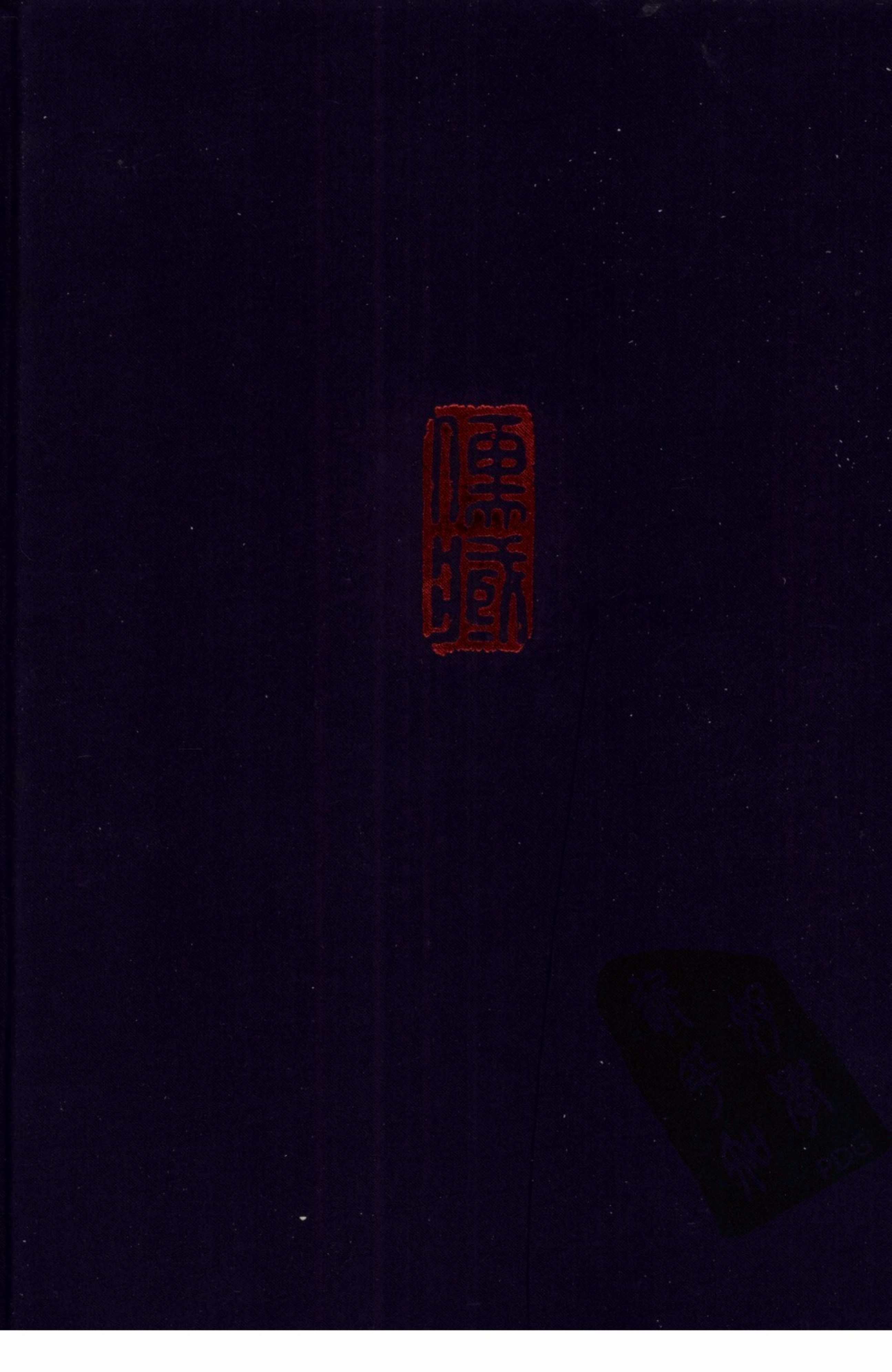

儒藏



精華編七三冊

經部禮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七三/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1

ISBN 978-7-301-11791-0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82596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七三）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王應　童祁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91-0/B・0477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 子 郵 箱：zpup@pup.pku.edu.cn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78.5 印張　870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儒藏》精華編第七三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彭　林　嚴佐之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七三册

禮經釋例

〔清〕淩廷堪　撰
彭　林　校點

目録

校點說明

淩廷堪（一七五五—一八〇九），字仲子，一字次仲，安徽歙縣人。年幼失怙，家道艱難。年十二，輟學從商，兼習詩詞。弱冠之後，始復讀書嚮學。後仰慕其同鄉江永、戴震學術，遂究心於經學。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應江南鄉試中舉，次年中進士，例授知縣，自請改爲教職，入選寧國府學教授。之後因母喪，到徽州，一度主講敬亭、紫陽二書院。晚年下肢癱瘓，畢力著述。著有《禮經釋例》十三卷、《燕樂考原》六卷、《梅邊吹笛譜》二卷、《元遺山年譜》二卷、《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校禮堂詩集》十四卷及劄記若干卷。

據淩廷堪自述，他年將三十，始肆力於《儀禮》，意識到：「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信非大聖人不能作也。學者舍是，奚以爲節性修身之本哉！」（《禮經釋例序》）於是常人眼中委曲繁重的節文威儀，在淩廷堪心中有了不一樣的意義。他在研經的同時，隨時記下自己的心得。開始打算仿照《爾雅》作《禮經釋名》，後漸覺《儀禮》「宏綱細目，必以例爲主」，乃仿照杜預《春秋釋例》作《禮經釋例》，積十餘年成書。

《禮經釋例》卷首有《復禮》上中下三篇，系統闡述禮之緣起、價值等問題，可視爲淩氏禮學的理論綱領。他將名物度數與義理之學相結合，以爲義理就在名物度數之中，「不獨大經大法悉本夫天命民彝而出之，即一器數之微、一儀節之細，莫不各有其精義彌綸於其間」。所以淩廷堪認爲要匡世救民，必須復禮；而此書之作，正是爲了復禮。

《禮經釋例》建立了一個全新的研究體系，對於闡說、研究《儀禮》有重要價值。它疏解名物，重在指明器物之用，不涉及大小形制；發凡起例，每每於異中見同，同中見異，抓住《儀禮》的關鍵；闡

發禮義，揭示禮法之靈魂；推求省文，洞悉其例；訂正文字，有例可依。另外《禮經釋例》正文之下，大多附有專文，意在貫通全經，發明古制。

韓愈嘗歎《儀禮》難讀，歷代讀書人多有同感。《禮經釋例》問世後，學術界評價很高。盧文弨認爲《禮經釋例》出，「天下始無有畏其難讀者矣」。胡培翬的《儀禮正義》引用《禮經釋例》多達二百餘次。

《禮經釋例》早期版本主要有兩種：

一、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揚州阮氏文選樓刻本（簡稱文選樓本）。

二、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廣東學海堂《皇清經解》本（簡稱《清經解》本）。

後來各版本基本上是對這兩種版本的翻刻。故本次整理以國家圖書館所藏文選樓本爲底本，以清經解本爲校本。書中所引《儀禮》經注疏校以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儀禮注疏》，間校以唐石經《儀禮》及《四部叢刊》影印明徐氏仿宋刊本《儀禮注》，分別簡稱「唐石經」、「叢刊本《儀禮注》」。另外，國圖所藏文選樓本有朱筆批校，校勘價值甚大。據李慈銘題跋，知爲呂賢基（一八〇三—一八五三，字羲音，號鶴田，謚文節）所爲。本次校點吸收其成果（簡稱呂校）。

本書曾由臺灣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這次整理，在原整理本的基礎上，依照《儒藏》體例，重加校勘，並修訂了部分標點。

校點者　彭　林

禮經釋例序

阮常生

《禮經》一書，韓文公尚苦其難讀，人多束閣不觀。不知冠、昏、喪、祭以及飲、射、朝、聘之儀法度數，士大夫日用所不可闕者，悉具於是。吾師淩次仲先生從事是經，不輟寒暑昏曉者二十餘載，探索既深，遂仿杜征南之於《春秋》，分通例、飲食之例、賓客之例、射例、變例、祭例、器服之例、雜例爲八類。又撰《復禮》三篇，弁諸其首。間有旁涉他經，如《周官九拜解》、《九祭解》、《釋牲》上下等篇，各以其類相附。五易稾而後成書，名曰《禮經釋例》，共一十四卷。凡經中同異詳略之文，多抒特見，務使條理秩然，非鄉壁虛造，憑臆斷以争勝於前人。其功不在后蒼、大小戴、慶普諸人之下，海内學人，當不苦其難讀矣。其間如辨「旅酬」，皆以尊酬卑，非謂舉觶於其長爲下爲上；辨「二十一牲體」，取陳氏有兩觳而無兩髀之説，與經文「髀不升」之文始合；辨《大射儀》「如初去侯」，謂司馬命去侯時，以「去侯」二字非衍文；辨《鄉黨》「割不正」，云當引《少牢》賈疏，割本末爲正食；辨「黄衣狐裘」爲韋弁服；而非黄衣黄冠之野夫草服；辨《周官》九拜之「振動」，云即《喪禮》拜而後踊，獨取杜子春之説：並精鑿不刊。今夏，家君在杭州爲師開雕是書，常生與校讐之役。刊刻既竣，吾師歸歛不禄。伏誦遺編，不禁感泣也。

嘉慶十四年，歲在己巳，七月既望，受業揚州阮常生謹序。

禮經釋例序

《儀禮》十七篇，禮之本經也。其節文威儀，委曲繁重。驟閱之如治絲而棼，細繹之皆有經緯可分也；乍覩之如入山而迷，徐歷之皆有塗徑可躋也。是故不得其經緯塗徑，雖上哲亦苦其難；苟其得之，中材固可以勉而赴焉。經緯塗徑之謂何？例而已矣。如《鄉飲酒》，此飲食之禮也，而《有司徹》祭畢飲酒，其例亦與之同。尸即《鄉飲酒》之賓也，侑即《鄉飲酒》之介也。主人獻尸、主人獻侑、主人受尸酢，即《鄉飲酒》之主人獻賓、主人獻介、賓酢主人也。主人酬尸、奠而不舉，即《鄉飲酒》之主人酬賓、奠而不舉也。旅酬無算爵，即《鄉飲酒》之旅酬無算爵也。此異中之同也。《有司徹》獻尸、獻侑及受尸酢，有豆籩、牢俎、匕湆、肉湆、燔從諸節；《鄉飲酒》獻賓、獻介及酢主人，但薦與俎而已。《有司徹》獻尸、獻侑之禮，主人、主婦、上賓凡三獻；《鄉飲酒》但主人一獻而已。《有司徹》獻尸侑畢，復有獻長賓、主人自酢及酬賓之儀，《鄉飲酒》但獻衆賓而已。《有司徹》旅酬，使二人舉觶于尸侑以發端；《鄉飲酒》但使一人舉觶于賓而已。《有司徹》無算爵，賓黨則用主人酬賓之觶，主人黨則用兄弟後生所舉之觶以發端；《鄉飲酒》則但使二人舉觶于賓與介而已。此同中之異也。推之于《士冠禮》，冠畢醴賓以一獻之禮，《鄉飲酒》、《鄉射》明日息司正，《特牲饋食禮》祭畢獻賓，其例皆大約相同，而《鄉射》之同于《鄉飲

酒》者，更無論也。又如《聘禮》之聘享覿，此賓客之禮也，而聘畢問卿、面卿，及《士昏禮》納采、納徵之屬，其例亦與之同。問卿授束帛、《昏禮》授鴈，即享禮之授璧也。問卿及《昏禮》納徵。庭實用皮，即享禮之庭實用皮也。《昏禮》使者禮畢，主人禮賓，即《聘禮》之聘賓禮畢，主國之君禮賓也。面卿幣用束錦、庭實用馬，即私覿之幣用束錦、庭實用馬也。聘賓面卿畢，介面、衆介面，即聘賓之私覿畢，介覿、衆介覿也。此異中之同也。聘用圭，享用璧，面卿及《昏禮》無授玉之事，但用束帛及鴈，如享禮而已。《聘禮》聘賓至、《昏禮》使者至，皆設几筵；問卿，賓及廟門，不几筵，但擯者請命而已。《聘禮》既享未覿之際，則禮賓；問卿畢，不儐，但行面卿之禮而已。《聘禮》禮賓，侑醴以幣；《昏禮》禮賓，但酌醴禮之而已。聘享聘賓，主國之君皆皮弁服，有襲、裼之殊；問卿聘賓，主人但朝服；《昏禮》使者，主人但玄端而已。《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問卿則受幣于堂中西，《昏禮》則受鴈于楹間而已。此同中之異也。推之于《士相見禮》及《聘禮》郊勞、致館、歸饔餼，其例皆大約相同，而《聘禮》之同于《覲禮》者，更無論也。是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不同也，而其爲獻、酢、酬、旅酬、無算爵之例則同也；《聘禮》、《覲禮》不同也，而其爲郊勞、執玉、行享、庭實之例則同也；《特牲饋食》、《少牢饋食》不同也，而其爲尸飯、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祭畢飲酒之例則同也；《鄉射》、《大射》不同也，而其爲司射誘射、初射不釋獲、再射釋獲飲不勝者、三射以樂節射飲不勝者之例則同也。不會通其例，一以貫之，衹厭

其膠葛重複而已耳，烏覩所謂經緯塗徑者哉！　廷堪年將三十，始肆力于是經。潛玩既久，知其間同異之文，與夫詳略隆殺之故，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信非大聖人不能作也。學者舍是，奚以爲節性修身之本哉！　肄習之餘，心有所得，輒書之于册。初仿《爾雅》，爲《禮經釋名》十二篇。如是者有年，漸覺非他經可比，其宏綱細目，必以例爲主，有非詁訓名物所能賅者。乾隆壬子，乃删蕪就簡，仿杜氏之于《春秋》，定爲《禮經釋例》。已而聞婺源江氏有《儀禮釋例》，又見杭氏《道古堂集》有《禮例序》，慮其雷同，輟而弗作者經歲。後撿《四庫書存目》，載《儀禮釋例》一卷，提要云：「江永撰，是書標目『釋例』，實止《釋服》一類，寥寥數頁，蓋未成之書。」復考杭氏《禮例序》，又似欲合《周禮》、《儀禮》而爲之者，且以《大射》爲天子禮，《公食大夫》爲大夫禮，則于《禮經》尚疏。然則江氏、杭氏皆有志而未之逮也。于是重取舊稾，證以羣經，合者取之，離者則置之，信者申之，疑者則闕之，區爲八類：曰通例，上下二卷；曰飲食之例，上中下三卷；曰賓客之例，一卷；曰射例，一卷；曰變例，一卷；曰祭例，上下二卷；曰器服之例，上下二卷；曰雜例，一卷：共爲卷十三。至于第十一篇，自漢以來，説者雖多，由不明尊尊之旨，故罕得經意；乃爲《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附於《變例》之後。不別立宮室之例者，宋李氏如圭《儀禮釋宫》已詳故也。回憶草創之初，矻矻十餘年，稾凡數易矣。困學之中，聊借爲治絲登山之一助。知禮君子，矜其失之煩而規之，則幸甚焉。

嘉慶四年，歲在屠維協洽，日躔壽星之

次，歙凌廷堪次仲氏書於寧國府學署之杞菊軒中。

後序[1]

凌廷堪

昔屈子作《九章》，王逸曰：「九者，陽之數也。」按《春秋正義》，九爲老陽，七爲少陽，故東方朔倣之而爲《七諫》焉。王逸以爲取天子有争臣七人之義者，非也。然考其意度，猶是騷人之遺；相其體製，未改湘纍之貌。獨枚乘《七發》因舊名而創新格，變激響而成鉅觀，洋洋乎盡態極妍矣。東京作者，若傅毅之《七激》、崔駰之《七依》、崔琦之《七蠲》、李尤之《七欵》、桓麟之《七說》、張衡之《七辯》、馬融之《七廣》；魏、晉作者，若曹植之《七啟》、王粲之《七釋》、張協之《七命》、成公綏之《七唱》、陸機之《七徵》、左思之《七諷》。鄴中之才不殊於洛下，典午之士可配乎當塗矣。是以休奕集之而爲《林》，昭明采之而入《選》。至於元嘉以後，謝康樂、顏特進尚嗣厥響；太清而還，梁簡文、何仲言更衍其緒。而自漢迄今，尋其存者，皆不外乎飲饌、車馬、宫室、游觀之盛，田獵、音樂、服飾、嬪御之美，襲景摹聲，層見疊出。雖組織類錦綺，雕琢等圭璋，安能離枚叟之規矩，脱吴客之杼軸哉！若夫柳宗元之《晉問》，咸謂其振在陰之響，騁歷塊之技，不與燕雀競噪，不與駑駘齊走。究之險馬戈甲，名異而實同；材木魚鹽，語奇而意近。求其鳴鳳翔千仞而

[1] 此標題原無，乃校點者所加。

自協乎簫磬，飛兔馳萬里而不覂乎軌徹，則力有所未逮，才有所難給矣。總之，有若不能服魯人，優孟不能治楚國，似與不似，未足深論也。廷堪賦質椎魯，專嗜《禮經》，群籍紛綸，無暇旁及。客有以書畫、辭章、性理、經濟、史學之等相勸勉者，於是擬《七發》之體，爲《七戒》一篇以答之，兼用自厲焉，非敢與古人較得失也。其辭曰：

從宜處士，居於環堵。周旋中規，折旋中矩。抗志乎西雍，希心乎東魯。考淹中之異同，守古經之訓故。於是增美上卿，聞而心許。謀於致仕之老，立爲鄉飲之賓。當牖前而布席，中房户而設尊。上篚在禁南而東肆，下篚在洗西而南陳。緣席者緇布，覆尊者絡巾。西階東面者介，賓東南面者遵。阼階之席，厥惟主人。牲體脯醢，各有司存。陳器之先，乃朝服而造處士之門。處士拜辱，立于門外。上卿門西，東面答拜。告以賓興，敬恭而戒曰：「吾聞儒者學古以希獲，君子藏器以待試。是以運隆于上，賢哲符利見之占；教成于下，庸愚有奮興之志。今將禮子以一獻之禮，吾子其有意乎？」處士曰：「唯唯。夫貿然納交者，苦於無所擇；率爾應命者，闇於不自知。辱承高訓，良慰鄙懷。敢問介與衆賓，其人爲誰？」上卿曰：「曲藝可通，偏長足耀。府史所能，《考工》所效。或書或繢，各臻其妙。書則建安師宜官，黃初梁孟黃，潁川邯鄲淳，京兆韋仲將，衛氏之伯玉，鍾氏之元常。繢水則張僧繇，繢山則陸探微。繢物則曹不興，繢人則顧愷之。庭收宿雨，户納遠岫。纖塵不動，鳴琴初奏。流泉響其左，脩竹覆其右。爾乃抒扶桑之繭，拔中山之豪；鑿橫浦之石，合易水之膠。夭矯兮，縹

緲兮，若時花之競奇焉；僄僄兮，窈窕兮，若好女之鬬姿焉。由是争出玄構，互矜意匠。佛鬱輪囷，淋漓酣暢。縱横譎詭，不可名狀。俄頃紛萬類於筆端，咫尺幻五嶽於堂上。蓋信本、誠懸所不克晞，亦輞川、洪谷所不敢望。況復宋、元以還，術與代遷。枯寂爲逸，欹側取妍。遞相祖述，奚足道焉。此亦天下之技巧精良也，子能出而與之頡頏乎？」處士曰：「走素蹇拙，未暇有此長也。」

上卿曰：「將使長卿、子淵、武仲、亭伯之流，太冲、士衡、安仁、文通之屬。引蘇、李、曹、劉以指揮，進鮑、謝、徐、庾以馳逐。此數君者，驅使百靈似車馬，控馭萬景類臣僕。其運思也，幽乎窅乎，騰天入淵而不可追；其放筆也，灝乎沛乎，排山決河而不可迴。象虚而解構，境實而能開。既戛戛而務去，爰汩汩而遂來。麗乎日月號曰文，參乎天地謂之才。或鬱如龍虎，或變如鬼神；或雋如豪士，或豔如美人；或如彝鼎肅，或如圭璧尊；或淒淒若秋，或蓬蓬若春。餙玄黄以相雜，配宫徵而適均。摯虞志之而不能極其量，鍾嶸品之而不能得其真。雖鞶帨之繡，而華藻可珍。雖虚車之餙，而奔逸絶塵。托精誠以不朽，共光景而常新。此亦天下之繩墨機杼也，子能出而與之游處乎？」處士曰：「走本鈍椎，未暇爲其伍也。」

上卿曰：「意者子其卑辭章而高性天乎？則將爲之闡性命之旨，衍精一之傳。數取希夷之術，理兼曹溪之禪。茂叔揖於前，堯夫讓於後。伊川以爲師，横渠以爲友。考亭後至，居客之右。講河、洛，畫太極。援體用，判感寂。出新義，破舊釋。易

六書爲灑掃應對，變五行爲水火土石。彼漢、唐諸儒之説，距之而唯恐不力。若夫同入其室，頓操厥戈。恥相剽襲，各鳴一家。問學方擅，德性乃夸。門户攻扞，莫可調和。以易通爲天符，以《正蒙》爲鴻寶。窮理致知以立其宗，居敬存誠以徵所造。云發兩間未發之藏，謂傳千聖不傳之道。小夫望之而羞沮，巨子對之而傾倒。此亦天下之高明奇特也，子能出而與之辨析乎？」處士曰：「鄉者竊浮慕焉，而玩索未嘗有得也。」

上卿曰：「意者子其輕道學而重事功乎？夫明者妙於應而無所惑，知者達於變而不可窮。深於學者其品正，發於事者其業隆。唯其大也故能濟，唯其博也故能通。約計宇宙，蓋有數公。其節目疏闊，有本有末，則京兆杜氏之包括也；其措之而正，施之而行，則鄱陽馬氏之粹精也；其治亂成敗，則涑水之書簡而備焉；其制度典章，則夾漈之作博且詳焉。且夫著述者，坐而論之；設施者，起而運之。是故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刑法、州郡、邊防統其全；田賦、錢幣、户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區其類；經籍、帝系、對建、象緯、物異考其鉅；氏族、六書、七音、金石、昆蟲、草木志其細。生民盛衰之原，往古是非之蹟。稽山川之險要，明政治之失得。援千載而指陳，坐一堂而規畫。此亦天下之英傑雄俊也，子能出而與之答問乎？」處士曰：「鄉者竊有志焉，而空疏未敢自信也。」

上卿曰：「紀傳之材，表志之體。龍門導其源，蘭臺循其軌。陳承祚文簡而事該，范蔚宗事闕而文靡。江左則沈休文，河朔則魏伯起。其義次於六籍，其説超乎百家。

居稽者遂廣，研究者孔多。於是應劭、晉灼、韋昭、裴駰、薛瓚、顏籀之等爲之注釋，服虔、徐廣、孟康、崔浩、包愷、蕭該之徒爲之音義，司馬貞爲之述其贊，裴松之爲之補其事。下至紀月編年，雜出而不可勝記。咸納之函丈之間，悉置之尊俎之側。若者爲旁行斜上，若者爲因革損益。曷爲析文苑於儒林，曷爲别日者於龜策。唯時異則事殊，聊舉一以例百。其文也端嚴簡貴，而丐翦裁、竊藻繪者不數焉；其例也持擇矜慎，而寓褒貶、分正閏者不取焉；其事也宏贍賅博，而論邪正、評善惡者不與焉。此亦天下之大典鉅文也。子能出而與之究殫乎？」處士曰：「聞嘗學之，而不能偏觀也。」

上卿曰：「六藝者，羣言之標準；五經者，衆説之指歸。道統興而傳注息，心學盛而章句微。試爲溯師承之厥初，極專家之上選。矻矻乎名物象數之賾，斤斤乎聲音文字之辨。於梁則皇侃、沈重，于隋則劉焯、劉炫。扶其墜者楊士勛、邢叔明，集其成者孔穎達、賈公彦。」上卿之語未竟，處士欣然曰：「善。」上卿曰：「此特義疏之儒耳，未足以深羨也。進而召荀、虞以説《周易》，徵馬、鄭以講《尚書》。《左氏》則賈景伯、服子慎，《周官》則鄭司農、鄭大夫。《毛詩》則東海之衛，《戴記》則涿郡之盧。加以何氏之《公羊》，范氏之《穀梁》。集石渠之秘閣，而較經義之短長。此亦天下之肅穆嚴重也，子能出而與之折衷乎？」處士曰：「走嘗孜孜於是焉。愧材質之愚惷而不能兼綜也，然而爲之心動矣。」

上卿曰：「《禮》更祖龍，漢興乃出。其逸者三十九，其傳者一十七。曹褒升慶氏

之堂，康成入小戴之室。下逮黄、李，憔悴專壹。地則考户牖堂階，位則分尸侑賓主。牲則别肩臂脊脅肫胳，器則辨籩豆簠簋鼎俎。冠何以有一醴三醮之殊，昏何以有棗栗腶脩之異。燕何以膳宰爲主而大夫爲賓，射何以堂西有位而洗東有次。聘何以有授玉、享禮、醴賓、私覿之儀，祭何以有九飯、三獻、陰厭、陽厭之制。以節民性，以制事宜。講之者忘倦，肄之者不疲。然後往聖之精神可接，先王之制作可推。雍容俯仰，彷彿遇之。此固崔靈恩聞之而馬不遑秣，陳祥道見之而車不及脂也。吾子習於儀者，已禮辭矣，而可固辭乎？」處士曰：「諾！子大夫有命，賓賢獻能。走雖固陋，敢不奮興！」上卿歸而陳器，饔定實胥。拜而速之，三揖至於階，三讓而後升。由酢而酬，由獻而酢。一人舉觶而行旅酬，二人舉觶而行無算爵。以下爲上，辯而交錯。先賓後主，先主後介。其心既恭，其體匪懈。歸俎奏《陔》，成禮而退。

右《禮經釋例》十三卷，乾隆丁未歲創始，嘉慶戊辰歲卒業，凡二十有二年，五易稾而後成。用力既久，未忍棄置，録存於笥，俟就正於有道。并以舊作《七戒》一篇綴諸簡末，以當後序。是年穀雨日，凌廷堪記。❶

❶ 下有李慈銘小字批語：「凌氏此書綜江氏《禮書綱目》之要而加精密，條分縷晰，誠學禮者之津梁也。辛酉正月得此于廠市。其中間有朱字附注者，乃舒城吕文節公所爲。文節之父雲里先生受業于次仲氏，淵原固有自矣。癸亥十二月十一日會稽李慈銘記。」

次仲淩君列傳

阮　元　撰

淩君諱廷堪，字次仲，安徽歙縣人。遠祖安，唐顯慶中任歙州州判，遂家於歙。父文焻，業賈於海州。君生海州，六歲而孤，困苦窮巷中。母王氏，鬻簪珥，就塾師，麤記姓名而已。去學賈，不成。年二十餘，始復讀書嚮學，能屬文。懼時過難成也，著《辨志賦》以見志。乾隆四十六年，遊揚州，慕其鄉江慎修、戴東原兩先生之學。四十八年，至京師，始多交游。大興翁覃溪先生見君所撰述，大嗟異，始導之爲四書文。應順天鄉試，不第。明年，復遊揚州，見元，以學問相益。君乃擬李白《大鵬見希有鳥賦》以見意。五十一年，復入都應試，不第。明年，從翁先生於江西。又明年，客河南。秋，三應順天鄉試，始中副榜，南歸。五十四年，應江南鄉試，中式。明年，成進士，出朱文正、王文端二公之門，蓋與洪君亮吉等皆以宏博見拔者也。殿試三甲，例授知縣。君投牒吏部，自改教授，曰：「必如此，吾乃可養母治經。」文端曰：「吾不强子改冷官，子願之，甚善。」文正題其《校禮圖》曰：「君才富江、戴。」又曰：「遠利就治官。」蓋甚重之。

既選寧國府學教授，乃奉母曁兄嫂之官，孝弟安貧，謹身節用，畢力著述。君之學，博覽强記，識力精卓，貫通羣經，而尤深於《禮經》。不輟寒暑二十餘年，著《禮經釋

例》十三卷。君謂：「禮儀委曲繁重，不得其經緯塗徑，雖上哲亦苦其難；苟得之，中材可勉赴焉。經緯塗徑之謂何？例而已矣。不會通其例一以貫之，祇厭其膠葛重複而已耳，烏覩所謂經緯塗徑者哉！於是區爲八類，曰通例，上下二卷；曰飲食之例，上中下三卷；曰曰賓客之例，一卷；曰射例，一卷；曰變例，一卷；曰祭例，上下二卷；曰器服之例，上下二卷；雜例，一卷：共爲卷十三。至於第十一篇，自漢以來，説者雖多，由不明尊尊之旨，故罕得經意；乃爲《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附於《變例》之後。不別立宫室之例者，宋李氏如圭等已詳故也。」君又著《魏書音義》、《燕樂考源》、《崇實新書》、《元遺山年譜》、《校禮堂集》。君雄於文，《九慰》、《七戒》、《兩晉辨亡論》、《十六國名臣序贊》諸篇，上擬《騷》、《選》；《鄉射五物考》、《九拜解》、《九祭解》、《釋牲》、《詩楚茨考》、《旅酧下爲上解》諸篇，皆説經之文，發古人所未發。其尤卓然可傳者，則有《復禮》三篇，唐、宋以來儒者所未有也。嘉慶十一年，君以母喪去官，兄嫂相繼殁，哀且病。十三年，元復任浙江巡撫。君免喪，來游杭州，出所著各書相示。元命子常生從君學。明年，歸歙，病卒，年五十有五。[1]

[1] 此篇文字與《揅經室二集》卷四所載《凌次仲君傳》頗有不同，讀者可參閱。

禮經釋例卷首目録

禮經釋例卷首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首

歙凌廷堪次仲學

復禮上

夫人之所受於天者，性也；性之所固有者，善也；所以復其善者，學也；所以貫其學者，禮也。是故聖人之道，一禮而已矣。《孟子》曰：「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五者，皆吾性之所固有者也。聖人知其然也，因父子之道而制爲士冠之禮，因君臣之道而制爲聘覲之禮，因夫婦之道而制爲士昏之禮，因長幼之道而制爲鄉飲酒之禮，因朋友之道而制爲士相見之禮。自元子以至於庶人，少而習焉，長而安焉。禮之外，别無所謂學也。夫性具於生初，而情則緣性而有者也。性本至中，而情則不能無過不及之偏。非禮以節之，則何以復其性焉？父子當親也，君臣當義也，夫婦當别也，長幼當序也，朋友當信也，五者根於性者也，所謂人倫也。而其所以親之、義之、别之、序之、信之，則必由乎情以達焉者也。非禮以節之，則過者或溢於情，而不及者則漠焉遇之，故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其中節也，非自能中節也，必有禮以節之，故曰：「非禮何以復其性焉？」是故知父子之當親也，則爲醴、醮、祝、字之文以達焉，其禮非士冠可賅也，而於士冠焉始之；知君臣之當義也，則爲堂、廉、拜、稽之文以達焉，其禮非聘、覲

可賅也，而於聘、覲焉始之；知夫婦之當別也，則爲笄、次、帨、鞶之文以達焉，其禮非士昏可賅也，而於士昏焉始之。知長幼之當序也，則爲盥、洗、酬、酢之文以達焉，其禮非鄉飲酒可賅也，而於鄉飲酒焉始之；知朋友之當信也，則爲雉、腒、奠、授之文以達焉，其禮非士相見可賅也，而於士相見焉始之。《記》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其事蓋不僅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也，即其大者而推之，而百行舉不外乎是矣；其篇亦不僅《士冠》、《聘》、《覲》、《士昏》、《鄉飲酒》、《士相見》也，即其存者而推之，而五禮舉不外乎是矣。良金之在丱也，非築氏之鎔鑄不能爲削焉，非㮚氏之模範不能爲量焉；良材之在山也，非輪人之規矩不能爲轂焉，非輈人之繩墨不能爲輈焉。禮之於性也，亦猶是而已矣。如曰舍禮而可以復性也，是金之爲削、爲量不必待鎔鑄模範也，材之爲轂、爲輈不必待規矩繩墨也。如曰舍禮而可以復性也，必如釋氏之幽深微眇而後可。若猶是聖人之道也，則舍禮奚由哉！蓋性至隱也，而禮則見焉者也；性至微也，而禮則顯焉者也。故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三代盛王之時，上以禮爲教也，下以禮爲學也。君子學士冠之禮，自三加以至於受醴，而父子之親油然矣；學聘、覲之禮，自受玉以至於親勞，❶而君臣之義秩然矣；學士昏之禮，自親迎以至於徹饌成禮，而夫婦之別判然矣；學鄉飲酒之禮，自始獻以至於無算爵，而長幼之序井然矣；學士相見之禮，自初見執贄以至於既見還贄，而朋友之信

❶「親勞」，揆諸文意，當作「效勞」。

昭然矣。蓋至天下無一人不囿於禮，無一事不依於禮，循循焉日以復其性於禮而不自知也。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故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夫其所謂教者，禮也，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故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

復禮中

《記》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此仁與義不易之解也。又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此道與德不易之解也，不必舍此而別求新説也。夫人之所以爲人者，仁而已矣。凡天屬之親則親之，從其本也，故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亦有非天屬之親而其人爲賢者，則尊之，從其宜也，故曰：「義者，宜也，尊賢爲大。」以喪服之制論之，昆弟，親也，從父昆弟則次之，從祖昆弟又次之。故昆弟之服則疏衰裳齊期，從父昆弟之服則大功布衰裳九月，從祖昆弟之服則小功布衰裳五月：所謂「親親之殺」也。以鄉飲酒之制論之，其賓，賢也，其介則次之，其衆賓又次之。故獻賓則分階，其俎用肩；獻介則共階，其俎用肫胳；獻衆賓則其長升受，有薦而無俎：所謂「尊賢之等」也。皆聖人所制之禮也。故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親親之殺，仁中之義也；尊賢之等，義中之義也。

是故義因仁而後生，禮因義而後生。故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禮運》曰：「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郊特牲》曰：「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董子曰：「漸民以仁，摩民以義，節民以禮。」然則禮也者，所以制仁義之中也。故至親可以揜義，而大義亦可以滅親。後儒不知，往往於仁外求義，復於義外求禮，是不識仁且不識義矣，烏覩先王制禮之大原哉！是故以昆弟之服服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以獻賓之禮獻介、獻衆賓，則謂之過；以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服服昆弟，以獻介、獻衆賓之禮獻賓，則謂之不及。蓋聖人制之而執其中，君子行之而協於中，庶幾無過不及之差焉。夫聖人之制禮也，本於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者皆爲斯人所共由，故曰「道者，所由適於治之路也」，「天下之達道」是也。若舍禮而別求所謂道者，則杳渺而不可憑矣。而君子之行禮也，本之知、仁、勇三者，皆爲斯人所同得，故曰：「德者，得也。」天下之達德是也。若舍禮而別求所謂德者，則虛懸而無所薄矣。蓋道無跡也，必緣禮而著見，而制禮者以之；德無象也，必藉禮爲依歸，而行禮者以之。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是故禮也者，不獨大經大法悉本夫天命民彝而出之，即一器數之微、一儀節之細，莫不各有精義彌綸於其間，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是也。格物者，格此也。《禮器》一篇，皆格物之學也。若泛指天下之物，有終身不能盡識者矣。蓋必先習其器數儀節，然後知禮之原於性，所謂「致知」也。知其原於性，然後行之出

於誠，所謂「誠意」也。若舍禮而言誠意，則正心不當在誠意之後矣。《記》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又曰：「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又曰：「修身以道，脩道以仁。」即就仁義而申言之。曰「禮所生也」，是道實禮也。然則修身爲本者，禮而已矣。蓋修身爲平天下之本，而禮又爲修身之本也。後儒置子思之言不問，乃別求所謂仁義道德者，於禮則視爲末務，而臨時以一理衡量之，則所言所行不失其中者鮮矣。《曲禮》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此之謂也。是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温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

復禮下

聖人之道，至平且易也。《論語》記孔子之言備矣，但恒言「禮」，未嘗一言及「理」也。《記》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彼釋氏者流，言心言性，極於幽深微眇，適成其爲賢知之過。聖人之道不如是也。其所以節心者，禮焉爾，不遠尋夫天地之先也；其所以節性者，亦禮焉爾，不侈談夫理氣之辨也。是故冠、昏、飲、射，有事可循也；揖、讓、升、降，有儀可按也；豆、籩、鼎、俎，有物可稽也。使天下之人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其秀者有所憑而入於善，頑者有所檢束而不敢爲惡；上者陶淑而底於成，下者亦漸

漬而可以勉而至。聖人之道所以萬世不易者，此也；聖人之道所以别於異端者，亦此也。後儒熟聞夫釋氏之言心言性，極其幽深微眇也，往往怖之，愧聖人之道以爲弗如，於是竊取其理事之説而小變之，以鑿聖人之遺言，曰：「吾聖人固已有此幽深微眇之一境也。」復從而闢之，曰：「彼之以心爲性，不如我之以理爲性也。」嗚呼！以是爲尊聖人之道，而不知適所以小聖人也；以是爲闢異端，而不知陰入於異端也。誠如是也，吾聖人之於彼教，僅如彼教性相之不同而已矣，烏足大異乎彼教哉！儒釋之互援，實始於此矣。《詩》曰：「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説者以爲喻惡人遠去，民得其所。即《中庸》引而伸之，亦不過謂聖人之德明著於天地而已，曷嘗有化機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説者以爲感歎時往，不可復追。即《孟子》推而極之，亦不過謂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而已，曷嘗有悟境也？蓋聖人之言，淺求之，其義顯然，此所以無過不及，爲萬世不易之經也；深求之，流入於幽深微眇，則爲賢知之過以争勝於異端而已矣。何也？聖人之道本乎禮而言者也，實有所見也；異端之道外乎禮而言者也，空無所依也。「子所雅言：詩書、執禮。」「顔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請問其目。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顔淵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聖人舍禮無以爲教也，賢人舍禮無以爲學也。詩、書，博文也；執禮，約禮也：孔子所雅言者也。仁者，行之盛也，孔子所罕言者也。顔淵大賢，具體而微。其問仁與孔子告之爲仁者，惟禮焉爾。仁不能舍禮

但求諸理也。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文章，詩、書、執禮也。性與天道非不可得而聞，即具於詩、書、執禮之中，不能託諸空言也。夫仁根於性，而視聽言動則生於情者也。聖人不求諸理而求諸禮，蓋求諸理必至於師心，求諸禮始可以復性也。顔淵見道之高堅前後，幾於杳渺而不可憑，迨至博文約禮，然後曰「如有所立卓爾」，即立於禮之立也。故曰：「不學禮，無以立。」又曰：「不知禮，無以立也。」其言之明顯如此。後儒不察，乃舍禮而論立，縱極幽深微渺，皆釋氏之學，非聖學也。顔子由學禮而後有所立，於是馴而致之其心，三月不違仁。其所以不違者，復其性也。其所以復性者，復於禮也。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夫《論語》，聖人之遺書也。説聖人之遺書，必欲舍其所恒言之禮，而事事附會於其所未言之理，是果聖人之意邪？後儒之學本出於釋氏，故謂其言之彌近理而大亂真。不然，聖學禮也，不云理也，其道正相反，何近而亂真之有哉！

儀徵阮亨梅叔校

禮經釋例卷一目録

通　例　上

凡迎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内。

凡君與臣行禮皆不迎。

凡入門，賓入自左，主人入自右，皆主人先入。

凡以臣禮見者，則入門右。

凡入門，將右曲，揖；北面曲，揖；當碑，揖：謂之三揖。

凡升階皆讓，賓主敵者俱升，不敵者不俱升。

凡升階皆連步，唯公所辭則栗階。

凡門外之拜皆東西面，堂上之拜皆北面。

凡室中、房中拜以西面爲敬，堂下拜以北面爲敬。

凡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異國之君亦如之。

凡君待以客禮，下拜則辭之，然後升成拜。

凡爲人使者不答拜。

凡拜送之禮，送者拜，❶去者不答拜。

凡丈夫之拜坐，婦人之拜興；丈夫之拜奠爵，婦人之拜執爵。

凡婦人于丈夫皆俠拜。

凡婦人重拜則扱地。

凡推手曰揖，引手曰厭。

凡送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

❶「送者拜」，原脱，今據《清經解》本補。

門內。

凡君與臣行禮皆不送。

共十九例。

附周官九拜解一篇。

禮經釋例卷一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一

歙淩廷堪次仲學

通例上

凡迎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内。

廷堪案：禮之通例，大綱則迎于大門内外，細目則迎于廟門内外。此例以大門爲主，而以廟門附注之。《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注：「外門，大門。」「主人迎，出門左」，賓，注謂「主人之僚友」；主人，注謂「將冠者之父兄」。《士相見禮》主人「出，迎于門外」，此門亦大門。又還贄，注：「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此賓、主人皆士。《聘禮》「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賓「迎于舍門之外」，注：「每所及至皆有舍。」此即所舍之大門外。又儐勞者，賓出迎當于廟門外。此郊外之舍，或有内門歟？又「卿致館。賓迎，再拜」，此即所館之大門外。又「君使卿歸饔餼」，賓迎于外門外。儐使者，賓出迎，則迎于廟門外。又「賓問卿」，迎于外門外。又「君使卿還玉」，賓迎于外門外。還璋、報享，賓迎則皆于廟門外。考《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是聘賓，卿也。此賓、主人皆卿。《公食大夫禮》大夫相食，「迎賓于門外」，此大夫兼卿而言。此賓、主人皆大夫。《覲禮》王使人勞侯氏，「迎于帷門之外」。注：「郊舍寡狹，爲帷宫以受勞。」又「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考郊勞使大行人，見鄭注。賜車服使諸公，王臣與侯氏皆

天子臣也。皆賓、主人相敵者，故皆迎于大門外也。《聘禮》賓皮弁聘，「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注：「公不出大門，降于待其君也。」禮賓，公出迎賓。敖氏繼公曰：「出，出廟門也。」《公食大夫禮》「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注：「不出大門，降於國君。」又《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注：「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考公則主國之君，賓則異國之臣，皆主人尊者，故迎于大門內也。《聘禮》執圭、行享、私覿，賓皆入廟門，公皆在廟門內。惟禮賓，公出廟門迎。又《士昏禮》納采，使者至，主人「迎于門外」，注：「門外，大門外。」禮賓，經云：「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此使者，注謂「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又親迎，壻「至于門外」，注：「婦家大門之外。」又云：「主人玄端迎于門外。」此主人，注謂「女父也」。此主人尊者，而迎于大門外，以賓客接之，故盛其禮也。《鄉飲酒禮》「主人一相迎于門外」，《鄉飲酒義》云：「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此經云「一相迎」者，疏謂「主人于羣吏中立一相，使傳賓主之命。主人乃自出迎賓于大門外」也。《鄉射禮》賓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與《鄉飲酒禮》同。考《鄉飲酒》主人，諸侯之鄉大夫也；《鄉射》主人，州長及鄉大夫也；而賓皆處士。賓、主不敵，而迎于大門外者，尊賢，故具賓、主正禮也。《鄉飲酒禮》「賓若有遵者」，《鄉射》注：「今文遵爲僎。」《禮記·鄉飲酒義》亦作「僎」字。「主人迎」，注：「主人迎之于門內也。」《鄉射禮》「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主人降」，注：「迎大夫于門內也。不出門，別于賓。」此

遵者是諸公大夫，賓、主人相敵，而迎之于門内者，辟正賓也。又《士昏・記》不親迎，壻見，「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注：「出門，出内門。入門，入大門。出内門不出大門者，異于賓客也。」此又殺于親迎，成主人之尊也。又案：《特牲饋食禮》「祝迎尸于門外」，以《少牢禮》證之，此門外，廟門之外也。《士虞禮》祝迎尸，亦當在廟門外。注：「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少牢饋食禮》「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注：「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有司徹》「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主人出迎尸」，注：「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蓋以鬼神事尸則祝迎，以賓客事尸則主人迎。正祭之尸，鬼神也；儐尸之尸，賓客也：故禮有不同焉。

凡君與臣行禮皆不迎。

廷堪案：《燕禮》命賓畢，「賓出，立于門外，東面」，注：「當更以賓禮入。」又云：「射人納賓。賓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大射儀》擯者大射正也。命賓畢，「賓出，立于門外，北面」，又云「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注：「辟，逡遁，不敢當盛。」疏云：「此言賓辟，《燕禮》不言，文略也。」是君與臣行禮，雖命之爲賓，亦不迎，但降階一等，揖之而已。自餘卿大夫不出門，公揖之就席，不降，禮又殺也。《燕禮》之門謂寢門，《大射儀》之門謂射宮門，皆非大門也。又《士相見禮》士見于大夫，「于其入也，一拜其辱也」，注：「大夫於士不出迎。」又云「若嘗爲臣者」，「賓入，奠贄，再拜」，是大夫與士行禮，嘗爲臣者不迎，未爲臣者亦不

迎也。敖氏繼公曰：「大夫于士不出迎，以其降等也。」又《聘禮·記》「燕則上介爲賓」，疏云：「介在廟門内西北面，降至庭迎之。」蓋以《燕禮》推之，其實非也。考《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内」，然則主國之君燕賓介，當迎于大門内，不迎于廟門内也。若公自燕其臣，則降一等揖之，不至庭，不迎矣。又《聘禮》賓面，問卿而後面，猶聘君而後覿。「大夫辭」，注：「大夫于賓入，自階下辭迎之。」敖氏繼公曰：「大夫不出迎，以面與問禮相因也。」凡自敵以下，客禮之相因而行者，惟于門内俟之。又《公食大夫禮》公以束帛侑賓後，賓出廟門，復入卒食，公不迎。此亦禮之相因而行者，非君與臣之禮也。

凡入門，賓入自左，主人入自右，皆主人先入。

廷堪案：《士相見禮》「賓奉贄，入門左」。《鄉飲酒禮》「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鄉射禮》「賓厭衆賓，衆賓皆入門左」，又「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鄉飲酒禮》遵入不言左者，文不具也。《聘禮》「賓入門左」，此大門。及廟門，「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又行享，「賓入門左」。此皆廟門。《公食大夫禮》「大夫納賓，賓入門左」，此大門。卒食，「賓入門左」。此廟門。是入門，賓皆入自左也。又《士相見禮》「主人揖，入門右」，《有司徹》「主人揖，先入門右」，敖氏繼公曰：「凡主人與客揖而先入，皆入門右也。經獨於此見之。」案《士相見禮》亦有「主人揖，入門右」之文，不獨此也。是入門，主人皆入

自右也。至于《士冠禮》迎賓，主與賓揖，先入。注：「先入，道之。」《士昏禮》納采，主人迎賓，揖入。大門，廟門同。親迎，「主人揖入，賓執鴈從」。《鄉飲酒禮》賓至，「主人揖，先入」，《鄉射禮》賓至，「主人以賓揖，先入」。《聘禮》郊勞，「賓揖，先入」。此時勞者爲賓，賓爲主人。「勞者奉幣入」。聘，公揖入。禮賓，「公出，迎賓以入」。歸饔餼，賓迎于外門外，「揖入」。及廟門，賓揖入。此亦賓爲主人，還玉同。大夫奉束帛入」。問卿，大夫迎于外門外，「大夫先入」。「及廟門，大夫揖入」、「賓奉束帛入」。還玉，賓「帥大夫以入」。《公食大夫禮》及廟門，「公揖入」、「賓入」。經不云左右者，文不具也。其實皆賓入門左，主人入門右也。又凡入門，經皆書主人在先，賓在後，是知皆主人先入也。經或云「先入」，或但云「入」，亦文不具也。《曲禮》曰：「凡與客入者，每門讓于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即此例矣。

又案：《少牢饋食禮》「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特牲饋食禮》「祝迎尸于門外」、「尸入門左」，此皆正祭之尸。「主人降，立于阼階東」，不出迎，而以祝迎之，故祝入門右，如主人之禮。注謂「辟尸盥」，疑非也。《特牲》不云「入門右」者，文不具也。《士虞禮》祝入門左，反吉也。祝左，尸或右歟？《有司徹》「主人揖，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侑從，亦左」。侑如《鄉飲酒》之介。則儐尸于堂，全乎賓客，故主人與之行禮也。

又案：《士冠禮》「出門左」，注：「左，東也。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士相見》疏云：「凡門，出則以西爲右，以東爲左，入則以東爲右，以西爲左，依賓西、主東之位也。」蓋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主人之位常在東，故入門右即東也；賓之位常在西，故入門左即西也。《士虞·記》「餞尸，尸出門右」，即出門西也。考門制，二扉之間有一闑，入門左者由闑西，入門右者由闑東也，詳見宋李氏如圭《儀禮釋宮》。《儀禮釋宮》，舊誤作朱子撰，今據《四庫提要》改正。

凡以臣禮見者，則入門右。

廷堪案：《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大射儀》：「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覲禮》「侯氏入門右」，注：「入門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是以臣禮見者，皆入門右也。《聘禮》「賓覿，入門右」，注：「以臣禮見也。」又云「擯者辭，賓出」，注：「辭其臣。」又云「擯者請受」，注：「請以客禮受之。」又云「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注：「以客禮入，可從介。」疏云：「對入門右行臣禮，不得從介也。」又上介覿皆入門右者，此亦先以臣禮見也。又云「擯者辭，介逆出」，此亦辭其臣也。又云「擯者請受」，亦請以客禮受之。又云「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此亦以客禮入也。又云「擯者又納士介，士介入門右」，注：「終不敢以客禮見。」蓋覿是私事，故先以臣禮見，入門右，主國之君辭之，然後出，復以客禮見，入門左也。唯士介賤，但入門右，雖辭之，終以臣禮見

也。詳見《賓客之例》。又問卿畢，賓面，「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又「上介特面，入門右，大夫辭，擯者反幣，介奉幣入」，敖氏繼公曰：「介入門左。」又「衆介面，入門右」。此聘賓及介面主國之卿之禮。夫概與賓覿君同，賓、介非卿之臣，何以先入門右？注謂「見，私事也。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爲若降等然」是也。大夫辭，賓即左者，殺于君也。《覲禮》覲畢，「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天子辭，侯氏「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此亦先入門右，天子辭之，乃復入門左。侯氏前聽事，故從臣禮；後天子勞之，故從客禮也。又《燕禮》命賓畢，賓出，立于門外，「射人納賓。賓入，及庭」。《大射儀》命賓畢，賓出，立于門外，「擯者納賓，賓及庭」。《燕禮》「賓」下有「入」字。此賓入門，經不云左右，蒙上文，或亦入門右歟？蓋君自燕其臣，雖命之爲賓，亦終不敢當客禮也。

又案：臣于君入門右，猶之拜禮。臣于君降階再拜稽首也，「拜例」見下。皆見君之常禮。若君以客禮待之，則辭，于是出，乃復入門左，猶之拜禮，君以客禮待之，則辭，于是升堂，復再拜稽首，謂之升成拜也。《玉藻》「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但據《聘禮》而言，非禮之通例。且私覿雖先入門右，至主君辭之，仍入門左也，唯士介終入門右耳。《曲禮》曰：「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闑右。」專指見君之禮，方爲得之。又《燕禮》疏云：「由闑東者，臣朝君之法；由闑西者，聘賓入門之法。」亦據《玉藻》文。竊謂由闑西者，凡賓客皆然，不獨聘賓也。

凡入門，將右曲，揖；北面曲，揖；當碑，揖：謂之三揖。

廷堪案：《士冠禮》「至于廟門，揖入。三揖」，注：「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士昏禮》「納采，使者至于廟門，揖入。三揖」，注：「入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鄉飲酒禮》「主人與賓三揖」，注：「三揖者，將進，揖；即入門將右曲，揖。當陳，揖；即將北曲，揖。陳，堂塗也，陳與門不相直，故入門必再曲然後當陳。當碑，揖。」《士冠禮》疏云：「主人將右，欲背客，宜揖；將北曲與客相見，又揖；碑是庭中大節，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又宜揖。」是知三揖據此而言也。《昏禮》及《聘禮》、《鄉飲酒》，入三揖，注雖不同，皆據此三節爲三揖，義不異也。案《聘禮》三揖小異，詳下。又《士昏禮》親迎，「至于廟門，揖入。三揖」，《鄉射禮》「主人以賓三揖，皆行」，皆無注，亦此三揖也。又《聘禮》「三揖」，注：「君與賓也，入門，將曲，揖；既曲北面，又揖；當碑，揖。」據上文「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與《鄉飲酒》、《鄉射》賓主相敵並入者不同。此節疏文，刊本錯誤不可讀。詳其意，蓋謂入門將曲揖者，公先在庭南，賓既入門，將曲，揖主君；賓既曲北面，又揖主君。二者主君皆向賓揖之，再揖訖，主君亦東面向堂塗，曲而北行，當碑，乃得賓主相向而揖。是以得君行一、臣行二，非謂賓入門時，主君更向內霤相近而揖也。《公食大夫禮》「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注：「每曲揖，謂右曲揖，北曲揖。當碑揖，相人偶。」亦是公先揖入，

賓後入，主尊賓卑，與《聘禮》立于中庭小異。又《聘禮》主君使卿歸聘賓饔餼之禮，及廟門，此廟門，謂聘賓所舍之廟也。注云：「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于太祖廟。諸侯行，舍于諸公廟。大夫行，舍于大夫廟。」賓揖入，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此賓主相敵，而聘賓先入者，注以爲「賓與使者揖而入，使者止執幣，賓俟之于門内，謙也」。疏云：「聘時，主君揖入，立于庭，尊卑法。此賓與使者敵，故賓在門内，謙也。」又聘賓問卿，卿受于祖廟，賓主相敵，及廟門，亦大夫先揖入，然後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竊謂主人先入，道賓也。凡禮皆然，似不必别求其義也。

又案：《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此于郊爲帷宫以受勞，非若寢廟有碑而亦三揖。注、疏于此皆無文，蓋將右曲揖、北曲揖、至于中庭又揖歟？三揖皆在入帷門之後，經不云入門，文不具也。

又案：堂塗與門不相直，而與階相直。故賓主入門，至内霤，將右曲就堂塗，則賓主必相背，故揖。既至堂塗，俱曲而北面，則賓主又相見，故再揖。當碑，則將及階矣，故三揖。非此固無緣相揖也。敖氏繼公曰：「三揖者，于入門左右之位，揖；參分庭一在南，揖；參分庭一在北，揖。」與注乖違，不可從也。

又案：《士冠禮》主人與賓揖，「先入，每曲揖」，注：「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聘禮》「公揖入，每門、每曲揖」，注：「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疏云：「諸侯三門：臯、

應、路。則應門爲中門，左宗廟，右社稷。入大門東行，即至廟門，其間得有每門者。諸侯有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又云：「以相人偶者，以人意相存偶也。」皆指入大門之揖而言，與入廟門三揖不同。又《大射儀》、《公食大夫禮》注皆有「相人偶」之文，疏未明析。又《禮記·中庸》：「仁者，人也。」鄭注：「讀如相人偶之人。」孔氏無疏，朱文公、王深寧皆不知出于何書，俟考。

凡升階皆讓，賓主敵者俱升，不敵者不俱升。

廷堪案：《聘禮》歸饔餼，「至于階，讓」，注：「讓不言三，不成三也。凡升者，主人讓于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升，亦道賓之義也。使者尊，主人三讓，則許升矣。今使者三讓，則是主人四讓也。公雖尊，亦三讓乃許升，不可以不下主人也。古文曰三讓。」疏云：「三讓、三辭，成也。今有三讓，大夫即升，無三辭，則不成三也。」又云：「案《周禮·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大夫郊勞，三讓，登聽命。』又云：『致饔餼，如勞之禮。』即得行三讓之禮。此中古文云三讓，與彼合。「問卿」節注亦云「古文曰三讓」。鄭不從古文也。」是凡升階皆讓也。《士冠禮》「至于階，三讓。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注：「主人、賓俱升，立相鄉。」《士昏禮》納采，「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疏云：「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賓、主俱升，若士冠與此文是也。」是

賓、主敵者俱升也。又壻親迎，「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不相鄉，亦尊卑法。《鄉飲酒禮》「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賓升」，主人，大夫。賓，士。此賓、主不敵而亦俱升者，盛其禮，尊賓，使與敵者同也。《鄉射禮》「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注：「三讓而主人先升者，是主人先讓于賓。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聘禮》「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注：「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公食大夫禮》「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注：「遠下人君。」《覲禮》郊勞「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注：「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疏云：「以帷宮無堂可升。」是賓、主不敵者不俱升也。《聘禮》歸饔餼，「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賓從，升堂」。大夫，即歸饔餼使者也。又聘賓儐歸饔餼使者，「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注：「賓先升，敵也。」賓，謂聘賓，此時聘賓爲主人。蓋歸饔餼時，大夫奉主君之命來，則使者尊，故大夫先升。已致命訖，則賓尊，故聘賓先升也。又聘賓問卿之禮，「至于階，讓，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大夫，主國之卿也。注：「賓先升，使者尊。」此皆賓、主敵而不俱升者，尊其君，故尊使者也。又《士昏禮》疏云：「《鄉飲酒》、《鄉射》皆主尊賓卑，故初至之時，主人升一等，賓乃升，至卒洗之後，亦俱升。」考《鄉飲酒》經文，但云主人升，無「一等」二字，與《鄉射》不同，疏説誤也。

又案，《有司徹》迎尸侑，「揖，乃讓。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注：「没霤，相揖。至階，又讓。」此既祭儐尸之

禮，與賓客略相同也。又《曲禮》曰：「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蓋古經師釋禮之辭，亦可與經相證也。

凡升階皆連步，唯公所辭則栗階。

廷堪案：《燕禮・記》「凡公所辭，皆栗階」，注：「栗，蹙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又云「凡栗階，不過二等」，注：「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疏云：「凡堂及階，尊者高而多，卑者庳而少。案《禮器》云：『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士冠禮》：『降三等，受爵升。』鄭注云：『降三等，下至地。』則士三等，以此推之，則一尺爲一階。」「《今云凡栗階不過二等，言凡，則天子九等已下，至士三等，皆有栗階之法。栗階不過二等，據上等而言。故鄭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也。』故《曲禮》云：『涉級聚足，（「涉」，本作「拾」，疏從注作「涉」。）連步以上。』鄭注云：『涉等聚足，謂前躐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此即聚足也。天子以下，皆留上等爲栗階，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其下無問多少，皆連步。《雜記》云：『主人之升降散等。』鄭注云：『散等，栗階。』則栗階亦名散等。凡升階之法有四等：連步，一也。栗階，二也。歷階，三也。歷階，謂從下至上皆越等，無連步，若《禮記・檀弓》云『杜蕢入寢，歷階而升』是也。越階，四也。越階，謂左右足越三等，若《公羊傳》云『趙盾避靈公，躇階而走』是也。」今考連步是升階常法，猶

之平敵相拜也；栗階于君辭則然，猶之再拜稽首也。見諸《禮經》，惟此二節。平敵升階，經不云連步者，猶之平敵相拜不云頓首也。若疏所云歷階、越階，皆禮經所無。敖氏繼公曰：「越等而上曰栗階，下曰躇階。栗與歷，聲相近。」竊謂：歷階當即是栗階，疏不必强生分别。若趙盾躇階，疑非行禮常法，敖氏乃以下階當之，似未可從。蓋《禮經》降階，無君辭之事也。又《雜記》：「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鄭注：「散等，栗階。」此言練祥及虞附之祭。考《士虞禮》，升降本不散等，以有兄弟之戚，上文云「將祭而昆弟死」。故鄭云「略威儀」也。以栗階爲略，與《燕禮》不同。又案《曲禮》「連步以上」，鄭注：「謂足相隨不相過也。」孔氏《正義》云：「上，上堂也。在級未在堂，後足不相過，故云連步也。」毛氏奇齡據之，遂分聚足、連步爲二。毛氏又云：「躇階，在急難奔逃者則行此法。」夫逃難之時，何暇行禮，此則襲《燕禮》疏而失之者。

凡門外之拜皆東西面，堂上之拜皆北面。

廷堪案：《士冠禮》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又賓至，「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亦東面拜。《士昏禮》親迎，「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特牲饋食禮》：「宿尸，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主人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答拜。」又宿賓，賓「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再拜」。又視濯、視牲，「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

初」，注：「初，筮位也。」案上經筮日，主人即位于門外，西面。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又云：「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又云：「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又祭日，「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主人拜賓，如初」。此皆大門外之拜。《士昏·記》若不親迎，「主人出門左，西面。注：「出内門。」壻入門，東面。注：「入大門。」奠摯，再拜，出」。此内門外之拜。是門外之拜皆東西面也。又《士冠禮》戒賓、宿贊冠者，《士相見禮》迎賓，《鄉飲酒》、《鄉射禮》戒賓、速賓、迎賓，《聘禮》致館，《公食大夫禮》戒賓，亦皆門外之拜。經不云東西面者，文不具也。又送賓及爲人使者不答拜，而主人門外之拜當亦西面也。《士冠禮》孤子冠，「凡拜，北面于阼階上，

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敖氏繼公曰：「此賓主相拜之正位也。」《士昏禮》納采，賓「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又醴賓，「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又親迎，「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鄉飲酒禮》拜至，「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拜」；《鄉射》作「答再拜」。又主人獻賓，「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又賓酢主人，主人「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又云「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鄉射》無「北面」二字，文不具也。又主人酬賓，「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又云「賓西階上答拜」；《鄉射》作「北面答拜」。下文「主人卒觶，賓答拜」，亦有「北面」二字。又主人獻介，「介西階上北面拜」；又云「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又云「介降席，北面坐卒爵，興，坐

奠爵，遂拜」。《鄉射禮》旅酬，「主人阼階上北面拜」；又云「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又二人舉觶，「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觶拜」。《鄉飲酒》不云「北面」，文不具也。《燕禮》「主人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拜」；注：「拜賓來至也。」又主人獻賓，「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大射》無「遂」字。又賓酢主人，「主人北面拜受爵」；又主人酬賓，「賓降筵，「賓降筵」三字，《大射》作「西階上」。此時賓未升筵，《燕禮》「降筵」字蓋誤。北面答拜」。《聘禮》賓致命，「公左旋北鄉，擯者進，公當楣再拜」；又賓覿，「升，公北面再拜」。《特牲饋食禮》「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爵」。《有司徹》主人授尸几，「東楹東，北面拜」；又云「尸與侑皆北面答拜」；拜至亦北面。又「尸西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奠爵，答拜」。又主人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又尸拜告旨，「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又尸北面卒爵，拜，「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又「主人酌，獻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又侑「北面于西楹西卒爵，拜」；又尸酢主人，「主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答拜」；又「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又主人「北面于阼階上卒爵」，拜；又「尸、侑皆北面于西楹西。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尸、侑皆答再拜」；又上賓三獻，「西楹西，北面拜送爵」；又主人酬尸，「東楹東，北面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又獻賓于西階上，「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又「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坐

奠爵，拜，賓答拜」；又尸作三獻之爵，「三獻、北面答拜」；又酌獻侑，「三獻，北面答拜」；又酌致主人，「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又尸酢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又二人舉觶，「西楹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又「尸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坐奠爵，拜，主人答拜」，是堂上之拜皆北面也。又《士冠禮》賓醴冠者，「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張氏爾岐曰：「賓答主人拜，當西階北面。此西序東面，故注云『異于答主人』。」《有司徹》尸酢三獻，「尸升筵，南面答拜」。敖氏繼公曰：「不同面拜，遠辟主人獻賓之禮也。」此皆堂上拜，而不北面者，辟正主也。又《士昏禮》婦見舅姑，「升進，北面拜」；又贊醴婦，「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注：「婦東面拜，贊北面答之，變于丈夫始冠成人之禮。」《有司徹》主婦獻尸侑，及受尸酢，皆西面拜。尸則北面拜。致爵于主人，則北面拜。此則婦人之禮，雖堂上拜，不皆北面，異于男子也。

凡室中、房中拜以西面爲敬，堂下拜以北面爲敬。

廷堪案：室中之拜，事神與尸也。祝、佐食、養者，皆有事于神者。其例與堂上異。《士虞禮》陰厭，主人入，「祝從，在左，西面」；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特牲饋食禮》陰厭，「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户内」；又云「主人再拜稽首」；又養，「主人西面再拜」。《少牢饋食禮》陰厭，「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又尸飯，「祝西面于主人之南」，上文云：「主人西面，立于户内。」「主人不言，拜侑」；又尸酢主人，「主人西面奠爵，又拜」；又獻祝，「主人西面答

拜」；又獻上佐食，「主人西面答拜」；又蕢，「主人西面三拜蕢者」；又主人受上蕢爵，「酌以醋于户内，西面坐奠爵，拜」。此男子室中之西面拜也。又《少牢饋食禮》主婦獻尸，「入户，西面拜」；又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又主婦受尸酢及獻佐食，皆西面答拜。此婦人室中之西面拜也。《士虞禮》主人初獻，北面答拜。《特牲饋食禮》主人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又嗣舉奠，「北面再拜稽首」。《少牢饋食禮》獻上佐食，「上佐食户内牖東北面拜」；又主婦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又賓長獻尸，「户西北面拜送爵」。《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長獻尸，「户西北面答拜」；又賓致爵于主人，「賓北面答拜」；又賓自酢，「户西北面拜」。此男子室中之北面拜也。《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北面拜送」。《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户西北面拜送爵」；又主婦自醋，「户内北面拜」。此婦人室中之北面拜也。又《士昏禮》婦至成禮，酌酳主人，「贊户内北面答拜。酳婦亦如之」；又贊自酢，「户西北面奠爵拜」，疏云：「壻拜當東面，婦拜當南面。《少牢》『蕢，答拜』，注云：『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南面拜。』故知婦拜南面。」此嘉禮室中之拜，而疏引吉禮以證之者，《郊特牲》所謂昏禮「鬼神陰陽也」。房中之拜，與婦人行禮也，其例又異。《特牲饋食禮》賓三獻，主人「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又獻内兄弟于房中，「主人西面答拜」。《有司徹》獻内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

答拜」；又不儐尸之禮，賓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注：「中房以北。」「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此皆房中之拜也。《特牲》獻内兄弟，「主人西面拜」。《有司徹》獻内賓南面拜者，士與大夫之殊也。蓋堂上以南鄉爲尊，故拜以北面爲敬。室中以東鄉爲尊，故拜以西面爲敬。房中則統于室，亦以西面爲敬歟？若堂下之拜，自臣與君行禮外，皆禮之殺者。臣與君行禮，見下例。《鄉射禮》再射後，司馬「獻獲者于侯」，侯向堂。「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大射》作「司馬正獻服不」。又司射「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釋獲者位在中西。「釋獲者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大射》同。《特牲饋食禮》主人獻賓，「降阼階，西面拜賓」。又主人酬賓，「賓北面拜」。下又云「東面拜」，戴氏震以「拜」爲衍字，詳《飲食之例》。又旅酬，「賓北面答拜」。長兄弟亦北面答拜。《有司徹》獻賓，「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答一拜」；❶又主人「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拜；吉禮旅酬皆在堂下。又兄弟後生舉觶，「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此皆堂下之拜，有東面、南面、西面之不同，不皆北面。然堂下再拜稽首，類多北面者，則堂下之拜以北面爲敬也。唯《聘禮》記私獻、《公食大夫禮》禮終賓降，皆東面再拜稽首。《公食大夫》注：「不北面者，異于辭。」此不北面者，以禮殺之故，非正例也。

凡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異國之君

❶ 「一」，原誤作「壹」，今據《清經解》本改。

亦如之。

廷堪案：臣與君行禮，如《燕禮》、《大射》，主人獻公、主人自酢于公、獻畢二人媵爵于公，皆于阼階下北面再拜稽首；立司正安賓、司正升酌散，亦降階再拜稽首，此士、大夫于諸侯也。《覲禮》郊勞、行享，侯氏皆降階再拜稽首，此諸侯于天子也。士相見禮始見于君，「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燕禮》、《大射》命賓，「賓再拜稽首，許諾」。《聘禮》命使者，「使者再拜稽首，辭」，使者反命，賓介皆再拜稽首。命使者，反命，皆于朝。《覲禮》賜侯氏舍，「侯氏再拜稽首」。亦皆拜于庭者，是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也。《士相見禮》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摯，「賓再拜稽首，受」。《聘禮》賓覿，先請以臣禮見，「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介覿及士介覿，亦「皆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介送幣，于中庭再拜稽首。禮畢，主國之君勞賓、介，賓、介「皆再拜稽首」。歸饔餼，士介則「北面再拜稽首」。拜饔餼，皆再拜稽首。《聘禮·記》若私獻，賓「再拜稽首」。《公食大夫禮》「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侑賓後，「賓入門左，没霤，北面再拜稽首」。雖入門左，猶再拜稽首，尊主君也。明日，「賓拜賜、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此皆與異國之君行禮也。《聘禮》主君使卿郊勞，「賓北面再拜稽首」。使卿致館，「賓再拜稽首」。《公食大夫禮》使大夫戒賓，「賓再拜稽首」。此皆與異國之使者行禮，而尊其君命，故亦再拜稽首也。至于行聘享正禮之時，賓將其君命而來，不但不稽首，併不敢答拜矣。

又案：亦有非君臣而再拜稽首者。如《士昏禮》親迎，「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此壻之于女父也。此不答拜。《聘禮》聘賓儐、郊勞及歸饔餼使者，受幣、送幣，皆再拜稽首。主國之卿餼賓，「賓再拜稽首受」。《公食大夫禮》大夫相食，「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此皆相敵者之禮也。《特牲》、《少牢》宿尸，主人皆再拜稽首。《士虞》、《特牲》、《少牢》陰厭，在尸未入之前。主人亦再拜稽首。此主人之事尸與神也。《特牲》嗣舉奠，亦再拜稽首，此主人嗣子之事尸也。皆尊之，故盛其威儀，又不可以常禮論也。

凡君待以客禮，下拜則辭之，然後升成拜。

廷堪案：臣與君行禮，皆拜于堂下，不辭，不升成拜，此全乎爲臣者也。若君以客禮待之，如《燕禮》、《大射》公舉媵爵，爲賓舉旅行酬，「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大射》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注：「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又賓媵觚于公，公爲士舉旅行酬，「賓降洗，升酌膳，降拜。小臣辭，賓升成拜」，受酬者亦然。《覲禮》執圭行覲，「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覲畢。請罪，「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王賜侯氏車服，「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注：「大史辭之降也。」此皆先拜于堂下，君使人辭之，復拜于堂上者也。又如《燕禮》、《大射》公舉媵爵，爲賓舉旅行酬，公「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

再拜稽首」，注：「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又賓升，「酌膳觶，《大射》無「觶」字。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注：「下拜，下亦未拜。凡下未拜有二：或禮殺，或君親辭。君親辭，則聞命即升，升乃拜，是以不言成拜。」君親辭，見《公食大夫禮》，注蓋統言之。賓媵觚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大射》數獲後飲不勝者，「若飲公，則侍射者注：「侍射者，賓也。」降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此皆降而未拜，君辭之，即升堂再拜稽首，故不云「升成拜」也。《士相見禮》「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但降席。不云「降階」者，指無算爵而言。《燕禮》、《大射》無算爵，「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疏云：「旅酬以前受公爵，皆降拜、升成拜。至此不復降拜者，禮殺故也。」《燕禮》、《大射》賓媵觚于公，《大射》飲公，凡卒爵，皆于階上再拜稽首者，蓋前酌散之時，已降階拜，因君辭而升堂，甫拜，故卒爵不復再降，亦殺其禮也。唯《燕禮》、《大射》將終之時，「公有命徹幂，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此則君雖辭之，亦不復升拜。注謂「小臣辭，不升成拜，明雖醉，正臣禮也」。凡此瑣節雖不同，皆君以客禮待之，故拜于堂上也。

又案：以客禮待異國之臣亦然。有降拜然後升成拜者，有降而未拜即升拜者，有拜于堂上者。《公食大夫禮》賓升，公當楣再拜，賓降，「西階東，北面答拜。擯者

辭。賓栗階升，不拜。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此先降階拜，異國之君使人辭之，然後升成拜也。《聘禮》主君禮賓，受幣，「降拜，公辭。前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今公辭拜，不降一等，注云：「殺也。」升，再拜稽首」，私覿，賓授幣，「降，階東拜送，君降一等辭，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公食大夫禮》賓祭正饌、賓祭加饌，公以束帛侑賓，賓皆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此降階未拜，異國之君親辭之，即升拜也。《聘禮》禮賓，「公壹拜送几，賓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又「賓不降，壹拜，受醴」。《公食大夫禮》賓卒食，「揖讓如初，注：「如初入也。」升。賓再拜稽首」，此皆拜于堂上，禮殺故也。又歸饔餼，「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大夫辭，升成拜」。上介如賓禮。聘賓問卿，「賓東面致命，大夫即卿也。降，階西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此使者奉其君命，以客禮待異國之臣，故降拜、升成拜，亦如見其君也。至于《公食大夫禮》卒食後，賓降階，「東面再拜稽首。公降，再拜」，注：「答之也。不辭之使升堂，明禮有終。」則賓降拜，公亦降拜，唯稽首與再拜不同。蓋待異國之臣，其禮有加焉爾。又《論語》：「拜下，禮也。」邢氏疏引《燕禮》酬賓及《覲禮》賜車服二事證之，蓋舉以例其餘，非謂拜下、升成拜僅此二事也。

又案：《周禮·秋官·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後鄭注：「謂相聘也。」「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後鄭注：「登聽命，賓登堂也。」此聘賓聽使者致主君之命。賈疏云：

「下拜登受者，下堂拜命訖，登堂受幣也。」《聘禮》郊勞之幣用束帛。又曰「致饔餼，如勞之禮」，考《聘禮》歸饔餼，「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即司儀所云「下拜」也；「大夫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幣亦束帛。即《司儀》所云「登受」也。《左傳》僖公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齊侯「下拜，登受」，亦此禮也。《覲禮》賜侯氏車服，「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注引僖九年《春秋傳》以證之。而《司儀》注不引者，蓋以諸公之臣相爲國客，與天子之卿使於諸侯者不同。然禮雖不同，其爲下拜登受則同也。孔穎達《左傳正義》亦引《覲禮》，未引《司儀》，不知《禮經》下拜登受之例尚多也。《禮經》升堂之「升」，《左傳》皆作「登」。

凡爲人使者不答拜。

廷堪案：《士昏禮》納采，主人「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注：「不答拜者，奉使不敢當其盛禮。」賓，壻家使者也。《聘禮》主君使卿郊勞，聘賓「迎于舍門之外，再拜。勞者不答拜」，注：「凡爲人使，不當其禮。」又行聘之際，「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注：「辟位逡遁，不敢當其禮。」《公食大夫禮》「使大夫戒，賓。出，拜辱。大夫不答拜」，注：「不答拜，爲人使也。」《覲禮》王使人郊勞，侯氏「迎于帷門之外，再拜。使者不答拜」，注：「不答拜者，爲人使，不當其禮也。」《聘禮》主君使卿歸聘賓饔餼，賓「迎大夫。即使者，卿也。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又聘賓問主國之卿，卿「迎于外門外，再拜。賓不答拜」，皆爲人使之故。

注不云者，其義已別見也。又授玉之際，「賓升致命，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此主國之君拜聘賓之君之命，故聘賓不敢答拜，但三退負序而已。至私覿時，「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送幣，則降階拜，辭之，始升拜。此主君爲賓而拜，故答拜，不同聘享時也。他如《士昏禮》納采，「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聘禮》郊勞致命，「賓再拜稽首」；又致館，「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又享時，「公再拜受幣」；又歸饔餼，「大夫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又問卿，「聘賓致命，大夫即卿也。降，階西再拜稽首」。《覲禮》賜侯氏車服，「侯氏迎于外門外，再拜」。經皆不云「答拜」，則亦不答拜可知也。考《士昏禮》納采授鴈，《聘禮》郊勞、歸饔餼、問卿、授幣，致館不用束帛，但致命而已。皆略同聘享、授玉、授璧之例，則拜時使者當亦三退負序歟？

又案：《曲禮》「大夫士見于國君，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注謂：「嫌與君抗賓主之禮。」此説誤也。凡臣與君行禮，若君拜之，在庭則再拜稽首，在堂則降階再拜稽首，安有不答拜之禮？《禮記》出于漢儒説禮者之言，徒見《聘禮》有「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之文，不得其義，遂以爲大夫、士見于國君之禮而記之，不知此爲人使者之禮也。鄭注《禮經》甚明，《曲禮》之注亦引《聘禮》，蓋遷就而爲之説。若謂不答拜爲嫌與君抗禮，則《士昏禮》之使者不答拜，則羣吏見于士；《聘禮》郊勞歸饔餼，問卿。《公食大夫禮》戒賓，皆不答拜，則大夫見于大

夫；《覲禮》郊勞，使者不答拜，則王臣見于諸侯，又何所嫌乎！傳記之文，有與經合者，有與經違者，當據經以正傳記，未可强經以就傳記也。

凡拜送之禮，送者拜，去者不答拜。

廷堪案：《鄉飲酒禮》既畢，「賓出，奏《陔》。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鄉射禮》既畢，「《陔》作，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注：「門東西面拜也。不答拜，禮有終也。」《燕禮》、《大射》禮畢，公不送。《聘禮》禮畢，「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注：「公既拜，客趨辟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于此，君可以返路寢矣。《論語》説孔子之行曰：『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又聘賓問卿、面卿，及介面卿畢，「賓出，大夫送于外門外，再拜。賓不顧」，注：「不顧，言去。」公食大夫禮畢，賓出，公送于大門内，再拜，賓不顧」，注：「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略也，示難進易退之義。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也。」《特牲饋食禮》祝告利成，「尸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注：「拜送賓也。凡去者不答拜。」疏云：「總解諸文，主人拜送，賓皆不答拜。鄭注《鄉飲酒》云『禮有終』是也。」《有司徹》「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注：「拜送之。」疏云：「儐尸之禮，尸侑賓也，故孔子云：『賓不顧矣。』」《有司徹》又曰「拜侑與長賓，❶亦如之。衆賓從」，注：「從者，不拜送也。」又不儐尸之禮，

❶「司」，原誤作「尸」，今據《清經解》本改。

「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乃反」，注：「拜送賓也者，亦拜送其長。不言長賓者，下大夫無尊賓也。」疏云：「賓尸時，鄭注言『從者不拜送』，則此云拜送者，拜送其長可知。」皆送者拜，去者不答拜也。《有司徹》尸亦然者，賓尸之禮，尸如賓，侑如介也。他如《士冠禮》醴賓畢，「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士昏禮》納采問名，「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士相見禮》賓見主人，「賓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還贄亦然，皆此例也。《士冠禮》戒賓、宿賓。皆云：「主人退，賓拜送。」《鄉飲酒禮》主人戒賓，「主人退，賓拜辱，介亦如之」；始主人至賓門，賓拜辱，主人答拜。主人退，賓拜辱。不云主人答拜者，亦禮有終也。速賓亦然。《鄉射禮》戒賓、速賓皆云「主人退，賓送，再拜」，此皆主人至賓之門，賓送之。則賓爲送者，主人爲去者。《聘禮》郊勞，「勞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致館、設飧，「卿退，賓送。再拜」；歸饔餼，「大夫降，執左馬以出。賓送于外門外，再拜」；還玉、報享，「大夫出，賓送不拜」者，辟君也。賓迎大夫，亦不拜。此皆主君使人于聘賓。則聘賓爲送者，使者爲去者。《覲禮》王使人郊勞，「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❶再拜」；王賜侯氏車服，「使者出。侯氏送，再拜」。此皆天子使人于侯氏，則侯氏爲送者，使者爲去者，故經皆不云「答拜」也。

又案：《論語》：「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何氏《集解》引鄭注曰：「復命，白君賓已去矣。」邢氏疏亦據《聘禮》經注

❶「外」，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以釋之，足徵《鄉黨》一篇與《禮經》相表裏。若以爲泛泛稱譽聖人，則失之遠矣。

凡丈夫之拜坐，婦人之拜興；丈夫之拜奠爵，婦人之拜執爵。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特牲》、《少牢》、《有司徹》丈夫之拜，皆坐而奠爵。蓋丈夫之拜，稽首也，頓首也，空首也，皆屈膝，故必坐而奠爵，然後拜也。《士昏·禮》婦見姑，奠笲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又贊醴婦，婦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是婦人之拜則興也。《特牲饋食禮》主婦自酢，「左執爵，拜。主人答拜」。《有司徹》主婦受尸酢，「立卒爵，執爵拜，尸北面答拜」，注：「執爵拜，變于男子也。」疏云：「凡男子拜卒爵，皆奠爵乃拜，故云變于男子也。」是婦人之拜則執爵也。蓋婦人之拜，肅拜也；不屈膝，故必興，兼可執爵拜也。又《士昏·禮》婦見舅姑，「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此丈夫之拜亦興而後拜。然則舅答婦之拜，其亦肅拜歟？《周禮·大祝》「肅拜」，鄭司農云：「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丈夫亦有之，《左傳》成十六年，郤至「三肅使者而退」，即肅拜也。又婦人之拜不跪，見于《禮經》。宋王貽孫以爲始于唐武后時，非也。

凡婦人于丈夫皆俠拜。

廷堪案：俠拜者，丈夫拜一次，婦人則拜兩次也。《士冠禮》冠者取脯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注：「婦人于丈

夫，雖其子，猶俠拜。」疏云：「婦人于丈夫皆俠拜，故舉子以見義也。」又「入見姑姊，如見母」，注：「姑與姊，亦俠拜也。」《士昏禮》婦見舅姑，「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注：「還又拜者，還于先拜處拜。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又贊醴婦，「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又啐醴，「拜，贊答拜。婦又拜」，皆俠拜也。《士昏·記》不親迎，壻見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注：「必先一拜者，婦人于丈夫必俠拜。」《少牢饋食禮》主婦亞獻，酌，「拜獻尸。尸拜受」，主婦西面拜送爵。《有司徹》主婦拜獻尸，「尸拜于筵上，受，主婦西面拜送爵」；不賓尸之禮，「尸醋即「酢」字。主婦，主婦拜受爵，尸答拜，主婦反位，又拜」，注：「主婦俠爵拜，爲不賓尸，降崇敬。」張氏爾岐曰：「儐尸者正祭，主婦受酢，不俠拜爵，此俠拜爲異。」亦皆俠拜。至于《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醋；《少牢饋食禮》尸酢主婦、主婦獻祝、主婦獻兩佐食；《有司徹》主婦獻侑、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酢、賓致爵于主婦，受爵、送爵、啐酒、卒爵，啐酒，唯《有司徹》主婦致爵于主人有之。皆不俠拜。《特牲》主婦亞獻，注：「不俠拜，士妻儀簡耳。」《少牢》主婦亞獻，卒爵。《有司徹》主婦獻尸，啐酒卒爵；不賓尸之禮，尸醋主婦，卒爵，亦不俠拜。皆隆殺之義。《少牢》「主婦獻祝，祝拜，受爵，主婦答拜」，注云：「不俠拜，下尸也。」餘可類推矣。

凡婦人重拜則扱地。

廷堪案：《士昏禮》舅姑没，三月廟見，「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注：「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疏云：「婦人肅拜爲正。今云扱地，則婦人之重拜也。『猶男子之稽首』，亦拜中之重，故以相況也。」考《少儀》曰：「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鄭氏注：「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❶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是拜扱地即手拜之類，唯手拜用于凶事，扱地拜用于吉事爲異，蓋婦人之拜皆立，扱地始坐拜也。

又案：明王氏廷相《婦人拜解》，據《朱子語録》以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爲肅拜，手拜亦然，反謂孔氏、陳氏婦人不跪而拜之説爲非。不知婦人之拜，興而執爵，《禮經》言之甚詳，唯扱地乃坐，即手拜也。目未覩《儀禮》，奉一先生之言，而漫不加察，混肅拜、手拜而一之，豈《少儀》鄭氏注亦未暇檢邪？

凡推手曰揖，引手曰厭。

廷堪案：《鄉飲酒禮》「賓厭介」，注：「推手曰揖，引手曰厭。」如《士冠》、《士昏》、《鄉飲酒》「三揖至于階」；《鄉射》「三揖，皆行」；《聘禮》公揖入，及君與賓三揖，歸饔餼、問卿，「三揖，皆行」；《公食大夫禮》「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覲禮》郊勞，「三揖，至于階」，皆推手曰揖也。《鄉飲酒》迎賓，「賓厭介，入

❶「手」，原誤作「拜」，今據《禮記注疏》改。

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獻畢，一人舉觶之時，「揖讓升，賓厭介升，介厭衆賓升」，《鄉射》無介，餘同，皆引手曰厭也。又《覲禮》注引《司儀》文：「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疏云：「鄭彼注云：『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以推手曰揖，引手曰撎，故爲此解也。」此疏「厭」作「撎」者，考《鄉飲酒》疏云，「『厭』字或作『撎』字者，古字義亦通也。」詳疏意，「厭」字或作「撎」字，似是注文。今注無此句，蓋傳寫者脱之。又鄭司農《大祝》注：「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撎是也。」亦作「撎」字。《鄉飲酒》、《鄉射》注：「揖」、「厭」，❶今文皆作「揖」。則揖、厭、撎三字，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矣。又《鄉飲酒》疏「引手曰厭」者，以手向身引之，蓋推手、引手之别也。

凡送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内。

廷堪案：《士冠禮》醴賓畢，「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士昏禮》女父醴賓畢，「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敖氏繼公曰：門者，外門也。」《士相見禮》賓退，「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又還贄，「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鄉飲酒禮》賓出，奏《陔》，「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鄉射禮》「《陔》作，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皆是大門外。《聘禮》歸饔餼畢，「賓送于外門外，再拜」；又問卿私面畢，「賓出，大夫送于外

❶「厭」，原誤作「厥」，今據《儀禮注疏》改。

門外，再拜」。《覲禮》賜車服，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前迎于外門外，此亦當送于外門外。此皆賓、主人相敵，或尊賓使與相敵者，前迎于大門外，故送亦于大門外也。《聘禮》郊勞，「賓送，再拜」，前迎于舍門外，此亦當送于舍門外也。《覲禮》郊勞，「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前迎于帷門外，此亦當送于帷門外也。又《士冠禮》賓字冠者後，「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注：「不出外門，將醴之。」禮未畢者，其迎送皆于廟門外也。又《聘禮》還玉畢，「大夫出，賓送，不拜」，前迎于外門外，不拜。此送亦當于外門外，不拜也。《聘禮》「公出送賓，及大門內」，「賓出，公再拜送」。《公食大夫禮》「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此皆賓主不敵者，前迎于大門內，故送亦于大門內也。又《士昏·記》若不親迎，「壻見畢，出；主人送，再拜」，敖氏繼公曰：「送，謂送于外門外。」竊謂此説非也。前迎，「主人出門左」，注云：「出門，出内門。」則此送亦當于内門外，外門内也。

又案：《士虞禮》「賓出，主人送，拜稽顙」，注：「送拜者，明于大門外也。」又《士虞·記》餞尸，「賓出，主人送，拜稽顙」，注：「送賓拜于大門外。」《特牲饋食禮》「賓出，主人送于門外」，以《士虞》證之，當于大門外。經不云「迎賓」，但云「送賓」者，祭禮之賓壓于尸也。《士喪禮》上篇小斂奠，「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注：「廟門外也。」又大斂奠，「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下篇設遷祖奠，「賓出，主人送于門外」，以小斂奠注證之，皆當送于廟門外。送于廟門外，與吉禮異

也。又上篇「君使人弔，主人迎于寢門外」，「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下篇公唁，「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廟，即上經寢也，以鬼神所在則曰廟。「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尊君之使，故迎于寢門外。又云：「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亦當送于外門外也。君親至，益尊，故迎送皆于大門外也。《有司徹》「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前迎尸侑于廟門外，故送亦于廟門外也。又不賓尸之禮，「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注：「不言長賓者，下大夫無尊賓也。」大夫尊于士，又無尊賓，故送于廟門外，不于大門外也。此皆異于賓客正禮者也。

凡君與臣行禮皆不送。

廷堪案：「《燕禮》：「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鐘人于門内霤，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注：「賓禮訖，是臣也。」《大射儀》「賓出，公不送」，經文與《燕禮》同。注：「臣也，與之安燕交歡，嫌亢禮也。」《覲禮》侯氏出，經不云「送」，天子尊，故不送也。是臣與君行禮皆不送也。又《士相見禮》：士見于大夫，若嘗爲臣者，「賓出，使擯者還其贄于門外」，考經文但云「還贄于門外」，不云「送」，是主人不送也。士見于大夫，賓退，送再拜，是賓主之禮；此嘗爲臣者，不送，則君臣之禮也。又君賜之食，「君若降送之，則不敢顧辭。遂出。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注：「不敢辭其降，于己太崇，不敢當也。下亦降也。」疏云：「士卑，不敢辭降。大夫之内兼三卿、五大夫，臣中尊者，亦得辭降也。」竊

謂《燕禮》、《大射》賓入不迎，及庭，公但降一等揖之，然則賓出不送，公亦當降一等揖之。此經之賜食，亦是燕類。經云「君降送之」，蓋亦降一等歟？敖氏繼公曰：「送之亦當至門。」又曰：「大夫起而退，則君興；下階，則君降；及門，則君送。于此三節皆辭之，故曰三辭。」其説皆非也。經云「三辭」，即終辭也，終不敢當君之降。及門，指大夫而言，非君送至門也。君但降而已，不送至門。證以《燕禮》、《大射》，則禮之通例明矣。又《士昏禮》親迎，賓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注：「主人不降送，禮不參。」此因壻與女行禮，故女父不送，非君臣之禮也。又《燕禮》「公不送」，敖氏繼公曰：「公與其臣燕，而不送者，以其不爲獻主也。若于異國之臣，雖不爲正賓，君雖不爲獻主，猶送之。」考《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敖氏蓋謂迎之于大門內，亦當送之于大門內，故云「于異國之臣猶送之」也。

周官九拜解

《大祝》九拜，《周禮》作「操」字。鄭注、賈疏而後，釋《周官》者多語焉而不詳。而「振動之拜」尤多臆説。陳用之《禮書》有《拜儀》上下二篇，細按之亦無確見。今據《禮經》爲之疏通而證明之。一曰：稽《周禮》作「䭫」字。首，此臣于君之拜也。鄭康成曰：「稽首，拜頭至地也。」《燕禮》、《大射》、《覲禮》，凡臣與君行禮，皆降階再拜稽首。若君辭之，則升堂，復再拜稽首，謂之「升成拜」。有降而未拜即升堂拜者，禮殺也；有不降

即于堂上拜者，禮又殺也。《聘禮》、《公食大夫禮》，異國之臣與主君行禮亦然，皆稽首也。又有非君臣而稽首者，如儐郊勞、歸饔餼使者、卿餼聘賓及大夫相食，皆敬之至者，故亦盛其禮也。《士昏》親迎，《特牲》、《少牢》宿尸；《士虞》、《特牲》、《少牢》陰厭，《特牲》嗣舉奠，皆再拜稽首，蓋亦敬之至者。賈氏《儀禮疏》云「稽首，臣拜君法」是也。二曰頓首，此相敵者之拜也。鄭康成曰：「頓首，拜頭叩地也。」凡《禮經》賓主相敵之拜皆頓首。經不云「頓首」者，文不具也。若《左傳》文七年，晉穆嬴頓首于趙宣子，則小君于其臣，且婦人也，禮不應頓首。定四年，楚申包胥「九頓首而坐」，頓首並壹拜再拜，無九頓首者，皆禮之變，故傳特書以別之。賈氏《儀禮疏》云：「頓首者，平敵相拜法。」然則《禮經》平敵相拜者，雖不云「頓首」，皆頓首可知也。

三曰空首，此君答臣之拜也。鄭康成曰：「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凡《禮經》君拜其臣皆「空首」拜。經不云「空首」者，猶之平敵相拜，不云頓首也。若君特敬其臣，則拜手稽首，如太甲之于伊尹，成王之於周公，非常禮也，賈氏《儀禮疏》云「空首拜，君答臣下拜法」是也。而《周禮疏》又云「即《尚書》『拜手稽首』」，則誤矣。何也？《尚書》臣之于君，如臯陶、伊尹、周公，亦皆拜手稽首也。至于《穆天子傳》「許男降，再拜空首」，郭注：「空首，頭至于地。」則即稽首，非此空首矣。四曰振動，此即喪禮拜而後踊也。振動之拜，諸儒言人人殊，惟杜子春得之。蓋凶事之有振動，猶吉事之有稽首，皆拜之最重者。《士喪禮》君使人弔、襚，及君臨大斂。《既夕禮》君使人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

不踊。是拜而後踊，于君始行之，故曰與稽首同也。踊與稽顙皆非拜，拜而成踊謂之振動，猶之拜而後稽顙謂之吉拜，稽顙而後拜謂之凶拜也。杜子春曰：「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其義甚明，惜乎先、後鄭之失其解也。五曰吉拜，鄭康成曰：「吉拜，拜而後稽顙也。」六曰凶拜，鄭康成曰：「凶拜，稽顙而後拜也。」二者亦皆喪禮之拜。《檀弓》：「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也。』」即所謂吉拜、凶拜也。又《檀弓》：「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左傳》昭二十五年：「叔孫昭子自闞歸，季平子稽顙。」此徒稽顙，非拜也。唯拜而後稽顙謂之吉拜；稽顙而後拜謂之凶拜也。然考之《禮經》，但有「拜稽顙」而無「稽顙拜」之文，則拜而後稽顙，其周禮歟？鄭氏《檀弓》注以爲殷之喪拜者，似與經未合也。七曰奇拜，凡一拜謂之奇拜，頓首、空首皆有之。《鄉飲酒》、《鄉射》所謂一拜者，即頓首之奇拜也。《燕禮》、《大射》所謂公答一拜者，即空首之奇拜也。唯稽首皆再拜，無一拜者，鄭大夫曰「奇拜謂一拜」是也。鄭康成謂「一拜，答臣下拜」，賈公彦謂「奇拜附空首」，皆非也。八曰褒拜，凡再拜謂之褒拜。稽首無不再拜者，頓首、空首亦有之。《鄉飲酒》、《鄉射》所謂「再拜」者，即頓首之褒拜也。《燕禮》、《大射》所謂「公答再拜」者，即空首之褒拜也。鄭大夫曰「褒拜，再拜」是也。鄭康成謂「再拜，拜神與尸」，賈公彦謂「褒拜附稽首」，皆非也。九曰肅拜，謂婦人之拜也。《少儀》：「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鄭氏注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

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其説是也。又鄭氏《昏禮》注曰：「婦人于丈夫爲禮，則俠拜。」又曰：「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由此推之，極地即男子之稽首也，手拜即男子之凶事拜也，俠拜即男子之褒拜也。肅拜者，婦人之正禮。男子唯軍禮始肅拜。《左傳》成十六年：「郤至三肅使者而退。」即鄭司農所謂「介者不拜」是也。蓋稽首、頓首、空首三拜，皆吉事之拜也；振動、吉拜、凶拜三拜，皆凶事之拜也，六者以爲之經也；奇拜、褒拜，凡拜皆有之，二者以爲之緯也；肅拜則專言婦人之拜矣，此九拜之序也。近人如顧寧人、毛大可、閻百詩、惠仲孺、江慎修諸君，于九拜皆有論著，均未能得其要領。而閻氏至以古之拜如今之揖，古之肅拜如今之拱手，見《潛邱劄記・答萬公擇書》，蓋本宋項氏説。則尤謬。

按飲酒之禮，凡拜必坐奠爵，然後拜，既拜之後，始執爵興，則古之拜非今之揖明矣。肅拜，婦人之拜，鄭司農曰：「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撎是也。」撎同揖。《士昏禮》：「婦見姑，姑興拜，贊醴婦，婦興拜。」是婦人之拜不坐，如今之揖，即肅拜也。軍禮亦用此拜。然則古之肅拜，非今之拱手明矣。考《鄉飲酒禮》：「賓厭介，介厭衆賓。」鄭氏注曰：「推手曰揖，引手曰厭。今文皆作揖。」然則今之揖乃古之肅拜，今之拱手乃古之揖耳。閻氏不深于禮，故有此誤，並爲附辨于末云。

禮經釋例卷一終

禮經釋例卷二目録

通例下

凡授受之禮，同面者謂之並授受。

凡授受之禮，相鄉者謂之訝授受。

凡授受之禮，敵者于楹間，不敵者不于楹間。

凡相禮者之授受皆訝授受。

凡卑者於尊者，皆奠而不授；若尊者辭，乃授。

凡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

凡賓、主人禮，盛者專階，不盛者不專階。

凡戒賓、宿賓，宿者必先戒，禮殺者則不宿。

凡賓升席自西方，主人升席自北方。

凡禮盛者必先盥。

凡降洗、降盥，皆壹揖、壹讓升。

凡賓、主人敵者，降則皆降。

凡一辭而許曰禮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不許曰終辭。

凡庭洗設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天子、諸侯當東霤，卿、大夫、士當東榮，水在洗東。

按：自此以下八例，皆行禮之大節，故不入《飲食》及《器服之例》而入《通例》。

凡内洗設于北堂上，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户與隅間。

凡設尊，賓、主人敵者于房户之間，君臣則於東楹之西，並兩壺，有玄酒，有禁。

凡醴尊皆設于房中，側尊，無玄酒。

凡堂上之篚，在尊南，東肆。
凡堂下之篚，在洗西，南肆。
凡陳鼎，大夫、士，門外北面，北上；諸侯，門外南面，西上。反吉，則西面。
凡設席，南鄉、北鄉，于神則西上，于人則東上；東鄉、西鄉，于神則南上，于人則北上。

共二十一例。

禮經釋例卷二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二

歙淩廷堪次仲學

通　例　下

凡接受之禮，同面者謂之並接受。

廷堪案：《士昏禮》納采，「授鴈于楹間，南面」，注：「並授也。」疏云：「以經云南面，不辨賓主，故知俱南面並授也。」《聘禮》授幣，「宰執書，告備具於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注：「其受、授，皆北面。」又使者受命，「宰執圭，屈繅，自公左授使者。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注：「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並受之。」又云：「既述命，同面，授上介。」上介與賓同受君命，故同面並受，與相禮授受不同。又還玉，賓「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注：「自左，南面，右大夫，且並受也。必並受者，若鄉君前耳。」又使者反命，「公南鄉。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繅，北面，上介執璋屈繅，立於其左，反命」，畢，「宰自公左受玉，受上介璋亦如之」，注：「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也。不右使者，由便也。」皆同面而授，故曰「同面者謂之並授受」也。又《士昏禮》納采授鴈；《聘禮》儐歸饔餼使者，又賓面卿，受束帛。經皆云于楹間南面，而注以納采爲並受，儐歸饔餼使者、面卿爲訝受，疑不能明。豈以士卑，故與使者不嫌歟？敖氏繼公以納采爲訝受。《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醯醬」，敖氏曰：「此亦並

受也，下放此。」蓋以訝受爲賓主行禮之事，並受爲相禮之事。故《聘禮》「既述命，同面授上介」，敖氏曰：「此授受皆同面，别於聘時賓主之儀也。其不見者，以此求之。」敖氏蓋謂聘時廟門外賈人上介及賓之授受，非廟中賓主之儀，是相禮者之事，皆並受，不知非經意也。受命時，君尊，不與其臣行禮，故使宰授書授圭。又皆北面於君，故並受。聘時，廟門外，賓立接西塾，東面，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據注文。賓東面，上介西面，明是訝受，不得以受命時並受例之也。詳見相禮之授受例中。又凡尊者不與卑者行禮，不獨聘之受命也。如舅姑醴婦，使贊者授醴，君燕其臣，使宰夫爲主人，皆是。至於聘賓反命，亦於北面，於君前，宰與賓及上介，皆同面授受，與前受命之例正同也。又《有司徹》尸酢三獻，「尸在其右以授之」，敖氏曰：「尸在其右，並受也。」此非相禮之事，敖氏以爲並受，亦自亂其例矣。又《士相見禮》雖受贄於庭，亦是相敵者之授受；依《士昏禮》納采之注，則是並授受；依《聘禮》儐歸饔餼使者，及賓面卿之注，則是訝授受。

又案：《聘禮》禮賓，「宰夫實觶以醴，加柶於觶，面枋」，注：「不面擸，不訝受也。」疏云：「公西面向賓，宰夫自東箱來，在公旁側，並授與公，是以下文『公側受醴』，不訝受，故不面擸也。」賓覲，「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注：「自，由也。適牽者之右而受之也。此亦並受者，不自前左，由便也。」考宰夫授醴，賓覲，經皆無明文，而注以爲並受者，授醴則以經之面枋知之，賓覲則

以經之適其右知之。或疑宰夫面枋，安知非訝授公，而公則並授賓乎？愚謂宰夫授醴於賓前，若訝受，則嫌於背賓，故注以爲並受，不訝受也。《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主人醴使者、贊者酌醴，皆加柶面葉。注：「葉，柶大端。古文葉爲擖，即攝也。」訝受不並受者，冠者及使者皆卑故也。

又案：《聘禮》「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注：「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疏云：「據《鄉飲酒》、《鄉射》、《燕禮》，獻、酢、酬皆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故云『凡』以廣之。」詳疏意，蓋以獻酢酬之授受者並受也。考《鄉飲酒禮》，主人「西南面獻介。介進，北面受爵」，則是訝受，非並受明矣。《曲禮》曰：「鄉與客並然後受。」鄭注：「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考《禮經》，無並受之文。注云「並受」，蓋據《曲禮》也。以禮經證之，則並受亦不皆敵者也。

凡授受之禮，相鄉者謂之訝接受。

廷堪案：《聘禮》郊勞，「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疏云：「此行禮尊卑訝受法。歸饔餼時，堂上北面受幣。此在廷，亦當北面訝受幣，勞者南面可知也。」又禮賓授几，「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擯者告。賓進，訝受几於筵前，東面俟」。❶注：「今文訝爲梧。」時主君西鄉，賓東面，故經云「訝受」。又禮賓用束帛，賓「受幣，當東楹，北面」，注：

❶「面」，原誤作「南」，今據呂校改。

「亦訝受，而北面者，禮主於己。己，臣也。」疏云：前聘享時，賓東面，主君西面，訝授受，但以奉君命，故賓不北面。此以主君禮己。己，臣也。故北面受，異於聘享時也。」據此，則上文聘時，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享時，公再拜授幣，謂束帛加璧。皆訝受也。又賓覿，「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又介覿，「北面受幣」，此受幣在廷。又歸饔餼及賓問卿，皆受幣堂中西北面。以「郊勞」疏考之，皆訝受也。又賓面卿，「受幣于楹間，南面」，注：「賓亦振幣進，北面授。」《公食大夫禮》公以束帛侑賓，「賓受幣，當東楹，北面」，注：「主國君南面授之。」亦皆訝受。《士昏禮》醴賓，「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又贊醴婦，「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云「面枋」者，皆是訝受，以便以枋受之也。《聘禮》：禮賓，宰夫「面枋」，注謂「並受」。公既並受宰夫之醴，則授賓仍是訝授，面枋可知也。若宰授公是訝授，則當如《士冠》、《士昏》贊者面葉矣，皆相鄉而受，故謂之訝授受也。又《鄉飲酒禮》及《鄉射禮》主人西北獻賓，賓進受爵；賓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進受爵，以及《燕禮》、《大射》獻賓酢主人之屬；《士虞禮》主人初獻；亞獻、三獻，如初儀。《特牲》、《少牢》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三獻之屬；《有司徹》主人獻尸侑，受尸酢。主婦獻尸侑，致爵於主人，受尸酢。賓三獻之屬，皆有受爵之儀。以《鄉飲酒》獻介之例推之，蓋皆訝受也。

又案：授受之例，統觀《禮經》全文，當云：行禮於尊者之前，則同面受。即並授受

也，「並受」二字，不見於經。不於尊者之前，則訝相受。如《聘禮》授幣、受圭、反命，其禮行於君前，皆同面受也。還玉不在君前，亦同面受者，注云：「必並受者，若鄉君前耳。」此外則皆訝授受。以此求之，則《聘禮》禮賓，宰夫授醴，❶面枋，賓覿，「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雖相禮者之授受，而行於尊者之前，故亦並受。如此，則經例固條理分明，一以貫之矣。惟《士昏禮》納采授鴈于楹間，南面，注以爲並受。此非行於尊者之前，而亦並受，則與此例不合。然《聘禮》儐歸饔餼使者、賓面卿，經文皆云「受幣于楹間，南面」，與《士昏禮》納采同，而注又以爲授者北面，受者南面，非並受。經同注異，竊疑《士昏禮》之注非也。蓋鄭、賈之說，以訝受爲尊卑相受法，並受爲敵者相受法。敖氏之說，則以訝受爲行禮之事，並受爲相禮之事，皆與經不合。今仍依鄭氏注釋之，而附鄙見於此，俟深於禮者擇焉。

凡授受之禮，敵者于楹間，不敵者不于楹間。

廷堪案：《聘禮》歸饔餼儐使者，「受幣于楹間，南面」；前受幣是使者奉主君命，故受於堂中西。又賓面卿，「受幣于楹間，南面」，前問卿是奉其君之命，故卿受於堂中西。此聘賓是卿，歸饔餼使者是上大夫，所面者亦主國之卿，皆相敵者，是相敵者授受于楹間也。《士昏禮》納采，使者「授于楹間，南面」，授鴈也。注：「授於楹間，明爲合好，

❶「醴」，原誤作「禮」，今據《清經解》本改。

其節同也。」疏云：「凡賓主敵者授於楹間，不敵者不於楹間。」今使者不敵而於楹間，故云「明爲好合」也。納采，使者是大家羣吏，故疏云「不敵」。因好合之故，授於楹間，尊其使，如相敵者之儀也。若賓主不敵者，《聘禮》「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東楹之間，亦以君行一，臣行二。」又禮賓，公用束帛，賓升，「受幣，當東楹，北面」；又私覿，賓「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公食大夫禮》「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賓升，「受幣，當東楹，北面」，注：「當東楹者，欲得君行一，臣行二也。」主是主國之君，賓是異國之臣，皆主尊賓卑，故授受於中堂之東。主在東，故賓趨東就之也。《聘禮》歸聘賓饔餼之禮，「受幣堂中西，北面」，注：「趨主君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又聘賓問卿，「受幣堂中西，北面」，注：「於堂中央之西受幣，趨聘君之命。」歸饔餼使者爲賓，使者奉主君之命，故尊。問卿聘賓爲賓，聘賓奉聘君之命，亦尊。皆賓尊主卑，故授受於堂中西。賓在西，故主趨西就之也。若聘賓、儐歸饔餼使者及面卿，皆自行禮，卿與卿相敵，故授受於楹間也。此制禮之精義也。李氏如圭曰：「禮賓，賓覿受幣，皆當東楹，臣禮也。」《春秋傳》鄭伯如晉拜成，授玉於東楹之東，士貞伯以爲視流行速，不安其位。凡敵者授受，當於兩楹間也。又《鄉飲酒禮》介酢主人，「授主人爵於兩楹之間」。此飲酒之禮，與受摯之禮不同也。蓋授玉、授幣，此授受之盛禮也；授几、授醴，次之；授祭，又次之。若《飲酒》之

授爵、《士昏》記之授綏，則其殺焉者矣。又案：授受之禮，盛者受於堂，殺者受於庭。《士相見禮》「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注：「不受贄於堂，下人君也。」《聘禮》上介覿，「公再拜，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注：「拜中庭也。不受於堂，介賤也。」又士介覿，「宰夫受幣於中庭，以東」，注：「使宰夫受於士，士介幣輕也。受之於公左。賓幣，公側授宰。此賓覿之幣。上介幣，宰受於公左；士介幣，宰夫受於士。敬之差。」又衆介面卿，「老受擯者幣於中庭」。《聘禮・記》賓私獻，「擯者授宰夫於中庭」，然則受於堂者，有楹間、不楹間之殊；受於庭者，有親受、不親受之殊矣。又《鄉飲酒》旅酬，「受酬者自介右」，注：「由介東也，尊介，使不失故位。」疏云：「凡授受之法，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此受酬者應自介左，而自右者，尊介也。」此亦授受之例也。

凡相禮者之授受皆訝受。

廷堪案：《聘禮》禮賓，「賓執左馬以出，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注：「從者，士介。」又上介覿，請受，「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聘禮・記》「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注：「此謂餘三馬也，左馬賓執以出矣。」禮賓庭實乘馬，故注云然。《公食大夫禮》公以束帛侑賓，「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注：「今文曰『梧受』。」又《聘禮》將聘時，「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注：「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是亦訝受。敖氏繼公謂「授賓東面於其右者」，非也。《既夕

禮》賓賻，「若無器，則捂受之」，❶注：「謂對相授，不委地。」此相禮者之授受，皆訝授受也。此皆以經文爲據者。《士冠禮》賓醴冠者，贊者「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贊者面葉，以枋授賓也。《士昏禮》女父醴使者同，則亦訝受。然則敖氏以並受爲相禮之事者，顯與經違矣。又《士冠禮》「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大射儀》君與賓耦射，大射正授弓，小臣師授矢。《聘禮》使者受命，「賈人西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宰」；又云「上介受圭，屈繅，出授賈人，衆介不從」；又將聘，「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上介」；又禮賓，「公升，側受几于序端，宰夫内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又士介覿，「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聘禮・記》賓私獻，「擯者授宰夫于中庭」。《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醯醬」、「授太羹湆」；以上正饌。又「宰夫授公飯粱」；以上加饌。又贊授「賓祭」。《特牲》、《少牢》、《有司徹》祝及宗婦、主婦贊者，亦有授受之事，皆相禮之授受。唯行于尊者之前爲並受，此外蓋皆訝受。經不云者，略之也。

又案：《士昏禮》禮賓，「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於坐，左之」。《覲禮》儐郊勞使者，「侯氏先升，授几」。《有司徹》：「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横執几，進授尸于筵前。尸進，二手受于手間，主人退。尸還几，縮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奠于筵上，左之，南縮，不坐。」以《聘禮》禮

❶「捂」，原誤作「梧」，今據《儀禮注疏》改。

賓授几推之，皆訝受也。又上經云「主人降，受宰几」；又云「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橫執几，揖尸」，此亦相禮者之授受。授几之儀，《有司徹》最詳。《士冠禮》「拂几授校」，注以爲几足。敖氏繼公以《有司徹》推之，謂校爲左廉，其或然歟？又《士昏禮》疏云：「凡授几之法，卑者以兩手執几兩端，尊者則以兩手於几間執之，授設皆然。」蓋兼行禮授受與相禮授受言之。

凡卑者於尊者，皆奠而不授；若尊者辭，乃授。

廷堪案：《士冠禮》「奠摯見於君」。《士昏禮》親迎，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若嘗爲臣者，「奠摯再拜，主人答壹拜」，注：「尊摯，奠卑異，不親授也。」又始見於君，「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此男子之禮。又《士昏禮》婦見舅，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注：「奠之者，舅尊，不敢授也。」又見姑，「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此女子之禮。是卑者於尊者，皆奠而不授也。又《聘禮》聘後「賓即館，卿大夫勞賓，賓不見，大夫奠雁，再拜，上介受，勞上介，亦如之」，此賓因公事未行，辭之，故奠摯也。又《士昏禮》不親迎，壻見，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注：「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此卑者先奠而不授也。又云「擯者以摯出，請受」，注：「欲使以賓客禮見。」又云：「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此女父辭，壻乃授也。《聘禮》賓覿，「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

稽首」，此聘賓先以臣禮見，奠而不授也。又云「擯者辭，賓出」；擯者以幣出。又云「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又云「振幣進授」，此主君辭，聘賓乃授也。又上介覿，「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此上介先以臣禮見，奠而不授也。又云「擯者辭，介逆出」；擯者以幣出。又云「擯者請受，介禮辭，聽命」；又云「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此主君辭，上介乃授也。又上介面卿，「入門右，奠幣，再拜」，此上介先奠而不授也。又云「大夫辭，擯者反幣」；又云「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介升，大夫再拜受」，此主國之卿辭，上介乃授也。《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注：「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此侯氏覲天子，先奠而不授也。又云「擯者謁」，注：「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又云「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此天子辭，侯氏乃授也。又四享，「奠幣，束帛加璧。再拜稽首」，此侯氏享天子，先奠而不授也。又云「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此天子辭，侯氏乃授也。天子不親受，使宰受之，殺於覲時也。皆卑者先奠而不授，尊者辭乃授，蓋以客禮待之也。又《聘禮》士介覿，「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注：「固，衍字，當如面大夫也。」又衆介面卿，「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又《聘禮》記賓若私獻，「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賓

固辭」。注：「『固』亦衍字。」此皆尊者雖辭，終不敢授，禮又殺也。賓私獻，奠而不授，注以爲並受者，則以擯者東面知之。又案：授受之例，卑者先奠而不授。猶之入門例，先入門右；拜例，先堂下再拜稽首也。至尊者辭之，乃授。猶之入門例，尊者辭之，乃入門左；拜例，尊者辭之，乃升成拜也。其實奠而不授，爲卑者之正禮，猶之入門右，爲卑者入門之正禮；堂下再拜稽首，爲卑者拜之正禮也。其繁縟之中，有條而不紊，非比其例而觀之，則聖人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何由而見乎？飲酒之禮，獻酢皆授，酬則奠而不授，亦此例也。

凡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

廷堪案：《士冠禮》「擯者請期」，注：「擯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所謂擯、介者，凡禮皆有之，亦禮之通例也。《士冠禮》又云「擯者玄端，負東塾」；又迎賓，「擯者告」。《士昏禮》「擯者出請事」、問名禮賓同。《士昏·記》「賓至，擯者請」；又不親迎，壻見，「擯者以摯出，請受」。《燕禮》「射人納賓」，注：「射人，爲擯者也。今文曰擯者。」《大射儀》：「大射正擯，擯者請賓。」又「擯者命賓」、「擯者反命」、「擯者納賓」。《公食大夫禮》賓入，「大夫納賓」，注：「大夫，謂上擯也。」又拜至，「擯者辭」；又「賓三飯」、「擯者退負東塾而立」；又公以束帛侑賓，「擯者進相幣」。《公食大夫·記》：「卿擯由下。」此嘉禮之擯也。《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若嘗爲臣者」、「賓出，使擯者還其贄於門外」；又「賓

對」、「擯者對」；又始見於君，「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摯」。《聘禮》：「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又賓問卿，「下大夫擯」。《聘禮・記》「賓若私獻」、「擯者入告」。《覲禮》「嗇夫承命」，注：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又「擯者謁」；又「擯者延之曰升」；又享，「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又禮畢，「擯者謁諸天子」；又「諸侯覲於天子」、「四傳擯」，此賓禮之擯也。《既夕禮》公賵，「擯者出請，入告」；又「賓賵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又「賓奉幣，擯者先入」；又賵畢，「擯者出請」；又「贈者將命，擯者出請」，此凶禮之擯也。《有司徹》「主人出迎尸，宗人擯」，注：「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擯，贊。」此吉禮之擯也。皆在主人曰擯也。《士冠禮》冠畢，「乃醴賓以壹獻之禮」、「贊冠者爲介」，注：「介，賓之輔。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疏云：「此禮賓與饗禮同。」《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注：「賢者爲賓，其次爲介。」《聘禮・記》「大夫來使，無罪，饗之」、「其介爲介」，注：「饗賓有介者，賓尊行敵禮也。」❶據此，則饗禮亦有介。此嘉禮之介也。《聘禮》受命，遂行，「上介及衆介俟於使者之門外」；又郊勞「上介出請，入告」；又聘，「介皆入門左」；又上介覿，士介覿；又歸饔餼，「上介請事」；又賓問卿，「上介特面」，「衆介面」；又還玉「上介出請」；又「公館賓，賓辟，上介聽命」。注：「聽命於廟門中，西面，如相拜者然也。」《覲禮》

❶「賓尊」，此二字原誤倒，今據《儀禮注疏》乙正。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此賓禮之介也。《有司徹》「乃議侑于賓，以異姓。宗人戒侑」，賓尸之禮，尸如賓，侑如介，此吉禮之介也。皆在客曰介也。至於《聘禮》郊勞、歸饔餼、還玉之上介出請，歸饔餼作請事。即聘問禮之擯者出請也。公館賓之上介聽命，即覿面及私獻禮之擯者立於門中「私獻」作「闑外」。以相拜也。此時皆賓爲主人，故上介所行皆擯者之禮矣。

又案：《士冠禮》疏云：「《聘禮》及《大行人》皆以在主人曰擯，在客稱介，亦曰相，《司儀》『每門止一相』，是也。」《士相見禮》「請還贄於將命者」，注：「將，猶傳也。傳命，謂擯相也。」疏云：「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一也。故《聘禮》與《冠義》皆云『每門止一相』，是謂擯介爲相也。」考《聘禮》、《冠義》，皆無「每門止一相」之文，唯《周官·司儀》有之，不知疏説何所本。又《鄉飲酒》、《鄉射》主人迎賓，皆云「主人一相迎於門外」，注：「相，主人之吏。」《鄉射》注作「主人家臣」。擯贊傳命者，皆指擯者，曰相，唯《司儀》鄭注「相，謂主君擯者及賓之介」，故疏兼擯、介而言也。

凡賓、主人禮，盛者專階，不盛者不專階。

廷堪案：《士冠禮》孤子冠，「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士昏禮》納采「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禮畢醴賓，「揖讓如初，如授鴈時。升。主人北面，再拜。亦於阼階上。賓西階上北面答拜」。《鄉飲酒》、《鄉射》賓至，「主人升，賓升。

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拜」。《鄉射》作「答再拜」。主人獻賓，拜洗，受爵，送爵，告旨，卒爵；賓酢主人，拜洗，受爵，送爵，卒爵，崇酒；主人酬賓，先卒觶，及受觶，送觶，皆主人阼階上拜，賓西階上拜。《聘禮》「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歸饔餼及問卿，皆賓主專階。《有司徹》迎尸、迎侑，「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答拜。主人又拜侑，侑答拜」。主人獻尸，送几，受几，拜洗，受爵，送爵，告旨，卒爵；主人受尸酢，拜洗，受爵，卒爵，崇酒；主人酬尸，先卒觶，受觶，皆主人于東楹東拜，尸于西楹西拜。東楹東，即阼階上也；西楹西，即西階上也。《公食大夫》拜至，賓雖降階拜，辭之，始升成拜，然亦各拜于其階，是禮盛者則專階也。

《鄉飲酒》主人獻介，受爵，送爵，卒爵；介酢主人，介不自酌，但以虛爵授主人。實爵，卒爵，崇酒，皆介于西階上拜，主人于介右拜。同拜于西階上。《鄉射禮》主人獻大夫，即遵者。受爵，送爵，卒爵；大夫酢主人，實爵，大夫亦授主人虛爵于兩楹間。卒爵，崇酒，亦大夫于西階上拜，主人于大夫右拜。《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于西階上，「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主人拜送」，注：「拜送爵於衆賓右。」是亦同在西階上也。《燕禮》、《大射》賓、主人皆升自西階；主人賓右至再拜，賓答再拜；主人獻賓，拜洗，送爵，受爵，告旨，卒爵；賓酢主人，拜洗，受爵，送爵，卒爵；主人不崇酒，辟君也。主人酬賓，先卒爵，受爵，送爵，皆賓于西階上拜，主人于賓

右拜，《燕禮》、《大射》公席于阼階上，不與賓行獻酢之禮，别使宰夫爲主人，故不敢專階，而與賓同行禮于西階上也。若主人獻公，則降自西階，于阼階下拜，獻卿、獻大夫、獻士，亦同于西階上拜。《有司徹》主人獻侑，侑于西楹西拜，主人于侑右拜，是禮不盛者則不專階也。又《特牲饋食禮》主人獻賓，受爵，送爵，卒爵，及酌酢賓，皆于西階上拜。主人于賓右拜，祭畢飲酒，殺于飲酒正禮，故不專階也。至于《有司徹》獻長賓，略同《鄉飲酒》獻衆賓之儀，故亦同在西階上也。《聘禮》還玉，「大夫升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内聽命，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聘賓與卿，皆在西階行禮，又皆不拜，異於賓主正禮也。

凡戒賓、宿賓，宿者必先戒，禮殺者則不宿。

廷堪案：《士冠禮》「主人戒賓」，注：「戒，警也，告也。」又「宿賓」，注：「宿，進也。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爲衆賓，或悉來或否。」《鄉飲酒禮》「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陳器之後，「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答拜」，注：「速，召也。」《鄉射禮》「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注：「戒，猶警也。」又「主人朝服，乃速賓」，注，「速，召也。」《士冠》、《鄉飲酒》、《鄉射》皆先戒賓而後宿賓，所謂「宿者必先戒也」，速即宿也。《特牲饋食禮》「宿尸」，注：「凡『宿』，或作『速』。」此其證也。惟《士冠》速賓於前日，《鄉飲酒》、《鄉射》速賓於當日，爲小異耳。疏謂《鄉飲酒》、《鄉射》皆有戒無宿，非也。若《燕禮》「小臣

戒與者」、《大射》「君有命戒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公食大夫禮》「使大夫戒」，方是有戒無宿也。又《大射》「射人宿視滌」，疏以爲非戒宿之宿。《特牲饋食禮》宿尸、宿賓之前皆無戒，疏以爲《特牲》文不具。其實亦有戒，疏説皆是也。《少牢饋食禮》筮日之後，「乃官戒」。注：「官戒，戒諸官也。」又云：「宿。注：「宿讀爲肅。肅，進也。」前宿一日，宿戒尸。」此戒尸也。筮尸之後，「乃遂宿尸」，此宿尸也。注云：「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齋戒矣。至前祭一日，❶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疏云：「其大夫宿戒兩有，士有宿而無戒，是儀略，故云大夫儀多也。」則又謂《特牲》有宿無戒，與《士冠》疏文互異矣。

凡賓升席自西方，主人升席自北方。

廷堪案：《鄉飲酒禮》、《鄉射禮》主人獻賓，賓皆升席自西方。《鄉射禮》主人獻大夫，大夫即遵也。「大夫升席」，注：「大夫升席由東方。」是賓升席自西方，遵升席自東方也。《鄉飲酒·記》：「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鄉飲酒》、《鄉射》賓酢主人，主人皆升席自北方，將立司正安賓。及徹俎，主人皆降席自南方。《鄉飲》不云「自南方」，文不具也。《鄉飲酒》主人獻介，「介升席自北方」。旅酬、主人酬介，「介降席自南方」，經悉與記合。《燕禮》、《大射》但有「升筵」、「降筵」之

❶「前祭」，此二字原誤倒，今據《儀禮注疏》乙正。

文，不云升、降自何所者，蓋以禮已具於《鄉飲》、《鄉射》故也。《有司徹》主人獻尸，「尸升筵自西方」，主人獻侑，「侑升筵自北方」，與《鄉飲酒》同。蓋祭畢儐尸，筵尸于户西南面，如《鄉飲酒》之賓；筵侑于西序東面，如《鄉飲酒》之介；侑以輔尸，如介以輔賓也。故主人升筵自北方，亦與《鄉飲酒》同也。《有司徹》主人席于東序，西面。侑主人降筵，皆自北方，與《鄉飲酒》異者，少變於飲酒正禮也。據此，益見升由下，降由上，非通例。《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賓「降席」，注皆云：「降席，席西也。」是賓升降皆自西方，然則遵升降皆自東方歟？

又案：《鄉飲酒禮》「賓升席，自西方」，注：「升由下也。」此據《鄉射》經文賓席東上而言。《鄉飲酒·記》「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注：「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由便。」此據《曲禮》而言，皆因文釋之，非謂禮之通例如此也。故《鄉射禮》「賓升席，自西方」，注云：「賓升降由下也。」賈疏不得注意，徵引雖繁，而膠葛不明。今但據見于經文及注者，取以爲例。經注無文者，不敢爲之説也。

凡禮盛者必先盥。

廷堪案：《士冠禮》初加，「賓盥卒，壹揖，壹讓，升」，再加，賓盥如初。《士昏禮》婦至，「舉者盥」，又「舅姑入于室，婦盥饋」，此冠、昏之盥也。《鄉飲酒》、《鄉射禮》主人獻賓，「盥洗」，注：「已盥乃洗爵，致潔敬也。」又云「卒洗，升，復降盥」，賓酢主人，同。又介酢主人，降洗，「卒洗，主人盥」，注：「盥者，當爲介酌。」疏云：「主人自

飲而盥者，尊介也。」《燕禮》、《大射》主人獻賓，盥洗，卒洗，升，復降盥，賓酢主人同。又主人獻公，盥洗，升。未拜，故不降盥。此燕飲之盥也，獻賓拜洗後，復降盥者，爲拜時手坋汙，禮尤盛也。《公食大夫禮》賓至載俎，「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又設正饌，「公降盥。賓降，公辭。卒盥」，此食禮之盥也。《士喪禮》飯含、小斂奠、大斂奠、朝夕奠，經皆云盥，凶事無洗，但設盆盥而已，此喪禮之盥也。《士虞禮》陰厭，「祝盥，升」；又「佐食及執事盥」；又迎尸，「淳尸盥，宗人授巾」，注：「淳，沃也。」《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盥于房中」；又云：「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主人降，及賓盥，出。」又祝迎尸，「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又「嗣舉奠，盥，入」，又養，「宗人遣舉奠」；嗣子也。又「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少牢饋食禮》將祭，「士盥，舉鼎」，又云：「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又陰厭，「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又迎尸，「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有司徹》主人獻尸，降洗，卒洗，降盥，卒盥；又主人受尸酢，尸卒洗，降盥，卒盥；又養，「上佐食盥升」。此祭禮之盥也。又《士虞》陳器，「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特牲》陳設，「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内之右」。《少牢》陳設，「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

階東」。《士虞・記》「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皆言尸盥也。尸不盥于洗，而盥于槃匜者，尊尸也。考《士冠禮》醴冠者，「贊者洗于房中」，注：「盥而洗爵。」疏云：「凡洗爵者必先盥，盥有不洗爵者。此經直云洗，明盥手乃洗爵，故鄭云盥而洗爵。」則經云「洗爵者」，皆盥而後洗。不云盥者，文不具也。

凡降洗、降盥，皆壹揖、壹讓升。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降洗，賓降」，主人辭降。主人洗，賓辭洗，「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又「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盥，卒盥，亦壹揖，壹讓升。賓酢主人，「卒洗，揖讓如初，升。降盥，如主人之禮」。主人酬賓，「降，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洗，卒洗，揖讓升」，主人卒觶，訖。又降洗，「賓辭降，如獻禮，升」。《鄉飲酒》獻介、《鄉射》獻遵，皆「揖讓升」。降洗，「如賓禮，升」。不盥，不拜洗，殺於賓也。《特牲》主人獻賓，「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洗。賓辭洗。卒洗，揖讓升」。是皆壹揖、壹讓也。《燕禮》、《大射》主人獻賓、賓酢主人，降洗、降盥，皆賓揖先升，主人乃升；主人酬賓，降洗，卒洗，亦揖升，不讓。《鄉飲酒》、《鄉射》是賓、主人正禮，故揖讓，俱升。《燕禮》、《大射》則宰夫爲主人，故賓揖，不讓、先升也。《公食大夫》卒盥，「壹揖、壹讓，公升，賓升」，此賓是異國之臣，故公先升也。《有司徹》主人降洗、降盥，尸、侑亦降，卒洗、卒盥。經但云「揖」，不云「讓」，禮殺也。《鄉飲酒》、《鄉射》主人

獻衆賓，卒洗，升。《有司徹》主人受尸酢，卒洗，卒盥，升，主人獻長賓，卒洗，升。皆不揖、不讓，禮又殺也。《燕禮》、《大射》獻卿、獻大夫、獻士。升不揖讓者，盛禮不在己也。至于《鄉飲酒》獻賓畢，「賓降立于階西，當序，東面」；獻介畢，「介降立于賓南」；獻衆賓，衆賓之長、升受者三人，畢，降復賓南，東面位。《鄉射》同，但無介。至一人舉觶時，始揖讓升，蓋亦壹揖、壹讓也。

凡賓、主相敵者，❶降則皆降。

廷堪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賓，「取爵于篚，降洗。賓降」，注：「從主人也。」卒洗，升。復降盥，注：「復盥，爲手坋汙。」賓亦降；賓酢主人，「賓降洗，主人降。卒洗，升」。復降盥，如主人禮；主人酬賓，「降洗，賓降，升」。主人卒觶，酬酒，主人先飲。復降洗，賓降，如獻禮；主人獻介，「降洗，介降」；介酢主人，「降洗，主人復阼階，降獻介，主人與介同在西階上，降時方復阼階。辭如初」。《鄉射》同，唯無介。《燕禮》主人此主人以宰夫爲之。獻賓，「降洗，賓降，卒洗，升」。復降盥，賓降；賓酢主人，「賓以虛爵降，主人降。卒洗，升」。復降盥，主人降；主人酬賓，「主人降洗，賓降」。《大射》同。《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降洗，尸侑降。卒洗，升」。復降盥，尸、侑降；主人受尸酢，「尸降洗，主人降自阼階。卒洗，升」。復降盥，主人降；主人酬尸，「降，洗爵，尸、侑降，卒洗，尸升，侑不升」。主人先卒觶，「降洗，尸降」。《聘

❶ 「相」，目録作「人」。

禮》介面卿，「介降拜，大夫降辭」，此皆賓主相敵者，降則皆降也。《有司徹》祭畢，賓尸之禮，尸如賓，侑如介。則尸、侑皆賓，不似正祭時尸尊，故亦與主人俱降，如《鄉飲酒》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不備升降之禮者，衆賓卑也。《燕禮》、《大射》主人獻公，公不降者，公尊也。《公食大夫禮》「公降盥，賓降，公辭」，賓主不敵亦降者，主君尊賓也。主人獻卿、獻大夫，皆云「主人洗升」，不云降者，蓋卿、大夫之位本在堂下，主人酬賓之後，亦降復位也。獻士、獻庶子，不備升降之禮者，卑也。《有司徹》主婦獻尸，洗於房中，不降者，婦人之禮變於男子也。《聘禮》歸饔餼，聘賓儐使者，「賓降堂，受老束錦，將以授使者。大夫即使者。止」，注：「止不降，使之餘尊。」疏云：「凡賓主體敵之法，主人降，賓亦降。今賓降，使者不降者，使之餘尊，雖合降而不降。」注蓋謂使者奉主君之命來，有主君之餘尊，故不降。疏但覆述注文而已，未能發明「餘尊」之義也。

凡一辭而許曰禮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不許曰終辭。

廷堪案：《士冠禮》「主人戒賓，賓禮辭，許」，注：「禮辭，一辭而許也。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又冠禮畢，「請醴賓」；《士昏禮》納采、問名之禮，既畢，請醴賓，賓皆禮辭。《鄉飲酒》請賓，《鄉射禮》戒賓，《燕禮》、《大射儀》命賓，《鄉飲酒》、《鄉射》安賓，賓皆禮辭。《鄉飲酒》、《鄉射》「作相爲司正」，司正皆禮辭。《聘禮》主國之君使卿郊勞，聘賓

禮辭；郊勞畢，聘賓將儐勞者，勞者禮辭。聘享正禮已畢，未私覿之前，主國之君，使儐者請禮賓，及私覿，聘賓先以臣禮見，儐者辭；出請以客禮受，聘賓皆禮辭；介衆介覿，先以臣禮見，擯者辭；出請以客禮受，介亦禮辭；聘禮既畢，聘賓請問卿，主國之君禮辭；主國之君使卿歸饔餼，賓朝服禮辭；禮畢，將儐使者，使者禮辭。《士昏·記》不親迎壻，請覿，主人對曰「不敢固辭」，是亦禮辭。皆所謂「一辭而許」者，是「一辭而許曰禮辭」也。又《士相見禮》：「『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疏以此爲固辭，則下文辭贄、辭還贄皆固辭。《燕禮》：「公與客燕，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對曰：『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辭。』『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固辭。』『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是亦固辭。若下文致命，則禮辭矣。是「再辭而許曰固辭」也。又《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若嘗爲臣者，則禮辭其贄」，注：「終辭其贄，以將不親答也。禮辭，一辭其贄而許也。」是「三辭不許曰終辭」也。至於《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儀》之辭降、辭洗，雖較禮辭爲

殺，亦禮辭之屬也。《聘禮》士介覿，以臣禮見，擯者辭，「禮請受，賓固辭」，注：「賓爲之辭，士介賤，不敢以言通於主君。固，衍字，當如面大夫也。」敖氏繼公曰：「一辭而得，遂亦可謂之固。」又《聘禮·記》私獻，「賓固辭」，注亦以爲衍字。考經所云「固辭」者，蓋賓再辭而後公許，故曰固也。禮請受者，一請；賓固辭者，再辭。注未確，敖說亦曲爲之解也。

又案：《士冠禮》疏：「三辭而許，則曰三辭；若三辭不許，乃曰終辭。」引《公食大夫》戒賓，上介出請入告，三辭；又引《司儀》三辭，以釋「三辭而許」之義。而注所謂「三辭不許曰終辭」者，賈氏但覆述而已，未嘗據經文以釋之也。考「終辭」二字，《士相見禮》經與注皆有明文，實可爲「三辭不許曰終辭」之顯證。賈氏不此之引，而旁及注外之義，何也？

凡庭洗設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天子諸侯當東霤，卿、大夫、士當東榮，水在洗東。

廷堪案：《士冠禮》「設洗，注：「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直于東榮，注：「榮，屋翼也。」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鄉飲酒》、《鄉射》「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特牲饋食禮》「設洗于阼階東南」，記：「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少牢饋食禮》「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士冠禮》「醮用酒」，注：「洗，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此皆當東榮之洗，言庭洗者，別于北堂上內賓之洗，《士昏禮》「設洗于阼階東南」，經注不言當東榮及南北之節者，文不具也，其實亦當東榮之洗，所謂

卿、大夫、士之禮也。《燕禮》「設洗篚敖氏繼公云：「篚」，衍文。于阼階東南，當東霤。罍水在東」，注：「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亦南北以堂深。」《大射儀》「設洗于阼階東南，罍水在東」，《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注：「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鄭氏以《燕禮》證之，是《公食大夫》之洗當亦在阼階東南也。此皆當東霤之洗，所謂天子、諸侯之禮也。

又案：卿、大夫、士兩下屋，故云「當東榮」；人君殿屋四向流水，故云「當東霤」。其實設洗皆在阼階東南，異其文，不異其處也。《鄉飲酒》疏：「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屋之壁。堂下，洗北去堂遠近深淺。取於堂上深淺。假令堂深三丈，洗亦去堂三丈，以此爲度。」庭洗爲行禮之節，故經注言之特詳焉。

凡內洗設于北堂上，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户與隅間。

廷堪案：《士昏禮》饗婦，「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注：「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獻酬酢以潔清爲敬。」《士昏・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洗在北堂，所謂北洗。北堂，房中半以北。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户與隅間。」《士冠禮》醴冠者，「贊者洗于房中」；《士虞禮》亞獻，「主婦洗足爵于房中」；《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盥于房中」；《少牢饋食禮》亞獻，「主婦洗于房中」，注皆引《昏禮》曰：「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婦洗，《士冠禮》注作「房中之洗」，《士虞禮》注作「內洗」，文亦小異。蓋經例在此也。

《特牲饋食》「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及主人洗，獻内兄弟于房中。《有司徹》「主人洗，獻内賓于房中」，注與疏皆不言何洗，當亦是内洗。又《士昏禮》婦至，「媵、御沃盥交」，注：「媵沃壻盥于南洗，御沃婦盥于北洗。」此在夫入于室之後，則注所云南洗、北洗，非指庭洗、内洗明矣，豈昏禮室中復有二洗歟？

又案：《士虞禮》庭洗則「設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注以爲反吉，而内洗則引《昏禮》以證之。然則内洗禮殺，故不反吉，賈疏但云：「經不言設洗處，宜與《昏禮》同。」未能申鄭義也。庭洗，罍水在東，篚在西。内洗，《士昏・記》云「篚在東」。蓋變于庭洗，篚在東，則罍水在西可知。又《士昏禮》注謂「設兩洗，以潔清爲敬」之故；疏又謂「婦人有事不下堂」。聖人制禮，蓋以明夫婦有別。注與疏文雖異，而義則同也。

凡設尊，賓、主人敵者于房户之間，君臣則於東楹之西，並兩壺，有玄酒，有禁。

廷堪案：《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尊于房户之間，兩甒，有玄酒，故兩甒。有禁。注：「禁，承尊之器也。」玄酒在西，注：「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❶猶設之，不忘古也。」加勺，南枋」，注：「房户間者，房西室户東也。」《鄉飲酒禮》「尊兩壺于房户間，斯禁。有玄酒，在西」。注：「斯禁，禁切地無足者。玄酒在西，上也。」《特牲饋食禮》「尊于户東，玄酒在西」，注：「户東，室户東。」《少牢饋食禮》「司宫尊兩甒于房户之間」，注：「房

❶「雖今不用」，原誤作「今雖不同」，今據《儀禮注疏》改。

户之間，房西室户東也。」飲酒與祭，皆尊于房户之間者，既祭獻賓，及酢、酬、旅酬、無算爵，皆具賓主，如飲酒之禮也。《鄉射禮》：「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注：「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尚之也。」皆加勺。」《鄉射》不云房户之間者，蓋《鄉射》于序，序有堂無室，無室則無房户，故但云「尊於賓席之東」。《鄉射》上經云：「乃席賓，南面，東上。」注不言于户牖之間者，此射于序是也。《鄉飲酒》疏云：「設酒之尊，皆於顯處。見其文，是以此及醮子，與《鄉射》、《特牲》、《少牢》、《有司徹》皆在房户之間。」敖氏繼公曰：「不言户牖間者，可知也。記云『出自東房』，有東房西房，則中有室，而席賓于户牖之間也明矣。」皆與注異。《有司徹》既祭儐尸之禮，因《少牢》正祭之酒，但攝之而已，不更設尊，故疏亦以爲「在房户之間」也。《燕禮》「司宫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注：「于東楹之西，予君專此酒也。《玉藻》曰：『唯君面尊。』玄酒在南，順君之面也。」兩瓦大在方壺之南，亦南上。《大射儀》「司宫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膳尊即《燕禮》公尊，君之尊也。兩方壺，臣之尊也。君臣不同尊，尊君也。皆有玄酒，故君臣皆兩尊。注云：「酒在北，尊統于君，南爲上也。」唯君面尊，言專惠也。」《燕禮》、《大射》皆臣與君行禮，故尊于東楹之西也。《曲禮》「侍飲於長者」，孔穎達《正義》曰：「陳尊之所，貴賤不同，若諸侯《燕禮》、《大射》，設尊在東楹之西，自北嚮南陳之。酌者在尊東。西嚮，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

面有鼻，鼻向君，示君專有此惠也。若鄉飲酒及卿、大夫燕，此禮不見《禮經》，蓋孔氏推言之。則設尊陳于房户之間，東西列尊，尊面嚮南，酌者嚮北，以西爲上尊。時主人在阼，西嚮，賓在户西牖前，南嚮，使賓主得夾尊，示不敢專惠也。」尊于房户之間，但云《鄉飲酒》，不云《鄉射》，較賈氏爲精矣。《燕禮》：「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士賤故也。

又案：《燕禮》疏云：「《少儀》云『尊壺者面其鼻』，鄭注云：『鼻在面中，言嚮人也。』」據《燕禮》向君而書。「《少儀》又云『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❶《鄉飲酒》云『尊兩壺于房户之間，玄酒在西』。又《鄉射》云『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鄭注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此皆據酌者北面而言。」「若據設尊之人及尊面而言，即南面，以右爲尊。」詳疏意，以爲《鄉飲》、《鄉射》設玄酒之位，與《燕禮》若有異者。考《鄉飲》、《鄉射》尊面向南，則以西爲上；《燕禮》、《大射》尊面向東，則以南爲上，經例固不異也。

又案：《燕禮》疏云：「若據酌者，不得背君而西面，當尊西東面，則酌者之右爲上尊，是以下文媵爵于公者交于東楹北也。」考《燕禮》，主人酬賓訖，二人媵爵于公，「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注：「楹北，西楹之北也。交而相待於西階上，既酌，右還而返，往來以右爲上。」注云「西楹北」，而前疏云「東楹北」，據此節疏云：「二大夫盥手洗爵訖，先者升西階，

❶ 「酌者之左」，原誤作「酌之左者」，今據《儀禮注疏》改。

由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東面酌酒訖，右還，由西楹北向西階上，北面。後者升西階，亦由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酌酒訖，亦由西楹之北向西階上，北面相待。乃次第而降。」蓋媵爵者二人升降皆由西階，故注云交于西楹北。而酌酒則在東楹之西，往來皆折旋，故前疏云交于東楹北。不然，則前疏「東」字或是「西」字之誤也。《燕禮》後節，升實之序進。注云：「序進，往來由尊北，交于東楹之北。」

又案：《大射儀》注：「豐以承尊也。」則「豐」當爲「禁」之屬。《公食大夫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公食大夫》不獻，酬，故無尊。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則「豐」又當爲「篚」之屬。此所承者，有酒之觶，與篚小異。《大射儀》疏云：「此豐若在宗廟，或兩君燕亦謂之坫，致爵在於上，故《論語》云『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鄭注云『反坫，反爵之坫』是也。」賈氏以豐爲反爵之器，説與《公食大夫》注同。考《鄉射》、《大射》飲不勝者，皆有豐，是公尊所設一豐；射而飲不勝者，又一豐也。《燕禮》、《大射》是君燕其臣，故豐但以承尊，而仍反爵于篚。若兩君燕，當反爵于豐歟？

凡醴尊皆設于房中，側尊，無玄酒。

廷堪案：《士冠禮》賓醴冠者，「側尊一甒醴」，注：「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無玄酒。」若醮用酒，則尊于房戶之間。《士昏禮》主人醴使者、舅姑醴婦，經皆云「側尊甒醴于房中」，注：「側尊於房中，亦有篚有籩豆，如冠禮之設。」是醴尊皆在房中也。禮事質而禮盛，故特尊無玄酒也。亦有不尊于房中者，《聘禮·

記》「醴尊于東廂，瓦大一，有豐」，注：「瓦大，瓦尊。」是《聘禮》主君禮賓，醴尊則在東廂也。醴尊在東廂，則籩豆之屬亦在東廂可知。亦有不側尊者，《士虞禮》「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户，兩甒醴、酒」，此是反吉，以醴代玄酒，故醴、酒並設。不側尊，不于房中，非醴尊正例也。《儀禮集説》云：「醴尊設于房，臣禮也；國君則于東箱。」敖氏蓋據《聘禮》記而言，理或然歟？

凡堂上之篚，在尊南，東肆。

廷堪案：堂上之篚，所以實獻酬爵觶也。《鄉飲酒禮》「設篚于禁南，東肆」，注：「肆，陳也。」《鄉射禮》「尊于賓席之東」，「篚在其南，東肆」。《鄉飲酒》主人獻賓，「坐取爵于篚，降洗」，此堂上之篚也。「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此堂下之篚也。賓酢主人，亦用此爵。主人受酢畢，奠于東序端。主人酬賓，「坐取觶于篚」，亦堂上之篚也。此觶賓奠于薦東不舉。主人獻介，仍用前東序端之奠爵。獻介畢，介降洗，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主人實爵自酢，畢，奠此爵「于西楹南」。及獻衆賓，仍用此西楹南之奠爵。獻衆賓畢，主人始以此爵降奠于篚，此則堂下之篚也。《鄉射》主人獻賓畢，「奠爵于序端」。酬賓後，即取序端之爵獻衆賓，無介故也。餘皆與《鄉飲酒》同。《鄉射》主人獻賓，「坐取爵于上篚，以降」，疏云：「凡取爵于篚以降者，皆是上篚。」《鄉飲酒》不言上者，文略也。《燕禮》、《大射》堂上不設篚，雖膳篚亦在堂下也。

又案：《鄉飲酒・記》「獻工與笙，取爵于

上篚。既獻，奠于下篚」，注：「明其異器，敬也。如是，則獻大夫亦然。上篚三爵。」楊氏復曰：「上篚爵三觶一：獻賓、獻遵、即大夫。獻工，皆異爵，三也；主人取觶酬賓，一也。下篚觶四：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一也；司正舉觶，二也；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四也。」敖氏繼公曰：「上篚爵三觶一，下篚觶三。」説與楊氏異，蓋謂一人所舉之觶，旅酬畢，則仍奠于下篚，至二人舉觶時，再取之，故云下篚觶三也。敖氏又云：「既獻工，則奠于上篚，既獻笙，乃奠于下篚。」

凡堂下之篚，設于洗西，❶南肆。

廷堪案：《鄉飲酒禮》「篚在洗西，南肆」，《鄉射禮》同。此皆堂上設篚，而于堂下又設篚者也。《士冠禮》醮用酒，「洗，有篚在西，南順」，注：「篚亦以盛勺觶，陳于洗西。南順，北爲上也。」《燕禮》「篚在洗西，南肆。設膳、篚，在其北，西面」，注：「肆，陳也。膳篚者，君象觚所饌也，亦南陳。言西面，尊之，異其文。」《大射儀》「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篚在其北，西面」，注：「或言南陳，或言西面，異其文也。」疏云：「洗篚言南陳，亦西面；膳篚言西面，亦南陳。」《特牲饋食·記》「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少牢饋食禮》「設篚于洗西，南肆」，此皆堂上不設篚，而但于堂下設篚者也。《燕禮》、《大射》二篚皆在堂下。盛氏世佐曰：「二篚，一盛諸臣飲器，一盛君飲器。而無堂上篚者，蓋堂上之篚，所以盛爵。

❶「設于」，目録作「在」。

《燕禮》輕，不用爵也。」考楊信齋謂《鄉飲》「上篚爵三觶一」，是上篚亦盛觶也；《特牲·記》下篚實爵二，是下篚亦盛爵也，盛氏之説恐非。蓋《鄉飲酒》、《鄉射》賓主皆尊，禮盛，故堂上、堂下並設篚；《燕禮》、《大射》君燕其臣，禮殺；《特牲》、《少牢》祭畢而飲，禮更殺，故僅設堂下之篚歟？

凡陳鼎，大夫、士，門外北面，北上；諸侯，門外南面，西上。反吉，則西面。

廷堪案：《士冠禮》疏：「凡陳鼎在外者，賓客之禮；在内者，私家之禮也。」《士昏禮》疏：「凡鼎陳于外者，北面爲正。阼階下，西面爲正。」考《士冠禮》「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特牲饋食禮》「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少牢饋食禮》「陳鼎于廟門之外，北面北上」。此皆私家之禮而陳鼎在外者也。《士冠禮》注：「父在，有鼎不陳門外。」謂在外之禮盛也，非私家之禮在内也。疏非注意。《公食大夫禮》「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此陳于門外而南面者也。以經文證疏，多不合，疑疏説誤也。至于《士喪禮》小斂奠、大斂奠、朔月奠，《既夕禮》陳鼎，皆門外西面。《士虞禮》「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則又禮之變，不可引以爲據也。敖氏繼公曰：「大夫士陳鼎于門外，皆北面，惟喪奠西面，國君陳鼎南面，天子未聞。」此説得之。

凡設席，南鄉、北鄉，于神則西上，于人則東

上；東鄉、西鄉，于神則南上，于人則北上。

廷堪案：《士昏禮》納采及親迎，皆云「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注：「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也。户西者，尊處。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于人，席有首尾。」首爲上，尾爲下。疏云：「爲神則西上，爲人則東上。」《聘禮》行聘之時，「几筵既設」，注：「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賓至廟門，司宫乃于依前設之。神尊，不豫事也。席西上。」此皆爲神布席于堂上，南鄉以西爲上者也。敖氏繼公曰：「右几，席南面，几在席西端也。席西上，右几，變于生人也。神位，于室則居主位，于堂則居客位。」《特牲饋食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敖氏繼公曰：「几亦右之。」此據《少牢饋食》言之，東面以南爲右。《少牢饋食禮》「司宫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注：「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奥，席東面近南爲右。」席南鄉，以西爲右，几在西，故西上也。席東鄉，以南爲右，几在南，故南上也。《聘禮》聘賓將行，告禰，有司筵几于室中，使還奠告，乃至于禰，筵几于室。經不云何鄉，既在室中，當亦東面，如《特牲》、《少牢》之禮也。此皆爲神布席于室中，東鄉以南爲上者也。《士昏禮》「主人徹几改筵，東上」，注：「徹几改筵者，鄉爲神，今爲人。」《聘禮》禮賓，「宰夫徹几改筵」，注：「將禮賓，徹神几，改神席，更布也。賓席東上。」《鄉射禮》「乃席賓，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衆賓卑于賓，賓東上，故衆賓繼而西也。《燕禮》「司宫筵賓于户西，東上」；又爲卿設席，云「司宫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大射儀》「司宫設賓席于户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

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此皆爲人布席，南嚮以東爲上者也。《大射儀》「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此爲人布席，北嚮以東爲上者也。《鄉飲酒·記》「若有諸公，則大夫于主人之北，西面」，遵尊于主人，故席主人之北，西面以北爲上也。此爲人布席，西嚮以北爲上者也。《大射儀》「若有東面者，則北上」，謂大夫之席。此爲人布席，東嚮以北爲上者也，經例甚明。至于《公食大夫》「宰夫設筵，加几、席」。《鄉飲酒》若有遵者，「席于賓東」。《鄉射》遵者「席于尊東」。《有司徹》尸席筵于户西，南面。此祭畢儐尸，當以人禮事之。亦皆南面，以東爲上。《燕禮》、《大射》「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有司徹》侑席筵于西序，東面，亦皆以北爲上。經不言者，文不具也。李氏如圭曰：「《有司徹》尸侑席，與《鄉飲酒》賓介之席位同。」則其爲東上北上可知矣。

又案：《鄉飲酒》、《鄉射》之有遵，猶之《燕禮》、《大射》之有卿也。卿席在賓東，故遵席亦在賓東；卿席南面東上，則遵席亦南面東上可知。經與注皆無西上之文，而疏以爲遵席西上者，亦因《曲禮》而致誤。考《曲禮》：「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席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蓋禮家見《士昏禮》有「筵于户西，西上」之文，遂爲此説，不知經所謂西上，指神席也。《禮經》之例，席于人南鄉、北鄉，以東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北方爲上，説見前。與《曲禮》正相反。《曲禮》出諸儒所記，信傳固不如信經也。《鄉射禮》注：「大夫升席由東方。」疏意以爲注既云升由下，降由上，則大夫升由東方爲下，西

方必爲上，故謂遵席爲西上也。夫注因《曲禮》之文附會以就之，疏又因注而自爲説以實之，以致禮之通例游移無定，而學者莫知適從矣。

禮經釋例卷二終

禮經釋例卷三目録

飲食之例上

凡主人進賓之酒謂之獻。

凡賓報主人之酒謂之酢。

凡主人先飲，以勸賓之酒謂之酬。

凡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

凡旅酬既畢之酒謂之無算爵。

凡獻酒皆有薦，禮盛者則設俎。

凡薦脯醢在升席先，設俎在升席後。

凡獻酒，禮盛者受爵于席前，拜與卒爵于階上。

凡獻酒，禮盛者則啐酒，告旨。

凡啐酒于席末，告旨則降席拜。

凡獻酒，禮盛者受爵、告旨、卒爵皆拜，酢主人；禮殺者不拜告旨；又殺者，不酢主人。

凡酢如獻禮，崇酒，不告旨；禮殺者，則以虚爵授之。

凡賓告旨在卒爵前，于席西拜。主人崇酒在卒爵後，于階上拜。

凡禮盛者坐卒爵，禮殺者立卒爵。

凡酬酒，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舉觶、媵爵亦如之。

凡酬酒奠而不舉，禮殺者則用爲旅酬、無算爵始。

凡酬酒不拜洗。

凡獻工與笙于階上，獻獲者與釋獲者于堂下，獻祝與佐食于室中。

共十八例。

禮經釋例卷三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三

歙淩廷堪次仲學

飲食之例上

凡主人進賓之酒謂之獻。

廷堪案：此燕飲之始也。《鄉飲酒禮》「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注：「獻，進也，進酒于賓。」獻之儀節，詳見下例。《鄉射禮》「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鄉飲酒》作「之席」。前，西北面獻賓」，注：「進于賓也。凡進物曰獻。」《燕禮》、《大射儀》主人酌膳，筵前獻賓，《士虞》、《特牲饋食》、《少牢饋食》、《有司徹》主人初獻尸、主婦亞獻尸、賓長三獻尸，《有司徹》事尸以賓客之禮，非正祭時之獻尸。此皆獻禮之最尊者也。《鄉飲酒》「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鄉射》遵者入，「主人實爵，席前獻大夫」。大夫即遵者。《燕禮》、《大射儀》「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大射》作「酌膳」。東北面獻于公」；又「主人洗，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有司徹》主人、主婦三獻，即賓長。酌獻侑。此獻之次焉者也。《鄉飲酒》、《鄉射》主人升實爵，「于西階《鄉射》無「于」字。上獻衆賓」。《燕禮》、《大射儀》主人獻大夫，「獻士于西階上」，「獻庶子于阼階上」。又其次焉者也。《鄉飲酒》升歌三終，「主人獻工」；笙奏三終，「主人獻之于西階上」。《鄉射》合樂後，獻工，獻笙。《燕禮》升歌畢，「主人洗，升

獻工」；笙奏畢，「主人洗，升，獻笙于西階上」。《大射儀》升歌《鹿鳴》三終，主人獻工，《鄉射》次射飲不勝後，司馬獻獲者，司射獻釋獲者。《大射儀》次射飲不勝後，司馬正獻服不，即獲者。司射獻釋獲者。《士虞》、《特牲》、《少牢》獻祝及佐食；《少牢》賓三獻，不獻佐食。《特牲》，祭畢獻賓，獻長兄弟、衆賓、衆兄弟、内兄弟；及《有司徹》獻内賓于房中，獻私人于阼階上，皆執事之人，則其殺焉者也。蓋行禮時執事之大者，主人皆獻之，其餘至旅酬、無算爵乃得與也。又《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云「獻用爵」，而《燕禮》、《大射》獻用觚，《大射》獻服不用散，禮殺故也。

又案：主人獻賓，正禮也。《鄉飲酒》之獻介、獻衆賓，及遵者入，公如賓，大夫如介，《鄉射》之獻衆賓、獻遵，《燕禮》、《大射》之獻公卿、獻大夫、獻士及庶子，皆次於賓者也。又《燕禮》、《大射》之主人獻公者，尊公，不使與賓同也。《士虞》、《特牲》、《少牢》之三獻，此室中事尸之禮，不與賓客同，唯《有司徹》之尸侑，乃儐尸于堂之禮，始以賓客事之，尸如賓，侑如介也，合樂畢，獻工及笙，猶之射禮之獻獲者及釋獲者，祭禮之獻祝及佐食也，非賓主人正禮矣。祭禮之獻賓及衆賓，獻長兄弟及衆兄弟，獻内賓及私人，亦此類也。細按之，皆有條而不紊。聖人之心，精密如此，學者審諸。

凡賓報主人之酒謂之酢。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禮》主人獻賓畢，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

人」，注：「酢，報。」《燕禮》、《大射》主人獻賓畢，賓升酌膳，「以酢主人于西階上」，此賓酢主人也。《士虞禮》主人獻尸畢，「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同。《特牲饋食禮》「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注：「醋，報也。酌不洗，尸不親酌，尊尸也。古文醋作酢。」又主婦獻尸畢，「酢，如主人儀」。又賓三獻，「尸卒爵，酢」，注，「酢于賓也。」《少牢饋食禮》主人獻畢，「祝酌授尸，尸醋主人」；又主婦獻尸畢，祝「易爵，洗，酌，授尸」。主婦拜受爵，尸答拜」；又賓長獻尸畢，「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此正祭時，尸酢主人、主婦、賓長也。《有司徹》主人獻尸侑畢，尸降盥，升，「坐取爵，酌」；注：「酌者，將酢主人。」又主婦獻尸侑，致爵主人畢，「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注：「將酢主婦。」又賓三獻畢，在酌致主人後。「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不儐尸之禮同。此儐尸時，尸酢主人、主婦、賓長也，此酢禮之盛者也。《鄉飲酒禮》主人獻介畢，「介揖讓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自酢也，獻衆賓不酢。《鄉射禮》主人獻大夫畢，大夫，遵也。「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此即《鄉飲酒》介酢主人之儀。《燕禮》主人獻公畢，「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亦是自酢。《大射》作「酌散」，餘儀同。《燕禮》酌膳，此酌散者，主于射不主飲酒故也。此介遵及公酢主人也。《特牲禮》主人獻賓畢，「受爵，酌，酢」，注：「主人酌自酢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有司徹》獻長賓衆賓畢，「乃

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注：「主人酌自酢，序賓意，賓卑不敢酢。」此祭畢飲酒，賓酢主人也，皆酢禮之殺者也。下此，則不敢酢矣。又《特牲禮》主婦致爵于主人畢，「受爵，酌，醋」；又主人致爵于主婦畢，「主人更爵，酌，醋」；又賓致爵于主人主婦畢，「更爵，酢于主人」；又主人酳養畢，「上養洗爵，升酌，酢主人」，《少牢禮》「主人受上養爵，酌以醋于户内」，❶以及不儐尸之致醋，則行於賓三獻與養時，亦禮之殺者。

凡主人先飲，以勸賓之酒謂之酬。

廷堪案：酬禮行於賓酢主人後，用觶不用爵，唯賓、主人乃行之。《鄉飲酒禮》賓酢主人後，「主人實觶酬賓」，注：「酬，勸酒也。酬之言周，忠信爲周。」疏云：「酬酒先飲乃酬賓。」《鄉射禮》賓酢主人後，「主人實觶，酬之」，此主人酬賓之正禮也。《燕禮》、《大射》主人自酢于公後，「升，媵觚于賓」，此媵觚，亦酬也。宰夫爲主人，降於正主，故不曰酬，而曰媵觚。又二人媵爵觚、爵，皆觶也，散文則通。于公，「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媵觚是主人酬賓，此是公酬賓，宰夫代公爲主人，故公亦酬賓也。此觶賓即用以旅酬。又主人獻卿後，再請二人媵爵，「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酬」，《大射》作「賜」。此酬是卿舉旅之酒。若爲大夫、士舉旅，則曰賜，不曰酬。《大射》爲卿舉旅，亦作「賜」。此皆酬禮之殺者也。《特牲饋食禮》獻衆賓後，「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

❶「醋」，清經解本同，《儀禮注疏》作「酢」。

北面酬賓」，此觶即後賓旅酬之觶。《有司徹》主人自酢于長賓後，「宰夫洗觶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南」，此觶即後無算爵之觶。此祭畢，飲酒之酬，亦禮之殺焉者也。又《有司徹》賓三獻尸後，主人實爵酬尸，張氏爾岐曰，「《特牲》及下不儐尸，皆無酬尸之事。此特有之，奠而不舉。」則正祭後，以賓客事尸之禮，故獻酢之後，主人酬之如賓也。

又案：獻酒逮及賤者，如工、笙、獲者、釋獲者、祝、佐食之類。酢主人，唯賓、介及遵者有之；酬酒，雖介遵亦無之，尊賓之意也。祭禮，尸酢主人，而下及主婦、長賓。若酬尸，亦唯主人而已。蓋酬禮唯賓、主人得行之，儐尸則酬尸如賓，獻助祭之賓，則又酬之，上大夫儐尸之禮，威儀多也。

凡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

廷堪案：《鄉飲酒禮》合樂後，「主人曰：『請安于賓。』司正告于賓，賓禮辭，許」，注，「爲賓欲去，留之。」此正獻禮成，賓欲去，主人命司正留之，將以旅酬也。又云「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階上北面酬主人」，注：「初起旅酬也。凡旅酬者，少長以齒，終於沃盥者，皆弟長而無遺矣。」疏云：「不及獻酒則旅酬，亦不與旅酬，所以酬正獻也。」又云：「鄭君連引無算爵與旅酬，而言終于沃洗。其實此時未及沃洗也。」按：俎西之觶，即前一人所舉之觶，其儀節詳見後例。《鄉射禮》射畢，「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興，《鄉飲酒》無「興」字。阼階上北面酬主人」，此《鄉飲》、《鄉射》之旅酬也。《燕禮》、《大射》主人獻賓、獻公、酢酬禮成，公取大夫所

媵觶酬賓後，「賓以旅酬《大射》作「旅大夫」。于西階上」，則爲賓舉旅行酬禮之初成也。又主人獻卿或「獻孤」。畢，二大夫再媵觶，「公又行一爵，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則爲卿舉旅行酬禮之再成也。又主人獻大夫畢，升歌後，《大射》在射畢後。「公又舉奠觶，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則爲大夫舉旅行酬禮之三成也。又徹俎安賓後，主人始獻士，獻畢，賓媵觶于公，前三次舉旅行酬，皆二大夫媵觶。此以賓媵觶者，禮以相變爲文也。「公坐取賓所媵觶，《大射》作「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則爲士舉旅行酬禮之終也。此《燕禮》、《大射》之旅酬也。《燕禮》、《大射》旅酬凡四次，與《鄉飲》、《鄉射》不同，皆行于正獻之後者也。《特牲饋食禮》賓與兄弟辯獻後，「賓坐取觶，此即主人酬賓之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疏云：「此論旅酬之事。」《有司徹》三獻禮成，二人舉觶于尸侑後，「尸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注：「三獻而禮小成，使二人舉爵，序殷勤于尸侑。」疏云：「此論旅酬之事。」此祭畢飲酒之旅酬，亦行於正獻之後者也。疏又謂旅酬後仍有舉奠加爵等，終備，乃是禮之大成，故云小成也」，考《有司徹》無嗣舉奠之文，《特牲》有之，亦在加爵之後，旅酬之前，疏説蓋誤。

又案：《禮記·燕義》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即據《禮經》之儀節而言也。考《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後，亦獻公，《燕義》云爲君即爲賓，故上文亦云「君舉旅於賓」也。

凡旅酬既畢之酒謂之無算爵。

廷堪案：《鄉飲酒禮》旅酬畢，使二人舉觶，徹俎，「説屨，揖讓如初，升，坐。乃羞。無算爵」，注：「算，數也。賓主燕飲，爵行無數，醉而止也。」儀節詳見下例。《鄉射禮》旅酬畢，使二人舉觶，徹俎，「主人以賓揖讓，説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説屨，升，坐。乃羞。無算爵」。《燕禮》主人獻庶子後，「無算爵」，注：「算，數也，爵行無次無數，唯意所勸，醉而止。」疏云：「此對四舉旅以前，皆有次有數，此則無次無數也。」《大射儀》同。此燕飲正禮之無算爵也。《特牲饋食禮》旅酬畢，賓弟子及兄弟弟子舉觶後，「爵皆無算」，注：「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己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弟之數。因今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有司徹》旅酬畢，兄弟後生舉觶，至賓一人舉爵于尸後，「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又不賓尸之禮，次賓加爵後，「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注：「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此祭畢飲酒之無算爵也，皆行於旅酬之後者，《鄉飲酒·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謂贊者不及獻酒，故不與旅酬，至無算爵時，乃得與也。《禮記·鄉飲酒義》：「降説屨，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鄭注：「終遂猶充備也。」❶孔氏《正義》云：「降説屨升坐者，此謂無算爵之初

❶「充」，原誤作「克」，今據《禮記正義》改。

也。以前皆立而行禮。」又云：「脩爵無數者，謂無算爵也。熊氏云『謂爵行無數矣』。」然則飲酒之禮，至無算爵乃備，可知矣。

又案：《士冠禮》「乃醴賓以壹獻之禮」，注：「壹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即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士禮一獻，卿、大夫三獻。」考一獻之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將酬賓，先自飲訖，乃酬賓，奠而不舉，《鄉飲》、《鄉射》皆然，非獨《特牲》、《少牢》獻賓也。《特牲》酬賓之觶，即用爲旅酬發端，《有司徹》酬賓之觶，即用爲無算爵發端，與《鄉飲》、《鄉射》不同。注云「即燕」者，謂一獻之後即行旅酬也。疏謂《鄉飲酒》未有燕，非也。《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注：「凡酬酒，皆奠于薦左，不舉。其燕，則更使人舉爵。」疏云：「案《燕禮》獻酬訖，別有人舉旅行酬。」張氏爾岐曰：「其燕更使人舉爵行酬之事，非此經所有。」賈氏蓋誤以《燕禮》之舉旅行酬爲燕，不知《鄉飲酒》之旅酬、無算爵亦燕也。此經是饗禮，或饗後亦燕歟？又《士冠禮》注云：「《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尸」，當作「賓」。獻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三獻，非一獻。《有司徹》儐尸之禮，如《鄉飲酒》，《特牲》則無之也。惟祭畢獻賓，乃一獻耳。《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一獻禮成；獻卿，獻大夫，皆不酢，禮漸殺也。《鄉飲》、《鄉射》大夫與士行禮，《燕禮》、《大射》君與臣行禮，膳宰爲主人，故皆用士禮，一獻也。又注云「卿、大夫三獻」者，其禮今已不傳。《特牲》士禮，于尸乃三獻者，祭

則攝盛故也。《詩・小雅・瓠葉》「酌言獻之」，箋云：「飲酒之禮，既奏酒于賓，乃薦羞。禮不下庶人，庶人依士禮，立賓主爲酌名。」又「酌言酢之」，箋云：「賓既卒爵，洗而酌主人也。」又「酌言醻之」，傳：「醻，道飲也。」箋云：「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進賓，猶今俗之勸酒。」據箋意，庶人之禮，亦一獻也。《鄉飲》、《鄉射》、《燕禮》、《大射》皆行士禮，故牲用狗。此詩云「有兔斯首」，然則庶人之禮，其牲用兔歟？注蓋疑冠禮醴賓用醴，故下文引《內則》證之。然有獻酢酬，則當用酒也。《士冠禮》「歸賓俎」，注：「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薦，脯醢也；俎，牲體也。又醮用酒，「三醮，有乾肉折俎」，亦不云何牲，唯《既夕禮》注「士腊用兔」耳。

又案：《左傳》昭元年：「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禮器》：「一獻質，三獻文。」又曰：「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有司徹》三獻，《鄉飲酒》一獻，此士與大夫之別也。《士昏・記》若不親迎，壻見主人、主婦畢，「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注：「及，與也。無幣，異於賓客。」張氏爾岐曰：「『醴』，疑當作『禮』。若用醴，則無酢酬。」竊謂經云「奠酬」，當與舅姑饗婦同也。

凡獻酒皆有薦，禮盛者則設俎。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薦

「脯醢」；主人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衆賓辯有脯醢」。注：「亦每薦於其位，位在下。」《鄉射》注少略。主人獻工，「薦脯醢」；主人獻笙，「辯有脯醢」，注：「薦之皆於其位。」《鄉飲酒》主人獻介，「薦脯醢」。賓若有遵者，諸公如賓禮，大夫如介禮。《鄉射》司馬獻獲者、司射獻釋獲者，皆薦「脯醢」。《燕禮》主人獻賓，「膳宰《大射》作「宰胥」。薦脯醢」；主人獻公，「士《大射》作「宰胥」。薦脯醢」；主人獻卿，「薦脯醢」；主人獻大夫，「胥薦脯醢」；主人獻工，「薦脯醢」；獻笙，「辯有脯醢」；《大射》不獻笙。主人獻士，「士長升，拜受觶。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冪二人」，❶《大射》：「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疏云：「此不言其數，又不言司士與執冪。文不具。」辯獻士。乃薦士，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獻庶子，如獻士之禮，獻左右正與内小臣，如獻庶子之禮，唯在阼階上爲異。《大射》司馬正獻服不，「宰夫有司薦」；司射獻釋獲者，「薦脯醢」。《特牲饋食》主人獻賓，「薦脯醢」。《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豆籩；主人獻侑，主婦薦豆籩；主婦獻尸侑，不薦者，前主人獻尸已薦也，但設鉶加糗與腶脩，司士羞豕脀而已。主人獻長賓，宰夫薦脯醢。是凡獻酒皆有薦也。《鄉飲酒》主人獻賓、獻介，俱設折俎。《鄉射》獻賓同。《燕禮》主人獻賓，「膳宰《大射》作「庶子」。設折俎」，主人獻公，「膳宰《大射》作「庶子」。設折俎」。《大射》主人獻卿，「庶子設折俎」。《燕禮》卿無俎。《特牲》主人獻賓，「設折俎」。《有

❶ 「二」，原誤作「一」，今據《儀禮注疏》改。

司徹》主人獻尸，「賓長設羊俎」；主人獻侑，「司馬設羊俎」；尸侑豕俎，至主婦獻時設之。主人獻長賓，「司士設俎」。是禮盛者則設俎也。《鄉射》獻獲者及釋獲者，《大射》獻服不及釋獲者，皆設折俎。服不之俎，亦庶子設之。禮主於射，故亦盛其禮也。《鄉飲酒》賓酢主人，「薦脯醢，設折俎」。《有司徹》主人受尸酢，「主婦薦豆籩，長賓設羊俎」；主婦受尸酢，「婦贊者薦豆籩，司馬設羊俎」，酢所以答獻，故亦盛其禮，與獻同也。《鄉飲酒》介酢主人，無薦俎者，前賓酢時已具也。《燕禮》、《大射》賓酢主人，無薦俎者，宰夫爲主人，辟君也。《特牲》、《有司徹》主人自酢于賓，無薦俎者，殺于尸也。《特牲》主人獻衆賓，「薦俎設于其位」。獻長兄弟，如賓儀；衆兄弟，如衆賓儀；內兄弟，如衆兄弟之儀。《有司徹》主人獻衆賓，「其薦脯醢與脀，設于其位」；主人獻兄弟，「其薦脀設于其位」；主人獻內賓、獻私人，「亦有薦脀」，祭畢行神惠，不同於飲酒，故禮雖殺，亦薦俎並有也。至于《士虞禮》，主人獻祝，「薦菹醢，設俎」；主人獻佐食，無薦俎。《特牲》、《少牢》，佐食皆有，俎則此亦當有之。《特牲》主人獻祝，「設菹醢、俎」；主人獻佐食，無薦。記云：「佐食俎：觳折，脊，脀，膚一，離肺一。」《少牢》主人獻祝，「薦兩豆，佐食設俎」；主人獻兩佐食，「俎設于兩階之間」。主婦、賓長獻祝，皆因主人之薦俎。蓋祝事神，故盛其禮，薦俎並有；佐食事尸，故殺其禮，有俎而無薦。且正祭之獻，亦非飲食之通例也。《士冠禮》醴辭曰「嘉薦令芳」，注：「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脯，籩實；醢，豆實。凡經所謂薦者，皆

指脯醢也。

凡薦脯醢在升席先，設俎在升席後。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賓酢主人，「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設折俎」。《鄉飲酒》主人獻介，「薦脯醢。介升席自北方，設折俎」。《鄉射》主人獻大夫，「乃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燕禮》主人獻賓，「膳宰《大射》作「宰胥」。薦脯醢，賓升筵。膳宰《大射》作「庶子」。設折俎」。《大射》主人獻卿，《燕禮》卿無俎。「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皆薦脯醢在升席先，設俎在升席後也。《有司徹》主人獻侑，「主婦薦豆籩。侑升筵自北方，司馬設羊俎」；豕俎，至主婦獻時，始載于羊俎。主婦受尸酢，「婦贊者薦豆籩。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此祭畢飲酒，亦薦脯醢在升席先，設俎在升席後也。又《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薦豆籩。賓長設羊俎，尸升筵自西方。次賓羞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薦設凡五事；主人受尸酢，「主婦薦豆籩。主人升筵自北方。長賓設羊俎，次賓羞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燔」，薦設亦五事。二者皆同，唯尸升筵在設俎後，主人升筵在設俎先，爲小異。又《燕禮》、《大射》賓未升堂之時，公已升就席，故主人獻公，薦俎，皆在升席後也。《特牲》及《有司徹》賓皆無席，但有位而已，故主人獻賓薦俎時，無升席之文也。至于《公食大夫禮》設正饌畢，賓始升席，則食禮異于飲酒之例矣。

凡獻酒，禮盛者受爵于席前，拜與卒爵于階上。

廷堪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賓，升，「賓西階上疑注：「疑，讀爲『仡然從于趙盾』之仡。疑，正立自定之貌。」立。主人坐取爵，前降盥時所奠。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是主人獻爵在賓席前也。又云「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此賓受爵之拜，在西階上，主人少退，於席前少退也。又云「賓進受爵，以復位」，此賓自西階上進至席前受爵，復西階上位也。又云「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此主人席前授爵後，復阼階上位拜送爵，此拜即答賓受爵拜。賓少退，則於階上少退也。至賓升席時，經云「主人阼階東疑立」，此時賓在席上，主人在阼階上也。至賓祭畢，啐酒、告旨後，賓告旨，降席拜，主人於阼階上答拜。經云「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是賓坐卒爵于西階上，卒爵後復興也。又云「坐奠爵，遂拜，執爵興」，此因拜而奠爵，既拜之後復執爵興也。賓執爵，將以酢主人也。又云「主人阼階上答拜」，此答賓西階上卒爵拜也。《鄉射》同。又《鄉飲酒》主人獻介，「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是主人獻爵在介席前也。介席即在西階上。又云「介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此介受爵之拜也，在西階上。又云「介進，北面受爵，復位」，此介進至席前受爵，復西階上位也。介席東面，受爵則北面。又云「主人介右拜送爵，介少退」，此主人授爵後，即于西階上拜送也。又云「主人立于西階東」，在介右少東。至介祭畢，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下于賓。「自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此

在西階上也。又云「主人介右答拜」，亦在西階上也，賓主人專階，介主人共階，禮殺也。《鄉射》主人獻大夫，與《鄉飲酒》獻介同，唯大夫席于尊東南面爲異。《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升，酌膳，公酒謂之膳。「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至賓祭畢，啐酒，告旨，告旨亦降席拜，主人西階上答拜。然後「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燕禮》無此三字，文不具也。主人答拜」，亦于賓右拜也。賓主人同在西階上，與《鄉飲酒》獻介、《鄉射》獻大夫同。《燕禮》、《大射》宰夫爲主人，故殺于正主也。亦嚌肺、啐酒、告旨者，賓之禮盛于介與大夫也。若獻卿則亦不啐酒，不告旨矣。《有司徹》主人獻尸，「尸、侑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亦在尸之席前獻也。又云「尸北面拜受爵」，亦于西楹西拜也。又云「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此答尸拜也。西楹西，即西階上。東楹東，即東階上。至尸祭畢，亦嚌肺。啐酒，告旨，尸降席拜，主人東楹東答拜。然後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例與《鄉飲酒》、《鄉射》獻賓同也。又主人「酌，獻侑」，亦在侑之席前獻也。又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亦進至席前受爵，復西楹西之位也。又云「主人在其右答拜」，即拜送爵也。至侑祭畢，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然後「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人答拜」，注：「答拜，拜于侑之右。」例與《鄉飲酒》獻介、《鄉射》獻大夫同也，此皆禮之盛者也。若《鄉飲酒》、《鄉射》獻衆賓以下，

《燕禮》、《大射》獻大夫以下，《特牲》、《有司徹》獻長賓以下，則其禮漸殺，不能備諸儀節矣。至于《燕禮》、《大射》主人獻公，「公拜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公卒爵拜，主人亦于階下答拜。此臣與君行禮也。《有司徹》主婦獻尸，「尸拜于筵上，受。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尸卒爵拜，主婦亦于主人之北，西面答拜。主婦獻侑，「侑拜受爵。當亦于席上拜。主婦，主人之北、西面答拜」。侑卒爵拜，主婦亦于主人之北，西面答拜。此婦人與男子行禮也，故皆與獻酒之正例不同也。

凡獻酒，禮盛者則啐酒，告旨。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皆啐酒，告旨，疏云：「賓言旨，甘主人之味。」《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啐酒，告旨。《有司徹》主人獻尸，亦啐酒、告旨，皆禮之盛者。《鄉飲酒》主人獻介，鄉射主人獻大夫，皆不啐酒，不告旨。《燕禮》、《大射》主人獻卿，亦皆不啐酒，不告旨。《有司徹》主人獻侑，亦不啐酒，不告旨，皆禮之殺者。蓋賓之告旨，猶主人之崇酒，禮盛者皆有之。至于《有司徹》主婦獻尸，尸不啐酒，不告旨者，則主人獻尸時已啐酒告旨矣。且主婦之禮殺，亦所以辟主人也。

凡啐酒于席末，告旨則降席拜。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皆「席末坐啐酒」。《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席末坐啐酒」。《有司徹》，主人獻尸，尸亦「席末坐啐酒」。是啐酒則於席末也。《鄉飲酒義》曰：「啐酒，成禮

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爲飲食也，爲行禮也。」鄭氏注云：「祭薦、祭酒、嚌肺於席中，唯啐酒於席末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皆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於賓右拜也。《有司徹》主人獻尸，尸坐奠爵，「拜，告旨，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經不云降席者，文不具也。是告旨則降席拜也。蓋正獻之時，賓主人各三拜：受爵送爵一拜也，告旨一拜也，卒爵一拜也。受爵、送爵、卒爵皆拜于階上，唯賓與尸告旨之拜則降席，而主人亦于階上答拜也。

凡獻酒，禮盛者受爵、告旨、卒爵皆拜，酢主人；禮殺者不拜告旨；又殺者，不酢主人。

廷堪案：獻酒，拜受爵，拜告旨，拜卒爵，酢主人，如《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燕禮》、《大射》主人獻賓；《有司徹》主人獻尸是也。不拜告旨，如《鄉飲酒》主人獻介；《鄉射》主人獻大夫；《特牲饋食》主人獻賓、獻内賓；《有司徹》主人獻侑，尸酢主人，至再拜崇酒時，侑亦升，與尸皆答再拜，非不酢主人也。主人獻長賓是也。不酢主人，如《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燕禮》、《大射》主人獻卿、獻大夫，獻士；《特牲》主人獻衆賓；《有司徹》主人獻衆賓、獻兄弟、獻内賓是也。不拜卒爵，如《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衆賓之長，獻工、工之長，獻笙、笙之長；《鄉射》獻獲者、釋獲者，《燕禮》、《大射》主人獻大夫，獻士、士之長，獻工、工之

長，獻笙、笙之長；《大射》不獻笙。《大射》司馬正獻獲者、注不言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司射獻釋獲者；《特牲》主人獻衆賓；《有司徹》主人獻衆賓、衆賓長，獻兄弟、兄弟之長是也。不拜受爵，如《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衆賓獻則不拜受爵。獻衆工，獻衆笙；《燕禮》、《大射》主人獻衆工，獻衆士；《燕禮》獻衆笙；《有司徹》主人獻衆賓，經云：「衆賓長升，拜受爵。」注：「言衆賓長拜，則其餘不拜。」獻衆兄弟是也。至于《燕禮》、《大射》獻庶子，則如獻士之禮；獻左右正與内小臣，則如獻庶子之禮也。獻庶子、左右正、内小臣皆于阼階上，獻士則于西階上。《特牲》主人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則如賓儀，獻衆兄弟則如衆賓儀，獻内兄弟即内賓。于房中則如獻衆兄弟之儀也。若《燕禮》、《大射》主人獻公，不告旨者，以酒是己物，非禮殺也。《有司徹》主婦受尸酢，不崇酒者，辟主人也。又主人「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答其長拜」。又云「主人於其羣私人不答拜」，是群私人皆于階下拜受爵，主人唯于其長答拜，與衆賓、衆工、衆笙、衆士、衆兄弟不拜受爵之例不同也。

凡酢如獻禮，崇酒，不告旨；禮殺者，則以虚爵授之。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賓酢主人，「賓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

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答拜。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拜」，《有司徹》主人受尸酢，「尸升，坐取爵酌。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答拜」；至「次賓羞匕湆」後，主人「席末坐啐酒，亦不告旨。執爵以興」；至次賓羞燔後，「主人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西楹西答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侑升。尸、侑皆北面于西楹西。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尸、侑皆答再拜」，是酢酒唯不告旨而崇酒，與獻禮異，餘皆同也。亦有不崇酒者，《燕禮》、《大射》賓酢主人，「升酌膳，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不告旨。《大射》不云不告旨，文不具也。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此主人以宰夫爲之酒是君酒，故不崇酒。注云「辟正君」是也。皆賓酌之以酢主人者。《鄉飲酒》介酢主人，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介右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介答拜」。《鄉射》大夫酢主人，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復西階上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再拜崇酒，大夫答拜」。與《鄉飲酒》介酢主人同，皆以虚爵授主人，不自酌，蓋禮之殺者。《鄉飲酒》注云「介不自酌，下賓。

酒者，賓主共之」是也。亦崇酒者，酒，己物也。《燕禮》、《大射》主人自酢于公，「更爵，洗，疏云：「獻君自酢同用觚，必更之者，不敢因君之爵。」升，酌膳酒《大射》作「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大射》作「答拜」。主人坐祭，遂卒爵，《大射》此下有「興，坐奠爵」四字，此文不具。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大射》作「答拜」。則臣與君行禮也。《有司徹》主婦受尸酢，「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北面于侑東答拜。主婦入于房。司宮設席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薦設畢，薦設凡三節，婦贊者薦豆籩，司馬設羊俎，次賓羞羊燔。「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則男子與婦人行禮也。皆與酢之正例異。至于《特牲》主人獻賓畢，「受爵，酌，酢，奠爵，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爵，拜。賓答拜」。獻長兄弟如賓儀。《有司徹》「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答拜」，則皆祭畢飲酒，禮又殺矣。又《有司徹》賓三獻，受尸酢，「尸降筵，受三獻爵，三獻即賓也。酌以酢之。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亦尸親酌。不以虛爵授賓者，尊賓，故盛其禮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尸醋主人；主婦亞獻，尸酢主婦；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受爵酌醋；主人致爵于主婦，更爵酌醋；尸卒爵，酢賓；賓酌致于主人主婦，更爵酢于主人。《少牢饋食

禮》主人初獻，尸酢主人；主婦亞獻，尸酢主婦；賓長三獻，尸醋賓長。《有司徹》不賓尸之禮，主人初獻，尸醋主人；主婦亞獻，尸醋主婦；賓長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受爵自醋。尸作止爵，酢賓。賓致爵于主人主婦，易爵自醋。以及《士虞禮》主人獻尸，尸醋主人，則皆正祭時之獻酢，而非飲酒之獻酢矣。

凡賓告旨在卒爵前，于席西拜。主人崇酒在卒爵後，于階上拜。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皆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注：「降席，席西也。」然後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然後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是賓告旨皆在卒爵前，于席西拜也。《有司徹》主人獻尸，亦「席末坐啐酒，拜告旨」，然後「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儐尸之尸，如飲酒之賓，故其例同也。《鄉飲酒》、《鄉射》賓酢主人，皆「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拜」，然後「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鄉飲酒》介酢主人，「坐祭，遂飲，卒爵」，然後「介右再拜崇酒」。《鄉射》大夫酢主人，「坐祭，卒爵，拜」，然後「再拜崇酒」，亦在大夫右拜。《有司徹》主人受尸酢，「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拜」，然後「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是主人崇酒皆在卒爵後，於階上拜也。《燕禮》、《大射》賓酢主人，主人卒爵拜後，不崇酒者，主人本宰夫代公爲之，酒非己物，故其例異也。崇酒必再拜者，所以申主人之敬也。

凡禮盛者坐卒爵，禮殺者立卒爵。

廷堪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介，介酢主人。《鄉射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遵，如賓禮。遵酢主人。《燕禮》、《大射》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自酢于公，主人獻卿。《特牲饋食禮》主人獻賓，主人自酢。《有司徹》主人獻尸、獻侑，主人受尸酢；主婦獻尸、獻侑、致爵于主人；主人獻長賓，主人自酢于長賓，賓受尸酢，皆坐卒爵，是禮盛者坐卒爵也。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燕禮》、《大射》主人獻大夫、獻士；獻庶子，如獻士之禮，左右正，內小臣同。《大射》、《鄉射》獻獲者、釋獲者；《特牲饋食》主人獻衆賓；衆兄弟，內兄弟同。《有司徹》主人辯獻衆賓、獻兄弟、獻內賓，獻私人，皆坐祭立飲，是禮殺者立卒爵也。《燕禮》、《大射》主人獻公，立卒爵者，嫌與賓同也。《鄉飲酒》、《燕禮》獻笙，立卒爵；獻工，坐卒爵者，工不能備禮也。《特牲》、《少牢》獻祝與佐食，皆坐卒爵者，以其接神事尸，尊之，故盛其禮也。室中獻尸，不云坐卒爵者，蒙上文尸即席坐也。《少牢》云，尸升筵，遂坐。《士昏禮》婦餕畢，姑酳；《特牲》、《少牢》餕畢，主人酳酢，皆坐卒爵者，以其尊者之餘也。又《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燕禮》、《大射》主人酬賓；《有司徹》主人酬尸、酬賓，皆坐祭遂飲。此酬禮之盛者也。《鄉飲酒》、《鄉射》一人舉觶、二人舉觶，皆坐祭遂飲。《燕禮》、《大射》二大夫媵爵，皆坐祭，遂卒觶。《特牲饋食》主人酬賓，坐祭卒觶，此旅酬之發端，禮亦盛，故

坐卒爵也。至於旅酬、無算爵，其禮殺，則皆立飲矣。獻酢用爵，自酬以下皆用觶，此又隆殺之義也。《鄉飲酒·記》「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注：「降殺各從其宜，❶不使相錯，唯工不從此禮。」亦卒爵之例也。

凡酬酒，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舉觶、媵爵亦如之。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賓，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此主人先自飲也。又云「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是主人復酌，奠而不授也。《燕禮》、《大射》主人酬賓，升，「酌散，此自飲，故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賓降筵，《燕禮》疏云：「案賓前受獻訖，立于序內以來，未有升筵之事。《鄉飲酒》、《大射》酬時皆主人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酬前賓皆無逆在席者。或言降筵，蓋誤。」疏説是也。今以《大射》經文校之，則「賓降筵」三字當從《大射》作「西階」上三字。蓋此節經文與《大射》同，唯此三字異也。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答拜」，此主人先自飲也。又云「主人酌膳，此將以酬賓，故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經但云賓受爵，不云主人授爵、奠爵，當亦如《鄉飲酒》、《鄉射》奠而不授之例。疏謂主人不坐奠于薦西者，非也。

❶「降」，原誤作「隆」，今據《儀禮注疏》改。

《有司徹》主人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奠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此主人先自飲也。又云「主人實觶，尸拜受爵。主人反位，答拜」。不云主人奠觶者，亦文不具也。主人酬賓亦然。考《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自飲訖復酌，亦先奠觶于薦北，則酬酒之例，皆奠而不授可知也。又《鄉飲酒》、《鄉射》一人舉觶于賓，「實觶，西階上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席末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答拜。降洗，升實觶，立于西階上，賓拜。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受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坐奠觶于其所」，此觶爲旅酬之始，故奠于其所。《鄉飲酒》「二人舉觶于賓、介，洗，升實觶于西階上，皆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答拜。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答拜。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賓、介皆拜。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退，皆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此觶爲無算爵之始，故皆奠于其所。《鄉射》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同。《特牲饋食禮》兄弟弟子「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舉觶于其長，奠觶拜，長皆答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答拜。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答拜。長皆奠觶于其所」。此二觶爲無算爵始。是舉觶之例，亦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也。《燕禮》、《大射》下大夫二人媵爵于公，「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

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又云「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爲賓舉旅，爲卿舉旅，即以此二觶發端。獻卿後媵爵亦同。爲大夫舉旅，以此觶發端。獻士後，賓「媵觚于公」，注：「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辭。《大射》皆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再拜」，爲士舉旅，以此觶發端。是媵爵之例，亦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也。至于《有司徹》主人酬賓，自飲畢，升酌，但云「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不云主人奠觶。又二人舉觶于尸侑，自飲畢，升酌，但云「尸侑皆拜受爵，❶舉觶者皆拜送」，此二觶爲旅酬始。不云舉觶者奠觶。又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自飲畢，升酌，但云「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答拜」，此觶，與前主人酬賓之觶，爲無算爵始。不云後生奠觶，皆文不具也。

凡酬酒奠而不舉，禮殺者則用爲旅酬、無算爵始。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坐奠觶于薦西，主人拜送後，「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注：「酬酒不舉，君子不盡人

❶「拜」，原誤作「升」，今據《儀禮注疏》改。

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燕禮》、《大射》主人酬賓，拜送爵後，「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注：「奠之者，酬不舉也。」《有司徹》主人酬尸，尸拜受爵，主人答拜後，「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是酬酒皆奠而不舉也。《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奠觶于薦北。賓坐取觶」，奠于薦南。賓位東面，薦北即薦左也，薦南即薦右也。此觶至嗣舉奠後，與兄弟弟子所舉之觶，同爲旅酬發端。《有司徹》主人酬賓，「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此觶至旅酬後，與兄弟後生所舉之觶，同爲無算爵發端，皆祭畢之飲酒。是酬酒禮殺者，即用爲旅酬、無算爵始也。蓋《特牲》旅酬之禮，同于《有司徹》無算爵之禮，而《有司徹》旅酬，則別使二人舉觶于尸與侑爲之始，是士禮殺于大夫也。漢儒推士禮而致于天子，故鄭注《中庸》「旅酬下爲上」，引《特牲》以證之，而不引《有司徹》也。

凡酬酒不拜洗。

廷堪案：獻酒禮盛者共四次拜：拜洗在未獻之前，一次也；拜受爵送爵，二次也；拜告旨，三次也；拜卒爵，四次也。禮殺者則不拜洗也。酢酒禮盛者亦四次拜：拜洗在未酢之前，一次也；拜受爵送爵，二次也；拜卒爵，三次也；再拜崇酒，四次也。禮殺者則不拜洗也。至于酬酒，雖是賓主人正禮，亦不拜洗，但有三次拜：主人自實觶之拜，一次也；主人自卒觶之拜，二次也；卒觶之後，主人降洗如獻禮，升不拜洗，至受爵送爵之時始拜，三次也。酬酒奠而不舉，故亦無卒觶

拜也。《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燕禮》、《大射》主人酬賓，《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有司徹》主人酬尸、主人酬賓皆然，蓋酬酒之禮又殺于獻酢矣。

凡獻工與笙于階上，獻獲者與釋獲者于堂下，獻祝與佐食于室中。

廷堪案：《鄉飲酒禮》升歌畢，主人獻工，「阼階上拜送爵」。笙奏畢，「主人獻之于西階上」，《鄉射禮》合樂畢，主人獻工，「阼階上拜送爵」，獻畢，「遂獻笙于西階上」。《燕禮》升歌畢，主人獻工，「西階上拜送爵」，公在阼階，故獻于西階上，與《鄉飲》、《鄉射》不同也。笙奏畢，「主人洗，升，獻笙于西階上」。《大射儀》歌《鹿鳴》三終畢，主人獻工，「西階上拜送爵」，管《新宮》三終畢不獻。是獻工與笙于階上也。《鄉射禮》二次射飲不勝者後，「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又司射「洗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大射儀》第二次射飲不勝者後，「司馬正洗散，遂實爵，此尊在堂下。獻服不。即獲者。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又司射「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是獻獲者與釋獲者于堂下也。《士虞禮》尸入九飯，主人初獻，「筵祝南面」，主人獻祝畢，「酌獻佐食」。亞獻，三獻，如初。《特牲饋食禮》尸入九飯，主人初獻，「筵祝南面」，主人獻祝畢，「酌獻佐食」，亞獻，三獻，如初。《少牢饋食禮》尸入十一飯，主人獻尸，致嘏畢，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獻畢，獻上佐食，❶「上佐食戶內牖東北面拜，坐

❶「上佐食」，原脱，今據呂校補。

受爵」，下佐食亦如之。主婦亞獻同，唯賓長不獻佐食。是獻祝與佐食于室中也。獲者、釋獲者有事于堂下，故獻于堂下。祝與佐食有事于室中，故獻于室中。工有事于階上，笙有事于階下，而皆獻于階上者，統于工也。獻獲者及釋獲者，不用主人而用司馬、司射，各以其職也。

禮經釋例卷三終

禮經釋例卷四目録

飲食之例中

凡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

凡旅酬皆以尊酬卑，謂之旅酬下爲上。

凡旅酬，不及獻酒者不與。

凡旅酬皆拜，不祭，立飲。

凡旅酬，不洗，不拜既爵。

凡無算爵，必先徹俎、降階。

凡無算爵，皆説屨升坐乃羞。

凡無算爵不拜，唯受爵於君者拜。

凡無算爵，堂上、堂下執事者皆與。

凡奠爵，將舉者于右，不舉者于左。

凡君之酒曰膳，臣之酒曰散。

凡食禮，初食三飯，卒食九飯。

凡設饌以豆爲本。

凡正饌先設，用黍稷俎豆；加饌後設，用稻粱庶羞。

凡初食加饌之稻粱，則用正饌之俎豆；卒食正饌之黍稷，則用加饌之庶羞。

凡正饌醯醬大羹湆，加饌簠粱，皆公親設。

凡公親設之饌，必坐遷之；公親臨食，必辭之。

凡食禮有豆無籩，飲酒之禮豆籩皆有。

凡食賓以幣曰侑幣，飲賓以幣曰酬幣。

凡燕禮使宰夫爲主人，食禮公自爲主人。

共二十例。

禮經釋例卷四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四

歙凌廷堪次仲學

飲食之例中

凡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

廷堪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衆賓畢，「一人洗，升，舉觶于賓」，注：「一人，主人之吏。發酒端曰舉。」《鄉射》亦然。此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也。至樂賓畢，立司正後，賓即取此觶以酬主人，少長以齒，終於沃盥者，謂之旅酬，故注云：「發酒端曰舉也。」旅酬畢，「使二人舉觶于賓介」，注：「二人，亦主人之吏。」《鄉射》則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鄉飲酒》，若有大夫，則亦舉觶於賓與大夫。此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也。至徹俎，説屨，升坐後，賓介即取此二觶以酬主人與衆賓，《鄉射禮》：「大夫之觶長受。」注：「長，衆賓長。」爵行無算，執觶者皆與，謂之無算爵。此皆飲酒之正禮也。《特牲饋食禮》之旅酬、無算爵，則祭畢之飲酒也。西階前之一觶，即主人酬賓之觶。至嗣舉奠後，兄弟弟子復舉東階前一觶，爲旅酬發端。是雖有二觶，實亦一人舉觶也。旅酬畢，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於其尊，賓弟子酌西階之尊，兄弟弟子酌東階之尊。舉觶於其長，爲無算爵發端，是亦二人舉觶也。皆與飲酒正禮同。亦有二人舉觶爲旅酬始者，《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後，使二大夫媵爵於公，公取一

觶，爲賓舉旅行酬。主人獻卿或獻孤後，又使二大夫媵爵於公，公若命長致，則一人奠觶於前取酬賓之觶之空處。公又行一爵，爲卿舉旅行酬。主人獻大夫後，升歌畢，公又行一爵，爲大夫舉旅行酬。笙奏間歌畢，立司正，《大射》立司正後，即行射禮。主人獻士後，賓媵觚於公，公舉之，爲士舉旅行酬，此飲酒之正禮也。《有司徹》旅酬，是祭畢儐尸之禮，上賓三獻後，二人舉觶於尸侑，尸舉一觶以酬主人，爲旅酬發端，皆二人舉觶，唯賓媵觚於公爲一人。然《燕禮》、《大射》爲賓、爲卿、爲大夫旅酬，雖二人媵爵，所行者實一觶。《有司徹》旅酬，雖二人舉觶，所行者亦尸一觶也。亦有一人舉觶爲無算爵始者，《有司徹》無算爵，賓所舉之一觶，即前主人酬賓之觶，至旅酬畢，兄弟之後生者，舉觶於長，與前主人酬賓之觶，交錯爲無算爵。是雖一人舉觶，所行者實二觶也。《燕禮》、《大射》旅酬皆三次：初次爲賓旅酬，此二大夫所媵二觶中之上觶也；二次爲卿旅酬，此前二大夫所媵二觶中之下觶也；三次爲大夫旅酬，此獻卿後，二大夫中一人所媵於旅賓空處之觶也。至合樂後，《大射》則爲大夫舉旅亦在射後也。爲士旅酬，則賓所媵之觶也。《鄉飲酒》、《鄉射》旅酬祇一次，用一人舉觶以發端，無算爵則用二人舉觶以發端，皆不用主人酬賓之觶，主人酬賓之觶，奠而不舉。禮盛故也。若《特牲》旅酬，賓酬長兄弟，即用主人酬賓西階前之一觶；《有司徹》無算爵，賓及兄弟交錯其酬，亦即用主人酬賓西階南之一觶，祭畢飲酒之禮殺故也。又案：《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節，「主人

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在左。主人奠觶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答拜。主人洗觶，賓辭，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主人奠觶于薦北。賓坐取觶，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奠觶于薦南，揖，復位」。戴氏震曰：「上經『賓北面拜，主人奠觶於薦北』，下云『主人答拜』，答賓北面之拜也。『賓坐取觶還東面』下，不得有『拜』字，故注但云『還東面，就其位』。況賓取觶未奠，亦無持觶拜之理。『拜』字不知何時誤衍，宋本已然矣。無賓兩拜主人答一次拜者，凡拜皆北面。」戴説是也。考下文旅酬，「兄弟弟子洗酌於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於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疏云：「如主人酬賓儀者，長兄弟北面拜，弟子奠於薦南，長兄弟坐取觶，還。西面拜，弟子北面答拜，長兄弟奠於薦北，揖復位。」此是賈氏由上節經文推出者。還西面拜，與上經還東面拜正同。則戴氏所謂「拜」字誤衍者，唐初本已有之，但賈氏未能訂正耳。

又案：《特牲》旅酬用主人酬賓之觶發端，無算爵用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所舉之觶發端；《有司徹》旅酬用二人舉觶於尸侑之尸觶發端，無算爵用主人酬賓之觶發端，是《特牲》之旅酬如《有司徹》之無算爵，亦士禮殺於大夫之義也。

凡旅酬皆以尊酬卑，謂之旅酬下爲上。

廷堪案：《鄉射禮》旅酬，「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注：「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爲上，尊之

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燕禮》旅酬，「更爵，洗」，疏：尊者與卑者之爵不言易者，旅酬下爲上，故不言易而言更也。鄭氏此注，即《中庸》「旅酬下爲上」之確解也。考旅酬之禮，惟飲酒始有之。凡飲酒之禮，有獻、有酢、有酬、有旅酬、有無算爵，此一定之節次也，雖祭畢之飲酒亦然。獻酒用爵，《燕禮》、《大射》，宰夫爲主人，則用觚，下爵一等也。皆主人獻之，酢亦用爵，禮盛者則酢主人。酬酒用觶，唯主人酬賓而已。至於旅酬，則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皆以尊酬卑，故曰「旅酬下爲上」也。獻酒賤者不與，至旅酬、無算爵，則凡執事者無不與，終於沃洗者，故曰所以逮賤也。蓋獻、酢、酬所以申敬，旅酬、無算爵所以爲歡也。如《鄉飲酒》旅酬，「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此即一人所舉之觶，疏云：「前主人酬賓奠於薦東者不舉，故言俎西以别之。」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於賓東。賓坐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答拜。不祭，立飲，不拜，卒觶，不洗，實觶，東南面授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受觶，賓拜送於主人之西。賓揖，復席」，此賓酬主人也。又云「主人西階上酬介。介降席自南方，立於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復席」，此主人酬介也。又云「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於序端，東面。受酬者自介右，衆受酬者受自左，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司正降，復位」，此介酬衆賓，衆賓又以少長爲次序相酬也。《鄉射》旅酬同，唯無介，賓酬主人後，則主人酬大夫。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又「司正

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與《鄉飲酒》某子受酬異。又云「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於西階上，亦較《鄉飲酒》爲詳。蓋賓尊于主人，主人尊於介，《鄉射》則大夫。介尊於衆賓，是以尊酬卑也。《鄉飲酒義》云「少長以齒」者，如酬衆賓，則先酬其最長者，最長酬其次長者，以次而及最少。雖以少長爲先後，亦是以尊酬卑也。長尊於少，今以長者酬少者，故曰以尊酬卑。《燕禮》公爲賓舉旅行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虛爵，降奠于篚，易觶洗」。經又曰：「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觶，下拜。凡旅酬，賓主之禮，賓酬主人，皆賓先卒觶，然後實觶以授主人，此公酬賓，是君臣禮，故公卒觶不實觶，但以虛爵授賓，使自酌也。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此公酬賓也。又云「賓以旅酬於西階上。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飲，卒觶，不拜」。經又曰：「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方壺之酒爲散，非膳尊也。大夫拜受，賓拜送。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此賓酬大夫諸大夫，兼三卿而言。又以爵之尊卑爲次序相酬也。爲卿、爲大夫舉旅行酬，皆於西階上，如初；爲士舉旅行酬，亦如初。大夫卒受者，興以酬士於西階上，亦以士之尊卑爲次序也。《大射》旅酬，大略相同。《大射》：「興以酬賓。」注：「公起，酬賓於西階，降尊以就卑也。」亦旅酬下爲

上之義。蓋公尊於賓，賓尊於卿大夫，賓雖大夫爲之，然命之爲賓，則尊于卿矣。卿大夫尊於士。以公酬賓，以賓酬卿，以卿酬大夫，以大夫酬士，亦是以尊酬卑也。此皆飲酒正禮之旅酬也。《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之觶，奠於薦北，籩豆之左也。賓取之，奠於薦南，籩豆之右也，賓位西階前東面，故北爲左而南爲右。俟主人獻長兄弟、衆兄弟、內兄弟畢，至長兄弟、衆賓長加爵，及嗣舉奠後，兄弟弟子始於「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此觶蓋兄弟弟子先奠於薦南，長兄弟取之奠於薦北，長兄弟位阼階前西面，則南爲左而北爲右。此二觶皆旅酬之發端也。於是賓取主人酬賓之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賓奠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弟拜受觶。賓北面答拜，揖，復位」，此賓酬長兄弟也。又云「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答拜，揖，復位。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皆如初儀」，此長兄弟酬衆賓，衆賓又酬衆兄弟，各以尊卑少長爲次序而相酬也。長兄弟又取弟子所舉之觶以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蓋賓尊於衆賓，長兄弟尊於衆兄弟，交錯以辯，亦是以尊酬卑也。《有司徹》旅酬，則賓三獻後，使二人舉觶於尸侑，「侑奠觶於右」。不舉，尸舉一觶，「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坐奠爵，拜，主人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就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拜受爵，尸拜送。尸就筵」，此尸酬主人也。《有司徹》是祭畢儐尸之禮，略如飲酒，尸如賓，侑如介。又云「主人以酬侑于西

楹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興，侑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侑拜受，主人拜送。主人復筵」，此主人酬侑也。又云「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此侑酬長賓也。又云「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儐尸旅酬在堂上，與《特牲》異。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此衆賓與兄弟及私人，各以尊卑少長爲次序而相酬也。蓋尸尊於主人，主人尊於侑，侑尊於長賓，長賓尊於衆賓兄弟及私人，亦是以尊酬卑也。此皆祭畢飲酒之旅酬也。比而觀之，豈非旅酬以尊酬卑，即以下爲上乎！鄭氏於鄉射注已詳言其義，且引《中庸》「旅酬下爲上」以證之，而於《禮記·中庸篇》復注云：「旅酬下爲上者，謂《特牲饋食》之禮，賓弟子、兄弟弟子，「弟子」，今本誤作「之子」，唯孔疏尚作「弟子」。各舉觶於其長也。」蓋旅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也。」蓋旅酬唯獻者得與，其餘執事之人，必至無算爵然後與。鄭氏欲明逮賤之義，故引《特牲》賓弟子、兄弟弟子發端之文，以括無算爵。非謂旅酬，亦非謂舉觶於其長爲下爲上也。爵至無算，則神惠均於在庭。凡執事者，以得與飲酒爲榮，不執事者則不與，故曰「以有事爲榮」，非謂舉觶爲有事也。孔氏《正義》不知引《鄉射》注，博考《禮經》，疏通證明，但因文而妄爲之說。至《中庸章句》，因舊注復增「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申其敬也」二語，而鄭義益晦。自是數百年來，踵譌襲謬，不啻郢書燕説，無有能辨正者矣。

又案：《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疏云：「此堂下兄弟及賓行無算爵，似下大夫無旅酬。」疏説非也。上經儐尸之禮，「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此專謂無算爵也；此經云「賓兄弟交錯其酬」者，謂旅酬也。云「無算爵」者，謂無算爵也，與上經「爵無算」承上文而言者不同。考《鄉射》，詳言無算爵之禮，《鄉飲酒》則但云無算爵，不復及其儀節，亦此例，是不儐尸未嘗無旅酬也。

凡旅酬，不及獻酒者不與。

廷堪案：《鄉飲酒·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注：「贊，佐也。謂主人之屬，佐助主人禮事，徹鼏，沃盥，設薦俎者。與，及也。不及謂不獻酒。」又云「無算爵，然後與」，注：「燕乃及之。」是不及獻酒者不與旅酬也。《禮記·鄉飲酒義》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孔穎達亦引《鄉飲酒·記》，證少長以齒，終於沃洗，是無算爵之節。考《鄉飲酒》旅酬，「辯，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注：「辯，辯衆賓之在下者。」《鄉射》旅酬，「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卒受者以觶降，奠于篚」，注：「在下，謂賓黨也。」是旅酬不及衆賓以下也。《燕禮》、《大射》公爲賓旅酬，云「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卒受者以虚觶降，奠于篚」。爲卿、爲大夫旅酬，皆如初，並不及大夫以下。至爲士旅酬，始云「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又云「士旅于西階上，辯」，注：「祝史、小臣，旅食皆及焉。」蓋前主人獻士時，祝史、小臣師及旅食者皆與，故注

云然也。《特牲饋食禮》祭畢，飲酒，賓旅西階一觶，長兄弟旅阼階一觶，並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特牲·記》又云「主婦及内賓宗婦亦旅」，前主人獻酒，至衆賓、衆兄弟、内賓而止，故旅酬亦不及衆賓、衆兄弟、内賓以下也。《有司徹》旅酬，尸主人侑相酬畢，「至于衆賓，遂及兄弟，皆飲于上。注：「上，西階上。」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前主人獻酒，辯及私人，故旅酬亦辯及私人也。皆不及獻酒者，不與旅酬，與《鄉飲酒》記合也。亦有獻而不與旅酬者，如《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工、獻笙；《大射》不獻笙。《鄉射》、《大射》獻獲者、獻釋獲者是也。獻工、獻笙，爲樂而獻；獻獲者、獻釋獲者，爲射而獻。非正獻之禮，故不與旅酬也。《燕禮》、《大射》獻庶子、獻左右正、内小臣，亦不與旅酬者。獻庶子、獻左右正、内小臣，在爲士旅酬之後也。

凡旅酬皆拜，不祭，立飲。

廷堪案：《鄉飲酒》旅酬，賓酬主人，坐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答拜。不祭，立飲」。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及衆賓相酬，皆如賓酬主人之禮。《鄉射》旅酬，賓酬主人，主人酬大夫，大夫酬衆賓及衆賓相酬亦同。《燕禮》公舉媵爵，爲賓旅酬，「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大射》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坐奠觶，答再拜」，又云「賓以旅酬于西階上。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又云「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爲卿旅酬、爲大夫旅酬、爲士旅酬，

皆如之。《大射》旅酬亦同。《特牲饋食禮》祭畢，飲酒，賓酬長兄弟，「賓奠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經不云祭，是亦不祭也。又云「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有司徹》旅酬，尸「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坐奠爵，拜，主人答拜。不祭，立飲」；又云「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坐奠爵，拜。侑答拜。不祭，立飲」；又云「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是旅酬皆拜，不祭，立飲也。至於《燕禮》、《大射》公爲賓旅酬，賓坐祭立飲者，臣與君行禮，且膳酒也。故雖旅酬亦祭，若大夫辯受酬者，則不祭矣。

凡旅酬，不洗，不拜既爵。

廷堪案：《鄉飲酒》旅酬，賓酬主人，「不拜，卒觶，不洗，實觶，東南面授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及衆賓相酬，皆如賓酬主人之禮。《鄉射》旅酬，賓酬主人，「卒觶，不拜，不洗，實之，進東南面。主人阼階上北面拜，賓少退。主人進受觶，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就席。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就席。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燕禮》、《大射》公爲賓旅酬，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非膳觶，則不洗可知。爲卿旅酬、爲大夫旅酬、爲士旅酬，皆如之。《有司徹》旅酬，尸酬主人，主人酬侑，皆云「卒爵，不拜既爵」，不云洗。《特牲饋食禮》旅酬，賓酬長兄弟，經云「賓立卒觶」，不云拜既爵，亦不云洗，則皆不洗、

不拜既爵可知也。若《燕禮》、《大射》，公取大夫所媵爵以酬賓，「公卒觶，賓下拜，小臣正《燕禮》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觶，答拜」，此卒觶亦拜者，臣與君行禮，故于卒觶時先拜，然後公乃答拜也。又云「易觶，興洗」，此酬賓之觶是媵觶，故易之，不敢襲君之爵也。既易之，則必洗，所以示新也。故下經云「公有命，則不易不洗」矣。《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云「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

凡無算爵，必先徹俎、降階。

廷堪案：《鄉飲酒禮》二人舉觶畢，「司正升自西階，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坐于賓。』賓辭以俎。主人請徹俎，賓許。司正降，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於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阼階上北面。介降席，西階上北面。遵者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賓從之。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主人降自阼階。介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介從之。若有諸公、大夫，則使人受俎，如賓禮。衆賓皆降」。《鄉射禮》二人舉觶畢，「司正升自西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司正降自西階，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於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阼階上北面。大夫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降自西階以東。主人降自阼階，西面

立。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者。大夫從之降，立於賓南。衆賓皆降，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此皆徹俎于旅酬之後、無算爵之前者也。《燕禮》立司正訖，司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膳宰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注：「膳宰降自阼階，以賓親徹，若君親徹然。」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大射儀》射畢，爲大夫舉旅酬訖，「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燕禮》卿無俎。大夫降復位。疏云：「大夫雖無俎，以賓公卿皆送俎，不可獨立于堂上，故降復位。」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此皆徹俎于爲大夫旅酬之後、獻士之前者也。獻士，獻庶子禮殺，故在徹俎後，與無算爵同矣。至于《特牲饋食禮》宗人告祭脀，乃羞在旅酬之前；《有司徹》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在旅酬之後，則祭畢飲酒之禮，不同於飲酒之正禮故也。

凡無算爵，皆説屨升坐乃羞。

廷堪案：《鄉飲酒禮》將行無算爵，主人「請坐于賓。賓辭以俎」，注：「至此盛禮俱成，酒清肴乾，賓主百拜，强有力猶倦焉。張而不弛，弛而不張，非文武之道。請坐者，將以賓燕也。俎者，肴之貴者。辭之者，不敢以禮殺當貴者。」疏云：「自旅以前立行禮，是盛；自此以後無算爵，坐行禮，謂之殺。」至徹俎畢，「説屨，揖讓如初，如初，如一人舉觶時。升，坐」，注：「説

屨者，爲安燕當坐也。必説于下者，屨賤，不空居堂。説屨，主人先左，賓先右。今文説爲税。」疏云：「凡堂上行禮之法，立行禮不説屨，坐則説屨。」又云：「『説屨，主人先左，賓先右』者，案《曲禮》云：『上於東階則先左足，上於西階則先右足。』❶鄭注云：『近於相鄉敬也。』案《玉藻》著屨之法，坐左納右，坐右納左。今説之亦北面鄉階，主人先坐左，賓先坐右，亦取近於相鄉敬之義也。」「乃羞」，注：「羞，進也。所進者，狗胾醢也。鄉設骨體，所以致敬也。今進羞，所以盡愛也。敬之，愛之，所以厚賢也。」疏云：「骨體貴，人不食，故云『致敬』；胾醢賤，人所食，故云『盡愛』也。」「無算爵」，注：「算，數也。賓主燕飲，爵行無數，醉而止也。」「無算樂」，注：「燕樂亦無數，或間或合，盡歡而止也。《春秋》襄二十九年，吴公子札來聘，請觀于周樂。此國君之無算。」是無算爵皆説屨升，坐，乃羞也。《鄉射禮》徹俎畢，「主人以賓揖讓，説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説屨，升，坐。乃羞」，與《鄉飲酒》同。《燕禮》徹俎畢，「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羞。大夫祭薦。此先獻大夫所薦，注：「燕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也。」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大射儀》徹俎畢，「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羞。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

❶「左」、「右」二字，原誤倒，今據《禮記正義》改。

皆反位坐」，是《燕禮》、《大射》無算爵，説屨，升，坐，乃羞，亦與《鄉飲酒》、《鄉射》同。唯《鄉飲酒》、《鄉射》升坐後即行無算爵，《燕禮》、《大射》升坐後先獻士，始行無算爵爲異耳。又《鄉射》疏云：「尊卑在室，則尊者説屨在户内，其餘説屨於户外。若尊卑在堂，則亦尊者一人説屨在堂，其餘説屨於堂下，是以《燕禮》、《大射》臣皆説屨於階下。公不見説屨之文，明公舄在堂矣。」亦與《鄉飲酒》、《鄉射》異也。至於《特牲饋食禮》無算爵，本于階下行之，故無説屨升坐之文，祭畢飲酒，禮殺故也。不云「乃羞」者，前旅酬時已羞也。《有司徹》儐尸之禮無算爵，雖行於堂上，然亦祭畢飲酒，故不云「説屨升坐」，但於是時羞庶羞而已。其於《特牲》無算爵，雖有堂上堂下之分，而其爲禮殺則一也。不儐尸之禮，羞庶羞在賓自酢後，亦與《特牲》異也。

凡無算爵不拜，唯受爵於君者拜。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旅酬以前，《燕禮》、《大射》爲大夫舉旅行酬以前，皆是立行禮。禮盛，故拜至無算爵時，則坐行禮；禮殺，故不拜。考《鄉射禮》「無算爵。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卒觶，不拜。即前二人所舉之觶，注：「二人，謂[illegible]者二人也。使之升，立於西階上。賓與大夫將旅，當執觶也。卒觶者固不拜矣，著之者，嫌坐卒爵者拜既爵。此坐于席，禮既殺，不復崇。」執觶者受觶，遂實之。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而錯，皆不拜。辯，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觶，以實之。受酬者不拜受，辯旅，

皆不拜。執觶者皆與旅。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注：「復奠之者，燕以飲酒爲歡，醉乃止，主人之意也。」無算樂」。是無算爵皆不拜也。以《鄉射》推之，則《鄉飲酒》無算爵，是賓與介取奠觶，餘當與《鄉射》儀同。經不云者，文不具也。《燕禮》、《大射》無算爵，「卒受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又云「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算樂」。是《燕禮》、《大射》無算爵亦不拜也。《特牲饋食禮》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舉觶於其長，「長皆奠觶於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爵皆無算」，注：「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己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第之數。」《有司徹》賓尸之禮，「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不賓尸之禮，「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經雖不云不拜，準以飲酒正禮，則皆不拜可知也，唯受爵於君者始拜。《燕禮》、《大射》「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是酌膳進公，公不拜也。又云「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不降階拜者，禮殺也。公答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爵者《大射》無「爵」字。興，授執散爵者，《燕禮》無「者」字。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爵《大射》無「爵」字。於公者拜」。然亦降席拜，而不降階拜，則已殺於旅酬之禮矣。《鄉射》無算爵，「受酬者不拜受」，注：「禮殺，雖受尊者

之酬，猶不拜。」而《燕禮》、《大射》受君之酬則拜者，君尊異於常人也。又《燕禮》、《大射》「公有命徹冪，則賓及諸公《燕禮》無「賓及諸公」四字。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大射》作「小臣正」。辭。公答再拜。《大射》無「再」字。大夫皆辟。遂升，反坐」。《大射》作「反位」。此則命徹冪之拜，而非無算爵之拜，此拜亦降階拜。公雖命小臣辭，而不升成拜，示禮有終也。注：「升不成拜，於將醉正臣禮。」

凡無算爵，堂上、堂下執事者皆與。

廷堪案：《鄉射禮》無算爵，「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注：「衆賓之末，飲而酬主人之贊者；大夫之末，飲而酬賓黨，亦錯焉。不使執觶者酌，以其將旅酬，此旅酬即指無算爵。不以己尊孤人也。❶其末若皆衆賓，則先酬主人之贊者；若皆大夫，則先酬賓黨而已。執觶者酌，在上辯，降復位。」又云「執觶者皆與旅」，注：「嫌已飲不復飲也。上使之勸人耳，非逮下之惠也。亦自以齒與於旅也。」主人之贊者，即《鄉飲酒・記》所謂「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是也。注云：「贊，佐也。謂主人之屬，佐助主人禮事，徹鼏，沃盥，設薦俎者。」蓋據《鄉飲酒義》終於沃洗者言之也。以此推之，則《燕禮》、《大射》執膳爵者，執散爵者，亦皆與於無算爵也。《特牲饋食・記》「宗人，獻與旅齒於衆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有司徹》「遂及私人，爵無算」，是祭畢飲酒，堂上、堂下執事

❶「孤」，原誤作「於」，今據《儀禮注疏》改。

者，皆得與於無算爵，與飲酒之正禮同也。《中庸》云「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鄭注謂：「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亦謂宗廟之中，堂上堂下，雖執事之賤者，亦得以與於無算爵爲榮也。」

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

廷堪案：《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云「凡奠者於左」，注：「不飲者，不欲其妨。」又云「將舉者於右」，注：「便其舉也。」注謂「不飲」，即不舉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賓祭脯醢畢，「奠爵於薦西」，賓席南面，薦西即薦右也。此因祭俎而奠爵，故奠于薦右，爲將卒爵也。主人酬賓，「坐奠觶於薦西」，凡獻酢之爵皆授受，酬酒之觶則奠之，奠於薦右，欲賓舉也。又云「賓北面坐，奠觶於薦東」，即薦左。示不舉也。注：「酬酒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一人舉觶於賓，爲旅酬始。「進，坐奠觶於薦西。賓辭，坐受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坐奠觶於其所」，注：「所，薦西也。」賓仍奠觶于薦西者，疏云：「待作樂後立司正，賓乃取此觶以酬主人，以其將舉，故且奠之於右也。」二人舉觶於賓介，爲無算爵始。《鄉射》無介，則二人舉觶於賓與大夫，大夫即遵者，《禮記·鄉飲酒義》作「僎」。《鄉射》又云：「若無大夫，則唯賓。」蓋亦一人舉觶也。「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退，皆拜送，降。賓、介奠於其所。」介席西階上東面，以南爲右，故云「薦南奠之」。若《鄉射》之大夫，席於賓東南面，則皆以薦西爲薦右也。賓介仍奠於薦右者，亦示將舉也。《燕禮》、《大

射》主人獻賓，賓將祭俎，亦先奠之於「薦右」，爲將卒爵也；主人酬賓，賓「奠於薦東」，酬酒不舉也。皆與《鄉飲酒》、《鄉射》同。是皆將舉者奠於右，不舉者奠於左也。亦有將舉奠於左者，《燕禮》主人酬賓後，二大夫媵爵於公，爲賓舉旅發端；主人獻卿之後，二大夫又媵爵於公，爲卿舉旅發端；爲大夫舉旅，亦舉此媵爵。主人獻士之後，賓媵觚於公，爲士舉旅發端，皆云「奠於薦南」。公席阼階上西鄉，則薦南爲薦左。此媵爵將舉而奠於薦左者。注云：「不敢必君舉也。」《特牲饋食禮》祭畢，主人獻賓酌酢之後，主人酬賓，奠觶於薦北，賓位西階前東面，則薦北爲左，薦南爲右。此一觶、嗣舉奠之後，賓取以酬長兄弟，爲旅酬之始，是將舉之觶而奠於薦左者。注云：「行神惠，不可同於飲酒也。」賓取此觶奠於薦南者，即薦右。既以示將舉，亦質文相變之義也。此舉西階一觶也，爲旅酬發端。下文「兄弟弟子洗酌於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此舉阼階一觶也，亦爲旅酬發端。長兄弟位阼階前西面，則以薦南爲左，薦北爲右矣。至於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於其長，爲無算爵發端，則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注：「於薦右非神惠也。」竊謂旅酬之觶，主人奠於薦左者，當亦如《燕禮》二大夫媵爵於公，奠於薦左之意，不敢必賓舉也。賓取觶奠於薦右者，示將舉也。旅酬重於無算爵，故其儀繁。無算爵輕於旅酬，故舉觶者徑奠於薦右，其儀簡也。觀下文，長皆奠觶於其所，可見蓋皆以相變爲禮。注以行神惠、非神惠解之，似與禮例不

合。疏所謂神惠「均於室中」，神惠「均於在庭」，牽入三獻，正爵則更無確見矣。《有司徹》主人酬尸，「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此不舉者奠於左，儐尸如飲酒之例也。主人酬長賓於堂下，「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此觶至旅酬後，與兄弟之長交酬，爲無算爵發端，是將舉之觶而奠於薦左者，相變也。又二人舉觶於尸侑，爲旅酬發端，「侑奠觶於右」。蓋雖舉尸侑二觶，實止用尸一觶酬於下，故侑此觶雖不舉，亦奠於右，示猶舉也。注以爲「神惠右，不舉」，恐非。唯《有司徹》主人受尸酢，將祭俎，先奠之於薦左，注「神惠變於常」是也。主人受尸酢，將舉者奠於左，則主人獻尸，將舉者亦奠於左矣。

又案：醴不卒爵，故皆奠於薦左。《士冠禮》賓醴冠者「冠者奠觶于薦東」，注：「薦東，薦左。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醴子之席，筵於户西，南面，故注以薦東爲薦左也。《士昏禮》女父醴使者，「賓即使者。即筵，奠于薦左」，❶注：「薦左，籩豆之東。」薦即籩豆也。賓席亦南面，故注以薦左爲籩豆之東也。舅姑醴婦，「奠于薦東」，婦席户牖間南面也。《聘禮》主君禮聘賓，賓「北面奠于薦東」，注：「糟醴不啐。」考禮之通例，《士冠》、《士昏》皆啐醴，此經上文亦云「坐啐醴」，注云「不啐」，蓋傳寫之誤，當作「糟醴不卒爵」，則與奠于薦東經文相應也。又《士冠禮》醮用酒，「冠者奠爵于薦東」，此禮雖用酒不用醴，亦但啐酒而已。不卒爵，與醴同，異於飲酒正禮，故亦奠于薦

❶「奠」上，原衍「坐」字，今據《儀禮注疏》删。

左也。

凡君之酒曰膳，臣之酒曰散。

廷堪案：膳謂瓦大之酒，公之酒也；散謂方壺之酒，臣之酒也。瓦大，《大射》作「甒」。惟《燕禮》、《大射》有之，故無算爵時，「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❶命所賜」。蓋禮盛者酌膳酒，明君臣共之也；禮殺者酌散酒，示臣不敢並君也。考《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升酌膳者，尊賓也；賓酢主人，亦升酌膳者，宰夫代君爲主人也；主人獻卿，升酌散者，辟賓也；獻卿既酌散，則獻大夫、獻士、獻庶子、獻工、獻笙《大射》不獻笙。之屬，皆酌散可知。經不云酌散者，文不具也。主人獻公，「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經既云「象觚」，則所酌者亦膳酒也。主人酬賓，先酌散者，自飲也。自飲畢，復酌膳酬賓者，代君行禮也。二人媵爵于公，先酌散者，亦自飲也。自飲畢，復「洗象觶，升實之」者，唯公所賜也。公爲賓舉旅，卒爵後，以虚爵授賓，賓仍酌膳者，承君賜也。賓卒觶後，實散酬大夫者，非君賜，不敢酌君之酒也。賓媵觚于公，先酌散，自飲畢，復洗象觶酌膳者，此觶爲士舉旅行酬之始。故其禮與前二人媵爵同也。立司正，酌散者，司正卑，故禮殺也。《燕禮》主人自酢于公，酌膳者，《燕禮》主於飲酒，故酌君之酒也。《大射》主人自酢于公，酌散者，《大射》主於射，故不敢飲君之酒也。又《大射》飲

❶「散」，原誤作「膳」，今據唐石經改。

不勝者，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者，亦禮殺也。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僕人師洗升實觶，經不云酌散，則亦酌散可知也。若飲公，則侍射者先酌散，自飲訖，復酌膳。俟公卒爵後，侍射者又酌散自飲，謂之夾爵。蓋侍射者，賓也，公不勝，則賓如媵觶之禮，復多飲一夾爵也。獻服不及釋獲者，皆兩壺獻酒，注：「獻，讀爲沙。」士旅食者，則兩圜壺，亦散酒之屬也。《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無膳尊，無膳爵」。異國之臣，不同於己之臣，故降尊以就卑也。

凡食禮，初食三飯，卒食九飯。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爲賓設正饌，「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則賓祭正饌；爲賓設加饌，「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則賓祭加饌。祭畢，「賓北面自間坐，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對，西面坐取之，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降辭公。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公辭者，辭賓降也；賓辭者，辭公之親臨己食也。又云「賓坐，遂卷加席，公不辭。賓三飯以湆醬。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又云「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三飯則一飲，注謂「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是初食三飯也。又賓受侑幣出，復入門左，揖讓升，「賓降辭公，如初。賓升，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不以醬湆」，吴氏廷華曰：「上三飯乃飲，此三飲，則九飯也。合正食，則十二飯矣。」是卒食九飯也。初食在侑幣前，故三飯；卒食在侑幣後，故九飯。《禮器》曰：「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

已愨，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即此意矣。

又案：前設正饌，告具于公；後設加饌，告備于公。敖氏繼公曰：「此言備者，備周于具。」竊謂備即是具，似不必分別。若謂備周于具，不應加饌反周于正饌也。

凡設饌以豆爲本。

廷堪案：《聘禮》設飧「堂上之饌八，西夾六」，注：「八、六者，豆數也。凡饌以豆爲本。堂上八豆、八簋、六鉶、兩簠、八壺。西夾六豆、六簋、❶四鉶、兩簠、六壺。其實與其陳，亦如饔餼。」疏云：「凡設饌皆先設豆，乃設餘饌，故鄭云『凡饌以豆爲本』。」考《士昏禮》「贊者設醬於席前」，此爲壻設饌也。設醬畢，乃薦菹醢二豆；設豆畢，乃設俎；設俎畢，乃設黍稷二敦；至末始設湇。又云「設對醬於東」，此爲婦設饌也。設醬畢，乃薦豆設敦，與壻饌同三俎，及湇，則夫婦共之。《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注：「以其爲饌本。」設醬畢，乃薦豆；薦豆畢，乃設俎；設俎畢，乃設簋；設簋畢，乃設湇；設湇畢，乃設鉶。《士虞禮》陰厭，贊薦豆畢，乃設俎；設俎畢，乃設敦；設敦畢，乃設鉶。《特牲饋食禮》陰厭同。《少牢饋食禮》陰厭，薦豆畢，設俎，設敦，次序亦同。唯兩鉶至尸入飯時始設之，爲小異也。是設饌之時，有醯醬之豆，則先設醯醬之豆。無醯醬之豆，則先設菹醢之豆也。《聘禮》歸饔餼，堂上之饌，先設豆，次設簋，次設鉶，

❶「簋」，原誤作「簠」，今據《儀禮注疏》改。

次設簠，次設壺，兩夾之饌亦然。蓋歸饔餼之禮，雖變於親食賓之禮，而其以豆爲本之例，則未嘗變也。

凡正饌先設，用黍稷俎豆；加饌後設，用稻粱庶羞。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正饌，公設醯醬，「宰夫薦豆六，設于醬東。❶士設俎於豆南，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大羹湇，公設之於醬西，宰夫設鉶四於豆西。飲酒，實於觶，設於豆東」。《士虞禮》設饌陰厭，「贊薦菹醢。俎入，設於豆東。贊設二敦於俎南，設一鉶于豆南」。《特牲饋食禮》設饌陰厭，「主婦薦兩豆。俎入，設于豆東」。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兩鉶芼設于豆南。祝酌奠設于鉶南。《少牢饋食禮》設饌陰厭，主婦薦豆，佐食設俎。主婦設黍稷，祝酌奠。皆正饌先設，用俎豆也。《公食大夫禮》加饌，賓祭正饌畢，公始設飯粱，「宰夫膳稻於粱西，士羞庶羞」，設於稻南。《士虞禮》尸入九飯時，「泰羹湇自門入，設於鉶南，胾四豆，設於左」。《特牲》尸入九飯時，「設大羹湇於醢北。佐食羞庶羞四豆，設於左，南上，有醢」，注：「庶，衆也。衆羞以豕肉，所以爲異味。四豆者，膮、炙、胾、醢。」《少牢》尸入十一飯時，「上佐食羞兩鉶。又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注：「設於薦豆之北，以其加也。」皆加饌後設用庶羞也。《公食大夫》大羹湇在正饌，《士虞》、《特牲》大羹湇在加饌；《公食大夫》，加饌有稻粱，《士

❶「東」，原誤作「西」，今據吕校改。

虞》、《特牲》、《少牢》加饌無稻粱，賓客之禮，與祭祀之禮相變也。《公食大夫》、《士虞》、《特牲》鉶羹皆在正饌，《少牢》鉶羹在加饌者，《少牢》無大羹，故以鉶羹易之也。《聘禮》歸饔餼，「膷、臐、膮，蓋陪牛、羊、豕」。注：「陪鼎三牲，臛、膷、臐、膮陪之，庶羞加也。」堂上及兩夾之饌，設鉶畢，始設簠，注：「簠不次簋者，粱稻加也。」❶是加饌有稻粱，與《公食》同也。《士昏》無加饌者，尚質也。

凡初食加饌之稻粱，則用正饌之俎豆；卒食正饌之黍稷，則用加饌之庶羞。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賓初食，「左擁簠粱，❷右執湆以降」，此簠粱即前設加饌時公所親設之飯粱也，此湆即前設正饌時公所親設之太羹湆也。又云「賓三飯，以湆醬」，注：「每飯，歠湆，以殽擩醬，食正饌也。」此醬亦前設正饌時，公所親設之醯醬也。加饌之簠粱，正饌之湆與醯醬，皆公所親設，故先食之。言粱，則兼稻；言湆醬，則兼俎豆。經不言者，非公親設故也。注：「不言其餚，優賓。」疏云：「任賓取之，是優賓也。」餚即牲體之屬矣，此食加飯也。又「賓卒食會飯，三飲」，注：「卒，已也。會飯，謂黍稷。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又云「不以醬湆」，注：「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後言湆，或時後用。」此食正飯也。考注，云加飯即稻粱也，正饌即俎豆也，正飯即黍稷也。賓初

❶「粱稻」，此二字原誤倒，今據《儀禮注疏》乙正。
❷「左」，原誤作「佐」，今據《儀禮注疏》改。

食用加飯之稻粱，佐以正饌之俎豆；卒食用正飯之黍稷，佐以加饌之庶羞，故云「互相成」也。

凡正饌醯醬大羹湆，加饌簠粱，皆公親設。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注：「醯醬，以醯和醬也。」又「大羹湆不和，實於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公設之於醬西」，是正饌之醯醬、太羹湆皆公親設也。又設加饌，「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湆西」，注：「既告具矣，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是加饌之簠粱亦公親設也。敖氏繼公曰：「公設之，示親饋也。」故賓初食時，用正饌之湆醬，及加饌之簠粱。卒食後，挩手興，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西面坐奠於階西，皆因公親設之故也。湆西者，即前公所設正饌之大羹湆也。正饌以大羹湆爲上，加饌以簠粱爲上。正饌在中席已東，太羹湆在正饌之西；加饌在中席已西，飯粱在加饌之東，故云「於湆西」也。兩饌之間容人，下經云「賓北面自間坐」，注：「由兩饌之間也。」兩饌，即所謂正饌、加饌也。

凡公親設之饌，必坐遷之；公親臨食，必辭之。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注：「東遷所，奠之東側，其故處也。」疏云：「『東遷所』者，謂以西爲上，君設當席中，故東遷之，辟君設處。側，近也。近其故處。」敖氏繼公曰：「遷

之者，示不敢當公親設之意，且以爲禮也。」又大羹湇，「公設之於醬西，賓辭，坐遷之」，注：「亦東遷所。」疏云：「言『亦』者，亦前醬東遷所。以醬既東遷所，今於醬西遷之，明亦東遷所移之故醬處也。」又設加饌，「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於湇西。賓北面辭，坐遷之」，注：「既告具矣，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也。」是公親設之饌必坐遷之也。正饌東遷，加饌西遷，則中間可以容人矣。又賓初食，「降辭公。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注：「降辭公，敬也。❶必辭公者，爲其尊而親臨己食。侍食，❷贊者之事。」又賓卒食，降辭公如初，「賓升，公揖退于箱」，是公親臨食必辭之也，皆尊不敢當之意。

凡食禮有豆無籩，飲酒之禮豆籩皆有。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士設俎于豆南」，「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大羹湇，「公設之于醬西」，「宰夫設鉶四于豆西」；加饌，「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湇西」，「宰夫膳稻于粱西，士羞庶羞」。庶羞十六豆，上大夫則二十豆。經皆無薦籩之文，是食禮有豆無籩也。《士昏禮》婦至設饌，「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湇于醬南」，「設對醬于東，此設婦饌也。菹醢在其

❶ 「降辭公，敬也」，原誤作「辭公故也」，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 「侍」，原誤作「待」，今據《儀禮注疏》改。

南」，「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湆于醬北」。此即如食禮正饌。《士虞禮》陰厭，贊薦菹醢，「俎入，設于豆東」，「贊設二敦于俎南」；此如食禮正饌。又尸入飯前，「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胾四豆，設于左」。此如食禮加饌。《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薦兩豆」，「俎入，設于豆東」，「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及兩鉶，芼設于豆南」；此如食禮正饌。又尸入飯前，「設大羹湆于醢北」，三飯後，「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有醢」。此如食禮加饌。《少牢饋食禮》陰厭，主婦薦自東房，四豆，菹醢各二。司士設俎在豆東，主婦設四敦于俎南；二黍稷，此如食禮正饌。又尸入飯前，「上佐食羞兩鉶」；尸三飯後，「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共四豆。設于薦豆之北」。此加饌有鉶無大羹，前陰厭無鉶，與士禮異。《昏禮》設饌，祭禮尸飯，皆用黍稷。蓋食禮之屬，故亦有豆無籩也。《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介，皆「薦脯醢」，「設折俎」；脯，籩實。醢，豆實。主人獻衆賓、獻工、獻笙，皆辯「有脯醢」，《鄉射禮》同。唯無介，遵入，薦脯醢，設折俎。《燕禮》主人獻賓、獻公，皆「薦脯醢」，「設折俎」；賓酢主人未薦，至獻大夫後，乃薦于洗北。主人獻卿，「薦脯醢」，主人辯獻大夫，「遂薦之」；薦脯醢也。獻工、獻笙，「辯有脯醢」；主人獻士，既獻，「乃薦士」，有事者則先薦。「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大射》同。唯獻卿有俎，及不獻笙爲異。是飲酒之禮，豆籩皆有也。《士冠禮》醮用脯醢，《士虞禮》主人獻祝，「薦菹醢」；主婦獻祝，「籩燔從」。又主婦亞獻，「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豆已設于陰厭時。《特牲饋食禮》主人

獻祝，「設菹醢」；主婦獻祝，「籩燔從」。獻佐食不薦，但有俎，禮殺。又主婦亞獻，設兩籩。豆已設于陰厭時。又主人獻賓，「薦脯醢，設折俎」，衆賓「薦俎設于其位」。《少牢》主婦亞獻，不薦籩者，至儐尸時始薦也。又主人獻祝，薦兩豆菹醢，不用脯，禮略。《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薦四豆四籩；主人獻侑，主婦薦二豆二籩；主人受尸酢，主婦薦二豆二籩；主婦受尸酢，婦贊者薦二豆二籩；主婦獻尸、獻侑，致爵于主人，皆用羞籩。主人獻長賓，宰夫「薦脯醢」，設俎辯獻衆賓、獻兄弟、獻内賓、獻私人，皆有薦脀。不儐尸之禮，主婦二獻，薦四籩；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致爵于主婦，皆薦二豆二籩。冠禮之醮，祭禮之獻酢，皆用酒。蓋飲酒之屬，故亦豆籩皆有也。至于《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女父醴賓，贊醴婦，《聘禮》主國之君禮聘賓，皆薦脯醢者，醴亦酒之類也。

凡食賓以幣曰侑幣，飲賓以幣曰酬幣。

廷堪案：《聘禮》「大夫於賓，壹饗，壹食。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但言饗食，不言燕，燕輕，無酬幣也。《公食大夫禮》賓三飯後，「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賓降筵，北面。擯者進相幣。賓降辭幣，升聽命。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退，西楹西，東面立。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介逆出。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公降立。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然後賓復入門左，升堂卒食。此侑幣也，蓋食禮盛於《燕禮》，故有束帛，有庭實也。《士冠禮》冠畢，「乃醴賓以壹獻

之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注：「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此酬幣也。醴賓而有束帛庭實儷皮即庭實。者，亦較飲酒之禮爲盛也。《士昏禮》「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注：「爵至酬賓，又從之以束錦。」又「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此饗禮但云束錦，不云庭實者，蓋昏禮之饗，殺于諸侯大夫故也。《聘禮》「致饗以酬幣」，注云：「禮幣束帛、乘馬。」是饗禮有庭實也。敖氏繼公曰：「酬幣、侑幣皆束錦，亦有庭實。」

又案：陳氏祥道曰：「食有侑食，故有侑幣。饗有酬爵，故有酬幣。聘禮公於賓若不親食，使大夫致之以侑幣，致饗以酬幣亦如之。大夫於賓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春秋之時，秦后子享晉侯，歸取酬幣，終事八反。魯侯享范獻子，莊叔執幣，是饗有酬幣也。《禮器》『琥璜爵』，鄭氏以爲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之禮。又王饗虢公、晉侯皆玉五瑴、馬三匹。是天子饗諸侯，諸侯相饗，酬幣用玉也。諸侯食大夫，大夫相食，以皮帛束錦，則侑幣固有差矣。酬幣亦謂之侑，侑幣不謂之酬，故《春秋傳》享醴皆曰宥，以侑者、勸酬之通名也。」陳氏此説，蓋旁通傳記，推而言之。其實《饗禮》篇亡，《禮經》可考者，唯《士昏》及《聘禮》數語而已。《左傳》莊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饗謂饗禮，醴謂醴賓，馬者，蓋謂饗及醴賓之庭實，故《聘禮》禮賓，亦云「賓執左馬以出」也，杜預注以爲行饗禮先置醴酒，恐誤。《士昏禮》婦見舅姑、

贊醴婦、婦饋舅姑、舅姑饗婦，亦分醴、饗爲兩事。

凡燕禮使宰夫爲主人，食禮公自爲主人。

廷堪案：《燕禮》「主人亦升自西階」，注：「主人，宰夫也。宰夫，大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君於其臣雖爲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伉禮也。天子膳夫爲獻主」。疏云：「按《禮記·燕義》云『宰夫爲獻主』是也。」《大射》之先行，《燕禮》亦然，是《燕禮》使宰夫爲主人也。《公食大夫禮》「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内」，入門、升階、拜至，設饌，皆公與賓行禮，是食禮公自爲主人也。公設正饌之「醯醬」，加饌之「飯粱」，皆宰夫授之，以下皆宰夫與士設之，則食重於燕可知。又《聘禮·記》燕則「宰夫獻」，注：「爲主人代公獻。」然則燕異國之臣，亦宰夫爲主人也。蓋君與臣行禮不敵，故使宰夫獻。若兩君相燕，亦自爲主人，如昭公十二年《左氏傳》「晉侯以齊侯宴」是也。至於二十七年傳「公如齊飲酒，使宰獻而請安」，杜氏曰：「比公於大夫也。」然則昭公失國，齊侯不以兩君之禮待之矣。

又案：食重於燕，不獨公自爲主人及宰夫爲主人之别也。食禮有幣，《燕禮》無幣；食行於廟，燕行於寢；食牲用太牢，燕牲用狗；食使大夫戒賓，燕於庭命賓；皆其例矣。萬氏斯大乃謂食禮視燕饗爲輕，則誤甚。《饗禮》篇亡，不可考，其禮盛，則又重於食焉。

又案：《燕禮·記》「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注：「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燕爲序歡心，賓主敬

也。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爲客，見《魯語》。此之謂也。君但以大夫爲賓者，大夫卑，雖尊之，猶遠于君。」疏云：「此謂與己臣子燕法也。」又《聘禮·記》「燕，則上介爲賓」，注：「介：大夫也。雖爲賓，猶卑於君，君則不與亢禮也。主人所以致敬者，自敵以上。」疏云：「謂兩君相見，兩大夫、兩士以上，則主人親獻也。」蓋君燕臣，必別立賓，別立主人若敵者，雖大夫、士，亦自爲主人也。

禮經釋例卷四終

禮經釋例卷五目録

飲食之例下

凡醴皆設柶，用籩豆。

凡醴皆用觶，不卒爵。

凡祭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謂之祭醴三。

凡酌而無酬酢曰醮。

凡執爵皆左手，祭薦皆右手。

凡祭薦者坐，祭俎者興，祭薦者執爵，祭俎者奠爵。

凡祭薦不挩手，祭俎則挩手。

凡祭酒，禮盛者啐酒，不盛者不啐酒；祭肺，禮盛者嚌肺，不盛者不嚌肺。

凡祭皆于豆籩之間，或上豆之間。

凡餕者亦祭。

凡飲酒，君臣不相襲爵，男女不相襲爵。

凡脯醢謂之薦，出自東房。

凡牲皆用右胖，唯變禮反吉用左胖。

凡牲二十一體，謂之體解。

凡牲七體，謂之豚解。

凡肺皆有二，一舉肺，一祭肺。

凡牲，殺曰饔，生曰餼。饔之屬皆陳于堂上下，餼之屬皆陳于門内外。

凡食于廟，燕于寢，鄉飲酒于庠。

共十八例。

附周官九祭解一篇。

儀禮釋牲上下二篇。

禮經釋例卷五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五

歙凌廷堪次仲學

飲食之例下

凡醴皆設柶，用籩豆。

廷堪案：《士冠禮》賓醴冠者，「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注：「葉，柶大端。」又「賓受醴于户東，❶加柶，面枋。冠者筵西拜受觶」。《士昏禮》女父醴使者，「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主人受醴，主人，女父也。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賓，使者也。此皆酌者面葉以授醴者。所以然者，醴者尊，不自酌，必由酌醴者授之。凡訝受皆對面相授受，酌醴者面葉以授醴者，則醴者始得面枋以授受醴者，受醴者受之，乃得前其葉以扱醴而祭也。《士昏禮》贊者醴婦，❷「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此則酌者面枋，徑授受醴者。所以然者，舅姑益尊，不自酌，併不自授，徑由酌者授之，故面枋，以便受醴面葉而祭也。亦有酌者由醴者轉授而面枋者，《聘禮》主國之君禮聘賓，「宰夫實觶以醴，加柶于觶，面枋。公側受醴。賓不降，壹拜，進筵前受醴」，注：「不面擸，即葉也。不訝受也。」疏云：「公西面向賓，宰夫自東箱來，醴尊皆在房中，唯《聘禮》在東箱。

❶「受」，原誤作「授」，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贊者」，原誤作「舅姑」，今據吕校改。

在公傍側，並授與公。故不面擸也。」凡並受皆並面相授受，宰夫與公皆西面，故面枋授公，公亦面枋授聘賓，此授聘賓是訝受。而聘賓受醴，亦得面葉而祭也。醴有糟，與酒不同，故用柶也。《士冠禮》賓醴冠者，「薦脯醢」。《士昏禮》女父醴使者，「贊者薦脯醢」；又贊醴婦，「薦脯醢」。《聘禮》禮賓，「宰夫薦籩豆脯醢」；《聘禮·記》「禮，不拜至，薦脯五職，祭半職，横之」，是醴皆設柶，用籩豆也。《聘禮·記》言「脯」不言「醢」者，舉籩以該豆也。

又案：《聘禮》「宰夫實觶以醴」，注：「君不自酌，尊也。」考《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女父醴使者，皆不自酌，而用贊者酌之。至《士昏禮》舅姑醴婦，則贊者酌之，亦贊者授之，是醴不自酌，蓋《禮經》之通例如此，非獨《聘禮》宰夫實醴授公爲尊君也。又《士冠禮》「乃醴賓」，注：「醴賓不用柶，❶泲其醴。《內則》曰：『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此注蓋據《内則》言之，《禮經》無醴不用柶之文也。又疏云：「質者，謂若《冠禮》禮子之類，故以房户之間顯處設尊也。」考醴尊皆設于房中，《聘禮》醴尊則設于東箱，皆不于房户之間，疏説非矣。

凡醴皆用觶，不卒爵。

廷堪案：《士冠禮》賓醴冠者「筵末坐，啐醴，捷柶，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冠者奠觶于薦東」。《士昏

❶「醴賓不用柶」，「醴」，叢刊本《儀禮注》作「禮」。

禮》女父醴使者，「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賓即筵，奠于薦左」；賓南面，薦左即薦東也。又舅姑醴婦，「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贊答拜。婦又拜，贊一拜，婦兩拜，是爲俠拜。奠于薦東」。《聘禮》主君醴聘賓，「庭實設。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觶，尚擸，擸即葉，《士冠禮》注：「古文葉爲擖。」《集韻》，擖同擸。坐啐醴。公用束帛。建柶，北面奠于薦東」，是凡醴皆用觶，但啐之而已，不卒爵也。舅姑醴婦，「降席，東面坐，啐醴」，賓醴冠者，但云「筵末坐啐醴」，不云「東面」；女父醴使者，「西階上北面坐，啐醴」，主君禮聘賓，但云「北面坐啐醴」，不云「西階上」，皆文不具也。《士昏》、《聘禮》皆云「建柶」，唯《士冠》作「捷柶」，《開成石經》亦作「建柶」，蓋後人因《釋文》而誤改，當從《石經》也。醴事質，如羹之有大羹湆，酒之有明水，故啐而不卒爵，從其質也。至於主君禮聘賓，有庭實，用束帛，與冠昏不同者，蓋國君之禮又盛矣。

又案：《士昏·記》「父醴女而俟迎者」，注：「父醴之于房中，南面，蓋母薦焉，重昏禮也。女奠爵于薦東，立于位而俟壻。」此數語直可補經。識者謂鄭氏注精確處與經並行，良不誣也。

凡祭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謂之祭醴三。

廷堪案：《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女父禮使者、又舅姑醴婦，《聘禮》主君禮聘賓，皆云「以柶祭醴三」。考《士昏·記》「祭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敖氏繼公曰：「始扱一祭，又扱則再祭，示隆殺

也。一扱而可以再祭，則柶葉如勺矣。」《聘禮．記》：「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注：「卒，謂後扱。」即此祭醴三也。疏云：「禮成于三。始祭，禮之初，故云扱一祭。及又扱，則分爲兩祭，故云又扱再祭，是爲三祭也。」凡祭醴之法皆然。經但云「祭醴三」，而注無文者，以見於《士昏．記》及《聘禮．記》故也。

凡酌而無酬酢曰醮。

廷堪案：《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注：「酌而無酬酢曰醮。」疏云：「醴，太古之物，❶自然質，無酬酢，酒本有酬酢，故無酬酢得名醮也。」《士昏．記》「庶婦，則使人醮之」，注：「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不饗也。酒不酬酢曰醮，亦有脯醢。」考酒事文也，有獻、有酢、有酬，如《鄉飲》、《鄉射》、《燕禮》、《大射》、《特牲》、《少牢》祭畢，飲酒之屬皆是也。醴事質也，無酬、無酢，如《昏禮》、《聘禮》禮賓及賓醴冠者、贊醴婦之屬皆是也。若醮，唯《冠》、《昏》二禮有之，雖用酒，而於醴事相近，經皆不云酬酢，故注云「酢而無酬酢曰醮」也。《士冠禮》有醴，有醮，故有醴辭，又有醮辭。《禮記．冠義》云「醮於客位」，此言用醮者也。《士昏．記》「父醴女而俟迎者」，又云「父醮子而命之辭」。《石經》無「辭」字。《昏義》云「父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女用醴而男用醮，亦質文相變之意也。

又案：《士昏．記》「父醮子，命之，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先

❶「物」，原誤作「初」，今據吕校、《清經解》本改。

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荀子・大略篇》：「親迎之禮，父南鄉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往迎爾相，成我宗事，隆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能，敢忘命矣。』」與《禮經》同，足徵《荀子》之書所述者，皆周、孔之微言矣。

凡執爵皆左手，祭薦皆右手。

廷堪案：《士冠禮》用醴及醮用酒之儀，皆冠者即筵坐，即筵醮用酒，經作升筵。左執觶，右祭脯醢，用醴執觶祭薦之儀，與酒同，唯有柶無折俎爲異耳。《士昏禮》女父禮使者，「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注：「左執觶，則祭以右手也。」贊醴婦，「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聘禮》主君禮聘賓，賓祭脯醢，皆用醴之儀。《聘禮》不云右祭者，文不具也。注見《昏禮》禮使者中。《鄉射禮》、《燕禮》、《大射儀》主人獻賓，皆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執爵」，《大射儀》作「執觚」。《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坐，左執爵，祭脯醢」，注：「祭脯醢者以右手。」疏云：「此經左執爵，明祭用右手，是以《鄉射》亦云『右祭脯醢』。」此皆飲酒之禮也。祭脯醢者，皆右手取祭脯擩于醢，祭之。《特牲饋食禮》尸入九飯之前，「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主人初獻尸，「尸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尸酢主婦，「主婦左執爵，右撫祭」。《少牢饋食禮》主人獻尸，「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尸酢主人，「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右受佐食，謂右手受墮祭于佐食。

《有司徹》不儐尸禮，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又賓致爵于主婦，「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之，祭籩」，此皆祭時之禮也。《有司徹》主人獻尸，尸坐，「左執爵，右取韭菹，擩于三豆，祭于豆間。尸取麷蕡，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間」；主人獻侑，「侑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同祭于豆祭」；主婦受尸酢，「主婦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兼祭于豆祭」；主人獻長賓，「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擩于醢，祭之」，此皆祭畢儐尸之禮也，儀並與飲酒同。至于《士虞禮》主人獻祝，「祝左執爵，祭薦」；《特牲饋食禮》尸醋即酢字。主人，「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又主人獻祝，「祝左執角，祭豆」；又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左執爵，祭薦」；祭畢，主人獻賓，「賓左執爵，祭豆」。《有司徹》主人受尸酢，「左執爵，祭豆籩」；主婦獻尸，「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祭于豆祭」；主婦獻侑，「侑坐，左執爵，取糗脩，兼祭于豆祭」。不儐尸禮，主婦亞獻，「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其祭亦皆是右手，經、注不云右者，可知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尸醋主人，主人左執角，祭酒，啐酒；尸酢主婦，主婦左執爵，祭酒，啐酒。《有司徹》主人獻尸侑、尸侑祭酒，皆左執爵。執爵既用左手，則祭酒亦必用左手矣。

凡祭薦者坐，祭俎者興，祭薦者執爵，祭俎者奠爵。

廷堪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坐，左執爵，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注：「興，起也。」《鄉射禮》主人獻賓，「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絕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二禮並同，唯《鄉飲酒》繚祭，《鄉射》絕祭爲小異耳。祭肺用兩手，故必奠爵，俎高于豆，故必興。祭用右手，執肺本用左手也。取肺興，祭時乃坐，祭畢，加俎又興也。《燕禮》、《大射儀》主人獻賓，皆「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主人獻公，皆云「公祭如賓禮」。唯《燕禮》膳宰贊授肺，《大射儀》庶子贊授肺，較賓爲隆，蓋即《周官・大祝》九祭之「共祭」也。後鄭《大祝》注：「共，猶授也。」餘皆無俎。《大射儀》主人獻卿，「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不嚌肺，興加于俎」。《燕禮》卿無俎，而《大射儀》有俎者，注謂「射禮尊」也。不嚌者，自貶于君。至于獻大夫以下，亦皆無俎，與《燕禮》同也。《公食大夫禮》「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注云：「賓興受坐祭，重牲也。」《士虞禮》主人獻祝，祝「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特牲饋食禮》主人獻祝，又云「奠角」者，文不具也。又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主人獻

賓，但不贊祭，餘皆同。《有司徹》主人獻尸，「司馬羞羊肉湇。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俎」；主人受尸酢，司馬羞羊肉湇。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湇俎」，此祭畢儐尸之禮，尊主人，故與尸同也。主婦受尸酢，「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主婦受尸酢，與獻侑同，唯主婦祭肺奠爵爲異耳。又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賓致爵于主婦，皆左執爵，右祭豆籩，後，「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以上並祭薦者坐而執爵，祭俎者興而奠爵，蓋祭薦、祭俎之正禮也。

又案：亦有祭俎不奠爵者，《大射儀》司馬獻服不，即《鄉射》獲者。「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注：「祭俎不奠爵，不備禮。」又司射獻釋獲者，「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注：「祭俎不奠爵，亦賤不備禮。」《鄉射》司馬獻獲者、司射獻釋獲者，皆設折俎，有祭，亦不奠爵，如《大射儀》也。《有司徹》主人獻尸，次賓授匕湇，「尸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主人獻侑，侑祭豆籩畢，「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主人受尸酢，祭與獻侑同。又主婦獻侑、主人獻長賓，侑賓祭肺皆不奠爵，蓋祭畢儐尸，殺于飲酒正禮，故祭俎不奠爵。唯主人獻尸及主人受尸酢，至司馬羞羊肉湇時祭肺，始一奠爵也。此皆禮之殺者。亦有祭俎不興者，《士虞禮》尸入坐，佐食舉肺脊，「三飯，佐食舉幹；注：「幹，脅也。」又三飯，舉骼；又三飯，舉肩」，尸皆坐受，振祭嚌之，不興。尸坐之後，經不云興，故知不興

也。《特牲饋食禮》尸入坐，舉肺脊，亦佐食舉以授尸。三飯，舉幹；又三飯，舉肩。《少牢饋食禮》尸入坐，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張氏爾岐曰：「吳氏云：『授尸』下有『尸受祭肺』四字。今案唐石本亦無四字，唯下文食舉疏云『云舉牢肺正脊也者，上文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尸受祭肺」，明今食先云食舉，是上牢肺正脊也』。據此文，則賈作疏時，經文尚有『尸受祭肺』四字，故吳云然也。」三飯，舉牢幹；又食，舉魚；又食，舉腊肩；又食，舉牢骼；又食，告飽。祝侑之後，尸又食，舉牢肩，告飽。祝侑之後，尸又三飯。亦皆坐受，振祭，嚌之，不興，與《士虞禮》同。唯祭畢，《士虞》實于篚，《特牲》、《少牢》加于肵俎爲異。尸祭俎不興者，尊尸也。此皆禮之隆者。再考《公食大夫禮》及《燕禮》、《大射》，主人獻公，亦禮之隆，而祭俎亦興者，事人之禮，不同于事鬼神也。至于祭畢，儐尸于堂，則以人道事尸，與在室中者不同，故祭俎亦興也。

又案：祭薦者，以右手取祭脯，擩于醢而祭于豆間，用一手，故不奠爵，籩豆卑，故不興；脯乾肉，故不挩手。《鄉飲酒·記》「薦脯，五挺，橫祭于其上」，《鄉射·記》「薦，脯用籩，五膱，祭半膱，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膱長尺二寸」，注：「脯用籩，籩宜乾物也。醢以豆，豆宜濡物也。祭橫于上，殊之也。于人爲縮。」又《鄉飲酒·記》注引《曲禮》曰「以脯修置者，左朐右末」，疏云：「膱長尺二寸，則祭半膱者長六寸。引《曲禮》者，見設之皆橫于人。」前疏謂橫于人前者，指薦脯也；注謂「于人爲縮」者，指祭脯也。祭脯縮于人前者，爲其便于取之擩醢而

祭也。《鄉飲酒》主人獻賓，祭薦畢，「奠爵于薦西」，疏云：「爲取肺奠之將舉，故奠于右。《禮記・少儀》云『取俎進俎，不坐』，是以取時奠爵興，至加于俎又興也。」賈氏引《少儀》者，蓋亦據經文祭俎之正禮而言。

又案：《鄉飲酒禮》賓祭俎，「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絶末以祭，尚左手」，注：「肺，離之。本，端厚大者。繚，猶紾也。大夫以上，威儀多。紾絶之，尚左手者，明垂紾之，乃絶其末。」疏云：「此《鄉飲酒》大夫禮，故云繚祭，《鄉射》士禮，云絶祭。但云繚必兼絶，言絶不得兼繚，是以此經云繚兼言絶也。言大夫以上，則天子諸侯亦繚絶兼有，但禮篇亡，無以知也。案《周禮・大祝》云辨九祭，『七曰絶祭，八曰繚祭』。注云：『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絶以祭。絶祭不循其本，直絶以祭。』本同。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絶則祭之。亦據此與《鄉射》而言也。大夫以上爲繚祭，《燕禮》、《大射》雖諸侯禮，以賓皆大夫爲之，臣在君前，故不爲繚祭，皆爲絶祭也。」繚祭、絶祭，注疏之説甚明。經文云「弗繚」，考《説文》：「弗，撟也。」其義亦可與經注相證。張氏爾岐曰：「弗繚者，直絶末以祭，不必繚也。大夫以上威儀多，乃繚，士則否。經文言弗繚，以賓固士也。」直以「弗繚」作「不繚」解，與注疏異矣。

凡祭薦不捝手，祭俎則捝手。

廷堪案：祭薦不捝手，説見上。祭俎則捝手者，考《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大射》主人獻

卿，皆祭肺興加于俎之後，坐挩手，然後執爵祭酒。此見之於嘉禮者也。《特牲饋食禮》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及主人獻賓；《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賓致爵于主婦，亦皆祭肺興加于俎之後，坐挩手，然後執爵祭酒。此見之于吉禮者也。蓋祭肺或繚祭，或絶祭，並禮之盛。用兩手，故必奠爵挩手也。亦有祭俎不挩手者，《大射儀》司馬獻服不，司射獻釋獲者，皆不奠爵，不挩手。《鄉射》司馬獻獲者，司射獻釋獲者，亦同，不奠爵，用一手，則非繚祭絶祭可知。禮殺，不敢備也。《士虞禮》主人獻祝，祝奠爵祭肺；《特牲》主人獻祝，祝執角祭肺，皆不挩手。《少牢》祝俎無肺，禮更殺也。《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受尸酢、主婦獻侑、主人獻長賓，祭俎皆不挩手，亦不備禮也。

至于《士虞》、《特牲》尸入九飯，舉肺、脊、幹、骼、肩；《少牢》尸入十一飯，舉肺、脊、幹、骼、肩，舉幹後又舉魚與腊肩，方士禮爲盛。尸皆不挩手者，有佐食授之，尊尸也。《燕禮》公祭俎，膳宰贊授肺；《大射》公祭俎，庶子贊授肺。經並云「祭如賓禮」，不云挩手與否。既云祭如賓禮，或亦挩手歟？《公食大夫禮》「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挩手」，此有贊者授之，而亦挩手。則《燕禮》、《大射》公祭俎，皆挩手可知矣。

凡祭酒，禮盛者啐酒，不盛者不啐酒；祭肺，禮盛者嚌肺，不盛者不嚌肺。

廷堪案：《士冠禮》醮用酒，冠者祭酒，「興。筵末坐，啐酒」。若醴，但啐之而已，不卒爵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賓皆

祭酒，「興，席末坐，啐酒」；《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祭酒，「興，席末坐，啐酒」，主人獻公，與賓同。皆禮之盛者。《鄉射禮》主人獻遵，遵祭如賓禮，「不啐酒」，注：「殺於賓也。」《燕禮》主人獻卿，「遂祭酒，不啐酒」；《鄉飲酒》主人獻介，「不啐酒」：皆禮之殺者。《特牲饋食》主人初獻尸，「尸祭酒，啐酒」；尸醋即酢字。主人，主人「祭酒，啐酒」；主人獻祝，祝「祭酒，啐酒」；主婦亞獻、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嗣舉奠，皆同。《少牢饋食》主人獻尸、尸酢主人、主人獻祝、賓長獻祝、上養嘏主人；❶《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受尸酢、主婦獻尸、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受尸酢，皆「祭酒，啐酒」。《士虞禮》主人獻尸、主人獻祝，經並云「祭酒，嘗之」，嘗酒即啐酒也，亦皆禮之盛者。《特牲饋食》主人獻佐食、主人獻賓；《少牢饋食》主人獻兩佐食、主婦獻尸、主婦獻兩佐食、賓長獻尸、尸酢賓長；《有司徹》主人獻侑、主人酬尸、主人獻長賓、上賓三獻，皆祭酒，不啐酒，亦皆禮之殺者。是禮盛者啐酒，不盛者不啐酒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皆祭肺，嚌之；《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祭肺，嚌之，皆禮之盛者。《鄉飲酒》主人獻介，不嚌肺；《鄉射禮》主人獻遵，不嚌肺；《大射》主人獻卿，「不嚌肺」，注：「不嚌啐，自貶於君。」《燕禮》卿無俎，但不啐而已。皆禮之殺者。《士虞禮》尸九飯，「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特牲》尸九飯同。《士虞》、《特牲》主人獻祝；《特牲》

❶「養」，原誤作「餕」，今據呂校改。

主人獻賓;《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受尸酢、主婦受尸酢,皆祭肺,嚌之,亦皆禮之盛者。《少牢》尸十一飯,「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經不云「祭嚌」者,文不具也。按:疏下當有「尸受祭肺」四字。《有司徹》主人獻侑、主婦獻侑、主人獻長賓,皆祭肺,不嚌肺,亦皆禮之殺者。是禮盛者嚌肺,不盛者不嚌肺也。《鄉飲酒》遵者入之禮,若公則如賓禮,啐酒,嚌肺也,大夫則如介禮,不啐酒,不嚌肺也。蓋《鄉飲酒》、《鄉射》之賓,猶之《燕禮》、《大射》之賓也;《有司徹》祭畢儐尸之尸,亦猶飲酒之賓也,故皆啐酒嚌肺,盛其禮。《燕禮》、《大射》之有公,亦猶《鄉飲酒》、《鄉射》之有遵也,諸公爲遵,則如賓禮。故亦啐酒嚌肺,尊之與賓同。《燕禮》、《大射》之有卿,《鄉射》之有遵,《鄉射》之遵不嚌啐,則大夫爲之。《有司徹》之有侑,亦猶《鄉飲酒》之有介也,故不啐酒,不嚌肺,殺於賓及尸也。《鄉飲》、《鄉射》之主人,《有司徹》之主人、主婦,皆尊,故亦啐酒嚌肺,如賓尸禮。《燕禮》、《大射》之主人,則以宰夫爲之,遠下于賓,故不特不嚌啐,併亦無俎,但祭酒而已。祝尊于佐食,故《特牲》祝嚌啐,佐食不嚌啐,《少牢》祝啐酒,佐食不啐酒也。《少牢》祝及佐食俎皆無肺,故不祭嚌。嘉禮介與卿不嚌啐,則卑於介卿皆不嚌啐也。吉禮侑與賓不嚌啐,則卑於侑賓皆不嚌啐也。

凡祭皆于籩豆之間,或上豆之間。❶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賓祭正饌,升席,

❶「籩豆」,目録作「豆籩」。

「坐取韭菹，以辯擩于醢，上豆之間祭」，此祭豆也；「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注：「賓亦興受，坐祭之于豆祭也。」此祭黍稷也；「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注：「賓亦每肺興受，祭于豆祭。」此祭俎也；「祭飲酒于上豆之間」，此祭酒也。皆于豆間祭之。云「上豆」者，正饌六豆故也。賓祭加饌，「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注：「庶羞輕也。自祭之于膷臐之間，以異饌也。」庶羞亦實于豆，膷、臐、膮三豆近賓，則注所謂「膷、臐之間」者，亦上豆之間也。《士虞禮》尸入九飯，「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特牲饋食》尸入九飯，「右取菹，㨎于醢，祭于豆間」；主婦亞獻，「祝贊籩祭。尸受，祭之」，注：「籩祭，棗栗之祭也。其祭之，亦于豆祭。」《少牢饋食》尸入十一飯，「尸取韭菹，辯㨎于三豆，祭于豆間。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士虞》、《特牲》尸入九飯之前，《少牢》十一飯之前之祭爲墮祭，又名挼祭，皆祝命之祭，即《周官·大祝》九祭之命祭也。《少牢》經不云命者，文不具也。注云「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者，非也。又後鄭《大祝》注引《玉藻》「君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爲命祭，亦非。主人獻祝，「祝取菹㨎于醢，祭于豆間」。《有司徹》主人獻尸，尸「右取韭菹，㨎于三豆，祭于豆間。尸取麷蕡，麷蕡，籩實也。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間」；主人獻侑，侑「右取菹㨎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同祭于豆

祭」；主婦獻尸，尸「祭糗脩，同祭于豆祭，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祭于豆祭」；主婦獻侑，侑坐，「取糗脩，兼祭于豆祭」；主婦受尸酢，主婦「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兼祭于豆祭」。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尸「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主婦獻祝，祝「取棗糗祭于豆祭」；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士昏禮》女父禮使者，賓「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注：「凡祭于脯醢之豆間。」則祭醴亦於豆間。疏云：「此及《冠禮》、《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皆有脯醢，則在籩豆之間。此注不言籩，直言豆者，❶省文。《公食大夫》及《有司徹》豆多者，則言祭于上豆之間也。」據此，是脯醢、殽羞、食羹、酒醴之祭，皆于籩豆之間，或上豆之間也。《士冠》、《士昏》、《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諸經文，不云祭于籩豆之間者，文不具也。

又案：亦有祭不于豆間者。《公食大夫》賓祭正饌，「扱上鉶以柶，辯擩之，上鉶之間祭」，疏云：「『上鉶之間祭』者，著其異于餘者，餘祭于上豆之間。」賓祭加饌，坐席末，「取粱，即稻，祭于醬湇間」，注：「祭稻粱不以豆祭，祭加宜于加。」張氏爾岐曰：「醬湇不得言加，注偶誤。粱是公所親設，醬湇亦公所親設，公設是饌尊處，故祭粱不于豆而於此耳。」張說是也。然醬本豆實，大羹湇「實于鐙」，注：「瓦豆謂之鐙。」則醬湇間亦豆間，但非前所

❶「直」，原誤作「及」，今據呂校改。

祭上豆之間耳。唯《公食大夫》祭鉶于上鉶之間爲異，蓋《有司徹》尸祭鉶亦于豆祭也。《公食》有四鉶，故云上鉶，疏云：「扱上鉶辯擩，則唯有一柶優賓，故用一柶。《少牢》二鉶，祭神，故宜各有柶也。」考《公食大夫》之牲牛羊豕，牛鉶二，羊鉶、豕鉶各一，牲用一柶，則當有三柶，鉶用一柶，則當有四柶，今唯一柶，故疏云然也。

凡餕者亦祭。

廷堪案：《士昏禮》婦饋舅姑畢，「婦餕姑之饌。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乃食，卒。姑酳之，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爵」，《特牲饋食禮》尸出，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養，注：「古文『養』皆作『餕』。」佐食授舉，各一膚。又云「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主人「酌，酳上養」。上養酢主人，❶「主人坐祭，卒爵」，《少牢饋食禮》尸出，「司宮設對席，乃四人養」。又云「養者皆祭黍、祭舉」。卒食，主人酌酳，「皆祭酒，卒爵」，是餕者亦祭也。餕是殺禮，亦祭者，重尊者之餘也。又《士昏禮》「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贊酌外尊酳之」。又婦饋舅姑，婦餕畢，「媵御餕，姑酳之」，皆不云祭者，禮又殺也。又案：《曲禮》「餕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鄭注：「食人之餘曰餕，餕而不祭，唯此類也，食尊者之餘則祭，盛之。」考之《禮經》，餕者亦祭，此則云「餕餘不祭」，故鄭氏云：餕而不祭，唯父之于子，夫之于妻耳。可謂深得經意。疏復引熊

❶「上養」，原脱，今據呂校補。

氏説以申之，尤爲完密。陳氏灝後説雖失經意，尚知是祭食之祭，前説直以爲祭祀之祭，則陋甚矣。顧氏炎武亦以爲祭祀之祭，而不蒙上「餕餘不祭」之文，其失與陳氏等。蓋顧氏之學雖博，而于《禮經》特疏，故其言如此。《論語》「君賜食」，《集注》：「食恐或餕餘，故不以薦。」亦誤以「餕餘不祭」爲祭祀之祭。

凡飲酒，君臣不相襲爵，男女不相襲爵。

廷堪案：《燕禮》主人洗象觚獻公畢，「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注：「更爵者，不敢襲至尊也。」疏云：「獻君自酢同用觚，必更之者，不敢因君之爵。」又公舉大夫所媵爵酬賓，卒觶後，「賓進受虛爵，降奠于篚，易觶洗」。公所飲者象觶，故賓必易觶也。又主人獻士畢，賓媵觚于公，「公坐取賓所媵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公所賜者亦象觶，故受者必更爵也。《大射儀》主人獻公畢，「更爵洗，升酌散《燕禮》作「膳」。以降，酢于阼階下」，注：「更，易也。易爵，不敢襲至尊。」此注即以更爲易，與《燕禮》注不同，説見下。又主人酬賓後，「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媵爵者洗角觶，升酌散。卒觶後，待于洗南，「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公酬賓，卒觶後，「賓進，受虛觶，降，奠于篚，易觶，興洗」。又射畢，主人獻士後，賓「媵觶于公，酌散」，卒爵後，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于薦南」，「公坐取賓所媵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此媵爵者自飲，皆用

角觶；媵爵于公，皆用象觶，故受者仍更角觶，始酬其他，卑者不敢用尊者觶也。《燕禮》亦然。此皆君臣不相襲爵者也。至于《燕禮》、《大射儀》酬賓，「公有命，則不易不洗」，注：「不易，君義也。不洗，臣禮也。」賓卒觶後，「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敖氏繼公曰：「公優所酬者，或使得用膳觶，而不可及乎其他，是以更用角觶。」受酬者得用象觶，蓋以君命之故，非常例也。《特牲饋食禮》主人致爵于主婦後，「主人更爵，酌，醋」，注：「主人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也。《祭統》曰：『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又三獻，謂賓也。「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更爵，酢于主人」，注：「賓更爵自酢，亦不承婦人爵。」又主人「洗，獻內兄弟于房中。更爵酢」，

《少牢饋食禮》主婦亞獻，尸卒爵，祝受尸爵，「易爵，洗，酌，授尸。主婦拜受爵，尸答拜」，注：「祝出易爵，男女不同爵。」又尸酢後，「主婦以爵出，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主婦洗，酌，獻祝」。男女不相襲，故獻祝亦易爵也。《有司徹》主婦獻尸、獻侑、致爵于主人畢，「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注：「將酢主婦。」「尸易爵于篚，盥，洗爵」，注：「易爵者，男女不相襲爵。」又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尸卒爵，「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醋主婦」；又「主婦獻祝，其酌如儐」，如儐，如《少牢》禮也，則亦易爵。又賓致爵于主人、主婦畢，「易爵于篚，洗，酌，醋于主人」，此皆男女不相襲爵者也。至于《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尸「酢，如主人儀」，注：「不易爵，辟內子。」《有司徹》不

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受爵，酌以醋」，注：「自酢不更爵，殺。」蓋男女不易爵，皆禮殺之故。然則《特牲》主婦致爵于主人，「受爵，酌，醋」，經不云易爵，亦禮殺也。

又案：敖氏繼公曰：「易觶，謂更取角觶。或言更，或言易，互文耳。」《燕禮》「易觶洗」，注：「于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更作新。易有故之辭。」疏云：「上文主人獻公，更爵洗；下文賓酬卿，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是與尊者之爵言更，此文易觶洗，是與卑者言易。」又云：「下士舉旅，公坐取賓所媵觶，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彼亦是尊者與卑者之爵。不言易而言更者，旅酬下爲上，尊前人，故不言易而言更也。」又云：「《特牲》賓長致爵于主人、主婦，言更爵酢者，欲得嘉賓美客，以事其先，故言更。《少牢》不儐尸，致爵于主人、主婦，賓易爵酢者，大夫禮尊于賓，有君道，故言易。」張氏爾岐曰：「易猶更也。注于更易二義，太生分別。疏家援證雖多，亦未見確據。」朱子《經傳通解》說同。竊謂張氏之說是也。考《大射儀》，主人獻公畢，「更爵洗」，注：「更，易也。」則鄭氏已不能自守其說，而疏文出於附會明矣。

凡脯醢謂之薦，出自東房。

廷堪案：薦即脯醢也。《士冠禮》「始加，醮用脯醢」，注：「凡薦出自東房。」疏云：「醴，尊在房，脯醢出自東房；酒尊在堂，脯醢亦出自東房。《鄉飲酒》、《鄉射》、《特牲》、《少牢》薦者皆出東房，故云『凡』以該之。」考《士冠禮》「陳服于房

中」，又云「脯醢南上」，士東房西室，云「房中」，即東房也。《鄉飲酒·記》「薦脯，五挺，横祭于其上，出自左房」。《鄉射·記》「薦，脯用籩，五膱，祭半膱，横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特牲饋食禮》視濯，「豆、籩、鉶在東房」；又祭日，「實豆、籩、鉶，陳于房中」。《少牢饋食禮》視濯，《少牢》視濯即于祭日，與《特牲》異。「饌豆、籩與篚于房中」；又云「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又陰厭，主婦薦，自東房，此皆疏所已言者也。《公食大夫禮》賓升，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又云「宰夫自東房薦豆六」。《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又云「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又云「主婦興，取籩于房，𪎭、蕡」；又云「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

又主婦獻尸，「興，入于房，取糗與腶脩，執以出」；又主婦致爵于主人，設糗脩，如尸禮；又主人獻長賓，「宰夫自東房薦脯、醢」。又不賓尸之禮，主婦亞獻，「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又云「婦贊者執栗、脯」。此皆疏所未言者也。《燕禮》、《大射》、《聘禮》以及《有司徹》主人獻侑、主人受尸酢、主婦獻侑、主婦受尸酢、不儐尸之禮、主婦獻祝、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所薦籩豆，經雖無文，則皆出自東房可知也。薦亦有不在東房者，《特牲·記》云「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疏云：「謂衆賓兄弟之薦也。」在東堂」是也。簠、簋、鉶、庶、羞亦有在東房者，《公食大夫禮》「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注：「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下文，凡宰夫所設者，皆在東房，酒漿亦在東房。

正饌，「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加饌，「宰夫授公飯粱」。又「宰夫膳稻于粱西」。《少牢》陰厭，「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又云「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又興受贊者敦黍」；「又興受贊者敦稷」，此簠簋之在房者也。《公食大夫禮》「宰夫設鉶四于豆西」。《少牢》尸入，「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又云「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特牲》鉶在房中，見上。《有司徹》主婦獻尸，「入于房，取一羊鉶」；又云「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致爵于主人，設二鉶，如尸禮，此鉶之在房者也。《有司徹》及不賓尸之禮，「宰夫羞房中之羞」，此羞之在房者也。此內羞，故在房。亦有不在東房者，《特牲》視濯，兩敦在西堂；《公食大夫》士羞庶羞，由門入，升自西階是也。若《士虞禮》「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則是反吉，非恒例矣。

又案：《有司徹》注：「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餈，其豆則酏食、糝食。」則內羞亦籩豆也。內羞是穀物，庶羞是牲物。

凡牲皆用右胖，唯變禮反吉用左胖。

廷堪案：《鄉飲酒·記》「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介俎，脊、脅、肫、胳、肺。皆右體，進腠。」《鄉射·記》「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皆右體也。進腠」，注：「右體，周所貴也。」此嘉禮用右胖也。《特牲饋食·記》「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少牢饋食禮》實鼎，「司馬升羊右

胖，髀不升」，注：「上右胖，周所貴也。」又云「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又將祭載俎，「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又云「下利升豕，其載如羊」。《有司徹》「司馬杝羊，亦司馬載。載右體」，又云「司士杝豕，亦司士載，亦右體」。此吉禮用右胖也，是凡牲皆用右胖也。《既夕禮》大遣奠陳鼎，「其實：羊左胖，髀不升。豕亦如之」，注：「反吉祭也。」《士虞・記》豚解，「升左肩、臂、臑、肫、胳、脊、脅」，又云「升腊左胖，髀不升」。是變禮反吉，始用左胖也。至于《特牲・記》賓骼，注：「骼，左骼也。」賓用左骼者，下尸也。《有司徹》「侑俎，羊左肩、左肫」，又云「豕左肩折」。侑用左體者，亦下尸也。「主婦俎，羊左臑」，主婦用左體者，因酢俎無體，故下主人也。此皆禮之殺者，故不用右胖也。

又案：《士冠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煑于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士昏禮》初昏，陳鼎，「其實特豚，合升，去蹄」，注：「合升，合左右胖，升于鼎也。」《士喪禮》大斂奠陳鼎，「豚合升」，注：「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冠禮，人道之始；昏禮，男女之始；大斂，人道之終：故皆合升左右胖，異於他禮也。又《士冠禮》「若殺」，注：「凡牲皆用左胖。」疏云：「《特牲》、《少牢》皆用右胖，《少儀》云：『大牢則以牛左肩折九箇。』爲歸胙用左，則用右而祭之。《鄉飲酒》、《鄉射》用右體。與祭同，據周而言也。此云用左，鄭據夏、殷之法，與周異也」。竊謂注凡牲皆用左胖，當作「右胖」，「左」字蓋

傳寫之誤。疏以「若不醴則醮用酒」爲夏、殷冠子之法，故爲此説以遷就之，不足信也。陳氏祥道曰：「豚則吉凶皆合升，用成牲則升其胖而去髀，吉升右而凶升左。」

凡牲二十一體，謂之體解。

廷堪案：《特牲饋食·記》「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此九體也。《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注：「髀不升，近竅賤也。肩、臂、臑，肱骨。膊、胳，股骨。脊從前爲正，脅旁中爲正。脊先前，脅先後，屈而反，猶器之綪也。」此十一體也。疏云：「脊以前爲正，其次名脡，卻後名横。」此三脊之次序也。疏又以代脅最在前，則正脅居中，短脅在後矣。❶此三脅之次序也。司士升豕右胖，同《特牲》九體；《少牢》多脡、脊、代脅，爲十一體；合左胖肱骨三、股骨二、脅骨三，爲十九體；加二觳，爲二十一體；皆體解也。又《鄉飲酒·記》注「凡牲，前脛骨三，❷肩、臂、臑也，後脛骨二，膊、胳也」，陳氏祥道曰：「肱骨三，肩、臂、臑也。股骨三，肫、亦作膊，音純。胳、亦作骼。觳也。脊骨三，正脊、脡脊、横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特牲》又曰幹。短脅也。正脊之前則脰也。亦謂之脰。肫之上則髀也。然則左右肱之肩、臂、臑，與左右股之肫、胳、觳而爲十有二。脊骨

❶「短」，原誤作「代」，《清經解》本同，今據上下文改。
❷「三」，原誤作「二」，今據吕校改。

三，與左右脅骨六而爲九。二轂，正祭不薦于神尸主人之俎。兩髀，不升于主人、主婦之俎。脇，不升于吉祭之俎。《士虞》：「祝俎，髀、脰。」則祭之所用者，去髀、脇而二十有一，去二轂而爲十九矣。」陳氏之説，蓋本之于《少牢》疏，《少牢》「上利升羊」，注：「凡牲體之數及載，備于此。」疏言二十一體，取二轂，不取二髀，與陳説同。朱文公以陳氏爲穿鑿，欲去兩轂，而以兩髀備二十一體之數，不但與賈疏異，且與經文髀不升之説，亦不相合矣。

凡牲七體，謂之豚解。

廷堪案：七體之説有二。《士虞·記》「升左肩、臂、臑、肫、胳、脊、脅」，注：「脊脅，正脊、正脅也。喪禮略，七體耳。」此七體也，此左胖之七體，亦謂之體解。《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注：「鬄，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胉，脅也」，如注言，殊肩髀爲四，加兩脅一脊爲七，亦七體也。此全牲之七體，則謂之豚解。《士虞·記》「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注：「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于鼎也。」是注所謂豚解，即指四鬄、兩胉、一脊也。陳氏祥道曰：「《國語》曰：禘郊之事則有全脀，王公立飫有房脀，親戚燕飲有殽脀。則全脀，豚解也。房脀，體解也。殽脀，骨折也。《士喪禮》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脅也。脊』，《既夕》鼎實羊左胖，亦如之。然則四鬄者，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胉、一脊而爲七。此所謂豚解也。《士喪禮》略，豚解而已。至虞，然後豚解、體解兼

有焉。若夫正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殽」，體其犬豕牛羊。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孰其殽，謂解之、爓之爲二十一體。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説與鄭注合。朱文公《儀禮經傳通解》曰「豚解之義，陳説得之」，則亦以其説爲然也。若夫析之爲九體，爲十一體，爲十九體，爲二十一體，以及《士虞》七體，蓋皆體解矣。《鄉飲酒禮》主人獻賓，「乃設折俎」，疏云：「凡解牲體之法，有全脅，其豚解爲二十一體。體解，則此折俎是也。」則誤以體解爲豚解，而別以折俎爲體解，不可從也。

凡肺皆有二，一舉肺，一祭肺。

廷堪案：《士冠禮》「離肺」，注：「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嚌也。」此即舉肺也。離者，午割之，離而不殊，留中央少許相連，祭時，以右手絶而祭之，其餘在左手者，則嚌之也。《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皆先祭後嚌，是皆離肺也。《公食大夫禮》「三牲之肺不離」，注：「不離者，刌之也。不言刌，刌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刌之者，便賓祭也。祭離肺者，絶肺祭也。」此即祭肺也。考下文，「賓興受，坐祭」，不云嚌之，則爲祭肺可知。注以爲「舉肺」者，非也。《士虞·記》云「離肺」，又云「祭肺」，注：「離肺，舉肺也。」《特牲饋食·記》「離肺一」，注：「離猶挃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又云「刌肺三」，注：「爲尸主人、主婦祭。今文刌爲切。」《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司士升豕，皆云「舉肺一」，「祭肺三」，注：「舉肺一，尸食所先

舉也。祭肺三，爲尸、主人、主婦。」皆舉肺祭肺兼有者也。《有司徹》尸、主人羊俎皆祭肺一，羊肉湆皆嚌肺一，豕俎皆嚌肺一，亦舉肺祭肺兼有。侑羊俎、豕俎有切肺，無嚌肺，主婦俎有嚌羊肺，無祭肺，皆不備禮也。《士昏禮》「舉肺脊二，祭肺二」，注：「每皆二者，夫婦各一耳。」疏云：「祭時二肺俱有，生人唯有舉肺。今此得有祭肺者，《禮記·郊特牲》論娶婦『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故與祭祀同也。」今考亦有鬼神而用舉肺者，《既夕禮》大遣奠「鼎實離肺」是也。亦有生人而用祭肺者，《公食大夫禮》「三牲之肺不離」是也。

凡牲，殺曰饔，生曰餼。饔之屬皆陳于堂上下，餼之屬皆陳于門内外。

廷堪案：《聘禮》歸聘賓饔餼，「饔，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内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扃鼏。膷、臐、膮，蓋陪牛、羊、豕」。牲之已亨者謂之飪，此飪一牢鼎九，及陪鼎三，設于西階前。又云「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牲之未亨者謂之腥，此腥二牢各七鼎，設于阼階前，飪與腥皆饔也。是牲之殺者曰饔也。又云「堂上八豆，設于户西，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醓醢，屈。注：「屈猶錯也。」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兩簠繼之，粱在北。八壺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此陳于堂之饌。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

菹，其東醓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鉶繼之，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兩簠繼之，粱在西。皆二以並，南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饌于東方，亦如之，西北上。壺東上，西陳」。此陳于東西夾之饌。此堂下所陳，皆從飪牢者也。又云「醯醢百罋，夾碑，十以爲列，醯在東」，又云，「米百筥，《記》：「四秉曰筥。」設于中庭，十以爲列，北上。黍、粱、稻皆二行，稷四行」，此堂下所陳，皆從腥牢者也。皆饔之屬，陳之以堂爲則，故曰「饔之屬皆陳于堂上下」也。又「上介，饔餼三牢，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此上介之饔，飪腥各一牢，亦在階前。又云「堂上之饌六。西夾亦如之」，此從飪牢者，陳于堂上。又云「筥及罋，如上賓」，此從腥牢者，陳于堂下，其數皆減于賓，禮殺也。又聘前宰夫設飧，聘賓「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八，西夾六」，「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六」。又云「衆介皆少牢」。注：「亦飪。」上介有飪無腥，衆介飪無牛，皆隆殺之義。設飧，故有饔無餼也。又歸饔餼，聘賓「餼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注：「餼，生也。」此餼二牢皆陳于門内，是牲之生者曰餼也。又云「門外，米三十車，車秉有五籔，注：「秉有五籔，二十四斛也。」《聘禮》記：「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二百四十斗。」設于門東，爲三列，東陳。禾三十車，車三秅，《聘禮》記：「四百秉爲一秅。」設于門西，西陳。薪芻倍禾。」此米禾薪芻從生牢者也。皆陳于門外，陳之以門爲則，故曰「餼之屬

皆陳于門内外」也。又上介，「飧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十車，薪芻倍禾。凡其實與陳，如上賓」，賓飧二牢，上介飧一牢，殺也。又「士介四人，皆飧大牢，米百筥，設于門外」，注：「牢米不入門，略之也。」士介、饔則有米無牢，飧則有牢無米，又皆在門外，禮又殺也。前歸賓饔飧，「米百筥，設于中庭」，敖氏繼公曰：「此米從飧者也。」竊謂敖氏以此節在「飧二牢」之下，故望文生義，以爲從飧，非也。以米言之，簠簋之米從飪牢，筥米從腥牢，車米從生牢，經例甚明。考之下經，歸上介饔，飪、腥各一牢，「堂上之饌六，西夾亦如之」，下即云「筥及甕、如上賓」，則米筥在醯醢甕之上，則從饔可知。然則歸賓饔飧米百筥節，似非其次，宜在醯醢百甕節之上，絶爛誤在飧二牢節之下也。

又案：《聘禮》「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聘賓，「堂上籩豆六，設于户東，西上，二以並，東陳。壺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醙、黍、清，皆兩壺」，❶「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又「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聘禮・記》：「凡餼，大夫黍、粱、稷，筐五斛。」上介亦如之，衆介皆少牢，米六筐。夫人之禮，無牢，無簠簋，但有籩豆及壺。大夫有餼無饔，皆遠下人君也。

又案：《論語》「君賜食」，即禮所謂飪也；「君賜腥」，即禮所謂腥也；「君賜生」，即禮所謂餼也。自何氏《集解》而後，説《論語》者皆不知爲典禮所關。雖江氏永之深於禮，而所著《鄉黨圖考》亦

❶「兩」，原重文，今據《儀禮注疏》删。

未引此經以證之。甚矣！讀書會通者之難也。

又案：《公食大夫禮》「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豆實，實于甕，陳于楹外，二以並，北陳。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内、兩楹間，二以並，南陳。庶羞陳于碑内。庭實陳于碑外。❶ 牛、羊、豕陳于門内西方，東上。賓朝服以受，如受饔禮。無儐」，此歸食禮于賓，故有饔無饋也。

凡食于廟，燕于寢，鄉飲酒于庠。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公迎賓于大門内，「公揖入，賓從。及廟門，公揖入」，注：「廟，禰廟也。」是食禮行于廟也。《燕禮》「膳宰具官饌于寢東」，注：「寢，路寢。」《燕禮·記》「燕，朝服於寢」，注：「燕於路寢，相親昵也。」是《燕禮》行於路寢也。《鄉飲酒禮》經文不云行于何處。《禮記·鄉飲酒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是《鄉飲酒》之禮行于庠也。《鄉飲酒義》鄭注云：「庠，鄉學也；州、黨曰序。」孔氏《正義》曰：「此謂鄉大夫，故迎賓于庠門外。若州長、黨正，則于序門外也。」❷ 又鄭《目録》云：「名曰《鄉飲酒義》者，以其記鄉大夫飲賓于庠序之禮，尊賢養老之義。」據此，則鄉飲酒亦有行于序者。考《鄉飲酒禮》注：「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則《禮經》此篇，行之于庠可知。故《鄉飲酒義》亦云「迎

❶ 「碑」，原誤作「楹」，今據呂校改。

❷ 「序」，原作「庠」，慈銘校改作「序」，今從。

賓于庠門之外」也。而《禮記》鄭注、孔疏及鄭《目録》皆云「庠序」者，蓋兼州長習射、黨正蜡祭言之。

又案：《公食大夫禮》「及廟門」，疏云：「《儀禮》之内單言廟者，皆據禰廟。是以《昏禮》納采云『至于廟』，記云『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以此而言，則言廟皆禰廟也。若非禰廟，則言廟祧，若《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問卿云『受於祖廟』之類是也。但受聘在祖廟，食饗在禰廟，燕輕於食饗，又在寢，是其差次也。」《饗禮》篇亡，《周官·大宗伯》「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賈疏亦云：「饗亨大牢以飲賓，獻依命數，在廟行之。」蓋饗、食、燕三者，饗最重，食次之，燕又次之，故賈氏云然。若然，則饗禮亦行于禰廟也。

周官九祭解

《大祝》「九祭」，後鄭破杜子春及先鄭之說，以爲皆飲食之祭。善矣！惜其猶雜徵傳記，未能悉依《禮經》也。爰取舊注之善者從之，餘則以經爲主，下以己意，俟後之學者擇焉。一曰命祭，謂墮祭也。墮祭即挼祭。《士虞》作「墮祭」，注：「今文『墮』爲『綏』。」《特牲》作「挼祭」，注：「《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挼讀同耳。」必祝命之，故曰命祭。《特牲饋食禮》尸入，「祝命挼祭，尸執觶，右取菹，㨎亦作「擩」。于醢，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祭鉶，嘗之，告旨」。《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祭豆在祝命之前，與《特牲》小異，餘大率同也。《特牲》不云命佐食者，文不具也。

《少牢饋食禮》尸入，「祝反南面」，注：「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此説非也。按《士虞》「祝拜妥尸」，此西面拜也。與《少牢》同。拜畢，就南面位，命墮祭。《特牲》命挼祭亦南面，則《少牢》墮祭亦當命之。《士虞》、《特牲》云命祭，《少牢》云南面，互見也。大夫威儀多，不宜殺于士矣。此祭在尸未飯時，悉備諸祭，蓋祭食之最重者，故以爲首。二曰衍祭，謂祭酒也。《詩・小雅・伐木》「釃酒有衍，籩豆有踐」，毛傳：「衍，美貌。」又《特牲饋食禮》「主人洗角，升，酌，酳尸」，注：「酳，猶衍也。」是知衍祭爲祭酒也。飲酒之禮，獻酒必祭，如《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之獻酒皆祭。雖獻工、獻笙、獻獲者、獻釋獲者、獻祝、獻佐食之屬，無不祭者。酢酒、酬酒以及舉觶媵爵，爲旅酬、無算爵始之酒，亦必祭。唯至旅酬、無算爵，乃不祭耳。凡祭酒，皆左手執爵，于豆間祭之。又祭醴亦啐之，祭鉶亦嘗之而告旨。則祭醴、祭鉶當附于衍祭也。三曰炮祭，謂祭豆籩也。鄭康成曰：「『炮』字當爲『包』，聲之誤也。包，猶兼也。」按：籩實爲脯，豆實爲醢，則用擩祭或振祭；籩實爲糗脩，豆實爲菹醢，則用兼祭。《有司徹》主婦受尸酢，「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取麷蕡兼祭于豆祭」，此祭籩也。豆籩同祭，故謂之兼祭。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亦兼祭也。他如《特牲》主人獻尸；《有司徹》主人獻侑、受尸酢，主婦獻尸、獻侑、致爵于主人。不儐尸之禮，主婦獻祝、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皆豆籩

同祭。經或云兼祭，或云同祭，其實皆兼祭也。後鄭所舉《有司徹》「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則主人獻尸之禮也。四曰周祭，鄭康成曰：「周，猶徧也。《曲禮》曰：『殺之序，徧祭之。』」按《公食大夫禮》，賓祭正饌，「坐取韭菹，以辯即徧字。擩于醢，上豆之間祭」，此祭豆也，豆有六，故云辯。又云「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此祭黍稷也，簋有六，故云辯。又云「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此祭肺也，食禮用牛、羊、豕，故云辯。又云「扱上鉶以柶，辯擩之，上鉶之間祭」，此祭鉶也，鉶有六，故云辯。又賓祭加饌，「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一祭之」，此祭庶羞也，庶羞十六豆，故云辯。皆周祭也。至于《少牢》墮祭，「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祭于豆間」，則又命祭中之周祭矣。五曰振祭，六曰擩祭，皆謂祭薦俎也。鄭康成曰：「振祭、擩祭本同，不食者擩則祭之，將食者既擩必振乃祭也。」按《士虞》、《特牲》尸入九飯，佐食舉肺脊、舉幹、舉骼，《士虞》作「胳」。舉肩，皆振祭，嚌之。《少牢》尸入十一飯，上佐食舉牢幹、魚、腊肩、牢骼、牢肩，尸亦振祭，嚌之。前此上佐食舉牢肺正脊以授尸，當亦振祭嚌之。經不云者，文不具也。此皆祭俎不擩而即振者也。《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凡以肝燔從者，皆擩于俎鹽，振祭，嚌之，此則擩而後振者也。將食故必振。《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所云祭薦，皆是擩祭。《鄉射·記》云「薦，脯，五膱，祭半膱，橫于上」，膱長尺有二寸。蓋祭者左執爵，右取祭脯，擩于醢，而祭于豆間，不食故

不振。經不云擩者，省文也。若籩實是糗脩之屬，不可擩，則必取菹擩于醢，兼取籩實祭之，又爲兼祭矣。賈疏引《特牲》、《少牢》挼祭，以明不食則不振，非注意也。《少牢》主人獻祝，「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此方是擩祭。若挼祭，所云則命祭中之擩祭。《公食大夫》祭豆祭鉶，則周祭中之擩祭。七曰絶祭，八曰繚祭，皆謂祭肺也。鄭司農曰：「絶祭，不循其本，直絶肺以祭也。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絶以祭也。」鄭康成曰：「絶祭、繚祭亦本同。禮多者繚之，略者絶則祭之。」按《鄉射》、《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大射》主人獻卿；《特牲》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獻賓；《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主婦受尸酢。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經皆云「興取肺，坐絶祭」，是大夫、士皆絶祭，非繚祭也。唯《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絶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注以弗繚爲繚祭，鄭司農亦引此以爲繚祭之證。疏云：「《鄉飲酒》，大夫禮，故云繚祭；《鄉射》，士禮，故云絶祭。但繚必兼絶，絶不得兼繚，是以此經云繚兼言絶也。」又云：「《燕禮》、《大射》雖諸侯禮，以臣在君前，故不爲繚祭。」然則《有司徹》，大夫禮，非在君前，何以亦不繚祭也？張稷若曰：「弗繚者，直絶末以祭，不必繚也。大夫以上乃繚，士則否。經文言弗繚，以賓固士也。」説與鄭、賈異。如張氏所言，則《禮經》無繚祭矣。九曰共祭，鄭康成曰：「共猶授也。」謂授祭也。按《燕禮》，主人獻公，膳宰贊授肺；《大射》主人獻公，庶子贊授肺，此絶祭也。《士虞》、《特牲》、《少牢》墮祭，皆佐食授之，此命祭也。尸入飯時，

舉牲體亦佐食授之，此振祭也。《有司徹》主人獻尸，「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祝取栗脯以授尸」，此兼祭也。《公食大夫》祭黍稷、祭肺、祭庶羞，亦贊者授之。此周祭也。皆爲共祭也。《有司徹》主婦致爵于主人，「其祭糗脩、祭鉶、祭酒，皆如尸禮」，張忠甫疑「其」字是「共」字之誤，非也。前尸祭籩是兼祭，若祭鉶、祭酒，則不授也。凡祭，遠者授，近者不授。脯醢、羹酒皆在席前，故祭薦、祭鉶、祭酒無授祭也。共祭亦備諸祭，故以爲九祭之終焉。若夫命祭，杜子春以爲「祭有所主命」，鄭康成又以爲《玉藻》之君命；衍祭，鄭司農以爲「祭殤」，鄭康成又以爲《曲禮》之「延客祭」；炮祭，鄭司農以爲燔柴祭天；周祭，鄭司農以爲「四面爲坐」，賈公彦解以爲「祭百神」，皆與《禮經》不合，則不暇悉爲之辨矣。

儀禮釋牲上篇

凡牲左體謂之左胖，右體謂之右胖。前體謂之肱骨，又謂之前脛骨。肱骨三，最上謂之肩，肩下謂之臂，臂下謂之臑。後體謂之股骨，又謂之後脛骨。股骨三，最上謂之肫，又謂之膞；肫下謂之胳，又謂之骼；胳下謂之觳。中體謂之脊。脊骨三，前骨謂之正脊，中骨謂之脡脊，後骨謂之橫脊。脊兩旁之肋謂之脅，又謂之胉，又謂之幹。脅骨三，中骨謂之正脅，又謂之長脅，前骨謂之代脅，後骨謂之短脅。《少牢饋食禮》鄭氏注：「脊從前爲正，脅旁中爲正。」肩上謂之膉，又謂之脰。肫上謂之髀。餘骨謂之儀。所以踐地謂之蹄。《士昏》、《士喪》皆云「去蹄」，則凡牲皆去

蹄可知。脊骨盡處謂之尻。皮謂之膚，精者謂之倫膚。腹腴謂之腸胃。知食味者謂之心舌。氣主謂之肺。舉肺謂之離肺，又謂之嚌肺。祭肺謂之刌肺，又謂之切肺。肺與正脊謂之舉。肉理謂之腠，又謂之奏。《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作「腠」，《公食大夫禮》作奏。肉在汁中者謂之肉湇。殊左右肱股四、脊一、兩脅二，謂之七體，又謂之豚解，豚解謂之全脅。《士虞·記》：「豚解。」鄭注：「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孰乃體解，升于鼎也。」左右肱股骨各六、脊骨三、左右脅骨六，謂之二十一體，又謂之體解，體解謂之房脅。股骨三，陳氏祥道《禮書》曰：「肫也，胳也，觳也。不數髀，以經云『髀不升』故也。」《儀禮經傳通解》謂當去二觳，增二髀，爲二十一體。與陳説異。節解謂之折骨，折骨謂之殽脅。❶

凡《士冠》、《昏》、《喪》之牲，特豚；《鄉飲酒》、《鄉射》、《燕》、《大射》之牲，狗；《士虞》、《特牲》之牲，豕；《既夕》、《少牢》、《有司徹》之牲，羊、豕。《公食大夫》之牲，牛、羊、豕。凡牛羊有腸胃，無膚；豕有膚，無腸胃。《少儀》曰：「君子不食圂腴。」凡牲皆用右體，進腠；變禮則用左體，進柢。凡腊之體同牲。

儀禮釋牲下篇

在鼎謂之升，在俎謂之載。《士冠》之鼎，合左右胖、離肺。《士昏》之鼎，合左右胖，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士昏》三鼎，其二鼎則魚、腊。《公食大夫》之鼎，牛、羊、豕各一鼎，牛、羊腸胃共一鼎，豕膚一鼎。《公食》下大夫七鼎，其二鼎則魚、腊。若上大夫，增鮮魚、鮮腊，爲九

❶ 「骨」，原脱，今據呂校補。

鼎。《士喪》之鼎，「四鬄，去蹄，兩胉、脊、肺」。此即豚解。小斂奠一鼎，大斂奠、朔月奠、《既夕》遷祖奠皆三鼎，其二鼎則魚、腊。《既夕》大遣奠五鼎，羊、豕皆左胖，其三鼎則魚、腊、鮮獸也。《士虞》之鼎，「左肩、臂、臑、肫、胳、脊、脅、離肺，膚祭三，肺祭一」。《特牲》之鼎，豕右胖，十一體。《士虞》、《特牲》皆三鼎，其二鼎則魚、腊。《少牢》之鼎，羊、豕右胖各一鼎，豕膚一鼎。羊豕之髀皆不升。《少牢》五鼎，其二鼎則魚、腊。《鄉飲酒》、《鄉射》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遵俎，脊、脅、臑、肺。見賈氏疏。遵即大夫也。《鄉飲酒》「介俎，脊、脅、肫、胳、肺」。賈疏：「大夫俎卑于賓，主人尊于介。若有一大夫用臑，即介用肫。若有二大夫分用臑肫，則介用胳。故肫胳兩見。」或曰「肫」字衍。《鄉射》「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臑」，臑字宜衍。《大射》：「獻服不。」注引《鄉射》記證之，亦無「臑」字。「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注：「皆，獲者也。祭，祭肺也。」《燕禮·記》：「唯公與賓有俎。」《大射》「主人獻賓」，鄭注引《鄉射》記曰「賓俎，脊、脅、肩、肺」證之。《燕禮》當與《大射》同。公俎，脊、脅、臂、肺。《大射》主人獻公，庶子設折俎。注引《鄉射·記》曰：「主人俎，脊、脅、臂、肺。」然則公俎如《鄉飲酒》、《鄉射》之主人俎也。《大射》卿俎，脊、脅、臑折、肺。《大射》主人獻卿，「庶子設折俎」，注：「卿折俎未聞，蓋用脊、脅、臑、折、肺。卿有俎者，射禮尊。」《公食大夫》之俎，肩、臂、臑、肫、骼、脊、脅，此賈疏所説，即《士虞》記七體也。《士虞》用左胖，《公食大夫》用右胖，其左胖以爲庶羞。牛羊、豕各一俎；牛、羊腸胃七，共一俎；豕倫膚七，一俎。上大夫或九，或十一。下大夫或七，或九。《士虞》尸俎，如其鼎，「祝俎，髀、脰、脊、脅、離肺」。《特牲》、《少牢》肵俎，心，舌。《特牲饋食》「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

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三，離肺一，刌肺三」。此《特牲》九體，無脡脊、代脅。「祝俎：髀脡，脊二骨，脅二骨」，膚、離肺各一；「阼俎：臂，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膚、離肺各一；阼俎，主人俎也。「主婦俎：轂折，其餘如阼俎」；「佐食俎：轂折，脊，脅」，膚、離肺各一；賓俎，骼；「長兄弟、宗人俎，折，其餘如佐食俎」；「衆賓、衆兄弟、内賓、宗婦，公有司、私臣俎，皆殽脀」，膚、離肺各一。《少牢饋食》尸羊俎右胖，肩、臂、臑、膞、胳、正脊、脡脊、横脊各一，短脅，正脅、代脅各一，腸胃各三，舉肺一，祭肺三；此《少牢》十一體也。尸豕俎如羊，無腸、胃，豕膚九，另俎。祝俎，牢髀、横脊、短脅各一，腸、胃各一，膚三。佐食俎，折，一膚。《有司徹》尸羊俎右體，肩、臂、肫、胳、臑，臑在肫胳下。正脊、脡脊、横脊各一，短脅、正脅、代脅各一，腸、胃、祭肺各一。侑羊俎，左肩，左肫，正脊及脅各一，腸、胃、切肺各一。阼羊俎，肺、祭肺各一。尸、阼、侑唯羊俎爲正俎。其尸、阼羊肉湆二俎。尸、阼、侑豕魚各三俎。共八俎。皆以二俎益送之。主婦俎，羊左臑、脊、脅各一，腸、胃、豕膚、嚌羊肺各一。長賓俎，羊骼一，腸、胃、切肺、豕膚各一。長兄弟俎，折脅一，膚一。衆賓、衆兄弟俎，儀。内賓、私人俎，脀。

禮經釋例卷五終

禮經釋例卷六目録

賓客之例

凡賓至，則使人郊勞。

凡郊勞畢皆致館。

凡賓至廟門，皆設几筵。

凡賓、主人相見，皆行受摯之禮。

凡賓、主人受摯畢，禮盛者則行享禮。

凡賓、主人行禮畢，主人待賓，用醴則謂之醴，不用醴則謂之儐。

凡爲人使者，正禮畢，則行私覿或私面之禮。

凡賓、主人禮畢，皆還其摯。

凡庭實之皮，皆攝之，内文。入設于庭，賓致命于堂，則張皮于庭。主人受幣，則受皮者受之。

凡庭實之馬，右牽之，入設于庭，賓授幣于堂則受馬者受馬于庭，主人授其屬幣則馬出。

凡聘、覲禮畢，主人皆親勞賓。

凡禮畢勞賓後，則使人致禮于賓。

凡會同之禮四傳擯，皆如覲禮。

凡會同、巡守之禮，皆祀方明。

凡天子於諸侯則傳擯，諸侯於聘賓則旅擯。

凡相大禮皆上擯之事。

凡諸侯使人于諸侯謂之聘，使人于大夫謂之問，小聘亦謂之問。

凡聘、問、覲皆于廟，會同于壇，士相見于寢。

共十八例。

附覲義一篇。

禮經釋例卷六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六

歙凌廷堪次仲學

賓客之例

凡賓至，則使人郊勞。

廷堪案：《聘禮》「賓至于近郊，張旜。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于舍門之外，再拜。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內。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疏云：「賓在館，如主人，故勞者東面向之也。」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勞者出。授老幣」，注：「老，賓之臣。」此使者勞賓也。又云「出迎勞者。此聘賓出也。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皮設。賓用束錦儐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賓再拜稽首，送幣。勞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此聘賓儐使者也。以上皆君使卿勞賓之禮。又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釋文》「簋」或作「簠」。玄被纁裹，有蓋。其實棗蒸、栗擇，兼執之以進。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賓之受，如初禮。儐之如初」，以上夫人使下大夫勞賓之禮。此皆《聘禮》之郊勞也，用束帛，夫人用棗栗。《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此王使人勞侯氏也。

又云「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前使者郊勞，是奉王命。故不讓先升，此郊勞禮畢儐使者，故讓升也。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此侯氏儐使者也。此則《覲禮》之郊勞也，用璧。至於《聘禮》郊勞用朝服，《覲禮》郊勞用皮弁，聘賓儐勞者用束錦，侯氏儐勞者用束帛乘馬，皆隆殺之義也。亦有不郊勞者，《聘禮》聘遭喪，「不郊勞」，注：「子未君也。」又小聘曰問，「不郊勞」，注：「貶於聘，所以爲小也。」皆禮之殺也。又《聘禮》郊勞畢，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謂入朝也。入朝方致館。《覲禮》郊勞畢，「侯氏遂從之」，注：「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其儀並同。唯《聘禮》聘賓不拜送，《覲禮》侯氏拜送爲異。

又案：《聘禮》郊勞，「受于舍門内」，注：「不受于堂，此主於侯伯之臣也。公之臣受勞於堂。」疏云：「案《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及大夫郊勞，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是公之臣受勞於堂之事。」然則鄭氏此注，蓋據《周禮》而推之，非《禮經》本義矣。

凡郊勞畢皆致館。

廷堪案：《聘禮》郊勞畢，「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至于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注：「明至欲受之，不敢稽賓也。」賓曰：『俟閒。』張氏爾岐曰：「俟君燕閒，乃敢進見也。」」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

送，再拜」，此《聘禮》致館也。《覲禮》郊勞畢，「侯氏遂從之。天子賜舍。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侯氏再拜稽首，注：「受館。」❶儐之束帛、乘馬」，此《覲禮》賜舍也。注：「賜舍，猶致館也。」是郊勞畢，皆致館也。《聘禮·記》「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注：「館者必於廟，不館於敵者之廟，爲大尊也。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工商則寢而已。」此記賓館之所也。又云「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注：「管人，掌客館者也。客，謂使者，下及士介也。」又云「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注：「卿，使者。大夫，上介也。士，衆介也。訝，主國君所使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此記即館後所有事也。又云「賓於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此記賓將去，謝所館主人之禮也。皆致館之節文也。又《聘禮》致館後，「宰夫朝服設飧，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八，西夾六。門外米、禾皆二十車。薪芻倍禾。設飧有饔無餼，但有門外米禾耳。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六；門外米禾皆十車，薪芻倍禾。衆介皆少牢」。考《聘禮》致館後即設飧，《覲禮》賜舍後則無之，《聘禮》致館後聘賓不儐使者，《覲禮》賜舍後侯氏則儐之，蓋王朝之與侯國禮不同歟？

又案：《聘禮》「卿致館」，注：「賓至此館，主人以上卿禮致之。」疏云：「有禮則稱致。《覲禮》不稱致，無禮故也。」上疏云：

❶ 「注受」，原誤作「受注」，今據《清經解》本乙正。

「無禮，謂無束帛。」《覲禮》「天子賜舍」，疏云：「此不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故言賜舍也。」説與《聘禮》疏異。考注明云「賜舍猶致館也」，不必强生分別。敖氏繼公曰：「致命者，致其君致館之命也。致命於門外者，以無幣也。致館不以幣而在門外，亦與《周官》異。《司儀》職言『公、侯、伯、子、男之臣相爲國客』，致館如郊勞之儀，是亦於堂也。」敖氏此注，蓋破用束帛則稱致之説。考致館用束帛，經無明文，唯注云禮致之。又《聘禮・記》「飧不致」，注云：「不以束帛致命，草次饌，飧具輕。」前疏遂據《司儀》推廣言之，謂禮爲束帛。竊謂《聘禮・記》賓於館「釋四皮、束帛，賓不致」，然則致不致，固不在束帛之有無也。

凡賓至廟門，皆設几筵。

廷堪案：《聘禮》賓「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賓至廟門，司宫乃于依前設之。神尊，不豫事也。席西上。」聘享畢，請禮賓，「宰夫徹几改筵」，《覲禮》但云「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左右几」，別無几筵既設之文。《聘禮》疏云：「《覲禮》不云几筵，文不具也。」是賓至廟門，皆設几筵也。《士昏禮》納采，「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使者玄端至」，事畢，請醴賓，「主人徹几改筵」。《昏禮》使者，士之屬，若群吏，使往來者，猶諸侯之於聘賓，故其儀亦略如《聘禮》也。又《士昏禮》親迎壻，「至于門外。此是大門外。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又云「主人揖入，賓執鴈

從。至于廟門，揖入」，壻至女家，則爲賓，女父爲主人，故亦設几筵也。亦有不几筵者，《聘禮·記》「唯大聘有几筵」，注：「謂受聘享時也。小聘輕，雖受于廟，不爲神位。」又《聘禮》聘遭喪，「不筵几」，注：「致命不于廟，就尸柩於殯宫，又不神之。」又云小聘曰問，「主人不筵几」，注：「記貶於聘，所以爲小也。」又《聘禮》賓問卿，「卿受于祖廟」，「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命」，注：「不几筵，辟君也。」敖氏繼公曰：「不几筵者，君使尊，不敢設神位以臨之。不几筵之義有二，禮太重者不設，此類是也；禮差輕者亦不設，小聘之禮是也。」敖説誤也。問輕於聘，問卿之禮又輕於聘君，故不几筵，非重也。小聘曰問，且不几筵，況問卿乎？注云「辟君」，其義長矣。又《士冠禮》賓至廟門，不云几筵。此禮主於冠，故異於賓客之禮也。

凡賓、主人相見，皆行受摯之禮。

廷堪案：《士相見禮》「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與摯同。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大夫相見，如士相見之禮，此士大夫相見之受摯也。《聘禮》擯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擯者退中庭。賓致命。公左還，北鄉。擯者進。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擯者退，負東塾而立。賓降，介逆出。賓出。公側授宰玉」，此主國之君受聘賓摯也。又問卿，「庭實設四皮，受摯即設庭實，貶於聘也。賓奉束帛入。

三揖，皆行，至于階，讓。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大夫降，階西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賓降，出。大夫降，授老幣」，此主國之卿受賓摯也。又「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此主國之下大夫受介摯也。賓與介皆代其君行禮者。皆賓授摯而主人受之。《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賓入，奠摯，再拜。主人答壹拜。賓出」，此大夫受士摯也。又始見于君，「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壹拜」，此君受臣摯也。《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注：「入門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卑者見尊，奠摯而不受。」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此天子受諸侯摯也，其摯皆奠而不授。又《士昏禮》納采用鴈，使者「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間，南面。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問名執鴈，如初禮；「納吉，用鴈，如納采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請期，用鴈，如納徵禮」。此主人受使者摯，略如《聘禮》及問卿之禮。又親迎，「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此壻見女父，略如士見於大夫之禮。《士昏・記》若不親迎，三月、壻見，「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擯者以摯出，請受。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此不親迎，壻見女父，先奠摯，如士見於大夫之禮。後擯者辭，乃如士相

見之禮也。他若郊勞、致館、歸饔餼諸禮，皆有玉帛以將之，亦受摯之屬也。又案：《士冠禮》冠畢，易服，「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此即《士相見禮》見於君、見於大夫之禮也。鄉大夫，敖氏繼公曰：「鄉之異爵者，或曰即主治一鄉者。」此説非也。「鄉」，當作「卿」，見君後乃見卿大夫耳。疏云：「卿大夫，不言士，其實亦當有士。」則賈所見經文正是「卿」字。《禮記·冠義》亦當作「見於卿大夫」，敖氏蓋未之深考也。說見盧氏文弨《鍾山札記》。

凡賓、主人受摯畢，禮盛者則行享禮。

廷堪案：《聘禮》公受玉畢，此玉是瑑圭。「裼，降立，擯者出請。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内，内攝之，入設也。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賓出，當之坐攝之。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此《聘禮》受摯畢行享也。又云「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此言聘享夫人之禮也。《覲禮》受玉畢，此玉是命圭。「四享，注：「四當爲三。」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事畢。此《覲禮》受摯畢行享也，皆禮之盛者也。諸侯使人于諸侯但一享，諸侯見于天子則三享。《覲禮》又盛于《聘禮》也，至於問卿之禮，則摯與庭實同受，《士昏禮》納

徵亦然。士相見之禮，但受摯而已，無庭實，皆禮之殺者也。又《聘禮》「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注：「記曰：『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春秋》臧孫辰告糴于齊，公子遂如楚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皆是也。無庭實也。」是此禮但無庭實，餘皆如享禮矣。

又案：《覲禮》「庭實唯國所有」，注：「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此據《禮器》文而言，其說非也。《聘禮·記》「凡庭實，皮馬相間可也」，注：「間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爲禮。」言有皮則以皮，有馬則以馬，即《覲禮》「唯國所有」之義。觀下文但云「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不云他物，則三享皆皮馬，無他物可知。《聘禮》享庭實亦云皮，私覿庭實云馬，《覲禮》享庭實亦云馬，皆互見也。至于《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又云：「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指饗食燕之饗禮而言，故有三牲、魚腊、籩豆之屬，非謂《覲禮》之享也。又鄭氏《禮器》注以大饗爲祫祭先王，亦非。《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又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又云「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皆指饗禮

賓于廟門外，揖讓如初，如授鴈時。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贊者薦脯醢。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賓即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賓降，授人脯，出」，此女父禮賓也。《聘禮》聘享禮畢，「賓奉束錦以請覿。擯者入告，出辭。注：「客有大禮，未有以待之。」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宰夫徹几改筵。公出，迎賓以入，揖

而言，與《禮器》正相合。孔氏《正義》謂「賓入大門」以下爲論燕饗之禮，謂「旅幣無方」以下爲論朝聘庭實之物，蓋依違鄭注而爲此説，不知《禮經》聘、覲之享庭實唯有皮馬也。又《禮器》云「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鄭氏以上文云郊血，故以大饗爲祫祭。疑亦指賓客之饗，即《左傳》宣十六年「享有體薦」是也。《饗禮》篇亡，無可考，竊附鄙見於此。

凡賓、主人行禮畢，主人待賓，用醴則謂之禮，❶不用醴則謂之儐。

廷堪案：賓主人行禮既畢，必有禮賓及儐使者之禮，所以申主人之敬也。《士昏禮》納采、問名禮畢，「擯者出請醴賓。注：「此醴亦當爲禮。」賓禮辭，許。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甒醴于房中。主人迎

❶ 「禮」，目録作「醴」。

讓如初。如聘享時。公升，側受几于序端。宰夫内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擯者告。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俟。公壹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几，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宰夫實觶以醴，加柶于觶，面枋。公側受醴。賓不降，壹拜，進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宰夫薦籩豆脯醢，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賓祭脯醢，以柶祭醴三，庭實設。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觶，尚擸，坐啐醴。公用束帛。建柶，北面奠于薦東。擯者進，相幣。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栗階升，聽命。降拜，公辭。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退，東面俟。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執左馬以出。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此主國之君禮賓也，皆用醴。

又《聘禮》郊勞畢，聘賓「出迎勞者。注：「欲儐之。」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皮設。賓用束錦儐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賓再拜稽首，送幣。勞者揖皮出」；又夫人使下大夫勞，「儐之如初」，又歸饔餼畢，「出迎大夫。注：「賓出迎，欲儐之。」大夫禮辭，許。入，揖讓如初。如歸饔餼時。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庭實設，馬乘。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稽首。受幣于楹間，南面，退，東面俟。賓再拜稽首送幣。大夫降，執左馬以出」；又下大夫歸上介饔餼，「儐之兩馬束錦」；又夫人使下大夫歸禮畢，賓「儐之乘馬束錦」，上介「儐之兩馬束錦」，此聘賓及上介儐主國之使者也。《覲禮》郊勞畢，「侯氏乃止使者，使

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使者降，以左驂出」；又天子賜舍畢，「儐之束帛、乘馬」；又賜侯氏車服畢，「儐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即乘馬。儐大史亦如之」，此皆侯氏儐天子之使者也。皆不用醴，經例之分明如此。至於禮賓，或用束帛庭實，或不用束帛庭實。儐使者，或用束帛，或用束錦。庭實或用皮，或用乘馬，或用兩馬。或用几，或不用几。蓋禮有大小，故儀有隆殺也。又《聘禮》問卿，「無儐」，注：「不儐賓，❶辟君也。」使大夫致食饗，「無儐」，注：「以己本宜往。」又贈送無儐，敖氏繼公曰：「無儐，以其答己之覿故也。」歸士介饔餼，無儐，敖氏繼公曰：「無儐者，賤也。」此皆無儐之義也。問卿略如聘君之禮，唯不授玉，致庭實，有束帛，無璧，及不儐爲殺耳。

又案：《周禮·秋官·司儀》云「賓亦如之」，後鄭注：「『賓』，當爲『儐』，謂以鬱鬯禮賓也。上於下曰禮，敵者曰儐。」鄭氏蓋以上文凡諸公相爲賓，故云「敵者曰儐」，與禮例未合。賈氏引之以釋《禮經》，非也。鄭注又引《禮器》曰：「『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謂此朝禮畢儐賓也。」考《禮器》此文，若兩君相見，灌用鬱鬯，不用醴也。又《大行人》上公，「王禮再祼而酢」，侯伯壹祼而酢，子男壹祼不酢。乃天子禮賓之事，後鄭注亦以爲用鬱鬯。然《覲禮》覲享畢，經不云禮賓，注亦不引

❶ 「賓」，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大行人》以釋之，蓋以其難强同歟？

凡爲人使者，正禮畢，則行私覿或私面之禮。

廷堪案：《聘禮》享畢，賓請覿，擯者辭，請禮賓，禮賓畢，「賓覿，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于東塾南」，此賓先請以臣禮見，而擯者辭之也。又云「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牽馬，右之。入設」，此賓者請以客禮受，而賓許之也。又云「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牽馬者自前西，乃出。賓降階東拜送，君辭。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公少退。賓降出。公側授宰幣。馬出。公降立」，此言賓覿也。前聘享是代君行禮，故不拜；此覿是以私禮見，故再拜稽首也。又云「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請覿。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儷皮，二人贊。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士執衆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請受。委皮南面，執幣者西面，北上。擯者請受。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此亦先請以臣禮見，而後以客禮受也。又云「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公再拜。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退復位，再拜稽首送幣。介出。宰自公左受幣。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此言上介覿也。受

幣于庭，不升堂，禮殺也。又云「擯者又納士介。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此則終不敢以客禮見也。又云「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擯者進。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執幣者序從之」，此言衆介覿也。以臣禮見，公不親受幣，宰夫受之於中庭，禮又殺也。以上皆聘君後私覿之禮也。又《聘禮》問卿畢，「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覿幣。賓奉幣，庭實從。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注：「見，私事也。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爲若降等然。」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升一等，賓從之。大夫西面，賓稱面。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面立。賓當楣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此聘賓面卿，猶聘享後之有覿也。又云「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覿。介奉幣。皮，二人贊。入門右，奠幣，再拜。大夫辭。擯者反幣。庭實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介升，大夫再拜受。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此上介面卿，猶上介覿主君也。凡異者皆禮殺。又云「擯者出請。衆介面，如覿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大夫答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擯者幣于中庭，士三人坐取群幣以從之」，此衆介面卿，猶衆介覿主君也。再拜不稽首，辟君也。又云「上介問下大夫，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以上皆問卿大夫後私面之禮也。又《聘禮·記》「賓即館，訝將公

命，又見之以其摯」，注：「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外，宜相親也。」亦私面之類也。又案：《覲禮》享後無覿者，諸侯親見于天子，享時已申其敬，無緣復有私覿也。《聘禮》享後有覿者，享是聘賓致其君之命。至覿時，聘賓始得自申其敬。蓋聘賓代君行禮，故享後另有私覿，與覲不同也。《郊特牲》云：「朝覲，大夫之私覿，非禮也。」此言朝覲之禮，大夫從君而行，無私覿也。又云「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鄭注：「以君命聘，則有私見。」此言大夫奉使出聘則有私覿也。又云「不敢私覿，所以致敬也」，孔疏：「覆明從君而行，不敢行私覿，所以致敬於己君也。」此申言上文朝覲大夫私覿非禮之義，非謂大夫執圭而使不敢私覿也。今以《禮經》證之，《覲禮》無私覿，《聘禮》有私覿，鄭、孔之說甚明，悉與經合也。

凡賓、主人禮畢，皆還其摯。

廷堪案：《士相見禮》賓見主人畢，「主人復見之，以其贄」，固辭許。「賓奉贄入，此賓即前主人。主人再拜受。此主人即前賓。賓再拜送贄，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大夫相見，如士相見之禮。此士、大夫相見還摯也。又士見於大夫畢，賓出，「使擯者還其贄于門外」，固辭，許。賓再拜受。此大夫還士摯也。又見于君畢，「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贄」，賓再拜稽首受。此君還他邦臣贄也。《聘禮》「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大夫以入。大夫升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大夫降中庭。

賓降自碑内，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此還圭也。又云「上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此還璋也。又云「賓裼，迎。大夫賄用束紡。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大夫出，賓送，不拜」，此報享也。皆聘禮還摯也。必還摯者，禮尚往來，輕財而重禮也。又《聘禮》賓行，「公使卿贈，如覿幣。受于舍門外，如受勞禮，無儐。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衆介，如其覿幣。大夫親贈，如其面幣，無儐。贈上介亦如之。使人贈衆介，如其面幣」。公贈者，報其覿也。大夫贈者，報其面也。《聘禮・記》「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摯」，注：「復，報也。」皆還摯之類也。《覲禮》不云還玉，考《覲禮》郊勞用璧，「侯氏還璧，使者受」，注：❶「還玉，重禮。」夫郊勞且還璧，覲用命圭，自無不還之理。今覲禮存，春朝、夏宗、冬遇禮亡，或別見三時禮歟？《聘禮》問卿，雖無還摯之事，然還玉時，大夫賄以束紡，方答聘君之束帛也。還玉，賓與大夫皆不拜，注：「不拜，示將去，不純爲主也。」敖氏繼公曰：「禮不主於己，故不拜。」敖説長也。

又案：《聘禮》授玉時，「賓襲，執圭」，「公側襲，受玉」；至還玉時，「賓皮弁襲」；敖氏繼公曰：「大夫亦襲。」享時，「公裼，降立」，「賓裼，奉束帛加璧」；至報享時，「賓裼迎」。敖氏繼公曰：「大夫於賓裼亦裼。」聘與還玉皆襲，享與報享皆裼；禮盛者答之亦盛，禮殺者答之亦殺也。比而觀之，禮之精意見矣。

❶「受注」，原作「注受」，今據吕校乙正。

凡庭實之皮，皆攝之，内文。入設于庭，賓致命于堂，則張皮于庭。主人受幣，則受皮者受之。

廷堪案：《士昏·記》「納徵，執皮，攝之，内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注：「攝，猶辟也。兼執足者，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左首，象生。《曲禮》曰：『執禽者左首。』賓致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爲節。」注云「爲節」者，謂賓致命于堂之時，則執皮者張皮于庭；主人受幣于堂之時，則受皮者受皮于庭也。《聘禮》行享，「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内，内攝之，入設也。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賓出，當之坐攝之。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注：「攝之者，右手并執前足，左手并執後足，毛在内，不欲文之豫見也。内攝之者，兩手相鄉也。入設，亦參分庭一在南。張者，釋外足，見文也。如入，左在前。皮右首者，變于生也」，此經云「致命張皮」，即《士昏·記》賓致命，「釋外足見文」，故注引之，是其節同也。又聘賓問卿，「庭實設四皮」；問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郊勞儐使者，「乘皮設」，其執皮、受皮之節，經皆不詳，蓋文不具也。至於上介覿，儷皮，入門左，奠皮，公再拜受于中庭，不升堂，「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其執皮、受皮之節，殺于享禮也。上介面卿，經但云皮二人贊，則又殺可知也。

又案：《士昏》納徵，《聘禮》行享，執皮、受皮，其例皆同。《士昏》執皮云「左首」，《聘禮》受皮云「右首」，鄭君遂生異儀。《士昏・記》注：「左手執前足，右手執後足。」《聘禮》注：「右手執前足，左手執後足。」以爲左首、右首之別。又云「左首，象生」，「右首，變于生」，其說非也。蓋執皮者則左首，受皮者則右首也。《士昏・記》執皮者左首，而受皮者無文；《聘禮》受皮者右首，而執皮者無文，其例互見也。鄭氏以《士昏》爲左首，《聘禮》爲右首，敖氏據《士昏・記》，欲改《聘禮》爲左首，皆失經之意。蔡氏德晉曰：「凡獻者左首，受者右首，禮相變也。」方之舊說爲長矣。

凡庭實之馬，右牽之，入設于庭，賓授幣于堂則受馬者受馬于庭，主人授其屬幣則馬出。

廷堪案：《聘禮》賓覿「牽馬，右之。入設」，注：「庭實先設，客禮也。右之，欲人居馬左，任右手便也。於是牽馬者四人，事得申也。《曲禮》曰：『效馬效羊者右牽之。』」❶又賓升堂授幣之時，經云「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注：「自，由也。適牽者之右而受之也。受馬自前，變於受皮。」又公側授宰幣之時，經云「馬出」，注：「廟中宜清。」此《聘禮》賓覿受馬之節也。張氏爾岐曰：「此受馬，亦視堂上受幣以爲節也。」《覲禮》侯氏享，「奉束

❶「效馬效羊」，二「效」字原誤作「郊」，今據呂校、《清經解》本改。

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注：「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又云「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此《覲禮》三享受馬之節也。敖氏繼公曰：「王臣不於内受馬者，無以爲節，亦至尊之禮異也。凡他禮之庭實，其主人之士受之者，皆以堂上授受爲節。」又《聘禮》面卿，「賓奉幣，庭實從」，注：「庭實，四馬。」蓋賓問卿，類正聘之享，故庭實用四皮；賓面卿，類正聘之覿，故庭實用四馬。其授受之節，當亦如賓覿也。又禮賓，庭實設，「賓執左馬以出」；歸饔餼，儐使者，「庭實設，馬乘」，「大夫降，執左馬以出」。《覲禮》郊勞，儐使者乘馬，「使者降，以左驂出」，皆受者親執馬，其節又與賓覿異也。又《聘禮》夫人歸禮，賓儐使者乘馬，上介兩馬。《覲禮》賜舍，儐使者乘馬，賜車服，儐使者四馬。經皆不云授受之節，文不具也。至於庭實用馬，或兩馬、或乘馬，猶之用皮，或儷皮、或四皮也。

又案：《呂氏春秋·慎大覽》、《權勳》篇「晉獻公乃使荀息以屈産之乘爲庭實，而加以垂棘之璧，以假道於虞而伐虢」。是晉人聘虞，享時束帛所加之璧爲垂棘之璧，庭實所設之馬爲屈産之乘，享禮，庭實四馬。言其良也。三傳及《孟子》皆有此文，而何休、杜預、范甯、趙岐不知引享禮以釋之，疎矣。《左傳》哀公七年，「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乘韋者，四皮，亦庭實也。《聘禮·記》「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賓之幣，唯馬

出」，其餘皆東」，注：「間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爲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故晉國産馬，庭實用馬；郲國不産馬，庭實用皮也。若皮馬並産，則享用皮，覿用馬，介覿又用皮，如經所云，亦相間之義也。

凡聘、覲禮畢，主人皆親勞賓。

廷堪案：《聘禮》私覿後，「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出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注：「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問曰：『夫子何爲？』此公問君之類也。」賓對，公再拜。公問大夫，賓對」，此勞賓之前，公問君及大夫也。又云「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此聘畢主君勞聘賓也。《覲禮》侯氏三享後，「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此勞賓之前，侯氏請罪也。又云「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此覲畢天子勞侯氏也。是聘、覲禮畢，主人皆親勞賓也。又《聘禮》「賓請有事於大夫。注：「請，問卿也。」公禮辭，許。賓即館。卿、大夫勞賓，賓不見。大夫奠鴈再拜，上介受。勞上介，亦如之」，此則問卿之前，卿、大夫往賓館勞賓，猶正聘之郊勞，非禮畢勞賓也。郊勞使人，此親勞之，下君也。

凡禮畢勞賓後，則使人致禮于賓。

廷堪案：《聘禮》賓即館，卿大夫勞賓介訖。「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上介請事，

賓朝服禮辭。有司入陳」。陳饔餼儀節，見《飲食之例》。「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揖入。及廟門，賓揖入。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賓從，升堂，北面聽命。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餼亦如之。大夫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大夫降，出。賓降，授老幣」，儐大夫乘馬束錦。儐使者見上。「明日，賓拜于朝，拜饔與餼，皆再拜稽首」，此歸賓饔餼也。又云「上介，饔餼三牢。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儐之兩馬束錦」，此歸上介饔餼也。又云「士介四人，皆餼大牢。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無儐」，此餼士介也。上介三牢，禮殺也。士介有餼無饔，禮又殺也。

此皆聘後主君致禮于賓介也。《覲禮》覲畢，天子親勞侯氏後。「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儐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儐大史亦如之」，此覲後天子致禮于侯氏也。歸饔餼與賜車服，名物。雖不同，而其爲致禮則一也。❶又《聘禮》問卿大夫畢，「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籩豆六。醙、黍、清，皆兩壺。大夫以束帛致之。賓如受饔之禮，儐之乘馬、束

❶「而」，原誤作「面」，今據呂校改。

錦。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受之如賓禮。儐之兩馬、束錦。明日，賓拜禮於朝」，此夫人歸禮于賓介，無牢，但有籩豆及壺，禮殺也。又云「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❶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上介亦如之。衆介皆少牢，米六筐，❷皆士牽羊以致之」，此大夫餼賓介，無饔，如主君餼士介之禮，貶於君也。衆介用少牢，又殺於賓介也。饔餼皆有，則使者用束帛以致之，有餼無饔，則使者但牽牛羊以致之，亦禮例也。

凡會同之禮四傳擯，皆如覲禮。

廷堪案：《覲禮》「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注：「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考《周禮·大宗伯》「時見曰會」，鄭注：「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又「殷見曰同」，鄭注：「殷猶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偏。」又《大行人》「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鄭注：「《司馬法》曰：『時以禮會諸侯，施同政；殷以禮宗諸侯，發同禁。』」即此注所謂「時、會、殷、同」也。覲禮又云「上介皆奉其君之旂，

❶「筐」，原誤作「篚」，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筐」，原誤作「篚」，今據《儀禮注疏》改。

置于宫，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注：「置于宫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此會同之禮，五等之君之位，及天子揖之之儀也。注皆約《朝事儀》、《明堂位》及《周禮·司儀》言之。經又云「四傳擯」，注：「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此皆約上文《覲禮》言之，是如會同之禮，四傳擯皆如《覲禮》也。注又云：「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此則約《顧命》言之，非《覲禮》也。上經云「嗇夫承命，告于天子」，又云「侯氏入門右」，是《覲禮》門外設擯也。又注中「公上等，侯伯中等，子男下等」，亦約《司儀》言之，蓋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本《司儀》文也。

又案：敖氏繼公以此禮爲大朝覲之禮，又以五等之位皆北面爲一列，又以一朝三享爲四傳擯，皆與注異，因經無明文，故附存之。竊謂五等之爵不應無差等，

享時亦不應升拜，注説不可易也。

凡會同、巡守之禮，皆祀方明。

廷堪案：《覲禮》「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注：「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黄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又「四傳擯」後，經云「天子乘龍，載大旆，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注：「此謂會同以春者也。」又云「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注：「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又云「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❶其盟，揭其著明者。❷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考此二節經、注，文多疑義，未敢强解，姑即舊注大概録之，以俟知禮者。如經先言「四傳擯」，後言「反祀方明」；注引《朝事儀》，謂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經言「祭天燔柴」，注引《大宗伯》謂是祭日；經言「祭地瘞」，注謂是祭月；皆顯與經違，疑

❶「祭」，原誤作「神」，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揭」，《清經解》本同，叢刊本《儀禮注》作「愒」。

不能明也。

又案:《漢書·律曆志》:「《伊訓篇》曰:『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如淳注引《覲禮》爲證。《竹書紀年》:「大甲十年,大饗于大廟,初祀方明。」然則方明者,殷禮已有之。敖氏繼公曰:「《大宗伯職》曰『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謂方明之玉也。」其或然歟?

凡天子於諸侯則傳擯,諸侯於聘賓則旅擯。

廷堪案:《覲禮》「嗇夫承命,告于天子」,注:「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爲上擯。」又會同之禮「四傳擯」。《聘禮》「擯者出請事」,注:「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其儀,各鄉本受命,反面傳而下,及末,則鄉受之,反面傳而上。又受命傳而下,亦如之。」是天子於諸侯則傳擯也。《周禮·司儀》「交擯」,鄭注:「交擯者,各陳九介,使傳辭也。」即此傳擯也。聘禮「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擯者出請事」,注:「擯,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紹,繼也,其位相承繼而出也。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聘義》曰:『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既知其所爲來之事,復請之者,賓來當與主君爲禮,爲其謙,不敢斥尊者,啟發以進之。於是時,賓出次,直闑西,北面。上擯在闑東閾外,西面。其相去也,公之使者七十步,侯、伯之使者五十步,子、男之使者三

十步。此旅擯耳，不傳命。上介在賓西北，東面。承擯在上擯東南，西面，各自次序而下。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上擯之請事，進南面，揖賓俱前，賓至末介，上擯至末擯，亦相去三丈六尺。止揖而請事，還入告于公。此三丈六尺者，門容二徹參个，旁加各一步也。」是諸侯於聘賓則旅擯也。《周禮・司儀》「旅擯」，鄭注：「旅，讀爲鴻臚之臚，臚，陳之也。皆陳擯位，不傳辭也。」即此旅擯也。又案：敖氏繼公曰：「此但言上擯、承擯、紹擯，而不言其人數，則是諸侯之擯者三人而已，不以己爵及朝聘者之尊卑而異，所以別於天子也。」説與注異。注據《周禮・大行人》，敖氏但即經文釋之。竊謂諸侯之於聘賓，不應上同天子，敖説似亦可從。《聘禮》賓問卿下大夫擯，是卿之擯者一人。《大行人》職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卿擯一人，則主君擯宜三人矣。又《大宗伯》「三命受位」，鄭注：「此列國之卿。」擯用命數之半，卿三命，則擯者當二人，而經云一人者，則侯國之禮，殺于見天子也。

凡相大禮皆上擯之事。

廷堪案：《聘禮》賓及廟門，「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上擯待而出請受賓所以來之命，重停賓也。」又云「擯者入告，出辭玉」，注：「擯者，上擯也。」《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注：「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又《聘禮》「擯者出請事」，敖氏繼公曰：「擯者，上擯也。云請事，則爲上擯可知，故不必質

言之，而但云擯者也，下文放此。」是相大禮皆上擯之事也。《聘禮》授玉畢，「擯者出請。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又享畢，「擯者出請事，賓告事畢。賓奉束錦以請覿。擯者入告，出辭。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又公授几，擯者告；又公拜送醴，「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又「公用束帛」，「擯者進，相幣」；又賓覿，請以臣禮見，「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又擯者請受；又授幣，賓降拜，「君降一等辭。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又賓覿畢，上介、士介請覿，「擯者入告，出許」。上介請以臣禮見，「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請受」；注：「此請受，請受于上介也。」又擯者請受；又上介覿畢，「擯者又納士介」，士介請以臣禮見，「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立于門中以相拜」；又受幣，「擯者進」；又士介覿畢，「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出送賓」。《覲禮》受玉，侯氏降階，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又侯氏享，「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又事畢告聽事，「擯者謁諸天子」。又「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皆上擯之事，注不云上擯者，可知也。又《聘禮》問卿，擯者出請事，以及請命、反幣、執上幣、相拜之屬，皆下大夫一人擯，無承紹也。又《聘禮·記》「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擯者入告」，此禮與士介覿略同，則此擯者亦上擯也。又《聘禮》「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注：「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論

語》説孔子之行曰：『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然則孔子是時蓋以大夫攝卿，爲上擯也。

又案：《聘禮》授玉，「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擯者退中庭。❶賓致命。公左還，北鄉。擯者進」，注：「進阼階西，釋辭於賓，相公拜也。」又云「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擯者退，負東塾而立」，注：「反其等位，無事。」江氏永謂此擯者進，即《論語》「趨進」之進。又引《左傳》成三年，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郤克趨進；襄七年，衛孫文子來聘，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九年，同盟于戲，晉士莊子爲載書，鄭公子騑趨進；昭十二年，晉侯以齊侯宴，投壺，公孫傁趨進；定八年，晉師盟衛侯于鄟澤，將歃，王孫賈趨進。凡五事爲證。《論語》「趨進」，何氏《集解》、邢疏及《集註》，皆不言在何時，江氏據《禮經》、《左氏》以釋之，其義精矣。

凡諸侯使人于諸侯謂之聘，使人于大夫謂之問，小聘亦謂之問。

廷堪案：《聘禮・記》「久無事，則聘焉」，注：「事，謂盟會之屬。」是諸侯使人于諸侯謂之聘也。《聘禮》「賓朝服問卿」，是諸侯使人于大夫謂之問也。又「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不郊勞。其禮如爲介，三介」，是小聘亦謂之問也。《周禮・大宗

❶「擯」，原誤作「賓」，今據《清經解》本改。

伯》「時聘曰問」；《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間問以諭諸侯之志」。又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此問皆指小聘，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也。《聘禮・記》「問諸侯，朱緑繅，八寸」；「問大夫之幣，俟于郊」，則又問諸侯、問大夫，皆謂之問。又《論語・鄉黨》「問人於他邦」，然則大夫使人於他邦，亦謂之問也。

又案：《聘禮・記》「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注：「孔子之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顔色，怡怡如也。没階，趨進，翼如也。」吾友劉訓導台拱據此，以《論語》入公門一節，及下執圭一節，皆言聘禮。邢叔明以爲孔子趨朝之禮者，非也。其説精核不可易，徵引甚富，詳見劉君所著書中。

又案：《論語》「没階趨進，翼如也」，陸德明《釋文》無「進」字，云：「一本作『没階趨進』，誤也。」考《聘禮・記》注所引《論語》，亦作「没階趨進」，則鄭氏所見本已有「進」字，非誤明矣。陸氏説不可從。

又案：《聘禮》「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注：「私喪，謂其父母。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于主國，凶服于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經又云「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注：「已有齊、斬之服，不忍顯然趨於往來，其在道路，使介居前，歸又請反命，已猶徐行隨之。君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經所云乃聘賓出使之後遭父母之喪之禮，非既有父母之喪、國君命之出聘也。注引《春秋傳》，見《公羊》宣八年傳文，何氏注：「聞喪者，聞父母之

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亦指出使之後聞喪而言也。《檀弓》曰「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即本《聘禮》此經立説。鄭氏注《禮記》，偶未引《聘禮》證之，後人遂有據《檀弓》爲奪情解者。嗟乎！讀傳記而不讀經，其弊乃至於此。

凡聘、問、覲皆于廟，會同于壇，士相見于寢。

廷堪案：《聘禮》聘賓「至于朝，主人曰『不忝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注：「遷主所在曰祧。周禮，天子七廟，文、武爲祧，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是亦廟也。言祧者，祧尊而廟親，待賓客者，上尊者。」又聘時，「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賓至廟門，司宫乃于依前設之。」聘禮重，故主國之君受之于始祖廟也。又云「賓朝服問卿。卿受于祖廟」，注：「重賓禮也。祖，王父也。」問卿，聘賓奉其君命來，其禮亦重，故主國之卿受之于祖廟也。雖廟受而不几筵，辟君也。《覲禮》「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注：「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疏云：「諸侯待朝聘之賓，皆在太祖之廟。以其「遷主所藏，皆在始祖之廟，故以始祖爲祧。天子待覲、遇，亦當在祧。《祭法》云『天子七廟有二祧』，又《周禮・守祧》職云『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穆之遷主藏于文王廟，昭之遷主藏于武王廟。今不在武王廟而在文王廟者，父尊而子卑，故知在文

王廟也」。《覲禮》又云，覲畢，「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氏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謂受摯受享皆在廟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依寧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周官·大行人》上公、諸侯、諸伯、諸子、諸男皆廟中將幣三享，亦指朝、覲、宗、遇而言。所謂廟者，皆祧廟也。覲者，諸侯見于天子之禮，較之聘問爲尤重，故天子受之於文王廟也，是聘、問、覲皆受之於廟也。《覲禮》「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注：「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壝土爲埒，以象牆壁也。爲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是會同則於壇也。至於《士相見禮》非問卿可比，其禮殺，行禮之處，經無明文。考《士昏·記》「若不親迎，壻見」，注：「壻見于寢。壻見之禮，略如士相見之禮。」則士相見當亦于寢矣。

又案：《覲禮》受舍于朝，而注以爲「文王廟門之外」者，考《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左宗廟」，鄭氏注：「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又《小司寇》「掌外朝之政」，鄭氏注：「外朝者，朝在雉門之外者也。」《朝士》注謂「在庫門之外」，與此異。廟在雉門之外，外朝亦在雉門之外，則朝即文王廟門之外矣。其位，即經所云「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是也。李氏心傳知朝爲外朝，而不知注所謂「文王廟門之外」即外朝也。竊謂將覲之時，或先行諸侯常朝之禮，故經云「諸侯前朝」，而有西面、東面之位，注謂「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恐非。非春朝之朝也。萬氏斯大曰：「先朝後覲，原非二禮。」以此說《覲禮》，似也。然以《周禮》春朝、夏宗、冬遇皆不足信，則太近武斷。又張氏爾岐曰：「受享于廟者，路門外之朝，天子當扆而立者也。」此說尤非。享有升階、降階之儀，而扆則設于户牖之間，路門外之朝無堂安，得有階與户牖乎？鄭氏以朝爲廟門之外，其說尚可通。張氏以廟中爲路門外之朝，則不知其何所據也。

覲義

古者天子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是故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而朝。凡朝、覲、宗、遇、會、同于王，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廟中

將幣皆三享。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故曰「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朝者位于內朝而序進，受贄于朝，受享于廟，生氣文也；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受摯、受享皆于廟，殺氣質也。《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優侯氏也。天子賜舍，使侯氏即安也。天子袞冕負斧依，鄉明出治，象天道也；侯氏裨冕入門右，所以承天，象地道也。覲用命圭特達，禮以少爲貴也；享用束帛加璧，有庭實，隆殺之義也。奠圭于堂下，擯者辭，然後升致命，降階，再拜稽首送玉，擯者辭，然後升成拜。覲禮盛，侯氏先以臣禮見，天子以客禮受之也。三享皆中庭奠幣，升堂致命，降階再拜稽首，不復升成拜者，享禮殺，全乎爲臣也。享畢不禮賓，天子尊也。不覿，侯氏自來，非使人也。禮畢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天子威諸侯也；賜侯氏以車服，天子懷諸侯也。或曰：奠圭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饗禮乃歸，賓客之道也。時會、殷同之禮，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古者諸侯不順服，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謂之時會。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謂之殷同。方明設六色六玉者，禮天地四方也。覲受之于廟，會同受之于壇，文質相變也。上公建常九斿，侯伯建常七斿，子男建常五斿，故曰「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也。拜日於東門之外，日生于東也；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山川導自西也。禮

日於南門外，就陽位也；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就陰位也。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本乎天者親上也；祭川沈，祭地瘞，本乎地者親下也。天子將行會同之禮，必先朝覲諸侯于廟，故孔子曰：「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爲其相者，諸侯之卿大夫士也，故曰：「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朝、覲、宗、遇，常禮也。會、同，大禮也。朝、覲、宗、遇之於會、同，如祠、禴、嘗、烝之於禘、祫也。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大雅》曰：「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言覲禮也。又曰：「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玄衮赤舄，鉤膺鏤錫，鞹鞃淺幭，鞗革金厄。」言既覲而賜之車服也。《小雅》曰：「赤芾金舄，會同有繹。」言會同之禮也。

禮經釋例卷六終

禮經釋例卷七目録

射　例

凡射皆三次，初射，三耦射，不釋獲；再射，三耦與衆耦皆射；三射，以樂節射，皆釋獲，飲不勝者。

凡再射、三射，皆先升射，次取矢加楅，次數獲，次飲不勝者，次拾取矢，唯初射不數獲，不飲。

凡射，未升堂之前三揖，曰耦進揖，曰當階北面揖，曰及階揖。

凡射，既升堂之後三揖，曰升堂揖，曰當物北面揖，曰及物揖。

凡射後二揖，曰卒射揖，曰降階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揖。

凡拾取矢前四揖，曰耦進揖，曰當楅北面揖，曰及楅揖，曰上射進坐揖。

凡拾取矢，上射、下射各四揖；若兼取矢，則上射、下射各一揖。

凡拾取矢後四揖，曰既拾取矢揖，曰左還揖，曰北面搢三挾一个揖，曰既退與進者相左揖。

凡飲不勝者，未升堂之前三揖，曰耦進揖，曰當階北面揖，曰及階揖。

凡飲不勝者，既飲之後二揖，曰卒觶揖，曰降階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揖。

凡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凡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

凡有事于射則袒，無事于射則襲。

凡飲不勝者，尊者不勝則卑者不升，卑者不

勝則升堂特飲。

凡公射，小射正贊決拾，小臣正贊袒，大射正授弓，小臣師授矢；卒射，小臣正贊襲。

凡公不勝飲公，則侍射者飲夾爵。

凡大射，三耦拾取矢，則司射命之；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則小射正作之。

凡射者之事及釋獲者之事，皆司射統之。

凡獲者之事，皆司馬統之。

凡鄉射于序，大射于澤宫。

共二十例。

附周官鄉射五物考一篇。

射禮數獲即古算位説一篇。

禮經釋例卷七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七

歙凌廷堪次仲學

射例

凡射皆三次，初射，三耦射，不釋獲；再射，三耦與衆耦皆射；三射，以樂節射，皆釋獲，飲不勝者。

廷堪案：《鄉射》記「始射，獲而未釋獲」，謂初射也；又云「復，釋獲」，謂再射也；又云「復，用樂行之」，謂三射也。射皆三次，不獨《鄉射》，即《大射》亦然，但節文小異耳。《鄉射禮》三耦射，「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宫，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注：「但大言獲，未釋其算。」《大射儀》同。此初射，三耦射，不釋獲，《鄉射》、《大射》無異也。《鄉射》第二次射，三耦拾取矢，衆賓受弓矢畢，司射升，「請釋獲于賓。賓許」。又云「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釋。』」注：「貫，猶中也。不中正，不釋算也。」三耦卒射，然後賓主人射，大夫與耦射，衆賓繼射。數獲畢，飲不勝者。《大射》第二次射，命耦及三耦拾取矢畢，司射「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公許」。又云「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揚觸，梱復，公則釋獲，衆則不與。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❶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是爲三侯。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司射遂進，由

❶「中」，原脱，今據唐石經、《清經解》本補。

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三耦卒射，然後君與賓射，公卿大夫及衆耦皆射，數獲畢，飲不勝者。此再射，釋獲，飲不勝者也。《鄉射》司射升堂，「請射于賓」，《大射》司射適阼階下，「請射于公」，不升堂者，尊君也。「『中離維綱，揚觸，捆復』」，及中三侯，皆獲者優君也，此外節文亦有不同者，詳見下。則《鄉射》與《大射》小異也。《鄉射》第三次射，司射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司射遂適階間，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注：「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又云：「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間若一。』」「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射」，數獲飲不勝者，皆如第二次射。《大射》第三次射，司射「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眂上射，命曰：『不鼓不釋。』」又云「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間若一。』」三耦卒射，君與賓、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繼射，數獲，飲不勝者，皆如第二次射。此三射，以樂節射，釋獲，飲不勝者也，亦《鄉射》與《大射》小異也。是凡射皆三次也。射必三次者，《大射儀》注云：「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樂爲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禮記·射義》文。以樂節射者，即禮射也，所謂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也。然則射以應樂爲上，中侯次之，故《論語》曰：「射不主皮，古之道也。」

又案：《鄉射禮》初射請射，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又云「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賓許。』」三耦卒射，司射升堂，北面告于賓。再射請射，請釋獲，司射皆升告于賓。卒射及數獲畢，釋獲者皆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三射，司射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餘皆如初。《大射》初射請射，司射「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告于公也。三耦卒射，司射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再射請射，司射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又司射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卒射及數獲畢，釋獲者皆阼階下，「北面告于公」，三射，司射適阼階下，請以樂于公，公許，餘皆如初。《鄉射》告于賓者，尊賓也。《大射》告于公者，尊公也。《鄉射》初射，告賓復告主人者，賓、主人敵也。《大射》再射，告于公，遂命賓者，尊賓以耦公也；告賓于西階者，賓在西階也；告公于阼階者，公在阼階也；《大射》再射，升自西階，請射于公者，便于命賓也；告賓于階上，告公于階下者，君臣之義也。此《鄉射》、《大射》之別也。

凡再射、三射，皆先升射，次取矢加楅，次數獲，次飲不勝者，次拾取矢，唯初射不數獲，不飲。

廷堪案：《鄉射禮》、《大射儀》二篇，其再射、三射，每射之中，皆五小節：三耦及衆耦升堂射，一也；射畢，司馬命取矢加楅，二也；釋獲者數獲，三也；設豐飲不勝者，四也；三耦及衆耦拾拾，更也。取

矢，五也。至于初射，但三耦射，獲而不釋獲，故無數獲及飲不勝者之禮。唯升堂射、取矢加楅、三耦拾取矢，三小節而已。取矢加楅者，備拾取矢也。數獲者，分勝負也。飲不勝者，示罰也。拾取矢者，備更射也。其升射、飲不勝者、拾取矢三節，皆射者之事。其取矢加楅、數獲二節，非射者之事，則相禮者爲之也。每射必拾取矢，以備更射。若三射畢，不復更射，亦必拾取矢以授有司者，示禮有終，且不苟也。《大射》賓與君不拾取矢者，尊之，故異於衆射者也。又再射飲不勝者後，有獻獲者及獻釋獲者二節，此則初射、三射所無者。二次爲射之大綱，五節爲射之細目，總其要而觀之，繁文瑣節，自有條理可求矣。

凡射，未升堂之前三揖，曰耦進揖，曰當階北面揖，曰及階揖。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誘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搢三而挾一个。揖進，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大射儀》司射誘射，「入于次，搢三挾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此升堂之前三揖也。《鄉射》初射，「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再射，「一耦揖升如初。又云「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階，階下揖。」賓、主人、大夫揖，猶耦進揖也。由其階降揖，猶當階揖也。由其階階下揖，猶及階揖也。又云「大夫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爲下射，揖進，耦少退。揖

如三耦」，三射皆如初。此《鄉射》升堂之前三揖也。《大射》初射，「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再射，一耦揖升如初。又云「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如三耦」，三射皆如初。此《大射》升堂之前三揖也。司射誘射者，教射也，故其儀與耦射同也。《大射》有次，在洗東南，故出次西面揖。《鄉射》無次，但于堂西袒、決、遂，故耦進東面揖也。《大射》賓侍君射，不揖者，君尊；不降階，賓不敢與之耦也。

凡射，既升堂之後三揖，曰升堂揖，曰當物北面揖，曰及物揖。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誘射，「升堂揖。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左物，北面揖。及物揖。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不去旌。誘射，將乘矢」；《大射儀》司射誘射，「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此升堂之後三揖也。《鄉射》初射，「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再射，賓主人射，「升堂揖。主人爲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三射如初。此《鄉射》升堂之後三揖也。《大射》始射，「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再射，諸公、卿升射如三耦，三射如

初，此大射升堂之後三揖也。又始射，司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再射，司射「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三射，司射「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鄉射》、《大射》皆同。此揖亦在升堂之後，然唯第一耦之上射有之，餘耦皆無也。《鄉射》或于庠，或于序，故曰「鉤楹內，由楹外」。《大射》用三侯，故曰「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其禮既殊，故誘射亦異也。

凡射後二揖，曰卒射揖，曰降階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揖。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三耦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再射、三射皆如初。此《鄉射》之射後二揖也。《大射儀》初射，三耦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再射，諸公卿卒射，降如三耦，三射如初。此大射之射後二揖也。大射卒射北面揖，不同鄉射南面揖者，君在堂上故也。司射誘射，「卒射，北面揖」，注：「不南面者，爲不背卿。」考下文，諸公、卿、大夫卒射，亦揖如三耦，❶此時卿已降矣，則非爲卿可知。

❶「亦」，原誤作「赤」，今據《清經解》本改。

敖氏繼公曰：「北面揖者，爲下射與君同物，不可南面揖於楹間，嫌也。」《鄉射》賓主人卒射，「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説決、拾，襲，反位，❶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賓主人分階，故多階上一揖，既降復升就席，故又有及階、升堂二揖也。又大夫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就席」。大夫降，無與升射者交于階前之揖者，大夫既降，復升就席，然後繼射者始升也。《鄉射》司射誘射，卒射，「南面揖，揖如升射。降」，此無升射，故無交于階前之揖也。《大射》司射誘射，「卒射，北面揖。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卒射揖後，復有降階揖者，《大射》諸侯禮，威儀多也。誘射無耦，而亦揖者，教衆射者，以行禮之節也。

凡拾取矢前四揖，曰耦進揖，曰當楅北面揖，曰及楅揖，曰上射進坐揖。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畢，「三耦拾取矢，「上耦揖進，當楅北面揖，及楅揖」，此拾取矢以前之三揖也。又云「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此揖唯上射有之，下射進坐不揖也。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又云「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揖皆進，如三耦。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説矢束。興，反位。而后耦揖進坐」，大夫爲下射，故耦進坐揖，大夫不揖也。三射畢，拾取矢，如初，此《鄉射》拾取矢前之四揖也。賓主人拾取

❶「反」，原誤作「及」，今據《儀禮注疏》改。

矢,「皆進階前揖。及楅揖,拾取矢如三耦」,此時賓東面,主人西面,故無當楅北面揖也。《大射儀》初射畢,「三耦拾取矢,「一耦出,出次也。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此拾取矢以前之三揖也。又云「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此上射之進坐揖也。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於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説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説矢束,退反位。此如《鄉射》大夫與其耦拾取矢之例,前取矢加楅時,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今大夫説矢束者,謙不敢兼取,欲與其耦拾取之。耦揖進,坐」,此亦上射進坐揖也。三射畢,拾取矢如初。此《大射》拾取矢前之四揖也。諸公、卿、大夫耦,進當楅,進坐,不云「揖」者,文不具也。蓋拾取矢耦進揖,猶射時耦進之揖也。當楅北面揖,猶射時當階北面揖也。及楅揖,猶射時及階揖也。拾取矢在庭,不升堂,且無物,故無升堂、當物、及物三揖也。進坐獨上射揖者,亦猶射時司射、命射、上射揖也。然命射之揖,唯第一耦之上射有之。此拾取矢進坐之揖,凡耦之上射皆有之,則與射時異也。又案:《大射儀》再射,取矢加楅,「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注:「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君與賓皆不拾取矢者,君尊,不可下同于臣,賓亦侍君射者,故優之,使異於衆也。

凡拾取矢,上射、下射各四揖;若兼取矢,則上射、下射各一揖。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畢，三耦拾取矢，「上射揖進，坐，此是進坐之揖。横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此上射取第一矢之揖也。又云「下射進，坐，横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上射」，此下射取第一矢之揖也。取第二、第三、第四矢，經雖無文，皆揖可知。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又賓主人拾取矢如三耦，三射畢，拾取矢如初。是鄉射拾取矢，上射、下射各四揖也。又再射畢，大夫與其耦拾取矢，「大夫進，坐，説矢束。注：「説矢束者，下耦，以將拾取。」興，反位。而后耦揖進坐，此進坐之揖。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揖」，注：「兼取乘矢者，尊大夫，不敢與之拾也。」此上射兼取四矢之揖也。又云「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此下射兼取四矢之揖也。三射畢，如初。是《鄉射》兼取矢，上射、下射各一揖也。《大射儀》初射畢，三耦拾取矢，「上射揖進，坐此進坐之揖。横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注：「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此上射取第一矢之揖也。又云「下射進，坐横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此下射取第一矢之揖也。亦四矢皆揖。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又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如三耦，三射畢，拾取矢如初。是《大射》拾取矢，亦上射、下射各四揖也。又再射畢，諸公卿大夫拾取矢，「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説矢束，退反位。耦揖進，坐此進坐之揖。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此

上射兼取四矢之揖也。又云「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此下射兼取四矢之揖也。三射畢，如初，是大射兼取矢，亦上射、下射各一揖也。《大射》「毋周」者，恐背君也。上射取矢自弓下，下射取矢自弓上，禮相變也。以禮例考之，與相敵者爲耦則拾取矢，卑者與尊者爲耦則兼取矢，示不敢與之拾也。

又案：《鄉射》、《大射》初射，三耦拾取矢畢，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鄉射》于西方，《大射》于次中。是誘射之矢，末耦之下射代爲取之，亦兼取矢也。《鄉射·記》「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注：「謂反位已禮成，乃更進取之，不相因也。」

凡拾取矢後四揖，曰既拾取矢揖，曰左還揖，曰北面搢三挾一个揖，曰既退與進者相左揖。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畢，三耦「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楅南，皆左還，北面，搢三挾一个。揖，皆左還，上射於右。與進者相左，相揖，退反位」，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又云「衆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此鄉射拾取矢後之四揖也。《大射儀》初射畢，三耦「既拾取矢，梱之。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注：「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不皆右還，❶亦以君在阼，嫌下射，故左還而背之也。」適楅南，皆左還，北面揖，搢三挾一个。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釋弓矢于次，説決、拾，襲，反位」，再

❶「右」，原誤作「左」，今據《儀禮注疏》改。

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又云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如三耦」。又云：「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此《大射》拾取矢後之四揖也。《鄉射》三射畢，「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弣以退，不反位，遂授有司于堂西」。《大射》三射畢，「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矢不挾，則無北面搢三挾一个之揖，射禮終，故節文亦異也。《鄉射》再射畢，賓、主人拾取矢，「卒，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退。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就席」。賓、主人拾取矢畢，皆升就席，故無與進者相左之揖，而有及階、升堂二揖也。又云大夫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退。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此大夫獨升，耦不升，故并無及階升堂之揖也。《大射》再射畢，拾取矢，若士與大夫爲耦，「大夫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進，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此即《鄉射》大夫與其耦兼取矢之例，故亦無與進者相左之揖也。

凡飲不勝者，未升堂之前三揖，曰耦進揖，曰當階北面揖，曰及階揖。

廷堪案：《鄉射禮》再射，飲不勝者，「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乃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袒執弓，反位。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北面于三

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説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北上。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三射，飲不勝者，如初。《大射儀》再射，飲不勝者，「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説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耦出，揖如升射」。三射，飲不勝者，如初。經云「揖如升射」，則亦當如射時未升堂之前，耦進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之三揖也。

凡飲不勝者，既飲之後二揖，曰卒觶揖，曰降階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揖。

廷堪案：《鄉射禮》再射，飲不勝者，耦進，「及階，勝者先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三射，飲不勝者，如初。《大射儀》再射，飲不勝者，耦出，「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又云

「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三射飲不勝者，如初，是飲不勝者既飲之後二揖也。此二揖猶射時卒射揖，降階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揖，及拾取矢時既拾取矢揖，既退與進者相左揖也。拾取矢在庭，故云進退；射與飲在堂，故云升降也。此飲在西楹之西，勝者不與，故無升堂揖、當物揖、及物揖三揖，與升射時不同也。又《鄉射》「賓、主人、大夫不勝，❶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受觶，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鄉射·記》「主人亦飲于西階上」，疏云：「此謂主人在不勝之黨受罰爵之時也。」賓主人飲罰爵，其禮異于衆耦者，優之也。

凡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畢，「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絶，以旌負侯而俟。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所擬以設楅處。命弟子設楅。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大射》初射畢，「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三侯，故云「皆」。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楅。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

❶「大夫」，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注：「《鄉射・記》當作「禮」。曰：『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是大射設楅之處，與《鄉射》同也。《鄉射》既設楅，「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于堂西，襲，反位。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楅，北括，乃退。司馬襲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謂四四分之。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楅」。《大射》：「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蓋楅者，承笴齊矢之器，故設于中庭，以備取矢委之，且爲行禮之節。又《鄉射》再射畢，取矢加楅，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三射同。《大射》再射畢，取矢加楅，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三射同。此則與衆耦異者也。

又案：《鄉射・記》云「楅，髤，橫而奉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此言設楅之儀也。楅制詳見《器服之例》。

凡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

廷堪案：《鄉射禮》再射，司射「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所擬以設中處。北面命釋獲者設中，遂視之。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釋獲者坐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興，受算，坐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大射儀》再射，司射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

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算于中，横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注：「《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是大射設中之處與鄉射同也。又《鄉射》、《大射》司射命射訖，「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大射》無「于中」二字。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大射》無此四字。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此釋獲也。卒射，取矢加楅訖，司射「立于中南，北面視算。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爲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横於《大射》作「諸」。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大射》仍有一「坐」字。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大射》作「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皆」，《大射》作「各」。曰：『左右鈞。』」此數獲也。三射如初。蓋中者，實算之器，設之當西序，以爲行禮之節也。

又案：《鄉射・記》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翿旌獲，白羽與朱羽糅；於郊，則閭中，以旌獲；於竟，則虎中，龍旜。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士，鹿中，翿旌以獲」，注：「國中，城中也。謂燕射也。於郊，謂大射也，大射於大學。《王制》曰：『大學在郊。』於竟，謂與鄰國君射

也」。此言中之等殺也。中之制見《器服之例》中。

凡有事于射則袒，無事于射則襲。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請射，三耦將射，三耦拾取矢，衆賓將射，賓主人大夫將射，賓主人拾取矢，大夫就其耦，兼取矢，皆袒、決、遂。司馬命獲者去侯、命取矢，司射命飲不勝者，皆袒執弓。《大射儀》司射請射，三耦射，三耦卒射，經云「説決拾，襲」，則射時袒決遂可知。司馬正命獲者去侯、命取矢，三耦拾取矢，君與賓射，諸公卿將射，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拾取矢，皆袒決、遂。❶ 再射，司馬注：「司馬正。」命取矢，司射命飲不勝者，皆袒執弓。是有事于射則袒也。《鄉射》司馬命去侯訖，命取矢加楅訖，賓、主人、大夫卒射，飲畢，賓、主人、大夫拾取矢訖，射畢，司射退射器，皆襲。《大射》司馬正命去侯訖，命取矢加楅訖，三耦卒射，君諸公卿卒射，衆耦拾取矢訖，飲畢，射畢，司射退射器，皆襲，是無事于射則襲也。《鄉射》司馬獻獲者，《大射》司馬正獻服不，皆襲。前司馬反位時已襲，故經不言也。《鄉射》、《大射》司射獻釋獲者，亦襲。此皆飲酒之禮，無事于射者也。司馬乘矢襲，《大射》司馬師乘之，復求矢，則司馬正乘之。司射數獲襲者，皆既射以後之事也。飲罰爵，勝者皆袒、決、遂，示能射也；不勝者皆襲，説決、拾，拾，即遂也。《鄉射》注：「遂，射韝也，以韋爲之，其非射時，則謂之拾。」示不能射也。《鄉射》三射，司射請以樂射，則襲。《大射》不云

❶「決」，原誤作「也」，今據呂校改。

「襲」，文不具也。與前初射、再射、請射袒、決、遂不同者，禮射異於能中，故袒、襲不相因而相變也。

凡飲不勝者，尊者不勝則卑者不升，卑者不勝則升堂特飲。

廷堪案：《鄉射禮》飲不勝者，「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受觶，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大夫飲，則耦不升」。《大射儀》飲不勝者，「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耦，謂士耦也。不升，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注：「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己尊枉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是尊者不勝則卑者不升也。又《鄉射》「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注：「尊者可以孤，無能對。」《大射》「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是卑者不勝則升堂特飲也。考經所云耦者，士也，《鄉射》遵者即大夫也。恒與士耦，《大射》諸公、卿、大夫或闕，亦以士爲耦。皆尊卑不同，故其禮與敵者異。若公卿大夫自相爲耦，則亦如《鄉射》賓、主人飲罰爵之例也。

凡公射，小射正贊決拾，小臣正贊袒，大射正授弓，小臣師授矢；卒射，小臣正贊襲。

廷堪案：《大射儀》公將射，與賓爲耦也。「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注：「授弓，當授大射正。」又云「公就物，小射正

奉決、拾以笥，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小射正坐奠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注：「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是贊決者小射正也。又云「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是贊袒者小臣正也。又云「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笥退奠于坫上，復位」，是贊拾者亦小射正也。又云「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是授弓者大射正也。又云「小臣師以巾内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是授矢者小臣師也。又云「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❶小射正以笥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是贊襲者亦小臣正也。前大射正授弓，故亦大射正受弓；矢既發，故無受矢之儀。前小射正贊決拾，故亦小射受決拾；前小臣正贊袒，故亦小臣正贊襲也。決、拾、袒、襲必贊者，公射威儀多也。

凡公不勝飲公，則侍射者飲夾爵。

廷堪案：《鄉射·記》「若飲君，如燕則夾爵」，注：「謂君在不勝之黨也。賓飲君如燕，賓媵觚于公之禮則夾爵。夾爵者，君既卒爵，復自酌。」《大射儀》飲不勝者，

❶ 「正」，原脱，今據呂校補。

「若飲公，則侍射者注：「侍射，賓也。」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君酒曰膳，臣酒曰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此即《燕禮》、《大射》主人獻士後，賓媵觶于公之禮也。惟媵觶，酌膳，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此酌膳下拜，下而未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下而未拜，故不云升成拜。及賓多一夾爵，爲小異。賓飲夾爵者，猶二人媵觶于公之時，賓受公酬之例也。飲公如媵爵之禮者，公尊也；賓飲夾爵者，如受公酬也。注云「夾爵，亦所以恥公也」，恐非。

凡大射，三耦拾取矢，則司射命之；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則小射正作之。

廷堪案：《大射儀》第二次射事竟，「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此請第三次射也。如初者，如第一次射竟、請射之儀也。又云「反搢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此言司射命三耦拾取矢也。又云「司射先反位。三耦拾取矢如初」，此言三耦承司射之命拾取矢也。如初者，如第一次射竟、三耦拾取矢之儀也。故曰：三耦拾取矢，則司射命之也。又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此言小射正作諸公卿大夫取矢也。如初者，如司射命三

耦之儀也。第一次射竟，但有三耦拾取矢，無公卿大夫，故不云小射正作取矢也。又云「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此言諸公卿大夫承小射正之作，降階在三耦既拾取矢之後也。如初位者，如第一次射竟，諸公卿大夫降即位之位也。又云「與耦入於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説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此言諸公卿大夫拾取矢也。又云「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説矢束，退反位。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進。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此言士與大夫爲耦，則兼取乘矢，不拾也。又云「諸公卿升就席。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説決、拾，襲，反位」，此言公卿升就席後，衆射者拾取矢也。故曰：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則小射正作之也。經文節次甚明。下經三次射竟，不云小射作取矢者，文不具也。《鄉射》初次射竟，司射命拾取矢，又云「司射作上耦取矢」，二次射竟，但云司射作拾取矢，不云司射命之者，《鄉射禮》簡也。《鄉射》命與作皆司射一人爲之，《大射》威儀多，故三耦拾取矢，則司射命之，諸公卿大夫及衆射者拾取矢，則小射正作之也。經文「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注以爲「禮殺代之」，似未得經意，敖氏繼公以爲衍文，則更非矣。

凡射者之事及釋獲者之事，皆司射統之。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賓對曰：『某不能，爲二三子。』許諾。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賓許。』」《大射儀》：「司射適次，《大射》有次，與《鄉射》異。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鉤弦。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此初射請射也。《鄉射》：「司射倚扑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大射》：「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此再射請射也。《鄉射》：「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大射》：「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不升堂，異於再射。北面請射于公，如初。」此三射請射也。《鄉射》：「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于堂西。三耦之南，北面，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大射》畫物畢，「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爲耦，不異侯。』大史許諾。遂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此初射比三耦也。《鄉射》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司射則告于賓，西階上。「適阼階上告于主人，主人與賓爲耦。遂告于大夫，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又云：「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大射》司射「適西階上，命賓御于

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則降，即位而後告。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搢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衆耦。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此再射比衆耦也。《鄉射》、《大射》司射誘射，皆「將乘矢」，此誘射也。《鄉射》初射，「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注：「作，使也。」上耦射」；《大射》初射，「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再射，三射，作射如初，此作射也。《鄉射》、《大射》初射，司射命曰：「無《大射》作「毋」，下同。射獲，無獵獲」；再射，命曰「不貫不釋」；三射，命曰「不鼓不釋」，此命射也。《鄉射》「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大射》：「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此告卒射也。皆射者之事也。《鄉射禮》請射後，「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乃納射器，皆在堂西」；《大射儀》司射請射後，「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總衆弓矢、楅，皆適次而俟」，此命納射器也。《鄉射》司射命「三耦拾取矢」，再射，三射，如初。《大射》同。此命拾取矢也，亦射者之事，而司射命之也，故曰：射者之事，皆司射統之也。又《鄉射》司射立于中南，北面視

算。《大射》同。此視算也。《鄉射》、《大射》再射畢，司馬獻獲者後。司射「襲，適洗，洗爵，《大射》作觚。升實之，降，《大射》作「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祭。《大射》作「皆有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大射》作「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飲，《大射》作「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爵，《大射》作「受虛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此獻釋獲者也。皆釋獲者之事也。《鄉射》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射》同。此命設中也。《鄉射》數獲後，司射命設豐，三射，如初。《大射》同。此命設豐也。《鄉射》三射畢，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大射》同。此命退中與籌也。亦釋獲者之事，而司射命之也。設豐後飲不勝者，亦司射命之。故曰：釋獲者之事，皆司射統之也。

凡獲者之事，皆司馬統之。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後，弟子取矢，委楅訖，「司馬襲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注：「撫，拊之也。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再射，三射，司馬乘矢如初。《大射儀》初射後，小臣委矢于楅訖，「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再射，司馬正坐，左右撫之；三射，司馬師乘之。此乘矢也。《鄉射》飲不勝者後，「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注：「爲其將祭侯。」獲者

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俎。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適左个，中亦如之。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司馬受爵，奠于篚」。《大射》飲不勝者後，「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此大侯之獲者。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此參侯于侯之獲者。皆如大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篚」，此獻獲者也，皆獲者之事也。又《鄉射禮》「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注：「事未至也。」將射，「司馬命張侯，弟子說束，遂繫左下綱」。注：「事至也。」《大射》張三侯，亦不繫左下綱，將射。不云司馬命張侯者，文不具也。此命張侯也。《鄉射》「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大射》不云，亦文不具。此命倚旌也。《鄉射》「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大射》：「司馬師命負侯者，注：「負侯，獲者也。」『執旌以負侯』。」公射亦司馬師命負侯。此命負侯也。《鄉射》耦升堂履物後，「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鉤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間。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再射，三射，去侯皆司馬命之。《大

射》耦升堂履物後，「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負侯皆許諾，三侯，故云「皆」。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再射，三射及公射，去侯皆司馬命之。此命去侯也。《鄉射》初射畢，「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司射告卒射，降。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侯而俟」，再射，三射，皆如初。《大射》初射畢，「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負侯許諾，如初去侯」，❶汪氏肇瀧曰：「去侯」二字疑衍。愚謂如初去侯，謂如司馬命去侯時也，汪說非也。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再射，三射皆如初。此命取矢也。取矢時，獲者仍負侯。《鄉射》司馬「命弟子設楅」，《大射》司馬正「北面命設楅」，小臣師設之。此命設楅也。鄉射畢，「司馬命弟子説侯之左下綱而釋之，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楅」；大射畢，「司馬正命退楅、解綱，小臣師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綱，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此命退楅、説侯綱、退旌也，亦獲者之事，而司馬命之，蓋獲者之事統于司馬。射時，獲者去侯，至射畢，命取矢、委楅時，獲者又許諾負侯，故取矢、設楅、退楅，亦司馬命之也。

又案：《大射》先委矢，司馬師乘之，復委矢，司馬正乘之；再射，司馬正乘之；三

❶「如」，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射，又司馬師乘之。鄉射一侯，大射三侯，故有三獲者。大侯之獲者，司馬正獻之，參侯干侯之獲者，司馬師獻之，皆以相變爲禮。諸侯官多，與鄉射僅一司馬者不同也。《鄉射》司正爲司馬。

又案：射器九，注所云「弓、矢、決、拾、旌、中、籌、楅、豐是也。弓、矢、決、拾四者，射者之器也；旌，獲者之器也；中、籌二者，釋獲者之器也，取矢必獲者許諾，以旌負侯，然後設楅，則楅亦獲者之器也。飲不勝者，必釋獲者數獲，然後設豐，則豐亦釋獲者之器也。凡射者之事，統于司射，如請射、比耦、誘射、作射命射、告卒射，皆司射之事；而納射器、拾取矢，亦司射命之也。凡獲者之事，統于司馬，如乘矢、獻獲者，皆司馬之事；而張侯、獲者倚旌、負侯、去侯，及取矢、設楅、退楅、説侯綱、退旌，亦司馬命之也。凡釋獲者之事，亦統于司射，如視算、獻釋獲者，皆司射之事；而設中、設豐、飲不勝者、退中，亦司射命之也。射禮繁縟，《鄉射》、《大射》二篇，司射與司馬迭爲進退，學者幾於心目俱眩，昌黎所以苦《儀禮》難讀也。今比其例而觀之，雖微文瑣節，井井然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始知《禮經》廣大精深，非聖人不能作也。

凡鄉射于序，大射于澤宮。

廷堪案：《鄉射禮》「主人戒賓」，注：「主人，州長也。」又云「乃席賓，南面，東上」，注：「不言户牖之間者，此射于序。」疏云：「鄉飲酒在庠，庠有室，此州長射于序，無室，無户牖，設席亦當户牖之處耳。」是鄉射之禮行于序也。又「主人戒

賓」，注：「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大夫也。」又司射誘射，「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注：「鉤楹，繞楹而東也。序無室，可以深也。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鄉飲酒義》曰『主人迎賓於庠門外』是也。庠之制，有堂有室也。今言豫者，謂州學也。」《鄉射·記》「射自楹間」，注：「自楹間者，謂射於庠也。」又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據此，則《鄉射》亦有行于庠者，但《禮經》此篇，自謂州長射于序耳。敖氏繼公曰：「此篇以『鄉射』爲名，而禮乃及於州黨之學者。君子之居或近於庠，或近于序，故其射也，各隨其所近而以行禮焉。此其所以不容不異也。」又大射必先行燕禮，燕行于路寢，則大射亦當於路寢。鄭《目録》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群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皆本《射義》而言。考《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鄭注云：「澤，宮名也。先令習射於澤，已乃射於射宮，課中否也。」據此，則大射又似行於射宮者。然射宮所在，經無可考，或因大射遂謂路寢、廷爲、射宮歟？

又案：《鄉射禮》「豫則鉤楹内」，注：「豫，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榭，宜從榭，州立榭者，下鄉也。今文豫爲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也。」竊謂注既云「《周禮》作序」矣，復以今文「豫」作「序」爲非，且下《記》云「序則物當棟」，正作「序」字，疑注説不

然也。

周官鄉射五物考

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周官·鄉大夫》鄉射五物之序也。前既云「和」、「容」，後復云「和容」，人多不得其解。昔之説一曰和、二曰容者，鄭司農曰：「和謂閨門之内行，容謂容貌。」鄭康成曰：「和載六德，容包六行。」説「四曰和容」者，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也。又馬融《論語注》「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容，有容儀。四曰和頌，合雅頌」。此皆因經文「和」、「容」前後再見，故强生異義，不知「頌」即「容」字。《史記·儒林傳》「徐生善爲容」，《漢書》作「頌」。師古曰：「頌，讀與容同。」是頌與容本無區别也。至于主皮之射，説者尤爲聚訟。考《周官》經文，明云「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然則此五者固在鄉射禮之中，不在鄉射禮之外也。今《鄉射禮》一篇，載在《禮經》，並未闕佚。不以經證經，而徒以意衡之，是亦説經者之過也。蓋一曰和、二曰容者，即《鄉射禮》之三耦射也。獲而未釋獲，但取其容體比於禮也。是爲第一次射。三曰主皮者，[1]即《鄉射禮》之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耦皆射也。司射命曰「不貫不釋」，蓋取其中也，故謂之主皮。馬氏《論語注》以主皮爲能中質是也。是爲第二次射。四曰和容、五曰興舞者，即《鄉射禮》之以樂節射也。司射命曰「不鼓不釋」，既取其容體比於禮，又取其節比於樂也。比於禮，故謂之

[1] 「三」，原作「二」，據上下文改。

和容，蓋如前三耦射也；比於樂，故謂之興舞，蓋取其應鼓節也。故前已言和容，此復言和容也。是爲第三次射。《鄉射·記》云：「禮射不主皮。」鄭氏注：「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爲儁也。」蓋古經師相傳之解，指第三次射而言，深得經意。不主皮爲第三次射，不鼓不釋；則主皮爲第二次射，不貫不釋可知矣。鄭氏不知主皮之射爲第二次射，而下以己意，謂張獸皮而射，故雖引《尚書傳》爲證，而亦不敢決之也。又考《論語》「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孔子稱爲古之道者。蓋時至春秋之末，鄉射但以不貫不釋爲重，而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不復措意，故孔子歎之，以爲古禮仍有不主皮之射也。「爲力不同科」，馬融注「力役之事，有上中下三科」，是别爲一事，與上句無涉。劉原父《七經小傳》不用舊説，而以下句解上句，後儒因之，遂謂主皮是貫革之射，非先王之禮。審如是也，則武王克殷，貫革之射已息，何以主皮猶在鄉射五物之中，而《鄉射·記》復舉之以證經乎？其非貫革也明矣。或者謂《鄉射·記》云「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則似鄉射之外更有此射者。此殊不然。《鄉射·記》所云，即指第二次射也。凡經所未言，見於記者甚多。即如此《記》中衆賓不與射者不降；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卒射即席而反位卒事；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主人亦飲于西階上之屬皆是，不獨主皮之射一節也。若貫革及張獸皮而射，尚何升降之有哉！或者又謂大射之侯有皮，鄉射之侯無皮，何故謂之主皮？此亦不然。主皮者，謂不失正鵠也。布侯謂之正，皮侯謂之鵠。鄉射用布侯而云主

皮者，舉皮以賅布，亦散文則通之義。經例往往如此，不足致疑也。然則主皮之射，考諸經而經合，考諸傳而傳合矣。彼説鄉射五物者，不於《鄉射禮》求之，無怪其乖隔鮮通而多紛紛之論也。

射禮數獲即古算位説

《鄉射》、《大射》數獲之位，即古籌算之位也。《禮記·投壺》「卒投請數」，鄭氏亦引《射禮》以注之。考《鄉射禮》，第二次射畢數獲，「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右獲者，賓黨也。二算爲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鄭注：「縮，從也。於數者，東西爲從。」釋獲者東面故。孔穎達《投壺》疏：「滿十純則從而委之，每十雙則東西縮爲一委。」經又云「每委異之」，鄭注：「易校數。」按：此籌皆東西直列也。經又云「有餘純則橫於《大射》作「諸」。下」，鄭注：「又異之也。自近爲下。」孔穎達《投壺》疏：「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純下，謂橫在十純之西，南北置之。」按：此籌皆南北橫列也。經又云「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鄭注：「奇猶虧也，又從之。」孔穎達《投壺》疏：「若唯有一算，則縮之零純之下，在零純之西，東西置之。」按：此籌又東西直列也。數右獲畢則數左獲，亦東面，「坐，兼斂算，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鄭注：「變于右。」賈疏：「右則一一取之於地，實於左手。此則總斂於左手，一一取之於左手，委於地，是變也。必變之者，禮以變爲敬也。」經又云「其餘如右獲」，鄭注：「謂所縮所橫。」楊信齋曰：「釋算之法，先數右獲，其算在地，以

右手取之於地，二算爲純，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於地，有餘純則横於下，奇則又縮諸純下。及其數左獲也，總斂其算於左手，以右手取之，二算爲純，即委之於地，十純則異之。其餘如右獲，謂有餘純則横於下，奇則縮於純下，如右獲之法也。」是數右獲、左獲雖有於地、於手之異，而其先直列，次横列，又次復直列，則皆同也。《大射儀》數獲亦然。其法，滿十位則直横遞列，恐其易淆也。蓋古九數布籌列位之本法，凡算皆用之，不獨射禮數獲也。故《既夕禮》云：「讀書釋算則坐。」鄭注：「必釋算者，榮其多。」然則數多皆釋算可知也。元郭若思《授時術草》乘除之位正如此，唯其位平列爲小異耳。自珠算盛行，古算籌算位皆已不傳，僅此見於《禮經》者，尚可推見聖人遺制。梅氏《古算器考》但引《周易》揲蓍以證古籌算，而不及此，蓋未之深考也。

禮經釋例卷七終

禮經釋例卷八目録

變　例

凡始卒于室，小斂後則奉尸于堂。

凡大斂于阼階上，既殯則于西階上。

凡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

凡楔齒、綴足爲奉體魄之始，奠脯醢爲事精神之始。

凡始卒、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薦新、遷柩朝廟、祖、大遣，皆奠。

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

凡奠席皆東面設之，無席之奠則統于尸。

凡奠于殯宫，皆饋于下室，唯朔月及薦新不饋。

凡朝廟奠、祖奠、大遣奠，皆薦車馬。

凡將奠，皆先饌於東方，徹則設于西方。

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

凡奠，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謂之要節而踊。

凡柩朝祖如大斂奠，朝禰如小斂奠。

凡重置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凡凶事無洗，或設盥于堂下，或設盥于門外。

凡君使人弔襚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

凡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

凡弔、襚、賵、贈、奠，於死者不拜。

凡主人之位，小斂前在尸東，小斂後在阼階下，謂之内位；既殯在門外，謂之外位。

凡婦人之位，小斂前在尸西，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阼階上，柩將行，始降在階間。

凡凶事交相右，吉事交相左。

共二十一例。

禮經釋例卷八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八

歙淩廷堪次仲學

變例

凡始卒于室，小斂後則奉尸于堂。

廷堪案：《士喪禮》「死於適室，幠用斂衾」，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張氏淳曰：「注曰『疾時處北墉下』。按《釋文》云『庸，如字，牆也，本亦作墉』。從《釋文》。」死而遷之南牖下。」《既夕·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注：「將有疾，乃寢于適室。」是始卒于室也。《士喪禮》小斂畢，「男女奉尸，侇于堂，幠用夷衾」，注：「侇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第上也。」是小斂後則奉尸于堂也。疏云：「初死，幠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當擬大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士喪禮》云「布席于户內，下莞上簟」，此小斂之席也，在室中，故曰户內。小斂在室中。又云「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注：「衽，寢卧之席也。亦上莞下簟。」此小斂後侇尸之牀也。在堂上，故曰「兩楹之間」也。

又案：宮室之制，室在堂後，南有牖，北惟墻，無牖也，士大夫以上皆同。《詩·豳風·七月》「塞向墐户」，毛氏傳：「向，北出牖也，庶人蓽户。」然則北牖蓋庶人之室，士大夫不爾也。《喪大記》「寢東首於北牖下」，注：「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

恒居北牖下，或爲北墉下。」考《既夕・記》「寢東首于北墉下」，陸氏德明《釋文》：「墉，音庸。」《喪大記》此語，本引《既夕・記》，當作「北墉下」，鄭注正之，是也。《論語集注》「禮，病者居北牖下」，蓋承《喪大記》之誤矣。

凡大斂于阼階上，既殯則于西階上。

廷堪案：《既夕・記》「大斂于阼」，注：「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士喪禮》大斂，「布席如初」，注：「亦下莞上簟，鋪於阼階上，於楹間爲少南。」疏云：「『布席如初』，初，謂小斂時。」《喪大記》「小斂於户内，大斂於阼」，是大斂于阼階上也。《士喪禮》陳大斂衣畢，「掘肂見衽」，注：「肂，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士喪禮》又云「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注：「軸，輁軸也。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敖氏繼公曰：「棺既升，則入于肂中，而蓋則置於序端歟。」又云「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注：「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于客位。』」是既殯則于西階上也。考《檀弓》，夫子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敖氏繼公曰：「大斂于阼，乃殯于西階上，象其由主位而往也。」蓋周人之制：大斂時，

猶以生人事之，故于阼階上；既殯，則以賓客事之，始遷于西階上矣。

凡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

廷堪案：《士喪禮》飯含，「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注：「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疏云：「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笄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舊有解云『遷尸于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祝當在北頭而南鄉，以其爲徹枕設巾，要須在尸首，便也。今商祝事位以北面，則尸南首明矣。若然，未葬以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尚幽闇，鬼道事之故也。唯有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又「掘肂見衽」，疏云：「此殯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鄭注上文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檀弓》又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禮運》云『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亦據葬後而言。則未葬已前，不忍異於生，皆南首，唯朝廟時北首。故《既夕》云『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注云：『是時柩北首。』必北首者，朝事當不背父母，以首鄉之故也。」是知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也。司馬氏光《書儀》曰「遷尸於牀上南首」，《朱子語類》亦從其說。然則尸柩南首，自鄭、賈以來，未有異義也。

凡楔齒、綴足爲奉體魄之始，奠脯醢爲事精神之始。

廷堪案：《士喪禮》「楔齒用角柶」，注：「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又云：「綴足用燕几」，注：「綴猶拘也。爲將屨，❶恐其辟戾也。」又云「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注：「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既夕記》：「楔，貌如軛，上兩末。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即牀而奠，當腢，用吉器。注：「用吉器，器未變也。」若醴，若酒，無巾、柶。」《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檀弓》「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毀道也，學者行之」，又云「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皆記楔齒、綴足、奠脯醢之事。《荀子》曰：「葬埋，❷敬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張氏爾岐曰：「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事精神之始也。」若然，則葬乃奉體魄之終，祭乃事精神之終也。

凡始卒、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薦新、遷柩朝廟、祖、大遣，皆奠。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注：「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此始卒奠也。此奠在室中。小斂畢，「乃奠。注：「祝與執事爲之。」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乃朼，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柢，執而

❶「屨」，原誤作「履」，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埋」，原誤作「理」，今據《荀子》改。

俟。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❶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此小斂奠也。此奠在堂上尸東。大斂畢，「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奥，東面。注：「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于尸。」祝反降，及執事執饌。注：「東方之饌。」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注：「如初，如小斂之儀。」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奠由楹内入于室，醴酒北面。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既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祝後，闔户。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此大斂奠也。朝夕哭，「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注：「入，入于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户，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此朝夕哭奠也。朔月奠，「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朼，釋匕于鼎。俎行，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啟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祝與執豆者巾，乃出。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

❶「西」，原誤作「面」，《清經解》本同，今據《儀禮注疏》改。

之儀。月半不殷奠」。注：「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此朔月奠也。又云「有薦新，如朔奠」，此薦新奠也。《既夕禮》遷柩朝廟，「乃奠如初，如初，如從奠之設。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此遷柩朝廟奠也。還柩車，「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注：「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將行而飲酒謂之祖，非祖廟之祖也。此祖奠也。葬日，大遣奠，「鼎入。乃奠，豆南上，綪。籩，嬴醢南，北上，綪。俎二以成，南上，不綪，特鮮獸。醴酒在籩西，北上。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此大遣奠也。《喪禮》皆奠而不祭者，朱氏熹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于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又案：《既夕禮》「遷于祖，用軸。重先，奠從。柩升自西階。奠俟于下，東面北上」。正柩畢，「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此仍是朝夕奠從柩而來者，❶設于堂上柩西也。又云「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此是徹從柩而來之朝夕奠也。又云「乃奠如初」，此方是設遷柩朝廟之奠也。朝廟畢，「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注：「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束，束棺於柩車。」又云「降奠，當前束」，注：「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束有前後也。」疏云：「未束以前，其奠使人執之，待束訖，乃降奠之，當束也。」此仍是朝廟之奠從柩而降者，設于堂下柩車西也。又云「徹奠，巾席俟于西方」，此是徹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也。又云「布席，

❶「此」，原作「北」，《清經解》本同，依文意改。

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此方是設祖奠也。

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奠于室中尸東，此始卒之奠也。小斂畢，奠于堂上尸東，此小斂之奠也。皆在尸東。大斂畢，乃奠，「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注：「自是不復奠於尸。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又云「奠由楹內入于室」，此大斂之奠也。朝夕哭，乃奠，「入，如初設」，注：「入，入于室也。」又云「錯者出，立于户西」，此朝夕哭之奠也。朔月奠，皆如初奠之儀。又云「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醴酒位如初」，此朔月之奠也。「有薦新，如朔奠」，此薦新之奠也。皆柩在西階上而奠在室中。《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畢，「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既夕·記》啟殯朝禰之儀，正柩畢，「奠升，設于柩西」，此從柩而行之朝夕奠也，設于堂上柩西。《既夕禮》質明，徹畢，「乃奠如初」，李氏如圭曰：「亦于柩西席前設之。」《既夕·記》「徹，乃奠」，此徹去從奠設朝廟之奠也，亦在堂上柩西。《既夕禮》載柩于車畢，「降奠，當前束」，注：「當前束，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既夕·記》朝祖廟後，「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此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也，設于堂下柩車西。《既夕禮》徹奠，此是徹朝廟奠。「乃祖」，注：「還柩鄉外，❶爲行始。」又云「布席，

❶「柩」下，原衍「車」字，今據《儀禮注疏》删。

乃奠如初」，《既夕・記》祖還車不易位，注據此。此柩將行之祖奠也。葬日，「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此徹祖奠也。祖奠徹于柩車西北，則祖奠當設于柩車東。又云「鼎入，乃奠」，此大遣奠也。祖奠、大遣奠，經不云設于何所。考《既夕・記》「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疏云：「正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人明之。」敖氏繼公曰：「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祖奠在柩車東，則大遣奠亦在柩車東矣。

又案：楊氏復曰：「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于尸東，小斂奠亦如之；既殯，奠于室之奥，設席東面，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亦如之；啟殯入廟，席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如初者，如室中之神席東面也，朝祖奠亦如之。降奠及祖奠、遣奠皆如之，但設于柩東爲異。」《既夕禮》朝廟，奠從，「席升，設于柩西」，注：「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竊謂：小斂以前，奠于尸東者，此時尸南首，奠在其右也；遷柩以後，奠于柩西者，此時柩北首，奠亦在其右也；至還車向外後，柩復南首，故奠于柩東，仍在其右矣。楊氏及注説皆欠分明。又祖奠、大遣奠柩已南首，故此二奠在柩東，楊氏并謂降奠亦在柩東者，非也。此時柩尚北首，故注以爲在柩西也。

又案：小斂以前，奠于尸者，疏云：「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此説是也。大斂以後，奠于室者，既殯，則以鬼神之禮事之矣。還柩以後，奠于柩者，蓋柩既離殯宫，則奠宜從柩，不能復設于殯宫之室也。疏云：「此奠不設于室者，室中神所在，非奠死之處也。」此説失之。

凡奠席皆東面設之，無席之奠則統于尸。❶

廷堪案：《士喪禮》「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又云「席設于奧，東面」。朝夕哭奠不云席，蓋因大斂奠之席。朔月奠及薦新奠，皆如初奠之儀，是室中奠席皆東面也。《既夕禮》遷柩從奠，「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疏云：「知神不西面者，《特牲》、《少牢》皆設席于奧東面，則天子諸侯亦不西面可知。」朝廟，乃奠如初；祖奠、布席，乃奠如初，是柩側之奠席亦東面也。又載柩畢，「降奠，當前束」，《既夕·記》「降奠席于柩西」，不云何面，當亦東面。大遣奠，經不云席，敖氏繼公曰：「此設之次，亦如殯奠。」既云如殯奠，則亦有席東面矣。至於始卒奠及小斂奠，經皆不云有席，蓋此時尸尚在席上，故不用席，奠無席，則統於尸也。從奠用席，不統於柩者，既殯則以神事之，不同未殯時也。

凡奠于殯宮，皆饋于下室，唯朔月及薦新不饋。

廷堪案：《既夕·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注：「燕養，平常所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汙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又云「朔月，若薦新，則不

❶「尸」，原誤「户」，據目録改。

饋于下室」，注：「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内堂。正寢聽朝事。」疏云：「大小斂奠、朝夕奠等，皆無黍稷，故上篇朔月有黍稷，鄭注云：『於是始有黍稷。』唯有下室若生，有黍稷。殷奠，自有黍稷，故不復饋食於下室也。」張氏爾岐曰：「朝夕之奠，有醴酒豆籩而無黍稷，至月朔殷奠乃有黍稷，如平時常食者，以下室又自有燕養之饌，故雖不設黍稷，而不爲薄也。既奠殯宮，又饋下室者，莫必神之所在故也。」蓋殯宮，正寢也；下室，燕寢也。疏云：「下室爲燕寢，故鄭舉漢法内堂況之。」然則士聽私朝於正寢，燕息於燕寢，皆恒居之處，故奠饋兩設也。

凡朝廟奠、祖奠、大遣奠，皆薦車馬。

廷堪案：《既夕禮》朝廟，「薦車，直東榮，北輈」，注：「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輈，轅也。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奠畢，「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注：「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污廟中也。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又云「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注：「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既夕·記》適祖廟，「薦乘車，鹿淺幦，于、笮、革靾，載旜，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道車，載朝服。槀車，載簑笠」，注：「凡道車、槀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疏云：「以車三乘皆當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是朝廟奠薦車馬也。《既夕禮》祖奠，「薦馬如初」，注：「柩動車還，宜新之也。」大遣奠，「薦

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注：「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槀序從。」是祖奠、大遣奠亦薦車馬也。祖奠言馬不言車，《既夕・記》朝廟奠言車不言馬，皆文不具也。

凡將奠，皆先饌於東方，徹則設于西方。

廷堪案：《士喪禮》小斂陳奠，「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注：「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大斂陳奠，「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毼豆兩，其實葵菹芋，嬴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注：「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朝夕奠，祝「由主人之北適饌」，注：「適饌，適新饌。」考前徹小斂奠，「乃適饌」，注：「東方之新饌。」敖氏繼公曰：「適東方之饌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則此朝夕奠亦饌于東方也。朔月奠，「東方之饌亦如之」；薦新「如朔奠」。《既夕禮》遷柩朝廟奠，「東方之饌亦如之」。《既夕・記》「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注：「既祖，祝乃饌。」敖氏繼公曰：「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既夕禮》大遣奠，「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蜱醢、葵菹、嬴醢；四籩：棗、糗、栗、脯；醴、酒」，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是知未奠之前皆饌于東方也。《士喪禮》徹小斂奠，「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注：「爲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

之。」徹大斂奠，「設于序西南，直西榮」；徹朔奠，「其設于外，如于室」，注：「外，序西南。」《既夕禮》徹祖奠，「設于西北」，注：「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❶柩車在庭，當階間，則柩車西北即序西南矣。朝夕奠但云「卒徹」，不云「設于序西南」者，文不具也。是知既徹之後皆設于西方也。徹遷柩從奠，不設于序西南者，注云：「已再設爲褻也。」從奠即朝夕奠。徹朝廟降奠不設于序西南者，注云：「非宿奠也。」此降奠亦再設之奠，例與前同，注說恐非。《既夕·記》「小斂，辟奠不出室」，注：「未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既夕禮》徹大遣奠，「徹巾，苞牲，取下體」，注：「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士苞三个，亦得俎釋三个。《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小斂辟奠，爲事之始，未忍以神事之；大遣奠爲事之終，以賓客事之，故皆不設於西方也。

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

廷堪案：《士喪禮》設小斂奠，夏祝及執事升自阼階，奠畢，降自西階。徹小斂奠，「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又云「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此奠于堂者也。大斂奠，「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奠畢，「由楹西降自西階」。徹大斂奠，「徹者盥于門

❶「猶」，《清經解》本同，叢刊本《儀禮注》作「由」。

外，燭先入，升自阼階」。又云「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朔月奠，「如朝夕哭之儀」。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面足，序出，如入」，此皆奠于室者也，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朝夕奠但云「降自西階」，不云升自阼階者，文不具也。《既夕禮》遷柩朝廟，設從奠，「升降自西階」；徹從奠，「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設朝廟奠，「升降自西階」，此亦奠于堂者。奠升不由阼階者，注云：「柩北首，辟其足也。」《士喪禮》君臨大斂，奠亦「升自西階」，注云：「以君在阼。」故升不由阼階也。《既夕禮》徹降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注：「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❶疏云：「凡奠於堂室者，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於庭者，亦由重北，東方來陳，由重北而西，徹訖，由重南而東，象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也。但設奠於柩車西而東面，則徹者由奠東而西面徹之也。」此奠于庭者也，故疏云然。祖奠，「布席，乃奠如初」，徹祖奠，「徹者東」，注：「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大遣奠注：「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祖奠、大遣奠亦奠于庭者，故如降奠之儀，即疏所謂「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也。

凡奠，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謂之要節而踊。

❶「南東」，原誤作「東南」，今據《儀禮注疏》改。

廷堪案：《士喪禮》小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奠畢，「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疏云：「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爲踊之節也。」又云：「奠者降反位，必由重南東者，以其重主道，神所憑依，不知神之所爲，故由重南東而過，是以主人又踊也。」由重南東者，由重之南而東也。大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奠畢，「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注：「爲神馮依之也。」疏云：「鄭解奠至重即踊者，重主道，爲神馮依之，故丈夫取以爲踊節也。」君臨大斂畢，「乃奠，升自西階。不升自阼階，注云：「以君在阼。」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注：「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疏云：「上文大斂奠，升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而東，丈夫踊。此注不云降時踊者，以經直有君與主人、丈夫踊節，故不言降時踊節也。」朝夕哭，乃奠，「升，丈夫踊」，奠畢，「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朔月奠，「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有薦新，如朔奠」。《既夕禮》朝廟奠，「升降自西階。注：「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主人要節而踊」，注：「節，升降。」疏云：「奠升時主人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❶主人踊，此不言婦人，文不具也。」《既夕·記》朝于禰廟，奠「升降自西階，❷主人要節而踊」，疏云：「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此奠時要

❶「南」下，原衍「東」字，今據《儀禮注疏》删。
❷「降」，原誤作「階」，今據《儀禮注疏》改。

節而踊也。《士喪禮》徹小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既徹，「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徹大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既徹，「降自西階，婦人踊」。徹朝夕奠及朔奠、從奠，不云踊者，文不具也。徹無由重南東之踊節者，變于奠也。此徹時要節而踊也。皆奠于堂室者，故以升階、降階爲節。既夕禮設祖奠，「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大遣奠，「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注：「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既奠，❶由重南東。」疏云：「奠來時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而東。此奠饌在輅之東，言由重北者，亦是由車前明器之北鄉柩車西設之。設訖，由柩車南而東者，禮之常也。」此奠時要節而踊也。將祖，徹降奠，即朝廟奠，隨柩而降奠于庭者。「主人要節而踊」，注：「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疏云：「上篇徹小斂、大斂奠時，皆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今奠在庭，無升降之事，直有往來。經云『要節而踊』，明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但此經直云『主人要節』，知有婦人亦踊者，以下經徹祖奠時，男子婦人並有踊文。❷則知此要節踊內，亦兼婦人也。」徹祖奠，「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注：「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疏云：「小斂奠

❶「既」，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❷「男子婦人」，原誤作「婦人男子」，今據《儀禮注疏》改。

者，門外盥訖，入，❶升自阼階，丈夫踊。今徹者亦門外盥訖，入由重東，主人踊，故云『猶其升』也。」此徹時要節而踊也。皆奠于庭者，故以來去爲節，來象升階，去象降階也。至於從柩而行之夕奠，亦設于堂，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亦設于庭，皆不要節而踊者，再設故也。

凡柩朝祖如大斂奠，朝禰如小斂奠。

廷堪案：《既夕禮》「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注：「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是柩朝祖如大斂奠也。《既夕·記》「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啟」，注：「祖尊禰卑也。士事福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疏云：「先朝禰，後朝祖，故先於禰廟，饌至朝設之故也。『如小斂奠』者，則亦門外特豚一鼎，東上，兩甒醴酒，一豆一籩之等也。」是朝禰如小斂奠也。考《祭法》：「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鄭注：「當爲『皇考』，字之誤。」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鄭注：「適士，上士也。」孔氏《正義》曰：「適士二廟一壇者，上士也。天子三等，諸侯上士，悉二廟一壇。」孔君知諸侯上士亦二廟者，蓋據《既夕·記》而言也。《王制》、《禮器》並云士一廟，皆中下士祖禰共廟之制，即上經所謂祖廟是也。

凡重置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廷堪案：《士喪禮》襲畢，「重木刊鑿之。

❶「入」，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甸人置重于中庭，❶三分庭一在南」。注：「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此言置重之處也。又云：「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注：「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幂用疏布，久之，注：「久讀爲灸，❷謂以蓋塞鬲口也。」繫用靲，縣于重。注：「靲，竹篾也。」敖氏繼公曰：「靲字從革，似當爲革之屬。」幂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靲，賀之，注：「賀，加之。」結于後。」注：「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此言重之制度也。《既夕禮》「遷于祖，用軸。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又云「置重如初」，注：「如殯宮時也。」疏云：「亦如上篇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重爲行禮之大節，小斂奠，大斂奠，朝夕奠，經皆云「奠者由重南東，❸丈夫踊」，故遷于廟，其置重之處，亦如在殯宮之時，以奠于廟亦有要節而踊之儀也。《士喪禮》「祝取銘，置于重。」疏云：「以銘未用，待殯訖，乃置于肂。」《既夕禮》，啟殯，祝「取銘置于重」。殯時，銘在肂，至啟殯，故復置于重也。設祖奠時，「祝取銘，置于茵」，此不置于重者，注云「重不藏」故也。《雜記》「重，既虞而埋之」，鄭注：「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正義》曰：「《既夕禮》，當作「記」。初喪當作「將葬」。朝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不入。重不入者，謂將嚮祖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

❶ 「重」，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❷ 「灸」，原誤作「炙」，今據《清經解》本改。
❸ 「南東」，原誤倒，據上下文意乙正。

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道左，主人位』。此注『就所倚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此埋重之處也。《既夕禮》將葬，「甸人抗重」，注：「重既虞將埋之。」疏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未虞以前，以重主其神。❶虞所以安神，雖未作主，初虞其神即安於寢，不假重爲神主。又士、大夫無木主，明亦初虞即埋之也。」此埋重之時也。

又案：張氏爾岐曰：「重以依神，若置之近南，殆若推而遠之矣。且參分庭句，一在南句，亦覺不文。本經言參分庭一在南者不一，其自外入而言，據外近南者也；其自内出而言，據内近北者也，重固自内出者也。」考經文明云「參分庭一在南」，不云「一在北」。張氏此言，顯與經違，❷不可從也。

凡凶事無洗，或設盥于堂下，或設盥于門外。

廷堪案：《士喪禮》將小斂，饌于東堂下，「設盆盥于饌東，❸有巾」，注：「爲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又云「西方盥，如東方」，注：「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此設盥于堂下者也。將大斂，「祝、徹盥于門外」，注：「小斂設盥于饌東，有巾。❹大斂設盥于門外，❺彌有威儀。」疏謂陳大斂饌訖，當設盥于門外也。將朝夕奠，「徹者

❶「主」，原誤作「生」，今據上下文意改。
❷「經」，原誤作「違」，今據《清經解》本改。
❸「盆盥」，原倒作「盥盆」，今據《儀禮注疏》乙正。
❹「有」，原誤作「布」，今據《儀禮注疏》改。
❺「門」，原誤作「外」，今據《儀禮注疏》改。

盥于門外」。《既夕禮》請啟期後，「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疏云：「按小斂設盆盥在東堂下，大斂設盥於門外，雖不言東方，約小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亦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則此設盥亦在門外東方，如大斂奠也。」此設盥于門外者也，蓋凶事略，不設洗，惟設盥以代之。《士虞禮》在既葬之後，始設洗，然亦「設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異於吉時之洗在東階東南也。

凡君使人弔襚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

廷堪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注：「成踊，三者三。」疏引《曾子問》，「三者三，凡九踊也」。「君使人襚。注：「衣被曰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疏云：「亦如上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首成踊。」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既夕禮》「公賵，玄纁束，馬兩。注：「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穀梁傳》：「乘馬曰賵，衣衾曰襚。」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馬入設。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士受馬以出。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是君使人弔襚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也。拜而成踊，所以尊君也。《士喪禮》始卒，

主人「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注：「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不踊，但哭拜而已。」「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注：「主人徒哭不踊，別于君襚也。」小斂後，「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擯者出，告須，以賓入。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既夕禮》「賓賵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主人拜于位，不踊。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如公賵也。是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也。拜而不踊，所以別於君也。又《既夕禮》柩車發行，「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主人哭，拜稽顙」，不云成踊者，禮殺故也。

又案：吉事之拜，以稽首爲最重；凶事之拜，以拜稽顙成踊爲最重，皆見君之禮。拜稽顙成踊者，即《周禮》九拜之振動也。杜子春曰：「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最爲得之。先、後鄭不能引伸其説，而各下己意，經義遂晦。今以《禮經》證之，始知其説之確也。踊與稽顙皆非拜，拜而成踊，謂之振動，猶之拜而後稽顙謂之吉拜也。《大祝》九拜之

序，稽首、頓首、空首三者，皆吉事之拜，由重而輕；振動、吉拜、凶拜三者，皆凶事之拜，亦由重而輕，次第固井井也。鄭、賈而後，説九拜者，如陳氏祥道、黄氏度、鄭氏鍔、吴氏澄、田氏藝衡、王氏廷相、顧氏炎武、毛氏奇齡、閻氏若璩、惠氏士奇、江氏永諸君，於振動之拜，大率依違于先、後鄭之間，否則略而不言，即或别創一解，亦無定見。最謬者，方氏苞之説也。方氏之言曰：「振動未嘗拜，如《聘禮》賓入門，公再拜，賓辟，賓致命，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辟與三退時，必振動，以示不敢答拜，而震慴不寧，更甚于答拜，故列於五拜之前也。」不知《聘禮》公當楣再拜者，拜聘賓之君之命，非拜聘賓也。故聘賓三退負序，不敢答拜，厭於其君，盛禮不在己也。前此入大門時，公再拜，賓辟，不答拜，亦然，主國之君，非爲己拜，何震慴不寧之有？方氏所云，不獨陋妄穿鑿，且不明禮意矣。爲人使者不答拜，是禮之通例，《聘禮》之外，如《昏禮》、《公食大夫禮》、《覲禮》之使者皆然。《禮經》其在，可考而知也。詳見《通例》。方氏不之知，而曲爲之説，真方隅之見也，故爲附辨於此。

凡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

廷堪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巫止于廟門外，注：「凡宫有鬼神曰廟。」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君釋采，入門，主人辟。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君哭，主人哭，

拜稽顙，成踊，出。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❶乃斂。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乃奠，升自西階。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卒奠，主人出，哭者止。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是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也。又云「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此大夫、主人亦拜之成踊者，敬大夫也。不稽顙者，殺于君也。

凡弔、襚、賵、贈、奠，於死者皆不拜。❷

廷堪案：《士喪禮》之弔襚及《既夕禮》之賵贈，經皆不云拜，是賓於死者不拜也。自始卒奠以至大遣奠，經亦不云拜。是主人於死者不拜也。陸氏隴其曰：「《士喪禮》上、下二篇，止有主人拜賓之文，而於柩，於重，於奠，皆未嘗拜。至《士虞禮》設饌後，始言主人再拜稽首。自虞以前，豈經文略而不言歟？抑主哀不主敬，而不拜歟？賓之弔奠賵贈，亦皆不

❶「東」，原誤作「東」，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皆」字，目録無。

言拜。」汪氏紱曰：「喪禮急遽，初喪尤甚。虞禮以前，皆不言拜，與吉反也。」竊謂：弔襚賵贈，皆賓與主人行禮，故於死者不拜；奠異於祭，未忍全以鬼神之禮事之，故於死者亦不拜，非主哀不主敬之謂，亦非急遽之謂也。

凡主人之位，小斂前在尸東，小斂後在阼階下，謂之內位；既殯在門外，謂之外位。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哭位，主人「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注：「衆主人，庶昆弟也。」此室中之位也。「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注：「室中位也。」沐浴畢，「主人入，即位」，飯含畢，「主人襲，反位」，注：「位在尸東。」小斂畢，「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皆室中尸東之位也。「奉尸，侇于堂。男女如室位，踊無算」，則堂上尸東之位也。又云「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又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注：「即位踊，東方位。」此阼階下西面之位也。「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大斂，「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大斂畢，「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衆主人復位」。又云「卒塗。主人復位，踊，襲」，皆阼階下之位也。蓋主人雖位在阼階下，至大斂時，仍升堂即尸東之位；斂畢，始復阼階下之位也。大斂奠畢，「主人揖，就次」，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笫可也。」至此，則主人居次矣。《既夕·

記》既殯，「居倚廬」，注：「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次在門外，故有事先即外位，然後入即内位也。《士喪禮》朝夕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又云「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注：「辟，開也。凡廟門，❶有事則開，無事則閉。」此門外之位也。又云「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又云「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此門内之位也。朝夕奠畢，「賓出，主人拜送。衆主人出。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此又門外之位也。蓋主人雖位在門外，至朝夕哭時，仍入門即阼階下之位，至哭畢，始復門外之位也。「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注：「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亦謂門外位也。

又案：《既夕禮》設祖奠畢，「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入，復位」，注：「主人也，自死至於殯，自啟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内位。」疏云：「自死至於殯在内位，據在殯宫中；自啟至於葬在内位，據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内不異，故總言之。在内位者，始死未小斂以前，位在户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若自啟之後，在廟位，亦在阼階下也」。考《既夕禮》，

❶「門」，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啟殯，「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注：「如初，朝夕哭門外位。」此初啟殯時，尚是門外之位也。又云「主人拜賓，入，即位，袒」，此則殯宮阼階下之位也。至入祖廟，柩升自西階，主人從升，正柩畢，「主人柩東，西面」，此亦如小斂侇尸于堂之位也。設從奠畢，主人「降，拜賓，即位，踊，襲」，此方是即廟中阼階下之位也。至於公賵，「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賓賵，「主人拜于位」，亦皆廟中阼階下之位。蓋啟殯後則與未殯時同。故未殯時，主人之位恒在阼階下；啟殯後，主人之位亦恒在阼階下，不復就外位也。

凡婦人之位，小斂前在尸西，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阼階上，柩將行，始降在階間。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哭位，「婦人俠牀東面」，注：「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衆婦人則户外北面。此尸西之位也。言東面，則在尸西可知。小斂畢，「奉尸侇于堂，男女如室位」。又云「婦人阼階上西面」，此阼階上之位也。大斂時，「婦人尸西東面」，至大斂畢，「婦人東復位」，仍復阼階上之位也。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南上」，既井椁，「婦人哭于堂」，此位當亦在阼階上。是婦人之位，自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阼階上也。《既夕禮》還柩車，婦人降，「即位于階間」，注：「位東上。」張氏爾岐曰：「婦人在車後南面，故注云『東上』。」至此，婦人始降在階間者，柩車將行，故婦人于車後送之也。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時，男女、内外、親疏、上下之分

不可以不正，此亦治喪馭繁處變之大法也。」考男女之位，小斂前，親者在室，以尸東、尸西爲別；親者，注：「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以户外、堂下爲別；衆婦人户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小斂後，以阼階上、阼階下爲別。既殯無事，則主人入于次。婦人無事，或退處于房中歟？

又案：《既夕禮》既葬，「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注：「反哭者，於其祖廟。」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注：「出即位，堂上西面也。」此反哭之位。主人東面，主婦西面，與始卒哭位正相反；且主人升自西階，婦人升自阼階，蓋相變以爲禮也。

又案：張氏爾岐曰：「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喪。」又曰：「喪之即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爲禮，起於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爲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而祔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祔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竊謂：葬禮在《士喪》下篇，是葬者喪禮之終也；葬後乃虞祭，是虞者祭禮之始也。然則人子未葬，不但不可以服官，并不可以祭也。張氏之言，真深於經術之言哉！

又案：明盧氏格曰：「朱文公父喬年，以紹興十三年卒，葬於崇安縣之五夫里。

後二十七年爲乾道五年，其母祝夫人卒。卜得兩地，欲兩承其吉，乃於明年五月，遷父於白水里鵞子峰下，而葬母於建安縣天湖之陽，而自爲文以紀之。儒者抱利欲之心，貪慕富貴，忍使父母之魄遠離故鄉，斯已奇矣。又且遷其父骨，使枯魂不安，疑皆非君子所爲，而竟已爲之，則愚蒙不肖之子，尚足責乎！」夫相墓之說，皆妖妄詭誕，不應經義，本不足辨，特以惑溺者往往藉口於朱子，故録盧氏此論，以諗世之爲人子者。

凡凶事交相右，吉事交相左。

廷堪案：《既夕禮》啟殯，「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注：「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疏云：「周祝降階時當近東，夏祝升階當近西，是交相右也。」考凶事交相右者，此經是也。吉事交相左者，如《鄉射》、《大射》耦降，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三耦拾取矢，退，與進者相左；二次射，司馬命去侯畢，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飲不勝者，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三次射，司馬命去侯畢，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燕禮》、《大射》二人媵爵于公，序進酌散，交于楹北，皆是也。

又案：《士喪禮》飯含，「商祝襲祭服」，注：「商祝，祝習商禮者。❶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設重，「夏祝鬻餘飯」，注：「夏祝，祝習夏禮者也。❷夏人教以

❶「祝」，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❷「祝」，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忠，其於養宜。」又「祝取銘，置于重」，注：「祝，習周禮者也。」此外經有言夏祝者，有言商祝者，有但言祝者，賈疏析之甚詳。徐氏乾學曰：「夏祝事簡，商祝事繁，周祝文飾，實兼兩者。周制博采夏、商，周人講習夏、商之禮，所謂『監于二代，郁郁乎文』者以此。《儀禮》所以爲萬世之經也。」

封建尊尊服制考

《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二者，以爲之經也；其下四者，以爲之緯也。所謂尊尊者，皆封建之服，何休所謂「質家親親，文家尊尊」是也。先王制禮，合封建而言之，故親親與尊尊並重。封建既廢，尊尊之義，六朝諸儒或有能言之者。宋以後儒者，因陋生妄，於其所不知，輒以己意衡量聖人，由是説《喪服》者日益多，而禮意日益晦，心竊惑焉。謹取經與傳言尊尊之義者，別輯爲一篇，名曰《封建尊尊服制考》，而以《戴記》釋經與傳者證之，俾讀者一覽而知，不致迷於所往，庶於經義不無少裨焉。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

地者皆曰君。」疏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

廷堪案：注與疏皆謂士不得君稱，顯與經、傳相違。敖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説是也。詳見下「妾爲君」及「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緦麻三月」章「貴臣貴妾」。鄭氏蓋因《大傳》有尊尊之説，知是封建之制，遂謂士卑無臣，别於大夫，以見尊尊之義。不知士有臣，從經傳之説，而尊尊之義乃益明也。敖氏知士有臣，但據經傳知之，亦未知喪服尊尊之義全繫乎此也。

又案：《大傳》即《喪服》之大傳也，别於《小記》，故名「大傳」。鄭《目録》云：「名《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别録》屬通禮。」陳澔《集説》仍之，皆不知爲《喪服》之大傳。惟元吴氏澄謂統論《喪服》之大凡，如《易》之《繫辭》爲《易大傳》，故亦名《大傳》。然吴氏説《喪服》經傳。終不識尊尊之義，亦屬一知半解而已。

父爲長子。注：「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别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廷堪案：《喪服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大傳》：「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凡經、傳所云長子、衆子、適子、庶子者，皆封建之制也。子皆妻之子，則以傳重者爲

長子，其餘皆衆子。有妾子則以傳重者爲適子，其餘皆庶子。「期服」章「爲衆子」，注以衆子、庶子爲士與大夫之别，恐未必然。蓋適子、庶子爲妻、妾之分，故此傳是士禮，亦有庶子之稱也。士無妾子，則爲長子衆子；有妾子，則爲適子庶子。蓋傳重與不傳重之分，非士與大夫之分也。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注：「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廷堪案：傳所云「受重者」，所受宗廟、土地、爵位、人民之重也，唯封建始有之，即上傳之「傳重」也。《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考《記》本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與傳文正同，注亦明晰。近休寧戴氏，據《通典》所載賀循引《喪服》制曰「於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改之，好奇者多從其説。竊謂《儀禮》有《開成石刻》可憑，《通典》傳刻易淆，似未可據以改經也。邇來校書家喜援别書所引者以改本文，其風皆戴氏開之，流弊恐未有艾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注：「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廷堪案：經所謂君，指士而言也。然則士卑無臣，不得稱君，即注亦不能自守其説矣。君者，對臣妾之稱也。「緦

麻」章士有貴臣、貴妾，妾既稱君，則臣亦得稱君。注亦知己説之難通，故於「貴臣、貴妾」下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鄭前注以士爲卿士，蓋曲護己説，不知「緦麻」章承上文「士爲庶母」而言，尚得云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乎？疏不破注，自是唐人師法，然經既云士有貴臣，則不得云「士無臣」，違經而從注。考《特牲饋食·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是士有臣之明證也。又案：上經「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君，謂有地者也。」疏乃云「士雖有地不得稱君」，不但與經違，并與傳違，則疏説不可從也明矣。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廷堪案：上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云：「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是注與疏皆以士不得稱君也。今考此經云「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言公、卿、大夫之臣唯室老非衆臣，士之臣唯貴臣非衆臣也。經所云「公」，指諸侯也；經所云「士、大夫」，指侯國之士與卿大夫也。傳所云「公」，即經之公也；傳所

云「卿大夫」，即經之大夫也；傳所云「士」，即經之士也；傳所云「室老」者，卿大夫之貴臣也；傳所云「貴臣」者，即士之貴臣，如《曲禮》所云「士不名家相」是也。注既以士卑無臣，不得稱君，則不得不以經之士爲卿士，又不得不以傳之士爲邑宰。下經「緦麻三月」章「士貴臣貴妾」，又不得不以爲公士大夫之君。然則疏所云「士無臣」者，皆遷就注說而爲之也。其實士有臣，已見之經與記也。《士昏禮》納采，「主人授老雁」，此《曲禮》所云「士之家相」，即士之貴臣也。《聘禮》賓問卿，「大夫降授老幣」，是此傳所云「卿、大夫之室老」，即卿、大夫之貴臣也。蓋卿、大夫臣多，故傳云「室老」以別之。士臣少，故但云「貴臣」而已，此外則衆臣也。以傳釋經，又以他經釋傳，學者可以無疑矣。敖氏以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說與經傳合，而又引李微之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今依本文讀之，與傳正合，固不必改經從己也。

又案：《論語》：「雍也，可使南面。」此南面指人君，亦兼卿、大夫、士言之，非春秋之諸侯及後世之帝王也。考《少牢饋食禮》爲祭期，「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又「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檀弓》司寇惠子之喪，「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此卿大夫之南面也。《士冠禮》初加、再加，皆云「出房，南面」，三加「如加皮弁之儀」，賓醴冠者，「筵于户西，南面」。《特牲饋食禮》夙興，主人

「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此士之南面也。是有地有爵者，皆得南面稱君而治人也。後儒乃以南面爲帝王之稱，此與說「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謂孔子各許三子以諸侯之位者同一謬也。包咸以南面爲諸侯，朱注以南面爲人君聽治之位，皆不云帝王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父卒則爲母。注：「尊得伸也。」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注：「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廷堪案：《儀禮·喪服》篇「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兼所生母而言者也。何以知之？《喪服》經傳當封建之世，合尊尊、親親而制者。漢以後，封建既廢，儒者不識尊尊之義，故於此經多失其旨。案「齊衰期年」章「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此言適母也，父在，則其服齊衰期年。「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庶子爲母」，注：「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傳曰：「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

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言大夫之庶子不爲後者，爲其所生母也。父在，則其服大功九月。「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言庶子爲後者，爲其所生母也。父在，則其服緦麻三月，傳於父在適母謂之私尊，所生母謂之私親，皆厭於至尊，不得伸其私，所謂尊尊之義也。又「大功九月」章「公之庶昆弟爲母」，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此言諸侯之庶子不爲後者，父卒亦爲所生母大功九月。是父雖卒，猶爲嗣君所厭，不得伸，故傳以爲先君餘尊，亦尊尊之義也。若爲後之庶子父卒爲母，並得伸其齊衰三年也。或謂經傳無所生母明文，何以知其兼言之也？案「齊衰三年」章又云「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又云「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夫慈母亦父妾也，非其所生，尚爲之三年，而謂所生母不得三年乎？蓋經所云「繼母如母」者，謂如適母也；「慈母如母」者，謂如所生母也。經文簡括，儒者罕通其意，唯漢鄭氏能窺見之，故其於「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

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於「慈母如母」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伸齊衰三年也。鄭氏此注，直可補經。後人熟視無覩，遂使聖經賢傳，千年來幾淪長夜，良由尊尊之義不明故也。禮意精深，原不易曉，而後世反道亂常之論，顯悖天經地義，又皆陋儒說《春秋》者啓之，尤不可以不講。考《春秋》隱公二年經「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公羊》以爲隱公之母，《穀梁》以爲隱公之妻，《左氏》無傳，杜預則以爲桓公之母，此夫人，三傳皆不知爲何人；又僖公八年經「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氏》以爲哀姜，《公羊》以爲

齊媵，范甯注《穀梁》引劉向說則以爲成風，此夫人，三傳亦皆不知爲何人。又宣公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嬴氏薨」，《左傳》經作嬴氏，《公羊》、《穀梁》二傳經皆作「熊氏」。又「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左傳》經作「敬嬴」，《公羊》、《穀梁》二傳經皆作「頃熊」，此夫人，傳者姓與謚皆互異；又襄公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左》、《穀》經皆作「姒氏」，《公羊》經則作「弋氏」。又「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左》、《穀》經皆作「定姒」，《公羊》經則作「定弋」，此夫人，傳者姓、氏則互異；又昭公十有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何休注《公羊》，以爲襄公嫡夫人。後儒據《左氏》，則以爲敬歸之娣。此

夫人，説者嫡庶則互異。人尚不知爲何人，姓謚嫡庶且互異，傳者、説者之是邪？非邪？吾烏從而辨之。唯文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説者皆以爲僖公之母、莊公之妾，請得而論焉。經書夫人風氏薨，五年又書：「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左傳》：「王使榮叔來含，且賵，召昭公來會葬，禮也。」「召伯」，《穀梁》作「毛伯」，楊士勛據徐邈本當作「召伯」。《公羊》、《穀梁》皆以含與賵兼之爲非，餘無異詞。九年經又書：「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繫成風於僖公之下者，正《公羊》「母以子貴」之義也。説見劉原父《春秋權衡》。許君《五經異義》從《左氏》、《公羊》之説，以爲禮也。鄭君駮之，雖兼用《穀梁》，而其《服問》注亦引《春秋》之義以證之，蓋三傳本無甚異同也。《春秋》經文既無譏辭，傳者又以爲禮，胡安國乃云：「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此論不知出何經傳。周公制禮，凡妾子皆謂之母。孔子作《春秋》，於其薨也，大書曰「夫人某氏薨」；於其葬也，大書之曰「葬我小君某」，是《春秋》與《禮經》合也。《論語》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子告宰我之辭也，試思母者耑言嫡母乎？抑兼言所生母乎？《孟子》曰「無以妾爲妻」，齊桓公命諸侯之辭也，試思戒諸侯無以妾爲妻者，又何嘗戒庶子爲諸侯無以妾爲母乎？胡安國即不能知《禮》與《春秋》，豈《論語》、《孟子》亦不能知

乎！說《春秋》者，啖、趙而下，妄人固多，未有如安國之甚者，憑陋腹以爲理，其罪乃至上通於天，宜其見黜於聖王之世也。

廷堪又案：爲此義通《禮經》於《春秋》，竊謂得聖人微旨。而稽之儒說，鄭康成氏、❶劉原父二君而外，罕有同者，遂不敢自信。後讀鄞邑萬氏斯大《儀禮商》「父卒爲母三年」，又讀元和惠氏士奇《春秋說》「僖公、成風之禭」，並同鄙見。萬氏之言曰：「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爲母，下即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爲其母，當與此同。經不言者，包於父卒爲母之中也。」惠氏之言曰：「《春秋》者，正名之書也。仲子者，孝公之妾，惠公之母。成風者，莊公之妾，僖公之母。母以子貴，而妾不得體君，故於宰咺及秦人之來賵禭也，而書之曰『惠公、仲子』、『僖公、成風』，《易》象陰係於陽，《春秋》母係於子，故母以子氏，其名正矣。《鼎》之爻辭曰：『得妾以其子，无咎。』此之謂也。」可見人心不甚相遠。自宋以後，通儒日少，故鮮發明之者。嘗謂本朝經術之醇，直接漢儒，視宋人之憑理說經，真有霄壤之別矣。

又案：《春秋》成風之義，《公羊》、《左氏》皆以爲禮也。考《晉書·禮志》：「隆安四年，孝武太皇太后李氏崩，疑所服。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允、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制

❶「成」，原脫，今據呂校、《清經解》本補。

備盡，情理彌申，《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政。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昭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詔可。」《通典》又載徐野人之議，未録。孔氏《服問》正義所云不依正禮者，蓋謂《儀禮・喪服》無正文耳，後儒説禮不精，不能引「慈母如母」鄭注證成《春秋》之義，以致明太祖《孝慈録》激而爲矯枉太過之制也。又《晉書・禮志》：「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即琅邪太妃周氏也。帝欲服重。江虨啓：『先王制禮，應在緦服。』詔欲降朞。虨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緦麻三月。」蓋哀帝由琅邪王入後大宗，欲降期者，亦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之服也，故江虨爲此議，非庶子父在爲所生母議也。胡三省注《通鑑》，引《周禮》曰「王爲諸侯，緦縗弁而加絰」以證之，而不引《喪服》，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服緦，則當云「父在厭於君，不得伸私親」，不當云「厭屈私情，上嚴祖考」也。父卒則爲母齊衰三年，兼所生母言之，鄭注本有明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若依鄭注，「妾子爲母，父卒得伸」，則哀帝降期，正合禮意。惜江虨不知而妄議，以致明世宗明倫大典，激而爲矯枉過正之制也。以此二事觀之，則經術豈可不亟加講明，誤人家國乎？王伯厚《困學紀聞》説《春秋》「用致夫人」，引江虨之言，乃云：「曾謂『周禮在魯』，其臣無一江虨乎？」竟不知江虨所議是何禮，可謂昧極。宋人表表如浚儀

王氏，所言尚謬悠若此，其他又何足辨也。

又案：《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此謂庶子之不爲後者也。封建廢，其禮本不能行，後世妾子貴則貴其母，制本如此，亦無煩貿儒之紛紛，然經義不可不加講求，故爲正之如此。蓋適庶及宗法，皆因封建而有，貿儒不知封建久廢，又不知先王尊尊之義，每於嫡庶宗法，逞臆妄談，喋喋不休，禮意遂由此日晦。且貿儒於經，多喜言《易》與《春秋》，而畏言《禮》。於《禮》，多喜言《喪服》之經傳，而畏言威儀器數。蓋畏實事求是之難，而喜空言之易於逞臆也。其實襃然成帙者，❶皆膚末無稽之談，於《春秋》、《喪服》之精意，何嘗夢見乎！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廷堪案：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母爲長子齊衰三年，封建之制，以適長爲重，因其將爲後也，故異其服，皆尊尊之義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父在爲母。

❶「襃」，原漫漶不清，今據《清經解》本補。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廷堪案：父在爲母齊衰期，厭於父至尊也。若庶子爲後者爲母緦，庶子不爲後者則《記》所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不在五服之中矣。皆厭於至尊故也。《孟子》：「王子有其母死，其傳爲請數月之喪。」《集注》引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經、傳皆無厭於嫡母之文，故説者以爲承趙岐之誤。

不杖麻屨者，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廷堪案：注言降有四品，其義極精。竊謂由此求之，尊尊之義，思過半矣。不明尊尊之義而言古之喪服，如瞽者無相，坐雲霧之中而辨四方，無論信經、傳，疑經、傳，從鄭注，違鄭注，枝蔓不休，徒聒人耳，終無是處也。

爲衆子。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内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廷堪案：無妾子爲長子、衆子，有妾子爲適子、庶子。凡衆子、庶子，指不爲後者言之，皆封建之制也。注以爲士與大夫之分，恐非。然士與大夫有別，亦尊尊之義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廷堪案：傳所云「持重」者，即所受於大宗之宗廟、土地、爵位、人民之重也。於前則曰受，於後則曰持。皆受於天子、諸侯者，非無形之物也。有重可持，非唯諸子可以爲諸父之後，孫可以爲祖之後，即弟亦可以爲兄之後，兄亦

可以爲弟之後，經、傳班班可考也。封建既廢，無重可傳，不過蚩蚩之氓，志在財帛而已。陋儒仿古，乃有以少子爲長子之後者，竟不知持重爲何事。蓋因上傳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遂誤以持重爲持服矣。

又案：有宗廟、土地、爵位、人民，方謂之大宗。天子以別子爲諸侯，其世爲諸侯者，大宗也。諸侯以別子爲卿，其世爲卿者，大宗也。卿以別子爲大夫，其世爲大夫者，大宗也。大夫以別子爲士，其世爲士者，大宗也。《春秋》桓二年《左傳》曰「天子建國」，言天子以別子爲諸侯，故云建國也；又「諸侯立家」，言諸侯以別子爲卿，故云立家也；又「卿置側室」，言卿以別子爲大夫，故云置側室也；又「大夫有貳宗」，言大夫以別子爲士，故云有貳宗也；又「士有隸子弟」，士之別子，無重可傳，故云隸子弟也。

又案：《左傳》桓二年「卿置側室」，杜注：「側室，衆子也，得立此一官。」《襄十四年》「卿置側室」，杜注：「側室，支子之官。」《漢書》文帝賜南越王書曰：「朕，高皇帝側室之子也。」帝先封於代，蓋不敢以天子建國自居，但如卿置側室而已，此謙辭也。小顔注《漢書》，以爲側室「言非正嫡所生」，殆不然矣。

又案：傳云「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注：「太祖，始封之君。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及始祖之所自出，❶謂祭天也。」《喪服

❶「自」，《儀禮注疏》作「由」。

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此皆釋傳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之文也。注所謂祭天，蓋周以后稷爲始祖，所自出天，即蒼帝靈威仰也。傳又云：「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喪服小記》：「别子爲祖，繼别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大傳》：「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又云：「别子爲祖，繼别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别子之後也。宗其繼别子之所自所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此皆釋傳大宗、小宗之文也。注引《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别，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亦據《禮記》以解經也。後儒讀《記》而不讀經，故於禘其所自出，及大宗小宗，如治亂絲而無綱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絶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

廷堪案：此傳言小宗也。「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曰：「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亦小宗之制。考繼別子者，百世不遷，爲大宗有重可傳者也。繼高祖者，五世則遷，爲小宗無重可傳者也。諸侯、卿、大夫、士皆然。封建廢，則不能行，今唯世襲尚可行之。後儒欲於士庶人家行此，多見其蔽也。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廷堪案：從服者，《大傳》所謂服術有六，「六曰從服」是也。有尊尊之從服，有親親之從服，今但録尊尊從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

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廷堪案：後世承重孫爲祖服斬衰三年，其服不見《禮經》。唯「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黄氏榦取之以補經。其實則爲人後者之服耳。考《喪服》「斬衰三年」章「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故適子卒，適孫爲祖後爲三年之服，謂之承重也。然此唯封建之世有之，《通典》言之甚詳，如「孫爲祖持重議」，有晉庾純及劉智、劉寶、王敞、吴商諸儒辨難。「孫爲庶祖持重議」，有晉劉智釋疑問答，及束皙、庾蔚之諸儒之説。「嫡孫亡無後，次孫爲祖持重議」，有晉萬蔣、范宣問答。「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義」，有晉徐邈問答，及宋何承天、庾蔚之諸儒之説。「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有晉劉智問答，及成粲、賀循，宋後魏諸儒之説。蓋當時雖不世官，而爵土猶在，應襲者往往争之，故諸儒説禮，精審若此。有重可承，非特孫可承祖，雖同宗之支子皆可承也。今律有承重之文，以《通典》考之，亦指世襲之家有後者言之。知禮者稀，即律文亦不易讀也。陋儒據《家禮》，每於士庶人家行此，且使諸父在其下，則全非禮意矣。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

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廷堪案：「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子夏《喪服》傳之言也。「母以子貴」，《公羊春秋傳》之言也。適庶之精義盡於此中，舍此，皆離經畔道，無稽之言矣。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婦貴於室，從夫爵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

《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注:「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❶既葬而除之。」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别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疏云:「祖,謂别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

廷堪案:濟陽張氏曰:「《喪服小記》云『别子爲祖,繼别爲大宗』,别子爲始有家者也。國君大子,嗣爲國君,其次子即是别子,如魯桓公大子同既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等爲别子,後皆各爲其家之祖,其世世嫡長,是謂大宗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張氏説大宗,雖爲明析,而世世嫡長,尚屬空言。不知封建之制非空言,乃實事也。若適長不爲後,則虛有其名而已,安得爲大宗乎!以《左氏傳》考之,如孟孫氏以别子慶父共仲爲祖,世以適長爲後;至襄二十三年,孟莊子卒,公鉏奉羯,而孺子秩奔邾,則秩雖長,不得爲孟孫氏大宗,而大宗在孝伯矣。叔孫氏以别子牙僖叔爲祖,世以適長

❶「反」,《儀禮注疏》作「更」。

爲後；至成十六年，僑如出奔，召叔孫豹於齊而立之，則僑如雖適長，不得爲叔孫氏大宗，而大宗在穆子矣。季孫氏以別子友成季爲祖，世以適長爲後；至襄二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愛悼子，欲立之，則公彌雖長，別爲公鉏氏，不得爲季孫氏大宗，而大宗在悼子，公鉏氏乃小宗也。張氏若云「其世世爲後者，是謂大宗」，則證之實事皆合矣。說經不於實事求是，而但據空言，吾未見其可也。近儒不知封建久廢，而好言宗法，據理憑空，立一宗子，往往如此。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庶人爲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廷堪案：「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考士之子恒爲士，此宗子爲士者也。若士之庶子有

爲大夫者，當其在時，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至卒後，則其子孫別立廟，以是人爲祖，不祖士之宗子。《喪服》「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蓋「國君」者，諸侯也；「公子」者，卿、大夫也。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是由卿、大夫爲諸侯也。「世世祖是人」者，謂子孫爲諸侯者，世世以始封諸侯爲祖。「不祖公子」者，謂不以其先之卿、大夫爲祖。所謂自尊別於卑者，此也。《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即此義也。卿、大夫之庶子可起而爲諸侯，則士之庶子亦可起而爲大夫，故有大夫爲宗子之服。此宗子指士而言。若宗子是大夫，則其尊同，但爲宗子齊衰三月之服，不必別云大夫爲宗子也。近儒不明尊尊之義，往往於此多以臆妄説，乃至有不信子夏傳者。《通典·奪宗議》曰：「晉元帝建武初，孫文上事，宣帝支子不應祭豫章、京兆二府君。僕射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而況天子乎？自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序，而文攻乎異端，宜加議罪。』」案漢梅福云：「諸侯奪宗，此謂父爲士，庶子封爲諸侯，則庶子奪宗嫡主祭祀也。」在諸侯尚有奪義，豈況天子乎！所言聖庶者，謂如武王庶子有聖德，奪代伯邑考之宗嫡也。《隋書·儒林傳》：「吏部尚書牛宏建議，以爲禮諸侯絶傍朞，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

第二品，宜降傍親一等。議者多以爲然。劉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子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禄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縗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自漢至唐，諸儒之議禮。精詳如此，非後世所可及也。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絶者，言爵禄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廷堪案：殤大功九月、七月，《喪服》經凡七條，爲封建之制者四條。其大夫

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三條，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明《集禮》皆無之，蓋知其爲封建之制也。而「適孫之長殤、中殤」一條尚有之，不知亦封建之制也。

又案：上經云「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考殤服亦古禮之不行於今者，茲但取有關於封建者録之，其餘則不及也。

又案：《大傳》服術有六，「五曰長幼」，鄭注：「成人及殤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

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夫名。」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注：「父在則同，父没乃爲父後者服期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注：「子，謂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廷堪案：《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此皆釋傳文「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亦封建尊尊之義。陋儒因下傳之注有「尊同則不相降」之語，遂以爲傳文乃謂是莽、歆所增竄。凡經傳涉於此者，皆毅然删之，可謂妄極。蓋封建既廢，古禮容有不能行於後世者，然不可以後世小儒陋腹。遂以疑經。石梁王氏之妄，陳澔無識，既采入《集説》，陋者因以己所不解者爲莽、歆所僞撰，此説經以來未有之災異也。《周官》晚出，故宋人或疑爲莽、歆僞撰。若《儀禮》，自西漢立學以來，從無有疑及之者。爲此論者，自非喪心病狂，不至於此。若如所言，則《士冠禮》取脯之母拜其子，《特牲饋食禮》嗣子養之父拜其子，及此《喪服》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母爲長子齊衰三年，皆封建之制，後世所未有者，豈亦莽、歆所僞撰乎？不自咎胸腹之陋，而輒以理之在心者爲斷。嗟乎！宋儒之流弊，其誤人乃至於此。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廷堪案：「餘尊所厭」，鄭君無注。敖氏云「以死者爲其父尊之所厭」，則大謬。竊謂：公之庶昆弟其父雖卒，而適子尚爲諸侯，是先君之餘尊猶在，故爲所厭，不得伸也。苟知尊尊之義，則此傳不難解也。

又案：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疏云：「『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所謂「傳下」者，「傳曰」之下也。蓋舊讀傳曰「昆弟何以大功也」，其義原可兩通，近人有以「昆弟」二字屬下節經文之首者，則讀之不可通矣。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

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廷堪案：濟陽張氏曰：「舊讀與傳文甚協，鄭君必欲破之，不知何故。且女子未嫁而逆降旁親，於義亦自可疑，兩存其說可也。」此兩節注，與舊讀互異，學者莫知所從，世多襲張氏之說，而不知其未深思也。考《喪服》「子嫁」注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此經例也。上經「《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與此傳正同。詳傳意，未嫁者，謂許於大夫而未嫁者，蓋尊尊之義。故鄭君此注亦引《齊衰三月章》以證之，其義甚明。後儒昧於此義，故有逆降旁親之疑。蓋尊尊之義，鄭君而後，知此者鮮矣。注雖與舊讀異，其義甚精。世有好學深思者，當自知之。

又案：休寧戴氏曰：「上節注當移於『得與女君同』下。」即接傳「文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皆爲鄭注，說亦可從，存此以質知者。蓋鄭注自與舊讀異，非與傳異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毁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説此義云。」

廷堪案：《喪服小記》：「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大傳》：「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曆、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中庸》：「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此皆釋傳文自尊别於卑者之義。陋者於他記文多疑爲莽、歆僞撰，於《中庸》則不復致疑，何也？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注：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適孫之下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亦此求之也。」❶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❷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君之庶子。」

廷堪案：殤小功五月，《喪服》經凡十一條，爲封建之制者六條，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三條，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明《集禮》皆無之。蓋知其爲封建之制也。而適孫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三條尚有之，不知

❶ 「亦」，《儀禮注疏》作「以」。

❷ 「昆」，原誤作「已」，今據《儀禮注疏》改。

亦封建之制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庶婦。注：「夫將不受重者。」

君母之父母、從母。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没，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内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宫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母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緦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宫，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緦麻三月者。注：「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

庶孫之婦，

庶孫之中殤。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廷堪案：此緦麻殤服也。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明《集禮》尚有之，蓋

不知爲封建之制故也。

又案：「小功殤服下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緦麻殤服長殤」傳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蓋小功殤服重，故傳以大功、小功別之。緦麻殤服輕，故傳以齊衰、大功別之。其例甚明，本不煩言而解，近有謂此四句爲《喪服》經文誤入傳中者，無端平地起波，噓宋儒錯簡之燼，其風不可長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宫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廷堪案：《論語》：「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喪服傳》：「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又見《大傳》。名即親親、尊尊之所繫，故《大傳》之論服術，「一曰親親」，「二曰尊尊」，即繼之以「三曰名」。凡《喪服·傳》言名服者，如「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緦麻三月」章「士爲庶母、乳母、從母昆弟」，傳皆以爲名

服。故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貴臣、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廷堪案：經所云「貴臣、貴妾」，在士爲庶母之下，明指士之臣妾也。貴臣、貴妾，即《曲禮》所謂「士不名家相長妾」是也。家相者，貴臣也；長妾者，貴妾也。士不名之，則貴可知也。若大夫，則云世臣姪娣矣。鄭君必欲守其士卑無臣之説，遂注上經公士之士爲卿士、注上傳之室老爲家相、上傳之士爲邑宰，皆公、卿、大夫之貴臣，故於此仍守前説。注「貴臣貴妾」云：「此指公士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不無强經從己之病，恐不可從。敖氏繼公曰：「此亦士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緦服。」其義較長。鄭氏於《禮經》最深，唯士卑無臣之説不能無疑也。

乳母。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待之慈己。」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於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廷堪案：此《大傳》所謂「六曰從服」是也。前「不杖期」章「爲夫之君」，及「爲

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與此章「君母之昆弟」，皆尊尊之從服也。

以上皆封建尊尊服制也，唯先王時有之。封建既廢，則不能行。陋者昧於古今世變，不得其解，往往穿鑿，遂成聚訟。今據經傳本文，提其綱而振之，然後知聖人制作廣大精微若此，則愚儒無學，妄以爲劉歆僞造者，其謬不煩言而自破，而先王宗法之制亦因之而明矣。此自宋以來，言《喪服》者未發之覆也，願與好學深思共質之云爾。

禮經釋例卷八終

禮經釋例卷九目録

祭例上

凡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

凡尸飯，舉脊爲食之始，舉肩爲食之終。

凡尸所食，皆加于肵俎，若虞祭，則以篚代之。

凡肵俎皆載心舌，尸未入，先設于阼階西。

凡尸所食之肺脊，必先奠于菹豆，尸卒食，佐食始受之，加于肵俎。

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墮祭，又謂之挼祭。

凡主人受尸嘏挼祭，尸酢主婦亦挼祭。

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奥，謂之陰厭。

凡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

凡卒食酳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

凡獻尸畢，皆獻祝及佐食。

凡主人初獻，從俎皆以肝；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從俎皆以燔；主人、主婦獻祝亦如之。

凡篹，士禮二人，大夫禮四人，篹畢亦有獻酢。

凡祭，尸不就洗，別設槃匜待之。

共十四例。

禮經釋例卷九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九

歙淩廷堪次仲學

祭例上

凡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入，挼祭即墮祭。畢，「乃食，食舉。《少牢》注：「舉，牢肺、正脊也。先食啗之，以爲道也。」主人羞肵俎于腊北。尸三飯，告飽。祝侑，主人拜」，注：「三飯，告飽，禮一成也。侑，勸也；或曰又，勸之使又食。」此始三飯也。經又云「佐食舉幹，注：「幹，長脅也。」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尸實舉于菹豆。❶卒食，佐食乃加舉于肵俎。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注：「禮再成也。」此又三飯也，合前爲六飯。經又云「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注：「禮三成。」此終三飯也，合前爲九飯。經又云「舉肩及獸、魚如初」，注：「不復飯者，三三者，士之禮大成也。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綒而前，終始之次也。」《士虞禮》尸入、設庶羞後，「尸飯，播餘于篚。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于篚」，注：「飯間啗肉，安食氣。」此始三飯也。經又云「又三飯，舉胳，與骼同。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此又三飯

❶「尸」，原誤作「始」，今據《儀禮注疏》改。

也。經又云「又三飯，舉肩，祭如初」，注：「後舉肩者，貴要成也。」此終三飯也，亦共九飯。《特牲》、《士虞》皆士禮，是士祭尸九飯也。《少牢饋食禮》尸入，墮祭畢，「食舉」，「三飯」，注：「食以黍。」此始三飯也。經又云「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尸又食。」食即飯也，大名曰食，小數曰飯。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四飯。經又云：「食胾。上佐食所羞之胾。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橫之。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五飯。經又云「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上佐食受，加于肵。注：「別舉魚腊，崇威儀。」「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六飯。經又云「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七飯。經又云「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❶『皇尸未實，侑。』尸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八飯。經又云「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主人不言，拜侑。尸又三飯」，注：「爲祝一飯，爲主人三飯，尊卑之差。」此終三飯也，合前爲十一飯。《少牢》大夫禮，是大夫祭尸十一飯也。至于《有司徹》不賓與儐同。尸之禮，八飯之後，乃盛肵俎，「卒盛，乃舉牢肩」；十一飯之前，「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釋三个，以備陽厭，其餘則以備祝主人之俎。其儀雖與

❶「侑」，原脫，今據《儀禮注疏》補。

賓尸小異，而其爲十一飯則無異也。又士祭，尸三飯即侑；大夫祭，尸七飯始侑。士祭，祝主人共侑；大夫祭，祝主人更侑。皆隆殺之義也。

凡尸飯，舉脊爲食之始，舉肩爲食之終。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始三飯前，「乃食，食舉」，李氏如圭曰：「食舉，即肺脊也。食必先舉之，故曰舉。」《少牢》注亦云：「舉，牢肺，正脊也。」疏以乃食謂食肺，食舉謂正脊，分屬之，恐非。是初舉肺脊也。又三飯前，「舉幹」，注：「長脅也。」又舉獸幹獸幹，腊脅也。及魚舉後，羞庶羞，是再舉脅及腊魚也。終三飯前，「舉骼及獸，腊骼也。魚如初」，是三舉骼及腊魚也。終三飯後，「舉肩及獸，腊肩也。魚如初」，是四舉骼及腊魚也。《士虞禮》尸始三飯前，舉肺脊，舉後即羞庶羞，是初舉脊也；又三飯前，舉幹，是再舉脅也；終三飯前，舉胳，與骼同。是三舉胳也；終三飯後，舉肩，是四舉肩也。尸不受魚腊者，虞祭不備味也，皆始舉豕脊，終舉豕肩也。《少牢饋食禮》尸始三飯前，「食舉」，注：「舉，牢謂羊豕。肺，正脊也。」是初舉脊也；四飯前，舉牢幹，舉後，羞庶羞，是再舉脅也；五飯前，舉魚，是三舉魚也；六飯前，舉腊肩，是四舉腊也；七飯前，舉牢骼，是五舉骼也；八飯前，不舉，終三飯前，舉牢肩，是六舉肩也。《少牢》別舉魚腊者，大夫崇威儀也。亦始舉羊豕之脊，終舉羊豕之肩也。士祭九飯，故四舉；大夫祭十一飯，故六舉。《少牢》雖六舉，然牢體亦祇四舉：脊也、脅也、骼也、肩也。《少牢》「上佐食舉尸牢肩」，注：「四舉牢體，始於正脊，

終於肩，尊於終始。」疏云「正脊及肩，此體之貴者，故先舉正脊爲食之始，後舉肩爲食之終」也。注疏雖據《少牢》言之，其實《特牲》、《士虞》亦始脊，次脅，次骼，終肩，與大夫例同也。又《特牲》、《少牢》皆再舉後始羞庶羞，《士虞》初舉後即羞庶羞，此虞祭與吉祭異者也。

凡尸所食，皆加于肵俎，若虞祭，則以篚代之。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食舉，舉，肺脊也。「主人羞肵俎于腊北」；尸三飯後，「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又三飯後，「舉骼及獸、魚如初」；終三飯後，「舉肩及獸、魚如初」，卒食，「佐食盛肵俎，俎釋三个」，注：「俎釋三个，爲改饌於西北隅遺之。」牲，腊，魚，各留三个于俎，爲陽厭之用。盛畢，「舉肺、脊加于肵俎」。此肺脊先在菹豆，詳見下。主婦亞獻，「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羞燔者受，加于肵」。賓三獻，「燔從如初」，此燔亦加于肵。前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尸加于菹豆，不加于肵者，將以嘏主人故也。祝告利成，尸謖後，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此所謂尸俎即所盛肵俎也。肵俎出于廟門，庶羞則徹于西序下，室中神俎，唯釋三个在耳。餕者餕此俎，改饌陽厭者亦此俎，其餘皆盛于肵俎以歸尸也。《少牢饋食禮》尸入，上佐食爾敦後，「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尸三飯後，「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又食，「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橫之。

注：「魚橫之者，異於肉。」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上佐食受，加于肵。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尸八飯後，「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十一飯後，「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此肺脊亦先在菹豆。祭畢，祝「主人亦入于室，❶復位。祝命佐食徹肵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注：「徹肵俎不出門，將儐尸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八飯後，「乃盛俎，臑、臂、肫、脡脊、橫脊、短脅、代脅，皆牢；魚七；腊辯，無髀」，注：「盛者，盛於肵俎也。」「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十一飯後，「佐食受牢舉，如儐」，舉，肺脊也，亦先在菹豆。張氏爾岐曰：「盛於肵俎，將以歸尸。《特牲》尸食訖乃盛，賓尸則不盛，全以歸尸故也。」賓尸不陽厭，故不釋三个。是尸所食，皆加于肵俎，而《特牲》及不儐尸之禮，除神俎所釋，其餘亦盛于肵俎也。《士虞禮》尸坐，「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尸飯，播餘于篚。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于篚；又三飯，舉胳，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注：「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又三飯，舉肩，祭如初。舉魚、腊俎，俎釋三个。尸卒食，佐食受肺脊，亦先在菹豆。實于篚」，注：「篚猶吉祭之有肵俎。」是虞祭以篚代肵俎也。陳氏祥道曰：「《士虞禮》不以肵俎而以篚，尚質故也。」竊謂：肵俎載心舌，篚不載心舌；肵俎設于俎北，篚設于席上；肵俎主人親設，篚則從者錯之，其例亦小異。

---

❶ 「亦」，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又案：祭禮所以用肵俎者，不獨尸所食之魚肉不可反於俎，故加于肵俎，蓋亦因神俎須釋三个，留爲蕢與「餕」同。及陽厭之用，故其餘別用肵俎盛之，以歸于尸。非如賓客之禮，盡卷其俎而歸之。不釋，故不別用俎也。《少牢》賓尸，雖不陽厭，而亦餕，故尸所食，亦加于肵俎，俟餕畢，然後燅肵俎及尸俎而厭之於堂也。至于不賓尸之禮，則亦俎釋三个，以爲蕢及陽厭之用，與《特牲禮》同也。

又案：《有司徹》不賓尸之禮，盛肵俎畢，此時神俎尚有牢體六，魚七，腊體半。牢體六者，羊俎、豕俎各釋三个也。魚七，腊半，則不止三个，故下文又云，佐食取一俎，「乃摭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注：「魚摭四枚，腊摭五枚。其所釋者，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又云「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則是於肵俎之外，又別取一虚俎，取魚腊而盛之，以爲祝主人之俎。唯釋三个於神俎，與牢體同備陽厭之用，此大夫之禮異于《特牲》者也。

凡肵俎皆載心舌，尸未入，先設于阼階西。

廷堪案：《特牲饋食·記》：❶「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注：「午割，從横割之，亦勿沒。據《少牢》而言。立、縮順其牲。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少牢饋食禮》「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其載于肵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

❶「記」，原誤作「訖」，今正。

勿没，其載于肵，横之。皆如初爲之于爨也」，注：「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午割，使可絶。勿没，爲其分散也。不絶中央少許，謂之勿没，蓋恐其分散。肵之爲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尚肺，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味。」是肵俎皆載心舌也。《特牲饋食禮》「佐食升肵俎，鼏之，設于阼階西」，注：「肵，謂心、舌之俎也。《郊特牲》曰：『肵之爲言敬也。』言主人所以敬尸之俎。」《少牢饋食禮》「佐食遷肵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是肵俎皆先設于阼階西也。蓋肵俎雖爲盛牲魚腊之器，並非虚俎，皆先載心、舌於其上。所以然者，心、舌知滋味，故尸所食必加之，如神之饗此味也。先設于阼階西者，事未至也。尸既入，主人乃親設之于俎北，皆所以敬尸也。陳氏祥道曰：「士之肵俎，立舌而不立心；大夫之肵俎，立心而不立舌。士之載縮俎，則於俎爲縮，於人爲横；大夫之載横之，則於俎爲横，於人爲縮。《特牲》九飯乃盛肵俎，下大夫八飯即盛肵俎，則士之肵俎盛于飯後，下大夫之肵俎盛于飯間矣。」❶陳氏《禮書》於肵俎之義與例皆無所發明，惟論士、大夫異同少爲詳析。然《特牲》肵俎但云「立舌」，至于大夫立心之説，於經亦無明文可證也。

又案：《少牢饋食禮》肵俎，「舌皆切本末」，注：「凡割本末，食必正也。」牲體謂之割，胾膾謂之切。經云切，注不當云割，誤也。疏云：「《鄉黨》孔子云：『割不正不食。』故

❶「下」，原誤作「先」，今據吕校改。

割本末爲食正也。」考《論語・鄉黨》「割不正不食」邢昺疏謂「折解牲體脊脅臂臑之屬，禮有正數，若解割不得其正則不食也」，其説甚明。即如《鄉飲酒》「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肩尊臂卑，是正數也。若賓俎用臂，主人俎用肩，則尊卑倒置，即爲割不正矣。《少牢》肵俎，所云切本末者，是切非割，且祭祀之禮，非飲食之禮。賈氏引《鄉黨》爲證，蓋失之。至于《論語集注》謂割不正爲「割肉不方正」，不知引《少牢》疏，而引漢陸續母事，則更非經義矣。

凡尸所食之肺脊，必先奠于菹豆，尸卒食，佐食始受之，加于肵俎。

廷堪案：牲體，尸祭嚌畢，即加于肵俎，唯肺脊不然。《特牲饋食禮》佐食「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乃食，食舉」。此時主人始羞肵俎。至三飯後，佐食舉幹時，「尸實舉于菹豆」，注：「爲將食庶羞，舉謂肺脊。」尸卒食，佐食盛肵俎畢，「舉肺、脊加于肵俎」，注：「尸授佐食，[1]佐食受而加之。疏云：約《少牢》文。肺脊初在菹豆。」是肺脊先奠于菹豆，尸卒食，始加于肵俎也。菹豆者，《特牲》兩豆，蓋葵菹之豆也。《少牢饋食禮》尸十一飯後，「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注：「言受者，尸授之也。尸受牢幹而實舉于菹豆，食畢，操以授佐食焉。」疏云：「按上文初食舉，謂牢肺正脊。不言置舉之所。約《特牲禮》：其時受牢幹時。尸實舉于菹豆。今尸食畢，尸乃於菹豆上

[1]「授」，原誤作「受」，今據《儀禮注疏》改。

取而授上佐食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十一飯後，「佐食受牢舉，如儐」，注：「舉，肺脊。」敖氏繼公曰：「儐者，指賓尸之禮也。」是《少牢》賓尸及不賓尸，其肺脊先奠于菹豆，後加于肵俎之例，皆與《特牲》同也。《士虞禮》「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注：「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亦菹豆。「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經云「受」，蓋亦尸自菹豆操以授之，是《士虞》肺脊亦先奠于菹豆，後實于篚也。《少牢》、《士虞》經不云尸實舉于菹豆者，文不具也。尸舉肺脊，必先奠于菹豆者，蓋肺脊之祭，在尸飯之前，肵俎未設，猶統于墮祭，故别奠于菹豆，示與舉幹以下異也。敖氏繼公以爲，《少牢》肺脊，尸未嘗奠之。説與注違，不可從。《士虞禮》尸未墮祭，從者即錯篚于席上，亦與吉祭不同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尸左執角，右取肝㨎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亞獻，燔從，加于肵。《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尸左執爵，❶右兼取肝，㨎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亞獻無從俎。《有司徹》不賓尸之禮，主人初獻，「賓羞肝，皆如儐禮」；亞獻，燔從，加于肵。《士虞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注：「加于俎，從其牲體也。」亞獻，燔從，如初。《特牲》、《少牢》初獻從俎，尸皆加于菹豆；

❶「左」，原誤作「在」，今據呂校改。

《士虞》初獻從俎，則加于俎。蓋《特牲》、《少牢》吉祭，尸皆嘏主人，《士虞》尸不嘏主人，故不加于菹豆而加于俎歟？竊謂：以《特牲》、《少牢》經文校之，則《士虞》「俎」字恐是「菹」字之誤，蓋加于菹即菹豆也。然經文不敢臆改，存此以質知者。

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墮祭，又謂之挼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入坐，主人拜妥尸後，「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㨎于醢，祭于豆間」，注：「命，詔尸也。挼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挼，讀同耳。」此祭豆也。又云「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答拜」，注：「肺祭，刌肺也。」此祭黍稷刌肺，祭酒也。又云「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此祭鉶也。爾敦及設大羹湆後，「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此祭離肺正脊也。祭黍稷肺爲挼祭，其餘皆統于挼祭也。祭肺脊，在尸未食之前，統于挼祭，與祭幹、祭骼、祭肩不同，故尸亦奠肺脊于菹豆，不于肵俎也。《少牢饋食禮》尸入，祝、主人拜妥尸後，「尸取韭菹，辯㨎于三豆，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云「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注：「牢，羊豕也。同，合也。合祭於菹豆之祭也。黍稷之祭爲墮祭，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此祭黍稷切肺也。又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吳氏澄曰：下有

「尸受祭肺」四字。張氏爾岐曰：按唐石本，亦無四字，唯下食舉疏云「舉牢肺正脊也」者，上文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尸受，祭肺」，則賈作疏時，經文尚有四字，故吴云然也。此祭離肺正脊也。爾敦及羞肵俎後，上佐食羞兩鉶，「皆芼，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此祭鉶也。唯祭鉶在祭肺脊之後，及不祭酒，與《特牲》小異，餘皆同也。《士虞禮》尸入，主人及祝拜妥尸後，「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云「祝命佐食墮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此祭黍稷切肺也。又云「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此祭奠也，奠醴也，猶吉祭之祭酒也。又云「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注：「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此祭離肺正脊也。爾敦後，「尸祭鉶，嘗鉶」，此祭鉶也。《士虞》、《特牲》皆士禮，《特牲》命挼祭在祭豆之前，《士虞》命墮祭在祭豆之後；《特牲》祭肺脊在爾敦之後，《士虞》祭肺脊在爾敦之前；《特牲》祭鉶在祭肺脊之前，《士虞》祭鉶在祭肺脊之後；此則虞祭異于吉祭者也。《特牲》、《士虞》大羹湆「大」，《士虞》作「泰」。皆不祭者，大羹不爲神也。

又案：墮祭即《周禮·大祝》九祭中之命祭也。此祭必祝命之，故曰命祭。《特牲》、《少牢》及《士虞》皆然。《少牢饋食禮》「祝反南面」，注：「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此説非也。《少牢》上文云「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户内，祝在左。祝、主人皆拜妥尸，尸不言。尸答拜，遂坐」，然後云「祝反南

面」。是祝拜尸時西面，命祭時則反南面也。《特牲》不云「祝拜妥尸」，《士虞》不云「西面」，《少牢》不云「命祭」，皆文不具也。以《士虞》證《特牲》，則祝亦當拜妥尸；以《少牢》證《士虞》、《特牲》，則當西面拜妥尸；以《士虞》、《特牲》證《少牢》，則祝亦當南面命墮祭矣。《士虞》、《特牲》云「命祭」不云「南面」，《少牢》云「南面」不云「命祭」，互見也。大夫以上威儀多，不宜殺於士矣。《周禮・小祝》「大祭祀，贊隋」，後鄭注：「隋尸之祭也。」隋祭云贊，則命之可知。吳氏廷華曰：「《特牲》言命挼祭，《士虞》言命墮祭，《少牢》不言命，要之皆命也，文有詳略耳。」此説是也。吳氏又以挼祭爲即擩祭，則誤矣。《曾子問》曰「攝主不綏祭」，鄭注：「『綏』，《周禮》作『墮』。」則綏祭即挼祭。皆謂墮祭，與擩祭何涉？

又案：《士虞禮》陰厭，「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此祭在尸未入前饗神之時，蓋代神而祭者。《特牲》、《少牢》吉祭則無之，經云祝命，其亦命祭之屬歟？

凡主人受尸嘏挼祭，尸酢主婦亦挼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尸以醋即「酢」字。主人。❶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挼祭。注：「其挼祭，亦取黍稷肺祭。」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注：「詩猶承也。」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

❶「以」，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尸答拜。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注：「俠爵拜，彌尊尸。」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注：「綏，或作挼。挼，讀爲墮。」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户西，以嘏于主人。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内」，是主人受尸嘏則挼祭也。《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尸酢，如主人儀。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挼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注：「撫挼祭，示親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少牢饋食禮》主婦亞獻，尸酢主婦，「主婦拜受爵，尸答拜。上佐食綏祭。注：「綏，亦當作挼。」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答拜」，是尸酢主婦亦挼祭也。挼祭即綏祭，惟尸與主人主婦有之。主人主婦不命者，下尸也。《曾子問》曰「攝主不綏祭」者，辟正主也。《士虞禮》主人獻尸，尸不嘏主人者，虞祭未純吉也。

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奥，謂之陰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注：「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禮記·郊特牲》文。尸謖

而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飫。《少牢饋食禮》曰：『南面如饋之設。』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疏云：「凡言『厭』者，謂無尸直厭飫神。尸未入之前，祭于奥中，不得户明，故名陰厭；尸謖之後，改饌于西北隅，以向户明，故爲陽厭。引《曾子問》謂宗子有陰厭，無陽厭，凡殤有陽厭，無陰厭。證成人陰厭、陽厭並有之義也」。是鄭、賈皆以設饌于奥，在尸未入之前，爲陰厭也。《特牲饋食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此爲神布席于奥也。在室中西南隅，東面。至主人及祝入室後，「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此薦豆也。主人降，舉鼎載俎畢，「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此設俎也。又云「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此設敦也。又云「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此設鉶也。又云「祝洗，酌奠，奠于鉶南」，此酌奠也。又云「遂命佐食啟會。會，敦蓋也。佐食啟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户西，南面」，此啟會也。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稽首」，此饗神也。《少牢饋食禮》「司宫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注：「室中西南隅謂之奥，席東面近南爲右。」此爲神布席也。至主人及祝入室後，主婦「薦自東房，韭菹、醓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執葵菹、蠃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此薦豆也。又云「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注：「相，助也。」

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此設俎也。又云「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此設敦也。又云「祝酌，奠」，此酌奠也。又云「遂命佐食啟會。佐食啟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此啟會也。又云「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注：「菹醢也。」普淖，注：「黍稷也。」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此饗神也。皆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奥以饗神者也，所謂陰厭也。《少牢》陰厭不設鉶者，《少牢》無太羹湇，故兩鉶至尸入飯時始設之，與《特牲》不同也。《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此爲神布席于奥也。至主人及祝入室後，「贊薦菹醢，主婦不薦，變于吉祭。醢在北」，此薦豆也。又云「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此設俎也。又云「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此設敦也。又云「設一鉶于豆南」，此設鉶也。又云「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于敦南，復位。注：「復位，出立于户西。」祝奠觶于鉶南，復位」，注：「復位，復主人之左。」此酌奠及啟會也。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祝饗」，此饗神也。是虞祭陰厭，惟薦豆、設敦、設鉶皆贊爲之，不用主婦；酌奠以醴不以酒，及祝饗後，有命佐食祭于苴之禮，與《特牲》吉祭異，餘皆大略同也。又《禮記·曾子問》「攝主不厭祭」，鄭注：

「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前，祝酌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注中「主」字當作「尸」。蓋祭禮則以賓客之禮事。其先，如尸八飯，猶賓客之食禮也；卒食獻尸，猶賓客之《燕禮》也。然則陰厭其賓客之饗禮歟？

又案：《士虞禮》陰厭，祝饗後，「命佐食祭。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注：「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許氏慎謂「士結茅爲菆」，疑出于此。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疏云：「舊云苴主道，似重爲主道然，故鄭破之」。《特牲》、《少牢》言祭，無苴，是以鄭以苴爲藉祭，非主道也。如鄭、賈所云，是古禮大夫、士無主也。《公羊傳》文公二年，「練主用栗」，何休注：「《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蓋爲禘祫時别昭穆也。」既云禘祫，當亦指諸侯以上，所引《士虞·記》蓋《禮》之逸文。魏徐邈、王肅、後魏清河王懌皆以爲大夫、士當有主，然别無經傳可據，惟《左傳》哀十六年孔悝一事耳。考孔悝反祏，鄭康成以爲所出君之主，孔沖遠以爲僭禮，孔説是也。故司馬氏《書儀》亦不云大夫、士有主，但爲祠版之制而已。朱氏《家禮》始有主。近汪氏琬力持古大夫、士有主之説，而排舊義。夫古今異宜，古禮之不行於今者多矣。古禮大夫以下無主，今有主，亦禮緣義起者也。倘以今時大夫以下有主，遂强謂古

亦有主，則今時祭禮無尸，亦謂古祭禮無尸乎？又《士虞·記》：「明日，以其班祔。」疏云：「大夫士無木主，以幣主其神。」他如《士昏禮》婦奠菜于廟，《聘禮》賓釋幣于禰，皆不云有主，不獨《特牲》、《少牢》爲然也。

凡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祭畢，「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户，降」，此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者也。注以爲陽厭。詳見上。《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卒𩝐，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注：「厞，隱也。」納一尊于室中。注：「陽厭殺，無玄酒。」司宫埽祭。注：「埽豆間之祭。舊説云：埋之西階東。」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宫闔牖户」，注：「此於尸謖改饌，當室之白，孝子不知神之所在，庶其饗之於此，所以爲厭飫。」此皆吉祭之陽厭也。《士虞禮》尸謖，「祝前尸，出户。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厞用席。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贊闔牖户」，注：「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此虞祭之陽厭也。若《少牢》儐尸之禮，則不陽厭。「有司徹」，注：「徹室中之饋及祝佐食之俎。卿大夫既祭而儐尸，禮崇也。儐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張氏爾岐曰：「此既儐尸，有祭象，故不設饌于西北隅爲陽厭也。」

又案：《士虞禮》陽厭，「几在南」，注：「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特牲》陽厭，亦云「几在南」，則士禮陽厭皆東面也。《少牢》陽厭，「南面，如饋之設」，則大夫禮陽厭南面也。若陰厭，大夫與士皆東面矣。

又案：鄭氏陰厭、陽厭之説，自孔、賈以來無異辭。至宋陸氏佃忽起而非之，元吴氏澄又從而和之。陸氏之言曰：「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吴氏之言曰：「厭祭之名，不施於正祭。」敖氏繼公《儀禮集説》遂因之，近萬氏斯大亦主其論。竊以爲皆非也。考《曾子問》云：「殤不祔鄭注：「祔」當爲「備」，聲之誤也。祭，何謂陰厭，陽厭？」夫殤不備陰厭、陽厭，則成人之祭有陰厭、陽厭可知矣。《曾子問》又云「攝主不厭祭」，夫攝主無厭祭，則正祭有厭祭可知矣。陳氏祥道曰：「夫尸以象神也，厭以飫神也。殤之有厭，爲無尸也。正祭有厭，爲尸不存也。陰厭尊有玄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備鼎俎，陽厭俎釋三个而已。適殤陰厭，其禮詳；庶殤陽厭，其禮略也。」此數語，取鄭注未發之義引而申之，蓋有孔、賈所不及者矣。

凡卒食酳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九飯後，「主人洗角，升，酌，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尸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答拜」，此主人初獻也。獻畢，

尸醋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又云「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宗婦執兩籩，户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羞燔者受，加于肵，出。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此主婦亞獻也。獻畢，尸酢主婦，主婦獻祝及佐食。又云「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注：「初，亞獻也。」此賓長三獻也。此爵未舉，至主婦致爵于主人，及主人致爵于主婦後，尸始卒爵，酢賓長，賓長始獻祝及佐食也。《少牢饋食禮》尸十一飯後，「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此主人初獻也。獻畢，尸酢主人，主人獻祝及兩佐食。又云「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户，西面拜，獻尸。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此主婦亞獻也。獻畢，尸酢主婦，主婦獻祝及兩佐食。又云「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户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答拜」，此賓長三獻也。獻畢，尸酢賓長，賓長獻祝。不及兩佐食者，儐尸禮異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十一飯後，亦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其賓長三獻爵止，惟無主人致爵于主婦之儀，與《特牲》異，餘皆大約同也。是卒食酳尸，士大夫祭禮，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

也。《士虞禮》尸九飯後，「主人洗廢爵，注：「爵無足曰廢爵。」酌酒醑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此主人初獻也。獻畢，尸醋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又云「主婦洗足爵于房中，注：「爵有足，輕者飾也。」酌，亞獻尸，如主人儀。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此主婦亞獻也。又云「賓長洗繶爵，注：「繶爵，口足之間有篆，又彌飾。」三獻，燔從，如初儀」，此賓長三獻也。是虞祭尸卒食三獻之禮，與吉祭同也。至于《有司徹》祭畢儐尸于堂，及《士虞·記》卒哭祭畢餞尸，亦皆備三獻之禮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初獻，「主人洗角，升，酌，醑尸」，注：「醑，猶衍也，是獻尸也。謂之醑者，尸既卒食，又欲頤衍養樂之。」《詩·小雅·伐木》篇「釃酒有衍」，毛傳：「衍，美貌。」以《詩》與《禮》證之，則《大祝》九祭中之衍祭，蓋謂祭酒也。

凡獻尸畢，皆獻祝及佐食。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嘏醋時親嘏。主人畢，「筵祝，南面。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設菹醢、俎。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坐祭酒，啐酒，以肝從。祝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角，拜。主人答拜」，此主人初獻

畢，獻祝也。又云「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答拜，受角，降，反于篚」，此主人初獻畢，獻佐食也。又主婦亞獻，尸酢主婦畢，「獻祝，籩、燔從，如初儀。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此主婦亞獻畢，獻祝及佐食也。又賓三獻，爵止，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酢。主人致爵于主婦，主人更爵自酢後，尸卒爵酢賓畢，「酌獻祝及佐食」，獻祝及佐食後，賓致爵于主人、主婦，更爵酢于主人，此一節共十一爵。此賓三獻畢，獻祝及佐食也。《士虞禮》主人初獻，尸醋主人畢，「筵祝，南面。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薦菹醢，設俎。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此主人初獻畢，獻祝也。又云：「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此主人初獻畢，獻佐食也。又主婦亞獻尸畢，「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又賓長三獻，「燔從，如初儀」。張氏爾岐曰：「當亦獻祝及佐食。」此亞獻、三獻畢，獻祝及佐食也。是士禮吉祭、虞祭，每獻尸畢，必獻祝及佐食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人初獻畢，「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脀皆如儐」。儐尸禮在《少牢》，詳見下。又主婦亞獻畢，「獻祝，其酌如儐。拜，坐受爵，主婦主人之北答拜。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禮。卒

爵。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儐」。又賓長三獻爵止，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酢後，尸卒爵酢賓畢，獻祝及二佐食。獻後賓致爵于主人，主婦易爵醋于主人，此一節共十爵。較《特牲》少主人致爵于主婦，及主人自酢二爵，多下佐食一爵。是大夫祭，每獻尸畢，必獻祝及二佐食也。大夫禮盛，有上、下二佐食。《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嘏主人畢，「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主人西面答拜。薦兩豆菹、醢。佐食設俎。祝取菹㨎于醢，祭于豆間。祝祭俎，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取肝㨎于鹽，振祭，嚌之，不興，加于俎，卒爵，興」，此主人初獻畢，獻祝也。又云「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户内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興。俎設于兩階之間。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此主人初獻畢，獻兩佐食也。又主婦亞獻，尸酢畢，易爵，「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答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户内。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之」，此主婦亞獻畢，獻祝及兩佐食也。又賓長三獻，尸醋畢，「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答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此賓長獻畢，獻祝。不卒爵，又不獻佐食者，注云：「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不獻佐食，將儐尸，禮殺。」蓋《特牲》士祭，及《少牢》下大夫祭，皆不儐尸，則三獻之禮隆；上大夫祭畢，別行儐尸于堂之禮，則三獻之禮殺，故注云然也。

凡主人初獻，從俎皆以肝；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從俎皆以燔，主人、主婦獻祝亦如之。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注：「肝，肝炙也。」主人獻祝，亦肝從。主婦亞獻，「兄弟長以燔從」，注：「燔，炙肉也。」主婦獻祝，亦燔從。賓三獻，「燔從如初」，注：「初，亞獻也。」賓獻祝不云「燔從」者，禮殺也。《士虞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主人獻祝，亦肝從。主婦亞獻，「賓以燔從」，主婦獻祝，亦燔從。賓長三獻，「燔從，如初儀」，不云「獻祝」者，文不具也。此士禮也。《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主人初獻，「賓羞肝」，即以肝從也。主人獻祝，皆如儐。謂如《少牢》羞牢肝也。主婦亞獻，「次賓羞牢燔」，主婦獻祝，「次賓羞燔，如尸禮」。賓三獻，不云「從」者，辟人君也。《特牲》賓三獻，以燔從者，士卑不嫌故也。此大夫禮也。不儐尸之禮，大約與士同，惟三獻無從爲異耳。賓獻祝，不以燔從如亞獻者，禮殺也。《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賓長羞牢肝」，主人獻祝，亦牢肝從。主婦亞獻、賓長三獻，皆無從者。上大夫祭畢將儐尸，故正祭之，禮殺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肝從」，「燔亦如之」；主人「致爵于主婦」，「俎，從獻皆如主人」；賓「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注：「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也。」士祭不儐尸，故致爵于三獻時行之。從獻肝燔，士卑，不嫌與人君同，故盛其禮也。《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賓致爵于主人主婦，皆無

從。敖氏繼公曰：「無從與士禮異者，其辟尊者之禮歟？」《有司徹》儐尸之禮，主人獻尸、獻侑，受尸酢，又主婦受尸酢，皆次賓羞羊燔。主婦獻尸、獻侑、致爵于主人，皆次賓羞豕燔。儐尸有燔無肝者，下正祭也。賓三獻，羞湆、魚而已。魚無燔，與羊、豕異，故三獻，經不云「從」也。大夫正祭羞肝，儐尸羞燔，互相成也。

凡籑，士禮二人，大夫禮四人，籑畢亦有獻酢。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出，徹庶羞後，「筵對席，佐食分簋、鉶。注：「爲將餕分之也。古文『籑』皆作『餕』。」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祝命嘗食，籑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佐食授舉，各一膚。按：此則膚亦謂之舉。主人西面再拜，祝曰：『籑有以也。』兩籑奠舉于俎，許諾，皆答拜。若是者三。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卒食」，此籑者卒食也。又云「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酌，酳上籑，上籑拜受爵，主人答拜。酳下籑亦如之。主人拜，祝曰：『酳有與也。』如初儀。兩籑執爵拜，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兩籑皆降，實爵于篚。上籑洗爵，升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上籑即位坐，答拜。主人坐祭，卒爵，拜。上籑答拜，受爵，降，實于篚」，此籑畢之獻酢也。籑者用舉奠，舉奠即嗣子。及長兄弟二人，此士禮也。《少牢饋食禮》尸出，徹肵俎後，「司宮設對席，乃四人籑。注：「大夫禮，四人籑，明惠大也。」上佐食盥，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

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上。資黍于羊俎兩端，注：「資，猶減也。減置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餕。兩下者，兩下養也，注云：「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司士乃辯舉，養者皆祭黍、祭舉。注：「舉，舉膚。」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奠舉于俎，皆答拜，皆反，取舉。司士進一鉶于上養，又進一鉶于次養，又進二豆湆于兩下。乃皆食，食舉。疏云：「神座止有二鉶，分進兩佐食，兩下無鉶，故進湆也。」卒食」，此養者卒食也。又云「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養。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户内，以授次養，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奠爵，皆答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答壹拜。養者三人興，出。上養止。主人受上養爵，酌以醋于户内，西面坐奠爵，拜。上養答拜，坐祭酒，啐酒。上養親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上養答拜，上養興，出」，此養畢之獻酢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出徹俎後，「乃養，如儐」，言如《少牢》之禮也。養者用兩佐食及兩賓長，共四人。此大夫禮也。《士虞》祭不備禮，故不養。考士養祝而不嘏，大夫養嘏而不祝，禮相變也。尸餕鬼神之餘，養者又餕尸之餘，故主人事養者。卒食酳酢，略同事尸之禮，但節文則殺耳。尸次于鬼神，養者又次于尸，故亦祝亦嘏也。

凡祭，尸不就洗，別設槃匜待之。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祭日陳設，「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内之右」，

注：「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門内之右，象洗在東，統于門東，西上。」又云「尸入門左，❶北面盥，宗人授巾」，注：「侍盥者執其器就之。」《特牲饋食·記》：「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是士祭，尸盥槃匜設于門内之東也。《少牢饋食禮》祭日陳器，「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注：「爲尸將盥。」又云「尸入門左。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授尸巾」，是大夫祭，尸盥槃匜設于西階之東也。《士虞禮》「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注：「流，匜吐水口也。」又云「尸入門，淳尸盥，宗人授巾」。《特牲》槃匜設于門内之東，《士虞》設于西階之南者，反吉也。《士虞·記》「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特牲》、《少牢》皆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士虞》執槃西面，執匜東面，亦反吉也。《周禮·小祝》大祭祀，「沃尸盥」，天子禮。尸盥，小祝沃之，故《少牢》小祝設槃匜也。

禮經釋例卷九終

❶「左」，原誤作「在」，今據呂校改。

禮經釋例卷十目録

祭　例　下

凡儐尸之禮，唯尸侑及主人備三獻，自主婦以下皆一獻禮成。

凡儐尸，主人獻，其從獻皆用羊；主婦獻，其從獻皆用豕；上賓獻，其從獻皆用魚。

凡儐尸，羊俎爲正俎，其餘皆以二俎益送之。

凡士祭，正獻後加爵三；下大夫祭，正獻後加爵二；儐尸，則正獻後加爵一。

凡致爵，皆在賓三獻之間，加爵亦致。若儐尸，則於堂上獻尸侑時行之。

凡不儐尸之祭，賓三獻爵止，則均神惠于室；加爵者爵止，則均神惠于庭。

凡祭，陰厭則薦豆設俎，尸飯則加豆，亞獻則薦籩。若將儐尸，則正獻不薦。

凡始虞之祭謂之祫事，再虞之祭謂之虞事，三虞卒哭之祭謂之成事。

凡卒哭明日祔廟之祭謂之祔。

凡朞而祭謂之小祥，又朞而祭謂之大祥，大祥間一月之祭謂之禫。

凡虞祭，無肵俎，不致爵、不加爵。獻尸畢，不獻賓、不旅酬、不餕。

凡卒哭祭畢，餞尸于廟門外，亦三獻。

凡士祭，加爵後，嗣子入舉奠。大夫祭，則不舉奠。

凡正祭于室，儐尸則于堂。

凡尸在室中皆東面，在堂上則南面。

凡祭畢告利成，士禮則祝、主人立于户外，

大夫禮則祝、主人立于阼上。

共十六例。

附詩楚茨考一篇。

禮經釋例卷十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十

歙淩廷堪次仲學

祭例下

凡儐尸之禮，唯尸侑及主人備三獻，自主婦以下皆一獻禮成。

廷堪案：《有司徹》儐尸之禮，主人獻尸，此初獻也；主婦獻尸，此亞獻也；上賓獻尸，此三獻也。又主人獻侑，此初獻也；主婦獻侑，此亞獻也；上賓獻侑，此三獻也。是尸與侑皆備三獻之禮也。又尸酢主人，此初獻也；主婦致爵于主人，此亞獻也；上賓致爵于主人，此三獻也。是主人亦備三獻之禮也。至于主婦受尸酢、主人獻長賓、獻衆賓、獻兄弟、獻內賓、獻私人，注：私人，家臣己所自謁除也。皆一獻禮成也。主人獻尸，主婦薦豆籩，賓長設羊俎、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凡五節。主人受尸酢，主婦薦豆籩、長賓設羊俎、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亦五節，與主人獻尸同。主婦獻尸，主婦設兩鉶、又設糗脩、此如籩也。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凡五節。主婦致爵于主人，設二鉶與糗脩、受豕匕湆、受豕脀、受豕燔，亦五節，與主婦獻尸同。上賓獻尸，司士羞湆魚，上賓致爵于主人，亦司士羞湆魚，如尸禮。尸尊，主人亦尊，故三獻之禮盛也。主人獻侑，主婦薦豆籩、司馬設羊俎、次賓羞羊燔，凡三節。方尸與

主人少羊匕湆、羊肉湆二節。主婦獻侑，主婦羞糗修、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亦三節。方尸與主人少鉶羹及豕匕湆二節。上賓獻侑，司馬羞湆魚，一如尸禮，侑次于尸與主人，故三獻之禮殺也。主婦受尸酢，婦贊者薦豆籩，司馬設羊俎，次賓羞羊燔，從獻亦三節，與主人獻侑同。然主人及上賓皆不致爵，不能備三獻，蓋主婦次于侑，故其禮又殺也。若主人獻長賓，但薦俎而已，無從獻，其異同之故，皆制禮之精義也。

凡儐尸，主人獻，其從獻皆用羊；主婦獻，其從獻皆用豕；上賓獻，其從獻皆用魚。

廷堪案：《有司徹》主人初獻尸，賓長設羊俎，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主人獻侑，司馬設羊俎，次賓羞羊燔。是主人獻尸、獻侑，其從獻皆用羊也。主人受尸酢，長賓設羊俎，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皆如尸禮；主婦受尸酢，司馬設羊俎，次賓羞羊燔，皆于房中。是主人、主婦受尸酢，其從獻亦皆用羊也。主婦亞獻尸，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主婦獻侑，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主婦致爵于主人，其受豕匕湆，受豕脀，受豕燔，皆如尸禮。是主婦獻尸、獻侑及致爵于主人，其從獻皆用豕也。上賓三獻尸，尸奠爵于薦左，至主人獻長賓，以及獻私人畢，尸作三獻之爵，司士羞湆魚；上賓獻侑，司馬羞湆魚一；上賓致爵于主人，司士羞一湆魚，皆如尸禮。是上賓獻尸、獻侑及致爵于主人，其從獻皆用魚也。此上大夫祭畢儐尸之禮，故初獻專

用羊，亞獻專用豕，三獻專用魚，禮盛則威儀多也。若不儐尸之禮，賓三獻時，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其俎皆羊豕魚腊並設，且無從俎，蓋下大夫之禮殺也。又《有司徹》「卒脀，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注：「腊爲庶羞，膚從豕。」儐尸俎不用腊者，下正祭也。

凡儐尸，羊俎爲正俎，其餘皆以二俎益送之。

廷堪案：《有司徹》儐尸之禮，尸羊俎，尸羊肉湆俎，尸豕俎；侑羊俎，侑豕俎；主人羊俎，主人羊肉湆俎，主人豕俎；主婦羊俎；尸、侑、主人三魚俎，共十二俎，俎實詳見《器服之例》。而匕湆、燔俎不與焉。然唯尸、侑、主人、主婦四羊俎爲正俎，其餘八俎，及尸、主人、羊匕湆、豕匕湆四俎，匕湆有湆無肉，故載俎時不列之。皆以雍人所執二俎益送之。上經云：「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並，皆西縮。覆二疏匕于其上，皆縮俎，西枋」，注：「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肉湆。豕脀，湆魚。」敖氏繼公以爲南俎羞肉湆，北俎羞匕湆，説與注異。所謂南俎、北俎者，即益送之二俎也。主人獻尸，「賓長設羊俎于豆南」，此尸正俎也。又云「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若是者三」。尸祭肺祭酒後，「次賓縮執匕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嚌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縮匕于俎上，以降」，此羞羊匕湆

也。又云「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尸祭肺，「嚌之，興，反加于俎。司馬縮奠俎于羊湆俎南，楊氏復曰：「『湆』字衍。」張氏爾岐曰：「觀下受酢羞肉湆節，當是『縮奠湆俎于羊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縮執俎以降」，此羞羊肉湆也。主婦獻尸，「次賓羞豕匕湆，如羊匕湆之禮」，此羞豕匕湆也。又云「司士羞豕脀」。尸受，「如羊肉湆之禮」，此羞豕脀也。上賓獻尸，「司士羞湆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膴祭祭之」，卒爵後，「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橫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主人獻侑，「司馬橫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此侑正俎也。主婦獻侑，「司士縮執豕脀以升」，侑祭肺後，「司士縮奠豕脀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此羞豕脀也。上賓獻侑，「司馬羞湆魚一，如尸禮」，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主人受尸酢，「長賓設羊俎于豆西」，此主人正俎也。又云「次賓羞匕湆，如尸禮」，此羞羊匕湆也。又云「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主人祭肺，「嚌之，興，反加于湆俎。司馬縮奠湆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執虛俎以降」，注：「言虛俎者，羊湆俎訖，於此虛不復用。」此羞羊肉湆也。主婦致爵于主人，「受豕匕湆，受豕脀，皆如尸禮」，此羞豕匕湆、豕脀也。上賓致爵于主人，「司士羞一湆魚，如尸禮」，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又主婦受尸酢，「司馬設羊俎于豆南」，是爲主婦正俎，主婦不備三獻，故無益送之俎也。至于主人獻尸，「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受祭，嚌後，「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主婦獻尸，

次賓羞豕膰，如羊膰之禮。主人獻侑，次賓羞羊膰；主婦獻侑，次賓羞豕膰，皆如尸禮。主人受尸酢，次賓羞羊膰；主婦致爵于主人，受豕膰，亦皆如尸禮。主婦受尸酢，次賓羞羊膰，如主人之禮。李氏如圭曰：「羞膰亦當以羊肉湆之俎。」考《士虞禮》「羞膰俎在内西塾上，南順」，注：「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膰東。」然則羞膰別有俎以載之，不用雍人所執之俎，李氏之説非也。又《少牢》正祭，主人獻尸，從獻有肝無膰，故於儐尸則皆以膰從也。

凡士祭，正獻後加爵三；下大夫祭，正獻後加爵二；儐尸，則正獻後加爵一。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主人獻賓與兄弟畢，「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注：「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爲加也。」疏云：「飲酒禮，卿大夫三獻，士唯一獻而已。祭禮士同于大夫者，攝盛。」此長兄弟加爵于尸一也。又云「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至旅酬，賓酬長兄弟交錯以辯後，「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注：「於旅酬之間，言作止爵，明禮殺，並作。」此衆賓長加爵于尸二也。又旅酬、無算爵畢，「利洗散，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注：「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更言獻者，以利待尸禮將終，宜一進酒，嫌於加酒亦當三也。」❶獻即加爵，故注云然。此佐食加爵于尸三也。疏云：「上主人、主婦、賓長、爲三獻。長兄弟爲加爵，衆賓長爲加爵，

❶「酒」，原誤作「爵」，今據《儀禮注疏》改。

通洗散獻尸亦三，尸飲六，士祭事尸禮畢也。」是士祭正獻後加爵三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人獻私人畢，「賓長獻于尸，尸酢，獻祝，致，酢。賓以爵降，實于篚」，此賓長加爵于尸，一也。又無算爵畢，「利洗爵，獻于尸。尸酢。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此佐食加爵于尸，二也。是下大夫祭正獻後加爵二也。《有司徹》儐尸之禮，兄弟後生舉觶畢，「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湇，爵不止」，注：「『賓長』者，賓之長次上賓者，非即上賓也。如初，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無湇爵不止，別不如初者，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不用觚，大夫尊者也。」此賓長加爵于尸也。是儐尸正獻後加爵一也。通前正祭，爲尸飲七。陳氏祥道曰：「士禮，主人、主婦、賓三獻，又爵三，長兄弟、賓長、利獻之也。下大夫，主人、主婦、賓三獻，又爵二，賓長與利獻之也。上大夫，特主人、主婦、賓三獻而已。蓋士與下大夫無儐尸，故有加爵。上大夫有儐尸，故無加爵。天子、諸侯有繹祭，又有加爵，禮所以隆於尊者也。」考陳氏所謂上大夫無加爵者，指《少牢》上篇正祭而言。若儐尸三獻後，賓長亦加爵也。又《有司徹》儐尸，賓長加爵後，「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注：「一人，次賓長者。如初，如二人洗觶之爲也。遂之于下者，遂及賓兄弟，下至於私人。故言亦遂之于下也。」則此爵蓋爲旅酬發端，如舉觶之禮，非加爵也。

凡致爵，皆在賓三獻之間，加爵亦致。若儐尸，則於堂上獻尸侑時行之。

延堪案：《特牲饋食禮》「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席于户內。注：「爲主人鋪之，西面。」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宗婦贊豆如初。注：「初，贊亞獻也。」主婦受，設兩豆、兩籩。俎入設。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肝從。左執爵，取肝擩于鹽，坐振祭，嚌之。宗人受，加于俎。燔亦如之。興，席末坐，卒爵，拜。主婦答拜」，此主婦致爵于主人也。又云「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拜，主人答拜」，此主婦自酢也。又云「主婦出，反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此主人致爵于主婦也。又云「主人更爵，酌，醋，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此主人自醋也。至尸卒爵酢賓，此尸卒三獻之止爵也。賓獻祝、獻佐食後，「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注：「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也。凡獻佐食皆無從。」此賓致爵于主人、主婦也。又云「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此賓自酢于主人也。以上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醋，共二爵；主人致爵于主婦及自酢，共二爵；賓致爵于主人、主婦及自酢于主人，共三爵，是爲七爵，皆行于賓三獻之間。合尸作止爵，及酢賓，獻祝，獻佐食又四爵，爲十一爵也。此士禮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三獻，「爵止。主婦洗于房中，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户西，北面拜送爵。司宫設席。主婦薦韭、菹、醓，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

執棗、糗以從，主婦不興，受，設棗于菹北，❶糗在棗西。佐食設俎。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奠爵，興，取牢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主婦答拜」，此主婦致爵于主人也。又云「受爵，酌以醋，户内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此主婦自醋也。至尸卒止爵，酢賓，賓獻祝，獻兩佐食後，「洗，致爵于主人。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答拜。坐祭，遂飲，(謂主人祭飲也。)卒爵，拜。賓答拜」，此賓致爵于主人也。又云「受爵。酌，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宫設席，東面。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婦贊者薦韭、菹、醢，菹在南方。婦人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棗于菹南，糗在棗東。佐食設俎于豆東。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之，祭籩，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興，筵北東面立卒爵，拜。賓答拜」，此賓致爵于主婦也。又云「賓受爵，易爵于篚，洗，酌，醋于主人，户西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此賓自醋于主人也。以上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醋，共二爵；賓致爵于主人、主婦及自酢于主人，共三爵，是爲五爵，皆行于賓三獻之間。合尸作止爵、及酢賓、獻祝、獻上下兩佐食又五爵，爲十爵。方之《特牲》，少主人致爵于主婦及自酢二爵，多獻下佐食一爵，此下大夫禮也。是致爵皆在賓三獻之間也。《特牲饋食

❶「設」，原誤作「説」，今據呂校改。

禮》「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注：「不及佐食，無從，殺也。致，致于主人、主婦。」疏云：「『如初儀』者，如賓長三獻之儀。但賓長獻十一爵，此兄弟之長，加獻則降，唯有六爵。以其闕主人、主婦致爵，并酢四爵，及獻佐食五。唯有六在者，洗觚爲加獻，一也；尸酢長兄弟，二也；獻祝，三也；致爵于主人，四也；致爵于主婦，五也；受主人酢，六也。」又云「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長獻于尸，尸醋，獻祝，致，醋」，注：「致，謂致爵于主人、主婦。不言如初者，爵不止，又不及佐食。」是加爵亦致也。《士虞》不致爵者，不備禮也。《有司徹》儐尸，主婦及賓，皆于獻尸侑後致爵于主人，故《少牢》正祭，賓三獻，不致爵也。

又《有司徹》舉觶後，「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湇，爵不止」，注：「如初，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則儐尸加爵亦致也。

又案：《少牢饋食禮》賓長三獻畢，獻祝，「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疏云：「《特牲》賓長獻爵止，待夫婦致爵。此大夫禮，或有儐尸者，故不致爵，爵不止也。若然，《有司徹》尸作止爵，三獻致爵于主人，主人不酢主婦，又不致爵于主婦。下大夫不儐尸，賓獻尸，止爵，主婦致爵于主人，酢主婦，主人不致爵于主婦。《特牲》主人與主婦交相致爵。參差不同者，此以尊卑爲差降之數，故有異也。上大夫得儐尸，故致爵，上辟人君；下大夫不儐尸，故增酢主婦而已。士卑，不嫌與君同，故致爵具也」。此疏言致爵之禮異同甚詳。然下大夫賓亦致爵于主婦，不止

增酢主婦也。祭必致爵于主人者，所以致敬于主祭者也。

凡不儐尸之祭，賓三獻爵止，則均神惠于室；加爵者爵止，則均神惠于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賓三獻，「爵止」，注：「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疏云：「主人、主婦各得一酢而已。未得獻，是神惠未均。「待主人、主婦致爵乃均也。」考此三獻節内，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酢、主人致爵于主婦及自酢、尸作止爵及酢賓、賓獻祝、獻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及受主人酢，共十一爵。是三獻爵止，神惠均于室也。賓三獻畢，主人獻賓于西階上，自酢及獻衆賓，亦于西階上。酬賓在西階前，爲旅酬發端，則室事終而庭事起矣。獻長兄弟、衆兄弟皆于阼階上，獻内兄弟于房中，此因室中而兼及堂上房中也。又長兄弟加爵畢，「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注：「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疏云：「庭賓及兄弟雖得一獻，未得旅酬，其尸得三獻。❶又別受加爵，故停之，使庭行旅酬。」考此爵至旅酬時，賓酬衆兄弟，旅西階前一觶畢，經云「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注：「於旅酬之間，言作止爵，明禮殺。並作。」疏云「行旅酬未訖，故云禮殺並作也」。作止爵畢，長兄弟酬賓，始旅阼階前一觶。是加爵者爵止，神惠均于庭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户西北面答拜。爵止」，此三獻節内，主婦致

❶「尸」下，原衍「已」字，今據《儀禮注疏》删。

爵于主人及自酢、尸作止爵及酢賓、賓獻祝、獻兩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及受主人酢，共十爵。三獻畢，主人獻衆賓、兄弟、内賓、私人，皆如儐禮，亦三獻爵止，均神惠于室，而兼及堂上房中也。不儐尸之禮，賓長獻于尸，爵不止者，下大夫與士異也。

又案：《有司徹》儐尸于堂，賓三獻，「尸奠爵于薦左」，注：「奠爵，爵止也。」此爵至主人酬尸，主人獻長賓于西階上，辨獻衆賓，自酢于長賓，皆在西階上，唯酬賓于西階南，爲無算爵發端。獻兄弟于阼階上，獻内賓于房中，獻私人于阼階上畢，尸乃作三獻之爵。卒爵後，賓獻侑，致爵于主人，及受尸酢，於是三獻禮成，而神惠均于堂上及房中矣。儐尸無室中之事，故致爵于獻尸侑時行之也。賓三獻畢，二人舉觶于尸侑，爲旅酬始，衆賓及兄弟飲于堂上，私人飲于堂下，已均神惠于庭矣。而賓長加獻于尸後，賓一人舉爵于尸，更行旅酬者，儐尸之禮盛，威儀多也。《少牢饋食禮》正祭，賓三獻尸，即卒爵酢賓，不止爵者，祭畢將儐尸故也。

凡祭，陰厭則薦豆設俎，尸飯則加豆，亞獻則薦籩。若將儐尸，則正獻不薦。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薦兩豆。俎入，設于豆東」；《士虞禮》陰厭，「贊薦菹醢。俎入，設于豆東」；《少牢饋食禮》陰厭，主婦薦四豆，司士設五俎。羊、豕、魚、腊、膚。是陰厭則薦豆、設俎也。敦與鉶亦於陰厭時設之，《少牢》無大羹，至尸飯始設鉶，與士禮不同也。《特牲》尸未食時，設大羹湇，尸三飯後，「佐食羞

庶羞四豆」；《士虞禮》尸未食時，設大羹湆及胾四豆；《少牢饋食禮》尸未食時，上佐食羞兩鉶。尸三飯後，上佐食羞胾醢四瓦豆。是尸飯則加豆也。羹亦於尸飯時設之，《少牢》設鉶羹，《特牲》、《士虞》設大羹，大夫與士不同也。《少牢》、《特牲》設羹于尸未食時，加豆於尸三飯後，《士虞》設羹加豆，皆于尸未食時，吉祭與虞祭不同也。《特牲》、《士虞》主婦亞獻，皆薦兩籩，皆棗栗。《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薦兩籩及兩加籩，棗糗、栗脯。是亞獻則薦籩也。獻尸蓋飲酒之禮，豆籩俱有正豆，於陰厭時薦之，加豆於尸飯時設之，故至亞獻時始薦籩，猶之正俎於陰厭時設之，於尸飯時舉之，故至獻尸時始羞從俎也。若《少牢饋食禮》主婦亞獻不薦籩者，爲將儐尸，故殺其禮也。

又案：《有司徹》儐尸，蓋同飲酒之禮，主人初獻，薦豆籩；主婦亞獻，設鉶與加籩；賓三獻，羞湆魚。《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亦飲酒之禮，然牲用一狗，故不能備三獻，皆一獻。惟《有司徹》牲用羊豕，始能備三獻之禮也。又主婦薦豆籩，疏云：「正祭則先薦後獻，繹祭則先獻後薦。故《祭義》云『君獻尸，夫人薦豆』，鄭注云：『謂繹日也。』則此儐尸禮與天子、諸侯繹祭同，故亦先獻後薦也。」是正祭與儐尸之別也。

凡始虞之祭謂之祫事，再虞之祭謂之虞事，三虞卒哭之祭謂之成事。

廷堪案：《士虞·記》「始虞，用柔日，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絜牲剛鬣，香合、注：「黍也。大夫士於黍

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嘉薦、普淖，明齊、溲酒，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涚齊，❶貴新也。』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敖氏繼公曰：「明齊，蓋言醴也。」哀薦祫事，適爾皇祖某甫。饗！』」是始虞之祭謂之祫事也。又云「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是再虞之祭謂之虞事也。「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注：「士則庚日三虞，❷壬日卒哭。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今文『他』爲『它』。」疏云：「前有人解云『三虞與卒哭同爲一事』。《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鄭注云：『卒哭成事、祔言皆，則卒哭成事、祔與虞異矣。』是微破前人三虞與卒哭同解者也。是三虞一祭，卒哭一祭，他又一祭，皆謂之成事也。」敖氏繼公曰：「他者，變易之辭，猶今言別也。不用柔日而用剛日，故云他也。」近吴氏廷華主其說。張氏爾岐曰：「『他』字殆羨文，並與注異。」又敖氏繼公以三虞爲即卒哭，則鄭、賈已棄之說，不可從。

❶「水」，原脱，今據唐石經補。
❷「虞」，原誤作「庚」，今據呂校改。

又案：哀薦祫事，「祫」字見於《禮經》，唯此一事耳。至於《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柰何？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王制》：「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曾子問》：「祫祭於祖。」大傳：「干祫及其高祖。」❶《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後鄭注：「肆獻祼、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祫也，禘也。」又《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鄭司農云：「追享朝享，謂禘祫也。在四時之間，故曰間祀。」後鄭不用此說。則皆傳注之文，於經蓋無徵也。《士虞·記》「始虞謂之祫，再虞謂之虞，三虞謂之成」，然則祫者，蓋始虞之祭耳。若《禮緯》所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則皆指王者之大祭而言，而《禮經》無明文，故後儒多聚訟矣。

凡卒哭明日祔廟之祭謂之祔。

廷堪案：《士虞·記》「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注：「謂士也。」將旦而祔，則薦。注：「薦謂卒哭之祭。」敖氏繼公曰：「薦，謂薦脯醢而奠酒也。」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女子，曰『皇祖妣某氏』。注：「女孫祔於祖母。」❷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其他辭，一也。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

❶「干」，原誤作「于」，今據《清經解》本改。
❷「於」，原脫，今據《清經解》本補。

饗！』」注：「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饎。』凡吉祭饗尸，曰孝子。」此言卒哭之祭也。又云「明日，以其班祔。注：「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沐浴、櫛、搔翦。注：「彌自飾也。」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膉。其他如饋食。用嗣尸。疏云：「從虞以至祔祭，唯用一尸。」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用尹祭、注：「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嘉薦、普淖、普薦、注：「鉶羹。」溲酒，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尚饗！』」此言祔廟之祭也。考「以其班祔」，注云：「《喪服小記》曰『祔必以昭穆，亡則中一以上。凡祔已，復于寢，如既祫，主反其廟，練而後遷廟』。」疏云：「案《曾子問》云『天子、諸侯既祫祭，主各反其廟』。今祔于廟，祔已，復于寢。若大夫、士，無木主，以幣主其神。如祫祭訖，主反廟相似。」又祔祭告辭，注云：「《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其以幣告之乎？」詳注意，天子、諸侯有主，則祔廟、反寢及反廟皆以主。大夫、士無主，則皆以幣告之，即許氏慎「束帛依神」之謂也。《聘禮》賓釋幣于禰。

又案：卒哭祝辭，及祔廟祝辭，皆稱皇祖爲「爾」。《書·金縢》「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又云「若爾三王」；又云「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又云「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此告大王、王季、文王之辭也，皆稱「爾」，與《禮經》正合。蔡《傳》

曰：「其稱爾、稱我，無異人子之在膝下以語其親者，此亦終身慕父母，與不死其親之意，以見公之達孝也。」不知《禮經》祝辭，本於其祖稱爾，不獨《金縢》爲然矣。

凡朞而祭謂之小祥，又朞而祭謂之大祥，大祥間一月之祭謂之禫。

廷堪案：《士虞・記》「朞而小祥，曰：『薦此常事。』」注：「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言常者，朞而祭，禮也。」是朞而祭，謂之小祥也。又云「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注：「又，復也。」疏云：「此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故云復朞也。變言『祥事』，亦是常事也。」是又朞而祭，謂之大祥也。又云「中月而禫」，注：「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又云「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是月，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是大祥間一月之祭，謂之禫也。考王肅之説，以中月爲月中，則二十五月而禫也。鄭康成之説，以中月爲間一月，則二十七月而禫也。《公羊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荀子・禮論》「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此王氏之所本也。孔穎達《檀弓》疏云：「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用焉。」此鄭氏之所本也。鄭、王二説，後人互相是非，靡所折衷。今説《禮經》皆用鄭義，故從之。紛紛之論，不暇載也。

又案：小祥之祭，亦謂之練。《喪服小

記》「練，筮日筮尸」，孔氏《正義》：「練，謂小祥也。」《曾子問》：「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鄭注：「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彌吉。」《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小祥也；祥，大祥也。小祥、大祥之祭，《禮經》篇亡，無可考，鄭氏蓋據《戴記》推言之。

凡虞祭，無肵俎，不致爵、不加爵。獻尸畢，不獻賓、不旅酬、不餕。

廷堪案：《士虞禮》尸九飯時，所舉肺脊牲體及魚腊，皆實于篚，注：「篚，猶吉祭之有肵俎。」是虞祭無肵俎也。賓三獻，「燔從，如初儀」，無止爵均神惠于室中之事，是虞祭不致爵也。三獻後，即告利成，是虞祭不加爵，不獻賓，不旅酬也。尸出户，即改饌陽厭，賓出，是虞祭不餕也。蓋虞祭是葬畢迎精之祭，與吉祭異，故不能備禮也。又《士虞·記》祔祭，「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膉」，注：「專，猶厚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折骨以爲之。今以脰膉，貶於純吉。今文字爲折俎，而説以爲肵俎，❶亦甚誣矣。」舊説有以折俎爲肵俎者，❷故鄭駁之。然則祔祭未純吉，尚無肵俎歟？又案：《士虞·記》「無尸，則禮及薦饌皆

❶ 「肵」，原誤作「折」，今據呂校、《清經解》本改。
❷ 「肵」，原誤作「折」，今據呂校、《清經解》本改。

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不綏祭，無泰羹、湆、胾、從獻。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户，降，復位于門西，男女拾踊三。如食間。「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祝升，止哭，聲三，啟户。主人入，祝從，啟牖鄉，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卒徹，祝、佐食降，復位。宗人詔降如初」，此記虞祭無尸之禮。注：「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考《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竊謂：此虞祭無尸，或士之無田者，薦而不祭，故殺其禮，是以下《記》亦云「無尸則不餞」也。又案：《士虞·記》「虞，沐浴，不櫛」，注：「今文曰沐浴。」經從古文，固曰沐浴矣。而注又云「今文曰沐浴」，承學之士多疑之，故或謂當作「今文曰沐浴」，❶或謂當作「今文曰沐」，皆以意改注，而終覺未安。惟吾友江鄭堂藩曰：「『今文曰沐浴』者，無『不櫛』二字也。」斯言得之矣。

凡卒哭祭畢，餞尸于廟門外，亦三獻。

廷堪案：《士虞·記》「獻畢，未徹，乃餞」，注：「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尸旦將始祔于皇祖，是以餞送之。又云「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饌籩豆，脯四脡。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是尊洗薦俎皆陳于廟門外也。又云「尸出，執几從，席從。尸出門右，南面。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是几席亦設于

❶ 「沐浴」，當作「浴沐」，或當作「浴」。呂校以爲「沐」字疑衍。

廟門外也。又云「賓出，復位。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是賓及主人、婦人皆在廟門外也。又云「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胊在南。尸左執爵，取脯擩醢，祭之。佐食授嚌。尸受，振祭，嚌，反之。祭酒，卒爵，奠于南方。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此主人初獻也。又云「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此主婦亞獻也。又云「賓長洗繶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此賓長三獻也。又云「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内，踊如初。尸出門，哭者止」，此則尸出大門也。考《喪服小記》鄭氏注，「虞于寢，祔于祖廟」，此卒哭當亦于寢。而餞尸云廟門之外者，《士喪禮》注「凡宫有鬼神曰廟」是也。卒哭餞尸，初獻用廢爵，亞獻用足爵，三獻用繶爵，與《士虞禮》同。

凡士祭，加爵後，嗣子入舉奠。大夫祭，則不舉奠。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衆賓長加爵之後，「嗣舉奠，盥，入，北面再拜稽首」，注：「嗣，主人將爲後者。舉，猶飲也。使嗣子飲奠者，將傳重累之者。」又云「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奠左執觶，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觶，拜。尸備答拜焉。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尸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注：「啐之者，答其欲酢已也；奠之者，復神之奠觶。」《特牲

饋食記》「嗣舉奠，佐食設豆、鹽」，注：「肝宜鹽也。」此鹽實于豆，故《記》特言之。考嗣舉奠之禮，唯士祭有之，大夫則否。《特牲禮》注：「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疏云：「《文王世子》云『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注云：『上嗣，君之適長子。』以《特牲饋食禮》言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謂舉奠洗爵酌入也，餕謂宗人遣舉奠盥，祝命之餕也。大夫之嗣無此禮，辟君也。今按：《少牢》無嗣子舉奠之事，故此注云『辟諸侯』。士卑不嫌，得與人君同，故有嗣子舉奠之事也。奠者，即上文『祝酌奠，奠于鉶南』是也。」孔氏穎達《文王世子》正義云：「奠者，初尸未入之前，祝酌奠于鉶南，尸入，祭奠，不飲。至此，乃嗣子舉之。」又云：「《少牢饋食禮》無嗣子舉奠，大夫尊於士而不舉奠，故知辟正君也。」此奠陰厭時酌之，爲饗神也，故是時嗣子舉而飲之，復酌而獻尸，尸卒而仍奠之也。嗣子舉奠，經不云升降自何階，故《特牲禮》注云「嗣齒於子姓，凡非主人升降自西階」，嫌與主人同由阼階也。

凡正祭于室，儐尸則于堂。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及《士虞禮》皆陰厭後迎尸入室，行饋食之禮，卒食酳尸，主人、主婦、賓長凡三獻，皆在室中，此正祭之禮也。《少牢》正祭畢，尸出于廟門之後。《有司徹》埽堂攝酒燅俎，復選侑以輔尸，然後迎尸與侑，入廟門升堂行禮，如飲酒之儀，在堂上，不在室中，此儐尸之禮也。《特牲》旅酬，賓酬長兄弟，在阼階前北面。長兄弟

酬賓，在西階前北面。此士不賓尸之禮，旅酬在堂下也。《有司徹》旅酬，尸「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又云「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❶又云「主人復筵，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注：「上，西階上。」又云「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注：「升酌由西階。」此上大夫儐尸之禮，旅酬在堂上，雖私人亦升酌下飲，蓋尊在堂上故也。《特牲》則旅酬時別設尊于庭，與儐尸不同。《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經不云别設尊，當亦如儐也。

又案：儐尸即天子諸侯之繹祭也。繹祭于明日行之，儐尸即于祭日行之，此爲異耳。《有司徹》鄭《目録》云：「上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陳氏祥道曰：「繹必于明日。《春秋》書『辛巳有事于大廟，壬午猶繹』；《穀梁》曰『繹者，祭之明日亨賓也』；《公羊》曰『繹者何？祭之明日是也』。賓尸則祭日而已。《儀禮·有司徹》『埽堂，攝酒』，迎尸而賓之是也。」又曰：「正祭重，而主于禮神。繹輕，而主于禮尸。主于禮神，故在室。主于禮尸，故在堂。」又曰：「祊，其位也；繹，其祭也；賓尸，其事也。」此説正祭及繹祭儐尸最分明。蓋正祭以神事尸，繹祭與儐尸，則以賓客之禮事尸也。天子諸侯《繹祭》篇亡，不可考，唯上大夫儐尸禮存耳。

凡尸在室中皆東面，在堂上則南面。

❶「以」，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下云「尸即席坐」。《少牢饋食禮》「司宫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❶右之」，注：「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奥，席東面，近南爲右。」下云「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户内，祝在左。祝、主人皆拜妥尸」。尸東面坐，故祝主人西面拜之，此皆尸在室中東面者也。《有司徹》「筵于户西，南面」，注：「爲尸席也。」下云「尸升筵自西方，坐」，此則尸在堂上南面者也。《聘禮》賓將行，「朝服釋幣于禰。有司筵几于室中」，注：「凡釋幣，設洗盥如祭。」又使還奠告，「乃至于禰，筵几于室，薦脯醢」，疏云：「司宫設席于奥東面，右几，但無牲牢，進脯醢而已。」此無尸，爲神布席于室中，亦東面也。《士昏禮》「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注：「筵，爲神布席也。」《聘禮》「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賓至廟門，司宫乃于依前設之。神尊，不豫事也。席西上。」考户西、依前，皆指堂上而言。席南面，故以西爲上。此爲神布席于堂上，亦南面也。蓋室中以東面爲尊，堂上以南面爲尊，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公食大夫》賓席于堂上，皆南面也。在室中者，全乎鬼神之禮，故東面。在堂上皆兼乎賓客之禮，故南面也。

凡祭畢告利成。士禮則祝、主人立于户外，大夫禮則祝、主人立于階上。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祭畢，「主人出，立于户外，西南。疑當作「面」字。祝東面告

❶「祝」，原誤作「席」，今據呂校改。

利成」，注：「利，猶養也。供養之禮成，不言禮畢，於尸閒之嫌。」《士虞禮》祭畢，「祝出户，西面告利成」，注：「西面告，告主人也。」是士禮告利成，祝、主人立于户外也。《少牢饋食禮》祭畢，「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有司徹》不儐尸之禮，祭畢，「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是大夫禮告利成、祝主人立于階上也。《特牲》疏云：「此户外告利成。《少牢》階上告利成，以尊者稍遠于尸。若天子、諸侯禮畢，於堂下告利成。故《詩·楚茨》云『孝孫徂位，工祝致告』，鄭云：『孝孫徂位，堂下西面位也。祝於是致孝孫之意，告尸以利成。』」《少牢》、《特牲》、《士虞》皆告主人以利成，此云告尸，孔氏《正義》以爲天子之禮。鄭箋蓋以《楚茨》爲天子祭禮，故疏引之，證天子、諸侯告利成在堂下也。然則告利成之禮，以於尸遠近爲差也。

又案：《特牲禮》「主人出，立于户外，西南」，張氏淳曰：「下文有云『上養答拜，受爵，降實于篚，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此『南』字亦當爲『面』。」近沈氏炳震亦引《少牢》及《有司徹》「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證《特牲》此文當作「西面」。然《少牢》、《有司徹》立于階上，《特牲》立于户外，禮本不同，《開成石經》亦作「西南」，存此以質知者。

詩楚茨考

《小雅·楚茨》凡六章，言王朝卿大夫之祭禮也。首章言黍稷爲酒食之用，遂及

正祭之妥侑也。二章言牲牢爲鼎俎之用，遂及祊祭之饗報也。三章言儐尸于堂之禮也。四章言尸嘏主人之禮也。五章言既祭而徹也。六章言既徹而燕也。以《少牢饋食禮》考之，有同有異。《少牢》所言，蓋侯國卿大夫之祭禮也。如第一章云：「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案《少牢》上篇，尸入十一飯，所謂食也；卒食酳獻尸，所謂酒也；陰厭在尸未入之前，所謂享祀也；尸入升筵，祝與主人皆拜妥尸，所謂妥也；尸七飯後告飽，祝侑，尸八飯後告飽，主人侑，所謂侑也。第二章云：「或剥或亨，或肆或將。」案《少牢》上篇，司馬刲羊，司士擊豕，所謂剥也；熟牲體于雍爨，所謂亨也；升牲體于鼎，所謂肆也；載牲體于俎，所謂將也。皆言正祭之禮也。第三章云：「執爨踖踖。」案《少牢》下篇「乃燅尸俎」，蓋因儐尸而温之，故前既云亨，此復云執爨也。又云：「爲俎孔碩。」案《少牢》下篇，儐尸之禮凡十二俎，唯尸、侑、主人、主婦四羊俎爲正俎，其餘八俎皆以雍人所執二俎益送，往還其禮繁多，故云「孔碩」也。又云：「君婦莫莫，爲豆孔庶。」案《少牢》下篇「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此非正獻之豆，皆庶羞之豆，故云「孔庶」也。又云：「爲賓爲客，獻酬交錯。」儐尸之禮不獨助祭者爲賓客，即尸、侑亦賓客也。案《少牢》下篇，主人、主婦、上賓獻尸、侑，主人獻長賓以下，皆獻也。主人酬尸，酬賓及旅酬、無算爵，皆酬也。又云：「萬壽攸酢。」案《少牢》下篇，主人、主婦、上賓受尸酢，主人自酢于長賓，皆酢也。皆言儐尸之禮也。第五章云：「孝孫徂位，工祝

致告。」蓋正祭告利成之禮。案《少牢》上篇，「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故云「徂位」、「致告」也。又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案《少牢》上篇，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此正祭之尸謖也。下篇「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此儐尸之尸出也。以上皆與《少牢饋食禮》同者。第三章又云：「或燔或炙。」炙者，肝也，謂從俎也。案《特牲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主婦亞獻，「兄弟長以燔從」。《少牢》下篇，不儐尸之禮，主人初獻，「賓羞肝」；主婦亞獻，「次賓羞牢燔」。蓋燔炙皆有。若上大夫正祭，則有肝無燔，儐尸則有燔無肝也。第五章又云：「諸宰君婦，廢徹不遲。」案《特牲禮》，養畢，「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少牢》下篇，不儐尸之禮，祭畢，「婦人乃徹，徹室中之饌」。注皆以爲「禮殺」。若上大夫儐尸之禮，則但云「有司徹」，不云「婦人徹」也。又云：「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案《特牲禮》尸謖，「徹庶羞設于西序下」；養畢，「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注皆以爲「將燕」。《少牢》下篇不儐尸之禮，歸尸俎後，「徹阼薦俎」，注引《特牲禮》爲證，蓋亦將燕也。若上大夫儐尸之禮，但云「主人退」，不云「徹而燕」也。又《少牢》無牛，而《詩》云「絜爾牛羊」；《少牢》無祊祭，而《詩》云「祝祭于祊」；《少牢》無樂，而《詩》云「鐘鼓既戒」；又云「鐘鼓送尸」；又云「樂具入奏」。❶ 以上皆與《少牢饋食禮》異者。至于《少牢》尸嘏主人曰：

❶「具」，原誤作「且」，今據《清經解》本改。

「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詩》中如「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又云「工祝致告，徂賚孝孫」；又云「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又云「子子孫孫，勿替引之」。亦多與嘏辭合也。王朝卿大夫之祭禮篇亡，不可考。《楚茨》與《少牢饋食禮》異者，或即其遺制歟？王深寧但云「《楚茨》可以見少牢饋食禮」，而不知其中有王朝、侯國之不同也。

禮經釋例卷十終

禮經釋例卷十一目録

器服之例上

凡所以馮者曰几，所以藉者曰席。

凡盛水之器曰罍，㪺水之器曰枓，棄水之器曰洗。

凡盛酒之器曰尊，㪺酒之器曰勺。

凡酌酒而飲之器曰爵。

凡亨牲體之器曰鑊。

凡升牲體之器曰鼎，出牲體之器曰朼。

凡載牲體之器曰俎。

凡盛濡物之器曰甕，實濡物之器曰豆。

凡實乾物之器曰籩。

凡盛黍稷之器曰簋、曰敦，盛稻粱之器曰簠。

凡實羹之器曰鉶，實大羹之器曰鐙。

凡扱醴、扱羹之器皆曰柶。

凡相見，君則以玉爲摯，臣則以禽幣爲摯。

凡相見，婦人則以棗、栗、腶脩爲摯。

凡藉玉之器曰繅。

凡盛婦摯之器曰笲，夫人則曰竹簠方。

凡射者之器曰弓、曰矢、曰決、曰拾。

凡獲者之器曰旌、曰乏、曰侯。

凡釋獲者之器曰中、曰籌。

凡取矢之器曰楅，飲不勝者之器曰豐。

共二十例。

禮經釋例卷十一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十一

歙凌廷堪次仲學

器服之例上

凡所以馮者曰几，所以藉者曰席。

廷堪案：《士昏禮》納采，「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注：「筵，爲神布席也。」親迎，筵几同。又「舅姑既没，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席于廟奥，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張氏爾岐曰：「席于奥者，舅席也；席于北方者，姑席也，與常祭同几者不同。」《聘禮》賓將行告禰，「有司筵几于室中」，又行聘之時，「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又使還奠告，「乃至于禰，筵几于室」。《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特牲饋食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少牢饋食禮》「司宫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此爲神布席設几也。《士昏禮》女父醴賓，「主人徹几改筵，東上」，注：「徹几改筵者，鄉爲神，今爲人。」《聘禮》主君禮賓，「宰夫徹几改筵」，注：「徹神几，改神席，更布也。」《公食大夫禮》「宰夫設筵，加席、几」。《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間，左右几」。又儐郊勞使者，「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注：「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覲禮·記》「几俟于東箱」，注：「王即席，乃設之。」《有司徹》「司宫筵于户西，南面」，注：「爲尸席也。」又云「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横執几，

揖尸」，注：「獨揖尸，几禮主于尸。」此爲人布席設几也，皆几席並有者也。《士喪禮》大斂奠，席「設于奥，東面」。《既夕》朝祖，「席升，設于柩西」；又設祖奠，「布席，乃奠」，此爲神布席也。《士冠禮》「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此爲將冠者布席。又賓醴冠者，「筵于户西，南面」，《士昏禮》婦至，「媵布席于奥」；夫婦對筵坐。又「贊醴婦，席于户牖間」；又婦饋「舅姑于室」，注：「舅姑共席于奥。」又云「席于北墉下」。疏云：「此席將爲婦餕之位處也。」《鄉飲酒禮》「乃席賓、主人、介。衆賓之席，皆不屬焉」；又將升歌，「設席于堂廉，東上」。注：「爲工布席也。側邊曰廉。」《鄉射禮》「乃席賓，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席主人于阼階上，西面」，「席工于西階上，少東」，《燕禮》「司宫筵賓于户西，東上，無加席也」。注：「無加席，燕私禮，臣屈也。」若有諸公，「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亦屈之，《大射》同。又主人「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注：「亦獻之而後布席也。」《大射》云：「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又「席工于西階上，少東」。獻笙則無席，《大射》云：「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❶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此即公之席位，其介爲賓。《有司徹》「司宫又筵于西序，東面」；此侑席也。又云「司宫設席于東序，西面」；此主人席也。又云「司宫設席于房中，南面」。此主婦席也。《士冠禮》、《特牲禮》筮日，皆席于門中，闑西閾外。《少牢》立筮，故不布席。以上皆無

❶「與」，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加席者。《鄉飲酒禮》賓若有遵者，「席于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公升，如賓禮，辭一席，使一人去之。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鄉射禮》大夫若有遵者，「席于尊東，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注：「不去者，大夫再重席，正也。賓一重席。」《燕禮》「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又主人獻卿，「司宮兼卷重席，❶設于賓左，東上。卿辭重席，司宮徹之」。《大射》同。《大射》「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敖氏繼公曰：「公不言設加席，如《燕禮》可知。」司宮設賓席于户西，南面，有加席」。《燕禮》賓無加席。以上皆有加席者，《聘禮》禮賓，及《公食大夫禮》、《覲禮》皆有加席。此爲人布席也，皆有席、無几者也。至于《士昏·記》「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此則升車所履之几，非所馮之几也。又案：《周禮·春官·司几筵》掌五几，謂玉几、彫几、彤几、漆几、素几也；五席，謂莞筵紛純、繅席畫純、次席黼純、蒲筵繢純。及熊席也。又有葦席、栢席，後鄭不數者，疏云：「以喪中非常故也。」以《禮經》證之，《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云「蒲筵，緇布純」。注：「純，緣也。」《公食大夫·記》「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又云「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士虞禮》「素几、葦席，在西序下」，萑席，即《周官》莞筵也。莞、萑，聲相近。《周官》云「莞筵紛純」、鄭司農云：「紛，讀爲和

❶ 「宫」，原誤作「官」，今據吕校改。

粉之粉，謂白繡也。」「蒲筵繢純」，《禮經》云「萑席玄帛純」、「蒲筵緇布純」者，蓋玄帛上加繡，緇布上加繢也。又《燕禮》「設公席」，注：「《周禮》諸侯昨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聘禮》「禮賓」，注：「《周禮》曰：筵國賓于牖前，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左彤几，則是筵孤也。孤，彤几，卿、大夫其漆几與？」《覲禮》「左右几」，注：「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皆據《周官》經而言也。若彤几，則諸侯祭祀用之。熊席，則甸役用之。《禮經》無此篇，故經與注皆不見也。

又案：《鄉飲酒》注：「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蓋推《鄉射禮》注之。經又云「賓若有遵與僎同。者，席于賓東」。亦南面。考賓席牖前南面，位在西北，故曰坐于西北也；介席西階上東面，位在西南，故曰坐于西南也；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位在東南，故曰坐于東南也；遵席賓東南面，位在東北，故曰坐于東北也。後人據《禮記·鄉飲酒義》以爲隅坐，非也。萬氏斯大曰：「《鄉飲酒義》前章云坐賓于西北，而坐介于西南，主人坐于東南，而坐僎于東北者，言其方也。後章云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坐于東方者，言其鄉也。後人行禮，信其前而遺其後，遂定爲側坐相向，垂爲令典。郡縣諸司，以吏治爲急，于此無過遵行故事，孰爲審察其非？其相禮執事之人，類皆庸碌無知，豈能深究！行之既久，群視爲禮之固然矣。竊謂：明人于《禮經》多束之不觀，所知者惟《小戴記》，而又未深求其義，宜乎來萬

氏之譏也。

凡盛水之器曰罍，𣂁水之器曰枓，棄水之器曰洗。

廷堪案：《少牢饋食禮》「司宫設罍水于洗東，有枓」，注：「枓，𣂁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也。」疏云：「言凡，總《儀禮》一部内，用水者，皆須罍盛之；沃盥水者，皆用枓爲之。」《士冠禮》設洗，「水在洗東」，注：「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疏云：「案《漢禮器制度》，洗之所用，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黄金也。」《士昏禮》言設洗，不言水；《鄉飲酒》、《鄉射》、《特牲饋食・記》設洗，「水在洗東」，言水不言罍；《燕禮》、《大射》設洗，「罍水在東」，言罍不言枓，皆文不具也。其實有洗即有罍，有罍即有枓也。《士虞禮》設洗，水在洗西者，反吉也。又《特牲饋食禮》「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内之右」，注：「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門内之右，象洗在東。」《少牢饋食禮》「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蓋尸不就洗，故别設槃匜，以待其盥也。

凡盛酒之器曰尊，𣂁酒之器曰勺。

廷堪案：盛酒之器，見于《禮經》者，曰甒、曰壺、曰方壺、曰瓦大、曰圜壺，尊，其統名也。《士冠禮》「醮用酒，尊于房户之間，兩甒」。《少牢饋食禮》「司宫尊兩甒于房户之間」。此皆用甒者也。兩甒者，一玄酒也。《禮器》「門外缶，門内壺，君尊瓦甒」，鄭注：「壺大一石，瓦甒五斗，

缶大小未聞也。」則甒小于壺矣。《鄉飲酒》、《鄉射》兩壺亦有玄酒。《特牲饋食·記》「尊兩壺于房中」，謂婦人尊也。兩壺當亦有玄酒。《特牲禮》獻衆賓畢，「尊兩壺于阼階東」，又云「西方亦如之」，注：「爲酬賓及兄弟，行神惠，不酌上尊，卑異之。兩壺皆酒，優之。」無玄酒。此皆用壺者也。經不云方壺、圜壺，以《燕禮》、《大射》考之，士旅食，兩圜壺皆酒，則此當是圜壺矣。又《特牲禮》祭日陳設，云「尊于户東，玄酒在西」，不云是壺是甒。《燕禮》、《大射》卿、大夫、士皆方壺，《特牲》士禮，亦方壺歟？《大射》「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注：「爲隸僕人、巾車、糁侯、豻侯之獲者。獻，讀爲沙，沙酒濁，特泲之，必摩沙者也。兩壺皆沙酒。《郊特牲》曰：『汁獻涚于醆酒。』」疏云：「祭侯之神，故用鬱鬯。」《郊特牲》注：「謂泲秬鬯以醆酒也。獻，讀當爲莎，齊語，聲之誤也。秬鬯者，中有煑鬱，和以盎齊，摩莎泲之，出其香汁，因謂之汁莎。」又飲不勝者畢，「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亦兩壺皆鬱鬯，無玄酒也。《士昏禮》「尊于房户之東，無玄酒」，注：「無玄酒，略之也。」《燕禮》、《大射》「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注：「尊方壺，爲卿大夫士也。臣道直方。」此用方壺者也。又《燕禮》「公尊瓦大兩」，注：「瓦大，有虞氏之尊也。」《大射》「膳尊兩甒」，注：「膳尊，君尊也。」此用瓦大者也，皆有玄酒。《燕禮》「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注：「用圜壺，變于卿大夫也。」《大射》「尊士旅食于西鑮之南，北面，兩圜壺」，注：「旅，衆也。士衆食未得正禄，謂庶人在官者。

賤無玄酒。」此用圜壺者也，亦兩壺皆酒。此皆盛酒之器，統謂之尊也。《士冠》、《士昏》皆側尊甒醴，《聘禮·記》禮賓則瓦大一，《士虞禮》則兩甒醴酒，是盛醴亦用甒及瓦大也。又《士冠禮》注：「勺尊升，所以𣂔酒也。」考《鄉飲酒》，兩壺加二勺；《鄉射》兩壺，左玄酒，皆加勺；《大射》方壺、膳尊，亦云加勺；《特牲饋食記》兩壺加勺，《士冠禮》醮用酒，尊亦加勺。蓋酒在尊中，必以勺𣂔之，然後實于爵也。《燕禮》方壺、瓦大、圜壺不云加勺；《大射》圜壺及獲者釋獲者之壺，亦不云加勺，皆文不具也。《少牢饋食禮》「司宮取二勺于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啟二尊之蓋冪，加二勺于二尊」。大夫祭祀，威儀多也。《士冠禮》「側尊一甒醴，有篚實勺、觶、角柶」。《士虞禮》「兩甒醴、酒，加勺」，是醴亦用勺也。又「加勺，皆南枋」。《士虞禮》「加勺，南枋」，《特牲禮》爲酬賓及兄弟，「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少牢》加勺，覆之，南枋。是也。若《燕禮》、《大射》尊面鄉君，則勺亦東枋歟？

又案：牲之在鼎曰升。酒之在尊，經注皆無文。考《左傳》哀公十三年，「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杜預曰：「一盛，一器也。」《釋文》：「盛，音成。」《爾雅·釋器》：「彝、卣、罍，器也。」郭璞註：「皆盛酒尊，彝，其總名。」又《焦氏易林》「旨酒一盛」；又楊雄《酒賦》「鴟夷滑稽，腹大如壺，盡日盛酒，人復藉酤」；又《漢書·張騫傳》注：「師古曰：椑榼，即今之偏榼，所以盛酒耳，非用飲者也。」據此，則酒之在尊當曰「盛」也。

凡酌酒而飲之器曰爵。

廷堪案：爵者，實酒之器之統名，其別曰爵、曰觚、曰觶、曰角、曰散。《士冠禮》疏：「《韓詩外傳》曰，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相對爵觶有異，散文則通，皆曰爵也。」《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後鄭曰：「『觚』、『豆』字，聲之誤。『觚』當爲『觶』，『豆』當爲『斗』。」《鄉飲酒記》獻用爵，其他用觶。《鄉射》記同。此爲《鄉飲酒》、《鄉射》而言也。若《燕禮》、《大射》雖獻亦用觚。宰夫爲主人，辟君也。至于酬、旅酬、無算爵，則同用觶矣。《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酢主人、主人獻祝、獻佐食皆用角。注云「不用爵者，下大夫也，因父子之道質而用角」是也。又《大射》司馬獻獲者則用散，經云「司馬正洗散」，《特牲》佐食獻尸則用散，經云「利洗散，注：「利，佐食也。」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是也。《特牲·記》「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注：「二爵者，爲賓獻爵止，[1]主婦當致也。二觚，長兄弟酌衆賓長爲加爵，二人班同，迎接並也。四觶，一酌奠，其三，長兄弟酬賓，卒受者，與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禮殺，事相接。《禮器》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此注皆據《特牲》經文言之。二觚，賈氏無疏。敖氏繼公曰：「二觚者，長兄弟以觚

[1]「爲」，原誤作「衆」，今據《儀禮注疏》改。

爲加爵，因以致于主人、主婦，既則更之以酢于主人也。」説與注異。經云「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則衆賓長爲加爵亦當用觚，注説是也。觚卑于爵，觶卑于觚，角散又卑于觶，故代君爲主人之獻酢用觚，殺于正賓主之獻酢用爵也。酬、旅酬、無算爵、用觶，又殺于獻酢之用爵觚也。若夫醴用觶而不用爵觚者，醴事質故也。

凡亨牲體之器曰鑊。

廷堪案：《士冠禮》「特豚，載合升」，注：「亨于鑊曰亨。」《士虞禮》「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注：「側亨，亨一胖也。亨于爨用鑊。」《特牲饋食禮》「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注：「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鑊，各一爨。《詩》云：『誰能亨魚，溉之釜鬵。』」《少牢饋食禮》「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周禮・春官・大宗伯》「省牲鑊」，後鄭曰：「鑊，亨牲器也。」是知亨牲體之器曰鑊也。又魚腊亦亨之以鑊。《天官・亨人》「掌共鼎鑊」，後鄭曰：「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

凡升牲體之器曰鼎，出牲體之器曰朼。

廷堪案：牲體之有鼎，猶酒之有尊也；牲體之有朼，猶酒之有勺也。《士冠禮》醮用酒，「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扃鼏」。《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三鼎，特豚、魚、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注：「凡魚之正，十五而鼎，減一爲十四者，欲其敵偶也。」腊一肫。注：「或作純，全也。」髀不升。皆飪。設扃鼏」。婦饋舅姑，「特豚，合

升，側載」，注：「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聘禮》設飱，「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注：「飪，熟也。熟在西，腥在東，象春秋也。」「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注：「西鼎，無鮮魚、鮮腊。」「衆介皆少牢」。此中庭之饌也，若豆鉶簠簋，則設于堂上，米禾薪芻，則設于門外。歸饔餼，「飪一牢，鼎九。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扃鼏。膷、臐、膮，蓋陪牛、羊、豕。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上介，飪一牢，鼎七，羞鼎三；羞鼎即陪鼎。腥一牢，鼎七」。《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肺。設扃鼏」；大斂，「陳三鼎，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髀不升」。《既夕禮》大遣奠，「陳五鼎，其實：羊左胖，髀不升，腸五，胃五，離肺。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魚、腊，鮮獸」。注：「鮮，新殺者。士腊用兔。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士虞·記》「羹飪，升左肩、臂、臑、肫、胳、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膉上，肺祭一，實于上鼎。升魚：鱄鮒九，實于中鼎。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皆設扃鼏」。《少牢饋食禮》「雍人陳鼎五。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注：「並，併也。脊脅骨多，六體各取二骨並之，❶以多爲貴。」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

❶「六體」，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卒脀，皆設扃鼏」。《有司徹》「乃燅注：「燅，温也。」尸俎。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設扃鼏。」賓尸之禮重，温尸俎于鑊，復升于鼎。此皆升于鼎者也。《士昏禮》婦至，「除鼏，舉鼎入。匕俎從設。北面載，執而俟。匕者逆退」。注：「執匕者事畢逆退，由便。」《公食大夫禮》「士舉鼎，去鼏于外，次入」；又云「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又云「序進，南面匕。載者西面」；又云「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士喪禮》小斂奠，「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横攝之，入」；又云「乃朼，載」。朼與匕同。《士虞禮》鼎入，「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鼏，匕，佐食及右人載。卒，朼者逆退復位」。《特牲饋食禮》「贊者錯俎，加匕。乃朼」；又云「卒載，加匕于鼎」。《少牢饋食禮》「鼎序入，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又云「匕皆加于鼎，東枋」；又云「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❶長朼」。注：「長朼者，❷長賓先，次賓後也。主人不朼，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古文朼作匕。」《有司徹》「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魚鼎以入」；又云「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匕皆加于鼎，東枋」。此皆將載于俎，故用匕

❶「于洗」二字，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❷「朼」，原誤作「牝」，今據《清經解》本改。

出之于鼎也，故曰升牲體之器曰鼎，出牲體之器曰朼也。

凡載牲體之器曰俎。

廷堪案：牲體之有俎，猶酒之有爵也。《公食大夫禮》「魚腊飪。載體進奏。注：「奏，謂皮膚之理。」魚七，縮俎，寢右。腸、胃七，同俎。倫膚七。腸、胃、膚，皆横諸俎，垂之。」《士喪禮》小斂奠，「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于中，皆覆，進柢，執而俟」。《特牲饋食·記》「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注：「士之正祭禮九體，貶于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也。」❶膚三，離肺一，刌肺三，魚十有五，腊如牲骨。祝俎：髀脡，脊二骨，脅二骨，膚一，離肺一。阼俎：臂，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一，離肺一。主婦俎：觳折，其餘如阼俎。佐食俎：觳折，脊，脅，膚一，離肺一。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衆賓及衆兄弟、内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脅，膚一，離肺一」。《少牢饋食禮》「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膞、胳；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臑、膞、胳，在兩端，脊、脅、肺、肩，張氏爾岐曰：「按上文已言肩，不當重出，且遺胃，則『肩』字即『胃』字之誤。」在上。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而俎，

❶「二」，原脱，今據《清經解》本補。

縮載，右首，進腴。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注：「如羊豕。凡腊之體，載禮在此。」膚九而俎，亦横載，革順。」《有司徹》「乃升。司馬朼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骼、臑，注：「臑在下者，折分之以爲肉湆，俎也。」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湆，臑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南俎。司士朼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骼、臑，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膚五、嚌肺一，載于一俎。此二俎則以雍人所執之俎益送之。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于一俎。「侑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切肺一，載于一俎」，亦以雍人所執之俎益送之。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湆，臂一、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一俎。豕脅，臂一、脊一、脅一、膚三、嚌肺一，載于一俎」，此二俎亦以雍人所執之俎益送之。主婦俎，❶羊左臑、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嚌羊肺一，載于一俎。「司士朼魚，亦司士載，尸俎五魚，横載之；侑、主人皆一魚，❷亦横載之；皆加膴祭于其上」，此三魚俎亦益送之俎。此皆載于俎者也。故曰載牲體之器曰俎也。又《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云「其牲，狗也，亨于堂東北」；《燕禮・記》「其牲，狗也，亨于門外東方」，皆出諸鑊即載諸俎，不用鼎，狗之禮殺故也。俎謂之載，鼎則謂之升矣。魚腊亦然。

凡盛濡物之器曰甕，實濡物之器曰豆。

廷堪案：《聘禮》歸饔餼，賓腥二牢，「醓醢百甕，夾碑，十以爲列，醓在東」；上介

❶「俎」，原誤作「徂」，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一」，原誤作「二」，今據《清經解》本改。

腥一牢，「筥及罋如上賓」，是菹醢醢醬皆盛之以罋也。《士冠禮》醮用酒，「再醮，兩豆：葵菹、蠃注：「今文蠃爲蝸。」醢」。《士昏禮》「饌于房中，菹醢四豆」。《聘禮》歸饔餼，「堂上八豆，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醓醢，屈」；注：「醓醢，汁也。❶屈，猶錯也。」❷「西夾六豆，北上。韭菹，其東醓醢，屈」，東夾亦如之。《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醓醢、昌本，昌本南麇臡，以西菁菹、鹿臡」。上大夫八豆，❸加葵菹蝸醢。《既夕禮》大遣奠，「四豆，脾析、蜱醢、葵菹、蠃醢」。《士虞·記》「豆實，葵菹，菹以西蠃醢」。《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薦兩豆，葵菹、蝸醢」。《少牢饋食禮》陰厭，薦「韭菹、醓醢。葵菹、蠃醢」，《少牢》四豆，盛于《特牲》。主人獻祝，「薦兩豆菹、醢」，注：「葵菹、蠃醢。」《有司徹》主人獻尸，「薦韭、菹、醢」，「昌、菹、醢」，注：「昌，昌本也。韭菹、醓醢、昌本、麇臡。」主人獻侑、主人受尸酢，主婦皆薦韭菹醢；主婦受尸酢，婦贊者薦韭菹醢。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亦薦韭菹醢，蓋皆二豆，韭菹，醓醢也。是菹醢之屬實之以豆也。《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注：「以醯和醬。」不云豆。考《士昏禮》饌于房中，醯醬二豆，是實醯醬亦用豆也。《公食大夫禮》「士羞庶羞，皆有大、注：「大，以肥美者特爲臠，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膴，膴，大也。唯醯醬無大。」蓋，執豆如宰」。

---

❶「汁」上，原衍「肉」字，今據《儀禮注疏》刪。

❷「猶」，原脫，今據《儀禮注疏》補。

❸「上」，原誤作「士」，今據《儀禮注疏》改。

注：「如宰，如其進大羹湆，右執豆，左執蓋。」「旁四列，西北上。膷以東臐、膮、注：「牛曰膷，羊曰臐，豕曰膮。」牛炙。炙南醢，以西牛胾、醢、牛鮨。注：「《內則》謂鮨爲膾，❶然則膾用鮨。今文鮨作鰭。」鮨南羊炙，以東羊胾、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胾、芥醬、魚膾」凡十六豆。上大夫庶羞二十豆，加于下大夫以雉兔鶉鴽。《特牲》尸入九飯，「佐食羞庶羞四豆，有醢」，注：「庶，衆也。衆羞以豕肉。四豆者，膮、炙、胾、醢。」《少牢》尸入十一飯，「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注：「設于薦豆之北，以其加也。四豆亦綘。羊胾在南，豕胾在北，無臐膮者，尚牲不尚味。」是庶羞亦用豆也，皆濡物也。《鄉射・記》「醢以豆」，注：「豆宜濡物。」故曰實濡物之器曰豆也。蓋醯醢之在甕，猶酒之在壺，牲體之在鼎也。故《周禮・天官・膳夫》「醬用百有二十甕」，《醢人》「王舉則共醢六十甕」，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甕；《醯人》「王舉則共齊菹醯物六十甕」，賓客之禮，共醯五十甕也。《詩・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然則濡物在甕亦當曰「盛」也。

又案：《周禮・天官・醢人》「五齊，當爲「齏」。七醢，七菹，三臡」，後鄭注：「五齏，昌本、昌蒲根也，切之四寸爲菹。脾析、鄭司農曰：「牛百葉也。」蜃、大蛤也。豚拍、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脅也。或曰豚拍，肩也。深蒲。鄭司農云：「蒲蒻入水深，或曰深蒲。或曰深蒲，桑耳。」玄謂：「深蒲，蒲始生水中子。」七醢，醢、肉汁也。蠃、蝸蝓也。蠯、《禮經》作「蜱」，蛤也。蚳、蛾子

❶「鮨」，原誤作「脂」，今據《儀禮注疏》改。

也。魚、兔、鴈醢。七菹，韭、菁、蔓菁也。茆、鳧葵也。葵、芹、箈、箭萌也。筍竹萌也。菹。三臡，麋、鹿、麇臡也。凡醯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腜爲菹。」有骨爲臡，無骨爲醢。考《士冠禮》、《既夕》大遣奠，《士虞》、《特牲》、《少牢》陰厭，《少牢》主人獻祝，皆用葵菹蠃醢。《聘禮》歸饔餼，《公食大夫》正饌，《少牢》陰厭，《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獻侑、主人受尸酢、主婦受尸酢；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皆用韭菹、醓醢。《既夕》大遣奠，又用脾析、蜱醢。《公食大夫》正饌，《有司徹》主人獻尸，又皆用昌本、麋臡。《公食大夫》正饌，又用菁菹、鹿臡，其五齏之蜃、豚拍、深蒲，七醢之蚳醢、魚醢、兔醢、鴈醢，七菹之茆菹、芹菹、箈菹、筍菹，三臡之麇臡，皆不見于《禮經》。蓋天子諸侯之禮則用之，其篇亡矣。《醢人》朝事之豆，饋食之豆，加豆之實，得備五齏、七醢、七菹、三臡者，天子祭祀之禮故也。

凡實乾物之器曰籩。

廷堪案：《鄉射·記》「脯用籩」，注：「籩宜乾物也。」如《周禮·天官·籩人》所掌「朝事之籩，麷、熬麥也。蕡、熬枲實也。白、熬稻也。黑、熬黍也。形鹽、鹽之似虎者。膴、腜生魚爲大臡。鮑魚、鱐，鮑者，于楅室中糗乾之，出于江淮也。鱐者，析乾之，出東海。王者備物，近者腥之，遠者乾之。饋食之籩，棗、㮚、《禮經》作「栗」。桃、乾䕩、乾梅也。榛實。賈疏：饋食八籩，其三蓋乾桃，濕梅，乾棗。加籩之實，蔆、芡、雞頭也。㮚、脯，蔆、芡、㮚、脯。重言之者，以四物爲八籩。羞籩之實，糗餌、粉餈，合蒸曰餌，餅之曰

餈。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皆乾物也。《士冠禮》「兩籩：栗、脯」。《既夕禮》大遣奠，「四籩：棗、糗、栗、脯」。《士虞・記》「籩，棗烝，栗擇」。《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設兩籩，注：「兩籩，棗、栗。」《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設麷、蕡、白、黑；注：此朝事之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儐尸，亦豐大夫之禮。主人獻侑，主人受尸酢、主婦受尸酢，皆二籩，麷、蕡；主婦獻尸，設糗與腶脩；主婦獻侑，羞糗脩；主婦致爵于主人，設糗脩，如尸禮。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設籩、棗、糗、栗、脯；注：棗，饋食之籩，糗，羞籩之實，雜用之，下賓尸也，栗脯，加籩之實也。主婦獻祝、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籩皆棗糗。《禮經》所載，祇有麷、蕡、白、黑、棗、栗、脯、糗、腶脩，無形鹽、膴、鮑魚、鱐、乾薧、榛實、菱、芡之屬，少于《周禮・籩人》者，蓋《士冠》、《既夕》、《特牲》、《有司徹》皆士大夫之禮，故不能備物也。又《周禮》無腶脩，而《禮經》有腶脩者，考《春秋》莊公二十四年，《公羊傳》「腶脩云乎」，何休註：「腶脩者，脯也。」故《周禮》不重出也。又《特牲饋食・記》「籩、巾以綌也，纁裏」，注：「舊說，云纁裏皆玄被。」是籩巾亦有裏，如笲與竹簠方矣。

又案：楊氏復曰：「《士冠》脯、醢。《士昏》醴賓，脯、醢。《鄉飲》脯、醢；衆賓辯有脯、醢。《鄉射》薦用籩，脯五膱，醢以豆。《聘禮》醴賓，脯、醢；又筵几于室，薦脯、醢。《燕禮》、《大射禮》獻賓、獻公、獻卿，薦脯、醢。《士喪禮》始死奠，脯、醢；小斂奠，脯、醢；朝夕奠，脯、醢。《特牲》主人獻賓，薦脯、醢。以上皆一豆一

籩。《士冠》再醮，兩豆，葵菹、蠃醢；兩籩，栗、脯。《士喪》大斂，毼豆兩，兩籩無縢。❶《士虞》兩豆兩籩，獻祝，兩豆兩籩。《特牲》兩豆兩籩，主婦致爵于主人，兩豆兩籩。以上皆兩豆兩籩。《既夕》遣奠，四豆四籩；《少牢》賓尸，四豆四籩。以上皆四豆四籩。」又曰：「《特牲》禮厭祭時，薦兩豆，及迎尸饋食之時，佐食羞庶羞四豆，皆未用籩也。及主婦亞獻尸，始設籩。《少牢》厭祭及迎尸饋食，亦未用籩也。逮明日賓尸，于是主婦薦韭菹醢、昌菹醢，取籩于房，其所薦先後之序，則豆重籩輕，于此可見矣。」竊謂：楊説非也。考《禮經》通例，食禮則有豆無籩，飲酒之禮則豆籩皆有，故《公食大夫》有豆無籩；《鄉飲》、《鄉射》、《燕禮》、《大射》豆籩皆有；《特牲》尸入九飯，有豆無籩。

主婦亞獻、主人獻賓，豆、籩皆有；《少牢》尸入十一飯，有豆無籩；《有司徹》祭畢賓尸，豆籩皆有。蓋禮不同則器亦異，非豆重而籩輕也。又天子諸侯之祭，始明日而繹。至于《少牢》賓尸，即于祭日非明日也。楊氏云「明日賓尸」，亦誤。又案：《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又云「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于南」；又云「興，取籩于房，麷、蕡坐設于豆西」；又云「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設于初籩之南」。注：「此皆朝事之豆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儐尸，亦豐大夫之禮。」考《醢人》「朝事之豆，韭菹、醯醢、昌本、麋臡、菁菹、鹿

❶「兩」，原脱，今據呂校補。

醬、茆菹、麋臡」；《籩人》「朝事之籩，麷、蕡、白、黑、形鹽、膴、鮑魚、鱐」，豆籩皆八。此儐尸四豆四籩，僅得其半，是大夫儐尸之禮遠下天子朝事之禮，是殺也，非豐也，注蓋失之矣。

凡盛黍稷之器曰簋、曰敦，盛稻粱之器曰簠。

廷堪案：《聘禮》歸饔餼，堂上八簋，「黍其南稷，錯」，西夾六簋，「黍其東稷，錯」。東夾亦如之。《公食大夫禮》正饌，「宰夫設黍、稷六簋」。是諸侯盛黍稷之器，謂之簋也。《少牢饋食禮》陰厭，「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祭畢餕，「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是大夫盛黍稷之器謂之敦也。《士昏禮》「饌于房中，黍稷四敦」。《士喪禮》朔月奠，「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士虞禮》陰厭，「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特牲饋食禮》「盛兩敦，陳于西堂」，注：「盛黍稷者，宗婦也。」又陰厭，「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是士盛黍稷之器亦謂之敦也。《聘禮》歸饔餼，堂上兩簠，「粱在北」。注：「簠不次簋者，粱稻加也。」西夾兩簠，「粱在西」。東夾亦如之。《公食大夫》設加饌，「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湆西」；又云「宰夫膳稻于粱西」；又云「賓坐席末，取粱，即稻，祭于醬湆間」；又云「賓北面自間坐，注：「自間坐，由兩饌之間也。」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公食大夫·記》「簠有蓋

冪」，注：「稻粱將食乃設，去會于房，蓋以冪。」是盛稻粱之器謂之簠也。士盛黍稷之器亦有用簠者，《特牲》祭畢餕，「佐食分簋、鉶」，注「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是也。《説文》：「簋，黍稷方器也。簠，黍稷圜器也。」竊謂：簠乃稻粱器，非黍稷器，當以經文爲正。《周禮·秋官·掌客》鄭氏注：「簠，稻粱器也。簋，黍稷器也。」其義精矣。《詩·秦風》釋文亦用鄭義。

又案：陳氏祥道曰：「《周官·掌客》，五等諸侯，簠數有差，而簋皆十二，有簠或不預，是簠尊而簋卑也。」此説非也。考《公食大夫禮》，黍稷爲正饌，稻粱爲加饌；正饌用俎豆，加饌用庶羞。禮以質爲敬，黍稷、俎豆，質也；稻粱、庶羞，文也。正饌尊于加饌，則簋亦尊于簠矣。是以《聘禮》歸饔餼，以簠繼簋之後也。《特牲》、《少牢》陰厭，有黍稷無稻粱者，事鬼神之禮尚質故也。

又案：《考工記》「陶人爲甗，實二鬴，❶厚半寸，脣寸」；又云「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皆飯器也。故《少牢饋食禮》云「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蓋飯之在甑甗，猶牲體之在鼎；飯之用匕，猶牲體之用匕；飯之盛于敦，猶牲體之載于俎也。酒之有壺勺爵，菹醢之有籩與豆也亦然。匕飯、匕牲體之器同用匕，而匕湆之器亦用匕，且有挑匕、疏匕之不同。注：「疏匕，匕

❶ 「鬴」，原誤作「融」，今據呂校、《清經解》本改。下「鬴」字同。

枋有刻飾者。」《有司徹》主人獻尸羞匕湆，「雍人授次賓疏匕」，又云「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若是者三」，是次賓所用者疏匕，雍人所用者挑匕也。《特牲》「宗人執畢」，注：「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❶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既錯，又以畢臨匕載，備失脱也。」則畢、蓋所以輔匕者。《詩·小雅·大東》「有饛簋飧，有捄棘匕」，毛傳：「飧，熟食，謂黍稷也。匕，所以載鼎實。」竊謂：此匕在簋飧之下，疑爲匕飯之匕。鄭司農云：「甗，無底甑。」《方言》：「甑，自關而東謂之甗。」《孟子》：「以釜甑爨。」是甑、甗又爲炊飪之器也。

又案：《考工記》「旊人爲簋」，賈疏：「祭宗廟皆用木簋。今此用瓦簋，據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用陶匏』之類也。」又引《周易·損卦·彖》鄭氏注：「四，巽爻也，巽爲木。五，離爻也，離爲日。日體圓，木器而圓，簋象也。」《説文》：「簋，古文作机。」是簋之屬皆木器或瓦器也。又《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又曰「凡試梓飲器」，又《説文》觵、觶、觛、觴、觚等字皆从角，是爵之屬皆木器或角器也。又《説文》：「櫑，龜目酒尊。」又云：「櫑或从缶。」是尊罍之屬亦木器或瓦器也。《詩·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毛傳云：「人君黄金罍。」孔氏正義曰：「故《異義》：罍制，《韓詩》説：『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毛詩》説：『金罍，酒器也。諸臣之

❶ 「星」下，原衍「故」字，今據《儀禮注疏》删。

所酢，❶人君以黄金餙尊。」謹案：《韓詩》説『天子以玉』，經無明文。《司尊彝》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注云：『罍，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言刻畫，則用木矣，故《禮圖》依制度云『刻木爲之』。《韓詩》説言『士以梓』，士無飾，言其木體則以上同用梓而加飾耳。」然則《少牢》所謂金敦，《祭統》所謂玉爵，皆瓦器與木器，但以金玉飾之而已。今古器之風盛行，所售者皆範銅爲之。又爵一升，觶三升，爵小而觶大，經傳並有明文。今所售者，或觶小于爵。又《禮經》之鼎，必曰士舉之，則其重可知；今所售者，乃小而輕，稚子可提也。《禮經》之敦，第曰主婦執之，則其輕可知；今所售者，乃大而重，壯夫難勝也。凡此之類，疑不能明，嗜古器者，其必有説以處此矣。

凡實羹之器曰鉶，實大羹之器曰鐙。

廷堪案：有鹽菜者謂之羹，無鹽菜者謂之大羹，不和也。羹之有大羹，猶酒之有明水，尚質也。《聘禮》歸饔餼，堂上六鉶，「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注：「鉶，羹器也。」又西夾四鉶，「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東夾亦如之。《公食大夫禮》正饌，「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注：「鉶，菜和羹之器。」此皆用大牢者，故鉶羹有牛、羊、豕之别。《少牢饋食禮》尸入飯，「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

❶「諸」，原誤作「詩」，《清經解》本同，今據吕校及《毛詩正義》改。

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皆芼，皆有柶」。《有司徹》主婦獻尸，「入于房，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注：「飲酒而有鉶者，祭之餘鉶。」此皆用少牢者，故鉶羹有羊、豕之别。《士虞禮》陰厭，「設一鉶于豆南」；《特牲饋食禮》陰厭，「兩鉶，芼，設于豆南」，此皆用特豕者，唯豕羹而已。是實羹之器謂之鉶也。《公食大夫禮》正饌，「大羹湆不和，實于鐙」，注：「瓦豆謂之鐙。」《士虞禮》尸入飯，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特牲》尸入飯，設大羹湆，不云實于鐙者，文不具也。是實大羹之器謂之鐙也。鹽菜者，所以和羹也，凡鉶羹皆有之。《公食大夫・記》「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注：「藿，豆葉也。苦，苦荼也。滑，堇荁之屬。」《士虞・記》「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特牲》記「鉶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荁」是也。若大羹，則煑肉汁矣。

凡扱醴、扱羹之器皆曰柶。

廷堪案：《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女父醴使者、舅姑醴婦；《聘禮》主國之君禮聘賓，授醴者皆加柶，受醴者皆以柶祭醴三，「坐啐醴，建柶興」，「建」，《士冠》作「捷」。《聘禮》不云興，文不具也。祭醴三者，《士昏・記》「始扱一祭，又扱再祭」；《聘禮・記》「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是扱醴之器謂之柶也。《公食大夫禮》賓祭正饌，「扱上鉶以柶，辯擩之」，注：「扱以柶，扱其鉶菜也。」《士虞・記》

「鉶芼有柶」。《少牢饋食禮》尸飯之先，設羊豕四鉶，「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有司徹》主婦獻尸，「尸坐，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挹，《石經》作「扱」。主婦致爵于主人，「祭鉶，如尸禮」，是扱鉶之器亦謂之柶也。《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尸入但云「祭鉶嘗鉶」，不云「扱以柶」者，文已見于《士虞·記》也。醴有糟，鉶羹有菜，故皆以柶扱之。

凡相見，君則以玉爲摯，臣則以禽幣爲摯。

廷堪案：《聘禮》「使者受圭」，又云「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琮」，注：「君享用璧，夫人用琮，天地配合之象也。圭璋特達，瑞也；璧琮有加，往德也。《周禮》曰：『瑑、圭、璋、璧、琮，以覲聘。』」《聘禮·記》「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注：「四器，謂圭、璋、璧、琮。」考聘君之玉爲圭，享君之玉爲璧；聘夫人之玉爲璋，享夫人之玉爲琮，皆以瑑爲文。此聘賓所執之摯，非兩君相見及見天子之圭璧也。《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又覲時侯氏坐奠圭，又四享皆束帛加璧，此圭則諸侯命圭，非聘禮之瑑圭也。❶是君相見則以玉爲摯也。《士冠禮》冠畢「奠摯見于君。遂以摯見于鄉當作卿。大夫、鄉先生」，注：「摯，雉也。」《士昏禮》「納采用鴈」；又「賓執鴈，請問名」；又「納吉，用鴈，如納采禮」；又「請期，用鴈」；又親迎，「賓執鴈」。按士摯用雉，用鴈者，攝盛也。《士昏·

❶ 「瑑」，原誤作「琢」，今據《清經解》本改。

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注：「壻見于寢。摯，雉也」。此蓋以士相見之禮用雉，大禮既成之後，不攝盛也。《士相見禮》「贄，同摯。冬用雉，夏用腒」，注：「贄，所執以至者，君子見于所尊敬，必執贄以將其厚意也。士贄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雉必用死者，爲其不可生服也。夏用腒，備腐臭也。」又「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注：「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又「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麛執之」，注：「上大夫，卿也。羔取其從帥，群而不黨也。」《聘禮》聘後，「卿大夫勞賓，賓不見。大夫奠鴈再拜，上介受。勞上介，亦如之」，注：「不言卿，卿與大夫同執鴈，下見于國君。注「下見于國君」，當作「下於見國君」。《周禮》凡諸侯之卿見朝君，皆執羔。」《聘禮・記》「賓即館，訝將公命，又見之以其摯」，注：「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又「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摯」，注：「上介執鴈，群介執雉。」此皆以禽爲摯者也。《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疏云：「此納徵無鴈者，以有束帛爲贄故也。」納吉用束帛，亦攝盛。《聘禮》若過邦，「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又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又歸賓饔餼，「大夫奉束帛」；又「賓朝服問卿」，奉束帛；又「夕，夫人使下大夫歸禮」，以束帛致之。以上皆用束帛。又賓覿主君，「奉束錦」。上介覿，「奉束錦」，士介用「玉錦束」。注：玉錦，錦之文纖縟者也，禮有以少文爲貴者。又賓面卿，「如覿幣」；如覿用束錦。又

介面卿，「幣如覿」；又「衆介面，❶如覿幣」，以上皆用束錦者。此皆以幣爲摯者也。是臣相見則以禽幣爲摯也。考《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君之摯也。以《禮經》證之，諸侯見天子皆用玉，《覲禮》「覲用圭，享用璧」是也。天子使人于諸侯亦用玉，《覲禮》「王使人用璧勞」是也。諸侯使人于諸侯亦用玉，《聘禮》「聘用圭，享用璧」是也。《大宗伯》又云「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皆臣之摯也。以《禮經》證之，諸侯使人於卿大夫皆束帛，如《周禮》孤之摯，蓋盛其禮，加於卿一等。《聘禮》郊勞，歸饔餼，問卿，及夫人使下大夫歸禮皆是也。私覿及面卿皆用束錦者，奉其君命而來，不同於自相見，故不用其摯，如羔鴈雉之類。而用束錦，下束帛一等也。蓋束帛則加璧，束錦則加琮，琮下璧一等，則束錦亦下束帛一等也。惟鶩與雞，《禮經》無之。又《士相見禮》「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疏云：「案《小行人》合六幣：玉、馬、皮、圭、璧、帛，皆稱幣。下文別云『執玉』，則此幣謂皮馬享幣及禽摯皆是。」又「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疏云：「此篇直見在國以禽摯相見之禮，無執玉朝聘鄰國之事。而云『執玉』者，因執摯相見，故兼言朝聘執玉之禮也。」竊謂：禽之於幣，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疏所謂幣，蓋散文耳。

❶「衆」，原誤作「賓」，今據《清經解》本改。

又案：《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注：「束帛，十端也。」疏云：「禮之通例。凡言束者，無論脯與錦，皆以十爲數也。」《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注：「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然則十端爲五兩，二端爲一兩矣。洪氏邁《容齊五筆》引《左傳注》「二丈爲一端，二端爲一兩」，又引《公羊傳》「乘馬束帛」注，以譏《湘山野録》及夏英公之悮，而不引《儀禮》經注以證之，則洪氏疎於禮可知也。

凡相見，婦人則以棗、栗、腶脩爲摯。

廷堪案：《士昏禮》婦見舅，執笲棗栗自門入。又見姑，「降階，受笲腶脩」。《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玄被纁裏，有蓋。其實棗烝、栗擇」。《白虎通》曰：「婦人之摯以棗栗腶脩者，婦人無專制之義，是婦人則以棗栗腶脩爲摯也。」考《春秋》莊公二十四年，「秋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公羊傳》「宗婦者何？大夫之妻也。覿者何？見也。用者何？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何休曰：「腶脩者，脯也。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爲贄；見姑，以腶脩爲贄。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何氏所謂「禮」，即據《士昏禮》而言也。又《左傳》：「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婦摯不宜用幣，故二傳云然。《曲禮》曰：「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

婦人之摯，椇、榛、脯、脩、棗、栗。」是知婦人之摯用幣爲非禮，而棗栗腶脩深合《禮經》，《公羊》之義精矣。

又案，《論語》「自行束脩以上」，《集解》孔曰：「言人能奉禮，自行束脩以上。」邢氏疏以束脩爲十脡脯。❶ 又引《檀弓》「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少儀》「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穀梁傳》「束脩之問，不行竟中」以證之。考之《禮經》，腶脩，婦人之摯，男子無用之者。《禮記》及《穀梁傳》所云，疑是饋問之物，非摯也。《後漢書·延篤傳》「且吾自束脩已來」，章懷注：「束脩，謂束帶脩飾。」鄭玄注《論語》曰：「謂年十五已上也。」説與邢氏異。

凡藉玉之器曰繅。

廷堪案：《聘禮》受命，「賈人西面坐啟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宰」，注：「繅，所以藉圭也。其或拜，則奠于其上。今文繅作璪。」又云「宰執圭，屈繅，自公左授使者。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又云「上介受圭，屈繅，出授賈人」。又行聘時，「賈人東面坐啟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上介。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注：「屈繅，并持之也。」又反命，「使者執圭，垂繅，北面。上介執璋，屈繅，立于其左」。❷《覲禮》「乃朝以瑞玉，有繅」，注：「繅，所以藉玉。」又《覲禮·記》「奠圭于繅上」，注：「謂釋於地也。」是藉圭

❶「爲」，原誤作「脤」，今據《清經解》本改。

❷「左」，原誤作「右」，《清經解》本同，今據《儀禮注疏》改。

瑑之器謂之繅也。其或垂繅或屈繅者，禮以相變爲文也。《聘禮・記》「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注：「雜采曰繅，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所以薦玉，重慎也。」又「問諸侯，朱緑繅，八寸。皆玄纁繫，長尺，絇組」，注：「二采再就，降于天子也。采成文曰絇。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爲地。」此言繅之制度也。戴氏震曰：「《雜記》正義引《聘禮・記》重言朱、白、蒼，是一采爲二等，相間爲六等也。朱子亦云：「朱、白、蒼三字不知何時傳寫之誤而失之也。」今考《覲禮》注：『繅，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爲六色。』既云六色，則經文『朱、白、蒼』下當重有『朱、白、蒼』三字，如《雜記》正義所引也。」又敖氏繼公曰：「繅，以帛爲之，表玄裏纁，所以藉玉而又揜其上者也。垂繅，謂開之也，開而不揜，則其繅垂。」説與注異，不可從。

又案：《聘禮》疏云：「繅有二種，一者以木爲中幹，以韋衣之。天子五采，公侯伯三采，子男二采，采爲再行。下《記》及《典瑞》，皆有其文，此爲繅也。下《記》云『絇組尺』，及《曲禮》下文『執玉其有藉者則裼』，鄭亦謂之繅。若韋版爲之者，奠玉於上，此則無垂繅、屈繅之事。若絇組爲之者，所以繫玉於韋版，使不失墜，此乃有屈垂之法，則此云者是也。」張氏爾岐曰：「據疏所言，仍是一物，韋版絇組，相待爲用，何得言二也。」今以《聘禮・記》文考之，明言繅與絇組爲一物，張氏之言信矣。又《聘禮・記》「凡執玉，無藉

者襲」，注：「藉，謂繅也。繅所以縕藉玉。」此又以藉爲繅，詳見《襲裼例》中。

凡盛婦摯之器曰笲，夫人則曰竹簠方。

廷堪案：《士昏禮》婦見舅姑，「婦執笲棗、栗」，注：「笲，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笿籚矣。」疏云：「此舉漢法以況，但漢法去今已遠，其狀已無可知也。」敖氏繼公曰：「笲，棗、栗二物同一器也。」又見舅訖，「降階，受笲腶脩」。棗、栗是見舅之摯，腶脩是見姑之摯，皆實于笲。又舅姑既没，「三月奠菜」，「婦執笲菜」。又云「婦降堂，取笲菜」，注：「菜蓋用菫。」敖氏繼公曰：「見用笲菜，異于生時之贄也。」舅、姑皆用菜，亦異于生時之贄。《士昏·記》「笲，緇被纁裏，加于橋。舅答拜，宰徹笲」，注：「被，表也。笲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橋，所以庪笲，其制未聞。今文橋爲鎬。」敖氏繼公曰「其實菜之笲亦如之。」是盛婦摯之器謂之笲也。《聘禮》郊勞畢，「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簠方，玄被纁裏，有蓋。其實棗蒸栗擇」，《釋文》曰：「簠，或作簋。」注：「竹簠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簠而方，如今寒具筥。筥者圜，此方耳。」敖氏繼公曰：「竹簋尚方，變于食器也。」敖从《釋文》或作「簋」。是盛夫人之摯則曰竹簠方也。笲，緇被纁裏，竹簠方，玄被纁裏，蓋夫人與士婦之差矣。又《聘禮》疏云：「案《玉人》云：『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彼有玉案者，謂王后法有玉案，并有竹簠以盛棗栗，故彼引此爲證。《考工記·玉人》鄭注引《聘禮》，故疏云然。此諸侯夫人勞卿，故無案，直有竹簠以盛棗

栗。」據疏所言，則是盛王后之摯用玉案也。又《聘禮》賓將行，釋幣于禰，「卷幣，實于笲，埋于西階東」，注：「埋幣必盛以器，❶若藏之然。」然則釋幣之器亦曰笲矣。敖氏謂「笲之制蓋亦隋方如篋」，與注異，而無據。竹簠之制既方，若笲之制亦方，則士婦與夫人無别，恐未必然。

又案：《禮經》諸器，必有關禮例者始録之，即有詳其形制者，亦皆據經注之明文，其餘瑣細無足輕重，及後人臆説，如聶氏《三禮圖》諸書所載，不暇悉辨也。

凡射者之器曰弓、曰矢、曰決、曰拾。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注：「射器，弓、矢、決、拾、旌、中、籌、楅、豐也。」旌、中、籌、楅、豐，詳見下。又「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❷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注：「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闓體也。遂，射鞲也，❸以韋爲之，《大射》注作「朱韋」。所以遂弦者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也。」《大射儀》「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鉤弦」，注：「弣，弓把也。見鏃焉，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以鉤弦，弦在旁，挾由便也。」又《鄉射》、《大射》三耦射時，皆作「釋弓説決拾」。此「決拾」，即上經

❶「幣」，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❷「階上」二字，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❸「鞲」，原誤作「冓」，今據《清經解》本改。

所云「決遂」也。《詩・小雅・車攻》「決拾既佽，弓矢既調」，毛傳：「決，鉤弦也，拾，遂也。」是弓、矢、決、拾，皆射者之器也。《周禮・夏官・司弓矢》「恒矢，庳矢，用諸散射」，後鄭注：「恒矢，弓所用也。庳矢，弩所用也。」又云：「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謂禮射及習射也。」考《禮經》之射，用弓不用弩，其矢蓋恒矢歟？又《夏官・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鄭司農云：「抉者，所以縱弦也。拾者，所以引弦也。《詩》云『抉拾既次』，《詩》家說或謂：抉謂引弦彄也，拾謂韝扞也。」「抉拾」即「決拾」也。《詩・衛風・芄蘭》「童子佩韘」，《毛傳》：「韘，玦也。能射御，則帶韘。」鄭箋云：「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陸氏《釋文》：「玦，本又作決。」孔氏《正義》：「《大射》云『朱極三』，註云：『以朱韋爲之。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短，不用。』」此是彄沓手指也。傳以韘爲決，箋又以韘爲極。竊謂：韘字從韋，箋義似長。若決，則以骨爲之矣。《說文》：「韘，射決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說與《毛傳》同，陳氏《禮書》亦取鄭氏。

凡獲者之器曰旌、曰乏、曰侯。

廷堪案：《鄉射・記》「旌，各以其物」，注：「旌，總名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言各者，鄉射或於庠，或於榭。」又云「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尋」，注：「無物者，謂小國之州長也。其鄉大夫一命，其州長士不命，不命者無物。此翿旌也，翿亦所

以進退衆者。糅者，雜也。杠，橦也。七尺曰仞。鴻，鳥之長脰者也。八尺曰尋。」又云：「君國中射，以翿旌獲，白羽與朱羽糅。于郊，以旌，析羽爲旌。獲：於竟，龍旜。❶大夫，各以其物獲。士，翿旌以獲」，此言旌也。獲，即所謂舉旌以宮，偃旌以商也。《鄉射禮》「乏參侯道，居侯黨疏云：「黨，旁也。」之一，西五步」，注：「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疏云：「《周禮・射人職》云：『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五正。』容者以革爲之，可以容身，故云容也。矢於此匱乏不去，故云乏也。」《大射儀》「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貍步。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又云「凡乏用革」。《周禮・夏官・射人》「三獲三容」，鄭司農云：「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此言乏也，即《爾雅・釋宫》「容謂之防也」。郭璞注：「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鄉射禮》未射之先，「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射時，司馬命張侯，乃説束繫綱也。注：「侯，謂所射布也。綱，持舌繩也。武，迹也。中人之迹尺二寸。」《大射儀》前射三日，「司馬命量人量侯道，以貍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又云「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鄉射・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注：「丹淺於赤。」此賓射燕射之侯也。又云「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侯道五十弓，弓

❶「旜」，原誤作「旗」，今據《清經解》本改。

二寸。每弓取二寸，五十弓，則侯中十尺也。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此言侯也，即《考工記》所云「梓人爲侯」者也。《周禮・夏官・服不氏》：「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考《大射》以服不爲獲者，是旌、乏、侯，三者皆獲者之器也。《周禮・服不氏》作「乏」，《射人》作「容」，故注云「容謂之乏」也。

凡釋獲者之器曰中、曰籌。

廷堪案：《鄉射記》「鹿中，髤，前足跪，鑿背，容八算。釋獲者奉之，先首」，注：「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又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於郊，則閭中；於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注：「皮樹，獸名。閭，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蹄。《周書》曰：『北唐以閭。』兕，似牛，一角。」此記中制也。又《鄉射・記》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握素」，注：「箭，篠也。籌，算也。籌八十者，略以十耦爲正，貴全數。其時衆寡從賓。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膚」上，今刻誤多「作」字。疏云：「『刊本一膚』者，《公羊傳》僖三十一年云『膚寸而合』，何休云『側手爲膚』。又《投壺》云『室中五扶』，註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按寸』。四指則四寸，謂刊四寸也。」此記籌制也。《鄉射禮》「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大射儀》「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釋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周禮・春官・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鄭注：「舍，讀曰釋。鄭司農云：『中，所以盛算也。』玄謂

設算于中，以待射時而取之，中則釋之。」考《大射》以太史爲釋獲者，是中與籌二者皆釋獲者之器也。王射則服不氏爲獲者，大史爲釋獲者，《大射》諸侯之禮亦然。國君官衆，威儀多，盛於鄉射之禮也。

又案：《禮記·投壺》「司射奉中」，鄭注：「中，士則鹿中也。司射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孔氏《正義》曰：「中之形，刻木爲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算。」又云「算長尺二寸」，鄭注：「其節三扶可也。或曰『算長尺，有握』。握，數也。」《投壺》之中與籌，即《射禮》之中與籌也，故鄭氏皆引《射禮》以證之。《通鑑》：「魏元帝景元四年，鍾毓每與參佐射，魏舒常爲畫籌而已。」胡氏三省曰：「射之畫籌，猶投壺之釋算也。」竊謂：釋算乃射之正禮，胡氏不之引，而引《投壺》，何也？豈精於史學而疏於《禮經》歟？

凡取矢之器曰楅，飲不勝者之器曰豐。

廷堪案：《鄉射·記》「楅，長如笴，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當」，注：「兩端爲龍首，中央爲蛇身相交也。直心背之衣曰當，以丹韋爲之。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分委於當」。又云「楅，髤」，注：「髤，赤黑漆也。」又《鄉射禮》三耦射竟，司馬「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命弟子設楅」，注：「楅猶幅也，所以承笴齊矢者。」是取矢之器曰楅也。又《鄉射禮》數獲畢，「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注：「將飲不勝者，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形蓋似豆而卑。」又云「不勝者進，北面

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又云「辯，乃徹豐與觶」。《大射儀》數獲畢，「司射命設豐」，注：「當飲不勝者射爵。」卒觶之儀，與《鄉射》同，是飲不勝者之器曰豐也。許氏《說文》：「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又《大射儀》陳燕具，「膳尊兩甒在南，有豐」，注：「說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從豆，𠁩聲。」許、鄭二說不同，學者多疑之。竊謂：字之形聲兼有者多矣，當云：「从豆，象形，𠁩亦聲。」

又案：豐之爲用有二：一爲承觶之豐，一爲承尊之豐。《公食大夫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此承觶之豐也。《燕禮》「公尊瓦大兩，❶有豐」，注：「豐形似豆，卑而大。」《大射儀》「膳尊兩甒在南，有豐」，注：「豐所以承尊也。近似豆，大而卑矣。」《聘禮・記》「醴尊于東廂，瓦大一，有豐」，注：「豐，承尊器，如豆而卑。」此承尊之豐也。承觶之豐，如豆而卑；承尊之豐，如豆大而卑。《聘禮・記》注不言大者，省文也。射禮飲不勝者之豐，則承觶之豐也。

禮經釋例卷十一終

❶「瓦大兩」，原誤作「兩瓦大」，今據《儀禮注疏》改。

禮經釋例卷十二目録

器服之例下

凡衣與冠同色，裳與韠同色，屨與裳同色。

凡士冠禮，賓、主人、兄弟、擯者、贊者及冠者初加，見君與卿大夫、鄉先生，皆用玄端。

凡士昏禮，使者、主人、壻從者，皆用玄端。

凡鄉飲酒、鄉射之禮，息司正皆用玄端。

凡士祭禮，筮日、筮尸、宿尸、宿賓、視濯、視殺，正祭、尸、主人、祝、佐食，皆用玄端。

凡士冠禮，筮日、筮賓、宿賓、爲期，皆用朝服。

凡飲、射、燕、食之禮，皆用朝服。

凡聘禮，君授使者幣，使者受命及釋幣于禰，肆儀，聘畢歸反命，皆用朝服。

凡聘禮，賓至所聘之國，展幣，辭饔餼，問卿，上介問下大夫，士介受餼，皆用朝服。

凡聘禮，主國之君使卿郊勞，宰夫設飧，致士介餼，卿接聘賓，君不親食使大夫致侑幣，皆用朝服。

凡士祭禮正祭，賓及兄弟、助祭者，皆用朝服。

凡大夫祭禮皆用朝服。

凡士冠禮再加；聘禮行聘，還玉，賓受饔餼；覲禮郊勞；士喪禮襲；既夕禮乘車所載；皆用皮弁服。

凡士冠禮三加，士昏禮親迎、士復、士襲，皆用爵弁服。

凡聘禮，君使卿歸賓饔餼，下大夫歸上介饔餼，夫人使下大夫歸禮，上介受饔餼，皆用

韋弁服。

凡覲禮，天子用衮冕，侯氏用裨冕。

凡大夫之妻被錫衣侈袂，士之妻纚笄宵衣。

凡袒裼皆左，在衣謂之袒，在裘謂之裼。

凡執玉，有藉者裼，無藉者襲。

凡縚髮謂之纚，安髮及固冠皆謂之笄。

共二十例。

附論語黄衣狐裘説一篇。

禮經釋例卷十二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十二

歙淩廷堪次仲學

器服之例下

凡衣與冠同色，裳與韠同色，屨與裳同色。

廷堪案：《士冠禮》筮日，「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注：「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疏云：「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裳與韠同色。」又「屨，夏用葛。玄端黑屨」，注：「屨者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疏云：「禮之通例：衣與冠同，屨與裳同，故云順裳色也。」考《士冠禮》「玄端」，注：「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爲緇布冠陳之。」疏引《論語》鄭注云：「端，諸侯視朝之服耳，皆以十五升布爲緇色，正幅爲之。」是緇布冠亦緇布衣也。朝服用玄冠。又「皮弁服」，注：「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此皆衣與冠同色者也。又「朝服，緇帶，素韠」，注以爲「素裳」。疏云：「雖經不言裳，裳與韠同色，既云素韠，故知裳亦積白素絹爲之也。」又「皮弁服，素積，素韠」，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又「爵弁服，纁裳，韎韐」，注：「纁裳，淺絳裳。韎韐，緼韍也。士緼韍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此皆裳與韠同色者也。又「朝服」，注「素裳」。《鄉飲酒・記》「鄉，朝服而謀賓、

介」，注：「朝服，素韠，白屨。」《燕禮・記》「燕，朝服於寢」，注同《士冠禮》「素積白屨」。此皮弁服之屨。又「爵弁纁屨」，「爵弁服纁裳韎韐」，故亦同纁屨也。此皆屨與裳同色者也。亦有衣與冠不同色者，如《士冠禮》爵弁服，「純衣，緇帶」，注以爲「純衣與帶同緇色」是也。亦有裳與韠不同色者，如注既以朝服爲素裳，而《特牲饋食・記》之朝服則緇韠是也。亦有屨與裳不同色者，玄端用黑屨，而裳則有玄裳、黃裳、雜裳之異是也。注疏蓋舉其多者言之耳，故疏亦云「其衣冠異色」，經即別言之。衣與冠之例既然，則裳與韠、屨與裳之例可知也。

凡士冠禮，賓、主人、兄弟、擯者、贊者及冠者初加，見君與卿大夫、鄉先生，皆用玄端。

廷堪案：《士冠禮》冠日，「主人玄端爵韠，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注：「玄端，士入廟之服也。」又云「兄弟畢袗玄，立于洗東，西面，北上」，注：「畢猶盡也。袗，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緇帶韠。不爵韠者，降於主人也。古文袗爲均也。」又云「擯者玄端，負東塾」。又云「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疏云：「贊者皆降主人一等，衣冠雖同，其裳則異，故不得如主人服，故別玄端也。」[1]前擯者別云玄端，亦然。雖同用玄端，而賓主人則玄裳、爵韠，兄弟則玄裳、緇韠。擯者、贊者，據疏當黃裳、雜裳、爵韠，其中亦自有等差也。又冠者初加緇布冠，「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

[1]「故別」，原誤作「別云」，今據《儀禮注疏》改。

房，南面」。又冠畢，「乃易服，易爵弁服也。服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卿、大夫、卿，經誤作「鄉」。據《冠義》當作「卿大夫」。敖氏繼公曰：「鄉之異爵者，或曰即主治一鄉者。蓋未之深考也。鄉先生」。皆用玄端、爵韠，士之正服也。《特牲饋食禮》筮日、筮尸用玄端，蓋士禮。此士冠筮日、筮賓用朝服，加《少牢》筮日者，冠禮攝盛故也。

又案：《士冠禮》陳服，「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注：「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玄後黄。」玄端則爵韠，若緇韠，則謂之袗玄，蓋又次于玄端矣。餘詳朝服。❶惠氏棟曰：「袗玄，即漢之袀袨。司馬彪《輿服志》云『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淮南子云『尸祝袀袨』，高誘曰：『袀，純服。袨，墨齋衣也。』篆書袗與袀相似，古文作均。」

又案：玄端者，士之正服。《論語》公西華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端即玄端也，小相猶末擯也，皆指士而言。蓋思以其所學仕于列邦，而又不敢當卿、大夫之任，但願服士之服，爲諸侯之末擯以相禮而已，此謙辭也。乃或者誤會下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遂謂公西氏欲得國爲諸侯。不知會同之禮，諸侯當服裨冕，豈有玄端章甫以見天子者乎？明代時文家之不學，可笑如此。

凡士昏禮，使者、主人、壻從者，皆用玄端。

❶「朝服」，原漫漶不清，今據《清經解》本補。

廷堪案：《士昏禮》納采，「使者玄端至」，注：「使者，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玄端，士莫夕之服，又服以事其廟。有司緇裳。」疏云：「士唯有三等之裳：玄裳、黃裳、雜裳。此云緇裳者，即玄裳者矣。」經又云「主人如賓服」，則亦玄端緇裳。又親迎，「主人玄端迎于門外」，是使者主人皆玄端也。親迎，壻「從者畢玄端」，注：「從者，有司也。」注不言何裳，當亦緇裳，如使者服也。惟士攝盛，故服爵弁纁裳緇袘。使者及壻從者，則士之羣吏有司，當黃裳、雜裳。此用緇裳者，亦攝盛也。

凡鄉飲酒、鄉射之禮，息司正皆用玄端。

廷堪案：《鄉飲酒禮》明日拜賜拜辱後，「主人釋服。乃息司正」，注：「釋朝服，更服玄端也。」疏云：「昨日正行飲酒之禮，相尊敬，故朝服。此乃燕私輕，故玄端也。」《鄉射禮》經、注同。疏云：「朝服之下，衣則次玄端，故知『釋服，說朝服服玄端也』。」《鄉飲酒》、《鄉射》其禮盛，故用朝服。息司正「無介，不殺。不拜至，不拜洗。無俎。主人不崇酒，不拜衆賓」，不旅酬，其禮殺，故用玄端也。又案：《鄉射禮》「主人朝服，乃速賓」，注：「戒時玄端。」《公食大夫禮》「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注：「於是朝服，則初時（謂戒賓時。）玄端。」竊謂：注說皆非也。考《鄉飲酒禮》經文不言何服，唯《記》云「鄉，朝服而謀賓、介」，故知鄉飲酒之爲朝服。《鄉射禮》唯宿賓、拜賜、拜辱言朝服，他皆不言者，例見於此，故文不具也。則戒賓時當亦朝服，如《鄉飲酒》非若息

司正，注以爲「服玄端」，經有「主人釋服」之文，爲可據也。《公食大夫禮》戒賓不言朝服者，亦文不具，其實皆服朝服，食禮盛於《燕禮》，《燕禮》用朝服，豈有食禮戒賓反用玄端者？敖氏繼公曰：「禮，戒、速同服。此速賓朝服，則戒時亦朝服可知。」其説當矣。

凡士祭禮，筮日、筮尸、宿尸、宿賓、視濯、視殺，正祭，尸、主人、祝、佐食，皆用玄端。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注：「冠端玄，玄冠、玄端。下言玄者，玄冠有不玄端者。」不玄端則朝服，謂助祭者。又云「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又云「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宿尸，尸如主人服，「宿賓。賓如主人服」。又祭日，「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是筮日、筮尸、宿尸、宿賓、視殺皆用玄端也。《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注：「皆者，謂賓及兄弟，此指助祭者用朝服。筮日、筮尸、視濯亦玄端。」是視濯亦用玄端也。又注云：「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又《記》云：「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皆爵韠。」注：「與主人同服。」是正祭尸、主人、祝、佐食，皆用玄端也。裳有三等者，各隨其位而服之也。助祭者皆朝服，而祝與佐食用玄端者，敖氏繼公曰：以其事尸於室，尤爲近之，故服宜與尸同也。又《士虞・記》「尸服卒者之上服」，注：「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疏云：「上服，對深衣在下。士之正

祭服玄端，即是卒者生時所著之上服，故尸還服之。」是《士虞》尸服亦與《特牲》同也。

又案：《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敖氏繼公以爲「皆」之一字兼主人言之，則士祭亦朝服，與大夫同。任氏大椿曰：「《記》補經文之未具，此經於筮日云『主人冠端玄』，於正祭日云『夙興，主人服如初』，則主人祭服玄端，經有明文矣。其餘助祭，經無明文，《記》云皆朝服者，專據經無明文者言之也。」任氏之辨甚析。竊謂：《記》嫌尸祝佐食亦朝服，故下文復言玄端以别之。不言主人者，經文已詳故也。然亦惟正祭賓及兄弟朝服耳。若筮日、筮尸，子姓、兄弟、有司、羣執事仍服玄端，蓋玄端，士之正服也。

凡士冠禮，筮日、筮賓、宿賓、爲期，皆用朝服。

廷堪案：《士冠禮》「筮于廟門。筮日也。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于門東，西面。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又「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乃宿賓。賓如主人服」，注：「主人朝服。」疏云：「上文筮日時朝服，至此無改服之文，則知皆朝服。」又「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有司皆如宿服」，注：「宿服，朝服。」疏云：「以其宿服如筮日之服，筮日朝服，轉相如，故知是朝服也。」是筮日、筮賓、宿賓、爲期皆用朝服也。考《特牲饋食禮》，士筮當用玄端，冠禮攝盛，故用朝服。《特牲》筮日、筮尸、宿尸、宿賓皆用玄端。正祭日，賓及兄弟助祭，則攝盛，用朝服。《士冠》正冠日用

玄端，筮日、筮賓、宿賓、爲期則攝盛，用朝服，蓋相變以爲禮也。《士冠禮》注：「筮必朝服，尊蓍龜之道。」則與《特牲》用玄端不合。疏曲爲之解，非經意也。

又案：《士冠禮》「玄冠，朝服，緇帶，素韠」，注：「玄冠，委貌也。」此朝服之冠也。又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❶謂同用緇色。此朝服之衣與裳也。又云：「緇帶，黑繒帶也。」此朝服之帶也。又云：「素韠，白韋韠也。」《鄉飲酒·記》注同。此朝服之韠也。《燕禮·記》「燕，朝服於寢」，注：「謂冠玄端、緇帶、素韠，白屨也。」疏云：「諸侯當白舄，其臣則白屨也。」此朝服之屨也。《士冠禮》「素積白屨，以魁柎之，注：「魁，蜃蛤。柎，注也。」緇絇狀如衣刀鼻，在屨頭。繶縫中紃也。純，緣也。純博寸。」此皮弁服之屨。經不云皮弁者，以皮弁服與朝服皆同，用素裳白屨故也。《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注：「緇韠者，下大夫之臣。」敖氏繼公曰：「朝服用玄端之衣，冠皮弁之裳，故次於皮弁而尊於玄端。此緇韠者，其別於大夫助祭之賓歟？」敖氏之說，較注加詳，蓋朝服雖緇韠，亦素裳，若裳與韠同色，則玄端非朝服矣。

又案：素裳、白屨，則爲朝服；玄裳、黃裳、雜裳、黑屨則爲玄端，餘皆同也。《特牲饋食禮》「主人冠端玄」，注：「玄冠有不玄端者。」疏云：「不玄端則朝服。」下《記》云助祭者朝服，不著玄端故也。若然，玄端一冠冠兩服也。《士冠禮》「玄端

❶「同」下，原衍「色」字，今據《儀禮注疏》刪。

黑屨，青絇繶純，純博寸」，注：「屨者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玄、黄、雜三裳，皆同用黑屨。此玄端之屨，玄端、朝服，其裳色不同。考禮之通例，屨與裳同色，故其屨色亦不同，此玄端朝服之分也。陳氏祥道解朝服玄端，與鄭異，不可從。

凡飲、射、燕、食之禮，皆用朝服。

廷堪案：《鄉飲酒·記》「鄉，朝服而謀賓、介」。《鄉飲酒禮》「明日，賓服鄉服以拜賜」，注：「鄉服，昨日與鄉大夫飲酒之朝服也。不言朝服，未服以朝也。」又云：「主人如賓服以拜辱。」《鄉射禮》「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疏云：「此主人與賓俱朝服。」又射畢，「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退」。是《鄉飲酒》、《鄉射》皆用朝服也，唯息司正，主人始釋朝服更服玄端也。《燕禮·記》「燕，朝服於寢」，注：「朝服者，諸侯與其羣臣日視朝之服也。」《公食大夫禮》「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又云「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内」；又禮畢，「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又「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賓朝服以受，「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又大夫相食，「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是燕食之禮皆用朝服也。《禮記·射義》：「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呂氏大臨曰：「諸侯之射，大射也。」《燕禮》用朝服，則《大射》亦用朝服矣。

又案：《鄉射》及《公食大夫》戒賓，注以爲皆用玄端，經無明文，疑不可從，説見前。

凡聘禮，君授使者幣，使者受命及釋幣于禰，肄儀，聘畢歸反命，皆用朝服。

廷堪案：《聘禮》「及期，夕幣。使者朝服，帥衆介夕」。又云「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此君授使者幣也。又「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注：「賓，使者謂之賓，尊之也。」又云「上介釋幣亦如之」。又「使者載旜，帥以受命于朝。君朝服，南鄉」，此使者受命及釋幣于禰也。又「未入竟，壹肄」，注：「肄，習也。習聘之威儀，重失誤。」又云「朝服無主，無執也」。注：「不立主人，主人尊也。不執玉，不敢褻也。徒習其威儀而已。」此肄儀也。又「使者歸，及郊，請反命。朝服，載旜」，注：「行時税舍于此郊，今還至此，正其故行服，以俟君命，敬也。」又云「乃入，陳幣于朝」，此聘畢歸反命也。又使者若有私喪，「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注：「君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是使者反命，雖有故亦朝服也。此皆君與使者在本國所行之禮，不與異國之君相接，故皆用朝服，不用盛服也。

凡聘禮，賓至所聘之國，展幣，辭饔餼，問卿，上介問下大夫，士介受餼，皆用朝服。

廷堪案：《聘禮》「入竟，斂旜，乃展。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介皆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拭圭。遂執展之。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退圭。陳皮，北首，西上，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上介視之，退。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展夫人之聘享，亦如

之。賈人告于上介，上介告于賓。有司展羣幣，以告。及郊，又展，如初。及館，展幣於賈人之館，如初」，此展幣也。又君使卿歸饔餼，「賓朝服禮辭」，注：「朝服，示不受也。受之當以尊服。」下經賓受饔餼，用皮弁服。此辭饔餼也。又「賓朝服問卿。卿受于祖廟」。此問卿也。皆賓用朝服者也。又「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又歸士介餼，「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此上介、士介用朝服者也。考聘賓至所聘之國，惟與主國之君相接，行聘享，覿，及受饔餼，受還玉，禮重者，皆用皮弁服，其餘禮輕者，皆用朝服，隆殺之義也。士介受餼用朝服，不同賓用皮弁服。上介用韋弁服者，以宰夫歸士介餼，亦用朝服致之故也。

凡聘禮，主國之君使卿郊勞，宰夫設飧，致士介餼，卿接聘賓，君不親食使大夫致侑幣，皆用朝服。

廷堪案：《聘禮》「賓至于近郊，張旜。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注：「士請事，大夫請行，卿勞，彌尊賓也。其服皆朝服。」此郊勞也。據注：請事、請行亦朝服，請事在未入竟時。又致館後，「宰夫朝服設飧」，注：「食不備禮曰飧。」此設飧也。皆主國之君使人於聘賓也。又「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于門外。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此主國之君使人於士介也。又賓問卿，「卿受于祖廟。下大夫擯。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此主國之卿接聘賓也，皆用朝服。又「公於賓，壹食，再饗。上介

壹食、壹饗。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饔，無儐」，此即公食大夫之禮也。《公食大夫》是主國之君食小聘大夫，此是食大聘大夫，故其禮同用朝服也。又《聘禮・記》「各以其爵，朝服」，注：「此句宜在『凡致禮』下。」考下《記》云「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注：「凡致禮，謂不親饗賓及上介，以酧幣致其禮也。其，其賓與上介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於罋筐。《饗禮》今亡。」《聘禮》又云「致饗以酬幣，亦如之」，謂如不親食之禮也。《饗禮》篇亡，以此經考之，或亦用朝服，如食禮歟？考主國之君，惟親接聘賓，行聘享覿之時，用皮弁服；使卿歸賓饔餼，使下大夫歸介饔餼，夫人使下大夫歸禮，用韋弁服；君使卿還玉于館，用皮弁服。行聘及還玉，是盛禮。歸饔餼，歸禮，皆主國所以優聘賓者，亦盛禮，故盛其服也。郊勞、設飧，其禮殺，故用朝服也。致士介餼，不用韋弁服而用朝服者，士介賤，故殺其禮也。卿接聘賓，用朝服者，辟君也，皆聖人制禮之精義也。

凡士祭禮正祭，賓及兄弟、助祭者，皆用朝服。

廷堪案：《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注：「於祭，服此也。皆者，謂賓及兄弟。筮日、筮尸、視濯亦玄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今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尊客以事其祖禰，故服之。緇韠者，下大夫之臣。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特牲饋食禮》祭日，

「夙興，主人服如初」，注：「主人服如初，則其餘有不玄端者。」亦據《記》文而言也。其餘，謂賓及兄弟也。不玄端，則朝服矣。主人玄端，賓及兄弟皆朝服者，助祭攝盛故也。

又案：《士喪禮》卜日，「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注：「吉服，服玄端也。」任氏大椿曰：「《士喪禮》筮宅，未著占者何服，以《雜記》注考之，則占者當朝服。」《雜記》「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注曰：「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士筮宅，占者既用朝服，則士卜日，占者不得用玄端，蓋玄端輕於朝服，而卜重於筮。孔《雜記》疏引《士喪禮》文云卜日，占者「玄端」，則其服反輕於筮宅之朝服矣，於義例似未合，其説是也。至於以玄端止爲族長及宗人言之，竊恐未然。經但云「吉服」，不云「玄端」，玄端者，注説也。又《雜記》鄭氏注：「朝服，純吉服也。」則亦以吉服爲朝服矣。考《士冠禮》筮日，「主人朝服，有司如主人服」，則此卜日，族長及宗人亦當與占者同服朝服也。又《既夕·記》「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注：「衣朝服，服未可以變。」又云「道車，載朝服」，注：「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亦皆士禮用朝服者也。

凡大夫祭禮皆用朝服。

廷堪案：《少牢饋食禮》筮日，「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又「朝服筮尸，如筮日之儀」；又爲祭期，

「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又祭日視殺視濯，「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是筮日、筮尸、請祭期、視殺視濯，皆用朝服也。又饌器畢，「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注：「爲將祭也。」是主人正祭亦用朝服也。大夫祭用朝服，士祭用玄端者，大夫尊而士卑也。士助祭者亦用朝服，攝盛也。《少牢饋食禮》助祭者及尸、祝、佐食，經俱不云何服，當亦用朝服，與主人同也。若助祭者別服盛服，則經必特言之，不蒙上主人之文也。大夫助祭者不攝盛，嫌偪也。《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鄭氏注：「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孔氏《正義》曰：「《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己者，與《少牢》異，故知是孤。知非卿者，以《少牢》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明卿亦玄冠，不爵弁。」經、傳之説不同，故鄭、孔云然也。

又案：《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尸弁冕而出』」，注：「爲君尸或弁者，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孔氏《正義》曰：「《儀禮·特牲》『尸服玄端』，《少牢》又云『尸服朝服』。」今《少牢》無此文，或孔氏因《特牲》「尸如主人服」而推之耳。

凡士冠禮再加，聘禮行聘、還玉、賓受饗餼，覲禮郊勞，士喪禮襲，既夕禮乘車所載，皆用皮弁服。

廷堪案：《士冠禮》再加，「賓揖之，即筵坐。冠者即筵坐也。櫛，設笄。賓盥，正纚如初。如始加緇布冠時也。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

贊者卒紘。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出房，南面」，注：「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此冠禮用皮弁服者也。《聘禮》「厥明，訝賓于館。賓皮弁聘，至于朝」。注：「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又云「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内」。又「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注：「玉，圭也。君子於玉比德焉。以之聘，重禮也。還之者，德不可取於人，相切厲之義也。皮弁者，始以此服受之，不敢不終也。」又云「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受玉、還玉，皆聘之正禮，故皆用皮弁服。又君使卿歸賓饔餼，「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受饔餼亦禮之盛者，故用皮弁服。此《聘禮》用皮弁服者也。《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此《覲禮》用皮弁者也。《士喪禮》陳襲衣，「皮弁服」，注：「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既夕記》「薦乘車，載皮弁服」，此喪禮用皮弁服者也。又《聘禮》受饔餼，「明日，賓拜于朝，拜饔與餼，皆再拜稽首」，注：「此拜亦皮弁服。」疏云：「以其受時皮弁，故知此拜亦皮弁也。」此則經無明文，據注，是亦用皮弁服也。

又案：《士冠禮》陳服，「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注：「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此皮弁之制也。注又云：「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此皮弁之衣也。注又云：「積猶辟也，以素爲裳。疏云：「衣裳言素者，謂白繒也。」辟蹙其要中。」❶此皮弁之裳

❶「中」，原誤作「巾」，今據《清經解》本改。

也。經云「緇帶素韠」，此皮弁之帶與韠也。經又云「素積白屨，❶以魁柎之，緇絇繶純，純博寸」，注：「魁，蜃蛤。柎，注也。」此皮弁之屨也。朝服亦用此屨。敖氏繼公曰：「皮弁次于爵弁，亦士之尊服也。其衣蓋亦絲衣，而色如其裳。」此謂皮弁以素爲衣，與注「以白布爲衣」之説不同。《士喪禮》「皮弁服」，注亦云：「白布衣素裳也。」後儒多不之信，然考《聘禮》「公側授宰玉。裼，降立」，注：「《論語》曰：『素衣，麑裘。』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郊特牲》「皮弁素服」，注亦云「衣裳皆素」，則鄭氏已不能自守其前説。《雜記》「子羔之襲也，素端一，皮弁一」，是皮弁與素端爲二服。孔氏《正義》曰：「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爲衣裳也』。」然則衣裳皆素者或素端歟？《周官・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亦別於皮弁而言之也。

凡士冠禮三加，士昏禮親迎、士復、士襲，皆用爵弁服。

廷堪案：《士冠禮》三加，「賓降三等，❷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此冠禮用爵弁者也。《士昏禮》親迎，「主人注：「主人，壻也，壻爲婦主。」爵弁，纁裳，緇袘」，注：「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此昏禮用爵弁者也。《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注：「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

❶「屨」，原誤作「履」，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三」，原誤作「二」，《清經解》本同，今據《儀禮注疏》改。

以冠名服。簪，連也。」又陳襲服，「爵弁服，純衣」，此喪禮用爵弁服者也。皆攝盛也。《周官·司服》云「凡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考爵弁尊于皮弁，則爵弁非士之常服明矣。又《既夕·記》「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注：「衣朝服，服未可以變。」疏云：「『復者』，士之有司，著朝服。」張氏爾岐曰：「方冀其生，故復者服朝服，不變其所執。則經所云爵弁服也。」

又案：《士冠禮》陳服，「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疏云：「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衣之，上以玄，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名冕者，❶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此爵弁之制也。又注云：「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此爵弁之衣裳與帶也。注又云：「韎韐，緼韍也。士緼韍而幽衡，《玉藻》文。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韍之制似韠。」此爵弁之韠也。敖氏繼公曰：「不曰韠者，尊之，異其名，其在冕服者尤尊，則謂之韍。」又經云「爵弁，纁屨，黑絇繶純，純博寸」，注：「爵弁尊，其屨飾以績次。」此爵弁之屨也。《士昏禮》親迎，「主人爵弁，纁裳，緇袘」，注：「纁裳者，衣緇衣。不言衣與帶而言

❶「名」，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袘者，空其文，明其與袘俱用緇。袘，謂緣。」是爵弁服纁裳而緣以緇也。爵弁服玄衣纁裳，已全同冕服，而但以緇緣裳爲異也。陳氏祥道曰：「古文弁本象形，則其制上鋭，若合手然，非如冕也。」其説爵弁之形，與注不同。又曰：「韋，其質也。爵，其色也。」則以爵弁爲即韋弁。若然，又當以韎布爲衣，或韎韋爲衣。與冠同色矣。

又案：弁服吉者凡三等：《士冠禮》陳冠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玄端，三也。玄端即朝服之異其裳者，故言玄端即兼朝服也。《士喪禮》陳襲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褖衣，三也。疏云：「褖衣則玄端。又連衣裳，是褖衣即玄端也。」又《周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一也。蓋韋弁稍次于爵弁，或衣裳小異，爵弁緇衣，韋弁韎布衣，或韎韋衣。猶玄端之於朝服，故言韋弁即兼爵弁也。又云「眡朝，則皮弁服」，二也。又云「凡甸，冠弁服」，三也。鄭氏注：「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是冠弁即朝服也，言朝服則兼玄端矣。

凡聘禮，君使卿歸賓饔餼，下大夫歸上介饔餼，夫人使下大夫歸禮，上介受饔餼，皆用韋弁服。

廷堪案：《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注：「變皮弁，服韋弁，敬也。」此歸賓饔餼也。又「上介，饔餼」，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此歸上介饔餼也。又云「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注：「夕，問卿之夕也。」此夫人歸禮於賓與上介也，皆用韋弁

服。疏云：「《春官·司服》先云兵事韋弁服，後云眡朝皮弁服，則韋弁尊於皮弁。行聘享等皆皮弁，至歸饔餼則韋弁，故注以爲敬也。」又《聘禮》歸饔餼，「上介韋弁以受」，則上介受饔餼亦用韋弁服，注：「介不皮弁者，以其受大禮似賓，不敢純如賓也。」前此賓受饔餼用皮弁服，故注云然也。

又案：《聘禮》「韋弁」，注：「韋弁，韎韋之弁，兵服也。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考《司服》鄭氏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與《聘禮》注互異。故疏以爲無正文也。《詩·采芑》「朱芾斯皇」，箋云：「韋弁服，朱衣裳。」亦不云素裳。陳氏祥道曰：「《周禮》有韋弁，無爵弁。《書》與《冠禮》、《禮記》有爵弁，《書》「二人雀弁」，雀、爵同。無韋弁。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曰『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劉熙《釋名》亦曰『以爵韋爲弁謂之韋弁』，則爵弁即韋弁耳。觀《弁師》、《司服》，韋弁先於皮弁，《書》雀弁先於綦弁，《士冠禮》次加皮弁，三加爵弁，而以爵弁爲尊。《聘禮》服皮弁，及歸饔餼服韋弁，而以韋弁爲敬。則皮弁之上，非韋弁則爵弁耳。此所以疑其爲一物也。」易氏祓曰：「韋弁即爵弁也。《荀子》『士韋弁』，注謂『以爵韋爲韠而戴弁』也。」敖氏繼公曰：「韋弁即爵弁也，其服純衣、纁裳、韎韐、纁屨。」其説皆與陳氏同。然則爵弁之曰韋弁，猶之皮弁之曰綦弁也。《書·顧命》「四人綦弁」，孔傳：「綦，文鹿子皮弁。」竊謂：爵弁緇衣，韋弁韎衣，韋弁、爵弁之衣不同，如玄端朝服之裳不同，故有二名。此《禮經》

既有爵弁，復別出韋弁也。

凡覲禮，天子用袞冕，侯氏用裨冕。

廷堪案：《覲禮》「天子袞冕，負斧依」，注：「袞衣者，裨之上也。繢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以侯諸侯見。」是天子用袞冕也。上經又云「侯氏裨冕釋幣于禰」，注：「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袞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是侯氏用裨冕也。「袞冕」，注云：「袞衣者，裨之上。」是袞冕非裨冕也。此注又云「大裘爲上，其餘爲裨」，則兼袞冕言之。蓋據《司服》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也。陳氏祥道曰：「《覲禮》『侯氏裨冕』，《曾子問》曰『大祝裨冕，執束帛』，又曰『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玉藻》曰『諸侯裨冕以朝』，《樂記》曰『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荀卿曰『大夫裨冕』。鄭康成釋《覲禮》曰『裨之言埤也，天子大裘爲上，其餘爲裨』，釋《玉藻》曰『裨冕，公袞，侯伯鷩，子男毳』是也。鄭司農釋《周禮》，特以鷩爲裨衣，拘矣。」考《覲禮》經文，既云「袞冕」，又云「裨冕」，則袞冕而上謂之袞冕，鷩冕而下謂之裨冕明矣。故鄭注亦云『袞衣者，裨之上也』。鄭司農以鷩爲裨衣，蓋統鷩冕而下言之，非專釋鷩冕也。敖氏繼公曰：「是時天子受覲，亦服其裨冕，故覲者不得服其上服也。」若然，則經文何不直云「天子裨冕」，而云「天子袞冕」乎？其失固不待辨矣。

又案：冕服皆玄衣纁裳，《周禮・春官・司服》云：「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又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鄭氏注：「古天子冕服十二章，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書・益稷》：「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天官・司裘》疏：「《鄭志》『大裘之上，又有玄衣，與裘同色』，亦是無文采。」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❶凡五也。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疏云：「此無正文，並鄭以意解之。」所謂六冕也，合韋弁、皮弁、冠弁爲王之吉服九，故《司服》又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也。

又案：鄭氏鍔曰：「日月星辰，登於旌旗，

❶「裳」，原脱，今據吕校、《清經解》本補。

王與公同服，九章之衮，君臣無别。其説創自康成，《六經》無見也。今以此經文質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則上不服鷩冕可知；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則不服衮冕可知；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則不服日月星辰可知。經文謂『自衮冕而下』，則衮服而上之章，非日月星辰而何？ 王服十二章明矣。」説與康成異，楊氏復、敖氏繼公皆主之。近方氏苞、戴氏震亦謂大裘而冕當爲十二章之服也。

凡大夫之妻被錫衣侈袂，士之妻纚笄宵衣。

廷堪案：《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衣侈袂」。又云「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注：「被錫，讀爲髲鬄。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髲鬄焉。此《周禮》所謂次也。不纚笄者，大夫妻尊，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是大夫之妻被錫衣侈袂也。主婦贊者一人，當亦是大夫之妻來助祭者，疏不明析。《士昏禮》親迎，「姆纚、笄、宵衣」，注：「纚，縚髮。笄，今時簪也。纚亦廣充幅，長六尺。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也。姆亦玄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且相别耳。」又婦見舅姑，「纚笄，宵衣」。《特牲饋食禮》「主婦纚笄宵衣」，❶注：「纚笄，首服。宵，綺屬也，此衣染之以黑，其繒本名曰宵。《詩》有『素衣朱宵』，《記》有『玄宵衣』，凡婦人助

❶ 此處原重「特牲饋食禮主婦纚笄宵衣」十一字，《清經解》本同，今删。

祭者同服也。」是士之妻纚笄宵衣也。《士昏禮》親迎，「女次，純衣纁袡」，注：「次，首飾也，今時髮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純衣，絲衣。其色玄。袡，亦緣也。」據注，此所謂「次」，即《少牢》「被錫」也。則純衣當亦侈袂之衣。士妻而被錫衣侈袂者，昏禮攝盛也，故見舅姑仍纚笄宵衣矣。又云「女從者畢袗玄，纚笄，被穎黼」，注：「袗，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穎，襌也。《詩》云：『素衣朱襮。』《爾雅》云：『黼領謂之襮。』」楊氏復曰：「《特牲》注以綃爲衣，此以綃爲領，二説抵牾。」考《士冠禮》，冠日，「兄弟畢袗玄」，凡玄端者爵韠，若緇韠則謂之袗玄，蓋又次于玄端矣。《昏禮》「女從者畢袗玄」，其亦宵衣之次歟？

又案：《周禮·天官·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謂以素沙爲六服之裏也。辨外内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以《春官·司服》推之，男子衮冕，猶婦人之褘衣也；男子鷩冕，猶婦人之揄狄也；男子毳冕，猶婦人之闕狄也；男子希冕，猶婦人之鞠衣也；男子玄冕而下，猶婦人之展衣也；男子皮弁而下，猶婦人之緣衣也；男子之冕，猶婦人之副與編也；男子之弁與冠，猶婦人之次也。以《禮經》推之，男子爵弁服，猶婦人之次展衣也；男子朝服，猶婦人之次緣衣也；至於男子玄端，則婦人之纚笄宵衣矣。故《少牢》大夫祭禮，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侈袂；《特牲》士祭禮，主人玄端，主婦纚笄宵衣也。又《士昏禮》男

子爵弁，則女次純衣者，展衣也。《少牢》男子朝服，則主婦被錫衣侈袂者，緣衣也。楊氏復以《少牢》爲展衣，《士昏》爲緣衣，蓋徒以大夫士意衡之，而不知《士昏禮》女亦攝盛也。

又案：《士昏禮》「女次，純衣」，疏云：「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是以《內司服》皆不殊裳。彼注『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是也。」又「女從者畢袗玄」，注：「袗，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疏云：「此袗讀從《左氏》『均服振振』，一也，故云同玄，上下皆玄也。同者即婦人之服，不殊裳。」據此，則婦人之服，衣裳皆同色，不獨「女從者畢袗玄」爲然矣。

凡袒裼皆左，在衣謂之袒，在裘謂之裼。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適堂西，袒、決、遂」，注：「袒，左免衣也。」疏云：「凡事無問吉凶，皆袒左。」《大射儀》「司射適次，袒、決、遂」，注同。《聘禮》受玉畢，「裼，降立」，注：「凡襢（襢、袒通。）裼者左。」疏云：「言吉凶皆袒左也。《士喪禮》主人左袒。《檀弓》云『吳季札左袒，右還其封』。《大射》亦左袒。」《覲禮》注「凡以禮事者左袒」，是凡袒裼皆左也。在衣謂之袒者，如《鄉射·記》「大夫與士射，袒纁襦」。又云「君，袒朱襦以射」。《大射儀》「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是也。在裘謂之裼者，如《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又云「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❶羔

❶「絞」，原誤作「紋」，今據《禮記正義》改。

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是也。士射，經雖不云袒何襦，其實當亦有衣，不肉袒，但不必定以纁襦朱襦，故不言耳。説者或以爲肉袒，非也。若肉袒及右袒，則經必特言之，如《鄉射·記》「君在，大夫射，則肉袒」，《覲禮》「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是也。《大射》言袒不言裼者，舉春秋以該冬夏也。《聘禮》言裼不言袒者，舉冬以該三時也。《鄉射》言袒不言裼者，《周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其時不用裘故也。《覲禮》言袒不言裼者，《周禮·大宗伯》「秋見曰覲」，其時亦不用裘故也。《覲禮》並不言襲者，蓋其節文別見於三時禮中，故文不具也。

又案：不袒裼，則謂之襲，凡衣皆有之，不獨裘也。《鄉射》、《大射》二篇，既云袒，復云襲是也。《曲禮》「有藉者則裼」，孔氏《正義》曰：「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爲裼。掩而不開，則謂之爲襲。」此定説也。吴氏澄以直其領而露出裼衣爲裼，曲其領而掩蔽裼衣爲襲。近蔡氏德晉以兩袖微捲起爲裼，下其所捲之袖爲襲，皆非也。《聘禮》「裼，降立」，疏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夏則絺綌之上有中衣，中衣之上有上服；春秋則袷褶之上有中衣，中衣之上有上服，皆同。賈氏於春夏秋三時皆曰中衣，不曰裼衣，益知在裘始謂之裼也。此亦定説也。孔氏穎達以裘之外有裼衣一重，襲衣二重，正服三重；郝氏敬以裘之外即爲禮服。皆非也。至於萬氏斯大曰：「裘上有裼衣，不加深衣曰裼，加深衣曰襲。」夫深衣尚卑于玄端，豈有行聘之時，皮弁服上反加以深衣之理，其謬尤

不待辨矣。

凡執玉，有藉者裼，無藉者襲。

廷堪案：有藉、無藉，其説有二。《聘禮·記》「凡執玉，無藉者襲」，注：「藉，謂繅也。繅，所以緼藉玉。」《禮記·曲禮》「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鄭氏注：「藉，藻也。陸氏《釋文》：「藻，本又作繅。」裼、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爲文，裼見美亦文；無藻爲質，襲充美亦質。」皆以繅爲襲者也。此一説也。《曲禮》鄭注又云：「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則以束帛爲藉者也。此又一説也。《聘禮》「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疏云：「『執玉，其有藉者則裼』，據此，賈人垂繅以授上介，上介不襲受之時也。云其無藉者，❶則襲者據此上介屈繅以授賓，❷賓襲受之時也。」此釋鄭氏前一説者也。《曲禮》正義：「熊氏以爲上明賓介二人爲裼、襲，圭璋特以下，又明賓主各自爲裼、襲，謂聘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行享時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亦是也。」此釋鄭氏後一説者也。又《表記》「子曰：裼、襲之不相因也」，鄭氏注：「禮盛者，以襲爲敬，執玉龜之屬是也。禮不盛者，以裼爲敬，受享是也。」亦用後一説。是後如陳氏祥道、陸氏佃、楊氏復、敖氏繼公、陳氏澔皆主以束帛爲藉之説，而不取以繅爲藉之説。近張氏爾岐、江氏永諸儒亦然，則後説之義長也。朱氏熹曰：「陳氏、陸氏但取鄭注後説，

❶「云其無藉者」，原誤作「其無藉」，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者」，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而用熊氏之義，似亦有理。今未敢斷其是非，故悉著其說，以俟知者。」蓋慎之也。至於《曲禮》正義又引皇氏説「圭璋既是寶，必以物覆襲之」，又云「非但人有裼襲，其玉亦有裼襲」，則非經注之意，不可從。

又案：或疑專主鄭後説，恐遺漏經文賓介一邊。戴氏震曰：「聘之襲也，其時去繅，而又無錦帛等藉之。享之裼也，雖去繅，而有錦帛爲之藉。鄭氏兼繅與束帛以解《記》所謂藉，本非兩説。其注《聘禮》『上介不襲』，云『盛禮不在於己也』。又繅雖不垂，亦非無藉之謂，故引《曲禮》以證不當襲。後人誤會，而以垂繅爲有藉，屈繅爲無藉，殆失之。」可謂深得鄭意矣。

又案：射禮有事則袒，無事則襲，説見《射例》中。

凡縚髮謂之纚，安髮及固冠皆謂之笄。

廷堪案：《士冠禮》陳設，「緇纚，廣終幅，長六尺」，注：「纚，今之幘梁也。終，充也。纚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又再加，「設笄」，疏云：「是紒内安髮之笄也。若安髮之笄，則緇布冠亦宜有之。」緇布冠無固冠之笄。此男子之纚與笄也。《士昏禮》親迎，「姆纚、笄」，注：「纚，韜髮。笄，今時簪也。纚亦廣充幅，長六尺。」又「女從者纚笄」，又婦見舅姑「纚笄」。《特牲饋食禮》，祭日「主婦纚笄」，注：「纚笄，首服。」此婦人之纚與笄也，皆安髮之笄也。《士冠禮》陳設，「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注：「笄，今之簪。有笄者，屈組以爲紘，垂爲飾。」

此固冠之笄也，惟男子有之。《士冠》疏云：「笄有二種，一是紒内安髮之笄，一是弁冕固冠之笄。」《特牲》疏云：「冠冕之笄，男子有，婦人無；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婦人笄對男子冠，故《内則》云『男女未冠笄』。」又《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

又案：緇布冠無固冠之笄，但用缺項。《士冠禮》「缺項」，注：「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繦，亦由固頍爲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滕、薛名蔮爲頍。」蓋以漢法况之。故王氏應麟引《隸釋·武榮碑》「闕幘」以證卷幘也。陳氏祥道曰「鄭説缺項之制，蓋有所傳」。敖氏繼公及近江氏永乃別爲之説，然於他經亦無確據，固不若注説之猶爲近古也。

論語黄衣狐裘説

宣城張生其錦讀《詩·羔羊》正義，問於余曰：「《論語》『黄衣狐裘』當從其説否？」余嘉其有識而惜其未暢也，乃爲之説曰：《論語·鄉黨》篇「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黄衣狐裘」，邢疏以緇衣爲朝服，素衣爲皮弁服，皆是也。唯黄衣狐裘，則以《郊特牲》之「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者當之，嘗竊疑其不倫焉。《詩·羔羊》「素絲五緎」，孔氏正義曰：「若兵事既用韎韋衣，則用黄衣狐裘及貍裘，象衣色故也。」然則黄衣狐裘者，韋弁服也。韋弁服，陳氏《禮書》以爲即爵弁服是也。按弁服之制有三：《士冠禮》陳冠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

玄端，三也；玄端即朝服之異其裳者，故言玄端即兼朝服也。《士喪禮》陳襲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褖衣，三也。賈疏謂褖衣則玄端又連衣裳，是褖衣即玄端之不殊裳者也。又《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一也；「眂朝則皮弁服」，二也；「凡甸，冠弁服」。三也。韋弁服即爵弁服也，冠弁服即朝服也。以《論語》考之，「緇衣羔裘」，朝服也；「素衣麑裘」，皮弁服也；「黄衣狐裘」，韋弁服也。《儀禮》、《周禮》先爵弁服、後朝服者，自重而逮輕也；《論語》先朝服、後爵弁服者，由輕而溯重也。比類而觀，其義見矣。《論語》記士之三正服，不應去爵弁服而忽雜以黄衣黄冠之野夫艸服也。黄衣狐裘之爲韋弁服，《詩·正義》已有明文，而世但知宗邢氏説，故因張生之問而申之如此。難者曰：「《儀禮》既有爵弁服，又有韋弁服，自是二服，不可如陳氏説以韋弁服當爵弁服也。」答之曰：「韋弁服即爵弁服，但異其衣耳，其弁則同，當如陳氏説也。鄭注爵弁服以爲緇衣，韋弁服以爲韎布衣，《司服》注又以爲韎韋衣，是鄭氏亦無定説。今考《禮器》所謂『士玄衣纁裳』者，指冕服而言也。禮之通例，弁服則衣與冠同色，不當用緇。又，皮弁服上下同色，則爵弁服亦當上下同色，蓋用纁衣，韋弁服蓋用韎韋衣。其衣不同，故名亦隨之而異，猶之緇衣素裳爲朝服，緇衣玄裳爲玄端，其實皆一物也。」難者又曰：「纁衣非黄也，何以謂之黄衣？」答之曰：「此裼衣，非正服也。裼衣黄，取其與正服相類也。《周禮·司服》鄭注：『凡冕服，皆玄衣纁裳。』賈疏云：『《易·繫辭》：黄帝、堯、舜垂衣裳，蓋取諸乾坤。乾爲天，其色玄；坤爲地，其色

黃。但土無正位，託於南方火赤色。赤與黃即是纁色，故以纁色爲名也。」是纁與黃相類也，又何疑乎？」

禮經釋例卷十二終

禮經釋例卷十三目録

雜　例

凡鄉飲、鄉射明日息司正，略如飲酒之禮。

凡燕四方之賓客，略如燕其臣之禮。

凡昏禮婦至設饌，及婦饋舅姑，略如食禮。

凡舅姑饗婦、饗從者，略如饗賓客之禮。

凡冠醴子，昏禮婦，略如禮賓之禮。

凡女父見壻，略如見賓客之禮。

凡婦見舅姑，略如臣見君之禮。

凡聘賓私獻于主君，略如士介覿之禮。

凡大射飲公，略如賓媵爵于公之禮。

凡昏禮婦奠菜，聘禮賓介將行，及使還有事于禰廟，略如祭禮。

凡燕禮命賓，聘禮命使者，皆于燕朝；聘禮授幣及反命，皆于治朝；聘賓初至及將聘，皆于外朝。

凡卜筮皆于廟門，唯將葬則于兆南。

凡筮，士坐筮，卿大夫立筮。

凡樂，瑟在堂上，笙管鐘磬鼓鼙之屬在堂下。

凡樂皆四節，初謂之升歌，次謂之笙奏，三謂之間歌，四謂之合樂。

凡士禮，冠、昏、喪、祭皆攝盛。

凡適子冠于阼，庶子冠于房外。

按：凡冠、昏之禮有類可歸者，散見諸例，無類可歸者，皆附于雜例。

凡適婦酌之以醴，庶婦醮之以酒。

凡冠禮，或醴或醮，皆三加。

凡昏禮，使者行禮皆用昕，唯壻用昏。

凡冠于禰廟，昏于寢。

共二十一例。

附燕樂二十八調說上中下三篇。

禮經釋例卷十三目録終

禮經釋例卷十三

歙淩廷堪次仲學

雜例

凡鄉飲、鄉射明日息司正，略如飲酒之禮。

廷堪案：《鄉飲酒禮》明日，行禮之明日，賓拜賜後。「主人釋服。注：「釋朝服。更服玄端也。」乃息司正。無介，不殺，薦脯醢，羞唯所有。徵唯所欲，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賓、介不與。鄉樂唯欲」。此《鄉飲酒》明日息司正之禮也。故注云：「息，勞也。勞賜昨日贊執事者，獨云司正。司正，庭長也。」無介，則但以司正爲賓；不殺，則無俎。皆殺於飲酒正禮。《鄉射禮》明日賓拜賜後，「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殺。使人速。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薦脯醢，無俎。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衆賓。既獻衆賓，一人舉觶，遂無算爵。無司正。賓不與。徵唯所欲，以告于鄉先生、君子可也。羞唯所有。鄉樂唯欲」。此《鄉射》明日息司正之禮也。與《鄉飲》息司正禮同，但經文較詳耳。「無介」下注云：「勞禮略，貶於飲酒也。已下皆記禮之異者。」又「遂無算爵」下注云：「言遂者，明其間闕也。賓坐奠觶于其所，擯者遂受命于主人，請坐于賓，賓降説屨升坐矣。不言遂請坐者，請坐主于無算爵。」又「無司正」下注云：「使擯者而已，不立之。」蓋注又推言經之所未詳者，皆殺于飲酒之正禮

也。

又案：《士冠禮》賓字冠者畢，「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注：「不出外門，將醴之。」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注：「此醴當作禮。」又云「乃醴賓，以壹獻之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注云：「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❶敖氏繼公曰：「醴賓之時，贊冠者爲介，與《鄉飲酒》相類，則是壹獻之禮，賓介而下皆然也。其獻及酬酢，亦略如《鄉飲酒》之儀歟？」竊謂：此禮當如《鄉飲酒》，唯用醴不用酒，及酬賓有束帛儷皮爲異。疏因其有酬幣，遂云此禮賓與饗禮同，注謂與《鄉飲酒》同，疏謂與饗禮同。敖氏曰：「此禮用醴，蓋因醴子用醴而爲之。若不醴子而醮，則此禮亦因之而用酒歟？用酒則爲饗。」蓋兼取鄭、賈二説。

凡燕四方之賓客，略如燕其臣之禮。

廷堪案：《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内，揖讓升。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有脀，不嚌肺，不啐酒。其介爲賓。無膳尊，無膳爵」，注：「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自戒至於拜至，皆如《公食》，亦告饌具而後公即席。小臣請執冪、請羞者，乃迎賓也。苟，且也，假也。主國君饗時，親進醴于賓。今燕，又宜獻焉。❷人臣不敢褻煩尊者，至此升堂而辭讓，欲以臣禮燕，爲恭

❶「介」，原誤作「輔」，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宜」，原誤作「且」，今據《儀禮注疏》改。

敬也。於是席之如獻諸公之位。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脀，折俎也。不嚌啐，似若尊者然也。介門西北面，西上，公降迎上介以爲賓，揖讓升，如初禮。主人獻賓、獻公，既獻苟敬，乃媵觚，羣臣即位，如燕也。」無膳尊膳爵者，降尊以就卑也。又云：「若與四方之賓燕，媵爵，曰：『臣受賜矣，臣請贊執爵者。』相者對曰：『吾子無自辱焉。』」注：「受賜，謂公鄉者酌之，至燕，主人事賓之禮殺，賓降洗，升媵觶于公，答恩惠也。」《聘禮・記》「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注：「饗食，君親爲主，尊賓也。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己，❶于是辭爲賓，君聽之。從諸公之席，命爲苟敬。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更降迎其介以爲賓。」又云「宰夫獻」，注：「爲主人代公獻。」是燕四方之賓客，唯無膳尊膳爵，餘皆如燕其臣之禮也。不以賓爲賓而以上介爲賓者，猶之燕己之臣，不以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也。賓爲苟敬，席于阼階西北面者，猶之燕己之臣，獻諸公之禮也。苟敬之苟，戴氏震曰：「《說文》：『苟，自急敕也，❷音棘，从羊省。』與苟且字不同。」說與注異。

又案：《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若舞，則《勺》」，此燕之盛禮，蓋兼四方之賓客言

❶「禮己」，原作「己」，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敕」，原誤作「救」，今據吕校改。

之。《禮記·禮器》「其出也，《肆夏》而送之」；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皆作《肆夏》。鄭氏破《禮器》《肆夏》爲《陔夏》者，蓋以爲助祭之後，禮畢，客醉而出，而《燕禮》又有賓出奏《陔》之文，其實禮器大饗，即賓客燕饗之饗，非祫祭先王，不必牽合助祭也。

凡昏禮婦至設饌，及婦饋舅姑，略如食禮。

廷堪案：《士昏禮》婦至，「媵布席于奥。夫入于室，即席。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湇于醬南。設對醬于東，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湇于醬北。御布對席，贊啟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贊告具。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湇、醬，皆祭舉、食舉也。三飯，卒食，贊洗爵，酌酳主人，主人拜受。贊户内北面答拜。酳婦亦如之。皆祭。贊以肝從，皆振祭，嚌肝，[1]皆實于菹豆。卒爵，皆拜。贊答拜，受爵。再酳如初，無從。三酳用卺，亦如之。贊洗爵，酌于户外尊。入户，西北面奠爵，拜。皆答拜。坐祭，卒爵，拜。皆答拜。興。主人出，婦復位」，此婦至設饌也，有醬、湇、黍、稷、俎、豆，無籩，似食禮。卒食後酌酳，又似祭禮，所謂鬼神陰陽也。又醴婦訖，「舅姑入于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婦

[1] 「嚌」，原誤作「臍」，今據《儀禮注疏》改。

贊成祭，卒食，一酳無從」，此婦饋舅姑也。如取女禮，謂如婦至設饌同牢禮也，皆略如食禮也。

凡舅姑饗婦、饗從者，略如饗賓客之禮。

廷堪案：《聘禮》「公于賓，壹食，再饗」，注：「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公食大夫禮》曰：『設洗如饗。』則饗與食互相先後也。」❶疏云：「食禮既亨大牢，明饗禮亨大牢可知。但以食禮無酒，饗禮有酒，故以飲賓言之。」又云「上介壹食、壹饗」，注：「饗食賓，介爲介，從饗獻矣，復特饗之，客之也。」饗賓介爲介，見下《記》文。又云「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饔，無儐。此是食禮，故云侑幣。致饗以酬幣，亦如之」，注：「酬幣，饗禮酬賓勸酒之幣也，❷所用未聞也。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禮器》曰『琥璜爵』，蓋天子酬諸侯。」又云「大夫于賓，壹饗，壹食。此饗在食前。上介，若食、若饗。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聘禮・記》「大夫來使，無罪，饗之；其介爲介」，注：「饗賓有介者，賓尊，❸行敵禮也。」《覲禮》「饗禮，乃歸」，注：「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饗禮，互文也。《掌客職》曰：上公三享今《周禮・掌客》作「饗」，下同。三食三燕，侯伯再享再食再燕，子男一享一，今《周禮》作「壹」，下同。一食一燕。」此皆言饗禮也。饗、食、燕三大禮，唯《公食大夫禮》

❶ 「相」，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❷ 「酬賓」二字，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❸ 「賓尊」，原倒作「尊賓」，今據《儀禮注疏》乙正。

及《燕禮》存，《饗禮》篇亡，不可考矣。《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奠酬」，注：「以酒食勞人曰饗。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獻酬酢以潔清爲敬。奠酬者，明正禮成，不復舉。凡酬酒皆奠于薦左，不舉。其燕則更使人舉爵。」此即鄉飲使人舉觶，《燕禮》使人媵爵也。又云「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歸婦俎于婦氏人」，注：「言俎，則饗禮有牲矣。」❶疏云：「案《雜記》云大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是賓所當得也。饗時設几而不倚，❷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故歸俎。此饗婦，婦亦不食，故歸之也。」按《公食大夫》亦歸俎，非以不食故，説恐非。蓋飲酒禮殺，但取俎授從者，饗食禮盛，故歸之也。又「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❸酬以束錦」，注：「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從之以束錦，所以相厚。古文錦皆作帛。」敖氏從古文作「帛」。疏云：「此一獻與饗婦一獻同，禮則異，彼兼有姑，此依常饗賓客法。」又「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注：「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凡饗，速之。」疏云：「案《聘禮》饗食速賓，則知此舅姑饗送者，亦速之也。凡速者，皆就館速之。」又「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士昏·記》「婦席薦饌于房」，注：「醴婦，饗婦之席薦也。」疏云：「醴婦時，唯席與薦。其饗婦并有俎。不饌于房，從鼎升于俎，入設于席前。」又云「饗婦，姑薦焉」，注：

❶「禮」，原脱，今據叢刊本《儀禮注》補。
❷「時」，原脱，今據叢刊本《儀禮注》補。
❸「送」，原誤作「從」，今據吕校改。

「舅姑共饗婦，舅獻爵，姑薦脯醢。」又云「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婦酢舅，更爵，自薦」，敖氏繼公曰：「凡卑者受尊者獻，則不敢酢。此婦乃酢舅者，饗婦，則婦如賓也。自薦者，爲姑親薦己，故不敢使人薦舅，行禮欲其稱也。」又云「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注：「不敢與尊者爲禮。」又云「凡婦人相饗，無降」，吴氏廷華曰：「不降者，婦人不下堂。」饗禮之儀節可見者如此而已。是舅姑饗婦、饗從者，略如饗賓客之禮也。疏云：「饗用醴酒。」敖氏云：「飲人而用牲焉曰饗。」皆據經注推言之。吴氏廷華曰：「《王制》疏：『崔氏云：饗、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爲獻，取數畢其大略而已。』據《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則饗、食、燕三者，儀節大概相似而少異也。又《聘禮・記》「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注：「凡致禮，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以酬幣致其禮也。其，其賓與上介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于罋筐。《饗禮》今亡。」疏云：「案《昭六年》，『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晉侯享之有加籩』。」《饗禮》亡，無文以知之，故疏舉《左傳》爲證也。《左傳》「饗」皆作「享」。

又案：《王制》疏：「皇氏云：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王饗之；三是戎狄之君使來，王饗之；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蓋亦據經傳推而知之。竊謂：《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

也。龜爲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又云：「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鍾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二篇辭句小異，皆指賓客食饗之饗。觀《郊特牲》上文，大饗之席，「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及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可見鄭氏乃以《禮器》爲祫祭先王，孔疏又以《郊特牲》爲朝聘庭實，皆非也。

凡冠醴子，昏醴婦，略如禮賓之禮。

廷堪案：《士冠禮》三加畢，「筵于户西，南面。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醴于户東，❶加柶，面枋，筵前北面。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薦脯醢。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❷筵末坐，啐醴，捷柶，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此賓醴冠者也，與《昏禮》醴使者、《聘禮》禮賓大略相同，唯昏禮有几，《聘禮》兼有幣與庭實耳。《士昏禮》婦見舅姑畢，「贊醴婦。席于户牖間，側尊甒醴于房中。婦疑立于席西。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

❶「受」，原誤作「授」，《清經解》本同，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興」，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薦脯醢。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贊答拜。婦又拜，奠于薦東，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此舅姑醴婦也，亦大略如禮賓之禮。舅姑不親醴，而使贊醴之者，舅姑尊，猶之《燕禮》公不親爲主人，而使宰夫獻賓也。

又案：《士昏・記》壻見女父主婦畢，「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壻出，主人送，再拜」，此禮有獻酬有薦，與《士冠禮》醴賓以壹獻之禮同，但無束帛儷皮耳，非《聘禮》禮賓也。舅姑饗婦送者亦然，但彼曰饗，此曰醴爲異。

凡女父見壻，略如見賓客之禮。

廷堪案：《士昏禮》親迎，壻至于門外，「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注：「主人，女父也。」又云「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賓，壻也。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此親迎壻見女父之禮也。唯主人西面，賓北面再拜稽首，主人不降送爲異，餘與士見于大夫同也。又《士昏・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擯者以摯出，請受。辭其奠摯也。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此不親迎壻見主人即女父。之禮也。又「見主婦，主婦闔扉，立

于其内。壻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此不親迎壻見主婦之禮也，壻見主人，亦略如賓客之禮。婦見舅姑，如臣之見君，女父見壻，如主人之見賓，陽尊陰卑之義也。

凡婦見舅姑，略如臣見君之禮。

廷堪案：《士昏禮》婦至成禮明日，「夙興，婦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見。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舅席在阼。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姑席在房外。婦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此婦見舅之禮也。婦奠摯，舅撫之，猶《覲禮》侯氏四享，王撫玉也。敖氏繼公曰：「撫之，示受之。」其説是也。又云「降階，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注：「人，有司。姑執笲以起，答婦拜，授有司徹之，舅則宰徹之。」此婦見姑之禮也。姑舉摯授人，猶《聘禮》公側授宰玉、享公側授宰幣也，皆略如臣見君之禮也。不降階拜者，婦人禮異于男子，且辟君也。

凡聘賓私獻于主君，略如士介覿之禮。

廷堪案：《聘禮》上介覿後，「擯者又納士介。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擯者進。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此士介覿之禮也。又《聘禮·記》「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擯者入告，出禮辭。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

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立于閾外以相拜，賓辭。擯者授宰夫于中庭」，此覿後賓私獻之禮也。二禮亦大略相同，蓋賓之私獻，自同于士介，不敢當客禮也。

凡大射飲公，略如賓媵爵于公之禮。

廷堪案：《大射儀》「若飲公，則侍射者謂公在不勝黨，侍射者，謂賓。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公卒觶」。此下賓飲夾爵。《燕禮》、《大射》獻士後，「賓降洗，升媵觚《大射》作「觶」。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大射》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大射》作「觚」。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大射》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再拜。賓反位。公坐取賓所媵觶，《大射》作觚。興。唯公所賜」。二禮大略相同，唯飲公之禮，公卒此觶，媵觶之禮，公取此觶爲士舉旅，爲小異耳。詳見《射例》。《鄉射·記》「若飲君，如燕則夾爵」，注「如燕，賓媵觚于公之禮」是也。

凡昏禮婦奠菜，聘禮賓介將行，及使還有事于禰廟，略如祭禮。

廷堪案：《士昏禮》「若舅姑既没，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席于廟奥，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張氏爾岐曰：「席于奥者，舅席也。席于北方者，姑席也。」祝盥，婦盥于門外。

疏云：「盥于門外，此亦異于常祭。」婦執笲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此奠菜于舅也。婦降堂，取笲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此奠菜于姑也。婦出，祝闔牖户」，❶注：「奠菜者，以篚祭菜也，蓋用菫。」不設饌，此禮無佐食，但有祝，較祭禮爲殺。又云「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亦事亡如事存之意，此《昏禮》婦奠菜略如祭禮也。《聘禮》授幣訖，「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有司筵几于室中。祝先入，主人從入。注：「更云主人者，廟中之稱也。」主人在右，再拜，祝告，又再拜。敖氏曰：「不稽首，變于祭，祝不拜，辟君禮。」釋幣，制玄纁束，奠于几下，出。主人立于户東，祝立于牖西。注：「少頃之間，示有俟于神。」又入，取幣，降，卷幣，實于笲，埋于西階東。又釋幣于行。遂受命。上介釋幣亦如之」，注：「天子、諸侯將出，告群廟，大夫告禰而已。凡釋幣，設洗盥如祭。」此賓介將行，有事于禰廟也。又反命訖，「釋幣于門，乃至于禰，筵几于室，薦脯醢。觴酒陳。席于阼，薦脯醢，三獻。一人舉爵，獻從者，行酬，乃出。上介至，亦如之」。三獻，猶《特牲》、《少牢》之三獻也。一人舉爵，猶《特牲》、《有司徹》之舉觶也。「席于阼」，注云：「爲酢主人也。酢主人者，祝取爵酌，不酢于室，異于祭。」此賓介使還，有事于禰廟也，皆略如祭禮。其將行，釋幣于行，使還釋幣于

❶「牖」，原脱，今據吕校補。

門，亦祭禮之屬也。將行先于廟，後于行，使還先于門，後于廟，亦以相變爲文也。又《禮記·曾子問》云「凡告用牲幣」，鄭注云：「牲當爲制。」即據此禮而言。

又案：《聘禮·記》「賜饔，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僕爲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某子。』如饋食之禮。假器於大夫。朌肉及廋、車」，注：「羹飪，謂飪一牢也。肉謂之羹。唯是祭其先，大禮之盛者也。筮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在則祭祖，父卒則祭禰。腥飪不祭，則士介不祭也。士之初行，不釋幣于禰，不祭可也。僕爲祝者，大夫之臣，攝官也。如少牢饋食之禮，不言少牢，今以大牢也。朌猶賦也。廋，廋人也。車，巾車也。二人掌視車馬之官也。賦及之，明辯也。」此禮亦略如祭禮也。

又案：聖人之制作，與天地之生物，其廣大精微一焉。何以言之？梅與杏相類矣，而有不類者，桃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鶩與鵞相類矣，而有不類者，雞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馬與驢相類矣，而有不類者，牛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蠶化蛾，蝎化蜨，相類矣，而有不類者，蠹之爲蟫，螘之爲蝨，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此天地之生物也，而聖人之制禮亦如之。《鄉飲》與息司正相類矣，而有不類者，《燕禮》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公食》與饋舅姑相類矣，而有不類者，婦至設饌，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鄉飲》舉觶，與《燕禮》媵爵相類矣，而有不類者，《大射》飲公，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

也。《少牢》、《特牲》相類矣，而有不類者，《昏禮》奠菜、《聘禮》釋幣，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比而觀之，《禮經》一書，其廣大精微，非聖人豈能作乎！略舉數端，以例其餘。優而柔之，饜而飫之，是在學者之自得焉。

凡燕禮命賓，聘禮命使者，皆于燕朝；聘禮授幣及反命，皆于治朝；聘賓初至及將聘，皆于外朝。

廷堪案：諸侯三朝：一曰燕朝，一曰治朝，一曰外朝，《禮經》皆有之。《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注：「圖，謀也。謀聘故及可使者。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蓋據《燕禮》言之。《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大射之位，與此略同，是燕朝，即射朝也。此朝在路門內、路寢庭中，即《周官·大僕》所掌天子之燕朝也。《大僕》鄭注：「燕朝，朝于路寢之庭，王圖宗人之嘉事則燕朝。」故《聘禮》圖事于此。又《聘禮》授幣，「使者朝服，帥衆介夕。管人布幕于寢門外」，注：「寢門外，朝也。」又云「官陳幣，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東上。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司士》正朝儀之位，「卿大夫西面北上」，與此正同。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注：「入告，入路門而告。」又云「史讀書展幣，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

書，授上介。公揖入」，此入亦是入路門。又反命，「乃入，陳幣于朝」，此使者入是入雉門。反命畢，「乃退」，注：「君揖入，皆出去。」此君入方是入路門，路門即寢門也。此朝在路門之外，即《周官・大宰》及《司士》所掌天子之治朝也。《聘禮》聘賓，「至于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注：「賓至外門，下大夫入告，出釋此辭。」致館設飧後，「厥明，訝賓于館。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下經云「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内」，大門即外門也，此朝在大門之外。大門即庫門，故《朝士》鄭注，亦以外朝在庫門外也。即《周官・小司寇》及朝士所掌天子之外朝也。所謂三朝，經注俱明甚。《聘禮》疏云：「諸侯三朝，燕朝，《燕禮》是也。又射朝，《大射》是也。不見路門外正朝，當與二朝面位同。」考《燕禮》之朝，即《大射》之朝，疏既誤分爲二，又不知《聘禮》授幣及反命皆在路門外之治朝，而云「不見路門外正朝」，蓋未之深考也。

凡卜筮皆于廟門，唯將葬則于兆南。

廷堪案：《士冠禮》「筮于廟門」，注：「筮者，以蓍問日吉凶于《易》也。不于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又云「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注：「饌，陳也。西塾，門外西堂也。」又云「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西面」。又「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特牲饋食禮》筮日，「席于門中，闑西，閾外。筮人取筮于西塾」。又「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筮于廟門之外」。宿尸，「明日，朝筮

尸，如筮日之禮」，❶是凡筮皆于廟門也。《士喪禮》卜日，「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又云「族長涖卜，注：「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席于闑西閾外」。此卜日之門，謂殯宮之門也。上經君臨大斂節，「巫止于廟門外」，注：「凡宮有鬼神曰廟。」然則殯宮門即廟門，是卜亦于廟門也。筮亦有不于廟門者。《士喪禮》筮宅，「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注：「兆，域也。」又云「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注：「中封，中央壤也。」是將葬，筮宅則于兆南也。筮宅不于廟門而于兆南者，反吉也，亦質文相變之義。

凡筮，士坐筮，卿大夫立筮。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筮日，筮人「東面受命于主人。宰自主人之左贊命。筮者許諾，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注：「士之筮者坐，蓍短由便。」疏云：「知蓍有長短者，按《三正記》云『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是也。」《士冠禮》筮日，「筮人執筴，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是士之筮禮，經文皆云「即席坐」，

❶「禮」，原誤作「儀」，今據《儀禮注疏》改。

故知士坐筮也。《少牢饋食禮》筮日，「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注：「史，家臣，主筮事者。」命畢，「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遂述命。乃釋櫝，立筮」，注：「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疏云：「《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蓍長，立筮爲便。對士之蓍三尺，坐筮爲便。若諸侯蓍七尺，天子蓍九尺，立筮可知。」《少牢饋食》卿大夫祭禮，經文云立筮，故知卿大夫是立筮也。又《士喪禮》筮宅，但云「筮人北面，指中封而筮」，不云坐立，此是士禮，當亦是坐筮也。然經無布席之文，或攝盛，如卿大夫立筮歟？至於卜日之禮，「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注：「涖卜，族長也。」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宗人受卜人龜，示高。注：「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命畢，「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卜人坐，作龜，興。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據此，則卜禮士亦坐卜也。而經文止此一事，別無可證。注云：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疏云：「言『凡』，非一，則大夫已上皆有述命，述命與命龜異，故知此不述，而有即席西面命龜。若大夫已上有述命者，自然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蓋卜重于筮威儀多，龜無長短之殊，自無坐立之别，而但以述命不述命爲異也。

又案：《士冠禮》疏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但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折錢，折錢則八也。」此即《京氏易》。項氏安世曰：「以《京易》考之，世所傳《火珠林》者，即其法也。以三錢擲之，兩背一面爲折，兩面一背爲單，俱面爲交，俱背爲重。」説與賈疏正同。考世應、飛伏、遊魂、歸魂、納甲等説，皆見《京氏易》中。然則近日錢卜，猶是漢人舊學，古之筮法，不傳已久，宋代揲蓍之儀，乃後儒以意爲之者，固不若錢卜之術近古而可信也。

又案：世所傳《筮儀》甚弇陋，近王氏懋竑以爲非朱子作，其言曰：「《士冠禮》、《特牲饋食》、《少牢饋食禮》筮者皆西面，惟《士喪禮》筮宅，以不在廟，故筮者北面。今直云筮者北面見《儀禮》，朱子豈不見《儀禮》者，而疏謬若是耶？」可謂先得我心者矣。

凡樂，瑟在堂上，笙管鐘磬鼓鼙之屬在堂下。

廷堪案：《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越，瑟下孔。内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鄉射禮》「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

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燕禮》「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大射儀》「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注：「禮大樂衆也。」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内弦，挎越，《鄉飲酒》、《大射》皆後首挎越，《鄉射》、《燕禮》皆面鼓執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于西階東」。是瑟在堂上也。燕飲之樂，有瑟有笙，故《鹿鳴》之詩云「鼓瑟吹笙」，與《禮經》合也。《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鄉射禮》「笙入，立于縣中，西面」，注：「堂下樂相從也。」《燕禮》「笙入，立于縣中」。《大射儀》樂人宿縣，鐘、磬、鑮、建鼓、應鼙、朔鼙、簜、鼗皆陳于庭，是笙管鐘磬鼓鼙之屬在堂下也。樂貴人聲，故歌者在上，其餘皆在堂下。有瞽之詩，業、簴、應、田、縣、鼓、鼗、磬、柷、圉、簫、管皆云在周之庭，亦與《禮經》合也。

又案：《周禮・小胥》：「王宫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今《禮經》中，惟《大射》樂縣可考。《燕禮》「樂人縣」，注：「縣，鐘磬也。」蓋亦軒縣。蓋諸侯之軒縣耳。然東縣之建鼓應鼙，移于阼階西。又北面一縣，僅設一建鼓，亦與軒縣正禮少異也。考《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笙是磬名，非笙簫之笙。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此東縣一肆也。又云「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

鼓」，注：「鼓不在東縣南，爲君也。」此鼓亦屬東縣，當如下文西縣，以次而南，今移在阼階西，故注以爲辟君位也。陳氏暘以爲建鼓、應鼙不設于東縣南，以耦次在洗東南故也。說與注異。又云「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亦頌鐘。其南鑮，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此西縣一肆也。鼓在鑮南，爲樂縣之本制。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此北縣一肆也。北縣僅一建鼓者，注云：「國君於其羣臣，❶備三面爾。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北縣不全，敖氏繼公、張氏爾岐皆以爲辟射位。說與注異。又云「簜在建鼓之間」，注：「簜，竹也，謂笙簫之屬，倚于堂。」戴氏震曰：「凡樂器，吹者近堂，擊者遠堂，故笙簫之屬在此也。」又云「鼗倚于頌磬西紘」，注：「《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鼗，蓋所以代柷者，故《大射》有鼗無柷也。所可見者，如此而已。《燕禮》亦軒縣，故云「笙入立于縣中」。《鄉射》用大夫禮，判縣，兩面，故亦云「笙入立于縣中」。《鄉飲酒》用士禮，但特縣，一面，諸侯之士，半天子之士，有磬無鐘。故云「笙入立于磬南」也。

凡樂皆四節，初謂之升歌，次謂之笙奏，三謂之間歌，四謂之合樂。

廷堪案：《鄉飲酒禮》一人舉觶畢，「工人，升自西階。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此升歌也，謂瑟與人聲歌于堂

❶「於」，原誤作「與」，《清經解》本同，今據《儀禮注疏》改。

上也。又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此笙奏也，謂笙入奏于堂下也。又云「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間歌也，謂堂上之歌與堂下之笙間作也。疏：「謂堂上歌《魚麗》終，堂下笙中吹《由庚》續之。以下皆然。」又云「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此合樂也，謂堂上堂下衆聲俱作也。疏：「謂堂上有歌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此詩。」凡四節。《鄉射禮》遵入獻酢之後，工「入，升自西階，北面」，「笙入，立于縣中，西面。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但合樂一節，無升歌、笙奏、間歌三節者，注云：志在射，略于樂也。」《燕禮》獻大夫後，工入，升自西階，「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此升歌也。公爲大夫舉旅後，「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此笙奏也。「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間歌也。「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此合樂也。亦四節。《大射儀》獻大夫畢，工升自西階，「乃歌《鹿鳴》三終」，此升歌也。又云「乃管《新宮》三終」，注：「《新宮》之樂，其篇亡。」此笙奏也。但有升歌、笙奏兩節，無間歌、合樂兩節者，亦志在射，略于樂也。經云《鹿鳴》三終，蓋統《四牡》、《皇皇者華》而言，故《鄉飲酒義》亦祇云「升歌三終」，此其證也。注謂「不歌《四牡》、《皇皇者華》，主于講道，

略于勞苦與諮事」，❶恐非也。《燕禮・記》「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注：「言遂者，不間也。」疏據之，以爲吹管者亦吹笙，是知下管即笙奏也。

又案：李氏光地曰：「據《儀禮》，作樂凡四節，升歌，一也；笙入，二也；間歌，三也；合樂，四也。蓋堂上之樂工鼓琴瑟，而歌堂下之樂，或主笙，或主管，各以所宜，故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即笙管之謂也。上下迭作，則謂之間。上下並作，則謂之合。準此以求，則搏拊琴瑟以詠，升歌之樂也。下管鼗鼓，合止柷敔，下管之樂也。笙鏞以間，間歌之樂也。簫韶九成，合作之樂也。」其説是也。竊謂：《論語》「師摯之始」，謂升歌也。《大射》工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升歌爲樂之始也。《關雎》之亂，謂合樂也。樂之卒章爲亂，合樂爲樂之終也。不言笙奏間歌者，舉始終以該其全也。亦與《禮經》相發明。

又案：合樂之説，賈疏甚確，謂堂上堂下笙歌並作也。《鄉飲酒義》合樂三終者，蓋堂上瑟歌《關雎》、《葛覃》、《卷耳》，則堂下亦笙奏《關雎》、《葛覃》、《卷耳》，是爲《周南》三終。堂上瑟歌《鵲巢》、《采蘩》、《采蘋》，則堂下亦笙奏《鵲巢》、《采蘩》、《采蘋》，是爲《召南》三終。故曰合樂三終也。孔穎達《正義》謂：「若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若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蘩》合之；若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不知孔氏所謂

❶「與」，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合之者，工歌《關雎》後，始笙《鵲巢》以合之乎？抑工歌《關雎》時，即笙《鵲巢》以合之乎？如工歌《關雎》時，即笙《鵲巢》以合之，則堂上歌者此篇，堂下笙者彼篇，萬無可合之理。如工歌《關雎》後，始至《鵲巢》以合之，則仍是間歌，非合樂矣。且果歌者爲《周南》，笙者爲《召南》，則經文何不直云歌《關雎》、《葛覃》、《卷耳》，笙《鵲巢》、《采蘩》、《采蘋》，而云合樂乎？孔氏之解，蓋不若賈疏爲得矣。陳澔《集説》亦承孔氏之誤。

凡士禮，冠、昏、喪、祭皆攝盛。

廷堪案：《士冠禮》再加皮弁服，三加爵弁服，冠畢，「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于君。遂以摯見于鄉大夫、❶「鄉」當作「卿」，疏亦作「卿」字，《冠義》亦作「卿大夫」，詳見《賓客之例》。鄉先生」，注謂皮弁服與君視朔之服，爵弁服與君祭之服，惟玄端爲士之正服，《論語》公西華曰：「端章甫，願爲小相焉。」蓋以士自居耳。見君必易玄冠、玄端者，明皮弁、爵弁二服是攝盛，非士所常服也。此冠禮之攝盛。《士昏禮》「納采用鴈」，《周禮·大宗伯》「以禽作六摯，大夫執鴈，士執雉」，士當用雉，而用鴈者，攝盛也。注謂「取其順陰陽往來」者，非也。又云「主人注：「主人，壻也。」爵弁，纁裳，緇袘。乘墨車。婦車亦如之」，注：「墨車，漆車，士而乘墨車，攝盛也。」《周禮·巾車》：「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疏云：「爵弁，用助祭之服親迎，以爲攝盛。」《周禮·司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爵弁尊

❶「摯」，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于皮弁，非士服明矣。經又云「女次，純衣，纁袡」，注：「次，首飾也，今時髲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純衣，絲衣。」《追師》鄭注云：「衣褖衣者服次。」考士妻當服「纚笄宵衣」，見此經下文及《特牲禮》。則次而純衣亦攝盛也。此昏禮之攝盛。《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又云「陳襲事于房中，纊極二，爵弁服，純衣。皮弁服，褖衣，緇帶，韎韐」。考「極」，唯公射始有之，此攝盛也。《既夕禮》大遣奠，「厥明，陳鼎五于門外」，注：「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注謂「盛葬奠」，即攝盛之意也。《既夕・記》薦乘車，「載旜，載皮弁服」，注：「通帛爲旜，孤卿之所建，亦攝焉。」《周禮・司常》：「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此乘車當亦攝盛。用墨車，注以爲棧車，疑非。君賵賓，「奠幣于棧」，此謂柩車，非乘車也。此喪禮之攝盛。《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尸飯畢，皆三獻。考飲酒之禮，士一獻，大夫三獻，士祭而三獻者，攝盛也。此祭禮之攝盛。冠、昏爲人道之始，喪、祭爲人道之終，故皆攝盛，與他禮不同。後儒但知昏禮爲攝盛，而不知冠與喪、祭亦然，故多岐説也。

凡適子冠于阼，庶子冠于房外。

廷堪案：《士冠禮》「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注：「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于阼，少北，辟主人。」《士冠・記》「適子冠于阼，以著代也」。亦見《禮記・郊特牲》及《冠義》文。是適子冠于阼也。又《士冠禮》「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即醮于房外。注：「房外，謂尊東也。

不于阼階，非代也。不醮于客位，成而不尊。」又《禮記・冠義》鄭氏注：「庶子冠于房户外，又因醮焉，不代父也。」是庶子冠于房外也。適子冠于阼，或醴，或醮，皆于客位。《士冠・記》所謂「醮于客位，加有成也」。《士冠禮》三加訖，賓醴冠者，「筵于户西，南面」，鄭注《冠義》云「户西爲客位」。蓋醮于客位，亦醴于客位也。至于庶子，則冠于房外，亦醮于房外也。適子或用醴，或用醮，庶子惟醮之以酒而已，此適、庶之分也。

又案：《士冠禮》「若孤子，則父兄戒、宿。注：「父兄，謂諸父諸兄。」冠之曰，主人紒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禮于阼」。適子冠于阼少北，醴于户西，皆辟主人也。若孤子，則自爲主人，故拜與禮皆在阼也。又《大戴禮記・公冠》篇「公冠，自爲主」，《士冠・記》云「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然則父在，雖天子之元子，猶從士禮。父没，其子繼世爲諸侯，故《公冠》篇自爲主人，如孤子冠法矣。公冠四加玄冕，饗賓以三獻之禮，無介，與士禮異。

凡適婦酌之以醴，庶婦醮之以酒。

廷堪案：《士昏禮》婦見舅姑畢，「贊醴婦。席于户牖間」，注：「南面位。」詳見上例。醴畢，婦饋舅姑，此言適婦也。是適婦酌之以醴兼饋舅姑也。又《士昏・記》「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注：「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不饗也。酒不酬酢曰醮，亦有脯醢。」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其儀則同。

不饋者，共養統于適也。」是庶婦醮之以酒不饋舅姑也。疏云：「『其儀則同』者，適婦用醴于客位，東面拜受醴，贊者北面拜送。今庶婦雖于房外之西，亦東面拜受，❶故云其儀則同也。」注云庶婦不饗，蓋以經、記無文知之。敖氏繼公曰：「婦不饋，則舅姑亦不饗之矣。」敖氏又謂：「是時舅席于阼，姑席于房外，當于受適婦之見之禮，則醮之之位，其亦在户牖間歟？」説與疏異。竊謂：庶婦卑，恐不能南面于户牖間也。

又案：封建之世，諸侯有國，大夫士有家，傳重及承重者，始爲宗子。先王制禮，于適庶之分最嚴，故于冠昏首重之，蓋慮其啟争也。然適子不得立，即非大宗，庶子苟得立，即爲大宗。如季武子愛悼子，立之，則公鉏雖長，不得爲宗子矣。孟莊子卒，立羯，則孺子秩雖長，不得爲宗子矣。並見《左傳》襄二十三年。趙襄子毋卹，其母賤，簡子廢太子伯魯，而以毋卹爲太子，則伯魯雖適長，不得爲宗子矣。見《史記·趙世家》。至于臧武仲以庶子得立，遂爲大宗，及得罪奔邾，而立臧爲爲後。亦見《襄二十三年》傳。則適兄且爲庶弟之後矣。蓋爲後者始爲宗子，不爲後者則非宗子。封建既廢，惟世爵之家有之，其他無所謂宗子矣。隋劉光伯駁牛里仁《大夫降服議》曰：「古之仕者，宗子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禄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縗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

❶「受」，原誤作「送」，今據《儀禮注疏》改。

可謂深得禮意。見《隋書·儒林傳》。今世禄之法不行，士大夫無重可傳，而論宗法者，憑空推一宗子，雖無寸禄，猶使之主祀，可謂貿儒不知通變。蓋自道學盛傳，學者多高談心性，無暇深求聖人制作之本，不及南北朝諸儒多多矣。

又案：《禮記·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方氏苞曰：「所問不及庶人者，古者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並入國學，舍不率教而屏之遠方，鮮不爲士者，官族士族之適子降爲庶人者，至少也。」此言謬矣。夫士亦有田禄，乃一命以上者，故《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非後世博士弟子之通稱也。士之子恒爲士，《士冠》之適子冠于阼，《特牲》之嗣子舉奠，皆宗子也。若庶人，則失其宗祊，所謂「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者也。見《左傳》昭三年。不得爲宗子，曾子何故而問乎？方氏之陋，往往如此，不足深詰也。

又案：陳氏祖范曰：「古者人子有爲父後、不爲父後之分。漢時詔令尚云『賜爲父後者爵一級』，爲後者承爵禄、奉宗祀，而傳之以重者也，應爲後之子，亡則適孫承之，而謂之承重。今士大夫不世爵，既無重可傳，而漫於喪訃立長孫承重之條，遂駕名諸父之前。禮果然乎哉？」此論可與鄙説相發明矣。

凡冠禮，或醴或醮，皆三加。

廷堪案：《士冠禮》始加，緇布冠，「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再加，皮弁，「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注：「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

繁。」出房，南面」；三加，爵弁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冠畢，賓酌醴，醴冠者，此冠之正禮也。若不醴，則醮用酒，「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如將冠時，盥爵，主人降也。卒洗，升酌，冠者拜受，賓答拜，如初。如醴也。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西。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嚌之，其他如初。若殺，則特豚。始醮，如初；再醮，兩豆，葵菹，蠃醢，兩籩，栗，脯；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嚌之，注：「嚌當爲祭，字之誤也。」皆如初，嚌肺」。此二者皆醮用酒之禮。每加皆醮，一醴三醮，醴質酒文也。注云：「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疏以醴爲周冠子之法，醮爲夏、殷冠子之法，蓋據下《記》之法而言。夏、殷質而周文，恐非經意也。

凡昏禮，使者行禮皆用昕，唯壻用昏。

廷堪案：《士昏禮》鄭《目録》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疏云：「商謂商量，是刻漏之名，故三光靈曜。惠氏棟曰：「三光靈曜，當作『考靈曜』。」亦日入三刻爲昏，不盡爲明。案馬氏云：『日未出、日没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王氏應麟曰：「《詩正義》云：《尚書緯》謂刻爲『商』，夏文莊《蓮華漏銘》『五夜持宵，三商定夕』，蓋取此。蘇子美亦云『三商而眠，高舂而起』。義與賈疏同，皆作商

量之商，讀如式羊切。阮侍郎元曰：「三商，日入後計刻漏之數，商筭至三次也。今籌筭法有初商、再商、三商之制，古法或與之同。」考《昏禮》壻用昏，使者則用昕。《士昏·記》「凡行事必用昏昕」，注：「用昕，使者。用昏，壻也。」疏云：「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者皆用昕。昕即明之始，君子舉事尚早，故用朝旦也。云『用昏，壻也』者，謂親迎時也。」所謂昕者，即前疏「日未出時二刻半」也。又案：昏昕者，即今之曚影限也。以《時憲術》考之，太陽未出之先、已入之後，距地平一十八度皆有光，故以一十八度爲曚影限。然北極出地有高下，太陽距赤道有南北，故曚影刻分，隨時隨地不同。其隨時不同者，二分之刻分少，二至之刻分多也。隨地不同者，愈北則刻分愈多，愈南則刻分愈少也。若北極出地五十度，則夏至之夜半猶有光，愈高則漸不夜矣。南至赤道下，則二分之刻分極少，而二至之刻分相等。赤道以南則反是。設求春、秋分之曚影刻分，則用斜弧三角形三邊求角法，北極距赤道爲一邊，赤道即春秋分，去北極九十度。北極距天頂爲一邊，天頂距曚影限爲一邊，一百八度。依北極出地度求得北極角，以度變時内減去半晝分餘，即春秋分曚影刻分也。求冬至之曚影刻分，亦用斜弧三角形三邊求角法，北極距冬至爲一邊，象限内加距緯即是。餘二邊與求二分同，依北極出地度求得北極角，以度變時内減去半晝分餘，即冬至曚影刻分也。求夏至之曚影刻分，亦用斜弧三角形三邊求角法，北極距夏至爲一邊，象限内減距緯即是。餘二邊與求二分

同，依北極出地度求得北極角，以度變時内減去半晝分餘，即夏至曚影刻分也。如京師北極出地三十九度五十五分，以前法求之，則春秋分曚影六刻五分，冬至曚影六刻十二分，夏至曚影八刻九分。古人推步之術甚疎，不論何地何時，皆以二刻半爲昏昕之候，其説今不可復用矣。又案：斜弧三角三邊求角法，以角旁之兩邊相加爲總弧，相減爲較弧，各取其矢相減，用矢不用餘弦，此休寧戴氏法。餘折半爲中數，又以對邊之矢與較弧之矢相減，餘爲矢較，以中數爲首率，以矢較爲二率，以半徑爲三率，二率三率相乘，首率除之，求得四率，即所求角之正矢也。此學别有專書備論，略附其概于此。

凡冠于禰廟，昏于寢。

廷堪案：《士冠禮》「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又迎賓，「至于廟門，揖入」。又「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皆不云何廟。惟「筮于庿陸氏《釋文》：「庿，古廟字。」門」，注「庿，謂禰廟。」則經所云廟者，皆指禰廟而言，是冠禮行于禰廟也。《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注：「寢，壻之室也。」又云「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是昏禮行于寢也。然所謂寢者，指婦至壻家成禮而言。至于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則皆于女父家之禰廟行禮，《士昏禮》納采，「主人筵于户西」，注：「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于禰廟。」不于寢也。成禮後，婦見舅姑亦于寢，若舅姑没，三月廟見，則亦于廟也。《士昏·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主人出門左，西面，壻

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注：「壻見于寢。」則又與親迎相變，于寢而不于廟，如《士相見禮》士見于大夫之儀矣。

又案：王氏懋竑曰：「《士冠禮》鄭注云：『廟，謂禰廟。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賈疏云：『家事統于尊，祖在，則祖爲冠主。』蓋以父言，則祖爲禰廟；以祖言，則曾祖爲禰廟也。《家禮》改以繼高祖之宗子爲主，其非宗子之子，則冠不於禰之祠堂，而于高祖之祠堂，而主人亦非將冠者之親父兄，不亦遠于禮乎？」又曰：「後世封建既廢，無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之例。」其説皆精確。蓋世所傳《家禮》，王氏亦以爲非朱子作也。王氏平日極尊朱子，而謂《易本義》前九圖、《筮儀》及《家禮》，皆後人依託，非文公所作。其不苟同如此，非若流俗之尊朱也。

燕樂二十八調説上

燕樂之源，據《隋書·音樂志》出於龜兹琵琶，惟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器以琵琶爲主，而衆音從之。《遼史·樂志》曰「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皆從濁至清」是也。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與段安節《琵琶録》「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正同，皆不云有徵聲。琵琶四弦，故燕樂四均矣。第一弦聲最濁，故以爲宮聲，所謂大不逾宮也。分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謂之七宮。此弦雖曰宮聲，即用琴之第七弦，名爲黃鐘，實太蔟清聲，故沈存中云「夾鐘宮今爲中呂

宮，黄鐘爲太蔟，故夾鐘爲中吕。下同。林鐘宮今爲南吕宮，無射宮今爲黄鐘宮」也。第二弦聲次濁，故以爲商聲。分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雙調，曰小石調，曰歇指調，曰林鐘商，即商調。曰越調，謂之七商。此弦琴中無此聲，即今三弦之老弦，琴散聲無二變，故以應鐘當之。名爲太蔟，實應鐘聲，故沈存中云「無射商，今爲林鐘商」也。太蔟爲應鐘，故無射爲林鐘。第三弦聲次清，故以爲角聲。分爲七調，曰大石角，曰高大石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歇指角，曰林鐘角，即商角。曰越角，謂之七角。此弦琴中亦無此聲，即今三弦之中弦，與七商聲相應，故其調名與七商皆同，所謂商角同用也。名爲姑洗，實亦應鐘聲，故沈存中云「黄鐘角今爲林鐘角」也。姑洗爲應鐘，故黄鐘爲林鐘。第四弦聲最清，故以爲羽聲，所謂細不過羽也。分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吕調，曰正平調，曰高平調，即南吕調。曰仙吕調，曰黄鐘調，即黄鐘羽。謂之七羽。此弦即今三弦之子弦，實七宮之半聲，故其調名與七宮多同，所謂宮逐羽音也。名爲南吕，實亦太蔟聲，故沈存中云「黄鐘羽今爲中吕調，南吕爲太蔟，故黄鐘爲中吕。下同。林鐘羽今爲黄鐘調」也。今《補筆談》誤作「大吕調」。後之言樂者，不知二十八調爲何物，不知古今律吕不同爲何，故多置之不論。即論之，亦茫如捕風，故或於琴徽應聲求之，或直以爲貿亂，皆不得其解而妄説也。蓋燕樂自宋以後，汩於儒生之陋者數百年矣。明魏良輔製水磨腔，又高於宋之燕樂，雖有六宮十一調之名，其實燕樂之太蔟一均而已。今爲考之陳編，按之器數，積之以歲月心力，始得其條理。惜孤學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

與世之同志者共質焉。

燕樂二十八調説中

宋南渡，燕樂不用七角聲及三高調，蓋東都教坊之遺制也。至於七商七羽，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吕、夾鐘、仲吕、林鐘、夷則、無射七律，則與東都之燕樂互異焉。夫古今律吕不同，世儒不得其解，已疑爲瞀亂；而東都之律吕復異於南渡，苟不深求其故，則岐路之中又有岐焉，益樊然莫辨矣。七商本起太蔟也，南渡乃起黃鐘，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晦叔云「夾鐘商俗呼雙調」，朱文公云「無射商俗呼越調」，而周公謹亦有夷則商調也。七商起太蔟，則無夷則商。七羽本起南吕也，南渡亦起黃鐘，故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夾鐘羽俗呼中吕調，林鐘羽俗呼高平調，夷則羽俗呼仙吕調。」周公謹亦云：「中吕，夾鐘羽也；高平，林鐘羽也；仙吕，夷則羽也。」按《夢溪筆談》燕樂字譜分配十二律及四清聲，七宮一均用黃鐘、大吕、夾鐘、仲吕、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殺聲用六、配黃鐘清。四、配大吕。一、配夾鐘。上、配仲吕。尺、配林鐘。工、配夷則。凡配無射。七字也。七商一均用太蔟、夾鐘、仲吕、林鐘、南吕、無射、黃鐘七律，故殺聲用四、配太蔟。一、配夾鐘。上、配仲吕。尺、配林鐘。工、配南吕。凡、配無射。六配黃鐘清。七字也。七羽一均用南吕、無射、黃鐘、太蔟、姑洗、仲吕、林鐘七律，故殺聲用工、配南吕。舊作「四」，誤。凡、配無射。六、配黃鐘清。四、配太蔟。一、配姑洗。上、配仲吕。尺、配林鐘。七字也。七角不用，故不數。南渡之律吕雖與此異，而殺聲則未聞有異，是名異而實不異也。

於是大石調本太蔟商，更爲黃鐘商矣；雙調本仲呂商，更爲夾鐘商矣。小石調本林鐘商，更爲仲呂商矣。歇指調本南呂商，更爲林鐘商矣。商調本無射商，更爲夷則商矣。越調本黃鐘商，更爲無射商矣。此七商互異之故也。般涉調本南呂羽，更爲黃鐘羽矣。中呂調本黃鐘羽，更爲夾鐘羽矣。正平調本太蔟羽，更爲仲呂羽矣。高平調本姑洗羽，更爲林鐘羽矣。仙呂調本仲呂羽，更爲夷則羽矣。黃鐘調本林鐘羽，更爲無射羽矣。此七羽互異之故也。姜堯章《大樂議》曰：見《宋史·樂志》。「鄭譯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琶。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鐘、大呂、《宋史》作「太蔟」，誤。下同。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商、羽而已。於其中又闕大呂之商、羽矣。」闕三高調。今云「商、羽」，蓋當時高宮尚存。亦其證也。二十八調闕七角聲及三高調，尚有六宮十二調。乾興以來，教坊新奏又闕一正平調。金、元人因之，遂餘六宮十一調云。《中原音韻》云：「自軒轅制律一十七宮調，今之所傳者一十有二。」元人之不考如此。

燕樂二十八調説下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陶宗儀《輟耕録》論曲，皆云有六宮十一調。六宮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是也。舊皆以仙呂宮爲首，今依燕樂次序正之。下十一調仿此。十一調者，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商調、越調、般涉調、高平調、宮調、角調、商角調是也。按燕樂既有七宮、七角矣，何由又有宮調、角調也？七角調，宋教坊及隊舞大曲已不用矣，何由元人尚有商

角調也？皆可疑之甚者。考《宋史·樂志》，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所謂十七調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黄鐘宮六宮，大石調、雙調、《宋史》誤脱「調」字，今補。小石調、歇指調、商調、《宋史》誤脱「商調」，今補。越調、般涉調、中吕調、高平調、仙吕調、黄鐘羽即黄鐘調。十一調，燕樂二十八調不用七角調及宫商羽三高調，七羽中又闕一正平調，故止十七調也。此則正史所傳，鑿然可信者矣。蓋元人不深於燕樂，見中吕、仙吕、黄鐘三調與六宫相複，故去之，妄易以宫調、角調、商角調耳。所以此三調皆無曲也。《中原音韻》有商角調《黄鶯兒》六章，《輟耕録》併入商調，則「商角」即「商調」之誤也。六宫之道宫，元人雜劇不用，金人院本有之，是金時六宫尚全也。十一調之小石調、歇指調、般涉調、中吕調、高平調、仙吕調、黄鐘調，元人雜劇皆不用，金人院本亦有之，惟無歇指調，是金時十一調僅闕一調也。以金、元之曲證之，《中原音韻》小石調《青杏兒》注云「亦入大石調」，則小石調附于大石調矣。元北曲雙調有《離亭宴》帶歇指殺，則歇指調附於雙調矣。般涉調諸曲，《輟耕録》皆併入中吕宫，則般涉調附於中吕宫矣。中吕調，金院本與《石榴花》同用，則中吕調亦附于中吕宫矣。元北曲商調有高平隨調殺，則高平調附於商調矣。高平調即南吕調。元南曲有仙吕入雙調之名，則仙吕調附於雙調矣。黄鐘調，金院本與《喜遷鶯》同用，則黄鐘調附於黄鐘宫矣。又金院本有羽調《混江龍》，元南曲有羽調《排歌》。此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是黄鐘羽也。《混江龍》本仙吕宫曲，《排歌》亦在仙吕宫《八聲甘州》

之後，然則黄鐘羽又可附於仙吕宫也。故元人雜劇及《輟耕録》有曲者，祇正宫、中吕宫、南吕宫、仙吕宫、黄鐘宫五宫，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四調，較《中原音韻》少小石、商角、般涉三調。明人不學，合其數而計之，乃誤以爲九宫。至於近世著書度曲，以臆妄增者，皆不可爲典要也。

禮經釋例卷十三終

禮經學

〔清〕曹元弼 撰

周洪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曹元弼(一八六七—一九五三),字谷孫,又字師鄭,號叔彦,室名復禮堂,晚號復禮老人。江蘇吴縣(今屬蘇州市)人,世居蘇州閶門西街。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會試中選,因眼疾未與廷試;二十一年補考殿試,因卷面字跡模糊,降列三等五十名。用内閣中書,捐獎分部郎中。因江蘇巡撫陳啟泰進呈曹著《禮經校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庚戌日賞翰林院編修。曾任湖北兩湖書院、湖北存古學堂、江蘇存古學堂經學總教習。辛亥革命後,於故里閉門治學。曹氏一生專治經學,除《禮經學》外,還著有《周易鄭氏注箋釋》、《周易集解補釋》、《周易學》、《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禮經校釋》、《大學通義》、《中庸通義》、《孝經鄭氏注箋釋》、《孝經校釋》、《孝經學》等。王大隆、沈文倬、錢仲聯等曾從其受業。

《禮經學》七卷,分別爲明例、要旨、圖表、會通、解紛、闕疑、流別,是曹氏禮學研究的代表作,有如下特點:

一是結構合理,綱目清晰。此書七卷之題乃張之洞於《勸學篇·内篇》第八《守約》中提出。曹氏於《周易鄭氏注箋釋》序中自陳「光緒丁酉、戊戌間,應閣師張文襄公聘主講兩湖書院經學」,「文襄師作《勸學篇》,内有《守約》一章,立治經提要鈎玄之法,約以明例、要旨、圖表、會通、解紛、闕疑、流別七目」,「屬元弼依類撰集『十四經學』」。《禮經學》七篇綱目雖依張氏所定,細目則精心斟酌。二十五萬餘字將《儀禮》十七篇處處顧及,全無遺漏,全仗構思精妙。曹氏以《儀禮》十七篇爲綱,將歷代疑而未決處挑出,再用「今案」剖肌分理,簡約明快的分析,如《鄉飲酒禮通考》中認爲選賢之内始終貫穿着以齒爲序的尊老之義。在《會同巡守禮辨》中,又分析朝覲與祭天地之所:「東門、西門、南門、北門與東方、西方、南方、北方相當,一言總祀之禮,一言分祀

之禮，而所祀之神則同也。祭天、祭地、祭山川丘陵與禮日、禮月、禮山川丘陵、四瀆相承，一言會同之祭，一言巡守之祭，而所祭之神則同也。」使紛繁複雜的古禮讀來竟如曲徑通幽，爽然明白。

二是搜羅宏富，徵引廣博。曹氏每申說一例，皆先引各家注釋後再下己見。加之曹氏眼光極高，幾乎將所有禮學大師的著作皆檢查一過，擇其精華引入書中，全書引文達千條之多。如卷一《明例》中的《宮室例》引李如圭《儀禮釋宮》，《職官例》引胡匡衷《儀禮釋官》，《節文等殺例》引淩廷堪《禮經釋例》。卷三《圖表》採納了張惠言《儀禮圖》及江筠《喪服等殺表》、程瑤田《喪服通列表》，並對其中的字句位置錯訛加以訂正。曹氏尤其重視胡培翬的《儀禮正義》，卷四《會通》、卷五《解紛》多引該書。《禮經學》可稱集前人禮學研究之大成者。

三是精研有術，眼光獨具。曹氏選出各家爭辯不休、没有定論的疑點反復認證辨析，提出自己獨有的觀點，如卷七《流別》中，將《儀禮》注疏傳述人、《儀禮》各家撰述要略及《儀禮》注疏各本得失釐清分析，反映出他嚴謹的治學態度、深厚的經學功底和敏鋭的學術眼光。

曹元弼一生窮經皓首，精研三禮，尤專注《儀禮》。以近十年之功著成《禮經校釋》，又苦心孤詣多年撰成《禮經學》，大量心血鎔鑄於《儀禮》學中。此書最具學術價值的是對淩氏《禮經釋例》的補充與發明。淩廷堪「獨創《儀禮》研究體例，於諸義中求例，復以諸例中求禮，成爲禮學研究史上的里程碑之作」（彭林點校《禮經釋例》前言），曹氏於《明例》寫道：「禮有禮之例，經有經之例，相須而成，淩氏釋禮例，而未及經例。今輯鄭義，踵淩書得例五十事，爲學者舉隅。」不僅以精深的研究爲淩氏拾遺補闕，而且成爲經例立言之法的明者。所以曹氏《禮經學》爲禮學研究的又一高峰，其學術地位之高是無庸置疑的。

《禮經學》僅有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刻本。此次校點，即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宣統刻本爲底

本。書中引文，儘量核對原書，酌情校改。有些引《儀禮》經注處，曹氏吸收了其自著《禮經校釋》的成果，雖與通行本不同，亦不出校。

校點者　周　洪

明例第一　禮經

曹元弼學

《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禮·大傳》曰：「尊尊也，親親也，❶長長也，男女有別，此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中庸》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天下之達道五：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論語》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先儒以所因爲三綱五常，然則禮之大體曰親親、曰尊尊、曰長長、曰賢賢、曰男女有別。此五者五倫之道，而統之以三綱：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長長統於親親，賢賢統於尊尊。三者以爲之經，五者以爲之緯；五者以爲之經，冠、昏、喪、祭、聘、覲、射、鄉以爲之緯；冠、昏、喪、祭、聘、覲、射、鄉以爲之經，服物、采章、節文、等殺以爲之緯。本末終始，同條共貫，須臾不可離也，一物不可繆也。今順考經文，明揭要領，俾學者知禮之所尊尊其義。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天經、地義、民行，得之者生，失之者死；爲之者人，舍之者禽獸。知者知此，仁者體此，勇者强此，政者正此，刑者型此，樂者樂此，聖人之所以作君作師，生民之所以相生相養，皆由此道出也。其大例凡若干事：

❶「尊尊也親親也」，《禮記·大傳》作「親親也尊尊也」。

凡經十七篇，親親之禮八，嘉禮二：曰「士冠禮」，

冠禮明父子之親。

曰「士昏禮」。

昏禮自親迎以下明夫婦之義，凡分兩大節：曰夫婦之禮，曰婦事舅姑之禮，皆親親也。

凶禮三：曰「士喪禮」，曰「既夕禮」，鄭《目録》云「《士喪》之下篇。」曰「士虞禮」。吉禮三：曰「特牲饋食禮」，曰「少牢饋食禮」，曰「有司徹」。鄭《目録》云：「《少牢》之下篇。」

喪、祭皆明父子之恩。

尊尊之禮五，嘉禮三：曰「燕禮」，曰「大射儀」，曰「公食大夫禮」。賓禮二：曰「聘禮」，曰「覲禮」。

燕、射，君與臣行禮；聘、食，主國之君與使臣行禮；覲，諸侯與天子行禮：皆所以明君臣之義，尊尊也。

長長之禮二，皆嘉禮：曰「鄉飲酒禮」，曰「鄉射禮」。

《鄉飲酒》、《鄉射》「立三賓」及「旅酬」，「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弟長無遺」，皆明長幼之序。又黨正飲酒，正齒位，亦名「鄉飲酒」，今亡，略見《禮記·鄉飲酒義》篇。

賢賢之禮三，賓禮一：曰「士相見禮」。

士相見，明朋友之道。凡朋友之禮皆賢賢。劉氏敞曰：「古者，非其人不友，非其大夫不見。」

嘉禮二：曰「鄉飲酒禮」，曰「鄉射禮」。

飲、射立賓、介，皆賢賢。

男女有別之禮一：曰「士昏禮」。

昏禮，自親迎以前明男女之別。《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鄭曰：「重別。」《昏義》曰：

「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

親親、尊尊、長長、賢賢、男女有別，五者皆備之禮一：曰「凶禮喪服」。

《大傳》：「服術：一曰親親，二曰尊尊。」鄭曰：「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又：「父子一體，夫妻一體，昆弟一體。」服之本義，皆至親以期斷，親親也。父至尊，君至尊，夫至尊，皆加隆斬衰三年，以明三綱，尊尊也。期以下旁親，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長長也。《大傳》所謂長幼。爲師心喪三年，朋友麻，賢賢也。異姓主名，昆弟之妻，母婦之名，窮則無服。推而遠之，男女有別也。

凡冠禮以親親爲經，而尊尊、長長、賢賢緯之。

冠禮，親親之禮也。而如「適子冠於阼」，則尊祖敬宗之義。冠畢，「奠摯見于君」，則尊君之義，皆尊尊也。冠者見于兄弟，又「以摯見于卿大夫、鄉先生」，長長也。《孝經》「以敬事長則順」，謂官長。「主人戒賓」，樂與賢者歡成之，及「三加彌尊」，責以成人之禮，賢賢也。經文一器數之微，一儀節之細，皆此五者相爲經緯。每篇略舉數事爲例，因一反三，是在學者。

凡昏禮以親親、男女有別爲經，而尊尊、賢賢緯之。

昏禮，親親、男女有別之禮也。而如適婦、庶婦醴、醮不同，則尊尊之義。「先嫁三月，教於公宮、宗室」，「婦入三月，然後祭行」。以三月一時，人之賢否可得知，則賢賢之義。《詩序》曰：「憂在進賢，不淫其色。」

凡喪禮以親親爲經，而尊尊、賢賢、男女有別緯之。

喪禮，親親之禮也。而如初喪，惟君命出。君至，「見馬首不哭」，大夫特拜、士旅拜之等，則尊尊之義。君於士有師友之恩，爲之賜視大斂，公史讀遣，成其得禮之正以終，則賢賢之義。「其母之喪，則内御者浴」，及室中、堂上、堂下男女各異位，則男女有別之義。

凡祭禮以親親爲經，而尊尊、長長、賢賢、男女有別緯之。

祭禮，親親之禮也。而如「支子不祭」，「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宗子祭則族人皆侍」，及「嗣舉奠」爲上養之等，則尊尊之義。賓、兄弟皆有長，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于其長，則長長之義。賓備三獻，帥朋友以助敬，則賢賢之義。夫婦致爵不相襲處，酢必易爵，則男女有別之義。

凡燕禮以尊尊爲經，而長長、賢賢緯之。

燕禮，尊尊之禮也。而如「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之等，則長長之義。射人請賓，非其人不與燕，則賢賢之義。

凡大射以尊尊爲經，而賢賢緯之。

大射先行燕禮，其射時，「公將射」以下諸儀，尊尊也。唱獲、釋算、勝飲不勝者之等，賢賢也。

凡聘禮以尊尊爲經，而親親、賢賢、長長緯之。

聘禮，尊尊之禮也。而「如兄弟之國，問夫人」，及賓行「釋幣于禰」，「賜饔，羹飪，筮一尸」之等，則親親之義。聘用圭璋，相厲以禮，則賢賢之義。上介及衆介將行，俟於使者之門，反又送於門，則長長之義。

凡食禮以尊尊爲經，而賢賢緯之。

食禮，明賓客、君臣之義。君臣之義，尊尊也。賓客之義，賢賢也。故「使者聘而誤，

主君弗親饗食，所以愧厲之也」。

凡覲禮以尊尊爲經，而親親、賢賢緯之。

覲禮，尊尊之禮也。而如諸侯同姓、異姓受舍異位，將覲釋幣于禰之等，則親親之義。侯氏「告聽事」，天子曰「無事」，賜車服、饗醴之等，則賢賢之義。

凡鄉飲酒、鄉射以長長、賢賢爲經，而尊尊緯之。

飲、射，諸公大夫爲遵者，其禮亞於賓，尊尊也。

凡士相見以賢賢爲經，而尊尊、長長緯之。

士相見，始見於君之等，尊尊也。士見於大夫之等，長長也。

若夫節文等殺、器服之例，則莫詳於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宫室之例，則莫詳於李氏如圭《儀禮釋宫》。職官之例，則莫詳於胡氏匡衷《釋官》。經注疏立文之例及讀經例，則莫詳於陳氏澧《東塾讀書記・儀禮》篇。而末學淺闇，亦有一得，今比緝要删如左。

《禮經釋例》序曰：「《儀禮》十七篇，禮之本經也。其節文威儀，委曲繁重。驟閱之如治絲而棼，細繹之皆有經緯可分也。乍覩之如入山而迷，徐歷之皆有塗徑可躋也。經緯塗徑之謂何？例而已矣。如《鄉飲酒》，此飲食之禮也，而《有司徹》祭畢飲酒，其例亦與之同。尸即《鄉飲酒》之賓也，侑即《鄉飲酒》之介也。主人獻尸、主人獻侑、主人受尸酢，即《鄉飲酒》之主人獻賓、主人獻介、賓酢主人也。主人酬尸、奠而不舉，即《鄉飲酒》之主人酬賓、奠而不舉也。旅酬無算爵，即《鄉飲酒》之旅酬無算爵也。此異中之同也。《有司徹》獻尸、獻侑及受尸酢，有豆籩、牢俎、匕湆、肉湆、燔從諸節，《鄉飲酒》獻賓、

獻介及酢主人，但薦與俎而已。《有司徹》獻尸、獻侑之禮，主人、主婦、上賓凡三獻，《鄉飲酒》但主人一獻而已。《有司徹》獻尸侑畢，復有獻長賓、主人自酢及酬賓之儀，《鄉飲酒》但獻衆賓而已。《有司徹》旅酬，使二人舉觶于尸侑以發端，《鄉飲酒》但使一人舉觶于賓而已。《有司徹》無算爵，賓黨則用主人酬賓之觶，主人黨則用兄弟後生所舉之觶以發端，《鄉飲酒》則但使二人舉觶于賓與介而已。此同中之異也。推之于《士冠禮》，冠畢醴賓以一獻之禮，《鄉飲酒》、《鄉射》明日息司正，《特牲饋食禮》祭畢獻賓，其例皆大約相同，而《鄉射》之同於《鄉飲酒》者，更無論也。又如《聘禮》之聘享覿，此賓客之禮也，而聘畢問卿、面卿，及《士昏禮》納采、納徵之屬，其例亦與之同。問卿授束帛，《昏禮》授鴈，即享禮之授璧也。問卿及《昏禮》納徵庭實用皮，即享禮之庭實用皮也。《昏禮》使者禮畢，主人禮賓，即《聘禮》之聘賓禮畢，主國之君禮賓也。面卿幣用束錦、庭實用馬，即私覿之幣用束錦、庭實用馬也。聘賓面卿畢，介面、衆介面，即聘賓之私覿畢，介覿、衆介覿也。此異中之同也。聘用圭，享用璧，面卿及《昏禮》無授玉之事，但用束帛及鴈，如享禮而已。《聘禮》聘賓至、《昏禮》使者至，皆設几筵；問卿，賓及廟門，不几筵，但擯者請命而已。《聘禮》既享未覿之際則禮賓；問卿畢，不儐，但行面卿之禮而已。《聘禮》禮賓，侑醴以幣；《昏禮》禮賓，但酌醴禮之而已。聘享聘賓、主國之君皆皮弁服，有襲、裼之殊；問卿聘賓、主人但朝服，《昏禮》使者主人但玄端而已。❶《聘禮》

❶「玄」，原作「元」，係避清聖祖諱，今回改。以下不出校。

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問卿則受幣于堂中西，《昏禮》則受鴈于楹閒而已。此同中之異也。推之于《士相見禮》及《聘禮》郊勞、致館、歸饔餼，其例皆大約相同，而《聘禮》之同于《覲禮》者，更無論也。是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不同也，而其爲獻、酢、酬、旅酬、無算爵之例則同也。《聘禮》、《覲禮》不同也，而其爲郊勞、執玉、行享、庭實之例則同也。《特牲饋食》、《少牢饋食》不同也，而其爲尸飯、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祭畢飲酒之例則同也。《鄉射》、《大射》不同也，而其爲司射誘射、初射不釋獲、再射釋獲飲不勝者、三射以樂節射飲不勝者之例則同也。不會通其例，一以貫之，祇厭其轇葛重複而已耳，烏覩所謂經緯塗徑者哉！廷堪肆力是經，潛玩既久，知其閒同異之文與夫詳略隆殺之故，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信非大聖人不能作也。學者舍是，奚以爲節性修身之本哉！肄習之餘，心有所得，初仿《爾雅》，爲《禮經釋名》十二篇。如是者有年，漸覺非他經可比，其宏綱細目，必以例爲主，有非訓詁名物所能賅者。乃删蕪就簡，定爲《禮經釋例》。證以群經，區爲八類：曰通例，曰飲食之例，曰賓客之例，曰射例，曰變例，曰祭例，曰器服之例，曰雜例。至于第十一篇，説者雖多，由不明尊尊之旨，故罕得經意，乃爲《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附於變例後。」

通例

凡迎賓，主人敵者於大門外，主人尊者於大門內。

凡君與臣行禮皆不迎。

凡入門，賓入自左，主人入自右，皆主人先入。

凡以臣禮見者，則入門右。

凡入門，將右曲，揖。北面曲，揖。當碑，揖。謂之三揖。

凡升階皆讓，賓主敵者俱升，不敵者不俱升。

凡升階皆連步，唯公所辭則栗階。

凡門外之拜皆東西面，堂上之拜皆北面。

凡室中、房中拜以西面爲敬，堂下拜以北面爲敬。

凡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異國之君亦如之。

凡君待以客禮，下拜則辭之，然後升成拜。

凡爲人使者不答拜。

凡拜送之禮，送者拜，去者不答拜。

凡丈夫之拜坐，婦人之拜興。丈夫之拜奠爵，婦人之拜執爵。

凡婦人于丈夫皆俠拜。

凡婦人重拜則扱地。

凡推手曰揖，引手曰厭。

凡送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內。

凡君與臣行禮皆不送。

凡授受之禮，同面者謂之並授受。

凡授受之禮，相鄉者謂之訝授受。

凡授受之禮，敵者于楹閒，不敵者不于楹閒。

凡相禮者之授受皆訝授受。

凡卑者于尊者，皆奠而不授。若尊者辭，乃授。

凡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

凡賓、主人禮，盛者專階，不盛者不專階。

凡戒賓、宿賓，宿者必先戒，禮殺者則不宿。

凡賓升席自西方，主人升席自北方。

凡禮盛者必先盥。

凡降洗、降盥，皆壹揖、壹讓升。

凡賓、主人敵者，降則皆降。

凡一辭而許曰禮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不許曰終辭。

凡庭洗設於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天子諸侯當東霤，卿大夫士當東榮，水在洗東。

凡内洗設于北堂上，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户與隅閒。

凡設尊，賓、主人敵者于房户之閒，君臣則于東楹之西，並兩壺，有玄酒，有禁。

凡醴尊皆設于房中，側尊，無玄酒。

凡堂上之篚，在尊南，東肆。

凡堂下之篚，在洗西，南肆。

凡陳鼎，大夫、士，門外北面，北上。諸侯，門外南面，西上。反吉，則西面。

凡設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惟統于主人則東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惟統于南面之席則北上。此條原文背《曲禮》，不可從，今易之。

飲食之例

凡主人進賓之酒謂之獻。

凡賓報主人之酒謂之酢。

凡主人先飲以勸賓之酒謂之酬。

凡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

凡旅酬既畢之酒謂之無算爵。

凡獻酒皆有薦，禮盛者則設俎。

凡薦脯醢在升席先，設俎在升席後。

凡獻酒，禮盛者受爵于席前，拜與卒爵于階上。

凡獻酒，禮盛者則啐酒，告旨。

凡啐酒于席末，告旨則降席拜。

凡獻酒，禮盛者受爵、告旨、卒爵皆拜，酢主人；禮殺者不拜告旨；又殺者，不酢主人。

凡酢如獻禮，崇酒，不告旨；禮殺者，則以虚爵授之。

凡賓告旨在卒爵前，于席西拜。主人崇酒在

卒爵後，于階上拜。

凡禮盛者坐卒爵，禮殺者立卒爵。

凡酬酒，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舉觶、媵爵亦如之。

凡酬酒，奠而不舉；禮殺者則用爲旅酬、無算爵始。

凡酬酒不拜洗。

凡獻工與笙于階上，獻獲者與釋獲者于堂下，獻祝與佐食于室中。

凡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

凡旅酬皆以尊酬卑，謂之旅酬下爲上。

凡旅酬，不及獻酒者不與。

凡旅酬皆拜，不祭，立飲。

凡旅酬，不洗，不拜既爵。

凡無算爵，必先徹俎、降階。

凡無算爵，皆説屨升坐乃羞。

凡無算爵不拜，唯受爵于君者拜。

凡無算爵，堂上、堂下執事者皆與。

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

凡君之酒曰膳，臣之酒曰散。

凡食禮，初食三飯，卒食九飯。

凡設饌以豆爲本。

凡正饌先設，用黍稷俎豆；加饌後設，用稻粱庶羞。

凡初食加饌之稻粱，則用正饌之俎豆；卒食正饌之黍稷，則用加饌之庶羞。

凡正饌醯醬大羹湆，加饌簠粱，皆公親設。

凡公親設之饌，必坐遷之；公親臨食，必辭之。

凡食禮有豆無籩，飲酒之禮豆籩皆有。

凡食賓以幣曰侑幣，飲賓以幣曰酬幣。

凡燕禮使宰夫爲主人，食禮公自爲主人。

凡醴皆設柶，用籩豆。

凡醴皆用觶，不卒爵。

凡祭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謂之祭醴三。

凡酌而無酬酢曰醮。

凡執爵皆左手，祭薦皆右手。

凡祭薦者坐，祭俎者興，祭薦者執爵，祭俎者奠爵。

凡祭薦不挩手，祭俎則挩手。

凡祭酒，禮盛者啐酒，不盛者不啐酒；祭肺，禮盛者嚌肺，不盛者不嚌肺。

凡祭皆于豆籩之閒，或上豆之閒。

凡餕者亦祭。

凡飲酒，君臣不相襲爵，男女不相襲爵。

凡脯醢謂之薦，出自東房。

凡牲皆用右胖，唯變禮反吉用左胖。

凡牲二十一體，謂之體解。

凡牲七體，謂之豚解。

凡肺皆有二，一舉肺，一祭肺。

凡牲，殺曰饔，生曰餼。饔之屬皆陳於堂上下，餼之屬皆陳於門内外。

凡食于廟，燕于寢，鄉飲酒于庠。

賓客之例

凡賓至，則使人郊勞。

凡郊勞畢，皆致館。

凡賓至廟門，皆設几筵。

凡賓、主人相見，皆行受贄之禮。

凡賓、主人受贄畢，禮盛者則行享禮。

凡賓、主人行禮畢，主人待賓，用醴則謂之禮，不用醴則謂之儐。

凡爲人使者，正禮畢，則行私覿或私面之禮。

凡賓、主人禮畢，皆還其摯。

凡庭實之皮，皆攝之，内文。入設于庭，賓致命于堂，則張皮于庭。主人受幣，則受皮者受之。

凡庭實之馬，右牽之，入設于庭，賓授幣于堂

則受馬者受馬于庭，主人授其屬幣則馬出。

凡聘、覲禮畢，主人皆親勞賓。

凡禮畢勞賓後，則使人致禮于賓。

凡會同之禮四傳擯，皆如覲禮。

凡會同巡守之禮，皆祀方明。

凡天子於諸侯則傳擯，諸侯於聘賓則旅擯。

凡相大禮皆上擯之事。

凡諸侯使人于諸侯謂之聘，使人于大夫謂之問，小聘亦謂之問。

凡聘、問、覲皆于廟，會、同于壇，士相見于寢。

射例

凡射皆三次，初射，三耦射，不釋獲；再射，三耦與衆耦皆射；三射，以樂節射，皆釋獲，飲不勝者。

凡再射、三射，皆先升射，次取矢加楅，次數獲，次飲不勝者，次拾取矢；唯初射不數獲，不飲。

凡射，未升堂之前三揖，曰耦進揖，曰當階北面揖，曰及階揖。

凡射，既升堂之後三揖，曰升堂揖，曰當物北面揖，曰及物揖。

凡射後二揖，曰卒射揖，曰降階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揖。

凡拾取矢前四揖，曰耦進揖，曰當楅北面揖，曰及楅揖，曰上射進坐揖。

凡拾取矢，上射、下射各四揖；若兼取矢，則上射、下射各一揖。

凡拾取矢後四揖，曰既拾取矢揖，曰左還揖，曰北面搢三挾一个揖，曰既退與進者相左揖。

凡飲不勝者，未升堂之前三揖，曰耦進揖，曰當階北面揖，曰及階揖。

凡飲不勝者，既飲之後二揖，曰卒觶揖，曰降

階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揖。
凡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凡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
凡有事于射則袒，無事于射則襲。
凡飲不勝者，尊者不勝則卑者不升，卑者不勝則升堂特飲。
凡公射，小射正贊決拾，小臣正贊袒，大射正授弓，小臣師授矢；卒射，小臣正贊襲。
凡公不勝飲公，則侍射者飲夾爵。
凡鄉射，司射命拾取矢，作拾取矢；大射，司射命拾取矢，小射正作拾取矢。所作皆惟上耦。此條原文不合經例，今易之。
凡射者之事及釋獲者之事，皆司射統之。
凡獲者之事，皆司馬統之。
凡鄉射于序，大射于澤宮。

變例

凡始卒于室，小斂後則奉尸于堂。
凡大斂于阼階上，既殯則于西階上。
凡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
凡楔齒、綴足爲奉體魄之始，奠脯醢爲事精神之始。
凡始卒，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薦新、遷柩朝廟、祖、大遣，皆奠。
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
凡奠席皆東面設之，無席之奠則統于尸。
凡奠于殯宮，皆饋于下室，唯朔月及薦新不饋。
凡朝廟奠、祖奠、大遣奠，皆薦車馬。
凡將奠，皆先饌于東方，徹則設于西方。
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
凡奠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謂之要節而

踊。

凡柩朝祖如大斂奠，朝禰如小斂奠。

凡重置於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凡凶事無洗，或設盥于堂下，或設盥于門外。

凡君使人弔、襚、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

凡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

凡弔、襚、賵、贈、奠，於死者不拜。

凡主人之位，小斂前在尸東，小斂後在阼階下，謂之內位；既殯在門外，謂之外位。

凡婦人之位，小斂前在尸西，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阼階上，柩將行，始降在階間。

凡凶事交相右，吉事交相左。

祭例

凡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

凡尸飯，舉脊爲食之始，舉肩爲食之終。

凡尸所食，皆加於肵俎，若虞祭則以篚代之。

凡肵俎皆載心舌，尸未入，先設于阼階西。

凡尸所食之肺脊，必先奠于菹豆，尸卒食，佐食始受之，加于肵俎。

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墮祭，又謂之挼祭。

凡主人受尸嘏挼祭，尸酢主婦亦挼祭。

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奧，謂之陰厭。

凡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

凡卒食酳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

凡獻尸畢，皆獻祝及佐食。

凡主人初獻，從俎皆以肝；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從俎皆以燔；主人、主婦獻祝亦如之。

凡養，士禮二人，大夫禮四人，養畢亦有獻酢。

凡祭，尸不就洗，别設槃匜待之。

凡儐尸之禮，唯尸侑及主人備三獻，自主婦以下皆一獻禮成。

凡儐尸，主人獻，其從獻皆用羊；主婦獻，其從獻皆用豕；上賓獻，其從獻皆用魚。

凡儐尸，羊俎爲正俎，其餘皆以二俎益送之。

凡士祭，正獻後加爵三；下大夫祭，正獻後加爵二；儐尸，則正獻後加爵一。

凡致爵，皆在賓三獻之閒，加爵亦致。若儐尸，則於堂上獻尸侑時行之。

凡不儐尸之祭，賓三獻爵止，則均神惠于室；加爵者爵止，則均神惠于庭。

凡祭，陰厭則薦豆設俎，尸飯則加豆，亞獻則薦籩。若將儐尸，則正獻不薦。

凡始虞之祭謂之祫事，再虞之祭謂之虞事，三虞卒哭之祭謂之成事。

凡卒哭明日祔廟之祭謂之祔。

凡期而祭謂之小祥，又期而祭謂之大祥，大祥閒一月之祭謂之禫。

凡虞祭，無肵俎，不致爵、不加爵。獻尸畢，不獻賓、不旅酬、不養。

凡卒哭祭畢，餞尸于廟門外，亦三獻。

凡士祭，加爵後，嗣子入舉奠。大夫祭，則不舉奠。

凡正祭于室，儐尸則于堂。

凡尸在室中皆東面，在堂上則南面。

凡祭畢告利成，士禮則祝、主人立于户外，大夫禮則祝、主人立于階上。

器服之例

凡所以凴者曰几，所以藉者曰席。

凡盛水之器曰罍，𣂏水之器曰枓，棄水之器曰洗。

凡盛酒之器曰尊，𣂏酒之器曰勺。

凡酌酒而飲之器曰爵。

凡亨牲體之器曰鑊。

凡升牲體之器曰鼎，出牲體之器曰朼。

凡載牲體之器曰俎。

凡盛濡物之器曰甕，實濡物之器曰豆。
凡實乾物之器曰籩。
凡盛黍稷之器曰簋、曰敦，盛稻粱之器曰簠。
凡實羹之器曰鉶，實大羹之器曰鐙。
凡扱醴、扱羹之器皆曰柶。❶
凡相見，君則以玉爲摯，臣則以禽幣爲摯。
凡相見，婦人則以棗、栗、腶脩爲摯。
凡藉玉之器曰繅。
凡盛婦摯之器曰笲，夫人則曰竹簋方。
凡射者之器曰弓、曰矢、曰決、曰拾。
凡獲者之器曰旌、曰乏、曰侯。
凡釋獲者之器曰中、曰籌。
凡取矢之器曰楅，飲不勝者之器曰豐。
凡衣與冠同色，裳與韠同色，屨與裳同色。
凡士冠禮，賓、主人、兄弟、擯者、贊者及冠者初加，見君與卿大夫、鄉先生，皆用玄端。
凡士昏禮，使者、主人、壻從者，皆用玄端。
凡鄉飲酒、鄉射之禮，息司正皆用玄端。
凡士祭禮，筮日、筮尸、宿尸、宿賓、視濯、視殺、正祭、尸、主人、祝、佐食，皆用玄端。
凡士冠禮，筮日、筮賓、宿賓、爲期，皆用朝服。
凡飲、射、燕食之禮，皆用朝服。
凡聘禮，君授使者幣，使者受命及釋幣于禰，肆儀，聘畢歸反命，皆用朝服。
凡聘禮，賓至所聘之國，展幣，辭饔餼，問卿，上介問下大夫，士介受餼，皆用朝服。
凡聘禮，主國之君使卿郊勞，宰夫設飧，致士介餼，卿接聘賓，君不親食使大夫致侑幣，皆用朝服。
凡士祭禮正祭，賓及兄弟、助祭者，皆用朝服。

❶「柶」，原作「栖」，據《禮經釋例》改。

凡大夫祭禮皆用朝服。

凡士冠禮再加；聘禮行聘，還玉，賓受饔餼；覲禮郊勞；士喪禮襲；既夕禮乘車所載；皆用皮弁。❶

凡士冠禮三加，士昏禮親迎，士復、士襲，皆用爵弁服。

凡聘禮，君使卿歸賓饔餼，下大夫歸上介饔餼，夫人使下大夫歸禮，上介受饔餼，皆用韋弁服。

凡覲禮，天子用衮冕，侯氏用裨冕。

凡大夫之妻被錫衣侈袂，士之妻纚笄宵衣。

凡袒裼皆左免衣，見襦若見肉，謂之袒。見裼衣謂之裼。此條原文不合經制，今易之。

凡執玉，有藉者裼，無藉者襲。

凡縚髮謂之纚，安髮及固冠皆謂之笄。

雜例

凡鄉飲、鄉射明日息司正，略如飲酒之禮。

凡燕四方之賓客，略如燕其臣之禮。

凡昏禮婦至設饌，及婦饋舅姑，略如食禮。

凡舅姑饗婦、饗從者，略如饗賓客之禮。

凡冠醴子，昏醴婦，略如禮賓之禮。

凡女父見壻，略如見賓客之禮。

凡婦見舅姑，略如臣見君之禮。

凡聘賓私獻于主君，略如士介覿之禮。

凡大射飲公，略如賓媵爵于公之禮。

凡昏禮婦奠菜，聘禮賓介將行，及使還有事于禰廟，略如祭禮。

凡燕禮命賓，聘禮命使者，皆于燕朝；聘禮授幣及反命，皆于治朝；聘賓初至及將聘，皆于外朝。

凡卜筮皆于廟門外，唯將葬則于兆南。

凡筮，士坐筮，卿大夫立筮。

❶「弁」下，《禮經釋例》有「服」字。

凡樂，瑟在堂上，笙管鐘磬鼓鼙之屬在堂下。

凡樂皆四節，初謂之升歌，❶次謂之笙奏，三謂之閒歌，四謂之合樂。

凡士禮，冠、昏、喪、祭皆攝盛。

凡適子冠於阼，庶子冠於房外。

凡適婦酌之以醴，庶婦醮之以酒。

凡冠禮，或醴、或醮皆三加。

凡昏禮，使者行禮皆用昕，惟壻用昏。

凡冠於禰廟，昏于寢。

右淩氏《禮經釋例》目，統而論之，變例、祭例，所以明親親也。賓客、飲食之例，所以明賢賢也。諸例君臣不同禮，敵者、尊者不同禮，所以明尊尊、長長也。尊長對文別，散則通。長亦尊者也。男女不同禮，所以別男女也。夫惟有親親之至恩，而後有奉體魄、事精神之事。有奉體魄、事精神之事，而後有襲、斂、奠、薦、葬、祭之節，哭泣、擗踊、祝饗、拜侑之文。有尊尊之大義，而後有君臣盡志于禮樂之事。有君臣盡志于禮樂之事，而後有一獻四舉旅、君與賓射之節，拜稽登降、二人媵爵、三侯皆獲之文。推之他禮，無不皆然。故禮之所尊，尊其義也。義所以爲例也，例所以爲禮也。淩氏之例善矣，惟《喪服》一篇大義雖舉，微言未析，疏略抵捂亦時有之。今更定義例，改其參錯，掇其精要，著于篇。

凡喪服有五，曰斬衰，曰齊衰，曰大功，曰小功，曰緦麻。別有繐衰，不在五服中。

凡喪期，斬衰三年。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三

❶「升」，原無，據《禮經釋例》補。

月。大功殤服有九月，有七月，成人皆九月。小功五月。緦三月。繐衰，既葬除之。

凡服術有六，曰親親、曰尊尊、曰名、曰出入、曰長幼、曰從服。親親、尊尊二者以爲之經，其下四者以爲之緯。

凡親親、尊尊之服又以三綱爲經，餘服爲緯。詳下。

凡親親，本服父子、父兼母，子兼女。昆弟、兼姊妹。夫妻一體，皆期。由父上殺至高祖，由子下殺至玄孫，由昆弟旁殺至族昆弟，皆四世而緦。

凡旁親，父之族服如父，祖之族服如祖，曾之族服如曾，高之族服如高。

凡外親之服皆緦。

以上親親本制

凡親親之義，以尊尊治之。尊者加隆，卑者殺。

凡加隆之服，父斬衰三年，祖齊衰期，皆加一等。曾祖齊衰，加二等，減其月算爲三月，仍一等。高祖，禮窮則同。

凡父母皆三年之喪，母降于父，服齊衰。

凡祖爲孫，月算不可過于孫爲已。曾孫降一等，緦麻三月。玄孫，禮窮則同。

凡正尊皆加隆，旁尊惟世叔父加隆。

凡正尊於卑者不報，旁尊皆報。

凡外親，惟外祖父母以尊加隆。

凡妻爲夫，加隆如父。

以上親親中之尊尊

凡諸侯爲天子，臣爲君服如父。庶人爲國君服如曾祖。

凡妾爲君與臣同，爲女君與婦爲舅姑同，妾子爲君母如適子。

君服純乎尊尊

凡君、父、夫皆至尊，其服皆斬，是謂三綱。

遞生他服而不爲他服所生，遞殺他服而不爲他服所殺。

凡父在爲母期，不敢伸其私尊，明父爲子綱。

凡婦人不貳斬，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明夫爲妻綱。

凡子爲父斬，爲父之父母期。臣爲君斬，爲君之父母期。妻爲夫斬，爲夫之父母期，皆由三綱推之，稱情而立文。

以上尊尊之義

凡爲父後者爲長子三年。

凡父卒爲祖後者服斬，謂之適孫。凡祖爲適孫期。

凡舅姑爲婦大功，庶婦夫將不受重者。降小功，適婦不降。

凡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

凡爲人後者後大宗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凡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

凡族人爲大宗子，齊衰三月。

凡婦人必有歸宗曰小宗，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期。

以上諸服，皆尊祖、嚴父、貴適、重正以立宗收族之事，尊尊之義也。經言「爲後」，傳稱「受重」，鄭曰「爲宗廟主也」。淩氏以爲：受重者，受宗廟、土地、人民、禄位之重，惟封建始有之，諸爲後之服及宗法，皆封建之制。愚謂先王所以統壹海內，整齊萬民，累數千年而蠻夷不能逞志於中國、一人不能橫行於天下者，惟封建是賴，而宗法實與之相維持。宗法之善，上之，禄位祭祀有永保之祚；次之，子姓兄弟有敦睦之好；下之，鰥寡孤獨無死亡之憂。正倫理以篤恩誼，所謂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本立而道生，故禮以義起，其服特隆。後世封

建雖廢，而服制變革未盡，宗法遺意猶有存者。好禮君子因是以建宗祠，立義田，而孝弟親睦之行不絕於道微民散之時。告朔餼羊，議者慎勿以舊禮爲無用而欲去之也。

凡旁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一等。

凡正尊不降，正體不降，尊同不降。

凡大夫爲宗子不降。

凡諸侯大夫之庶子，以厭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父之所降，子不敢不降。

凡公之昆弟於母、妻、昆弟，以先君餘尊厭降，餘親以旁尊降。

凡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凡大夫之妻於族親以尊降，妾不得體君，不降。

以上諸服，淩氏亦以爲封建尊尊之制。蓋封建之世，諸侯有國，大夫有采，父子相傳，惟爲後一人實有之。苟分理不明，短垣易踰，勢必骨肉紛争，生民塗炭。故聖人制禮，凡旁親支庶尊不同者，諸侯絕，大夫降。所以嚴尊卑之分，明枝主之義，定民志，塞亂源，以尊尊保全親親也。其子之降不降，則惟其君父是視也。

凡大夫有地者亦曰君。

凡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凡公士、大夫爲貴臣、貴妾緦。

凡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繐衰。

凡與民同者，爲君皆齊衰三月。

以上亦皆封建尊尊之制

凡爲異姓婦人來嫁者服，尊行皆以母名，卑行皆報之。

凡報之者名所報爲婦。

凡庶母、乳母亦以名服，從母以名加，從母昆

弟、姊妹以名服。

以上名

凡女子子適人者以出降。

凡女子子適人者自父母不貳斬外，正尊皆不降，旁親皆降。

凡女子子未嫁者逆降旁親及將出者，惟昆弟不逆降。

凡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不降，姑、姊、妹報。

凡女子子嫁，反，服與在室同。

凡爲人後者，於本宗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親，若子。

以上出入

凡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皆期。

凡繼父同居者齊衰期，嘗同居今不同者，齊衰三月。

凡娣姒婦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

此亦出入之類

凡殤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凡爲本親服，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凡妻爲夫之親服，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以上長幼

凡從服，子從母服，臣從君服，妻從夫服，夫從妻服。爲母妻之黨不過緦、小功，餘皆降一等。

凡妻爲夫之黨，尊行皆從服，卑行皆報之。

凡臣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妻爲夫之君，皆尊尊之從服。子爲母，妻爲夫之父母，皆親親兼尊尊之從服。凡服有尊尊之義者，皆不報。

凡母妻之黨皆從服，其反爲之服，皆報。

以上從服《喪服》一篇，義至精，例至密，今以六術隱括全篇，其所不説，欲學者以類求之，且互詳要旨、圖表，避複重也。

宫室例

《儀禮釋宫》曰：「宫室之名制不盡見于經。其可考者，宫必南鄉，廟在寢東，皆有堂有門。其外有大門，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後楣以北爲室與房。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室中西南隅謂之奥，東南隅謂之窔，東北隅謂之宧，西北隅謂之屋漏。室南其户，户東而牖西。户牖之間謂之依，户東曰房户之間，房户之西曰房外，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堂之上東西有楹，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南北之中曰中堂。堂之東西牆謂之序，序之外謂之夾室。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堂角有坫，堂之側邊曰廉。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堂塗謂之陳。中間屋爲門，門之中有闑，門限謂之閾，闔謂之扉。夾門之堂謂之塾，門之内兩塾之間謂之宁。門之内、外，東方曰門東，西方曰門西。寢之後有下室，自門以北皆周以牆，人君之堂屋爲四注，大夫士則南北兩下而已。此其著於經而可考者也。」

職官例

《儀禮釋官》曰：「《周官》三百六十皆紀天子之官，而諸侯之官弗傳。春秋列國之官

莫詳《左氏傳》，而往往出東遷後所僭設，不盡可據。惟《儀禮》制自周公，燕、射、聘、食諸篇皆諸侯之禮，而其官名與《周禮》或異或同，因而考之，侯國之制略具於斯：司徒爲宰，執政之官也。宗人、樂正，禮樂之官也。司馬、射人，軍政之官也。工人、士、梓人，事典之官也。膳宰、雍人，飲食之官見焉。内官之士，夫人之官見焉。小臣、僕人，侍從之官見焉。顧諸侯之官，其爵必降等于天子，其職司或兼攝而不備，則聖人決嫌明微之意寓乎其閒，周之諸侯遵而守之，安至有置六卿稱縣公之僭越哉？」又曰：「嗇夫，天子官也，而不見《周禮》，可以補王官之闕。冠、昏、喪、祭諸篇，諸侯之大夫士禮也，可以考家臣之制。」又曰：「《周禮》以官爲紀，《儀禮》以事爲紀，而官因事見，節目較《周禮》更密，稱名較《周禮》更繁。如《周禮》但言射人，而《儀禮》有司射、射正、大射正、小射正。《周禮》但言小臣，而《儀禮》有小臣正、小臣師。《周禮》但言喪祝，而《儀禮》有夏祝、商祝、周祝。《周禮》之宰一耳，《儀禮》則《冠禮》、《喪禮》之宰與《大射》、《聘禮》之宰殊，《大射》、《聘禮》之宰與《食禮》、《覲禮》之宰又殊。且有一篇之中名同而實異者，如《大射》之司馬與司馬正、司馬師異，《公食》立東夾北之宰與執鐙之宰異。此語今據注義易。又有名異而實同者，如《鄉射》之司正與司馬爲一人，《燕禮》大射之司正與射人本一官。《聘禮》，諸侯禮也，而大夫之官在焉。《士喪》、《既夕》，士禮也，而諸侯之官見焉。若此類糾紛錯出，不爲疏通而證明之，則於尊卑繁殺之際，必多窒礙，而不能展卷了然以達于制作之意，故官制之釋非可已也。」又曰：「諸侯官制自《儀禮》外，《左傳》、《戴記》

爲詳，然左氏内外《傳》，先王之官制賴以傳者固多，而出於後世之增易者亦不少。《禮記》雜有天子諸侯之禮，且所記非一代之制，今惟一以《周禮》官名考之。」

《士冠禮》

有司　司，主也。凡事有專主之者，謂之有司。胡氏每職標名下各綴數語，分別爵秩、崇卑、名稱、同異，俾學者一覽而悟，今悉録之。其證釋經文之語，惟掇其有關大例者。　凡胡氏當職下無説及説未安者，采注疏原文或推約其義以補易之，題注疏若「今案」字，使可識别。

筮人　私臣掌筮者。

卦者　亦私臣，筮人之貳。

宰　家宰，私臣，亦曰家相。

宗人　私臣，掌禮及宗廟。

鄉先生　注：「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

《士昏禮》

老　注：「群吏之尊者。」按：老即宰。凡言「案」者，皆胡氏原案。其有刊改，稱「今案」以别之。

祝　接神之官。或曰：此祝贊婦廟見，當爲女奴曉祝事者，如《周禮》之女祝。

《士相見禮》

下大夫　上大夫　注：「上大夫，卿也。」按：此對文，散文則通曰大夫。此經諸篇之内有兼卿與大夫總言大夫者，有上大夫單言大夫者，有下大夫單言大夫者，各依文求之。

宅者　注：「致仕者去官而居宅。」

《鄉飲酒禮》

鄉大夫出注。　《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諸侯當以下大夫爲之。

大師　注：「大夫若君賜之樂，謂之大師。」

樂正　疏：「《周禮》有大司樂、樂師，天子之官。此樂正者，諸侯及大夫士之官。」

工　笙　今按：此經及《鄉射》工、笙，據注疏義，皆大夫士樂人。

司正　《鄉飲酒》、《鄉射》，以主人之相爲司正。此注云：「相，主人之吏擯贊傳命者。」《鄉射》注云：「相，主人家臣。」《燕禮》，射人爲擯，則射人爲司正。《大射》，大射正擯，則大射正爲司正。

遵者今補。　注：「謂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

《鄉射禮》

州長出注。　《周禮》：「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諸侯當以上士爲之。

司馬　經曰：「司正爲司馬。」案：此大夫士之禮，《大射》別有司馬，不使司正爲之。

司射　注：「司射，主人之吏也。」案：《大射》以射人爲司射，大夫士無射人之官，臨事立一人掌射事，亦謂之司射。

公士　注：「在官之士。」

《燕禮》

膳宰　小膳宰　胥　膳宰如《周禮》膳夫之職。《周禮》：「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諸侯膳宰當中士、下士爲之。小膳宰，其貳也。胥則其下府、史、胥、徒之屬。

宰夫出注。　疏：「《燕義》云：『使宰夫

爲獻主。』」

司宫　注：「司宫，天子曰小宰。」今按：諸侯蓋小宰兼稱司宫。《大射》又有司宫士，則如《周禮》宫人之職，屬於小宰者。《周禮》：「宫人，中士四人。」諸侯當下士爲之。

士旅食　注：「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禄，所謂庶人在官者也。

祝史　掌祝者，即大祝。《周禮》：「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諸侯大祝當上士，小祝當下士爲之。

諸公　注：「謂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

樂正　疏：「天子有大司樂、樂師，諸侯無大司樂，直有大樂正、小樂正，并當樂師。」天子樂師，下大夫四人，諸侯大樂正當上士，小樂正當下士爲之。

笙　《周禮》：「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諸侯當下士爲之。

司士　《周禮》：「司士，下大夫二人。」諸侯上士爲之。

庶子　如天子諸子之職。《周禮》：「諸子，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諸侯當上士爲之。

左右正　注：「謂樂正、僕人正也。小樂正立於西縣之北，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立於其北，北上。大樂正立於東縣之北。若射，則僕人正、僕人士陪於工後。」

内小臣　《周禮》：「内小臣，奄上士四人。」諸侯亦以奄爲之。

鐘人　磬人出注。　鎛人出注。　鼓人出注。　《周禮》：「鐘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鎛師，中士二

人，下士四人。鼓人，中士六人。」諸侯並以下士爲之。

閽人　《周禮》：「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

弓人　如天子繕人之職。《周禮》：「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

《大射儀》

宰　宰夫　宰夫有司　《周禮》：「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諸侯之宰即司徒，亦卿一人。小宰，下大夫一人。宰夫當上士爲之，宰夫有司則府史之屬。

射人　大射正　小射正　司射　大射正、小射正、司射，皆射人。《周禮》：「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諸侯當上士二人爲長：一大射正，一小射正。其屬於公射有事亦稱小射正。三語今據注義易。司射則射時所立，以主射禮者與司正聯事。燕禮輕，小射正爲擯，遂爲司正，故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大射重，大射正擯，遂爲司正，且於公射舍司正，親其職，故小射正爲司射。自「與司正聯事」以下，亦據注義易。

司馬　司馬正　司馬師　《周禮》：「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諸侯之司馬亦卿一人，小司馬下大夫一人。軍司馬當上士爲之。司馬正、司馬師，射時所立以監射事者，蓋軍司馬之屬。

量人　《周禮》：「量人，下士二人。」諸侯當士旅食爲之。

巾車　《周禮》：「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諸侯當上士爲之。

小臣　小臣正　小臣師　小臣師從者

僕人正　僕人師　僕人士　《周禮》：「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諸侯無太僕，小臣亦四人。蓋上士二人爲官長，一正、一師當太僕下士二人，爲從者。四語今據注易。僕人如《周禮》御僕之職，亦下士爲之。正，其長也；師，其佐也。士，其下府、史、胥、徒也。

小卿　注：「命於其君者也。」

大史　小史　《周禮》：「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諸侯大史當上士，小史當下士爲之。

庶子正　庶子之長也。

工　大師　少師　上工　工，大師以下之通稱。《周禮》：「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諸侯大師當上士，少師當中士爲之，上工即上瞽也。

工人士　梓人　注：「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圜者。」

隸僕人　《周禮》：「隸僕，下十二人。」諸侯當士旅食爲之。

矢人　疑如《周禮》司弓矢職。

服不　《周禮》：「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諸侯當士旅食爲之。

《聘禮》

管人　注：「管，猶館也。館人謂掌次舍帷幕者也」疏：「館人即《天官》掌舍。」

內史出注。　《周禮》：「內史，中大夫一

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諸侯内史當下大夫爲之。

祝　此祝，大夫家臣。

賈人　庶人在官者，次於府史。

關人　《周禮》：「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每關下士二人。」諸侯謂之關尹，當中士爲之，每關亦有關人，當士旅食爲之。

老　經曰：「賓降，授老幣。」注：「老，家臣也。」　又記：「延及二三老。」注：「大夫曰老。」案：老，上下通稱。

訝　經曰：「訝賓于館。」注：「此訝下大夫也，以君命迎賓謂之訝。」疏：「《周禮》有掌訝，中士八人。此下大夫，非彼掌訝。」

宗人　《周禮》：「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諸侯無宗伯，以司馬兼之。亦無小宗伯，其禮官謂之宗人，士爲之。

廋車　今按：此私臣掌車馬者。其職如《周禮》廋人、巾車。

《公食大夫禮》

甸人　如天子甸師之職。《周禮》：「甸師，下士二人。」諸侯當士旅食爲之。

宰　經曰：「宰東夾北。」按：此宰當如天子内宰之職。《周禮》：「内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諸侯當上士爲之。

内官之士　注：「夫人之官，内宰之屬也。」

雍人　旅人　《周禮》：「内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諸侯雍人兼彼二職，當下士爲之。旅人則府、史之屬。

司宮　今案：此司宮，疏以宮人當之，即《大射》司宮士。

《覲禮》

嗇夫　注：「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按：末擯，士爲之。

宰　此宰即冢宰，卿一人。

大史　《周禮》：「大史，下大夫二人。」

《喪服》今補。

貴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

近臣　注：「閽寺之屬。」

《士喪禮》

甸人　公臣。古者臣有喪事，公家使人治之，以喪事需人孔多，家臣不能具官故也。

《特牲》士祭亦有公有司。

管人　亦公臣。

夏祝　商祝　祝　夏祝、商祝、祝皆周祝也。以習夏禮謂之夏祝，習商禮謂之商祝。三祝皆公臣，當《周禮》喪祝之職。

外御　士近臣。

巫　祝　巫，男巫。祝，喪祝。皆君之臣。《周禮》：「男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諸侯男巫當下士，喪祝當中士爲之。

冢人　公臣，如《周禮》冢人之職。天子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諸侯冢人當上士爲之。

卜人　占者　皆公臣。占者如《周禮》占人之職，大夫士有筮無卜。

族長　注：「有司掌族人親疏者。」按：族長，私臣。

宗人　此宗人吉服，疑公臣。

《既夕》

圉人　御者　士得乘兩馬車，故有圉人與御者，亦私臣也。

史　士私臣掌文書者。

公史　注：「君之典禮書者。」

御者　記：「御者四人。」案：御者即外御，士近臣與上御者殊。

内御　注：「女御也。」

隸人　《周禮》五隸之下，各有隸民。此隸人蓋五隸之民，君使之來供役事者。

童子　注：「隸子弟，若内豎寺人之屬。」

遂匠　注：「遂人，匠人也。」案：遂匠亦公臣來助士葬者。

《士虞禮》

祝　此祝亦喪祝。

宗人　此宗人亦公臣。

《特牲饋食禮》

有司群執事　有司群執事，蓋公有司、私臣，皆統之。

雍正　私臣掌割亨者。

公有司　私臣　注：「公有司亦士之屬，命於君者也。私臣，自己所辟除者。」案：通考士禮諸篇，宰、筮人、卦者、外御、族長、圉人、御者、童子、雍正之屬及冠、昏、祭禮之祝、宗人，此語今增。士之私臣也。甸人、管人、夏祝、商祝、家人、卜人、隸人、遂匠之屬及虞禮之祝、宗人，此語今增。公家之臣來給事者也。公家使人給事於私家惟喪禮，此助祭之公有司，蓋士自宿之。

《少牢饋食禮》

史　筮史，即筮人也。

小祝　佐祝者。據此，則大夫祝非一人。

司馬　大夫家臣爲司馬者，如《周禮》家司馬之職。

司士　司士贊者　今案：司士亦家臣。

雍人　雍正　雍府　雍人，家臣主割亨者。雍正其長，雍府其屬。

廩人　注：「掌米入之藏者。」

司宫　注：「大夫攝官，司宫兼掌祭器。」按：此篇司馬刲羊兼羊人之職，司士擊豕兼司空之職，雍人陳鼎兼甸人之職，廩人概甑、甗、匕與敦，兼饎人之職，司宫又兼掌祭器，皆攝官。

宰夫　今按：宰夫亦家臣。

有司贊者　贊者，有司之助。

《有司徹》

有司　即司馬、司士，宰夫之屬。

宰夫贊者　宰夫之屬。

私人　注：「私人，家臣，己所自謁除也。」

經文例

禮之大義，尊尊、親親、長長、賢賢、男女有別。聖人既本之以爲大經大法，詳節備文而筆之爲經，垂天下後世法，一字一句又皆準此以辨言正辭，故禮有禮之例，經有經之例，相須而成。淩氏釋禮例，而未及經例，然經例不明，則聖人正名順言、決嫌明微、精義所存，不著不察。而經文詳略異同，若有與

禮例不符者，其何以解害辭害志之惑，而深塞離經叛道之源歟？《傳》曰：「屬事比辭，❶《春秋》教也。」周公制禮，猶孔子作《春秋》。《春秋》一字一句皆褒貶所寓，《禮經》一字一句，亦皆名義所關。淩氏釋禮例，屬事也；今釋經例，比辭也。言不順則事不成，古之聖者作經，莫不有立言之法；古之明者解經，莫不精究其立言之法。虞氏之於《易》，鄭氏之於《禹貢》、於《禮經》，子夏之於《喪服》，三《傳》之於《春秋》，某氏之於《夏小正》，皆是也。夫治禮如治《春秋》，亦如治律，《春秋》與律，一字不可忽也。故治禮者必以全經互求，以各類各篇互求，以各章各句互求，而後辭達義明，萬貫千條，較若畫一。人倫天秩，斯爲真知。鄭君先通《春秋》，又精《漢律》，故其說經例至密。今輯鄭義，踵淩書得例五十事，爲學者舉隅。其《禮通例》，見鄭注而淩所未及者，并《傳記例》、《注例》、《疏例》、《校疏例》均附見焉。

凡禮經節文度數，皆出於天秩之自然，人心之固有，非由外心以生。魏氏了翁說。

凡周公損益二代之迹，據經文略可推見。

朱子謂：「夏商而上，只是親親、長長之意，至周公始增貴貴之禮。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絶，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絶、不降。凡此貴貴之義，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至周公立爲定制，更不可易。」案：經文凡君大夫服例皆在正服，後重出且多數服并舉，此損益之迹最著明者。他若《冠禮》不醴而

❶「屬事比辭」，《禮記·經解》作「屬辭比事」。

醮，《喪禮》有夏祝、商祝之等，文質相變各有精意，當依文求之。

凡經文，條理精密，首尾貫串。

朱子云：「《儀禮》爲禮之根本。」又云：「極細密，極周緻，其閒曲折難行處，都措置恰好。」胡氏云：「培翬初治是經，每於静夜無人時，取各篇熟讀之，覺其中器物陳設之多，行禮節次之密，升降揖讓裼襲之繁，無不條理秩然。每篇循首至尾，一氣貫注，有欲增減一字不得者。」

凡經文各節，鉤連環抱，錯綜成文。

如《鄉飲》、《鄉射》，旅酬在樂備後，而一人舉觶爲旅酬始，在樂作前。無算爵在徹俎後，而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在徹俎前。射禮，將射特著未旅之文。祭禮，均神惠于室，乃作三獻之爵。事事鉤連，節節環抱，參伍錯綜，鼓舞盡神。故禮意，天下之至精也；禮文，天下之至變也。

凡經文敘事，至孅至悉。

古之治天下至孅至悉也。觀《禮經》可見所謂事爲之制，曲爲之防，夫是以國不異政，家不殊俗，而人得寡過也。

凡經文儀節極繁密處，禮意尤精。

如《大射》「公將射」，《喪禮》君視大斂之等。

凡經文儀節並行者，敘事不相奪倫。

射禮司馬、司正，事多並行，經敘一事畢，乃更及一事，不使相錯。

凡經文或自著節。

如《大射》「卿大夫升就席」，在司射釋弓反位後。《聘禮》「執幣者西面北上」，在擯者請受後，經皆自著其節。

凡經文器數尤繁者，總敘在上。

如《大射》之席，《有司徹》之俎，皆執要御

繁之法。禮之失繁，由不知經例耳。

凡經文多省文互見，有前後諸篇互見者。

如各篇「設洗」皆當有罍、枓，經惟於《少牢》見之。注云：「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又牲腊體數及載法莫詳于《少牢》。注云：「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凡腊之體，載禮在此。」皆明各篇互見之義。又《鄉飲》、《鄉射》互有詳略，《燕禮》、《大射》互有詳略，《鄉射》、《大射》互有詳略，《特牲》、《少牢》互有詳略，注皆互引爲證。

有數節中互見者。

如《鄉射》、「司射猶挾一个以進。」注云：「歸言還，當上耦，西面。是言進，終始互相明。」此類至多，今每條略舉一二事爲證。

有一節中互見者。

如《鄉射》：「弟子自西方應曰『諾』。」注云：「歸獲者許諾，至此弟子曰『諾』，事同，互相明。」

有數語中互見者。

如《士冠禮》：「纁裳、純衣、緇帶。」注：「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

有一句中互見者。

如《聘禮》：「醙、黍、清，皆兩壺。」注云：「醙，白酒也。凡酒，稻爲上，黍次之，粱次之。皆有清、白。以黍閒清、白者，互相備，明三酒六壺。」又《既夕》：「丈夫髽，散帶垂。」注云：「髽，婦人之變，此互文以相見。」

有即後明前者。

如《鄉飲》「賓復位，當西序，東面」。注曰：「言復位者，明始降時位在此。」

有空其文者。

如《士昏禮》「緇袘」。注云：「不言衣與帶，而言袘者，空其文，明其與袘俱用緇。」

有舉一事見例者。

如《聘禮》郊勞「受于舍門内」。注云：「不受於堂，此主于侯伯之臣也。」《目録》下疏云「此見侯伯之卿大聘」，《公食》見子男之臣，各據一邊，互見爲義。　又案：冠、昏、喪、祭、飲、射諸禮，王朝侯國士大夫皆有，經惟據侯國言。《既夕》朝廟，上士、下士廟數不同，經惟據下士一廟言，皆是。

有合兩事成文者。

如《鄉射》：「主人堂東，袒、決、遂，賓於堂西亦如之。　卒射，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説決、拾，襲。」注云：「或言堂，或言序，爲庠謝互言。」　案：《鄉射》以州長習射爲主，互見鄉大夫詢衆庶。《有司徹》以上大夫儐尸爲主，附見下大夫不儐尸，皆兩事合舉。　又案：周公制禮，事爲之制，曲爲之防。　然其作經，若每事平文直敘，則威儀三千倍之且不止，將畢生不能成矣。　故互見者，作經之大法，而諸義例之所從出。《春秋》約其文辭，以制義法，蓋本於此。

凡互見之法，《喪服》尤多。

如見世叔父不見姑，見昆弟不見姊妹，見子不見女子子在室。　高祖與曾祖同服，則不著。　爲人後者，小宗降服多少不定，則不悉著，皆省文互見。　鄭君熟於互見之例，故能得降等、若子兩服不相互之旨。程氏瑤田不信互見之例，乃創爲高祖無服之説，害禮傷教，莫此爲甚！　治經者其可不知例乎？

有錯舉見例者。

如旁尊不足加尊，服無不報，而《小功章》

從祖祖父母條言報。《緦麻章》族曾祖父母條不言報，下惟別見「從祖昆弟之子」一人。

有以一文關二事者。

如「女子子在室爲父」，注：「言在室，關已許嫁。」「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謂別言女子子，以子關適庶之等。

凡經文別嫌明微，正名順言，不外同辭、異辭兩端。

凡尊卑異辭。

均是爵不相襲也，於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均是舉旅也，尊賓則曰「酬」，尊公則曰「賜」。均是每拜答之也，《特牲》「嗣舉奠」，總言「尸備答拜」。注云：「以尊者與卑者爲禮，略其文。」

貴賤異辭。

均是奠觶取之也，而賓言「取」，介言「受」。

輕重異辭。

如《鄉飲》言「拜辱」，《鄉射》惟言「再拜」。

文質異辭。

如《聘禮》賓見君言「覿」，見卿言「面」。

發端因事異辭。

如發端言「降拜」，因上事言「下拜」。

凡經文覽文自明者，異義不嫌同辭。

如《士相見》，兩言「將走見」。注一云：「走猶往也。」一云：「走猶出也。」又如《鄉飲》、《鄉射》旅酬皆云「辯」，而《鄉飲》之辯，辯衆賓之在下者。《鄉射》之辯，惟辯衆賓之在上者。以上下文可推而知，故不嫌同辭。

同義不嫌異辭。

如各篇皆云「執爵興」，而《少牢》、《有司》獨云「執爵以興」。《鄉飲》、《鄉射》、《有司》云「拜至」，而《燕》、《大射》、《公食》云

「至再拜」。以非名義所關，覽文即知，無別義，故不嫌異辭。竊意此等文句參差，皆夏殷舊禮本然，周公以其無關名義而仍之，即此可見損益之迹。而因以知禮經非一王之制，一聖之書，乃自有天地以來神聖相傳至教至文，遞相祖述，代有沿革，至周公而定。所謂「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單，盡也。文祖，明堂也。鄭曰明堂祀五帝，大皞之屬。周公制禮就其法度，損益用之。所謂周監二代，所謂思兼三王，皆於此可想見焉。

凡經立文有從辭之便者。

如《聘禮》「玉錦束」之等。

凡君與臣行禮，或空其文以尊君。

如《燕禮》公爲賓舉旅，「賓升再拜稽首」。注云：「此賓拜于公之左，不言之者，不敢敵偶于君。」又云：「不言公酬賓于西階上及公反位者，亦尊君，空其文。」

或不定其辭以優君。

如燕、射媵觶，皆初次二大夫皆致，第二次惟長致，有定法。而經云「若君命皆致」、「若命長致」，皆言「若」，以示不定。注皆以「優君」言之。

凡經文立言皆有法度。

如《大射》「君有命戒射」，注曰：「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此立言之法，所以辨上下，定民志。

凡經文法度之言，特謂之「側」，全謂之「純」，移近曰「爾」，正立曰「疑立」，北上曰「南順」，西上曰「東肆」，射所立處曰「物」，射中曰「獲」，勝曰「賢」，膚之精理者曰「倫」，脅之儀度，尊卑可用者曰「儀」。凡不著者，以類求之。

凡《喪服》法度之言，汎言男女曰「丈夫」、「婦人」，指其親曰「女子」，對男子言曰「女子子」，疏之曰「婦人子」。同父、同祖、同曾祖、

同高祖之親曰「昆弟」，汎言族親曰「兄弟」，小功以下曰「兄弟服」。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凡爲人後者，降其小宗之服，不改其本親之名。凡爲人後者、女子子爲本親，皆言「其」以別之。

凡經文賓主有定者不易稱，無定者因事易稱。

凡《燕禮》、《大射》稱官之例，事省而官之供事者少，則直舉其官。事繁而官之供事者多，則兼別其長貳。

　如射人有大射正、小射正，小臣有小臣正、小臣師之類。

既別其長貳而仍有直舉其官者，則皆謂其官之長。

　如《大射》有司馬正、司馬師，司馬正亦直稱司馬之類。

惟長居他職，乃得謂其官之貳。

　如《大射》，大射正爲司正，小射正得直稱射人之類。

又有一篇中長貳並見，而直稱其官，非專謂其長，亦非偏謂其貳者，則爲統舉全官之辭。

　如《燕禮》言「小臣納工」之類。

若夫長貳不並見，而專言其長，或專言其貳者，則以其官之長供事多而貳少，故專於其貳別之。

　如《燕禮》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而其餘皆言「膳宰」之類。

其官之貳供事多而長少，故專於其長別之。

　如《燕禮》特言「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而其餘皆言「射人」。《大射》特言「庶子正徹公俎」，而其餘皆言「庶子」之類。以上六條，本胡氏匡衷説而更定之。

凡經文用樂歌三篇者，必備舉三篇，歌一篇者乃獨舉一篇。

凡經文單言「廟」者，皆謂禰廟。單言「户」者，皆謂室户。

凡經文正禮在前，變禮在後。

凡經文儀節後與前同、變禮與正禮同者，皆言「如初」。其不如初者，别出之。

凡經文辭與儀節相閒，惟《冠禮》辭總在後。

凡《喪服》，以縷之精粗爲序。

凡《喪服》，上言其服，下言其人。

凡服有異者，别文在下。

禮通例

凡制禮自士始，等而上之，以至於天子。

凡禮，多就侯國言。

《周官》稱《周禮》，經但稱禮不稱周，蓋《周官》者周天子之官，諸侯不得用，故特稱周以别之。《禮經》則冠、昏、喪、祭、鄉、相見之等與天下共之，多就侯國立制，故不稱周。

凡禮，大夫避君，士避大夫。凡大夫所避者，士卑或不嫌。

凡禮，有曲而殺，有經而等，有放而文，有放而不致，有順而摭。

鄭注，每就一事示例。

凡禮不參。凡禮不必事。凡禮以相人偶爲敬，以相變爲敬，以異爲敬。凡敬不能並。凡禮，卑者先即事，尊者後。

凡鄉射威儀省，大射威儀多。

凡射禮，别尊卑。

凡燕、大射至酬賓，賓益卑。聘禮賓至所聘國，賓益尊。覲禮至於享，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

凡喪禮略於威儀。

凡禮以事名官。

如獲者三獻之等。

凡事彌至，言彌信。

凡事彌至，位彌異。

記傳例

凡記，或補經制，或釋經例，或著經節。

如《鄉射·記》「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注曰：「著並行也。」此類甚多，皆著行禮之節。

或記禮辭，或類記他禮。

如《鄉射·記》記燕射之侯。

或記異說。

《聘禮》、《士虞·記》皆博記異聞。

凡記節次，皆從經。

《禮書綱目》分記附經，節次更明。

記異說，乃更端。

凡記有一事該數節者。

凡釋經例者皆是。

有後事類記于前者。

如《喪禮》「設棜于東堂下，南順」云云，注曰：「是大斂饌也。」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

有前事別記于後者。

如君視斂不備禮者，附記「君命止柩」下。

凡《喪服》記、傳多釋經例。

記之釋經例者：曰：「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傳之釋經例者：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曰：「父子、昆弟、夫妻一體。」曰：「旁尊，不足加尊。」

曰：「以名服。」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曰：「不貳斬。」曰：「降其小宗。」曰：「婦人不貳斬。」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曰：「妾不得體君。」曰：「不敢降其祖。」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曰：「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謂服本親。曰：「外親之服皆緦。」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謂妻從夫服。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注例

凡鄭注説制度、職官，必據《周禮》，説誼理必本《禮記》。

凡鄭注説制度至詳，時以漢制況周制。

盧子幹謂：「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某之徒。」❶朱子謂鄭注可補經。蓋其貫串群經，推表制度，元元本本，博綜無遺。若《聘禮》旅擯、《覲禮》盟祭之等，爛明粲備，足作後王監儀。又古制難明者，每況以漢法，即此可見其明世務、達治體。

凡制度無正文者，以群經推約之。

如朱則四入，玄則六入之等。

凡鄭注引《禮記》，多約文。

如《燕禮》注「酬而後獻卿，別尊卑」，約《燕義》「君舉旅行酬而後獻卿」爲説。

凡鄭注發一義，必貫通全經。

如《冠禮》「筮於廟門」，注：「廟，謂禰廟。」

❶「鄭某」，即鄭玄，避清聖祖諱作「某」。以下不再出校。

此通合全經爲訓，凡經單言廟，皆禰廟也。

且貫通群經。

如《冠禮》注：「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通合《周禮》、《玉藻》爲説。

凡鄭注熟於經例，能於經文無字句處得經意。

如《喪服》高祖服不見，鄭據高祖之族有服，推出高祖服。又爲人後之禮，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小宗有四，經舉父宗有定者以爲例，而此外凡屬小宗者皆可準之爲服。鄭於「姊妹適人」下，補姑服以舉一隅，使經文降等、若子兩服不相互之旨豁然而解，皆可謂抉經之心。

凡鄭注善引伸觸類，據彼定此。

如《昏禮·記》：「宗子無父，母命之。」注曰：「言宗子無父，是有有父者。」《喪服》傳：「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注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之等。

凡經文疑似之處，注必別白言之。

如《喪禮》「徹朔奠，敦啟會」，注：「啟會，徹時不復蓋。」卜曰「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注「不釋龜，復執之」之等。

凡經略舉大概者，注細別之。

如《鄉飲》主人酬介如賓酬主人之禮，注別之曰：「其酌，實觶，西南面授介。」

凡經文儀節略者，注彌縫之。

如《燕禮》公酬賓，公答再拜。注曰：「於是賓請旅侍臣。」

字誤者，注變易之。

如《大射》：「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注：「大夫誤衍。」以上諸例，以兩言蔽

之曰：以經解經，以經校經而已。賈疏解經之法皆遵此例，不別釋。

凡《喪服》，注引傳解經，注在傳下者，題「某謂」以別之，在傳上者不題某。見賈疏。

《喪服傳》本鄭注，所引與《周禮注》引杜子春、二鄭說一例。今本別傳於注而盡刪「某謂」等字，非古也。

凡鄭注大義，足以正人倫、扶名教。今悉録入《要旨》。

凡鄭注今文、古文各本，擇善而從。

胡氏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序曰：「鄭注從今文者，則今文在經，古文出注。從古文者，則古文在經，今文出注。然有今文、古文各一字兩作者，有不言今古文但云『某』或作『某』者，殆當時行用，更有別本。博稽廣攬，審定折衷，其略例蓋有數端：有必用其正字者，取其當文易曉，從『甒』不從『廡』、從『盥』不從『浣』之類是也。有即用其借字者，取其經典相承，從『辯』不從『徧』、從『膉』不從『嗌』之類是也。有務以存古者，『視』爲正字，『示』乃俗誤，行之而必從『視』是也。有兼以通今者，『升』當爲『登』，『升』則俗誤已久，而仍從『升』是也。有因彼以決此者，則別白而定所從，《鄉飲》、《鄉射》、《特牲》、《少牢》諸篇是也。有互見而並存者，可參觀而得其義，《士昏》從古文作『枋』，《少牢》從今文作『柄』之類是也。至於句字多寡，語助有無，參酌異同，靡不悉記。隻字去取，義例存焉。」

疏例

賈疏大例有二：一據舊疏爲本。

賈氏自序曰：「《儀禮》章疏，有黄慶、李孟悊二家：慶則舉大略小，經注疏漏；悊則舉小略大，經注稍周。」又云：「今裁此疏，以諸家爲本，擇善而從。」案：賈疏每節先掇行事大要，所謂舉大也。次細釋經注，所謂舉小也，此其所本於黄、李者。

一易舊疏之失。

序曰：「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玄冠見于君。故記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經、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則經表心明矣。而黄云衰以表心，絰以表首，公違鄭注，黄之謬也。今以先儒失路，後宜易塗。」案：賈疏解記必附經，解經必憑注，歧者合之，疏者密之，此其所易於黄、李者。又按：如序所云，則賈疏當每條先引諸家，次下己意，今疏中未嘗稱引黄、李，而前後設文動多違戾，甚至一條中自相違戾，顯非一人之言。蓋唐時，閭里書師將諸家姓名概加删棄，併入賈氏語中，鹵莽滅裂，不顧文義。如近世村塾學究删《四書》朱注之爲，遂使舊説湮没無聞，賈氏矛盾自陷，謬本相仍。至宋咸平校刊，更無完帙可據，而疏遂受誣千載，經義彌以不章。愚嘗欲撰《儀禮》舊疏考正之書，將疏文一一推核，孰爲舊義，孰爲新義，俾科别條分，文從字順，惜未成也。

校賈疏舉例

《士冠禮》篇目下疏：「若天子之子亦二十而冠。故《禮記・祭法》云『王下祭殤五』。按：

所祭者適長殤，十九以下爲長殤。是年十九已下乃乃當爲仍。爲殤，故二十乃冠矣。」

按：此一說，謂天子之子與士同，二十而冠。

案：下文云「天子之元子猶士」，則天子之子雖早冠，亦用士禮而冠。

此又一說，謂天子之子早冠與士異，其禮仍與士同。

案：《家語・冠頌》云：王大子之冠擬冠，則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

按：此又一說。謂天子之子冠與士禮全異，此必先儒有兩說，賈氏引之而又自爲一說，以明折衷。諦審文義，疑第一說係賈氏自定語，而其下兩說則附存備考。且當有辨正之語，而後人删之。凡讀疏，遇兩説歧互處，皆當以此求之。

讀經例　注疏通例

《東塾讀書記》曰：「《儀禮》難讀，昔人讀之之法，略有數端：一曰分節，二曰繪圖，三曰釋例。今人生古人後，得其法以讀之，通此經不難矣。」

《士冠禮》：「筮於廟門。」賈疏云：「自此至『宗人告事畢』一節，論將行冠禮，先筮取日之事。」賈疏全部皆如此，此讀《儀禮》第一要法也。《有司徹》鄭注屢言自某句至某句，此賈疏分節之法所自出也。

賈疏之分節有尤細密者。《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疏云：「自此盡『無儐』，論主君使卿歸饔餼於賓介之事。」「上介，饔餼三牢」，疏云：「自此盡『兩馬束錦』，論主君使下大夫歸饔餼於上介之事。」「士介

四人，皆餼大牢」，疏云：「自此至『無儐』，論使宰夫歸餼於衆介之事。」此一節而又分三節也。《特牲饋食》禮：「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疏云：「自此盡『卒復位』，論賓長獻尸及佐食，并主人、主婦致爵之事。此一科之内，乃有十一爵：賓獻尸一也，主婦致爵于主人二也，主人酢主婦三也，主人致爵于主婦四也，主婦酢主人五也，尸舉奠爵酢賓長六也，賓長獻祝七也，又獻佐食八也，賓又致爵於主人九也，又致爵于主婦十也，賓獻主人酢十一也。」❶此一科而分十一節也。《有司徹》疏如此類者最多，不可枚舉。其分析細密，使讀之者心目俱朗徹矣。

賈疏分節，偶有遺漏者。如《大射儀》：「司射適次作上耦射。」疏當云：「自此盡『搢扑，反位』，論某事。」而疏無之。又：「司射作射如初。」疏當云：「自此盡『執而俟』，論某事。」而疏無之。又：「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疏當云：「自此盡『退中與筭而俟』，論某事。」而疏無之。又：「若命曰復射。」疏當云：「自此盡『如獻庶子之禮』，論某事。」而疏無之，皆遺漏也。其餘諸篇之疏，亦偶有遺漏，但不多耳。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釐析經文，每一節截斷後一行題云：「右某事。」如《士冠禮》第一節後題云：「右筮日。」第二節後題云：「右戒賓。」此法亦出於鄭君《禮記·禮器》「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翣」。鄭注云《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横三縮二」云云。灃案：《士喪禮》下篇《既夕》云：「陳明器于乘車之西。」鄭君引之而摘出「陳器」二字也。較賈疏尤簡明。其《答李季章書》云：「累年欲修《儀禮》一書，釐析章句而附以傳説。元來典禮淆訛處，古人都已説了，只是其書滚作一片，不成段落，使人難

❶「獻」，原作「受」，據《儀禮注疏》改。

看。故人不會看，便爲儉人舞文弄法，迷國誤朝。若梳洗得此書頭面出來，令人易看，於世亦非小助也。」《答應仁仲書》云：「前賢常患《儀禮》難看，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此朱子之大有功於《儀禮》者。至國朝而馬宛斯《繹史》所載《儀禮》，張稷若《儀禮鄭注句讀》，吴中林《儀禮章句》皆用朱子之法。江慎修《禮書綱目》因朱子《通解》而編定之，固宜遵用其法。徐健菴《讀禮通考》，秦文恭《五禮通考》亦皆分節，自朱子創此法，後來莫不由之矣。《郡齋讀書志》云：「編禮三卷，吕大臨編。以《士喪禮》爲本，取士一禮附之」（卷一）。朱子《答潘恭叔》書云：「《禮記》須與《儀禮》參通修作一書乃可觀。中間伯恭欲令門人爲之。」然則朱子之書本發端於吕氏也。

以上分節

鄭、賈作注作疏時，皆必先繪圖。今讀注疏，觸處皆見其蹤跡。如《士冠禮》：「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注云：「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疏云：「鄭知『東面受命』者，以其上文有司在西方東面，主人在門東西面，今從門西東面，主人之宰命之，故東面受命可知也。知『右還北行就席』者，以其主人在門外之東南，席在門中，故知右還北行，乃得西面就席坐也。」如此之類，乃顯而易見者。又如《燕禮》：「主人盥，洗象觚。」注云：「取象觚者東面。」疏云：「以膳篚南有臣之篚，不得北面取，又不得南面背君取，從西階來，不得篚東西面取，以是知『取象觚者東面』也。」此必鄭有圖，故知東面取。賈有圖，故知不得北面、南面、西面，而必東面也。

《大射儀》：「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注云：「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疏云：「知不少南者，以其次在楅東南，北面揖時，已在次西，故知上射少北，乃東面，得東當次也。」此亦鄭有圖，故知少北。賈有圖，故知不得少南，皆確不可易也。

《鄉飲酒禮》：「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疏云：「以介席東面，故邪向之。」《特牲饋食禮・記》：「主婦及内賓、宗婦亦旅，西面。」注云：「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主婦之東南。」疏云：「知在主婦之東南者，以其不背主婦，又得邪角相向也。」《鄉射禮》：「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注云：「還，左還也。」疏云：「知『左還』者，經云『還當上耦』，上耦位在司射之西南，東面。司射還欲西面與上耦相當，故知左還迴身當之取便可知也。」《少牢饋食禮》：「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奠舉於俎，皆答拜。」注云：「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疏云：「知面位如此者，以主人在户内，西面三拜餕者，餕者在東面而答主人拜可知。在西面位者，以主人在南西面，不得與主人同面而拜，明迴身南面向主人而拜，故鄭以義解之如此也。」如此之類，或邪向，或迴身，與平直易見者不同，非有圖安能知之？

《鄉射禮》：「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注云：「圍下射者，明爲二人命去侯。」疏云：「司馬由上射之後立於物間，命去侯訖，物間南行，西向，適階降，是其順矣。今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行，而適西階去。若出物間西行，則似直爲上射命去侯，是以并下射圍繞之，明爲二人命去侯也。」《燕禮》：「若君命皆致，

則序進，奠觶于篚，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十三字，兩湖書院校本增。注云：「序進，往來由尊北，交於東楹之北。」疏云：「以其酒尊所陳在東楹之西，東向而陳，其尊有四，并執冪者在南，不得南頭以之君所。又唯君面尊，尊東西面酌酒似背君，故先酌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楹北，往君所，奠訖，右還而反。後酌者亦於尊北，又於楹北與反者而交。先者於南西過，後者於北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如此類者，圜繞交錯，繪圖亦殊不易。或緜蕝習之，乃知之耳。即以疏文而論，曲而能達，栩栩欲動，世人謂賈疏之文不及孔疏，豈其然乎？

楊信齋作《儀禮圖》，厥功甚偉，惜朱子不及見也。《通志堂經解》刻此圖，然其書巨帙不易得，故信齋此圖罕有稱述者。張皋文所繪圖，更加詳密，盛行於世，然信齋創始之功，不可没也。楊信齋《儀禮圖》序云：「嚴陵趙彦肅嘗作《特牲》、《少牢》二禮圖質諸先師，先師喜曰：『更得冠、昏圖及堂室制度并考之，乃爲佳耳。』」據此，則始爲圖者趙彦肅也。《儀禮經傳通解》載《鹿鳴》、《關雎》十二詩譜，云趙彦肅所傳，蓋其人有志於禮樂之事者也。

阮文達公爲張皋文《儀禮圖》序云：「昔漢儒習《儀禮》者必爲容。故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徐生善爲頌，禮家爲頌皆宗之，頌即容也。予嘗以爲讀禮者當先爲頌。昔叔孫通爲緜蕝以習儀，他日亦欲使家塾子弟畫地以肄禮，庶于治經之道，事半而功倍也。然則編修之書，非即徐生之頌乎？」澧案：「畫地之法，澧嘗試爲之，真事半而功倍，恨未得卒業耳。」焦里堂作習禮格，繪宮室如弈枰，而人物爲棋，其序云：雖戲而不詭於正。

若夫宮室器服之圖，則當合三禮爲之，此自古有之，今存於世者，惟聶崇義之圖。

至國朝諸儒所繪益精，若取《皇清經解》內諸圖與聶氏圖，考定其是非，而別爲《三禮圖》，則善矣。有不能定其是非者，則兼存之。明知其誤者，則不取。如張皋文《深衣圖》，肩上兩幅縫合，此必不然也。《通典》卷六十三「天子諸侯玉佩、劍綬、璽印」，自注云：「秦漢以降，逮於周隋，既多無注解，或傳寫誤舛，研覈莫辨。」澧案：「此不獨玉佩、劍綬、璽印爲然，凡漢以來衣冠，讀史皆難明，而周之冠冕衣裳乃易明，賴有諸經注疏故也。」

以上繪圖

《儀禮》有凡例，作記者已發之矣。《鄉飲酒禮·記》云：「以爵拜者不徒作。」《鄉射禮·記》同。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凡奠者於左，將舉於右。」此二句《鄉射禮·記》亦同。此記文之發凡者也。《士相見禮》「凡燕見于君」云云，「凡言非對也」云云，「凡與大人言」云云，「凡侍坐於君子」云云，「凡報幣者不趨」云云，此則經文之言「凡」者，然非十七篇之內凡例也。

鄭注發凡者數十條，《士冠禮》注云：「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凡薦出自東房」，「凡牲皆用左胖」。左當爲右。其餘諸篇，注皆有之。《聘禮》注最多。若抄出之，即可爲《儀禮》凡例矣。

有鄭注發凡而賈疏辨其同異者。《聘禮》：「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注云：「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疏云：「據《鄉飲酒》、《鄉射》、《燕禮》獻酢酬皆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故云『凡』以廣之。若有所因由，則有授由左，受由右，是以使者反命之時，宰自公左受玉。鄭云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不右使者，由便也。又賓授覿時，士受馬適右受。鄭云：『適牽者之右，而受由便。』又《鄉飲酒》云：『受酬者自介右。』

鄭云：『尊介，使不失故位。』如此者，皆是變例，鄭據平常行事而言也。」《特牲饋食禮》：「尊于户東，玄酒在西。」注云：「凡尊酌者在左。」疏云：「《鄉飲酒》、《鄉射》皆玄酒在西，事酒在東。若《燕禮》、《大射》唯君面尊，不從此義也。」如此類，皆鄭注發凡，而賈疏辨其同異也。

有鄭注不云凡而與發凡無異，賈疏申明爲凡例者。如《士冠禮》「宿賓」，注云：「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疏云：「凡有戒無宿者，非止於此。案《鄉飲酒》、《鄉射》主人戒賓，及《公食大夫》各以其爵，皆是當日之戒，理無宿也。又《大射》『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皆有戒而無宿是也。」《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注云：「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疏云：「案《士昏禮》云：『壻執雁，升奠雁。』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主人出門，壻入門，奠摯再拜出。』鄭注云：『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又《士相見》凡臣見於君，『奠摯，再拜』，與此奠圭皆是卑者不敢授而奠之。」如此類，皆注不發凡，無異於發凡，而疏申明之也。

有鄭注不發凡，而賈疏發凡者。《鄉射禮・記》：「尊，綌冪。賓至，徹之。」疏云：「凡冪者皆爲塵埃加，故設之。但用冪不用冪不同者，凡用醴，皆不見用冪，質故也。」「醮用酒，亦無冪者，從禮子，質也。或以尊厭卑，亦無冪。《鄉飲酒》、《鄉射》有冪者，無所厭故也。」《覲禮》：「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疏云：「直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皆不拜送。若卿歸饔餼，不拜送幣，亦斯

類也。」如此類皆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也。

有經是變例，鄭注發凡而疏申明之者。《鄉射禮》：「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乏南。」注云：「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疏云：「謂凡燕及食并祭祀之薦俎，皆當其位之前，唯此與《大射》獲者與釋獲者薦俎辟設，不當前也。」此經是變例，注發凡而疏申明之也。又有經是變例，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聘禮》：「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注云：「止不降，使之餘尊。」疏云：「凡賓主體敵之法，主人降，賓亦降。今賓降，使者不降者，使之餘尊，雖合降而不降。」又：「賓稱面，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面立。」注云：「受幣楹間，敵也。賓亦振幣進，北面授。」疏云：「凡授受之義，在於兩楹之間者，皆是體敵，故《昏禮》云『授于楹間南面』，注云：『授于楹間，明爲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謂賓主俱至楹間，南面並而授。是以《曲禮》云：『鄉與客並，然後受。』注云：『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此是敵者之常禮也。雖是敵者於兩楹之間，或有訝受者，皆是相尊敬之法。則此云大夫南面，賓北面授，雖是敵禮，是尊大夫，故訝受。又前致饔餼，儐使者于楹間，賓北面授幣，鄭云賓北面授，尊君之使。自餘不在楹間，別相尊敬。是以前云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鄭注云：『東楹之間，亦以君行一，臣行二。』又云公禮賓，賓『受幣，當東楹北面』，注云：『亦訝受。』又賓覿公云：『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如此之類，不在兩楹之間者，皆非敵法，就文解之。」此疏釋例最詳，特備録之。此皆經之變例，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也。

有賈疏不云凡，而無異發凡者。《士昏禮》：「主人以賓升。」疏云：「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賓主俱升，若《士冠》與此文是也。若《鄉飲酒》、《鄉射》皆主尊賓卑，故初至之時，主人升一等，賓乃升，自卒洗之後亦俱升。唯《聘禮》公升二等，賓始升者，彼注云：『亦欲君行一，臣行二也。』《覲禮》王使人勞侯氏，使者不讓，先升者，奉王命尊故也。」《燕禮》：「降席，坐奠爵，拜告旨。」注云：「降席，席西也。」疏云：「鄭云『降席，席西』，不言面，案前體例降席，席西，拜者皆南面，拜訖則告旨。」此二條疏，言通例，言體例，即無異發凡也。《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疏云：「此禮賓與饗禮同，但爲饗禮有酬帛則多。」此疏言同，即例也。《聘禮》：「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注云：「執皮者奠皮以有不敢授之義。」疏云：「案享時庭實使人執之，《昏禮》庭實亦使人執之，亦皆東，不奠於地。」此疏言亦即例也。《士昏禮》：「賓即筵，奠于薦左。」疏云：「此奠于薦左，不言面位。下贊禮婦『奠于薦東』，注云：『奠于薦東，升席奠之。』此云奠於薦左，明皆升席，南面奠也。必南面奠者，取席之正。又祭酒亦皆南面，並因祭酒之面奠之，則《冠禮》禮子亦南面奠之。《聘禮》禮賓，賓北面奠者，以公親執束帛待賜己，不敢稽留，故由便疾北面奠之也。《鄉飲酒》、《鄉射》酬酒不祭不舉，不得因祭而奠於薦東也。《燕禮》、《大射》重君物，賓祭酬酒，故亦南面奠。」此段疏屢言，亦其例最通貫矣。《士昏禮》：「建柶興，坐奠觶，遂拜。」疏云：「因建柶興，坐奠觶，不復興，遂因坐而拜。《冠禮》禮子并醮子，及此下禮婦，不言坐奠觶遂者，皆文不具。《聘禮》賓不言拜者，理中有拜可

知也。」此言「可知」，以例知之也。經文不具，賈熟於禮例，則可據例以補經。禮之有例豈非至要哉！

綜而論之，鄭、賈熟於禮經之例，乃能作注作疏。注精而簡，疏則詳而密，分析常例變例，究其因由。且經有不具者，亦可以例補之。朱子云：「《儀禮》雖難讀，然卻多是重複。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答陳才卿書》。此所謂倫類，即凡例也。近時則凌氏《禮經釋例》善承鄭、賈之學，大有助於讀此經者矣。澧嘗欲取《儀禮》經文，依吳中林《章句》分節寫之，每一節後寫張皋文之圖。又以凌次仲《釋例》分寫於經文各句下，名曰《儀禮三書合鈔》，如此則《儀禮》真不難讀。惜乎，爲之而未成也。

以上釋例

韓昌黎《讀儀禮》云：「撮其大要，奇辭奧旨著于篇。」撮其大要者，即所謂「記事者必提其要」也。昌黎著于篇者，今不得而見之，然賈疏每一節所言之事，即大要也。若撮爲一編，當無異於昌黎所云矣。初讀《儀禮》者，尤當如此。昌黎撮奇辭，欲於作爲文章，而上規之也。撮奧旨，即《送陳密序》論習三禮所謂「誦其文，則思其義也」。

《郊特牲》：「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孔疏云：「按《士冠禮》三加者，謂冠時三徧加冠也。至冠日賓至，而主人設冠身之席于阼階上，近主人之北，又設笄纚櫛具于席南。冠身立于東房，賓揖冠身出就位，佐冠爲冠身梳頭著纚畢，賓洗手，爲正髻。正髻畢，往西階至第一等，受取緇布冠。還至冠席前跪，爲冠身著冠畢。冠身起，入東房著玄端玄裳，士子皆隨其父朝夕之服，朝用玄衣素裳，夕用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

裳前玄後黄，若大夫以上至天子，當同上士玄裳也。畢，又揖冠身出就位，就位畢，賓又下西階至第二等，受皮弁冠。還，爲冠身著冠，然後又著爵弁。其儀皆如緇布冠也。」此即所謂掇其大要者也。

《郊特牲》：「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孔疏云：「按《昏禮》既昏之後，夙興，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婦執笲棗栗，奠于舅席。又執腶脩，奠于姑席。訖，贊者醴婦，席于户牖間。贊者酌醴以醴婦，薦脯醢。婦受醴畢，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舅姑入于室，共席于奥，婦盥，饋特豚，無魚腊，無稷，卒食，一酳，席于北墉下。婦徹，設于席前，婦即席餕姑之餘，卒食，姑酳之。」此疏所掇亦頗簡明。

《通典》掇取《儀禮》，然如諸侯大夫士冠，卷五十六。掇《士冠禮》而未能簡要，尚可刪節。又如諸侯大夫士宗廟，卷四十八。掇《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則又太簡，蓋所謂掇其大要者亦不易也。

以上掇要

既明禮文，尤當明禮意。朱笥河以《儀禮》難讀，欲撰釋例之書，又以禮莫精於《喪禮》，欲撰禮意之書。見《笥河集》子錫庚所撰序。釋例則淩次仲爲之矣。禮意則鄭注最精，非獨《喪禮》也。如《士冠禮》：「筮于廟門。」注云：「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不於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夫以「筮於廟門」四字，而禮意精細如此，非鄭君孰能知之？又如《鄉飲酒禮》：「司正實觶，降自西階，階間北面坐奠觶，退共，少立。坐取觶，不祭，遂飲。」注云：「少立，自正，慎其

位也。己帥而正，孰敢不正。」此司正拱手，少立，實難知其何意，讀鄭注乃知正己以帥人之意。其深微至此，得鄭注而神情畢見，可謂抉經之心矣。

《士喪禮》：「代哭。」鄭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絶聲而已。」《既夕禮》：「三虞。」注云：「虞，安也。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如此之類，乃鄭注發明喪禮之精意，而《禮記》注尤多。如《喪大記》：「主人二手承衾而哭。」注云：「哀慕若欲攀援。」《雜記上》：「朝夕哭不帷。」注云：「緣孝子之心，欲見殯肂也。」尸子云：「曾子讀《喪禮》，泣下沾襟。」讀鄭君之注，真欲泣下沾襟矣。《喪大記》又云：「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即位于序端。卒斂，君撫之。」孔疏云：「君臣情重，方爲分異，故斂竟而君以手案尸與之别也。」此疏説禮意亦沈摯，古之君臣情重如此！所謂視臣如手足也。讀之亦使人泣下也。

《春秋》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楊疏云：「傳并釋禮意，故與《士昏禮》本文不同。」《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穀梁傳》云：「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楊疏云：「言可乎，問言禮意。」澧謂：《穀梁傳》釋禮意，問禮意，亦可謂善於禮矣。楊疏能疏明之，亦可謂心知其意者。

以上明禮意

張氏爾岐《儀禮鄭注句讀》序曰：「方愚之初讀之也，遥望光氣，以爲非周、孔莫能爲已耳，莫測其所言者何等也。及其矻矻乎讀之，讀已又默存而心歷之，而後其俯仰揖遜之容，如可睹也。忠厚藹惻之情，如將遇也。周文郁郁，其斯爲郁郁矣。君子彬彬，其斯爲彬彬矣。雖不可施之行事，時一神往焉，彷彿戴弁垂紳，從事乎其閒，忘其身之喬野鄙僿，無所肖似也。使當時遇難而止，止而竟止，不幾於望辟雝之威儀而卻步不前者乎？噫！愚則幸矣。願世之讀是書者，勿徒憚其難也。」按：學者治禮，當依張氏此説求之。愚又謂禮之本在《孝經》，其法在《春秋》，其義在《禮記》。蓋「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皆周公以孝治天下之實事，節文度數、委曲繁重，無非愛人敬人之意所彌綸。故《覲禮》可以見天子之孝，燕、射、聘、食可以見諸侯之孝，冠、昏、喪、祭、射、鄉、相見可以見卿大夫、士庶人之孝。故禮必行諸廟，辭必稱其先，尊尊、親親、長長、賢賢則不好犯上，不好作亂而天下平。非法不言，非道不行，而人心正矣。《春秋》以一字褒貶決是非，《禮經》以一字同異正名分，皆聖人精義入神之學。禮之所尊，尊其義，《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朝事義》、《祭義》、《祭統》、《喪服四制》、《三年問》、《閒傳》、《檀弓》喪禮，哀戚之至也。一章專説喪禮之義。《問喪》等篇，皆孔門七十子言禮之大義。其誼理之精，文辭之美，使讀者鼓舞歆動，油然自生其忠孝仁義之心。據記義求經文，則非惟不苦其難，將好之樂之，終身誦之而不厭，而變化氣質，陶養德性，有日遷

善而不自知者。是故學者本《孝經》以讀《禮經》，其學乃有本且有用。以治《春秋》之法治《禮經》，其學乃精。據《禮記》以讀《禮經》，其學乃神。

要旨第二　禮經

曹元弼學

凌氏廷堪《復禮》曰：「夫人之所受於天者，性也。性之所固有者，善也。所以復其善者，學也。所以貫其學者，禮也。是故聖人之道，一禮而已矣。孟子曰：『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五者，皆吾性之所固有者也。聖人知其然也，因父子之道而制爲《士冠》之禮，因君臣之道而制爲《聘》、《覲》之禮，因夫婦之道而制爲《士昏》之禮，因長幼之道而制爲《鄉飲酒》之禮，因朋友之道而制爲《士相見》之禮，自元子以至於庶人，少而習焉，長而安焉。禮之外，别無所謂學也。夫性具於生初，而情則緣性而有者也。性本至中，而情則不能無過不及之偏，非禮以節之，則何以復其性焉。父子當親也，君臣當義也，夫婦當别也，長幼當序也，朋友當信也，五者根於性者也，所謂人倫也。而其所以親之、義之、别之、序之、信之，則必由乎情以達焉者也。非禮以節之，則過者或溢於情，而不及者則漠焉遇之，故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其中節也，非自能中節也，必有禮以節之，故曰：『非禮何以復其性焉？』是故知父子之當親也，則爲醴醮祝字之文以達焉，其禮非《士冠》可賅也，而於《士冠》焉始之。知君臣之當義也，則爲堂廉拜稽之文以達焉，其禮非《聘》、《覲》可賅也，而於《聘》、《覲》焉始之。知夫婦之當别也，則爲笲次帨鞶之文以達焉，其禮非《士昏》可賅也，而於《士昏》焉

始之。知長幼之當序也，則爲盥洗酬酢之文以達焉，其禮非《鄉飲酒》可賅也，而於《鄉飲酒》焉始之。知朋友之當信也，則爲雉腒奠授之文以達焉，其禮非《士相見》可賅也，而於《士相見》焉始之。《記》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其事蓋不僅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也。即其大者而推之，而百行舉不外乎是矣。其篇亦不僅《士冠》、《聘》、《覲》、《士昏》、《鄉飲酒》、《士相見》也。即其存者而推之，而五禮舉不外乎是矣。良金之在丱也，非築氏之鎔鑄不能爲削焉，非㮚氏之模範不能爲量焉。良材之在山也，非輪人之規矩不能爲轂焉，非輈人之繩墨不能爲輮焉。禮之於性也，亦猶是而已矣。如曰舍禮而可以復性也，是金之爲削、爲量不必待鎔鑄模範也，材之爲轂、爲輮不必待規矩繩墨也。如曰舍禮而可以復性也，必如釋氏之幽深微眇而後可。若猶是聖人之道也，則舍禮奚由哉！蓋性至隱也，而禮則見焉者也。性至微也，而禮則顯焉者也。故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三代盛王之時，上以禮爲教也，下以禮爲學也。君子學士冠之禮，自三加以至於受醴，而父子之親油然矣。學聘覲之禮，自受玉以至於親勞，而君臣之義秩然矣。學士昏之禮，自親迎以至於徹饌成禮，而夫婦之別判然矣。學鄉飲酒之禮，自始獻以至於無算爵，而長幼之序井然矣。學士相見之禮，自初見執贄以至於既見還贄，而朋友之信昭然矣。蓋至天下無一人不囿於禮，無一事不依於禮，循循焉日以復其性於禮而不自知焉。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故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夫其所謂教

者，禮也，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故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又曰：「《記》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此仁與義不易之解也。又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此道與德不易之解也。夫人之所以爲人者，仁而已矣。凡天屬之親則親之，從其本也，故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亦有非天屬之親而其人爲賢者，則尊之，從其宜也，故曰：『義者，宜也，尊賢爲大。』以喪服之制論之，昆弟，親也，從父昆弟則次之，從祖昆弟又次之。故昆弟之服則疏衰裳齊期，從父昆弟之服則大功布衰裳九月，從祖昆弟之服則小功布衰裳五月，所謂親親之殺也。以鄉飲酒之制論之，其賓，賢也，其介則次之，其衆賓又次之。故獻賓則分階，其俎用肩；獻介則共階，其俎用肫胳；獻衆賓則其長升受，有薦而無俎：所謂尊賢之等也。皆聖人所制之禮也。故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親親之殺，仁中之義也。尊賢之等，義中之義也。是故義因仁而後生，禮因義而後生，故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禮運》曰：『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郊特牲》曰：『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董子曰：『漸民以仁，摩民以義，節民以禮。』然則禮也者，所以制仁義之中也。故至親可以揜義，而大義亦可以滅親。後儒不知，往往於仁外求義，復於義外求禮，是不識仁且不識義矣。烏覩先王制禮之大原哉？是故以昆

弟之服服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以獻賓之禮獻介、獻衆賓，則謂之過。以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之服服昆弟，以獻介、獻衆賓之禮獻賓，則謂之不及。蓋聖人制之而執其中，君子行之而協於中，庶幾無過不及之差焉。夫聖人之制禮也，本於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者，皆爲斯人所共由，故曰：『道者，所由適於治之路也。』天下之達道是也。若舍禮而別求所謂道者，則杳渺而不可憑矣。而君子之行禮也，本之知、仁、勇三者，皆爲斯人所同得，故曰：『德者，得也。』天下之達德是也。若舍禮而別求所謂德者，則虛懸而無所薄矣。蓋道無迹也，必緣禮而著見，而制禮者以之。德無象也，必藉禮爲依歸，而行禮者以之。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是故禮也者，不獨大經大法悉本夫天命民彝而出之，即一器數之微，一儀節之細，莫不各有精義彌綸於其間，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是也。格物者，格此也。《禮器》一篇，皆格物之學也。若泛指天下之物，有終身不能盡識者矣。蓋必先習其器數儀節，然後知禮之原於性，所謂致知也。知其原於性，然後行之出於誠，所謂誠意也。若舍禮而言誠意，則正心不當在誠意之後矣。《記》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又曰：『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又曰：『修身以道，修道以仁。』即就仁義而申言之。曰『禮所生也』，是道實禮也。然則修身爲本者，禮而已矣。蓋修身爲平天下之本，而禮又爲修身之本也。《曲禮》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是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 又曰：「聖人之道，至平且易也。其所以節性者，禮焉爾。是故冠

昏飲射，有事可循也。揖讓升降，有儀可按也。豆籩鼎俎，有物可稽也。使天下之人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其秀者有所憑而入於善，頑者有所檢束而不敢爲惡。上者陶淑而底於成，下者亦漸漬而可以勉而至。聖人之道所以萬世不易者，此也。子所雅言，《詩》、《書》、執禮。顔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請問其目。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顔淵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聖人舍禮無以爲教也，賢人舍禮無以爲學也。《詩》、《書》，博文也；執禮，約禮也，孔子所雅言者也。仁者，行之盛也，孔子所罕言者也。顔淵大賢，具體而微。其問仁與孔子告之爲仁者，惟禮焉爾。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文章，《詩》、《書》、執禮也。性與天道非不可得而聞，即具於《詩》、《書》、執禮之中，不能託諸空言也。顔淵見道之高堅前後，幾於杳渺而不可憑，迨至博文約禮，然後曰『如有所立，卓爾』，即立於禮之立也。故曰：『不學禮，無以立。』又曰：『不知禮，無以立也。』顔子由學禮而後有所立，於是馴而致之其心，三月不違仁。其所以不違者，復其性也。其所以復性者，復於禮也。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

張氏惠言《原治》曰：「古之治天下者，上不急乎其下，而下無所拂乎其上，政不令而成，獄不省而措。其逸也如此！其政之施於民者，不過歲時讀法而已。是亦今有司之所奉行者也，其刑罰之條止於二千五百而以待獄訟常有餘，豈今之有司常愚而古之有司常智歟？其民與上相接者，飲酒、習射、吹笙、擊鼓以爲樂，而知仁、聖義、中和之德，

孝友、睦婣、任卹之行，禮樂、射御、書數之事，皆後之學士大夫所習焉而難成成焉。而可貴者，鄉黨州閭之子弟常出於其閒，其化之涫而俗之懋也又如此。蓋先王之制禮也，原情而爲之節，因事而爲之防。民之生固有喜怒哀樂之情，即有飲食男女、聲色安逸之欲，而亦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故爲之婚姻冠笄、喪服祭祀、賓鄉相見之禮，因以制上下之分、親疏之等、貴賤長幼之序、進退揖讓升降之數，使之情有以自達，欲有以自遂，而仁義禮智之心油然以生，而邪氣不得接焉。民自日用飲食知能所及，思慮所造，皆有以範之，而不知其所以然，故其入之也深，而服之也易。夫蠻粵之人生而侏離，聞中國之音則駭而視。被髮文身之俗，資章甫而無所售。彼其習於鄙陋者猶如此，而況習於禮教者？其有奇衺放恣之民生其閒，有不怪且駭屏之而無所容者乎！故先王所以能一道德、同風俗至於數十百年而不遷者，非其民獨厚，其理自然也。是故先王之制禮也甚繁，而其行之也甚易。其操之也甚簡，而施之也甚博。政也者，正此者也。刑也者，型此者也。樂也者，樂此者也。是故君者制禮以爲天下法，因身率而先之者也。百官有司者奉禮以章其教而布之民者也，度禮之所宜而申之，以民所常習，故政不煩也。權禮之所禁而輕重之，以繩不合者，故刑不擾也。民習於禮，故知有是非。有是非，然後有羞惡，是故賞罰可得而用也。民習於禮，故知有父子、君臣、長幼、上下。知父子、君臣、長幼、上下，然後有孝弟忠信，是故軍旅、田役之事可得而使也。民習於禮，故有孝友、睦婣、任卹。有孝友、睦婣、任卹，然後有知仁、聖義、中和，是故其人材成者可得

而用也。故曰：『禮止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壞國破家亡人，必先去其禮。』禮不去而風俗隳，國家敗者，未之有也。後之君子則不然，不治其情而罪其欲也，不制其心而惡其事也，令之以政而不知其所由然也，施之以禁而不知其所以失也，民行而無所循習，動而無所法守，不勝其欲而各以知求之，知上之有以禁我也，則各以詐相遁。有司見其然，於是多爲刑辟以束縛之，條律之煩至不可勝數，以治其不幸而不能逃者。其幸而能逃，不抵于法則又莫之問也。雖其不能逃，而抵于法，吏當之死而不敢怨。而其所以然者，豈非其人之大不幸歟？此三代以下，所以小治不數見，而大亂不止者也。」

案：淩氏、張氏發明禮教，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夫民習于禮則知有親，知有親則知所以安其親。民習于禮則知有君，知有君則知所以衛其君。其有背君親而爲不義者，天下之所共擊也。其有漠視君親之難而不顧者，天下之所共棄不齒也。人人親其親，長其長，則人人同其心，奮其力，精誠之至，愚者且明，懦者亦强。禮達分定，章志貞教，何誨盜誨淫之足憂？衆志成城，同仇敵愾，知深勇沈，思患豫防，强學力政，何蠻夷寇賊之敢侮？故曰：「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歟？」

《記》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又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士冠禮》第一。鄭《目録》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

《韓詩外傳》曰：「夫爲人父者，必懷慈仁之愛以畜養其子，撫循飲食以全其身。及其有識也，必嚴居正言以先導之。及其束髮也，授明師以成其技。十九見志，請賓冠之。」

《漢書》曰：「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書大傳》曰：「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故爲臣則臣，爲子則子。」朱子謂：「古人自能食能言，即有教。一歲有一歲之功，至二十時，已養成聖賢資質。」《語類》。惟然，故可責以成人之禮而冠之。

《白虎通》曰：「所以有冠者何？人懷五常，莫不貴德。示成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

《説苑》曰：「冠者所以別成人也，修道束躬以自申飭，所以檢其邪心，守其正意也。君子始冠必祝，成禮加冠，以勵其心。故君子成人必冠帶以行事，棄幼小嬉戲、惰慢之心，而衎衎於進德修業之志。是故服不成象，而內心不變，內心修德，外被禮文，所以成顯令之名也。是故皮弁素積，百王不易，既以修德，又以正容。孔子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記》曰：「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

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顔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

《冠禮》。將冠，先筮日，次戒賓，至前期三日又筮賓，筮賓之明日宿賓，又明日爲期，告賓。冠期前事，凡五節。

筮日節　「筮于廟門」，注曰：「冠必筮日于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記》曰：「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

戒賓節　注曰：「賓，主人之僚友。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

筮賓節　注曰：「筮其可使冠子者，賢者恒吉。《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

冠至期，先陳設器服，次主人以下即位，次迎賓及贊冠者入，乃行三加之禮。加冠畢，賓醴冠者，冠者見于母，賓字冠者。凡九節。三加爲三節。而冠禮成，賓出矣。

即位節　「主人玄端爵韠，立於阼階下」，注曰：「玄端，士入廟之服也。」《記》曰：「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始加節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注：「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於阼，少北，避主人。」漢匡衡上疏曰：「臣聞室家之

道修，則天下理得。故《詩》始《國風》，禮本冠昏。」「適子冠乎阼，禮之用醴，衆子不得與列，所以貴正體而明嫌疑也。非虛加其禮文而已，乃中心與之殊異，故禮探其情而見之外也。」淩氏曰：「冠禮，適子冠于阼，庶子冠於房外。昏禮，適婦酌之以醴，庶婦醮之以酒。此適庶之分也。封建之世，諸侯有國，大夫士有家，傳重及承重者，始爲宗子。先王制禮，於適庶之分最嚴，故于冠昏首重之，蓋慮其啓争也。」此一義。《禮經校釋》曰：「《記》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蓋二十成人，漸有代親之端，故冠於阼以著其義。人子於此當有愴然不安者，然主人尚未離其位也。至昏禮婦見舅姑，而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矣。人年三十娶而有子，至子娶則父年六十，母年五十。人無百年不敝之身，瞻依、怙恃、定省、饋養之日，去一日則少一日，曾子曰：『親戚既没，雖欲孝，誰爲孝？』故禮於冠昏著此義，所以深動子婦愛日之誠，而使之及時以養，冠昏不用樂，職是故也。迨喪禮大斂，殯於西階，三月而葬，苞遣奠而贈制幣，父母而賓客之矣。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此時雖欲致其一日之歡，尚可得乎？而其端則於冠子、饗婦之日，已早見之。事有必至，爲人子者不可不發深省也！」此又一義，相兼乃足。

「賓盥」，陳氏祥道《禮書》曰：「賓盥，所以致潔。降盥，降受冠弁，所以致敬。始加，受冠，降一等。再加，降二等。三加，降三等，以服彌尊，故降彌下也。」「進容，乃祝」。胡氏曰：「賓特正其容儀，爲冠者取法也。」按：此所謂身教。「乃冠」。記曰：「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注曰：「重古，始冠冠其齊冠。」「冠者興，

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注曰：「一加禮成，觀衆以容體。」

再加節　「容，出房，南面」，注曰：「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

三加節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記曰：「三加彌尊，諭其志也。」注曰：「諭其志者，欲其德之進也。」

賓醴冠者節　《記》曰：「醮於客位，加有成也。」注曰：「所以尊敬之，成其爲人也。」淩氏曰：「適子或醴或醮，皆于客位。」

見母節　《記》曰：「見於母，母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案：見母在闈門之外。《校釋》曰：「冠禮，父入廟行禮，母離寢而在廟之闈門外待之，蓋父母共以成人之禮成其子也。兄弟隨父而立於堂下，以觀禮。姑、姊隨母而待於寢門內。」讀此經，令人孝弟之心油然生矣。又曰：「父母生子，自呱呱一聲而後，無一刻不望其長大成立。故冠禮父主之，冠畢，即急見母也。聖人制禮，曲達人情如此！母拜，與爲禮，亦所以深動人子事親、立身、孝敬之心。」

賓字冠者節　記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注曰：「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也。」《白虎通》曰：「人所以有字何？所以冠德、明功，敬成人也。」

冠禮既成，賓出，就次。冠者乃見兄弟，見贊者，入見姑姊。又易服見君，見卿大夫、鄉先生。又主人醴賓，又送賓、歸俎。冠後事，凡四節。

賓出節　「請醴賓」。陳氏祥道曰：「君子之於人，勞之必有以禮之。故昏禮享送者，鄉飲息司正，祭禮儐尸，冠禮醴賓，其義一也。」「冠者見於兄弟」。《記》曰：「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

見君、見卿大夫、鄉先生。《記》曰：「以成人見也。」

醴賓節　「主人酬賓」，注曰：「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

自「若不醴」以下，別出冠禮之變：先陳夏殷冠子不醴而醮之法，次孤子冠，次庶子冠，次見母權法。凡四節。

醮用酒節　「若不醴，則醮用酒」，注曰：「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

孤子冠節　「主人紒而迎賓」。案：不言采衣者，「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況冠者入廟踐其位，行其禮，仰視榱棟，俯見几筵，其器存，其人亡，以是思哀哀可知矣。紒而迎賓，有煢煢在疚之情焉。「禮于阼」。《曾子問》曰：「父没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按：伯父、叔父與尊者一體，見伯叔父如父存焉。敬其所尊，愛其所親，孝子之心也。

庶子冠節　注曰：「不於阼階，非代也。不醮於客位，成而不尊。」

自「戒賓曰」以下，載冠禮之辭。先陳戒賓、宿賓辭，次三加辭，次醴辭，次三醮辭，次字辭。凡五節。

始加祝辭　「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注曰：「因冠而戒，且勸之。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

三加祝辭　「兄弟具在」。《校釋》曰：「父母俱存，兄弟無故，爲生人至難至幸之事。《詩》曰：『豈伊異人，兄弟甥舅。』又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曾子曰：『年既耆艾，雖欲弟誰爲弟？』故古人最重兄弟，務

使戚戚之恩莫違，具爾常棣之孔懷，行葦之忠厚，皆於此禮見之。」

醴辭　「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張氏爾岐云：「定祥、承休與《易》凝命之旨相類，天人之理見于此。」按：《春秋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是其義。

醮辭　「孝友時格，永乃保之」，注曰：「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保之。」

三服之屨，别爲一節，附經末。

《冠禮》經詳，故記惟言其義。首明始冠用緇布冠之義，次明重適之義，次明三加及冠字之義，次記三代冠之同異，次明大夫以上冠皆用士禮之義，次明士爵謚今古之異。凡六節。

大夫以上冠　注曰：「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又曰：「自夏初以上，諸侯雖父死子繼，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下相亂，篡弑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坊記》曰：『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注曰：「無生而貴，皆由下升。」《荀子》曰：「古者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聽治，其教至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注曰：「爲子孫能法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注曰：「殺猶衰也。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

司馬氏光《書儀》云：「凡子生，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八歲出入門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男子誦《尚書》。九歲讀《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十歲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楊子，讀書之法，今昔異宜，要其大義不可易。荀、楊語不盡純，當分别讀之。博觀群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誦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此二語參取上卷自注。責以成人之禮。」案：冠禮自漢以來久曠不行，程子云：「冠禮廢，天下無成人。」禮教之壞，世道之大憂也！温公定《書儀》後，好古君子始稍稍行之。

《士昏禮》第二。鄭《目録》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

《禮·經解》曰：「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别也。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盛德》記曰：「凡婬亂生於男女無别，夫婦無義。昏禮享聘者，享婦聘女。所以别男女、明夫婦之義也。故有淫亂之獄，則飾昏禮享聘也。」按：禮所以重男女之别者，《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蓋生人之道莫大君臣，君臣之義出於父子。故《孝經》之義，天子以德教加于四海爲孝，諸侯以保社稷爲孝，卿大夫士以保宗廟祭祀爲孝，庶人以謹身爲孝。如此，則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争，災

害不生，禍亂不作，所謂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然父子之道，本於夫婦。上古之世，有男女而無夫婦，則父子不相知，無奉養祭祀、繼世相保之道。則一人橫行無所顧忌，貪利殘殺之行莫可禁絶，而愛敬親遜之善機無自而開。故聖人爲之別男女以爲夫婦，而後人人得父其父，子其子，君臣上下由此以立，仁義禮樂由此以行，故夫婦者，生人之本而實聖人不嗜殺人之要道也。故曰：「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又曰：「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三綱之始，王化之原也。

《白虎通》曰：「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爲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倫之始，莫若夫婦。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禮男娶女嫁何？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故《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何？遠恥防淫佚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也。男長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男三十筋骨堅强，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盈，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故《禮·内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

《禮·保傅》記曰：「《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也。《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昏，《易》之乾、坤，皆慎始謹終云爾。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弟世世有行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婬暴，黨無不善，三族輔

之，故曰：鳳皇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本命》記曰：「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

漢匡衡上疏曰：「臣聞室家之道修，則天下之理得，故《詩》始國風，《禮》本冠昏。始乎國風，原情性而明人倫也。本乎冠昏，正基兆而防未然也。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内，故聖王必慎妃后之際，別適長之位。禮之於内也，卑不踰尊，新不先故，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

荀爽對策曰：「夫婦，人倫之始，王化之端，故文王作《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恒。孔子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夫婦之道，所謂順也。《堯典》曰：『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降者，下也。嬪者，婦也。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猶屈體降下，勤修婦道。《易》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婦人謂嫁曰歸，言湯以娶禮歸其妹於諸侯也。《春秋》之義，王姬嫁齊，使魯主之，不以天子之尊加於諸侯也。孔子曰：『昔聖人之作《易》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察法於地，覩鳥獸之文，與天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今觀法於天，則北極至尊，四星妃后。察法於地，則崑山象夫，卑澤象妻。覩鳥獸之文，鳥則雄者鳴雊，雌能順服。獸則牡爲唱導，牝乃相從。近取諸身，則乾爲人首，坤爲人腹。遠取諸物，則木實屬天，根荄屬地。陽尊陰卑，蓋乃天性。昔者，聖人建天地之中而謂之禮，衆禮之中，昏禮爲首。故天子娶十二，天之數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節宣其氣，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

《郊特牲》曰：「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

昏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是也。請期以上，五禮皆遣使者行之。納采、問名，一使兼行二禮，爲一節。餘三禮各爲一節。昏期前事凡四節，凡使者禮畢，主人皆禮賓，於納采、問名著之。

納采、問名節 「下達」，注曰：「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記》曰：「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孟子》曰：「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則父母國人皆賤之。」「納采用雁」，注曰：「取其順陰陽往來。」《白虎通》曰：「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又昏禮摯不用死雉，故用雁也。」「主人筵于户西」，注曰：「筵，爲神布席也。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于禰廟也。」《記》曰：「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于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于廟，所以謹慎重正昏禮也。」「擯者出請事」，注曰：「禮不必事，雖知，猶問之，重慎也。」疏説以《論語》云「無必」。「問名」，注曰：「將歸卜其吉凶。」《白虎通》曰：「卜女之德，知相宜否。」《記》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

納吉 注曰：「昏姻之事於是定。」

納徵，玄纁、束帛、儷皮 注曰：「徵，成

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白虎通》曰：「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兩皮爲庭實，庭實，偶也。」陳氏立《疏證》云：「《曲禮》：『非受幣，不交不親。』《昏禮》『女子許嫁』，注：『許嫁，已受納徵禮也。』是六禮皆以納徵爲斷。」按：《記》曰：「皮帛必可制。」《郊特牲》曰：「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六禮以納徵爲斷，故《記》於納徵發此義。顧氏炎武曰：「『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尚質之意，故辭無不腆無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爲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爲主，而不尚乎文辭也。」按：此亦《記》義所該，自致其誠信，所以教婦德。

請期　「主人辭」，注曰：「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

及期，先陳饌，次親迎，次婦至成禮。凡三節。

陳饌節　《記》曰：「腊必用鮮，魚用鮒，必殽全。」疏曰：「用鮮者，取夫婦日新之義。用鮒者，義取夫婦相依附。必殽全者，取夫婦全節無虧之理。」

親迎節　《記》曰：「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又曰：「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白虎通》曰：「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歡心，示親之心也。」「主人爵弁」，注曰：「主人，壻也，壻爲婦主。」按：此即夫爲妻綱之義。顧氏炎武曰：「『主人爵弁』，注：『主人，壻也。』『主人筵於户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

壻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爲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爲主人，則壻當爲賓，故曰：『賓東面答拜。』注：『賓，壻也。』對女父之辭也。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婦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爲大，而義之由内矣。」注又曰：「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言其尊，亞於冕，重之至也。大夫以上親迎冕服。冕服迎者，鬼神之。鬼神之者，所以重之親之。」《記》曰：「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女次，純衣」。鄭氏珍曰：「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夫婦，名之大者，名正而夫婦之道乃順。壻之迎婦也，女次而純衣，已居然婦矣，名婦可乎。聖人曰未受夫之雁，無從夫義，則仍女也。壻之迎婦歸也，御車、授綏、揖入寢門，已居然夫矣，名夫可乎。聖人曰未入室對筵坐，無匹配義，則仍壻也。故《士昏禮》尊雁以前，婦止稱女。入室以前，夫止稱壻。至奠雁、再拜稽首，乃謹變女名婦，曰婦從，降自西階，於是婦之名定，而壻猶不與以夫之名者，此其際聖人之慮深矣。及壻入于寢室，乃謹變壻名夫，曰夫入于室即席，於是夫之名定。聖人之於名，其不稍苟假若此，故夫婦之道順。」「女從者」，注曰：「謂姪娣也。」《白虎通》曰：「備姪娣從者，爲其必不相嫉妬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己生之也。所以不聘妾何？義不可求人爲賤也。可求人爲士、不可求人爲妾何？士即尊之漸，賢，不止於士。妾雖賢，不得爲嫡。」「主人筵于户西」。《白虎通》曰：「遣女於禰廟者，重先人之遺體，不敢自專，故告禰也。」「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注曰：「賓升奠雁拜，

主人不答，明主爲授女耳。」盛氏世佐云：「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乃於奠雁行之者。《昏義》云『蓋親受之於其父母也』，得其旨矣。」按：此一義也。沈氏彤云：「此時女立房中，南面，俟壻。壻當楣北面，奠雁拜，所謂執贄以相見也。壻婦之相見自此始，婦不答拜者，謙不敢當其盛禮也，蓋稍還避之。」又云：「婦人從夫者也，故無論夫下之而不敢當，即夫齊視之而亦不敢當，故夫有親迎之禮，而婦無見夫之儀。夫執贄以拜，而婦不答拜也。不還其贄者，雁取其有常節、隨陽義，不可不受也。婦雖不敢當夫之下之、齊之，而未嘗不隨者，所以明婦順也。主人西面于阼階上，女房外南面，而賓北面奠雁，是許之執贄相見矣。許之執贄相見，若父母親授之，故曰壻親受之於父母也。」按：此又一義。《記》曰：「執贄以相見，敬章别也。無别無義，禽獸之道也。」惟重别，故必親受之於其父母，惟親受之於其父母，故其敬益至。　「壻御婦車」。《記》曰：「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注言己親之，所以使之親己。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按：親敬即愛敬，先王治天下，愛敬而已。　「壻乘其車先」，注曰：「道之也。男帥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記》曰：「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注夫之言丈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

婦至節　「升自西階」，注：「道婦入也。」沈氏云：「主人于婦之至，道之入門，道之升階，道之入室，道之即對筵，共牢、合巹以成夫婦。蓋婦既至則帥之，帥之則惟我之從。同牢而食，同其尊卑，亦夫使之同其尊卑也。」　「夫入于室」。沈氏曰：「導婦入

室，宜於此正夫婦之名，故稱夫也。夫婦之名正，則復反其故稱矣。故下經稱主人。」「媵、御沃盥交」，注：「媵沃壻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道其志。」按：道志之説，深得聖人使人男女有别、夫婦有義之旨。《校釋》曰：「昏姻之家，其始路人耳。有媒氏之官以通其言，既則使者往來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諸禮備然後壻親迎焉。迨夫婦入室，則將同牢而食矣，猶恐其行事無漸，則志或未通也，乃先使媵、御交沃以道其志焉。迨三酳畢，則將卧息矣，猶恐其行事無漸也，乃先使媵、御交受服、交布席，而夫又親説婦之纓焉，亦道志之意也。敬而不離，親而不狎，生民之本，萬福之原，蓋在是矣。」「三飯，卒食」，注曰：「同牢示親，不主爲食起，三飯而成禮也。」《記》曰：「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三酳用巹」。胡氏云：「禮成乃用巹，重之，不輕用也。」《記》曰：「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又曰：「同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别，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姆授巾」，注曰：「巾所以自潔清。」《詩》箋曰：「婦人之行，尚柔順，自潔清。」「媵衽良席」，注曰：「婦人稱夫曰良。」案：於是稱良，親親之辭。「主人入，親説婦之纓」，注曰：「婦人十五許嫁，笄而醴之，因著纓，明有繫也。」

昏之明日，婦見舅姑，贊禮婦，婦盥饋，舅姑饗婦，饗婦送者。凡五節。

婦見舅姑節　子得而妻之，則父母得而婦之，故昏之明日見于舅姑。汪氏中語。婦之道，親夫以孝舅姑。鄭《坊記》注。順於舅姑而後當於夫，故見舅姑而後成婦。　「婦執笲棗栗」。《記》曰：「婦執笲棗栗、腶脩以見，成婦禮也。」《白虎通》曰：「婦人之贄以棗栗、腶脩者，婦人無專制之義，御衆之任，交接辭讓之禮，職在供養饋食之間，其義一也。故后夫人以棗栗、腶脩者，凡内脩陰也。棗，取其朝早起。栗，戰栗自正也。」「舅坐撫之」。淩氏云：「婦見舅姑，略如臣見君之禮。婦奠摯，舅撫之，猶覲禮侯氏四享，王撫玉也。姑舉贄授人，猶聘禮公側授宰玉，側授宰幣也。」

贊醴婦節　注曰：「以其婦道新成，親厚之。」「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記》曰：「成婦禮也。」

盥饋節　《記》曰：「明婦順也。」注曰：「婦道既成，成以孝養。」盛氏曰：「盥以致其潔，饋以致其養。」

饗婦節　「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注曰：「授之室，使爲主，明代己。」《記》曰：「以著代也。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内和理。内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又曰：「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注曰：「欲使婦深思其義。」《白虎通》曰：「《禮》曰：『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感親年衰老代至也。」「歸婦俎于婦氏人」，注曰：「當以反命于女之父母，明其得禮。」案：女之嫁也，父母戒其無違，猶子之能仕，父教之忠也。

仕者思無忝所生，則必爲忠臣。嫁者思無父母遺罹，則必爲孝婦。《詩》曰：「歸寧父母。」父母何以寧？寧於女之能盡婦道而已。歸婦俎，所以慰其父母之心，而即以重責婦順也。

奠菜一節，别出舅姑没，婦廟見及醴婦、饗送者之禮。

奠菜節　稱婦之姓。案：凡禮，婦人稱姓，明不取同姓。《記》曰：「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别也。」「婦拜扱地」。盛氏云：「扱地之拜，爲不逮事舅姑者設，將以生其哀慕之心焉。」案：子夏曰：「古之嫁者不逮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者也。」

賈氏云：「凡言『記』者，皆經不備。」昏禮「記」，自「凡行事」以下，皆記昏禮儀節。首詳昏禮時地、辭命、用物，次笄女教女之事，次問名對賓之節，次祭醴法，次納徵、庭實之節，次父母戒女，次婦升車法，次注玄酒之節，次笄飾及受笄之節，次醴婦、饗婦饌具儀節，次婦助祭之期，次庶婦禮降于適者，凡十二節。

行事節　「必用昏昕」，疏曰：「君子舉事尚早。」

笄女節　「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記》曰：「昏姻冠笄，所以别男女也。」「教于公宫，三月」，注曰：「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周禮》注曰：「婦德謂貞順，婦言謂辭令，婦容謂婉娩，婦功謂絲枲。」《白虎通》曰：「婦人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詩》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昏禮》曰：『教於公宫，三月。』婦人學一時，足以成矣。」《記》曰：「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白虎通》又曰：「婦人學事舅姑。」又曰：「婦事夫有四禮

焉：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惻隱之恩，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也。閨闥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道也。」按：此所謂婦順。

受笄節　注曰：「笄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

醴婦、饗婦節　「婦酢舅，更爵自薦」，注曰：「更爵，男女不相因也。」「不敢辭洗，不敢拜洗」，注曰：「不敢與尊者爲禮。」

祭行節　《白虎通》曰：「取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入三月，奠菜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何氏《公羊解詁》曰：「必三月者，取其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者，然後成婦禮。」江氏永《禮記訓義擇言》云：「遲之一時，蓋欲觀婦之性行。和於夫，宜於室人，克成婦道，然後可廟見而祭禰。大夫則有反馬之禮。前此，猶留其送馬，有出道焉。」

庶婦節　「婦不饋」，注曰：「共養統於適也。」按：共養統於適，所以息多爭、長和睦也。《內則》曰：「舅姑使冢婦，無怠，不敢無禮於介婦。從朱子讀。舅姑若使介婦，無敢敵偶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聖人制禮，正倫理以篤恩誼如此。而七出之條，「多言」其一。夫然，故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而娣姒婦之服，遂稱情而立文矣。

自「昏辭曰」以下，記昏禮之辭。先納采辭，次問名辭，次醴賓辭，次納吉辭，次納徵辭，次請期辭，次使者反命辭，次父醮子辭，次親迎至門告擯者辭，次父母送女戒命辭，次姆辭壻授綏辭。凡十一節。

父醮子　《荀子》曰：「親迎之禮，父南面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勖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注曰：「勉帥道婦，以敬其爲先妣之嗣。女之行則當有常，深戒之。《詩》曰：『太姒嗣徽音。』」按：《易》「家人」之象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恒，常也。其上九曰：「有孚威如，終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家之本在身，故戒以有常。

戒女節　「夙夜無違命」，注曰：「命，舅姑之教命。」又「夙夜無違宮事」，注曰：「宮事，宮中之事。」盛氏云：「謂凡宮中之事，無違夫子之命也。」《孟子》曰：「女子之嫁也，母命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是其義。《穀梁傳》曰：「禮，送女，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與禮家說少異。《坊記》說親迎云「恐事之違也」，故此經戒以無違。

「視諸衿鞶」，注曰：「皆託戒使識之也。」張氏云：「教以見衿鞶，即憶父母之言也。」《詩》曰：「未見君子，我心傷悲。」傳說以《記》曰：「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火，思相離也。」箋云：「惟父母思己，故己亦傷悲。」此其情也。

自「宗子無父」至末，記使命所自出，及不親迎者見婦父母之禮。凡二節。

命使者節　《白虎通》曰：「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

壻見婦父母節　淩氏曰：「婦見舅姑，如臣之見君。女父見壻，如主人之見賓，陽尊陰卑之義也。」「壻入門，奠摯，再拜」，注曰：「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

陰教

《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内治，以明彰婦順，故天下内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彰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内職。教順成俗，外内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是故男教不修，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修，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修六宫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内則》曰：「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詩序》曰：「《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奉宗廟、守祭祀矣。」曹大家《女誡》曰：「古者生女三日，卧之牀下，弄之瓦塼而齋告焉。卧之牀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塼，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又曰：「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察今之君子，徒訓其男，檢以書傳。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

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依此以爲則哉！」

《書儀》曰：「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始誦《孝經》、《論語》，八歲不出中門，九歲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十歲教以婉娩聽從及女工之大者。既笄，責以成人之禮。」又曰：「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論議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胎教

《記》曰：「胎教之道，書之玉版，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列女傳》曰：「大任者，文王之母，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有娠，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又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于邪色，耳不聽于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必過人矣。故娠子之時，必慎所感。感于善則善，感于惡則惡。人生而肖萬物者，皆其母感于物，故形音肖之。文王母可謂知肖化矣。」

《士相見禮》第三。鄭《目録》云：「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之禮。《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秦氏蕙田《五禮通考》云：「《王制》述司徒之六禮，相見居其一焉。蓋先王重交際之禮，必介紹以通其誠，贄幣以厚其禮，揖讓以致其敬，以故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有交孚之德，而無苟合之咎。古人列朋友於五倫，而相見之禮與冠昏喪祭並舉，誠重之也。」

士相見之禮，篇首陳士與士相見正禮。凡再請返、再辭摯而後見賓、初以摯見，次請

賓反見，次主人還摯見賓而禮成。凡三節，總爲一節。

士相見節　劉氏敞《士相見義》曰：「古者非其君不仕，非其師不學，非其人不友，非其大夫不見。士相見之禮，必依於介紹，以言其不苟合者也。必依於摯，以言其道可親也。苟而合，惟小人無恥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狎也；可遠也，不可疏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摯，主人三辭摯，所以致尊嚴也。大夫以禮相接，士以禮相論，庶人以禮相同，然而爭奪興於末者，末之有也。人苟悦而相若者，末必爭。苟簡而相親者，末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邇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邇於禍也。」盛氏世佐曰：「交際之道，情也，有分焉。情不洽則暌，分不嚴則褻。褻之害甚于暌，其端兆于士林，而其禍延于公卿大夫之際。傾險者啓釁于睚眦，卑鄙者失身于闒茸，先王防其微，必自士相見始。是故將之以摯，先之以介紹，五請而後許，一見而即退，所以難其合也。合之也難，則其交必不濫；合之也難，則其交亦不易離。斯禮也，降及戰國而廢不講矣，唯孟子爲能守之以重其道，故七篇之中三致意焉。觀其荅公孫丑不見諸侯之問，而引曾子、子路之言爲證，則士之能抗節公卿者，未有不於尋常交契中慎之也。《易》曰：『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微哉斯言！非豫之六二有安静堅確之德，其孰能與于斯？」「摯」，注曰：「摯，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摯以將其厚意也。」《白虎通》曰：「相見有摯何？所以相尊敬、長和睦也。朋友之際，五常之道，有通財之義，振窮救急之意，中心好之，

欲飲食之，故財幣者所以副至意也。」《通典》曰：「摯者，至也，信也，明其厚心之至，以表忠信不敢相褻也。」陳氏祥道云：「禮云：『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無相瀆也。』又云：『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也。』故貴至於邦君，賤至於庶人，以至婦人、童子相見，不依摯不足以爲禮。摯而不稱德，不足以爲義。」劉氏曰：「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摯。摯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摯鬯，諸侯玉，卿羔，大夫雁，士雉。鬯也者，言德之遠聞也。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雁也者，言進退知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爲志，諸侯以一度爲志，卿以有禮爲志，大夫以進退爲志，士以死節爲志。明乎其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摯也者，致志者也。」「冬用雉」，注曰：「士摯用雉者，取其耿介。」

《説苑》云：「雉者，不可指食籠狎而服之。」《白虎通》云：「士以雉爲摯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懾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士行耿介，守節死義，不當移轉也。」按：《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兮。」顧氏炎武云：「堯舜之出於人者，以其耿介。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惟然，故孔子論士曰「行己有恥」。「某不敢爲儀」，注曰：「不敢外貌爲威儀，忠誠欲往也。」案：「著誠去僞，禮之經也。三百、三千，莫不由誠。不誠無物，則是儀也，非禮也。周末，文勝質衰，禮之大本先撥，而屑屑焉習儀以亟，積文成虛，積虛成弱，戎狄豺狼遂裂冠毀冕，以無道行之而莫之能禦。故孔門言禮必曰「至誠」，所以救世也。凡經文委曲辭讓，皆當以「不敢爲儀」之意求之。「賓再拜送摯，出」。秦氏云：「賓奉贄見主人，爲士相

見第一節，賓送摯訖而出，其禮主於敬。」「主人請見，賓反見」，注曰：「請見者，爲賓崇禮來，相接以矜莊，歡心未交也。賓反見，則燕矣。」江氏筠以燕爲燕見，非燕飲之燕。秦氏云：「賓反見，爲士相見第二節，其禮主於和。」「主人復見之，以其摯」，注曰：「禮尚往來也。」秦氏云：「主人復見賓還摯，爲士相見第三節，禮無不答，取其稱也。」

自「士見於大夫」以下，分五節。士見大夫一也，士嘗爲大夫臣者、見大夫二也，大夫相見三也，大夫、士、庶人見君四也，他邦之人見君五也，皆由士相見推之。

士見大夫節　「終辭其摯」，注曰：「以將不親答也。凡不答而受其摯，惟君於臣耳。」劉氏敞曰：「君之摯以事神，臣之摯以養人。惟君受摯者，惟君受養也。非其君則還摯，不敢當養也。」按：摯之設，本主於見君。《白虎通》曰：「臣見君有摯何？摯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悃愊也。王者緣臣子之心以爲之制，差其尊卑以副其意也。」

嘗爲臣者節　「賓出，使擯者還其摯于門外」，注曰：「還其摯者，避正君也。」按：此別嫌明微之義。「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注曰：「言某臣也，不足以行賓客禮。」按：嘗爲臣者，舊君待以賓禮，而己必執臣道，此天經地義也。如此，則降臣叛子不容於天下矣！《禮經》之辭，足以厚人心而維世教。

大夫相見節　「下大夫相見，以雁」，注曰：「雁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說苑》云：「雁者，行列有長幼之禮，故大夫以爲贄。」《白虎通》云：「以雁爲贄者，取其飛成行，止成列也。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動作當能自正以事君也。」「上大夫相見以羔」，

注曰：「羔取其從帥，群而不黨也。」《春秋繁露》云：「羔有角而不任，設備而不用，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啼，類死義者。羔食于其母，必跪而受之，類知禮者，故卿以爲摯。」《白虎通》云：「羔者取其群而不黨，卿職在盡忠率下，不阿黨也。」「如麛執之」，注：「或曰麛，孤之摯也。」《白虎通》云：「卿大夫摯，古以麑鹿，胡氏云：「麑」與「麛」同。今以羔雁何？古者質取其内，謂得美草鳴相呼。」胡云：「或説所本。」

見君節　「容彌蹙」，注曰：「蹙猶促也，促，恭慤貌也。」胡氏云：「言其恭敬誠實，蹴踖不安之貌如是也。」

自「凡燕見于君」以下，雜記諸儀，分六節。燕見于君一也，進言二也，侍坐三也，賜食賜飲四也，先生異爵者見士五也，廣言稱謂及執幣玉之儀六也。

燕見于君節　「不疑君」，注：「不得疑君所處邪向之。」胡氏云：「凡臣之事君，無一不當出於正，故其見君面位，不苟如是。」

進言節　「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按：孝弟忠信慈祥，士之所以爲士。士之言如此，則士心正。士心正，則人心正。蓋仁義禮智生於心，若性命肌膚之不可移，而後出言有章，辨説得當，相勸而善，相勵以禮，父兄之教先而子弟之率謹，雖欲風俗不美，道德不壹，其可得乎？後世士不成士，群居終日言不及義，混然無道如蠻如髦，鄙倍成風，是非無正，而邪説暴行作矣。所望有道仁人恪守此禮，非法不言，惠訓不倦，雖滄海横流非一朝一夕之故，而民之秉彝不能盡泯，千百人中，必有一二

人奉我教者。千百言中，必有一二言入人心者。爲天地存人心，爲國家培元氣，通經致用，莫急于此！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注曰：「始視面，謂觀其顔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容其思之，且爲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己言否也。毋改，謂傳言見答應之間，當正容體以待之，毋自變動，爲嫌懈惰不虚心也。」「若父，則遊目」，注曰：「子於父，主孝不主敬，所視廣也，因觀安否何如也。」

賜食節　「君祭先飯」，注曰：「示爲君嘗食也。」按：君雖客之，而臣不敢以客禮自居。

稱謂節　「庶人則曰『刺草之臣』」。《孟子》曰：「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劉氏曰：「惟仕於君者，召而往。未仕而見於君者，冠而奠摯。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案：此據《孟子》，與此經小異。君雖召，不往也。是故雖有南面之貴，千乘之富，士之所以結者，禮義而已矣，利不足稱焉。刑罰行於國，所誅者，好利之人。未有好利而其俗不亂者也。」

《鄉飲酒禮》第四。鄭《目録》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疏云：「鄉飲酒之禮有四，此賓賢能一也，黨正飲酒二也，鄉射，先行鄉飲酒三也，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四也。」

《經解》曰：「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争鬬之獄繁矣。」

《盛德》記曰：「凡鬬辨生於相侵陵也，相侵陵生於長幼無序。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二語依《經解》補。王肅僞《家語》襲此文有

之，是肅所見本未脱，盧注於此無説，則盧本亦有。而教以敬讓也。」故有鬬辨之獄，則飾鄉飲酒之禮也。

孔子曰：「吾觀于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鄉飲酒之禮有獻賓，有樂賓，有旅酬，有無算爵、樂，凡四大段而禮成。自發首至「當楣北面再拜」，則將飲酒之始事，先謀賓、戒賓，次陳設，次速賓、迎賓、拜至。凡三節。

謀賓戒賓節　「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注曰：「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先生，鄉中致仕者。賓、介，處士賢者。《周禮》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以『正月之吉，受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及三年大比，『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獻賢能之書於王』，是禮乃三年正月而一行也。諸侯之鄉大夫，貢士於其君，蓋如此云。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恒知鄉人之賢者。是以大夫就而謀之，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其次爲衆賓，而與之飲酒，是亦將獻之，以禮禮賓之也。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以《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説，然此篇無正齒位之事焉。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尚賢尊長也。《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也、德也、齒也。』」疏曰：「鄉大夫飲酒尚德也，黨正飲酒尚齒也。」按：此篇賓賢能，尚德也。旅酬弟長無遺，尚齒也。遵者不與鄉人齒，尚爵也。

「賓禮辭許」，注曰：「不固辭者，素所有志。」按：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行義達道，堯舜君民，士之志也。

陳設節　「乃席賓、主人、介」，注曰：「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衆賓之席，皆不屬焉」，注曰：「席衆賓于賓席之西。」下經「賓若有遵者，席於賓東」。《記》曰：「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温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按：賢能所學者，仁義。故鄉飲酒席位，爲仁義法。《記》又曰：「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産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偝藏也。言前後左右，無非道也。成王中立，四聖維之，是其義也。介必東鄉，介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産

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産萬物者也。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按：鄉飲酒之義，廣大精微如此，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之心盛哉！「尊兩壺於房户間」。《記》曰：「賓主共之也。」「有玄酒」。《記》曰：「貴其質也。」教民不忘本也。「設洗于阼階東南」。《記》曰：「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水在洗東」。《記》曰：「祖天地之左海也。」

速賓、迎賓節　孔子曰：「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貴賤之義别矣。」「主人一相迎于門外」。《記》曰：「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記》曰：「拜至，所以致敬也。」

飲酒正禮，先主人獻賓，次賓酢主人，次主人酬賓，次主人獻介，次介酢主人，次主人獻衆賓，爲飲酒第一段。

獻賓節　「主人坐取爵于篚，降洗」。《記》曰：「盥洗揚觶，所以致潔也。」「賓拜洗」。《記》曰：「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潔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争，潔敬則不慢，不慢不争，則遠於鬭辨矣。不鬭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之所以免于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按：《鄉飲酒義》，亟言聖人賢能所講者聖法也。「賓西階上疑立」，注：「疑，正立自定之貌。」案：正立自定，誠敬之至。「祭脯醢」。「祭酒」。《記》曰：「祭薦、祭酒，敬禮也。」「尚左手，嚌之」。《記》曰：「嚌肺，嘗禮也。」「席末坐啐酒」。《記》曰：「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

正，非專爲飲食也，爲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記》曰：「卒觶，致實于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爲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

酢主人節　「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注：「崇，充也，言酒惡，相充實。」按：賓告主人以旨，主人謝酒惡，所以致敬致讓。

酬賓節　注曰：「酬，勸酒也。酬之言周，忠信爲周。」按：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酬酒，先自飲乃飲賓，所謂忠信。先自飲而後飲人，則酒雖薄而意厚。君子爲行禮，不爲飲食。《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昭忠信也。率是道也，何人不親，何事不治？　「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注曰：「酬酒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按：君子竭忠以待人，不竭人之忠。小人欲人之忠於己也，而不責己之忠於人也。

獻介節　「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注曰：「主人拜于介右，降尊以就卑也。」

介酢節　按：介有酢無酬。孔子曰：賓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於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

獻酒既備，使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乃作樂，先工歌，次笙奏，皆事畢獻之，次閒歌，次合樂告備。凡五節，爲飲酒第二段，並上段，鄭君所謂禮樂之正。

工歌節　「後首」，注曰：「變於君也。」案：凡臣禮不敢同于君，明嫌之義。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注曰：「《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政

之樂歌也。此采其已有旨酒，以召嘉賓，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效也。《四牡》，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此采其勤苦王事，念將父母，懷歸傷悲，忠孝之至，以勞賓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也。此采其更是勞苦，自以爲不及，欲諮謀于賢知而以自光明也。」

笙奏節　「樂《南陔》、《白華》、《華黍》」，注曰：「今亡，昔周之興也，周公制禮作樂，采時世之詩以爲樂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其有此篇明矣。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二百年之間，五篇而已，此其信也。」

閒歌節　注曰：「《魚麗》，言太平年豐物多也。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也。《南有嘉魚》，言太平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之也。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賢者纍蔓而歸之，與之燕樂也。《南山有臺》，言太平之治以賢者爲本。此采其愛友賢者，爲邦家之基，民之父母，既欲其身之壽考，又欲其名德之長也。」

合樂節　注曰：「《周南》、《召南》，《國風》篇也。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蘩》言國君夫人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修其法度。昔太王、王季居於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而行《周南》之教，以受命。《大雅》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謂此也。其

始一國耳，文王作邑于豐，以故地爲卿士之采地，乃分爲二國。周，周公所食。召，召公所食。於是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德化被於南土，是以其詩有仁賢之風者，屬之《召南》焉。有聖人之風者，屬之《周南》焉。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正歌備」。《記》曰：「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閒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

自「立司正」以後，言旅酬之事。先司正安賓，次司正表位，次賓酬主人，次主人酬介，次介酬衆賓、衆賓相酬。凡五節。爲飲酒第三段。

司正安賓節　「作相爲司正」，注曰：「禮樂之正既成，將留賓，爲有解惰，立司正以監之。」

司正表位節　「退共，少立」，注曰：「少立，自正，慎其位也。己帥而正，孰敢不正？」「洗，北面坐奠觶于其所」，注曰：「洗觶奠之，示絜敬。」

賓酬主人節　孔子曰：「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自二人舉觶以下言無算爵之事，先二人舉觶，次徹俎，次坐燕。凡三節，爲飲酒第四段，飲禮始畢。

徹俎節　「請坐于賓」，注曰：「至此盛禮俱成，酒清肴乾，❶賓主百拜，强有力者猶倦焉。張而不弛，弛而不張，非文武之道。請坐者，將以賓燕也。」「遵者降席」，注曰：「遵者，謂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也，今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者也，因以爲

❶「清」，原作「請」，據《儀禮注疏》改。

名。」案：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故可遵法。

坐燕節　孔子曰：「降，説屨升坐，修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暮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于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乃羞」，注曰：「鄉設骨體，所以致敬也。今進羞，所以盡愛也。敬之，愛之，所以厚賢也。」

賓出別爲一節。

「賓出，奏《陔》」，注曰：「陔之言戒也，終日燕飲，酒罷，以《陔》爲節，明無失禮也。」

遵者入之禮，別爲一節。

「席于賓東」，注曰：「尊之，不與鄉人齒也。」

飲酒之明日，賓拜賜，主人息司正。凡二節。

息司正節　「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注曰：「先生不以筋力爲禮，於是可以來。君子，國中有盛德者。」「賓、介不與」，注曰：「禮瀆則褻。」

《鄉飲酒・記》首記鄉服及不宿戒，次記器具、牲羞之屬，次記禮樂儀節、隆殺面位次序。凡三節。

次節　「亨于堂東北」，注曰：「祖陽氣之所始也。陽氣主養。《易》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

末節　「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注曰：「隆殺各從其宜，❶不使相錯。」

黨正飲酒禮

❶「隆」，《儀禮注疏》作「降」。

《周禮·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注曰：「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正齒位者，爲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悌之道也。凡射飲酒，此鄉民雖爲卿大夫必來觀禮。《鄉飲酒》、《鄉射·記》『大夫樂作不入，士既旅不入』是也。齒于鄉里者，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于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于尊東，所謂遵。」《鄉飲酒義》曰：「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之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注曰：「此説鄉飲酒，謂《黨正》飲酒也。」

陳氏壽祺《擬請郡縣廣行鄉飲酒禮議》曰：「三代之法，有留之百世而可行，行之一日而立效者，鄉飲酒之禮是也。古者，聖王知民之聚而不能無争也，又慮民之勞于畊穫而曠于孝弟也，於是因其農隙，制爲鄉飲酒之禮，以正齒位。其時，則春秋及十二月及三年大比。其主人，則鄉大夫、黨正、州長。其賓、介，則處士賢者。其坐，主人于東南，僎于東北，賓于西北，介于西南。其牲，則狗。其樂，則工歌《鹿鳴》之三，閒歌《魚麗》之三，笙《由庚》之三，合樂《關雎》之三，《鵲巢》之三。尊于房户之閒，羞出東房，洗當東榮。其鄉之大夫士必來觀禮，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謂鄉之卿大

夫。士以年與賓、衆賓相次也，不齒者席於尊東也。《周官・族師》：『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鄭氏注謂：『族無飲酒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古文《明堂禮》，仲秋『乃命國醵』，蓋不得官物而合錢飲酒。是周時，百家以上皆有飲酒禮，其讀法、書賢視黨正也。古者，鄉飲酒禮罰不敬，撻其背。閭胥，『凡事掌其比觵撻罰之事。』賈公彥謂：鄉飲射之罰，輕者以觵，重者以撻，是鄉飲有失禮之罰也。《周禮》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禮記》曰：『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孔子曰：『吾觀于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夫言治者，莫不貴教化。言教化者，莫不首學校。然後世學校所以教者，無父師、少師門塾之法，所以升者，又大異於古鄉舉里選之制。獨鄉飲酒禮，可數爲以立德行耳。自周衰禮失，秦棄詩書，漢高帝引兵圍魯，魯中尚弦誦習禮，於是諸儒始得講習飲射。及東京永平二年，迺詔郡國通行鄉飲酒禮於學校，鄭康成《儀禮》注云：『今郡國十月，行飲酒禮。』《漢官儀》云：『春三月，秋九月，習鄉射禮，禮生皆使大學生。』太初元年，詔於鄉射月一饗會。應劭曰：『漢家饗射，皆假士禮而行之。樂縣笙磬籩俎，皆如士制。』是漢時鄉飲射，皆約古州長、黨正之禮爲之。晉束晳與同業疇人肆修鄉飲之禮，補笙詩以綴不備。唐以後，鄉射廢而鄉飲猶存。貞觀及開元六年並頒鄉飲酒禮天下，令牧宰每歲十二月行之。《選舉志》云：鄉貢『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序少長焉』。此賓賢序齒併而爲一之始。而《禮樂志》云：『州貢明經、秀才、進士、孝弟

旌表者，行鄉飲禮，刺史爲主。季冬正齒位，縣令爲主。』則固秩然分矣。宋淳化三年，禮院詳定鄉飲儀，不果行。政和三年，改州郡鹿鳴宴爲鄉飲酒。紹興十三年，從禮部言，取明州已行鄉飲儀制，與比部郎林保所奏定規式參酌修具，鏤板頒行其制，兼有約束九事。十七年，國子監請令郡縣科舉之年行於庠序。二十六年，詔行於里社者聽。明初，鄉飲禮詔天下每歲再行。洪武二十五年再定圖式，坐席別三等，聽律責頑民，其法轉煩苛而不可用，頗與古經違異。然吾嘗觀漢以來循吏儒林師古之效矣，韓延壽之守東郡也，修治學官，春秋鄉社陳鐘鼓管弦，盛升降揖讓，三歲斷獄大減，爲天下最。伏湛之在平原也，造次必於文德，以爲禮樂政化之首，顛沛猶不可違。建武五年奏行鄉飲禮，遂施行之。李忠之守丹陽也，起學校，修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向慕。秦彭之守山陽也，敦明庠序，每春秋饗射，修升降揖讓之儀，百姓遵奉，莫有欺犯。鮑德之守南陽也，修起横舍，備俎豆黻冕，行禮奏樂，尊饗國老，宴會諸儒，百姓觀者莫不勸服。劉昆之在陳留也，教授生徒饗射，備典儀，以素木瓠葉爲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菟首，縣宰每率吏屬觀之。裴耀卿之刺宣州也，與百姓行禮奏樂至《白華》、《華黍》、《由庚》、《南陔》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群物遂性之義，或有泣者。李栖筠之刺常州也，大起學校，堂上畫《孝友傳》示諸生，爲鄉飲禮，登歌降飲，人人知勸。變俗移風，其效如此！且夫是禮之所以善於變俗移風者何也？人性雖殊，莫不固有其仁義之本。人情雖戾，莫不屈意於禮法之場。今自賓主相接，介僎相輔，先禮後財，非爲飲食，則知尊讓而不争。盥洗揚觶，拜至、

拜洗、拜受、拜送，則知絜敬而不慢。坐立有等，則尊長之義明。加豆有數，則養老之義著。主人速賓、及介拜賓、及介與衆賓有差，則貴賤之義别。揖讓獻酬之節，賓介、衆賓繁省不同，則隆殺之義辨。工告樂備，乃立司正，則知能和樂而不流。賓主迭酬，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則知能弟長而無遺。朝不廢朝，暮不廢夕，節文終遂，則知能安燕而不亂。尊讓不争，絜敬不慢，尊長明，養老著，貴賤别，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故鬬辨暴亂之禍由此息，而人孝出弟之行由此立，此皆所以束人於禮樂之域而導之於正身安國之塗，是以其教易成也。今民之失其道久矣，邪説詖行日興，奸慝莠秕日蔓：棄忠信，作譸張，私妻孥，薄父母，蔑長幼之序，隳尊卑之防。彊淩弱，衆暴寡，訟獄蕃，鬩争恣，冶南之俗尤好讐鬬殺人，如刈菅然。急則鬻尸買凶，善者不能自脱於網羅，惡者益肆其牙爪。縱之則狼吞，捕之則狐竄。有司患其然也，非有叛亂之跡，盜賊之蹤，動臨兵旅，雞狗擾驚，累月窮年，莫得要領。抱薪捄火，政何以平？然而欲正其本，惟有制之以道，返之於禮教而已矣。禮教之上下相親，長幼相受，使民有所觀感而興起者，莫若鄉飲。語曰：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夫朔望讀法，旗亭縣令雖皆示民之則，不如使民以身自納於軌物之中之爲愈也。學者與士大夫不急於修身盡職，而日事博弈娱戲以翫歲愒日；武生不知詩書，而往往武斷鄉曲以撓官法，亦不如閑之威儀揖讓之節之爲愈也。今《會典》鄉飲酒禮，文具而已，自順天府庠外，莫之施行。又，古者黨五百家有庠，今舉縣人户不啻百之，一庠不足以容，取近遺遠則四郊之民末

由偏習於禮。誠令三年貢士之歲，輒以鹿鳴宴爲鄉飲禮，又令天下學校及四郊里社、百家以上，皆行鄉飲，略仿《周官》、《州長》、《黨正》、《族師》之意，而參用《禮經》、《會典》之儀，爲之規約。郡中，守爲主人；州、縣，牧令主之；四郊，丞分主之。耆年致仕、德望懋著者爲大賓，處士賢者爲介與三賓，餘爲衆賓，教職爲司正，生員爲贊禮、執事，設樂、設饌、設律。案：其儀式依《大清會典》，其坐序依《大清律例》，高年有德者居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齒列，違者論笞如律。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得紊越正席，違者以違制論如令。歲以孟春、孟冬行之，其酒肴、庀具仿古者，閭共祭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禮樂之器，毋致奢靡。素豫擇賓、宿戒、肄儀，及期，長官親率鄉人行事，無失度數，無視虚文。上下相親，長幼相受，父兄之率先也順，子弟之觀摩也深。既有以生其遜悌之心，而消其粗鄙桀驁之氣，又可以察其鄉之賢否，因立鄉正、族正而寄之，以旌别淑慝之宜。如此，而焉有獄不息、俗不成者哉？近奉明詔，令天下舉行保甲法，聯俗詰奸至爲明密，若復徧行鄉飲酒禮，以通物情、以寓教化，且甲長之中即可舉爲賓介，擇爲鄉正、族正，無爵秩名器之授，而有官司尊敬之榮，二法相輔，百姓孰不樂勸相從、久而不倦者哉？故曰：行之一日，而立效者此也。或曰：獷悍之民當用威嚴，不可純任德禮。不知文翁改蜀地蠻夷之風，長公除潁川怨讐之路，禮教之於以化民成俗，曷嘗不捷如影響乎。夫以《周官》之法迂闊難行，而韓延壽、伏湛、李忠、秦彭、鮑德、劉昆、裴耀卿、李栖筠等所爲，垂諸青史，豈欺人哉？世俗即不欲高論三代，獨奈何不求

漢以來故事而一試之也？」

《鄉射禮》第五。鄭《目録》云：「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

《易・繫辭傳》曰：「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記》曰：「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言能事其事，然後食其食。

漢吾丘壽王議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自舉之，明示有事也。孔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案：《大射》有士旅食，是庶人在官者亦得與大射。三代之道也。《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言貴中也。」按：古者兵器莫利於弓矢，故男子人人教之射。安不忘危，存不忘亡，國家不可一日無兵，天下不可一人不知兵也。夫天下之勢，弱則衰，衰則亡；强則亂，亂則亡。聖人欲其强而惡其亂，故射而節之以禮，所謂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聘義》曰：「勇敢强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于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于戰勝。」聘之賓，軍之將也。先王之教，禮樂與射御並重。其學，文武不分；其民，兵農不分；其官，將吏不分。敦詩説禮之士皆腹心爪牙之材，用其所習，習其所用，故用力少而成功易。家能爲戰，人能爲守，故伏莽無地而戎心不生，此三代中國之所以盛也。

《記》曰：「古者，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

行鄉飲酒之禮。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射義》通說諸射禮，而論大射爲詳，今別出數條入此篇，餘詳《大射》。

鄉射之禮，先與賓飲酒如鄉飲酒之義。及立司正將旅酬，乃暫止不旅而射。射已，更旅酬、坐燕如鄉飲。凡賓至之前，賓退之後，其儀節皆同，惟無介爲異。發首言將射，戒賓、陳設、速賓、迎賓。凡四節，皆禮初事。

戒賓節　「主人戒賓」，注曰：「主人，州長也。」又曰：「《周禮》鄉老及鄉大夫，三年正月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諸侯之鄉大夫既貢士於其君，亦用此禮射而詢衆庶乎？」

陳設節　「乃張侯」。《白虎通》曰：「侯者以布爲之，用人事之始也，本正則末正矣。」

迎賓節　「主人升一等，賓升」，注曰：「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

射前飲酒之禮，先主人獻賓，次賓酢主人，次主人酬賓，次主人獻衆賓。凡四節。

獻賓節　「賓西階上疑立」，注曰：「疑，正也。有矜莊之色。」

獻衆賓節　注曰：「獻賓畢，乃與衆賓拜，敬不能並。」《校釋》曰：「君子之行禮也，致敬于一人，則不以他人貳之。故拜衆賓必在獻賓畢，遵入必在一人舉觶後，所謂持一中者謂之忠也。若以拜衆賓之節，雜于獻賓之時，則其心先不誠，而禮皆不可行矣。敬不能並，禮之通義。」「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注曰：「言三人，則衆賓多矣。國以多德行、道藝爲榮，何常數之有乎？」按：多德行、道藝，榮之道也。《書》言有技、彥聖，終以「邦之榮懷」。孟子言「仁則榮」，繼以貴德尊士，人才多則國勢昌，學術精則人

才多。

獻畢，一人舉觶；若有遵者，於是入。凡二節。鄉射無介，故敘遵者獻酢特詳。

遵入節　注曰：「謂之遵者，方以禮樂化民，欲其遵法之也。」「大夫辭加席」，注曰：「謙不以己尊加賢者也。」「大夫降，立於賓南」，注曰：「雖尊，不奪人之正禮。」

鄉射樂賓，惟合樂一節；樂備，獻工笙。凡二節。

樂賓節　「乃合樂」，注曰：「不歌、不笙、不閒，志在射，略於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略其正也。」《石渠議》韋玄成曰：「鄉射，合樂歲時，所以合和百姓。」

爵備樂畢，乃立司正。以上並射前飲酒禮。

自「三耦俟于堂西」以下，始言射事。凡三番，第一番三耦射，第二番賓、主、大夫、衆賓皆射，第三番以樂射。三耦之射，先司射請射于賓，次命弟子納射器，次比三耦，次司馬命張侯、倚旌，次樂正遷樂，次三耦取弓矢，次司射誘射，次三耦射，次司馬命設楅、取矢。凡九節。

誘射節　「升堂揖」。《白虎通》曰：「射于堂上何？示從上制下也。」「當左物」。記注曰：「物，謂射時所立處也。物猶事也，君子所有事也。」阮氏元曰：《禮記·仲尼燕居》鄭注：「事之謂立，置于位也。」《釋名·釋言語》曰：「事，傳也。傳，立也。」蓋物字本從勿，勿者，《説文》：「州里所建旗，趣民事，故稱勿勿。」曾子曰：「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勿勿，猶勉勉。《周禮·鄉大夫》「五物詢衆庶」，物即與事同義。而堂上射者所立之位，亦名物者，古人即通會此意，以命名也。《大戴

禮・虞戴德》曰「規鵠，竪物。履物以射，其心端色容正」，《大射儀》曰「左足履物」，皆此義也。凡家國天下五倫之事，無不當以身親至其處而履之，以止於至善。譬如射然，升階登堂，履物而後射也。按：《詩》云：「有物有則。」子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天下之物各有當止之處。止仁、止敬、止孝、止慈、止信，皆止於物所當止。聖賢之學，躬行實踐，務盡事理，故謂射者所履爲物。「俯正足」。《記》曰：「内志正，外體直，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搢扑」。案：鄉射有扑者，以兵法部勒子弟，使不違節制。

三耦射節　「獲者坐而獲」，注曰：「射，講武田之類，是以中爲獲也。」按：射禮號令嚴明，步伐整齊，賞罰有章，皆教民即戎之道。「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白虎通》曰：「二人争勝，樂以養德也。故君子無所争，必也射乎？勝負俱降，以崇禮讓，故可以選士。」所謂揖讓升下，其争也，君子。按：上下射，俱升俱降，每節輒揖，相人偶之義，所謂耦也。不勝者反求諸己，無怨於人，相人偶之至，故謂之仁。

賓、主人、大夫、衆賓耦射，先司射請射、比耦，次三耦拾取矢，次衆耦受弓矢，序立，次司射作射、請釋獲，次三耦射，次賓、主人射，次大夫與耦射，次衆賓射，次司馬命取矢、乘矢，次司射視數獲，次飲不勝者，次司馬獻獲者，次司射獻釋獲者。凡十三節。

請射比耦節　「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注曰：「射者繹己之志，君子務焉。」「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注曰：「大夫皆與士爲耦，謙也。來觀禮，同爵自相與耦，則嫌自尊

別也。大夫爲下射而云御于子，尊大夫也。」按：大夫與士爲耦，以貴下賤也。而云「御于子」，貴有常尊也。

取矢節　《記》曰：「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進退周旋之禮，拾取矢尤詳。《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可以觀德行矣。

請釋獲節　「司射猶挾一个」，注曰：「猶，有故之辭。司射既誘射，恒執弓挾矢以掌射事，備尚未知，當教之也。今三耦卒射，衆足以知之矣。猶挾之者，君子不必也。」所謂禮不必事。「不貫不釋」，注曰：「不中正不釋算也。」按：鄉射射正。《白虎通》曰：「射正何爲乎？曰夫射者執弓堅固，心平體正，然後中也。」

大夫射節　注曰：「耦於庭，不並行，尊大夫也。在堂如上射之儀，近其事，得申。」

數獲節　「右賢于左」，注曰：「賢猶勝也。言賢者，射之以中爲儁也。」按：所謂習射尚功。

飲不勝者節　子曰：「君子無所争，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争也君子。」《記》曰：「射者，仁之道也。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注曰：「耦不酌，下無能也。」「司射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注曰：「執張弓，言能用之也。執弛弓，言不能用之也。」「勝者先升堂」，注曰：「尊賢也。」「不勝者坐取豐上之觶，立卒觶」，注曰：「受罰爵，不備禮也。」案：此皆習射尚功之義，使其賢不賢彰明較著于衆，以鼓舞之，愧厲之。而興道興藝有不容已，侯以明之，莫明于此。《記》曰：「《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

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以爲養者耦之義，禮順人情也，故揖讓而行。以爲罰者，國之章律，設大法也，故張弛異節。「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注曰：「優尊也。」方氏苞云：「雖優尊者，實與不勝者同罰。蓋古者武事莫重於射，君臣長幼莫不盡志於此，無事則以習禮樂，有事則以決戰勝，所以保國衛民將於是乎！在大夫、州長，即有事時之軍帥、師帥也。故老病不能射者，可辭於請射之初，而與於射，則不敢寬其罰。蓋法不行於貴者，則無以肅其下也。」「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注曰：「尊者可以孤，無能。」《校釋》曰：「《大射》注云：『以尊爲耦，而又不勝，使之獨飲，若無倫匹，孤賤也。』案：大夫與士爲耦，以貴下賢也。賢則以德而不以位，雖以尊爲耦而不疑於僭。今不勝則是無能，徒賤而已，不足以當大夫耦之之禮。故禮使之獨飲，孤之，若無耦者然，所以愧厲之也。見賢則先之，見不善則遠之，亦以戒學士勉修其德行道藝，無盜虛聲而速官謗也。然君子之舉人也周，而與人也壹，雖使之獨飲，至三射，大夫仍與之爲耦，庶其反求諸己而能中，則仍不失爲賢也。先王勸戒之道如是，其周且至，所以爲教思無窮也。」

賓、主人、大夫、衆賓以樂射，先司射請射，命耦反射位，次三耦，賓、主人、大夫、衆賓皆拾取矢，次司射請以樂節射，次取矢、乘矢，次視算、告獲，次飲不勝者，次拾取矢授有司，次退諸射器。凡九節，射事竟。

拾取矢節　「大夫進，坐，說矢束」，注曰：「說矢束者，下耦以將拾取。」「耦揖進

坐，兼取乘矢」，注曰：「兼取乘矢者，尊大夫，不敢與之拾也。相下相尊，君子之所以相接也。」「請以樂樂于賓」。《石渠議》：「鄉射請射告主人，樂不告者何？戴聖曰：『請射告主人者，賓主俱當射也。夫樂，主所以樂賓也，故不告主人。』」「不鼓不釋」，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奏《騶虞》」，注曰：「《騶虞》，《國風・召南》之詩篇也。《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其詩有『一發五豝、五豵，于嗟騶虞』之言，樂得賢者衆多，歎思至仁之人以充其官，此天子之射節也。而用之者，方有樂賢之志，取其宜也。」

「司馬反爲司正」以下，言射訖飲酒之事。旅酬，二人舉觶、徹俎、坐燕、送賓以至明日拜賜、息司正諸儀並同鄉飲酒。凡七節。

旅酬節　「某酬某子」，注曰：「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爲上，尊之也。」

徹俎節　「司正以俎出，授從者」，注曰：「古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

坐燕節　「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注曰：「不使執觶者酌，❶不以己尊孤人也。」堂上自相酬，使執觶者行之。

《鄉射・記》自發首至薦司正，記射前飲酒之事。惟公士爲賓與鄉飲酒異，餘皆同。

「使能」，注曰：「能者敏於事。」案：古人重敏，《學記》引《兑命》曰：「敬孫務時敏。」《周禮》曰：「敏德以爲行本。」《論語》

❶「酌」，原脱，據《儀禮注疏》補。

曰：「敏則有功。」《春秋傳》每言敏不敏。敏之義兼明强，不敏之極至於頑不知道，窳不供事，則士不成士，官不成官，而以兼弱攻昧之口，藉之强有力者矣。

自「三耦者使弟子」至「射無算」，皆記射事。命三耦以下記第一番射，「衆賓不與射，不降」以下記第二番射，「大夫説矢束」以下記第三番射。凡三節。

首節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白虎通》曰：「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遠巧佞也。熊爲獸猛巧者，非但當服猛也，示當服天下巧佞之臣也。諸侯射麋何？示遠迷惑人也，麋之言迷也。大夫射虎豹何？示服猛也。士射鹿豕何？示除害也。各取德所能服也。大夫、士射兩物何？大夫、士俱人臣，示爲君親視事，身勞苦也。或曰：臣陰，故數偶也。名之爲侯者何？明諸侯有不朝者，則當射之。故禮，射祝曰：『嗟爾不寧侯，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爾。』所以不射正身何？君子重同類，不忍射之，故畫獸而射之。」「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注曰：「君子取人以漸。」「射者有過，則撻之」，注曰：「過，謂矢揚中人。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衆賢以禮樂勸民，而射者中人，本意在侯，去傷害之心遠，是以輕之。」

次節　「衆賓不與射者不降」，注曰：「不以無事亂有事。」案：此治事要法。「司射釋弓矢，視算。與獻釋獲者釋弓矢」，注曰：「惟此二事，休武主文。」然則射本意爲習武明矣。「主人亦飲于西階上」，注曰：「已無俊才，不可以辭罰。」案：此所謂以責人之道責己。

三節 「大夫説矢束，坐説之」，注曰：「明不自尊別也。」

「古者」以下，記射訖飲酒之禮。

「古者於旅也語」，注曰：「禮成樂備，乃可以言語，先王禮樂之道也。疾今人慢於禮樂之盛，言語無節，故追道古也。」

「鄉侯」以下，記侯及箭籌、楚扑之制。

「君射」以下，雜記諸射禮。

「以翿旌獲」，注曰：「尚文德也。」案：《傳》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又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 「惟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否」，注曰：「臣不習武事于君側也。」胡氏肇昕云：「注『臣不習武事於君側也』，一語立尊卑之準，定君臣之分，得先王制禮之精意。」焦氏以恕云：「春秋二百年中，臣淩其君者有之。臣不習武事於國中，設爲此制以杜漸防微，以此坊民，猶有跋扈恣睢、尾大不掉者。」

《漢書·吾丘壽王傳》：「丞相公孫宏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彍弩，百吏不敢前。盜賊不輒伏辜，免脱者衆，害寡而利多，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執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壽王對曰：『臣聞周室衰微，上無明王，諸侯力政，强侵弱，衆暴寡，海内抏敝。是以巧詐並生，知者陷愚，勇者威怯，苟以得勝爲務，不顧義理，故機變械飾，所以相賊害之具不可勝數。於是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墮名城，殺豪桀，銷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耰鉏箠梃相撻擊，犯法滋衆，盜賊不勝，至於赭衣塞路，群盜滿山，卒以亂亡。故聖王務

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舉俊材，興學官，三公有司或由窮巷，起白屋，裂地而封。宇内日化，方外鄉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弩之過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也。且所爲禁者，爲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姦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竊以爲無益于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案：三代務教民使共用，後世務防民使無用，此盛衰强弱，所以古今不相及也。壽王之論可謂探本識務矣。

《燕禮》第六。鄭《目録》云：「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群臣燕飲以樂之。」疏云：「案上下經注，燕有四等。《目録》云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

自篇首至「公升就席」，皆燕初戒備之事。有戒與設具，有納諸臣立於其位，有命大夫爲賓，有請命執役，有納賓。凡五節。

告戒、設具節　「小臣戒與者」，注曰：「君以燕禮勞使臣，若臣有功，故與群臣樂之。小臣則警戒告語焉，飲酒以合會爲歡也。」「司宫尊於東楹之西」，注曰：「予君專此惠也。」❶案：所謂「惟辟作福」。「兩方壺」，注曰：「臣道直方。」

納諸臣定位節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公升，即位于席，西鄉。」《記》曰：

❶「惠」，《儀禮注疏》作「酒」。

「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讀爲敵。之義也。」「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記》曰：「定位也。」

命賓節 《記》曰：「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注曰：「揖之，人之也。」陳氏澧曰：「《中庸》：『仁者，人也。』鄭注云：『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案：人字篆作[illegible]，古鼎彝、石鼓文人字皆如此。後世篆作[illegible]，取字體方整耳。象曲身引手之形。凡人相存問，其形必如此，所謂相人偶也。當造字時，人字所以象此形者。人之所以名爲人，以其性仁愛異於禽獸之頑惡，而仁愛之意，惟曲身引手相存問之形能顯之，故造字如此。此最初之義也。古未有仁字，先有人字，則仁愛之仁亦作人。其後則造仁字，爲仁愛之仁，而人字乃專爲人物之人。《中庸》『人也』之人，猶用最初之義。至鄭君時，人字有最初之義者，惟相人偶一語，故取以爲訓也。」今案：此人之即人偶之義。

納賓節 「公降一等揖之」。《記》曰：「禮之也。」按：人之禮之，仁禮存心，見於威儀。

賓升，拜至以後，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公，主人受公酢，主人酬賓，二人媵觶于公，公取媵觶酬賓，遂旅酬。凡七節。初燕盛禮成。

主人獻賓節 「主人亦升自西階」。《記》曰：「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張氏爾岐曰：「代君爲獻主，不敢由阼。」「坐取觚洗」，注曰：「獻不以爵，避正主也。」「主人酌膳」，注曰：「君物曰膳，膳

之言善也。酌君尊者，尊賓也。」

賓酢主人節　「主人坐祭，不啐酒」，注曰：「避正主也，未薦者，臣也。」「主人不崇酒」，注曰：「不以酒惡謝賓，甘美君物也。」

主人酬賓節　「賓降筵西，東南面立」，注曰：「賓不立於序內，據上酢畢，立序內言。位彌尊也。位彌尊者，其禮彌卑，《記》所謂『一張一弛』者，是之類與。」

二人媵觶節　「小臣請致者」，注：「請使一人與？二人與？優君也。」

公爲賓舉旅節　《記》曰：「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後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後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後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後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按：《燕禮》四舉旅，此第一次爲賓舉旅行酬。《記》又曰：「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注曰：「言聖人制禮，因事以託政。」按：因事託政，凡禮皆然。故曰：「禮其政之本與？」「賓進受虛爵」，注曰：「尊君也。」「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注曰：「長者，尊先而卑後。」

君舉旅行酬畢、主人獻卿，又二大夫媵觶于公，公又舉媵酬賓若長、遂旅酬。凡三節。燕禮再成，此獻卿而酬禮稍殺。

獻卿節　注曰：「酬而後獻卿，辨尊卑也。」「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注曰：「東上，統於君也。」「卿辭重席，司宮徹之」，注曰：「避君也。」按：優君、尊君、避君、統于君，尊尊大義於是爲著。凡不言者，以此求之。　「席于阼階西，北面」，注曰：「席孤北面，爲其大尊，屈之也。亦因阼階西位近君，近君則屈，親寵苟敬私昵之坐。」按：近君親賢也，近君則屈，尊尊也。

卿舉旅行酬畢、主人獻大夫，未及旅而樂作，獻工後乃舉旅，旅已笙奏、閒歌、合樂、爵樂更作以成三旅。凡七節。禮又殺而樂大備，所以致和樂之情也。

升歌節　「工歌《鹿鳴》」。案：《詩序》曰：「《鹿鳴》，燕群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能盡其心矣。」傳曰：「夫不能致其樂，則不能得其志，不能得其志，則嘉賓不能竭其力。」古之人君使臣以禮如此，此燕禮之情也。

君三舉旅爵、樂備作、將坐燕盡歡，先立司正安賓，次主人獻士及旅食，次或射以樂賓，次賓媵觶于公爲士舉旅酬，次主人獻庶子以下諸臣乃行無算爵，無算樂。凡六節。而燕禮備。

立司正節　「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注曰：「明其事以自表，威儀多也。」「君曰『以我安』。」注曰：「君意殷勤，欲留賓飲酒。命卿大夫以我故安。」《校釋》曰：「言爲我故安，於此盡一日之歡，語意殷勤婉篤，似惟恐其不安而勸强之者。卿大夫則聞命踧踖對曰：『諾。敢不安！』古之君臣懇誠相待如此，是以《鹿鳴》序云：『燕群臣嘉賓也。』忠臣嘉賓能盡其心矣！忠臣嘉賓盡其心，則社稷安而民人和矣。故《魯頌》曰：

『夙夜在公，在公載燕。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箋云：『君臣安樂則陰陽和而有豐年，其善道則可以遺子孫也。』學者當以詩情禮意合體味之。」「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注曰：「禮者尚敬，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

賓媵觚于公，爲士舉旅節　「公坐取賓所媵觶，興」，注曰：「至此又言興者，上爲卿大夫舉旅，不言興。明公崇禮不倦也。」「司正命執爵者爵辨，卒受者興，以酬士」，注曰：「欲令惠均。」案：此所謂上有大澤，惠必及下。

獻庶子節　《記》曰：「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注：卒皆當爲倅，諸子副代父者也。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注曰：「庶子猶諸子也。」《燕禮》有庶子官，是以義載此以爲説。

無算爵節　「公有命徹冪，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注曰：「命徹冪者，公意殷勤，必盡酒也。小臣辭，不升成拜，明雖醉，正臣禮也。不言賓，賓彌臣也。君答拜於上，示不虛受也。」

賓出節　「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❶注曰：「重得君賜。」「公不送」，注曰：「賓禮訖，是臣也。」

公與客燕一節，別出燕他國之臣、戒賓、

❶「降」，原作「出」，據《儀禮注疏》改。

辭對之辭。

公與客燕節　「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顧氏炎武曰：「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於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得醉哉？」

《燕禮·記》發首先記燕服及燕所，次牲。凡二節。

牲節　「其牲，狗也」，注曰：「狗，取擇人也。明非其人不與爲禮也。」

「若與四方之賓燕」以下二節。記燕客禮，及燕己臣所用爲賓之人。

羞與執冪者，自爲一節。

以樂納賓之禮，自爲一節。

「若舞，則《勺》」，注曰：「《勺》，《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奏之，所以美王侯，勸有功也。」

「惟公與賓」以下四節。先記公與賓有俎，次獻公之辭，次爲公所辭，及所酬之禮，皆尊君之義。

獻公節　「臣敢奏爵以聽命」，注曰：「不敢必受之。」

公所辭節　「皆栗階」，注曰：「急趨君命也。」

公所酬節　「請旅侍臣」，注曰：「必請者，不專惠也。」

卿大夫以下薦羞之人及內羞別爲一節，因燕而射爲一節，四方之賓媵觶之辭，及房中樂爲一節。

《大射儀》第七。鄭《目録》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群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于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孔氏《禮記正義》曰：「凡天子諸侯及卿大夫禮射有三：一爲大射，是將祭擇士之射。二爲賓射，諸侯來朝，天子與之射，或諸侯相朝與之射。三爲燕射，謂息燕而與之射。天子、諸侯、大夫三射皆具。士無大射，其賓射、燕射皆有之。」「此三射之外，有鄉射，有主皮之射。凡主皮之射有二：一是卿大夫從君田獵，班餘獲而射。《書傳》云：凡祭取餘獲陳于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鄭注《鄉射》云：『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主於獲也。』二是庶人主皮之射，鄭注《周禮》云『庶人無侯，張獸皮而射之』是也。又有習武之射，《司弓矢》云：『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是也。」按：射禮之目備于此。

《記》曰：「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内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以上言禮。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以上言樂。又以上統論各射禮。是故古

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以上言天子大射，諸侯大射亦有擇士之義。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以上言諸侯燕射，其大射亦有此義。又曰：「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絀地是也。」此又言天子大射，諸侯大射擇士，亦於將祭。按：諸侯皆盡志於射，則天下之兵强。諸侯貢士皆得其人，則天下之將才多。盡志於射以習禮樂，中多而容節，必比於禮樂，則外有戰勝攻克之用，而內無犯上作亂之患矣。

《白虎通》曰：「天子所以親射何？助陽氣，達萬物也。春，陽氣微弱，恐物有窒塞不能自達者。夫射，自內發外，貫堅入剛，象物之生，故以射達之也。」又曰：「射者，樂以養德、崇禮讓，故可以選士。發近而制遠，其兵短而害長，故可以戒難也。所以必因射助

陽選士者，所以扶助微弱而抑其强，和調陰陽，戒不虞也。」得士，則可以戒不虞。

《大射儀》自篇首至「羹定」，皆射前戒備之事。戒諸官，張射侯，設樂縣，陳燕具。凡四節。

戒百官節　「君有命戒射」，注曰：「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

張射侯節　注曰：「侯，謂所射布也。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按：《白虎通》曰：「名之爲侯者何？明諸侯有不朝者，則射之。」《記》曰：「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是其義。問者曰：得爲諸侯與否，惟浹於射乎？曰：射，兵事也；諸侯，後世之疆臣將臣也。知兵者，可使爲疆臣將臣；不知兵者，不使爲疆臣將臣，所以保國而庇民也。古之諸侯無不能軍，中國所以强也；無不能禮，天下所以安也。「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白虎通》曰：「尊者所服遠，卑者所服近也。」「大侯之崇，見鵠于參」，注曰：「鵠，所射之主。《射義》曰：『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言射中此，乃能任己位也。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然則正者，正也。」《記》曰：「射之爲言者繹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問者曰：射者之鵠，於父子君臣何與？曰：天下之人，父子君臣盡之，而所以能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無離散死亡之禍者，皆兵之由。故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苟一人不舉其事，即天下有無兵之漸，而彝倫有或

斁之憂。聖人之教射，使天下人人互相衛以自衛。爲君父者，以爲保有臣子，在此鵠也。爲臣子者，以爲翼戴君父，在此鵠也。孝子戰陳必勇，以爲臣鵠，以爲子鵠也。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不知己之鵠者也。

設樂縣節　「笙磬」，注曰：「笙猶生也。東爲陽中，❶萬物以生。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頌磬」，注曰：「言成功曰頌。西爲陰中，❷萬物之所成。是以西方鍾磬謂之頌。」

陳設節　「小卿賓西，東上」，注曰：「小卿，命於其君者也。席於賓西，射禮辨貴賤也。」按：《燕義》曰：「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

自「射人告具」以下，至「南面反奠於其所北面立」，皆將射先燕之事。公命賓、納賓以來，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公，主人受公酢，主人酬賓，二人舉觶，公取觶酬賓遂旅酬，主人獻卿，二人再舉觶，公爲卿舉旅酬，主人獻大夫，工入奏樂。凡十二節。皆與燕禮同，容有小異，主於射故也。

獻賓節　「奏《肆夏》」，注曰：「呂叔玉云：《肆夏》、《時邁》也。《時邁》者，太平巡守，祭山川之樂歌。其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奏此以延賓，其著宣王德，勸賢與？」

賓酢主人節　「主人不崇酒」，注曰：「避正主也。」❸

主人受公酢節　「更爵洗」，注曰：「不敢襲至尊。」

❶「東」，原作「春」，據《儀禮注疏》改。
❷「西爲」，原作「秋謂」，據《儀禮注疏》改。
❸「主」，原作「君」，據《儀禮注疏》改。

公爲賓舉旅節　「賓進，受虛觶」，❶注曰：「賓進，以臣道就君。」「公有命，則不易不洗」，注曰：「不易，君義也。不洗，臣禮也。」

獻卿節　「不嚌肺」，注曰：「陳酒肴，君之惠也。不嚌啐，亦自貶于君。」

爲卿舉旅節　「惟公所賜」，注曰：「於是言賜，《燕禮》此時言酬。射禮明尊卑。」

作樂節　「四瑟」，注曰：「禮大樂衆也。」

立司正節　「右還，北面。左還，南面」，注曰：「從觶西往來，爲君在阼，不背之也。」按：不背者，義不後君之意。

「司射適次」以下，方及射事。有三耦不釋獲之射，有三耦、衆耦釋獲之射，有以樂射，共三番射，亦略如鄉射之節，自此至「左右撫之，興，反位」，皆言三耦不釋獲之射。司射納器、比耦，司射誘射，三耦乃射，射已取矢。凡四節。

誘射節　「將乘矢」，注曰：「將，行也。行四矢，象有事於四方。《詩》云：『四矢反兮，以御亂兮。』」

自「司射適西階西」以下，言三耦、衆耦釋獲之射。其在方射時者，有命耦，有三耦取矢于楅，有三耦再射釋獲，有公與賓射，有卿、大夫、士皆射。凡五節。其在射以後者，有取矢，有數獲，有飲不勝者，有獻服不、隸僕、巾車、獲者，有獻釋獲者。亦五節。射之第二番也。

將射命耦節　「倚扑」，注曰：「將即君前，不敢佩刑器。」按：此亦臣無作威之義。

拾取矢節　「揖，以耦左還」，注曰：「言

❶「觶」，原作「爵」，據《儀禮注疏》改。

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偶也。」按：耦者，偶也，相人偶，仁也。凡耦之揖讓升降，皆意相人偶，仁之道也。《說文》：「仁，親也。從人二。」《中庸》：「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鄭《詩》、《禮》箋注多言「人偶」。阮氏元曰：「人偶，猶言爾我親愛之辭。獨則無耦，耦則相親，故其字從人二。」又曰：「《論語》言仁最詳，竊謂詮解仁字，不必煩稱遠引，但舉《曾子制言篇》『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也。人非人不濟，馬非馬不走，水非水不流』，及《中庸》篇『仁者，人也』，鄭康成注『讀如相人偶之人』數語，足以明之矣。春秋時孔門所謂仁也者，以此一人與彼一人相人偶，而盡其敬禮忠恕等事之謂也。相人偶者，謂人之偶之也。凡仁，必於身所行者驗之而始見，亦必有二人而仁乃見，蓋士庶人之仁，見於宗族鄉黨。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仁，見於國家臣民。同一相人偶之道，是必人與人相偶而仁乃見也。鄭君『相人偶』之注，即曾子『人非人不濟』，《中庸》『仁者，人也』，《論語》『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旨。孔子答司馬牛曰：『仁者，其言也訒。』夫言訒於仁何涉？不知浮薄之人語易侵暴，侵暴則不能與人相人偶，是不訒即不仁矣。所以木訥近仁也。仲弓問仁，孔子答以『見大賓』、『承大祭』諸語，似言敬恕之道，於仁無涉。不知天子諸侯不體群臣，不卹民時，則爲政不仁。極之，視臣草芥，使民糜爛，家國怨而畔之，亦不過不能與人相人偶而已，秦、隋是也。」按：阮氏發明相人偶之義至當，然則射禮習武，守望相助，患難相救，相人偶之急務也。

君與賓耦射節　案：此節禮文尤備，尊尊之義於是大著。「賓降」，注曰：「不敢

與君並侯告。」「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注曰：「君尊，若始焉。」賓「先待于物北，北一笴，東面立」，注曰：「不敢與君併。東面立，鄉君也。」大射正「以矢行告于公」，注曰：「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案：此所謂「予違，汝弼。」

「公既發」，注曰：「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留尊也。」案：下射，主位也。君與賓爲耦，天地交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其禮殊絶於賓，上天下澤，辨上下，定民志也。

飲不勝者節　「賓、諸公、卿大夫適西階上，北面立飲」，注曰：「不可以己尊枉正罰也。」「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注曰：「飲君則不敢以爲罰。」「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注曰：「夾爵也。夾爵亦所以恥公也。」《校釋》曰：「公既飲賓又自飲，若自咎。平日無將順匡救之功，而與君分謗者，則公自知恥矣。故曰：『亦所以恥公也。』蓋制禮者故使之異於致爵，以寓徹膳去樂之義，俾在上者反身修德正心，以正朝廷百官萬民也。《春秋傳》屠蒯酌自飲，義近之。」

自「司射倚扑于階西」以下，言第三番射，以樂爲節之儀。射前有諸公、卿、大夫拾取矢，正射「不鼓不釋」，射後三耦及衆射者又拾取矢，此三事爲異，其餘並如釋獲之射。

以樂節射節　注曰：「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按：此教學定法。　「奏《貍首》」，注曰：「《貍首》，逸詩《曾孫》也。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之《曾孫》。曾孫者，其章頭

也。《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也。以爲諸侯射節者，采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

自「公又舉奠觶」以下，論射畢坐燕以終禮之事。公爲大夫舉旅，徹俎，安坐，主人獻士及旅食，賓舉爵爲士旅酬，獻庶子，無算爵、樂，賓出。凡七節，皆與《燕禮》同。惟獻庶子前或復射一節與燕禮異，合之凡八節。

賓舉爵節　注曰：「賓受公賜多矣。禮將終，宜勸公，序厚意也。」

復射節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注曰：「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

賓出節　「公不送」，注曰：「臣也，與之安燕交歡，嫌亢禮也。」

《聘禮》第八。鄭《目録》云：「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案：《周禮》注云：「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擇有道之國而就修之。」《五禮通考》云：「天子之與諸侯，諸侯之與鄰國，皆有聘禮。《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此天子所以撫諸侯也。《大宗伯》『時聘曰問，殷頫曰視』，《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此諸侯所以事天子也。《大行人》『歲相問，殷相聘』，《禮記》『諸侯使大夫問于諸侯曰聘』，則諸侯之邦交也。先王制諸侯同方岳者，小聘則使大夫，大聘則使卿，定爲比年、三年之期，俾相厲以禮，相接以敬讓，而

潛消其侵陵兼并之萌，故其儀雖委折而不爲繁，其燕賜雖豐厚而不爲費，用意固深且遠也。」

《經解》曰：「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盛德》記曰：「凡弒上，生於義不明。義者，所以等貴賤、明尊卑，貴賤有序，民尊上敬長矣。民尊上敬長而弒者，寡有之也。朝聘之禮，所以明義也，故有弒獄，則飾朝聘之禮也。」

《聘禮》自篇首至「遂行，舍於郊」，論遣聘使之事。先命使，次授幣，次使者及介告禰與行，次受命遂行。凡四節。

命使節　古者重使才。春秋列國之使，多其國之良，而孔子論士必曰：「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誦《詩》三百，致用在能專對，於爲命爭承，尤亟稱子產。蓋聘問之禮，所以踐修舊好，要結外援，謀事補闕。禮之大者，得其人，則繼好結信，社稷賴之。不得其人，則失禮挑釁，三軍暴骨。彼國以此見其有政無政，有人無人，安危榮辱於是乎繫，非奉行故事而已。漢使絶國，才與將相並重。三國、南北朝、宋遼之世，其使才往往極天下之選。本之以忠信篤敬，行之以勇敢强有力，明時勢，知彼己，故能折衝樽俎，樹援捍患。否則，范鞅之貪，慶封之昏，孫林父之傲，王叔陳生之貳，當國家多事之秋，豈特貽笑遠人，其禍之烈，蓋有不可勝言者矣。

授幣節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古人處事，重慎精密，是以奸人不能舞弊，而事立功成。

告禰與行節　「釋幣于禰」。案：生時，出必告，反必面。孝子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行必告禰。《孝經》曰：「言滿天下

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然後能守其宗廟。」聘之得失，廟祀安危所繫，可無慎乎？「主人立于户東，祝立于牖西」，注曰：「少頃之間，示有俟於神。」

受命節　《春秋傳》曰：「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琮」，注曰：「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夫人亦有聘享者，以其與己同體，爲國小君也。其聘用璋，取其半圭也。君享用璧，夫人用琮，天地妃合之象也。圭璋特達，瑞也；璧琮有加，往德也。」「遂行」，注曰：「《曲禮》曰：『凡爲君使，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

自「若過邦」至「不習私事」，言使者在塗之事。過邦假道，未入竟肆儀。凡二節。

假道節　注曰：「諸侯以國爲家，不敢直徑也。」按：春秋楚使申舟聘於齊，不假道於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夫充不假道之類，則何所不至？鄙我、伐我，同歸于亡。如之何而可以不亡？曰修政自强。「賓南面，衆介北面，史讀書，司馬執策立于其後」，注曰：「賓南面，專威信也。史讀書，以勑告士衆，爲其犯禮暴掠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司馬，主軍法者，執策示罰。」胡氏《釋官》云：「書，誓戒之書也。《左傳》昭六年楚公子棄疾聘于晉，過鄭，禁芻牧采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蓺，不抽屋，不强匄。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是其誓書之類。」

自「及竟」以下至「衆介皆少牢」，言至所聘國聘君迎待之事。先謁關迎入，次展幣，次郊勞，次致館設飧，皆聘前事。凡四節。

迎入節　「以介對」。《記》曰：「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

郊勞節　「君使下大夫請行」，注曰：「士請事，大夫請行，卿勞，彌尊賓也。」「賓北面聽命」，注曰：「若君南面然。」

致館致飧節　「賓曰：『俟閒』」，注曰：「賓之意不欲奄卒主人也。且以道路悠遠，欲沐浴齊戒。」「卿致館」，注曰：「所以安之。」

自「厥明，訝賓于館」至「賓不顧」，皆主國廟中所行之禮。其爲公禮者有五：聘一，享一，聘夫人一，享夫人一，若有言者又一。於是主君禮賓，其爲私禮者有二：賓私覿一，介私覿一。公乃送賓出，又有問君、問大夫之儀。此聘之正禮也，分爲四節：一聘享若有言，二主國禮賓，三私覿，四公送賓出、問君及大夫。

聘享節　「賓皮弁聘」，注曰：「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記》曰：「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擯者出請事」。《記》曰：「三讓而後傳命。」「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内。」《記》曰：「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内而廟受，北面拜貺，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公揖入，每門、每曲揖」，注曰：「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凡君與賓入門，賓必後君。《玉藻》曰：『賓入不中門。』中門，門之正也。不敢與君並由之，敬也。介與擯者雁行，卑不踰尊者之迹，亦敬也。」「公揖入，立于中庭」，注曰：「公揖先入，不復出。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於禮可矣。」「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曰：「有几筵者，以其

廟受，宜依神也。至此言命，事彌至，言彌信也。」胡氏曰：「臨之以先君以結二國之好，故爲神設几筵也。」「賓襲，執圭」。《記》曰：「以圭璋聘，重禮也。」「出辭玉」，注曰：「亦所以致尊讓也。」「賓入門左」。《記》曰：「三讓而後入廟門，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又曰：「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公升二等」，注曰：「先賓升二等，亦以君行一，臣行二。」「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曰：「入堂深，尊賓事也。東楹之間，亦以君行一，臣行二。」

禮賓節 《記》曰：「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覿；致饔餼，還圭璋，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注曰：「設大禮，則賓客之也。或不親而使臣，則爲君臣也。」此隱括下數節言之。「賓奉束錦以請覿」，注曰：「鄉將公事，是欲交其歡敬也。」「禮賓，公壹拜送」，注曰：「公尊也。」「公用束帛」，注曰：「言用，尊於下也。」「栗階升」，注曰：「趨君命尚疾。」「受幣，當東楹北面」，注曰：「北面者，禮主於己。己，臣也。」

私覿節 「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注曰：「以臣禮見也。」「擯者請受」，注曰：「請以客禮受之。」按：賓客君臣之義，於私覿尤著。

送賓節 「賓告事畢」。《記》曰：「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後禮成，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强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

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强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强有力如此也。勇敢强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争鬬，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

送賓節　「公問君」，注曰：「問君『居處何如』，序殷勤也。」「公再拜」，注曰：「拜其無恙。」「公勞賓」，注曰：「勞以道路之勤。」《周禮》注曰：「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臣於庭。』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於庭，二三子皆在。』勞客曰：『道路悠遠，客甚勞。』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問君，客再拜對者，爲敬慎也。」

聘畢，賓請有事，卿先勞之。爲一節。

聘日致饔，君使卿歸饔餼於賓，賓儐卿；使下大夫歸饔餼於上介，亦如之；使宰夫餼士介，無儐。凡三事，合爲一節。

歸饔餼節　《記》曰：「餼客于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于外，乘禽日五雙，群介皆有餼牢，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受幣堂中西」，注曰：「趨主君命也。」

自「賓朝服」至「如主人受幣禮，不拜」皆言賓問主國卿大夫之事，分爲三節：一賓問卿、面卿，二介面卿，三問下大夫。次又設言

大夫不見之禮，别爲一節。《記》曰聘，「明日問大夫」。

問卿、面卿節　高氏愈云：「聘本爲君也，而因以及其夫人，而并以問其卿大夫，則凡内外尊卑之間，無不致其殷勤敬禮之意，而所以睦於鄰者大矣。」「卿受于祖廟」，注曰：「重賓禮也。不几筵辟君也。」「受幣堂中西北面」，注曰：「趨聘君之命。」

問下大夫節　「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及之」，注曰：「君子不忘舊。」

大夫代受幣節　胡氏曰：「賓以聘君之命來問大夫，不可虛其君命，故君使人代爲之受也。」

問卿之夕，夫人使下大夫歸禮於賓介爲一節，凡夫人之禮皆下君禮。

大夫餼賓介爲一節，凡大夫之禮皆避君。

聘問既畢，主國君臣饗食賓介，君使卿還玉、報享，賓將行、君館賓，賓行、主國贈送。凡四節。

饗食節　《記》曰：「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饔，無儐」，注曰：「君不親食，[1]謂有疾及他故也。必致之，不廢其禮也。致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也。」又《記》曰：「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内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大夫於賓壹饗、壹食。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注云：「大夫有故，君必

[1]「君」，原作「若」，據《儀禮注疏》改。

使其同爵者爲之致之。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之。」

還玉節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注曰：「君子於玉比德焉。以之聘，重禮也。還之者，德不可取於人，相切厲之義也。皮弁者，始以此服受之，不敢不終也。」《記》曰：「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賄用束紡」，注曰：「所以遺聘君，可以爲衣服，相厚之至也。」

公館賓節　注曰：「爲賓將去，親存送之，厚殷勤且謝聘君之意也。」

贈送節　「賓三拜乘禽于朝」，注曰：「明已受賜，大小無不識。」「公使卿贈」，注曰：「所以好送之。」按：《春秋傳》曰：「入有郊勞，出有贈賄。」

自「使者歸」至「上介至，亦如之」，言使者反命，及至家奠告之事。凡二節。

反命節　「請反命」，注曰：「必請之者，以已久在外，嫌有罪惡，不可以入。」《校釋》曰：「此可見人臣事君，當夙夜嚴惕，惟恐不勝其任，以速官謗，而覆君之美道。故久在外，將入必請。恐己有罪惡，己未及知而君實知之，則不敢復入，而待放於境也。此禮所以教忠敬，防專僭，使之靖共正直，罔或及邪，下守其宗廟，而上以衛君之社稷也。」「某君再拜」，注曰：「明彼君敬君，已不辱命。」「若有獻」，注曰：「大夫出，反必獻，忠孝也。」「君使宰賜使者幣」，❶注曰：「禮，臣子，人賜之而必獻之君父，不敢自私服也。君父因以予之，則拜受之，如更受賜也。」「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注曰：「將

❶「君」，原作「公」，據《儀禮注疏》改。

行俟於門，反又送於門，與尊長出入之禮也。」

自「聘遭喪」至「卒殯乃歸」，皆聘者遭喪之禮。或所聘國君薨及夫人、世子喪，或出聘後本國君薨，或聘賓有私喪，或賓死及介死。凡四節。

聘遭喪節　「入竟，則遂也」，注曰：「國君以國爲體。」　「遭喪，將命于大夫」，注曰：「不言使大夫受，子未君，無使臣義也。」

聘君薨于後節　「赴者至，則衰而出」，注曰：「禮爲鄰國闕，於是可以凶服將事。」　「復命于殯」，注曰：「臣子之於君父，存亡同。」

有私喪節　「歸，使衆介先」，注曰：「已有齊斬之服，不忍顯然趨於往來。」

賓、介死節　「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注曰：「必以柩造朝，達其忠心。」　「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注曰：「未將命，謂俟閒之後也。以柩造朝，以己至朝，志在達君命。」按：《春秋傳》芋尹蓋曰：「事死如事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

小聘曰問，别爲一節。

《聘禮·記》發首先記聘故，因及致命、反命之事，次使者受命將行之禮，次玉幣。凡三節。

聘故節　「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注曰：「受其意，不於内者，人稠處嚴，不得審悉。」胡氏云：「此有二義，一則門外乃清静之所，讀之可以審悉。一則告請或有密事，不欲使衆共聞之故也。必與客讀之者，欲詳悉其事之原委也。」　「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明日君館之」，注曰：「書問

尚疾也。」按：不疾則事誤。《語》曰：「敏則有功。」《易》曰：「緩必有所失。」況越國而謀，一或不慎，奸人乘閒，他族生心，失機貽患，悔不可及。「書問尚疾」，外交之要義也。

受命將行節　注曰：「古者君臣謀密。」按：不密則害成。

「辭無常」一節，記修辭之法，郊勞即有辭，故次在此。

「卿館於大夫」以下二節，記賓館及設飧。

設飧節　「沐浴而食之」，注曰：「自潔清，尊主國君賜也。」❶

「卿、大夫訝」以下至「不釋服」，言聘享正禮，以及勞賓。先記賓訝往來之禮，次釋聘用圭璧之故，次記授次，次三記賓介聘享之容，次庭實貨幣之宜，次襲裼之節，次禮賓儀物，次賓私獻，次君不親饗之禮，次勞賓。凡十節，皆聘日事。惟「訝將公命」，在致館日。

賓介聘享之容　注曰：「此皆心變見於威儀。」案：學者於此默存心歷，則於養性敬德之功，思過半矣。

庭實貨幣之宜　「多貨，則傷于德」，注曰：「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君子於玉比德焉。朝聘之禮，以爲瑞節，重禮也。多之則是主於貨，傷敗其爲德。」「幣美，則沒禮」，注曰：「幣，人所造成，以自覆幣，當爲「蔽」。謂束帛也。愛之斯欲衣食之，君子之情也，是以享用幣，所以副忠信。美之，則是主於幣，而禮之本意不見也。」「賄，在聘于賄」，注曰：「賓客者，主人所欲豐也。若苟豐之，是又傷財也。」

❶「賜」，原作「禮」，據《儀禮注疏》改。

私獻　注曰：「賓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胡氏云：「明不敢自私也。臣之於君與子之於父同。《玉藻》曰：『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亦此意。」

自「賜饔」至「宰夫獻」，記饔餼、禽獻、饗食、燕之事。先記賓受饔而祭，次致饔歸禮之日與禽之數、因及問大夫之節，次既受饔請觀，次士介無饔，次不親饗與無饗，次大夫餼賓介之實與器，次賓拜賜，次燕禮。凡八節。

請觀節　注曰：「聘於是國，欲見其宗廟之好，百官之富，若尤尊大之焉。」李氏云：「吴季札聘魯，請觀於周樂。晉韓起聘魯，觀書於太史氏，皆其事。」

「無行」至「主人不拜」，言賓將歸時，事賄反幣，館賓，賓謝館、主人。凡三節。

主國待客饗不饗之宜，及受聘大小不同，致饔米禾之數，三事各爲一節。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❶注曰：「樂與嘉賓爲禮。」「過則餼之」，注曰：「不言罪者，罪將執之。」《校釋》曰：「謂若王叔陳生愬戎於晉，貳於戎，晉人執之，告於王之類。非其罪則不得執之。」

《公食大夫禮》第九。鄭《目録》云：「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也。」

劉氏敞《公食大夫義》曰：「食禮，公養賓，國養賢一也。親之故愛之，愛之故養之，養之故食之。食而弗愛，猶豢之也。愛而弗敬，猶畜之也。饗禮，敬之至也。食禮，愛之至也。饗爲愛弗勝其敬，食爲敬弗勝其愛，文質之辨也。」

❶「來」，原作「奉」，據《儀禮注疏》改。

《公食大夫禮》自篇首至「大夫既匕，匕奠於鼎，逆退，復位」，皆設饌以前事。分爲四節：戒賓、賓從一也，陳具二也，賓入、拜至三也，鼎入、載俎四也。

戒賓節　「使大夫戒，各以其爵」，注曰：「敵者易以相親敬。」劉氏曰：「恭也，己輕則卑之，己重則是以其貴臨之也。」「三辭」。劉氏曰：「言是禮之貴，弗敢當也。弗敢當，故難進也。」

陳具節　「宰夫設筵，加席几」。劉氏曰：「致安厚之義也。」

賓入、拜至節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内」。劉氏曰：「非不能至於外也，所以待人臣之禮也。臣之意欲尊其君，子之意欲尊其父，故迎賓于大門内，所以順其爲尊君之意也。」「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劉氏曰：「三揖至于階，三讓而升堂，充其意，論其誠也。於廟用祭器，誠之盡也。君子於其所尊敬，不敢狎。不敢狎，故神明之。神明之，故忠臣、嘉賓樂盡其心也。」「公升二等，賓升」，注曰：「遠下人君。」「大夫立于東夾南，士立于門東，小臣東堂下，宰東夾北，内官之士在宰東北」。劉氏曰：「百官有司備以樂養賢也。」「至再拜」，注曰：「興禮俟賓，嘉其來也。」

自「公降盥」以下，乃詳食賓之節。爲賓設正饌，賓祭正饌，爲賓設加饌，賓祭加饌，賓三飯，侑賓以束帛，賓卒食，禮終賓出。凡八節。

設正饌節　「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劉氏曰：「公設醬，然後宰夫薦豆菹醢，士設俎；公設大羹，然後宰夫設鉶、啟簋，言以身親之也。」「飲酒，實于觶」，注曰：「食有酒者，優賓也。」

設加饌節　「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注曰：「殷勤之加也。」

賓食饌三飯節　「賓北面自間坐，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注曰：「必取粱者，公所設也。以之降者，堂，尊處，欲食於階下然也。」「賓三飯」，注曰：「君子食不求飽。」「以湆醬」。劉氏曰：「以君子之厚己也。」

侑賓節　注曰：「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欲用深安賓也。」劉氏曰：「雖備物，猶欲其加厚之也。」

禮終賓退節　「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劉氏曰：「賓必親徹，有報之道也。」「公送于大門內」。劉氏曰：「終之以敬也。」「賓不顧」，注曰：「退禮略也，示難進易退之義。」

歸俎節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注曰：「三牲之俎，正饌尤尊，盡以歸賓，尊之至也。」劉氏曰：「不敢褻其餘也。」

自「上大夫八豆」以下，別言食禮之異者。食上大夫之禮，君不親食之禮，大夫相食之禮，大夫不親食之禮。凡四事。

上大夫加禮節　劉氏曰：「見其德之殺也。」又曰：「君子言之曰：愛人者使人愛之者也。敬人者使人敬之者也，親人者使人親之者也，自卑者使人尊之者也，是故公養賓，國養賢，其義一也。未有愛之、敬之、親之、尊之而其位不安者也。未有不愛、不敬、不尊、不親而能長有其國者也。將由乎好德之君，則將怡焉，惟恐其不足於禮。將由乎驕慢之君，則將曰『是食於我』而已矣。故禮，君子所不足，小人所泰餘也。孔子食於少施氏，將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將飧，主人辭曰：『不足飧也。』孔子退曰：『吾食而

飽，少施氏有禮哉！』故君子難親也。將親之，舍禮，何以哉？」

記首言食禮異於常禮，次亨，次筵席，次乘車，次鉶芼，次贊者升節，次簠，次炙，次上大夫筵席與下大夫同，次擯贊，次庶羞及侑幣。凡十一節。

《覲禮》第十。鄭《目録》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

《朝事義》曰：「古者聖王明義以別貴賤，以序尊卑，以體上下，然後民知尊君敬上，而忠順之行備矣。是故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官，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以定其爵。大行人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原文訛脱，今據孔氏廣森校語訂。天子之所以明章別此義者，以朝聘之禮也。」

淩氏廷堪《覲義》曰：「古者天子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是故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而朝。凡朝覲宗遇會同于王，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廟中將幣皆三享。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故曰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朝者位于内朝而序進，受摯于朝，受享于廟，生氣文也。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受摯受享皆于廟，殺氣質也。」陳氏祥道云：「朝宗于朝以春夏者，萬物交際之時，故諸公東面，諸侯西面，以象生氣之文。而王

於堂下見之，所以通上下之志也。覲遇於廟以秋冬者，萬物分辨之時，故諸侯一於北面，以象殺氣之質，而王於堂上見之，所以正君臣之分也。」

《覲禮》主言特覲于廟之禮，而附見會同，覲于國外巡守，覲于方岳之禮。凡三大節。三大節中又各自分節，自「至于郊」以下至「儐之束帛、乘馬」，言侯氏入覲初至之事，至郊則郊勞，至國則賜舍。凡二節。

郊勞節　淩氏曰：「優侯氏也。」「王使人皮弁用璧勞」，注曰：「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使者不讓，先升」，注曰：「奉王命尊也。」「儐使者」，注曰：「所以致尊敬也。」

賜舍節　注曰：「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李氏云：「聘禮，賓至即欲受之者，主人之禮。覲禮，且使即安者，君上之惠。」「儐之束帛、乘馬」，注曰：「尊王使也。」

自「天子使大夫戒」至「東面北上」，言將覲之事。王使人告覲期，諸侯先期、受次于廟。凡二節。

受次節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注曰：「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

自「侯氏裨冕」以下至「升成拜，降出」，備言入覲之事。質明先以將覲告行主，乃入覲，以瑞玉爲贄；次行三享，次肉袒請罪。凡三節。王勞之，乃出。

覲節　《記》曰：「朝聘之禮，千里之內，歲一見。千里之外，千五百里之內，二歲一見。千五百里之外，二千里之內，三歲一見。二千里之外，二千五百里之內，四歲一見。二千五百里之外，三千里之內，五歲一見。

三千里之外，三千五百里之内，六歲一見。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旂，施其繁纓，從其貳車，所以明别義也。」「以瑞玉」。淩氏曰：「覲用命圭特達，禮以少爲貴也。享用束帛加璧，有庭實，隆殺之義也。」「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閒，左右几」，注曰：「依，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左右几，優至尊也。」「天子衮冕，負斧依」。淩氏曰：「鄉明出治，象天道也。侯氏裨冕入門右，所以承天，象地道也。」「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注曰：「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侯氏入門右，坐奠圭」，注曰：「入門右者，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記》曰：「奠圭，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淩氏曰：「奠圭於堂下，擯者辭，然後升致命，降階，再拜稽首送玉，擯者辭，然後升成拜。覲禮盛，侯氏先以臣禮見，天子以客禮受之也。」

享節　「庭實惟國所有」。《記》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明臣禮、臣職，所以教臣也。」「王撫玉」，注曰：「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侯氏西階前再拜稽首」。淩氏曰：「不復升成拜者，享禮殺，全乎爲臣也。」「以馬出，授人」，注曰：「王不使人受馬者，至於享，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事畢」。淩氏曰：「享畢不禮賓，天子尊也。不覿，侯氏自來，非使人也。」

請罪節　淩氏曰：「天子威諸侯也。」朱子曰：「《周禮》大行人等官屬之司寇，蓋《覲禮》諸侯行禮既畢，則降而肉袒請刑。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威之也。」「乃入門右」，注曰：「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注曰：

「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也。」此可見諸侯在國當戰戰栗栗，勤民恤功篤於仁義，奉上法以求免禍適也。無事歸寧，乃能長守其先君之宗廟社稷，故將覲必先釋幣于禰，教諸侯之孝，正以教諸侯之臣也。

覲禮畢，賜車服，因分別王辭命稱謂之殊，並略言王待侯氏之禮。凡三節，廟受覲禮竟。

賜車服節　淩氏曰：「天子懷諸侯也。」

稱謂節　胡氏曰：「謂之伯叔父舅，尊之、親之之辭也。」

「饗禮，乃歸」　淩氏曰：「賓客之道也。」

「諸侯覲于天子」以下言會同之禮，「祭天燔柴」以下言巡守之禮。

會同禮　淩氏曰：「古者諸侯不順服，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謂之時會。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謂之殷同。覲受之于廟，會同受之于壇，文質相變也。」「加方明于其上。設六色、六玉」。淩氏曰：「禮天地四方也。」「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注曰：「王降階，南鄉見之。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朝事義》文。《記》曰：「所以別親疏外内也。」「四傳擯」，注曰：「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記》曰：「所以別貴賤，序尊卑也。」「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于東門之外。」《記》曰：「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又曰：「率而祀天於南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於太廟，所以教孝也。與之大射，以考其習禮樂而觀其

德行。與之圖事，以觀其能。儐而禮之，三饗三食三宴，以與之習立禮樂。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遠者六年，有德焉。禮樂爲之益習，德行爲之益修，天子之命爲之益行。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聘，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崇天子。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淩氏曰：「拜日於東門之外，日生於東也。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山川導自西也。禮日於南門外，就陽位也。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就陰位也。」

巡守節　淩氏曰：「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本乎天者親上也。祭川沈，祭地瘞，本乎地者親下也。」　以上會同巡守禮竟。

《記》曰：「古者，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義，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謀，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眺以成邦國之貳，間問以喻諸侯之志，歸脤以教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會以補諸侯之災。天子之所撫諸侯者，歲徧在，三歲徧眺，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計辭令，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音聲，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天子巡狩殷國。是故諸侯上不敢侵陵，下不敢暴小民。然後諸侯之國札喪，則令賻補之。凶荒，則令賙委之。師役，則令槁禬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有禍災，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欲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別異之，天子以周

知天下之政。是故諸侯附於德，服於義，則天下太平。古者天子爲諸侯不行禮義、不修法度、不附於德、不服於義，故使射人以射禮選其德行。職方氏、大行人以其治國，選其能功。諸侯之得失治亂定，然後明九命之賞以勸之，明九伐之法以震威之。尚有不附於德，不服於義者，則使掌交說之。故諸侯莫不附於德，服於義者。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法也。」淩氏曰：「天子將行會同之禮，必先朝覲諸侯於廟，故孔子曰：『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爲其相者，諸侯之卿大夫士也。故曰：『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朝覲宗遇，常禮也。會同，大禮也。朝覲宗遇之於會同，如祠禴嘗蒸之於禘祫也。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大雅》曰：『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於王。』言覲禮也。又曰：『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玄衮赤舄，鉤膺鏤錫，鞹鞃淺幭，鞗革金厄。』言既覲而賜之車服也。《小雅》曰：『赤芾金舄，會同有繹。』言會同之禮也。」通結朝覲會同大義。

要旨第二下　禮經

曹元弼學

《喪服》經傳第十一。鄭《目録》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白虎通》曰：「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不直言死稱喪者何？爲孝子之心不忍言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胡氏云：「此篇言喪服，自天子至庶人總包在內。與《士喪》、《士虞》專言士禮者不同。」盛氏云：「《中庸》者，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絶旁期，至於爲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以二子之言斷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或絶或降耳。其不絶不降者，則固無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鄭氏珍曰：「案服制之本，《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至親者，一體之親也。父子首足，父兼母，子兼女。夫妻牉合，昆弟四體，兼姊妹。皆骨肉不可分異，是爲至親。其生也，恩愛絶常；其死也，哀痛至極。聖人以送死當有已，復生當有節，一期則天地之中莫不更始也，因象之，而並斷以齊衰期是爲服本。由是親以及親，情有厚薄，則哀有深淺，而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之差生焉。《小記》曰：『親親以三

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故由父期而上殺，則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緦麻。由子期而下殺，則孫大功，曾孫小功，玄孫緦麻。由昆弟期而旁殺，則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麻。上之由父而旁殺，則父母期，世叔父母大功，從祖父母小功，族父母緦麻。由祖而旁殺，則祖父母大功，從祖祖父母小功，族祖父母緦麻。由曾祖而旁殺，則曾祖父母小功，族曾祖父母緦麻。下之由子而旁殺，則子期，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從祖昆弟之子緦麻。由孫而旁殺，則孫大功，昆弟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緦麻。由曾孫而旁殺，則曾孫小功，昆弟之曾孫緦麻。上由父至高祖，下由子至玄孫，旁由曾祖之昆弟至族昆弟，由祖之昆弟至從祖昆弟之子，由父之昆弟至從父昆弟之孫，由昆弟至昆弟之曾

孫，皆各得四世。其服遞殺至緦而親畢。過此，則姓別於上，戚單於下，彼此皆無服。故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又由母而推，則有母之父母、昆弟、姊妹、姪；兼繼母、君母。由妻而推，則有妻之父母；由姑而推，則有姑之子；由女而推，則有女之夫及子女，是爲外親。外親之服皆緦麻。惟婦人以夫家爲內，其尊者從夫降一等，其卑者與夫同，此親親之本服也。聖人乃即其至尊重者而加隆焉，至尊莫如父，次莫如母，故特加父期爲斬衰三年，加母期爲齊衰三年。父既加，因上推及祖，旁推及世叔父並加大功爲期。母既加，因上推及外祖，旁推及從母並加緦爲小功。祖既加，因上推及曾祖，復上推及高祖並加小功緦爲齊衰三月。至重莫如適，故加適子期爲三年，加適孫大功爲期。婦人天夫，故移父之斬衰、加夫期以同於父。而夫

若加妻三年，則嫌同於母，故仍本服，而獨以與母並杖，示隆於諸期焉。以外諸親，皆如本服，若繼別之宗子及其母妻，其親屬絶屬者，皆爲齊衰，則以尊祖之故。昆弟之子由大功而期，則以不足加尊，引同己子之故，並不得以加服論。凡此皆爲正服，自天子至於庶人男女，但有此親，其服同也。聖人又權其尊卑、長幼、内外、出入而協之以義，於是有五降焉。天子諸侯自期親以下皆其臣也，臣不敢以其戚戚君，故王公期以下不服，諸侯惟尊同者服。大夫爵高職重，不可以崇親抑貴而久曠官守，屢廢祭祀也，故旁期以下尊不同則降一等，是爲以尊降。王公之昆弟視大夫，是爲以旁尊降。王公之子，父已不服，而已以服臨之不敢也，故服不服視父。若大夫之子，則父已服矣，故服不服亦視父，是爲以厭降。女子外成，於本宗之服，非至尊及大小宗皆降一等，其本宗服之亦同之。爲人後者若子，於本生之親皆降一等，其本生服之亦同之，是爲以出降。男女未成人者，可略矣。以其年差三殤，是爲以年降，此皆親親之服。既親親當尊尊，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所事其君也，父君尊同，服君視父，其黨從君降一等，妻從之。庶人雖賤必有君，略之視曾祖。妾於所事亦君也，視君；所事之妻亦女君也，視舅姑，其所服亦從之，此爲尊尊之服。有正無降外，此有不親而親者：有恩之繼父，慈己、乳己之庶母，相與居室、同室之娣姒及有子之庶母其子，已之昆弟。是也，皆爲稱情制服焉。而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盡矣。」

《記》曰：「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

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智，人道具矣。」

按：《喪服》一篇，禮之大本，聖人精義之學。三綱以立，五倫以敘，政刑以出，萬世之天下以順，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撥亂反正，拯衰銷逆，莫近諸此。

《喪服》十有一章：一斬衰三年，二齊衰三年，三齊衰杖期，四齊衰不杖期，五齊衰三月，六殤大功，七成人大功，八繐衰，九殤小功，十成人小功，十有一緦麻。

斬衰三年章　《記》曰：「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深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凡生天地之閒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群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群居而不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

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斬衰裳」。《記》曰：「三年之喪如斬。」「苴絰杖」，注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記》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内而見諸外也。」《白虎通》曰：「要絰所以結之何？思慕腸若結也。必再結云何？明思慕無已。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傳曰：「杖各齊其心。」疏云：「病從心起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記》曰：「此以權制者也。」「居倚廬。」《白虎通》曰：「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按：「居倚廬」以下言居喪之禮。《記》曰：「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毁不滅性，不以死傷生，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又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又曰：「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

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强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斬衰章所陳，皆至尊至重之服。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此三綱也。所謂民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主，尊無二上，故傳皆曰「至尊」。爲人後者爲之子，則亦父服也。爲長子三年，加隆其子，以尊其父也。父者，子之天。君者，臣之天。夫者，妻之天。制服之本存焉耳。

「父」，傳曰：「父至尊也。」《記》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白虎通》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記》曰：「門内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荀子》曰：「君所以三年，何也？曰：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有爲民父母之説焉。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己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三年畢矣哉！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九當爲五。君曲備之者也，三年畢乎哉！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至也。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情之至也。兩至者俱積焉，以三年事之，猶未足也，直無由進之耳。」

「父爲長子。」胡氏云：「古者重宗法，父爲長子三年，敬宗之義。」按：敬宗所以尊祖。　傳曰：「何以三年也？　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曰：「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按：先祖者，長子之祖，其父之父也。父爲長子三年，以其將爲祖後也，此子天父之義。齊衰三年章。「母爲長子。」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注曰：「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禰即父也，母爲長子三年，以其將爲祖後且爲父後也。此妻天夫之義。

「爲人後者。」傳曰：「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通典》載「吳商云：『禮貴嫡重正，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是以宗絶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爲尊重正祖者邪？」按：古人重廟祀，《孝經》言卿大夫士之孝，在保守其宗廟祭祀。《中庸》言大孝，「宗廟饗之，子孫保之」。《大傳》言「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蓋人人思保其宗廟祭祀，則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争，而天下大治。故《孝經》言：明王治天下必以孝。而禮謂宗祀爲重，因而將所傳重者，雖父之至尊，猶爲之極服。受重於人者，必以尊服服之如子，此人道之大，王政之本也。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按：天下之所以相生相養而不相殺者，以有君臣也。所以能君君、臣臣者，以上下各思永保其父子也。所以人人知父其父、子其子者，以別夫婦也。治天下自正三綱始，正三綱自正夫婦始。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子者，

父之子，妻從夫而後父子可得而親，故夫爲妻之至尊。本天地陰陽之義，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也。亂臣賊子反易天常，以誨淫爲誨盜之階，君子知其有無君之心，而後動于惡也。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注曰：「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疏云：「《内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注：『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適，則國亡家绝之本，故深抑之，别名爲妾也。既名爲妾，即不得名壻爲夫，加其尊名，名之爲君也。」

齊衰三年章　盛氏曰：「此於衰裳則齊之，杖則削之，以無子之麻爲絰，纓帶以成布爲之，皆殺於斬也。年月同而服少異者，殊尊卑也，以父餘尊之所厭故也。」王氏士讓云：「齊衰三年章只有四條，皆以繫母子之恩而不及其他。」胡氏云：「斬衰、齊衰之服，本緣父母而制，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也。」

「父卒則爲母。」注曰：「尊得伸也。」按：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子於父母一也。資於事父以事母，故父卒，即爲母三年。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按：繼母之三年以配父，慈母之三年以父命，亦所謂父爲子綱。

「慈母如母。」按：此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注曰：「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明子之於母，惟父可以厭之。父卒則妾子亦得伸。生我者母，創鉅痛深之情，固不能已也。

齊衰杖期章　此章三條，皆母之降服。其一條，妻正服。降、正、義服詳《圖表》。

「父在爲母。」《記》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云：「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夫於妻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言私尊。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三年乃娶，達子心喪之志也。」顧氏炎武曰：「所謂三綱者，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夫爲妻之服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此嚴父而不敢自專之義也。」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是則父在而不得伸其三年者，厭於父也。祖父在而不得伸其三年者，厭於祖父也。服之者，仁也；不得伸者，義也。「品節斯，斯之爲禮。」雖然，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然則十五月而禫之外，爲之子者，豈忍遂食稻衣錦而居於内乎？志之爲言，即心喪之謂。以父之尊厭之，而又以父之三年不娶者達之，聖人所以處人父子之閒者，仁之至，義之盡矣。自禮教不明，喪紀廢壞，而徒以衰麻之服爲喪，夫經傳言三年之喪，不謂之三年之服也。夫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憂者，此三年之喪也。練而慨然，祥而廓然者，此三年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者，此三年之喪也。喪云，喪云，衰麻云乎哉？胡氏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二語申明經義特深，蓋古人爲母期，雖不得三年，亦必盡心喪之實，故父俟三年乃娶以達之。」

「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

也」。馬氏融曰：「妻與己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

「出妻之子爲母。」注曰：「母子至親，無絶道。」

齊衰不杖期章　胡氏云：「喪服以本親爲主，故斬衰首父，齊衰三年及杖期首母，不杖期首祖父母。」

「祖父母。」傳曰：「至尊也。」胡氏云：「凡子孫於一本之親，雖有遠近之不同，而其奉爲至尊則一，以統緒所自來也。故傳於父言『至尊』，於祖言『至尊』，而於曾祖父母傳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則自曾、高以上皆爲至尊可知。」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又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按：此親親之大義。

「昆弟之子」，注曰：「《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按：此尊尊之大義。注曰：「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

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白虎通》曰：「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 所以長和睦也。 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又曰：「族者何也？ 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 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何以期也？ 婦人不貳斬也。 婦人不貳斬者何也？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故父者，子之天也。 夫者，妻之天也。 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 婦人不能貳尊也。」按：此亦尊尊之大義。 傳又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注曰：「不自絶於其族類也。」吴氏紱云：「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此見婦人在夫家，恒凜凜有不克終之戒焉。」戴氏震曰：「女子子出降服，此與男女異長意同。 以女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使之異於男子，服有出降。 或緣有適人之道，而即降以異於男子，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大功是也。 或既適人而後降，爲衆昆弟大功是也。 或不敢降，祖父母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也。 昔儒謂降旁親不降正尊。 惟降旁親，而父没則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 然後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義，明惟不降正尊。 而當其既嫁從夫，不能二尊，且降父之服而爲期，舅姑亦期，然後所謂父者，子之天。 夫者，妻之天。 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之義，明聖人制爲父在爲母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是二者義之至也。」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 傳

曰：『夫死，妻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注曰：「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絶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華氏學泉云：「或問《儀禮》有繼父之服，父可繼乎？曰：此以恩服也。聖人所以通人道之窮，使鰥寡孤獨各得其所，舉天下無顛連無告之民者也。夫『夫死，妻稺，子幼，無大功之親』，真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婦人不二夫，禮之常也。夫死，妻稺，子幼，遇之變也。而又無大功之親以相周恤，則此煢煢孤子，係祖父再世之血食，設一旦轉死溝壑，棄兩世之孤，斬先人之祀，聖人之所大不忍也。不得已爲通其窮，制同居繼父之服，而傳爲之申明其制曰：『夫死，妻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嗚呼！傳之言盡之矣。夫其所以適人，而所適亦無大功之親，此其孤單獨立、年老無倚與稺妻幼子窮相埒耳。是故兩人之窮，常兩相恤、兩相倚，聖人之所不禁也。而第爲之教曰：所適者能以其貨財爲若子築宮廟，不絶其先祖之血食，而又爲之不悖於禮，恩莫隆焉！是則有繼父之道矣，聖人固許之爲父子矣。許爲父子，而後天下之爲繼父者，能盡其心以相恤，亦唯命之爲父子。而後天下之待繼父者，不背其恩以相棄，使所適者幸而他日有子，則此子歸其本宗，而爲異居繼父，仍不敢忘其前日之恩，爲制齊衰三月之服以報之。若不幸而所適者終於無子，則以恩相終始而爲同居，繼父生

則爲之養，死則爲之齊衰期，此亦情之不容諉，義之無可辭者也。然必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而後許之適人，非是不得藉口以適人矣。必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以存其先祀而後謂之繼父，非是不得託名於繼父矣。必兩無大功之親，同財而祭其祖禰，而後謂之同居繼父，非是，不得比恩於同居矣。且其所以必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而不敢以非禮瀆也。其所以妻不敢與焉者，婦人不二夫，而不敢以非禮干也。其所以專舉築宮廟、歲祀爲繼父之道者，恩莫隆於崇其先，誼莫重於尊其祖，而不敢以私恩混也。此禮之作，所謂仁至義盡，非聖人莫之能定者也。俗儒謂周立宗子之法以收族，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疑其非周公之舊。夫宗子之法，窮鄉庶姓或有不能及，且恐法久不能不廢，故制繼父之服，以通人道之窮。禮之作，合經權常變以垂則於萬世，而豈拘拘守一法，以爲盡善而不爲法外之慮哉？嗟乎！三禮唯《儀禮》最古，而乃從而疑之，奮其拘曲之説以詆毁之，則是天下舉無可信之書也，甚矣其妄也！」盛氏云：「俗之薄也，《柏舟》之節，未可概諸凡人。《凱風》之嘆，時或興於孝子。聖人慮後世失節之婦必有棄其遺孤而莫之恤者，故於齊衰杖期章，爲制繼母嫁從之服。而於此章又著繼父同居之文，使之相收相養，而六尺之孤庶不至轉於溝壑焉，此聖人之微權也，賈疏以爲許婦人改嫁，誤矣。或又因是而呰聖經，是惡知禮意哉？」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注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曰：「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者，猶生哀愍。」按：「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仁

人之言也。

「妾爲女君。」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案：如此，則妾無由上僭，而女君亦不至嫉妒，能以禮義相與和矣。

「婦爲舅姑。」王氏志長云：「婦爲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斬也。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何也？無二天也。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爲天也，舅姑死而服斬，是二其天也，故不敢也。」高氏愈云：「古人婦爲舅姑服齊衰期，蓋引而與己之親父母同，則亦恩義之盡矣。婦人之義以夫爲天，不容有二，傳所謂婦人不貳斬也。」華氏學泉云：「先王之制禮，稱情而立文，夫斬者，斬也。三年之喪如斬，所以爲至痛極也。先王以爲惟妻之於夫，孝子之於親，其情爾矣，非可以責婦之於舅也。且禮，女子子適人而降其父母，傳曰：『不二斬也。』不二斬者，不二天也。夫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婦之於夫，三綱也。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婦以夫爲天一也。臣爲君服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子爲父服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爲之，弗可易也。」方氏苞云：「婦爲舅姑期，何也？稱情以立文，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其子之半，可以稱婦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後世易以斬衰三年，將責以誠乎？抑任其僞乎？信乎，禮非聖人不能作也！」胡氏云：「諸説發明經義精矣！然舅姑之服雖期，而與他期服異。《通典》『劉系之問：子婦爲姑既期，綵衣邪？荀訥答曰：子婦爲姑，既期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吴氏澄云：『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故《大戴禮》云：

『與更三年喪，不去。』」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按：此服妾與適同。注曰：「《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言子尊不加於父母。」

齊衰三月章　吴氏廷華云：「此服以曾祖爲主。」

「寄公爲所寓。」傳曰：「言與民同也。」方氏苞云：「失地之君不宜遽與民同，而特制此服。俾守宗社者，知一旦可降爲鄰國之庶人，而愼乃有位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傳曰：「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大傳》曰：「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按：如此則宗法者，聖人治天下之本也。蓋天下人心，散則弱，聚則强。散則亂，聚則治。愛敬則聚，惡慢則散。宗之道，推愛敬先祖之心以愛敬其族，因合族人愛敬之心以事其祖，則一族之心，一人之心也。治天下亦猶是也。積族成國，宗子合族人之愛敬以致之君；積國成天下，諸侯合國人之愛敬以致之天子。此天下之大，所以指臂相連，血脈相通而長治久安也。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曰：「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按：子孫之於祖父母，有隆無替。三年以爲

隆，緦、小功以爲殺，即加至大功，仍不可以爲隆。聖人於是制爲曾祖父母三月之服，以上殺之義，故減九月、七月、五月之數而三月，以祖雖百世有隆無替，故不敢以功、緦加於祖考而齊衰。四語本戴氏震。又經無高祖服，注據傳及《緦麻章》高祖族有服推補之。戴氏云：「《詩》曰：『曾孫篤之。』箋云：『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言曾祖，即關四世祖已上，夫子孫之於祖考，不相逮則已矣。雖不相逮，必不可曰：『有無服之祖也。』苟相逮皆齊衰三月，其殺也者，以上殺爲義。其不復殺也者，以有隆無替爲義，道並行而不相悖，夫是之謂文。」

「舊君。」傳曰：「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按：古之君臣恩義深重如此！子思答穆公，孟子答齊宣王之言，皆謂君遇臣無禮，則臣亦不知報禮，以深戒人君。所謂忠焉能勿誨乎？非謂爲臣可得而叛也。孟子不用於齊而歸，燕昭王使人聘之，孟子謂受齊王厚恩，義不他仕。君子之盡節於舊君如此！僞《孔叢子》造爲子思不服舊君之事，誣罔聖賢，不知大義乃至此哉！

大功章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记》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按：此明正名之大義。《大傳》所謂「異姓主名，名著而男女有别」。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婦名，

故不服，此一義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此又一義。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案：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殷道親親，兄終弟及，則諸侯有國，大夫有家，法久弊生，兄弟必不免於爭，同宗亦必不免於爭。日尋干戈以相征討，賊恩害義，敗國殄民，莫此爲甚！故周公制禮，定爲傳子之法：嫡子死，則立嫡孫。而庶子之服，諸侯絶，大夫降。父之所降，子不敢不降。再三傳後，雖諸父昆弟，亦從乎始封、始爵者之降其子，而不得服其親服。非薄其親，正以保其親也。保其親，所以保民也。詳《解紛》。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按：此極陳封建尊尊之義。注曰：「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毁其廟爾。」胡氏云：「此自尊別於卑，乃後世子孫別之，非封君之意。」《校釋》曰：「諸侯以國爲體，國必傳之適子，故別其庶子，上不得禰父，下不得宗兄，父不服之，兄之爲君者亦不服之。若始封之君之昆弟，則其父未嘗別之。己雖爲君，安得臣之？況諸父乎？國自此君始封，則太祖之統適適相傳，自此君

始。此君之子孫，乃當自卑别於尊者，而臣于其昆弟之爲君者爾。此尊尊之大義也。」

小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按：此著四小宗皆降之例，爲人後者必降其小宗，尊尊也。有降無絶，親親也。詳《解紛》。

「爲外祖父母。」傳曰：「以尊加也。」馬氏融云：「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案：外親之服，本皆緦，聖人重本宗、輕外族之意。

娣姒婦　傳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按：古者陰教修，倫理明，故同居則生親。後世陰教廢，倫理昧，故同居則生嫌。而娣姒遂爲多争之地，禮之失也，民散久矣。

「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按：此亦尊尊之義。

緦麻三月章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宫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李氏云：「此士上達天子皆然。」盛氏云：「至情所關，雖加一日愈於已，苟有死於宫中之例可援，以少伸吾情焉。雖天子諸侯，亦不以貴而絶其母也。」

「妻之父母。」李氏云：「妻之父母，妻服期而夫從服緦，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白虎通》説九族，「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堯時俱三族。周承二弊之後，民人皆厚于末，故貶妻族以附父族。」

記自「公子爲其母」至「布總」，皆補經服。「凡衰，外削幅」至「袪，尺二寸」，記衰裳

之制及尺寸之數。「衰三升」至篇末，記斬衰、齊衰、大功之受服及繐衰升數。凡三大節。

公子爲其母、妻服　注曰：「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按：齊王子有其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

兄弟加服　傳曰：「小功已下爲兄弟」，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戴氏震云：「大功之親，分當相恤。其不相恤，是賊其性也。小功以下而相恤，斯進之也。」

「朋友麻。」注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白虎通》曰：「朋友之交，近則謗其言，遠則不相訕。一人有善，其心好之。一人有惡，其心痛之。貨財通而不計，共憂患而相救，生不屬，死不託。故《論語》曰子路云：『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又曰：『朋友無所歸，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案：五倫中之朋友，實兼師弟子在內。《檀弓》曰事師，「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群居則絰，出則否。」《白虎通》曰：「弟子爲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古之重師友如此！《記》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蓋惟有師友而後有學問，有學問而後有倫理。天下師友道盛，則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否則，下無學而賊民興，邪説横行，非聖無法，三綱六紀横決倒懸而大亂起矣。禮，爲師心喪三年，朋友期，所以維持斯道斯民者

大矣！

「改葬，緦。」注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棺物毁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案：改葬出於萬不得已。後世士大夫惑於陰陽禍福之説，屢遷其棺，不孝而愚，莫此爲甚！豈有忍心以親骸徼利之人而爲天道所祐者乎？又案：改葬與未葬者異。韓氏愈曰：「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踰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孫氏星衍謂：「古者未葬不除喪，今國家亦有停棺不葬之律。」應令終喪不葬其親者，官員不準起官，士子不準應試，商賈平民不準離鄉貿易。此政一行，則澤及枯骨之德遠矣。

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婦爲舅姑服　傳曰：「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注曰：「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衰，長六寸，博四寸。」注曰：「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斬衰、齊衰升數　注曰：「服之首主於父母。」

繐衰升數　注曰：「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大功升數受服　注曰：「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案：輕之以抑其過，從禮使不至於不及，此喪之中庸也。《記》説衰裳升數曰：「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士喪禮》第十二。鄭《目録》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胡氏云：「此與下《既夕禮》本爲一篇，以簡册繁重分而爲二。此篇所載至卜葬日止，皆在未啟殯之先，故鄭云：『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

《經解》曰：「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盛德》記曰：「凡不孝，生於不仁愛也。不仁愛，生於喪祭之禮不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絶，致思慕之心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饋養，況於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有不孝之獄，則飾喪祭之禮。」

《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毁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以上言居喪之禮，以下檃括《士喪》、《既夕》兩篇言之。爲之棺椁衣衾而舉之，謂襲斂。陳其簠簋而哀戚之，謂奠、哭踊。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謂葬。爲之宗廟以鬼享之，謂虞。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謂吉祭。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荀子》曰：「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是奸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而況以事其所隆親乎！故死之爲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

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故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君子賤野而羞瘠，故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此説重數與《檀弓》多少不同，各有所受。然後皆有衣衾多少厚薄之數，皆有柳翣從楊讀。文章之等，以敬飾之，使生死終始若一，足以爲人願，是先王之道，忠臣孝子之極也。」又曰：「喪禮之凡，變而飾，動而遠，久而平。故死之爲道也，不飾則惡，惡則不哀。尒則翫，翫則厭，厭則忘，忘則不敬。一朝而喪其嚴親，而所以送葬之者不哀不敬，則嫌於禽獸矣，君子恥之。故變而飾，所以滅惡也。動而遠，所以遂敬也。久而平，所以優生也。」《檀弓》曰：「喪禮，哀戚之至也。」《禮器》曰：「喪禮，忠之至也。」《雜記》曰喪禮，「敬爲上，哀次之」。

《問喪》曰：「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士喪禮》自篇首至設重，皆始死日事。始死先復，次楔齒、綴足、奠，次赴于君，次序主人以下哭位，次君使人弔，次君使人襚，次親者、庶兄弟、朋友襚，次爲銘，次陳沐浴、飯含、襲之具：有在階下者、有在房中者、有在序下者，次沐浴，次飯含，次襲，次設重。凡十五節。

始死復節　「死于適室」，注曰：「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按：曾子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復」。《記》曰：「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祀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

之義也。」「升自阼階，以衣尸」，注曰：「衣尸者覆之，若得魂返之。」張氏爾岐曰：「復者，猶冀其生，復而不生，始行死事。」《荀子》曰：「紸纊紸當爲注，注，屬也。聽息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閔已。然而殯斂之具未有求也，垂涕恐懼，然而幸生之心未已，持生之事未輟也。卒矣，然後作具之。故雖備家，必踰日然後能殯。」

楔齒綴足奠節　張氏曰：「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事精神之始也。」淩氏云：「若然，則葬乃奉體魄之終，祭乃事精神之終也。」《荀子》曰：「葬埋，敬藏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案：《檀弓》子游曰：「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蔞翣，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謂虞祭。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然則奉體魄使人勿惡也，事精神使人勿倍也。「奠脯醢、醴酒」，注曰：「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赴君節　注曰：「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白虎通》曰：「臣死赴于君何？此君哀痛于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賵之禮。」「有賓，則拜之」。《荀子》曰：「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

哭位節　姜氏兆錫曰：「《喪大記》：『惟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哭最先，而哭位則序於此時者，蓋始死時，主人啼，婦人哭，乃創鉅痛深，心胆摧裂，發於不自禁者。」故至帷堂事小定、命赴後，人哭乃序之。此句用胡氏語足成之。楊氏復曰：「始死，哭位辨室中、户外、堂下之位。《喪大記》人君禮亦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者，非特男女內外、

親疏上下之位，不可以不正，亦治喪馭繁處變之大法也。」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案：《記》曰：喪紀，「以服之精麤爲序。」

君使人弔節　《白虎通》曰：「臣子死君弔之何？親與之共治民，恩深義重。」「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記》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

君使人襚節　《白虎通》曰：「贈襚何謂也？所以助生送死，追恩重終，副至意也。」「惟君命，出」，注曰：「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升降自西階」，注曰：「未忍在主人位也。」

親者、庶兄弟、朋友襚節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注曰：「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朋友襚，親以進」，注曰：「親之恩也。」

爲銘節　《記》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録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陳器階下節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注曰：「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造，至也，以造言之，喪事遽。」按：《記》曰：「喪事雖遽不陵節。」

陳襲事于房中節　「鬠笄用桑，長四寸」，注曰：「長四寸，不冠故也。」徐氏乾學云：「古人襲斂，全體包裹，其内加冠，則勢有所難容，故不得已而去之。意在堅束其尸，非以爲容飾也。」「爵弁服、皮弁服、褖衣」。王氏士讓云：「此三服者，士冠三加之服也。得正而斃，服是服而安矣。」

沐浴節　《白虎通》曰：「人死必沐浴於中霤何？示潔淨反本也。」「主人皆出，户外北面」，注曰：「象平生沐浴裸程，子孫不在旁。」《校釋》曰：「沐浴動摇尸，不可無人監視，專任御者。而尸體倮程，又不宜在旁。經曰：『主人皆出，户外北面。』出則象平生沐浴，子孫不在旁，所以爲敬。出而即在户外，迫近户，且北面向户，則仍得監視御者，所以爲慎也。禮之曲盡如此。」「蚤揃如他日」。《荀子》曰：「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如死如生、如存如亡，終始一也。言死生之道，兼互用之以爲禮文。如卒，沐浴鬠體，體謂爪揃之屬。飯含，象生執也。」象生時所執之事。

飯含節　《記》曰：「飯用米貝，弗忍虚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荀子》曰：「飯以生稻，含以槁骨，反生術矣。」《白虎通》曰：「所以有飯含何？緣生食。今死不欲虚其口，故含。用珠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故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貝也。」按：三代以上家給人足，無盜發人冢之事，故含用珍寶，無慮後患。後世井田既廢，民窮斯濫，草竊姦宄，愍不畏死，抇墓求利，往往而有。苟以珍寶實之，是誨盜而禍其先人，豈孝子之所忍爲哉？故「禮，時爲大」。「商祝襲」，注曰：「祝，習商禮者也。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

襲節　《荀子》曰：「設褻衣，襲三稱，搢紳而無鉤帶矣。設掩面儇目，鬠而不冠笄矣。告不用也，是皆所以重哀也。」「設冒」。《記》曰：「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設冒也。」顧氏廣譽曰：「古禮制度莫良於設冒。死者自首至足，非是則保之終不固。」「巾、

柶、鬠、蚤，埋于坎」。《校釋》曰：「鬠蚤埋于坎，亦骨肉歸於土之義。凡尸所用之渜濯巾、柶，悉埋之，以其得尸氣，故愛而同歸之。」

設重節　《記》曰：「重，主道也。」注曰：「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按：重爲主道，故設食以馮依之。　「夏祝鬻餘飯」，注曰：「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

自「厥明，陳衣于房」至「爲燎于中庭」，言親喪第二日小斂之禮。斂前先陳飾衣物，凡五節：陳衣一也，饌奠及東方之盥二也，陳絰帶三也，陳牀第、夷衾及西方之盥四也，陳鼎實五也。

陳衣節　「絞，横三縮一」，注曰：「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　「凡十有九稱」。《記》曰：「備服器，仁之至也。」此兼《既夕》明器言之。

陳絰帶節　注曰：「苴絰，斬衰之絰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服重者尚麤惡，絰之言實也。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内而本陽也。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服輕本於陰而統於外。」

陳鼎實節　「素俎在鼎西」，[1]《記》曰：「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陳設畢乃小斂，主人、主婦於是髻髮，免、髽，斂畢乃奠。凡二節。

小斂節　「祭服不倒」，注曰：「斂者趨方，或顛倒衣裳。」胡氏云：「倒之，取其前後

[1]「西」，原作「南」，據《儀禮注疏》改。

厚薄均也。」「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方氏苞云：「至此則附身之事小備，親之容色髮膚欲再見而不可得矣，故踊無算。」「主人髻髮，袒」。《記》曰：「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小斂奠節　「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校釋》曰：「祝既奠由重南，東，以重爲神所憑依，故繞之而過，求神之義也。主人見而增痛，故又踊，蓋感觸於是爲益甚也。」

小斂後代哭，賓或有襚者，宵爲燎。凡三節。

代哭節　注曰：「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坊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記》曰：「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自「厥明，滅燎」至「就次」，言親喪第三日大斂而殯之禮。先陳大斂衣奠及殯具，次徹小斂奠，次大斂，次殯，次大斂奠，次送賓。凡六節。

陳衣奠節　「棺入，主人不哭」。朱子曰：「動尸舉棺，擗踊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徹小斂奠節　「設于序西南」，注曰：「爲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

殯節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弗之有悔焉耳矣。」「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記》曰：「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

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此檃括襲斂及葬言之。或問曰：『死三日而後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乃塗」，注曰：「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或問殯禮可行否？朱子曰：「此當自觀其宜，今以不漆不灰之棺，而欲以塼土圍之，必不可。」案：古今異宜，禮文不詳。惟爲火備之義，孝子當頃刻不忘爾。「祝取銘置于肂」。《荀子》曰：「書其名置于其重，則名當爲形。不見而柩獨明矣。又曰：「其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

大斂奠節　「魚左首，進鬐」，注曰：「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案：此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注曰：「爲神馮依之也。」

「君若有賜焉」一節，別出君視大斂之儀。

君臨大斂節　賈山《至言》曰：「古之賢君於其臣也，尊其爵禄而親之。疾則臨視之無數，死則往弔哭之，臨其小斂、大斂，已棺塗而後爲之服錫衰麻絰，而三臨其喪。未斂，不飲酒食肉。未葬，不舉樂，當宗廟之祭而死，爲之廢樂。故古之君人者於其臣也，可謂盡禮矣。服法服，端容貌，正顏色，然後見之。故臣下莫敢不竭力盡死以報其上，功德立於後世，而令聞不忘也。」

「見馬首，不哭」，注曰：「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君釋菜」，注曰：「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

《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注曰：「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

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節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又曰：「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大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恝然。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黄氏叔暘曰：「古者人君，於其臣之喪親臨之，視斂親撫之，其恩禮何厚也！巫不入門祝先之，其恭敬何至也！升主人馮之，又命主婦馮之，其教孝何切也！臣於君之臨也，迎而先入，撫而先降，必俟君命而後馮，馮又不敢當所。且於男女之别，亦不紊焉，細微曲折，無不合禮。觀於此者，仁愛忠孝之心油然生矣。」

大斂之明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賓。别爲一節。

「三日成服」，注曰：「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歠粥矣。」《檀弓》曰：「歠主人主婦，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杖」。《問喪》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檀弓》曰：「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第四日至葬前，每朝夕哭奠，又朔月奠及薦新。凡二節。按：朝夕奠者，猶生時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入而夕，慈以旨甘也。兄弟具在，親親之恩於喪尤篤也。賓及他國之賓具來，朋友之義，且緣人情。有凶事，欲與賢者哀戚之也。朔月薦新，殊其禮者，孝子之心哀親不復歷此日，不復食此物，感慟尤甚也。

將葬，先筮宅，又哭椁、哭明器，又卜葬日。凡三節。

筮宅節　《荀子》曰：「三日而成服，然後告遠者出矣，備物者作矣。故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是何也？曰：遠者可以至矣，百求可以得矣，百事可以成矣。其忠至矣，其節大矣，其文備矣，然後月朝卜日，月夕卜宅，然後葬也。當是時也，其義止，誰得行之？其義行，誰得止之？故三月之葬，其貌以生設飾死者也，殆非直留死者以安生也，是致隆思慕之義也。」「歸，殯前北面哭」。吴氏紱云：「悲親之將遠也。」

哭椁、哭器節　子思曰：「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弗之有悔焉耳矣。」

卜日節　《孝經》注曰：「葬事大，故卜之。」慎之至也。「考降，無有近悔」。案：筮宅命曰：「兆基，無有後艱？」求體魄之安也。此命辭求體魄之安，并求精神之安，蓋葬日，神實馮之也。凡此百計審慎，皆以深安其親，故能精誠通於神明，而吉凶不爽也。後世不肖昏愚之徒，惑於陰陽家邪說，其求吉地，皆以爲己，非以爲親。嗚呼！父死之謂，何而因以爲利，忍心害理，至此而極！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龜筮有知，不占而已矣。利不可得，菑害並至，此天道之必然者。

《既夕禮》第十三。鄭《目録》云：「《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閒一日。凡朝廟日，請啓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也。」阮氏云：「《既夕》摘篇首二字爲目，與《有司徹》同例。」

先葬二日，既夕哭，請啓期。爲一節。

既定期，明日先於祖廟陳饌，次啓殯，次遷柩朝祖，次薦車馬、設遷祖奠，次請祖期，乃載柩、飾柩車，次陳器與葬具，次還柩車、設祖奠，其日公有賵、賓有賵、有奠、賻贈。凡九節。

啓殯節　《荀子》曰：「三月之殯何也？此殯謂葬也。曰：大之也，重之也。所致隆也，所致親也，將舉錯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丘陵也。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士三月，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曲容備物之謂道矣。」「婦人不哭」，注曰：「將有事，止讙囂。」案：啓殯至重，當肅靜以待之，慎之至也。喪禮敬爲上，哀次之，謂此類。「聲三，啓三」，注曰：「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踊無算」。胡氏云：「蓋見柩出肂，將行也。」按：所謂動尸舉柩，哭踊無數。

遷柩朝祖節。　注曰：「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升自西階」，注曰：「柩也。猶用子道，不由阼也。」「正柩于兩楹閒」，注曰：「象鄉户牖也。是時柩北首。」疏云：「户牖之閒，人君受臣子朝事之處，父母神之所在，故於兩楹之閒北面鄉之。」

薦車馬節　注曰：「象生時將行陳駕也。」「哭成踊」。《禮記》孔疏云：「薦馬，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

載柩、飾柩車節　《荀子》曰：「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按：此喪禮所以飾也。

陳器節　《檀弓》曰：「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其曰明器，

神明之也。」《荀子》曰：「具生器以適墓，象徙道也。略而不盡，貌而不功，明不用也。是皆所以重哀也。凡禮，事生飾歡也，送死飾哀也，祭祀飾敬也。」「抗木」，注曰：「所以禦止土者。」「加抗席三」，注曰：「所以禦塵。」「加茵」，注曰：「茵，所以藉棺者。」《荀子》曰：「喪禮者無他焉，明死生之義，送以哀敬，而終周藏也。」

還柩車節　「乃祖」。子云：「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小斂於户内，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

賓賵奠賻贈節　《記》曰：「賓客之用幣，義之至也。」「若賻，賓坐委之」，注曰：「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兄弟，賵、奠可也」，注曰：「許其厚也。」按：《傳》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親之道也。」「乃代哭如初」，注曰：「棺柩有時將去，不忍絶聲也。」

及葬日，先陳大遣奠，次出重、行器，次讀賵、讀遣，次柩車發行、君使宰夫贈於邦門，次葬，次反哭，次略言葬後儀節及喪祭之目。凡七節。於是以虞易奠，以吉祭易喪祭，生事畢而鬼事始矣。

出重行器節　「苞牲，取下體」，注曰：「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

讀賵遣節　注曰：「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胡氏云：「遣物多寡，皆禮制所繫，君使史讀之以示恩禮，而僭忒亦無由生矣。」

柩車發行節　「公使宰夫贈」。王氏士讓云：「初喪，君既襚之矣，又或視其大斂矣，既則賵之，至柩行又贈之。於士如此，則

大夫以上又加厚焉可知。此即體群臣之實也。」

葬節　《檀弓》曰：「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❶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按：贈亦父母而賓客之。踊如初，痛之至也。「藏器于旁，加見」，注曰：「器在見内，明君子之於事，終不自逸也。」「即位，踊襲，如初」，注曰：「哀親之在斯。」

反哭節　《問喪》曰：「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升自西階」。《檀弓》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檀弓》曰：「反諸其所養也。」「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子云：「升自西階，❷受弔於客位，❸教民追孝也。殷人弔於壙，周人弔於家，示民不偝也。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乃就次」。《問喪》曰：「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喪祭目節　「三虞」，注云：「虞，喪祭名。虞，安也。骨肉歸於土，精氣無所不之，

❶「焉」，原誤作「馬」，據《禮記正義》改。
❷「西」，《禮記正義》作「客」。
❸「客」，《禮記正義》作「賓」。

孝子爲其徬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

《喪禮・記》自篇首至「哭者皆止」，記《士喪禮》上篇事。首養疾正終，次設牀、復、楔、綴、奠諸儀法器物，次赴君辭，次室中哭位、坐立，次衆主人不出及襚者儀位，次沐浴、含、襲時職司服物，次小斂、大斂二節中衣物、奠設、時會、處所儀法，次殯後居喪之制，次朔月及常日埽絜奉養之事，次筮宅、卜日首末事。凡十節。

首節　「疾者齊」，注曰：「正情性也。」徐氏乾學云：「君子之於禮，終身焉而已。古者婦人妊身，則有胎教之禮。將生子及月辰，則有舉子之禮。子生三月，則有命名之禮，所以正人道之始也。疾病，外內皆埽，疾者、養者皆齊。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所以正人道之終也。若夫知學以來，息養瞬存、造次顛沛罔敢或怠，更可知矣。故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君子其敢一日忘此哉？」　「養者皆齊」，注曰：「憂也。」案：《孝經》曰：「病則致其憂。」「乃行禱于五祀」，注曰：「盡孝子之情。」「主人啼」。曾子曰：「中道嬰兒失其母焉，❶何常聲之有？」

小斂、大斂節　「小斂，辟奠不出室」，注曰：「未忍神遠之也。」　「無踊節」，注曰：「其哀未可節也。」　「大斂于阼」，注曰：「未忍便離主人位也。」

既殯居喪節　「主人説髦」，注曰：「兒生三月，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

❶ 「道」，《禮記正義》作「路」。

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不説絰帶」，注曰：「哀戚不在於安。」「非喪事不言」，注曰：「不忘所以爲親。」「歠粥，不食菜果」，注曰：「不在於飽與滋味。」「御以蒲菆」，注曰：「不在於驅馳。」按：孝子之心，惟在哀痛思慕而已。

埽絜奉養節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注曰：「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

自「啓之昕」以下，記《喪禮》下篇事。先啓殯朝祖，次二廟者先朝禰，次自禰適祖，次祖廟巾、薦車、載柩、陳器、贈奠諸事，二廟者與一廟者略同，次柩在道、至壙、卒窆而歸之事：在道遇君命止柩、因及君於士有視斂而不終禮者、有不視斂而終其事者二者之節，次納柩車之節與饌祖奠之處，次入壙用器弓矢之制。凡八節。惟君視斂一節，事在上篇，以禮不備，且不定，故退在下。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注云：「柩車至壙，祝説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稾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卒窆而歸，不驅」，注云：「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爲親之在彼。」

《士虞禮》第十四。鄭《目録》云：「虞，猶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之禮。」

《記》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又曰：「心悵焉、愴焉、

惚焉、愾焉，心絶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徼幸復反也。」

《荀子》曰：「卜筮視日、齋戒、修涂、几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按：此章統説喪祭、吉祭、練、祥、禫始筮日。物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主人有尊，如或觴之。賓出，主人拜送，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按：記卒哭、餞尸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主婦亦拜賓，丈夫説絰帶於廟門外。荀云拜賓易服，蓋據此禮。揚注謂易祭服，反喪服，於經無徵。哀夫！敬夫！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狀乎無形影然而成文。」

士虞禮將祭，先陳牲酒、器具，次主人及賓自門外入、即位祭前事。凡二節。

陳牲器節　「特豕饋食」。方氏苞云：「昏禮，婦歸之明日，以特豚饋，子孫忠養之始也。既葬而虞，以特豕饋食，追養之始也。此先王制禮，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之義。」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注曰：「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按：凡虞禮多反吉，以表哀。

祭之始事，設饌饗神，爲一節。是謂陰厭。

陰厭節　「取黍稷祭于苴」，注曰：「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

正祭先延尸、妥尸，次饗尸，尸九飯，次主人獻尸並獻祝及佐食，次主婦亞獻，次賓長三獻，次祝告利成、尸出。凡六節。

延尸節　注曰：「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朱子云：「古人于祭祀必立之尸，因祖考遺體以凝聚祖考之氣，氣與質合，則散者庶乎復聚。」「尸入門」，注曰：「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按：此即「喪與其易也，寧

戚」之意。與《雜記》所言「敬爲上，哀次之」，各有所當。

「佐食舉肺脊授尸」。按：《特牲》、《少牢》云食舉，此經無文。方氏苞云：「虞之異於吉祭者，不設肵俎，不備庶羞，尸不食舉，佐食不舉魚、腊，亞飯舉魚、腊，實于篚而不以授尸。祝不侑，主人不拜，蓋以主人心絶志摧，不得已而虞以安神。尸乃子屬，與主人同憂，惟九飯爲饋食之大節，不可減損。」

尸出節　「祝入，尸謖」，注曰：「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出户，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注曰：「三者之節悲哀同。」

正祭畢，改饌西北隅以厭飫神，爲一節，是謂陽厭。

陽厭節　注曰：「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贊闔牖户」，注曰：「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

祭禮畢，送賓爲一節。

《士虞·記》先記沐浴、陳牲及行事之期，次牲殺體數、鼎俎陳設之法，次沃尸面位，次宗人佐食面位，次鉶芼與豆籩之實，次尸儀服與侍尸之儀、爲尸之人。凡六節，皆記虞正禮。

首節　「沐浴不櫛」，注曰：「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日中而行事」，注曰：「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

次節　「主人不視」，注曰：「凡爲喪事略也。」

六節　「尸入，祝從尸」，注曰：「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尸坐，不説屨」，注曰：「侍神，不敢燕惰也。」「過主人」，注曰：「主人見尸，有踧踖之敬。」

「無尸」以下，言虞禮之變，及虞後諸喪祭。先記虞無尸者陰厭之儀，次三虞、卒哭用日不同及祝辭之異者，次卒哭祭畢餞尸與無尸可餞者送神之禮，次卒哭祭告祔于神與饗尸之辭，次祔祭之禮與告祔辭，次祥、禫吉祭之節與祝辭之異。凡六節。

次節　「夙興夜處不寧」，注曰：「悲思不安。」「普淖」，注曰：「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哀薦祫事」，注曰：「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適爾皇祖某甫」，注曰：「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

三節　「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注曰：「重餞尸。」「哭不止」。方氏苞云：「即位後，皆哭無停聲，以俟尸之即席。親將離其室，故哀更深。」「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方氏苞云：「尸即席，主人將有事，故以敬抑哀。既拜送，則獻事畢，哀心不能自抑矣。」曰『哭復位』者，號泣而行，別於即位而後哭也。」「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方氏苞云：「初獻尸，卒爵，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亞獻，主婦及婦人踊如初，則主人及兄弟亦如之。三獻，則凡在列者皆踊，哭之久，踊之多，幾與殯前啓後等。哀親之體魄既藏，而靈魂亦將離其室也。」

五節　「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方氏苞云：「《春秋傳》曰：『祝史陳信于鬼神無愧辭。』若主喪者及衆主人心無畏忌，身實懈惰，夙興夜寐，無甚不安，而以此告於先靈，能不怵然內愧而怍於姻族、友黨乎？先王制哭踊之節，正薦告之辭，皆所以振發人之

本心，而俾自循省也。」

末節「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曰：「哀未忘也。」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鄭《目録》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禰之禮。」

《祭統》曰：「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又曰：「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没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祭義》：「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聖人以是爲未足也，築爲宫室，設爲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郊特牲》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

《祭義》又曰：「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荀子》曰：「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惼詭、變異感動之貌。悒僾憤鬱之

貌。而不能無時至焉。故人之歡欣和合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悼詭而有所至矣。歡欣之時，忠臣孝子則感動而思君親之不得同樂也。彼其所至者，甚大動也。案屈然已，屈然，空然，言無祭。凡《荀子》書「案」字皆語辭。則其於志意之情者惆然不嗛，嗛，足也。其於禮節者闕然不具。故先王案爲之立文，尊尊親親之義至矣。故曰：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苟非聖人，莫之能知也。聖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

《國語》楚觀射父曰：「祀所以昭孝息民、撫國家、定百姓也。百姓夫婦擇其令辰，奉其犧牲，敬其齍盛，潔其糞除，慎其采服，禋其酒醴，帥其子姓，從其時享，虔其宗祝，道其順辭，以昭祀其先祖，肅肅濟濟，如或臨之。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於是乎弭其百苛，殄其讒慝，合其嘉好，結其親暱，億其上下，億，安也。以申固其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祭統》曰：「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案：以《特牲》、《少牢》考之，十倫有其九，臣無作福，故無爵賞之施。

《特牲饋食》之禮，先筮日，次筮尸，次宿尸，次宿賓，次視濯與牲。祭前戒備事，凡五節。

筮日節　胡氏云：「士筮日亦在十日前。」案：前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記》曰：「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

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又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注曰：「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則族人皆侍。」《記》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又曰：「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孝孫某」。《記》曰：「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筮尸節　《記》曰：「尸，神象也。」又曰：「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白虎通》曰：「祭所以有尸者何？鬼神聽之無聲，視之無形，升自阼階，仰視榱桷，俯視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虚無寂寞，思慕哀傷，無可寫泄，故座尸而食之。」以「某之某爲尸」，注曰：「字尸父而名尸，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記》曰：「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

宿尸節　《記》曰：「七日戒，三日齊，承一人焉以爲尸，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祝許諾，致命」。《記》曰：「祝，將命也。」

視濯、視牲節。《記》曰：「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又曰：「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

祭日陳設及位次爲一節。

陳設節　「祝筵几于室中」。《記》曰：「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此交神明之道也。」「主婦纚笄宵衣」。《記》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又曰：「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

祭之始事，陰厭爲一節。

陰厭節　「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户内。」《記》曰：「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又曰：「及祭之日，顔色必温，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如懼不及見其所愛者。又曰：「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充詘，形容喜貌。又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和氣，謂立而詘。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主人降。」《記》曰：「周還出户，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又曰：「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絶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佐食升肵俎」，注曰：「《郊特牲》曰：『肵之爲言敬也。』言主人所以敬尸之俎。」「俎入」。《記》曰：「孝子之祭，其薦之也，敬以欲。」薦之謂進孰。「腊特于俎北」，注曰：「饌要方也。凡饌必方者，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祝洗，酌奠」。《記》曰：「其奠之也，容貌必温，身必詘，如語焉而未之然。」「卒祝」。《記》曰：「薦其薦

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主人再拜稽首。」《記》曰：「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

自「祝迎尸」以下，言迎尸入、行正祭初、尸入九飯，次主人酳尸，次主婦亞獻尸，次賓長三獻尸，次獻賓及兄弟，次長兄弟爲加爵，次衆賓長爲加爵，次嗣舉奠，次旅酬，次佐食獻尸。凡十節。事尸者八節，其獻賓及兄弟與旅酬，皆承尸意而行神惠者。

尸入九飯節　此節内有妥尸祝饗，有挼祭，有初三飯，有再三飯，有終三飯，有盛肵俎。凡六細節。　「主人降，立于阼階東」，注曰：「主人不迎尸，成尸尊。尸，所祭者之孫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事神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爲厭。」案：此略本《記》爲説。《記》曰：「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然則此不出者，明枝主之義。　「祝饗。」注曰：「其辭取於《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舊説云：『明薦之。』」《記》曰：「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又曰：「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鄉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　「祝命挼祭」。《白虎通》曰：「坐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矣。」兼下酳尸言。「啐酒，告旨」，注曰：「旨，美也。齊敬共之，惟恐不美。告之美，達其心，明神享之。」「主人羞肵俎于腊北」，注曰：「肵俎

主於尸，主人親羞，敬也。神俎不親設者，貴得賓客以神事其先。」《記》曰：「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愨，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慌惚之有乎？』」注曰：「祭宗廟者，賓客濟濟漆漆，主人愨而趨趨。」

主人初獻節　此節内有主人獻尸，有尸酢主人且親嘏，有主人獻祝，主人獻佐食。凡四細節。　「進，聽嘏」，注曰：「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也。」《記》曰：「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内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内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惟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寫嗇于房」，注曰：「變黍言嗇，因事託戒，欲其重稼嗇。嗇者，農力之成功。」「主人酌，獻祝」，注曰：「行神惠也。」

主婦亞獻節　此節内有獻尸，有尸酳，有獻祝，有獻佐食。凡四細節。

賓三獻節　疏云：「此一科之内有十一爵：主婦致爵于主人一也，主人酢主婦二也，主人致爵于主婦三也，主婦酢主人四也，尸舉奠爵五也，酢賓長六也，賓長獻祝七也，又獻佐食八也，賓又致爵于主人九也，又致爵于主婦十也，賓受主人酢十一也。」「爵止」，注曰：「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于室中，是以奠而待之。」「主人更爵，酌醋」。《記》曰：「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

獻賓兄弟節　此下獻賓，獻衆賓，設尊

酬賓，獻長兄弟，獻衆兄弟，獻内兄弟。凡六節共爲一科。　「獻賓」。《記》曰：「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衆賓升，拜受爵。」案：先長賓，次衆賓，少長以齒。《記》所謂「明尊卑之等」。　「尊兩壺于阼階東，西方亦如之」，注曰：「爲酬賓及兄弟，行神惠，先尊東方，示惠由近。」「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注曰：「先酌西方者，尊賓之義。」按：惠由近而敬先賓，親親賢賢皆協諸義而協矣。　「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阼階上」。《記》曰：「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洗獻衆兄弟，如衆賓儀」。按：衆兄弟以次受獻，《記》所謂「長幼有序」。

衆賓長加爵節　「爵止」，注曰：「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

嗣舉奠節　注曰：「使嗣子飲奠者，將傳重累之也。」官氏獻瑤云：「以傳宗廟之重言之曰『受重』，以承祖宗之貺言之曰『舉奠』，祭祀之陳饌以奠而成，嗣舉奠，則雖在子弟之列，而已付以他日祭祀之事矣。其舉奠必在加爵之後何也？加爵則室中之禮將畢矣，若待旅酬而後舉，無以行敬也。」吴氏廷華云：「嗣子爲宗祧之寄，父在雖不主祀，亦當自致其誠敬於先人。然既不可上同於主人，又不可等之于主婦及賓長，故獻終使之略放主人獻酢之節而行之，而仍不干主人之正禮，此禮義之至精者。」案：《記》曰：「登餕受爵以上嗣，尊祖之義也。」注又曰：「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官氏云：「天子諸侯繼世爲君，所以有上嗣受爵之禮，而卿大夫不行舉奠者，不世爵也。士之子爲士，故得行舉奠禮。」

旅酬無算爵節　前主人酬賓已舉西階一觶，此弟子復舉東階一觶，皆爲旅酬起端。

因於此時告祭、設羞、先旅西階一觶，加爵者即作止爵，次旅東階一觶，又次並旅東、西二觶而神惠均於在庭矣。凡六節，總爲一科。「賓弟子及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注曰：「所以序長幼，教孝弟。」「爵皆無算」，注曰：「因今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

正祭畢，尸出、歸尸俎、徹庶羞，乃餕，又改饌陽厭。凡三節。

尸出節 「徹庶羞」，注曰：「《尚書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與族人飲也。』此徹庶羞置西序下者，爲將以燕飲與？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内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於房。」案：《詩》曰：「諸父兄弟，備言燕私。」傳曰：「燕而盡其私恩。」箋云：「祭祀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

餕節 「祝曰：『餕有以也。』」注曰：「祝告餕，釋辭以戒之，言女餕於此，當有所以也。以先祖有德而享於此祭，其坐餕其餘，亦當以之也。」「酳有與也」，注曰：「言女酳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兄弟也。既知似先祖之德，亦當與女兄弟，謂教化之。」

陽厭節 注曰：「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尸謖而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飫。」「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祝告利成，主人降」。《記》曰：「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絶于面。」

禮畢送賓，爲一節。

送賓節 《記》曰：「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

孝子之至也。」

《特牲饋食禮・記》先記祭時衣冠，次器具品物陳設之法，次事尸之禮，次佐食所事因及宗人佐食齒列，次設内尊與内兄弟面位、旅酬贊薦諸儀，次祭竈之節，次賓送尸反位之節，次諸俎牲體名數，次公有司私臣面位獻法。凡九節。

首節　注曰：「朝服者，大夫以祭。今賓兄弟緣孝子之心欲得尊賓嘉客以事其祖禰，❶故服之。」

俎節　《記》曰：「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于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虚，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

公有司、私臣面位獻法　注曰：「獻在後者，賤也。」按：賤而必獻之，惠下之道。《記》説諸侯之祭曰：「夫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畀之爲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煇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閽者，守門之賤者也。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内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鄭《目録》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之禮。」胡氏云：

❶「之心」，《儀禮注疏》無。

「此篇自筮日至養，爲卿大夫正祭之禮，下《有司徹》乃言上大夫儐尸及下大夫不儐尸之禮，與此本爲一篇，亦以簡册繁重，分爲二。」

《記》曰：「王者天大祖，諸侯不敢壞，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别貴始，德之本也。有天下者事七世，有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所以别積厚者流澤光，積薄者流澤卑也。」

《白虎通》曰：「王者所以立宗廟何？曰：生死殊路，故敬鬼神而遠之。緣生以事死，敬亡若事存，故欲立宗廟而祭之，此孝子之心所以追養繼孝也。宗者，尊也。廟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

少牢饋食之禮，先筮日，次筮尸、宿尸、宿諸官，次爲祭期。凡三節，皆祭日前事。

筮日節　「日用丁、己」，注曰：「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

筮尸節　注曰：「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案：大夫祭禮與士異者，約有二端：一下人君，尊尊也；一威儀多，貴貴也。至祭之大義悉與士同，語在前篇。

爲期節　「主人門東南面」，注曰：「大夫尊，於諸官有君道也。」按：此封建之制。

及期將祭，視殺、視濯及羹定，先實鼎饌器，次即位設几、加勺、載俎。凡三節。

祭前陰厭爲一節。

正祭，先迎尸入、妥尸，次尸十一飯，次主人獻尸，次主婦亞獻，次賓長三獻。凡五節。

尸十一飯節　此節内有挼祭，有初三飯，有四次一飯，有爲祝侑一飯，爲主人侑三飯。凡四細節。「同祭于豆祭」，注曰：

「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　「主人不言，拜侑」，注曰：「祝言而不拜，主人不言而拜，親疏之宜。」　「尸又三飯」，注曰：「爲祝一飯，爲主人三飯，尊卑之差。凡十一飯，下人君也。」

主人獻尸節　此節内有主人獻尸，有尸酢主人、命祝致嘏，有主人獻祝，有主人獻兩佐食。凡四細節。　「上佐食以綏祭」，注曰：「亦尊尸餘而祭之。」　「宜稼于田」。方氏苞云：「《周官》：『不耕者，祭無盛。』士無田則從庶人之薦，故雖卿大夫之尊，祝嘏之辭不過『宜稼于田』而已。《雅》詩有《楚茨》、《大田》，《頌》有《載芟》、《良耜》，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但能知稼穡之艱難，則百行有本，爲萬福之原也。」　「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注曰：「收斂曰嗇，明豐年乃有黍稷也。復嘗之者，重之至也。」

主婦亞獻節　此節内有獻尸、尸酢、獻祝、佐食，亦分四節。　「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户」，注曰：「男女不相因。」　「不嘏」，注曰：「夫婦一體。」

賓長三獻節　此節有獻尸、尸酢、獻祝，凡分三節，不及佐食，將儐尸，禮殺。

祭畢，尸出餕。凡二節。

餕節　注曰：「大夫禮，四人餕，明惠大也。」《記》曰：「夫祭有餕，餕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餕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餕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　「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案：《孝經》言治家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又以能保其宗廟爲卿大夫之孝。《春秋傳》每言保家之主，又言爲人子不可不慎。古之卿大夫懍懍以保建家室爲心，是以移孝作忠，而與國同

休戚。此封建世禄所以相爲維繫，而棟折榱崩，巢覆卵破之憂，君臣同之也。自此義不明，而貪以敗官，叛以覆宗者多矣。

《有司徹》第十七。鄭《目録》云：「《少牢》之下篇也。大夫既祭儐尸于堂之禮。祭畢，禮尸於室中。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疏云：「言『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者，謂上大夫室中事尸，行三獻禮畢，别行儐尸於堂之禮。又云『祭畢，禮尸於室中』者，據下大夫室内事尸行三獻，無别行儐尸於堂之事。即於室内爲加爵禮尸，即下文云『若不儐尸』以下是也。」

《記》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注曰：「二人，謂父母容尸侑也。」按：此説繹祭之禮，儐尸與繹事類近，學者可據以求禮情。

儐尸之禮：將儐尸，先整設，次戒侑，次迎尸及侑，次陳鼎階下、設俎、侯載。凡四節，皆禮初事。

「有司徹」，注曰：「徹室中之饋及祝佐食之俎。卿大夫既祭而儐尸，禮崇也。儐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

戒侑節　「乃議侑于賓，以異姓」，注曰：「擇賓之賢者，可以侑尸。必用異姓，廣敬也。」「侑出，俟于廟門之外」，注曰：「待於次，當與尸更入。主人興禮事尸，極敬心也。」

迎尸侑節　「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注曰：「北面者，儐尸而尸益卑。西上，統於賓客。」任氏啟運云：「尸者，神之所憑也。憑之則神，離之則人也。案：尸出廟而復入，則疑於神既離也。」二句亦任氏語。故賓客之。然以其向爲神之所憑也，故極敬事之。主人既徹而退，陶陶遂遂如將復入，則愛慕之誠，固足以凝留先祖或去之精神。而此薦俎之設，亦足以爲厭飫矣。

儐尸之禮，主人初獻，凡三大節：獻尸，獻侑，受尸酢，其中又各自分節。

獻尸節　此節内授几，獻爵，主婦薦豆籩，司馬載羊俎，賓長設羊俎，次賓進匕湆，司馬羞肉湆，次賓羞燔。凡分八細節。其豆籩以下諸薦設，是謂從獻，凡五事。其次主人拜送爵而主婦薦，賓長設正俎而尸祭薦。司馬抯匕湆而尸祭俎，次賓授匕湆而尸啐酒、告旨。司馬羞肉湆而尸嚌肺，次賓羞燔而尸卒爵。此其相承相應之次，有不容稍紊者。若司馬載羊俎之下，並列十一俎，則欲以類從，著諸俎之差等耳，不以其次也。

獻侑節　此節内獻爵，薦豆籩，設羊俎，設羊燔，有四節，其從獻降於尸者二。

尸酢節　此節内主人受爵、主婦薦豆籩、長賓設俎，次賓羞匕湆、司馬羞肉湆，次賓羞燔、主人拜崇酒。凡七細節。主人尊，薦設亦五事，與尸同。

主婦亞獻，凡四節：一獻尸，二獻侑，三致爵於主人，四受尸酢。

獻尸節　主婦獻尸，從獻亦五。主婦既獻爵、設兩鉶，又設糗脩，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儀節與主人獻尸並相當。

獻侑節　主婦獻侑，從獻同于尸者亦

三。主婦既獻爵、羞糗脩，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降於尸者二，無鉶羹與豕匕湇。

致爵節　致爵、從獻，並與尸同。

受尸酢節　尸酢主婦，從設亦三，與主人獻侑同。主人視尸，主婦視侑，尊卑之差也。

賓長三獻尸，欲均神惠于庭。奠爵不舉，主人酬尸，乃羞。主人獻長賓、獻衆賓，自酢于長賓，酬賓，獻兄弟，獻内賓，獻私人，尸乃作三獻之爵，成禮。凡十一節。

酬尸節　盛氏云：「主人體尸止爵之意，將獻長賓以下。乃先酬尸者，獻之禮成於酬，成尊者之禮。而後及其餘，禮之序也。辭，辭降也。尸侑皆降而對者，惟尸統於尊也。」

羞節　「内羞、庶羞」，注曰：「二羞所以盡歡心。」

獻兄弟節　「主人升，洗酌」，注曰：「宰夫不贊酌者，對獻衆賓，宰夫贊酌。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其位在洗東」，注云：「位不繼於主人，而云洗東，卑不統於尊。」案：親親、尊尊並行不悖，即此可見。

獻私人節　注曰：「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明有君之道。」

尸作三獻爵節　此節内有尸作止爵，獻侑，致爵于主人，受尸酢，凡四細節。其從獻，惟湇魚一。

自「二人洗觶」以下，言旅酬、無算爵。二人舉觶爲旅酬，兄弟後生舉觶于其長，賓長加獻尸，次賓舉爵又旅酬，兄弟舉止爵，賓舉奠觶交錯爲無算爵。又凡五節。而儐尸之禮畢矣。

旅酬節　「二人洗觶，升實爵」，注曰：「三獻而禮小成，使二人舉爵，序殷勤於尸

侑。」

賓舉爵更爲旅酬節　胡氏云：「《特牲》尸不與旅酬，此尸與於旅酬而不與於無算爵。與於旅酬者，以賓客之禮待之；不與無算爵，則以留尸之餘尊也。」

尸出、歸俎爲一節，以上上大夫儐尸禮。

自「若不儐尸」以下，言下大夫不儐尸者，尸八飯後，與上大夫異禮之事。先敘尸八飯後事，次十一飯時事，次初獻，次亞獻，次三獻，次主人徧獻賓兄弟、内賓私人次，次賓長爲加爵，次無算爵，次佐食爲加爵，次尸出，次養，次陽厭。凡十二節，與儐有同有異，注別之基詳。❶

三獻節　此節内賓獻尸爵既止，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酢尸，作止爵，尸酢賓，賓獻祝及佐食，賓致爵，主人致爵主婦，賓自酢乃設羞，亦十小節而禮成。案：《有司徹》一節中每包數節，學者驟閱如治絲而棼，張氏於此篇分析尤精，今悉據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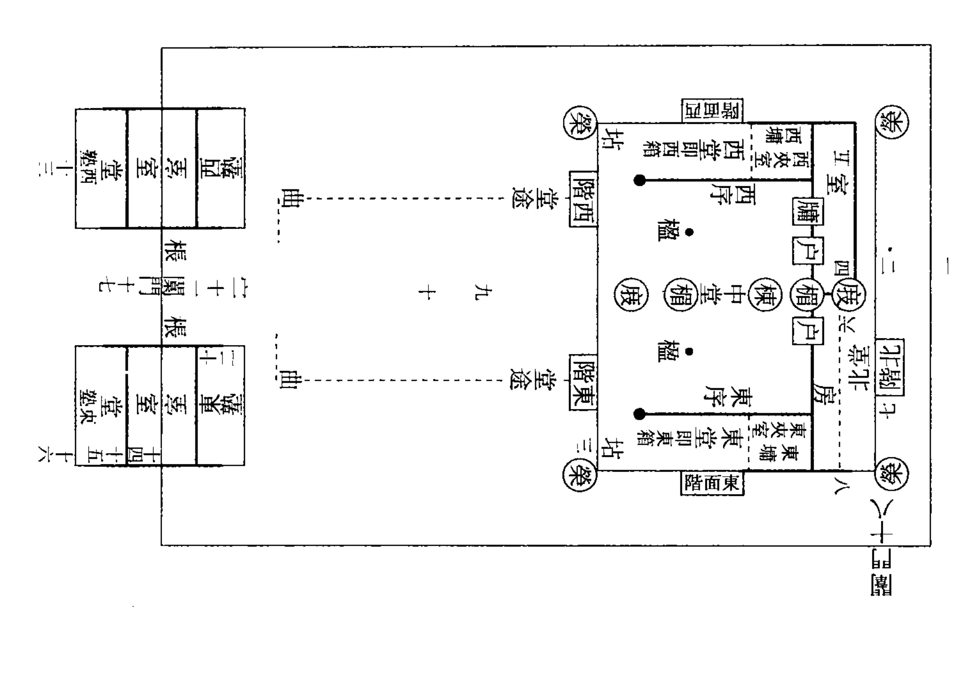
❶「基」，依文意似當作「綦」。

圖表第三　禮經

曹元弼學

戴東原論治經之難若干事，其一曰：「誦古《禮經》，先《士冠禮》，不知古者宮室衣服等制，則迷於其方，莫辨其用。」愚謂《聘禮》肆儀，「爲壝壇畫階」，此即治禮必先明宮室之義。宮室明，則各篇行禮方位依注疏求之，如指示以掌中，物雖不盡，圖可推知矣。《喪服·記》言端衣之制，《禮記》有《深衣》篇，《玉藻》辨冠服用等尤詳，蓋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今録張氏《宮室衣服圖》，校訛改錯，以示學者。《儀節圖》惟著尤繁難明數事，餘略之。《喪服》條理精密，特考正張表，附胡氏説，明人親大義焉。

禮家相傳大夫士堂室圖



原本引證辯說具列圖中，幅褊字小，難加校注，特設一變通之法：順考次第，於每條本處標一二三四等數，向背縱橫各如其故，而依數列說，總著於每圖後。校訛糾違，一一注明，學者兩讀尋省，當轉易了。《書》、《周禮》圖亦多用此例。

一、原題《鄭氏大夫士堂室圖》，今易，詳《解紛》。

二、《鄉射》注云：「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聘禮》疏云：凡「堂皆五架」。案：庪者，接簷之梁，庪前仍有接簷，東西之榮是簷也。庪外謂之宇，《喪禮》曰銘「置于宇」。

三、賈疏云：「堂隅有坫，以土爲之。」襲必于隱者。《聘禮》「公襲于序坫之間」，是坫有築土也。「聘」字今增。《士冠禮》注：「坫在堂角。」

四、《少牢》注云：「室中迫狹。」疏云棟北楣下爲室，「一架之間」。

五、《士昏禮》、《士喪禮》、《喪大記》「北墉」皆

或爲「北牖」，鄭不破之，則室有北牖。

六、《士昏禮》注：「北堂，房中半以北。」疏云：「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

七、《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升下自北階。」注云：「位在北堂下。」

八、《特牲》：「豆、籩、鉶在東房。」注：「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覲禮·記》注云：「東箱，東夾之前。」又《特牲》注云：「西堂，西夾之前近南耳。」疏云：「即西箱也。」則夾室以前爲堂，亦如北堂相連爲之室，南無壁。《奔喪》婦人「升自東階」。注云：「東階，東面階。」案：《聘禮》云：「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則夾兩旁有墉，既爲東西階，則墉蓋盡夾而止。

九、《聘禮》注云「宫必有碑」，其材以石。

十、《聘禮》歸饔餼，「米設于中庭」。注：「庭實固當庭中，❶言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此言中庭，則設碑近如堂深也。」《士昏禮》疏云：「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在北。」朱子云：「庭蓋三堂之深。」又《鄉飲酒禮》疏云：「堂深，謂從堂廉至房室之壁。」案：碑在庭近北則然，若如堂深，則設洗當云南北當碑矣。故鄭亦疑之，或庭三其堂修。《大射》侯道五十四丈，《鄉射》侯道三十丈，蓋射宫庠序之堂特深其庭，故燕射于寢，則用鄉侯。鄉侯之道三十丈，庭三堂修，容之矣。

十一、《聘禮》注：「俟于宁。」疏：「門屋宁也。」

十二、《士冠禮》注：「東塾，門内東堂。」

十三、《冠禮》注：「西塾，門外西堂。」《士虞

❶「當」，原脱，據《儀禮注疏》補。

禮》：「匕、俎在西塾之西。」注云：「塾有西者，此南向。」

十四、門堂棟當阿，亦五架爲之，則前後各以一架爲室，一架爲堂。　室之户、牖亦宜如正室。

十五、門堂，人君以繹祭，則宜有東西二階。　大夫士之制亦當不異。

十六、《匠人》云：「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注云：「門側之堂，取數于正堂。」假令堂修十四步，廣十七步半，則門堂南北九步三尺，東西十一步四尺，兩室與門各居一分。　此明堂之門制，他宮室宜亦然。

十七、門一闑，依孔疏。賈氏以爲二闑。

十八、《士冠禮》注：「適東壁者，出闈門也。」

天子路寢圖

二〇二

一、中階今補。

二、《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注：「十四步。」廣四修一。注：「十七步半。」五室，三四步，四三尺，注：「四方室修三步，廣益三尺。中室修四步，廣益四尺。」九階。注：「南面三，三面各二。」四旁兩夾窗，注：「每室四戶八窗。」白盛。門堂，三之二。注：「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室，三之一。注：「兩室與門，各居一分。」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注：「廣九尋七丈二尺，五室各二尋。」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引注原有譌字，今改正。又曰：「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注：「五个三丈三尺。言不容者，兩門乃容之。則此門丈六尺五寸。」

金氏《禮箋》云：「王居聽政之明堂，即路寢。路寢者，大寢也。《月令》十二月，天子所居。《周官·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先後鄭皆以大寢釋之。《大戴記·盛德》篇説明堂云：『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室。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

鄭氏以天子宗廟、路寢、明堂同制。

今案：明堂四，大廟八个，尚有增益之度，詳《周禮》《解紛》、《圖表》。

大夫士房室圖

一、案：鄭謂大夫士廟制如此，其寢則東房、西室。

二、金先生云：「以《顧命》立側階者一人，則非東西面階。僞孔注北下階爲是。禮文凡言『側』者，皆訓爲『獨』，北下唯一階，故名側階。《雜記》云夫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奔喪》云婦人『升自東階』者，側階在東，亦得名東階也。」今案：《奔喪》東階，案其文義自指東面階。《雜記》注不質言東面階，或以爲北階，《書》注：「側階，東下階。」「下」或「北」字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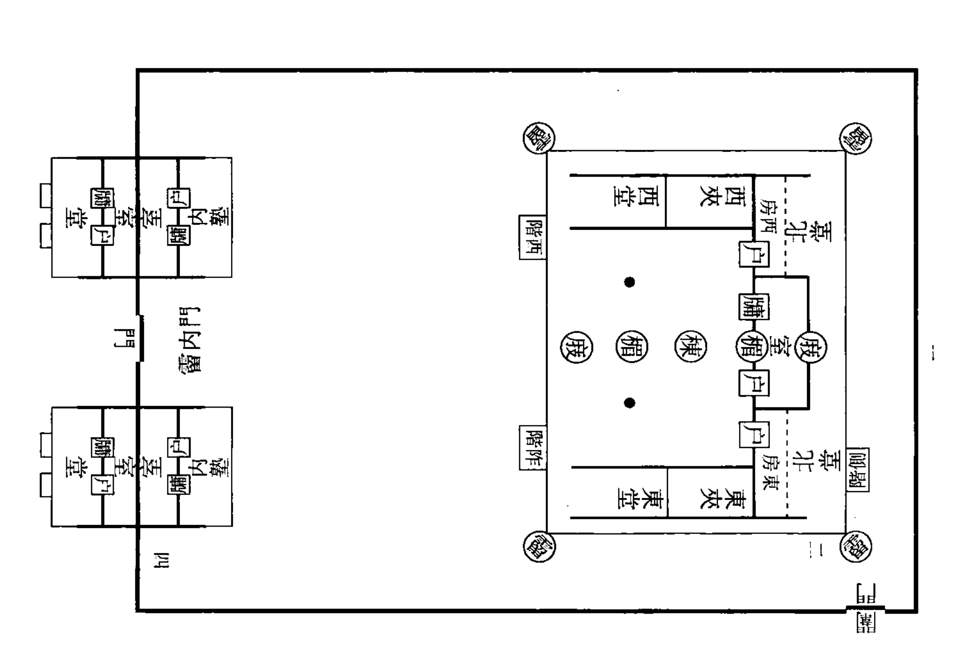
三、此處依第一圖改。

四、《禮器》曰：「天子之堂高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疏云：「此周法也。」與《明堂》「崇一筵」合，然則《尚書大傳》云「天子之堂廣九雉，公侯七雉，伯子男五雉，士三雉」者，似爲近之。又案：

《典命》宮室以命爲節。注謂若公之「宮方九百步」也。或以命數，則天子之堂當廣十二雉，公九雉，侯伯七雉，子男五雉，大夫士分爲二等：則四雉、三雉矣。其深，則《大傳》云路寢「東西九雉，南北七雉」，蓋五之四其率也，堂深又十之七。

庭蓋三堂，南北之度而三分之一在北，設碑。

天子諸侯左右房圖



一、案：此天子燕寢，諸侯宗廟、路寢之制。

二、《明堂位》注云：「天子諸侯得爲殿屋四注。」

三、鄭氏言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後儒考之，決其不然。然房之與室，其制當有別，今西房之圖迥異東房，而與室不殊。案：《禮》「房俎」，鄭氏注云：「上下兩閒，有似房堂。」蓋凡房之制，皆爲兩閒而無北壁，有北壁則謂之室。東西夾有北壁，故名夾室，而不爲房。《尚書大傳》云天子諸侯「東房西房北堂」，蓋人君東、西房皆有北堂，大夫士西房爲室，制有北壁，故西房不得房名。　今案：此說東房西室之義，尚未盡確，詳《解紛》。房雖有二，其北下階止一，故夫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

四、朱子《釋宮》云門屋「雖人君，亦兩下爲之」。

州學爲榭制圖

一、《鄉射》疏云：「五架之屋，庠序皆然。」

二、《鄉射》曰：「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注云：「庠之制，有堂有室也。今言豫者，謂州學也。《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榭，宜從榭。鉤楹，繞楹而東也。序無室，可以深也。」榭無室，則無北堂。升堂者可以深，則設尊當在後楣之後、庪前。弓矢倚于序，不得無東西序，既有東西序，則後宜有北壁。否則，無以安宊霤也，賓、主人説決、拾，襲，在堂下。經言序東西，則序外蓋無兩夾之墉。東方之薦，蓋陳于東堂之北，或仍宜有北階。「楹內」、「楹外」原互譌，今校正。

東房西房北堂

南北七雉
北堂
東房
三雉
室三雉
北堂
西房
三雉
堂深四雉
內六雉
內
內
一雉半
東西九雉

士有室無房堂

南北蓋七丈二尺
室　室　室
蓋亦一雉
堂深蓋四丈二尺
內半雉　內二雉　內半雉
東西三雉

《尚書大傳》云：「天子之堂廣九雉，鄭注：「雉，長三丈。」三分其廣，以二爲內，注：「內堂，東西序之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公侯七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二雉。伯子男五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士三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以一爲高，亦內之一。有室無房、堂。」注：「今士禮有房。」案：東房、西房、北堂，謂東房、西房皆通北堂爲之，其中則室。《匠人》疏引《大傳》云：「周人路寢，東西九雉，南北七雉，室居二雉。」蓋互相備，特以三雉爲二雉耳。或此條是明堂之制。士于堂後爲三室，不爲房堂，非止有一室也。禮文殘缺，所傳不與經合，或當云「無右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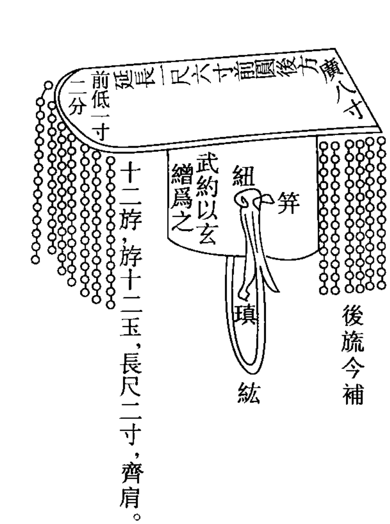
冕

《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今時冠卷當簪者，廣袤以冠縱，其舊象與？疏云：「當冠縱之中央。」繅，雜文之名也。合五采絲

爲之繩，垂于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帀而貫五采玉，十二斿則十二玉也。每就閒蓋一寸，朱紘，以朱組爲紘也。紘一條，屬兩端于武。」《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注：「天子以五采藻爲旒，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玄表纁裏。」疏引叔孫通《漢禮器制度》云：「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以此上玄下朱覆之。」《左傳》疏云：「孔安國《論語注》言『績麻三十升布以爲冕』，即是綖也。」賈疏又云：冕前低一寸二分。《弁師》：「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疏云：「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

《禮箋》云：「《後漢書・輿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冕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三公、諸侯及卿大夫皆有前無後。』案：《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則歐陽氏說所本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禮緯》『旒垂目，纊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則大小夏侯氏說所本也。鄭君釋《周官》、《禮記》，用歐陽氏說。」

天子冕



笄

《喪服·傳》曰：「吉笄尺二寸。」　髽笄，纓中以安髮，冠笄亦當纓中。

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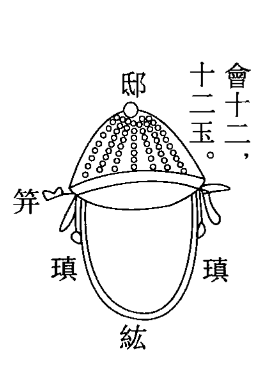
瑱制無文，《春秋傳》曰：「幣錦二兩，縛一如瑱。」則其形必圓而長。又《記》曰：「黈纊塞耳。」則瑱又加以纊，疑懸玉于紞玉之下當耳處，綴以纊也。

紞，天子五采，士三采。瑱，君黄玉，卿大夫青玉，士象，見《詩傳》。鄭以士用石。

弁

《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各以其等爲之。」注：「會，縫中也。璂讀如薄借綦之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曰『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邸，下柢也，疏：「弁内頂上。」以象骨爲之。侯伯璂飾七，子男璂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璂飾四，三命之卿璂飾三，玉亦二采。一命之大夫及士皮弁之會無結飾。」鄭義韋弁、皮弁同制，韋弁則以韎韋爲之，皮弁以白鹿皮爲之，異耳。　《詩》曰「充耳琇瑩」，則亦有瑱。

天子弁



爵弁

《士冠禮》注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又云：「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繅耳。」疏云：「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詩》「充耳以素」，則亦有瑱。

冠

延亦一尺六寸，前圓後方
廣亦八寸
平正
武約六寸
紐
笄
瑱
紘

《詩》疏云：「紂帛爲玄冠。」

《檀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注云：「今冠橫縫，以其辟積多。」冠梁，廣二寸，直爲辟積則少，橫爲辟積則多。冠既爲辟積，非縫之則不能平。縮縫、橫縫，皆謂縫其辟積耳。

《喪服》曰喪冠「外畢」，注：「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疏云：「冠廣二寸，凡冠皆謂梁。聶崇義《三禮圖》引疏作「冠廣三寸」。落頂，謂縱著于武。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

之，縫于武而爲之，兩頭縫，畢向外。《曲禮》云『厭冠』也。《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殺，當爲數，對喪冠三辟積。横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此似以横爲横著于武，非也。以爲縫于武，亦非，唯居冠屬武耳。《鄉黨圖考》云：吉冠梁亦二寸，武與冠不異色。

《玉藻》「玄冠縞武」，注云：「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謂不屬武。《玉藻》又曰：「居冠屬武，自天子達，有事然後緌。」注：「謂燕居冠也。著冠于武，少威儀。」疏云：「若非燕居，則冠與武别，臨著乃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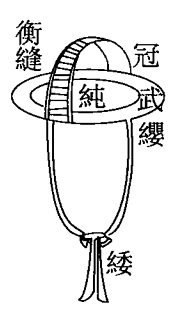
《內則》曰：「冠、緌、纓。」注：「緌，纓之飾也。」疏云：「結纓頷下以固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緌。」則緌即纓矣。凡冠無笄，非纓不固。居冠不緌，不能無纓，纓既不爲餘垂則有事，然後緌必易其纓，乃可疑緌者别爲絲組。既結纓，乃著于纓之兩端，故《內則》曰「冠、緌、纓」，爲三事也。

戴東原《記冠》云：「既纓，飾以緌。」

《玉藻》：「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疏云：「惟繢緌爲異，其青組纓與士同。」是孔亦以緌、纓爲二物矣。又「玄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注云：「緌當用繢。」諸侯玄冠丹組纓，而緌當用繢，則鄭以纓、緌爲二。

《曲禮》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疏謂「緣冠兩邊」。

玄冠



緇布冠

緇布冠以緇布爲之，其制當一如玄冠，但差小。《詩》：「臺笠緇撮。」傳曰：「緇撮，緇布冠也。」疏云：「緇布冠制小，故云撮。」太古冠未必有純纓屬缺項。

《士冠禮》曰：「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注：「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詩》傳：『頍，弁貌。』凡冠後曰項。此頍項結于項後，以其頍然在項，故名頍項。而敖繼公以爲其後不合，故曰缺項。則纓屬于缺，是爲屬于後缺中乎？江氏反依其説，竊所未安。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緇布冠無纓，明有四綴繫于武，冠乃得固。《鄉黨圖考》以爲冠與缺項不必連綴，固冠自有纓，偶不思耳。《群經補義》則改之矣。項中有緺，亦由固頍爲之耳。」疏云：「頍之兩頭皆爲緺，别以繩穿緺中結之，然後頍得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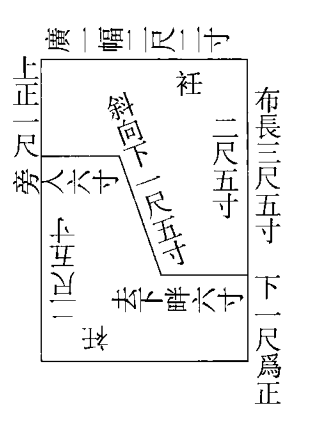
衣

《喪服·記》：「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袂，尺二寸。」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云「廣尺」，則正方，衽不屬于其下。若衽屬于其下，不得與有司紳齊。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疏云：「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斜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横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云：「凡用布

爲衣物及射侯，❶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欲與衣二尺二寸，正方縱横皆二尺二寸。」衣，二尺有二寸，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袤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闕中「闕」原誤「闊」，今正，下同。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疏云：「闕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總闕去八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袪，袤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

衣之長，二尺二寸，而用布得前後通爲五尺二寸。是古之衣當肩爲殺縫，中屈其八寸爲曲袷。袷之左右，皆殺去其八寸之布而爲縫。如是則袷方而衣身止二尺二寸也。陳氏澧不以當肩縫殺爲然，則當别安曲袷。《司服》注云：「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疏云：「無正文。《雜記》云：『弁經服，其衰侈袂。』《少牢》主婦綃衣，亦云侈袂。鄭以侈爲大，即以意爲半而益一以解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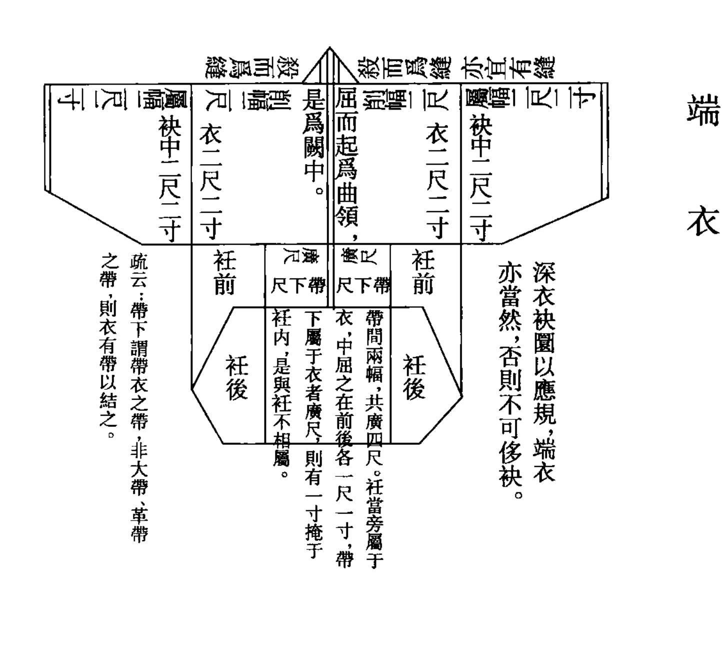
裁衽



❶「射」，原脱，據《儀禮注疏》補。

端衣

深衣袂圜以應規，端衣亦當然，否則不可侈袂。



侈袂

凡冕服之衣皆如此

袪尺八寸

袂三尺三寸

衣二尺二寸

裳

《喪服》注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云：「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爲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餘要間此非也，江氏《深衣考》正之。

以外，皆辟積無數，喪服三辟積，有數也。前爲陽，後爲陰，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月也。」又案：《喪禮·記》「明衣裳，縓綼緆」，注云：「飾裳，在幅曰綼，在下曰緆。」則裳每幅有飾，亦如衣純，寸半可知。

以深衣約之，七幅各削兩畔一寸爲縫，下齊一丈四尺也。要如衣八尺也，《玉藻》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帶下四尺五寸，約以爲裳之長。

深衣　中衣

《深衣》目録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謂有上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素。《詩》曰：『素衣朱襮。』《玉藻》曰：『以帛裏布，非禮也。』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長衣、中衣又繼揜尺爲異。疏云：「吉服中衣，亦以采緣。諸侯得綃黼爲領，丹朱爲緣，大夫士但用采純而已。」

深衣之制，孔疏解誤。江氏作《深衣考誤》正之最爲詳確，故備録其圖，不列經注焉。

裁衣身

布四尺四寸
中屈之

案：深衣要中三尺六寸，此以四幅布爲之，去縫廣四尺不相應，故江氏之説，以衣二尺二寸與袂方也。竊謂深衣無取于方，衣身二幅，當減之爲三尺六寸，人張兩手爲尋八尺，以三尺六寸加二袂四尺四寸則八尺，肘以前尺二寸，應注文矣。

布一幅，闊二尺二寸，長約四尺四寸，中屈而下垂爲衣之左畔，前後兩邊各去一寸爲縫，下亦各去邊縫，右亦如之。

案：此以四尺四寸布中屈，則無闕中之八寸，而別安曲袷，非古法也。又深衣之帶當無骨者，則較端衣爲近。下深衣既無帶下，則衣宜稍長，今以二尺二寸又去縫一寸，則二尺一寸之衣帶下于裳矣。今以爲衣，宜連帶下之長，以布七尺二寸中屈之，闕中八寸，前後各三尺二寸。

裁袂

布四尺四寸
中屈之
漸殺
漸殺

又，布一幅，亦如衣左右畔之長，闕中屈之各去邊縫，屬于衣幅。其外漸殺之以爲袂，袂之口爲袪，徑一尺二寸，兩面二尺四寸。

案：亦宜以兩幅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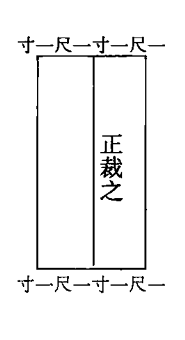
前右外襟

長約二尺二寸闊一幅
漸殺之

又，布一幅長約二尺二寸，闊二尺二寸，其上漸殺之，皆各去邊縫，以爲右前之外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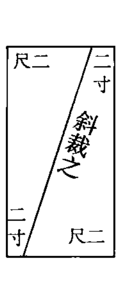
案：此無文，江氏以意增之。

裁裳前襟後裾



布一幅，正裁爲兩幅，皆闊一尺一寸，兩邊各去一寸爲縫，每幅上下皆闊九寸。凡用布四幅裁爲八幅，各去邊縫，八幅上下皆闊七尺二寸，爲裳之前後。

裁裳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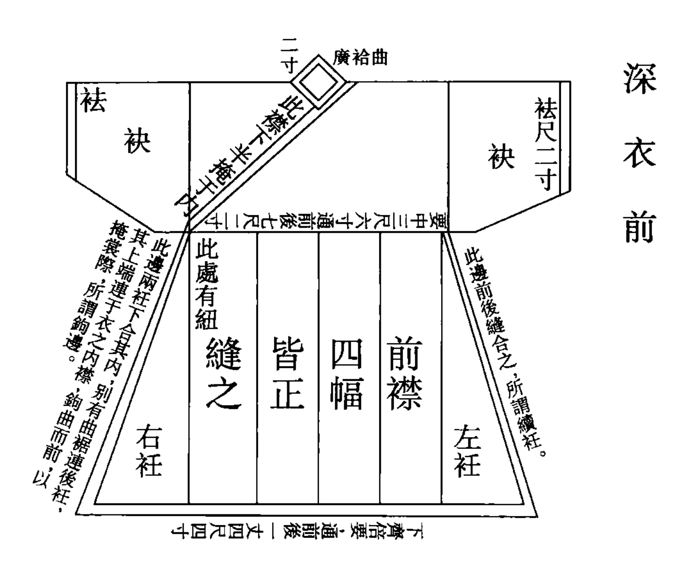


布一幅，交解爲兩幅，狹頭二寸，寬頭二尺，兩邊各去一寸爲縫，狹頭成角，寬頭一尺八寸，凡用布二幅裁爲四幅，各去邊縫一寸，狹頭向上，寬頭向下，爲兩旁之衽。

裁鉤邊

鉤邊無明文，大約如此。裁布各去邊縫，其斜殺一邊，連綴于右後衽上頭狹處，縫著于衣之右內衿，以掩裳際。

深衣前



深衣後

衣裳背中縫一直相當謂之負繩

後裾四幅亦皆正縫

此邊前後縫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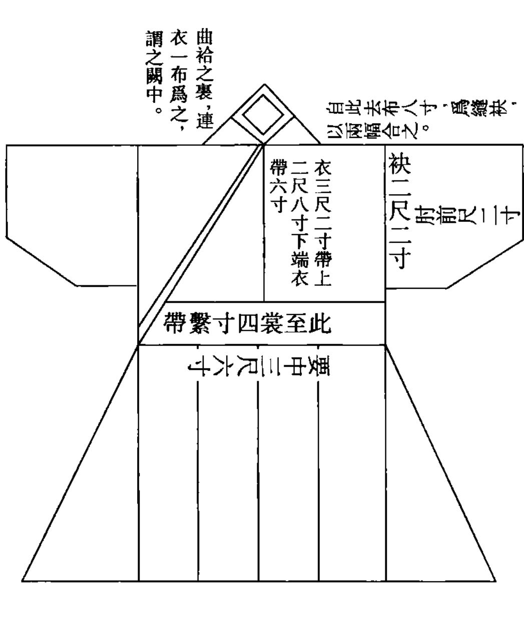
此邊衽不合，內有曲裾掩之。

左衽

右衽

又《士喪禮》襲有「褖衣」。注云：「黑衣裳，赤緣之謂褖。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疏云：「此褖衣則玄端，但此玄端連衣裳，與婦人褖衣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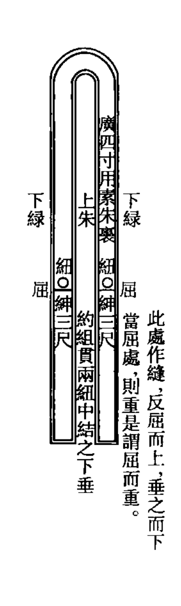
帶

《玉藻》曰：「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韠、結三齊。』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緑，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注：「謂大帶也。『而素帶，終辟』，謂諸侯也。諸侯不朱裏，合素爲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之，率，繂也。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繂積，如今作幧頭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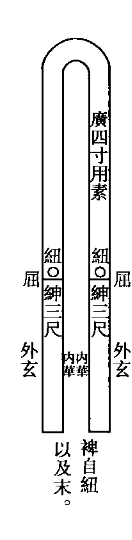
也。辟，讀如『裨冕』之『裨』，謂以繒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大夫裨其紐及末。疏云：「裨其身之兩旁及屈垂者。」《儀禮》賈疏云：大夫不裨，其繞要者直裨，垂之三尺、屈而垂者。案：賈説是。士裨其末而已。疏云：「裨其一條下垂者。」《儀禮》疏云：士裨其末，繞三尺，所垂者不裨。案：孔以爲一條下垂者，是謂帶之下端而已。然「雜帶」注云内外皆緇，若唯下端，不得云内外。賈以爲裨末，繞則從其末而繞出兩旁。然天子以至大夫皆言上下内外，無兩端之文，則兩端盇不裨。士裨末者，應是垂之半以下耳。三寸，謂約帶紐組之廣也。長齊于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也，言其屈而重也。凡紳，上屬于帶當紐處，必反屈乃得正垂，故重也。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于中也。結，約餘也。疏云：「以物穿紐，約結其帶。組餘三尺，與帶垂者齊。」雜猶飾也，即上之裨也。君裨帶，上以朱，下以緑終之。大夫裨垂，外以玄，内以華。華，黄色也。士裨垂之下，外内皆以緇，是謂緇帶。熊氏云：上下「據要爲正，近人爲内，遠人爲外」。大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練，廣二寸，再繚之。凡帶，有司之帶也，亦繂之如士帶矣。無箴功，則不裨之。士雖繂帶，裨亦用箴功。凡帶不裨，下士也。」

案：疏云率者，縫旁邊，非也。唯裨用箴功，則繂不縫明矣。注云繂積者，謂織帶時，以兩條繩置其邊而織之，故破率爲繂，以如碑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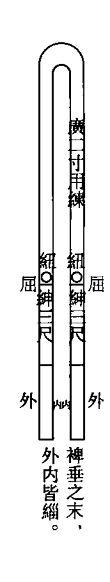
天子帶　諸侯唯素裏爲異



大夫帶



士帶　有司帶不裨爲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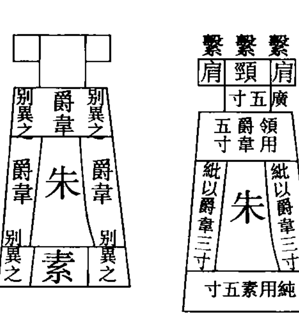
韠韍

《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注：「此玄端服之韠也。韠之言蔽也。凡韠，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唯士玄裳、黄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韠。圜、殺、直，目韠制。天子直，四角直，無圜、殺。公侯前後方，殺四角，使之方，變于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前方後挫角，圜其上角，變于君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士前後正，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閒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于革帶。」疏云：「去上下各五寸者，即《雜記》云『韠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不至下五寸也。唯去上畔下畔，而云『殺四角』使之方者，蓋四角之處別異之，使殊于餘邊也。」《雜記》曰：「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

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注：「會，謂領上縫也。頸下曰領。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古者紕飾表裏如一，故深衣緣廣寸半。注云表裏共三寸矣。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會去上之上，謂韠中朱之上畔，非上廣一尺之上。紃，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

如《玉藻》疏説，則《雜記》爲諸侯韠制也。然韠之上領、下純、旁紕宜爲通制，疏以爲上下所殺之五寸，非也。若其言四角之處別異之，則當然。蓋若前後殺而方，則上下同廣，非韠制矣。以此言之挫角者，亦當角處別異之，其別異唯在領與純，故注云「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也。

天子直



諸侯前後方

大夫前方後挫角

天子之士亦直，諸侯之士亦前後方。祭服則謂之韍，廣、長、紕、純之制盡同。但于其中畫之。《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注：「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韎韋，即《玉藻》曰：「一命緼韍。」《儀禮》所謂韎韐，自大夫而上皆赤韍。人君朱韍，韋弁。雖非祭服，亦服韍。《詩》方叔將兵，「服其命服，朱芾斯皇」，韋弁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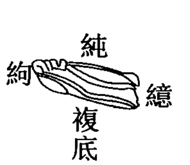
舄屨

《士冠禮》記曰：「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純博寸。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絇繶純，純博寸。爵弁纁屨，黑絇繶純，純博寸。冬，皮屨可也。」注：「屨者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屨人》疏云：以條爲之。繶，縫中紃也。疏：「謂牙底相接之縫中有條紃也。」純，緣也。疏：「繞口緣邊。」三者皆青。博，廣也。魁，蜃蛤。柎，注也。」

《周禮》：「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句、素屨，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注：「複下曰舄，《古今注》：舄以木置屨下。禪下曰屨。絇繶純者同色，今云赤繶、黃繶、青絇，雜互言之，明舄屨衆多，反覆以見之。凡舄之飾，如繢之次。相對也。凡屨之飾，如繡次也。相比也。天子諸侯吉事皆舄，其餘唯服冕衣翟著舄耳。士爵弁纁屨，黑絇繶純，尊祭服之屨，飾從繢也。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言葛屨，明有用皮時。散屨，亦謂去飾。」

《內則》：「偪。屨、著綦。」注：「偪，行縢。綦，屨繫也。」疏云：「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爲行戒。未知然否。或可著屨之時，屨上自有繫，以結于足也。」案：當是以繫穿于絇中，而結于足。《玉藻》曰：「童子不屨絇。」

舄



屨

偪，《詩》謂之邪幅，箋云：「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疏云：「邪纏于足，謂之邪幅。」

閻百詩《尚書疏證》云：「《詩》之『邪幅』，臧哀伯所謂偪，人君之盛服也，非行縢者也。康成、杜預時無復此制，故第曰『若今行縢』而已。至《内則》之偪，則常人之服也。康成直注爲『行縢』，不言『若』，其密如此！」

冕弁冠服表

	天子
裘冕	冕而無旒。玉笄、朱紘、玉瑱。服大裘加玄衣。案：此及衮冕制度，張説未確，今仍依鄭注更正。朱韍，龍、火、山。素帶，朱裏終辟。赤舄，黑絇、繶、純。
衮冕	冕十二旒，五采繅十二就，皆五采玉十二，就間長尺二寸。笄、紘、瑱同裘冕。衣五章，裳四章。賈云：天子之服，小章，皆十二。羔裘裼玄衣，帶、韍、舄並同。
鷩冕	冕九旒。衣三章，裳四章。餘並同衮冕。
毳冕	冕七旒。衣三章，裳二章。
希冕	冕五旒。衣一章，裳二章。
玄冕	冕三旒。衣無文，裳刺黻。餘並同衮冕。
爵弁	紂衣，纁裳。

祀天祭地賈說

享先生受覲 賈云：春夏受于朝，當皮弁服。案：諸侯朝天子皆裨冕，天子不得以皮弁受。

齋 熊氏謂天子齋服降祭服一等。則大裘所祭者，當衮冕齋。以下差之可知。此條今補。

親迎賈、孔說

享先公饗食賓客大射食三老五更于大學孔說

祀四望山川

祭社稷五祀

祭群小祀朝日聽朔

哭諸侯 變用士祭服

承天變 《金縢》：「王與大夫盡弁。」鄭注：「爵弁者，承天變，降服。」

上公

服	用
冕九旒，三采繅九就，就間九寸，三采玉九。青紘，玉笄，玉瑱。衣五章，有降龍，無升龍。裳四章，小章九。素帶，終辟。黃朱紱，火、山。黃朱舄，黑絇、繶、純。	朝天子從王大祭祀服　鄭云：魯在國，祭服與天子同。今案：據鄭義，二王后祭先王、魯祭周公皆服袞。
冕七旒，旒九玉。此孔說，賈以諸侯唯一冕。衣三章，裳四章。餘同袞冕。	從王享先公饗、射服之
冕五旒，旒九玉。衣三章，裳二章。	從王中祭祀服
冕三旒，旒九玉。衣一章，裳二章。	從王小祭祀服
冕無旒。衣無文，裳刺黻。	祭宗廟親迎　《郊特牲》疏以爲天子以下皆用上服之冕，《昏禮》疏以爲不得過玄冕。
紂衣，纁裳，韎韐。紘、笄、瑱、裘、中衣、帶、屨當同士。	始受命于王服之諸侯還廟當爵弁

侯伯	子男
冕七旒，三采繅七就，就間七寸，三采玉七。服小章，皆七。餘並同公。 朝天子從王鷩冕以上	
冕五旒，旒七玉。餘同鷩冕。 從王服	冕五旒，三采繅五就，就間五寸，三采玉五。服小章，皆五。餘並同侯伯。 朝天子從王毳冕以上
冕三旒，旒七玉。 從王服	從王服
冕無旒。 同公	同公
同公	同公

王之三公

加一命則服衮，與上公同

孔云：服毳冕。以命數爲節，則八旒，三采繅八就，就間八寸，三采玉八。服小章，皆八。餘應同子男。

冕之旒無文，以差當六旒，旒玉八。餘同毳冕。

當四旒，旒玉八。

助王祭

從王聽朔

郊勞諸侯

親迎賈説

自祭

《王制》疏云：王之孤卿爵弁自祭。則公當同。

王之孤	
助王祭	冕蓋六旒，朱緑繅六就，就間六寸，朱緑玉六。緇組紘，纁邊。象笏。瓊瑱。衣一章，裳二章，小章六。素帶，辟垂。赤韍，山。赤舄，黑絇、繶、純。
從王聽朔　親迎賈説	冕蓋四旒，旒六玉。衣無文，裳刺黻，小章六。餘同希冕。
自祭其廟	紂衣，纁裳，韎韐。纁屨，黑絇、繶、純。餘同冕。

王之卿大夫

諸侯入爲王官，仍服其服。《詩・大車》「毳衣」箋云：「子男入爲大夫者。」

冕，卿六旒，旒六玉，朱緑繅六就。服小章六。大夫四旒，旒四玉，朱緑繅四就，長四寸。服小章四。餘同孤。

助王祭

從王聽朔

親迎 賈説

自祭未聞

《王制》疏：王之卿爵弁自祭，與孤同，大夫皮弁。案：諸臣分三等，卿大夫爲一。賈疏以卿玄冕，是也。

公之孤 次國卿	
旒玉、繅就、服小章各以其命數。餘同王之孤。	
旒玉及服小章各以其命數。餘同王之孤。	
	《玉藻》疏：熊氏說，天子大夫爵弁自祭，與諸侯孤同。皇氏說，天子大夫與諸侯大夫同。朝服以祭，便與鄭氏「四命以上齋祭異冠」相妨，非也。

助君祭	次國之卿助君祭不得希冕，未聞所用。今案：依《雜記》疏引崔氏義：孤服絺冕，惟二王後之孤助其君祭先王、魯之孤助祭周公則然，餘皆服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得逾之。
助君祭	親迎賈說
未聞卿所用	孤弁而祭于己

公之卿大夫

次國大夫

子男卿大夫

再命以上，旒玉、繅就、服小章各以命數，赤韍。一命者，冕無旒，緼韍。餘同孤。

助君祭

親迎賈說

《昏禮》注：大夫以上冕服親迎，鬼神之。

未聞

士天子、諸侯之士同

純衣，纁裳。練帶，率下辟以緇。韎韐。纁屨，黑絇、繶、純。象笄。象瑱。緇組紘，纁邊。

助君祭

凡入君廟皆爵弁。

冠三加。

親迎則緇袘。

	天子
韋弁	鄭云：「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弁綦飾如皮弁，朱紘，玉笄，玉瑱。服狐裘，裼黄衣孔《詩》疏素帶，朱韍。鄭云：白舄，青絇、繶、純。《鄭志》又云：韎韋衣、素裳。《聘禮》注：「韎布爲衣，而素裳。」
皮弁	白鹿皮爲弁，綦飾五采，玉十二，象邸，玉笄，朱紘，玉瑱。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服狐白裘，裼素錦衣。《文王世子》疏云：皮弁服，以采爲領緣。素帶。素韠。白舄，青絇、繶、純。蜡則葛帶榛杖。
冠弁	玄冠，朱組纓。十五升緇布衣，積素以爲裳。服羔裘，裼緇衣。素帶、素韠、白舄同皮弁。
玄端	玄冠，朱組纓。玄衣，朱裳，朱韠。服羔裘，裼緇衣。孔説黑屨，青絇、繶、純。帶同弁。
素服	鄭云：素服，縞冠。素屨。
深衣	
緇布冠	天子始冠，玄冠，朱組纓。蓋即玄端，不用緇布冠。

兵事

《月令》疏：熊氏云：天子秋冬田，韋弁服。

眡朝食

郊聽祭報

蜡

燕

《詩·頍弁》注：「天子、諸侯朝服以燕。天子之朝，皮弁。」《王制》「燕衣而養老」注則云：燕衣，玄衣素裳，其冠委皃。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孔以天子燕同姓皮弁，燕群臣玄冠，兩用其説。

賓射、燕射

孔以爲與燕同，皮弁。

田

賈據《月令》注謂四時正田戎服，惟習兵冠弁。非也。

養老

《王制》云：「周人玄衣而養老。」注云：天子、諸侯皆以燕服養老。《燕禮》曰：燕，朝服是也。

卒食而居

大札大荒

大烖

諸侯
綦飾三采玉，玉數如其命。青紘，玉笄，玉瑱。衣、裳、裘、裼與天子同。素帶、朱紱與冕同。白舄與天子同。
綦飾三采玉，玉數如其命。紘、笄、瑱同韋弁。衣、裳同天子。鄭注《詩》：錦衣、狐裘爲皮弁服。注《論語》又以素衣、麑裘爲皮弁服。孔釋之以諸侯受命服皮弁于天子，服錦衣、狐裘歸以告廟，不常服，常服素衣、麑裘也。帶、舄與韋弁同，素韠。
天子冠弁，諸侯以下謂之朝服。玄冠，丹組纓，繢緌。十五升緇布衣，素裳。羔裘，裼緇衣。帶、裼、❶韠同皮弁。《王制》注云：王者之後，朝服亦以燕服爲之，魯季康子朝服以縞，僭宋王者之後禮也。據此則杞之朝服玄衣、玄裳、冠弁，追宋之朝服縞衣、素裳、冠章甫。又《玉藻》「玄冠紫緌」注云：蓋宋王者之後服。則章甫紫緌。
玄冠，丹組纓，繢緌。玄衣，朱裳。服羔裘，裼緇衣。朱韠。黑屨，青絇、繶、純。帶同弁。
《禮箋》云：諸侯而下有素端。素端之服蓋縞冠、素衣、素裳、素屨。
十五升白布爲衣，其冠則亦玄冠也。
緇布冠，繢緌。冠而敝之。疏云：其頍項、青組纓等並同士。

❶「裼」，前文已言「裼緇衣」，而「皮弁」條未嘗言「裼」，據上文，此「裼」字當爲「舄」字之誤。

兵事 田孔《王制》疏
視朔 相朝孔説 接聘賓 蜡 巡牲 卜竈《射義》疏：諸侯射于竟，其服皮弁服。弔服爲卿大夫錫衰，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疑衰。
視朝食 食聘賓 燕 賓射 燕射 大射大射先行燕禮。《射義》疏以在學宫當用皮弁。 養老 釁廟、禮君、聽反命 世子生，君名之
齋 燕居 諸侯未命入廟之服韋昭《國語》注説
凶裁齋禱
夕 燕居

	王之公卿、大夫、士
兵事	綦飾各如其命數。一命無飾，緇組紘纁邊，象笄，瓊瑱。衣、裳、裘、裼與天子同。再命以上赤韍，一命緼韍。帶素與冕同。白屨，黑絇、繶、純。士練帶，緅韐。
朝 大夫自祭，孔說。大學「皮弁祭菜」，注云「朝服」，則諸侯之有司不皮弁。	綦飾各如其命數，一命無飾。餘同韋弁。衣、裳同天子，麑裘青豻褎，裼絞衣。又《詩・羔羊》疏云：卿大夫狐白，士麑裘。素韠。帶、屨同韋弁。
聽私朝	玄冠，綦組纓。衣、裳同諸侯，羔裘豹袪，裼緇衣。帶、韠、屨同皮弁。
齋 王朝之臣夕當以玄端。《春秋》傳曰：有司免牲，玄端。	玄冠，綦組纓。玄衣，大夫素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裘、裼當同朝服。大夫以上素帶、素韠，士緇帶、爵韠，並黑屨，青絇、繶、純。
凶栽齋	素委皃，素衣，素裳，散屨。
燕居	同諸侯。
	大夫無冠禮，不用緇布冠。

諸侯之孤、卿、大夫、士

再命以上，綦飾各以命數。一命以下，無飾。繅組紘纁邊，象笄，瓊瑱。
賈、孔並以在兵則韎韋衣裳，禮事則韎布衣而素裳。
狐裘、黃衣。
孔又云：「狸制。」
大夫以上素帶，士練帶。
再命以上赤韍，一命士韎韐。並白屨，黑絇、繶、純。

再命以上，綦飾各以命數。一命以下，無飾。紘、笄、瑱同皮弁。衣裳同諸侯，麑裘青豻褎，裼絞衣。
帶、屨同韋弁，並素韠。

玄冠，綦組纓。衣、裳同諸侯，羔裘豹飾，裼緇衣。
帶、韠同皮弁，屨亦同。
僕、右恒朝服。右虎裘，僕狼裘。

玄冠，綦組纓。玄衣，大夫素裳，士玄裳、黃裳、雜裳。
鄭云：大夫以上玄端，侈袂。
裘、裼當同朝服。
大夫以上素帶、素韠，士緇帶、爵韠，並黑屨，青絇、繶、純。

素委皃，素衣，素裳，散屨。

同諸侯。

以緇布爲冠，無緌，頍項，青組纓屬于頍。其服即玄冠，服冠而敝之。

兵事
卿歸饗餼
下大夫致禮

從君視朔
聘
弔服錫衰

朝
孔、賈並云：大夫夕于君，朝服。
大夫自祭
尸同服
凡承君
命、凡入
廟皆朝服
聘食
郊勞聘賓
聘展幣肆
問卿
宰夫設食
致餼
鄉飲、射
冠子
士負世子

視私明
士祭齋
孔、賈云：士夕于君，玄端。
子事父母《內則》注：士也。
息司正
鄉射戒賓
大夫去位
三月後服
玄端《玉藻》注

凶栽齋禱

夕
燕居

庶人

同士。庶人以深衣爲吉服。犬、羊裘不裼。

弔服素委皃。

同士。《詩》云：「臺笠緇撮。」傳云：「緇撮，緇布冠。」疏云：庶人常服。其衣亦深衣。黄衣、黄冠而祭。黄冠即臺笠。

婦人服表

此篇多以意推，俟考。今案：張氏所推大旨近是，今依用之而易其與古義違異者。

名	衣	首服、屨
	凡衣皆袍制，素沙爲裏。凡副有衡。褖衣以上皆有瑱，其紞瑱之差皆如男子。又鄭《昏禮》注云：「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賈云：「狄衣領亦然。」	
褘衣	色玄，刻繒爲翬而畫之綴于衣。	首服副，玄舄，黄絇、繶、純。婦人亦有帶，《内則》「衣紳」是也，其制當與男子同。
揄狄	色青，刻繒爲搖而畫之以綴于衣。	首服副，青舄，白絇、繶、純。
闕狄	色赤，刻繒爲翟而綴于衣，不畫。	首服副，赤舄，黑絇、繶、純。
鞠衣	色黄。	首服編，黄屨，白絇、繶、純。
展衣	色白。	首服編，白屨，黑絇、繶、純。
褖衣	色黑。以上皆絲衣。	首服次，黑屨，青絇、繶、純。
宵衣	以布爲之，綃以爲領。大夫妻以上侈其袂。色玄。	首服大夫妻被錫，士妻纚笄，亦黑屨，青絇、繶、純。
	對男子深衣，當有其服，不知其文。《詩》曰「縞衣綦巾」或是也，以十五升白布爲之。	
嫁服	凡嫁服皆攝盛。賈云：「王后以下初嫁皆有袡。」	

王后	三夫人	九嬪
從王祭先王		
從王祭先公	從王祭先王、先公 此《記》注。《周官》注：三夫人之服闕狄以下。	
從王祭群小祀	從后祭群小祀	
告桑	告桑	從王后祭告桑
以禮見王及賓客	從后見賓客	從后見賓客
御于王燕居	蓋以禮見王之服	以禮見王
燕居或亦服之	蓋御于王之服	御于王

世婦	女御	上公夫人	世婦	御妻貴者
		從君祭先王		
		從君祭群廟		
		從君祭群小祀		
		告桑	從君祭	
從后祭告桑見賓客		以禮見君及賓客	從夫人見賓客	從君祭賓客
以禮見王	從后祭桑見賓客以禮見王	御于君燕居	以禮見君	以禮見君
御于王	御于王	燕居或亦服之	御于君	御于君

御妻賤者	侯伯夫人	世婦	御妻貴者	御妻賤者	子男夫人
	從君祭宗廟				
	從君祭小祀				從君祭
	告桑	從君祭《禮箋》説			告桑
	以禮見君及賓客	從夫人見賓客	從夫人祭祀賓客		以禮見君及賓客
從君祭賓客	御于君燕居	以禮見君	以禮見君	從夫人祭祀賓客	御于君燕居
見于君入御		御于君	御于君	見于君入御	
	諸侯之夫人翟衣而嫁，在途衣錦褧衣。				

世婦	御妻	三公夫人	王之孤、公之孤之妻
		孔云：加一命，褘衣，與上公夫人同。	
		從后祭	
		從后桑	助君祭
從夫人祭祀賓客《禮箋》說		從后賓客	從后、夫人賓客
以禮見君	從夫人祭祀賓客	蓋祭其廟之服	蓋祭其廟之服
御于君	見于君入御	禮見君子	禮見君子

次國、小國之卿之妻				助君祭	從夫人賓客	蓋亦從夫人小禮事之服	蓋祭其廟之服		
王之卿大夫、公之卿大夫、侯伯子男之大夫之妻					助君祭從夫人賓客	蓋亦從后、夫人小禮事之服	祭其廟《禮箋》說		
士之妻						助君祭從夫人賓客	祭其廟		次純衣纁袡加景從者纚笄宵衣被潁黼
庶人之妻								蓋以縞衣綦巾爲吉服	《詩》箋云：中衣裳用錦而加襌縠，庶人之妻嫁服也。

此表頗有譌誤，今依據經注一一校改，不悉著。著其當考正者兩事如左。

御妻　今案：以《詩・緑衣》、《禮・曲禮》正義考之，諸侯之妾分三等：夫人姪娣避嬪名稱世婦，其服如九嬪鞠衣；二媵及姪娣皆稱御妻，二媵服展衣，其姪娣服褖衣；至九女外之妾則賤者，禮文不著其服。原表以御妻與妾相次，今分御妻貴賤爲二等，而不及妾。禮窮則同，妾或與御妻賤者同服，或但服宵衣。

子男世婦展衣爲上服　今案：此據《喪大記》「世婦以襢衣」之文。竊謂子男卿大夫及外內命婦之服，禮家蓋舊有二説：一説子男卿亦服希冕，其妻鞠衣，大夫玄冕，其妻襢衣，士爵弁，其妻褖衣。《玉藻》「再命鞠衣，一命襢衣，士褖衣」，注謂侯伯子男之臣皆分三等是也。內命婦視之當世婦鞠衣，御妻貴者襢衣，賤者褖衣。一説子男之臣雖分三等，而小國之卿當列國之大夫，與大夫同服玄冕，其妻與大夫妻同服襢衣。《喪大記》「大夫以玄赬，世婦以襢衣」，注引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大宗伯》「再命受服」，注以服爲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再命，於子男爲卿是也。內命婦視之世婦服襢衣，御妻當服褖衣。《大記》言世婦，亦見君之世婦服同。此表子男世婦以襢衣爲上服，亦猶前表子男之卿以玄冕爲上服，皆從《大宗伯》、《喪大記》注。然下表子男卿妻仍依《玉藻》上服鞠衣，頗覺不倫。考《玉藻》歷舉尊卑各服，文甚詳悉，鄭注亦細别説之，與《大宗伯》、《喪大記》注大分言之者不同，似當據以爲正。今姑依舊表而附申短見，以俟達者。

《喪服》一篇，五禮之要，聖人精義之學。所以敘彝倫、出政教，尊尊、親親、稱情立文，人之所以自別於禽獸者在此，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以相生、相養、相保者亦在此。故十六篇皆孝敬之準式，而《喪服》其根源總會。十六篇禮意，皆萬世作則，而禮文行於後世者寡，唯《喪服》由周而來，中國禮俗、刑律永以爲高、曾規矩，天不變，道亦不變。其在今日，正人心、息邪説、塞亂源、開治本，尤爲救時急務。其文非表不顯，今録張氏、胡氏兩表，考校是正，以明制服義例焉。

考正張氏服表 表中有字句譌者，有位置譌者，有說義誤者，今一一訂正。

親親上殺下殺旁殺

緦	小功	大功	期	期	期	大功	小功	緦
高祖	曾祖	祖	父母		子	孫	曾孫	玄孫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世父母 叔父母 從父昆弟	昆弟	妻		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從祖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之孫

至親以期斷。父子一體，故三。由父親祖，由子親孫，皆大功，故以三爲五。曾高皆由祖，曾玄皆由孫，故以五爲九。鄭注《喪服》云：「服之數盡於五。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謂此也。凡祖之族服皆如祖，曾之族服如曾，高之族服如高，子孫各以其服降。服術由此而進退焉。

喪服

至親期斷	父	母
正		父在爲母期、杖，禫。
加	至尊加隆，斬衰三年。爲人後者爲之子同于父。	父卒得申尊，齊衰三年。
降		庶子爲其父後者爲其母緦。《駁異義》云：「自天子下至庶人同。」見《通典》。《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疏云：「此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異宮則禫。」公之妾子爲其母無服，練冠麻。公之庶昆弟爲其母，餘尊厭降，大功。注云：父卒爲妾母。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厭降，大功。
不降	《小記》云：大夫之孫不降其父。注：「祖不厭孫。」	注云：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

	女子子在室若子。
注云：父在爲妾母。《通典》：「《喪服變除》云：『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劉智云：『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理。❶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耳。』」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
注云：大夫之庶子，父卒爲母三年。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小記》云：女子子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未練而反則除；❷已練而反則遂之。 注云：后、夫人不降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期。

❶「理」，《通典》作「禮」。
❷「除」，《禮記正義》作「期」。

繼母	如母。《鄭志》云：「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見《通志》。			
慈母 注云：大夫之妾。《小記》云：爲慈母後者，庶母可也，祖庶母可也。	如母。賀循云：雖爲慈母三年，而爲己母不降。《小記》疏云：爲慈母禫，在父之室亦不禫。			
出母	出妻之子爲母期、杖。《通典》：「賀循云：『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疏云：父殁後。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期、杖。案：此見父卒母嫁皆爲杖期。《鄭志》云：慈母嫁，不得如母。❶《石渠議》：蕭望之以爲父後者不服嫁母。《檀弓》疏引《鄭志》亦以爲父後者不服。

❶「母」上，據《鄭志》有「繼」字。

庶母	昆弟
士爲庶母緦。	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小功。 注云：「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昆弟姊妹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大功。 《通典》：田瓊云： 大夫嫡子爲庶昆弟同。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 注云：「庶昆弟。」 又云：適子爲庶昆弟皆降。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姊妹之長殤小功。 注云：大夫之適子亦服此殤。 此殤中從上，下殤當緦。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長殤小功。傳曰：「中從上。」 下殤當緦。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注云：大夫之子，父卒，如國人。 大夫之子爲昆弟爲大夫者期。 案：大夫及公之昆弟亦然，故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姊妹

在室同兄弟。

適人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姊妹適士者小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大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姊妹大功。

適人無主者，昆弟爲之期。

君爲姊妹嫁于國君者大功。
疏云：夫人、世子亦同。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之子爲姊妹爲命婦無主者期。
大夫身亦然。

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期。
注云：父歿乃服。

適人無主者，昆弟爲之期，姊妹報期。

大夫之子爲姊妹之爲命婦無主者期，姊妹報。
金云：報大功，非報期。案：大夫爲之期則報期。

昆弟之妻

妻

婦人爲昆弟之妻報，小功。

期。

注云：適子父在不杖，衆子杖。《小記》云：「爲妻禫。」

公子爲妻無服，縓冠麻衣，既葬除之。

公之庶昆弟爲妻大功。

大夫之庶子從降，大功。

大夫適子不降，唯父在不杖。

《小記》云：世子爲妻與大夫適子同。

疏云：天子、諸侯不降適婦。

注云：大夫庶子，父卒，如國人。

《小記》云：「宗子，母在爲妻禫。」注云：「宗子之妻，尊也。」賀瑒以宗子尚得禫，則其餘適子可知。賀循以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爲妻禫，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案：注、賀瑒是也。

《曾子問》云：女未廟見而死，婿不杖、不菲、不次。注云：「猶爲之服齊衰。」

妾	夫	子
公士、大夫之君爲貴妾緦。 《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則已。」		衆子期。
	尊加斬衰三年。 妾爲君同。	繼祖者爲長子斬衰三年。 母爲長子齊衰三年。 注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小記》云：爲長子禫。
注云：天子、諸侯之妾無服。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大功。❶ 女子子之下殤小功。 經不見，子與女子子同。 注云：天子、國君不服庶子。 大夫爲子之爲士者大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庶子、女子子之長殤小功。 此殤中從上，下殤當緦。 注云：大夫以上妻體君，同降其子。
		公及大夫爲適子長、中殤大功。 注云：「天子亦如之。」案：不降其適，則下殤亦小功。 大夫之子爲子爲大夫者期。

❶ 下「子」字，原誤作「女」，今據張惠言《儀禮圖》改。

親屬	服		附注	附注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爲庶子之長殤小功。 中從上，下殤當緦。	注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父母報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繼母報期。《小記》云：「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注云：「女君猶爲其子期。」
女子子	在室若子。		適人者大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女子子適士者小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小功。注云：「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	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期。君爲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大功。大夫之子爲女子子爲命婦無主者期。
適婦	大功。		《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姑爲之小功。」	
庶婦	小功。			

大功親	正	加	降	不降
祖父母		尊加期。 《小記》云：「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注云：「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		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期。 女子子爲祖父母期。 傳曰：不降。
世父母 叔父母		尊加期。	叔父、姑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之爲士者大功。 長、中殤宜小功，下殤緦。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大功。	大夫之子爲世、叔父母爲大夫、命婦者期。 大夫亦然。

姑		注云：爲姑在室如世、叔父母。	適人者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適士者小功。 爲姑之長殤小功。 中從上，下殤當緦。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姑大功。 注云：爲人後者爲其姑適人者小功。	適人無主者爲之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之嫁于大夫者，君爲姑之嫁于國君者大功。 大夫之子爲姑爲命婦無主者期。
從父昆弟	大功。		長殤小功，下殤緦。 中從上。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小功。 長殤宜緦。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功。 適子爲之亦如之。
從父姊妹	注云：其姊妹在室如昆弟。		小功。 此謂出適者也。疏云：逆降報之，不辨在室與出適。與注違。	

孫	庶孫大功。	繼祖者爲適孫加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丈夫、婦人長殤小功，中殤緦。 注云：中當爲下，中從上。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庶孫小功。	大夫爲適孫爲士者期。
女孫	注云：「女孫在室亦大功。」		孫適人小功。	
庶孫婦	緦。 疏云：「適孫之婦小功。」			
昆弟之子		進加期。	注云：長殤、中殤大功。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小功。 大夫爲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 女子子適人宜與子同降。	大夫之子爲昆弟之子爲大夫者期。 大夫亦宜同。

昆弟之子婦 王肅云：與婦同，小功。今案：考尊不足加尊，當報服大功，肅説非。	姪	姪之妻
		報小功。
	注云：爲姑在室期。姑當報期。 適人無主者姪爲之期，姑報期。 大夫之子爲姑之爲命婦無主者期，姑報。	
	丈夫、婦人長殤小功，下殤緦。中從上。 適人者爲姪大功，丈夫、婦人同。成人未嫁者當逆降大功。	

小功親	正	加	降	不降
曾祖父母		尊制齊衰三月。		大夫爲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從祖祖父母	小功。			
父之姑			緦。蓋在室同降。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小功。 小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緦。注云：「中從下。」	
從祖姑姊妹	在室亦小功。		適人緦報。	
曾孫			緦。爲曾祖三月，不得過之。注云：「曾孫之婦無服。」	
從父昆弟之子	報小功。		長殤緦。	
從父姪			報緦。	

昆弟之孫	報小功。		長殤緦。	
昆弟之孫婦	報緦。			

緦親	正	加	降	不降
高祖		《經》不見，注云：同曾祖，齊衰三月。		
族曾祖父母	緦。		《通典》：荀顗云：大夫絶緦，尊同，猶如本親服。	
族祖父母	緦。			
族父母	緦。			
族昆弟	緦。			
玄孫	緦。《經》不見，注云：[1]同曾孫。			
從祖昆弟之子	緦。			
從父昆弟之孫	緦。			

[1]「注」，據《儀禮注疏》，當作「疏」。

	正	加	降	不降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小功以下爲兄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大夫之妻與大夫同降。 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	童子唯當室緦。 戴德《變除》云：「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餘與成人同。」見《通典》。 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婦人爲夫之族各降一等爲正	正	加	降	不降
舅姑		從期。 《通典》：賀循云：夫爲人後者，妻從服如舅姑。	《小記》云：「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通典》：先儒云：婦人不服慈姑。 《小記》云：「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服問》注云：公子之妻爲其姑齊衰。疏云：「不辨諸侯存殁。」賀循云：庶子爲父後者，❶其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見《通典》。

❶「父」，據《通典》，當作「人」。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		報期。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婦人子適人大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從大功。		夫之叔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緦。	
夫之姑姊妹❶	小功。注云：「不殊在室及嫁，略從降。」又云：❷夫之昆弟無服。		長殤緦。	
娣姒婦		小功。	《通典》：「賀循云：『大夫妻，爲娣姒其夫爲士者，服亦降一等。』」	
娣姒婦		小功。	《通典》：「賀循云：『大夫妻，爲娣姒其夫爲士者，服亦降一等。』」	

❶「妹」，原作「姊」，據張惠言《儀禮圖》改。
❷「又云」，據《儀禮注疏》，當作「傳云」。

夫之諸祖父母 注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皆夫之小功之親。	從緦。 夫之從母緦。見《服問》注。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服問》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緦。		
妾爲女君	注云：「女君於妾無服。」 《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注云：「妾于女君之親，若其親然。」	期。		

外親服皆緦	外祖父母	從母	舅
正			緦。
加	尊加小功。	名加小功。	
降	出妻之子爲母期，爲外祖父母無服。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 《小記》云：「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又云：「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凡爲外祖父母無服者，舅、從母皆無服。	長殤緦。	
不降	《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通典》：「庾蔚之云：『嫡子爲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譙周云：『天子、諸侯爲外祖父小功，諸侯適子爲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		

君母之父母從母		從小功。舅亦從緦。	傳曰：「君母不在，則不服。」《小記》云：「爲君母后者，君母不在，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外孫	緦。			
外孫之妻	報緦。			
從母爲姊妹之子		報小功。丈夫、婦人同。	長殤報緦。	
甥	報緦。			
舅之子	從緦。			
姑之子	報緦。			
從母昆弟	以名服緦。			
妻之父母	從緦。		《通典》：「譙周云：『大夫庶子爲妻父母無服。』」《服問》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注云：「凡公子厭于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注云：「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通典》：「庾蔚之云：『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
婿	報緦。			

義服皆加		以加爲正	降	不降
諸侯爲天子		斬衰三年。《服問》云：「世子不爲天子服。」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繐衰牡麻經，既葬除之。疏云：「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注云：「士、庶民不服。」		
君　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斬衰三年。	公士大夫之衆臣布帶繩屨，亦斬三年。	注云：公士、大夫之貴臣不降。
		《士虞禮》注云：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既卒哭則除。		

君之父 母 妻 長子 祖父母		從期。	《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	《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舊君 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 《經》：「爲舊君、君之母、妻。」注以爲「致仕者」。「大夫爲舊君」注以爲「待放未去者」。《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注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爲見弔者，君之外親也。	《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夫之君

從期。
疏云：「不從服小君。」

《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也。」注云：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爲君服斬，夫人齊衰。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爲國君。内宗，謂五服内之宗女，及外宗皆爲君斬。

又《服問》云：「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注云：「外宗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此「外宗」謂君之外兄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齊衰三月。《注》以此大夫無服，妻有歸宗猶民，長子去可以無服。		
庶人爲國君		齊衰三月。注云：天子畿内之民爲天子亦如之。		
貴臣 注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天子、諸侯之臣無服。		緦。		
寄公爲所寓		齊衰三月。		
宗子 注云：「大宗。」		齊衰三月。丈夫、婦人同。鄭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注云：長、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	
繼父		同居者期。不同居齊衰三月。注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通典》：「戴德《記》云『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别同居異居。」	

		《檀弓》曰：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大功。注云：「親者屬大功是。」		
乳母 注云：❶獨大夫之子有之。		緦。		《通典》：《石渠議》：聞人通漢云：大夫不降乳母，報義之服，故不降也。
朋友		麻。《服問》云：大夫相爲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改葬緦	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三月而除之。《通典》：「戴德云：『其餘親皆弔服。』」戴德之義：凡爲後者皆服。			

❶「注云」，據《儀禮注疏》，當作「疏云」。

今案：此表分别各服，正、加、降、不降及義服，與賈氏所論制服後之降、正、義服不盡同。其所謂正，謂至親期斷，由此上殺、下殺、旁殺皆至四世而緦，服之本意也。若就制服後言，則至尊、至重、旁尊之服，皆以加爲正，而應加不加者爲降矣。其所謂加，謂由正而加，若就制服後言，則已加者皆爲正矣。其所謂義服，謂門外之治義斷恩與門内親服相對，不與正服、降服相對。若就制服後言，則以恩制、以義制者皆有正、有降、有義矣，其所謂降、不降，則與制服後義例同。而不降之中，又有不降正、不降義、不降降之殊。至親期斷，服之本意，必先知此，而後可以得降、正、義服之條理，辨其等差。今録《張表》，附以胡氏考正衰、冠升數及降、正、義服説，學者合觀之，可以識天秩人倫之重，而尊親愛敬之心油然生矣。

胡氏《喪服·記》正義《考五服衰、冠升數及降、正、義服》

五服用布升數，詳於《禮記·間傳》而略具於此記。斬衰二等，齊衰、大功、小功各三等，而以降、正、義之服分屬之，則傳、記無文，自鄭此注始。賈氏因於疏内極論降、正、義服，其説多遺漏牴牾，難以徵信。嗣後，宋勉齋黄氏榦有服例，信齋楊氏復有圖，皆以分别三者之服，而亦互有同異。良由傳、記但言降服，未有正、義之名，難於訂證也。近盛氏世佐撰《儀禮集編》，更定服圖，江氏筠撰《讀儀禮私記》，著降、正、義服，考定其説，俱有合有不合。而江氏較爲細密，今參稽各家，並下己意，别爲圖説於後。

衰、冠升數圖説

斬衰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義服，衰三升有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

以上衰、冠及受衰、受冠升數，皆本此篇記文。以三升半爲義服，出鄭氏注，諸家悉仍之。又裳與衰同，如衰三升者，裳亦三升。衰三升有半者，裳亦三升有半，後放此。

齊衰三年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

此升數亦本此篇記文。鄭氏注云：「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是鄭以此衰四升，冠七升爲爲母服也。不言父卒者，蓋父在爲母雖降三年爲期，而衰、冠升數則同，故鄭首解之曰「爲母服」，而下即言「齊衰正服五升，義服六升」，明此五升、六升者，不以服母也。賈於篇首疏云：「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於此記「斬衰三升」疏云「齊衰之降服四升」，是降、正之名自相歧異也。黄例、楊圖皆以爲降服，蓋因鄭明言「正服五升」，故不得以此四升爲正服。而又明知「降」字未安，乃爲之説曰：「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爲齊衰也。」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爲「正」曰：「爲父斬衰，爲母齊衰，服之正也。既得伸三年矣，不可爲降。」姜氏兆錫亦駁降斬衰爲齊衰之説。今案：以三年之衰、冠爲降服者固非，而以爲正服，亦未的。凡言正者，對降與義之名，此《齊衰三年章》，無降服、義服，則亦不必言正，但云「齊衰三年服」以別之可矣。鄭注止云「爲母服」，而不言

正、降者，以爲正，則降三年而杖期者，亦同衰四升，冠七升。以爲降，則此三年者，實非降服，故空其文。今之稱齊衰三年服者，本鄭義也。

齊衰杖期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

賈氏「疏衰期」傳疏標列降、正、義衰、冠升數及受衰、受冠升數如此，蓋本此記鄭注分别四升、五升、六升三等服之文也。乃篇首疏又云「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不特與鄭義違戾，且與「疏衰期」傳疏亦不合矣。後儒多糾其誤。黄例不分齊衰三年及杖期不杖期，而統標降服、正服、義服，殊混。楊圖杖期，止有降服、正服，無義服。江氏仍之，亦非也。盛氏更定圖，以降服衰四升，正服衰五升，義服衰六升，冠皆七升，受衰亦皆七升，受冠皆八升，下《不杖期章》更定降、正、義衰、冠升數，俱亦同此，不知何據云然？斷不可從。

齊衰不杖期降服同上　正服同上　義服同上

此不杖期亦當有三等之服，賈疏於《不杖章》祖父母下云「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是也，篇首疏又云「不杖期但有正、義二等」，故黄氏譏其自相牴牾也。楊圖亦有降、正、義三等，江氏仍之。

齊衰三月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無受。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無受。

賈疏謂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黄例、楊圖仍之。李氏如圭云：「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亦宜衰五升，冠八升。」其説是也。今增正服。或曰：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不與祖父母服同乎？曰：此所謂禮窮則同也。然祖父母期，曾祖父母三月，服雖同而月已減矣。且鄭注曾祖父母條，特云「重其衰麻」，可證也。

殤大功九月七月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大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也。此殤大功，則有降服，而無正服、義服。楊氏云：「殤大功九條，皆降服是也。」賈篇首疏云：「殤大功有降、有義，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黄例因增義服，江氏仍之。盛氏從楊圖。今案：鄭注明云「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此殤服皆是降服，則不得别爲義服九升明矣。蓋降而在大功者，其服本非大功，因降在此，當重於正服、義服，故殤大功在大功前，殤小功在小功前，以其有齊、斬之服，降在此也。賈疏謂有義服，由未理會鄭注「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一語耳。

大功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正服，衰八升，冠同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

此降、正、義三等，既葬，皆以其冠爲受，亦本此記鄭注也。賈氏「疏衰期」傳疏列大

功三等服如此。黄例、楊圖同。二家皆云「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冠皆校衰三等。正服、義服二條，冠皆校衰二等」。蓋謂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是冠校衰差三等也。以上斬衰、齊衰皆然。大功正服衰八升，冠亦十升，大功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是冠校衰止差二等也。江氏仍之，盛氏則以降、正、義三等，衰雖異，而冠同十一升，受衰亦皆十一升，受冠皆十二升，與鄭注違，不可從。

緦衰七月衰四升有半，冠八升，既葬除之。

緦衰，鄭注無「義服」字，黄例、楊圖同。以服止一等，無庸區別也。賈疏標「義服」之名，盛氏、江氏仍之，非。

殤小功降服，衰十升，冠升同，無受。

殤無正、義服，辨已見前。此記鄭注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一語，足爲確據。賈疏謂：「殤小功有降、有義，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黄例、楊圖因此皆有「義服」之目。江仍黄、楊，盛氏駁之，更定爲降服，是矣。或曰：殤大功、殤小功服亦止一等，何必言降？曰：成人大功、小功皆有降、有正、有義，不言降，無以別之，且殤爲降服見傳注，此定名也。

小功降服，衰十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正服，衰十一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義服，衰十二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小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黄例、楊圖標列同，江氏仍之。盛氏更定圖，以殤小功降服、小功降、正、義服冠

皆十五升抽其半，則與「疏衰期」傳「緦麻小功，冠其衰也」一語顯悖矣，不可從。

緦麻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抽其半，冠升同，無受。

此本黃例、楊圖。賈疏云：「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則又黃、楊所本也。盛氏、江氏俱同。

降、正、義服圖説

斬衰正服 父　諸侯爲天子　君　父爲長子　爲人後者　妻爲夫　妾爲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附傳：父卒，然後爲祖父後者服斬

斬衰義服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黃例、楊圖皆以「諸侯爲天子」、「君」、「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三條入義服，蓋因賈氏篇首疏云「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及此《記》「衰三升」疏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之文也。盛氏、江氏仍之。今案：戴氏震、金氏榜皆以三升半之衰爲專指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言，其説甚確。蓋《喪服》經文列諸侯爲天子及君於父後，明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也。今順經文之次，列二者於「父爲長子」之前，而舊説之誤自見，詳《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下。附傳一條，黃列入，楊無，盛亦無，江從黃例，説見後。

齊衰三年服 父卒爲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母爲長子　附「記」：妾爲君之長子　附《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

黄例、楊圖皆以「父卒爲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三條爲降服。「母爲長子」及附記一條爲正服。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爲正，以「爲母」三條及「母爲長子」一條皆爲正服，以附記一條爲義服，謂「舊以『母爲長子』爲正服，衰、冠升數皆下降服一等。案：『父爲長子』既無所降，母不應有異，故進與『爲母』者同。」今案：以「母爲長子」與子爲母衰、冠升數同，其説是也，但齊衰三年服不立降、正、義之名，説已詳前。今以正經四條及附二條，同列爲三年服焉。附《小記》一條，黄列入降服，楊無，盛亦無，江從黄例，説見後。

齊衰杖期降服 父在爲母

齊衰杖期正服 妻

齊衰杖期義服 出妻之子爲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賈疏以「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誤，辨見前。黄例以四條同列入正服，而於「父在爲母」下注云：「當是降服。」楊圖改父在爲母爲降服，是矣。而餘三條同入正服，猶未當。江氏依楊圖，盛氏則以「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二條亦入降服，尤非。蓋出母、嫁母當與「父在爲母」衰、冠有别，子爲母本宜三年，因父在而降至期，故爲降服。若母爲父所出，及母嫁而子從，皆已自絶於父，本可無服，子之服之，一則以有親者屬之義，一則以有答其養育之義，而加服以伸其情，何得爲降？且不特不得爲降而已，凡此皆服之變，亦不得云正也。當改入義服爲允。

齊衰不杖期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齊衰不杖期正服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　為衆子　昆弟之子　適孫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不降正、大夫之適子為妻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女子子為祖父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齊衰不杖期義服 繼父同居者　為夫之君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夫之昆弟之子

以上黄例、楊圖略同，唯不降之服，黄例俱入之正服中，而注明「不降」字於其下。楊圖則別為《不降正》之目曰：「降則為大功，唯不降故在正服。」今從楊圖。又「適孫」一條，楊圖入之不降正，江氏移於正服内，而為之説曰：「信齋列『適孫』於不降正，蓋因傳『不敢降其適之』云也。然傳所云不敢降，有不可得而泥者，蓋必有降之者而後可名為不降。『大夫之適子為妻』傳，鄭注云：『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則不降之服，唯此四者内有之

耳。此傳云不降者，蓋對庶孫以立文，猶之『母爲長子』傳對衆子立文而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初不得謂之不降服。又《大功章》『適婦』一條，傳亦有『不降其適』之文。信齋列之正服，則此宜如之明矣。」今案：黄例「適孫」下無「不降」二字，江説是，從之。

齊衰三月正服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義服　寄公爲所寓　庶人爲國君　爲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舊君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繼父不同居者　不降義、大夫爲宗子

舊説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辨見前。黄例依經文爲次，楊圖分四層：以爲「曾祖父母」者爲首，以「爲宗子」者次之，而附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一條於下，以「寄公爲所寓」及爲君者又次之，以「繼父不同居者」一條終焉。江氏以「宗子孤爲殤」一條分附殤大功、殤小功之後，其説曰：「經文而外，勉齋所附入者，『孫爲祖承重』二條及『妾爲君之長子』一條是也。信齋無承重二條，而增『宗子孤爲殤』一條，蓋信齋惟取本經記，勉齋兼取《子夏傳》，其并附《小記》一條者，則以傳故及之耳。今並仍之，但信齋以『宗子孤爲殤』附於『齊衰三月，大夫爲宗子』之下，蓋取其月數同也。然此爲殤服，又其衰爲大功、小功，且所謂『月算如邦人』者，中含九月、七月、五月之正數，則宜析之爲二，而各

附於其殤服之末。」今案：「宗子孤爲殤」一條，本是殤服，不宜附在此章，江說是也。又江氏於此章別立《不降義》之目，以「大夫爲宗子」、「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三條入焉。下章又別立《不降降》之目，說詳後。今標目依之，而以爲曾祖父母二條入正服，更定於右。

殤大功降服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不降降、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附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以上楊圖不一一開列，但總標之曰：「殤九條，皆降服。」黄例則以「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條爲義服，江氏依之，盛氏仍移入降服云：「案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在《不杖期章》則爲義服。既以殤降在此，亦當爲降服。」其說是也，今從之。江氏於上章別立《不降義》之目，此又別立《不降降》之目，其說曰：「不降之服，勉齋俱入之正服中，信齋別立《不降正》之目，然竊謂不降之服，降、正、義三等中俱有之，宜於三者之内各標不降之目，然後服制不至混誤。」其說是，今標目依之。唯江氏於《不降降》下注云：「有殤降，無尊降，以『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三條入焉。」案：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是加非降也，此似誤。今仍移入降服，餘從之。

附記一條，亦依江氏附入，說見前。

今案：大夫庶子爲適昆弟期，胡氏依江說，列之不降正，則爲其殤服大功，亦當依江說，爲不降降明矣。蓋有殤降，無厭降也。昆弟服期正也，非加也，胡氏謂本服是加，將思深意倦時偶誤歟？

大功降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姪丈夫婦人，報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不降降、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大功正服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婦　不降正、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功義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姪丈夫婦人，報」，黃例舊列於正服。「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黃例舊列於義服。盛氏以此二條移入降服，其言曰：「姑在室爲姪，姪爲姑與世叔父同，本皆服期。夫之昆弟之婦人子，亦夫之昆弟之子也，本服期，二者皆以適人降大功，當爲降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條，江氏移入降服而爲之說曰：「妾爲君庶子之服，經凡三見。《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也，《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二也，《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三也。勉齋於大功一條屬之義服，殤小功一條屬之降服。信齋於大功一條屬之正服，殤小功一條屬之降、義服，其小功五月

一條則俱屬之降服。竊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服，君之子非可以他族類比，今定此三條俱爲降服大功，以從乎女君而降殤小功，以爲殤而降成人小功，以出適而降。」今案：盛氏、江氏説是，俱從之。又：「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二條，黄例列於正服之後，注云：「有出降，無尊降。」楊圖列於不降，正。盛氏移入降服。江氏以此二條别爲不降降，今從江氏。

繐衰七月服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殤小功降服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附記：宗子孤爲殤小功，衰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殤無正、義服。黄例以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二條爲義服。江氏仍之，楊圖以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二條爲降、

義服，皆非也。今從盛氏，皆移入降服。

又：江氏以「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一條別入不降降，亦非。辨見《殤大功章》，今仍移入降服。附記一條，則從江氏附入也。

小功降服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小功正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爲外祖父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小功義服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以上次序俱本黄例，唯「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作一句讀。黄例因賈疏誤分爲二，楊圖同，皆非也。江氏云：「從父姊妹，勉齋列之降服，信齋列之正服。案：經下云『孫適人者』，『適人』二字實總姊妹、孫三者言之，蓋本爲一條也。考鄭於《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然則鄭明謂此爲適人者，而服降於在室一等矣，宜從勉齋所定無疑也。」盛氏亦列之降服，今從之。

緦麻降服庶孫之中殤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以上皆殤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緦麻正服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外孫　士爲庶母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甥　壻　妻之父母　姑之子　舅　舅之子　君母之昆弟

緦麻義服 貴臣貴妾　乳母　夫之諸祖父母，報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以上略依江氏考定。唯「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二條，黃例、楊圖俱別爲義服。江氏因之，盛氏移入降服，今從盛氏。又「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士爲庶母」、「乳母」四條，江氏或從黃，或從楊。其説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勉齋列之正服，信齋列之降服。案：此本服小功，以出適降一等，則信齋是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信齋列之正服，勉齋列之降服。案：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如衆人。』是不爲父後之服如此。今服緦以爲父後而降，則勉齋是也。其『士爲庶母』及『乳母』二條，勉齋俱列之義服，信齋俱列之正服。案：經於《齊衰三年章》見『慈母』之服，於《小功章》見『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之服，彼兩條皆爲正服，則此爲庶母宜如之。至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既爲賤者，又因慈母有故而代之，固視三母爲有間矣。先儒以庶母爲父妾之有子者，乳母爲傭他人之婦，俱係不易之論。士爲庶母，當從信齋人正服，乳母當從勉齋入義服。」今案：江説是也。又案：黃氏云：「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報服、有名服、有加服、又有生服。」盛氏因之，一一編列。今每類略舉數條列於後，餘

可例推。從服，如婦爲舅姑不杖期，妻從夫而服；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臣從君而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妾從君而服；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子從母而服；妻之父母緦，夫從妻而服之類是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爲之服報；《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緦麻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之類是也。名服，如世母、叔母不杖期，士爲庶母緦之類，以母名服是也。加服，如爲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從母小功，以名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小功以慈己加是也。生服，如夫之娣姒婦小功，以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緦，以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是也。

會通第四　禮經

曹元弼學

六經同歸，其指在禮。《易》之象，《書》之政，皆禮也。《詩》之美刺，《春秋》之褒貶，於禮得失之迹也。《周官》，禮之綱領，而《禮記》則其義疏也。《孝經》，禮之始，而《論語》則其微言大義也。故《易》之言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書》之言曰：「天敘有典，天秩有禮。」《詩序》之言曰：「發乎情，止乎禮義。」《春秋》憲章文武，約以周禮，賈、服、穎説。所譏所善，按禮以正之。《鄭志》。《孝經》開宗明義言至德要道，要道謂禮樂。《論語》言禮者四十餘章，自視、聽、言、動與凡事親、教子、事君、使臣、使民、爲國，莫不以禮。陳氏澧説。《周禮》、《儀禮》發源是一，《儀禮疏》序。《禮記》則七十子之徒共撰所聞，或録舊禮之義，或録變禮所由。《禮記正義》。蓋聖人之道，一禮而已。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六藝殊科，禮爲之體。故鄭君以禮注《易》、《書》、《詩》、《孝經》，伏生以禮説《書》，毛公以禮説《詩》，左氏以禮説《春秋》，《公羊》、《穀梁》亦皆言禮，而班氏《白虎通義》之論禮，鄭君、孔氏、賈氏之注《禮》、疏《禮》，又皆以群經轉相證明。禮之義誠深矣！盡六經之文，無一不與相表裏。今據鄭注，附以諸家引經之説，條分科别，以舉一隅。學者因端推類，可以見先王制度、聖作明述。同條其理，合若符節，炳若日星，千歲一揆，百世可知。斷非非聖無法之徒所得以妖言邪説、投閒抵隙、壞坊而肆亂也！

易

《易》禮，象也，法象莫大乎天地。伏羲定乾坤索六子，立三綱敘五倫，別人類於禽獸，而禮之大本立。八卦重爲六十四，屯建侯以作之君，蒙養正以作之師，開物成務，崇德廣業，變草昧爲文明，而禮之大用行，《易》說具之矣。今復出禮文與《易》相應者若干事。

《士冠禮》：「筮于庿門。」注曰：「以蓍問日吉凶於《易》也。」疏曰：「不於寢門筮者，取鬼神之謀。《繫辭》云『人謀鬼謀』，鄭注云：『鬼謀，謂謀卜筮於廟門。』是也。」按：冠禮、喪禮、祭禮、聘禮皆有筮。筮儀在《禮》，筮法在《易・繫辭》，鄭注說《禮》多引《易》爲證。

「玄裳、黃裳、襍裳」。注曰：「襍裳者，前玄後黃。《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襍色，天玄而地黃。』」案：「黃裳」，見坤六五。《記》：「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注曰：「無生而貴，皆由下升。」惠氏棟以爲此說合於《易》。易，氣自下生。

《鄉飲酒禮・記》：「亨于堂東北。」注曰：「祖陽氣之所始也。陽氣主養。《易》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

《鄉射禮・記》：「楅，龍首，其中蛇交。」注曰：「蛇龍，君子之類。」與《坤》上六注「聖人喻龍，君子喻蛇」同義。

《燕禮》：「兩方壺。」注說以《易》義曰：「臣道直方。」

《士虞禮》：「刌茅。」《易》曰：「藉用白茅，无咎。」

書

孔子曰：「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

禮者，人倫也。堯之所以治民，舜之所以事君，周公之所以爲子、爲弟、爲臣，皆立人倫之極。以愛敬、生養、保衛天下生民，立功立事，良法美意，仁覆萬世。故《書》者，聖人以禮治天下之實政也。禮之所起遠矣！自伏羲正人倫、立王道以來至唐虞，地平天成，而後百姓親、五品遜，井田、封建、軍賦、學校、宗法、喪服、祭典皆至是而定。故孔子删書斷《堯典》，自虞及周，通變神化，世有損益而大旨不殊。故《書》可以見禮之源委，至周公事爲之制，曲爲之防，而萬世之彝倫敘、治本立。知其義而敬守之，物恥足以振，國恥足以興，内順治而外無敵，《書》之大用於是乎在！一二事證，特陳數之末耳。畧就《書》説未及者録之。

《士冠禮》：「旅占。」《洪範》所謂「三人占」。

《士相見禮》、《覲禮》用摯與《書·堯典》、《周官·大宗伯》、《記·曲禮》及《春秋傳》説用摯法皆同。

《鄉飲酒》、《燕禮》用樂，歌、笙、閒、合四節與《皋陶謨》「戛擊鳴球」一章義協。

《鄉射禮》司射取扑，「記」：「射者有過，則撻之。」注引《書》「扑作教刑」爲證。案：《書》又曰：「侯以明之，撻以記之。」《周禮》亦有「觵撻」。

《大射儀》笙磬、頌磬，古文頌爲庸。《書》曰：「笙庸以閒。」

《覲禮》見《書·堯典》及《康王之誥》。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書》曰：「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

川。」《禮記・王制》亦云，詳《解紛》。

《喪服》　《書・堯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則三年之喪，唐虞已然。

詩

《詩》禮相通之義，《詩說》已著之。夫《詩》，感禮教之興衰而作也。昔愚嘗讀南、豳、雅、頌諸篇，想見當時人倫之厚，禮俗之美，蹈德詠仁，由儀率性，識其邦本深固，可大可久。及讀變雅，傷人倫之廢，憫王道之衰，有不勝辛有被髮之歎，而惓惓於告朔之餼羊者，因是以求禮。既離其句，肄其儀，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情，金聲玉色，盛德之容，忠厚藹惻之情，不啻如或遇之。信乎，禮者，人情之實！以詩情求禮意，非惟不苦其難，將好之樂之，知其爲吾性之所固有，而安處善、樂循理，忽不自覺其入於聖賢之域矣。

昔周公制禮，《詩》爲樂章，《鄉飲》、《燕》、《射》諸篇，以歌、笙、間、合所用《詩》求之，陶情淑性，事半功倍；餘篇可類推之。孔子純取周詩，故禮經節文尤多合。

《士冠禮》：「緇布冠缺項。」緇布冠，《詩・都人士》篇所謂「緇撮」，此詩首章即《冠禮》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之意。缺，注讀爲《詩》「有頍者弁」之頍，蓋本三家《詩》。

祝辭　冠禮祝辭，祭禮嘏辭，皆《詩》之類。

「周弁殷冔」　《詩》曰：「載弁俅俅」，又曰：「常服黼冔。」

「昏禮，下達」　注説以《詩》云：「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用鴈」，記：「凡行事，必以昏昕。」❶

❶「以」，《儀禮注疏》作「用」。

《詩》曰：「雝雝鳴鴈，旭日始旦。」

「親迎」 親迎禮見《詩·大明》等篇，儀節皆與此經相應。又：《詩》、《春秋》皆有譏不親迎之文。

「袡」 《詩》謂之「帷裳」，《周禮》謂之「容」。

「宵衣」 注讀宵爲《魯詩》「素衣朱綃」之綃。

「女從者」 注：「《詩》云：『諸娣從之。』」

「顈黼」 黼黼，領也。《詩》謂之「襮」。

「教于宗室」 案：「教成祭之。」見《詩》、《禮》、《記》。《詩·采蘋》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

「勗帥以敬先妣之嗣」 注：「《詩》云：『太姒嗣徽音。』」

《鄉飲》、《燕》、《射》正歌皆見《詩》用樂之法，與《左傳》、《國語》相表裏。陔夏、肆夏、驁夏、貍首、新宮等見《周禮》、二戴《禮記》、《左傳》。子曰：「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昔人謂詩有詩之所，樂有樂之所。詩之所，三百篇之次是也。樂之所，歌、笙、間、合篇次是也。

《鄉射禮》：「立司正。」 注：「《詩》云：『既立之監，或佐之史。』」

《大射儀》 《詩·賓之初筵》說此禮，《行葦》亦先言燕，後言射。

「將乘矢」 注：「《詩》曰：『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聘禮》：「設飧。」 注：「《詩》云：『不素飧兮。』」又引《春秋傳》：「方食魚飧。」明飧非大禮。

「出祖，釋軷，祭脯醢，乃飲酒于其側」。《詩》曰：「韓侯出祖。」又曰：「取羝以

軷。」又曰：「飲餞于禰。」

「四秉曰筥」　注曰：「筥，穧名也。《詩》曰：『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

《覲禮》見《詩·采菽》、《韓奕》。　載旂、執圭、賜車服，《詩》、《禮》文皆相應。

《喪服》：「麻衣。」　注曰：「如小功布深衣。《詩》云：『麻衣如雪。』」

《既夕》：「説髦。」　《詩》云：「髧彼兩髦。」《記》云：「拂髦。」

「有柲」　《詩》所謂「竹柲」。

《士虞禮》：「哀顯相。」　「顯相」見《詩》。

「圭爲而哀薦之」　「圭」與《詩》「吉圭爲饎」、《王制》、《孟子》「圭田」同義。

《特牲》：「養有以也，酳有與也。」　與《詩》「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何其處也？必有與也」語意相類。

《少牢》、《有司》與《詩·楚茨》相應，淩氏廷堪有説。

「儐尸」　《詩·絲衣》序曰：「繹賓尸也。」

「桃匕」　注：「讀如《詩》『或舂或抌』之抌。」

周　禮

《周禮》者，聖人本人倫以立王道之實事，度禮全經時事別爲篇。《周官》之事，當無不備，而今不可考矣。幸其猶有存者，可以立孝弟、忠順、仁義之則，而起天下合敬、同愛之心，以爲立功、立事之本，所謂有《關雎》、《麟趾》之德意，而後可行《周官》之大法。《周禮》、《儀禮》發源是一者，學者可比類合誼以見指撝焉。二禮一貫，《經禮曲禮説》發之已詳，其事證尤多，録其畧。

《禮》十七篇目　鄭君以分屬《大宗伯》五禮。

《士冠禮》：「筮于廟門。」　禮經卜筮儀法與《大卜》、《筮人》諸職相應，注多引彼文爲證。

「皮弁」　注據《周禮》，推士之皮弁無玉象飾。案：禮經冠服等差制度，皆與《司服》、《弁師》相應。

「兩豆：葵菹、蠃醢；兩籩：栗、脯」　按：籩豆之實，皆見《籩人》、《醢人》。

屨「絇、繶、純」　制見《屨人》。

《昏禮》：「納徵，玄纁束帛。」　注：「《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黍稷四敦，皆蓋。太羹湇在爨」　注：「《周禮》曰：『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

「女次」　注：「《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

《士相見禮》：「上大夫相見，以羔，如麛執之。」　注以《周禮》說之曰：「秋獻麛，有成禮，如之。」

「將食」　注說以《膳夫》：「品嘗食。」

「宅者」　注引《載師》「宅田」爲證。

《鄉飲酒》、《鄉射》，《周禮·鄉大夫》、《州長》所職，鄭《目録》及注於《鄉飲》備引《大司徒》、《鄉大夫》、《黨正》職；於《鄉射》引《鄉大夫》、《州長》職爲說。凡禮經綱領，皆在《周官》，經曲相表裏，於此明矣。

「弗繚，右絶末以祭」　繚祭、絶祭見《周禮》。

賓若有遵者，席于賓東　《周禮》所謂「不齒」。

《鄉射禮》　射法、射儀與《周禮·射人》合。

「縣于洗東北」 《鄉飲》、《燕》、《射》樂縣之制與《周禮・肆師》合。

「張侯」 侯制與《考工記・梓人》合。

「旌各以其物」 凡旌旗物名，注皆據《司常》爲説。

《燕》、《射》、《聘》、《食》、《覲》官制與《周禮》悉合，惟諸侯之官位差卑，職有兼耳，詳《明例》。

「司宫筵賓」 《燕》、《射》、《聘》、《覲》等篇几筵之制，注皆據《司几筵》爲説。

《燕禮》：「主人。」 注曰：「天子膳夫爲獻主。」據《周禮》爲説。又：《文王世子》曰：「膳宰爲主人。」

「賓降洗，升媵觚于公」 注曰：「此當言媵觶，言觚者，字之誤。」李氏如圭云：「《考工記》『獻以爵而酬以觚』，馬季長云『觚』當爲『觶』，誤同此。」

「内羞」 注以「羞籩、羞豆之實」當之。

《大射》張侯、設鵠 注約《射人》、《梓人》説之。

樂縣 注約《肆師》説之。

祭侯 注引《梓人》祭侯辭爲説。

「不鼓不釋」 注引《射人》天子以下射節及《投壺》貍首鼓節爲證。又引《學記》「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明樂以鼓爲節。

《聘禮》 鄭《目録》云：「《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按：歲相問，即篇末所謂「小聘曰問」。

「宰命司馬戒衆介」 注曰：「《周禮》司馬之屬，司士掌作士，適四方，使爲介。」

圭、璋、璧、琮 注：「《周禮》曰：『瑑圭、璋、璧、琮，以頫聘。』」

「以介對」 介數，卿視其君爲降殺。注

說以《周禮》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

「及郊」 注據《周禮》推次諸侯近郊、遠郊里數。

「受于舍門内」 《周禮》公之臣則受勞於堂，凡此禮與《周禮》異者，注皆别白言之。

「門外米、禾皆二十車」 《周禮》：「諸侯車米視生牢，禾視死牢。」此大夫皆視死牢。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 注據《周禮》詳言交擯、旅擯之制。

「大夫奠鴈再拜」 《周禮》：「諸侯之卿見朝君，則執羔。」

「韋弁」 注曰：「韎韋之弁，兵服也。」據《周禮》兵事韋弁服及《春秋傳》韎韋爲説。

大夫歸禮 《周禮》夫人致禮于朝君，則有牢。

「館賓，公退，賓從，請命于朝。公辭，賓退」 注：「《周禮》曰：『賓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

「賄，在聘于賄」 注：「《周禮》曰：『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以其幣爲之禮。』」

《公食大夫禮》：「飲酒、漿飲，饌于東房。」❶ 《周禮》曰：「共賓客之飲酒。」❷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 注據《周禮》推之曰朝位，卿大夫則當車前。

《覲禮》 鄭據《大宗伯》言四時朝、覲禮爲目。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 注據《小行人職》推郊勞當使大行人。

❶「饌」，《儀禮注疏》作「俟」。
❷「飲」，《周禮注疏》作「禮」。

「帷門」　注：「《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

「侯氏裨冕」　注據《周禮・司服》爲説。又：《玉藻》曰諸侯「裨冕以朝」。

「四享」　注據《周禮》「廟中將幣三享」，破四爲三。

「饗禮，乃歸」　注説以《掌客》饗、食、燕。

「諸侯覲於天子節」，言會同之禮，注備引《司儀》、《司盟》職爲證。

《喪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錫衰、緦衰皆見《周禮・司服》。

《士喪禮》：「代哭。」　注曰：「《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君視大斂，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　注：「《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

《既夕・記》：「遂匠納車于階間。」　注約《周禮》説之曰：「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又曰：「車，《周禮》謂之蜃車，《襍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摶。」

《士虞禮》：「墮祭。」　注：「《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

《特牲饋食禮》　《周禮》享先王亦稱饋食，祭以牲與盛爲主。《左傳》曰：「奉牲以告，奉盛以告。」《孟子》亦以犧牲粢盛並言，故《禮》以「特牲饋食」、「少牢饋食」名篇。

「宿尸」　凡宿，《周禮》、《禮經》皆作宿，《記》作肅。

《少牢饋食禮》：「祝延尸。」　注：「《周禮》曰大祝相尸禮。」

《有司徹》：「主人降，受宰几。」　《周禮・大宰》亦「贊玉几」。

禮記

二戴《記》之説禮，大類有三：曰禮、曰

學、曰政。《曲禮》、《檀弓》、《遷廟》、《釁廟》、《冠義》、《昏義》、《朝事義》等篇，禮類也。《學記》、《中庸》、《儒行》、《大學》、《曾子》十篇之等，學類也。《王制》、《月令》、《夏小正》、《文王官人》之等，政類也。夫禮者，先王正人倫以達天下愛敬之心，聖人先得人心之所同然，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使天下相與講明其義，而身體之，心存之，是之謂學。由是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同天下之愛敬，合天下之智力，以養欲給求、禦災捍患，而仁覆天下，利濟萬世。故學所以明禮也，政所以行禮也。冠、昏、喪、祭、聘、覲、射、鄉，人倫所由定，克己復禮，爲國以禮，皆不外此！《中庸》一篇言禮之精義，始於戒懼慎獨、擇善服膺，終於不賞民勸、不怒民威，篤恭而天下平。而其實，在乎子臣弟友，庸德之行，庸言之謹，修身、親親、尊賢，以三達德行五達道。大舜、文武、周公爲天下國家，皆由此推之。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聖人之道，一禮而已。焦里堂謂《周禮》、《儀禮》，一時之書，《禮記》，萬世之書。不知禮之所尊尊其義，《禮記》之義，皆依經爲說。即儀法、度數以考誼理之存，神而明之，則忠孝仁義之心油然而生，而萬事之根本立，雖歷萬變而不離其宗。《禮記》所說，蓋示人以讀經之法，而鼓動其興藝樂學之心，豈可反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哉？《冠義》等既録入《要旨》，今輯鄭注，以制度文句相證明如左。

《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鄭説天子諸侯朝服及帶韠之制，皆約《玉藻》義，下「爵韠」、「采衣」同。凡《禮經》衣服之制，《玉藻》其通詁。

「宰自右少退贊命」注：「《少儀》曰：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凡《禮經》佐禮儀位、辭命，《玉藻》、《少儀》其通詁。

「若不吉，則筮遠日」　曰：「旬之外。」據《曲禮》爲說。

「爵弁服」　注：「《襍記》曰：『士弁而祭於公。』」

「醴賓，以一獻之禮」　注以一獻決醴不用柶，引《内則》醴有清糟爲證。

記：「冠義」　此篇與《禮記·郊特牲》文同。

「死而謚，今也」　注説以《檀弓》曰：「由魯莊公始。」

「純衣纁袡」　注引《喪大記》「復衣不以袡」，明袡非常服。

「壻御婦車，授綏」　注以《曲禮》説之曰：「僕人之禮，必授人綏。」

「主人入，親説婦之纓」　注以《曲禮》「女子許嫁纓」説之。

「婦見舅姑，自門入」　《内則》命士以上，父子異宫，此其證。

「笲棗栗、腶脩」　婦人之摯，見《曲禮》及《春秋傳》。

「奠菜」　《曾子問》所謂三月而廟見，其後又別有擇日祭禰之禮，與祭行異。

「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曲禮》、《内則》文畧同。《襍記》別出未許嫁，年二十而笄之禮。

「唯是三族之不虞」　注謂此三族皆服期，踰年乃得娶，引《襍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爲證。

「視諸衿鞶」　《内則》曰：「女鞶絲。」

《士相見禮》　鄭《目録》引《襍記》以明相見之誼，亞于朋友。

「左頭奉之」　《曲禮》：「執禽者左首。」

凡侍坐於君子節，與《曲禮》相表裏；若君賜之食節，與《玉藻》、《論語》相表裏。

「先生、異爵者請見，先見之」　注：「《曲禮》曰：『主人敬賓，則先拜賓。』」

「非以君命使」節　此文以《玉藻》相證乃明。注又引《檀弓》「使焉曰寡君之老」爲說。

「執玉，舉前曳踵」　文又見《玉藻》。

《鄉飲酒禮·記》：「鄉，朝服而謀賓、介」　鄉飲酒禮但稱鄉，屢見《禮記》。

「賓俎，肩。主人俎，臂。介俎，肫、胳」注：「《祭統》曰：『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凡前貴後賤。」

《鄉射禮》：「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　此學制當合《禮記》、《孟子》考之。

「某酬某子」　注說以《中庸》曰：「旅酬下爲上，尊之。」又引《春秋傳》曰：「字不若子。」

「息司正」　注：「息，勞也。《月令》：『勞農以休息之。』」

《燕禮》：「司宮尊于東楹之西。」　注：「《玉藻》曰：『唯君面尊。』」

「瓦大」　注據《明堂位》說之曰：「有虞氏之尊也。」又引《禮器》曰：「君尊瓦甒。」

「諸公」　注以《王制》三監當之。

「賓及庭，奏《肆夏》」　注說以《記》曰：「入門而縣興。」

《大射儀》：「兩壺獻酒。」　注讀獻爲沙，引《郊特牲》「汁獻」爲證。

「貍首」　逸文見《射義》及《大戴·投壺》篇。

「公入，《驁》」　大射行於大學，《王制》「大學在郊」，故公出而言入。

《聘禮》受圭璋、受璧琮、束帛玄纁　注

據《禮記》説之曰：「圭璋特達，瑞也；璧琮有加，往德也。」

「遂行」　注：「《曲禮》曰：『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

「乃謁關人」　注據《王制》説之曰：「古者竟上爲關，以譏異服，識異言。」按：此所以將入，必謁關，以此坊民，猶有假朝聘而襲人國者。

「不腆先君之祧」　注據《祭法》推明祧廟之制。

「公揖入，每門、每曲揖」　注引《玉藻》「君入門，介拂闑」云云，以明君與賓入門之儀。

「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　注：「《曲禮》曰：『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

「賓襲，執圭」　《玉藻》所謂執玉襲，凡裼襲之義及裼裘之制《玉藻》備矣。此皮弁服，麑裘，其裼衣蓋君用素衣，臣用絞衣，注並引《玉藻》、《論語》爲説。

聘享，入門左；私覿，入門右　《玉藻》所謂「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

私覿，「牽馬，右之」　注：「《曲禮》曰：『效馬效羊者右牽之。』」

面卿，「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注曰：「見，私事。謙，若降等然。《曲禮》曰：『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

「醙、黍、清」　醙，白酒也。《内則》曰：「酒：清、白。」

「若有獻」　《曲禮》曰：「大夫出疆，反必有獻。」

「君使宰賜使者幣，使者再拜稽首」　注約《内則》説之曰：「禮，臣子，人賜之而必獻

之君父；君父因以予之則拜受之，如更受賜。」

遭君喪，若私喪兩節　當與《奔喪》禮相參。

「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云云　與《襍記》文大同。

「執圭如重」　注：「《曲禮》曰：『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

「皮馬相間可也」　注約《禮器》説之曰：「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爲禮。」

《公食大夫禮》：「庶羞。」　與《内則》所列膳同。惟彼文「牛炙」上衍「醢」字，「牛胾」作「牛膾」耳。

「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　《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于客，然後客坐。」

「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　《玉藻》曰：「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又曰：「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曲禮》曰：「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　《襍記》曾子述此禮。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　《曲禮》曰：「客車不入大門。」

《覲禮》：「侯氏釋幣于禰。」　注據《曾子問》知此禰爲遷主。

「天子衮冕，負斧依」　《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郊特牲》曰：「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

「庭實唯國所有」　注以《禮器》「三牲魚腊」以下當之。

《喪服》《記・檀弓》、《喪服小記》等篇皆正釋此經，非旁通，語語相應，不可具引。

玆惟據注所引者録之。

「絰」　注説以《檀弓》曰：「絰之言實也。」

「條屬」　注：「《襍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

「舍外寢」　注據《襍記》説之曰所謂「堊室」。

「髽」　此髽，露紒耳。注又據《小記》推出未成服時用麻布之髽。

杖期章妻　注據《服問》君主、適婦之喪，推出適子父在爲妻不以杖即位。

「爲衆子」　注引《内則》「冢子未食而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明冢子外，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及妾子皆爲衆子。

「昆弟之子」　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收族」　注説以《大傳》繫姓、綴食。

「寄公」　見《郊特牲》、《襍記》。

「殤之絰不樛垂」　注：「《襍記》曰：『大功以上散帶。』」按：此謂未成服時成人之喪，成服後即樛之。

「大功，即葛」　注：「《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出也。」　注説以《檀弓》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　傳説此義全同《大傳》所謂「異姓主名」。

「殤小功，澡麻帶絰」　注引《小記》「下殤小功，帶不絶本」爲證。

「小功，即葛」　注：「《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注引《内則》諸母爲師、慈、保母證之。又：《曾子問》慈

母，國君禮無服，與此異。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　注：「《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

「朋友麻」　注：「《檀弓》曰：『群居則經，出則否。』」

《士喪禮》《記・檀弓》、《喪大記》等篇皆正説此經，非旁通。不可具引，今亦依注掇之。

「幠用斂衾」　注：「《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

「皋某復」　注：「《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冒」　注引《喪大記》證冒制。

「褖衣」　注引《喪大記》證褖衣所以表袍。

「竹笏」　注引《玉藻》明笏制。

煮沐，夷槃，浴，襲牀，絞，夷衾　注皆引《喪大記》爲證。

「祭服」　注據《郊特牲》「大蜡，皮弁素服而祭」，明皮弁亦祭服。

「主人髺髮，衆主人免」　注：「《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鬠」　注引《檀弓》夫子所説鬠制。

「代哭，不以官」　注引《喪大記》文同。

「掘肂，見衽」　注：「《喪大記》曰：『士殯見衽，塗上，帷之。』」

「主人奉尸斂于棺」　棺在西階上肂中，注：「《檀弓》曰：『殯于客位。』」

君視大斂，「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注：「《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

「君釋菜，入門」　注曰：「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

「三日，成服」　注曰：「既殯之明日，全三日，《曲禮》曰：『生與來日。』」

《既夕》遷祖　《檀弓》曰：「周朝而遂葬。」據此禮言。《左傳》晉文公將殯于曲沃，蓋猶用殷朝而殯于祖之禮，與此經異。

「飾柩」　柩飾詳《喪大記》。

「明器」　詳《檀弓》。

「苞牲」　注：「《襍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

「出宮，踊」　注據《檀弓》、《襍記》說之曰「哀次」。

「賓出，則拜送」　注據《襍記》說之曰：相問之賓。

「賓弔者升自西階」　《記》所謂「周反哭而弔」。

記發首諸語，全與《喪大記》同。

「養者皆齊」　《文王世子》曰：「世子親齊玄而養。」

「主人乘惡車」　注：「《襍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

「唯君命，止柩于堩」　注：「《曾子問》曰：『葬既引至於堩。』」

《士虞禮》：「主人倚杖，入。」　注：「《小記》曰：『虞杖不入於室。』」

「贊薦菹醢」。此與吉祭主婦薦異。注說以《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祝迎尸」　注：「《檀弓》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尸拜，遂坐」　《記》曰：「殷坐尸。」周禮因殷。

「日中而行事」　《檀弓》曰：朝葬，「日中而虞」。

「敢用絜牲剛鬣」　牲盛之號與《曲禮》

不盡同，蓋天子、諸侯、大夫、士禮異。

「明齊溲酒」　注：「《郊特牲》曰：『明水涚齊，貴新也。』」

「三虞，卒哭他」　《檀弓》曰：「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此記之「他」，即《檀弓》之「變」，皆《小記》「報虞，而三月卒哭」者中間之祭。

「婦人説首絰，不説帶」　注：「《檀弓》曰：『婦人不葛帶。』」

「明日，以其班祔」　注：「《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

《特牲饋食禮》：以「某之某爲尸」　注曰：「字尸父而名尸」，禮，不名鬼神。尸，筮無父者爲之。爲人子者，「祭祀不爲尸」，於此明矣。

「宵衣」　注曰：「記有『玄宵衣』。」

「肵俎」　注引《記》曰：「肵之爲言敬也。」

「祝延尸」　注曰：「從後詔侑曰延。《禮器》所謂『詔侑武方』。」

「絶祭」　注引《少儀》曰：「肺，離而不提心。」明離肺所以當絶。

「尊兩壺于阼階東」　注：「《禮運》曰：『澄酒在下。』」

「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　注以此爲陽厭，尸未入之先爲陰厭，據《曾子問》爲説。

「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　注：「《禮器》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

祭爨　《禮器》所謂「老婦之祭」。

《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　注據《曲禮》説之曰：「内事用柔日。」

《有司徹》：「不儐尸。」　舊説以爲攝昆

弟祭。注引《曾子問》「攝主不厭祭」云云辨之。

以上《小戴禮記》

《士冠禮》《禮經》所存，惟士禮。大戴有《公冠》篇。記所謂「公侯冠禮，夏之末造」者，足以補經之缺。

《士相見禮》「與君言」節　《曾子》述其文。

《聘禮》、《覲禮》　《朝事義》篇說聘禮語，與小戴《聘義》同。其說覲者，録入《要旨》。

以上《大戴禮記》

春　秋

嗚呼！ 禮止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周之衰也，夷身失禮，厲始革典。至犬戎敗幽王，秦襄公列爲諸侯，用事上帝，僭端見矣！ 是後，諸侯恣行，淫侈不軌。晉作六軍，大夫主盟而魏舒南面，三家分晉之勢兆；魯季氏八佾舞庭，歌《雍》臚岱，而昭、哀出辱之釁啟，陽虎、不狃之患亦不旋踵；孫林父公登亦登，知衛亂之將萌；公子圍二執戈前，識楚憂之遽作；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不悟，而田成子一旦弑君而盜其國。惟名與器不可假人，大爲之坊，民猶犯之；短垣自踰，其能久乎？ 逆順大勢既已倒懸，索隱行怪之人，包藏禍心之徒，遂乘分理不明之時，公然倡蔑棄恩義、殫殘聖法之說，反易天常，惑亂衆心，其勢不至盡廢孝弟仁義、率天下弱肉强食，以成積血暴骨之敗不止！ 是以孔

子體天地好生之仁，憂來世無窮之禍，制作《春秋》以明禮教，撥亂反正，首誅亂賊！亂賊懼而後天下知有君父。君者，臣之天；父者，子之天。禮之大本也！人非天不生。有君父，則有三綱五倫，有忠孝仁義，有恩理政教，有秩敘、節文、度數，尊尊親親，合敬同愛，畢智協力以相生、相養、相保，人事浹、王道備，而禮之大用行矣。《春秋》義深於君父，君父之際，聖人加焉。故凡變禮亂常之事，必謹書之、嚴辨之，以塞逆源、明順道，以遏殺機、保生理。故《春秋》者，禮之大宗也。孟子曰：「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孟子闢楊、墨以閑孔子之道也，孔子討亂賊以閑周公之禮也。民之所由生，禮爲大，《春秋》作而禮達於萬世矣。三傳説經，皆言禮，《左氏傳》可以見禮教隆汙之殺。《公羊》、《穀梁》，則孔子秉禮作經之精義存。

左傳

觀於左氏，而知周公制禮深根固本。東遷以後，綱紀法度日失其序，而天下尚未遽爲戰國者，有由然也。劉子政曰：「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宫、庠序之教，陳禮樂、絃歌移風之化。敘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悌之義、惇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措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詠，以思其德。下及康、昭之後，雖有衰德，其綱紀尚明。及春秋時，已四五百載矣，然其餘業遺烈，流而未滅。五霸之起，尊事周室。五霸之後，時君雖無德，人臣輔其君者，若鄭之子產，晉之叔向，齊之晏嬰，挾君輔政，以並立于中國，猶以義相支持，歌詠以相感，聘覲以相交，期會以相一，盟誓以相救。天子之命，

猶有所行；會享之國，猶有所恥。小國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故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周之流化，豈不大哉！」袁彦伯曰：「春秋之時，禮樂征伐，霸者迭興，以義相持，故道德仁義之風往往不絶。雖文辭音制，漸相祖習，然憲章軌儀，先王之餘也。」王伯厚曰：「名卿大夫講聞故實，三代文獻藹如也。納鼎有諫，觀社有諫，申繻名子之對，里革斷罟之規，御孫别男女之贄，管仲辭上卿之饗，柳下季之述祀典，單襄公之述夏令、秩官，魏絳之述夏訓、虞箴，郯子能言紀官，州鳩能言七律，子革倚相能誦祈招懿戒，觀射父之陳祭祀，閔馬父之稱《商頌》，格言猷訓，粲然可覩。齊虞人之守官，魯宗人之守禮，懍懍秋霜夏日之嚴。劉子所云『天地之中』，子産所云『天地之經』，胥臣敬德之聚，晏子禮之善物，又皆識其大者。統紀相承，淵原相續，得夏時坤乾，見《易》象、《魯春秋》而知三代之禮，所以扶持於未墜者，豈一人之力哉？」由三子之言觀之，雖賊臣篡子滋起之時，天常聖法猶未得而盡泯也。然考之《左氏》，卿大夫論述禮政，多在定公初年以前。自時厥後，六卿亂晉，吴、越迭興，而論禮精言惟出自孔氏弟子，此外罕聞。蓋伏羲以迄周公人倫道德之教，至是而將絶，戰國暴秦之勢已成，開闢以來生民禍變莫大於此！嗚呼！此孔子《春秋》所以不能已於作，以存禮教於萬世，而豫爲之遏其亂、開其治也。昔韓宣子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蓋魯號秉禮，史法最備，然以左氏所稱「禮」、所稱「君子曰」及諸書法考之，違義失正而襍以衰世之見、霸國之制者亦多矣。孔子修之，而後天秩人綱、萬世作則，與禮經相輔爲教。子貢曰：「文

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夫子焉不學？」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左氏所述禮，皆識大識小、其事其文之類，孔子所多學而取義者。鄭君謂左氏善於禮，故注《春秋》宗《左傳》，而《禮》注多引《傳》爲證。

《士冠禮》　左氏有魯襄公冠事，足與禮經及大戴相證。

「袀玄」，古文「袀」爲「均」　《傳》所謂「均服」。

《士相見禮》：「與大人言，言事君。」注：「大人，卿大夫也。」《傳》曰：「大人之忠儉者。」亦謂卿大夫。

《鄉飲酒禮》：「無算樂。」　注以吳公子札觀樂，爲國君之無算。

《鄉射禮》：「三耦。」　射耦見《左傳》。

「豫則鉤楹內」　注讀「豫」爲「成周宣榭」之「榭」。

《聘禮》：「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注舉臧孫辰告糴于齊之等爲證。按：聘、食、覲禮皆見《左傳》，而聘禮尤備。自假道、郊勞、致館、行聘、執玉、升堂、飧賓、饗食、燕、贈賄諸節，傳與經一一符合，所謂左氏善於禮，此其證也。

聘遭喪節　季文子所求遭喪之禮，是。

聘，君薨，反命　公孫歸父行之。

賓介死　芋君蓋言其禮。

「請觀」　若季札觀樂，韓起觀書。

「重賄反幣」　《左傳》多有厚賄之事。

《覲禮》：「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傳》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

「嗇夫」　見《左傳》。

覲享勞　《傳》所謂「出入三覲」。

「重賜」　義與《傳》「重錦三十兩」之「重」同。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齊侯下拜，守此禮。

《喪服》「居倚廬，寢苫」云云　《左傳》晏嬰守此禮。

《喪禮》弔、襚、賵、賻、含、視斂、葬　《春秋傳》備矣。

《有司徹》：「乃燅尸俎。」古文「燅」作「尋」　注説以《春秋傳》曰：「若可尋也，亦可寒也。」

以上《左傳》

《士冠禮》：「見卿大夫、鄉先生。」　《國語》趙文子冠徧見諸卿，是其事。

《鄉射禮》：「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❶上握焉。」　注「言大夫之矢，則矢有題識也。肅慎氏貢楛矢，銘其括」，據《國語》爲説。

《燕禮》：「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　注引《國語》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爲客證之。

《大射儀》「笙磬」、「頌磬」　注引《春秋傳》説大簇、姑洗、夷則、無射之義，明東笙西頌所由命名。

以上《國語》

公羊　穀梁

孔子秉先王制禮大經大法以作《春秋》，尊君父，討亂賊，善善惡惡，正名順言。故吳、楚之君僭號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晉趙盾不討賊，坐之弒君。許世子止不嘗藥，坐之弒父。晉趙鞅以地正

❶「兼」，原作「異」，據《儀禮注疏》改。

國，不待命而除君側之惡人，謂之叛。推此類以繩當世，《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其推見至隱，見微知著。魯文公未終喪納幣，當時以喪畢始娶謂之禮。而《春秋》深探其忘親之心，譏其「喪娶」。禮之所重在志也，哀姜至大夫宗婦覿用幣，《春秋》謹書之，以爲般閔之禍自此始，無禮必敗也。凡《公羊》、《穀梁》所述名言至理，皆孔子據禮正事，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杜漸防萌之精意，孝敬之準式，人倫之師表，治世之要務也。《公羊》後師有推衍禮文，備時王制作之用，託言《春秋》改制者，考《中庸》之説《春秋》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鄭君本《公羊》義説之曰「孔子祖述堯舜之道，而作《春秋》，而斷以文王、武王之法度」，足以正背經反傳之失矣。《禮·喪服傳》與《公羊》同出子夏，故鄭注時有據彼定此者。

冠、昏　《大戴記》曰：「《禮》之冠、昏，《春秋》之元，皆慎始。」此《公羊》義，史書元年常辭耳。孔子修之，則寓大始正本之義。

《昏禮》：「雖無娣，媵先。」　媵禮屢見《春秋》，公羊家言之尤詳。此以姪娣爲媵，與諸侯二國來媵有別。何氏《解詁》謂「文家尊尊，先姪」，孔氏廣森據此禮辨之。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没，己躬命之」　注舉「紀裂繻來逆女」及「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證之，皆《公羊》義。

《鄉飲酒禮》：「疑立。」　注讀「疑」爲「仡然從於趙盾」之「仡」。

《聘禮》：「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　注説以《傳》曰：「大夫以君命使，❶聞喪，徐行而不反。」

❶「使」，《儀禮注疏》作「出」。

「辭無常」　注以《傳》義說之曰：「大夫使，受命不受辭。」

《喪服》：「爲人後者。」　《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注據《公羊》義駁此傳。按：《喪服傳》與《公羊》同出子夏，不應違異，此條蓋數傳後失其本義，而後師附益之。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妻言與民同也。」　注曰：「大夫不外妻，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竟逆女，非禮。』」

以上《公羊》

《昏禮》送女、戒女　《穀梁傳》有其事，與此記少異。

《喪服》：「改葬緦。」《穀梁》說其義。

《士喪禮·記》：「疾者齊，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　傳曰：「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虞祔　虞、卒哭、祔、練諸禮，三傳詳矣，注約《穀梁》謂練而後遷廟，以明祔已主反於寢。

以上《穀梁》

孝經

周末，文勝質衰，行禮者屑屑焉習儀以亟，而於先王承天道、治人情、經國家、定社稷之大本茫乎不知。文飾愈繁，真意愈漓，危弱滋甚，遂使說者以禮爲忠信之薄，而拔本塞原、裂冠毀冕之邪說暴行橫行無忌！是以孔子作《春秋》，正人倫，明王道，舉禮之大經大法，民所由生、國所與立者，正辭嚴辨，以撥亂反正；復作《孝經》，以明禮之始，俾天下知禮者，人情之實，冠、昏、喪、祭、聘、

覲、射、鄉與一切制度文爲，非由外心以生，皆出于天命之性。由孩提愛敬之天良，擴而充之，以立三綱、正五倫，備物致用，相生、相養、相保，雖器物陳設儀節繁省之細，莫非經緯天地、綱紀羣類之精義所彌綸。《傳》曰：「禮之所尊，尊其義。」又曰：「立體有義矣，而孝爲本。」《孝經》者，本禮之所以爲義，以感動天下忠孝仁義之真性情，鼓舞天下合敬同愛之真精神，成就天下養欲給求、禦災捍患之盛德大業。物恥足振，國恥足興，無亂不治，無弱不强，禮之可以爲國於是乎在！《述孝篇》論之詳矣。

《士冠禮》，見士之孝。冠禮，父主之。冠畢見母，資于事父以事母也。見君，資于事父以事君，以孝事君，則忠也。見兄弟，遂見卿大夫、鄉先生，以敬事長，則順也。

《昏禮》親迎　將以爲先祖後，故敬而親之，此《孝經》之義。見舅姑禮，婦盥饋、饗婦、祭行，皆所以教孝。

《聘禮》使者釋幣，《覲禮》侯氏釋幣，皆出必告，反必面，事死如生之意。且使戰戰兢兢，非道不行，以保其社稷宗廟，封建所以固，天下所以安也。

《孝經·喪親章》隱括《士喪》、《既夕》、《士虞》三篇言，《士喪禮》「筮宅」，注引《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

論　語

《孝經》推愛親敬親之道以愛人敬人，以心言謂之仁，以體言謂之禮。禮者，聖人所以仁其身，以仁天下也。顔淵問仁，夫子告以「克己」；仲弓問仁，夫子告以敬恕；樊遲問仁，夫子告以「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皆禮也。夫子七十，從心所欲不踰矩。矩，

禮也。《鄉黨》一篇，皆動容周旋中禮之效，而終以時哉。所謂孔子聖之時，禮時爲大也。《八佾》一篇歎息痛恨於禮之變，而終以天將以夫子爲木鐸，謂制作六藝，以禮教仁，萬世乾坤所以不息也！「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夫子周流四方，答禮諸侯，所謂君子之仕，以行其義，大倫所以不廢也。人而不仁，如禮何？惡當時浮僞奢僭者之誣禮也。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可以弗畔，豫防後世學非而博，言僞而辯者之蔑禮也。淩次仲謂《論語》言好仁不好學，好知不好學，以及好信、好直、好勇、好剛不好學之蔽，而獨不言好禮不好學。又言恭而無禮、慎而無禮、勇而無禮、直而無禮之弊，而獨不言學而無禮，以是知聖人所謂學者，禮也。蓋聖人之仁天下萬世也以學，而學之本在禮，是以《論語》首章言學，次章即言孝弟，弟子孝弟、謹信、愛衆、親仁有餘力，乃以學文。賢、親、君、友四者無憾，則必謂之學，此學之大本，即禮之大體。聖教王政皆由此出，果、達、藝、能皆由此成，足民、有勇、知方、勝殘、去殺皆由此致，蠻貊可行也，百世可知也。舍此而言學，則博物多能而甚不仁幾何？其不爲虎傅翼以食人乎？自古亂臣賊子曷嘗無學無才？所患者學不由禮，故才適以濟惡而滅禮耳！聖人之道以禮爲學，《論語》所載法言德行，無非禮之精義，豈獨「鄉人飲酒」、「射不主皮」之等顯舉禮文哉？

《士相見禮》：「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論語》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鄉飲酒禮》相工　注説以《論語》相師之道。

「司正退，其少立」　注以《論語》説之

曰：「己帥而正，孰敢不正？」

《鄉射禮》《論語》「君子無所争」章説射義。又：「射不主皮」文見此記。

《燕禮》：「公有命徹冪，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 注曰：「不升成拜，正臣禮也。」按：此所謂拜下禮也。上升成拜者，由君待以客禮，惟燕射賓禮盛時則然，非臣禮之常。

《大射儀》：「誘射。」 注説以《論語》「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聘禮》：「公問君。」 注曰：「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爲？』此公問君之類。」

「賓不顧」 注曰：「《論語》説孔子之行曰：『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

「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 《論語》曰：「辭達而已矣。」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 此節與《鄉黨》入公門節相表裏，注引彼文爲證。

「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今文「籔」爲「逾」 按：「逾」與「庾」音同字通，《論語》曰：「與之庾。」又曰：「與之粟五秉。」量名與此同。

《喪服》 宰我問喪章，論三年之喪大義，餘章言喪皆喪禮精意。

《既夕·記》：「行禱于五祀。」 《論語》：「子路請禱。」

孟　子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此禮之大義也。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此禮之精義也。又曰：「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

權也。」「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舜不告而取，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及對陳臻、屋廬子受不受、見不見之問，禮與食色輕重之辨，此禮之大權也。親迎不得取則不親迎，禮食不得食則不以禮，此節文度數，可得與民變革者也。紾兄而後得食，則雖飢死而不可紾；摟處子而後得取，則雖無後，而不可摟，此天倫人紀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性善，禮本也；集義，禮學也；不枉尺直尋，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禮行也；井田、學校，禮政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欲與聚，所惡勿施，與民同樂，禮情也；仁不遺親，義不後君，深耕易耨，修孝弟忠信則親上死長，大國必畏，禮效也；周室班爵禄，禮等也。孟子闢楊、墨無父無君，而後世之無君父者或借「士芥寇讎」、「民爲貴，君爲輕」諸語以文邪說誣孟子，不知孟子此言所以深戒人君，俾體羣臣子庶民、以經國家保社稷、永無死亡篡奪之禍，乃維持禮教之大者！豈亂臣賊子所得而巧借誣衊哉？孔子、孟子所謂禮，皆指《曲禮》正篇，孟子引禮曰「諸侯耕助」，在今亡篇中，其說舊君有服，王子母死數月之喪，義皆與《喪服傳》同。

《士冠禮》　孟子曰：「丈夫之冠也，父命之。」按：冠禮，父請賓教之，賓命之即父命之也。

《昏禮》「媵衽良席」　注説以孟子曰：「將瞯良人之所之。」

父母戒女　孟子曰：「女子之嫁也，母命之。」舉一偏言與冠禮父命相對耳。戒辭與此「記」及《穀梁》小異。

《士相見禮》「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三句。與《孟子》文小異，以《喪服》「仕焉而

已」者、「與民同之」義推之，文雖乖，理則是。

《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孟子曰：「欲有謀焉，則就之。」又鄉黨飲酒，明尚賢尊長，注引《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也，德也，齒也。」

《喪服》三年之喪　孟子告滕文公詳之。

「舊君」　齊宣王問舊君有服，據此禮。

公子爲其母服　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與此傳義同。

爾　雅

周公制禮，又作《爾雅》。「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爾雅》者，正名、順言以爲成事興禮樂之本。先王之世，書同文，行同倫，士大夫古訓是式，威儀是力。故六經之文自唐虞迄周千餘年，其道同，其文義訓詁無不同，故《爾雅》可爲六經之通釋。去古久遠，俗儒鄙夫多不知《爾雅》辨言之義。先王禮道既以不章，而奇邪譎觚之徒復以侏離轇轕之辭，變亂積古相傳平正通達之文義，善野言而怪舊埶，非關博采多識，徒以炫奇飾陋，浸淫不已！將使先聖典文日就茫昧，而人心風俗有載胥及溺之憂，此安雅隆禮之君子所不能不以斯道斯文自任者也。《爾雅》訓詁，羣經皆賴以明。而《釋親》一篇與《喪服》尤相表裏，《釋宮》、《釋器》等篇説禮名數亦多。

《士冠禮》：「纁裳。」　凡纁、縓、赬、緅、緇之等染法，皆見《爾雅》。

《昏禮》：「纇黼。」　注：「《爾雅》曰：『黼領謂之襮。』」

「外昏姻」　注：「女氏稱昏，壻氏稱姻。」本《爾雅》。

《鄉射記》：「三笙一和而成聲。」　注：

「《爾雅》曰：『笙小者謂之和。』」

《公食大夫禮》：「牛鮨。」　《爾雅》魚謂之鮨。

《喪服》　《爾雅·釋親》與此相表裏，弟之妻爲婦，此傳所據。

《既夕·記》翭矢、志矢　見《爾雅》。

解紛第五　禮經

曹元弼學

《記》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況今日之世變，斷不能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又奚暇屑屑致辨於名物度數閒耶？然而名物之不考，度數之不詳，衆説之不歸於一，則先王所以治天下之迹無由克知灼見，而巧説衺辭、背經反傳之徒代有其人，代傳其書，其餘波流毒足以啟學識未定者之私智小慧，而爲離經叛道、非聖無法、犯上作亂者之先驅，其何以閒執其口而沮遏其勢耶？於是取十七篇中大疑難處，擇於衆説，斷以經注，著于篇，所以懲破道、塞亂源也。異説既除，道術歸一，學者由是深求聖作明述之原，以得乎修己治人之道，亂之所生惟禮可以已之，豈惟解名數之紛已哉？

總義

胡氏培翬《儀禮非後人僞撰辨》此篇《會通》、《流別》通用。

《儀禮》有經、有記、有傳，經制自周公，傳之孔子，記與傳則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之所爲。自漢以後，説經者若陸德明之《經典釋文》，孔穎達、賈公彦之疏禮，皆以爲周公作。韓昌黎《讀儀禮》，亦云文王、周公之法制在是。朱子尤尊信其書，作《通解》。而近儒顧氏棟高箸《左氏引經不及周官儀禮論》，

疑《儀禮》爲漢儒綴輯，非周公書。及考其説之所據，則曰：「孔孟所未嘗道，《詩》、《書》、三《傳》所未經見。」嗚呼！何其不察之甚歟！夫《儀禮》之書，敘次繁重，有必詳其原委而義始見者，非若他經之可以斷章取義也。故各書引其辭者頗少，然其儀文節次爲諸經所稱引者多矣。《儀禮·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者，而《穀梁傳》云：「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❶有告期。」此所謂禮，非即《儀禮》乎？《聘禮》賓至近郊，君使卿勞；及聘畢賓行，君使卿贈，是主國接賓之事，以郊勞始，以贈賄終。而《左傳》云：「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於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又云：「入有郊勞，出有贈賄。」此非本禮經爲言乎？又：《聘禮》有遭所聘國君喪及夫人世子喪之禮，又有出聘後遭本國君喪及聘賓私喪之禮，又有賓死以棺造朝、將命之禮，而《左傳》云：「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又陳芋尹蓋曰：「事死如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儀禮》止存《聘禮》，《朝禮》亡。設非先有禮經，季文子何從求之，而芋尹蓋之言又何所據乎？《覲禮》：「天子使人賜侯氏以車服。侯氏降兩階之閒，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受。」而《左傳》：「王使宰孔賜齊侯胙，齊侯下，拜；登，受。」下、拜，即《覲禮》所謂降階拜也；登、受，即所謂升成拜、受也。雖以宰孔之辭而不敢不下拜者，非即守此禮乎？《論語》「賓不顧」，本《儀禮·聘禮》；「君祭，先飯」，本《儀禮·士相見禮》。「射不主皮」、「入門鞠躬」、「私覿愉愉」，亦見《儀禮·鄉射·記》、《聘禮·記》。而夫子曰「揖讓而

❶「納徵」，原作「徵納」，據《穀梁傳》改。

升，下而飲」，非約《鄉射》、《大射》之文而言乎？曰「拜下，禮也」，非約《燕》、《覲》、《聘》、《食》諸篇之文而言乎？曰「《關雎》之亂」，非即謂《鄉飲》、《燕》、《射》之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繁》、《采蘋》乎？《孟子》載齊宣王問「禮，爲舊君有服」，非即本《喪服》經爲問乎？各經說喪服多本《儀禮》。《漢・藝文志》載《禮古經》五十六卷，今存者惟十七篇，多大夫士禮，其天子諸侯禮存者無幾，而《詩》、《書》紀王朝政績宜其徵引者少也，然而《書・顧命》之宮室與禮經一一符合。王伯厚以《詩》之《賓之初筵》、《行葦》可以見《大射儀》，《楚茨》可以見《少牢饋食禮》，而「勿替引之」一語，《楚茨》與《少牢》同，如此尚得謂爲孔孟所未嘗道，《詩》、《書》、三《傳》所未經見哉？夫三禮之書，惟《儀禮》最精。自諸侯去籍，而後禮文散逸，五家之傳，《六藝論》云五傳弟子，謂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也。不絕如綫。以爲殘缺不全，固有之矣，若以爲出後人之撰輯，則未有也。且其書亦非後人所能撰輯也。昔朱子嘗云《儀禮》爲禮之根本，又云極細密，極周緻，其閒曲折難行處，都措置恰好。憶培翬初治是經，每於靜夜無人時，取各篇熟讀之，覺其中器物陳設之多，行禮節次之密，升降揖讓裼襲之繁，無不條理秩然。每篇循首至尾，一氣貫注，有欲增減一字不得者。嗚呼！此豈後儒所能綴輯也哉！至各篇之「記」與《禮記》相出入，「傳」與《公》、《穀》相似，亦非七十子之徒莫能爲，而謂漢儒能爲之耶？夫自昔疑《儀禮》者如樂史、徐積之說，前人皆已辨之。今顧氏以各經未引及《儀禮》爲疑，余恐讀是經者少，而耳食附和，貿然不察，致使球圖彝器

之重，漫與贗鼎同類，而共譏之也，故不可以不辨。

戴氏震《與任幼植書辨喪服經傳》此篇《流別》通用。

幼植奮筆加駁於孔沖遠、賈公彦諸儒，進而難漢之先師鄭君康成矣，進而訾漢以來相傳之子夏《喪服傳》爲劉歆、王莽傅會矣，進而遂訾《儀禮》之經、周公之制作爲歆、莽之爲之矣。嗚呼！《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方《周官》經初出，未立學官，馬融所謂「入於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是也。迄王莽時，劉歆置博士。永平之初，杜子春年且九十，能通其讀。賈逵、鄭衆往受業，然後頗行於世。俗學膚淺往往求之不可通，輒肆指摘云劉歆竄入。若《士禮》十七篇，漢興，高堂生傳之，以授蕭奮，蕭授孟卿，孟授后蒼，后授戴德、戴聖、慶普。武帝時，后氏立於學官，宣帝復立大、小戴，《藝文志》故云：「禮經十七篇。后氏、戴氏。」此後師師相傳，絶不聞此經與歆、莽相涉，更絶不聞歆、莽改博士之業，博士失其師承也。今目爲劉歆傅會者，於傳則所謂「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於經則女子子爲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出降服也。《記》曰：「至親以期斷。」試以此言旁差之，昆弟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由族昆弟而上，族父、族祖父、族曾祖父皆緦；由從祖昆弟而上，從祖父、從祖祖父皆小功，此制服之易知者。由從父昆弟而上，世父、叔父何以不大功也？自「至親以期斷」之言上差之，父何以不期，祖不大功，曾祖不小功，四世祖不緦也？立期之節，象天地則已易，四

時則已變，凡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然而孝子之心不能以已也，使倍之而爲制三年之喪，故曰「三年以爲隆」。人子不隆於其親，不可以爲子。父在爲母期，屈於至尊不敢伸其私尊，而猶無不及其節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而猶無不及其節也。幼植有取於孔沖遠，謂「至親以期斷」專爲此二者，則失制禮之深意矣！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之期也，亦隆也，不隆於祖，不隆於父之昆弟，不可以爲孫子。緦麻之加一等而小功，小功之加一等而大功，不可謂之隆，聖人於是爲齊衰三月之服。以上殺之義，故減九月、五月之數而三月；以祖雖百世有隆無替，故不敢以功緦加於祖考而齊衰。傳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意如是。康成申之曰：「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且喪服及曾祖，不及四世祖以上，康成因傳文「小功者，兄弟之服」而明之曰：「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又於《緦麻三月章》曰：「族曾祖父，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則高祖有服明矣。」蓋通乎經所不言之意也，然而猶未盡。夫子孫之於祖考，不相逮則已矣；雖不相逮，必不可曰有無服之祖也。苟相逮，皆齊衰三月。其殺也者，以上殺爲義；其不復殺也者，以有隆無替爲義；道並行而不相悖，夫是之謂文。《詩》曰：「曾孫篤之。」鄭箋云：「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注云：「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由是言之，《儀禮》言曾祖，即關四世祖已上也。幼

植知昆弟之昆爲兄，不審古人法度之言，兄弟與昆弟異義，不惟《儀禮》，他經及《爾雅》皆然。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此傳中引傳相證明也。《爾雅》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又曰：「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詩·小雅》：「兄弟無遠。」鄭箋云：「兄弟，父之黨，母之黨。」蓋兄弟云者，或專言異姓，或兼同姓、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記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惟小功已下，即於疏，故加等。若大功已上，則昆弟也，世父母、叔父母也，從父昆弟也，豈可以皆在他邦及少孤相依而加等哉？大功之親，分當相恤，其不相恤，是賊其性者也。小功已下而相恤，斯進之也，故傳有曰「子無大功之親」，不言小功。古人立言精微若此！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或欲援此爲叔嫂有服之證，則與《檀弓》、《奔喪》逸禮相背戾。且本篇傳文言夫之昆弟無服，亦相與背戾。閻百詩解之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即夫之所爲小功服，妻降一等爲緦麻也。《服問》之『外兄弟』，指外祖父母、從母在小功者，是其證。」百詩此論精矣，惜尚未告之以昆弟不言兄弟，及舉遠不可關大功之親，使其義益曉然也。若女子子出降服，此與男女異長意同。以女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使之異於男子，豈若幼植之意，必十五已後許嫁笄始別異哉？服有出降，或緣有適人之道而即降，以異於男子，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大功是也；或既適人而後降，爲衆昆弟大功是也；或不敢降，祖父母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也。昔儒謂降旁親，不降正尊，可與「至親以期斷」之言、「外親之服皆緦」之

言、「小功已下爲兄弟」之言合，爲義例之大要。惟降旁親而父没則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然後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義明。惟不降正尊，而當其既嫁從夫，不能二尊，且降父之服而爲期，舅姑亦期，然後所謂「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之義明。聖人制爲「父在爲母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是二者，義之至也。以幼植所深訾爲劉歆傅會者二條，今姑據此疏通證明之。其精微，非聖人不足與於此，餘皆可類推。震曏病同學者多株守古人，今於幼植反是。凡學未至貫本末、徹精粗，徒以意衡量，就令載籍極博，猶所謂「思而不學則殆」也。遠如鄭漁仲，近如毛大可，祇賊經害道而已矣。

經禮曲禮説

鄭君説《周禮》爲經禮，《儀禮》爲曲禮，其義千載未發。案：經曲，猶經緯也。《説文》：「經，織從絲也。緯，織衡絲也。」衡從即横直，經之爲言直也，則緯之爲言曲也。織者，先經而後緯，經本直，緯以交之，一從一横乃成爲曲，故緯謂之曲。古者，凡治天下之事通謂之禮，故曰「爲國以禮」。《春秋左氏傳》自吉、凶、賓、軍、嘉而外，凡刑法政俗一切得失，皆斷之曰「禮」，曰「非禮」。二戴《禮記》於治天下之事無不備。然則禮者，王治之通名，析言則宗伯所掌謂之禮，統言則六典皆謂之禮，故《周官》稱《周禮》。度《儀禮》全經，時《周禮》三百六十官所共之事，當事别爲篇，無所不備。朱子《儀禮經傳

通解》、江氏《禮書綱目》據《周禮》補經，實得聖人制作本法。《周禮》、《儀禮》一從一横，交相爲用，如絲之有經緯，故曰經曲。知《周》爲經，《儀》爲曲者，《周禮》，天子所秉以治天下；《儀禮》，則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注曰：「典，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以治天下。」是《周禮》稱禮經，經與法同義。古者禮統於官，臨事則百官各揚其職，以共舉其事。周官之文，蓋各官皆載其一以爲官法。三語本汪氏中。而合爲一書，則天子秉之謂之禮經。其目三百六十，故曰「禮經三百」。禮經、經禮，倒文。《周禮》爲經，則《儀禮》爲曲。經，經也；曲，緯也。經，法也；曲，事也。《周禮》，官所守之法；《儀禮》，法所分之事。法，經也；事，緯也。事必聯衆官爲之，《周禮》小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祭祀、賓客、喪荒、軍旅、田役、斂弛及凡小事皆有聯。以《儀禮》考之，《聘禮》、《覲禮》即賓客之聯事。如《禮書綱目》所補，則凡事皆有聯。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三曰官聯，《周禮》以官爲紀，官屬也；《儀禮》以事爲紀，官聯也。官屬，經也；官聯，緯也。事統於官，故《儀禮》每曰「官具」、曰「官饌」、曰「官戒」。《禮記》說燕義，則引庶子官；說朝事義，則引大行人、小行人、典命、司儀諸官。鄭注說鄉飲酒，則引鄉大夫職；說鄉射，則引州長職。凡《儀禮》中職官制度，無一不推本《周禮》，足徵《周禮》爲經。《周禮》舉行事大法，而節文次第備在《儀禮》。《儀禮》全經，其文必兼倍於《周禮》，以《司儀》與《聘禮》較可見。其曰郊勞、致館、將幣、致饔餼、還圭、饗食、致贈、郊送之等，即《儀禮》分節之目。鄭注《周禮》，往往舉《儀禮》實之。蓋

必如《儀禮》所陳，而後《周禮》之事一一措置曲當，無毫髮憾。故孔子曰：「經禮三百，猶可能也。威儀三千，難能也。」此《儀禮》之所以爲曲。曲者，以言乎緯之盡善也。《周禮》、《儀禮》相經緯如此！聖人之制禮也，經與曲相輔而行，《周禮》爲禮之綱領，《儀禮》爲禮之條目也。學者之治禮也，經與曲相證而明。《周禮》即《儀禮》之目録、分章，《儀禮》即《周禮》之事類、釋例也。治禮莫要於釋例，釋《周禮》之例，當以三百六十官之事分類系聯之，而《儀禮》固然，則雖謂《儀禮》即《周禮》之釋例可也。愚初讀《禮器》鄭注，以經、曲分屬二禮，求其說不得。厥後沈潛反覆於二經有年，又深考《通解》、《綱目》之書，確知二禮相經緯，且周爲經，儀爲緯，乃恍然悟所謂經曲者，即經緯。鄭注貫通二禮爲訓，非薛瓚輩所能見及。薛瓚注《漢書》說經禮、曲禮與鄭異。後人多從之，非是。而經之訓法，曲之訓事、訓屈曲，皆一以貫之矣。朱子、江氏以《周禮》補《儀禮》，蓋深知二禮之相經緯，而其法、其義實已自鄭君經曲之說發之。明乎此，而後二禮之文左右逢原，同條其理，旁推午貫，豁然大通！而後世排棄《周官》之邪說，亦不待辨而息矣。天下之事，莫不一經一緯相維持，以經言之，《周官》爲經，《儀禮》爲緯；《詩》爲經，《樂》爲緯；左史記事，《春秋》爲經，右史記言，《尚書》爲緯。以說經之書言之，傳訓、箋注、解詁、疏義之類爲經，釋例及凡釋一事者爲緯。《儀禮》有淩氏《釋例》，《周禮》無書，《禮書綱目》足以當之。何也？一經一緯也。愚欲取江氏書，隱括聯綴，更考經文鄭注，補其未備，爲《周禮》作釋例專書，抑亦聖人正名經曲之意歟！若夫《禮器》下文所云「曲而殺，經而

等」，雖通論君子之於禮，而經曲之爲經緯則同。鄭注就《喪服》舉例，謂正服爲經，降服爲緯也。鄭君注經，下一語每貫本末，徹始終，後人由之可以創通大義，開闢途徑。所貴乎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也。

儀禮名目篇次辨

《儀禮》古祇稱《禮》。張氏淳云：「漢時未有《儀禮》之名，豈漢後學者覩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歟？」方氏體云：「案：《漢·藝文志》曰禮古經，《儒林傳》曰士禮，《六藝論》曰古文禮，《論衡》曰佚禮，《隋·經籍志》曰古經，《釋文·序録》曰古禮。《儀禮》之名，始見《後漢書·鄭康成傳》，其爲魏晉間人所加可知。」胡氏云：「《儀禮》，古祇謂之《禮》。《漢書·景十三王傳》云：『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所謂《禮》，即《儀禮》也。」其篇次，賈疏云：「戴德、戴聖與劉向《别録》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第一，《昏禮》第二，《士相見》第三，自兹以下則異。其《别録》即此十七篇之次，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敘，故鄭用之。至於大戴即以《士喪》爲第四，《既夕》爲第五，《士虞》爲第六，《特牲》爲第七，《少牢》爲第八，《有司徹》爲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小戴於《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四篇亦依此《别録》次第，而以《士虞》爲第八，《喪服》爲第九，《特牲》爲第十，《少牢》爲第十一，《有司徹》爲第十二，《士喪》爲第十三，《既夕》爲第十四，《聘禮》爲第十五，《公食》爲第十六，

《覲禮》爲第十七。皆尊卑吉凶雜亂，故鄭君皆不從之矣。」今案：禮經篇以類次，類以吉凶次。以《禮記》考之，《王制》曰：「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禮運》曰：「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又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御皆當爲鄉。邵氏懿辰説。《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四文或先喪祭，或先冠昏，或先射鄉，或先朝聘，要皆兩事類舉。以考十七篇，則《士冠》、《士昏》、《士相見》，冠昏相見也。《相見》自爲一類，附冠昏。《鄉飲酒》、《鄉射》、《燕》、《大射》四篇，大分言之，射鄉也。《鄉飲》、《鄉射》皆曰鄉，《鄉射》、《大射》皆曰射。《燕》之於《大射》，猶《鄉飲》之於《鄉射》，故合爲一類。《聘禮》、《公食》、《覲》三篇，朝聘也。《公食》，食小聘大夫，附《聘禮》爲一類。《喪服》、《士喪》、《既夕》、《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七篇，喪祭也。《喪服》分之則别爲一類，合之則與喪禮爲一類。凡十七篇爲四類，此篇以類次也。《冠義》以下七篇，皆説經之義，其次先《冠義》、《昏義》，冠昏類也。次《鄉飲酒義》、《射義》、《燕義》，射鄉類也。次《聘義》，朝聘類也。次《喪服四制》，喪祭類也。《喪服四制》曰：「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此喪祭所以在後。記次本經次，《孝經·喪親章》居末，蓋取法禮經，此類以吉凶次也。《冠義》以下七篇相承不隔，蓋《記》百三十一篇中舊次，小戴仍之。《别録》篇次、類次皆與《記》合。大戴篇次合，類次未合，小戴篇、類次皆未合。鄭君從《别録》，至當。邵氏懿辰謂當從大戴，非也。又案：禮經古當有二本：一全經，一約編。《王制》曰：「樂正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文王世子》曰：「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專言禮則禮之

全經，惟士學之，天子諸侯之禮備在其中。《王制》又曰：「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周禮》曰：「以祀禮教敬，以陽禮教讓，以陰禮教親。」於禮之中，別其數與其類，則禮之約編，凡民皆習之。「禮不下庶人」，制禮自士始，凡民所習，蓋士大夫禮居多。今十七篇所以稱《士禮》。而天子諸侯禮亦間存一二，以明君臣之義。孔子定禮，蓋兼定此二本。冠昏諸義，就《士冠》、《士昏》諸篇爲說，蓋據約編言；《祭義》多說天子諸侯祭禮，則據全經言，故部居分別不相次。秦火而後，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與約編爲近，淹中所得五十六篇與全經爲近。「曲禮三千」，度其篇數不下百餘，五十六篇固非全經。即十七篇以經記考之，亦非完本，何則？《公食禮》云「設洗如饗」，則完本當有《饗禮》。《鄉飲酒義》兼說黨飲，則完本當有《黨飲禮》，而今皆無之，知非完書。但冠昏、喪祭、朝聘、射鄉諸禮具在，則所缺當無幾耳。邵氏謂十七篇爲完書，雖未確而尚近理，至謂五十六篇謂劉歆作僞，則誣妄甚矣。

記冕服

《記》曰：「不學襍服，不能安禮。」戴東原《記冕服》等篇善矣，而未盡也。今因其目別爲說，或就其說更定之，一以經注爲據。

《虞夏書》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鄭氏曰：「宗彝，謂虎蜼也。宗廟之中鬱尊。虞夏以上，蓋虎彝、蜼彝而已。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此繡與

繢各六，衣用繢，裳用繡。」《考工記》曰：「畫繢之事，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黄相次也。」鄭氏以爲繢之次。《記》又曰：「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鄭氏以爲繡之次。《周官經》：「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群小祀則玄冕。」鄭氏曰：「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服章之次，經無明文，鄭君合校《尚書》、《周官》、《左氏春秋》而爲是説。以上承用戴氏原文。江氏永云：「三代制禮有益亦有損，天子用物雖得備十二，然冕戴於首，既有十二旒十二玉以則天數。冕服之章以九爲尊，取陽數之極。禮尚相變也，古用十二章，周損爲九章，日月星唯畫於大常，正是監前代損益之精意。倘有益無損，則制度彌文，伊於胡底乎？」江氏此説深得禮意。戴氏震據《郊特牲》記「王被衮以象天」，謂周人郊祀衮冕備十二章，斯不然也。《郊特牲》所云，蓋與《禮器》「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同爲夏殷禮。鄭注《郊特牲》以爲記人誤據魯禮，蓋魯郊用前代禮，不敢同於周。夏殷天子服日月星辰以象天而謂之衮，諸侯自山龍而下，大夫自粉米而

下而謂之黼黻，皆舉其文之著者，與《周官》諸冕曰衮、曰鷩、曰毳、曰希，據首章别其等者絶殊。《周官》正名九章之衣爲衮，與七章鷩、五章毳、三章希例同，則衮非象天之服審矣。衮冕以享先王，與祀天大裘别文殊等，則周人祀天之服不得蒙衮名又審矣。《司裘》疏引《鄭志》「大裘之上有玄衣」，以爲其服無章。愚謂古者祭天服日月星辰者，象天之文，周用大裘玄衣者，象天之質。自衮冕以下，五服五章，玄冕裳亦有一章。與古同差。但古十二至三章，周九章至一章爲異。而大裘在其上，至敬無文，其諸周人以義起禮歟？冕服衮、鷩、毳、希皆據文爲名，惟大裘、玄冕據質爲稱。玄冕衣無文，大裘衣、裳皆無文也。冕服之章、冕繅之旒，皆自衮冕而下，「弁師掌王之五冕」，冕有六而言五者，下文方説繅斿，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本鄭注。

《記》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龍衮以祭。」與下文「諸侯玄端以祭」文例同，皆謂祭宗廟。所謂享先王則衮冕，衮冕十二旒見於此，《弁師》所謂「五采繅十有二」也。衮十二旒，則鷩九旒，毳七旒，希五旒，玄三旒。旒皆十二玉，所謂就，皆五采玉十有二也，此天子之冕服也。《覲禮》天子衮冕，諸侯裨冕。鄭氏曰：「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司服職》：「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經遞言相如，明冕服之章與王同也。《弁師職》：「諸侯之繅斿九就。」鄭曰：「『侯』當爲『公』，每繅九成，則九旒也。」又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

之。」孔沖遠曰：「公衮冕九旒，鷩冕七旒，毳冕五旒，希冕三旒，玄冕蓋無旒，旒皆九玉。侯伯鷩冕七旒，以下與公同，旒皆七玉。子男毳冕五旒，以下與公同，旒皆五玉。」是其等，則冕藻之旒不敢盡與王同也。凡諸侯讓於天子。《玉藻》記曰：「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鄭氏、孫氏皆讀端爲冕。鄭氏曰：「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己。」孫叔然曰：「玄冕，祭服之下也，其祭先君，亦裨冕矣。」愚謂《記》言「玄冕以祭」文與上「龍衮以祭」同，則祭先君也。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則諸侯自祭之服，降於助祭，宜也。凡冕服皆玄衣，其裘蓋皆以羔，《玉藻》歷説裼衣，而卒曰：「大裘不裼。」孔沖遠謂：「無别衣裼之。」戴氏震曰：「朝祭之服，上衣下裳，幅正裁，故冕服曰端冕。朝服曰委端，裳前三幅，後四幅，襞辟積無數，所謂帷裳者也。前後不合，有衽以揜之，交裁如燕尾而後垂。」

記皮弁服

天子日視朝皮弁服，諸侯以爲視朔之服，凡諸侯相朝聘亦如之。《記》曰：「三王其皮弁素積。」《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以上戴氏原文。鄭氏曰：「皮弁之衣用布。」盧子幹亦曰：「布上素下，皮弁服。」凡上服之内有中衣。《玉藻》曰：「以帛裹布，非禮也。」鄭氏曰：「中外宜相稱也。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此言中衣也。裘之外有裼衣，《玉藻》説皮弁服之裘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士不衣狐白。」又曰：「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論語》曰：「素衣麑

裘。」此言裼衣也。中衣與上衣爲裏，故謂之中；裼衣與裘爲表，故謂之裼。中衣、裼衣雖同在上服之内，或説冬服裘，以裼衣代中衣，而以帛裏布，要專爲中衣言之，以言裏非裼之義。所謂言各有當，裼衣主以表裘，《詩》不云乎：「衣錦褧衣。」素衣、錦衣上加皮弁服，不得援中衣之例譏之。或者謂皮弁衣裳皆素，則素端矣。淩氏廷堪曰：「子羔之襲也，『素端一，皮弁一』，是皮弁與素端爲二服。《周禮·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亦别於皮弁而言之也。」皮弁質，象上古衣，當用布明矣。

記爵弁服

古者天子至士皆服冕。周大夫以上冕，士爵弁。《白虎通》曰：「爵弁者何謂也？周人宗廟士之冠也。」《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説文》曰：「士無市，韍本字。有韐。韐本字，或從韋作韐。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以此知爵弁服專爲士制也。《周官經》：「弁師掌王之五冕，皮弁、弁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韋弁、弁經，各以其等爲之。」鄭氏謂：「弁經如爵弁而素。」《司服》冕服下，「凡兵事，韋弁服。眡朝，則皮弁服」。其服差：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自皮弁而下如卿大夫之服。江氏永曰：「《周禮》無爵弁，王之弔服有素爵弁，於弁經服見之。士之爵弁無等，故《弁師》不言。《司服》亦不言爵弁者，疏云：『爵弁之服，唯承天變時，及天子哭諸侯乃服之，所服非常，故列天子吉服不言之。今以次轉相如，不得輒於士上加爵弁，故以皮弁服爲首也。』」愚謂不以韋

弁爲首者，韋弁，兵服，非常服。爵弁本專爲士制，後因以爲弁中之尊服，孤服以祭，故《雜記》曰：「大夫弁而祭於己。」諸侯惟未受爵命服之。《詩》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謂諸侯世子除喪朝天子，未爵命服士服，天子以之爲將起師也。公襲有爵弁，以是始亦必以終也，公冠不用爵弁，非常服也。禮，冠、昏、喪經有爵弁，聘經有韋弁。爵弁者，其色赤而微黑，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韋弁者，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故《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或曰：「韋弁，以韎布爲衣而素裳。」其諸聘禮變於兵事歟？ 陳氏祥道謂：「韋弁即爵弁。」胡氏培翬曰：「爵弁爲士服，而韋弁通於大夫以上，自是二物。 且爵弁用布，韋弁用韋，爵色近五入之緅，而韋用一入之韎，固有不容强同者。 陳氏説非也。」愚謂韋弁果即爵弁，《司服》當云士之服，自韋弁而下矣。 凡冕與爵弁服用絲，經特言「爵弁服： 純衣」，則皮弁以下用布可知。

記朝服

諸侯日視朝，緇衣十五升布而積素裳，是謂朝服。 大夫以爲祭服，其冠委貌，所謂冠弁也。 王服以田燕，養老亦如之。以上戴氏原文。

或謂委貌爲玄冠，《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特牲饋食禮》：其祭也，賓及兄弟「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少牢饋食禮》：「主人朝服。」文有詳略，其實同也。《司服職》曰：「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卿大夫之服。」則士禮之玄冠朝服即冠弁服也。 江氏永曰：「弁者，冠之通名。」據《説文》「弁」本作「覍」，象形，蓋象皮弁之形。

惟皮弁爲弁之本制，餘皆通稱爵弁，制如冕而謂之弁，冠弁實冠而謂之弁，服弁實喪冠而謂之弁。《士冠禮・記》陳委貌、章甫、毋追，以釋經之玄冠，委貌爲玄冠，審矣。或曰弁有笄，有笄者紘。冠無笄，無笄者纓。冠弁既稱冠又稱弁，其諸玄冠而加笄，《國語》所謂「委笄」歟？　士冠而纓，大夫以上冠而笄，其冠制則同。　戴氏震曰：「《玉藻》之記曰：『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鄭氏以羔裘爲卿大夫之朝服，惟豹袪與君異。《毛詩》曰：『古者素絲以英裘。』言織之爲紃，施諸縫中者也。」

更定戴氏震《記玄端》

玄端、玄冠，士以爲祭服，《特牲饋食禮》「主人冠端玄」是也。《士冠禮》曰：「服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于君。」又曰：「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玉藻》記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鄭氏以爲玄端之韠，因而推次其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　天子諸侯冕服赤舄，素積白舄，玄端黑舄，凡冕服皆舄。　大夫士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屨。　素積者，皮弁服、朝服同也。　大夫士聽私朝玄端。《世子》之記曰：「若内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於此見玄端玄冠，諸侯以下齊服也。　玄端之裘，蓋羔裘、狐青裘，士入廟宜羔裘；大夫士玄端，平居宜狐青裘。以下今易。《玉藻》記曰：「士不衣狐白，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舊説曰玄端之裘也，《論語》所謂「狐貉之厚以居」，謂在家接賓客也。「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皮弁之裘也。《論語》曰：「素衣，麑裘。」絞、素相代可也。「羔裘豹飾，

緇衣以裼之」，朝服之裘也。《論語》亦云：「緇衣，羔裘。」「狐裘，黄衣以裼之」，大蜡時，臘先祖所服之裘也。《論語》亦云：「黄衣，狐裘。」《郊特牲》記曰：「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皮弁時或素服，與喪近，故《檀弓》記曰：「練，鹿裘，衡長袪，袪裼之可也。」謂練而爲裘，視初喪，横廣之，又長之，有袪飾，又可加以裼衣。鄭氏以爲鹿裘之裼衣亦以絞，與皮弁裼衣同也。黄冠，野夫之服，《詩》「彼都人士，狐裘黄黄」，謂庶人也。庶人深衣，深衣之裘，狐黄及雜裘宜無不可用之。此句戴氏原文。凡祭服皆羔裘，天子祭天大裘，餘冕服良裘。黼裘以誓省，亦良裘。頒賜群臣以功裘，狐青、麛裘其類歟。

戴氏震《記深衣》

深衣連衣裳，殺幅而不積。鄭氏曰：「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詩》「麻衣如雪」，言深衣也，此其純采者。布純亦曰麻衣，「大祥素縞麻衣」是也。「公子爲其母及妻練冠，麻衣縓緣」，鄭氏以爲如小功布深衣。《記》曰：「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曲禮》曰：「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緅飾。」古者布幅廣二尺有二寸，謂之中量。凡削幅減寸者，二齊亦寸。衣袌左右終幅，屬袂終幅。減削幅，中人之手八尺，是其度也。長衣、中衣過之揜尺，袂之圍四尺四寸，自胡下

殺而前，袂末謂之袪，圍二尺四寸，規胡下剡衣之幅。衣身二尺二寸，與袂參齊之，下猶有餘長，當剡之使狹，以接裳上際，其剡之兩旁當胡下處，則縫而規之如袂。《記》曰：「袂圜以應規。」謂袂也。又曰：「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謂兩旁所剡之上當胡下，與袂接處也。規胡下而剡衣之餘幅，以接裳施帶。此説足補江氏永《深衣考誤》所未及，張氏惠言《圖》意與之合。《記》曰：「袂圜以應規。」又曰：「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袼，胡下也，剡之，要中之圍七尺二寸，所謂深衣三袪也。裳以布六幅，幅分之尺一寸，正者八，減削幅則八九七尺二寸，與衣相屬。旁屬交裁，殺幅一端二寸，一端二尺在下，減削幅則尺八寸，殺而上。如是者四，是爲深衣之衽，所謂「衽當旁」也。衣裳之左前後續，右有曲裾鉤之，故曰「續衽鉤邊」。合十二幅，則下齊丈四尺四寸，倍於要中。衣交領謂之袷，廣二寸。緣謂之純，純邊謂之綼，裳下緣謂之緆，與純袂廣各寸半。

戴氏震《記中衣裼衣襦褶之屬》

中衣，凡絲衣以素，其餘以布。《郊特牲》記曰：「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爾雅》：「黼領謂之襮。」孫叔然曰：「刺黼文以褗領。」《詩》「素衣朱襮」是也。言丹朱以爲純襦，君朱，大夫纁，凡襦褶之屬，其外中衣，中衣之外上衣。若裘則有裼衣，裼衣之外上衣，夏則絺綌之外上衣。疑絺綌之外中衣，中衣之外上衣。近體禪衣曰明衣。《玉藻》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裼，弗敢充之。」鄭氏曰：「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

禮尚相變也。」凡袒裼者左。《論語》：「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無上衣曰袗。《記》曰：「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然則固有不服上衣而袗絺綌、表裘者矣。「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則有雖裘而不以衣裼之者矣。君子之於褻，蓋亦無嫌質略也。

記冕弁冠

《記》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邃，垂也。延，深淺之度。天子以下同。惟天子前後所垂旒各十二爲異。《記》陳天子之制，邃延自據旒言之。叔孫通《禮器制度》、《書》歐陽氏本伏生說，皆謂冕前後有旒，蓋周末漢初人猶及見古法服。冕之有旒，猶皮弁之會五采玉璂，本意皆以爲飾，但

聖人制禮，因事託戒。旒既前後垂，則在前者有蔽明之義，故《記》曰：「冕而前旒，所以蔽明。」言非禮勿視也。《周官經》：「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諸侯之冕各以其等爲之。」實六冕而曰五冕者，陳采就玉之數止於五。二語本戴氏。亦以見冕服之章。冕繅之斿皆自衮冕而下，大裘之冕至敬無文，不聯數也。「諸侯之繅斿九就」，「侯」當爲「公」，「斿」衍字，唐石經原刻無之。諸公繅九就，而玉與斿皆取數於就，則諸侯以下各以其等推次可知也。延，前圓後方；紐，小鼻在武上，笄貫之；紘以組自頤屈而上，左右屬之笄，垂其餘。凡冕弁笄，有笄者紘。《記》曰：「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士冠禮》：「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

纚邊。」舊説以爲卿大夫冕弁之紘，蓋與士同。古之爲冠者辟而縮縫，所以覆乎前後，謂之冠。自「紘以組」至此，戴氏原文。冠下卷謂之武，武下垂纓，皆連屬不殊，以白布爲之。齊則緇，後世聖人易之，以白布冠爲喪冠，以緇布冠爲始冠之冠，而殊其纓。《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緇布冠冠武皆以緇布相連，而纓以青組。又不屬於武，而别用未冠時所服之頍項屬之，皆以別于條屬之喪冠。《士冠禮》：「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鄭氏曰：「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言固冠者，冠得纓而固。緇布冠纓屬于頍，猶皮弁、爵弁紘屬于笄，笄與頍皆以固冠也。玄冠纓即屬于武，則頍與笄皆不用。玄冠之異于緇布冠者，衡縫，冠、卷殊，纓、武各異材。《記》曰：「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緌，委武玄、縞而后緌。」委亦武也。大白、緇布冠武相屬，不緌。玄冠、縞冠別有委武緌之，文質各從其宜。《記》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垂緌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緌。」屬武者，屬冠於武，少威儀。不嫌於條屬者，纓、武異材也。士之緇布冠不緌，諸侯緌之，尊者飾也。戴氏震曰：「冠之異於弁者，左右不合，故有紕。弁則左右合而會之，所謂如覆杯矣。於其會也，飾之以玉，《詩》言『會弁如星』者也。」此弁之本制，皮弁、韋弁則然。弁之名，本專屬皮弁，後因以爲冠次於冕之稱，爵弁、弁絰是也。又以爲冠之通名，冠弁、服弁是也。《士

冠禮·記》曰：「周弁，殷冔，夏收。」弁即經之爵弁，冔收皆冕屬，則爵弁之制如冕可知也。又曰：「委貌，周道；章甫，殷道；毋追，夏后氏之道。」以釋經之玄冠，則玄冠即委貌可知也。鄭注《司服》，以冠弁爲委貌，冠弁即玄冠又可知也。冠弁、服弁之名不見他經，蓋名弁而實冠，他經直謂之玄冠、喪冠也。凡冠用纓，纓屬於武；弁用紘，紘屬于笄，笄貫于武。《晉語》范文子退朝，武子擊之以杖，折委笄。委貌，冠也，得有笄者，委貌之武，非不可施笄，大夫以上玄端移袂以別於士，或委貌得施笄、紘。要其稱委貌，若稱冠弁、玄冠則同舉其名曰「委貌」。著其實曰玄冠，別其等曰冠弁。或曰冠弁稱冠又稱弁，據大夫以上有笄者言，而士服亦該其中。戴氏曰：「夏殷之禮，士得服冕。《記》曰『天子之冕朱緑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是也。周制，大夫以上冕，士爵弁。」愚謂士爵弁之下有皮弁、玄冠、緇布冠，惟爵弁專爲士制，故《周禮》無之，餘皆上下通服。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重古也。天子始加玄冠，由卑即尊也。玄冠，玄端、朝服所同，故禮不以冠名服。備言之則如《士冠禮》曰「玄冠朝服，緇帶素韠」、曰「玄端，玄裳、黄裳、雜裳，緇帶、爵韠」，約舉之直曰「玄端」、曰「朝服」。《特牲饋食禮》主人玄端，助祭者朝服，故經變文言「主人冠端玄」以見之。

士冠禮

士冠禮爲士身加冠説

鄭《目録》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

十而冠。」又云：「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胡氏曰：「《曲禮》二十曰弱冠，四十曰强而仕，此常法也。亦容有才質出衆、未冠已居士位者。賈疏引《喪服·小功章》『大夫爲昆弟之長殤』以證，則固有年未二十已任職者矣。」今案：鄭引《齊語》者，彼文云：「昔聖王之處士，使就閒燕。士群萃而州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然，故士之子恒爲士。」此所以未冠而已能任職也。此禮蓋爲士之子已仕者制，而未仕者亦如之。本朱子說。爲士加冠制，而自士以上及乎天子之元子亦如之。萬氏斯大說。爲諸侯之士制，而天子之士自主人冠服以外，亦如之。張氏爾岐說。胡氏云：「冠昏喪祭，切於民用。周公制禮，欲以通行天下，故多就侯國言之。」敖繼公以此經爲主言士冠其子之禮，蓋見經云「將冠者采衣，紒」，以爲未仕之服也。若然，童子已爲士者，將冠時當服何服乎？「采衣，紒」乃未冠之服，非未仕之服。

大夫以上冠年及天子諸侯加數考

賈疏云：「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爲大夫，故大夫無冠禮。又案《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鄭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大夫身已加冠，降兄殤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爲大夫，冠不以二十始冠也。若諸侯則十二而冠，故《左傳》襄九年：『晉侯與諸侯伐鄭，還，公送晉

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注云：沙隨在成十六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與諸侯同十二而冠，故《尚書·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大夫盡弁』，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又《大戴禮》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傳》云：『冠而生子，禮也。』是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若夏之天子諸侯，與殷天子亦十二而冠可知。若天子之子，則亦二十而冠，故《禮記·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又《禮記·檀弓》云：『君之適長殤，車三乘。』是年十九以下仍爲殤，故二十乃冠矣。若天子諸侯冠，自有天子諸侯冠禮，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天子自然有冠禮，但《儀禮》之内亡耳。士既三加，爲大夫早冠者，亦依士禮三加。若天子諸侯禮則多矣。故《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者，緇布、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案：賈説是也。後人或謂天子當五加，與《公冠》篇「天子儗焉」之文背。

張氏爾岐所疑冠禮數事辨

《士冠禮》冠者見母不見父，見贊者不見賓，説者疑之。王氏士讓云：「父冠其子，延賓以重其事，父自爲主而涖之，即是見也。賓既與冠者成禮於堂矣，亦不必更行見賓之禮。」今案：見者，以成人見也，父與賓興禮以成冠者。既冠，見于母，明己爲父所成也，所謂資于事父以事母也。見贊者及兄弟，明己爲父與賓所成也。贊者親爲冠事，而亦見

之者，禮成于賓也。若父與賓，則固行禮之主也，奚取於見而告以成禮乎？又案：冠者見母，「母拜受」。以母拜子，《禮記》孔疏以下，諸説紛如。萬氏斯大云：「禮，婦人之拜有二：肅拜也，手拜也。肅拜者足不跪，微俯其躬而肅之，如今婦人揖也。手拜者足跪地而拜，如今婦人拜也。《少儀》曰：『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君賜至重，尚止肅拜，況其他乎？故知此受脯、俠拜，亦肅拜也。」胡氏云：「《禮記·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成人而與爲禮，一語即是定解。」今案：經「賓東面答拜」，注亦以答拜爲成人而與爲禮，是拜者與之行禮，以明其成人耳。與之行禮，所以責之行禮也。古人爲禮必拜，昏禮舅姑亦答婦拜。又案：《冠禮》以母之尊而拜其子，所以加禮於父所成也，此妻天夫之義。《特牲》以父之尊而亦拜其子，所以加禮於親之後也，此子天父之義。《冠禮》、《特牲》拜子，以重責子孝孫慈；《昏禮》舅姑拜婦，以重責婦順，皆聖人制禮之精意，所以警動人心而維持天經地義於不敝也。

《冠禮》無告廟之文，蓋文不具。《昏禮》明言受諸禰廟，詳下。而經亦不言告廟，是其例。

冠月考

《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冠子取妻時也。」賈疏據之謂冠有常月。本經「屨，夏用葛，冬皮屨可也」，秦氏蕙田據之謂「冠無常月」。愚謂二月蓋冠之善時，非冠之定時。何者？冠以年斷，年以月計。《曲禮》、《内則》諸記皆言二十而冠。《荀子》、《韓詩外

傳》、《説苑》、《白虎通》皆言十九而冠。《禮經校釋》曰：「荀子言十九而冠，明禮所謂二十而冠者，必滿十九歲之月數，又加一月入二十之限，乃爲二十行冠禮。其未滿十九月數者，雖踐二十之年，仍不得爲二十而爲之冠也。知者，《喪服·殤大功章》傳曰：『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曲禮》曰：『二十曰弱冠。』《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❶若但以年論，不核月數，則或以元年正月生，十九年十二月死，已足十九歲，以未及二十未冠，爲殤；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二十年二月死，但踐二十之年，計其月數，纔踰十八歲，以已及二十已冠，不爲殤。厚薄殊絶，不合事理，故射慈謂：『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不以歲。』則所謂二十而冠者，必滿十九之月數而後爲二十行冠禮，出殤限也。禮家恐人疑二十爲但踐二十之年，故實核其所歷之月數，必先足十九而曰『十九而冠』。《荀子》傳之，《韓詩外傳》、《説苑》、《白虎通》亦皆云然，故知十九而冠者，正以曲達二十而冠之制。不然，二十而冠，誰不知之？而謂《荀子》、《韓傳》等昧之耶？然則滿十九之月數而後冠，則正月、二月生者，皆以二月冠，用冠正時。《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冠子取妻時也』，據生月最前者爲正也。其三月以下生者則不能依正時，各以其滿十九月數之後一月冠，爲時不定，故經有『夏葛屨，冬皮屨』之文也。」又案：《荀子》「十九而冠」，據天子諸侯子言，謂天子諸侯子雖貴，亦十九而冠，與士同，所謂「天子之元子猶士也」。楊倞注謂「先於臣下一年」，非。

❶「丈夫」，原作「大夫」，據《禮經校釋》改。

士昏禮

昏禮爲士禮説

《禮經校釋》曰：「《昏》經專言士禮。方氏苞以爲即大夫昏禮。不知《記》明云『士昏禮』，經首不言士者，蒙上《士冠禮》之文也。今十七篇次序雖後人所定，然周公原第亦必《昏》次於《冠》。《士冠禮》後，雖當有諸侯天子《冠禮》相隔乃及《士昏》，然《冠》以士爲首，《昏》亦以士爲首，則《士昏》不言「士」者，以蒙上《士冠》之文可知故耳。且以經文證之，亦可決其專爲士制。經《親迎章》云：『其實特豚。』案：特豚，士制也，盥饋同。大夫以上當異，但無文以言耳。又云：『主人爵弁。』注：『大夫以上親迎冕服。』是經所言爲士禮也。又云：『婦車亦如之。』注：『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是士禮在經，與大夫異也。又云：『女次純衣。』案：大夫妻當服編褖衣，則經所云爲士禮也。又云：『贊爾黍，授肺、脊。』疏曰：『此先爾黍，後授肺，《特牲》亦然，以其士禮同也。《少牢》佐食先以舉肺、脊授尸，乃爾黍者，大夫禮與士異故也。』《婦見章》：『纚、笄、宵衣以俟見。』案：大夫妻當褖衣，即宵衣亦當移袂。此時服降親迎一等。則經是士禮也。又云：『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疏曰：『此饗與上盥饋同日爲之，知者，見《昏義》：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厥明，舅姑共饗婦。鄭彼注云：昏禮不言厥明，此言之者，容大夫以上禮多，或異日。故知此士同日可也。』《昏義》皆説此士昏禮，惟此條參言大夫。又云：『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疏曰：『按莊二十七年冬，莒慶

來逆叔姬。《公羊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鄭注《喪服》亦云：古者大夫不外娶。今言異邦得外娶者，以大夫尊，外娶則外交，故不許。士卑不嫌，容有外娶法，故有異邦送者也。』據此諸文，此禮爲士制無疑。諸家所挾以成其說者，不過用鴈、墨車、纇黼三事耳。不知昏禮用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也。墨車，則注謂攝盛。纇黼，則注謂假盛，假盛猶攝盛也。曰攝、曰假，則是士用大夫禮，而非正大夫禮明矣。吴氏不信攝盛之說，則《士喪》、《特牲》皆有用大夫禮者，見淩氏《釋例》。亦將以或攝、或不攝疑之，而謂經錯舉士大夫禮非攝盛耶？如吴氏、方氏說，則此禮非士禮，亦非大夫禮；即士禮，亦即大夫禮，經有此游移淩雜之制乎？《記》明云『士昏禮』，則此禮專爲士禮，而大夫別有昏禮甚明。《冠禮·記》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切指之曰『其昏禮』，是大夫別有昏禮，不與士同之明文也。大夫五十始命，未五十仍行士禮，則大夫昏禮爲五十後改取者制甚明。蓋未爵而豫爲制昏禮，是僭也；既爵而不別爲制昏禮，是替也；制在爵後，則非改取而何？若大夫之子則不得從大夫禮，猶諸侯之子不得用諸侯禮。此謂父在也。父没，則更無用大夫禮之理。《喪服》言大夫之子，謂父在也，父没則同於衆人。大夫昏禮當爲大夫制，不爲大夫之子制也。聖人以未爵行士昏禮者爲正；而以既爵行大夫昏禮者爲變。猶天子諸侯之子，父在行士冠禮者爲正；幼孤即位後，行天子諸侯冠禮者爲變也。萬氏斯大『不祥』之說，殊陋。」

昏期辨

昏期諸說不同，張氏惠言、包氏世榮說

近得之。包氏曰：「《周禮・媒氏》曰：『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鄭注：『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此言男必三十，女必二十爲定時，過此則衰，未至則不許，故曰『令』。令者，令民不敢過，不敢不及也。又曰：『中春之月，令會男女，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此言昏期必以仲春，唯有喪禍者不拘此月，故亦曰『令』。說者謂三十、二十，年之極；仲春，時之極，故令之。若未三十、二十，未仲春，則無須令。此非經意也。《曲禮》曰：『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强，而仕。』如其說，將冠不必二十，仕不必四十歟？自「說者」以下字句有改易。三十、二十之限，仲春之期，義無可議。馬昭所據《禮記・本命》、《尚書大傳》、《穀梁傳》義，俱符合也。《詩》毛傳言嫁娶男女之年者一，言昏期者三。《摽梅》傳曰：『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人民也。』總三章爲一義，與《媒氏》合。《野有死麕》傳曰：『春，不暇待秋也。』《東門之楊》傳曰：『男女失時，不待秋冬。』《綢繆》『三星在天』，傳曰：『三星，參也。在天，謂始見東方也。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矣。』『三星在戶』，傳曰：『參星正月直戶也。』此則承其師荀子「霜降逆女，冰泮殺止」之說，與《周禮》違。然王肅述毛者，據《家語》女年十五至二十，男年二十至三十皆可昏，非傳義。鄭箋言嫁娶男女之年者，同傳。《摽梅》箋曰：『謂女二十，春盛而不嫁，至夏則衰。』又曰：『善時謂年二十。』又曰：『女年二十而無嫁端，則有勤望之憂。』言昏期者十，皆如《周禮》。總而論之，男女之年定以三十、二十，毛與鄭同也。論昏期，一以秋

冬，一以仲春，毛與鄭異也。」張氏云：「《詩》、《禮》疏説昏期，孫卿、韓嬰、毛公之義，自季秋至于孟春爲期盡，雖仲春猶可行。馬融、鄭康成之義，據《周官・媒氏》，仲春爲婚月之正，三月至五月猶得行之，夏晚則不可。當明年仲春，不待禮會而行，所以蕃育人民，是謂奔者不禁。以《易》義言之，歸妹九月之卦，泰正月之卦，其辭皆云『帝乙歸妹』，則季秋至於孟春，殷禮昏期審矣。歸妹之名，庖犧所作，則殷因于古。《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則周因于夏，實改殷制。」今案：詩人取興多據時物。張説昏期殷周之異，以詩文考之：《周南》有《桃夭》，《召南》有《行露》、《摽有梅》。而《草蟲》云「言采其蕨，言采其薇」，《野有死麕》云「有女懷春」，《何彼襛矣》云「華如桃李」，《豳・東山》云「倉庚于飛，之子于歸」，《小雅・我行其野》云「蔽芾其樗，言采其蓫，言采其葍」，皆據春時，與《周禮》合，則周制昏時以仲春爲正也。《豳・七月》述公劉時事曰「春日遲遲，女心傷悲」與「二月綏多士女」合，則昏期仲春，周因於夏也。衛居殷墟，疆以殷索，其詩曰「秋以爲期」，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與「霜降逆女，冰泮殺止」之文合，則殷制昏期，秋冬爲正也。此經有明文確然可據者。殷周昏時異，昏年不異，包、張兩説相兼乃具。然此言其常也，若有故則不限以年，故禮有爲夫姊之長殤，亦不限以時，故《周禮》云：「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明有故不罰也。且此言乎臣庶也，若天子諸侯則娶不以三十，故《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其時雖亦仲春爲正，而不限以仲春，故《春秋》書嫁娶不以得時、失時爲褒貶。略用包氏義。人君急繼嗣，且位尊事多，不可以常例定時限也。然則無

定年、定時者，王侯之制；有定年、定時者，臣庶之制；有定年、定時而有故仍不限之，則禮之曲體人情也。《周禮》注以有故爲「喪禍」，舉其大者言之。即非喪禍，苟有故焉亦不以不用令罰之也。曰：然則汪氏中《釋媒氏文》非歟？曰：非也。汪氏所言越王句踐之法非周制，王肅之説非經意，亦非荀子、毛公意，包氏據《曲禮》已足以破之矣。《内則》「子能食食」章一歲有一歲之事，而云「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據此，則是三十始娶，非年盡。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明據正時言之。《周禮》之文正與相符，安得謂禮言其極乎？

奠菜祭禰辨

「舅姑既没，婦入三月乃奠菜」，此禮説者多誤。鄭氏珍曰：「此象舅姑生時厥明贊見見訖醴婦之禮。此經謂之奠菜，《禮記》謂之廟見，執笲菜所以爲摯，變棗栗、腶脩而用菜者，蓋神之不敢褻味，非以爲祭而當盥饋也。婦行此禮後，别有祭禰之禮，乃以象生時盥饋。《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注：『必祭成婦義者，婦有共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可知廟見止是見舅姑、告來婦，祭禰乃成婦共養之義，於經注判然甚明。惟共養統於嫡，故庶婦舅姑存既不饋，没亦不祭。其祭禰者惟嫡婦，若庶婦止有廟見耳。賈、孔以此經奠菜後更無祭舅姑之事，遂以廟見、奠菜、祭禰爲一，而孔氏更云：『盥饋、廟見皆謂適婦，其庶婦既不饋，亦不廟見。』《曾子問》疏。 説此經者，因云適婦有特見禰廟之禮，庶婦則無之，惟於三月祭行之

時，從主婦入闈門、立於房中，列在内賓宗婦之班而已。夫爲子也妻者，則皆爲舅姑也婦，舅姑生則寢見之，没則廟見之；生則饋於寢，没則祭於廟。兩事以寢、廟分存没，以適、庶分行否，不以饋與見爲存没相對，謂生不饋者，死不見也。孔氏亦云：❶『庶婦亦以棗栗腶脩見舅姑。』存既當見，没何以即不當見乎？若初不告『某氏來婦』，而至祭行之時，突列内賓宗婦之班以助祭祀，恐舅姑有靈，當怪彼何人斯也？《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此所問未廟見者，豈專爲女之爲適婦者乎？如適婦乃得廟見，若孔子言，是必廟見始成婦，爲庶婦者不將終身不成婦乎？則孔疏之失，「失」字原作「悖經害教」四字，辭氣太過，沖遠大儒，不宜以此加之，今易之。明矣。」「又案：舅姑偏没，庾蔚之謂『厥明見存者，行盥饋，至三月不須廟見亡者』。崔靈恩謂『厥明盥饋存者，三月廟見亡者』。《曾子問》疏。賈氏云：『若舅没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廟見舅；若舅存姑没，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如常禮。』案：庾説絶無理，賈説但不見姑，亦未協。姑偏没，則祔於皇姑，皇姑於舅爲祖廟，姑祔於此，婦自必見於此，何曰無廟可見？若必有專廟始可見，則庶士、庶人無廟者，豈舅没亦可不見乎？又或説舅之祖廟，舅爲祭主，子婦不得越次而奠於曾祖廟，此亦誤。以奠菜爲祭推之，不知奠菜止是告來婦而入見耳，非僭舅之祭也。如其説，令舅没，祖在而主昏，時舅無廟祔於其祖，婦亦不當見舅於曾祖廟乎？要

❶「氏」，原誤作「子」，今據《儀禮私箋》改。

是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姑偏没而不告來婦，非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之理，聖人決無此制。崔氏義於大夫士庶有廟、無廟皆可通，是確説。」

昏禮告廟説

《昏禮・記》「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先儒皆專以女家廟受言。鄭氏珍曰：「經文『納采』至『請期』五禮，皆行事於女家之儀節，男家直若無事者。然愚嘗思使者之行五禮也，其將禮者有所執之鴈及束帛、儷皮，是物也，必先自男家之主人授之，而主人又必有以命之。在女家，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於廟中爲神鋪筵、陳几，使若祖父臨之以受其禮，其敬慎重正至矣。豈男家以先祖之承宗繼嗣者求人，而顧於居室、堂階之閒褻焉、率焉，以授之禮而命之往乎？又使者四次往女家受許諾之命，及厚待之醴，取脯而出，執以反命於男家，其將於何致脯？於何致命？豈女家慎重如此，至男家即於居室、堂階之閒隨便受之，曰吾既已知之乎？聖人制禮，斷未有如是不倫也！玩《記》文，然後知經之不備載男家者，《記》盡補詳於此三句之内。『凡行事』蒙下二句，括男女兩家，行六禮而言『受諸禰廟』，其受屬使者歟！在男家，爲受主人之鴈與皮帛及納采、問名、卜吉、告期之命；在女家，爲受主人諸不敢辭、敢不敬須之命及主人之醴，其受屬男家歟！爲主人受使者四次：執脯，反，告女家見許之命，下所謂『某既申受』者也，其受屬女家歟！爲主人受，賓當阿所致之命，楹閒賓授之鴈，並下云『主人受幣，士受皮者』也。若屬昏者，其於父則受醮酒

及往迎之命、往奠之鴈，於女家則奠鴈、降出，是受其女於女父。《昏義》所謂『親受之於父母』，《坊記》所謂『舅姑承子以授壻』者也。凡此皆於禰廟受之，足明男家當遣使、醮子及使者反命之時，亦必於廟之户西設筵，右几以依神，使若祖父臨之，然後行事決矣。如此，則兩家於六禮，直以祖父臨之，不止於一告使祖父知有此事而已。故其致辭並稱『某有先人之禮』，言此禮由先人，非由己也。明乎此，則《曲禮》『齋戒以告鬼神』及《左傳》王子圍布几筵，告莊、共之廟者，皆男家受於禰廟之正禮，不待旁推曲證而自明矣。經以男家行事可照女家知之，故文從略，《記》欲詳見男家及行事之早晚，故特著此三句。不然，女家六禮皆受於禰廟，經文已明，惟五禮用昕不見。《記》但言『必用昏、昕』足矣，何須贅『受諸禰廟』乎？自漢已輕讀此三句，故《白虎通義》有『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之』强説，朱子《通解》亦從之，而反疑《左氏》不足信。然其所定《家禮》納采，則兩家主人奉書以告祠堂，迨使者反，男家主人更以復書告祠堂。親迎，則兩家主人告於祠堂，乃醮其子女。析理協義之精，自與先聖脗合，特不知經記已有明文。説者相沿不瞭，故於納幣一節獨不告廟，是其稍違者耳。」「又案：《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至『厚其別也』。此節兼男女兩家言。注云：『昏禮，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爲神席以告鬼神，謂此。』亦據此經所詳女家設筵右几明文而言，其男家自可知，非以告君諸事爲專主女家，而援女家之禮爲證也。疏不明注意，遂以經爲專主女家，復云『醮子但自齋絜，止在寢不於廟，其三月廟見，亦是告鬼神』，乃多生葛藤矣。《文王世子》：『五世之

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娶妻必告。』『告』與下文『練祥則告』同，故注以爲告於君，於昏禮告廟絶不相涉。《左傳》昭元年疏，據以推告廟爲古禮，云『亦既告君，必須告廟』，尤牽附無謂。至隱八年，鄭忽先配後祖事，鄭解『祖』爲『軷道之祭』，直是忽與嬀氏在陳已成夫婦，而後行耳。祖爲先世之稱，又爲道祭定名，古無以告祖廟爲祖者。鄭解自較賈逵確當，要非主《白虎通》不告廟之説乃云然也。杜氏説逆婦必先告廟而後行，此據楚圍語推得，非他有所本。其言是矣，而實非傳文所謂。然亦止得其一，不知六禮皆然，經固有此明文也。近盛氏世佐力伸齋戒告鬼神爲男家告廟的據，而云康成不主告廟，故注《曲禮》及《左氏》皆非。並緣此記不明，説皆顛倒。」今案：鄭説極是。惟《白虎通》取妻不先告廟，當謂親迎婦至，即同牢而食，三月而後祭行。舅姑没者，三月而後廟見，告來婦耳，非謂六禮不受命于廟也。此條略取陳氏立義。

問名女爲誰氏解

問名曰：「敢請女爲誰氏？」注曰：「誰氏者，謙也，不必其主人之女。」諸儒説此條多不安。案：媒氏既通婚姻之言，使者既行納采之禮，斷無不知女之姓氏者。納采既言某之子矣，其爲主人之女，又何待問？而經辭若此者，竊意問名非空憑口説，必有一文書具載女之姓名、生年月日，其父母爲何人，其行爲幾，俾壻家確然無疑。曰「爲誰氏」者，請女姓名之文書也。不曰何名，而曰「誰氏」者，謙也，若不必其主人之女然也。主人受鴈對以女名，即授以此文書也。其禮不曰

「問氏」而曰「問名」者，主人容有數女，氏所同也，名所獨也，使者之辭曰「誰氏」，若不必其主人之女者。主人之辭曰「備數擇之」，若不必其專求己女者，皆所以致尊讓。略本鄭氏珍說。昏姻之言，有禮於始，夫婦之道，所以不苦於終也。

士相見禮

侍食禮辨

「若君賜之食」兩節，說者多襲《論語》邢疏之誤。《校釋》曰：「若君賜之食節，言見客於君之禮。《論語》『侍食於君』節、《玉藻》『若賜之食，而君客之』節皆與此同。『若有將食者』節言侍食常禮，《玉藻》『若有嘗羞者』一節與此同。《玉藻》前一節言君『命之祭，然後祭』，此經上節及《論語》但言『君祭先飯』者，命祭君之義，先飯臣之禮。此經主言臣禮，故不及命祭，《玉藻》補經所未備也。此經云『賜』，據君言；《論語》云『侍食』，據臣言。『賜』，如『君若有賜焉』之賜，謂特賜與之禮食，《記》人恐後人不明，故申之曰：『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客之』二字，正釋經『賜』字也。邢氏昺《論語疏》始誤以君祭先飯爲臣不祭，非客之之禮。江氏永駁之，謂『不言祭者，《記》者略之。君以客禮待之，故代宰夫嘗食。若非客之，則有宰夫嘗食，夫子不得先飯矣』。案：江說至精。蓋侍食而客之，與正侍食異者有三：客之，則膳宰不嘗食；不客，則嘗食，一也。客之，則命之祭；不客，則不命，二也。客之，則先飯；不客，則不先飯，三也。蓋君將食，膳宰嘗食，

正禮也。客之，則不使膳宰嘗食，以膳宰不爲客嘗食，故降尊以就卑，與客同。《燕禮》、《大射》羞膳者皆不嘗食，是也。然君雖以客待臣，臣不敢當君之客己，且不敢廢君嘗食之禮，使君因己而食火齊不得之物，故於君祭時先飯，示代膳宰嘗食也。燕、射賓重，則不嘗食。無膳宰嘗食者，尊客之義；代膳宰嘗食者，愛君之仁也。若不以客禮待之，則君自伸日食正禮，使膳宰嘗食。既有嘗食者，則臣不嘗食，但循侍食之常而已。王氏引之、褚氏寅亮、胡氏培翬、❶劉氏寶楠等不知膳宰所以不嘗食之故，乃謂『客之』與『不客』所異者在祭不祭，不在嘗食者之有無，誤矣。夫所謂君祭先飯者，據臣言之也，若合君一邊言，則臣當後祭、先飯矣。」君命之而祭，是後祭。祭畢，即先君而飯。

非以君命使節解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注：「謂擯贊者辭也。不稱寡者，不言寡君之某，言姓名而已。大夫、卿士，其使則皆曰寡君之某。《檀弓》曰：『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之老。』」案：此節經、注，說者多不得其解。《校釋》曰：「大夫以君命使者，聘也。聘則公士爲擯，大夫士俱有。非以君命使，而以君命私言事，則以私人擯，不以公士擯，大夫士不俱有。公士對私人言，散文則直曰士，經云『非以君命使』，則大夫士不俱有可知。如是者，則不稱寡。『寡』字兼上大夫稱『寡

❶「胡」，原作「何」，徑改。

君之老』，下大夫稱『寡大夫』而言。云大夫士，則以君命使可知。如是者，則上大夫得稱寡君之老，下大夫得稱寡大夫，經但言寡君之老者，舉上明下耳。其大夫之中，兼上下二者，蓋統言則皆是大夫也。卿聘，以下大夫爲上介，不直用士而云士者，蓋總見聘則大夫士俱有。上賓既以下大夫爲介，又以公士爲士介，上介亦統在大夫中，若非聘則公士且不得用，無下大夫可知。經文上下相互自足，不言擯而擯義即在士字中矣。注云『謂擯贊者辭』者，核上下經文意而知。又賈氏謂據《玉藻》爲證，是也。《玉藻》『公士』與『私人』對文，此經無所對，則經『士』字當《記》『公士』可知。云『不稱寡者，不言寡君之某，言姓名而已』者，釋經『不稱寡』句，經下句言『寡君之老』，注變『老』爲『某』者，所以通其義於下大夫，明寡字兼『寡君之老』、『寡大夫』而言。下句但言『寡君之老』者，舉上明下也，既不稱寡，則言姓名而已。云『大夫、卿、士其使則皆曰寡君之某』者，大夫，下大夫。卿士，上大夫。經之大夫兼上下二者，然下但言『寡君之老』，意雖互明，文似未備，注恐人偏指上大夫，故並舉大夫、卿士以實之。注之大夫，則專指下大夫，非經之大夫。注之士字，更與經士字全無涉，四字只當經二字，先大夫，後卿士者，順經大夫文耳，然其意則與經大夫別也。經不言大夫使，注以『使』字申之，明士爲擯則必是使，故稱『寡君之某』也，則上云『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者，是大夫士不俱有明矣。云《檀弓》曰『仕而未有禄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之老』者，彼經無『之老』二字，彼注云『見在臣位，與有禄同也。君有饋，有饋於君』，於末句無説。今案：彼文當依此注所引釋

之。蓋既仕即公士，士惟隨大夫爲介以聘，其擯辭則曰：『寡君之某。』《記》單言寡君，正與此經單言『寡』文義一例。云使者，明無以私事出，而用公士爲擯，稱寡之理也，惟使聘則可耳。雖彼此立文，意各有主，而事則相同，故注引爲證。上句證士字，末句證聘用士擯辭，君有饋句則連引耳。但言寡君之老者，亦舉上明下，以上云『寡君之某』兼上下言，文已明故也。老，尊稱也；大夫，爵稱也。《周官》鄉老尊於鄉大夫，尊卑異稱，德之衰也。聘所以講信修睦，考禮一德，尊事天子，公事也。非聘而出，私事也。異擯又異辭，《春秋》之義，名氏不若官，公私異稱，義之正也。」

鄉飲酒禮

鄉飲酒禮通考

孔氏《禮記正義》曰：「鄭云鄉飲酒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卿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四則黨正蜡祭飲酒。總而言之，皆謂鄉飲酒。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黨則一年一飲。所以然者，天子六鄉，諸侯三鄉，各有鄉大夫。而鄉有鄉學，取致仕在鄉之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在於學中，名爲鄉先生，教於鄉中之人，謂鄉學。每年入學，三年業成，必升於君。若天子之鄉則升學士於天子，諸侯之鄉則升學士於諸侯，凡升之必用正月。將升之，先爲飲

酒之禮，鄉大夫與鄉先生謀士，擇學士最賢者使爲賓，次者爲介，又次者爲衆賓。鄉大夫爲主人，與之飲酒而後升之。故《周禮·鄉大夫職》曰：『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若州一年再飲者，是春秋習射，因而飲之，以州長爲主人也。若黨一年一飲者，是歲十二月，於國大蜡祭，而黨中於學飲酒，『子貢觀蜡』是也。亦黨正爲主人。」張氏爾岐云：「鄉飲有四，此篇所載賓賢之禮，常以正月行之。將射而飲，於春秋行之，黨正正齒位於季冬蜡祭，卿大夫飲國中賢者則無常時。」盛氏世佐云：「此篇所陳，乃侯國鄉大夫賓賢之禮，他如黨正正齒位、州長春秋習射及卿大夫飲國中賢者，雖亦名鄉飲酒，而其禮固不能無異也。自呂氏大臨謂鄉人凡有聚會，皆當行此禮，恐不止四事，《論語》載『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亦指鄉人而言之。其説見采於《通解》，而後儒宗之，遂以爲鄉人聚會飲酒之通禮矣。然《論語》所載，有尚齒之意，謂與黨正飲酒法相似則可，援以證此則不可。且其所謂鄉人者，鄉之人耳，與《鄉飲酒義》『鄉人、士、君子』之鄉人，注以爲『鄉大夫』者亦别。」褚氏寅亮云：「此禮雖主興賢能，選有德者爲賓、介、三賓，而餘皆齒序。若有遵者，則席在賓東，而不與鄉人齒。是選賢之中，仍寓尚齒貴貴之義。州長習射有賓無介，若有遵則以公士爲賓，自賓而外，皆以齒序。雖曰習射尚功，而兼貴貴尚齒，猶鄉飲也。其黨正飲酒，則專爲正齒位而行禮，故豆之多寡與年遞增，而五十以下俱立侍于堂下。然考《周官·黨正》之文曰：『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不齒。』則尚齒之中，仍

存貴貴之義焉。案：天子三命以下皆士，故如此分別，若侯國則自一命以上，苟位列大夫，即不以齒序，爲少異耳。以上三禮，皆行之於在官者也。至賈疏謂卿大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禮，此即《論語》所云『鄉人飲酒』也。竊意此禮雖曰飲賢，然不過在坐皆賢者耳。其賓、介等，必以年之先後次第爲之，若以德則近於標榜矣，若以貴又非尊賢之義矣。玩『杖者出，斯出矣』之文，不云賓而云杖者，蓋賓即杖者年之最高者，故即以杖者名賓也。賓出，而其餘杖者俱出矣，故孔子亦隨之而出矣。若尚德不尚年，年少者既爲賓，杖者安得不俟而先出乎？明乎此，則知此禮必兼年高有德者爲之矣。或謂此禮不立賓、介，夫不立賓，則獻、酬、酢之事俱不可行矣。故《燕義》曰：『立賓主，飲酒之義也。』見凡飲酒必立賓也。其或有賓無介，如州長習射之儀，亦未可定，但賓必兼年德耳。

說《論語》者往往以鄉大夫賓賢、黨正正齒位之禮汨之，故詳辨焉。」今案：諸家分別鄉飲四事甚明，惟《論語》「鄉人飲酒」當與下文「鄉人儺」同爲公家之禮，「杖者」之文與黨飲禮正合，褚氏專以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當之，似未確。然飲賢之禮，在坐皆賢，而賓、介等必以齒爲序，則誠如褚氏所云。敖繼公以興賢能、謀賓介之禮當之，其不達於事理甚矣。

鄉飲酒賓席所在并禮經房室制度通考

經曰：「乃席賓、主人、介。」注曰：「賓席牖前，南面。」案：此所謂席賓於西北也。此室正中，牖前則近西，即此可推明禮經諸篇房室之制。《校釋》曰：「天子諸侯左右

房，屢見禮經記、注。孔、賈疏義申之，謂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後人多疑之。弼案：謂天子諸侯宗廟、路寢、學宮左右房，大夫士廟、寢、學皆東房西室者，鄭君傳禮經先師相承之説也。謂天子宗廟、路寢如明堂，燕寢，諸侯之宗廟、路寢、學宮，大夫士之廟、學爲左右房，諸侯燕寢、大夫士正寢、燕寢爲東房西室者，鄭君之自爲説也。知者，《公食大夫禮・記》：『宰夫筵，出自東房。』注：『天子諸侯左右房。』《禮器》記：『夫人在房。』注：『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謂廟制也。《喪大記》：『婦人髽，帶麻於房中。』注：『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謂寢制也。《大射》：『宰胥薦脯醢，由左房。』注：『人君左右房。』謂學制也。言天子諸侯左右房，明大夫士不左右房。《公食》諸篇言東房者，東房對西房言。《特牲》諸篇亦言東房者，東房對西室言。

《鄉飲酒》賓席户牖閒，凡賓席皆在户牖閒，所謂客位。《鄉飲酒義》謂其位在西北，則室在西，無西房。而上云『羞出自東房』，明東房對西室也。《聘禮》還玉，賓『退，負右房而立』，有右房者，據在正客館也。此條本賈氏義。此蓋師師相傳之義也。《詩・斯干》：『築室百堵，西南其户。』箋云：『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周禮・匠人》注、《禮記・玉藻》注義同。是天子宗廟、路寢如明堂也。鄭注謂文王在豐，猶諸侯制度，故廟寢有東西房，是諸侯廟及路寢乃爲左右房也。《斯干》箋又云：『此築室者，謂築燕寢也。』天子之寢有左右房。』是天子燕寢與諸侯正寢同，則諸侯燕寢當東房西室也。《既夕禮》朝廟，『正柩于兩楹閒』。注：『象鄉户牖也。』户牖閒得與楹閒相鄉，其室必正中，則大夫士之廟亦爲左右房，義本孔氏廣森。與諸侯同。惟正寢

爲東房西室，降於諸侯，故《饋食禮》每言『東房』，而《昏》、《喪》、《虞禮》則惟云『房』，明其制異。正寢既東房西室，燕寢自東房西室也。《鄉飲酒禮》：『乃席賓、主人、介。』注：『賓席牖前，南面。』牖在室中西，賓席牖前，當西北之位，則室必正中。略本盛氏世佐義。《鄉射》言户牖之閒者，鄉射賓不必在西北。是大夫士之學亦左右房，故《鄉飲酒》記及《義》及《鄉射》記皆言東房也。然則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之説，惟可施於正寢，故注于正寢無異義，此鄭君自爲説之義也。蓋鄭見經于大夫士廟學之制，皆言東房，與諸侯同；于寢制但言房，與諸侯異。疑先師言房室之制未免牽混，故既著其説，而于廟學復分别言之也。鄭既疑先師之説，所以仍著之者，以東房對西室言，亦自可通。傳説已久，不敢輕廢，猶《肆夏》存吕叔玉，三《易》著杜子春之義，蓋其慎也。後人不深考注文，而妄議鄭言大夫士東房西室之非，又不深考經文，而謂大夫士廟寢皆左右房。惟孔氏廣森云：『君子之營宫室，宗廟爲先，居室爲後，則寢之視廟，宜有繝矣。《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此寢廟之異，有明文者也。大夫士之廟乃左右房，其寢固東房西室，以降於君耳。《饋食禮》每言東房，又言左房，東以對西，左以對右，以爲廟無兩房者信不然也。《昏禮》言房者五，言房中者四；《喪禮》言房者四，言房中者一；《虞禮》言房中者一，言房者二；而皆不指其東西左右，則以爲寢有兩房者，亦未必然也。《漢書》曰：家有一堂、二内。一房一室合於二内之謂。飲射在學，與廟同制。』案：孔據經文分别廟寢，暗合注意，最爲精確。胡氏又據《斯干》箋，謂諸侯燕寢爲東房西室，亦發

千古所未發，但謂東房西室專爲燕寢之制，而大夫士之正寢亦左右房，則未合于經。據經，昏禮在燕寢，喪、虞皆在正寢，喪、虞與昏同言房若房中，而不指其東西左右，則大夫士之正寢與燕寢同一房審矣。且以次差之，天子廟寢如明堂而燕寢左右房，諸侯廟寢左右房而燕寢東房西室，則大夫士廟及正寢當東房西室矣。但宗廟尊，故亦爲左右房，而惟降其正寢爲東房西室。東房西室無可復降，禮窮則同，故燕寢與正寢同東房西室也。如胡氏説，則大夫士宗廟、正寢、燕寢悉與君同制，似失尊卑之差。《詩》箋言天子燕寢有左右房，是別於諸侯而言，不兼大夫士。蓋周初，宫室皆承先王用諸侯制，正寢左右房，燕寢東房西室。宣王改作，乃於燕寢爲左右房，與諸侯異制，故《詩》特言之。詩文可據以推諸侯之制，不可據以推大夫士之制也。

燕寢之制，諸侯與天子殊，正寢之制，不獨諸侯與天子殊，而大夫與諸侯亦殊，故鄭《詩》箋言天子燕寢有左右房，以別於諸侯。《禮》注於正寢，遵用先師諸侯有左右房之義，以別于大夫士，皆經之達詁也。胡氏所以謂大夫士正寢亦左右房者，以誤會《詩》箋之意，謂一房者，室東向開户，以達于房。左右房者，室乃南向開户，禮經《喪禮》、《虞禮》言室户皆南鄉者，則皆左右房而非東房、西室。今案：《詩》箋云：『此築室者，謂築燕寢也。天子之寢有左右房，西其户者，異于一房者之室户也。又云南其户者，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每室四户，是室一南户爾。』《正義》曰：『既有左右，則室當在中，故西其户者，異于一房者之室户也。大夫以下無西房，惟有一東房，故室户偏東與房相近，此户正中，比之爲西其户矣。』案：大夫以下燕寢與諸

侯同，孔據大夫以釋一房者之室户亦未爲失，而其言室户之制則甚精。孔意以一房者，東爲房，西爲室，室之西偏當西夾，北牖在室中央，而户則在東隅與房逼近，是其户在室之東也。兩房者室居中，牖在室中西，户在室中東，是其户近室之中也。近室中，則西于在室東隅者，故曰：『西其户者，異于一房者之室户也。』經『西南其户』承『築室百堵』言，則西南專據室，不據堂。孔氏蓋案禮圖爲説，義本明確，經之『西』字，對一房者之室户在東隅，則一房者室固不東鄉開户；經之『南』字對明堂之制四面有户，則更不足以明一房者之室户不南鄉。『西』、『南』二字，義不相蒙，無論一房、兩房，室户固未有不在南者。若與房相通之小户，則《春秋傳》所謂『側户』，不在房户、室户正户之數，不得單名『户』。《昏禮》、《内則》由房入室，由室入房，不言出入，當由側户，蓋燕私之禮。然經所謂『贊入户』，則固正户。諸經傳所言户，亦皆正户，未有稱側户爲户者。側户不獨一房之燕寢有之，即天子燕寢左右房者亦有之。《書大傳》説后夫人入御于君，皆由房入室，不由室户，蓋婦人恒由側户出入也。側户不在户數，故鄭謂天子燕寢止一南户，非如明堂之制，四面皆正户也。《玉藻》「居恒當户」，直言户，則是正户，非側户，故注云：「向明。」如謂一房者，室東向開户而無南向户，則是室無户，但有側户矣。以是言之，室户皆南向。《喪禮》、《虞禮》之户，固一房者之室户，諸侯燕寢、大夫士正寢、燕寢皆東房西室，詩文禮例本無不合也。此經飲酒在學，有左右房，與私家異。故席賓西北，不在户牖閒而在牖前。賓席牖前，而其西，仍得容衆賓三人不相屬之席也。」今案：《特牲禮》：「豆、籩、鉶在東

房。」注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者，言東房在堂後室東，其房中之東，當東夾北。此明東房之制，非釋經言東房之意。「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則西房，房中之西，當夾北，夾不與房並也。賈疏失之。李氏《釋宮》云：「注曰『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矣。」頗得注意。

鄉飲酒燕禮升歌合樂並天子以下饗燕用樂大例述

《鄉飲酒》、《燕禮》皆升歌《小雅》，合樂《周南》、《召南》。《燕禮》謂二《南》爲鄉樂，鄭注曰：「鄉樂者，風也。《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也。《燕》合鄉樂，禮輕者可以逮下也。《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校釋》曰：「《詩·小雅大雅譜》云：『其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然而饗賓或上取，燕或下就。何者？天子享元侯，歌《肆夏》，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於鄰國之君，與天子於諸侯同。天子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案：鄭論天子諸侯歌、合所用詩，以饗賓上取、燕下就爲例，其定上取、下就之例，以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爲準。必知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者，《燕禮》云：『遂合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經明以《周

南》、《召南》爲鄉樂，則《風》爲大夫所用之正樂無疑。《鄉飲酒》、《鄉射》息司正，鄉樂惟欲，用其正也。大夫以《風》，諸侯自必以《小雅》，天子自必以《大雅》。既大夫以《風》，諸侯以《小雅》，天子以《大雅》，則大夫用《風》爲正，其用《小雅》者，上取也。諸侯《小雅》爲正，其用《大雅》者，上取；用鄉樂者，下就也。天子《大雅》爲正，其用《頌》者，上取；用《小雅》、鄉樂者，下就也。所以必上取、下就者，以饗賓禮盛，燕臣禮輕不同故耳。《譜》於饗言『饗賓』，燕但云『燕』，然下云『天子諸侯燕群臣』，則燕臣可知。禮之例，燕饗對言，則君臣各云『燕饗』；君臣對言，則君之燕饗皆云『饗』，臣之燕饗皆云『燕』。《春秋傳》王享晉士會，而曰『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是也。知有饗賓上取、燕下就者，天子享元侯，歌《肆夏》，合《文王》，元侯，二王後，天子所賓也，故上取《肆夏》而合《文王》用其正。《春秋傳》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言元侯者，別于諸侯也。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天子所臣也，故歌《文王》用其正而合《鹿鳴》，下就也。此雖蒙享文，實即燕臣之下就。但以「公當享」，且上承「享元侯」，下起享鄰國之君，文勢當在此。學者心知其意可耳。

諸侯於鄰國之君，與天子於諸侯同。鄰國君，諸侯之賓也，故上取《文王》而合《鹿鳴》用其正。《春秋傳》曰『《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是也。《譜》但云諸侯相見，不言元侯相見，元侯相見亦與天子於元侯同，但升歌《清廟》以避天子，本孔氏說。見《仲尼燕居》。然《清廟》、《肆夏》同是《頌》，則同是上取也。二王後，得用《頌》。天子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群臣固臣，聘賓

於天子則陪臣，於諸侯亦外臣也。故天子歌、合皆下就，諸侯合樂下就也。諸侯燕禮下就鄉樂，燕也。大夫鄉飲酒上取《鹿鳴》，饗賓也。鄉射亦饗賓而禮較輕，則但合樂用其正，不上取；大射亦燕臣而禮較盛，則但升歌用其正，不下就。上取下就，總以饗賓、燕臣爲衡，賓則燕亦饗也，臣則饗亦燕也，故此注『諸侯相與燕』以下，據燕言之，即包在《詩譜》『天子享元侯』三事中，此所謂燕，彼所謂饗也。彼「饗」字包賓之饗燕，「燕」字包臣之饗燕。盛氏不辨饗賓與燕之恉，謂燕賓當較享賓降一等，則諸侯享聘賓及己臣歌《鹿鳴》，其燕聘賓及己臣當但歌鄉樂矣，何以晉享穆叔，歌《鹿鳴》之三三拜，而燕禮亦歌《鹿鳴》，與之同乎？阮氏不知上取下就之例，謂大夫士相見之樂爲《鹿鳴》，諸侯燕大夫亦用《鹿鳴》，兩君相見之樂爲《清廟》，天子享諸侯亦用《清廟》。夫不論其詩爲何人分所應用之詩，與其人之用此詩爲何等事，而但以其所用論之，固已失其本矣。如《鹿鳴》爲大夫士之樂，則鄉樂之名何自而稱？《小雅》之上有《大雅》，兩君相見，何以越《大雅》而用《頌》？《仲尼燕居》言『兩君相見，升歌《清廟》』，《左氏傳》言『《文王》，兩君相見之樂』，苟無元侯諸侯之分，將孰是而孰非乎？《傳》所謂『《文王》，兩君相見之樂』，正鄭所謂饗賓或上取者，安得謂諸侯本不以《小雅》乎？且如《傳》文，則諸侯用《大雅》，何以又用《頌》，不依傳文乎？《禮記》之『兩君相見』，先儒固謂元侯升歌《清廟》，正與天子享元侯之歌《肆夏》同爲上取也，安得謂天子本不以《大雅》乎？諸侯燕群臣用《鹿鳴》，乃其正，天子群臣爵雖尊，在畿内與諸侯之臣禮同，冠、昏、喪、祭、鄉、相見之禮，多依諸侯

士大夫爲準，所以防僭差也。天子燕之下從諸侯禮，固其宜耳。鄭氏取就之説，原于《燕禮》名二《南》爲鄉樂之文，據以定《小雅》爲諸侯樂，《大雅》爲天子樂。進乎此者爲上取，退乎此者爲下就，與《肆夏》之爲金奏、爲工歌無與，即易《肆夏》爲《清廟》，上取下就之義固如故也。且金奏《肆夏》，有入門之樂，有升歌之樂，孔氏廣森曰《肆夏》與《肆夏》之三不同。弼謂入門之樂，但歌《肆夏》一篇作於堂下，升歌之樂乃歌《肆夏》之三於堂上，而先擊鐘鑮於堂下以爲節，既鼓鐘鑮乃絃而歌之。知者，禮經之例凡歌三篇者，皆連舉三篇，『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是也。歌一篇者，則但稱一篇，《鹿鳴》、《新宮》、《騶虞》、《貍首》、《采蘋》是也。《燕禮·記》、《大射儀》兩見《肆夏》，皆單舉一篇，與《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仲尼燕居》『入門而縣興』文同，是但歌《肆夏》一篇，爲入門之樂也。《春秋傳》曰『金奏《肆夏》之三』，又曰『三夏』，《外傳》曰『金奏《肆夏》、《繁遏》、《渠》』，與入門之樂但云《肆夏》者絶不同，則必升歌之樂也。惟升歌故三篇連歌，三篇連歌而曰『金奏』。故孔氏謂工歌亦先金奏，《論語》『始作，翕如也』，下云『以成』，『成』即『簫韶九成』之成，正歌備，乃爲成，則上云『始作』，必升歌也。設升歌不金奏，何以有翕如之象乎？金奏《肆夏》一篇以納賓，天子享諸侯、兩君相見、諸侯於朝聘賓、於勤王事大夫皆得用之，至大夫於賓客始不得用，故曰：『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金奏《肆夏》之三以樂賓，則惟天子享元侯用之，故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若使《肆夏》止用之入門，則晉爲聘賓奏《肆夏》，正其宜也，何

不敢聞之有？或謂天子享元侯，入門歌《肆夏》之三，穆叔不敢聞者，非不敢聞《肆夏》，不敢聞《肆夏》之三耳。不知正歌外，從無連奏三篇之法。案：《燕禮》、《大射儀》並云：『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仲尼燕居》『兩君相見，入門而縣興，升堂而樂闋』。夫及庭至拜酒，與入大門至升堂，其時之疏數正同歌樂之道，間若一，斷無同此一頃而歌之多少懸絶者。彼爲歌《肆夏》一篇，則此亦歌《肆夏》一篇，其奏《肆夏》之三者乃升歌耳。天子享元侯，入門奏《肆夏》一篇，升歌奏《肆夏》之三；元侯相見，入門歌《肆夏》一篇，升歌《清廟》以避天子。自此已下，但有入門之奏《肆夏》，而無升歌《肆夏》之三者。晉爲穆叔既於入門奏《肆夏》，又於升歌時金奏《肆夏》之三，不拜；乃復歌《文王》之三，又不拜；乃歌《鹿鳴》之三。《肆夏》之三最在先，故曰：『先樂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據此，則鄭謂天子享元侯歌《肆夏》，據《左傳》明文，與《仲尼燕居》不相背而相成。此注云升歌《頌》，實包《肆夏》、《清廟》言之。天子享元侯，元侯相享，享諸侯，諸侯相享，諸侯燕大夫，大夫相與燕，其用樂之事同，而所以爲事者不同。夫制禮自士始，用樂亦然。明大夫士之正爲鄉樂，而後上而致于天子，無相奪倫。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遵入禮辨

盛氏世佐云：「此云：『公升如賓禮，大夫則如介禮。』《鄉射·記》云：『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則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

如賓。』及考《鄉射禮》所載遵者獻酢之禮，僅與介同，不見所謂『如賓禮』者。諸公之禮既無明文可考，於是諸儒各以己意爲説。楊氏但謂自拜至以後當與賓同，言如獻而不及酢。敖氏謂如賓禮，如其獻禮耳，酢則仍與介同，辟正賓也。張氏爾岐云：『謂拜至，獻酢並如之。』以經文斷之，則張説近是，而亦有所未備也。蓋經文簡而該，『如賓禮』三字，足以概括一章待公之禮，無事於繁複敷陳也。既云『如賓禮』，則自拜至而獻而酢而酬，二字原脱，今補。無不如之矣。《鄉射》所陳，特其所謂大夫如介禮者耳。言大夫，則諸公可知；言有諸公之大夫，則無諸公可知也。此蓋貴貴之禮，有必不可殺者，焉得以辟正賓爲辭乎？張言獻酢而不及酬，是其所未備也，如介禮則無酬矣。」

鄉射禮

鄉射並鄉學通考

胡氏匡衷云：「案：《鄉射》有二：一是州長會民習射，一是鄉大夫貢士後，以此射詢衆庶。其禮皆先行鄉飲酒禮，但諸侯之鄉射，鄉大夫是大夫，州長是士。《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又鄉大夫射於庠，州長射於序，爲少異耳。」盛氏佐云：「此篇或目爲士大夫習射之通禮，非。蓋以禮屬民而讀灋飲射，皆有民社者之責也，豈士大夫平居所常行乎？士大夫相與燕飲，其事有類於射者，投壺是也。又案：庠序之説，經傳各異。《鄉飲酒義》云『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則

庠爲鄉學矣。《周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則序爲州黨學矣。鄭説蓋本諸此。又《學記》云：『黨有庠，術有序。』術，鄭讀爲『遂』。孔疏云：『此蓋鄉之所居黨，爲鄉學之庠，不别立序。凡六鄉之内，州學以下皆爲序。六遂之内，縣學以下皆爲序也。』又云：『庾氏云黨有庠謂夏殷禮，非周法。義或然也。孟子則謂：『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夫鄉學之設，但聞鄉黨殊名，不聞殷周異號。且《王制》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明堂位》亦云：『魯之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宫，周學也。』然則國學之名，亦代不相襲矣。乃云三代共之，此皆不可曉。竊謂當以《鄉飲酒義》及《周禮》爲正。蓋《儀禮》、《周禮》皆周公制作時所定，而《鄉飲酒義》即《儀禮》之義疏也，亦不容有誤。鄭君據此，極爲有見。郝氏乃執孟子之言而詆之，過矣。且謂庠序學校同地異名，則於鄉學國學之辨尤欠分曉，不更爲無稽之譚乎！」今案：盛氏申鄭是也。然《孟子》與《周禮》實不相背，合諸經記推次之，蓋虞之大學曰上庠，或曰成均，小學曰下庠。夏大學曰東序，小學曰西序，鄉學曰校。殷大學曰右學，亦曰瞽宗，小學曰左學，以夏之序爲鄉學。周大學曰東膠，與虞、夏、殷三代之學同立於國中，而别以虞之庠爲小學，在四郊，詳段氏玉裁《四郊小學疏證》，顧氏廣圻力駁段説，非。又以爲鄉學，以夏之序爲州黨及遂之學，而去其室爲謝制。三代之大

學、小學又皆直稱學，鄉學或稱鄉校，學制大略如此。

州學爲謝制考

經曰：「豫則鉤楹内，堂則由楹外。」注曰：「豫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謝災』之謝，《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謝，宜從謝。今文豫爲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也。」鄭據《爾雅》，易經字如此。盛氏世佐曰：「序之無室，其證有三，而《爾雅》不與焉。蓋序爲州黨學，其規模制度必狹小於鄉學之庠，而其器席陳設一與庠同，又須留餘地以通行禮者之往來，若復去四分之一以爲室，其勢必不能容，一也。庠大於序，而射者所履之物止於當楣。楣，棟前一架也。序小於庠，而物反當正中之棟，若其有室，則室之牖前爲賓席，席前又設薦俎，與物同在一架之内，能無礙乎？二也。又經文序與堂對，堂者，對室之稱，無室不可以言堂，言堂以對序，三字今增。則知序之無室矣，三也。」案：盛列三證是也。謂《爾雅》不與，以鄭讀爲非，非也。《校釋》曰：「鄭於《周禮》從序，而以此今文作序爲非者，蓋周以夏后氏之序爲州學，而去其室爲謝制，故舉其名則曰序，核其制則曰謝。此經分别庠序之制，以豫對堂，必從謝而後義明。作序則制不顯，故以今文爲非。《周禮》及他經渾舉其名，則當作序以對庠，言各有當也。《記》云：『序則物當楣。』字亦當作謝。鄭不破者，以序、謝聲通，字得叚借耳。《爾雅》『無室曰謝』，實此經序當讀謝之明驗。盛氏謂《爾雅》是臺上之屋，與此無干，不知《爾雅》之言謝有二：一云『有木者謂之謝』，承『闍謂之臺』言，謂臺也，與此

無涉。一云『無室曰謝』，承『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言，謂室也。此州學稱謝，即在其中矣。序之無室，經究未明言，向使無《爾雅》之文，孰敢以意推測而杜撰其制？勢必與經回互而後已。鄭君據《雅》定《禮》，確不可易。既定其爲謝無室，則尺度淺深、行事方位，經文自一一脗合矣。竊疑序爲謝制，自殷已然。蓋殷以夏之序爲鄉學，而去其室，故孟子曰：『殷曰序，序者，射也。』序亦當爲謝，謝從射得聲，猶《中庸》：『義者，宜也。』義當爲誼，誼從宜得聲，皆以聲兼義也。周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而以夏之序爲州黨之學，其無室稱謝，則因于殷也。」

獸侯辨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注：「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由是云焉。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其地不采者，白布也。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又云：「凡畫者，丹質。」注：「賓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必先以丹采其地。」按：注義至確。後人不察，妄生異說。《校釋》曰：「禮射有三：大射、賓射、燕射。大射最尊，賓射次之，燕射次之。大射，爲祭擇群臣而射也，天子諸侯大夫有之，士無臣則無大射。賓射，與賓射也，天子諸侯大夫士皆有之。燕射，因燕而射也，亦天子諸侯大夫士皆有之。又有鄉射，惟大夫士有之，鄉射以禮樂賓，大夫士禮之盛者，亦大夫士之賓射也。《燕禮》

曰：『若射，則如鄉射之禮。』天子諸侯之燕射，不以其大射、賓射之禮，而各以其鄉射之禮，則大夫士之燕射，當降於其鄉射之禮，以鄉射固大夫士之賓射也。大夫士亦有燕禮，則亦有燕射矣。大射張皮侯，設其鵠，賓射張采侯二正，燕射張獸侯。此鄉射即賓射，當張采侯而記此者，以天子諸侯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特侯異耳，故記之。《周禮·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謂大射射鵠也。又云：『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謂賓射射正也。又云：『張獸侯，則王以息燕。』謂燕射射獸也。惟棲鵠者云皮侯，則采侯、獸侯皆無皮，故知此熊、麋、虎、豹、鹿、豕皆畫也。獸繼采與鵠而言，故知畫於正鵠之處也。《記》於天子諸侯不言畫，於大夫士始言畫者，舉下以明上也。獸既畫於正鵠之處，則質者對畫而言，即所采之地。其地不采者，則白布。《記》言大夫士之布，以見天子諸侯之不徒布。布對采言，非對皮言，皮惟大射之侯用之，《梓人》有明文。司裘惟共大射之侯，而不共他侯，亦其確證也。皮侯用獸之皮，而不見獸形，故不謂之獸而謂之皮。獸侯畫獸之形，而不用皮，故不謂之皮而謂之獸。先王正名百物，此亦其一端也。用皮不用皮，以大射、賓射、燕射分，不以天子諸侯大夫士分。皮侯取義於鵠，采侯取義於正，則獸之畫，自在正鵠之處。而白質、赤質自謂采其地，天子諸侯用白、赤質，大夫士用布，無質。則下云『凡畫者，丹質』，自謂畫雲氣於側，以丹采其地。上云『凡侯』，凡天子諸侯大夫士燕射之獸侯。下云『凡畫者』，凡天子諸侯大夫士賓射、燕射采侯、獸侯之畫與質。此質與的質、椹質之質皆異，的質之質謂正鵠也。《詩》：『發彼有的。』傳：

『的，質也。』《射義》『發而不失正鵠者』，《詩》云『發彼有的』，是質爲正鵠之明文。傳又云『有燕射之禮』，燕射無正鵠得云質者，質，正也，射者視以爲正。此熊、麋諸獸畫於正鵠之處，亦射者所當以爲正，故亦得云質。質謂獸，非謂白質、赤質。如謂白質、赤質，則丹質在側，豈可發之處？至椹質之質，則用于澤宮，與主皮之射相類，更與禮射無涉。《周禮》以獸對正鵠，未嘗以質對正鵠，言獸侯不言質侯，則質自謂所采之地，而獸自畫於其上。鄭據《周禮》以定此經，又細別其同異之故，精密之至！後人不察，乃謂鄉射射質，質者以土塗之，猶大射之鵠，賓射之正。果爾，則《周禮》何以無一語及質乎？其非明矣。」又案：金氏鶚不信鄭注正鵠之説，妄改《周禮》二正爲一正，巧説衺辭，破壞聖經，深可忿疾。

駁淩氏廷堪《鄉射五物考》

《周禮·鄉大夫》：「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謂因鄉射而以五物詢之，如矍相延射，揚觶而語之比。不曰觀而曰詢，則五物不在鄉射禮中甚明。淩氏强據鄉射以説五物，於《周官》本經皆多窒礙，通人之蔽，亟爲釋之。按：五物一曰和，二曰容，和與容判然二物，淩氏説爲第一次射，貴其容體比於禮，則止一物矣。三曰主皮，謂庶人之射及卿大夫澤宮習射，張獸皮而射之，非禮射也。《記》明云「禮射不主皮」，淩乃以主皮爲鄉射第二次射，豈第二次非禮射乎？射無不貴中之理，故鄉射、大射皆云「不貫不釋」。然第二次云「不貫不釋」，第三次又云「不鼓不釋」，射禮自始至終皆以揖讓行之。且先以

獻酬，終以旅酬、無算爵，是乃所謂貴其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不但中爲儁，是乃所謂不主皮也。不貫不釋，貴中也，非專主中也，故不貫雖不釋，而仍得復射。主皮則專主中，故不中則不復射。凌氏强合爲一，誤矣。《記》既云「禮射不主皮」，又別出之曰「主皮之射者，勝者復射，不勝者降」，以見其禮截然不同。凌氏乃謂《記》補經所未備。果爾，則第二次射者，豈能每耦皆左右鈞？至第三次射失耦者必多，何以經無司射更比耦之文，而《記》亦不補？且第三次射，前三耦及衆賓各與其耦拾取矢，所取之矢即第二次射之矢，其耦即第二次射耦也。取矢畢，即反位，反位畢，即復射，安得有不勝者降之事？設賓、主人、大夫或不勝，將復射乎，降乎？《記》本別出他《禮》，而以爲補經，誤之誤矣。四曰和容，五曰興舞，凌以爲第三次射貴其容體比於禮，又貴其節比於樂。按：均是容體比於禮，何以初分爲二，此又合爲一？且如此則五物止三物矣，容體比禮，三射所同，一言和容足以該之，焉用重出？如第三次須重出，則第二次何獨不重出乎？凡此諸誤，皆因不審《周官》「詢」字之義，而以五物强歸之《鄉射》，又略取《論語》馬注之義，然馬注與《記》不合，鄭所不從，以此益見鄭義之精。且馬説「主皮」爲「能中」，雖與《記》違，委曲説之尚可互通，凌説則不能通矣。此等説在他家辨之不勝辨，凌氏禮經大師，其《釋例》至爲精密，而有此漏失，不得不亟爲刊改，以就其正。凌氏好以禮經説他經，不得已乃曲解本經以就他經，千慮一失，兩傷交瘉。故説經者必胸無成見，一空依傍，而後能得真是也。

燕禮

燕禮考

賈疏云：「案上下經注，燕有四等。《目録》云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若然，《目録》云卿大夫有勤勞之功，兼聘使之勞、王事之勞二者也。知臣子覲聘還與之燕者，❶《四牡》勞使臣是也。知有王事之勞燕者，下《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注云『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是也。知君臣無事有燕者，案《魯頌》云：『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振振鷺，鷺于下。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鄭箋云：『君臣無事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潔白之士，群集於君之朝，君以禮樂與之飲酒，燕樂以盡其歡。』是其無事而燕也。又知賓及庭奏《肆夏》，是己之臣子有王事之勞者，案：《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鄭云：『賓，朝聘者。』是異國聘賓入大門奏《肆夏》，故知《記》云『賓及庭奏《肆夏》』者，是己之臣子也。又知異國聘賓有燕者，《聘禮》所云燕與時賜者是也。」方氏苞云：「聘賓則入大門而奏《肆夏》，以主君出迎於大門內也。本國之臣入至庭而奏《肆夏》，以君於是時始降階而揖之也。」案：方氏此說甚是。吳氏廷華謂賓及庭奏《肆夏》，兼己臣及聘賓，言殊誤。方氏又以奏《肆夏》爲燕卿大夫有大勳勞者

❶「覲」，原脱，據《儀禮注疏》補。

之禮。然勤王事即勳勞之最大者，疏説不可易。其大射前燕禮，《目録》及注不言，故疏陳四事不數之，合之凡五事。

胡氏匡衷曰：「《周禮・大宗伯》：『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賈疏：『饗，亨大牢以飲賓，獻依命數，在廟行之。燕者，其牲狗，行一獻四舉旅，降脱屨，升坐，無筭爵，以醉爲度，行之在寢。』饗禮今亡，此篇所載是諸侯燕其臣之禮。其天子之燕禮亦亡矣。又有與族人燕及祭畢之燕，皆與此禮别。」褚氏寅亮云：「待賓之禮有三：饗也，食也，燕也。饗重於食，食重於燕。饗主於敬，燕主於歡，而食以明養賢之禮。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設几而不倚，致肅敬也。食以飯爲主，雖設酒漿以漱不以飲，故無獻儀。燕以飲爲主，有折俎而無飯，行一獻之禮，脱屨、升坐以盡歡，此三者之别也。饗、食於廟，燕則於寢，其處亦不同矣。」今案：饗、食有幣，燕無幣，亦其異者。天子諸侯於群臣賓客皆有饗、食、燕。《左傳》季文子如宋致女歸，公享之，是諸侯於臣有饗。魏絳反役，晉侯與之禮食，是諸侯於臣有食。其燕，則此篇是也。其聘賓，則《聘禮》云「壹食，再饗，燕無數」是也。或謂諸侯於其臣無饗、食，非。又有饗孤子、食耆老之禮，饗、食、燕大略如此。

主人

《燕禮》「主人」，注據《禮記・燕義》以爲「宰夫」。胡氏匡衷斥《記》爲誤。《校釋》曰：「《燕義》『使宰夫爲獻主』，《周禮・膳夫職》『王燕飲酒則爲獻主』。蓋燕禮，大夫爲賓，士爲主人。諸侯宰夫當天子膳夫，皆上

士也。故《周禮》天子禮，則云膳夫『爲獻主』，《燕義》諸侯禮，則云『宰夫爲獻主』，差次正當然也。然皆燕群臣禮，若與族燕，則《文王世子》云『膳宰爲主人』，諸侯亦用膳宰，禮又殺矣。春秋之世，官失禮壞，宰夫、膳宰往往不分，誠有如胡氏所云者。然《春秋傳》因時人之語，不免有譌。記禮者則不當譌。即《檀弓》記春秋時事，謂杜蒯自稱宰夫。容有傳聞之譌，而《燕義》專説經文，則決無譌。注以《記》解經，確不可易。胡氏以天子禮決諸侯，以族燕禮決燕群臣，皆非也。鄭司農注《膳夫職》，引《燕義》『使宰夫爲獻主者，取臣莫敢與君抗禮』之義，且明諸侯之宰夫當天子之膳夫耳。《大祝》注『宰夫授祭』，宰字之誤，當爲膳，非誤合二職爲一也。《燕義》釋文云：『使宰夫，本亦作使膳夫。』此別本涉注膳宰而譌。鄭司農注《周禮》，鄭君注此經，引皆作『宰夫』，則古本無作『膳夫』明矣。」

庶子

褚氏寅亮曰：「庶子官，《燕義》有明文，不知後儒何故必不信《禮記》而以卿大夫士之子當之。夫卿大夫士之子苟無其位，未必與燕，既有列於位，獻當從其爵，豈宜在旅食後？注是也。」

賓爲苟敬

《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内，揖讓升。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有脀，不嚌肺，不啐酒。其介爲賓。」鄭注曰：「苟，且也，假也。主國君饗時，親進醴於賓。今燕，又且獻焉。人臣不敢褻煩

尊者，至此升堂而辭讓，欲以臣禮燕，爲恭敬也。於是席之如獻諸公之位。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敖繼公《集説》曰：「苟，誠也，實也。賓於是時，雖不爲正賓，而實爲主君之所敬，故以賓爲苟敬也。」戴氏震曰：「《説文》『苟，自急敕也。音棘，從羊省』，與苟且字不同。」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曰：「敖氏、戴氏之説皆非也。下文『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注曰：『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燕爲序歡心，賓主敬也。』是主人與賓，惟主恭敬而少歡心，今賓既辭爲賓而就諸公之位，則歡心多而敬少。既不可專事恭敬，又不可全不敬，故謂之苟敬也。上文賓「取肺，坐絶祭，嚌之」，又「席末坐，啐酒」。此則云「不嚌肺，不啐酒」，則其禮殺於賓可知。《聘禮・記》『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注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己，於是辭爲賓，君聽之。從諸公之席，命爲苟敬。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是苟敬有崇恩殺敬之義。命爲苟敬者，所以別於正賓之全主敬也。若訓爲主君之所誠敬，及自急敕而敬賓，則與正賓之全主敬者無以異矣，非經意也。」

大射儀

大射擇士辨

褚氏寅亮曰：「射可以觀德行，故聖王重之。其重射之義有二：選諸侯也，擇士也。考之《禮記・射義》，其曰：『射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所謂選諸侯也。其曰：『天子之

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此所謂擇士也。又云：『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以所貢者之得人與否，定其君之賞罰，此則於擇士之中，而即寓黜陟諸侯之微權也。因并令在朝諸臣共有事於射，以習禮樂而觀盛德，序賓以賢，序賓以不侮，豈獨在會同時乎？至諸侯大射取士，則上以貢天子，下以助己祭，而即於其時令群臣共習焉。故逸《詩》：『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射義》所云『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可免流亡之患者也。乃論者疑必射中始得與祭，即大臣中容有不得與贊襄者。不知擇士助祭，不過如後世所謂陪位者耳，並無職司，非若百執事者之有一定而不可缺。若贊玉幣者、奉玉齍者、奉六牲者之等，在朝諸臣各揚其職，廢職則有常刑，奚待於擇之哉？亦安得以擇之哉？蓋百官衆矣，除祭祀有常職外，其餘不能一一入廟也。於是射焉以擇之，令其陪位，固非專擇夫所貢之士，而諸侯大射，亦非專擇夫所欲貢之士也。明乎此，然後知擇士以助祭，與夫駿奔走、執豆籩之各有司存者，固並行而不悖矣。然則祭祀有常職者與射否乎？曰：『射人戒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經文明言之矣，安得不與？特不專爲助祭而擇耳。此篇鄭注所云得與祭者，蓋亦指陪位言。敖氏謂諸侯與其群臣飲酒而習射之禮，則仍是燕射，而非大射矣。」

三侯見鵠辨

「大侯之崇，見鵠于參，參見鵠于干，干不及地武。」注曰：「以干侯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大侯去地二丈五寸少半寸。」按：三侯各相去二十步張之，大侯、參侯之崇，惟當以堂上射者能見鵠爲度，不必强定其去地尺寸。三侯去地，惟干侯有定數可計。若以三侯相疊不離計之，則大侯、參侯見鵠亦皆有定數可計。經注皆據有定者言。劉氏敞疑如注說，則兩侯之鵠爲干高所掩，不知注本據三侯相疊計，不據三侯相離計，其相離則但當如經所云「見鵠」而已。漢時大射尚行，鄭君又精算術，遠近之差豈其昧之？後儒紛紛改定尺度，均屬辭費。

更定戴氏震《樂器考》并辨陳氏奂《詩疏》說諸樂器之誤

庭中樂縣之位，以磬爲首。四面縣謂之宫縣，東西二面各以次南陳：磬十六枚一虡，其南，鐘十六枚一虡，其南，鑮爲一虡。鑮如鐘而大，奏樂以鼓鑮爲節。其南鼓，東方者在阼階之東，西方者在西階之西。南北二面各直阼階之西以次西陳：磬其西，鐘；其西，鑮。鼓又在鑮西，直西階之東。諸侯去南一面，謂之軒縣，亦曰曲縣。鄉大夫去南北二面，謂之判縣，有鐘、磬無鑮。士縣於階間，或於東方，謂之特縣。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凡縣鐘、磬、虡有二八，謂之堵，鐘磬各一堵謂之肆。東方曰笙磬、

笙鐘，西方曰頌磬、頌鐘，蔎在頌磬之西，賓至搖之以奏樂。《儀禮》有朔鼙、應鼙。鼙者，小鼓，與大鼓爲節。魯鼓、薛鼓之圖，圜者擊鼙，方者擊鼓。後世不別設鼙，以擊鼓側當之，作堂下之樂。先擊朔鼙，應鼙應之。朔者，始也，所以引樂，故又謂之朄。《毛詩·周頌》作「田」。朄之言引也，朔鼙在西，置鼓北；應鼙在東，置鼓南。東方諸縣西嚮，西方諸縣東嚮故也。凡樂器，龡者近堂，擊者遠堂。竽、笙、塤、籥、簫、垂篴、管倚於堂，龡者執之，以龡位當在階前。《周禮·笙師》「掌教舂牘、應、雅」，牘、應、雅三器，祴樂用之，賓醉而出，奏《祴夏》，以此三器築地，爲之行節。鄭康成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虞夏書》：「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明堂位》記曰：「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戛擊，揩擊，字異音義同。揩謂敔，擊謂柷，柷、敔皆在庭。鳴球即玉磬，搏拊、拊搏倒文。琴瑟聲輕，從歌者在堂上。磬縣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之，故《商頌》以鼓管之聲，依我磬聲。拊搏擊在樂之先，亦在堂上，故《大戴記》云：「縣一磬而尚拊搏。」自鳴球即玉磬以下，用《書》鄭注及孫氏星衍疏《易》。《周禮》謂之拊，《大師》「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小師》「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應鼓，應鼙也。拊形如小鼓，以韋爲之，充之以糠，擊拊，瞽乃歌，故曰：「令奏擊拊。」奏，謂歌詩也。鼓朄，管乃作，故曰：「令奏鼓朄。」奏，謂龡管也。歌者在上，貴人聲也。下特言管，乃及衆樂，貴人氣也。堂上、堂下樂大致可知者如此。又案：《詩·有瞽》篇説樂器最詳，與此經相表裏，陳氏奐引此經强説之。胡氏肇昕辨之

曰：「陳氏以鼗當縣鼓，考《詩・有瞽》云：『應田縣鼓，鞉磬柷圉。』言縣鼓，又言鞉，則鞉非縣鼓明矣。《毛傳》云：『縣鼓，周鼓。鞉，鞉鼓也。』亦不以爲一物也。蓋《詩》之應，即此經之應鼙；《詩》之田，即此經之朔鼙；《詩》之縣鼓，即此經之建鼓，鞉即鼗也。以田爲即朔鼙者，田與陳同音，陳與引同訓，先擊朔鼙，有引導之義焉。陳氏以《詩》之田爲即此經之建鼓，而以縣鼓爲此經之鼗，盡翻前儒舊説，别立新義，未見其有當也。且此經云『倚于頌磬』，以其非縣，故云倚。若如陳説，則經之倚字尤難通矣。」

射官辨

畫物，「射正莅之」。注曰：「射正，司射之長。」《校釋》曰：「射正，即大射正爲司正者。大射正於公射有事，故莅畫物，明主爲公也。大射正可單稱射正，猶大樂正單稱樂正。上言司射，此别言射正，則射正非司射可知。」案：《燕》、《射》二經有射人、大射正、小射正、司射。射人，其官本名也。《周禮・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正，長也。天子下大夫二人爲長，諸侯當上士二人爲長，一大射正，一小射正，適二人。大射正、小射正是於同位中分别尊卑之稱。其爲尊卑也微。但公未射時，止官長二人有事，故惟據二人分爲大小，公射，則其佐皆有事，亦謂之小射正。其佐爲小射正，則長之次者，不稱小射正。至射畢，其佐不復稱小射正，則仍據長二人相對爲大小。以大射正、小射正本據所對言，非其官定名也。《燕禮》始言「射人請賓」，繼言「射人遂爲司正」，末乃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别言大射正，

則前射人爲小射正可知。此經「大射正擯，擯者遂爲司正」，射時又有司射，司正既大射正，則司射爲小射正可知。故此注云：「射正，司射之長。」但此時，止長二人有事，故惟目爲司射者，爲小射正。至公將射，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一小射正授弓，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笥。公卒射，小射正以笥受決、拾。三射前，小射正作取矢，所謂小射正皆二射正之佐，亦謂之小射，正以此時贊公禮事尊之，故注云：「小射正，司射之佐。」明非爲司射之小射正也。爲司射者，此時特稱司射，不嫌相混矣。至射畢，司射復小射正之稱，其佐無事，不復稱之，故下經「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注：「司正，大射正也。射人，小射正，略其佐。」仍專以司射爲小射正，知不兼其佐者，此所薦皆上士，其佐以中士爲之，雖前有事不得在此位，當與衆士同薦於東方。《燕禮》曰「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足以明之矣。《燕禮》司正爲小射正，則射人一人爲大射正；此司正爲大射正，則射人爲小射正。案：經自明，注前後未嘗岐，胡氏匡衷失之。此注云「射正，司射之長」者，司射雖別立官名，對大射正則固是小射正。下注云「小射正，司射之佐」者，既別有小射正，則自以司射之名絕於小射正，言各有當也。

記決拾極

胡氏培翬曰：凡射時著于手者有三：一曰決，著于右巨指。《車攻》詩曰：❶「決拾既佽。」毛傳：「決，鉤弦也。」《周禮》：「繕人

❶ 「詩」，原誤作「書」，今據《儀禮正義》改。

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決、拾。」鄭司農云：「抉，所以縱弦也。詩家說或謂抉謂引弦彄也。」《儀禮・鄉射禮》：「司射適堂西，袒、決、遂。」注云：「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闓體也。」《大射儀》：「司射適次，袒、決、遂。」注云：「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巨指，所以鉤弦而闓之。」是射者皆以象骨爲決，無貴賤之異也。《士喪禮》：「決，用正王棘，若檡棘。」注云：「決猶闓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是死者所用也。鄭注《繕人》云：「抉，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著右手巨指。《士喪禮》曰『抉，用正王棘，若檡棘』，則天子用象骨歟？」孔穎達《芄蘭》疏申之曰：「以士用棘，故推以上用骨。諸侯亦用象骨，大夫用骨不必用象。」今案：《鄉射》、《大射》二篇，皆有士與射，經不云士用棘，注亦不云士不用象骨也，則《周禮》注殆未定之說歟？《校釋》曰：「《鄉射》注直言『決，象骨爲之』，不言士，有異《繕人》注引《喪禮》者。以《鄉射》、《大射》正經不言決所用物。惟《喪禮》有文，故據以推天子之禮耳。此鄭注之慎也。」《說文》亦云決以象骨爲之，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決，即今人之扳指也。《士喪禮》用棘，施諸死者，疑生者用象若骨。」其說是也。決字亦作抉，又作玦。《詩》、《儀禮》作決，《周禮》作抉，《禮記・內則》作玦。一曰極，著右食指、將指、無名指。《大射儀》「朱極三」，注云：「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士喪禮》「纊極二」，注云：「極，猶放也。以沓指放弦，令不契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賈疏云：「《大射》朱極三，是爲君設，鄭引以證士

禮，則尊卑生時俱三，皆用朱韋，死者尊卑同二，用纊也。」極又名韘，又名沓。《芄蘭》詩曰：「童子佩韘。」鄭箋云：「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孔疏云「右手指著」沓是也。但毛傳以韘爲玦，《説文》亦云「韘，射決也」。段氏玉裁云：「鄭以禮經之極釋韘，意以韘、極、沓三字雙聲，且極用韋爲之，決則用象骨爲之，故不從毛而易其義。許説從毛也，以字从韋論之，鄭爲長矣。」《禮經釋例》亦云：「韘字從韋，鄭義似長。陳氏《禮書》亦取鄭氏。」此皆著于右手者也。一曰拾，著于左臂。拾亦名遂，又名捍，又名韝，一物四名。《車攻》傳云：『拾，遂也。』《繕人》注「鄭司農云：『拾者，所以引弦也。詩家説拾謂韝扞也。』後鄭云：『韝扞著左臂裏，以韋爲之。』」《鄉射禮》注云：「遂，射韝也，以韋爲之，所以遂弦者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大射儀》注云：「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著左臂，所以遂弦也。」鄭注《鄉射禮》但云「以韋爲之」，注《大射》云朱韋者，蓋以大射極用朱韋，故謂遂亦用朱韋歟？戴氏震云：「禮，大夫與士射，袒纁襦。君在，大夫射則肉袒，公袒朱襦。皆既袒，乃設拾。故鄭氏曰：『著左臂，所以蔽膚斂衣也。』」《曲禮》「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鄭注：「拾謂射韝。」《内則》「右佩玦捍」，鄭注：「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説文》「韝，射臂衣也。」此其著于左手者也。《廣雅》：「拾、捍、韝韘也。」王氏《疏證》云：「拾、捍、韝爲一物，韘爲一物，《廣雅》以拾、捍、韝、韘爲一物，失之矣。」

聘禮

聘禮通考

鄭《目録》云：「諸侯使卿相問之禮。」疏云：「《大行人》云：『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諸侯之卿介各下其君二等者也。此《聘禮》是侯伯之卿大聘，以其經云五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又云入竟張旜，孤卿建旜，據侯伯之卿之聘者。周公作經，互見爲義，此見侯伯之卿大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上公之臣，《公食大夫》俎實云『倫膚七』據子男之臣，是各舉一邊而言，明五等俱有，是其互見爲義也。」盛氏云：「大國聘禮，見於《周禮·司儀職》文，所謂『諸公之臣相爲國客』是也。《周禮》舉大國，此舉次國，蓋互相備。」胡氏云：「案：郊勞，經云『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内。』注曰：『不受於堂，此主於侯伯之臣也。公之臣，受勞於堂。』則鄭固以此篇爲侯伯大聘之禮矣，然要其聘之儀節，五等皆同，所異者唯禮物度數耳。」《目録》又云：「《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彼注云：「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鄭司農説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是也。」胡氏云：「《周禮》言『殷相聘』與下記『久無事則聘』義合，謂中間久無事則行聘禮。《爾雅·釋言》：『殷，齊中也。』故鄭、服皆訓殷爲中。

鄭注云『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者，謂於朝之中及時相聘也。蓋諸侯之相朝，世一行之，聘則無數，故於其中酌擇無事之時而行之，使不失之疏，亦不失之數也。若方有盟會之事，而又行聘，則數矣。是言『殷相聘』與言『久無事』，則《聘義》正同也。《聘義》：『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鄭注：『比年小聘，所謂歲相問也。三年大聘，所謂殷相聘也。』《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鄭注：『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兩注似異者。褚氏云：『比年、三年，乃周公所制邦交之禮，非行於天子之禮也。《王制》則指諸侯之於天子，故鄭據《左傳》辨之。』案：昭三年《左傳》曰：『晉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今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此鄭所據之文也。又昭十三年《左傳》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亦與《周禮》不合。」胡氏匡衷云：「《周禮》有天子聘諸侯之禮，《大行人》云『間問以諭諸侯之志』，又云『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聘天子之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頫曰視』，《大行人》云『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是也。《儀禮》但有諸侯聘諸侯之禮，而無諸侯聘天子及天子聘諸侯之禮，蓋皆闕而不存耳。」

天子諸侯朝門及宗廟社稷所在辨

經曰：「使者載旜，帥以受命于朝。」

案：朝，外朝，在皋門內。考鄭君說天子五門，外曰皋門，次曰庫門，次曰雉門，次曰應門，內曰路門；諸侯三門，曰皋門、應門、路門；惟魯三門，曰庫門、雉門、路門，蓋會通

古今文家經師舊義而折衷之。後人不達厥恉，輕棄古説，異辭紛起，約有數端：一劉氏敞、戴氏震説，謂天子諸侯皆三門，據《詩》「廼立皋門，廼立應門」，毛傳説「王之郭門曰皋門，王之正門曰應門」及《明堂位》言天子皋門、天子應門，以爲天子但有皋、應，不聞有庫、雉。據《春秋》書「雉門及兩觀災」，《檀弓》、《郊特牲》屢言庫門，以爲諸侯但有庫、雉，不聞有皋、應。按：天子五門，鄭君以前鄭司農已言之。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士二門，降殺之差，亦固其所。如《緜》詩、《明堂位》之文，天子有皋、應，固也。然《郊特牲》言「王立於澤，親聽誓命，獻命庫門之内」，《周書·作雒解》言「路寢明堂，咸有庫臺」，安得謂天子無庫門乎？《春秋》書「雉門及兩觀災」，《公羊》何休、《穀梁》劉向説皆云：「雉門，天子之門。」《公羊氏傳》曰：「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子家子曰：「設兩觀，僭於天子久矣！」微者尚爲僭，況於大者？以此而言雉門，乃專爲天子之制，安得謂天子無雉門乎？毛傳言「王之郭門曰皋門，正門曰應門」，不言王之庫門曰皋門，雉門曰應門，蓋殷代尚質，大王爲諸侯，直稱郭門、正門，後世爲天子，乃名爲皋門、應門。故傳又申之曰：「美大王作郭門以致皋門，作正門以致應門焉。」傳惟以郭門、正門與皋、應相對，謂向之稱郭門、正門者，後世遂爲王之皋門、應門。初不謂王門止於皋、應，更不計周之諸侯其門不直稱郭門、正門者，當稱何名？鄭箋云：「諸侯之宮，外門曰皋門，朝門曰應門，内有路門。天子之宮，又加以庫、雉。」與傳義非相違也，而相成也。蓋以郭門、正門與皋、應對，則皋、應爲王門，以庫、雉與皋、應對，則皋、應不獨

爲王門。説制度有必考其源流者，此也。諸侯自魯而外，絶不聞有雉門，庫、雉相將，當俱爲天子之制。《禮記》説諸侯禮，多云庫門者，記禮者，多魯人，依魯事言之。《檀弓》「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是其例。諸侯無庫、雉，自當立皋、應。《詩》疏引宋人稱「皋門之皙」，亦其證。孔沖遠本治服氏《春秋》，此文蓋出賈、服古本，與杜本異。傳稱「皇國父爲大宰」，大宰，執政之官。皋門内有詢萬民之外朝，執政所在，故謳者據言之。《釋文》偏據杜本，斥皋爲誤，未必然也。但鄭謂諸侯有皋、應，當更有明據，此特其一證耳。則劉、戴之説，非矣。一陳氏奂説，謂天子五門，皋、雉爲城郭之門，庫、應、路爲宫門；諸侯三門，庫、雉、路，庫門爲宫之外門，即以爲城門；又有郭門，據毛傳「郭門曰皋門」一語爲本，而牽合鄭司農《周禮》注、《考工記·匠人》及《公羊》注、《書大傳》就之。按：毛傳「郭門」，孔氏釋爲「宫之外郭門」，致確。《周禮》「閽人掌守王宫之中門之禁」，司農注歷説五門，明五門皆宫門，其在五門之中者，即經所云「宫之中門」。五門之次，先雉後庫，雖與後鄭小異，而門皆屬宫則同。司農善承毛學，以鄭推毛，郭門非城郭之郭甚明。《匠人》門阿、宫隅、城隅之制，皆以雉計，雉門非以城隅九雉得名，又甚明。陳氏徒見字面偶合，遂以皋、雉爲城郭之門，而以司農所指爲中門之庫門爲宫之外門，誤矣。《尚書》傳曰「百里之國，九里之城，三里之宫；七十里之國，三里之城，一里之宫；五十里之國，一里之城，以城爲宫」，本與《公羊》注「天子周城，諸侯軒城」無涉，所謂「一里之城，以城爲宫」者，蓋謂稱城而爲之宫，宫在城中，非如陳氏「宫四面皆屬城」之説也。「三里之城，一里之宫」者，於城之正中一里爲宫，非如陳氏宫

「三面不屬城，南面屬城」之説也。「三里之城，一里之宮」與「九里之城，三里之宮」文例同，何以見其南面屬城乎？ 九里之城，三里之宮，陳氏謂「其宮四面有牆，不屬城」，則其城與天子周城無異。陳謂軒城南面無城，以宮垣爲城牆，則宮不屬城者，四面皆有城，即周城矣。 豈諸侯軒城，百里之國不在內乎？ 陳謂軒城者，「南面無城，以宮垣爲城牆，即以宮之外門爲城南門」。 百里之國，宮既不屬城，其宮豈能無三门？ 其城豈能無门？ 合之郭門，不與天子五門同乎？ 且軒城猶軒縣，謂有三面缺一面，非惟宮四面不屬城者不可謂軒城，即四面屬城亦非軒城，豈諸侯軒城，專據七十里之國言乎？ 陳説軒城謂宮之外門即城門，又有郭門，則是四門，何諸侯三門之謂？天子五門合城郭，諸侯三門取城棄郭，何進退失據乎？ 宮之外門陳謂庫門，天子先雉後庫，諸侯先庫後雉，又何進退失據乎？ 總之，無論天子諸侯，宮未有不在城正中者。宮自宮，城自城，宮門、城門萬無合一之理。陳氏孤據毛傳一字，横截司農片言，誤解《大傳》，强合《公羊》注，遂創爲諸侯宮門、城門合一之説，不知據何經典明文而立此制！ 且如其説，則大國合宮室城郭凡五門，次國小國凡四門，與諸侯三門之制皆相刺謬。 然則諸侯三門必專據宮門不兼城郭，天子五門亦無與城郭可知。 陳説治絲而棼，不足信矣。 一近時禮家説謂天子五門，皋、雉爲宮城門，庫、應、路爲宮門，諸侯宮城無門，雉、庫、路爲宮門，以毛傳「郭門」及「天子周城」、諸侯軒城爲據宮城言，即《春秋》之中城。按：中城對郛而言，非宮城。 周城、軒城，何氏明據國城言。《考工記》宮隅、城隅劃然殊文，宮之垣墉不謂之城，更不聞謂之郭。 且

宮城之門，仍是宮門，與孔氏所云「宮之外郭門」何異？自皋門至於庫門相屬不隔，何得離而二之？城郭溝池以爲固，若諸侯宮城無門，將焉用城？據毛傳云「美大王作郭門以致皋門」，則諸侯固有郭門，與天子皋門相當。如郭門爲宮城門，則諸侯宮城固有門。諸侯三門，郭門以至寢門，更不得岐而二之，則天子五門，亦安得岐而爲二？且既岐皋、雉爲宮城門，庫、應、路爲宮門，則諸侯無城門，但有宮門，自當一用宮門之名，何獨取城門之雉以易宮門之應乎？《考工記》曰：「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則城門高於宮門，豈得反以天子城門之名名諸侯之宮乎？凡此乖隔鮮通，左支右絀，皆由誤解毛傳郭門及周城、軒城之義。焦氏循曰：「以《明堂位》『庫門，天子皋門』言之，郭門爲宮外門無疑。謂宮爲郭者，蓋宮門在朝門外，如郭門在城門外。」斯爲通論。段氏玉裁注《說文》謂：「天子諸侯城門上有臺，諸侯軒城三面有臺，南方無臺，猶軒縣之缺南方。」斯爲得解。焉用是紛紛異說爲乎？問者曰：諸說之非則然矣，鄭君《詩》箋謂諸侯三門，皋、應、路，《禮注》又據魯立庫、雉、路，推諸侯三門，似所本師說不同。賈、孔會通二說，謂魯立庫、雉，餘諸侯立皋、應，果鄭意歟？曰：箋注之說，容有不同，賈、孔說蓋鄭學之徒相承舊義。今以制度源委推之，天子諸侯皆三朝，朝皆有門，天子內朝在路門內，治朝在應門內，外朝在皋門內，則皋、應、路三者皆朝門，而庫、雉二者乃特加之門。諸侯無加，但有朝門，則皋、應、路而已。庫、雉爲特加之門，雉門外設兩觀，懸治象、教象、禮象、政象、刑象。庫門內獻命、戒百官，則是施大政教號令之處，宗廟、社稷在其左

右，其制當視朝門爲盛。魯以周公，故假其名以名朝門，且制如天子朝門。則其餘諸侯但依朝門本名、侯國本制而已。後人不達朝門與非朝門之分，徒見諸侯皋、應，經、傳罕徵，遂紛然異議。不知天子諸侯皆有三朝，朝皆有門，則其實同矣。同其實，何必異其名？《周官》之例，凡制度降殺，名稱不易，此争所不必争也。經傳殘缺，今日所見古籍必不如鄭時之多，何如遵守古説之爲得哉！至王氏鳴盛、胡氏培翬於鄭義中專從《禮注》一説，雖未及徧考群經，尚不失闕疑慎言之旨。學者治經，於疑不能定處，如是可也。

又案：賈疏説「周人外宗廟」，言周以對殷，則殷人内宗廟，此蓋古經師相傳舊誼。鄭注《周官》，以宗廟社稷爲在「雉門外庫門内之左右」者，❶據周注而言。《白虎通》曰：「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内何？尊而親之，與先祖同也。不置中門内何？敬之，示不褻瀆也。」此周人外宗廟之義。《論語》曰：「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室家，寢也，室家以言内。宗廟、百官以言外，入門見廟不見寢，廟在門内寢外可知。《檀弓》曰：「君復於大祖、小祖、庫門。」《郊特牲》：「獻命庫門之内，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皆廟與庫門連文。《郊特牲》又譏「繹之於庫門内」，明廟與庫門近，則廟在庫門内可知。庫門内即中門外，此「周人外宗廟」之證。《穀梁傳》言送女：「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説者以闕門爲雉門。雉門居中，祭門在内，似據殷人内宗廟言。戴氏震不别殷周，誤據

❶「雉門外庫門内」，《周禮注疏》作「庫門内雉門外」。

劉向《別録》，以爲宗廟、社稷與路寢相並，不知中門亦路寢之中門。劉云「宗廟、社稷在路寢西」者，廟當在東，云西者，蓋據殷人右宗廟。據全宮言之，《五經通義》亦出子政，而云社稷在中門外，足以明之矣。且所謂「周人外宗廟」者，謂廟之南，直中門外，非謂廟全在中門外。廟有都宮環之，大祖與昭穆又不並列，廟後又有寢，此廟寢，與路寢、小寢別。所居地甚遠。自中門外，東折而北，其北自與路寢相並。《春秋》桓宮、僖宮災，火自司鐸，踰公宮，至桓、僖二廟，廟之北與公宮並也。季桓子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魏，廟之南直象魏之外，懼延燒也。此經「公出送賓，及大門内」，《周官》「出，及中門之外」，出廟門，折而西即至中門外、大門内。《記》曰：「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出廟門即至觀，觀在門外，與廟相直也。《傳》曰：「閒於兩社，爲公室輔。」孔氏《正義》以爲外朝詢謀大事之處，蓋見其執國命也。此數事皆戴氏所據以易鄭，而其義如此，則廟在中門外固周制也。金氏鶚又援此經「公揖入，每門每曲揖」之文爲證，不知每門者，大門與都宮門也。若以爲兼中門，則大夫二門，入大門即至廟門，何以下「問卿」亦云「每門每曲揖」乎？金氏自知不可通，乃謂大夫亦三門，臆創千古未有之制，殊謬！

裼襲袒辨

裼、襲、袒之法，見《聘》、《射》諸禮。蔡氏德晉憑臆立説，後儒或爲所誤。蔡云：袒者，卷起衣袖而露其臂也。裼者，卷正服之袖而露其裘也。襲，復衣也，或既袒而襲之，或既裼而襲之。在衣曰袒，在裘曰裼，故裼

有袒義。袒有左右。裼則左右皆裼。袒有惟卷正服之袖而露其裹衣者，《鄉射·記》所謂『袒纁襦』、『袒朱襦』也。有并卷裹衣之袖而露其臂者，所謂肉袒也。裼則惟卷正服之袖，以露其裘而已。」又云：「古人裘外惟有正服，孔子緇衣、羔裘，緇衣謂朝君正服。」又云：「裘外裼衣，即朝、祭服。」朱氏大韶駁之云：「古無以卷袖爲裼者。誤解爲卷袖，遂一誤而無不誤。朝、祭各有正服，五冕及皮弁等服是。《論語》『緇衣，羔裘』，即《玉藻》『羔裘緇衣以裼之』。言『裼之』者，所以裼此裘也，衣與裘同色，故羔裘之裼用緇，是裼衣與正服異。今云緇衣爲朝君正服，誤甚。《聘禮》聘君與賓俱襲，享皆裼，文質相變。云在裘曰裼，是以裼專施於裘，將古人行聘必在冬三月乎？無是理也。《士喪禮》『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疏：❶『扱諸右掖之下帶之內，取便事。面，前也。』然則袒者，脱左袂而露其肩臂也。喪禮皆肉袒，脱左袂，則衣之左畔皆垂而下，故必插於右。若但卷其袖，則左手之袖，豈能插諸右掖之下帶之內乎？《大射》『小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射正贊設拾』，鄭云：『先袒乃設拾，拾當以韝於襦上。』射所以必袒者，袖寬恐礙弦，故袒而以拾韝於襦上。鄭云『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是也。若但爲卷袖而露臂，袖卷必襵襞而上擁於左肱，左手之袖反礙於放弦矣。」又云：「古者禮服皆直領，開左右襟，而見其所裼之衣曰裼，掩而不開曰襲，從無以卷袖而露其裘爲裼者。」

執玉無藉者襲辨

「凡執玉，無藉者襲。」注以藉爲繅，與

❶「疏」，原誤作「注」，據《儀禮注疏》改。

《曲禮》注前一説同。陳氏祥道、陸氏佃、楊氏復及胡氏皆從彼注後一説，而以繅藉之解爲非，楊説尤辨。按：彼注兩説本一貫，疏家失其本義，故後人疑之。《校釋》曰：「《周禮》明有繅藉之文，則藉即謂繅藉，字當以繅藉爲正解。《記》云『凡執玉，無藉者襲』，與《曲禮》『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義同。玉字統指圭、璋、璧、琮言，凡執玉之法，玉無藉者襲，無藉者則圭、璋也。不言有藉者裼者，舉此以見彼耳。兩記所言皆據聘享正行禮時。此注以藉爲繅，《曲禮》注兼束帛言者，見聘時『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賓襲，執圭』，享時『賓裼，奉束帛加璧』。束帛之有無與繅之垂不垂相當，束帛亦得有藉義。蓋圭、璋，瑞也，屈繅以昭其質，質故特達而執者以充美爲敬。璧、琮，往德也，垂繅以昭其文，文故有加而執者以見美爲敬。繅之見不見，與帛之有不有非有二事、二義，楊氏誤會注義，乃專以藉爲束帛，而岐垂繅、屈繅與裼、襲爲二事，殊欠分曉。夫藉之本義，繅藉也，執圭、璋必屈繅，屈繅必襲；執璧、琮必垂繅，垂繅必裼，禮之正。據正行禮時言之也。其非正行禮時，則不以圭、璧分屈繅、垂繅，豈得以屈繅、垂繅分襲、裼？非惟不以屈繅、垂繅分襲、裼，亦未嘗以有束帛、無束帛分襲、裼也。以圭、璧分屈繅、垂繅，以屈繅、垂繅分襲、裼，惟正行禮時則然。經云『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足以定之。蓋前此圭、璧皆有屈繅、垂繅，無由分襲、裼。至此，事至上介執圭以授賓，始正屈繅之禮。則當襲而不襲者，以盛禮不在己，明當盛禮者屈繅必襲。下云『賓襲，執圭』，蒙屈繅之文是也。楊氏謂經言不襲，以明有垂、屈之文者，無裼、襲之禮，則是經自説自解。且不

襲，常禮也，經但於賓言襲，足以明前此之無襲禮矣，何必先言不襲以滋學者之疑乎？不襲者，本有襲道也，於上介之執圭、授賓言不襲，蓋謂正垂、屈之禮者，當備裼、襲之儀，以不當盛禮，故執圭屈繅仍不襲耳。享時，上介當執璧垂繅授賓，其服如常禮裼，裼不爲垂繅也。上介既授賓後，賓授公，公授宰，皆屈繅不變。經既著屈繅當襲之例，則凡襲者，皆屈繅。故於賓與公既言襲，不復言屈繅，使蒙上介屈繅之文。《記》釋其例曰：『凡執玉，無藉者襲。』明襲因乎屈繅也。襲因乎屈繅，則裼因乎垂繅，故享時言賓裼奉璧，亦不復言垂繅，明垂繅可知。還玉與聘享禮同，既言襲、裼，亦不假復言屈、垂。楊氏謂賓主授受時，曾不見垂、屈之文，不知已總見於『上介不襲，執圭，屈繅』一語也。前此之垂、屈相變，非逐一言之，不明此時之垂、屈不變，圭則上介屈繅授賓，賓授公，公授宰，皆屈。璧則上介垂繅授賓，賓授公，公授宰，皆垂。以一語定其例，而義已如日中天矣。如楊氏説，則執圭璧時，繅將垂乎？屈乎？非正行禮時，垂繅、屈繅尚無所苟，豈正行禮時垂繅、屈繅反無定儀乎？《記》之藉正經之繅，鄭注義應《周官》，深得經意。經以『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一語，爲正禮與非正禮之一大限，其用意之精，立文之妙，非鄭君孰能達之。楊氏之誤，在以鄭言屈繅、垂繅爲專據圭，遂一誤而無不誤，不知經、記、注皆據正行禮時圭屈繅、璧垂繅言也。」又案：戴氏震謂聘享時去繅。然《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問諸侯，朱緑繅，八寸。」則朝聘時玉有繅明矣。《覲禮》侯氏朝以瑞玉，有繅。《記》曰：「奠圭于繅上。」此經「上介執圭，屈繅，授賓」，圭與繅并授。《傳》曰：「藻、率、鞞、鞛，

昭其數也。」藻以飾玉，正行禮時，豈反去之？戴説未確。

公食大夫禮

食禮考

此篇鄭《目録》以爲「主國君食小聘大夫之禮」。賈疏云：「下文薦豆六，設黍稷六簋，庶羞十六豆，此等皆是下大夫小聘之禮。下乃别云『上大夫八豆、八簋，庶羞二十豆』，是食上大夫之法，故知據小聘大夫也。」魚、腸胃、倫膚皆七者，謂子男小聘之大夫。」胡氏云：「此篇主言食子男小聘大夫，而侯伯大聘，使卿爲賓，使大夫爲上介，亦有食可知。據《聘禮》云『賓一食再饗，上介一食一饗』，不言士介，此又單言大夫，則士介無食也。」胡氏匡衷云：「天子有食諸侯之禮，《大行人》云『上公食禮九舉，侯伯食禮七舉，子男食禮五舉』是也。諸侯相朝有相食之禮，《掌客》云『上公三食，侯伯再食，子男一食』是也。諸侯於本國之臣，亦有食禮，《左傳》晉侯與魏絳禮食是也。天子諸侯養老，亦用食禮，《禮記》『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又曰『秋食耆老』是也。此篇是主言諸侯食聘賓並及大夫相食之禮，即《聘禮》所云『公於賓，壹食再饗；大夫於賓，壹饗壹食』是也。今惟此篇禮存，其餘皆不可考矣。」

宰

經曰：「宰，東夾北。」注：「宰，宰夫之屬也。」下文「宰右執鐙」，注：「宰謂大宰，宰

夫之長也。」胡氏《釋官》曰：「案：《周禮・内宰職》曰：『凡賓客之祼獻、瑶爵，皆贊。致后之賓客之禮。』是賓客之饗食，内宰有事焉，諸侯禮亦同也。經云：『大夫立于東夾南；宰，東夾北。』若以宰爲大宰，則是上大夫，何以不位於東夾南，而位於東夾北？據下云『内官之士，在宰東北』，注以内官之士爲『内宰之屬』，則此宰爲内宰可知。《周禮》：『外宗祭祀，佐王后薦玉豆，内宗佐傳豆籩，賓客之饗食亦如之。』是饗食賓客，夫人有薦豆籩之事。鐙，豆屬，故使内宰執以授公。注乃謂宰爲大宰，不知《周禮》大宰職不主賓客饗食之事也。」《正義》曰：「《周禮・序官》大宰、小宰、宰夫皆同官，内宰統於治官，而宰夫爲治官之考，故云『宰夫之屬也』。必云『宰夫之屬』者，以是時宰夫位亦在房中也。當以此注爲正。後『宰右執鐙』，注：『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與此注兩岐，恐非。」《校釋》曰：「經云『宰，東夾北』，此宰，胡氏以爲内宰，是也。與下『執鐙』之宰異，彼宰，大宰也。大宰爲外官之長，内宰爲内官之長，故皆得稱宰。胡氏以彼宰爲即此宰，非。知者，此内宰，宰夫之屬也。宰夫在東房，宰亦在東夾北。東夾北，即東房中之東也。下『大宰，宰夫之長』，則位在東夾南。上云『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下云『宰夫自東房薦豆六』，又云『大羹湆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經例，饌在房中者，婦人共之；饌在門外者，有司共之。内宰，夫人之官，位在東房，但當佐宰夫具饌，安得至門外取鐙乎？《特牲禮》主婦薦豆、設敦、鉶畢，尸入後云『設大羹湆于醢北』，注引《士虞禮》曰：『大羹湆自門入。』大羹湆之禮與豆、敦、鉶異，經有明文。大羹湆

自門入，非在東房之人所當設無疑，故知執鐙之宰大宰，非内宰也。内宰與内官之士所以在此者，别于外官也，既别之而使位於此，即不當出門取鐙矣。《周禮·大宰》：『大朝覲會同，贊玉爵。』《内宰》：『凡賓客之祼獻、瑶爵，皆贊。』皆無設鐙之事。此大宰設鐙者，或諸侯禮異與，胡氏説多未確。」胡氏引《周禮》内宗、外宗贊豆籩爲説，然彼固内宗、外宗之事，非内宰之事。且豆與鐙禮異，不足爲證。鐙，非婦人所主，不必使内宰贊之也。

東遷所

「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褚氏曰：「所者，應所設醯醬之處也。公設之處，必於席前正中，賓遷之而在席前稍東，則適當其應設醬之本位矣。夫正饌，醬最在西，其西惟設湆耳。惟設正饌於席前之東，則醬於饌爲最西，於席中爲稍東，而恰留席西地以陳加饌。若如敖説正饌設在席中，則醬太偏西，而公初設處更在西矣，又恐席前之西，難容加饌矣。而席東餘地反太寬，揆其位置，必不應爾。」

賓入門左，没霤，北面再拜稽首

敖繼公以此拜爲謝侑幣。褚氏云：「《聘禮》禮賓於授幣後，亦曰：『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執左馬以出。』下遂行覿，並未更入門而行再拜稽首禮也。然則此禮之拜，不蒙上事可知，故注云『若欲從此退』。《集説》以爲謝侑幣，非。凡飲食，無論酒與幣，皆賓先拜受而後主人拜送，無送後復拜謝之禮。」案：褚説是也。鄭注云：「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

退。」吴氏庭華駁之。《校釋》曰：「上公降立，俟賓入，揖讓而升。然賓既受幣出矣，若入，徑待公揖而升食，則嫌于安盛。竭人之歡，盡人之忠，故再拜稽首，以示受賜既多，欲告退之意。迨公辭之，乃揖讓升，升又拜公之厚意而後食，敬之至也。主人欲深安賓，故發幣以勸之，賓益不敢自安，故始降辭幣，而繼拜告退，皆所以致尊讓也。此拜當與卒食『東面再拜稽首』對勘，彼食禮已卒，當退，故公降答拜。此食禮未卒，未得退，故公辭之。彼自階西進，故階東東面，此自門入，故没霤北面，其爲欲退而拜則同。吴氏以拜爲拜公降立待己，不知禮固未有拜降立者。聘禮私覿，賓入門右，再拜稽首，爲覿拜，非爲降立拜也。吴説非。」

覲禮

朝覲禮通考

鄭《目録》云：「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案：此《周禮・大宗伯》文。彼注云：「六服之内，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又《大行人》注云：「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詩》「韓侯入覲」，孔疏云：「説《周禮》者，賈逵以爲一方四分之，或朝春，或覲秋，或宗夏，或遇冬。藩屏之臣不可虚方俱行，故分趣四時助祭也。馬融以爲在東方者朝春，在南方者宗夏，在西方者覲秋，在北方者遇冬。是由經無正文，故先儒爲此二説。鄭《大宗伯》、《大

行人》二注並言『分來』，則是從賈逵之説，一方而分爲四時也。韓侯雖是北方諸侯，其在北方爲西偏，蓋於時分之，使當秋覲也。」按：孔説是也。《周禮》賈疏誤謂春則東方盡來，夏則南方盡來，致王氏與之駁之謂：「諸侯皆來，卒有乘間而起，孰能禦之？」褚氏寅亮云：「康成言六服之内，四方以時分來，謂每一方内各分四時，再以六服遠近定疏數之節。此期一定，子孫率以爲典，其有事而朝者，又不在此數。故東方亦可以秋覲，北方亦可以夏宗也。」胡氏謂褚説足申鄭義。《目録》又云：「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賈氏云：「按《曲禮下》云：『天子當扆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内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扆、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是朝宗禮備，覲遇禮省可知。」胡氏云：「《樂記》曰：『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祭義》曰：『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經解》曰：『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禮每以朝覲對舉，則朝可該宗，覲可該遇。鄭氏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朝宗禮備，覲遇禮省之説，當有所受矣。」云「享獻不見」者，賈氏云：「享謂朝覲而行三享，獻謂三享後行私覿，私覿後即有私獻，獻其珍異之物。故《聘禮·記》云：『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注云：『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臣聘猶有私獻，況諸侯朝覲，有私獻可知。是以《周禮·太宰職》云：『大

朝覲會同，贄玉幣、玉獻。」注云：『幣，諸侯享幣。玉獻，獻國珍異，亦執玉以致之。』大朝覲會同既有私獻，則四時常朝有私獻可知。案：下文有享，亦當有獻，而云『享獻不見』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冕服九章，介九人，賓主之閒九十步，廟中將幣三享。侯伯子男亦云。鄭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彼據春夏朝宗而言，不見秋冬者，以四時相對，朝宗禮備，故見之；覲遇禮省，故略而不言。此下文見享者，不對春夏，故言之。鄭云是以享獻不見者，據《周禮・大行人》而說也。必知鄭據《大行人》者，以其引《周禮》四時朝見，即云『是以享獻不見』，明鄭據《周禮・大行人》而言也。有人解享字上讀，以獻不見爲義者，苟就此文有享無獻，不辭之甚也。」《五經異義》：「《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卒而相逢於路曰遇。《古周禮》說：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許慎按：禮有覲經，《詩》曰『韓侯入覲』，《書》曰『江漢朝宗於海』，知有朝覲宗遇之禮，從周禮說。」鄭駁之云：「此皆有似，不爲古昔。案《覲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朝，通名也。秋之言覲，據時所用禮。」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此條許、鄭本無異，不得云駁也。」胡氏云：「朝與覲對文異，散文亦通，此《覲禮》云『諸侯前朝』，云『乃朝以瑞玉』，則覲亦可名朝，故鄭云：『朝，通名也。』至以秋見爲覲，則鄭與許同。《春秋》隱公四年秋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而《傳》云：『王覲爲可。』又云：『朝陳使請。』案：左氏於陳言朝，於王言覲，是秋覲之名，至春秋時猶存也。萬氏斯大謂朝覲止是一禮，并疑《周官》春朝、夏宗、秋覲、冬遇

之文不足據，非矣。」

受舍于朝

經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東面北上，異姓西面北上。」注曰：「受舍于朝，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按：受舍于朝者，諸侯使上介至天子之朝，受覲前俟事之舍。天子之吏以舍授之，其舍則在文王廟門外，爲東西二列。經注義如此。舍受于朝，非即設于朝，文王廟門外舍所在，非朝所在也。胡氏説誤。

胡氏《宗廟路寢明堂同制考》

鄭康成箋《詩》、注《禮》，謂天子宗廟、路寢皆如明堂，爲五室之制。《詩・斯干》箋云：「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每室四戶。」《周禮・匠人》注云：「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禮記・玉藻》注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後儒多疑之，今以其説考之於經書。《洛誥》曰：「王入太室裸。」太室者，中央之室。王肅注云：「太室，清廟中央之室。」《尚書大傳》曰：「尚考太室之義。」鄭注云：「太室，明堂之中央室也。」對四方室言之，此入裸在廟而云太室，則廟有五室矣。《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魯用天子禮，而廟如明堂，則天子之廟自如明堂矣。此非宗廟與明堂同制之證乎？《月令》：❶天子春居青陽，夏居明堂，季夏居太廟、太室，秋居總章，冬居玄堂，此明堂也。而經亦曰大寢。鄭注亦以大寢東堂、大寢南堂、大寢西堂、大寢北堂釋之。又曰天子居，則其爲寢制可知。《舊唐書・禮儀志》載顏師古議，亦以《月令》之文

❶「月令」，原作「月明」，據《禮記正義》改。

爲在路寢。古者，廟以象生時所居宮室，廟既如明堂，則寢自亦如明堂矣。此非路寢與明堂同制之證乎？或曰：《書》之《顧命》，路寢制也，而有東西房、東西夾、東西堂。《儀禮》之《覲禮》，廟制也，而云「設斧依于户牖之閒」，又云「几俟於東箱」，與五室不類，何歟？曰：此則《鄭志》已言之矣，《鄭志》答趙商、張逸問二條，今存諸經疏中，大略謂周公攝政制禮，立明堂於東都王城，廟寢亦爲天子制，如明堂。其宮室之在西都鎬京者，猶仍諸侯制度，未改作，故成王崩時，設衣物有夾有房。《覲禮》之廟制，亦據西都宮室言之，故云户牖閒與東箱也。《覲禮》疏云「覲在文王廟，周公制禮，據東方乃有明堂。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是以有東夾室」是也。《玉藻》疏以「東箱」爲「記人之誤」，尚未的。考《大戴禮·盛德》篇曰：「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又曰：「此天子之路寢也。」緣其同制，故或以爲廟，又以爲寢。《周書·作雒解》曰「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云云。《宋書·禮志》謂，《周書》云清廟、明堂、路寢同制，蓋本於此。夫《大戴禮》與《汲冢書》皆經之亞也，古籍之存者希矣，此二事猶足證鄭説，故並録之。

庭實辨

「四享，皆束帛加璧，❶庭實惟國所有」。注曰：「四當爲三。《大行人職》：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惟所有。」疏

❶「加璧」，原作「乘馬」，據《儀禮注疏》改。

云：「《禮器》，爲祫祭而致之，與此因覲致之同。以其因覲即助祭，因祭即致享物，若不當三年祫祭，即特致三享也。」淩氏廷堪云：「《聘禮·記》『凡庭實，皮馬相閒』，即《覲禮》『惟國所有』之義，觀下文但云『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不云他物，則三享皆皮馬，無他物可知。《聘禮》享庭實云皮，私覿庭實云馬，《覲禮》享庭實亦云馬，皆互見也。《禮器》：『大饗，其王事與？』蓋指饗食燕之饗禮而言，故有三牲魚腊籩豆之屬，非謂《覲禮》之享也。《禮器》注以爲祫祭，亦非。」胡氏云：「莊二十二年《左傳》曰：『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奉之以玉帛，即謂束帛加璧也。庭實而云旅百，則所陳之物甚多，當非僅皮馬。故杜注云：『百，言物備也。』又云『天地之美具焉』，則與《禮器》所云『四海九州之美味，四時之和氣』義正同。《聘禮》享諸侯惟一享，故止用皮馬；《覲禮》享天子有三享，故備物，亦隆殺之義宜然。」黃先生以周《禮書通故》云：「《禮器》大饗其王事節，說者紛紛，注疏謂此明『天子大祫之事，諸侯各貢其方物來助祭之禮』，其說最通。淩氏以大饗王事爲燕饗之饗，謂享之庭實皮馬外無他物。饗之庭實得兼有龜、金、丹漆、絲纊、竹箭，其說何據？三牲魚腊爲諸侯貢物，故曰『四海九州之美味』，如謂此以饗諸侯，何必舉四海九州爲說？」

會同巡守禮辨

鄭君說會同巡守之禮，貫串經傳，深遠奧博。後蔽所希聞，未探碩意，輒滋異說，今爲一一疏通證明之。經「諸侯覲于天子」云云，《校釋》曰：「此以下言大朝覲而會同之

禮。『諸侯覲于天子』，言先行覲禮也。『爲宮方三百步』以下，言既覲而王會同之也。凡會同，必先朝覲，故《周禮・大宰》云：『大朝覲會同。』注：『大會同或於春朝，或於秋覲。』是因朝覲而會同也。蓋『時見曰會』，因諸侯有不順服者，而順服者盡來朝。『殷見曰同』，因十二歲王不巡守，而六服盡來朝，其來也，固爲朝覲也。王因其皆來朝覲，而會同之以命事。先朝覲于廟，諸侯之職也。繼會同于壇，天子之政也。《周書》有《王會篇》，《春秋傳》每言『合諸侯』，是會同之禮，天子主之。會同前，必先朝覲以自明臣職，審矣。既朝覲而王會同之，其見王之禮，仍如朝覲，不敢以已覲而殺其禮也。《周禮・大宗伯》注説時見、殷見皆云：『既朝，王爲壇，合諸侯。』義與經本脗合。疏失之，褚氏、胡氏皆誤。」《禮書通故》云：「巡守分四時，其來會者，各以其方。時會之禮，放巡守四時之一，其來會止一方。《論語》皇疏云：『時見曰會，亦隨其方，若東方不服，則命與東方共征之』是也。賈疏未詳。殷同，爲王不巡守而制。同當爲周。《禮》鄭注云：『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是全放巡守禮矣。巡守禮今亡，鄭注曾引其文，尚及見之。其云時會、殷同，皆『既朝覲，乃爲壇，合諸侯』，蓋據巡守禮推言之。凡巡守之年，惟衛服非朝歲，其餘皆屬當朝之歲，則王巡守，諸侯會于方岳，必先朝覲而後行會同禮于壇。殷同之禮，雖王不巡守，而其禮一與巡守同，則鄭云『六服朝畢，乃爲壇，合諸侯』，又何可疑？褚氏謂殷同無當朝諸侯，不知巡守之年，皆諸侯當朝見之歲也。胡竹村反從褚説斥鄭注，亦未審矣。」案：此説推闡至精。互詳《周禮》。

〇「加方明于其上」。注曰：「方明者，

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校釋》曰：「會同有盟者，有不盟者，其朝日祀方明，升諸侯禮皆同。此經與《司儀》相兼乃足。鄭彼注據不盟者言，此注據盟者言，不盟則祀方明，止取教尊尊之義；盟則初祀方明，亦以教尊尊。盟時又以爲司盟而以載辭告之，注云『會同而盟』，言而，則固有不盟者矣。下注云『凡會同者，不協而盟』，是協則不盟矣。《司儀》注引『有事而會』，此注引『不協而盟』，學者當通合觀之。」「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注曰：「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聞之師曰：虞有六宗之祀，周有方明之祭，二禮甚相似。伏生《大傳》以六宗爲天地四時，與方明爲上下四方之神合。夏侯、歐陽則云「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時」，與鄭此注「上下，非天地之至貴」同意。賈疏云：「天地之貴，即昊天崑崙，既非天地之貴，即日月之神。《典瑞》云『圭璧以祀日月』，故用圭璧也。」《校釋》曰：「六色既象其神，則設六玉者爲禮神可知。此禮神與凡以玉禮神異，凡禮神者，皆專禮一神，故玉設於神位之前，此徧禮上下四方，玉必分設於上下四方，則非刻其木而著之不可。刻而著之者，爲祀時總祀六神，禮必各當其神之方也。既刻而著之，則與木相連，雖非祀時，玉亦在木，此理之易明者。胡氏謂『此玉以飾木，非以禮神』，則宗廟之主，何不飾以玉乎？此璋琥璜圭明與《周官》禮四方者同，

設非禮玉，豈祀時更設圭璋等玉以禮之？不嫌多貨傷于德，儀不及特乎？此禮四方之玉與《周官》所言同，故注以爲禮神之玉；禮上下之玉與《周官》異，故注以爲『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下文明云日月山川，則所謂明神者可知。胡氏謂『言上下四方，則天地之神亦在其中』。果爾，則禮統於尊，上正當以蒼璧，下正當以黄琮，即謂以飾木，非禮神。然飾四方之玉，既與禮玉同，則飾上下之玉亦當與禮玉同，而不同者何乎？胡説非矣。」

「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注曰：「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校釋》曰：「此所拜禮者，皆著明之神也。盟時必舉以爲證，尚著明人不敢欺也。不盟，則但以時分禮之於門外，總祀之於壇上，所以教尊尊也。此鄭據所拜禮之神以定方明之神。方明之神無正文，據《司盟》云『北面詔明神』，❶則方明之神即盟神。據《詩》、《春秋傳》盟辭所稱之神即日月山川，則方明之神與所拜禮者爲一，而禮之上下以圭璧，不以蒼璧、黄琮，宜矣。是明盟神，即方明之神。即會同所拜禮之神，非謂會同必盟也。會同而有盟，則此拜禮即爲盟祭矣。會同既以時分禮上下四方之神，又總祀上下四方之神於壇者，猶迎氣既分祀五精之帝於郊，大饗帝又總祀五帝於明堂也。天皇大帝及五精之帝、崑崙之神皆尊極，不敢以爲司盟。《祭法》曰：『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是萬民所共見，故爲方明象之，所以使人觸目警心，罔或渝僭。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

❶「司盟」，原作「司儀」，據《周禮注疏》改。

矣，胡説非是。」「祭天，燔柴。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曰：「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校釋》曰：「言就祭，則是王巡守之盟祭，非復會同之盟祭也。王巡守就祭山川，有告至望秩之禮，鄭必知此是盟祭者，以《虞書》云：『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王制》云：『柴而望，祀山川。』《詩》序云：『《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其詩云：『昊天其子之，及河喬嶽。』《般》，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其詩云：『墮山喬嶽，允猶翕河。』皆但言祭天及山川，絶無祭丘陵及地之文。此經言『祭山、丘陵，升。祭地，瘞』，則非告至之祭也。既非告至之祭，文承拜日禮日、禮月、四瀆、山川丘陵會同之祭下，則此亦是巡守會諸侯之祭。會諸侯所祭之神，即盟時之明神，司盟不敢以天地至貴之神爲之。上帝至尊，祭不欲數，告至既祭，此不宜又祭。上會同拜日，禮日、禮月不祭天地，則此祭天地者，即謂祭日月也。王東巡守，帥東方諸侯祭日，反祀方明，盟則其神主日。南巡守，帥南方諸侯祭日，反祀方明，盟亦主日。西巡守，帥西方諸侯祭山川，川中有四瀆，則祭於北方。反祀方明。北巡守，帥北方諸侯祭月，反祀方明，盟仍皆主日。王官之伯會諸侯，先祭月，反祀方明，盟則主月。諸侯之長，先祭山川，盟則主山川。此所祭者，即上所禮者，特變日月爲天地，靈之也。此祭在會前，而注以爲盟祭者，就有盟者言之，明此所祭者，即盟所主之神也。云『其盟，愓其著明者』者，盟以著明者爲主，則盟前所祭，必著明之神，日月、山川是矣。引《郊特牲》者，據郊天以日爲主，明日亦得稱天。引《宗伯職》者，明日得用燔柴之義，彼祭日月正禮，故日月皆

用實柴，此尊日如天、尊月如地，故祭日柴，祭月瘞。鄭引之者，但取祭日得稱柴之義，故下即云：『則祭天燔柴，謂祭日也。』云：『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者。』祭月本不瘞，以此禮以日月象天地，既以燔柴之禮專屬之日，則祭月自當瘞，推之可知。孔子曰：『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於《易》乾爲日，坤爲夕，以月配地，古有此義。不然，日月麗乎天，同爲天神，誰不知之？鄭引《郊特牲》『大報天而主日』，豈忘下有『配以月』之語？《周禮》日月同以實柴祀，鄭方引以爲證，豈不慮自相違反乎？引《王制》者，據王告至行柴禮，則王之盟，神主日，是明祭天專爲王禮，非謂《王制》之柴即此柴也。引《春秋傳》者，證諸侯之盟，神主山川。既主山川，則不得祭日月矣。云月者以下者，明王官之伯盟神主月之事，主月則亦不敢祭日矣。《詩》傳曰：『日君象也，月臣象也。』《禮記》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日月山川爲著明之極，差次又宜然。《書》傳載盟辭，或有兼及餘神者，方明以日月山川爲主，亦得統包上下四方之神，但不兼上帝、崑崙耳。此巡守所祭，與大朝覲所拜禮同，是以記之『覲』云。陳氏祥道、秦氏蕙田及胡氏不知經立文之意，注以經證經之意，又不合《尚書》、《周禮》、《禮記》注求其所以不同之故，徒執告至之禮以繩盟祭，又取盟祭之祭地以附於告至，而反譏注爲臆説，誤矣。」今案：鄭注之善順經文，讀之即明經。曰：「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

丘陵於西門外。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東門、西門、南門、北門與東方、西方、南方、北方相當，一言總祀之禮，一言分祀之禮，而所祀之神則同也。祭天、祭地、祭山川丘陵與禮日、禮月、禮山川丘陵、四瀆相承，一言會同之祭，一言巡守之祭，而所祭之神則同也。經文一氣貫注，自相表裏，鄭注與經脗合不可易，至月爲天神，而以祭地之法祭之，則猶禮日于南，禮月于北，與常禮日東、月西之位不同。且《祭義》言「祭月于坎」，與祭地澤中方丘事相類，大陰之精以爲地神，在鄭必有明文確據，但書缺有閒，其詳不可得聞耳。

朝日祀方明朝諸侯先後辨

胡氏《正義》曰：「鄭注據《朝事儀》考之，謂『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又謂此言『拜日于東門之外』，爲春會同之禮下『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爲夏冬秋會同之禮。其説至精確。敖氏乃謂：『此言已受諸侯之朝享，乃帥而拜日，其節與《朝事儀》不同。』又謂：『禮日于南門外以下三禮，皆與上事相屬而舉之。』盛氏世佐從其説，以鄭注爲非。姜氏兆錫至以此訾鄭之踳駁，今引諸儒之説正之。張氏爾岐云：『推其次第，上介先期置旂，質明，王帥諸侯拜日東郊，反祀方明。二伯帥諸侯入壝門，王降階，南鄉三揖，諸侯皆就其旂而立，乃傳擯。』褚氏云：『此及下兩節行禮次第，當在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之前。東門，王城東門也。先拜日于東門外，乃至壇祀方明，然後徹方明，朝諸侯。或有盟誓之事，則朝畢復加方明。節次

宜如是。若先受朝而始拜日祀方明，恐非敬神之道。夏秋冬以此推之。若如敖氏不分四時，專就壇宫三百步之地，一日而徧輯五瑞，固無論日力不給也，❶即如此日受朝之後，乃始出壇，東門而拜日，復反而祀方明；又至南門重禮已拜之日，乃越西門至北門而禮月與四瀆，終乃旋至西門以祀山川丘陵。其紛雜無緒甚矣！周公制禮，夫豈其然？』秦氏蕙田云：『敖氏謂此三禮者，皆與上事相屬。則是於拜日祀方明之後復舉之，既拜日東門外，又禮日南門外，一事而再祭，毋乃數而瀆乎？』以上三説，皆辨正敖氏之失，而褚氏之説尤詳備，其有功經注大矣！」

❶ 「固」，《儀禮注疏》作「姑」。

解紛第五下　禮經

曹元弼學

喪　服

喪服變除考

李氏如圭云：「凡喪，皆既虞卒哭，變而受以輕服，以初喪冠之布爲衰，冠降其衰一等，受麻絰以葛絰。《閒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布爲衰，冠又降一等，以八升布爲之。七升者，始入大功之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閒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檀弓》曰：『練，葛要絰，繩屨無絇。』既虞卒哭之屨無文，以既練用大功繩屨差之，其用齊衰薦蒯之屨乎。二十五月大祥，除衰去杖，縞冠素紕、布純深衣。《閒傳》曰：『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檀弓》曰：『祥而縞。』《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二十七月而禫，冠朝服。《閒傳》曰：『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禫之屨無文。先儒以爲大祥白麻屨。禫，屨無絇。禫，逾月即吉。」萬氏斯大云：「喪服之重者，有變有除。變者不遽除，而除者不更變，故變有受而除無受。夫變則變矣，而謂之受者何也？孝子於此有不忍遽變之心，若人授之而已受之者然也。考《禮》，喪冠爲父六升，既卒哭受七

升，爲母七升，既卒哭受八升。至練而易爲練冠，祥而更易爲縞素，禫更易而纖，此冠之變也。喪衰爲父三升，既卒哭受以成布六升，爲母四升，既卒哭受以成布七升。練後易衰不見於經。《雜記》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閒傳》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服其功衰。』注疏謂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衰同。父七升，母八升。又《閒傳》注『大祥，除衰杖』，此衰之變也。初喪成衰之衣，經無可考，觀《檀弓》云『練，練衣黄裏，縓緣』，則前此不練、不緣可知。大祥變而麻衣，禫後變而素端黄裳，此衣之變也。首、要之絰，父喪以苴麻，母喪以牡麻，男子婦人所同也。卒哭後，男子以葛絰變要麻，婦人以葛絰變首麻，蓋男子重首，婦人重要。輕者變而重者不變，故至練，男子除首絰而要葛猶存，婦人除要絰而首葛不去。《閒傳》、《小記》所謂『易服者易輕者，除服者先重者』，此也。至於屨，父喪初以菅，母喪則藨蒯。卒哭後，父與母同，而練後皆易以麻。《檀弓》所謂『練，繩屨無絇』者，此也。合而觀之，冠也，衰也，衣也，男之要絰，婦之首絰也，屨也，則變而不遽除者也。男之首絰，婦之要帶也，則除而不更變者也。喪服之變除如此，此經有所及有所未及，因取《禮記》中可見者以明之。」

胡氏云：「此篇惟大、小功略言變之節，餘不言者，周公作經，舉其大綱，於五服精麤及喪期多寡之數則詳之，於變除之節則略之。又衰裳冠屨之屬，俱是三日成服服之。未成服以前，斬衰者髺髮，齊衰者免，此經不言髺髮與免者，以篇名《喪服》，故主成服以後言之。杖亦自成服始，大祥除服則棄之。《喪大記》云『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是也。下經云『女子子在室』衰三年，則衰固服之以終喪

矣。」

婦人不杖辨

《斬衰三年章》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 亦不能病也。」《喪服四制》亦曰：「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雷次宗謂此經所陳妻妾女子子之等，如傳所稱婦人者，皆不杖，以婦人爲成人婦人。金氏榜申之。賈氏、孔氏據《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節，注謂女子「成人正杖」，以此婦人爲童子婦人，《禮經校釋》申之。今案：傳層遞發問，繼童子言婦人，明婦人是成人。鄭於此傳及《四制》皆無注，以平文不待注。若以爲童子婦人，當別白言之，則賈、孔之説非也。傳説婦人不杖之義曰「不能病」。女子子成人爲父母不可云「不能病」。婦人未嫁，天父；既嫁，天夫。《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妻爲夫能病杖，而女子子爲父母不能病，不杖，人情禮教豈其若此？ 則雷説亦非也。唯賀氏循云：「婦人，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惟姑在爲夫。」沈氏彤云：「『童子何以不杖』？ 包女子子言。案：《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一人杖，謂長女也。』然則非長女不杖，且有男昆弟主喪者，則女子子皆不杖矣。不能病，以稚弱不能致哀故。『婦人何以不杖』？ 承上文言。婦人則成人矣，雖非主而宜杖，故問也。此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人。按：《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主婦杖；士之喪，婦人皆杖。然則婦人皆杖者，惟士之喪耳。若大夫之喪，則主婦

而外有不杖者矣；君之喪，則夫人世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凡此不杖者，恩皆疏，故曰『不能病』。楊氏《圖》云：『不杖者，蓋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數説之中，此爲最允。蓋女子子成人爲父母，無不能病之理。經言女子子之服，其別有三：曰在室、曰未嫁者、曰嫁者。傳曰「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則在室爲未成人者可知。鄭注《小記》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正據傳義推之。但《斬衰章》女子子在室爲父，對《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而言，則當兼成人未嫁者在內，故注曰：「言在室者，關已許嫁。」明非既嫁天夫，屈於不貳斬之義，則雖成人有出道，其爲父與未成人者同也。《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據主喪者不杖，長女始杖而言，則專謂未成人者，而不兼成人未嫁者在內，故注曰：「在室，亦童子。」明父母之喪哀戚至隱，男女所同，皆惟未成人者乃不杖，成人則正杖也。在室之文同而意異，注各就本意解之。注言女子子成人正杖，不言婦人成人皆杖，此傳婦人不杖，與《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義相表裏。婦人皆據來嫁者言，蓋異姓來嫁者，視父子天性創痛自有閒，但妻於夫恩深義重，故雖不爲主而杖。士惟一妻一妾，故引而進之，妾爲君亦杖，與女君同。大夫以上則惟世婦以爵而杖，餘則否。所謂婦人不杖、不能病者如此。

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辨

徐氏乾學云：「案《喪服》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注曰：『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大

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三章禮文及注義甚明，世之説者多非其義，於是聖人所以加隆祖後以尊其父之意，反致蒙晦而不通，此乃禮家之誤也。所謂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己不後父也，故雖始封之諸侯，別子之大夫，而降其大宗之適，不得禰先君故也。其繼禰之宗則非例矣，説者以其後庶子而不得遂，此實禮文所未有也。」又云：「戴聖、聞人通漢、馬融輩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輩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又云：「庶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己之重，猶云承己之祭，與傳文「傳重」之重異。而爲之極服。若夫庶子之適，則固後其父矣，彼何所嫌而忍降其子以薄其父乎？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吴氏廷華云：「馬融主戴聖、聞人通漢五世之適説，舍子而言曾孫，既與經義不符。賈、孔因注不必五世説，遂舉賀循、虞喜、庾蔚之四世之説證之，謂『必適子、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外此則雖繼禰之嫡子，亦不得遂三年之服』，是又舍子而言孫，其失與馬氏等。」盛氏世佐云：「子爲父母三年，父母爲子期，服之正也。爲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義，通乎上下者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即不得爲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爲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爲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之宗亦得爲長子三年者，以身既繼禰，即得主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先儒謂必至四世乃得三

年，失其義矣。」胡氏云：「鄭注《小記》言『尊先祖之正體』與此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同。」語有删節。又云：「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大宗一，小宗四，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皆宗也。此注兩言『爲父後』，明主繼禰者言之，即《通典》所謂『己身繼禰，便得爲長子斬』是也。則庶子不繼禰，其長子自不得繼祖，傳義昭晰無疑。況傳言庶子，不言庶孫，經但言父爲長子，則爲三年不爲三年，自當以父之長庶爲別。又安得舍繼禰之宗，而專以祖適爲説耶？以經傳之言繹之，四世之説，其不足憑益明矣。」

父卒即爲母服三年説

「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注曰：「尊得伸也。」胡氏《正義》曰：「馬氏融云：『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義與鄭同。《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潁，其練、祥皆行。』孔疏謂：『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也』。據此，是父卒即得爲母三年，孔與馬、鄭無異義也。賈疏乃謂經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内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徐氏乾學云：『經不曰父卒爲母，而曰父卒則爲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殁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此禮之必不然者。』吴氏紱云：『則云者，決辭，非難辭也。』方氏苞云：『則者，急辭也，但父卒即得爲母伸。疏引三驗，皆不可通。』案：『則』字，古與『即』通，言父卒即

爲母三年也。《廣雅》云『則，即也』，可證賈疏之謬。諸儒論之甚詳，其所引《内則》『有故，二十三年而嫁』，《閒傳》爲母『既虞卒哭，衰七升』及《服問》注：『爲母既葬，衰八升。』孔疏謂「八」爲字之誤，當爲「七」。諸文皆無父服除後爲母三年之義，賈之曲説亦不足辨。至父在爲母期，父卒爲母三年，仍服齊不服斬者，則以母之與父，恩無輕重而分有尊卑，不可以母而並之於父也。」

庶子爲所生母服辨

李氏如圭云：「父卒，君母存，妾子爲其母當何服？案：《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則父在爲妾母亦杖期，同宫者惟不禫耳。父殁君母存，得伸三年可知。」萬氏斯大云：「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爲母』，下即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爲其母當與此同。經不言者，包於父卒爲母之中也。」淩氏廷堪云：「或謂經傳無所生母明文，何以知其兼言之也？案：經云『慈母如母』，慈母亦父妾也，非其所生，尚爲之三年，而謂所生母不得三年乎？蓋經所云『繼母如母』者，謂如適母也；『慈母如母』者，謂如所生母也。經文簡括，儒者罕通其意。惟漢鄭氏能窺見之，故其於《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於『慈母如母』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申齊衰三年也。案：伸三年者，惟大夫士之子。鄭氏此注，直可補經。」胡氏云：「自父言之，則有適母、妾母之

分；自子言之，則生我者即母，妾子之於母與適子之於母同。經無所生母明文，謂即『包於父卒爲母之中』，其説是也。」

慈母辨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也。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校釋》曰：「言主謂大夫士者，明天子諸侯無此禮也。《曾子問》注曰『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是也。此注云『命爲母子』，彼注但言『養』，不言『命』者，省文。從此注可知，此妾於子本庶母也。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若不命而但使養之，則恩重於凡庶母而義輕於母，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不云則庶母慈己是也，而云『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庶母慈己者，本據大夫之嫡妻子以庶母爲師、慈、保母言，但師、慈、保母本是庶母，此使養子者亦本是庶母。師、慈、保母以有養子之恩，謂之慈己者。此不命爲母子者，亦有養子之恩，則亦是慈己者，服以庶母慈己之服，於義可也。禮言慈母有二：一爲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者，此經是也。一爲君大夫之適子以庶母爲師、慈、保母者，《小功章》所謂『庶母慈己者』，《曾子問》所謂『内有慈母，君命所使養子』，《内則》所謂『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是也。大夫之子，本以士禮爲庶母緦，慈己者加服小功。君之子爲

庶母無服，慈己者亦無服，故《小功章》專言君子子。傳以『貴人』釋之，謂大夫若公子也，以庶母爲師、慈、保母，既君大夫養子之禮，則無論子有母無母，皆使養之。《曾子問》『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固不問子之有母與否。即無母而長於慈母，亦斷不得喪之如母。故魯昭公爲慈母練冠以居，孔子以爲非禮。以諸侯之禮，無庶母慈己者之服，更無命爲母子之慈母也。《曾子問》之慈母，即《内則》之慈母。《内則》之慈母，擇於諸母。諸，庶也。庶母爲慈母，非即庶母慈己者而何？庶母慈己者，諸侯無服，大夫之子有服，故禮言『爲庶母慈己者』，必冠以『君子子』之文，而孔子言諸侯之禮，則曰無服也。士又無師、慈、保母，其妾無子，妾子無母，命之爲母子則謂之慈母，喪之如母。不命而使養之，則亦從爲庶母慈己之禮。嫡子無母，見養於妾者，亦如之。大夫妾子禮與士同。嫡子則自以庶母爲三母，謂之庶母慈己者，不以有母無母殊。梁武帝不辨君大夫士禮之異，誤解《内則》諸母之文，分二慈爲三，添出使『賤者視之』一節，不知賤者乃乳母，非慈母也。《記》之慈母即經之慈母，强分爲二，謬矣。又《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没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内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宫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

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緦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案：《小功章》注所言，庶母慈己者之正義也，據《內則》正文言之。此注所言，庶母慈己者之餘義也，以此經義推約知之。知者，彼經於『爲庶母慈己者』上冠以『君子子』三字，戴氏聖、馬氏融皆以大夫解君子，鄭君依用之，是禮家舊誼不可易也。此君子，傳以『貴人』釋之，猶《內則》之以貴人別乎。命士以下特言『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則必大夫之子，而後有此庶母慈己者而爲之服。則下引《內則》所云擇於諸母，使爲師、慈、保母者是也。注兼公子言者，公子之貴，猶大夫也。《曾子問》注云：『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兼士言者，即此注所云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庶母慈己者之餘義，熊氏所言是也。『父卒乃不服』，仍據大夫言之。《喪服》言公大夫士皆舉爵，爵之合稱君子者，惟大夫公子。言君子子者，上別乎國君，下別乎士子而立文也。金氏以君子指士，胡氏謂兼大夫士，皆非。庶母慈己，乃父爲大夫者之禮，故經言『君子子』，係父言之，明父没則無此禮。猶大夫之子爲母大功，從乎大夫而降，於父卒如國人也。從乎大夫而降者，父卒不降，則用大夫禮而加者，父卒亦不加，明矣。敖繼公、江氏筠、胡氏皆非。禮：士爲庶母緦，大夫無服。然大夫以服貴臣之故而爲貴妾緦，父之所服，子亦不敢不服。故大夫雖不服庶母，而大夫之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加服則小功也。庶母，戴氏聖謂大夫之貴妾即姪娣也。大夫唯有二妾：一姪、一娣。故其子爲庶母

服與士同。其有買妾者，則大夫及其子不服之，乃與士異。慈己則從乳母之禮，爲之緦耳。金氏所駁殊非。引《内則》者，證君子子乃有庶母慈己之義，彼注以爲『人君養子之禮』，大夫有君道，其養子之禮亦然。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者，或庶母不足，則取於傅姆之屬，傅姆非庶母，其爲慈母不得謂之『庶母慈己者』。當從乳母禮爲之緦。經不言慈母，而言庶母慈己者，别乎『可者』之慈母言之也。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即乳母也。鄭備引《内則》之文，以明大夫養子之禮，其意唯取擇於諸母，使爲子師、慈母、保母之義，故即舉經實之曰『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謂即《内則》諸母爲慈母之謂也。又恐人疑『可者』亦是庶母慈己者，故又别之曰『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明非庶母慈己者，不爲之小功也。『可者』不小功，則食母可知。此庶母慈己，是大夫養適子之常禮，不論子有母無母，如適妻死，則此人本是養子者，無待别使之養。其妾子，無母乃使他妾養之耳。然經固據適子言也，此子爲庶母本緦，以有慈養之功，恩義加隆爲服小功，此君子子之禮也，其非君子子謂非大夫適子、大夫妾子及士適妻子、妾子皆是。無母而養於庶母者。其爲庶母慈己同，則其爲服亦同，故『慈母』傳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慈母如母，兼謂大夫士之妾子無母者，君子子爲庶母慈己，專謂大夫適子。不論有母無母，鄭『慈母如母』注，通庶母慈己之義於使妾養妾子者，而正釋庶母慈己則不及此義。固以一兼言大夫士禮，一專言大夫禮，兩注劃然分明。胡氏不辨大夫士禮之異，誤以『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爲庶母慈己正解，與經文不合，絶非鄭

上注意。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者，上『異爲孺子室』以下，君大夫禮所同。此別言君禮之異者，士妻、大夫妾食子，即乳母非慈母也。是明君禮于三母外，更有士妻、大夫妾食子之事，非謂君禮無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明士禮無慈母也。士禮無慈母，則惟無母而養於庶母者，謂之慈母爾。胡氏誤從梁武之言，於經注本意多未達，故詳釋之。」

出妻之子爲母繼母嫁從服辨

「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或以爲父在不服。《校釋》曰：「此章上云『父在爲母』，下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唯妻及出妻之子爲母二條，不言父在、父卒，則父在、父卒所同也。出妻之子所以爲母期者，以子與母骨肉相連屬，身體髮膚所從受，有萬不能已之情。故夫可絶其妻，而子不可絶其母，非惟子不可絶其母而已。《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則女君固自服之，是母亦不因已出而絶其子也。蓋夫婦有離合之義，故妻有過可出，而夫不爲之服。妻既絶於夫，亦不復爲夫服。母子無中斬之情，故母雖出，而子仍爲之服，母亦仍爲子服。在子視其母固曰：『吾母也。』在母視其子亦曰：『吾子也。』經文上言出妻，下言子言母，固未嘗奪其爲母子也。先儒有言曰：『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父母一也，而謂可從父而絶其母乎哉？故經文『出妻之子爲母』，不言父在、父卒，明不以父在、父卒殊也。曰：然則與父在爲母不出者何以異乎？曰：父在爲母

期，降也，屈於父也。出妻之子爲母期，不絕也，屬乎子也。至親以期斷，服既專屬乎子，則知有服其母而已，無容異也。曰：然則父没何以不伸三年也？曰：三年者，加隆之服也。父卒爲母三年，尊得伸也。母既出，非復家之所尊，且期者，本屈於父之服，故不容有異，三年則幾與父並尊。母既出，不敢復以尊服服之，子統乎父也。尊服不敢加，親服無可絕也，出母爲長子亦不三年，以己與廟絕，不復加隆于祖禰之正體，服其親服而已。曰：爲父後者，何以爲出母無服也？曰：與尊者爲一體，爲宗廟之主，服則廢祭，不敢從父而絕其母之服者，更不敢因母而廢其父之祭故，但心喪而已。或曰：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父在，父不服出妻，則子亦不敢服出母。曰：是不然，夫父所不服，子亦不服者，謂從乎父而降也。父本有服，而不服之，故子亦本有服而不敢服之義，統於父也。今母已出，則父本無服，并非父之所不服之謂，而子視其母則固母也，母不可絕，則固當服之。此母爲子一人之親，母之服爲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服，則是自絕其母，非從乎父而降，以父與母已爲路人。父之爲出妻無服，非降也，絕也。非服之絕，恩義之絕也。父已無此親，而子猶執父所不服之例而謂己不敢服，是絕己之當服之親，而於從父之義蔑如也。禮爲從母小功，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妻之父母緦，皆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聞以父所不服，而子服之爲嫌。今妻已出，親專屬於其子，父之視子之爲其母服也，亦曰：子自服其當服之親爾。蓋母於父已非妻，而於子猶是母，所謂親者屬也。天下豈有無母之人哉？後人以降屈之服例此而謂父在不敢服，則似母已出

者，於父猶有親，非專爲子一人之親，而爲父所厭降者，非經意也。經云『出妻』，明妻非復妻也。云『出妻之子』，明子猶其子也。云『子爲母』，明母猶其母也。言出妻以絶於父，言爲母以屬於子，名正言順，仁至而義盡矣。傳於無服者必備言之，今傳言外祖父母之無服，及爲父後者之無服，而不言父在無服，則不論父在、父卒皆爲出母期，明甚。《檀弓》記『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明禮所由廢，故云：『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凡《記》言自某始者，皆爲失禮所由始。子思所云『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云云，施諸嫡母、繼母則可，施諸生我者則不可。經云『出妻之子爲母』，固母子之也。江氏永釋《記》文甚是。胡氏引以證父在，爲出母無服，則非《記》意。《檀弓》又云：『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哭諸廟。』夫已爲嫁母如此其重，豈使子爲出母如彼其輕？孔氏爲萬世禮宗，子思又大賢，豈或不善於禮？《檀弓》傳聞異辭，學者取其義，勿泥其事可也。又案：母子至親，無絶道。母爲子一人之親，則不敢加尊服，而親服無可替。即使母自絶於子，子終不可絶母，故子思聞嫁母之喪，終哭於他室爲得禮。鄭注謂『嫁母齊衰期』，明母雖無母道，子不敢不母之。《凱風》之詩有自責之辭，而無責母之意。但聖人不爲無義制禮，故空其文以『親者屬』一語括之可耳。鄭注謂繼母出則不服，以非親者屬也，則繼母嫁更不服矣。《鄭志》：『趙商問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否？答曰：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案：兩『繼』字皆譌，當爲『已』。經云『慈母如母』，謂如已母也。趙商何緣以如繼母爲問？繼母嫁者不服，從之乃服耳。經曰：『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

報。』『從』字當絶句，謂子幼，無大功之親，繼母與之適人者也。從乃爲之服，則不從者不服，以非親者屬也。繼母本因配父，而爲之如母，今既自絶於父，則路人耳，何服之有？鄭義蓋如此。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注曰：『嘗爲母子，貴終其恩。』『嘗』當爲『尚』，聲之誤也。從者尚爲母子，則不從者非母子明矣。此繼母之與因母異者。」

降其小宗解

金氏榜《禮箋》云：「大宗不可以絶，族人以支子後之。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大宗唯一，小宗有四，所後之大宗親疏不定，則所降小宗世數多寡蓋不齊矣。爲人後者，本親高祖以下俱爲小宗，悉降其五服一等。若高祖爲大宗，則降其曾祖以下；曾祖爲大宗，則降其祖以下；祖爲大宗，則降其父以下。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以下本親者。故《喪服》經于其降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也。記言：『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由是悉降五服之例著。凡爲人後者，因所後而服，則從所後者爲之名。傳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記言「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是也。因所後而降，則不從所後者爲之名。經著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昆弟、姊妹適人者之服，及記言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喪服小記》言「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是也。名與服不相值爲降服，名存則降見，名不存則降不見也。使爲人後者從乎所後，而易其本親之名，則有名在緦麻，或無服者而服之以期、功之重服，是加服矣。豈降其小宗之謂哉？然則本生

五屬之親，俱得遂其名，不獨父母之名不可易也。」按：爲人後之禮，言人人殊，惟金氏此説與經傳脗合，確不可易。《禮經校釋》申之曰：「禮尊大宗之道有二，曰爲大宗服若子，曰爲小宗服降等。經之言降等服也，《不杖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父母本三年，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期也。父母期則祖大功，曾、高小功可知。何以不見也？以所後或在親屬，則即爲大宗正尊不降也。《大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昆弟本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大功也。昆弟大功，則世叔父大功，從父昆弟小功可知。何以不見也？以所後或在親屬，則即爲大宗旁親不降也。《殤小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昆弟長殤本大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小功也。《小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姊妹適人本大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小功也。姊妹適人小功，則姑適人小功，從父姊妹適人緦可知。何以不見也？亦以所後在親屬，則即爲大宗旁親不降也。是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親，其爲小宗之親、大宗之親未可定，其服之降不降更未可定。而惟此三人，則小宗本親降服之有定者。經之專著其服也，舉服之例而無礙乎服之用也。因而悟經於爲人後者爲大宗之服，止見所後父而不見餘人，其意亦猶是也。何者出後親疏不定？設後於世叔父，則本宗之服由重而降者，惟父母、昆弟、姊妹，大宗之服由輕而加者，惟所後父母及姊妹耳。餘皆如其本服無所加降。而母統於父，言所後父，則所後母可知。爲人後者，又多無所後親昆弟，昆弟不見，則姊妹例不獨見，故服之特加而當見者，惟所後父一人耳。經於爲人後者爲

大宗之服，著其無不特加者，於其爲本宗之服著其無不特降者，而其餘或加或降，悉可準此以推。此喪服條理合一，終始相貫，不使降等、若子兩服相妨之精意也。」馬氏融及近程氏瑶田、段氏玉裁皆未得其旨。敖繼公説顯背傳文而胡氏又從之，甚非者矣。

適子不得後大宗辨

胡氏《正義》曰：「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主小宗之事，然此論其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大宗。《白虎通》云：『小宗可以絶，大宗不可絶。故舍己之後，往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絶大宗也。』《通典》載戴聖云：『大宗不可絶。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絶父以後大宗。』范汪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方氏觀承云：『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申言支子爲後之義，非謂大宗可絶也。敖氏大宗有時而絶之説，非矣。』案：戴、范之論甚正，據前傳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玩『可也』語氣，非執定之辭，自是有支子當以支子爲之，不得以適子後人耳，非謂無支子即可聽其絶也。敖説害理，方駁之極是。《通典》又載：『劉得問：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絶；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此論正足濟禮之窮。」

唯子不報辨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

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注曰：「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後人多申傳駁注。胡氏承珙云：「經文渾括，『唯子不報』，自兼男女言之。傳以同服相爲之謂報，子爲其父母三年，無疑於期之報。故獨舉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自當期，不因其父母哀其嫁於大夫而無主，爲之加服，而乃服期以報。故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此於經文自是專明一義，鄭以經文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後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此十人於大夫之子相報服期之義，始截然分明。況傳以不報主謂女子子，而又云『其餘皆報』，雖皆指兩相服期者爲報，而文義嫌於以子亦爲報，故鄭駁之。沈氏彤謂：『女子子適人者句上脱子爲其父母三年一句。』蓋爲傳彌縫，殊可不必。」胡氏培翬云：「鄭氏以傳爲失，而後人又多申傳以駁鄭，似爲定論矣。及閱胡氏之説，而知傳『其餘皆報』一語，自呈罅漏。蓋女子子適人爲父期是本服，非報，子爲父三年亦非報。況經明言子，不言女子子，謂言子兼女子子可也，謂言子不兼子不可也。胡氏此説，深有功於經，不獨爲功鄭氏。」又案：大夫之子，士也，爲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者期，而諸親爲之不降等而報之者，以大夫之子當從乎大夫而降，今以諸親爲大夫應降而不降，故諸親爲之亦應降不降。言大夫之子，則父在也，父没，則爲諸親如本服，而諸親降之矣。

妾服得遂辨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校釋》曰：「案上經云『公妾、大夫之妾』，不言士妾，文主於公、大夫，是據尊降言。下經云『公妾以及士妾』，通凡爲妾者文主於妾，是據厭降言。傳皆云『妾不得體君』者，胡氏下傳《正義》曰：『上傳妾不得體君，謂諸侯之君於衆子無服，大夫之君於衆子降服大功，妾不體君，故爲其子得服期。此傳妾不得體君，謂君於妾之父母無服，妾不體君，故爲其父母得服期。』案：胡氏釋傳是也。然但就傳文讀之，云『妾不得體君』，則有得體君者。不得體君者得遂，則得體君者不得遂。傳於妾爲子、爲父母皆云不得體君得遂，則似妾不得體君爲子遂亦爲父母遂。女君得體君，不爲子遂，亦不爲父母遂矣。而經豈有女君以尊降其父母之禮乎？傳意並不謂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傳文則似乎對女君以尊降其父母，言得體君者，尊辭也。胡氏承珙於下節云：設援上章之例，則似女君以體君，而降其父母矣。鄭恐學者以文害辭，故云：『此傳似誤。』案：胡説甚是。傳意本善，而立文則與上大夫之

子傳同一自呈罅漏。傳雖止就妾論，然經文二服上『爲衆子』、『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二條已包之，而必别出此，明以妾與妻尊卑殊，故别白言之。凡妾服，除妾爲女君外，皆對女君言，故注以女君爲比例，實與經合也。以女君爲比例，則與傳意雖互通，而文似隔閡，故云『此傳似誤』。似者，不敢定以爲誤也。云『禮，妾從女君』以下者，嫌妾賤，但使之服女君之黨服，不敢自服其父母，故特著此文明君不厭妾也。義亦與傳大同，但文較直截，反覆比勘，無語病耳。胡氏承珙云：『傳注原可並行不悖，後儒必欲申傳以駁注，非也。』案：胡氏培翬亦蹈此失。其釋傳雖是，然彼所釋者傳意，鄭所辨者傳文。鄭非不知傳意之不誤也，但依經例，當以女君對勘，於傳文終有抵捂，難於申釋，恐學者因傳以疑經，故微辨之以豫破來者之惑。傳雖子夏所作，容有後師增續之文。偶參疑議，何傷乎？」

高祖玄孫服辨

程氏瑤田《喪服足徵記》謂「高祖、玄孫無服。《喪服》經不言高祖玄孫者，不制服也」。其説以《大傳》「四世而緦」數語爲據，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曾孫緦麻，服至此而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謂己爲玄孫無服，但以祖免行事。張氏履辨之云：「逮見高祖，即以服曾祖齊衰三月者服之；逮見玄孫，即以服曾孫緦麻者服之。經不著，可推而知也。《小記》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己合上下數之。《大傳》之四世、五世不數己，且《大傳》本指旁殺，若謂五世祖免，指高祖玄孫則正統也，謂之同姓可

邪？且上數高祖，下數玄孫，亦止四世，不得數己而爲五世。以己方計其人之世數而爲服之差，固不得自占一世也。《荀子》『有天下者祭七世』，除太祖二祧，則高祖爲四世，如程氏説，豈高祖爲五世廟乎？」程氏又云：「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玄孫，五世祖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六世親屬竭者也。」張氏辨之云：「子孫出於己，從下數者也，故視子爲一世，玄孫爲四世。昆弟同出於父，從旁數者也，故視昆弟爲一世，又從旁而下至昆弟之玄孫爲五世。然昆弟之玄孫雖爲五世，而己之玄孫仍爲四世，不得爲玄孫無服引例也。」以上胡氏《正義》文。鄭氏珍云：「程氏謂曾、高固服齊衰三月，非上殺之義。夫本服之差，曾祖當小功，高祖當緦麻，玄以次而殺，特不敢以小功兄弟之服服至尊，故變制爲曾祖，重其衰麻，減其日月。曾祖至尊，高祖亦至尊，既不敢以小功服曾祖，又敢以緦麻服高祖乎？若言曾祖已齊衰三月，高祖宜從殺則衰麻，仍不敢以小功，喪期又當減於三月，而齊衰之次，止有大功三月，以下更無喪期，將特制齊衰一二月乎？抑特制大功三月乎？然則不服齊衰三月，何服也？焉得不與曾祖同也？瑶田又謂：『玄孫之父是曾孫也，已齊衰三月，玄孫不可服同父。』夫爲世叔父、昆弟、姑姊妹等，子皆得與父同服，何獨爲高祖，父子不可同服乎？瑶田又謂：『世絶無得見高祖者。萬一有，然不承重服斬之玄孫，與庶玄孫唯皆祖免。』夫祖免，唯施之族昆弟之子諸出服者，所謂『五世祖免，殺同姓也』，爲高祖之子，且不敢服以兄弟之服，而於其父乃敢以待同姓者加之乎？程氏止求勝注疏，不知其害名教大矣。」

大夫尊降服辨

喪服，諸侯絶旁期，大夫降一等。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得以見不服親服者之爲欲終之而不可得，非莫之禁而弗爲也。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言諸侯之不服旁親，從乎其先君之臣之而不敢服也。先儒謂不臣者服其本服，其諸父昆弟爲之亦如本服。臣之則君不服，而臣服斬。夫諸侯之絶旁期，尊降也。而傳云「不得」、「不敢」與「厭降」同文者，蓋封君之孫以後之不服旁親，非以己尊加於諸父昆弟，乃因封君以尊降其子而不敢服。是封君之孫以後之尊降，義同於厭降，而所以厭降之故，則出於封君之尊降。《孝經》曰：「雖天子必有尊，言有父；必有先，言有兄。」先王制禮，無教人以貴臨其諸父昆弟之理，故雖崛起爲諸侯，而不臣諸父昆弟，服如其親。惟於其子之不受重者，乃别之不服，以豫絶孽子配適、骨肉相殘之禍。而封君之庶子於封君之子之嗣爲君者爲昆弟，於封君之孫爲諸父，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封君之子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皆不服。非敢不服其諸父昆弟也，不敢服其君之所不服也。封君既以尊降其庶子，則其子孫之嗣爲君，與先君爲一體者，不敢自以己親而擅服其先君所不服之諸父昆弟，此子天父之義。而其諸父昆弟既以子而臣於其父之爲君者，即不敢不臣於其昆弟、昆弟之子之繼父而爲君者。此父命之行乎子也，此君臣之義所以

出於父子也。其臣之也，非今君臣之，先君臣之也；其不服也，非今君不服，先君不服也。凡封君子孫之絶旁期，皆封君之尊降其子，此諸侯降服之義也。夫諸侯尚不敢以己尊降諸父昆弟，則大夫可知。然則經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虞喜以爲三世爲大夫者是也。蓋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大夫采地亦必適子世世守之，故降其庶子大功，以遠别絶嫌。大夫之尊降，亦以父降其子也。《不杖期章》「爲衆子」注曰：「大夫遠别之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此尊降服之本也。父降其子，則子不敢不從父而降其昆弟，子之子又不敢不從父而降其諸父。是降服備者，必三世爲大夫而後然，非敢降其諸父昆弟，亦不敢不降父之所降也。諸父昆弟既以子而降於父，己不敢不以子而從乎父。蓋非父所降而降之，是以貴驕父兄宗族也，故崛起雖諸侯不敢降。父所降而不降之，是别異於父以自伸也，故繼世雖大夫不得不降。蓋降者，父降其子，而從降者，子從乎父，所謂天之生物，使之一本也。經《不杖期章》曰「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者」，《大功章》曰「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二服一貫。經先舉大夫之子而後言大夫，且陳大夫服，首數條皆據「大夫之子」立文，明乎備有諸降服之大夫，乃其先爲大夫之子者，而其降服乃從乎始爲大夫者之降其子而出，以父之所降，而不得服其親服也。不然，經著大夫服，何不先言大夫，而乃先言大夫之子乎？言大夫之子，明乎其從父之爲大夫者，而降以大夫之子發端，不以大夫發端，明大

夫有不備此降服者。上章既陳大夫之子，下章乃陳大夫，既明從降之義，而後見大夫服。明大夫從父而降，乃備諸降服。大夫雖不世官，苟世守采地，即用大夫之禮，經言大夫禮，多據有地者言。此大夫降服之義也。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服。殷道親親，兄終弟及。法久弊生，兄弟宗族或至相爭，日尋干戈以相征討，賊恩害義，敗國殄民，莫此爲甚！聖人，人倫之至。昔武王欲以天下授周公而公不受，重遭二叔流言，閔兄弟之失道，故其制禮以尊尊保全親親。有國有家，必嫡子世世守之。庶子之服，諸侯絶、大夫降，後世子孫悉體始封始爵者防亂保族之心以爲服。嫌疑既絶，然後尊其位，重其禄，同其好惡，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族食，族燕，公與父兄齒。諸父兄弟備言燕私而恩誼愈篤，維持封建之義至是而盡矣。或曰：大夫爲諸親服降等，而諸親如其本服，厚薄無乃失均乎？曰：厚薄，私也；子統乎父，公也。大夫之爲諸親，與諸親之爲大夫，一從乎父而已矣。《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曰：「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此言抉經之心。必如是，而後子天父之義明也。或曰：大夫之事世叔父母、事兄使弟有以異於邦人乎？曰：無以異也。凡降服與絶大異，絶者，臣之也；降者，仍親之也。降服多矣，厭降、旁尊降、出降，不聞殊其服遂殊其親也。凡所爲降者，特以明始爵者宗廟禄位必適適相承之義。大夫不奪宗，雖貴富不敢以加於父兄宗族，且大夫期降大功、大功降小功、大功以上親同財，豈有大夫以降小功而疏外其親之理？凡降服者皆心喪，雖尊降亦當同之。傳説降服，皆以「不得」、「不敢」爲言。鄭君謂降有四品，愚竊謂

君大夫之降其子、父母降女子子適人者，敢降者也，餘皆不得不降、不敢不降者也。大夫降服，先儒説者皆未得其理。或謂宗子有君道，則大夫不皆宗子也？或謂大夫有君族之道，則諸親非可得而臣也。《左傳》：「夫子以愛我聞。」夫子，雖尊稱，然季札於孫林父、叔向於伯有亦稱之，蓋當時有此風氣，不得以爲大夫君族之證。或謂大夫不可曠職廢祭，此説最爲近理，可備一解。然細思之亦非確詁。則諸侯始封者有王事，立五廟，何以服諸父昆弟如邦人也？或謂封建時，大夫即治其鄉里，非特尊不可以爲治，則國有常憲，自可當官而行，不當以門外之治混諸門內也。凡此皆以意爲説，難可據信。今據傳文推經，例説之如此。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兩節經、傳、注校文并女子子逆降旁親義述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按：此兩條，鄭以經解經，發疑正讀，其義本明。而傳寫者誤分注文一條爲二，一屬經，一屬傳。又以「下言」以下二十一字注文爲傳文，遂使經義是非無正。戴氏震云：「賈疏謂：『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據疏此説，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爲傳文，以『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共十一字爲鄭所加。不知經既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傳不應重見此十字而絶不釋其意，是二十一字通爲鄭注無疑。且考其文義，上云『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云『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一『言』字，一『謂』字，皆指舊讀者之意。如是，自『舊讀』至『此不辭』，凡五十六字，一氣連貫，不可截斷。」盛氏云：「注意與傳文本無不合，奈爲傳寫者所誤，故人不能無疑耳。『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三句，據注當在經文『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而簡脱在此，此誤於漢以前者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據疏是鄭君置之，當屬注而大書連於傳，此誤於唐以前者也。」褚氏云：「此條細玩賈疏，注混於傳，真屬顯然。不知何時將『舊讀』以下三十二字屬經文『姑、姊妹』下，以『下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厠入傳中，而以『此不辭』以下爲駁傳語，雜亂無次，讀者滋眩。」阮氏學海堂本

《校勘記》云：「案『下言』以下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者爲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矣。自寫者誤分注爲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遂爲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爲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案：諸家考正傳注之文致確。傳注之文正，而後經義可明。經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並舉，與「爲曾祖父母」條文同，是未嫁者，亦爲世叔父母、姑、姊妹降服大功，故鄭以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釋之。盛氏云：「嫁者因出降也，不云適人而云嫁者，見其雖貴爲大夫妻，不再降也。」又云：「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喪也。聖人權於二者之間，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之遂其時。此逆降之禮所由設也。」褚氏云：「前章不敢降其曾祖，意尤重在已嫁者。」此條意重在許字者之逆降。又云：「逆降之節，未必一許嫁即然。或在請期之後，將嫁而未及嫁，亦遂同於已嫁之例耳。」胡氏承珙云：「逆降之説，梁朱異問北使李業興曰：『女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後儒於此多有疑鄭者。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傳於『未嫁』之上特著『成人』二字，則逆降之法，似未可謂無之也。」胡氏培翬云：「此及爲曾祖父母條，一言其降旁親，一言其不降正親。

無論已嫁、未嫁皆然，故連言嫁者、未嫁者。然未嫁而逆降旁親，必其年在及笄以上者。注言『將出者，當及時』，正以明傳『成人』之義。其引《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條作比例，亦正以傳釋此經與彼文同，注之與傳，毫無不合。盛氏言逆降重昏姻之時，褚氏言逆降在請期之後，胡氏言逆降義本經傳，皆足以發明注説，此鄭義之灼然昭著者也。」程氏瑶田强據譌文以駁鄭注，豈謂天下後世無能徵《喪服》文者乎？　又案：逆降之説，諸儒發之甚精。經以嫁者與未嫁者並舉，盛氏謂雖尊無再降，蓋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大夫妻尊，降服惟施於姑、姊妹之適士者，而在家之世叔父母等則否，猶逆降服得施於將出之姑、姊妹，而不得施於昆弟也。經著尊降服於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皆各服備見，而大夫之妻惟見姑、姊妹嫁大夫者應降不降一條，明此外族親但有出降，無尊降也。蓋未嫁而逆降者，重昏姻之時，此由從夫之義推之。已嫁而不再降者，厚族類之恩，此由歸宗之義推之。姑、姊妹之再降，則依大夫尊降之常例，亦惟其夫繼世爲大夫，降旁親者則然，義各有當也。

緦麻章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傳文非經文辨

《緦麻章》：「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程氏瑶田以此四語爲經，沈氏垚取之，而張氏履、淩氏曙辨之。沈氏云：「程易疇《足徵記》駁鄭注處，精確不刊。如《緦麻章》末『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乃經文，所謂齊衰之殤、大功之殤，指成人服齊衰、大功者而言。《小功殤服章》傳所謂大功之殤、小功之殤，

即據殤服而言。成人服齊衰者，其長、中殤降在大功而爲大功之殤，故大功之殤中從上，即『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成人服大功者，其長殤降在小功而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則從下殤而降在緦麻，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也。故小功之殤中從下，即『大功之殤中從下』也。鄭誤經爲傳，謂皆據成人，以前爲主丈夫爲殤者服；後主婦人爲殤者服，改庶孫之中殤爲下殤，謬。」張氏履云：「案：此條乃程氏之誤，非鄭氏之謬也。齊衰之殤中從上者，降在大功，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即『齊衰之殤中從上』，其說無所閡。若大功之殤中從下，其長殤乃小功而中從下入緦麻，則當云緦麻之殤中從下。蓋據本服之降而言，則長、中、下皆可冠以本服。若即據殤服而言，則長、中殤在大功者，可云大功之殤，而下殤在小功者，即不得云大功之殤；長殤在小功者，可云小功之殤，而中從下入緦麻者，即不得云小功之殤。今『中從下』非小功而冠以小功，則小功其本服也。然則『大功之殤中從上』，大功亦本服也。程氏說看似直截，而細案之，文義已不甚通如此。」又云：「丈夫、婦人爲齊衰之殤，長、中降一等，下降二等，其爲中從上也，並見《大》、《小功章》。惟丈夫爲大功之殤，中亦從上。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在《小功章》；爲其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章》。而中殤獨未見，故傳以發之。至於婦人爲夫族大功之殤，則《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緦麻章》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已明見中之從下，故於兩章爲夫之叔父下，不復發傳。而又恐人疑其與大功之殤中從上之文不合也，故於《緦麻章》末，婦人爲夫族服之後，總發『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齊衰之殤中從上』，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同者。又發『大功之殤中從下』，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異者。因欲明其異者，遂自其同者而統言之，所以辭備而成文也。若如程氏説，以長殤、中殤四句爲經文，則中殤之從上、從下，經已明著其例，而《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明是大功之殤中從下者。又何容發問而贅此異名同實之傳？即發問，亦但答以中從下也，即與經例前後相應而其義已大明，又何容辭費，轉滋後人之疑乎？程氏之説，其不可通又有如此者。」又云：「婦人爲本宗隆服也，故其爲殤服與丈夫同。❶爲夫之親，從服也，故其爲殤服與丈夫異。惟大夫之妾爲庶子之殤中從上，與主爲丈夫之例不協。然此所謂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不足以爲難。至小功以上，妻亦有降一等者，如爲夫之世、叔父母是也。齊衰之殤較重，故中從上不異，而於大功之殤獨異。大功之長殤稍重，亦不可異。下殤則已再降矣，故獨於中殤爲異。先王制禮之意精矣，密矣。」淩氏曙云：「程氏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云云，四句皆經文，説者以其綴《緦麻章》末，遂誤以爲緦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憑經説義，無憑空立義之例。案：《喪服》『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此獨非經乎？下文『傳曰』云云，正是依經説義。若如程説，全經之例，有傳文之下贅以經四語，戛然而止，不復發傳者乎？程云：『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夫齊衰之長殤降一等，已入《殤大功章》矣，齊衰之下殤降二等，已入《殤小功章》矣，更無須復爲齊衰發例也。而緦

❶「夫」，原訛作「大」，據《儀禮正義》所引改。

麻之卒章，傳又有齊衰之殤云云者，一則主乎男子，一則主乎婦人，前後不嫌重複也。況傳例一發於爲從父昆弟之丈夫下，一發於婦人爲夫之親之服下，故知其義然也。程又疑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則緦麻也，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者乎？ 案：此不必疑也。中殤從下殤無服，若不發中從下之例，不幾於小功之殤中從上乎？ 況經只云『從』，下未有『服』字也。」案：張氏、淩氏説極是。程氏憑臆改經，謬妄已極，而沈氏猶申之，甚矣！ 邪説之足以惑人也。 又案：傳「齊衰之殤中從上」，《校釋》曰：「此齊衰當指妻服齊衰，長、中殤降大功，下殤降小功者言。胡氏以齊衰爲夫之齊衰，妻從服本大功長、中殤小功，下殤緦麻，則於《殤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此章『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之文，不可通矣。胡氏之精而猶有此失，信乎治《喪服》之難也。」

士喪禮

《士喪禮》爲周公原書辨

《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鄭注云：「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萬氏斯大曰：「前此喪禮已亡，微孺悲之學，幾無可考。故當時小斂之奠，曾子云在西方，子游云在東方。未成服而弔，曾子則襲裘，子游則裼裘。負夏之反柩，曾子以爲禮，子游以爲非。兩賢並及聖門，於禮尚未能歸一，由

無成書可執也。然則《儀禮》十七篇必謂盡出先王之舊，殆亦不深考也。」胡氏云：「《士喪禮》制自周公，至孔子時雖廢不行，而其書尚在，故孔子得以教孺悲，非孔子作之也。萬氏據此遂謂十七篇非先王之舊，過矣。至曾子、子游之異議，由當時喪禮久廢不講，非無成書也。然周公制禮，當有天子諸侯大夫之喪禮，今惟《士喪禮》首末完具，次第井如，而天子諸侯大夫禮散見於傳記者，多不全備。故謂《士喪禮》之書由孺悲之學而存則可，以《士喪禮》爲非先王之書，則不可耳。」《校釋》曰：「《檀弓》猶《春秋》之《公羊》、《穀梁》也。其義至精，而事多傳聞之誤。即如《曾子問》篇於變禮詳考博辨，豈有《士喪禮》正經反未讀者？而《檀弓》載曾子數事，皆爲子游所非，一似曾子未見禮經者，學者當知求其義，不必泥其事也。萬氏因此謂孔子時《喪經》無成書，誤甚。」

主婦

經曰：「婦人俠牀，東面。」注曰：「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沈氏彤云：「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主人杖，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喪服》，妻爲夫杖，婦爲舅姑不杖。明夫人與主婦皆死者之妻。注『適妻』，即『主婦』也。」案：《喪禮》主婦，謂死者之妻，喪紀以服之親疏爲序也。《虞禮》主婦，謂主人之妻，舅沒則姑老，祭必夫婦親之，喪祭已然也。此經言「婦人」，不言「主婦」者。方氏苞云：「《喪大記》並舉主人、主婦，道其常也。此曰婦人，

該其變也。蓋或死者妻早亡，則子婦不可以稱主婦。」是方意以此婦人中兼有子婦矣。末句胡氏語。

拜稽顙成踊辨并删定淩氏周禮九拜解

淩氏廷堪曰：「拜稽顙、成踊者，即《周禮》九拜之振動也。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最爲得之。先、後鄭不能引伸其説而各下己意，經義遂晦。今以《禮經》證之，始知其説之確也。踊與稽顙皆非拜，拜而成踊謂之振動，猶之拜而後稽顙謂之吉拜也。《大祝》九拜之序：稽首、頓首、空首三者皆吉事之拜，由重而輕；振動、吉拜、凶拜三者皆凶事之拜，亦由重而輕。《檀弓》：『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也。』考之《禮經》，但有拜稽顙而無稽顙拜之文，則拜而後稽顙，其周禮歟？鄭氏《檀弓》注以爲殷之喪拜，似與經未合也。」《校釋》曰：「《周禮》九拜，四曰振動，杜子春讀爲『振鐸之振，哀慟之慟』，鄭君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疏謂杜『讀字，後鄭皆從之』。案：鄭於振動，依文解不破字，明與杜異。而疏謂鄭從杜者，此鄭氏微言。鄭學之徒相傳未失者，謂鄭從杜讀爲正，而别存依文讀之説以備異義，鄭之難於破字如此！杜讀動爲哀慟之慟，則爲凶禮之拜自明，故鄭不復申釋。淩氏解之曰『拜而成踊謂之振動』是也。拜而成踊謂之振動，猶動色變而拜謂之振動，有異於吉凶之常拜也。鄭以杜讀爲正，而附存戰栗變動之説，淩氏謂鄭失杜解，非也。又案：拜之本義，《説文》云：『𢷎，頭至手也，從段氏注本。故字從手。』《尚書》言

『拜手稽首』，拜手謂頭至手。《禮記》言『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稽顙而不拜』，拜皆謂頭至手，引伸之則頭至地，通謂之拜。《周禮》、《禮經》所言拜，皆兼頭至手至地言，與專據頭至手言者殊。 知者，《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䭬首、二曰頓首』，明以頭至地爲拜。《禮經》凡單言拜者，皆頓首，言拜即不必別言頓首，是拜即頓首也。 拜君，則別言再拜稽首，明此拜是稽首，異於常禮之頓首。 喪禮則別言拜稽顙，明此拜是稽顙，異於吉時之稽首、頓首。 凡言拜稽首、拜稽顙，皆別明拜法，非謂拜而後稽首、拜而後稽顙，拜與稽首、稽顙爲兩事也。《檀弓》：『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也。』鄭以拜而後稽顙爲『殷之喪拜』，周謂之吉拜；稽顙而後拜，爲『周之喪拜』。 此禮家相傳微言，故《周禮》注亦直著其說，而不聞杜子春、二鄭先有異辭。 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皆得謂之拜稽顙，以其拜皆是稽顙也。 但經所言拜稽顙者，則皆稽顙而後拜耳。 公子重耳受秦弔，《記》言『稽顙而不拜』，不言不拜而稽顙，是周禮三年之喪，先稽顙之明文也。 稽顙而後拜，則其拜禮是稽顙也，故曰『拜稽顙』。 淩氏謂『稽顙非拜』，因疑經言拜稽顙爲拜而後稽顙，以議鄭注。 不知經言拜之例，皆不專據拜手，與『拜而後稽顙』之拜截然不同。 經統言其禮，《記》細別其儀也。《大祝》九擈：䭬首、頓首、空首皆吉事之拜，振動、吉拜、凶拜皆凶事之拜，不必更以輕重分。 凶拜即《雜記》之喪拜，既名爲凶拜，不得反輕於吉拜矣。 稽顙而不拜者，固不成拜禮。 拜稽顙者，豈得以稽顙別之拜外謂稽顙非拜，將稽首、頓首皆非拜乎？」

淩氏《周禮九拜解》曰：「《大祝》九拜，《周禮》作「擽」字。一曰稽《周禮》作「䭫」字。首，此臣於君之拜也。鄭康成曰：『稽首，拜頭至地也。』《燕禮》、《大射》、《覲禮》，凡臣與君行禮，皆降階再拜稽首。若君辭之，則升堂，復再拜稽首，謂之『升成拜』。有降而未拜即升堂拜者，禮殺也。有不降即于堂上拜者，禮又殺也。《聘禮》、《公食大夫禮》異國之臣與主君行禮亦然，皆稽首也。又有非君臣而稽首者，如儐郊勞歸饔餼使者、卿餼聘賓及大夫相食，皆敬之至者，故亦盛其禮也。《士昏》親迎，《特牲》、《少牢》宿尸，《士虞》、《特牲》、《少牢》陰厭，《特牲》嗣舉奠皆再拜稽首，蓋亦敬之至者。賈氏《儀禮疏》云『稽首，臣拜君法』是也。二曰頓首，此相敵者之拜也。鄭康成曰：『頓首，拜頭叩地也。』凡《禮經》賓主相敵之拜皆頓首。若《左傳》文七年，晉穆嬴頓首于趙宣子，則小君于其臣，且婦人也，禮不應頓首。《定四年》，楚申包胥九頓首而坐，頓首並壹拜再拜，無九頓首者，皆禮之變，故傳特書以別之。賈氏《儀禮疏》云：『頓首者，平敵相拜法。』然則《禮經》平敵相拜者，雖不云『頓首』，皆頓首可知也。三曰空首，此君答臣之拜也。鄭康成曰：『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凡《禮經》君拜其臣皆空首拜。經不云空首者，猶之平敵相拜不云頓首也。若君特敬其臣，則拜手稽首，如大甲之于伊尹，成王之于周公，非常禮也。賈氏《儀禮疏》云『空首拜，君答臣下拜法』是也。至於《穆天子傳》『許男降，再拜空首』，郭注：『空首，頭至于地。』則即稽首，非此空首矣。四曰振動，此即喪禮拜而後踊也。凶事之有振動，猶吉事之有稽首，皆拜之最重者。《士喪禮》君使人弔襚，及君臨大斂，《既夕禮》君使人

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踴；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是拜而後踊，於君始行之，故曰與稽首同也。拜而成踊謂之振動，杜子春曰：『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其義是也。「是也」二字今易。五曰吉拜，鄭康成曰：『吉拜，拜而後稽顙也。』六曰凶拜，鄭康成曰：『凶拜，稽顙而後拜也。』二者亦皆喪禮之拜。《檀弓》：『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也。』即所謂吉拜、凶拜也。又《檀弓》：『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左傳》昭二十五年：『叔孫昭子自闞歸，季平子稽顙。』此徒稽顙，非拜也。唯拜而後稽顙謂之吉拜，稽顙而後拜謂之凶拜也。七曰奇拜，凡一拜謂之奇拜，頓首、空首皆有之。《鄉飲酒》、《鄉射》所謂一拜者，即頓首之奇拜也。《燕禮》、《大射》所謂公答一拜者，即空首之奇拜也。唯稽首皆再拜，無一拜者，鄭大夫曰『奇拜謂一拜』是也。鄭康成謂一拜答臣下拜，賈公彦謂奇拜附空首。空首以一拜爲正，盛其禮乃再拜。《士相見禮》士大夫奠摯，再拜稽首。君答一拜。鄭、賈據正禮言也。「空首以一拜爲正」以下今易。八曰襃拜，凡再拜謂之襃拜。稽首無不再拜者，頓首、空首亦有之。《鄉飲酒》、《鄉射》所謂再拜者，即頓首之襃拜也。《燕禮》、《大射》所謂公答再拜者，即空首之襃拜也。鄭大夫曰『襃拜，再拜』是也。鄭康成謂再拜拜神與尸，賈公彦謂襃拜附稽首。凡拜皆有一拜、再拜之殊，惟稽首若拜神與尸無不再拜也。二句今易。九曰肅拜，謂婦人之拜也。《少儀》：『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鄭氏注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

耳。』其説是也。又鄭氏《昏禮》注曰：『婦人於丈夫爲禮，則俠拜。』又曰：『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由此推之，扱地即男子之稽首也，手拜即男子之凶事拜也，俠拜即男子之褒拜也。肅拜者，婦人之正禮。男子唯軍禮始肅拜。《左傳》成十六年：『郤至三肅使者而退。』即鄭司農所謂『介者不拜』是也。蓋稽首、頓首、空首三拜皆吉事之拜也，振動、吉拜、凶拜三拜皆凶事之拜也，六者以爲之經也。奇拜、褒拜，凡拜皆有之，二者以爲之緯也。肅拜則專言婦人之拜矣。此九拜之序也。近人如顧寧人、毛大可、閻百詩、惠仲孺、江慎修諸君，於九拜皆有論著，均未能得其要領。而閻氏至以古之拜如今之揖，古之肅拜如今之拱手，則尤謬。按飲酒之禮，凡拜必坐奠爵，然後拜，既拜之後，始執爵興，則古之拜非今之揖明矣。肅拜，婦人之拜，鄭司農曰：『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揸是也。』揸同揖。《士昏禮》：「婦見姑，姑興拜，贊醴婦，婦興拜。」是婦人之拜不坐，如今之揖，即肅拜也。軍禮亦用此拜。然則古之肅拜，非今之拱手明矣。考《鄉飲酒禮》：『賓厭介，介厭衆賓。』鄭氏注曰：『推手曰揖，引手曰厭，今文皆作揖。』然則今之揖乃古之肅拜，今之拱手乃古之揖耳。」

死者不冠説

「鬠笄用桑，長四寸」。注曰：「長四寸，不冠故也。」疏云：「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即此笄是也；一是爲冠笄、皮弁、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此注及下注知死者不冠者，下記云：

『其母之喪，髽無笄。』注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依用也。」徐氏乾學云：「古人之襲斂，全體包裹，其内加冠則勢有所難容，故不得已而去之。意在堅束其尸，非以爲容飾也。」又辨《家語》之僞云：「案：襲衣之制士三稱，大夫五稱。孔子即行大夫禮，亦止於五稱，豈有用十一稱之禮？況古之襲與斂皆不用冠，蓋既加冒，則無所用冠也。此云章甫之冠亦不可信，足知《家語》非古也。」吴氏紱云：「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裹其首，則無所用冠。若有冠則不便於小斂、大斂之縱横收束也。吕氏坤乃謂不冠非待死之禮，未之思耳。」胡氏云：「《荀子·禮論》云：『設掩面儇目，髽而不冠笄矣。』是可證死者不冠也。不笄謂無固冠之笄，楊倞注據此經笄用桑，以不笄爲『或後世略也』，誤矣。」

設決法解

「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擘」。注：「麗，施也。擘，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句。有彄。句。彄内端爲紐，外端有横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横帶貫紐結於擘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擘作捥。」鄭氏珍曰：「按：擘，《説文》『手擘也』，即俗『腕』字。凡指首節接掌屈伸之骨，皆其本。巨擘本爲飯，鄭所本不可攷。云『決以韋爲之藉』，至『外端有横帶』者，此明決之制。藉，薦也。彄，環也，即王

棘、檡棘所爲者。外端彄内，韋出於上者也。内端，韋出於下者也。鄉指末爲外，鄉指本爲内，先以薄韋一片，令上下略長于彄，廣如彄之半，環於上端，中間綴一横帶勻分爲二。以一帶中詘之綴於韋，分爲二。於下端兩旁爲一紐，使設時與韋成一圍，是決之制也。云『設之』至『與決帶之餘連結之』者，此明設決之法。擐，貫也。沓，重也。手表，掌背也。設決時，先以韋之紐貫大指本，其韋即帖於指面，以爲彄之襯。因以彄貫指重於韋上，然後取横帶兩端夾彄，向下從紐貫過，此時無他帶可與結，故且持之以待設握。即隨設握韜手訖，以其一繫自右，横由手内向大指繞巿手表至綴處，向上自貫其繫，斜循食指之背，前出以鉤中指，而後出循無名指之背，斜向擘本與決帶之餘連結，則決與握上下牽縮不脱，即握口亦爲繫所束固，而繫在掌背午交叉成文理。是明設決連擘之法，因即明設握法也。唯左手無決，故其握須有兩繫乃可結。右手既有決，帶與握繫相配結之，故其握止右一繫。無決之握，其左一繫當短，以但備與鉤中指者相結，無用長也。古文麗爲連，則麗于擘者，謂連結于擘也。持者扼令不動之意。横帶貫紐，出擘本下爲紐所扼，決自不動，故曰：『自飯持之。』持之，持決也。待設握，決乃連擘矣。下二句蓋申明『麗于擘』之詳委。」

始死將斬衰齊衰者首服辨

鄭君説：「始死，將斬衰者雞斯，義本《問喪》，彼注「雞斯」，當爲「笄纚」。將齊衰者素冠。」謂將斬衰者去冠而笄纚，將齊衰者去吉冠而素冠。《檀弓》所謂「羔裘玄冠者易之」，實兼此

二者。易，謂變其常服也。本胡氏義。陳氏祥道誤據「易之」之文，謂始死有易冠，無去冠；有易裘，無袒衣。又據《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謂：「人子於始喪，幸生之心未已，故未忍去飾焉。」敖氏謂：「《檀弓》云易者，易之以素冠深衣也。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徐氏乾學云：「親始死，徒跣、扱衽無容，哀之至也！豈有下則徒跣而上仍著冠者乎？孝子之心固謂遭禍之深，以罪人自處也，倘猶加冠以爲飾，是見親死無異於平日矣。豈人情之所忍哉？」江氏筠云：「經但言『髻髮袒』，而不言去冠，蓋自始死時已去之矣。《問喪》『雞斯』注讀爲『笄纚』，非臆決也。下云『徒跣，扱上衽』，衣履如此，豈尚留一冠以爲飾？自來說此者多以叔孫武叔之母死，投冠在尸出戶後而疑之。案：彼注云『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此特其失之一耳。《喪大記》：卒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初未聞有冠也。」沈氏彤云：「叔孫武叔爲其母，則非斬衰之主人。譙周云：『父卒爲母，始死去玄冠；尸襲之後，因其笄纚而加素冠。』蓋斬衰笄纚，自始死及於小斂之後不改，如括髮之自小斂後及於成服而始改也。爲母笄纚，尸襲之後而即加素冠，如括髮之于即堂下位而即代以免也。始死首服之節，笄纚與括髮並重，父母之喪皆然。但家無二尊，故又以時之久暫稍爲差等。聖人之尤重父喪，于始死之首服即見之。陳于《檀弓》、《問喪》不別齊、斬，無父母之差，失聖人制親喪輕重之義。若敖謂『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則斬衰之主人可竟同於齊衰以下者乎？其說雖與陳殊，其誤則一。」

釋髻髮免髽

髻髮、免、髽之制，説者各殊。鄭氏珍曰：「括髮、免、髽三者皆去笄而露紒之名。男子露紒，斬衰用麻束之者稱括髮，齊衰以下用布束之者稱免，又以爲輕重之別。婦人質，無問麻布，止稱髽。括髮最重，爲母，止以奉尸侇堂，於又哭即易免。爲父，亦止於三哭後易免。以爲時甚暫，爲服止爲父母，不似免之通於五服。又皆至卒哭始除，故《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止以免與髽對言，不及括髮也。括髮者，猶云束髮，《説文》：『括，絜也。』絜，《説文》：「麻一耑也。」一耑猶一束，故「繆」訓「枲之十絜」，「綮」訓「絜緼」，則絜是束義。凡物圜束而量之即曰絜。賈子「度長絜大」，莊子「絜之百圍」皆是也。絜束其散漫者，則物皆總會其中，結髮亦然，故稱括髮。省文則止稱括，以括與會聲同，又稱會。《莊子》『會撮指天』是也。以其總髮，故又稱總。此經括笄，括用組，記括無笄，古文皆止作括，今文以是死者束髮，別用會而從髟、作鬠，爲尸髺專字。猶之古文作括髮，今文改從髟作髺，以爲喪髺專字耳。鬠，《周禮·弁師》注引又從手作擓，要皆由括字增變。免者，《問喪》云：『不冠者之所服也。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爲免以代之。』據此，則程大昌説免止是免冠，並無他物，誤甚。然則以其去纚、免冠而露紒，即謂之免。經師復讀此服爲問，以與解免義別。今文又或從『糸』作絻，別之也。哀二年《左傳》「使太子絻」，亦從糸。《説文》則以「絻」爲「冕」別體。髽即坐也。吉髻廣而高，如人之立；遭喪則少狹而卑，如人之坐；至盤之若蛇盤，則極卑如人之卧。《説

文》『𩬤』訓『卧髻』，是也。夫子誨兄女之髽曰：毋縱縱、扈扈，戒其太廣、太高。知喪髻宜略收髻令緊窄，而視吉髻爲卑，視卧髻爲高，以其似坐即謂之坐。作字者加髟，以專名此制。經師又别讀『陟瓜切』耳。古之男女櫛髮訖，乃以廣二尺二寸、長六寸之纚韜其髮，以笄貫之，因盤其髮於笄下使縮之。而髮末與髮際無束者，猶易散也，然後用總由項後束髮本，掠其四際，以前交於額，卻向後繞束髻端，又束髮末而垂其餘於髻後爲飾。《内則》子婦事父母、舅姑，皆櫛、縰、笄、總，髻之次也。《喪服》注：『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總之制也。至遭喪去纚則髻露，去笄則髻無所縮，所恃以束之者，唯總。然則此注説括髮、免、髽及《喪服》説髽皆云用麻布，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者，即是謂總也。」今按：括髮、免、髽蓋總之類，其制不必一如總，而其用則同。鄭氏説得之。免以代冠，知亦代總者，免與齊衰婦人髽相當。齊衰，婦人露紒則免亦露紒矣。汪氏琬曰：「禮，禿者不免，爲其無紒可繞。」則免亦如總之繞紒矣。髻髮、免、髽制同而名異。注曰：「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括髮者，去笄纚而紒。免者以代冠。」又曰：「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髽者，亦去笄纚而紒。」然則以去笄纚言，謂之括髮，括髮之言束髮也。以去冠言，謂之免，免之言不冠也。以去纚言，謂之髽，髽之言露紒也。各承上事名之。又案：髽者，露紒之名。露紒有用麻布繞之者，此經婦人髽於室是也。有不用麻布繞之者，《喪服》「布總，箭笄，髽」是也。二者皆謂之髽。沈氏彤謂：「髽以麻布，爲其無笄總而代之，

既布總、箭笄，則不復用麻布之幓頭。」其說良是。《喪服》注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以疏義考之，「露紒也」下，當有脱句，大旨謂其在成服前者，猶男子之括髮耳。

既　夕

朝廟日數辨

《禮經校釋》曰：「鄭謂下士一廟，請啟，先葬二日。其上士二廟，則先葬三日。疏推之至天子七廟，則先葬八日。吴氏紱據《曾子問》天子諸侯喪群廟主藏大祖，謂：『主既不各在其廟，則無容各别日朝之。』案：注但言士禮，不言大夫以上禮，謂天子諸侯亦每日朝一廟者，疏之誤耳。且《曾子問》但言天子諸侯，則大夫不從此禮。以大夫不皆得立大祖廟也，則當下同士禮矣。士朝廟，每廟一日。下記由禰適祖，無厥明之文，乃文省耳。禮不以殘日問人，而可以殘日朝祖乎？以朝禰殘日朝祖，尤非禮也，吴説非。」記朝禰，「重止于門外之西」，注云：「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校釋》曰：「此亦事死如生之意。生時，父祖並有命，必先祖而後父。如或將見祖而先見父，則父必促之行，而子即當急趨祖以承父志，故今朝禰則止重于外，若過之然。蓋體禰廟之心，不欲其先己而後祖，而來朝者亦若曰：本爲朝祖，以過父而來省，非先親而後祖也。則禰與朝禰者之心皆安矣。此禮曲順死者先意承志之孝心，唯注能達之。所以必先朝禰者，親親也；所以止重於外、若過之者，尊祖也。所以必明日朝祖者，不敢以殘日事祖

也，仁之至、義之盡矣。而姜氏、方氏、江氏、胡氏等乃紛紛糾駁，姜兆錫謂：『重止門外，露處越宿，非孝子意。』不知重平日在中庭，固未嘗屋之也。且在門外，當使甸人守之，若以爲非，則何以處葬日倚重道左之禮乎？又駁注自死至殯、自啟至葬變禮同、日數亦同之說，不知注特因二廟者日數與殯同，而著此義耳。非以此爲上下之通例，亦非以爲朝必異日之正解也。姜以辭害志，固哉！至『祝及執事舉奠』，自是明日事，『序從如初』中，自當有燭。經注櫽括其文，疏分別甚精，方氏、胡氏說雖不同，皆非也。」《鄭志》：「崇精問曰：葬母亦朝廟否？焦氏答曰：婦未廟見，不朝廟耳。《内豎》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爲之蹕。是母喪亦朝廟，明也。」

軸輴柩車辨

「遷于祖，用軸」。注云：「軸，輁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疏云：「軸頭爲軹，刻軸使兩頭細，穿入輁之兩髀，前後二者皆然。此輁既云長如牀，則有先後兩畔之木，狀如牀髀，厚大爲之，兩畔爲孔，著金釧其中，[1]前後兩畔皆然，然後關軸于其中。言桯者，以其厚大可以容軸也。士殯葬不用輁軸，朝廟得用之；則大夫殯葬雖不用輴，朝廟當用輴；諸侯天子殯葬、朝廟皆用輴。但天子畫轅爲龍，謂之龍輴。」李氏如圭云：

❶「著」，原作「者」，據《儀禮注疏》改。

「桯謂輁之兩旁木如牀髀者。」黄先生《禮書通故》云：「軸以持輪，輁以關軸。鄭注《士喪禮》『升棺用軸』云：『軸，輁軸也。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此注云：『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輁狀如牀，牀之髀足似几。《廣雅》云：『桯，几也。』故輁之髀足謂之桯，桯有穿孔。賈疏云：『前後兩畔皆然。』謂左右面各前後皆有穿，爲用關軸也。輁軸之制與柩車相近，鄭注『遂匠納車于階閒』云：『其轝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又注『當前輅』云：『輅，轅縛，所以屬引。』又注『屬引』云：『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輴曰紼。』據此，引屬于輅，紼屬于軸，屬引之輅有前後輅，屬紼之軸亦有前後軸，柩車用人引與用牛馬之車不同。後人不明其制。方氏謂輁有『前後横木，兩旁直木』，是直同四周之輴矣，尤誤。《檀弓》：『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鄭注云：『三臣于禮去輴。今有紼，是用輴，僭禮也。』鄭以大夫用輴爲僭，此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之輴。』『大夫』二字衍文。賈疏謂大夫朝廟用輴，與天子諸侯同，則曰『大夫以上』可矣，何必更煩舉諸侯邪？輁軸用以升棺，用以引柩，而不用以載塗。其葬日，在塗載柩用輇車，見《雜記》『輇車者，蜃車也』。皇侃云：『天子諸侯以下載柩車者，皆用輇，其尊卑之異在棺飾。』是已。輴之用與輁軸同，但士之輁軸不以殯，啟殯遷祖而後用之。諸侯以上之輴亦用以殯，見《檀弓》、《喪大記》。行至壙，説蜃車，亦用以載柩，見《遂師》注。君葬用輴，大夫之葬廢輴。且君之輴，亦非用以在塗載柩，見《喪大記》注。孔疏謂大夫朝祖用輴，與殯葬異。與賈同誤。」又曰：

「鄭注《遂師》『共蜃車之役』云：『蜃車，柩路也。柩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于蜃，因取名焉。蜃，《禮記》或作槫，或作輇。』又注《雜記》『載以輲車』云：『輲讀爲輇，或作槫。《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輇聲相近，其制同乎輇。崇蓋半乘車之輪。』又注《喪大記》『君大夫葬用輴，士用國車』云：『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聲之誤也。輇字或作團，是以又誤爲國。輇車，柩車也。』又注《既夕》記『遂匠納車』云：『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竊謂柩車有云輴車者，聲之誤。國車者，字之譌。有云槫、團者，字之借。謂之蜃者，車之形狀也。謂之輇者，車之輪，即車之正名。謂之輲者，《說文》無輲字，即輇之異文也。四句參用陳氏喬樅《禮記鄭讀考》義。凡車止一軸兩輪。柩車前後有軸，故云四輪。其崇半乘車之輪，故云迫地而行。又車之轅自輿下出，而前縛輗以駕牛馬。柩車之轅則前後出，各縛一橫木謂之輅，以屬引而人輓之。此皆與他車異者。」今案：《通故》所考甚詳。鄭、賈又謂「元士葬用輁軸」，說當有所受，方氏駁之非也。

薦馬哭成踊右還出解

「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注曰：「主人于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于薦馬。」敖繼公云：「哭成踊，圉人與御者也。《雜記》曰：『薦馬者哭踊。』」褚氏寅亮云：「注指主人爲是。《雜記》薦馬哭踊，亦指主人也。孔疏云『馬是牽車爲行之物，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是也。」江氏筠云：「案：經於主人外，所

特著哭踊者，上篇『朋友親襚，西階東，北面哭，踊三』一也。君視斂節，『君哭及君要節而踊』二也。此篇『拾踊』中，賓亦在焉，而不特著，自餘執事者，蓋皆以賤略之矣。如《喪大記》云：『斂者既斂，必哭。』經并不著，何獨於此著圉人與御者乎？」又云：「《雜記》云：『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孔疏：『薦馬凡有三：柩至祖廟，爲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二也；明日設遣奠時，又薦馬，三也。此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當第三薦馬之節。』然則圉、御豈三次薦馬皆哭踊耶？」

士不揄絞辨

「商祝飾柩，一池。」注曰：「士不揄絞。」

案：《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注云：「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閒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閒。大夫去振容，士去魚。」《喪大記》：君三池、振容、魚躍拂池。大夫二池、不振容、亦魚躍拂池。士一池、揄絞。胡氏據此注「士不揄絞」，謂鄭所見《大記》本「揄絞」上有「不」字，至確。彼注引《雜記》而釋之曰：「是不振容也。」然則揄絞屬池下乃爲振容，大夫惟不屬池下爲振容耳，仍有揄絞。士則并不揄絞。又：大夫以上有魚，士無魚，皆自上而下降殺之差。孔氏謂大夫亦揄絞，但不屬池下爲振容，深得鄭意。賈氏：「士無揄絞，亦無魚。」亦是，惜其餘說未盡合耳。

披戴考

「設披」，注曰：「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居旁牽之，以備傾虧。」《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按：尊卑披數，《周禮・司士》注，鄭司農云：「天子旁十二，諸侯旁八，大夫六，士四。」鄭君謂：「結披必當棺束，于東繫紐。天子諸侯載柩三束，大夫士二束。《喪大記》曰：『君纁披六。』謂圍數兩旁言六耳，其實旁三。」《禮書通故》云：「後鄭意披、戴同數。《喪大記》云：『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是披數同戴之明證也。戴之言值，用帛貫棺，束之皮紐而連繫於柳，使相值堅固。披則以帛橫絡棺上，而結于戴，出其餘于外。其説有二：據賈疏云：『披在棺上絡過，然後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之，餘披出之于外。』是用帛一條而爲二披也。據孔疏云：『頭繫柳戴，而出一頭于帷外。』則是帛一條止爲一披也。君棺三束，披亦兩旁各三，大夫士棺二束，披亦兩旁各二。《記》云士二披，據一旁之前後言，通兩旁則四披，披各二人執之。故《士喪・記》云：『執披者，旁四人。』鄭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有四披，披各二人。故《既夕》注云『士執披八人』，君之棺旁三披，披之人數，傳、記無見。賈疏云：『人君三披，披各三人。』未知據何文以言之。竊謂先鄭之説必有所受，蓋據披之人數以言也。云士旁四即據記文：士執披，旁四人之文。是則天子旁十二，諸侯八，大夫六者，謂天子旁三披，披各四人。大夫旁二披，披各三人。諸侯前後披亦各三人，

其中披二人也。諸侯之于天子，士之于大夫，其披數可同其人數，自有差等矣。」

士虞禮

虞禮考

《禮記·檀弓》孔疏云：「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初虞已葬日而用柔，第二虞亦用柔日。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己日二虞，後虞改用剛，則庚日三虞也。故鄭注《士虞禮》云『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也。《士虞禮》云：『明日祔于祖父。』則祭明日祔也。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最後一虞，與卒哭例同，『用剛日』。」案：孔說本《異義》、古《春秋左氏》說，至確。此記云：「始虞用柔日，曰：『哀薦祫事。』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自漢以來無異解。近儒乃謂虞祭皆用柔日。萬氏斯大讀記「三虞」二字爲一句上屬，既不辭之甚，王氏引之又移「三虞」二字置「再虞」下。《校釋》曰：「上『再虞，皆如初』，謂再虞用日。祝辭除稱虞事外，皆如初虞也。何必兼三虞乃得言『皆』乎？《士冠禮》三醮云『皆如初』，與此文義正同。其不當以『三虞』二字移置『再虞』下，明矣。《雜記》注言『卒哭』，與虞異者，謂卒哭别一祭，非即虞。異其禮，異其日，兩日事。不必異其用日之剛柔也。《雜記》言『卒哭成事』，《檀弓》言『卒哭曰成事』，皆以成事屬卒哭者。卒哭在三虞後，三虞雖稱成事，至卒哭而祭事乃成。卒哭後不復稱

成事，是祭成於卒哭。故舉辭則三虞與卒哭皆云『成事』，此記是也。論祭則卒哭專『成事』之名，《檀弓》、《雜記》是也。王氏謂『三虞』當在『皆如初』上，與初虞、再虞同用柔日，同稱虞事，無用剛日、稱成事之理，未免舉一廢百矣。三虞之用剛日，自此記至漢儒無異辭，《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可證。王氏强以爲用柔日，除其所改竄之記文外，別無一據，不可信明矣。《異義》所引古《春秋左氏》說有九虞者以柔日之文，孔氏廣林謂有脱譌，是也。何氏《公羊解詁》引此記與今本同，是公羊説亦如左氏説矣。又曰『他，用剛日』，王氏謂用三虞後之第二剛日。然則當云『用他剛日』，不得言『他，用剛日』，全經内未見有此文法也。」又曰：「卒哭本非三虞明日，三虞固用剛日也。大夫以上卒哭與虞相隔，則虞、卒哭之閒，正當如赴虞者之有他祭，不忍離其親也。此記士禮，則三虞與再虞相接，而卒哭在三虞後之第二日，不可易也。吴氏、江氏、胡氏誤與王同。《檀弓》孔疏意在專論卒哭，非謂卒哭祝辭乃可稱成事，而三虞不得稱成事也。」

祔已主反於寢練而後遷廟辨

鄭君說：「凡祔已，復於寢。如既祫，主反其廟，練而後遷廟。」胡氏《正義》曰：「此鄭推言天子諸侯之制，故云凡。祔祭於祖廟，祭訖，主仍反於寢。僖三十三年《左傳》云：『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服氏注云：『特祀於主，謂在寢。』與鄭說同。陳氏祥道云：『先儒謂既祔，主反其寢。大夫士無主，以幣告。然《坊記》曰：喪禮每加以遠。荀卿曰：喪事動而遠。故

將葬而既祖，柩不可反，孰謂將祔而既餞，主可反乎？』萬氏斯大亦據《坊記》『喪禮每加以遠』，《檀弓》『喪事有進無退』二語，以駁祔已主反於寢之說。然鄭注，朱子實取之，嘗云：『吉凶之祭，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又云：『既祔之後，主不當復於寢。陸子静力主此說，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余以《儀禮注》告之，子静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今更言之，《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大祥之後，除喪而遷矣。其初言祔不言遷，則既祔之後，主復於寢，至此方遷於廟矣。』徐氏乾學云：『《遷廟》篇中，載君先至廟告徙，即告於殯宮之几筵也。《士虞禮》注鬼神所在則言廟，是寢亦可得稱廟矣。中有奉衣服至碑語，據賈《聘禮》疏謂寢內亦有碑，則《遷廟》篇中所云出廟門，其爲出殯宮無疑。』近張氏履云：『《遷廟》篇：出廟門，奉衣服者升車，君升車，從者皆就車也。凡出入門及大溝渠，祝下攢。案：諸侯廟制，五廟並列，每門有隔牆，隔牆有通門，謂之閤門。從廟之廟，出所祔廟，過一閤門即入新廟矣，又安用車？即曰車以尊神也，而《記》曰國君下宗廟，則君車無入廟門、閤門之理也。今曰君升車，從者皆就車，則是君若臣皆於閤門之中、廟門之前乘車也，而豈有是哉？且一牆之隔，又安得有大溝渠乎哉？由君臣皆車及大溝渠之文，而知主之從寢之廟明也。從寢之廟，而祔後之復於寢又明也。寢則曷爲亦名廟？曰：盧注謂廟殯宮。時葬久矣，神所棲即廟也。』今案：以《大戴禮·遷廟》篇證鄭注，自朱子始，其說自確。篇中雖但言奉衣服，不言奉主，然

不可以是臆斷爲無主，昔人已辨之矣。張氏又云：『古者事神之道，必多其方以求之。《記》曰：設祭於堂，爲祊乎外，於彼乎？於此乎？故喪之奠也在寢，而又别有下室之饋。今以神之將依於祖乎，則爲之餞其尸而祔祭之。以神之或猶安於寢乎，則爲之反其主而特祀之。魂氣無不之，非神之一進不可復退，一遠不可復近比也。』江氏筠云：『《曾子問》：已葬而世子生，孔子曰：太宰、大宗從大祝而告於禰。此未知其去葬久近，其文承君薨而下，則所謂禰者，其即上所云殯宫無疑也。而下云：三月，乃名於禰。夫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周卒哭而祔，則其在祔後也明矣，而其文乃不異。且下云：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别言宗廟，豈非復反於寢之明驗邪？』金氏榜云：『或有疑復寢之説，曰七廟無虚主，又曰喪事有進而無退，喪禮每加以遠。榜謂《曾子問》之文，爲取七廟之主以行者言之，非謂主本在寢者，爲不可反之於寢也。《檀弓》之言有進無退，所以明反柩之失，《坊記》之言每加以遠，所以立不葬之坊，其文皆據尸柩而言，與廟主不相涉。』凡此皆申明注祔已復寢之義也。云『練而後遷廟』者，賈疏謂鄭據《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是練而遷廟，與《左傳》『特祀于主，烝嘗禘於廟』，服注云：『三年喪畢，遭烝嘗則行祭皆於廟』者不同。又據《周禮·鬯人》『廟用卣』，以爲練而遷廟之祭。又謂練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案：朱子云：『《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邪？至於《禮》疏所據《周禮》廟用卣一句，亦非明驗。』故朱子主三年遷廟之説。徐氏

《讀禮通考》亦斷以遷廟當在三年吉禘之時。吴氏《章句》據《穀梁》疏云『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畢』，遂謂鄭誤解傳説。今案：鄭云『練而後遷廟』，明有『後』字。謂練後乃可遷廟，非謂練即遷廟也。《公羊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是古者虞時作桑主，練時作栗主。既作栗主，則埋虞主於道左，見鄭《駁五經異義》。虞主不可用以遷廟，故必俟既練作栗主之後，乃可遷廟，此注言『練而後遷廟』之義也。然則祔已復寢者，固由孝子之意，不忍盡變事生之禮。實亦以祔時用虞主，虞主不可藏於廟，故祔祭訖，主反於寢也。《公羊傳》又曰：『用栗者，藏主也。』是可證矣。朱子云：『祔與遷自是兩事。』又據《大戴禮·遷廟》篇『君及從者皆玄服』，謂遷廟在大祥除喪之後是也。近儒謂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故遷廟用玄服，皆由

讀此注忘卻『後』字，謂練而遷廟，故爲此牽合附會耳。遷廟既在除喪後，則練、祥、禫之祭，自當在寢行之。賈疏謂練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則是祔時主反於寢，練而遷廟，祭訖仍反於寢，將來又必遷廟。禮豈有如是之煩瀆者乎？其必不然矣。」

中月而禫辨

「中月而禫」。注曰：「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正義》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猶期之喪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皆與大祥間隔一月。故云：「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釋名》云：「間月而禫。」説與鄭同。《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祥而縞，謂二十五月

也。是月禫，二十七月也。徙月樂，二十八月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白虎通》云：「二十五月而大祥，飲醴酒，食乾肉。二十七月而禫，通祭宗廟，去喪之殺也。」《鄭志·答趙商》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自王肅誤讀「祥而縞，是月禫」之文，以禫亦在二十五月，祥禫同月。又以《士虞禮》「中月而禫」爲月中而禫，謂在祥月之中，與鄭異說。李氏云：「《聘禮·記》『士中日則二雙』，《喪服小記》『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學記》『中年考校』，中皆謂閒也。王肅謂禫在祥是月之中，讀此『中月』與『文王中身享國』之『中』同。案：是月禫，自爲下生文，猶『子于是日哭，則不歌』。是日之文亦上無所屬，王義非也。」汪氏琬云：「案：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杖期猶祥禫閒月，豈三年重服而反祥禫同月乎？《春秋》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蓋僖公之喪已二十六月矣，而公羊氏譏其『喪娶』。由此言之，當從鄭義無疑。」金氏榜云：「《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謂至親以期斷，加隆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明喪三年者爲再期。《喪服小記》亦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據再期言之爲二十五月，通數禫月爲二十七月，義本相通。」杜氏《通典》載鄭學之徒曰：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爲母、妻有禫，則十五月而畢。爲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爲父、長子有禫，二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期斷』者，禫不在期中也。《禮記》『二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又云：「《通典》承用鄭義，謂『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

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榜謂：《雜記》注云：『祥祭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綅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是《通典》言二十七月終而吉，與鄭義合。祥禫異月，兩漢經師更相傳授者無異說也。自子雍好爲野言，浮辨蜂起，雖鄭學之徒申明之，學者猶或依違其閒。甚矣，禮學之難明易晦也！」今案：《禮記·閒傳》曰：「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又曰：「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又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據《閒傳》凡三言「中月而禫」與「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皆爲特起之辭，文不相屬，則禫與大祥異月，明甚。若如王肅之說，則必改「中月」之文爲「月中」而後可。且一月之中，既舉祥祭，又舉禫祭，不嫌於數乎？《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是禫與祥異月之明證，不得謂十五月而禫者，禫亦在祥月中也。禮文章顯如是，而後人猶有謂王說實本于禮，親喪宜厚，故鄭說沿用至今，何歟？

特牲饋食禮

饋食解

鄭君說：「祭祀自孰始，曰饋食。」胡氏匡衷云：「《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鄭注：『肆者，進所解牲體，謂薦孰時也。獻，獻醴，謂薦血腥也。祼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言饋食者，著有黍稷。』蓋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先祼獻而後薦熟、薦黍稷。大夫士之祭，直自饋熟始，無祼獻之禮，故曰饋食。」胡氏培翬云：「《司尊彝》云祼云朝踐，朝踐即謂薦血腥。又云饋獻，即謂薦熟。是宗廟之祭，始祼神，次薦腥，次薦熟。故《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殽。』鄭注：『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及血毛，法大古也。孰其殽，謂體解而爓之，法中古也。』《周禮》肆獻祼、饋食分三節：祼爲一節，獻爲一節，肆與饋食共爲一節。以薦孰言曰肆，以薦黍稷言曰饋食，實一時事。故鄭云『祭祀自孰始，曰饋食』也。又《周禮·籩人》有朝事之籩，饋食之籩。朝事即朝踐，鄭注：『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饋食，薦熟也。今吉禮存者，《特牲》、《少牢》，諸侯之大夫士祭禮也。不祼、不薦血腥，而自薦熟始，是以皆云饋食之禮。』義與此同。」　萬氏斯大云：「《曲禮》曰：『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衆仲言羽數，大夫四，士二。是大夫士皆有樂舞矣。《特牲》、《少牢》皆不用樂何歟？嘗考之《郊特牲》云：『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凡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

也，故無聲。』竊意《特牲》、《少牢》皆用食禮，故名曰『饋食』，而無樂也。」吴氏紱云：「古者大夫士四時之祭用燕禮，則有樂。用食禮則無樂，觀《特牲》尸九飯，《少牢》尸十一飯，則用食禮明矣。」

考正淩氏廷堪周官九祭解 凡諸家以禮説他經之文例，入《會通》。惟此及《九拜解》通説禮經祭法拜法，故入此類。

《大祝》九祭，後鄭破杜子春及先鄭説，以爲皆飲食之祭，博引傳記證之。今一據《禮經》演贊其志，推廣其義，以示學者舉一反三之法。按九祭「博引」以下三十二字，今易。一曰命祭，鄭康成説以《玉藻》君命之祭，此命祭之一端，其在祭禮，則隋祭也。「鄭康成」以下至「則」字，今易。隋祭即挼祭。《士虞》作「隋祭」。注：「今文『隋』爲『綏』。《特牲》作『挼祭』，注《周禮》曰：『既祭，則藏其隋。』隋與挼讀同耳。」按：「隋」字原本皆作「墮」，今據段氏、阮氏、胡氏説訂正。《士虞禮》「祝命佐食隋祭」，注曰：「隋之言猶墮下也。」以墮釋隋，明經字本作隋，注除猶墮外亦皆作隋字。俗本多亂之，惟《集釋》不誤，隋祭謂墮下毁損其饌而祭。必祝命之，故曰命祭。《特牲饋食禮》尸入，「祝命挼祭，尸執觶，右取菹，㨎亦作「擩」。于醢，祭于豆閒。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祭鉶，嘗之，告旨」。《士虞禮》「祝命佐食隋祭」，祭豆在祝命之前，與《特牲》小異，餘大率同也。《少牢》不云命佐食者，文不具也。《少牢饋食禮》尸入，「祝反南面」注：「未有事也。隋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此當命而不命者，猶尸不啐奠、不嘗鉶、不告旨，祝不饗，皆大夫禮與士異者。「此當命」以下，今易。命祭在尸未飯時，悉備諸祭，蓋

祭食之最重者，故以爲首。二曰衍祭，鄭康成讀「衍」爲「延」，說以《曲禮》「主人延客祭」。此鄭不敢臆撰儀法，以延祭二字，《記》有成文，故讀從之。但鄭注三禮多異義，若就《禮經》鄭注推之，則「衍」讀如字，「鄭康成」以下，今易。謂祭酒也。《詩·小雅·伐木》：「釃酒有衍，籩豆有踐。」毛傳：「衍，美貌。」又《特牲饋食禮》：「主人洗角，升，酌，酳尸。」注：「酳猶衍也。」是知衍祭爲祭酒也。飲酒之禮，獻酒必祭，如《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之獻酒皆祭。雖獻工、獻笙、獻獲者、獻釋獲者、獻祝、獻佐食之屬，無不祭者。酢酒、酬酒以及舉觶媵爵爲旅酬無算爵始之酒，亦必祭。唯至旅酬無算爵，乃不祭耳。凡祭酒，皆左手執爵，于豆閒祭之。又祭醴亦啐之，祭鉶亦嘗之而告旨，則祭禮、祭鉶當附于衍祭也。三曰炮祭，謂祭豆籩也。鄭康成曰：「炮字當爲包，聲之誤也。包猶兼也。」按：籩實爲脯，豆實爲醢，則用擩祭或振祭。籩實爲糗脩，豆實爲菹醢，則用兼祭。《有司徹》主婦受尸酢，「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此祭豆也。又取麷蕡兼祭于豆祭，此祭籩也。豆、籩同祭，故謂之兼祭。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亦兼祭也。他如《特牲》主人獻尸，《有司徹》主人獻侑，受尸酢，主婦獻尸，獻侑，致爵於主人；不儐尸之禮，主婦獻祝，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皆豆、籩同祭。經或云兼祭，或云同祭，其實皆兼祭也。後鄭所舉《有司徹》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則主人獻尸之禮也。四曰周祭，鄭康成曰：「周猶徧也。《曲禮》曰：殽之序，徧祭之。」

按：《公食大夫禮》，賓祭正饌，「坐取韭菹，以辯即「徧」字。擩于醢，上豆之閒祭」，此祭豆也。豆有六，故云辯。又云：「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此祭黍稷也，簋有六，故云辯。又云：「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此祭肺也，食禮用牛羊豕，故云辯。又云：「扱上鉶以柶，辯擩之，上鉶之閒祭。」此祭鉶也，鉶有六，故云辯。又賓祭加饌，「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一祭之」，此祭庶羞也，庶羞十六豆，故云辯。皆周祭也。至於《少牢》隋祭，「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祭于豆閒」，則又命祭中之周祭矣。五曰振祭，六曰擩祭，皆謂祭薦俎也。鄭康成曰：「振祭、擩祭本同，不食者擩則祭之，將食者既擩必振乃祭也。」按：《士虞》、《特牲》尸入九飯，佐食舉肺脊，舉幹，舉骼，《士虞》作「胳」。舉肩，皆振祭，嚌之。《少牢》尸入十一飯，上佐食舉牢幹、魚、腊肩、牢骼、牢肩，尸亦振祭，嚌之。前此上佐食舉牢肺正脊以授尸，當亦振祭嚌之。經不云者，文不具也。此皆祭俎不擩而即振者也。《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凡以肝燔從者，皆擩于俎鹽，振祭，嚌之，此則擩而後振者也。將食故必振。《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所云祭薦，皆是擩祭。《鄉射·記》云：「薦，脯五膱，祭半膱，橫于上。」蓋祭者左執爵，右取祭脯，擩于醢，而祭於豆閒，不食故不振。經不云擩者，省文也。若籩實是糗脩之屬，不可擩，則必取菹擩于醢，兼取籩實祭之，又爲兼祭矣。賈疏引《特牲》、《少牢》挼祭，以明不食則不振，非注意也。《少牢》主人獻祝，「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此方是擩祭。若挼祭所云，則命祭中之擩祭。《公食

大夫》祭豆祭鉶，則周祭中之擩祭。七曰絶祭，八曰繚祭，皆謂祭肺也。鄭司農曰：「絶祭，不循其本，直絶肺以祭也。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絶以祭也。」鄭康成曰：「絶祭、繚祭亦本同。禮多者繚之，略者絶則祭之。」按：《鄉射》、《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大射》主人獻卿，《特牲》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獻賓，《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主婦受尸酢，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經皆云「興取肺，坐絶祭」，是大夫士皆絶祭，非繚祭也。唯《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絶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注以弗繚爲繚祭，鄭司農亦引此以爲繚祭之證。疏云：「《鄉飲酒》大夫禮，故云繚祭，《鄉射》士禮，故云絶祭。但繚必兼絶，絶不得兼繚，是以此經云繚兼言絶也。」《燕禮》、《大射》諸侯禮，不繚祭者，臣在君前，殺其禮也。《有司徹》大夫禮，不繚祭者，祭禮異於飲酒也。《説文》：「弗，撟也；撟，舉也。」弗繚者，舉左手以垂紾，肺乃以右手絶之。張氏爾岐以弗繚爲不繚，則經當如《鄉射》諸篇直言絶祭矣。《燕禮》、《大射》以下，今易。九曰共祭，鄭康成曰：「共猶授也，謂授祭也。」按：《燕禮》，主人獻公，膳宰贊授肺，《大射》主人獻公，庶子贊授肺，此絶祭也。《士虞》、《特牲》、《少牢》隋祭，皆佐食授之，此命祭也。尸人飯時，舉牲體亦佐食授之，此振祭也。《有司徹》主人獻尸，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祝取栗脯以授尸，此兼祭也。《公食大夫》祭黍稷，祭肺，祭庶羞，亦贊者授之，此周祭也。皆爲共祭也。《有司徹》主婦致爵于主人，其祭糗脩，祭鉶，祭酒，皆如尸禮。張忠甫疑「其」字是「共」字

之誤，非也。前尸祭籩是兼祭，若祭鉶、祭酒，則不授也。凡祭，遠者授，近者不授。脯醢羹酒皆在席前，故祭薦、祭鉶、祭酒無授祭也。共祭亦備諸祭，故以爲九祭之終焉。

主人拜養辨

胡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愚于此節，不能無疑。嗣子，子也，主人拜祝、拜酳、拜受酢，如事嚴賓然，爲之子者何以安乎？』今案：餕是食神惠之餘，故主人慎重其禮而拜之。初時拜祝、拜酳，係與兩養爲禮，不專拜嗣也。至酢時，則專與嗣爲禮，而拜受爵、拜卒爵，主人且先拜焉，宜足以致後儒之疑。然聖人制禮有精意存焉，未可以常情測也。吳氏紱云：『父拜之，爲行禮也。冠禮見于母，母拜之，與此義同。』官氏云：『凡酌酒無不拜，受者雖尸之尊猶然。燕禮臣獻爵，君亦拜受，父子可推矣。』方氏苞云：『主人受嗣子之爵，而卒爵又拜者，神惠之餘，不可以子將之而有異也。』《禮經釋例》云：『尸養鬼神之餘，養者又養尸之餘，故主人事養者卒食酳酢，略同事尸之禮，但節文則殺耳。』合此諸說觀之，可以得制禮之意矣。」

陰厭陽厭辨

「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注曰：「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淩氏廷堪曰：「鄭氏陰厭、陽厭之說，自孔、賈以來無異辭。至宋陸氏佃忽起而非之，元吳氏澄又從而和之。

陸氏之言曰：『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吳氏之言曰：『厭祭之名，不施於正祭。』敖氏繼公《儀禮集説》遂因之，近萬氏斯大亦主其論。竊以爲皆非也。考《曾子問》云：『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夫殤不備陰厭、陽厭，則成人之祭有陰厭、陽厭可知矣。《曾子問》又云：『攝主不厭祭。』夫攝主無厭祭，則正祭有厭祭可知矣。陳氏祥道曰：『夫尸以象神也，厭以飫神也。殤之有厭，爲無尸也。正祭有厭，爲尸不存也。陰厭尊有玄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備鼎俎，陽厭俎釋三个而已。適殤陰厭，其禮詳，庶殤陽厭，其禮略也。』此數語，取鄭注未發之義引而申之，蓋有孔、賈所不及者矣。」江氏筠云：「《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正謂唯備祭，乃備斯二者耳。即孔子分宗子殤與凡殤言之，亦見於二者各有其一，未嘗謂成人之祭無此也。況《曾子問》明有『攝主不厭祭』之文，其『厭』字將何解乎？」褚氏寅亮云：「案：《曾子問》孔子曰有陰厭，蓋指宗子爲殤者。有陽厭，蓋指凡殤言之。曾子誤會以爲惟成人之祭，則迎尸前有陰厭禮，迎尸後有陽厭禮，此備禮也。殤不備禮，何得陰厭、陽厭俱有？故又疑而問，孔子仍分别答之，言陰厭、陽厭各有所指，非一殤兼兩厭也。觀此問答，則成人之祭，陰厭、陽厭俱有，明矣。而宗子爲殤之陰厭，與凡殤之陽厭，俱因成人之祭之陰厭、陽厭而名之也，又明矣。故注以奥之祭爲陰厭，改設之饌爲陽厭也。且前之告利成，事尸禮畢也，此又告利成，陽厭而事神禮畢也。否則，此告爲贅矣。陸氏、吳氏、敖氏俱不主陽厭之説，未解其故。」胡氏云：「金氏《禮箋》據《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

於殤，稱陽童某甫』，注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謂陰厭、陽厭以陰童、陽童得名，不繫於所祭之地。案：陰童之稱，唯見於注。陰厭、陽厭之稱，自古有之，是陰童、陽童正由祭以陰厭、陽厭得名也。否則，童何分於陰陽乎？且《曾子問》云『當室之白，是謂陽厭』，明是據所祭之地名之，金説未確。」

少牢饋食禮

天子諸侯大夫士廟制考

金氏榜《禮箋》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于寢。』《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爲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爲鬼。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注云當爲「皇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

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二經所記不同。《鄭志·答趙商》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榜案：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其受命之王、始封之君及大夫始爵者，後代皆爲太祖之廟，世世不毁，如《王制》所云者，周人之典祀也。其始有天下國家者，亦立七廟、五廟、三廟。然天子有祖考而無二祧，諸侯大夫並無祖考，所設廟、祧、壇、墠皆閱世迭遷，如《祭法》所云者，周初建設之制也。賈公彦《守祧》疏云：『當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在親廟四之内，未毁，不得爲祧。然文武雖未爲祧，已立其廟，至後子孫，文武應遷而不遷，乃爲祧也。』是周初七廟，無文武二祧也。《喪服》傳：『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諸侯始封者無祖考廟也。今《祭法》云王立七廟，有二祧；諸侯立五廟，有祖考廟；大夫亦祭祖考于壇。以大夫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推之，此無大祖廟，以皇考當其處，則天子之二祧，即顯考之父若祖，諸侯大夫祖考即顯考之父，故《記》言去祧、去祖、去壇者，明其易世迭毁與親廟同。然則爲壇、爲墠，即祧與祖之父若祖可知也。至受命之王已居祧廟，始封之君已居祖考廟，皆世世不毁，則去顯考爲壇，其大夫有祖考廟者，亦爲壇祭其皇考，此又可與《王制》互求而得者。《正義》謂天子高祖之父，寄藏在祧。諸侯高祖之父，寄於太祖廟。唯有祈禱，則出就壇受祭。故謂去祧、去祖。此與下去壇、去墠、去王考文義俱不相應，其説非也。而疏義咸失其旨。」案：《祭法》去祧、去祖之義，千載晦塞，得金説乃豁然大通。金謂大夫有祖考廟者，亦爲壇祭其皇考。則無祖考廟者，仍立皇考廟而爲壇祭其祖考，如《記》

文可知。鄭注《祭法》云：「大夫祖考，謂別子也。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九字據《鄭志》趙商所引補。《祭法》所陳，蓋始來仕此國之大夫立廟之法，放始爵非別子者之禮爲之，金説能達鄭未言之旨。《鄭志》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以夏、殷雜者。」周禮，大夫惟別子始爵者，後世得立祖考廟。非別子，則有皇考廟，無祖考廟。殷則無論別子與否，但始爵者，即得立其廟爲祖考廟。鄭注《王制》云「大祖謂別子始爵者」，此殷、周所同也。又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殷人所獨也。《王制》一篇多雜陳夏、殷，故鄭兼殷法言之。　又案：鄭注《祭法》云：「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凡鬼者，薦而不祭。」《校釋》曰：「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下似脱『鬼其顯考之父祖』七字，顯考之父祖，天子諸侯祭之壇、墠，大夫鬼而薦之，正其差也。」考古人事鬼神之道，有祭有薦。其事鬼神之處，有廟有壇。廟所不及，壇及之；祭所不及，薦及之。據鄭義，自大夫有祖考者以上，皆薦其百世。其無祖考者，大夫薦及高祖之父祖，士薦及高祖。則自士以上，無不事高、曾、祖、禰者。至官師薦及曾祖，庶士、庶人薦及父祖，則鄭約祭之世數多少差之。《喪服》傳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其義類也。然考之禮文，祭有定制，薦無定制，以鄭注「鬼者，薦而不祭」之義推之，禮無去鬼之文，則薦亦無窮期。孝子慈孫苟能報本追遠，不忘其所由生，雖庶人薦及高、曾，固禮之所許。古人祭禮甚繁，其薦則如後人之祭。後世祭禮名存實衰，祭之

外更無薦，則祭所不及之祖，遂同於若敖之鬼。揆之人情，實有不安，而要非所論於古人廟、祧、壇、墠多少之數。何則？限於廟、祧、壇、墠者，祭也，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尊尊之義也。不限於廟、祧、壇、墠者，薦也，祖雖遠，必不可曰有可以不事之祖，親親之恩也。《記》文鄭注甚明，讀者自不察耳。《大傳》曰：「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是大夫士又或有祫祭于壇、墠之事。《禮經》《特牲》、《少牢》二篇則特祭于廟之禮，士廟祭祖、禰，大夫祭祖考若皇考有于壇者。惟祖、禰必于廟，故鄭皆以祭祖、禰言之。

牲體之數及載辨

經曰：「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臑、膊、骼，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注曰：「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案：此經升鼎載俎，歷敘牲體皆不及觳。賈疏乃去兩髀，而通二觳爲二十一體，與經不合。陳氏祥道沿其誤，朱子嘗辨之。以上六句，胡氏《正義》文。陳氏《禮書》云：「肱骨三：肩、臂、臑也。股骨三：肫、胳、觳也。肫亦作膊，胳亦作骼。脊骨三：正脊、脡脊、橫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短脅也。正脊之前則膉也，膉亦謂之脰。肫之上則髀也。然則左右肱之肩、臂、臑與左右股之肫、胳、觳而爲十有二，脊骨三與左右脅骨六而爲九。祭之所用者，去髀、膉而二十有一，去二觳而爲十九矣。」又云：「《士喪

禮》：『特豚，四鬄，去蹏，兩胉、脊。』胉，脅也。《既夕》鼎實，羊左胖亦如之。然則四鬄者，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胉一脊而爲七，此所謂豚解也。《士喪禮》略，豚解而已，至虞，然後豚解、體解兼有焉。若夫正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殽，體其犬豕牛羊。』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孰其殽，謂解之爓之，爲二十一體。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朱子云：「豚解之義，陳說得之。體解則析脊爲三，兩胉、兩肱、兩股各三，通爲二十一體。凡牲與腊，方解割時皆是如此。但牲則兩髀以賤，而不升於正俎耳。故《少牢禮》具列自髀以下凡二十一體，但髀不升耳。而鄭注云：『凡牲體之數備于此。』不及他體也，況此言腊則又不殊賤也。而《周禮·內饔》及此經《昏禮》兩疏皆言二十一體，乃不數兩髀，而不計其數之不足，蓋其疏略。至《少牢》疏及陳祥道乃去髀而以兩觳足之，蓋見此經後篇猶有脰及兩觳可以充數。然欲盡取之，則又衍其一，故獨取兩觳而謂脰非正體。若果如此，則觳亦非正體，又何爲而取之邪？此其爲說雖巧而近於穿鑿，不可承用。」褚氏寅亮云：「二十一體當數髀而去觳，蓋觳附於骼，可析可合，不得爲體。經言『髀不升』，則髀明是體之一，安得去之而取觳乎？疏未是，陳亦同誤。」

張氏爾岐疑經「肩在上」之「肩」字爲誤。盛氏世佐云：「張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耳。『肩、臂、臑、膊、骼，在兩端』爲句，『脊、脇、肺』爲句，『肩在上』爲句。此三言者，所以明其載於俎之次也。云『肩、臂、臑、膊、骼，在兩端』，則脊、脇、腸、胃、肺之在中央明矣。舉脊、脇、肺而不言所在者，以其可知也，不

言腸胃，文省也。俎端有上下，故又言『肩在上』以别之。云『肩在上』，則臂、臑從肩而皆在俎之上端，膊、骼在其下端亦可知矣。此立言之法也。」王氏士讓云：「復言『肩在上』者，以上文直言兩端，未分上下，故須别之也。載不言腸、胃者，以既言『長皆及俎拒』，拒當俎中節，則腸、胃在俎之中可知。」胡氏云：「經不云肩、臂、臑在上，而云肩在上，亦以肩爲貴體，故特舉之以該臂、臑。且肩又在臂、臑之上，故舉其最上者言之也。張氏以肩爲誤，固非。敖氏以不言腸、胃爲文脱，亦非矣。」

有司徹

祊繹辨

鄭君説：「卿大夫既祭而儐尸。天子諸侯，明日祭於祊而繹。」胡氏云：「賈疏及《郊特牲》孔疏皆謂祊有二種，一是正祭之祊，一是繹祭之祊。案：《詩·楚茨》曰：『祝祭于祊。』毛傳：『祊，門内也。』鄭箋：『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内之旁，待賓客之處。』孔疏引孫炎云：『祊謂廟門也。』知門内者，以正祭之禮不宜出廟門也。祊，《説文》作鬃，云：『門内祭，先祖所旁皇也。』亦引《詩》『祝祭于鬃』。又云鬃或作祊。是正祭之祊也。《禮器》曰：『爲祊乎外。』鄭

注：『祊祭，明日之繹祭也。』孔疏：『爲祊乎外，稱外，故知明日繹祭也。』《家語》云：『周禮繹祭於祊。』《家語》雖王肅僞撰，然其不謬處，當襲古書成文。是繹祭之祊也。《郊特牲》：『索祭祝於祊。』鄭注：『索，求神也。廟門曰祊，謂之祊者，以於繹祭名也。』孔疏：『此索祭於祊，是正祭日之祊。下云：肵之爲言敬也。相，饗之也，嘏，大也。毛、血，告幽全之物。是皆據正祭之日，明此祊亦正祭日。注云謂之祊者，以於繹祭名也者，以祊是廟門，明日繹祭稱祊，名同稱之曰祊也。』《禮器》疏引《郊特牲》『索祭祝於祊』，亦以爲正祭之祊，其說是矣。而『祊之於東方』疏及《詩・楚茨》疏引乃又以爲繹祭，賈此疏引『索祭祝於祊』，亦以爲祭之明日祊，皆誤。江氏永云『索祭祝於祊，文承直祭祝於主之下，當在薦熟之後』是也。《祭統》『詔祝於室，而出於祊』，鄭注：『出於祊，謂索祭也。』是亦以爲正祭之祊矣。而孔疏乃謂明日繹祭而出廟門求神，不知出於祊，與詔祝於室連言，即《詩》所云『祝祭於祊』。出者，出室，非出廟門。此疏亦誤也。又《郊特牲》引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鄭注：『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位於西也。此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其祭禮簡，而事尸禮大。』竊疑此祊與繹對言，明亦是正祭之祊。考正祭時，設席於奧東面，以神位在室之西，此求神於門內，亦當在西方，今乃於東方；猶繹當在廟門，今乃於庫門，均爲失禮之事。且此經言繹、言祊、言朝市，明是三事，鄭乃繹與祊合爲一解之，恐非。」今案：胡氏分別二祊，甚是。但《郊特牲》「祊之於東方」，當仍是繹祭之祊。蓋繹者，祭之明日又祭之大

名。其禮，先祭於廟門外之西室，謂之祊。又事尸於其堂，謂之賓尸，經傳有據。祊言繹，別出賓尸禮者，詩序云：「繹，賓尸也。」《楚茨》傳云「繹而賓尸」是也。有據賓尸言繹別出祊禮者，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内，祊之於東方」是也。祊、繹二者，時同禮同，孔子見魯繹與祊東西遠近異處，竟似二禮不相屬者，又與朝市皆失其處，故連譏之。此注云：「卿大夫既祭而賓尸。天子諸侯明日祭於祊而繹。」此繹亦主儐尸，言謂卿大夫於祭日賓尸，天子諸侯則明日祭於祊而爲繹禮。繹禮，祭事略，而事尸禮大也。又引《春秋》「壬午，猶繹」以見繹之在明日，引《爾雅》「繹，又祭」以見繹禮之不徒賓尸，皆證其與卿大夫禮異者。

釋俎

凌氏廷堪曰：「儐尸之禮，尸羊俎，尸羊肉湆俎，尸豕俎，侑羊俎，侑豕俎，主人羊俎，主人羊肉湆俎，主人豕俎，主婦羊俎，尸、侑、主人三魚俎，共十二俎。而匕湆、燔俎不與焉。然唯尸、侑、主人、主婦四羊俎爲正俎，其餘八俎，及尸、主人、羊匕湆、豕匕湆四俎，匕湆有湆無肉，故載俎時不列之。皆以雍人所執二俎益送之。上經云：『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並，皆西縮。覆二疏匕于其上，皆縮俎，西枋。』注：『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肉湆。豕脅，湆魚。』所謂南俎、北俎者，即益送之二俎也。主人獻尸，賓長設羊俎于豆南，此尸正俎也。又云：『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

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若是者三。』尸祭肺祭酒後，『次賓縮執匕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嚌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縮匕于俎上，以降』。此羞羊匕湆也。又云：『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尸祭肺，『嚌之，興，反加于俎。司馬縮奠俎于羊湆俎南，楊氏復曰：「湆」字衍。張氏爾岐曰：觀下受酢羞肉湆節，當是縮奠湆俎于羊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縮執俎以降』，此羞羊肉湆也。主婦獻尸，『次賓羞豕匕湆，如羊匕湆之禮』，此羞豕匕湆也。又云：『司士羞豕脅。』尸受，『如羊肉湆之禮』，此羞豕脅也。上賓獻尸，『司士羞湆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膴祭祭之』，卒爵後，『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橫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主人獻侑，『司馬橫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此侑正俎也。主婦獻侑，『司士縮執豕脅以升』，侑祭肺後，『司士縮奠豕脅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此羞豕脅也。上賓獻侑，『司馬羞湆魚一，如尸禮』，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主人受尸酢，『長賓設羊俎于豆西』，此主人正俎也。又云：『次賓羞匕湆，如尸禮。』此羞羊匕湆也。又云：『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主人祭肺，『嚌之，興，反加于湆俎。司馬縮奠湆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執虛俎以降』。注：「言虛俎者，羊湆俎訖，于此虛不復用。」此羞羊肉湆也。主婦致爵于主人，受豕匕湆，受豕脅，皆如尸禮。此羞豕匕湆、豕脅也。上賓致爵于主人，『司士羞一湆魚，如尸禮』，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又主婦受尸酢，『司馬設羊俎于豆

南』，是爲主婦正俎，主婦不備三獻，故無益送之俎也。至于主人獻尸，『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受祭，嚌後，『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主婦獻尸，次賓羞豕燔，如羊燔之禮，主人獻侑，次賓羞羊燔，主婦獻侑，次賓羞豕燔，皆如尸禮。主人受尸酢，次賓羞羊燔，主婦致爵于主人，受豕燔，亦皆如尸禮。主婦受尸酢，次賓羞羊燔，如主人之禮。李氏如圭曰：羞燔亦當以羊肉湆之俎。』考《士虞禮》：『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注：『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然則羞燔別有俎以載之，不用雍人所執之俎，李氏之説非也。」今按：凌氏剖析甚明，考經無豕肉湆，而注云：「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肉湆。」盧氏文弨云：「注『豕肉湆』三字，李云衍。吴氏云案：『下司士匕豕即豕脀也，絶無「豕肉湆」之名。』今删，疏文並同。」蔡氏云：「四羊俎設于鼎西，自北而南爲一列，饔人又執二俎設于其西，别爲一列。並者，南北並列也。南俎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北俎以羞豕匕湆、豕脀、湆魚。蓋羊，陽類；豕、魚，陰類，故二俎不相通也。前四羊俎爲正俎，皆奠于席上。後二俎爲益送之俎，則既羞之後，即以其實併于羊俎，而執虚俎以降焉。」又云：「六俎之用，鄭注確不可易，郝仲輿等從而紛更之，謬甚。」

不儐尸者旅酬無算爵辨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注曰：「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正義》曰：「經云『交錯其酬』，謂旅酬也，與上儐尸賓及兄弟交錯其酬指無算爵言者異。注云『此亦與儐

同者，在此篇』者，蓋以上大夫旅酬、無算爵皆於此篇堂上儐尸時行之，故云『與儐同者，在此篇』，係言禮之節限大概如此，非謂此經交錯其酬與儐尸同也。賈疏泥於注説，謂下大夫『闕旅酬，直行無算爵』，敖氏疑經『不言如儐，未詳』，皆非也。上大夫儐尸於堂，尸亦與旅，以二人舉觶于尸、侑爲發端。此不儐尸及《特牲》則但言賓兄弟者，以無尸、侑、主人與酬，是不盡如儐也。旅酬、無算爵之禮，《特牲》及此篇儐尸言之特詳，經於此文略者，亦以其儀節已詳具於彼，讀者可參互以得之耳。盛氏云：『以《特牲禮》考之，其第一番旅酬也，賓取主人酬之之觶以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長，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所謂旅西階一觶也。第二番旅酬，則長兄弟取弟子所舉之觶以酬賓，其儀亦如之，所謂旅阼階一觶也。二番酬訖，于是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於其長，而無算爵始矣。此經云賓、兄弟交錯其酬，是亦謂賓取主人酬觶以酬長兄弟，長兄弟取弟子所舉觶以酬賓，二觶先後迭舉，而爲二番旅酬也。云無算爵，則謂賓長、兄弟長各取其弟子所舉之觶以相酬，而二觶並行也。特是賓長獻于尸之上，亦當有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一條。無爵算之上，亦當有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於其長一條。而文皆不具，故啟後人不旅酬之議耳。然詳味經文，參觀諸禮，其義未始不顯然也。若謂不旅酬爲辟人君禮，則豈上大夫與士皆無所辟，而下大夫獨當辟耶？其説固不可通矣。』秦氏蕙田云：『儐尸，旅酬者再，而後行無算爵。尸、侑在堂上與於旅酬，而不與無算爵。《特牲》與不儐尸，尸、祝、主人皆在室中，並旅酬亦不與，又無侑，故無二人舉觶及賓一人舉爵

之事。其旅也，特賓與兄弟交相酬而已。然亦有二番旅酬而後及無算爵，《特牲》先旅西階一觶，次旅阼階一觶是也。此經云交錯其酬，亦謂二番旅酬。」方氏苞云：『旅酬之禮，自天子達於士，祭之大節也。無算爵，因旅酬而旁推之禮也。廢旅酬而行無算爵，則無其本矣。』王氏士讓云：『由獻而有酢，由獻酢而有酬，由酬而有旅，由旅之爵有算以至于爵之無算。若不行旅酬，無由驟行無算爵也。』章氏平云：『案：上、下大夫儐尸不儐尸皆有旅酬，與《特牲》同。此經文略，故總云交錯其酬。其異者，上大夫儐尸於堂，尸亦與酬。不儐尸則同《特牲》，唯事尸于室，尸不與酬。又士不嫌與人君同，旅酬得堂下各設尊。大夫不敢同於君，堂下旅酬，亦與神靈共尊耳。賈疏謂『與神靈共尊，故闕旅酬』，殆未必然。」《禮經釋例》云：『上經儐尸之禮，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此專爲無算爵也。此經云賓兄弟交錯其酬者，謂旅酬也。云無算爵者，謂無算爵也，與上經爵無算承上文而言者不同。考《鄉射》詳言無算爵之禮，《鄉飲酒》則但云無算爵，不復及其儀節，亦此例。是不儐尸未嘗無旅酬也。』今按：諸家辨正賈疏無旅酬之說，甚是，故詳録之。」

闕疑第六　禮經

曹元弼學

學者治經，每苦難解。《易》之取象，《書》之屬讀，《春秋》之例，言人人殊，莫可折衷。而禮皆無慮此，其事則倫常日用之閒，其文則儀法度數之實。自高堂生以下，五傳弟子止一家之學，鄭注、賈疏又極精詳，朱子分其章，張稷若離其句，張皋文繪其圖，淩次仲釋其例，重規疊矩，昭炳光明。雖有王肅、敖繼公、郝敬及近時程氏瑶田等各奮私智，顛倒是非，而通人達士固已摧陷而廓清之，薈萃於《儀禮正義》，補苴於《儀禮私箋》，雖以末學淺闇寡聞，階數君之成訓，思事義之是非，亦不揆檮昧，爲之《校釋》。函丈之儒、青衿之士，不難一覽而悟，心目俱朗。讀書之樂，莫樂于此！由此以節性修身，正人心而振物恥，聚百順以事君親，直方而大，不疑所行。譬如周道，前人既除荆棘，後人斯履之而安；譬如嘉穀，前人既勤耕穫，後人可食之而肥。慎言慎行，無尤無悔，是所望於隆禮、由禮之君子！

流別第七　禮經

《禮經》注解傳述人

曹元弼學

陸氏德明《經典釋文・敘録》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鄭子太叔云：『夫禮，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左傳》云：『禮，所以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禮教之設，其源遠哉！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於周公，代時轉浮。周公居攝，曲爲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始僭，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矣。孔子反魯，乃始删定。值戰國交争，秦氏坑焚，惟故《禮經》崩壞爲甚。漢興，有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爲禮官大夫。景帝時，河閒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閒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篇，出于魯淹中。」蘇林云：「淹中，里名。」瑕丘蕭奮以禮至淮揚太守。授東海孟卿，孟喜父。卿授同郡后蒼及魯閭丘卿。其《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以付書館，名爲《逸禮》。蒼説禮數萬言，號曰《后蒼曲臺記》。在曲臺校書著記，因以爲名。孝宣之世，蒼爲最明。蒼授沛聞人通漢，字子方，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及梁戴德、字延君，號大戴，信都太傅。戴聖、字次君，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沛慶普。字孝公，東平太傅。由是，禮有大、小戴、慶

氏之學，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字斿卿，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大鴻臚，家世傳業。及楊榮。字子孫，琅邪太守。《後漢書》云：『鄭玄本治《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順者，❶故爲鄭氏學。』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後又立大、小戴、慶氏三家，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今按：三禮當爲三家，即二戴、慶氏也。然范書敘十四博士，《禮》止有大、小戴。今惟鄭注列學官，而《喪服》一篇又別行於世。」

鄭玄注《儀禮》十七卷，馬融、王肅、孔倫、字敬序，會稽人，東晉廬陵太守。集衆家注。陳銓、不詳何人。裴松之、字士期，河東人，宋太中大夫、西鄉侯。雷次宗、蔡超、字希遠，濟陽人，宋丞相、諮議參軍。田僧之、字僧紹，馮翊人，齊東平太守。劉道拔、彭城人，宋海豐令。周續之。自馬融以下，並注《喪服》。

賈氏公彦《儀禮疏》序曰：「《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二家：信都黄慶者，齊之盛德；李孟悊者，隋曰碩儒。今裁此疏，以諸家爲本。」

《禮經纂疏序》曰：「賈氏《儀禮疏》據黄、李爲本，又旁摭各家，貫穿經傳，鄭學之徒遺言奧義，多賴以存。惜當時以《禮記》配《易》、《書》、《詩》、《春秋》爲五經，而禮之本經反居後。唐制，以《禮記》爲大經，《儀禮》爲中經。經、記分習，絶非后氏以來治經舊法，是以《禮經》傳習者少，賈氏之疏譌舛日滋。唐人實貴文章，薄於經術，孔、賈以後，禮學名儒未有著者。唯杜氏佑作《通典》，薈萃歷代禮制、漢儒佚説、六朝禮議，學者取則焉。宋初，聶氏崇義作《三禮圖》，據舊圖爲

❶「順者」，「者」字原脱，據《經典釋文》補。

本，考正疑譌，申釋隱滯，猶近唐儒精實之學。其後，儒臣多敦崇古學，橫遭憸人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非聖無法，天下憤之！南渡後，張氏湻據當時所存各本，校嚴州所刊《儀禮》經注作《識誤》，有功此經。朱子晚年與弟子編《儀禮經傳通解》，自定家、鄉、學、邦國、王朝諸禮，而以喪、祭二禮屬弟子黃氏榦。黃氏成《喪禮》，於祭禮未及精專修改，復以其書授弟子楊氏復。楊氏別成《祭禮通解》，蓋禮書若此之難也。朱子弟子又有李氏如圭，與修《通解》，別撰《儀禮集釋》，闡發亦多。自朱子作《通解》後，鄭氏禮學復興，朱子嘗稱鄭注三禮大有功，歎爲大儒。又於宋孝宗之喪，得《鄭志》『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一條，深服鄭君，以爲其說足以補經定制。元明之際，經術荒蕪，學者名宗朱子，而於朱子深信篤好之《禮經》，束之不讀。妄人敖繼公襲王肅故智，務與鄭立異，或隱竊疏義而小變之，即成巨謬，改竄經文以就其私。郝敬繼之，重恚貤謬，狂妄之極，至於詆經！當時無有能正言力辨之者，蓋聖經雖存若亡矣。聖清之興，右文稽古，《欽定三禮義疏》以鄭氏康成冠百代師儒之首，褒而不名。於是四方好學之士莫不鑽研經術，誦法注疏。《禮經》自張氏爾岐創通大義後，婺源大儒江氏永繼之作《禮書綱目》，成朱子之志，又作《儀禮釋宮增注》、《儀禮釋例》。弟子達者戴氏震、金氏榜。戴氏校《儀禮識誤》、《儀禮集釋》，武英殿刊板行世，又爲《學禮篇》未成。以其學授段氏玉裁、孔氏廣森，段氏以六書、聲音、訓詁考《儀禮漢讀》未成，後胡氏承珙作《儀禮古今文疏義》，足以補之。孔氏作《禮學卮言》。金氏著《禮箋》九篇以授張氏惠言。張氏作《儀禮

圖》，詳審精密，勝於宋楊氏書。凌氏廷堪承江、戴之學，作《禮經釋例》，以言禮之節文等殺；作《復禮》三篇闡明禮教，以授胡氏培翬。胡氏本承其祖匡衷之學，又從凌氏問，爲學深通洽孰，作《儀禮正義》。其餘專精此經之儒，若沈氏彤作《儀禮小疏》，江氏筠作《讀儀禮私記》，説多精確。褚氏寅亮作《儀禮管見》，斥敖繼公、郝敬之謬；鄭氏珍作《儀禮私箋》，祛程氏瑶田之妄，尤爲有功。其爲校勘者，盧氏文弨有《儀禮詳校》，金氏曰追有《儀禮經注疏正譌》，而阮氏元徧校《十三經注疏》，於《儀禮》尤詳。集諸本異同，以唐石經、宋嚴州本注、景德本疏爲主，綜核諸家。校勘以阮氏爲宗，解誼以胡氏爲備，但阮書有校讐而無發正，胡書《士昏》及《鄉飲》以下四篇未成，餘亦大純不免小疵。元弼不揆檮昧，讃而辨之，作《禮經校釋》。」

禮經各家撰述要略

鄭氏《禮注》　詳《明例》。又陳氏澧曰：「以漢儒經學之盛而注《儀禮》者，自《后蒼曲臺記》之後惟鄭君一人。蓋群儒無能爲此者，馬季長亦但注《喪服》而已。元時敖君善作《集説》，其自序云：『此書舊有鄭康成注，然其閒疵多而醇少，予今輒删其不合於經者而存其不謬者。』澧案：《士冠禮》『筮於廟門』，《集説》删去鄭注『不於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二句，而云：『繼公謂必于門者，明其求於外神也。』此删鄭注，而竊其意以爲己説。然則鄭注合耶不合耶、謬耶不謬耶？其《自序》又云：『或曰此十七篇，豈其本數但如是而已乎，抑或有亡逸而不具者乎？曰：是不可知也。但以經文與其禮之類考

之，恐其篇數本不止此也。』此竟似未見漢《藝文志》所云『《禮古經》多三十九篇』者。且《藝文志》此語，賈疏亦載之，而亦未見耶？ 如是而輕詆鄭注，多見其不知量也。」

賈氏《儀禮疏》 詳《明例》。

張氏淳《儀禮識誤》凡諸家書可緩讀者，低一格書之，其不當讀者，不録。 詳下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按：朱子嘗草疏《乞修三禮疏》曰：「臣聞之，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 遭秦滅學，禮樂先壞。 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 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 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 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説。 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 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虚文以供應舉。 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 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絶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説者，而不知其爲闕也。 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説，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説，略有端緒。 而私家無書檢閲，無人抄寫，久之未成。 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 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 竊欲更加參考，别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 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與之居處，令其編類，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 異時

可爲聖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陳氏澧曰：「朱子《通解》之書，純是漢唐注疏之學。即以《士冠禮》一篇言之，『筮人還，東面旅占』疏曰：『《少牢》，大夫禮，亦云三人占。』《通解》云：『今案：《少牢》禮無此文。』『乃宿賓』鄭注：『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釋文》：『爲，于僞反。』疏曰：『云不宿者爲衆賓，或來或否者，此決正賓與贊冠者戒而又宿，不得不來也。』《通解》云：『鄭注本謂正賓，或時不來則將不得成禮，故雖已戒而又宿之，欲其必來。其非正賓，則不更宿。蓋但使爲衆賓，雖不悉來，亦無闕事也。疏與音皆非。是爲只合作如字讀，賓字句絶。』『水在洗東』鄭注：『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通解》云：『今詳注文，罍下及字，恐誤。』『爵韠』鄭注：『士皆爵韋爲韠，其爵同。』《通解》云：『其爵同三字未詳。』『玄端黑屨』、『素積白屨』、『爵弁纁屨』，《通解》云：『經既不言屨所陳處，注疏亦無明文，疑亦在房中，故既加冠，而適房改服，即得并易屨而出也。但不知的在何處，疑服既北上，則或各在其裳之南也。』『兄弟畢袗玄』鄭注：『袗，同也。古文袗爲均也。』《通解》云：『今案：袗，古文作均，而鄭注訓同。《漢書》字亦作袀，則是當從均。袀爲是矣。但疏乃云當讀如《左傳》均服振振一也，則未知其以袗字爲均耶，抑以袗音爲振也？《集韻》又釋袀爲戎服偏裻，今亦未詳其義，姑記此以俟知者。』『贊者立于房中，西面，南上』，《通解》云：『贊者西面則負墉，而在將冠者之東矣。』『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鄭注：『南面，立于房外之西，待賓命。』疏曰：『知在房外之西者，以房外之東南當阼階故也。』《通解》云：

『今案：此疏則阼階切近東序之西，正當房户之東壁矣。』澧案：此諸條有補疏者，有駁疏者，有校勘者，有似繪圖者，與近儒經學考訂之書無異。近儒之經學考訂，正是朱子家法也。」案：朱子喪、祭二禮未成，黄氏榦、楊氏復續之。

李氏如圭《儀禮集釋》 胡氏培翬曰：「此書全録鄭注，而博采經傳爲釋，以相證明。蓋注疏以後，釋《儀禮》全經者，此爲第一書矣。惜元、明兩代習此經者少，遂至亡佚。國朝乾隆中，從《永樂大典》録出其十五篇，尚完全無恙，唯闕《鄉射》、《大射》二篇。録是書者，以宋本經注補之，武英殿聚珍板印以行世。任校讐者爲戴庶常震，所附案語亦多精覈。」按：此書多取賈疏義而損益之，使文從字順，胡氏《正義》采録略備。

張氏爾岐《儀禮鄭注句讀》 自序曰：「在昔周公制禮，用致太平。據當時施於朝廷鄉國者，勒爲典籍，與天下共守之。其大體爲《周官》，其詳節備文則爲《儀禮》。周德既衰，列國異政，典籍散亡，獨魯號秉禮，遺文尚在。孔子以大聖生乎其地，得其書而學焉。與門弟子修其儀，定其文，無所失墜。子思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孔子亦自謂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並謂此也。秦氏任刑廢禮，此書遂熄。漢初，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武帝時，有李氏得《周官》五篇，河閒獻王以《考工》補《冬官》，共成六篇奏之。後復得《古經》五十六篇於魯淹中，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餘三十九篇無師説，後遂逸。《漢志》所載傳禮者十三家，其所發明皆《周官》及此十七篇之旨也。十三家獨小戴大顯，近代列於經以取士。而二禮反日微。蓋

先儒於《周官》疑信各半，而《儀禮》則苦其難讀故也。夫疑《周官》者，尚以新莽荆國爲口實。《儀禮》則周公之所定，孔子之所述，當時聖君賢相、士君子之所遵行，可斷然不疑者。而以難讀廢，可乎？愚三十許時，以其周、孔手澤，慕而欲讀之，讀莫能通，旁無師友可以質問。偶於衆中言及，或阻且笑之。聞有朱子《經傳通解》，無從得其傳本。坊刻《考注》、《解詁》之類，皆無所是正，且多謬誤。所守者，惟鄭注、賈疏而已。注文古質而疏説又漫衍，皆不易了。讀不數繙，輒罷去。至庚戌歲，愚年五十九矣，勉讀六閱月，乃克卒業焉。於是取經與注章分之，定其句讀，疏則節録其要，取足明注而止。或偶有一得，亦附於末，以便省覽。且欲公之同志俾世之讀是書者，或少省心目之力，不至如愚之屢讀屢止，久而始通也。」互詳《明例》。

案：此書分章極細，按語亦多精確，經注讀本莫此爲善。吴氏廷華《章句》有經無注，其自爲説多謬，若但讀經文則可。

江氏永《禮書綱目》　自序曰：「禮、樂全經，廢缺久矣。今其存者，唯《儀禮》十七篇，乃禮之本經。所謂『周監二代，郁郁乎文』者，此其儀法度數之略也。《周禮》爲諸司職掌，非經曲正篇。此語未允。又逸其《冬官》，蓋周公草創未就之書。《禮記》四十九篇，則群儒所記録，或雜以秦漢氏之言，純駁不一。其《冠》、《昏》等義，則《儀禮》之義疏耳。自三禮而外，殘篇逸義，亦或頗見於他經《論語》、《孟子》、《爾雅》、《春秋》内、外傳《大戴》等書。諸子則管子、荀況，漢儒則伏生、賈誼、劉向、班固之徒，亦能記其一二，然皆紛綸散出無統紀。至於聲律器數，則又絶無完篇。《樂記》但能言其義，已失其數矣。夫禮、樂

之全，雖不可復見，然以《周禮·大宗伯》考之，禮之大綱有五：吉、凶、賓、軍、嘉皆有其目。其他通論制度之事，與夫雜記威儀之細者，尚不在此數。樂則統於《大司樂》，律同度數、鏗鏘鼓舞亦必别有一經與禮相輔。竊意制作之初，當如《儀禮》之例，事别爲篇，綱以統目，首尾偤貫，條理秩然，所謂『曲禮三千』者，此也。散佚之餘，《儀禮》正篇猶存。二戴之《記》者，如投壺、奔喪、遷廟、釁廟之類，已不可多覯。其他或一篇雜録吉凶，一事散見彼此，又或殷周異制，紀載互殊，學者未由觀其聚，則亦不能會其通。夫禮、樂之全，已病其闕略，而存者又病其紛紊，此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所爲作也。朱子之書，以《儀禮》爲經，以《周官》、《戴記》及諸經史雜書輔之，其所自編者，曰《家禮》、曰《鄉禮》、曰《學禮》、曰《邦國禮》、曰《王朝禮》。而喪、祭二禮，屬之勉齋黄氏；其篇類之法，因事而立篇目，分章以附傳記，宏綱細目於是燦然。秦漢而下，未有此書也。顧朱子之書，修於晚歲，前後體例亦頗不一。《王朝禮》編自衆手，節目闊疏，且未入疏義。黄氏之書，《喪禮》固詳密，亦閒有漏落。《祭禮》未及精專修改，較《喪禮》疏密不倫。信齋楊氏有《祭禮通解》，議論詳贍而編類亦有未精者。蓋纂述若斯之難也！永竊謂是書規模極大，條理極密，當别立門目以統之，更爲凡例以定之。蓋裒集經傳，欲其該備而無遺；釐析篇章，欲其有條而不紊。尊經之意，當以朱子爲宗；排纂之法，當以黄氏《喪禮》爲式。竊不自揆，爲之增損隱括以成此編。其門凡八：曰嘉禮，十九篇，十二卷。曰賓禮，十篇，五卷。曰凶禮，十七篇，十六卷。曰吉禮，十五篇，十四卷。皆因《儀禮》所有者。而附益之曰軍

禮，五篇，五卷。曰通禮，二十八篇，二十三卷。曰曲禮，六篇，五卷。今按：曲禮之名未當，詳《解紛》。皆補《儀禮》之所不備。樂一門居後，六篇，五卷。總百單六篇，八十有五卷，並首三卷共八十八卷。凡三代以前禮樂制度，散見經傳雜書者，蒐羅略備。而篇章次第較《通解》尤詳密焉。屢易藁而書成，姑繕寫本文及舊注，一通名曰《禮書綱目》。若夫賈、孔諸家之疏，與後儒考正之説，文字繁多，力不能寫，且以俟諸異日。嗚呼！禮樂之書精微廣大，前賢勤勤補綴，具有深旨，末學何敢與知！顧敢以其謭陋之識，輒改已成之緒，蓋欲卒朱子之志，成禮樂之完書。雖僭妄有不辭也，世之君子取《通解》正、續三書參之，是編考其本末，究其離合異同之故，或亦諒永之心也夫。」

《儀禮釋例》　止釋衣服一類，蓋未成之書。

《儀禮釋宫增注》　考正詳備，惟東房、西室發一大疑，尚未確當。

沈氏彤《儀禮小疏》　止釋《冠》、《昏》、《公食》、《喪服》、《士喪》、《既夕》數篇，雖不能一宗鄭注，而考覈精處，自不可及，當分别觀之。

盧氏文弨《儀禮詳校》　校勘甚詳，惜多引諸家解經誤説。

褚氏寅亮《儀禮管見》　錢氏大昕序曰：「三禮之有鄭注，所謂縣諸日月，不刊之書也。宋儒説經，好爲新説，棄古注如土苴。獨《儀禮》爲樸學，空談義理者無從措辭，而朱晦菴、黄勉齋、楊信齋諸大儒又崇信之，故鄭氏專門之學未爲異義所汩。至元，吴興敖君善出，乃詆爲疵多醕少，其所撰《集説》，雖云采先儒之言，其實自注疏而外，皆自逞私意，非有所依據也。然自敖氏之説興，學者厭注疏

之繁而樂其易曉，往往舍古訓而從之。近儒方侍郎苞、沈徵士彤亦頗稱其善。予雖不敢以爲然，而所得膚淺閒有駁正，厪百之一二耳。同年友褚君鶴侶於經學最深，持論最平，從事禮經者幾三十年，乃確然知鄭義之必可從，而敖説之無所據。嘗謂予曰：『君善意似不在解經，而專與鄭立異。特其言含而不露，若無意於排擊者，是以入其玄中而不悟。至于説有不通，甚且改竄經文以曲就其義，不幾于無忌憚乎！』予益拊掌歎服，以爲篤論。然未得讀其全藁也。鶴侶没後，仲子鳴巘始出其《儀禮管見》稿本，將付諸梓而屬予序之。披讀再四，乃知鶴侶用心之細密。即如《鄉飲酒·記》『若有北面者，東上』，敖改『東』爲『西』，鶴侶辨之曰：『注明言統于門。門在東，則不得以西爲上也。』《鄉射·記》『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於豐上。降，袒執弓，反位』，敖以『袒執弓』句爲衍，鶴侶辨之曰：『勝者之弟子，即射賓中年少者。以是勝黨，故袒執弓，非衍文也。』《燕禮》『媵觚於賓』，敖改『觚』爲『觶』，鶴侶辨之曰：『凡獻以爵者，酬以觶。燕禮辟正主，獻既不以爵，則酬亦不以觶矣。安可破觚爲觶乎？』《大射儀》『以耦左還，上射于左』，敖依《鄉射》改爲『于右』，鶴侶辨之曰：『上射位在北，下射位在南，《鄉射》、《大射》所同。但鄉射位在楅西，從楅向西，則北爲右。大射次在楅東，從楅向東，則北爲左。敖比而同之，昧於東西之别矣。』《喪服·記》『公子爲其妻，縓冠』，敖改『縓』爲『練』，鶴侶辨之曰：『練冠之紕，亦緣以縓，故《閒傳》云練冠縓緣。就其質言之曰練冠，就其紕言之曰縓冠。母重，故言其質。妻輕，故言其紕，非有二也。』《士虞禮》『明齊醙酒』，敖以『醙

酒』爲衍文，鶴侶辨之曰：『注明言有酒無醴，據下文普薦、酸酒，亦專言酒，不及醴，豈得妄解明齊爲醴，輒删經文乎？』《特牲饋食禮》『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敖改『再』爲『一』，鶴侶辨之曰：『《鄉飲酒》衆賓答一拜者，大夫爲主人也。《有司徹》之答一拜者，大夫爲祭主也。此士禮，安得以彼相例乎？』皆貫串全經，疏通證明，雖好辨者莫能置其喙。夫經與注相輔而行，破注者，荒經之漸也。敖書今雖未大行，然實事求是之儒少，而喜新趨便之士多，不亟辭而闢之，恐有視鄭學爲可取而代者，而成周制作之精意益以茫昧。則是編，洵中流之砥柱矣夫！」

胡氏匡衷《儀禮釋官》　詳《明例》

淩氏廷堪《禮經釋例》　詳《明例》

阮氏元《儀禮校勘記》　自序曰：「《儀禮》最爲難讀，昔顧炎武以唐石刻九經校明監本，惟《儀禮》譌脱尤甚。經文且然，況注疏乎？賈疏文筆冗蔓，詞意鬱轖，不若孔氏《五經正義》之條暢，傳寫者不得其意，脱文誤句往往有之。宋世注、疏各爲一書，疏自咸平校勘之後，更無別本，誤謬相沿，迄今已無從一一釐正。朱子作《通解》，於疏之文義未安者多爲删潤，在朱子自成一家之書，未爲不可。而明之刻注疏者，一切惟《通解》之從，遂盡失賈氏之舊。臣於《儀禮注疏》舊有校本，奉旨充石經校勘官，曾校經文上石。今合諸本，屬德清貢生徐養原詳列異同，臣復定其是非。大約經、注則以唐石經及宋嚴州單注本爲主，疏則以宋單行本爲主，參以《釋文》、《識誤》諸書，於以正明刻之譌。雖未克盡得鄭、賈面目，亦庶還唐宋之舊觀。鄭注疊古今文最爲詳覈，語助多寡，靡不悉紀。今挍是經，寧詳毋略，用鄭氏家法也。」

引據各本目録

唐石經明王堯惠補缺。案：此刻自五季以來，名儒俱不窺之。不特張淳、李如圭諸人生於南宋，固不及見，即敖繼公當元一統之時，亦未嘗過而問焉。至國朝顧炎武、張爾岐始取以校監本，多所是正。

宋嚴州單注本宋本之最佳者，張淳所據即此本也。元和顧廣圻用鍾本校其異者，書於簡端，今據以采人。今案：此本後黃氏丕烈影寫重刊，行於世。

翻刻宋單注本明徐姓翻刻於嘉靖時，祖嚴本而稍異。記中凡與嚴州本及鍾人傑本合者，則稱徐本。

明鍾人傑單注本全同徐本，其偶異者是失於讎校耳。

明永懷堂單注本全與閩刻注疏本同。

宋單疏本此北宋時咸平、景德閒所校勘開雕者也。注、疏合刻，起於南北宋之閒，惟《儀禮》又在後。朱子自述《通解》云：「前賢嘗苦《儀禮》難讀，以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讀者不能遽曉。今訂此本，盡去諸弊。」是朱子時注、疏各爲一書也。馬廷鸞曰：「余從敗篋中得景德中官本《儀禮疏》四帙，正經、注語皆標起止，而疏文列其下。家有監本《儀禮》經注，因取而附益之。」是馬氏時注、疏猶各爲一書也。此本與馬氏所見正同。又按：宋人各經，皆以經、注分附於疏，其分卷依疏之卷數，如《禮記注疏》七十卷是也。惟《儀禮》以疏分附經注，其分卷依經注之卷數。如《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並云《儀禮疏》五十卷，而注疏本則分爲十七卷。賈公彦五十卷之本，今之學者每恨不可得見。近年吴中黄丕烈家有其書，每葉三十行，每行二十七字，末葉列宋時諸臣官銜。今併將每卷起止具述於記中，俾學者知唐時舊式也。今案：此本後汪氏士鍾影寫刊行，又張氏敦仁據顧氏廣圻所校異文款式，合嚴本、單疏本刻注疏，單疏缺卷依《要義》補編，阮刻《儀禮注疏》即用其本。

李元陽注疏本刻於閩中，故稱閩本。每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一字。監本、毛本俱仿此。

國子監注疏本明神宗時北京國子監刊。

汲古閣注疏本今校《正義》以此本爲據。記中凡云「某誤作某」而不言何本者，是此本獨誤者也。

國朝重修國子監注疏本

《經典釋文》內《儀禮》一卷。

《儀禮識誤》聚珍板本。宋乾道八年曾逮命張淳校刊《儀禮》，因爲《識誤》三卷。今刊本未見，惟《識誤》存焉。其書專宗《釋文》，意在復古，然所辨或衹係偏旁形體，則六朝時俗書最多，既不足據，且無關語句之異同也。至其精審之處自不可没。以嚴本爲據，參以監本及汴京巾箱本、杭細字本，又有湖北漕司本。監本初刊于廣順，復校于顯德，而宋因之。

《儀禮集釋》聚珍板本。李如圭著。全載鄭注，微遜嚴本。書中引石本與唐石經異，疑是成都石經。

《儀禮經傳通解》全載鄭注，節録賈疏。明刻注疏多與此同。近世校《儀禮》者奉此爲準則，然於其佳處不能盡依，而移易删潤之處則多據之，是取其糟粕而遺其精華也。又引温本及成都石經。至喪、祭二禮，門人黄榦續成。

抄本《儀禮要義》魏了翁著。專録賈疏，多與單疏本合。有删節而絶無改竄，遠勝《通解》。閒録經注，雖不盡與嚴本合，終勝今本。亦引温本異同。

《儀禮圖》通志堂本。與《通解》略同。注內疊今古文俱删去。

《儀禮集説》通志堂本。敖繼公著。所載鄭注多移易點竄，不足盡憑。今案：繼公於經文尚敢妄改，何論鄭注？阮氏過而存之耳。

浦鏜《十三經正字》，內《儀禮》二卷據重修監本校其誤字。

《儀禮詳校》盧文弨著。多採諸家之説，記中所稱金曰追正譌，即本諸此。

《九經誤字》顧炎武著。以唐石經正明監本。又《金石文字記》載石經誤字。

《儀禮誤字》張爾岐著。

《石經考文提要》

張氏惠言《儀禮圖》　詳《明例》

淩氏曙《禮説》　此書專説喪服、喪禮，力闢

敖繼公、郝敬、吴廷華、程瑶田輩之謬，兼及徐氏乾學、盛氏世佐、秦氏蕙田、金氏榜及歷代諸儒禮説、禮議之誤。除翦荆棘，示我周行，其學甚正，其功甚大。淩氏學術至正，故一傳爲陳氏立作《白虎通疏證》，沈實精博，蔚爲禮家巨觀。《公羊義疏》雖雜引諸説，未及删裁，而所自爲説皆平實無弊。使治公羊者居心皆能如此，何至有非聖無法、犯上作亂之禍哉！ 天下治亂，繫乎人心，人心邪正，本乎學術，故術不可不慎也。

胡氏培翬《儀禮正義》 羅氏惇衍序曰：「績溪户部胡先生夙承家學，邃精三禮。以《儀禮經》爲周公作，有殘闕而無僞託。鄭注而後惟唐賈氏公彦疏盛行。 而賈疏或解經而違經旨，或申注而失注意，因參稽衆説，覃精研思，積四十餘年，成《正義》若干卷。 先生自述其例有四：曰補注，補鄭君注所未備也。曰申注，申鄭君注義也。 曰附注，近儒所説雖異鄭指，義可旁通，附而存之，廣異聞、袪專己也。曰訂注，鄭君注義偶有違失，詳爲辨正，别是非、明折衷也。 夫禮者，履也。禮者，體也。使人約其心於登降、揖讓、進退、酬酢之間，目以處義，足以步目，考中度衷，昭明物則，以是觀其容而知其心，即其敬惰以考其吉凶之故。《春秋》所記，其應如響，故先王所以教，君子所以履，莫不於是盡心焉。 顧嬴秦滅學，而後高堂生傳禮十七篇，五傳而有大、小戴、慶氏三家之學，其時雖並置博士，而范史所紀《儒林》未有顯者。賴康成鄭君本小戴之學，又校以古經爲鄭氏學，而是經以明，宜其爲百代師表也。 然自是鄭注孤行，雖有荀崧宜置博士之請，而爲其學者絶少。 自王肅、沈重、黄慶、李孟悊而外，如袁準、孔倫十數家，大都專解《喪服》而

已。故賈氏並疏二禮，而《儀禮》不逮《周禮》之該洽，即《儀禮》一經而衆篇亦不逮《喪服》之該洽。觀其《自序》，稱《喪服》南北章疏甚多，其解全經惟取裁黄、李二家，則其詳略之殊致，亦以所本者多寡不同歟！案：此不盡然。《周禮》説制度，非博引群籍不明。《儀禮》詳儀節，當文自明。至《喪服》一篇，精微廣大，六朝禮議異説最多，自不能不致其詳。《喪服》詳於餘篇，《周禮》詳於《儀禮》，鄭君已然。凡説禮者無，不然，不獨賈氏。況自高堂生推《士禮》以合之天子，後儒雖錯綜全經，旁推午貫，而先王制禮，貴多貴少，主減進文，精意所存，有非一端可例。則即鄭注以考經文，亦不免偶有歧合之殊。案：鄭君去聖未遠，不免有歧合之殊，更歷千載，豈反能有合無歧？勢必并鄭所不歧者而歧之矣。而疏家例取專門，即有違失，必爲曲解。又所申釋，必取經注正文，彼此殊科或亦彊爲比傅，則其解經而反違經旨，申注而并失注義，亦勢所必然。曷若無所依違，期於大通哉？雖然三代以上，典物具存，服其服，則帶、裳、韠、舄之異等易明也；履其地，則堂、室、奥、阼之殊方易識也；接其人，則南鄉、北鄉、東面、西面之異位易辨也；舉其器，則几、席、筐、篚、尊、俎、觚、觶之殊制易考也。故其時君子務察位稱之義，而器數則有司存。三代以後，即鄭君去古未遠，而先王法物已罕有知者。故其注禮時，即漢制以相譬況，及賈疏時則并漢制亦多有不能知者，況其更歷千載乎？是非旁搜博考，神與古會，念釋所在，回翔反覆，即器數以考誼理之存，使精融形釋，若親接古人而與之進退酬酢於其閒，亦安能抉經之心、析異同之見，以折衷一是哉？余於兹，識先生爲之之勤，研之之久，而益信其所擇者精，所成者大也。」《禮經纂疏序》曰：「胡氏之書

融會全經，旁通午貫，參稽衆説，擇精語詳。自訓故名物、儀節器數、微言大義，以及傳記之參錯，同事相違，注義之深微，言不盡意，莫不廣尋道意，條貫科分。其盡思窮神之處，實能洞見本原，不墜周公之遺法。惜《士昏》、《鄉飲》、《鄉射》、《燕》、《大射》五篇未及寫定，弟子楊大堉取其叢殘之稿，率爾付刊，脱爛錯誤，至不可讀。此書刊在離亂之際，未及覆校，或不盡楊氏之過。又多引謬説而無案語，蓋先生未及辨正者也。又先生之疏，以鄭義爲宗，而旁采各家以解經誼。於後儒説之異於鄭，而義似可從者附録之，謂之附注。於鄭義之深遠難見，覽文如詭者，或以爲違失而訂之，謂之訂注。夫注本以解經，治經爲經也，非爲注也。苟後人之説果是，鄭君之説果未是，何必唯鄭之從？且從善服義者，君子之心也。屈經以就傳，學者之惑也。鄭君之意在經義之明，不在己説之申，苟其説果有未合于經者，方深望後人之彌縫其闕而匡救其違，又何必反爲曲護！然今就先生所訂、所附一一考之，多與經不合。附既不必附，而訂又非所訂，蓋鄭君時去古未遠，師傳未失，邪説未興，先秦傳記、曲臺石渠、劉氏《五經通義》、許君《異義》、盧氏《三禮解詁》等書完然具存，足以取證。而又重之以上哲之姿，純賢之德，博極淵深之學，沈静精妙之思，神與古會，心與道一，宜其囊括大典，網羅衆家，删裁繁誣，刊改漏失，確得乎先聖之元意，非後儒所可輕議也。若賈氏之書，誠不能無誤，然誤者十之二，不誤者猶十之八，皆平實精確，得經注本意，蓋承爲鄭學者相傳古義，非賈氏一人之私言。特唐中葉後，治此經者鮮，故其文衍脱誤錯，多非其舊，學者當依文剖裂，以雪其誣，不得遂以爲非。

李氏如圭、張氏爾岐取其文而删節之，飲水思源，義固猶賈義也。」今案：賈疏是處多，胡疏精處多，不可偏廢。

鄭氏珍《儀禮私箋》　道、咸之閒，世運漸變，而學者之心術先變。小有才未聞道之徒，懷悖禮廢學之心，而巧爲飾智驚愚之計，利西漢經師佚説無多，可以開「不説學」之方便，於是棄東漢而言西漢；利公羊家「有爲爲之」之説，有所謂素王改制、黜周王魯者可以爲不奉法之藉口，公羊家此説，乃漢人尊漢之言。所謂素王，所謂王魯，皆以託漢天子，詳公羊説。於是盡棄六藝而專言公羊。六藝中，《周禮》、《左傳》文尤繁博，排之尤力。西漢經師之書有《詩毛傳》，完具平正，則斥以爲僞。鄭君，東漢人。《詩》箋、《禮》注完然具存，其書非旬日所可勦襲，且必讀疏乃明，其言又循循然皆有法度，大不便於彼所圖；於是群起而攻，欲滅去其學，蓋鄭學廢而後六經可廢。鄭學廢，則六經皆無真本定解。唐、宋人説彼固以爲不足道，六經可任其去取革易矣。六經廢，則聖人之道、三綱五常皆可廢。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其智奸於諸侯去籍，其禍烈於暴秦焚書，邪説横流，不數十年賊民遂興，履霜堅冰，非一朝一夕之故。溯厥由來，乃程氏瑶田、金氏鶚輩實階之厲。金鶚淺妄不足責，程氏通儒也，以慎修爲之師，以東原爲之友，立身不苟，見道亦深，豈不知鄭義之不可妄易？而乃爲奪席之謀，肆違心之論，作《考工創物小記》以奪鄭君典章制度之學；作《喪服文足徵記》以奪鄭君微言大義之學。在彼固不料異日流禍之至於此，而攻擊之習自此而開，學者之心囂然不靖矣。同時諸老師未及糾駁其後，淩氏廷堪、淩氏曙、胡氏培翬、張氏履相繼有所駁正，張書據胡氏《正義》引，原書未見，

故不著録。而子尹先生精思力學，其《輪輿私箋》義據通深，剖裂至當，雖程氏復起無可置辨。《儀禮私箋·喪服篇》亦力斥程謬。雖其謂姑姊妹無在室服，及庶孫中殤不從鄭讀，猶爲百密一疏，而除此等數事之外，無一條不精。有功聖經，有功世道，《正義》而後，斷推此書矣。

曹元弼《禮經校釋》　此書專爲學者通疏文、達注意、解經有所適從而作。蓋國朝禮家校勘以阮氏爲宗，解誼以胡氏爲備。但阮氏校各本異同，而衆本並譌，則未及讀正。學者於疏文仍不免隔閡難通。胡氏依注解經，而於注之曲尋道意、迥異俗説者，或反以爲違失而易之。又多采妄人敖繼公、郝敬説，而引賈疏特少，時議其非，皆其千慮之失也。元弼治是經有年，憫賈氏之書條理詳整，而剥蝕叢殘，沈薶千載，平心讀之，順其上下，推其本意，正譌補脱，乙衍改錯不下千餘處，而後賈免於誣。又以胡氏之書體大思精，深恐小疵或累大純，取其所引各説異於注者，推其致誤之由，駁而釋之，而後經義不爲異説所淆。元弼之辨正各説，非敢與胡氏立異，祛其疑所以堅其信，糾其違所以成其美。且胡氏之訂注，非求勝注也，於注意偶有未達耳，後人苟能達其所未達，固胡氏之所取也。《喪服》一篇用功最久，考核尤詳，以人倫大義所在，禮律之本，政教之原，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悉鄙情力爲申辨。自惟檮昧，不足紹業先儒，然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學者苟合《校勘記》、《正義》觀之，經注疏之義當無不可通矣。

歷代用禮功效❶

劉子政《戰國策序》曰：「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宮、庠序之教，陳禮樂、絃歌、移風之化，叙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悌之義、惇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措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詠以思其德。下及康、昭之後，雖有衰德，其綱紀尚明。及春秋時已四五百載矣，然其餘業遺烈，流而未滅。五霸之起，尊事周室。五霸之後，時君雖無德，人臣輔其君者若鄭之子産、晉之叔向、齊之晏嬰，挾君輔政以並立於中國。猶以義相支持，歌詠以相感，聘覲以相交，期會以相一，盟誓以相救。天子之命猶有所行，會享之國猶有所恥。小國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故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周之流化，豈不大哉！」《史記・儒林傳序》曰：「夫周室衰而《關雎》作，幽、厲微而禮樂壞，諸侯恣行，政由强國。故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世以混濁莫能用，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矣。』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王法，周文、武之法。《中庸》所謂「憲章文武」，孟子所謂「春秋，天子之事也」。春秋始乎隱東遷以前，王法秉乎天子東遷以後。王法存乎《春秋》，尊周室貶吳楚，賞善罰惡，討亂臣賊子，使文武之道粲然分明。夫是之謂以《春秋》當王法，絶不如公羊家依託之説。其辭微而指

❶ 此標題原書目録闕。

博，後世學者多錄焉。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吴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是時獨魏文侯好學。後陵遲以至於始皇，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絀焉，然齊魯之閒，學者獨不廢也。於威、宣之際，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坑術士，六藝從此缺焉。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持孔氏之禮器往歸陳王。於是孔甲爲陳涉博士，卒與涉俱死。言此以明儒者之成仁取義，臨節不奪。陳涉起匹夫，驅瓦合適戍，旬月以王楚，不滿半歲竟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縉紳先生之徒負孔子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焚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絃歌之音不絶，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故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齊魯之閒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按：周公、孔子禮教之功如是。

《後漢書・儒林傳序》曰：「光武中興，愛好經術，建武五年迺修起太學，稽式古典，籩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依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群后，登靈臺以望雲物。祖割辟雍之上，尊養

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乎，洋洋乎，盛於永平矣。論曰：自光武中年以後，干戈稍戢，專事經學，自是其風世篤焉。其服儒衣、稱先王、遊庠序、聚横塾者，蓋布之於邦域矣。若迺經生所處，不遠萬里之路；精廬暫建，贏糧動有千百。其耆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訛雜。所談者仁義，所傳者聖法，故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自桓、靈之閒，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啟，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彊之臣，息其闚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者，人誦先王言也，下畏逆順埶也。至如張温、皇甫嵩之徒，功定天下之半，聲馳四海之表，俯仰顧盼則天業可移，猶鞠躬昏主之下，狼狽折扎之命，散成兵，就繩約，而無悔心。暨乎剥橈自極，人神數盡，然後群英乘其運，世德終其祚。跡衰敝之所由致，而能多歷年所者，斯豈非學之效乎？故先師垂典文，褒勵學者之功，篤矣。不循《春秋》，至迺比於殺逆，其將有意乎！」不循《春秋》其害如此，而況誣《春秋》者乎！　案：東漢崇禮勸學之功如是。

陳氏澧曰：「盧子幹云：『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玄之徒。』《後漢書》本傳。然則鄭君禮學，非但注解，且可爲朝廷定制也。袁彥伯云：『鄭玄造次顛沛，非禮不動』。《後漢紀》卷二十九。《後漢紀》之語，皆掇會諸古書，非袁彥伯虚造。　然則鄭君禮學，非但注解，實能履而行之也。孔子告顏子非禮勿動，顏子請事斯

語，鄭君亦非禮勿動，故范武子以爲仲尼之門不能過也。」又曰：「《孝經正義序》云：『魏晉朝賢辯論時事，鄭氏諸經無不撮引。』此劉知幾語，見《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唐會要》卷七十七。禮案：不獨魏晉爲然，南北朝議禮者尤多引鄭説，見諸史及《通典》者，不可勝舉也。蓋自漢季而後，篡弒相仍，攻戰日作，夷狄亂中國，佛老蝕聖教，然而經學不衰，議禮尤重其源，皆出於鄭學。即江左頗遵王肅，然王肅亦因讀鄭君書，乃起而角勝耳。然則自魏晉至隋數百年斯文未喪者，賴有鄭君也。」案：漢末而後學者誦法鄭君，鄭學在禮，故六朝禮議尤精。中國人倫，周、孔名教賴以維持。是以民之秉彝，不盡汩于凶暴淫昏之世，而魏周得以用夏變夷，貞觀遂以勝殘去殺，禮學之功大矣哉。

陳氏又曰：「韓昌黎《讀儀禮》云：『考於今，誠無所用。』禮謂此語過矣。《抱朴子》云：『冠、婚、飲、射何煩碎之甚耶？好古官長時或修之，至乃講試累月，猶有過誤，而欲以此爲生民之常事，至難行也。余以爲可命精學治聞之士，使删定三禮，割棄不要，次其源流，總合其事類，集以相從，務令約儉，無令小碎。條牒各別，令易案用。』《自煩篇》。此則至當之論也。朱子云：『司馬氏書，禮案：此謂《書儀》也。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往往未見習行而已有望風退怯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儀物之盛，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未有能舉而行之者也。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而身親試之，或不過於頃刻；其物雖博，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今乃逆憚其難，以小不備之故，而反就於大不備，豈不誤哉？』跋《三家禮範》。《讀儀禮》以爲不可行，而藉口於文之多、物之博

者，此説足以破之矣。」又曰：「《通典》云：『自古至周，天下封建。故盛朝聘之禮，重賓主之儀。秦皇帝蕩平九國，置列郡縣，易於臨統，便俗適時。滯儒常情，非今是古。禮經章句，名數尤繁，方今不行之典，於時無用之儀，空事鑽研，競爲封執，與夫從宜之旨，不亦異乎！』卷七十四。王西莊謂『唐中葉經學已亂，故杜佑《通典》多狥俗。』《十七史商榷》卷九十。然讀《儀禮》者亦宜知此意。十七篇中，冠、昏、喪、祭諸篇爲要，蓋古今同有之禮，倍宜鑽研。今祭禮則與《特牲》、《少牢》二篇不同。今所不行者，但擬其大要可矣，若專治此經，則不在此論也。」案：陳説治禮之法是矣。抑又有説焉，夫禮，有本有文，以言乎文，則冠、昏、喪、祭雖古今同有之禮，而魏晉以來儀法已各不同。以言乎本，則尊尊、親親、長長、賢賢、男女有别、忠厚、敬文、辭讓、和睦

十七篇之大義，所謂「天不變，道亦不變」。由則治，不由則亂，何嘗一日之能廢、一人之能離乎？温公、朱子勤勤修冠、昏、喪、祭諸儀，非徒以爲文也，欲人因其文以得其本，以正人心而厚風俗也。風俗人心，國所與立。以南宋之弱，而能多歷年所，及其末造，忠臣義士殺身成仁，綱常萬古，節義千秋！歷元至明，忠節尤盛，雖屢經喪亂之餘，而孝弟任恤之風，不絶於窮鄉僻壤。裂冠毁冕之行，不容於婦人孺子。豈非教化已行，習俗已成，人識君親，家尊孔孟之效哉？嗚呼！天下之生，一治一亂，天之未喪斯文也！漢之亡而禮教不行，有鄭君以維持之；唐之衰而禮學不明，有温公、朱子及程、張諸賢以振興之。故先儒謂康成爲議禮大宗，温公、朱子則既絶復續之别子。《語》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鄭君之學，温公、朱子之業，

已試之效者也。孟子以無禮無學爲賊民所由興，蓋不讀書、不講禮是以爲賊。然則禮學者，去賊之本也。禮學非有二事，以禮爲政，謂之禮。以禮爲教，謂之學。六經所言皆禮也，故《經解》入《禮記》。觀六朝衰亂之可爲唐，宋世風俗之到於今，忠義豪傑之士，苟欲紓君父之憂，閑周、孔之道，正人心、息邪說、激智勇、興政藝、强中國、禦外患，其必自講學崇禮始乎，其必自講學崇禮始乎！

司馬氏書儀

〔北宋〕司馬光　撰

張焕君　校點

目録

司馬氏書儀巻第七……六四

司馬氏書儀巻第八……七五

校點説明

《司馬氏書儀》十卷，宋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撰。《四庫提要》云：「書儀者，古私家儀注之通名。」温公沿用舊稱，内容以日常禮儀爲主。第一卷爲表奏、公文、私書、家書，第二卷爲冠儀，並對相關的深衣制度加以考證。第三、四兩卷爲婚儀，另附居家雜儀於其後。五至十卷皆爲喪儀，從初喪、五服制度到葬後祭祀，諸多儀式皆囊括其中，内容相當豐富。

六朝以降，士大夫多重門第。門第高下，既在婚宦，更在家學、家法。所謂家法，乃以儒家之道德禮法爲核心，而其表現形式就是歷代編撰的書儀，《隋書·經籍志》專門有儀注一類，著録歷代書儀，當時知名學者，如謝元、蔡超、王儉、王弘、鮑泉、唐謹，莫不用心於此，并出現了不少像《趙李家儀》這種旨在彰顯門户的家用書儀。就其門類，有吉凶之別；就其細目，則有婚慶、弔喪、書信、言語之異。男子之外，復有《婦人書儀》；緇衣之中，更見《僧家書儀》。内容之豐富，可見一斑。

温公作此書，歷代評價甚高，宋刻本序文稱之爲「經世之防範，禮法之大端」。約略而言，其價值有二：其一，依據經典，考訂精審；其二，參酌古今，易於施行。如卷二《冠儀》「深衣制度」節，温公於「交領方」句下，旁徵博引，探明源流，極爲精辟，《四庫提要》譽爲「考禮最精之一證」。又如卷四《婚儀下》「婦見舅姑」節云：「贊者見婦於舅姑，婦北向拜舅於堂下」，注云：「古者拜於堂上。今恭也，可從衆。」新婦拜見舅姑，由堂上改爲堂下，形式雖不合於古，但禮意未失，易於施行，便無需改正。同樣，鑒於古今差別，温公對堂室、衣服亦但取其不失禮意，並不一味泥古。此類事例，書中甚多，皆可見温公用心所在。

正因如此，《書儀》撰成不久，就深受歡迎，宋刻

本序云：「元豐中，薦紳家争相傳寫，往往皆珍祕之。」靖康之後，世事擾攘，書籍散佚，《書儀》僅而得免。朱熹於温公編撰旨趣深爲認同，以致朱子治禮與温公多有暗合。《朱子語類》卷八四胡叔器問四先生禮，朱子將二程、張載與温公相比，而以温公能古今結合，有經有權，是「七八分好」，其「婚禮」較之諸家，尤爲突出。在寫給蔡元定的書信中又云：「《祭儀》只是於温公《書儀》内少增損之。」朱子所修《祭儀》雖因遺竊而未能流傳，但依據此語約略可知修撰之時最重要的參照是《書儀》，而不是伊川之禮。不僅如此，就連署名朱子所作的《家禮》也基本如此，以致清代汪亮采序文中將《書儀》與《家禮》合稱爲「雙環」、「兩劍」。考慮到《家禮》在元明時期的長盛不衰，《書儀》的影響亦可見一斑。

《書儀》現存版本均爲十卷本。最早的是宋刻元修本，書前有無名氏所作的刻書序，依據序中提到的「淳熙」、「歲壬子」，以及書中「敦」字皆缺末筆等情況，可知作序之時在南宋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序末有木記二枚，一作「傳梫書堂」，一作「稚川世家」，其人當爲葛姓。書中雖然訛脱衍倒之處頗多，但據《天禄琳瑯書目後編》、《鄭堂讀書記》及《善本書目》記載，其或爲後來諸本的祖本，且似是海内孤本，版本價值不言而喻。此書現藏於國家圖書館。

據《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郘亭知見傳本書目》著録，《書儀》有明刊本，但《善本書目》未加著録，不知是否已佚。清代刻本中，首推雍正二年汪亮采刻本，書前先列汪亮采序，繼之以宋刻本序，目録之後有汪郊跋，書後又有汪郊、汪祁兩篇跋。每卷末有「後學汪郊校訂」，對宋本錯訛之處多有校訂，頗爲精審。這個刻本流傳最廣，各地圖書館多有收藏。其後出現的《書儀》各版本，影響較著者，如《四庫全書》本、嘉慶十年張海鵬氏照曠閣所刻《學津討原》本、同治七年江蘇書局本等，莫不以雍正本爲底本而加改動。

國家圖書館收藏的一種雍正本與通行本又有

不同，主要區别在於，自卷五「在斂殯」起至卷九「居喪雜儀」止，皆有朱筆校過。據傳增湘《藏園群書經眼録》所云，知其乃孫星衍校本。考察校語，大致可分爲兩類：其一，在雍正本於宋本錯訛已經修改之字旁邊，或者頁脚處，補寫宋刻本原有之字。但或補或否，並不徹底。其二，對雍正本錯訛之處，或圈删，或塗改，或乙正，並於其旁及頁脚補寫。這部分補寫内容，或出自殘宋本《三家冠婚喪祭禮》，或經核對《儀禮》、《禮記》原文，或根據上下文例推斷，均非臆測，足可徵信，對理解《書儀》頗有幫助。

本書校點，即以帶有孫星衍校語的雍正本爲底本，以宋刻本通校，而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學津討原》本爲參校本。爲簡便起見，所據版本分别簡稱爲宋本、四庫本、學津本。底本中的孫星衍校語，則簡稱爲孫校。孫校中關於版本對校的内容，一概省去；凡針對雍正本所作的校勘，有助於理解文意者，則在校勘記中存録。

此外，原書十卷，皆不分段，爲便於閲讀，隨宜分段。卷一以及卷九、卷十之表奏、公文、私書、家書，則一律保留原有格式。凡書中序跋題目，如「汪亮采序」、「宋刻本序」、「汪郊跋」、「汪郯跋」、「汪祁跋」諸標題，皆爲原書所無，今爲合於出版體例，特爲標出。汪郊跋文原在目録之後，今移於目録之前，亦爲此故。卷六「五服年月略」、卷九「居喪雜儀」、卷十「影堂雜儀」在底本目録中皆按二級標題處理，統攝於「喪儀某」之下，其所統諸小標題皆不見於目録。而在卷内，「五服年月略」作一級標題處理，「居喪雜儀」、「影堂雜儀」均按二級標題處理，三級下諸小標題在卷内均按二級標題處理，從屬關係混亂。今按出版體例做了調整。因變改舊式，故統此説明。書中避諱改字，如「弘」作「宏」，「玄」作「元」，一律回改，首見處出校，餘皆逕改，不再一一出校。俗體字，如「禮」或作「礼」，「體」或作「体」，「無」或作「无」，並無義例，一律改作「禮」、「體」、「無」；異體字，如「婚」、「婚」並見，「賛」、「贊」錯舉，

皆改作「婚」、「贊」。最後需要説明的是，商務印書館排印的《叢書集成初編》本原有句讀，頗爲不苟，本書標點時，曾有所參照。特致謝忱。

校點者　張焕君

汪亮采序

古言禮之書，自漢石渠論議迄唐以上，撰述多佚而不傳。其散見於史册及《開元禮》、《政和禮》、杜佑、馬端臨、鄭樵輩卷中者，亦止資考禮，非以便行習。馬氏列《儀注》一門，今士大夫所守，惟文公《家禮》一編。噫！斯禮之行亦僅矣！迺《家禮》爲朱子究觀古今之籍，因大體而少加損益，其實本司馬氏《書儀》爲之。蓋朱子以《儀禮》爲經，司馬氏則本諸《儀禮》，參以當時可行者。朱子答胡叔器問四先生禮，獨謂「温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分好」。至温公之於婚禮，以婦入門已拜先靈，三月可不廟見；其於喪禮之祔，不以殷練而以周卒哭，特其誠篤之至，體聖道於人情物理。朱子亦嘗深探力索，識其確有精意，非所謂「作者不易，知者良難」也歟！

夫《儀禮》久稱難讀，至宋而取士，且罷於王氏，何範身獨切於涑水？使文公、勉齋、信齋之前不有好學深思似此，筆之於簡，著之爲式，將十七篇之可行者不盡亡不止。故《家禮》所以宗《書儀》，《書儀》所以啓《家禮》，温公與文公皆有功《儀禮》，衷於古，不戾於今，惟恐驅一世於冥行也。

亮采少而椎魯，昧於恭儉莊敬之爲教，顧知宋儒所稱四家禮、三家禮者，首數司馬氏，特以未覩《書儀》卷帙爲恨。旋購鈔本，藏之家塾。覺度數精詳，理道貫通，與《家禮》並置几案，如雙環，如兩劍。溯其同而異，若分道揚鑣；會其異而同，亦猶先河後

海。因命兒郊，校正開雕，俾廣其傳，庶後之學禮者有以知司馬氏之於朱子之禮，并以知司馬氏之於程、張、吕諸家之禮，則不無小補云。

雍正元年冬十月朔日，後學汪亮采謹序。

宋刻本序

《書儀》，温國文正公先生撰次也。元豐中，薦紳家争相傳寫，往往皆珍祕之。自中原俶擾，有能保存渡江者，百無一二。士大夫雖時有其髣髴，❶恨無全編。淳熙間崇川范君少潛得是書，❷雖嘗鋟梓，然亦以闕裂不全爲欠。余先伯父仕於閩，與先生族孫同僚寀，獲見全書，躍然喜，如得至寶，亟求録之，家藏久矣。遺訓有謂：「是書經世之防範，禮法之大端，士大夫家若能採摭而行之，於名教豈曰小補之哉？」以故再加訂證訛舛，編排繕寫，命工刊刻，❸以大其傳，或可以廣先生著書之意，亦不負先世收書之志云。

時歲壬子菊月圓日，序於傳桂堂。❹

❶「有」，原作空格，今據宋本補。
❷「間」，原作空格，今據宋本補。
❸「刻」，原本作重文號，今據宋本改。
❹「壬」、「堂」，原本缺，今據宋本補。

汪郊跋

司馬文正公誠篤之學，具在《書儀》、《家範》二書。近乃《家範》流傳，《書儀》特著於朱子《家禮》。朱子因温公本諸《儀禮》，參以可行於後者，故用之最多。且遺命治喪必參《儀禮》、《書儀》而行，其意蓋可見也。

或疑朱子跋《南軒三家禮範》，謂司馬氏「節文度數之詳，恐未見習行」，已有退怯。又或「自堂室以及儀物，恐行之力有不足，顧欲參考裁訂，使覽者不憚難行。以病衰無及，望之後之君子」，則於此書未嘗一日敢忘，況跋在紹熙甲寅，既成《家禮》之年，不以爲《家禮》所取者已提其要也，其必應專爲流播，又何疑哉？

郊隨家嚴購自藏書家，愛其繕寫特工。旋慮非槧本，難公宇内，亟謀校梓以傳，庶學者於《家禮》之外，獲覩司馬氏全本，其猶祭川者之必先河也夫。

雍正元年季冬中澣，後學汪郊謹跋。

司馬氏書儀卷第一

表奏　公文　私書　家書

表奏

元豐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劄子，據詳定官制所修到公式令節文。

表式

臣某言。云云。臣某誠惶誠懼，賀，則云「誠懽誠忭」，後辭末准此。頓首頓首辭。云云。謹奉表稱謝以聞。稱賀，同。其辭免恩命及陳乞，不用狀者，亦准此。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年月　日。具位臣姓　名　上表。

右臣下奏陳，皆用此式。上東宮牋，亦倣此，但易「頓首」爲「叩頭」，不稱「臣」。命婦上皇太后、皇后，准東宮牋，稱「妾」。

奏狀式

某司自奏事，則具官。貼黃，節狀内事。

某事。云云。若無事因者，於此便云「右臣」。

右云云。列數事，則云「右謹件如前」。謹錄奏聞。謹奏。取旨者，則云「伏候勑旨」。

乞降付去處。貼黃，在年月前。

年月　日。具位臣姓名有連書官，即依此列位。狀奏。

右臣下及内外官司陳叙上聞者，並用此式。在京臣寮及近臣自外奏事，兼用劄子，前不具官，事末云「取進止」。用牓子者，惟不用年，不全幅，不封，餘同狀式。皆先具檢本司官畫日親書，付曹司

爲案。本官自陳事者，則自留其案。

公　文

申狀式

某司。自申狀，則具官封、姓名。

某事。云云。有事因，則前具其事；無所因，則便云「右某」。

右云云。謹具狀申。如前列數事，則云「右件狀如前」云云。某司謹狀。取處分，則云「伏候指揮」。❶

年月　日。具官封姓名有連書官，則以次列銜。狀。

右内外官司向所統屬並用此式。尚書省司上門下、中書省、樞密院，及臺省寺監上三省、樞密院，省内諸司并諸路、諸州上省臺寺監，並准此。

牒式

某司牒　某司。或某官。

某事。云云。

牒。云云。若前列數事，則云「牒件如前」云云。謹牒。

年月　日。牒。

列位。三司，首判之官一人押；樞密院，則都承旨押。

右門下、中書、尚書省以本省、樞密院以本院事相移，並謂非被受者。及内外官司非相管隸者相移，並用此式。諸司補牒亦同，惟於「年月日」下書書令史名，辭末云「故牒」。官雖統攝而無狀例，及縣於比州之類，皆曰「牒上」。寺、監於御史臺、祕書、殿中省，准此。於所轄而無符帖例者，則曰「牒某司」，不闕字。尚書省於御史臺、祕書、殿中省，及諸司於臺、省，臺省寺監於諸路、

❶「指」，四庫本、學津本同，宋本作「旨」。

諸州，亦准此。其門下、中書省、樞密院於省内諸司、臺省寺監官司，辭末云「故牒」。尚書省於省内諸司，准此。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具位姓　某。

右某。述事云云。謹具狀　上問　尊候。申賀、上謝，隨事。謹狀。舊云「謹録狀上牒件狀如前，謹牒」，狀末「姓名」下，亦云「牒」。此蓋唐末屬寮上官長公牒，非私書之體。及元豐改式，士大夫亦相與改之。

年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封皮狀上　某位。具位姓某謹封。重封，上顯云「狀上某所某位」，❶下云「謹重封」。

與平交平狀

具位姓　某。

右某啓。述事云云。謹奉狀　起居，陳賀、陳謝，隨事。伏惟照詧。謹狀。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封皮用面簽。某位。具位姓某謹封。重封，題與大狀同。後封皮、重封，皆准此。

上書

月日。具位某頓首再拜，上書某位執事。此上尊官之儀也。稍尊，則云「閣下」，平交，則云「謹致書某位足下」。凡「閣下」，謂守黄閣者，非宰相不當也，而末俗競以虚名相尊。今有謂宰相爲「閣下」，則必怒以爲輕，而今人非平交不可施矣。此無如之何，且須從俗。此下述事云云。不宣。某頓首再拜

---

❶「顯」，宋本、學津本同，四庫本作「題」。

某位執事。

啓 事

具位姓 某。

右某啓。述事云云。謹奉啓事陳聞，陳賀、陳謝，隨事。伏惟尊慈俯賜 鑒念。不宣。謹啓。

月 日。具位姓 某 啓上。

封皮用面簽。某位。 具位姓某啓上。謹封。

前「上書」封皮，改「啓」爲「書」字。

上尊官時候啓狀[1]

裴《書儀》「僚屬典吏起居官長啓狀」止如此，無如公狀之式者。裴文有《四海吉書》，分五等，以父之執友、疏屬尊親、受業師爲極尊；年紀高於己，或職掌稍高，及姊夫、妻兄之屬爲稍尊；齒、爵相敵者爲平懷；年小於己，官卑於己，及妻弟、妹夫爲稍卑；先曾服事，及弟子之類爲極卑。今以裴之《啓狀》爲大書，《四海吉書》爲書，小簡及平日往來手簡而微爲增損，以叶時宜。以齒、爵極遠者爲尊官與極卑，不甚相遠者爲稍卑，改「平懷」爲「平交」。又今人與尊官書多爲三幅，其辭意重複，殊無義理。凡與人書所以爲尊敬者，在於禮數、辭語，豈以多紙爲恭耶？徒爲煩冗而不誠，不足法也

某啓。晷度推移，日南長至。此冬至之儀也。正旦，則云「元正啓祚，萬物惟新」；月朔及非時起居，則各用

[1] 「啓」，宋本無。

其月時候，如「孟春猶寒」之類。伏惟　某位膺時納祐，與　國同休。正旦同。月朔及非時起居，則云「尊體起居萬福」。某即日蒙　恩，事役所縻，有官，則云「職業有守」。未獲趨拜　門庭。伏乞上爲　廟朝，善保　崇重。下誠不任詹　依懇禱之至。謹奉狀陳賀。月朔及非時起居，則改「陳賀」爲「參候」。不宣。謹狀。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上

某位。座前，或云「執事」。執政則云「台座」，執政雖有世契，亦不敢叙。他人父執，則云「從表姪上某位幾丈」；師，則云「門生上某位先生」。非平交，不可稱其字。後手啓准此。謹空。

封皮謹謹上　某位。座前，或台座，皆如狀中。具位姓　某　狀封。

上稍尊時候啓狀平交，改「卑情不任勤禱之至」爲「用慰勤懷」，「閣下」爲「足下」，無「謹空」，自餘同

某啓。時候如前。伏惟　某位膺時納祐，罄無弗宜。月朔及非時起居，則云「尊體萬福」。某即日蒙　免，未由　覲展。伏冀　順時善加　保養，卑情不任勤禱之至。謹奉狀陳　賀。非時起居，改「陳賀」爲「參候」。不宣。謹狀。

月　日。粗銜姓　某　狀上

某位。閣下，或云「侍史」，或云「左右」，或云「足下」。若有契素，則云「從表弟上某位幾兄」。後稍尊手啓准此。謹空。

封皮狀上　某位。閣下。　粗銜姓　某　謹封。

與稍卑時候啓狀 極卑，止有手簡及委曲，無啓狀

某啓。時候如前。恭惟 某位膺時納佑，罄無弗宜。月朔及非時起居，則云「動止萬福」。某即日幸如宜，未由 展奉。惟冀 順時善加 保愛，用慰遠懷。謹奉狀。不宣。謹狀。

月 日。若有事素，則云「從表」。 粗銜姓 某 狀上

某位。若有事素，則云「幾弟」。

封皮狀上 某位。 粗銜姓 某 謹封。

上尊官手啓 書中小簡亦同，但紙尾有日無月，去「謹奉啓」及「謹空」字

某惶恐頓首再拜。述事云云。謹奉啓，不備。備、具、宣、悉，據理亦同，但世俗有此分別，今須從衆。 某惶恐頓首再拜

某位。座前。執政，則云「台座」。月日。謹空。

封皮謹上 某位。座前。台座，如啓中。 某啓封。

別 簡

某啓。或云「再啓」，或云「又啓」。述事云云。某頓首再拜。

上稍尊手啓 書中小簡及別簡，如大官

某再拜。述事云云。謹奉啓。不宣。 某再拜

某位。閣下，或云「侍史」，或云「左右」。若其人知州、府，則云「鈐下」。月日。

封皮啓上 某位。閣下等，如啓中。 某 謹封。

與平交手簡 書中小簡同別簡，直述事，末云「頓首」

某啓。述事云云。不宣。 某頓首

某位。足下，或云「左右」。日。

封皮手啓上或止云「啓上」。　某位。　某　謹封。

與稍卑手簡

書中小簡同。凡書啓，若不能一一如儀，寧於平交用稱尊，不可用稍卑

某啓。述事云云。不宣。　某咨白

某位。日。

封皮簡呈　某位。　某　謹封。

謁大官大狀

具位姓　某。

右某謹詣　門屏，祗候　起居參、謝、賀、辭、違，隨事。已欲他適，往辭人，曰「辭」；人欲他適，已往別之，曰「攀違」。某位。伏聽處分。謹狀。舊亦云「牒件狀如前，謹牒狀」，末姓名下又云「牒」。元豐改式，士大夫亦改之。

年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謁諸官平狀

具位姓　某。

右某祗候世俗皆云「謹祗候」。按：謹，即祗也，語涉複重，今不取。起居謝、賀、辭、違，隨事。按：「祗候某人起居」乃語，自唐末以來，皆以云「祗候起居其人」。❶今從衆。某位。謹狀。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平交手刺

大約如此，時改臨時

某爵無爵者，言官。某里姓某無官者，止稱鄉里，此平生未曾往還者也。若已相識，則去爵里；往還熟，則去姓。

專謁　見謝、賀、辭、別，隨事。

某位。　月日。　謹刺。

名紙

取紙半幅，左卷令緊實，以線近上橫繫之，題

❶「其」，宋本、學津本同；四庫本作「某」，當是。

其陽面，凡名紙，吉儀左卷，題於左掩之端，爲陽面；凶儀右卷，題於右掩之端，爲陰面。云「鄉貢」、「進士」、「姓名」。

家　書

上祖父母父母上外祖父母，改「孫」爲「外孫」，著姓，餘同

某啓。孟春猶寒，時候隨月。伏惟　某親尊體起居萬福。述先時往來書云云。某在此與新婦以下各循常，若有尊長在此，則於「與新婦」字上添「侍奉某親康寧，「外」字。乞不賜遠念。凡此皆平安之儀。若有不安者，即不用此語。後准此。下述事云云。未由省侍，伏乞倍加　調護。下誠不任瞻戀之至。謹奉狀。不備。孫子男則稱男，女則稱女。

某再拜上

某親。几前。

封皮謹謹上　某親。几前。　孫男、女同。某狀封。

重封。平安家書附上某州某縣姓某官。凡人得家書，喜懼相半，故「平安」字不可闕，使見之則喜。後家書重封准此。

孫男、女同。　粗銜某謹重封。

上内外尊屬謂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姑、舅、妗母、姨夫、姨母、妻之父母

改「起居」爲「動止」，「省侍」爲「覲省」，「調護」爲「保重」，「瞻戀」爲「瞻仰」，「几前」爲「座前」。姪、甥、壻，隨所當稱。惟與妻之父母書，不稱新婦，稱封邑；無封邑，則改「新婦以下」爲「家中骨肉」。古人謂父爲「阿郎」，謂母爲「孃子」，故劉岳《書儀》「上父母書」稱阿郎、孃子，其後奴婢尊其主如父母，故亦謂之阿郎、孃子，以其主之宗族多，故更以行第加之。今人與妻之父母書，稱其妻爲「幾娘子」，殊亂尊卑。名不正則言不順，士君子宜有以易之。

餘皆如上父母書。

上内外長屬 謂兄姊、表兄姊及姊夫，妹與嫂亦同

改「尊體起居萬福」爲「動止康和」，「乞不賜遠念」爲「幸不念及」，「省侍」爲「參省」，「伏乞倍加調護」爲「爲　國保燮」，「下誠不任瞻戀之至」爲「卑情不勝依戀」。弟妹、内外弟妹，隨所當稱。劉岳《書儀》云「舅之子，稱内弟，不書姓；姑之子，稱外弟，書姓」，今人亦通稱表弟也。「几前」爲「左右」，「狀」爲「啓」，餘如上父母書。

封皮 啓上　某親。　弟　某　謹封。

與妻書

某咨。春寒，春暄，夏熱，秋熱，秋涼，冬寒，隨時。動履清勝。或云「常勝」。某此粗遣免。述事云云。不悉。裴《儀》作「不具」。今從弟妹法。某書達某邑封。裴《儀》云「某狀通幾娘子足下」，於理亦似未安。若無封邑，宜稱其字。月日。

封皮 書達　某邑封。　某謹封。重封云「平安家書，附至本宅」。

與内外卑屬 謂弟妹、表弟妹

幾弟。妹則云「幾妹」。春寒，寒暄隨時。想與諸尊幼或云「長幼」，隨事。休宜。兄此粗常。述事云云。不悉。兄報某親。

月　日

封皮 書寄幾弟。親弟妹不空，表弟妹空。兄手書。表弟妹云「表兄姓某謹封」，以下書皮重封皆同。重親弟妹，云「平安家書附至某州某縣幾某官處」，無官封，則云「幾弟處」；表，則云「書附至某州某縣幾某官處」。粗銜姓押重封。表弟云「謹重封」。

與幼屬書 謂兄弟之子孫

告幾某官。春寒，寒暄隨時。想汝與諸尊幼或

云「長幼」，隨事。吉健。翁或伯，或叔。此與骨肉並如常。述事云云。不具。翁餘親准此。裴《儀》與兒及孫、姪等書，其末皆云「及此不多」。今以與詔語相涉，更改從俗。告幾某官。省。月日。

封皮書付幾某官。翁餘親准此。封重封如卑屬。

與子孫書

告名。子孫名也。春寒，寒暄隨時。想汝與諸幼卑幼隨事。吉健。述先時往來書。吾此與骨肉並如常。述事云云。不具。翁父同。告名。省。

封皮委曲付名。翁父同。封。

重封「平安家書附至某州某縣付孫名」。兒子同。粗銜

姓　押　重封。

與外甥女壻書 封皮、重封，與表弟妹同

某咨。春寒，寒暄隨時。想與尊幼如宜。與女壻者，云「與幾姐及外孫如宜」。某此粗常。述事云云。不悉。某咨。姓甥某官。壻云「某郎」。

月日。

婦人與夫書 婦人與諸親書，皆與男子同。於子孫之婦，稱「吾」；於夫家尊長稱「新婦某氏」，於卑幼稱「婆」，稱「伯母」、「叔母」，或稱「老婦」；於己家尊長稱「兒」，於卑幼，稱「姑」，稱「姊」。於外人不當通書，若不得已通書，亦當稱「新婦」。今人皆稱「兒」，非也。上舅姑書，如父母，但改「新婦以下」，稱其夫官而已。與妯娌書，如長屬，其末自稱「姒某氏」、「娣某氏」。與子孫書，云「告幾新婦」，餘如與子孫書。其與尊長者，雖有封邑，不敢稱之。古者婦人謂夫曰「君」，自稱曰「妾」。今夫與妻書稱名，妻與夫書稱「妾」，乃冀缺、梁鴻相推敬之道也

妾啓。春寒，寒暄隨時。動止康和。或云「康勝」。妾即此蒙　免，諸幼無恙。此平安之儀也。若己不安，則不云「蒙免」。子孫有不安者，則不云「諸幼無恙」。

此下述事云云。不宣。妾上　某官。侍者無官，則稱「良人」。月日。

封皮狀上　某官。　邑封某　氏。妾　謹封。

與僕隸委曲僕隸上郎主，當依公狀式

姓名。僕隸姓名也。述事云云。不具。委曲付姓名。

封皮委曲付姓名。　押　封。

司馬氏書儀卷第一

後學汪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二

冠儀

冠❶

男子年十二至二十，皆可冠。《冠義》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之道也，成人之道者，將責成人之禮焉也。責成人之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也。❷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冠禮之廢久矣。吾少時聞村野之人尚有行之者，謂之「上頭」，城郭則莫之行矣，此謂「禮失求諸野」者也。近世以來，人情尤爲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爲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吉禮雖稱二十而冠，然魯襄公年十二，晉悼公曰：「君可以冠矣。」今以世俗之弊不可猝變，故且狥俗，自十二至二十皆許其冠。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子年十五已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具美矣。必父母無期已上喪，始可行之。冠、婚，皆嘉禮也。《曾子問》：「冠者至，聞齊而不醴。如冠者未至，則廢。」《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然則大功之初亦不可冠也。《曾子問》有「因喪服而冠」者，恐於今難行。其禮，主人盛服，主人謂冠者之祖父、父及諸父、諸兄。凡男子之爲家長者，皆可也。凡盛服，有官者具公服靴笏，無官者具幞頭、鞾襴或衫帶，各取其平日所服最盛者。後婚、祭儀盛服皆准此。親臨，筮日於影堂門外，西向。古者，大事必決於卜筮。灼龜曰卜，揲蓍曰筮。夫卜筮在誠敬，不在蓍龜。或不能曉卜筮之術者，止用环珓亦可也。❸其制，取大竹根判之；或止用兩錢，擲於盤，以一仰一俯爲吉，皆仰爲平，皆俯爲凶。後

---

❶「冠儀」，底本誤作三級標題；「冠」，底本原無，今據目録調整並補加。

❷「少」，宋本作「父」。

❸「环」，宋本作「坏」；四庫本、學津本皆作「杯」，當是。

婚、喪、祭儀卜筮准此。《開元禮》自親王以下皆筮，曰「筮賓」，不用卜。此云「西向」，據影堂門南向者言之。私家堂室，不能一一如此，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後婚、喪、祭儀中，凡言東西南北者，皆准此。若不吉，則更筮他日。凡將筮日，先謀得暇可行禮者數日，然後筮取其吉者用之。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凡賓，當擇朋友賢而有禮者爲之，亦擇數賓，取吉者。或不及筮日、筮賓，則曰擇其可者而已。乃遣人戒賓。《士冠禮》主人自戒賓、宿賓，今欲從簡，但遣子弟若童僕致命。或使者不能記其辭，則爲如儀中之辭，後云「某上」，一辭爲一紙。使者以次達之，賓答亦然。後致辭皆倣此。曰：「某主人名也。使者不欲斥主人名，即稱官位，或云「某親」。有子某，子名。將加冠於其　首，❶願吾子之教之也。」賓對曰：「某賓名。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病猶辱也。禮辭，一辭而許，曰「敢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主人曰：「某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凡賓主之辭，或不以書傳。慮有誤忘，則宜書於笏記；無笏者爲掌記。後婚、喪、祭儀皆准此，惟納采必用書。

前一日，又遣人宿賓，曰：「某將加冠於某之首，吾子將蒞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古文，宿贊冠者一人，今從簡，但令賓自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爲之。前夕又有請期、告期，今皆省之。

其日，夙興，賓、主人、執事者皆盛服。執事者，謂家之子弟、親戚或僕妾，凡預於行禮者皆是也。後稱執事者准此。執事者設盥盆於廳事阼階下東南，有臺；帨巾在盆北，有架。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故冠亦在廟。今人既少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笄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今私家無罍洗，

❶「其」下空格，宋本同，四庫本作「子」字，無空格。學津本既無空格，亦無「子」字。

故但用盥盆、帨巾而已。盥，濯手也。帨，手巾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東者爲阼階，西者爲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帟幕截其北爲室，其東北爲房。此皆據廳堂南向者言之。陳服於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公服靴笏，無官，則襴衫、靴。次旋襴衫，次四䙆衫，若無四䙆，止用一衫。腰帶、櫛、篦、總、幧頭、總，頭𢄙。幧頭，掠頭也。席二，在南。公服衫設於椸，椸音移，衣架也。靴置椸下，笏、腰帶、篦、櫛、總、幧頭置卓子上。酒壺在服北次，盞注亦置卓子上。幞頭、帽、巾各承以盤，蒙以帕，主人執事者三人執之，立於堂下西階之西，南向，東上，賓升則東向。主人立於阼階下少東，西向。子弟親戚立於盥盆東，西向，北上。親戚預於冠禮者，皆謂男子也，尊卑共爲一列。若有僮僕預於執事，則立於親戚之後。拜立行列皆倣此。擯者立於門外，以俟賓。主人於子弟親戚中擇習禮者一人爲擯。❶將冠者雙紒，童子紒似刀鐶，今俗所謂「吴雙紒」也。袍，今俗所謂「褋子」是也，夏單冬複。勒帛素屐，幼時多躡采屐，將冠可以素屐。在房中南向。

賓至，贊者從之，立於門外，東向。贊者少退，擯者以告主人。主人迎賓，出門左，西向再拜，賓答拜。主人與贊者相揖不拜，又揖賓，乃先入門。賓並行，少退。贊從賓後入門。賓主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立於階上少東，西向；賓由賓階繼升，立於階上少西，東向。贊者盥手，由賓階升，立於房中，西向。擯者取席於房，布之於主人之北，西向。此適長子之禮也，衆子則布席於房户之西，南向。

將冠者出房，立於席北，南向。衆子立於席西，東向。賓之贊者取櫛、總、篦、幧頭，置於席南端。衆子置於席東端。興，席北少東，西向

❶「一」，似擠入，宋本無，諸本皆有。

立。眾子則席東少北，南向立。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席，西向坐，眾子南向坐。爲之櫛、合紒、施總、加幧頭。賓降，主人亦降，立於阼階下，賓禮辭。賓盥手畢，主人一揖一讓，升自阼階，賓升自西階，皆復位。賓降西階一等，執巾者升一等授賓。古者階必三等，於中等相授。今則無數，但三分其階，升降每分一等可也。賓執巾，正容，徐詣將冠者席前，東向，眾子北向。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乃跪，爲之著巾。興，復位。贊者爲之取篦掠髮。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四褛衫、無四褛衫，止用衫勒帛。腰帶，出房，南向良久。《士冠禮》注曰：「復出房南面者，一加禮成，觀眾以容禮。」

賓揖之，即席跪。賓盥如初，降二等，受帽進，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加之，復位如初。興，賓揖之，適房，服旋襴衫、腰帶。正容出房，南向良久。

賓揖之，即席坐。賓盥如初，降三等，受幞頭進，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黄耇無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❶賓加幞頭，復位如初。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改服公服若鞾襴。正容，出房立，南向。

主人執事者受帽，徹櫛、篦、席，入於房。擯者取席，布於堂中間少西，南向。眾子仍故席。贊者取盞，斟酒於房中，出房立於冠者之南，西向。賓揖冠者就席，冠者立於席西，南向。賓受盞於贊者，詣席前，北向，祝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

❶「贊者」，四庫本同。宋本無「贊」，「者」爲大字。學津本二字皆爲大字。

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三醮。今私家無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甘醴惟厚」爲「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冠者再拜於席西，升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拜。冠者即席，南向跪，祭酒。興，就席末坐，啐酒。啐，子對切，少飲酒也。興，降席，授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入家，拜見於母。母受之。《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爲之起立可也。下見諸父及兄倣此。

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立於西階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於嘏，嘏，古雅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祇奉？」

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禮辭，許，乃入設酒饌，延賓及擯、贊如常儀。酒罷，賓退，主人酬賓及贊者以幣，端、匹、丈、尺，臨時隨意。凡君子使人必報之，至於婚、喪相禮者，當有以酬之。若主人实貧，相禮者亦不當受也。仍拜謝之。《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注：「一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即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酬賓，束帛、儷皮。」注：「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注：「贊者，衆賓也。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曰：「賓出，主人送於外門外，再拜。歸賓俎。」注：「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貧家不能辦，故務從簡易。

於賓之請退也，冠者東向，拜見諸父、諸兄；諸父爲一列，諸兄爲一列，每列再拜而已。下見諸母、姑、姊，倣此。西向拜贊者。贊者答拜。入見諸母、姑、姊，諸母、姑、姊皆爲之起。

遂出，見於鄉先生鄉里耆德。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誨之

者，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若孤子冠，《士冠禮》「主人紒而迎賓，拜揖遜，立於序端，皆如冠主」，《開元禮》亦然。恐於今難行，故須以諸父、諸兄主之。則明日量具香、酒，饌於影堂。冠者北向，焚香，跪酒，俛伏興，再拜而出。《曾子問》：「父没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享冠者。」此謂自爲冠主者也。《開元禮》：「孤子冠之明日，見於廟，冠者朝服。無廟者，見祖禰於寢。質明，贊禮者引入廟南門中庭道西北，賓贊，再拜，訖，引出。」今參用之。

笄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主婦、女賓執其禮，主婦，謂笄者之祖母、母及諸母、嫂。凡婦女之爲家長者，皆可也。女賓，亦擇親戚之賢而有禮者；贊，亦賓自擇婦女爲之。行之於中堂，執事者亦用家之婦女、婢妾。戒賓、宿賓之辭，改「吾子」爲「某親」，或「邑封」。婦人於婦黨之尊長當稱「兒」，卑幼當稱「姑」、「姊」之類；於夫黨之尊長當稱「新婦」，卑幼當稱「老婦」。陳服止用背子，無篦、幧頭，有諸首飾。謂釵、梳之類。席一，背設於楎。櫛、總、首飾，置卓子上。冠笄盛以盤，蒙以帕，笄如今朵子之類，所以綴冠者。執事者一人執之。陪位者及擯，亦止於婦女内擇之。擯立於中門内。將笄者雙紒襦，襦，今之褑子。主婦迎賓於中門内，布席於房外，南面。如庶子之冠席。賓祝而加冠及笄，贊者爲之施首飾。賓揖，笄者適房，改服背子。既笄，所拜見者，惟父及諸母、諸姑、兄、姊而已。笄祝，用冠者始加巾祝。字辭去「髦士攸宜」一句。餘皆如男子冠禮。

堂室房户圖 人家堂室房户不能一一如此，當以帷幕夾截爲之

右爲西

前爲南　門　後爲北

西階	西序	
	堂	室
	牖户	
阼階	東序 户	房

左爲東

深衣制度 名曰深衣者，古之男子衣裳上下各異，惟深衣相連

深衣之制，用細布，古者深衣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八十縷爲升，十五升者以一千二百縷爲經也。鍛濯謂打洗灰治，以灰治之，使和熟也。今人織布不復知有升數，衣布者亦不復練，但用布之細密耎熟者可也。短無見膚，長無被土，續衽鉤邊。鄭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讀如『烏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孔曰：「衽，謂深衣之裳，以下闊上狹，謂之爲衽。接此衽而鉤其旁邊，即今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此是也。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在下，狹頭在上，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云『衽當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所謂餘衽悉當旁也。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若其喪服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爲之，不相連也。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着，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云『鉤讀如烏喙必鉤』者，案《援神契》云『象鼻必卷，長鳥喙必鉤』，鄭據此讀之也。云『若今曲裾也』者，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衽鉤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後漢明帝所爲，則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也。其深衣之衽，已於《玉藻》釋之，故今不復言也。」案：《漢書》江充衣「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袿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釋名》曰：「婦人上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然則別有鉤邊，不在裳十二幅之數，亦斜割使一端闊，

一端狹，以闊者在上，狹者在下，交映垂之，如燕尾。有鉤曲裁其旁邊，綴於裳之右旁，以掩不相連之處。襌音丹。袿音圭。袪尺二寸，袪，袖口也。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衣要三袪，謂衣衿下垂，與裳接者袪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之爲七尺二寸。假取布一幅，二尺二寸，則每幅除裁縫各二寸外，有尺八寸，四幅合七尺二寸。此尺寸皆據中人言之，人有長短肥瘦，臨時取稱，故縫紩於袪，袷純之外皆不言尺寸，但以膚上要齊肘爲准也。袷音刧。純，之允反。齊音咨。縫齊倍要。鄭曰：「縫，紩也。紩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孔曰：「齊謂裳之下畔，要謂裳之上畔。言縫下畔之廣倍於要中之廣也。」案：縫者以箴紩衣，今俗所謂「䘯袩」是也。䘯，七遥反。袩，奴叶反。袼之高下，可以運肘，鄭以肘不能出入，袼，衣袂當掖之縫也。孔曰：「袼謂當臂之處。袂中高下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是云運肘也。」❶案：鄭云「袼當掖縫」，而孔云「當臂之處」，失其義也。蓋爲掖下稍寬，容肘出入耳。袼音各。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鄭曰：「袂屬幅於衣，屈而至肘，當臂中爲節，臂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孔曰：「袂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二寸半之袂得反屈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衣幅闊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屬於衿又二尺一寸半，故反屈其袂，得及於肘也。」按：袂即今之所謂袖也，鄭云「屬幅於衣」，謂裨於身旁，未必皆盡一幅二尺二寸也。云「臂上下各尺二寸」者，亦據中人爲率爾，如孔所言，拘泥太甚。況從肩至袂口三尺二寸半，則反屈之過肘矣。經以臂短長、布幅闊狹皆無常准，故但云「屈之及肘」，謂袖之短長適與手齊，則反屈及肩，自然及肘矣。裳有十二幅，交解裁縫。《深衣》曰：「制十有二幅，以應十二月。」鄭曰：「裳六幅，分之爲上下之殺。」孔曰：「每幅交解爲二，是十二幅也。」此謂二分其幅，狹處占狹處，闊處占闊處，占二交解邪裁，顛倒縫之，使狹處皆在上，闊處皆在下。假使布幅二尺二寸，除裁縫外有一尺八寸，則狹處六寸，闊處一尺二寸是也。其人肥大，則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要須

❶「云」，宋本作「容」。按：《深衣》孔疏原文正作「容」。

十二幅下倍於上，不必拘以尺寸。袂微圓，鄭曰：「謂胡下也。」案：牛領下垂者謂之胡，胡下，謂從袖口至掖下，裁令其勢圓如牛胡也。交領方。《深衣》曰：「曲袷如矩，以應方。」鄭曰：「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孔曰：「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如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如孔所言，似三代以前人，反如今時服上領衣，但方裁之耳。案：上領衣出出朝服，須用結紐乃可服，不知古人果如此不也？鄭注《周禮》：「枚，狀如箸，橫銜之，繣絜於項。」顏師古注《漢書》：「繣者，結礙也。絜，繞也。蓋爲結紐而繞項也。」然則古亦有結紐也。繣音獲，絜音頡。漢時小兒衣領既不可見，而《後漢·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注引《前書音義》曰：「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如此，似於頸下別施一衿，映所交領，使之方正。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爲之，方二寸許，綴於圓領之上，以帶於項後結之，或者袷之遺像歟？又今小兒疊方幅繫於頷下，謂之涎衣，亦與鄭說頗相符，然事當闕疑，未敢決從也。《後漢·儒林傳》曰：「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❶注：「方領，直領也。」《春秋傳》叔向曰：「衣有襘。」杜曰：「襘，領會也，二外反。」《曲禮》曰：「視不上於袷。」鄭曰：「袷，交領也。」然則領之交會處自方，即謂袷，疑更無他物。今且從之，以就簡易，故以如此論之。

《深衣》又曰：「負繩及踝以應直。」鄭曰：「繩，謂裻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孔曰：「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曰負繩，非謂實負繩也。」案：衣之背縫謂之裻，裻音篤。踝，胡瓦反。跟音根。又曰：「齊如權衡以應平。」鄭曰：「齊，緝也。」緣用黑繒，古者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三十以下無父者，純以素。繢，繣文也。今用黑繒，以從簡易。緣廣寸半。謂緣袖口及衣裳之邊，裳之下，表裏共用三寸。袷廣二寸。謂緣領表裏共用四寸。玄冠。❷玄冠亦名委貌，如今道士冠，而漆之。道士所著，本中國之士服不變改者。其冠與《三禮圖》玄冠頗相髣髴，故取之。幅巾用黑繒，方

❶「它」，宋本作「地」，《後漢書》作「它」。

❷「玄」，原作「元」，乃避清聖祖之諱。宋本缺末筆，則是避趙氏先祖趙玄朗之諱。以下逕改，不另出校。

幅，裂緝其邊。後漢名士多以幅巾爲雅。大帶用白繒，古者天子素帶朱裏，諸侯及大夫素帶，士練帶，居士錦帶，弟子縞帶。案：《說文》：「素，白緻繒也。縞，繒也。」今不能辨此二者之異，於今的爲何物，故但用白繒，乃從簡易。廣四寸，裌縫之，黑繒飾其紳。紳謂帶之垂者。古者，天子、諸侯帶終裨，大夫裨垂，士下裨，裨謂以繒采飾其側。人君終竟帶身，在要及垂，皆裨以朱綠；大夫裨其紐及末以玄黃；士裨其末以緇而已。今既無以分大夫士，與其僭上，寧爲偪下，故但以黑繒飾其紳之側。紐約用組，廣三寸，長與紳齊。紐，謂帶交結之處，但今之五采條也，以組約結其紐，所期以爲固也。垂其餘組，齊於紳。黑履白緣複下曰舄，禪下曰履。《周禮》舄履用五色，近世惟有赤、黑二舄，赤貴而黑賤。今用黑履白緣，亦從其下者。夏用繒，冬用皮。古者夏葛屨，冬皮屨。今無以葛爲屨者，故從衆。

司馬氏書儀卷第二

後學汪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三

婚儀上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十四至二十，古禮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按《家語》孔子十九娶於宋之亓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然則古人之娶，未必皆三十也。禮蓋言其極至者，謂男不過三十，女不過二十耳，過此則爲失時矣。今令文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婚嫁，蓋以世俗早婚之弊不可猝革，又或孤弱無人可依，故順人情立此制，使不麗於刑耳。若欲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則若此之説，當矣。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皆可成婚。《士昏禮》請期之辭「惟是三族之不虞」，❶三族謂父、己、子之昆弟，是期服皆不可以婚也。《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然則大功未葬，亦不可以主婚也。今依律文，以從簡易。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遣使者納采。❷使者，擇家之子弟爲之。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孔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彼行能必有過人者，故邦有道不廢也；寡言而慎事，故邦無道免於刑戮也。擇壻之道，莫善於是矣。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婚，亦有指腹爲婚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弃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之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婚，婚既通

❶「士昏禮」，宋本作「婚禮」。

❷「采」，原作「綵」，宋本同，據諸本改。按：此與宋本或作「綵」，或作「采」，歧出互見，不相統一。今行逕改，後倣此，不另出校。

書，不數月必成婚。」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

前一日，主人謂壻之祖父若父也。如無，則以即日男家長爲之。女家主人准此。以香、酒、脯、醢無脯、醢者，止用食一二味可也。先告於影堂。主人北向立，焚香酹酒，俛伏興立。祝懷辭，祝，以家之子弟爲之，後准此。辭，爲寫祝文於紙。由主人之左進，東向，搢笏出辭，跪讀之，曰：「某壻父名。之子某壻名。敢告。」祝興，主人再拜出，撤，闔影堂門，乃命使者如女氏。《士昏禮》無先告廟之文，而六禮皆行之於禰廟。《春秋傳》鄭忽先配而後祖，陳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楚公子圍娶於鄭，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然則古之婚姻皆先告於祖禰也。夫婚姻，家之大事，其義不可不告。女家主人亦告於祖禰曰：「某之女某，將嫁於某氏。」如壻父之儀。

其日，日出，婚禮自請期以上，皆用昕，日出時也。使者盛服執生鴈，左首，飾以繢，用鴈爲贄者，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若無生鴈，則刻木爲之。飾以繢，謂以生色繒交絡縛之。止於女氏之門外。門者入告，女家主人盛服出迎，揖讓入門，揖讓升堂。主人立阼階上，西向。賓立西階上稍北，東向。《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註云：「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之室堂必不合禮，故稍北而已。賓曰：「吾子有惠，貺室某壻名。也。某壻父名。有先人之禮，使某使者名。請納采。」主人對曰：「某女父名。之子妹、姪、孫，惟其所當。惷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儀禮》先使擯往來傳命，別有致命之辭。今從簡。北向再拜，此敬壻父之命，非拜賓也。賓避席立，不答拜。奉使，不敢與尊長抗禮。主人、賓皆進，就兩楹間並立，南向。賓授鴈，主人受之，以授執事者。乃交授書，書者，別書納采、問名之辭於紙後，繫年月日、婚主官位、姓名止，賓主各懷之。既授鴈，

因交相授書。壻家書藏女家，女家書藏壻家，以代今之世俗行書。納於懷，退各以授執事者。賓降出門，東向立。

問　名

主人降階立，俟於門内之東，西向，使擯者出請事。擯者，主人擇子弟爲之。賓曰：「請問名。」擯者入告，主人出延賓。賓執鴈，復入門，與主人揖讓升堂，復前位。賓曰：「某使者名。既受命，將加諸卜。敢問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女子第幾。」賓授鴈，交授書，降出。主人立於門内，如初。擯者出延賓，曰：「請醴從者。」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辭。」主人曰：「敢固以請。」賓曰：「某辭不得命，敢不從？」遂入，與主人揖讓拜起，使者舊拜主人，於此方敘私禮。飲酒三行，或設食而退，如常儀。

納　吉

歸卜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於是定。計納采之前已卜矣，於此告女家，以成六禮也

納吉，用鴈。賓曰：「吾子有貺，命某壻父名。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使者名。也敢告。」主人對曰：「某女父名。之子不教，惟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女父名。不敢辭。」餘如納采禮。

納　幣

《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❶注：「徵，成也。使者納幣以成婚禮。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皮，鹿皮

納幣，用雜色繒，五匹爲束，纁既染爲玄纁，

❶「士昏禮」，原作「士婚禮」，二者往往歧出互見。據《儀禮》，統作《士昏禮》。「徵」，缺末筆，乃避仁宗趙禎之諱。今皆逕改，下倣此，不另出校。

則不堪他用。且恐貧家不能辦，故但雜色繒五匹，卷其兩端，合爲一束而已。兩鹿皮。使者執束帛，執事者二人執皮，反之，令文在內，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隨賓入門，及庭三分之一而止，北向，西上。賓與主人揖讓升堂。賓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使者名。也，請納幣。」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女父名。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於賓之致命也，執皮者釋外足，復之，令文在外。於主人之受幣也，主人之執事者二人自東來，出於執皮者之後，受皮於執皮者之左，逆從東出，餘如納吉禮。

請　期

夫家卜得吉日，使使者往告之

請期，用鴈。賓曰：「吾子有賜命，某壻父名。❶既申受命矣，使某使者名。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某壻父名。命某使者名。聽命於吾子。」主人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某敢不謹須？」餘如納幣禮。

親　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俗謂之「鋪房」。古雖無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廢也。牀榻、薦席、椅卓之類，壻家當具之；氊褥、帳幔、衾綯之類，女家當具之。所張陳者，但氊褥、帳幔、帷幕之類應用之物，其衣服襪履等不用者，皆鎖之篋笥。世俗盡陳之，欲矜誇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態，不足爲也。《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❷夷虜之道也。」夫婚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某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負約

❶「父」，原誤作「夫」，今依文意及下文改。
❷「娶」，宋本無。

者，是乃駔儈鬻奴賣婢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資裝，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力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婚姻之家往往終爲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因此故也。然則議婚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婚姻可也。綯音陶。駔，祖朗切。儈，工外切。及期，壻具盛饌，古者用牢而食，必殺牲。《開元禮》一品以下用少牢，六品以下用特牲，恐非貧家所便，故止具盛饌而已。設盥盆二於阼階東南，皆有二盥盆，中央有勺。設倚卓各二於室中，東西相向，各置盃、匕、箸、蔬菓於卓子上，罩之。《士昏禮》「媵布席於奧，❶夫人於室，❷即席。婦尊西南面」，既設饌，「御布對席」。今室堂之制異於古，故但東西向而已。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故各有堂、室、奧、阼。今則不然，子舍隘狹，或東西北向皆不可知。今假設南向之室而言之，左爲東，右爲西，前爲南，後爲北。酒壺在東席之後，墉下置合巹一注於其南卓子上，巹，以匏剖而爲二，音謹。又設酒壺於室外，亦一注有盃，此所以飲從者也。室外隘，則於側近別室置之。其盃數，爲時量人之多少也。又設酒壺、盃注於堂上。

初婚，壻盛服。世俗新壻盛戴花勝，擁蔽其首，殊失丈夫之容體。必不得已，且隨俗戴花一兩枝、勝一兩枚，可也。主人亦盛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壻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爲之。凡壻及婦行禮，皆贊者相導之。取盃斟酒，執之，詣壻席前，北向立。壻再拜，升席，南向受盃，跪祭酒。興，就席末坐，啐酒。興，降，西授贊者盃，又再拜。此所謂醮也。進詣父座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

❶「媵」，宋本作「成」。
❷「夫」下，原有空格，宋本有「人」字，四庫本有「婦」字，學津本逕接下文。按：《士昏禮》作「夫入於室」。

勉率以謹，若則有常。」祖父在，則祖父命之也。子曰：「諾！惟恐弗堪，不敢忘命。」俛伏，興，再拜出。

乘馬至於女氏之門外，下馬俟於次。女家必先設壻次於外。女家亦設酒壺、盃注於堂上。於壻之將至，女盛飾，姆相其禮，姆音茂，以乳母或老女僕爲之。奉女立於室户外，南向。姆在其右，從者在後。父坐於東序，西向；母坐於西序，東向。祖父母在，則祖父母醮而命之。設婦席於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壻父醮子之儀。姆導女出於母左，父少進，命之曰：「戒之謹之，夙夜無違爾舅姑之命。」母送女至於西階上，爲之整冠斂帔，命之曰：「勉之謹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於中門之内，爲之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

父既醮女，即先出，迎壻於門外，揖讓以入。壻執鴈以從，至於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奉女出於中門，壻揖之，降自西階以出，婦從後，主人不降送。

壻至婦氈車後之右，舉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士昏禮》「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注：「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僕人之禮，必授人綏。」今車無綏，故舉簾以代之。壻乃自車右，由車前過，立於左轅側。姆奉婦登車，下簾。壻右執策，左撫轅，行，驅車輪三周，止車以俟。今婦人幸有氈車可乘，而世俗重檐子，輕氈車，借使親迎時暫乘氈車，庸何傷哉？然人亦有性不能乘車，乘之即嘔吐者，如此，則自乘檐子。其御輪三周之禮，更無所施，姆亦無所用矣。

壻乘馬在前，婦車在後，亦以二燭前導。

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壻先至廳事，婦下車揖之，遂導以入，婦從之。執事先設香、酒、脯、醢於影堂，無脯、醢，量具殽羞一兩味。舅姑盛服立於影堂之上，舅在東，姑在西，相向。贊者導壻與婦，至於階下，北向，東上。無階，則立於影堂前。主人進，北向立，焚香，跪酹酒，俛伏，興，立。祝懷辭，由主人之左進，東面，搢笏，出辭，跪讀之，曰：「某壻名。以令月吉日，迎婦某婦姓。婚，事見祖禰。」祝懷辭，出笏，興，主人再拜，退復位。壻與婦拜，如常儀，出，撤，闔影堂門。古無此禮，今謂之拜先靈，亦不可廢也。

贊者導，壻揖婦而先，婦從之，適其室。壻立於南盥之西，婦立於北盥之西，皆東向。婦從者沃壻盥於南，壻從者沃婦盥於北。從者，各以其家之女僕爲之。前准此。帨巾畢，揖而行，升自西階。《士昏禮》「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媵御沃盥交」，注：「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御音訝，御迎也，謂壻從者也。媵沃壻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導其志。」按洗在阼階東南，既升階，不云降階，何由復至洗所？故今先盥而升階。婦從者布席於閫，向東方，壻從者布席於西方。壻、婦踰閾，壻立於東席，婦立於西席，婦拜，壻答拜。古者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鄉里舊俗，男女相拜，女子先一拜，男子拜，女一拜，女子又一拜，蓋由男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故也。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世俗始相見交拜，拜致恭，亦事理之宜，不可廢也。俠音夾。壻揖婦就坐，壻東，婦西。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須從俗。壻從者徹冪置饌，壻、婦皆先祭後食。食畢，壻從者啓壺，入酒於注，斟酒。壻揖婦，祭酒舉飲，置酒舉殽。殽者，乃今之下酒也。又斟酒，舉飲不祭，無殽。又取卺，分置壻婦之前，斟酒，舉飲不祭，無殽。壻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

乃徹饌，置室外，設席，壻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壻之餘。

壻復入室，脱服，婦從者受之；婦脱服，壻從者受之。燭出。古詩云「結髮爲夫婦」，言自稺齒始結髮以來即爲夫婦，猶李廣云「廣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有結髮之儀，此尤可笑。

於壻、婦之適其室也，主人以酒饌禮男賓於外廳，主婦以酒饌禮女賓於中堂，如常儀。古禮，明日舅姑乃享送者，今從俗。不用樂。《曾子問》曰：「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婚禮用樂，殊爲非禮。

司馬氏書儀卷第三

後學汪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四

婚儀　下

婦見舅姑

婦明日夙興，盛服飾，俟見舅姑。執事者設盥盆於堂阼階下，帨架在北。兄弟姊妹立於盆東，如冠禮。男女異列，男在西，女在南，皆北上。

平明，舅姑坐於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贊者見婦於舅姑，婦北向拜舅於堂下，古者拜於堂上。今恭也，可從衆。執笲，古笲制度，漢世已不能知。今但取小箱，以帛衣之，皂表緋裏，以代笲，可也。實以棗栗，升自西階，進至舅前，北向奠於卓子上。舅撫之，侍者徹去。婦降，又拜舅，畢。乃拜姑，別受笲，實以腶脩，腶脩，今之暴脯是也。升，進至姑前，北向，奠於卓子上。姑舉之以授侍者，婦降，又拜。執事者設席於姑之北，南向。設酒壺及注、盃、卓子於堂上，婦升，立於席西，南面。贊者醴婦，如父母醮女之儀。婦降西階，就兄弟姊妹之前，其長屬應受拜者，少進，立，婦乃拜之，無贄。拜畢，長屬退，長屬雖多，共爲一列受拜，以從簡易。幼屬應相拜者，今世俗小郎、小姑皆相拜。少進，相拜畢，退，無贄。若有尊屬，則婦往拜於其室；有卑屬，則來拜於婦室。

婦退，休於其室。至食時，行盥饋之禮，婦家具盛饌、酒壺。《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注：「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便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婦從者設蔬果、卓子於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於阼階東南，帨

架在東。婦盥於阼階下，執饌自西階升，凡子婦升降，皆應自西階，惟冢婦受享畢，降自阼階。薦於舅姑，侍立於姑之後。饌有繼至者，侍者傳致於西階，不盡一級，婦往受之，薦於舅姑。侍者徹餘饌，置於旁側別室。舅姑、侍者各置一卓子上，食畢，婦降拜舅，升，洗盃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舉酒飲畢，又拜。遂獻姑，姑受而飲之，餘如獻舅之儀。婦升，徹飯，侍者徹其餘，皆置別室。婦就餕姑之饌畢，婦從者餕舅之餘，壻從者餕婦之餘。舅姑共饗婦於堂上，設席，如朝來禮婦之位。婦升，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盃斟酒，授婦，皆如朝來禮婦之儀。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此謂冢婦也。餘婦則舅姑不降，婦降自西階。古者庶婦不饋，然饋主供養，雖庶婦不可闕也。若舅姑已沒，則古有三月廟見之禮。今已拜先靈，更不行。若舅姑止一人，則舅坐於東序，姑坐於西序，席婦於姑坐之北。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皆有幣。婦父迎送揖讓，皆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於門內，壻拜於門外。次見妻黨諸親，拜起皆如俗儀，而無幣。見諸婦女，如見婦母之禮。婦家設酒饌壻，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亦不當行私禮、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居家雜儀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謂使之掌倉廩、廄庫、庖廚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

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毋大小，❶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家人有嚴君焉，❷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 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婦者，毋得畜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私財乎？ 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誶語」，不孝不義，孰大於此？ 茝，昌改切。耰音憂。誶音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 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貴富，不率卑幼之禮。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捨置餘事，專以迎醫、《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

❶「毋」，四庫本作「無」。
❷「人」，宋本無。按：《周易・家人》作「家人有嚴君」。

所繫，豈可傲忽也？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奉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也。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❶子行夫婦之禮焉，没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内外。深宮固門，内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厠。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帽之類。男子夜行以燭。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蓋小婢亦然。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頭，但主通内外之言，傳致内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正、朔、望，宗族聚於堂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婦以夫之長幼爲序，不以身之長

❶「曰」，宋本作「悅」。

幼。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皆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扶謂搊策。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幼者盞、注，返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叙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温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況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況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顔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慎在其始，此其理也。若夫子之幼也，使之不知尊卑長幼之禮，每致侮詈父母，毆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此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

故也。

六歲，教之數謂一、十、百、千、萬。與方名，謂東西南北。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讀《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論議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子》，博觀群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誦之。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娩聽從，婉娩，柔順貌。娩音晚。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爲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爲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

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靧音悔，洗面也。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内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靧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襞衾，襞音壁，疊衣也。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紐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

展衾。當晝，内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爲姊，後輩謂諸子舍所使。謂前輩爲姨，《内則》「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鬭争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禄；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構虚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司馬氏書儀卷第四

後學汪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五

喪儀一

初終 病甚附

疾病，謂疾甚時也。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絶。諠譁奔走，固病者所惡也。悲哀哭泣，傷病者心；叫呼憾悴，尤爲不可。使病者驚怛摇頓而死，皆未免爲不終天年。故不若安恬静默，以待其氣息自盡爲最善也。男子不絶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絶於男子之手。《春秋》書「公薨於路寢，禮之正也」，《士喪禮》「死於適室」，注：「正寢之室也。」曾子且死，猶易簀，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可矣。」近世孫宣公臨薨，遷於外寢。蓋君子慎終，不得不爾也。凡男子疾病，婦人侍疾者，雖至親，當處數步之外。婦人疾病，男子亦然。此所謂能以禮自終也。既絶，諸子啼，兄弟、親戚侍者皆哭，各盡哀，止哭。《開元禮》於此下即言「男女易服布素」及坐哭之位。按：《喪大記》：「惟哭先復，復然後行死事。」復者，返也，孝子之心猶冀其復生也。又布素之服，非始死所有，今並繫之「復」後。

復 立喪主、護喪等附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按《雜記》、《喪大記》復衣，諸侯以衮，夫人以揄狄，内子以鞠衣。今從《開元禮》，上服者，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襴衫或衫，婦人以大袖或背子，皆常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腰，就寢庭之南，北面，招以衣，呼曰：「某人復！」《喪大記》曰：「凡復者，男子稱名，婦人稱字。」今但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可也。凡三呼，畢，卷衣入，覆於尸上。復者，招魂復魄也。《檀弓》曰：「復，盡愛之道，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於衣，左何之，扱領於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降衣於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自

後西榮。」簷，連也。皋，長聲也。降衣，下之也。受者，受之於庭也。衣尸者，復之若得魂返之也。降，因徹西北扉。《開元禮》亦倣此。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故但就寢庭之南面而已。然後行死事，立喪主、凡主人，當以長子爲之，無長子，則長孫承重。《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爲主。」注：「與賓客爲禮，宜使尊者。」又曰：「父没，兄弟同居，各主其喪。」注：「各爲妻子之喪爲主也。」又曰：「親同，長者主之。」鄭康成曰：「昆弟之喪，宗子主之。」又曰：「不同，親者主之。」注：「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伯高死於衞，赴於孔子。孔子曰：「夫由賜也見我，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拜賓。」主婦、孔穎達《檀弓》「啜主人主婦」《正義》曰：「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若亡者無妻，及母之喪，則以主人之妻爲主婦。護喪、以家長或子孫能幹事知禮者一人爲之，凡喪事皆禀焉。若主人未成服，不出，則代主人受弔、拜賓，及受賻襚。古禮，初喪，主人常在尸側，惟君命出。出而遇賓，則拜。司書、以子弟或吏人能書札者爲之，掌糾書疏之事。司貨。以子弟或吏僕可委信者爲之，掌糾貨賄之事。置曆以謹其出入，親賓有賻襚，則書於别曆收之，以待喪用。其衣服不以襲斂。

易服

既復，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上服謂衫帶、背子之類。被髮。男子扱上衽，謂插衣前襟之帶。徒跣，婦人不徒跣。男子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但去冠及上服。凡齊衰以下内外有服親，及在喪側給事者，皆釋去華盛之服，謂錦繡緋紅、金玉珠翠之類。著素淡之衣。《問喪》「親始死，笄纚，徒跣，扱上衽」，注：「親始死，去冠。二日，先去笄纚，括髮也。上衽，深衣之裳前。」《開元禮》：「初終，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易以青縑衣，被髮，不徒跣。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素冠，不徒跣。女子已嫁者，髽。齊衰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内外皆素服。」按：笄纚，今人

平日所不服，被髮，尤哀毀無容，故從《開元禮》。然白布、青縑衣、素冠、素服，皆非始死所能辦，故但釋去華盛之服。本應三年喪者，則去冠及上服；期喪以下，士大夫帽子、皂衫，青黄勒帛；庶人不改常服。禮，男子括髮，婦人多髽，故於始死時，期喪以下，但去首飾，易華盛之服而已。世俗多忌諱，或爲父則被左髮，母則被右髮，舅則被後左，姑則被後右，皆非禮，宜全被之。

訃　告 訃音赴

護喪、司書，爲之發書，訃告於親戚及僚友。《檀弓》曰「父兄命赴者」，然則主人不自赴也。若無護喪及司書，則主人自赴親戚，不赴僚友。劉岳《書儀》「卒哭，然方發外人書疏」，❶蓋以哀痛方深，未暇與人通問故也。然問候、慶賀之書，居喪誠不當發。必若有事不獲已，須至有聞於人者，雖未卒哭，豈可以不發也？

沐浴　飯含　襲 始死之奠、哭泣附

將沐浴，則以帷障卧内。侍者設牀於尸所卧牀前，縱置之，施簀席、簟枕，不施氊褥。古者疾病廢牀，人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也。將沐浴，則復遷尸於牀矣。故《喪大記》曰：「始死，遷尸於牀，幠用斂衾。去死衣。」或遇暑月，則君設大槃，大夫設夷槃，實以冰。士無冰，則併瓦槃，實以水，置於牀下以寒尸。今人既死，乃卧尸於地，訛也。古者沐浴及飯含，皆在牖下，今室堂與古異制，故於所卧牀前置之，以從宜也。古者沐浴設牀，袒簀。袒簀者，去席，蓋水便也。❷今藉以簟，不設氊褥，亦於沐浴便去。❸遷尸於牀上，南首，覆之以衾。《禮運》曰「死者北首」，謂葬時也。自沐浴至殯，古亦南首，惟朝廟北首。侍者掘坎於屏處潔地，《士喪禮》「甸人掘坎於階間，少西」，今以孝子之心不忍朝夕見親爪髮及沐浴之具，故掘坎於屏處。陳襲衣裳於堂前東北，藉以席，西領南上。幅巾一，古者死人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注：「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

❶「方」，宋本同，四庫本、學津本作「後」。
❷「蓋」，宋本、四庫本同，學津本作「盉」。
❸「去」，宋本同，四庫本無，學津本作「云」。

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斂主於保護肌體，貴於柔軟緊實，冠則磊塊難安，況今幞頭以鐵爲脚，長三尺，而帽用漆紗爲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屨，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代掩也，其制如今之煖帽。深衣、帶、屨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屨，止用衫勒帛鞋亦得。其幞頭、公服、腰帶、靴、笏，俟葬時置於棺上，可也。充耳二，用白纊，以綿爲之，如棗核大，用塞耳中。幎目一，用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大帶，屨，若襚衣有餘，則繼陳而不用。謂親戚以衣服來襚者。繼陳於襲衣之下，而不用以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又陳飯含、沐浴之具於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於小箱，《檀弓》曰：古者「飯用米貝，弗忍虛也」，飯用貝，今用錢，猶古用貝也。古禮，諸侯飯七貝，大夫五，士三。大夫以上仍有珠玉，錢多既不足貴，又口所不容，珠玉則更爲盜賊之招，故但用三錢而已。米二升，實於盌。古者，諸侯飯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稻。今但用鄉土所生、平日所食之米，可也。古升小，故用四升，今升大，故用二升。沐巾一，浴巾二，設於笄，浴巾二，上下體各異也。櫛置於卓子上。

侍者汲新水，淅米令精，復實於盌。侍者以沐浴湯入，主人以下皆出，立於帷外，北面。以其裸裎，子孫不可在側故也。侍者沐髮，櫛之，晞之以巾，撮爲髻，舉衾而浴，亦爲其裸裎，故舉衾以障之。拭之以二巾，翦爪如平時。其沐浴餘水及巾櫛，皆棄於坎，遂築而實之。侍者別設襲牀，施薦席、氊褥、枕如平時。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屨。移置堂中間，鄭注《喪大記》曰：「正尸，謂遷尸於牖下，南首也。」今室堂既異於古，故置堂中間，取其容男女夾牀哭位也。卑幼，則各於其室中間。自餘應在堂者，並倣此。執事者置脯、

醢、酒於卓。《曾子問》：「始死之奠，其餘閣也歟？」注：「不容改新也。」古人常畜脯醢，故始死未暇别具饌，但用脯醢而已。今人或無脯醢，但中見有食物一兩種并酒可也。凡奠，除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稜裹之物，以生人有哀素之心故也。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斟酒，奠於尸東，當腢，巾之。腢，肩頭也。《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醴酒於尸東。」鄭注：「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含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爲宜。奠，謂斟酒奉至卓上，而不酹也。主人虞祭，然後親奠酹。巾者，以辟塵、蠅。凡無兩階者，止以階之東偏爲阼階，西偏爲西階。祝，選親戚爲之。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西向，南上，藉以稾。同姓男子應服期者，坐其後。大功以下，又以次坐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坐於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各以服重輕、昭穆長幼爲叙。主婦及衆婦女坐於牀西，藉以稾。同姓女子應服期以下，坐於其後。尊行坐於牀東北壁下，❶南向，東上，藉以席薦。亦各以服重輕、昭穆長幼爲叙，如男子之儀。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婦以夫之長幼爲叙，不以身之長幼。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帷外之東，北向，西上；此非沐浴之帷，謂設帷於堂裏，所以别内外者也。婦人坐於帷内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有服者在前，無服者在後，各以尊卑長幼爲叙。若内喪，謂婦人之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士喪禮》：「主人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鄭注：「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嫡妻在前。」又曰：「親者在室。」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子、姪在此者。」又曰：「衆婦人户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注：「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喪大記》曰：「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

❶「東」，宋本、學津本同，四庫本作「西」。

兄子姪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注：「世婦爲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又曰：「大夫之喪，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皆坐。」《開元禮》：「主人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女子在妻之後，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後，俱東面，南上，藉藁坐。內外之際，南北隔以行帷。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皆舒席坐。外姻，丈夫於户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面，東上，皆舒席坐。若內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若户外之左右，皆南面。宗親，❶户東西上；外親，户西東上。凡喪位，皆以服精粗爲序。」今堂室異制，難一一如古，但倣《開元禮》爲哭位。古者，諸侯、卿大夫於其宗族有君臣之義，故其臣不敢坐於君側。今但依士禮，婢妾之外皆坐哭。寒月老病之人，有不堪藁及單席者，三年之喪聽坐藁薦，期喪以下聽加白氈於席上，可也。或堂宇狹隘，五服不能各爲一列，則輕服次重服之下，絶席以別之。

自既復之後，男女哭擗無數，古者哭有擗、踊。擗，拊心也。踊，躍也。《問喪》曰：「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注：「爵踊，踊不絶地也。」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至是始就位而哭，盡哀止。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喪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其家可也。

主人出，左袒，自面前扱於腰之右，盥手洗盞，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於米盌，執以從，置於尸西。又一人執巾以從，徹枕，以巾覆面。恐飯之遺落米也。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謂襲所袒之衣也。復位。侍者加幅巾、充耳，設幎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

❶「宗」，宋本作「衆」。

手，覆以衾。

銘旌

銘旌，以絳帛爲之，廣終幅。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官卑，曰「某君」、「某妻」，曰「某封邑」、「某氏」。皆無官封，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爲杠，長準銘旌，置屋西階上。《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赬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注：「無旗，不命之士也。末爲飾也。」又曰：「竹杠，長三尺，置於宇西階上。」注：「杠，銘橦也。」《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開元禮》：「杠之長準其絳。王公以下，杠爲龍首，仍韜杠。」《喪葬令》銘旌長各有尺數。

魂帛 影、齋僧附

魂帛，結白絹爲之。設椸於尸南，覆以帊，置倚卓其前，置魂帛於倚上。設香爐、杯、注、酒、果於卓子上，是爲靈座。倚銘旌於倚左。侍者朝夕設櫛頮奉養之具，皆如平生。俟葬畢有祠板，則埋魂帛潔地。《士喪禮》：「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於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注：「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又曰：「夏祝鬻餘飯，用二鬲於西墻下。」注：「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粥也。」又曰：「冪用疏布，久之，繫用靲，縣於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靲賀之，結於後。」注：「久謂蓋塞鬲口也。靲，竹䉂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又曰：「祝取銘旌，置於重。」《檀弓》曰：「重，主道也。」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士喪禮》：「將葬，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雜記》：「重，既虞而埋之。」注：「就所倚處埋之。」《開元禮》「重木」倣此。今國家亦用之，《喪葬令》：諸重，一品柱鬲六，五品以上四，六品已下亦然。❶士民之家，未嘗識

---

❶「一品」至「亦然」，諸本同。《宋史·禮志二十七》引《禮院例册》亦作「柱」。按《喪葬令》原文，「柱」作「挂」，「亦然」作「二」。

也，皆用魂帛。魂帛亦主道也。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今且從俗，貴其簡易。然世俗或用冠帽衣屨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又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闥，出則乘輜軿，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士直入深室，❶揭掩面之帛，執筆望相，畫其容貌？此殊爲非禮，勿可用也。又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此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翦爪鬋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黄壤，腐朽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假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盧州刺史李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而信奉之，何其易惑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産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弔酹賻襚

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喪大記》小斂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絰，與主人拾踊」。孔子羔裘玄冠，不以弔。子游弔人，襲裘帶絰而入。古者弔服有絰，唐人猶著白衫。今人無弔服，故但易去華盛之服，亦不當著公服。若入酹，則須具公服靴笏也。作名紙，右卷之，繫以線，題其陰面，凡名紙，吉者左卷之，題陽面；凶者反卷之，陽面在左，陰面在右。曰「某郡姓名」。先慰同州之人，則但云同郡，皆不著官職。先使人通之，主人未成服，則護喪爲之出見。賓曰：「竊聞某人薨没，尊官，則云「薨没」，或云「捐

❶「士」，宋本、學津本同，四庫本作「工」。

館」；卑官，則云「傾逝」。少年則云「夭没」。後書倣此。如何不淑！」因再拜。護喪答拜，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若有賻襚，則并言之。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又再拜。此爲子孫被髮徒跣者不出，其餘皆出。《喪大記》曰：「未小斂，大夫爲君命、士爲大夫出。」主人升降未敢由阼階，禮也。賓答拜。自餘如常儀。其所賻襚者，則先遣人以書致之，書儀在後。然後往弔。既弔而致之，亦可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故古有含、襚、賵、賻之禮。珠玉曰含，衣衾曰襚，車馬曰賵，貨財曰賻，皆所以矜恤喪家，助其斂葬也。今人皆送紙錢贈作，諸爲物焚爲灰燼，何益喪家？不若復賻襚之禮。既不珠玉，則含禮可廢。又今人亦無以車馬助喪者，則賵禮亦不必存也。凡金帛錢穀之類，皆可謂之貨財。其多少之數則無常準，繫其家之貧富，親之遠近，情之厚薄，自片衣尺帛、百錢斗粟以上，皆可行之，勝於無也。孔子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説驂而賻之，❶曰：「予惡夫涕之無從也。」蓋君子行禮，情與物必相副。苟弔哭雖哀而無賻襚以將之，亦君子所恥也。前漢王丹友人喪親，河南太守陳遵爲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疋，陳之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慙色。然則物豐而誠不副，亦君子所不爲也。古《記》曰：「不以靡没禮，不以菲廢禮。」此之謂也。昔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不可，曰：「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然則爲人之子孫者，豈可幸其親之喪以利其家耶？彼爲祭器且不可，況實囊橐、增産業乎？故當使司貨別置曆收之。古者祖而讀賵，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賵，所以存録之。今宜俟其人至，則司貨以曆示之，知其得達於主人也。其物專供喪用，有餘，則班諸戚之貧者。凡賻襚之物，執事者必先執之，北面白尸柩，《雜記》曰：「凡將命，鄉殯將命。」蓋含、襚、賵、賻，主爲死者故也。若已葬，則白於靈座。然後白主人，次白護喪，以授司貨，書於別曆，而藏以待喪用。其同族有服之親，賻襚之物不白主人，以通財故也。

若主人已成服，則衰絰杖哭而，❷禮，受弔

❶「説」，學津本同，宋本作「乘」，四庫本作「脱」。

❷「哭而」，宋本、四庫本同，學津本作「而哭」，似可從。

不迎賓，而送之。賓進弔，主人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而後拜，稽顙，謂以頭觸地。若非三年之喪，則拜後稽顙。賓答拜。自非親戚，雖平日受拜，至是，須賓主相拜。主人置杖，坐兀子，不設坐褥，或設白褥。茶湯至，則不執托子。賓退，釋杖而送之。此皆俗禮，然亦表哀素之心，故從之。

其非三年之喪，未成服則小帽勒帛，既成服則服其服而出，辭云：「私門不幸，某親喪亡。蒙賜慰問，不勝哀感。」拜而後稽顙，餘皆如常儀。

凡弔人者必有慼容，《曲禮》：「臨喪不笑，人臨不翔。」《檀弓》曰：「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孔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又食於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若在喪者談笑諧謔，豈弔人之道耶？若賓與亡者爲執友，則人酹。婦人非親戚，及與其子爲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酹。名紙既通，喪家於靈座前炷香，澆茶，斟酒，設席褥，家人皆哭。若主人未成服，則護喪出延賓，曰：「孤某須矣。」賓入，至靈前，哭盡哀。古禮，弔人無不哭者。世俗皆以無涕爲僞哭，故恥之，弔酹多不哭。人之性自有少涕淚者，不可必責於人。孔子弔於舊館而出涕，亦鮮矣。若知生而不知死，勿哭可也。若親戚朋友死，安可以不哭哉？乃焚香，再拜，跪酹茶、酒，俛伏，興，再拜。主人被髮徒跣，扱上衽，自椸左哭而出。賓東向弔，主人西向，稽顙再拜。秦穆公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不拜，以未爲後，是故不成拜。今人衆子皆拜，非禮也，然恐難頓改。賓答拜。主人興，進謝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蒙賜沃酹，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賓主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釋主人，曰：「修短有命，痛毒奈何！望抑損孝思，俯從禮制。」主人官尊，則云「伏望」。揖而出，主人不送，哭而反。護喪爲之送賓。

若主人已成服，則自出受弔。畢，若賓請入酹，則主人命炷香，斟茶、酒於靈座前，家人皆哭。主人揖賓，遂導賓，哭而入，賓亦哭而入。至靈座前，主人立於賓東，北向立，哭。賓酹，如上儀。酹畢，主人西向謝賓，曰：「已辱臨弔，重煩沃酹，不勝哀感。」稽顙再拜。賓答拜，相向哭。寬釋如上儀。賓出，主人送至聽事，如常儀。

自有三年之喪，則不出弔人。爲其以人之親忘己之親故也。期喪，十一月以後可以出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謂有服之親死而往哭之，非弔也。服其服，謂服新死者之服也。事見《雜記》。《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若執友死，雖齊衰亦可以往哭，曾子之哭子張是也。凡弔及送喪葬者，必助其喪事，而勿擾也。助，謂問其所乏，分導營辦，貧者爲之執紼、負土之類。擾，謂受其飲食財貨。

小斂

厥明，陳小斂衣於堂東北，下以席。凡斂葬者，孝子愛親之肌體，不欲使爲物所毀傷，故裹以衣衾，盛以棺槨，深藏之於地下。《檀弓》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衾，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襚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夏后氏斂用昏，商人斂用日中，周人斂用日出。今事辦則斂，不拘何時。設卓子於阼階東，用置饌及盃、注於其上，冪之以巾。古者小斂之奠用牲，今人所難辦，但如待賓客之食品，味稍多於始死之奠，則可也。設盥盆二，帨巾各二於饌，其東有臺，祝所盥；其西無臺，執事者所盥。中各有架。別以卓子設

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盞、拭盞，自此至遣奠皆同。具括髮麻、免布及髽麻。古者，主人素冠環絰，視小斂。既而男子括髮，婦人髽，皆有首絰、腰絰。始死，去冠；二日，去笄纚，括髮。男子括髮以麻，婦人髽帶麻。髽者，去纚爲紒也。南宫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喪服小記》惡笄終喪，今恐倉卒未能具冠絰，故於小斂訖，男子、婦人皆收髮爲髻，先用麻繩撮髻，又以布爲頭帤。斬衰者括髮，紐麻爲繩，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免，列布或縫絹，廣寸。婦人髽，亦紐麻爲繩，齊衰以下亦用布絹爲免，皆如幞頭之制，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著幞頭也。爲母雖齊衰，亦用麻。婦人惡笄，當用鑞釵，或竹木骨角爲簪。至於鐶釧之類用金銀者，居喪盡當去之。

設小斂牀，施薦席、氈褥於西階之西，執事者鋪絞、絞，以細布或綵爲之，一幅析爲三，鋪橫三於下，縱一於上。橫者足以周身相結，縱者上足以掩首，下足以掩足。古者折其末，使可結，然布强而闊，難結，不若於兩端各綴二絹帶，則緊急。複衾、小斂衣於牀，或顛或倒，取方而已。斂時平鋪其衣，不復穿袖。又去枕，舒絹或疊衣藉首，卷其兩端，夾首兩旁，以補肩上空虛之處。又卷衣以夾兩脛，然後以餘衣掩尸，裹之以衾，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及將大斂，則并掩首裹之，束之以絞，使其形正方，適足滿棺。鋪時，即依此次叙。上衣不倒。上衣，謂公服襴衫之類，故尊之。執事者舉牀，自西階升堂，設於中間襲牀之南，古者，小斂席於户内，設牀第於兩楹之間。既斂，移於堂。今堂室之制異於古，且從簡易，故小斂亦於中間。乃遷襲奠卓子。下闕。

棺　槨

原本全文俱闕

大斂殯

原本上文闕。❶ 即又揣其空缺之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摇動。慎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下，❷然後召匠加蓋、下釘，徹小斂牀。役者累墼塗殯訖，祝取銘旌，設跗，立於賓東。跗，杠足也。其制如人衣架。復設靈座於故處。主人以下，皆復位如故。凡動尸、舉柩，主人以下哭、擗無筭。《曲禮》：「在牀曰尸，在棺曰柩。」若無護喪，則主人當輟哭，親視殯斂，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祝帥執事者盥手，舉新饌，自阼階升，置於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再拜哭，皆如小斂奠之儀。《士喪禮》：「卒塗，祝取銘，置於肂。主人復位，踊，襲。」注：

❶ 「下闕」至「上文闕」，宋本自「乃還襲奠卓子」下徑接「即又揣其空缺之處」，無此十八字。按：孫校自此始，「大殮殯」下，手書「殘宋本三家冠婚喪祭禮此起」十二字，並於頁眉處補充闕文，録之如下：

厥明，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而殯。《問喪》曰：「或問：死三日而後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三日而後斂，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傷哉？陳大斂衣衾於堂東壁，下以席。大斂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凡此儀言東西南北，皆據靈坐及影堂南向者言之。若影堂他向，則以左爲東，右爲西，前爲南，後爲北。陳酒饌、卓子、盥帨於阼階東，如小斂之儀。乃遷靈坐及小斂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於小斂牀之西。周人殯於西階之上，猶賓之也。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今堂室異制，又堂或狹小，不能容哭者之位，故但殯於堂之中間少西而已。若卑幼之喪，則殯於別室。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爲盜賊所發，或爲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具泥墼於西階下，役者出。侍者先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乃與子孫、婦女俱盥手，共舉尸，納於棺中，實鬊爪齒牙於棺之四角中。鬊，亂髮也，鬊爪，謂沐浴時所櫛翦。齒牙，謂先時落者。《喪大記》曰：「君大夫鬊爪，實於角中，士埋之。」

❷ 「入」下，孫校於右側加「立」。

「爲銘設柎，❶樹之殯東。」又曰：「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於奥，東面。」注：「自是不復奠於尸室中，西南隅謂之奥。」《既夕・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饋，如生日。」注：「燕養，❷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也。」又曰：「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注：「以殷奠有黍稷也。」《開元禮》：「三品以上將奠，執巾、几、席者，升自阼階，入設於室之西南隅，東面。贊者以饌升，入室，西面，設於席前。六品以下，設於靈座前席。殯於外者，施蓋訖，設大斂之奠於殯東。既殯，設靈座於下室西間，東向，施牀、几、案、屏幛、服飾，以時上膳羞及湯沐，皆如平生。下室者，謂燕寢，無下室，則設靈座於殯東。」按：古者，室中牖在西，戶在東，故設神席於西南隅，東面，得其宜也。今士大夫家，既不可殯於聽事，則正室之外，別無燕寢。又朝夕之奠何嘗不用飯？而更設靈座於下室西間，東向，兩處饋奠，甚無謂也。又靈座若在殯，❸而奠於殯東，亦非禮也。今但設奠於靈座前，庶從簡易。主

人以下，各歸其次，留婦人兩人守殯，共止代哭者。❹

司馬氏書儀卷第五

後學汪郊校訂

❶「柎」，學津本同，宋本、四庫本作「跗」。孫校塗改作「跗」。

❷「燕養」下，孫校加「平常」二字。

❸「殯」下，孫校加「南」。

❹「共」，孫校塗改作「宮」。如此，屬上讀，成「守殯宮」。

司馬氏書儀卷第六

喪儀二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奔喪》禮注：「親，父母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裂布爲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古者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恐非本所有，❶且非倉猝所辦，今從便。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奔喪》注：「雖有哀慼，猶辟害也。」雖或有親屬皆行，不能日行百里，道中亦不可滯留也。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道中哀至則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奔喪》曰：「哭避市朝。」注：「謂驚衆也。」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❷是有人則爲之，無人則不爲，飾詐之道也。望其州境哭，望其縣境哭，望其城哭，望其家哭。入門，升自西階，至殯前再拜，哭盡哀。乃就位，❸方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如始死之儀。詣殯東，西面坐，哭盡哀。其未小斂而至者，與在家同。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既哭，奔喪者復著布四脚布衫，拜諸尊長，及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而朝哭。有弔賓至，則出見之，❹可也。

若未得行，須應過三日以上者，則爲位

❶「本」，孫校塗改作「今」。
❷「謂」，孫校塗改作「爲」，又於「哭」下加「過則止」三字。
❸「位」下，孫校加「東」。
❹「出」，孫校塗改作「哭」。

不奠，《奔喪》曰：「聞喪，不得奔喪，乃爲位。」注：「謂以君命有事者。位，有酇列之處，如其家朝夕哭位矣。」又注：「無君事，又無故，而以己私未奔者，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又曰：「凡爲位不奠。」注：「以其精神不存乎是。」今仕宦他方者，始聞喪，比至治裝挈家而歸，鮮有不過三日者，安得不爲位而哭？ 既無酇列，當置倚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哭位，皆如在尸柩之旁，而不設朝夕飲食之奠者，❶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朝夕奠，如在喪側。 道中亦設位，朝奠而行。 既就館，至夕，設位而奠。 酇，子短切。被髮，扱衽，徒跣，皆如始死之儀。 明日，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袒免、代哭，皆如小斂之儀。 聞喪後四日成服而朝哭，皆如在家之儀。 道中及至家，惟不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袒括髮，其餘皆如未成服之儀。入門，至殯前，北面再拜，哭盡哀。 拜諸尊長，又受諸卑幼拜，❷皆哭盡哀。 弔賓至，即出見之。

若奔喪者不及殯，則先之墓。 望墓而哭，至墓，北面哭盡哀，再拜。 在家丈夫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皆哭盡哀。 未成服者去布四脚及布衫，袒括髮於墓東南，即本位，又哭盡哀。 復著布四脚衫，拜尊長及受卑幼拜，如上儀。 遂歸至家，入門，去布四脚及布衫，袒括髮，至靈座前，北面哭盡哀，餘如未葬之儀。 已成服者，不袒括髮，齊衰以下，聞喪則爲位而哭。 古禮，聞父、母、妻之黨及師友知識之喪，哭皆有處。 今寢廟異制，不能如古，但聞尊長之喪，則爲位於正堂；卑幼之喪，爲位於别室，❸而哭之。 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其喪，聞喪則當哭之，何暇擇日？ 又舉哀、挂服皆於僧舍，蓋以《五服年月

❶「者」，孫校塗改作「若」。如此，便應屬下讀。
❷「又」，孫校塗改作「及」。按：當是依據上文文例類推。
❸「爲」字上側，孫校加「則」字。按：此據上句文例補字。

勑》不得於州縣公廳内舉哀，若不在州縣公廨，❶何必就僧舍，不於本家？ 蓋由今人多忌諱故也。

若奔喪，則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緩速惟所欲。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始至殯前，北向哭盡哀，再拜。乃易所服之服，即本位，又哭盡哀。乃見諸尊長及卑幼，拜哭如主人儀。

若不奔喪，則齊衰始聞喪三日中，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又爲位會哭。大功以下，始聞喪，爲位會哭，成服，又爲位會哭。自是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朔爲位會哭，遂除服。

其聞喪至各哭，固無常準。齊衰以上，自有喪以來親戚未常相見者，既除服而相見，不變服，各哭盡哀，然後叙拜。

飲食

凡初喪，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或一不食。親戚鄰里必爲糜粥以飲食之，尊長勉之强之，亦可少食，足以充虛續氣而已。既斂，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之喪，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小祥，食菜果。大祥，食肉飲酒。期、九月之喪，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若有疾，雖父母之喪，食肉飲酒，疾止，復初。五十不極毀瘠，六十不毀瘠，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内。《喪服傳》斬衰「歠粥，朝一

❶「若」，孫校塗改作「苟」。

溢米，夕一溢米。既虞，疏食水飲。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疏猶粗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間傳》：「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一不食。父母之喪，既殯，食粥；齊衰，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注：「不忍發御厚味。」《喪大記》：「祥而食肉。期之喪三不食，既葬，食肉飲酒；九月之喪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亦一不食，再不食可也，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食肉飲酒。」今參取其中而用之。人食飲多少不同，食粥者取飽而已，不爲限量。凡居喪，雖以毀瘠爲貴，然亦須量力而行之。《孝經》：「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滅性，謂毀極失志，變其常性也。《曲禮》曰：「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注：「謂其廢喪事，形謂骨見。」又曰：「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注：「所以養衰老。」人五十始衰，曾子謂子思曰：「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問喪》曰：「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鄉里舊俗，親鄰有喪，以罌貯粥，就草土中哺之，謂之「殗孝粥」，此乃古禮之尚存者也。《雜記》曰：「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强忍致疾，亦非聖人之所許也。人或體羸，不能三日不食者，量食粥可也。粥不能飽者，既殯食粗飯可也。疏食水飲不能飽者，既葬食菜茹醯醬可也。《喪大記》曰：「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注：「謂性不能者，可食飯菜羹。」彼應食粥也，猶可食菜羹，況既葬應疏食者？至於餅餌，亦無傷，但勿食肉飲酒斯可矣。

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食肉飲酒者。漢昌邑王奔昭帝之喪，居道上，不素食，霍光數其罪而廢之。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面質籍於文帝座，曰：「卿敗俗之人，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宜擯四裔，無令汙染華夏。」宋廬陵王義真居武帝憂，使左右買魚肉珍羞，於齊內別立廚帳。會長史劉湛入，因命臑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曰：「旦甚寒，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爲異。」酒

至，湛起，曰：「既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隋煬帝爲太子，居文獻皇后喪，每朝令進二溢米，而私令外取肥肉脯鮓，置竹筒中，以蠟閉口，衣襆裹而納之。湖南楚王馬希聲葬其父武穆王之日，猶食雞臛。其官屬潘起譏之，曰：「昔阮籍居喪，食蒸肫，何代無賢？」然則五代之時，居喪食肉者人猶以爲異事，是流俗之弊其來甚近也。《雜記》曰：「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喪大記》曰：❶「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避粱肉。若有酒醴則辭。」然則飲酒，尤不可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靦然無愧，人亦恬不爲怪。禮俗之壞，習以爲常，悲夫！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斂，親賓則齎酒饌往勞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導輀車，而號哭隨之。亦有乘喪即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愚夫之難曉，乃至此乎！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未可食肉飲酒。若有疾，暫須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下咽，久而羸憊，恐成疾者，可以肉汁及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不可恣食珍羞盛饌及與人宴樂，是則雖被衰麻，其實不行喪也。唯五十以上氣血既衰，必資酒肉扶養者，則不必然耳。其居喪聽樂及嫁娶者，國有正法，此不復論。

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以爲丈夫喪次。斬衰，寢苫枕塊，苫謂藁薦，塊謂墼。不脱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入中門。既虞，寢有席，枕木。二十七月除服而復寢。齊衰，寢有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可以歸其家，猶居宿於外，三月而後復寢。

婦人次於中門之内别室，或居殯側。雖斬衰，不寢苫，但徹去帷帳衾褥之類華麗者，可也。

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喪次。《喪服傳》：「斬衰，居倚廬，寢苫枕塊，寢不脱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既練，舍外寢。」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壘墼爲之，不

---

❶「喪大記曰」，宋本作「注往而見食之則食之」九字。

塗墍，所謂堊室也。」《喪大記》曰：「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塊，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大夫士襢之。」注：「宮謂圍障之也，襢謂不障。」「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注：「不於顯者，不塗見面。」「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既祥，黝堊。吉祭而復寢。齊衰期、大功九月者，皆三月不入寢。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葬。❶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注：「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雜記》曰：「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又曰：「童子不廬。」《問喪》曰：「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間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脱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芐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芐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注：「芐，今之蒲苹也。」《開元禮》：「五品以上喪，爲廬於殯堂東廊下，諸子各一廬。齊衰於廬南爲堊室，俱北户，大功於堊室之南張帷，小功、緦麻於大功之南設牀。婦人次於西房，若殯後，施牀殯堂。無房者，於別室。」楊垂《喪服圖》：「設倚廬於東廊下；無廊，於墻下。先以一木横於墻下，去墻五尺，卧於地爲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墉，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❷一孝一廬，門簾以縗布。廬南爲堊室，以墼壘三面，上至屋。如於墻下，則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開門。其堊室及大功以下幕次，不必每人爲之，共處可也。」如此，則非富家大第不能備此禮，故但擇朴陋之室不丹雘黝堊者居之，斬衰居一室，齊衰居一室，可也。若大寒、大暑、雨濕、蚊蚋，其羸疾之人有不能堪者，聽施簟席、白氊布褥、白幬帳，可也。晉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沈滯，坎軻終身。嫌疑之際，不可不慎。故男子無事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喪次也。芐，户嫁反。

五服制度

斬衰，用極麤生布爲之，不緝。衣縫向外，裳縫向内。裳前三幅，後四幅，每幅作三⿰巾耴，音輒。皆屈兩邊相著，空其中。負版方一

❶「既葬」下，《喪大記》有「而歸」二字。

❷「向北」，宋本作「北向」。

尺八寸，此尺寸皆用周尺。在背上，綴於領下，垂放之。辟領方四寸，置於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亦綴於領下。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前衿，當心。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衽用布三尺五寸，留上一尺正方，不破，旁入六寸，乃向下邪裁之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横斷之，留下一尺正方，以兩正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掩裳旁際。冠比衰布稍細，廣三寸，跨頂前後，以紙糊爲材，上裹以布，爲三㡇，皆向右縱縫之，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反屈之，縫於武。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上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有子麻絰爲首絰，其大一扼，左本在下。五分去一以爲腰絰，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又以細繩帶繫於其上。爲父截竹爲杖，高齊其心，本在下。著麤麻屨。

婦人亦用極麤生布爲大袖及長裙，布頭帬，惡竹髮，❶布蓋頭，麤麻屨。衆妾以背子代大袖。子爲母杖，上圓下方，亦本在下。布帶。婦爲姑亦緝其衣裳，無子麻爲絰，餘皆如父與舅、餘親。

齊衰，以布稍麤者爲寬袖襴衫，稍細者爲布四脚，其制如幅巾，前綴二大脚，後綴二小脚，以覆髻，自額前向頂後，以大脚繫之，大暑則屈後小脚，於髻前繫之，謂之幞頭。布帶、麻屨。婦人以布稍細者爲背子及裙，露髻，生白絹爲頭帬、蓋頭，著白屨。

大功、小功、緦麻，皆用生白絹爲襴衫，繫黑鞓角帶。大功以生白絹爲四脚，婦人以

❶「竹髮」，孫校塗改作「笄髽」。

生白絹爲背子及裙。❶大功露髻，以生白絹爲頭𦋺、蓋頭。小功、緦麻，勿著華采之服而已。

凡緝者，皆向外撚之。凡齊衰以下，皆當自制其服而往會喪。今人多忌諱，皆仰喪家爲之。喪家若貧，親戚異居者自制而服之，禮也。

三年之喪，既葬家居，非饋祭及見賓客，服白布襴衫，白布四脚，白布帶，麻屨，亦可也。小祥則除首絰、負版及衰。大祥後，服皂布衫、垂脚黲紗幞頭、脂皮爁鐵或白布裹角帶。❷

若重喪未滿而遭輕喪，則制輕喪之服而哭之。月朔輒爲位，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檀弓》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注：「不當物，謂精麄、廣狹不應法制。」古

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爲別。每幅二尺二寸，其經以八十縷爲一升，同服之中，升數又有異者焉。故《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裴茝、劉岳《書儀》：「五服皆用布，衣裳上下異，制度略相同，但以精粗及無負版、衰爲異耳。」然則唐、五代之際，士大夫家喪服猶如古禮也。近世俗多忌諱，自非子爲父母、婦爲舅姑、妻爲夫、妾爲君之外，莫肯服布。有服之者，必爲尊長所不容，衆人所譏誚。此必不可强，此無如之何者也。今且於父母、舅姑、夫、君之服粗存古制度，庶幾有好禮者，猶能行之。《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注：「麻在首、在腰，皆曰絰。首絰象緇布冠之闕項，❸腰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

❶ 「婦人」，四庫本同，宋本作「小功」，學津本作「婦上」，「上」疑爲「人」之訛。

❷ 「黲」，宋本作「慘」，孫校旁加「幓」字。

❸ 「闕」，四庫本同，學津本作「缺」，宋本作「類」。

有蕢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以下皆以是爲差。苴，竹也。削，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注：「中人之扼圍九寸。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又曰：「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注：「此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束其末。箭笄，篠竹也。髽，露紒也。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衰無帶下，又無衽。」又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注：「削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又曰：「若齊，裳內衰外。」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又曰：「負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又曰：「適博四寸，出於衰。」注：「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又曰：「衰長六寸，博四寸。」❶注：「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又曰：「衣帶下尺。」注：「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又曰：「衽二尺有五寸。」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世俗五服皆不緝，非也。禮惟斬衰不緝，餘衰皆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下俚之家，或不能備此衰裳之制，亦可隨俗，且作粗布寬袖襴衫，然冠、絰、帶不可闕也。古者婦人衣服相連，今不相連，故但隨俗作布大袖及裙而已。齊衰之服，其尊則高祖、曾祖父母、伯叔父母，親則衆子、兄弟、兄弟之子，而世俗皆服絹，是與緦麻無以異也。宋次道，今之練習禮俗者也。余嘗問以齊衰所宜服，次道曰：「當服布幞頭，布襴衫，布帶。」今從之。大功以下隨俗，且用絹爲之，但以四脚包頭帕額別其輕重而已。此子思所謂「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者也，以俟後賢，庶謂釐正之耳。古者既葬、練、祥、禫皆有受

❶「博」，宋本作「廣」。

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於既葬別爲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爲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以代古惡車，婦人以布幕車檐。

五服年月略 其詳見五服年月次

斬衰三年

子爲父。女在室同。嫡孫爲祖承重。謂當爲祖後者。父爲嫡長子。亦謂當爲後者。婦爲舅。其夫爲祖後者，妻亦從服。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爲人後者爲所後父。爲父所後祖承重者，亦如之。妻爲夫。妾爲君。

齊衰三年

子爲母。嫡孫承重，祖卒爲祖母。母爲嫡長子。婦爲姑。其夫爲祖後者，妻亦從服祖姑。

齊衰杖期

子爲嫁母、出母，報。報，爲母服其子亦同。若爲父後，則無服。夫爲妻。

齊衰不杖期

爲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爲伯叔父母。爲兄弟。爲衆子。爲兄弟之子。爲嫡孫。亦謂當爲後者。爲姑姊妹、女在室。雖適人，無夫與子者亦同。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女適人者爲父母。《喪服小記》「未練而出，則三年；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妾爲嫡妻。爲夫兄弟之子。舅姑爲嫡婦。

齊衰五月

爲曾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

齊衰三月

爲高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

大功九月此謂成人者也。凡子，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應服期者，長殤服大功九月，中殤服七月，下殤服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各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

爲從兄弟。爲庶孫。爲女、姑姊妹、兄弟之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爲伯叔父母、兄弟、姪。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姑姊妹。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大功以下，各降一等，准此。爲衆子婦。爲兄弟子之婦。爲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

小功五月

爲從祖祖父母。祖之兄弟及妻。爲兄弟之孫。爲從祖父母。父之從父兄弟及妻。爲從兄弟之子。爲從父兄弟之子。爲從祖兄弟、姑姊妹。爲從祖祖姑。祖之姊妹。爲外祖父母。《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不爲其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爲舅。爲從母。母之姊妹。爲甥。爲夫兄弟之孫。爲夫從父兄弟之子。爲夫之姑姊妹。在室、適人等。爲夫女爲兄弟、姪之妻。爲娣姒婦，報。爲同、異父兄弟姊妹。❶爲兄弟妻。爲夫之兄弟。

緦麻三月

爲三從兄弟。爲曾祖之兄弟姊妹服。爲祖之從父兄弟姊妹服。爲父之再從兄弟姊妹服。爲外孫。爲曾孫、玄孫。爲從母之子。爲姑之子。爲舅之子。爲曾祖兄弟之妻服。爲祖從父兄弟之妻服。爲父再從兄

❶「同」下，孫校加「母」。

弟之妻服。爲庶孫之婦。爲庶母。父之妾有子者。爲乳母。爲壻。爲妻之父母。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爲夫之從祖祖兄弟及妻服。爲夫之從兄弟之妻。爲從父兄弟子之婦。爲夫之外祖父母服。爲夫之從父兄弟子之婦。爲父之從父姊。❶在室、適人等。爲夫之舅及從母。爲姊妹子之婦。爲甥之婦。

成服

大斂之明日，《曲禮》曰：「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曰：「與，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來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今人大斂即成服，是無袒、括髮也。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夕奠。

朝夕奠❷

自成服之後，朝夕設奠。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陰陽交接，庶幾通之。如平日朝餔之食，加酒果。事死如事生。月朔則設饌，❸古謂之殷奠，然亦不可盛於時祭之饋。遇麥禾黍稻熟薦新，亦如朔奠。皆褰帷幔，《雜記》曰：「朝夕哭，不帷。」注：「緣孝子心欲見殯肂也。既出，則施其扂，鬼神尚幽闇也。」肂，以二切。扂，克盍切。❹用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也。執事者具新饌於阼階東，無阼階，則但在靈座東南，可也。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幼立哭。祝帥執事者盥手，徹舊饌，置座西南，乃設新饌於靈座前，止哭。祝洗盞，斟酒奠之，復位。卑幼皆再拜，哭盡哀，歸次。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朝奠之將

---

❶「姊」下，孫校加「妹」。

❷「朝」，原脱，目録不脱，孫校於「夕奠」上手書一「朝」字，今據孫校及目録補。

❸「饌」上，孫校加「盛」。

❹「克」，宋本作「功」。「盍」，宋本作空格。「克盍」，孫校塗改作「功闔」。

至，❶然後徹夕奠，各用罩子。若天暑，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仍罩之。

司馬氏書儀卷第六

後學汪郊校訂

❶「之」，孫校圈删。

司馬氏書儀卷第七

喪儀三

卜宅兆葬日《開元禮》五品以上卜，六品以下筮。今若不曉卜筮，止用环珓，❶可也。若葬於祖塋，則更不卜筮。

既殯，以謀葬事。《檀弓》曰：「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今但殯畢，則可以謀葬事。

既擇地，得數處。《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措之。」謂卜地決其吉凶爾，非若今陰陽家相其山岡風水也。國子高曰「葬者，藏也」，又曰「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明無地不可葬也。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蓋以會葬者遠近有差，不得不然也。然禮文多云「三月而葬」，蓋舉其中制而言之，今《五服年月敕》「王公已下，皆三月而葬」。按：《春秋》：「己丑，葬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壬午，日下昃乃葬。」何嘗擇年月日時也？葬於北方，北首，何嘗擇地也？爲其禍福，❷與今不殊，世俗信葬師之説，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又葬師所有之書，人人異同，此以爲吉，彼以爲凶，爭論紛紜，無時可決。其尸柩，或寄僧寺，❸或委遠方，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凡人所貴身後有子孫者，正爲收藏形骸耳。其子孫所爲乃如此，曷若初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殣之邪？且彼陰陽家謂人所生年月日時足以定終身祿命，信如此所言，則人之祿命固已定於初生矣，豈因殯葬而可改邪？是二説者自相矛盾，而世俗兩信之，其愚惑可謂甚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爲子孫者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不殯葬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汩，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擇土厚水深之

❶「环」，宋本同，四庫本作「抔」，學津本作「杯」。
❷「爲」，孫校塗改作「考」。
❸「寺」，孫校塗改作「舍」。

地而葬之。所擇必數處者，以備卜之不吉故也。或曰：「世人久未葬者，非盡以陰陽拘忌之故，亦以家貧未能歸葬故也。」予應之曰：「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注：『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又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亡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原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近世河中進士周孟家貧，改葬其親，騎驢出城，一僕荷鍤隨之。取其親之骨，掘深坎，埋之而歸。此雖不及於禮，比於不能葬者，猶賢矣。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廬，寢苫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捨之出遊，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葬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戎之俗，浸染世人，❶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恠，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曰：「骨肉復於土，❷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於所在，可也，不猶愈於焚之哉？汩音骨。惡音烏。齊，子細切。窆，彼斂切。執事者掘兆四隅，外其壤；兆，塋域也。掘中，南其壤。爲葬將北首故也。莅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爲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注曰：「麻衣至緇布冠，非純凶也。❸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今從簡易。依《開元禮》皆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玉之飾而已。執事者布卜筮席於兆南，北向。

主人既朝哭，適兆所，立於席南，當中壤，北向，免首絰，左擁之。莅卜筮者立於主人之右，北向。卜筮者東向，執龜筴，進，南

❶「戎」、「世人」，四庫本同，諸本皆作「胡」、「中華」。孫校塗改，從諸本。
❷「復」下，孫校加「歸」。
❸「非」下，孫校加「純吉亦非」四字。

面受命於主人。莅卜者從旁命之，曰：「孤子姓名，爲父某官，爲母，則稱「哀子爲母某封」。❶度兹幽宅，無有後艱。」度，謀也。宅，居也。言謀此以爲幽冥之居，得無將有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卜筮者許諾，右旋，就席，北面坐述命，《士喪禮》「不述命」，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今從《開元禮》。指中封而卜筮。中封，中央壤也。占既得吉，則執龜筴，東向進，告於莅卜筮者及主人，曰「從」，主人經哭。若不從，更卜筮他所，如初儀。

兆既得吉，執事者於其中壤及四隅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祝帥執事者入，設后土氏神位於中壤之左，南向。古無此，《開元禮》有之。置倚卓、盥盆、帨架、盞、注、脯醢，既不能如此，只常食兩三味。❷皆如常日祭神之儀。但不用紙錢。告者與執事者皆入，❸卜者不入。序立於神位東南，重行，西向，北上。立定，俱再拜。告者盥手洗盞，斟酒進，跪酹於神座前。俛伏，興，少退，北向立，搢笏執詞，❹進於神座之右，東面跪，念之曰：❺「維年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后土氏之神。今爲某官姓名，主人也。❻營建宅兆，神其保祐，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❼祇薦於神。尚饗！」訖，興，復位。告者再拜出，祝及執事者皆西向再拜，徹饌出。主人歸殯前，北面哭。

卜筮葬日於三月之初。若墓遠，則卜筮於未

❶「哀子」下，孫校加「姓名」二字。

❷「脯醢」至「三味」，孫校於「脯醢」上加「酒」字，又塗改「既」作「恐」，「如此」作「辦」，並於「味」下加「而已」二字。

❸「告者」下，孫校加「亦擇親賓爲之」六字。

❹「詞」下，孫校加「書詞於紙」四字。

❺「念」，孫校塗改作「讀」。

❻「主人」，孫校塗改作「亡者」。

❼「脯醢」下，孫校加「若用他食，則云『庶羞』」八字。

三月之前，命曰「某月日」。主人先與賓議定可葬日三日，❶謂可以辦具及於事便者。必用三日，備不吉也。執事者布卜筮席於殯門外闑西，北向。主人既朝哭，與衆主人謂亡者諸子。出立於殯門外之東壁下，西向，南上。闔東扉，主婦立於其內。主人進立於門南，乃北向，免首絰，左擁之。莅卜筮者立主人東北，乃西向。卜筮者執龜筴，東向，進受命於莅卜筮者。命之曰：「孤子某，將以今月某日，先卜遠日，不吉，再卜近日。❷卜葬其父某官，考降無有近悔？」考，上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無得近於咎悔者乎？卜筮者許諾，右旋，就席，西向坐述。❸卜筮不吉，則又興，受命，述命，再卜。占既得吉，興，告於莅卜者及主人，曰「某日從」，主人絰，與衆主人皆哭。又使人告於主婦，主婦亦哭。主人與衆主人入至殯前，北向哭，遂使人告於親戚僚友應會葬者。若孫爲祖後，則莅卜筮者命之，曰「孤孫某，卜葬某祖某官」；❹夫曰「乃夫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及他親爲喪主者，各隨其所稱，曰「某親某，卜葬某某親某官」。❺

穿壙 爲窆具，謂下棺

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爲壙，置柩，以土實之者；有先鑿埏道，旁穿土室，攛柩於其中者，臨時從宜。凡穿地，宜狹而深，壙中宜穿。古之葬者，有折，有抗木，有抗席。折，由屐也，❻方鑿連木爲之，如牀，而縮者三，横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抗木横三縮二，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横與縮，各足横掩，席抗所以禦塵。然則古者皆直下爲

❶「葬日」之「日」，孫校塗改作「者」。

❷「卜」下，孫校皆加「筮」，全段皆然。又塗改「再」作「則更」。

❸「述」下，孫校加「命」。

❹「某祖」之「某」字，孫校塗改作「其」。

❺「某某親」之上「某」字，孫校塗改作「其」。

❻「由屐」，孫校塗改作「猶庪」。段末之「屐」亦然。

壙，而上實以土也。今疏土之鄉，亦直下爲壙，或以石，或以塼爲藏，僅令容柩，以石蓋之。每布土盈尺，實踊之，稍增至五尺以上，然後用杵築之，恐土淺，震動石藏故也。自是布土，每尺築之，至於地平，乃築墳於其上。《喪葬令》「葬，不得以石爲棺槨及石室」，謂其侈靡如桓司馬者，此但以石禦土耳，非違令也。其堅土之鄉，先鑿埏道，深若干尺，然後旁穿窟室以爲壙。或以塼範之，或但爲土室，以塼數重塞其門，然後築土，實其埏道。然恐歲久終不免崩壞，不若直下穿壙之爲牢實也。凡旁穿之壙，不宜寬大，寬大則崩破尤速，當僅令容柩。葬時先以竹竿布地，稍在壙中，置柩於其上而攎之，既而抽去其竹。其明器、下帳、五穀、牲、酒等物，皆於埏道旁別穿窟室爲便房以貯之。其直下穿壙者，既實土將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穿地狹，則役者易上下，但且容下柩則可矣。深則盜難近。鄉里土厚水深，太尉嘗有遺命令深葬，自是嘗以三丈三尺爲准。昔晉文公有大功於周襄，❶請隧，而王弗許，曰「王章也」。然則古者乃天子得爲隧道，❷自餘皆懸棺而窆。今民間往往爲隧道，非禮也。宜懸棺以窆。扆，❸舉綺切，閣藏食物之名。**挽土宜用兩轆轤。重物上下，宜用革車，**其制用大木四根，交股縛而埋之，謂之夜叉木。架大木於其上爲梁，梁須圓直之木。夜叉交爲月口，梁之加於月口者，圍徑須同。一麄一細，則諸絙之轉，或長或短而偏矣。於梁兩端各設十二輻，搭絙於梁一邊。其垂絙之地，當中央，❹下則使兩人按輻，一一縱之，上則兩人攀輻而挽之。❺勻而無失，勝於鷹架木引索有急緩、欹側之患。**或用鷹架木。**亦用夜叉木，及大木堅而圓滑者爲梁，然一定無轉。以巨絙繫重物，繞梁一匝，遣數人執其末，上則挽，下則縱之。物尤重則以兩絙交於梁上，各遣數人執其末，立於埏之兩旁，或挽或縱之。**人上下，宜用鍬轆板，**如常日鍬轆板。絙過人頭，則合爲一，以革車或鷹架木挽之縱之而已。**或用兀子。**以二絙襀之，高於人頭。繫其兩端於兀子四脚，合兩端於兀子四脚，合兩襀，繫二巨

❶「周襄」下，孫校加「王」字。
❷「乃」，孫校塗改作「惟」。
❸「扆」，孫校塗改作「㡯」。
❹「當」下，孫校加「埏」字。
❺「而」，孫校塗改作「一一」。

絙於其上。先以三厚板橫於埏口，置兀子於其上，交二絙於梁上。每絙各使數人執其末，立於埏之東西，徵引兀子，令去板。旁徹板，❶乃緩緩縱之令下。若出，則引之令下，上復以板承之。襀，區貴切。下板宜用四紼❷紼，大索也，以新麻爲之，粗如鞦韆索，其長比兀子，深加倍之。每尺以墨畫之。及窆，以二綍繫柩左鐶，樓底結於右鐶。二綍繫右鐶，亦如之。及窆牀，以大木爲之，其制如人家繡牀而仰之。廣長出梡於埏口，兩旁之梡，皆用堅而圓滑之木。置窆牀於埏口，橫施三板，置柩其上。左右各三綍，繞梡一匝，每紼數人執之，如下兀子之法。擊鼓爲節，鼓一聲，執紼者左右手互縱一尺。至底，解去綍。梡音光。或用鷹架木下之，亦可也。

碑誌

誌石刻文，云：「某官姓名，婦人，云「某姓名妻某封某氏」。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某氏某封。無官封者，但云姓名，或某氏。某年月日生。敘歷官遷次。婦人云年若干，適某氏，敘因夫、子致封邑。無官封者，皆不敘。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丈夫，云「娶某氏某人之女，封某邑」。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若直下穿壙，則窴之便房；若旁穿爲壙，則窴之壙門。墓前更立小碑，可高二三尺許，❸大書曰「某姓名某」，更不書官。古人有大勳德，勒銘鍾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自南朝，❹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光昭，❺衆所稱頌，乃流今古，❻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爲人知？若其不賢也，乃以巧言麗辭，❼強加采飾，功侔吕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開

❶「去」，孫校塗改作「離」；「旁」下，加「人」。
❷「板」，孫校塗改作「柩」。
❸「二三」，孫校加乙正號作「三二」。
❹「自」，孫校塗改作「及」。
❺「光昭」，孫校塗改作「昭顯」。
❻「乃流今」，孫校塗改作「流播終」。
❼「乃」，孫校塗改作「雖」。「辭」，孫校塗改作「詞」。

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名，❶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爲？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俗，其誌文但可直敘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後世稱孔子所篆，❷云「嗚呼！有吴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邪！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他日人自知其賢愚耳。《喪葬令》一品墳高一丈八尺，每品減二尺，六品以下不得過八尺。又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趺上高不得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碣，圭首方趺，趺上高四尺。其石獸，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又曰：「諸喪葬不能備禮者，貴得同賤，賤雖富，不得同貴。」世人好爲高墓大碑，前列石羊、石虎，自誇崇貴，殊不知葬者當爲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若能俱不用，尤善也。漢光武作壽陵，裁令陂池流水而已。南唐司徒李建勳且死，戒家人勿封土立碑，聽人耕種其上，曰「他日免爲開發之標」。及金陵破，王公貴人之冢無不被發者，惟建勳冢莫知其處。此皆明哲能深思遠慮者也。

明器　下帳　苞筲　祠版

明器，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多少之數，依官品。

《既夕禮》有明器、用器、燕器。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智而不可爲也。」注：「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有知也。」又曰：「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沫，木不成斲。」注：「成，善也。沫，靧也。」又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又曰：「塗車、芻靈，自古有之。」《喪葬令》五品、六品，明器許用三十事。非升朝官者，許用十五事，并用器椀楪缾盂之類通数之。沫音末。靧音悔。

下帳。爲牀帳、茵席、倚卓之類，皆象平生所用而小也。

苞、《既夕禮》「苞二」，注「所以裹奠羊豕之肉」。《檀弓》曰：「國君七箇，遣車七乘。」《雜記》曰：「遣車視牢具。」或問曾子曰：「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大享，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晉賀循用腐一篋，❸以代所苞牲體。今遣奠既無牲體，又生肉經宿則臭敗，不若用循禮，得事之宜。然遣奠之

❶「欲」下，孫校加「求」。
❷「後」，孫校塗改作「石」。
❸「腐」，孫校塗改作「脯」。

時，亦當設脯。既奠，苞以蒲篋或箱，或竹掩耳，或席簞之類包之，皆可也。 **筲。**《既夕禮》「筲三：黍、稷、麥」，今但以竹器或小甖，貯五穀各五升，可也。 **醯、醢甖。**《既夕禮》「甕三：醯、醢、屑」，注「薑桂之屑也」，今但以小甖二貯醯、醢。 **以桑木爲祠版。**鄭康成以爲卿、大夫、士無神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菆。徐邈以爲《公羊》「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重，主道也，埋重而立主，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蔡謨以爲今世有祠版，乃禮之廟主也。主亦有題，今版書名號亦是題主之意。安昌公荀氏祠制神版，皆正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書訖，蠟油炙令入理，刮拭之。今士大夫家亦有用祠版者，而長及博、厚不能盡如荀氏之制，題云「某官府君之神座」、「某封邑夫人郡縣君某氏之神座」，續加封贈，則先告，貼以黄羅而改題。無官，則題「處士府君之神座」，版下有趺，韜之以囊，籍之以褥。府君、夫人只爲一匣，今從之。禮，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祠版，主道也，故於虞亦用桑，將小祥，則更以栗木爲之。

啓殯

啓殯之日，墓近則於葬前一日啓殯，墓遠則於發引前一日啓殯。 **夙興，執事者縱置席於影堂前階上及聽事中央，❶仍帷其聽事。**席，所以藉柩也。帷之，爲有婦人在焉。《既夕禮》「遷於祖，用軸」，注：「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開元禮》無朝廟禮，今從周制。禮又周既載而朝於庭，❷今人既載遂行，無祖於庭，難施哭位，故但祖於聽事。喪事有進而無退，無聽事者，但向外之屋可置柩者，皆可也。 **備功布，長三尺。**以新布稍細者爲之，祝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也。 **五服之親皆來會，各服其服，入就位哭。**《喪服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又曰：「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注：「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又曰：「既葬而不報

❶ 「聽」，諸本同，孫校皆塗改作「廳」，並於頁腳各寫「广」。

❷ 「禮又周」，學津本同，宋本作「禮又庭」，四庫本作「又周禮」。孫校圈删「又周」二字，「朝」塗改作「祖」。

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注：「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緦麻。」《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絰，以邪巾帕頭。按：自啓殯至於卒哭，日數甚多。今已成服，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執事者遷靈座及椸於旁側，爲將啓殯。祝凶服，無服者，則去華盛之服。執功布，止哭者。北向立於柩前，抗聲三，告曰：「謹以吉辰啓殯。」既告，内外皆哭，盡哀止。《既夕禮》：「商祝袒免，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泣。」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爲有拂扐也。❶ 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舊説以爲「聲噫興也」，《開元禮》「祝三聲噫嘻」，今恐驚俗，但用其辭。拂，芳味切。扐，芳丈切。婦人退避於他所，爲役者將入。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視啓殯。《喪大記》「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注：「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殯後也。」輯，斂也，謂舉之不以柱地也。天子諸侯之子，杖不入公門。❷ 祝取銘旌置靈座之側，役者入，徹殯塗及墼，掃地潔之。祝以功布拂去棺上塵，覆以夾衾。《既夕禮》祝取銘置於重，今以魂帛代重，故置於靈座側。役者出，婦人出，就位，立哭。執事者復設椸及靈座於故處，乃徹宿奠，置新奠，《既夕禮》：「遷於祖，正柩於兩楹間，席升，設於柩西。奠設如初。」注：「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開元禮》不朝祖，徹殯，設席於柩東，奠之，謂之啓奠。如常日朝夕奠之儀。

朝祖

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立視，如啓殯。役者舉柩，詣影堂前。祝以箱奉魂帛在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柩次之。未明，則柩前後皆用二燭照之。主人以下皆從哭，

❶「有」下，孫校加「所」。
❷「公」，孫校塗改作「廟」。

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各以昭穆長幼爲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之右，女居女之左，不與主人、主婦並行。婦人皆蓋頭。爲有役者在前故也。役者出，則去蓋頭。

至影堂前，置柩於席，北首。役者出，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於柩西，東向。若影堂前迫隘，則置靈座及奠於旁近，從地之宜。主人以下就位，位在柩之左右前後，如在殯宫。立哭，盡哀止。役者入，婦人避退。❶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哭從如前。

詣聽事，置席上，南首，設靈座及奠於柩前，南向，餘如朝祖。主人以下就位，坐於柩側，藉以薦席，如在殯宫。乃代哭，如未殯之前。

親賓奠 世俗謂之祭 **賻贈**

賓客欲致奠於其家者，以飯牀設茶果酒饌於其庭，暑則覆之以幄。將命者入白主人，主人絰，杖，降自西階，待於阼階下，西向。賓入，家人皆哭。賓叙立於饌南，北向，東上。置卓子於賓北，炷香澆茶，實酒於注，洗盞，斟酒於其上。上賓進燒香，退復位，與衆賓皆再拜。上賓進，跪酹茶、酒，俛伏，興。賓祝執祝辭，❷出於上賓之右，西向讀之，曰：「維年月日，某官某，謹以清酌庶羞，致祭於某官之靈。中間辭，臨時請文士爲之。尚饗！」祝興，凡吉祭，祝出於左，東向；凶祭，出於右，西向。賓再拜，應哭者哭。進詣主人前，東向，北上。上賓止主人哭，主人稽顙再拜，賓答拜，主人哭而入。護喪延賓，坐於他所，茶湯送

❶「避退」，宋本、學津本同，四庫本作「退避」。

❷「賓祝」下，孫校加「一作史」三字。

出，如常儀。祝納酒饌及祝辭於喪家。❶

若奠於轝所經過者，設酒饌於道左右，或有幄，或無幄。《附令勑》「諸喪葬之家，只許祭於塋所，不得於街衢致祭」，然親賓祭於喪家大門之内及郭門之外，亦非街衢也。望柩將至，賓燒香，酹茶、酒，祝拜哭。柩至，少駐，主人詣奠所，拜賓，哭，從柩而行。餘如上儀。奠於墓所，皆如在其家之儀。《既夕禮》：「殯者出請。❷若奠，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然則古者但致奠具而已。漢氏以來，必設酒食沃酹。徐穉每爲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常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一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冢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爲藉，以雞置前。醊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自唐室中葉，藩鎮强盛，不遵法度，競其侈靡。始縛祭幄，至高數丈，廣數十步；作鳥獸、花木、輿馬、僕從、侍女，衣以繒綺，轜車過則盡焚之；祭食至百餘品，染以紅緑，實不可食。流及民間，遞相誇尚，有費錢數百緡者。曷若留以遺喪家爲賻贈哉！

其親賓賻贈，皆如始死之儀，而不襚。《士喪禮》始死，有弔，有襚。將葬，有賵，有奠，有賻贈。❸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賻、贈皆用貨財，但將命之辭異耳。《春秋傳》譏「贈死不及尸」，尸謂未葬時也。然則自始死至葬，賻贈之禮，皆可行也。

司馬氏書儀卷第七

後學汪郊校訂

❶ 上「祝」下，孫校加「史」。

❷ 「殯」，宋本、學津本同，四庫本作「儐」，孫校塗改作「擯」。

❸ 「贈」上，孫校加「有」。

司馬氏書儀卷第八

喪儀四

陳器

轝夫陳器於門外，方相在前，《喪葬令》：「四品以上用方相，七品以上用魌頭。」方相四目，魌頭兩目，載以車。魌音欺。次誌石，次椁，二物已在墓所，則不陳。次明器，次下帳，次上服，有官則公服，靴笏；無官則襴衫。皆有幞頭、腰帶。次苞，但陳所用之苞，其脯俟遣奠畢始苞之。次筲，次醯、醢，次酒，一斗盛以瓶。以上並以小牀舁舉之。次銘旌，去跗，使人執之，入壙則去杠，❶覆於柩上。次靈舁，葬日，置魂帛於上，炷香其前，藏祠版於箱篋，置其後。返則祠版於前，藏魂帛於箱篋，亦以小舁牀舉之。《開元禮》靈輿在方相前，今置柩前。次大轝。載柩者也。宜用輕堅木爲格，僅能容柩。上施鱉甲蓋，轝竿則宜强壯，多用新組纏束，巨組數道，撮角樓底縛於竿上，則可保無虞。《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黻三列，素錦褚，加帷荒，纁戴六，纁披六。」大夫、士以是爲差。注：「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黼荒緣邊爲黼文，火黻爲列於其中爾。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竹爲之，如小車笭，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霤然。云君、大夫以銅魚縣於池下，齊，象車蓋蕤，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爪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植，因而結前後披也。」《正義》：「振，動也，以絞繒爲之，長丈餘，如幡。畫幡上爲雉，縣於池下爲容飾，車行則幡動，故曰『振容』。齊者，謂鱉甲上當中央，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五貝者，連貝爲五行，交絡齊上，魚在振容間。」此等制度，今既難備，略設

❶「壙」，宋本作「以」，孫校塗改作「窆」。

帷荒、花頭等，不必繁華高大。若柩遠行，則多以柿單覆藉轝之上下四旁，以禦雨濕。繞以畫布帷，龍虎轝，更無它飾。今世俗信轝夫之言，多以大木爲轝，務高盛大其華飾，至不能出入大門。紙爲幡花，繽紛塞路，徒欲誇示觀者，殊不知轝重，大門多觸礙，難進退，遇峻隘有傾覆。❶彼轝夫但欲用人多，取厚直，豈顧喪家之利害耶？ 大轝旁有翣，貴賤有數。《開元禮》一品：引四，披六，鐸左右各八，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二品、三品：引二，披四，鐸左右各六，黻翣二，畫翣二。四品、五品：引二，披二，鐸左右各四，黼翣二，畫翣二。六品以下：引二，披二，鐸、畫翣各二。凡引者，挽輀車索也。披者，繫於旁，執之以備傾覆也。鐸，所以節挽者。翣，以木爲筐，廣二尺，高二尺四寸。其形方，兩角高，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翣、黻翣，畫黼黻文於翣之內緣，畫以雲氣。畫翣者，內外四緣皆畫雲氣。庶人皆無之。《喪葬令》三品以上六翣，挽歌六行，三十六人。四品至九品各有差。按：今人不以車載柩而用轝，則引、披無所施矣。轝夫集衆乃爲行止之節，多用鉦鼓，可以代鐸。《禮》「望柩不歌，里有殯，不巷歌」，豈可身挽柩車而更歌乎？況又歌者復非挽柩之人也。此謂葬日行器之叙，若柩自他所歸鄉里，則銘旌、靈轝、龍虎轝之外，皆不用也。

祖奠

執事者具祖奠酒饌，如殷奠。其日餔時，《禮》「祖用日昃」，謂日過中時。今宜比夕奠差早，用餔時可也。主人以下，卑幼皆立哭。祝帥執事者設酒饌於靈前，祝奠訖，退，北面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主人以下復位坐，代哭，以至於發引。

遣奠

厥明，執事者具遣奠，亦如殷奠。轝夫納大轝於聽事前中庭。❷執事者徹祖奠，祝奉

❶「有」，孫校塗改作「則」。

❷「聽」，宋本、四庫本同，學津本作「廳」，孫校皆塗改作「廳」。

遷靈座，置旁側。祝北面，告曰：「今遷柩就輿，敢告。」婦人避退。召轝夫遷柩，乃載。載謂升柩於轝也。以新絙左右束柩於轝，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男子從柩哭，降，視載，婦人猶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遷靈座於柩前，南向，乃設遣奠，惟婦人不在，餘如朝夕奠之儀。執事者徹所奠之脯，❶置舁牀上。史執賻、贈、歷，立於柩左，當肩，西向。祝在史右，南向。哭者相止，跪讀賻、贈、歷，畢，與祝皆退。《既夕禮》「書賵於方」，注：「方，版也。」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算，從柩東，當前東，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祝在右，南面，讀書，釋算則坐。」注：「必釋算者，榮其多。」執事者徹遣奠，若柩自他所將歸葬鄉里，則但設酒果或脯醢。朝哭而行，至葬日之朝，乃行遣奠及讀賻禮。祝奉魂帛，升靈舁，焚香。《既夕禮》：「祖，還車，不還器。」祝取銘，置於茵，二人還重，左還。厥明，奠者出。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既葬還，埋重於所倚之處。」《開元禮》：「將行，祝以腰輿詣靈座前，昭告。少頃，腰輿出，詣靈車後。少頃，輿退。掌事者先於宿所張吉凶二帷，凶帷在西，吉帷在東，南向，❷設靈座於吉帷下。至宿處，進酒脯之奠於柩東，又進常食於靈座。厥明，又進朝奠，然後行。」今兼取二禮。婦人蓋頭出帷，降階，立哭。有守家不送葬者，哭於柩前，盡哀而歸。卑幼則再拜辭。

在塗

柩行，自方相等皆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從柩朝祖之叙。出門，以白幕夾鄣之，尊長乘車馬在其後，無服之親又在其後，賓客又在其後，皆乘車馬。無服之親及賓客，或先待於墓及祭所。出郭，不送至墓者，皆辭於柩前。卑幼亦乘車馬。若郭門遠，則步從三里所，

❶「之」，孫校圈刪，「脯」下加「豚苞筲」三字。

❷「南」上，孫校加「俱」。

可乘車馬。塗中遇哀則哭，無常準。若墓遠，經宿以上，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設酒果脯醢，爲夕哭之奠。夜必有親戚宿其旁守衛之。明旦將行，朝奠亦如之。館舍迫隘，則設靈座於柩之旁側，隨地之宜。

及墓

掌事者先張靈幄於墓道西，設倚卓，又設親戚賓客之次，男女各異。又於羡道之西設婦人幄，蔽以簾帷。柩將及墓，親戚皆下車馬，步進靈帷前。❶祝奉祠版箱及魂帛，置倚上，設酒果脯醢之奠於其前，巾之。大轝至墓道，轝夫下柩，舉之趣壙。主人以下哭步從。掌事者設席於羡道南，轝夫置柩於席上北，❷乃退。掌事者陳明器、下帳、上服、苞筲、醯醢、酒、用飯牀於壙東南，北上，銘旌施於柩上。賓客送至墓者，皆拜辭先歸。至是，上下可以具食。既食而窆。主人拜賓客，賓客答拜。

下棺

主人及諸丈夫立於埏道東，西向；主婦及諸婦人立於埏道西幄內，東向。皆北上，以服之重輕及尊卑長幼爲叙，立哭。轝夫束棺，乃窆，諸子輟哭，視窆。既窆，掌事者置上服、銘旌於柩上，慎勿以金玉珍玩入壙中，爲亡者之累。主人贈用制幣、玄纁束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既夕禮》注：「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疏：「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或家貧不能備玄纁束，則隨家所有之帛爲贈，幣雖一制可也。匠以塼塞壙門，在位者皆還次。掌事者設誌石，藏明器、下帳、苞筲、醯醢、酒於便房，以版塞其門，遂寔土。親戚

❶「靈」上，孫校加「靈舁至」三字。

❷「北」下，孫校加「首」。

一人監視之，至於成墳。

祭后土《既夕禮》無之，《檀弓》曰：「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注：「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今從《開元禮》

掌事者先於墓左除地爲祭所，置倚卓、祭具等。既窆壙門，告者吉服，亦擇親賓爲之。與祝及執事者俱入行事，惟改祝辭「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爲「某官封謚，亡者也。窆茲幽宅」，❶餘皆如初卜宅兆祭后土之儀。

題虞主

執事者置卓子，設香爐、酒盞、注於靈座前，置盥盆、帨巾於靈座西南，又置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設筆、硯、墨於其上。主人立於靈座前，北向。祝盥手，出祠版，卧置硯卓子上，❷藉以褥，使善書者西向立題之。祝奉祠版立，置靈座魂帛前，藉以褥。祝炷香，斟酒酹之，訖，執辭，跪於靈座東南，西向，讀之曰：「孤子某，妣曰「哀子」。敢昭告於先考某官。妣曰「先妣某封」。形歸窀穸，神返室堂。虞主既成，伏惟尊靈，捨舊從新，是憑是依。」懷辭，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祝藏魂帛於箱篋靈舁上，乃奉祠版，韜藉匣之，置其前，炷香。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反哭

靈舁發行，親戚以叙從哭，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徐行，勿疾驅。《既夕禮》「卒窆而歸，不驅」，

❶「窆」，諸本同，宋本作「定」。

❷「硯」上，孫校加「筆」。

注：「孝子往如慕，返如疑，爲親之在彼。」哀至則哭，及家，望門俱哭。掌事者先設靈座於殯宮，靈轝至，祝奉祠版置匣前，藉以褥。❶主人以下及門，下車馬，哭入，至聽事。主人升自西階，丈夫從升，如柩在聽事之位，立哭，盡哀止。《既夕禮》：「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注：「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於其祖廟。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又曰：「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注：「辟主人也。」又曰：「主婦入於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注：「於室，反諸其所養也。出即位，堂上西面也。拾，更也。」古今堂室異制，又祖載不在廟中，故但反哭於聽事，如昨日柩在聽事之位，反諸其所作也。婦人先入，立哭於堂，如在殯之位，盡哀止。亦反諸其所養也。執事者徹簾帷。婦人已入故也。賓客有弔者，此謂不弔於墓所者。《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殷，既封而弔；❷周，反哭而弔。孔子從周。賓客有親密者，既窆，先歸，待反哭而弔。主人拜之，賓客答拜。主人入詣靈座，與親戚皆立哭，如在殯之位，盡哀止。《開元禮》主人以下到第，從靈轝入，即哭於靈座。今從《既夕禮》。宗族，小功以下可以歸，大功異居者，亦可以歸。

虞祭

虞，安也。骨肉歸於土，魂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今《五服年月敕》自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三虞而卒哭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具虞饌。如朔奠。是日虞，《檀弓》曰：「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注：「弗忍無所歸矣。」❸或墓遠不能及日中，但不出葬

❶「置匣」，孫校加乙正號，「藉以褥」側加「靈座出祠版置」六字。

❷「封」，宋本作「窆」。按：《檀弓》正作「封」。

❸「弗忍」下，孫校加「其」。

日，皆可也。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沐浴，但略自澡潔可也。執事者設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東上。帨，手巾也。東盆有臺，帨巾有架，在盆北，主人以下親戚所盥也；其西無臺、架，執事者所盥也。❶設酒一瓶於靈座東南，置開酒刀子、拭布於旁。旁置卓子上，設注子及盞一，別置卓子於靈座前，設蔬果、匕筯、茶酒盞、醬楪、香爐。

主人及諸子倚杖於堂門外，與有服之親皆入，尊長坐哭，如反哭位，卑幼立哭於靈座前。斬衰爲一列，最在前；齊衰以下，以次各爲一列；無服之親，又爲一列。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各以昭穆、長幼爲叙，皆北向。婢、妾在婦人之後。

頃之，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帨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退復位。及執事者皆盥手帨手，執事者一人升，開酒，拭瓶口，實酒於注，取盞斟酒，西向酹之。祝帥餘執事者奉饌，設於靈座前。主人進詣酒注所，北向，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酒盞，立於主人之左。主人左執盞，右執注，斟酒，授執事者，置靈座前。主人進詣靈座前，❷執事者取酒盞授主人，主人跪酹，執事者受盞，❸俛伏。興，少退，立，祝執辭，❹出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曰：「維年月日朔日，❺孤子孫曰「孤」，孫爲母及祖母，稱「哀子」、「哀孫」。某，敢昭告於先考某官，祖、考同，妣則曰「某封某氏」。日月不

❶「東盆」上，孫校加「其」，「帨巾」圈刪。又於頁眉處批註，云：「『其東』至『盥也』卅字，宋本《三家冠婚喪祭禮》至『帨手巾也』俱小字注，此誤作大字。又脫一『其』字。又『帨巾』二字，宋本無，疑宋本脫。」

❷「前」下，孫校加「北向」。

❸「酹」下，孫校加「訖授」二字，「受」字圈刪。

❹「辭」下，孫校加「書辭於紙」四字。

❺「朔日」，孫校圈刪，加「子子謂六十甲子」一大字六小字。

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豕曰剛鬣。嘉薦、普淖，明齊溲酒，哀薦祫事。尚饗！」《士虞禮》「始虞用柔日」，葬用丁亥，是柔日。《開元禮》「間日再虞」，然則古人葬皆用柔日乎？今不拘剛柔，葬日即虞，後遇剛日即再虞，不須間日也。《士虞禮》祝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潔牲剛鬣，嘉薦，普淖，明齊溲酒，哀薦祫事，適爾皇祖某甫。饗！」注：「喪祭稱哀。顯相，助祭名也。❶顯，明也。相，助也。不寧，悲思不安。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饗，勸强之也。」今參用《開元禮》祝詞。淖，女孝切。齊，才計切。溲，所求切。祝興，主人哭，再拜，退，復位，哭止。主婦亞獻，親戚一人，或男或女，終獻，不焚香，不讀祝，婦人不跪，既酹，四拜，此其異於丈夫。餘皆如初獻之儀。《士虞禮》「主人洗廢爵，酌酳尸」，注：「爵無足曰廢爵。酳，安食也。」又曰：「主婦洗足爵，酌，亞獻尸。賓長洗繶爵，三獻。」注：「繶爵，口足之間有瑑文，彌飾。」《開元禮》止有主人一獻，今從古。酳音胤。繶，於力切。

畢，執事者別斟酒滿，瀝去茶清，以湯斟之。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左，卑幼丈夫在其後；❷主婦立於門右，卑幼婦人在其後，皆東向。尊長休於他所。卑幼亦可更代休於他所，常留一二人在門左右。如食間，祝立於門外，北向，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就位。祝立於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斂祠版，韜藉匣之，置靈座。主人以下皆哭，應拜者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饌，《士虞禮》：「祝反，入徹，設於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厞用席。」注：「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厞，隱也，於厞隱之處，從其幽

❶「名」，宋本作「者」。孫校塗改，亦作「者」。按：《士虞禮·記》鄭注作「者」。

❷「後」下，孫校加「皆西向」三字。

闔。」又曰：「贊闔牖户。」注：「鬼神常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贊，佐食者。」又曰：「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户。如食間。祝升，止哭，聲三，啓户。」注：「聲，噫歆也。將啓户，驚覺神也。」❶又曰：「祝出户，西面告利成，皆哭。」注：「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扉，扶未切。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既夕禮》：「甸人抗重，出自道，之左倚之。」❷《雜記》「重，既虞而埋之」，注「所倚處埋之」，今魂帛以代重，故虞有主亦埋之。

遇柔日，再虞。質明，祝出祠版，置靈座，主人以下行禮，改祝詞云「奄及再虞，哀薦虞事」，❸餘皆如初虞之儀。《士虞禮》：再虞用柔日，三虞、卒哭用剛日。注：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庚日三虞，壬日卒哭。葬用丁亥，是柔日，然則古人皆用柔日邪？今葬日既不拘剛柔日，但於葬日即虞後，遇柔日再虞，又遇剛日即卒哭，三虞又遇剛日，即甲、丙、戊、庚、壬爲剛日，❹乙、丁、己、辛、癸爲柔日。遇剛日，三虞，改祝詞云「奄及三虞」，又云「哀薦成事」，餘如再虞。

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設卒哭祭。其日夙興，執事者具饌，如時祭，陳之於盥、帨之東，用卓子，蔬果各五品，膾、今紅生。炙、今炙肉。羹、今炒肉。殽、今骨頭。軒、今白肉。脯、今乾脯。醢、今肉醬。庶羞、謂豕、羊及其他異味。麵食、如薄餅、油餅、胡餅、蒸餅、棗餻、環餅、捻頭、餺飥。❺米食，謂黍、稷、稻、粱、粟，所謂飯及粢餻、團粽之類。❻共不過十五品。若家貧，或鄉土異宜，或一時所無，不能辦

❶「聲」下，孫校加「者」，「驚」塗改作「警」。
❷「之」，孫校塗改作「道」。
❸「哀」上，孫校加「又云」二字。
❹「又遇剛日即」，孫校圈刪，另加「凡」字。
❺「餺飥」下，孫校加「之類皆是」四字。
❻「團粽」下，孫校加「餳」，又於「之類」下加「皆是」。

此，則各隨所有，蔬果、肉、麵、米食，不拘數品，❶可也。器用平日飲食器。雖有金銀，無用。❷設玄酒一瓶，以井花水充之。於酒瓶之西。主人既焚香，帥衆丈夫降自西階，衆丈夫盥手帨手，以次奉肉食，升設靈座前、蔬果之北。主婦帥衆婦女降自西階，盥手帨手，以次奉麵食、米食，設於肉食之北。主人既初獻，祝出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祝詞，改虞祭祝詞，云「奄及卒哭」，又云「哀薦成事，來日躋祔於祖考某官」。妣云「祖妣某封某氏」。❸既啓門，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餘皆如三虞之儀。《既夕禮》「始虞」之下，云「猶朝夕哭，不奠。三虞。卒哭」，注：「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檀弓》曰：「是日也，以虞易奠。」然則既虞斯不奠矣。今人或有猶朝夕饋食者，各從其家法。至小祥，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饋食會哭。大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内無哭者。《檀弓》又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如讀祝於主人之左之類，❹是漸之吉祭也。

祔《檀弓》曰：「商人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商。」注：「期而神之，人情。」《開元禮》既禫而祔。按：《士虞禮》始虞祝詞云「適爾皇祖某甫」，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故置於此

卒哭之來日，祔於曾祖考。此則祔於曾祖，❺《喪服小記》曰：「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❻注：「中謂間也。」曾祖考、曾祖姑，皆以主人言之。內外夙興，掌事者具饌三分，妣則具饌二分。《雜記》曰：「男子祔於王父，則

❶「不拘」，孫校塗改作「各得」。
❷「用」，孫校塗改作「傷」。
❸「祖妣」之「妣」，孫校塗改作「姑」。
❹「如」之上下，孫校分别加「今具饌」、「時祭」。
❺「祖」下，宋本有「始」。孫校「此」塗改作「妣」，「祖」下加「姑」，則「始」疑爲「姑」之訛。
❻「姑」，宋本皆訛爲「始」。次「祔」字，諸本皆作「之」，孫校亦塗改作「之」。

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注：「謂若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❶祭饌如一，祝詞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　如時祭。　設曾祖考、妣坐於影堂，南向；影堂窄，則設坐於他所。妣則但設祖妣坐。　設死者坐於其東南，❷西向，各有倚卓。　設盥盆、帨巾於西階下。❸　設承版卓子於西方，❹火爐、湯餅、火筯在其東。　其日夙興，設玄酒、酒餅、盞注卓子於東方，設香卓於中央，❺置香爐、炷香於其上。

質明，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哭於靈座前，奉曾祖考、妣祠版匣，置承祠版卓子上，出祠版，置於坐，藉以褥。　次詣靈座，奉祠版匣詣影堂。　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叙。　至影堂前，止哭，祝奉祠版置於坐，藉以褥。　主人及諸子倚杖於階下，與有服之親、尊長卑幼皆立於庭，曾祖考妣在焉，故尊長不敢坐。前無庭，則立於曾祖考位前。　以服重輕爲列。　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皆據曾祖考、妣言之。　各以昭穆長幼爲叙，皆北向。　婢妾在婦人之後。　位定，俱再拜。參曾祖考、妣。

其進饌，先詣曾祖考、妣前設之，次詣亡者前設之。　主人先詣曾祖考、妣前，北向，跪酹酒，俛伏。　興，少退，立。　祝奉辭出主人之左，❻東向跪，讀曰：「惟某年月日，子曾孫某，敢以柔毛，嘉薦、普淖，明齊溲酒，適於曾祖考某官，不言「以某封某氏配」。若妣祔於祖妣，則云

❶「若」，宋本作「中」。孫校塗改作「并」，「謂」上又加「配」，「援尊」下加「配與不配」四字。按：《雜記》鄭注正是如此。
❷「死」，宋本作「士」。孫校塗改作「亡」。
❸「帨」右側，孫校加「手」。
❹「承」下，孫校加「祠」。
❺「卓」下，孫校加「子」。
❻「辭」，宋本作「祠」。孫校「奉辭」塗改作「執詞」。

「適於祖妣某封氏」。隮祔孫某官。妣云「隮祔孫婦某封某氏」。尚饗！」祝興，主人再拜，不哭。次詣亡者前，東向，跪酹酒，俛伏。興，少退，立。祝讀曰：❶「惟年月日，孝子某，❷敢用柔毛，嘉薦、普淖，明齊溲酒，哀薦祔事於先考某官，妣云「先妣某封」。適祖考某官。尚饗！」祝興，降位，❸主人再拜，不哭，降復位。

亞獻、終獻，皆如主人儀，惟不讀祝。祝闔門，主人以下出，侍立於門左右，不哭。如食間，祝告啓門三，及啓門，❹主人以下各就位，祝東向告利成，主人以下不哭，皆再拜辭神。祝先納曾祖考、妣祠版於匣，奉置故處；❺次納亡者祠版於匣，奉之還靈座。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至靈座，置之，哭盡哀止。

司馬氏書儀卷第八

後學汪郊校訂

❶「祝讀」之間，孫校加「執詞出主人之左，南向跪」十字。
❷「孝子某」上，孫校加「子」。
❸「降位」之間，加「復」。
❹「及」，孫校塗改作「乃」。
❺「置」下，孫校加「於」。

司馬氏書儀卷第九

喪儀五

小祥

將及期年，先以栗木爲祠版并趺，皆如桑板之制。考以紫囊，妣以緋囊盛之，各有藉褥，貯於漆匣。於十一月之末，主人設香爐、炷香，卜筮日於影堂外，西向。❶ 先擇日於來月下旬，卜筮之，不吉，次擇中旬，不吉，次擇上旬。既得吉日，主人焚香於靈座前，北向立。祝執辭出於主人之左，東向，❷ 讀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常事於先考某官。妣言「某封」。❸ 占既得吉，敢告。」既讀，卷詞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退。或不卜，則從初忌日。❹

小祥前一日，主人及諸子俱沐浴、櫛髮、翦爪，衆丈夫洒掃滌濯，主婦帥衆婦滌釜鼎，具祭饌，如時祭。主人、主婦縱不能親爲，❺ 亦須監視，務極精潔。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禮》既虞、卒哭，則有受服，《間傳》：「期而小祥，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今人無受服及練服，小祥，則男子除首絰及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而已。應服期者，及小祥皆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執事者置卓子，設香爐、酒盞注於靈座前；置盥盆、帨巾於靈座西南，別設座於靈座前卓子之右，東向；別置卓子於靈座

❶ 「西向」下，孫校加「不能卜筮則以环珓代之」十字。
❷ 「東向」下，孫校加「跪」。
❸ 「言」，孫校圈删，加「曰先妣」三字。
❹ 「卜」下，孫校加「筮」、「筮日」；「從」，塗改作「止用」。
❺ 「親爲」下，孫校加「執事」二字。

東南，西向，置栗版匣及筆硯墨於其上。主人立於靈座前，北向，使善書者西向立，題栗版畢，以蠟塗炙令入理，刮拭之，復納於匣。祝盥手，奉桑板，置於東向之座，次奉栗版，❶置於靈座舊位。出之，藉以褥，主人盥手焚香，斟酒酹之，退少立。祝執辭出，❷讀曰：「年月日，孝子某，❸《開元禮》小祥祝文猶稱「孤哀子」，按《士虞禮》祔祭已稱孝子，吉祭而已。❹敢昭告於先考某官。妣言某氏。❺來日小祥，栗主既成，伏惟尊靈，捨舊從新，是憑是依。」祝興，主人再拜，哭盡哀。

明日夙興，執事者設玄酒一瓶，酒一缾，刀子、拭布、酒盞注於卓子上，在東階之上，西向。設香卓子於靈前堂中央，置香爐、香合、香匙於其上。裝灰餅，❻設火爐、湯瓶、火筯於西階上。對酒瓶，設盥盆二於西階下，一盆有臺，供親戚，一盆供執事者。各有帨，東上。乃具饌，陳於堂門外之東。

質明，主人倚杖於門外，《喪服小記》：「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注：「然則練杖不入門，明矣。」入，與期親各服其服，坐立哭於靈前，如虞祭之位，若大功已下有來預祭者，釋去華盛之服，同敘坐、立，亦如虞祭之位。大祥、禫准此。哭盡哀。主人及期親出就次，易練服及吉服，復入，就位哭。頃之，祝止哭者。主人盥手焚香，❼如虞祭，帥衆丈夫設肉食，主婦帥衆婦女設麵食、米食，如卒哭。執事者開酒，主人斟、酹

❶「版」下，孫校加「匣」。
❷「出」下，孫校加「主人之左東向跪」七字。
❸「孝」上，孫校加「子」。
❹「吉祭而已」上，孫校加「如」，下加「則祥禮可知」五字。
❺「言」，孫校塗改作「曰先妣」；「氏」，塗改作「封」。
❻「灰」，孫校塗改作「炭」。
❼「主人」下，孫校加「降」。

酒，如虞祭。祝執辭，❶讀曰：「年月日，孝子某，❷敢昭告於先考某官。妣云「某封」。❸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柔毛，嘉薦普淖，明齊溲酒，薦此常事於先考某官。妣如前。尚饗！」祝興，主人再拜，❹退復位，哭止。亞、終獻闔門、啓門、復入就位，皆如虞祭。祝東向，告利成，如卒哭。祝斂粟版，韜藉匣之，置靈座，主人以下哭拜，出就次。執事者徹饌，如虞祭。祝取桑版匣，帥執事者徹東向坐，埋桑主匣於屏處絜地。❺

大祥

再期而大祥。於二十三月之末，主人卜，❻如小祥禮。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别所，置禫服其中。今世丈夫禫服，垂脚黲紗幞頭，皂布衫，脂皮爁鐵帶，或布裹角帶。❼未大祥間，出詣人家，亦假而服之。婦人可以冠梳假髻，以鵝黄、青碧、皂、白爲衣履，其金銀珠玉紅繡皆不可用。❽《開元禮》云「備内外受服，禫祭」，云「仍祥服」，又云「著禫服」。按：世俗無受服，謂大祥爲除服，即着禫服。今從衆。其日夙興，執事者設酒饌、香火、盥器，❾皆如小祥。

質明，主人與未除服者入，就位於靈前，❿立哭盡哀，已除服者若來預祭，亦哭於故位，如小祥。出就次，易禫服，復入，就位哭。頃之，

---

❶「辭」下，孫校加「出主人之左，東向跪」八字。

❷「孝子」前，孫校加「子」。

❸「妣云」下，孫校加「先妣」二字。

❹「主人」下，孫校加「哭」。

❺「坐」，孫校塗改作「座」。「絜」，諸本同，四庫本作「潔」，孫校塗改作「潔」。

❻「卜」下，孫校加「筮日」。

❼二「帶」字上，孫校皆加「腰」。

❽「紅」右側，孫校加「錦」。

❾「盥器」之間，孫校加「滌」。

❿「前」下，孫校加「後坐」二字。

祝止哭者。主人降，盥手焚香，如虞祭，帥衆男設肉食，主婦帥衆婦女設麵、米食，[1]如卒哭。執事者開酒，主人斟、酹酒，如虞祭。改小祥祝詞，云「奄及大祥」，又曰「薦此祥事」，惟不改題栗主，埋桑主外，其餘如小祥之儀。祭畢，遷影堂及祠匣於影堂，[2]徹靈座，斷杖弃之屏處。

禫祭

大祥後，間一月，禫祭。《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云：「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縞。」注：「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徙月樂。」[3]《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説。今律勑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紕，避支切。

是月之中，隨便擇一日，設亡者一位於中堂。祝奉祠版匣，置於座，出之，藉以褥。主人以下不改服，入就位，俱立哭。祝止哭，[4]主人降，盥手焚香，如虞祭，帥衆設食，亦同卒哭禮。[5]執事開酒，主人斟，[6]亦如虞祭禮。拜，不哭，改大祥祝詞，云「奄及禫祭」，又云「祇薦禫事」。亞、終獻闔門、啓門，復入就位，[7]皆如虞祭，而不哭。祝東向，告利成，主人以下應拜者再拜，[8]哭盡哀。祝匣祠版，奉之還於影堂，主人以下從至影堂，不

[1]「麵」下，孫校加「食」。
[2]「祠匣」之間，孫校加「版」。
[3]「禫」上，孫校加「是月」二字。
[4]「祝」上，孫校加「頃之」二字。
[5]「亦同」，孫校圈刪，加「主婦帥衆婦女設麵食米食如」十二字。
[6]「執事」下，加「者」；「主人斟」下，加「酹酒」二字。
[7]「亞」下，孫校加「獻」。
[8]「再拜」上，孫校加「皆」。

哭，退。執事者徹饌。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又顏丁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有不及其反而息」，❶《雜記》：「孔子曰：『大連、少連善居喪，三日而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强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正婦，❷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居喪但勿讀樂章，❸可也。《雜記》：「三年之喪，言而勿語，對而不問。」言，言己事也。爲人説爲語。《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皐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之微。《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

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❶「有」，孫校圈刪，並於「顏丁」下加「善」。按：《檀弓》原文有「善」，無「有」。
❷「正」右側，孫校加「貞」。
❸「居」上，孫校加「今」。

訃告書

尊卑長幼，如常日書儀。粗生紙直書其事，勿爲文飾。

致賻襚狀

具位姓某，某物若干，右謹專送上某人靈筵，聊備賻儀。財物曰賻儀，衣服曰襚儀，香酒曰奠儀。伏惟　歆納，謹狀。年月日、具位，依常式。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某謹封。此是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内無「年」，封皮用面簽，題曰「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賻襚書今三年之喪，未卒哭，不發書，多令姪、孫及其餘親發謝書

具位某，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發書者名。某親違世，大官云「薨没」。特賜賻儀。襚奠隨事。下誠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謝。謹狀。　年月　日，具位。　某　狀

上　某位。　某謹封。此與尊儀也。如平交，即改「尊慈」爲「仁」，「特賜」爲「貺」，去下「誠」字。後云「謹奉陳謝，謹狀」無「年」，封皮用面簽，餘如前。

慰大官門狀

某位姓某。　右某謹詣　門屏，祗　慰　某位，伏聽　處分。謹狀。　年月　日，具位。

某　狀。

慰平交

某位姓某。　右某祗　慰　某官。謹狀。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慰人名紙

形如常，但題其陰面，云「某郡姓名慰」。此與平交已下用之。若平交已下期喪，亦用慰狀；大功已下，用起居狀。相面而見慰。

慰人父母亡疏狀

鄭《儀》書止一紙，云「月日名頓首」，末云「謹奉疏，慘愴不次。姓名頓首」。裴《儀》看前人稍尊，即作複書一紙，月日名頓首，一紙無月日，末云「謹奉疏，慘愴不次，郡姓名頓首」。封時取月日者向上，如敵體，即此單書。劉《儀》短疏、覆疏、長疏，三幅書，凡六紙。考其詞理，重複如一。今參取三本，但尊卑之間，語言輕重差異耳。若別有情事，自當更作手簡，別幅述之。若慰嫡孫承重者，如父母法

某頓首再拜言。不意凶變，先某位奄弃榮養。承 訃告，驚怛不能已已。伏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絶，何以堪居？此上尊官也。平交已下，止云「頓首」。亡者官尊，改「不意凶變」爲「邦國不幸」；無官，有素契，改「先某位」爲「先丈」，無素契，爲「先府君」。母亡，云「先太夫人」、「先太君」；無封邑者，止云「先夫人」。亡者官尊，即改「奄弃侍養」爲「奄捐館舍」；無官，止云「奄違色養」。平交，云「恭惟」；降等，「緬惟」。下倣此。日月流速，遽踰旬朔，或云「流邁」，或云「不居」，或云「遽及孟仲季春」。若已葬，則云「遽經安厝」。卒哭，則云「遽及卒哭」。小祥、大祥、禫祭，各隨其時。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父在母亡，即云「憂苦」。氣力何如？伏乞平交云「伏願」，降等云「惟冀」。强加餰粥，已葬，則云「蔬食」。俯從 禮制。某事役所縻，在官，即云「職業有守」。未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未由奉慰，悲慘增深」。謹奉疏，平交已下，改爲「狀」。伏惟 鑒察。降等，不用此。不備。

謹疏。平交已下，云「不宣」，鄭、裴用「不次」。自非有喪，恐不當稱。

月日，具位姓某疏上平交已下，可稱郡望，并改「疏」爲「狀上」。

某位大孝。苫前。日月遠，云「哀前」；平交已下，云「哀次」。劉岳《書儀》：「百日内，苫前；百日外，云『服次』、『服前』。」

封皮疏上某位，苫前。具位姓某謹封。平交已下，用面簽，云「某位苫次」。稍尊，用粗銜；平交已下，用

「郡望姓名狀謹封」。

重封疏上某所某位。尊長，以小紙帖姓；平交已下，直書姓、某官。具位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狀於所尊稱「疏」，於平交已下稱「狀」

某稽顙再拜言。平交已下，只去「言」字，蓋稽顙而後拜，三年之禮也。古者受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祖父云「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或云「遽及孟仲季」，安厝、卒哭、大小祥、禫除，隨時。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曰「偏罰罪深」；父先亡，則母與父同。無望生全。即日蒙恩，稍尊云「免」，平交去此二字。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承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恩，特垂慰問。哀感之情，言不能盡」；降等，云「遠蒙眷私，曲加慰問。哀感之深，非言可論」。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閔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若不得已，須至先發，當删此四句。餘親，彼雖無書弔問，己因書亦當言之，但不特發書耳。未由號訴，不勝隕絶。謹扶力奉疏，荒迷不次。謹疏。

月日，孤子姓某疏上平交已下，云「奉狀謹狀」。父在母亡，稱「哀子」；父先亡，母與父同。承重者稱「孤孫」，女云「孤女」。平交云「狀上」。某位。座前、閣下，並如常。謹空。平交無此。

封皮疏上某位。孤子姓某謹封。餘如前平交者封皮。重封亦如內封皮。

與居憂人啓狀

某啓。日月流邁，奄踰旬朔。安厝、卒哭、大祥、禫除，隨時。伏惟平交已下，同前。孝心追慕，沈痛難居。孟春猶寒，隨時。起居支福。支者，言其毀瘠，僅及支梧也。稱尊，云「動止支勝」；平交，云「所履」；降等，云「支宜」、「支福」、「支和」；重，「支祐」；小重，

「支宜」、「支適」、「小輕」、「支立大輕」。某即日 蒙恩，稱尊，云「免」。伏乞平交已下，同前。節哀順變，俯從 禮制。某事役所縻，在官，如前。未由拜 慰。稱尊，云「造」；平交，云「奉」，或云「展」；降等，云「叙」。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悲慘增深」。謹奉狀，伏惟 鑒察。降等，即不用此二句。不備。稱尊已下，云「不宣」。謹狀。

月 日，具位姓某狀上某位。服前。餘皆如前。

居憂中與人疏狀

某叩頭泣血言。稱尊已下，改「言」爲「啓」。日月流速，屢更晦朔。奄及大小祥、禫，隨時。攀慕號絶，不自勝堪。孟春猶寒，伏惟某位尊體起居萬福。降等，無「尊體」字，但云「動止」，餘如前。某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則云「偏罰罪深」。無復生理，即日蒙恩，稱尊云「免」，平交無此二字。祇奉 几筵。苟存視息，未由號訴，隕咽倍深。謹扶力奉疏。云云，餘如前式。

慰人父母在、祖父母亡啓狀若已慰其父，則更不慰其子，可也

某啓。禍無故常， 尊祖考 某位，無官有契即云「幾丈」，無契即云「尊祖考府君」。祖母云「尊祖妣某封」，無封云「尊祖妣夫人」。奄忽違世，亡者官尊，云「奄捐館舍」。承 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恭、緬，如前。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孟春猶寒，未審 尊體何似？平交已下，云「所履」。伏乞 深自寬抑，以慰慈念。某事役所縻，在官，如前。未由趍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如前。謹奉狀。云云，如前式。○若其人父母已亡，則此慰祖父母狀改「痛毒罔極」爲「痛苦」，改「荼毒憂苦」爲「凶變」，改「强加餰粥」爲「深自抑割」，去「大孝」、「至孝」字，改「苫前」爲「座前」，謹空「苫次」爲「足下」。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某啓。不圖凶禍，先祖考奄忽弃背。祖母云「先祖妣」。痛苦摧裂，不自勝堪。專介臨門，伏蒙　尊慈，特賜　書尺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仁恩、眷私，隨等。孟春猶寒，亦隨時。伏惟　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如前。某即日　侍奉，幸免他苦，未由詣左右展洩，徒增哽塞。謹奉狀上　謝。不宣。極尊，云「不備」。謹狀。

慰人伯叔父母、姑亡

某啓。不意凶變，尊伯父某位，伯母、叔父母、姑，隨時。降等，改「尊」爲「賢」。奄忽傾逝。亡者官尊，云「奄捐館舍」。承　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　親愛敦隆，哀慟沈痛，何可堪勝！孟春猶寒，尊體何如？伏乞　深自　寬抑，以慰遠誠。某事役。云云，如前式。

伯叔父母、姑亡答人慰

某啓。家門不幸，幾伯父伯叔母准此，姑曰「幾家姑」，不言封。奄忽弃背。摧痛酸楚，不自堪忍。伏蒙　尊慈。云云，如前式。○無父母者，不云「侍奉」。

慰人兄弟姊妹亡

比「慰人伯叔父母亡」啓狀，但改「尊伯父」爲「尊兄」，亦曰「令兄」，❶弟曰「令弟」，姊曰「令姊」，妹曰「令妹」。平交已下，改爲「賢」。若彼有兄弟姊妹數人，須言行第或官封。姊妹無封者，稱其夫姓，云「某宅令姊妹」。「親愛」爲「友愛」。餘並同。

兄弟姊妹亡答人慰

比「伯父母亡答人」狀，但改「幾伯父」爲「家

❶「亦」，宋本、四庫本同，學津本作「兄」。

兄」，弟曰「舍弟」，姊曰「家姊」，妹曰「小妹」。有數人者，須言行第，不必言封。改「弃背」爲「喪逝」。餘並同。

慰人妻亡

比「慰人伯叔父母亡」狀，但改「尊伯父」爲「夫人郡縣君」，無封，即云「賢閤」。即改「傾逝」爲「薨逝」，改「驚怛」爲「驚愕」，改「親愛敦隆」爲「伉儷伉音亢，儷音麗。義重」，改「哀慟」爲「悲悼」。餘並同。

妻亡答人

比「伯叔父母亡答人」，但改「家門」爲「私家」，「幾伯父奄忽弃背」爲「室人奄忽喪逝」，「摧痛」爲「悲悼」。餘並同。

慰人子、姪、孫亡

某啓。伏承平交已下，爲「切承」。令子某位，姪曰「令姪」，孫曰「令孫」。平交已下爲「賢」，無官者稱「秀才」。若有數人，須言行第。遽爾夭没，不勝驚怛。伏惟恭、緬，同前。慈愛隆深，悲慟沈痛，何可堪勝！餘並同「慰人伯叔父母」狀，改「寬抑」爲「抑割」。

子孫亡答人狀

比「妻亡答人慰」啓，但改「私家」爲「私門」，「室人奄忽喪逝」爲「小子某亡者名也。姪曰「少姪」，孫曰「幼孫」。遽爾夭折」，改「悲悼」曰「悲念」。餘並同。自伯叔父母已下，今人多只用平時往來狀，止於小簡言之。雖亦可行，但裴、鄭有此式，古人風義敦篤，當如此。裴、鄭又有慰外祖父母、舅、姨、妻父母、外甥、三殤及僧尼，并親戚相弔等書，今並删去。

司馬氏書儀卷第九

後學汪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十

喪儀六

祭

凡祭，用仲月。《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今國家惟享太廟孟月，自周六廟、濮王廟皆用仲月，以此私家不敢用孟月。主人即日在此男家長也。《曲禮》：「支子不祭。」《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古者諸侯、卿大夫宗族聚於一國，故可以如是。今兄弟仕宦，散之四方，雖支子亦四時念親，安得不祭也？及弟、子、孫皆盛服親臨，筮日於影堂外。《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又「主人曰『來日丁亥』」，注：「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於太廟禮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孟說《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殊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仁宗時，嘗有詔聽太子少保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爲之定制度，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佗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主人西向立，衆男在其後，共爲一列，以長幼爲叙，皆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合及蓍於其上。

主人搢笏進，焚香薰而命之，曰：「某將以某日，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乃退立，以蓍授筮者，令西向筮。不吉，則更命日。或無能筮者，則以环珓代之。❶既得吉日，乃入影堂，主人北向，子孫在其後，如門外之位，西上。主人搢笏，進焚香，退立。祝懷辭書辭於紙。出於主人之左，東向，搢笏，出辭，跪讀

❶「环」，宋本同，四庫本作「抔」，學津本作「杯」，當是。

之，曰：「孝孫具官無官，則但稱名。某，將以某日祇薦歲事於先祖考妣。占既得吉，敢告。」一卷辭懷之，執笏興，復位。主人再拜，皆出。古者四時之祭，習以爲常，故筮日、宿尸、賓而不告祖考。今始變時俗，筮日而祭，故不得不告，蓋人情當然。

前期三日，主人帥諸丈夫致齊於外，男十歲以上，皆居宿於外。主婦帥諸婦女致齋於內。雖得飲酒而不至亂，亂，謂改其常度。食肉不茹葷，葷，謂葱、韭、蒜之類，有臭氣之物。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專致思於祭祀。《祭義》曰：「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所爲齋者。」

前期一日，主人帥衆丈夫及執事者洒掃祭所，影堂迫隘，則擇廳堂寬潔之處以爲祭所。滌濯祭器，主人縱不親滌，亦須監視，務令蠲潔。設倚卓，考妣並位，皆南向，西上。古者祭於室中，故神坐東向。自後漢以來，公私廟皆同堂異室，南向西上。所以西上者，神道向右故也。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没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及婦爲之。若或自欲預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帥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往歲，士大夫家婦女皆親造祭饌。近日，婦女驕倨，鮮肯入庖廚。凡事父母，舅姑，雖有使令之人，必身親之，所以致其孝恭之心。今縱不能親執刀匕，亦須監視庖廚，務令精潔。未祭之物，勿令人先食之，及爲猫、犬及鼠所盜污。《開元禮》六品以下，祭亦有省牲、陳祭器等儀。按：士大夫家祭其先者，未必皆殺牲。又簠簋、籩豆、鼎俎、罍洗，皆非私家所有，今但能別置椀楪等器，專供祭祀，平時收貯，勿供他用，已善矣。時蔬、時菓各五品，膾、今紅生。炙、今炙肉。羹、今炒肉。殽、今骨頭。軒、今白肉，音獻。脯、今乾脯。醢、今肉醬。庶羞、猪羊之外，珍異之味。麵食、如薄餅、油餅、胡餅、蒸餅、棗餻、環餅、捻頭、餺飥之類是也。米食，謂黍、稷、稻、粱、粟所爲飯，及粢、餻、團、粽、餳之類，皆是也。共不過十五品。若家貧，或

鄉土異宜，或一時所無，不能辦此，則各隨其所有，蔬、果、肉、麵、米食各數品，可也。執事者設盥盆，有臺於阼階東南，帨巾有架，在其北。盥，濯手也。帨，手巾也。此主人以下親戚所盥。無阼階，則以階之東偏爲阼階，西偏爲西階。又設盥盆、帨巾無臺架者於其東。此執事者所盥。《少牢饋食禮》：「設洗於阼階東南。設罍水於洗東，有枓。設篚於洗西，南肆。」《開元禮》倣此。又云：「贊禮者引主人詣罍洗，執罍者酌水，執洗者取盤承水。主人盥手，執篚者受巾。遂進爵，主人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冪。」私家乏人，恐難備。今但設盥盆、帨巾，使自盥手、帨手，以從簡易。

明日夙興，主人以下皆盛服，丈夫有官者，具公服靴笏；無官者，幞頭衫帶。婦人大袖裾帔，各隨其所應服之盛者。主人、主婦帥執事者詣祭所，於每位設蔬果，各於卓子南端；酒盞、匕筯、茶盞托、醬楪，實以醬、鹽、醯。於卓子北端。禮，主婦薦籩豆，設黍稷；主人舉鼎，設俎。今使主婦帥婦女薦蔬果、粢盛，主人帥衆男薦肉，亦倣此。執事者設玄酒一瓶，其日，取井華水充。酒一瓶，於東階上，西上。別以卓子設酒注、酒盞、刀子、拭布於其東，設香卓於堂中央，置香爐、香合於其上。裝灰餅，設火爐、湯瓶、香匙、火筯於西方。對餅，實水於盥盆。

質明，庖者告饌具，主人、主婦共詣影堂。二執事者舉祠版笥，主人前導主婦，主婦從後。衆丈夫在左，衆婦女在右，從至祭所，置於西階上火爐之西向。主人、主婦盥手帨手，各奉祠版，置於其位先考、妣後。主人帥衆丈夫共爲一列，長幼以叙，立於東階下，北向西上；主婦帥衆婦女，如衆丈夫之叙，婦以夫之長幼，不以身之長幼。立於西階下，北向東上。執事者立於其後，共爲一列，亦西上。位定，俱再拜。此參神也。《少牢饋食禮》：「將祭，主人朝服，即位於阼階東，西面。祝告利成，主人立於阼階上，西面。尸出入，主人降，立於阼階東，西面。」此皆

主人之正位也。「卒脀，祝盥於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户内西面。祝酌奠，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皆爲几筵之在西也。「尸升筵，主人西面，立於户内，拜妥尸。尸醋主人，主人西面，奠爵拜。」皆爲尸之在西也。《開元禮》贊禮者設主人之位於東階下，西面。亞獻、終獻位於主人東南，掌事者位終獻東南，俱重行，西向北上。設子孫之位於庭，重行，北面西上。設贊唱者位於終獻西南。西南享曰參神，皆就此位。按：今民間祠祭，必向神位而拜，無神在此而西向拜者，故此皆北向，向神而立及拜。脀，諸應切。醋音阼。

主人升自阼階，立於香卓之南，搢笏，焚香，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臭陰達於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所以廣求其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酹酒以代之。再拜，降復位。祝及執事者皆盥手帨手，執事者一人升，開酒，拭瓶口，實酒於注子，取盞斟酒，西向酹。庖人先用飯牀陳饌於盥帨之東，衆丈夫盥手帨手，主人帥之，脱笏，奉肉食。主人升自阼階，衆丈夫升自西階，以設次於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神座前蔬果之北。降，執笏，復位。衆婦女盥手帨手，主婦帥之，奉麪食，升自西階，以次設於肉食之北。降，奉米食，升自西階，以次設於麪食之北，降復位。

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立。執事者一人，左手奉曾祖考酒盞，右手奉曾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曾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搢笏，執注，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曾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盞，立於主人之左；一人奉曾祖妣酒盞，立於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取曾祖考酒，酹之，授執事者盞，返故處。主人出笏，俛伏，興，少退立。祝懷辭，出主人之左，東向，搢笏出辭，跪讀之，曰：「維年月日，孝子曾孫具位某，敢用柔

毛，牲用彘，則曰「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氏配。尚饗！」祝卷辭懷之，執笏興，主人再拜。次詣祖考妣、考妣神座，皆如曾祖考妣之儀。祝辭之異者，祖曰「孝孫薦歲事於祖考妣」，父曰「孝子薦歲事於考妣」。獻畢，祝及主人皆降位。次亞獻、終獻以主婦或近親爲之。盥手帨手、若已嘗盥手者，更不盥。升自西階、斟酒、酹酒，皆如上儀，惟不讀祝。

既遍，主人升自東階，脫笏，執注子，徧就斟酒盞，皆滿。執笏退，立於香卓東南，北向。主婦升自西階，執匕扱黍中，西柄，扱，初洽切。正筯，立於香卓西南，北向。主人再拜，主婦四拜。《少牢饋食禮》：七飯，「尸告飽，祝西面於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勸也。又曰：「尸又食，上佐食，舉肩。尸不飯，告飽。主人不言，拜侑。」注：「祝言而不拜，主人不言而拜，親疏之宜。」今主人斟酒，主婦扱匕、正筯而拜，亦不言侑食之意也。執事者一人執器，瀝去茶清，一人隨以湯斟之，皆自西始，畢，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皆在其後。《特牲饋食》曰「尸謖」，注：「謖，起也。」又曰：「佐食徹尸薦俎敦，設於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户，降。」注：「厞，隱也。不知神之所在，或遠諸人乎？尸謖而改饌爲幽闇，所以爲厭飫。此所謂當室之白爲陽厭，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祭義》曰：「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户，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户而聽，愾然必有聞乎歎息之聲。」鄭曰：「無尸者闔户，若食間。」此則孝子廣求其親，庶或享之，忠愛之至也。今既無尸，故須設此儀。若老弱羸疾不能久立，則更休他所。當留親者一兩人，侍立於門外，可也。謖，所六切。敦音對。厞，扶米切。僾音愛。愾，開大切。

如食間，祝升，當門外，北向，告啓門，三。《士虞禮》「祝聲三，啓户」，注：「聲者，噫歆也。將啓

户，驚覺神也。」乃啓門，執事者席於玄酒之北，主人入就席，西向立。祝升自西階，就曾祖位前，搢笏，舉酒徐行，詣主人之右，南向授主人，搢笏跪授，祭酒啐酒。執事者授祝以器，祝受器，取匕抄諸位之黍各少許，置器中。祝執黍行，詣主人之左，北向，嘏於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於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禄於天，宜稼於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於席前，執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黍，嘗之，實於左袂。執事者一人，立於主人之右，主人授執事者器，挂袂於手指，取酒卒飲。執事者一人，立於主人之右，受盞，置酒注。旁一人立於主人之左，執盤，置於地，主人寫袂中之黍於盤，執事者授以出。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於主人之受黍也，祝執笏，退立於西階上，東向。主人既就位，祝告利成，降復位。於是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此受胙也。主人降，與在位者皆再拜。此辭神也。主人、主婦皆升，奉祠版納於櫝笥，妣先考後。執事者二人舉之，導從歸於影堂，如來儀。主婦還，監徹，酒盞不酹者，及注中餘酒，皆入於壺，封之，所謂「福酒」。執事者徹祭饌，返於廚，傳於宴器。主婦監滌祭器，藏之。主人監分祭饌，爲胙盤，品取少許，同置於合，并福酒皆緘之。貴於神餘，不貴豐腆。遣僕執書，歸胙於親友之好禮者。書辭在後。

執事者設餕席，男女異座，主人與衆丈夫坐於堂，主婦與衆婦女坐於室。設倚卓、蔬果、醯醢、醬、酒盞、匕筯畢，入酒於注。庖者温祭饌。男尊長就坐，衆男獻壽，若主人、主婦之上更有尊長，則主人帥衆男、主婦帥婦女以獻壽。敘立向尊長，如祭所之位，而男女皆以右爲上。如尊長南向，則以東爲上，是也。衆丈夫以長者或弟，

或子。少進，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於右，一人執酒盞，立於左。長男即衆丈夫之長也。搢笏跪，右手執注，左手執盞，斟酒。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執注者退，執盞者置酒於尊長之前。長男俛伏，興，退復位，與衆丈夫俱再拜，興立。尊長命執事者取酒注及長男酒盞，置於前，自斟之。祝曰：「祀事克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執事者以盞致於長男，長男搢笏跪受，以授執事者，置其位，俛伏，興立。

尊者命執事者徧斟衆丈夫酒，畢，長男及衆丈夫皆再拜，尊者命坐，乃就坐。衆女獻女尊長於室，女尊長酢衆婦女，立斟，立授，不跪，餘皆如衆丈夫之儀。飲畢，執事者獻肉食畢，衆婦女詣堂，獻男尊長壽。婦女執事不能祝者，默斟而已。及尊長酢長女，或妹，或女。長女立斟，立受，不跪，婦長，則使執事者就酢。餘皆如衆丈夫之儀。衆丈夫詣室獻女尊長壽，如堂上之儀。執事者薦麵食，衆執事者獻男女尊長壽，如婦女，而不酢。執事者薦米食，時候泛行酒，間以祭饌，盞數惟尊長之命。禮，祭事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酬，有無算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今亦取此儀。

凡歸胙及餕，若酒不足，則和以他酒；饌不足，則繼以他饌。既罷，據所酒饌，主人頒胙於外僕，主婦頒胙於内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孔子祭於公，不宿肉，不敢留神惠也。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疾則量筋力而行之，少壯者自當如儀。

影堂雜儀

主人以下皆盛服，男女左右敘立，如常儀。主人、主婦親出祖考，置於位，焚香，主

人以下俱再拜。執事者斟祖考前茶酒，以授主人。主人搢笏跪，酹茶、酒；執笏，俛伏，興，帥男女俱再拜。次酹祖妣以下，皆徧。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出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每位各再拜。將遠適及遷官大事，則盥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於影堂。遇水火盜賊，則先救先公遺文，次祠版，次影，然後救家財。

歸胙於所尊書

某惶恐啓。今月某日，有事於祖考，謹遣歸胙於執事。伏惟　尊慈俯賜　容納。某惶恐再拜　某人。執事。

復書

某咨。吾子孝享祖考，不專有其　福，施及老夫，感慰良深。某咨　某人。

平交書

某啓。今月某日，有事於祖考，謹遣歸　胙。伏惟　留納。某再拜　某人。左右。

復書

某啓。伏承某人孝享祖考，不專有其　福，施及賤交，不勝感戢。某再拜　某人。左右。

降等書

某咨。今月某日，有事於祖考，今遣致　胙。某咨　某人。

復書

某惶恐啓。伏承　某人孝享祖考，欲廣　其

福，辱及賤子，過蒙　恩私，不勝感戴之至。某惶恐再拜　某人。執事。

封皮如常日啓狀儀。

司馬氏書儀卷第十

後學汪郊校訂

汪郊跋

言禮家有圖與儀注，予所見宋聶氏崇義、楊氏復、苗氏昌言諸圖，率鉅細畢舉。若儀注善本，文公《家禮》外，必數温公《書儀》。無論劉氏岳以坐鞍事貽譏，其他可知，并翼之《吉凶書儀》似亦不逮。即當時程氏、張氏、吕氏、高氏、韓氏，並與此書參用。《家禮》中獨一家之酌古斟今，悠然見朱子言外宜展讀一過，洵若古服古器之可寶歟？家嚴以雕本既罕，命伯兄校正付梓，將使與《家禮》並陳，宛若玉佩參錯紳韠，左光照右，右光照左，或亦言禮家所許也。

雍正甲辰二月朔日，後學汪郊謹書。

汪祁跋

《書儀》爲温公考諸《儀禮》，通以後世可行者。文公定《家禮》，於冠禮多取之，婚與喪、祭參用不一，觀信齋楊氏之言可見。若夫禮，莫大於婚、喪，《通考》所載，疑温公以婦入門已拜先靈，去三月之廟見，及祔用卒哭、不用練。

祁按：《士昏禮》：「舅姑既没，婦入，三月乃奠菜。」《曾子問》：「三月廟見，稱來婦也。」崔靈恩謂「舅姑偏有存没，厥明，盥饋存者，三月廟見亡者」，是謂温公去三月之見未合可已。今改三月爲三日，猶是用婦入門時也。《檀弓》：「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而云「周已戚」，夫周之祔，有《儀禮》自始死以後之節文度數，至此可祔，非殷之比。温公雖知孔子善殷，卒從周制，亦謂喪禮敬爲上也。況祔而遷者，是主高、曾、祖、考之宗子，身死而致四世蒸嘗久缺，庶惟卒哭之祔，有以體死者之不安。祔祭爲不敢緩，衛正叔謂不若且從《儀禮》，温公有以也。適梓是書，而繹《通考》條列陳氏、朱子諸説，附識之。

雍正甲辰上巳日，後學汪祁謹跋。

家禮

〔南宋〕朱熹 撰

王燕均 王光照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家禮》一書，舊題宋朱熹撰，故後世又稱《朱子家禮》或《文公家禮》。元至正間武林應氏作《家禮辨》，疑《家禮》非朱子所作。至清代，《朱子年譜》作者王懋竑作《家禮考》，極論《家禮》非朱子之書，乃後人之假託，並得到四庫館臣的採信而寫入《總目提要》。但朱熹同時代的學者，包括朱熹的兒子及私淑弟子等對朱熹作《家禮》一事都持完全肯定的態度，近代以來最新研究成果也證明，朱熹曾作《家禮》，現本《家禮》基本反映朱熹的禮學思想，是確鑿無疑的。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庵、晦翁等，别稱考亭、紫陽。徽州婺源（今屬江西）人。生於福建尤溪。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進士。歷仕高宗、孝宗、光宗、甯宗四朝。曾任泉州同安主簿、知南康軍、知漳州、秘閣修撰、焕章閣待制兼侍講等職。謚曰文，世稱朱文公。後贈太師，追封信國公，改徽國公。學術上全面繼承程顥、程頤的學説，並加發展，創立了「閩學」，爲宋代理學集大成者。其學説曾遠播日本、朝鮮，頗爲流行。著述極多，除此書外，還撰有《四書章句集注》、《周易本義》、《詩集傳》、《楚辭集注》等，編有《通鑒綱目》、《近思録》等。

《家禮》一書在朱熹禮學體系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也是在禮學方面影響範圍最廣、接受人群最多的著作。作爲古代家庭禮儀形式的家禮源於《儀禮》和《禮記》，經《孔子家語》和《顔氏家訓》的發展，定型於司馬光的《書儀》和朱熹的《家禮》，而《家禮》更成了中國宋元明清至民國時期傳統家禮的範本和民間通用禮。近代以前的朝鮮、日本諸國之家禮尤其喪禮的内容也大都仿此。《家禮》一書以冠、婚、喪、祭四禮爲主體，故家禮在歷史上又稱爲「四禮」。另外，《家禮》一書還把原屬祭禮中

的「祠堂之制」等特別提出，冠於書前，編成「通禮」一卷，從而突出了祠堂在家族宗法活動中的核心地位，並體現了全書對於宗法觀念的維持和重視，「祠堂」一詞也由此取代「家廟」、「影堂」等而得成正名。朱熹編定《家禮》一書，時值釋道二教浸淫世風，儒學在民間的地位因而有所削弱的中古時期。爲了改變這種狀況，儒者不得不放棄「禮不下庶人」的古制，將原屬上層社會古奥繁縟的儒家禮儀世俗化和平民化，推廣至民間閭里。爲此，朱熹提出了家禮要循俗從衆，因情變通的主張，並親自着手，在司馬光《書儀》的基礎上，參考諸家之說，裁訂增汰，另作一部更加易曉易行的《家禮》讀本，以使儒家禮教真正落實於庶民之家，達到以禮化民的目的。正因爲如此，此書一經問世便備受歡迎，其後不斷翻刻印行，並受到封建統治者的高度重視和肯定。明太祖朱元璋賜名的明初禮書《大明集禮》中的《吉禮・宗廟》部分即仿自《朱子家禮》的《通禮・祠堂之制》，明人管志道《從先維俗議》中說：「國初未定，《大明集禮》原以朱子《家禮》爲主。」明人汪循《汪仁峰文集》也說：「我聖明治教休美，其頒制示則，每以《家禮》爲准，宜乎聲教溢於四海，而家置一廟矣。」「洪武元年，令民間婚娶，並依《朱子家禮》」（《明會要・禮九》）。而至永樂年則「頒《文公家禮》於天下」（《明史・禮一》）。其時，成祖朱棣乃令儒臣胡廣等編成《性理大全》，並把《家禮》作爲官方定本收入，與《五經四書大全》一並頒行至全國各級學校及衙門。至此，《家禮》遂被官方禮制所正式吸納，由一部「私撰之禮」升格爲一部官方認可、能體現官方意志的重要禮典，以至在明清兩代，《家禮》一直被視爲民間日常禮儀的圭臬，幾乎家家必備，人人奉行，世人譽爲「人家日用不可無之書」。尤其是《家禮》問世後還很快傳到了同屬東亞儒教文化圈的鄰國朝鮮和日本，并産生了很大的影響。特別是朝鮮，早在高麗末葉的恭愍王時期，侍中鄭夢周就身體力行，逢父喪，立家廟於廬墓之側，依《家禮》行喪祭之禮。繼

而又在恭讓王時上書朝廷，「請令士庶仿《朱子家禮》，立家廟，作神主，以奉先祀」，並很快被政府明令推行，「行禮儀式，一依《朱文公家禮》隨宜損益」（見《高麗史》）。許多著名儒者，如文益漸、鄭習仁、尹龜生、全五倫、趙浚等也紛紛依行。李朝初年，太祖、世宗均極力倡行《朱子家禮》。據《太宗實録》，太祖薨，「聲聞於外，治喪一依《朱子家禮》」。《世宗實録》載：「今王女虞祭，請依《文公家禮》，以魂魄返魂行三虞祭，從之。」此後，由於政府持續不斷的獎勵或頒布强制性的律令措施，至李朝中葉以後，《家禮》遂俾成朝鮮士庶廣爲通行之禮範，而「家無不有，人無不講」（鄭逑語），並被譽爲「垂世大典」、「萬世通行之制」，爲東土上下人所共尊。

《家禮》一書作於南宋乾道淳熙年間，初爲喪祭禮，後又推及於冠昏禮，乃成全編。書成以後，稿本在僧寺被行童竊去。朱熹下葬之日有士人攜來被竊之本，《家禮》遂復得。其後，朱子門人紛紛刊行。最早者則係廖德明於南宋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在廣州所刻之五羊本。其後陳憲又重刻了五羊本，並特請陳淳代爲作跋。之後又有趙師恕於嘉定九年根據五羊本復加精校刊刻的餘杭（有黄榦後序），以及鄭之悌於嘉定十年左右所刊行的嚴陵本（陳淳精校並作跋）等。而到了紹定四年（一二三一），楊復爲《家禮》作了附注，於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刊於廣州。然上述早期版本均只見載於一些存世的《家禮》序跋，原書則皆不傳。一些宋元著名的公私書目中也著録了一些早期的《家禮》版本，並有明確的卷數著録。如《直齋書録解題》、《宋史·藝文志》及《文獻通考·經籍考》均作朱熹《家禮》一卷，而《郡齋讀書志·附志》則著録了兩種早期的《家禮》五卷本，即趙崇思刊刻的萍鄉本及陳雷刊刻的温州本。這些版本亦均失傳。僅就目前存世的《家禮》版本而言，早期的分卷系統則主要有五卷本、十卷本、一卷本等幾大系統。玆分述如次。

一、五卷本系統。現存最早的《家禮》五卷本乃是周復刻於淳祐五年的楊注附録本。此本乃將原分散於《家禮》正文下的楊復注文集中於書末，並删繁整理，作爲附録一卷。書末有淳祐五年二月上饒周復跋云：「右文公門人三山楊復所附注於逐條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别出之以附於書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目前，僅國家圖書館存一宋刻鈔配本（卷一至卷三配清影宋鈔本）。此本在有清一代，曾爲黄丕烈《百宋一廛書録》、汪士鐘《藝芸書舍宋元本書目》及楊紹和《楹書隅録》著録。近代以後，傅增湘曾於天津鹽業銀行庫房内見過此本，並著録於《藏園群書經眼録》。由於《家禮》稿本最初即分爲通禮、冠禮、婚禮、喪禮、祭禮等五篇，這種因篇分卷的五卷本系統也就自然成了後世《家禮》分卷系統中的一大主流。現存《家禮》五卷本的主要版本還有：明仿宋刊楊注附録本（行款同宋本，國家圖書館等有藏）、清雍正十年（一七三二）拙修堂刊本、《四庫全書》本、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望三益齋刊本、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洪氏據宋本景刻《洪氏公善堂叢書》本、光緒十七年《西京清麓叢書外編》本、光緒十七年思賢講舍刊本及日本大坂河屋喜兵衛刊本、江户須原茂兵衛等刊本、仙臺藩養賢堂刊本等。

二、十卷本系統。現存最早的《家禮》十卷本乃是宋末元初刻本《纂圖集注文公家禮》十卷。國家圖書館藏有一足本，上有查慎行親筆墨書跋文並鈐有查氏藏印。此本在清代還曾爲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著録。十卷本較之五卷本主要有三點不同：十卷本將五卷本第四卷析爲五卷，第五卷析爲兩卷，遂使卷目變爲通禮一卷、冠禮一卷、婚禮一卷、喪禮五卷、祭禮二卷；再者，十卷本還在五卷本的楊復附注之外，又增入了劉垓孫之增注；第三，十卷本的插圖較五卷本爲多。此外，現存《家禮》十卷本的主要版本還有明刻《纂圖集注文公家禮》本（增入劉璋之補注）、明景泰元年（一四五〇）金陵湯氏執中堂刻《文公家禮會通》本

及朝鮮刊《家禮諺解》本、《家禮輯覽》本(分卷與中國本均略有不同)等。十卷本系統的出現略晚於五卷本。它和五卷本系統一起,構成了古代《家禮》早期版本系統的兩大主流。歷史上其他的《家禮》分卷系統則很多都是從十卷本系統中分化出來的。

三、一卷本系統。現存最早的《家禮》一卷本,是編刻於元至正元年(一三四一)、現藏國家圖書館的《朱子成書》本。《朱子成書》爲元代學者黄瑞節取朱熹所注書於《四書》之外者,凡《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易學啓蒙》、《家禮》、《律吕新書》、《皇極經世指要》、《周易參同契》、《陰符經》等十種彙成。書各爲集,單立一卷。《成書》本的文本與早期《家禮》十卷本系統有着傳承關係。現存《家禮》一卷本的主要版本還有明景泰元年(一四五〇)敬書堂刻《朱子成書》本、清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武英殿刊《御纂性理精義》本等。

此外,《家禮》版本的分卷系統尚有以明《性理大全》本爲代表的四卷本、以明《文公先生家禮》本爲代表的七卷本、以明《文公家禮儀節》本爲代表的八卷本、以朝鮮《家禮增解》爲代表的十四卷本及以朝鮮《家禮源流》爲代表的十八卷本等等。这些分卷系統皆出現較晚,又大都是从早期《家禮》十卷本系統中分衍而來,兹不再详述。

此次校點,以國家圖書館所藏五卷本系統中宋刻鈔配本爲底本,對校以該館所藏宋末元初刻《纂圖集注文公家禮》十卷本(簡稱《集注》本)及元刻《朱子成書》本(簡稱《成書》本)。底本中的清人鈔配部分,再參校以明仿宋刊五卷楊注《附録》本。另外,還參考了新編《朱子全書·家禮》校點本(王燕均、王光照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並在其基礎上作了一些新的改進。書前黄榦識語原無標題,今依《勉齋集》題爲《書晦菴先生家禮》,特此説明。

校點者　王燕均　王光照

書晦菴先生家禮

黃　榦

昔者聞諸先師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蓋自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之制已存乎其中矣。於五行則爲火，於四序則爲夏，於四德則爲亨，莫非天理之自然而不可易。人稟五常之性以生，則禮之體始具於有生之初。形而爲恭敬辭遜，著而爲威儀度數，則又皆人事之當然而不容已也。聖人沿人情而制禮，既本於天理之正。隆古之世，習俗醇厚，亦安行於是理之中。世降俗末，人心邪僻，天理堙晦，於是始以禮爲强世之具矣。先儒取其施於家者，著爲一家之書，爲斯世慮至切也。晦庵朱先生以其本末詳略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務從本實，以惠後學。蓋以天理不可一日而不存，則是禮亦不可一日而或缺也。先生教人，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脩其身，皆所以正人心復天理也。則禮其可緩與？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以復三代之墜典，未及脱藁而先生歿矣，此百世之遺恨也。則是書已就，而切於人倫日用之常，學者其可不盡心與？趙君師恕之宰餘杭也，迺取是書鋟諸木，以廣其傳，蓋有意乎武城絃歌之遺事。學者得是書而習之，又於先生所以教人者深致意焉，然後知是書之作，無非天理之自然，人事之當然，而不可一日缺也。見之明，信之篤，守之

固，禮教之行，庶乎有望矣。嘉定丙子夏至門人黃榦敬書。

木主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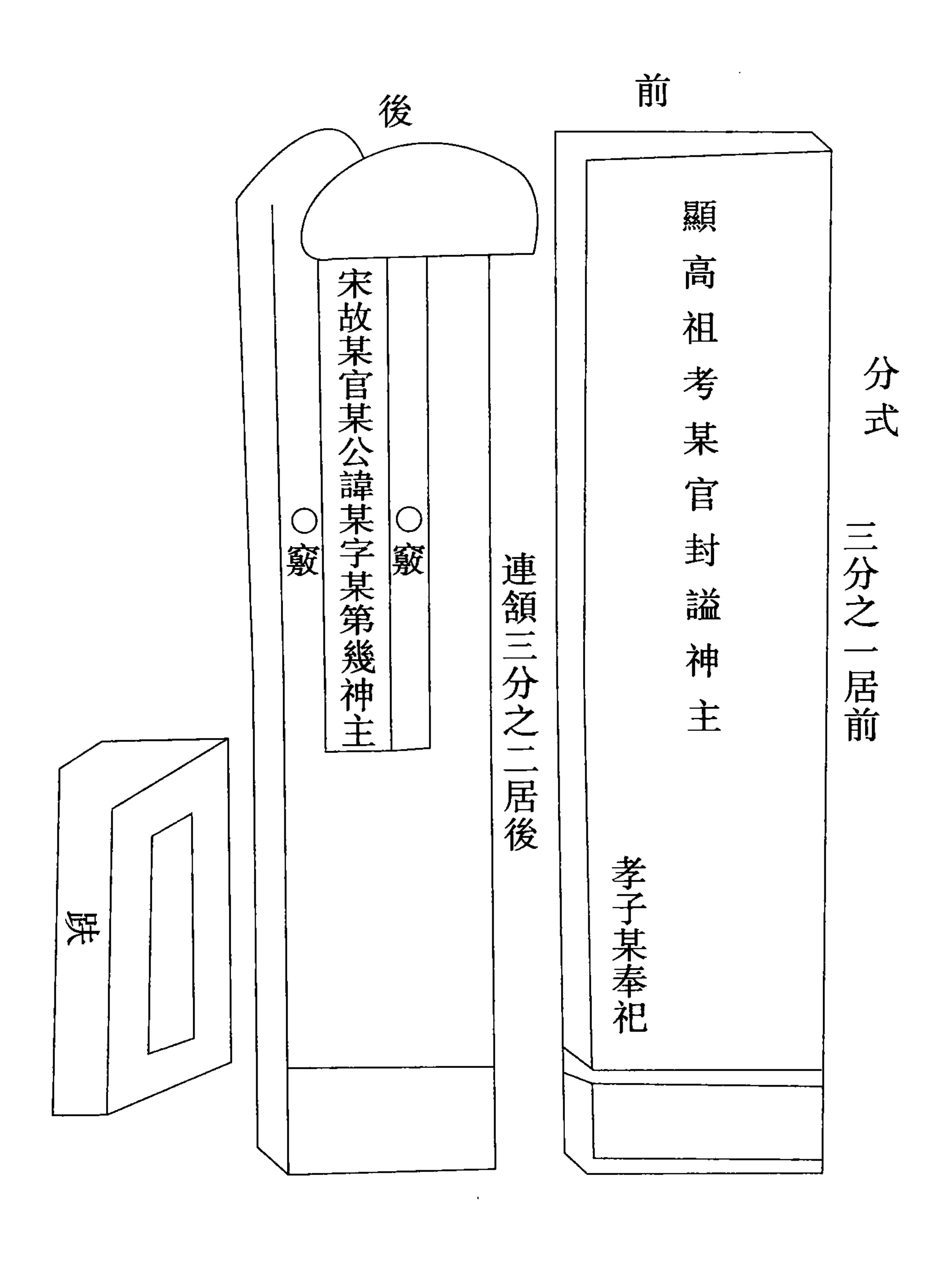
周尺	當	三司布	帛尺	七寸	五分弱	當浙	尺八寸	四分	

三司布	帛尺	即是省	尺又名	京尺當	周尺	一尺三寸	四分當	浙尺一尺	一寸三分

全式

顯高祖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前
顯高祖考某官封謚神主
孝子某奉祀
後
連頷三分之二居後
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
竅
竅
趺

伊川程先生云：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月日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趺皆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陷中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於趺。身去趺上一尺八分，并趺高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上。謂在七寸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旁題主祀之名。曰孝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洒廟牆。外改中不改。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甚精，可以爲萬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往不考周尺之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温公《書儀》多誤注爲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爲何尺。時舉舊嘗質之晦翁先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温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右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説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潘時舉仲善父識。

家禮叙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以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❶而困於貧窶者，❷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務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❶「要」，原作「契」，今據《晦庵集》改。

❷「困」，《集注》本作「用」。

家禮第一

朱氏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攷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爲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之制，三間，外爲中門，中門外爲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敘立。又爲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爲外門，常加扃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爲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後皆放此。

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爲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爲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爲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

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爲祠堂。○主式見《喪禮·治葬》章。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櫝並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後凡正位祔者，❶皆放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

具祭器。

牀、席、倚、卓、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它用。無庫，則貯於櫃中。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者。晨謁，深衣，焚香再拜。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

正、至、朔、望則參，

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齊宿。厥明夙興，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大盤於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於神主櫝前。設束茅聚沙，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注盞盤一於其上，酒一缾於其西。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爲主人

❶「者」，《集注》本作「位」。

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爲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内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帨升，搢笏，❶啓櫝，奉諸考神主置於櫝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次出祔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升，分出諸祔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搢笏，❷焚香再拜，少退立。❸執事者盥帨升，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右執盞，酹于茅上。以盞盤授執事者。出笏，❹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搢笏，❺執注斟酒，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斟諸祔位之卑者。❻主婦升，執茶筅，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事者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❼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辤神而退。〇冬至則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〇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儀。〇準禮：舅没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〇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幞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幞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❽女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

❶「搢笏」，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❷「搢笏」，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❸「少退立」，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❹「以盞盤授執事者出笏」，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❺「搢笏」，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❻「卑」，原誤作「畢」，今據《集注》本改。
❼「出笏與」，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❽「衣」，《集注》本作「衫」。

俗節則獻以時食，

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復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興。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子孝某某官，某敢昭告于皇某親某官封謚府君，皇某親某封某氏，某以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禄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貶降，則言「貶某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某之某某」，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墨、筆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皇某親某官，皇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于朝，祗奉恩慶，有此褒贈。禄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特贈，則別爲文以叙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別見本篇。○凡言祝版者，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皇高祖考、皇高祖妣，自稱「孝元孫」；於皇曾祖考、皇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皇祖考、皇祖妣，自稱「孝孫」；於皇考、皇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龕共爲一版，❶自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

❶「龕」，《集注》本作「代」。

遞遷之。

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爲寸。

衣全四幅，其長過脅，下屬於裳。

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爲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脅而屬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聯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圍丈四尺四寸。

圓袂。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爲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方領。

兩襟相掩，衽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太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末爲鳥喙，內向綴於裳之右旁。

黑緣。

緣用黑繒，領表裏各二寸，袂口裳邊表裏各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

大帶。

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繚

之爲兩耳，乃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黑繒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

緇冠。

糊紙爲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爲五梁，廣如武之袤，而長八寸，跨項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内，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

幅巾。

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爲橫幓，左邊反屈之，自幓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幓當額前裏之，至兩耳旁，❶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

白絇繶純綦。

司馬氏居家雜儀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謂使之掌倉廩、廄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

❶「耳」，原作「髻」，今據《集注》本改。

稟於家長。《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 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 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禄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内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 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 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私財乎？ 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 賈誼所謂：「借父耰鉏，慮有德色。 母取箕箒，立而誶語。 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茝，昌改切。 耰，音憂。 誶，音碎。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 婦事舅姑，孫婦亦同。 天欲明，咸起，盥，音管，洗手也。 漱、櫛、阻瑟切，梳頭也。 總，所以束髮，今之頭𢄼。 具冠帶。 丈夫，帽子、衫、帶；婦人，冠子、背子。 昧爽，謂天明暗相交之際。 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 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 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 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告。 此即禮之晨省也。 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煑，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脱若有誤，即其禍不測。 婦具晨羞。 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 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廚，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 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 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也。 卑幼各不得恣所欲。 退具而共之。 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 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 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 既夜，父母、舅

姑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喏，婦女道安置。此即禮之昏定也。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則復諫；不悦，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説，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顔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

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没身不衰。

凡爲宫室，必辨内外。深宫固門，内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厠。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帽之類。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盗賊之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盗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内外之言，傳致内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婦以夫之長幼爲序，不以身之長幼爲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

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皆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搊策。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温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况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况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顔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六歲，教之數謂一、十、百、千、萬。與方名。謂東西南北。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寝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

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廉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誦《詩》、《禮》，[1]傅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楊子》，博觀群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它書倣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娩娩，音晚。婉娩，柔順貌。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爲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爲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靧面，靧，音悔，洗面也。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内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靧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襞襞，音壁，疊衣也。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内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爲姊，後輩謂諸子舍所使。謂前輩爲姨，《内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

[1]「誦」，《集注》本作「讀」。

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鬬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禄；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閒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家禮卷一終

家禮第二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司馬公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必父母無朞以上喪，始可行之。

大功未葬，亦不可行。

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内擇一日可也。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爲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祝版亦以宗子爲主，曰：「使介子某。」○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爲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謹以」，後同。

戒賓。

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深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某有子某，若某之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

之辭爲書，遣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〇若宗子自冠，則戒辭但曰「某將加冠於首」，後同。

前一日，宿賓。

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涖之，敢宿。某上某人。」答書曰：「某敢不夙興？某上某人。」〇若宗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戒賓。

陳設。

設盥帨於廳事，如祠堂之儀。以帟幕爲房於廳事之東北，❶或廳事無兩階，❷則以堊畫而分之，後放此。

厥明夙興，❸陳冠服。

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襴衫、帶、靴，通用皁衫、深衣、大帶、履、櫛、纚、掠，皆以卓子陳於房中，東領北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陳于服北。幞頭、帽子、冠并巾，各以一盤盛之，蒙以帕，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于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〇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東西向。子弟、親戚、童僕在其後，重行西向北上。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爲儐，立於門外，西向。將冠者雙紒，四䙆衫，勒帛采屐，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賓至，主人迎入，❹升堂。

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爲贊冠者，俱盛服，至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儐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贊者盥帨，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擯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而升，立于

❶「東」，原作「南」，今據《成書》本、《集注》本改。
❷「兩」，原作「西」，今據《成書》本、《集注》本改。
❸「夙」，原作「宿」，今據《集注》本改。
❹「入」，《集注》本作「立」。

主人之右，如前。

賓揖將冠者就席，爲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賓揖將冠者出房，立于席右，向席。贊者取櫛、縰、掠，置于席左，興，立於將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即席西向跪。❶贊者即席，如其向跪。進爲之櫛，合紒施掠。賓乃降，❷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䙆衫，服深衣，加大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揖之就席，賓降盥畢，主人不降，餘並同。

再加帽子，服皂衫，革帶，繫鞋。

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進，賓降二等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之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順爾德，眉壽永年，享受胡福。」❸乃跪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皂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襴衫，納靴。

禮如再加，惟執事者以幞頭盤進，賓降没階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黄耇無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幞頭，執事者受帽徹櫛，入于房，餘並同。

乃醮。

長子，則儐者改席于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則仍故席。贊者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詣席前，北向，祝之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授贊者盞，❹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

❶「跪」，原脱，今據《成書》本、《集注》本補。
❷「賓」，原脱，今據《成書》本、《集注》本補。
❸「胡」，《集注》本作「斯」。
❹「授」，《集注》本作「受」。

賓字冠者，

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祗奉。」賓或别作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

出就次。

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出就次。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

如《祠堂》章内生子而見之儀。但改告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某之子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再拜，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祖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爲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

冠者見于尊長。

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婦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嫂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爲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尊長爲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拜者答拜。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于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卑幼者拜。

乃禮賓。

主人以酒饌延賓及儐贊者，酬之以幣而拜謝之，幣多少隨宜，賓贊有差。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笄

女子許嫁，笄，

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

母爲主。

宗子主婦，則於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於私

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

賓，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爲之。以牋紙書其辭，使人致之。辭如冠禮，但「子」作「女」，「冠」作「笄」，「吾子」作「某親」或「某封」。〇凡婦人自稱於己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以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爲稱，後放此。

陳設。

如冠禮。但於中堂布席，如衆子之位。

厥明，陳服，

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笄。

序立。

主婦如主人之位。將笄者雙紒，衫子，房中南面。

賓至，主婦迎入，升堂。

如冠禮。但不用贊者，主婦升自阼階。

賓爲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

略如冠禮。但祝用始加之辭，不能則省。

乃醮。

如冠禮。辭亦同。

乃字。

如冠禮。但改祝辭「髦士」爲「女士」。

乃禮賓，皆如冠儀。

家禮卷二終

家禮第三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

司馬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爲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

身及主昏者，無朞以上喪，乃可成昏。

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人之法。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爲主。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司馬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　采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夙興，奉以告于祠堂。

如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使者盛服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爲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姪、孫惷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爲姑姊，則不云「惷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

如壻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子，若某親某，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酬以幣。

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

不用祝。

納　幣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爲「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餘並同。

親　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鏁之篋笥，不必陳也。○司馬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負約者。是乃駔儈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爲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昏姻可也。」

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果、盤盞、匕筯如賓客之禮，酒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巹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盥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巹音謹，以小匏一判而兩之。

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壻盛服，

世俗新壻帶花勝，以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于某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後

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主人盛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壻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詣壻席前。壻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西授贊者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壻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俛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爲「家事」。○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壻出，乘馬，

以二燭前導。

至女家，俟于次。

壻下馬于大門外，入，俟于次。

女家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官某郡姓名，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遂醮其女而命之。

女盛飾，姆相之，立於室外南向。父坐東序，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壻禮。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爾舅姑之命。」母送至西階上，爲之整冠斂帔，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至于中門之內，爲之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

主人出迎，壻入，奠鴈。

主人迎壻于門外，揖讓以入，壻執鴈以從，至于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贄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爲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

姆奉女出，登車。

姆奉女出中門，壻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降。壻遂出，女從之。壻舉轎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

禮也。」女乃登車。

壻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二燭前導。

至其家，導婦以入。

壻至家，立于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

壻婦交拜，

婦從者布壻席於東方，壻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壻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帨；婦盥于北，壻從者沃之，進帨。壻揖，婦就席。婦拜，壻答拜。

就坐飲食。畢，壻出。

壻揖婦就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壻婦祭酒舉殽。又斟酒，壻揖婦舉飲，不祭，無殽。又取巹分置壻婦之前，斟酒，壻揖婦舉飲，不祭，無殽。壻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壻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壻之餘。

復入，脱服，燭出。

壻脱服，婦從者受之；婦脱服，壻從者受之。○司馬公曰：「古詩云『結髮爲夫婦』，言自小年束髮即爲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叙。婦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贄幣于卓上，舅授之侍者以入。❶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贄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舅姑禮之。

如父母醮女之儀。

❶「授」，「成書」本、《集注》本作「撫」。

婦見于諸尊長，

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贄。小郎、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后往。

若冢婦，則饋于舅姑，

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子於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盤于阼階東南，帨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盞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餘饌，分置別室，婦就餕姑之餘，婦從者餕舅之餘，壻從者又餕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舅姑饗之。

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

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婦女相見，如上儀。

婦家禮壻如常儀。

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家禮卷三終

家禮第四❶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内外安静，以俟氣絶。男子不絶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絶於男子之手。

既絶乃哭。○復。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升屋中霤，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襴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爲之，凡喪事皆稟之。

司書，司貨，

以子弟或吏僕爲之。

乃易服不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鄰里，爲糜粥

❶「第四」，原脱，依全書通例補。

以食之，尊長强之，少食可也。○扱上衽，謂插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爲棺，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爲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爲虚簷高足。内外皆用灰漆。内仍用瀝清溶瀉，厚半寸以上。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版。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毁，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爲貧也，乃欲保安亡者耳。」○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爲伏苓、萬年爲琥珀之説。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爲之發書；若無，則主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爲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幃卧内，侍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簀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

陳襲衣、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纊，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幎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韈、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淅令精，實于盌。櫛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

乃沐浴，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爲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并沐浴餘水、巾、櫛棄于坎而埋之。

襲。

侍者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韈、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着幅巾、深衣、履。

徙尸牀，置堂中間。

卑幼則各於室中間，❶餘言堂者放此。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祝以親戚爲之。

主人以下爲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爲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帷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爲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病羸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盌，執以從，置于尸西，以幎巾入，徹枕，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侍者卒襲，覆以衾。

加幅巾，充耳，設幎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❶「室」，原作「堂」，今據《集注》本改。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椸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爲魂帛，置倚上。設香爐、香合、珓杯，注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頮，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公曰：「古者鑿木爲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軿，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訾相畫其容貌，此殊爲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立銘旌，

以絳帛爲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爲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不作佛事，

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朞年、再朞、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此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何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産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❶ 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　斂 袒　括髮　免　髽　奠　代哭

厥明，

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陳于堂東北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❷ 衾用複者，絞，横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析其兩端爲三，横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設奠，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于其上，❸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别以卓子設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盃拭盃也。❹ 此一節至遣並同。❺

具括髮麻、免布、髽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爲頭帚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著掠頭也。髽，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爲簪也。設之皆于别室。

設小斂床、布絞衾衣，

設小斂床，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横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

乃遷襲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

遂小斂。

---

❶「向」，原作「持」，今據《成書》本改。
❷「盡」，原無，今據《成書》本、《集注》本增改。
❸「盃」，《成書》本作「盞」。
❹「洗盃拭盃」，《成書》本作「洗盞拭盞」。
❺「一」，《集注》本無此字。

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斂床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則覆以衾。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袒、括髮、免、髽于別室。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髽于別室。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床，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爲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

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爲盜賊所發，或爲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乃大斂。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擧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下。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跗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司馬公曰：「凡動尸擧柩，哭擗無筭，然斂殯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墼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設靈床于柩東，

牀帳、薦席、屏枕、衣被之屬，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

如小斂之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爲丈夫喪次。斬衰，寢苫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

成　服

厥明，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㡇。㡇，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

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兩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爲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爲三㡇，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爲武，屈冠兩頭入武内，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爲纓，結於頤下。首絰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爲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絰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絰，中屈之，爲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絰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絰之下。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爲之。婦人則用極麤生布爲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帣，竹釵麻屨。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爲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也，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爲夫也，妾爲君也。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麤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爲武及纓。首絰以無子麻爲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絰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爲之，❶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爲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爲異。後皆放此。其正服，則子爲母也，士之庶子爲其母同，而爲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繼母也，爲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己也，繼母爲長子也，妾爲君之長子也。

杖期、

❶「絞」，原無，今據《成書》本、《集注》本增改。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也。其降服，則爲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爲父卒，繼母嫁，而己從之者也，夫爲妻也，子爲父後則爲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爲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祖後則不服也，爲伯叔父也，爲兄弟也，爲衆子男女也，爲兄弟之子也，爲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爲其子也。其加服，則爲嫡孫，若曾元孫當爲後者也，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也，妾爲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爲前夫之子從己者也，爲伯叔母也，爲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爲女君也，妾爲君之衆子也，舅姑爲嫡婦也。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爲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爲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己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首絰五寸餘，腰絰四寸餘。其正服，則爲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爲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爲衆子婦也，爲兄弟子之婦也，爲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也。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絰四寸餘，腰絰三寸餘。其正服，則爲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孫；爲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1]爲從父兄弟之子也；爲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爲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爲舅，謂母之兄弟也，爲甥也；爲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爲姊妹之子也；

[1] 「姊妹」，原無，今據《成書》本、《集注》本增改。

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爲從祖祖母也，爲夫兄弟之孫也；爲從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子也；爲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爲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爲娣、姒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婦，娣婦謂長婦曰姒婦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爲庶母慈己者，謂庶母之乳養己者也；爲嫡孫若曾元孫之當爲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爲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兄弟也。

五曰緦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絰三寸，腰絰二寸，並用熟麻，纓亦如之。其正服，則爲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爲從父兄弟之孫也；爲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也，爲從祖兄弟之子也；爲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爲曾孫玄孫也；爲外孫也；爲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爲族曾祖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孫也；爲族母也，爲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爲庶孫之婦也；士爲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爲乳母也；爲壻也；爲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爲夫之曾祖高祖也，爲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爲兄弟孫之婦也，爲夫兄弟孫之婦也；爲夫之從祖父母也，爲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爲夫之外祖父母也，爲夫之從母及舅也，爲外孫婦也；女爲姊妹之子婦也，爲甥婦也。

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

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

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爲其私親，則如衆人。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菓；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食儀。

弔　奠　賻

凡弔皆素服，

幞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爲之。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爲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然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酹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酹，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聞喪 奔喪❶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布爲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哀戚，猶辟害也。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則望其鄉哭。

❶「聞喪奔喪」，《成書》本作「聞喪奔喪治喪」，即將此節與下一節合併題之也。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面坐，哭盡哀，又變服如小斂大斂，❶亦如之。

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

若未得行，則爲位不奠。

設倚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

變服，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爲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别室。○司馬公曰：「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它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爲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❶「大斂」，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司馬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説，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弃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抇，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曰：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烏乎齊？』夫子曰：『有，亡過禮。❶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苫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遊，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没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毁它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抇音骨。惡音烏。齊，子細切。窆，彼斂切。」〇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它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窖」。〇愚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

❶「亡」，《集注》本作「毋」。

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帨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酹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爲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

遂穿壙，

司馬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攛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爲隧道，其它皆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爲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作灰隔，

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爲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清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墻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清，故爲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爲全石，螻蟻、盜賊皆不能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況親之遺骨，當如何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爲蓋，刻云「有宋某官某公之墓」，無官者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有宋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

某。某年月日生，敘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有宋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敘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

造明器，

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

下帳，

謂床帳、茵席、倚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一，以盛遣奠餘脯。

筲，

竹器五，以盛五穀。

甖，

甆器三，以盛酒脯醢。○司馬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愚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虫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轝，

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爲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爲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枘，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枘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柩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爲方鑿，加橫扃，扃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扃，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札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爲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罣礙，不須太華，徒爲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爲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柩，以防雨水而已。

翣，

以木爲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翣，畫黼；黻翣，畫黻；畫翣，畫雲氣。其緣皆爲雲氣，皆畫以紫准格。

作主。

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〇司馬公曰：「府君夫人共爲一櫝。」〇愚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櫝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遷柩　朝祖　奠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❶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然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爲此禮也。

奉柩朝于祖，

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爲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作哭，藉以薦席。

---

❶ 「啓」，《集注》本作「遺」。

乃代哭。

如未斂之前，以至發引。

親賓致奠賻。

如初喪儀。

陳器。

方相在前，狂夫爲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以下，兩目爲魌頭。次明器、下帳、苞、筲、甖，以牀舁之；次銘旌，去跗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轝，轝旁有翣，使人執之。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公曰：「若柩自它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遣奠

厥明，遷柩就轝。

轝夫納大轝於中庭，脱柱上横扃。執事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轝，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轝，❶乃施扃加楔，❷以索維之，令極牢實。男子從柩哭降視載，❸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乃設遣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舁牀上，遂徹奠。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

❶「召」，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❷「乃」下，《集注》本有「載」字。

❸「男子」，《集注》本作「主人」。

方相等前導，如陳器之敘。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敘。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之儀。

塗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向，有倚卓。

親賓次，

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女次北，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後壙西。

方相至，

以戈擊壙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南，北上。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酒菓脯醢。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其上。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之，賓答拜。

乃窆。

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鐶，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鐶，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主人贈。

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不得入壙，以爲亡者之累。

加灰隔納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脗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清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三寸許乃加外蓋。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爾。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祠后土於墓左。

如前儀。祝版前同，但云「今爲某官封謚，窆茲幽宅，神其」，後同。

藏明器等，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筲、甖於便房，以版塞其門。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爲準，但須密杵堅築。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考某官封謚

府君神主」，下其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宋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爲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板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曰子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皇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封謚皆稱之，後皆放此。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至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

司馬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爲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爲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爲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之誌蓋之刻云。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爲親在彼，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出櫝之，并魂帛箱置主後。

❶「邪」，原作「即」，今據《集注》本改。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略自澡潔可也。

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東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筯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楪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於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

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爲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爲序，侍者在後。

降神，

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帨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帨，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主

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盞，右手執盞，酹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

祝進饌，

執事者佐之。其設之叙如朝奠。

初獻，

主人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祫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止。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祫，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亞獻，

主婦爲之，禮如初。但不讀祝，四拜。

終獻，

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爲之，禮如亞獻。

侑食。

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

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它所，如食間。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祝進，當門北向，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斂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

罷朝夕奠。

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遇柔日再虞，

乙丁己辛癸爲柔日，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辭改「初虞」爲「再虞」，「祫事」爲「虞事」爲異。若墓

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

遇剛日三虞。

甲丙戊庚壬爲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虞」爲「三虞」，「虞事」爲「成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唯更取井花水充玄酒。

質明，祝出主，

同再虞。

主人以下皆入哭，❶降神，

並同虞祭。

主人主婦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盥帨，奉麪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

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板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爲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爲「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隮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虞祭。唯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菓，寢席枕木。

祔

《檀弓》曰：「商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商。」注

❶ 「下皆入」，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曰：「期而神之，人情。」然商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商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器如卒哭。唯陳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堂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❶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注云：「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卒哭。

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❷

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爲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注云：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

祝軸簾，啓櫝，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内。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坐，西上。若在它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櫝。○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爲告于祖，而設虚位以祭。祭訖，除之。

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

主人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櫝，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叙，至門止哭。祝啓櫝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主婦以下還迎。

叙立，

若宗子自爲喪主，則叙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

參神，❸

在位者皆再拜參祖考妣。

❶「堂」，《集注》本作「事」。
❷「座」，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❸「參神」及注文，原在下「降神」及注文之後，今據《集注》本改。

降神。

若宗子自爲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祝進饌，

並同虞祭。

初獻，

若宗子自爲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適于皇某考某官府君隮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皇某妣某封某氏隮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爲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皇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爲卑幼，則宗子不拜。

亞獻，終獻，

若宗子自爲喪主，則主婦爲亞獻，親賓爲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爲亞獻，主婦爲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卒哭，但不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它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朞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帥衆丈夫洒掃滌濯，主婦帥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它皆如卒哭之禮。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爲冠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爲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月而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卒哭。

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

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

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

祝止之。

降神，

如卒哭。

三獻，

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卒哭之儀。

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敍拜。

始食菜果。

大祥

再期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小詳。

設次，陳禫服，

司馬公曰：「丈夫垂脚黲紗幞頭，黲布衫、布裹角帶，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皂白爲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望之儀。❶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云，使其主祭告訖，❷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遞遷如前。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

惟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如祔之敘。至祠堂前哭止。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环珓、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熏珓，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珓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於靈坐故處，它如大祥之儀。

❶「望」，《集注》本作「日」。

❷「使其主祭告訖」，《集注》本作「告畢」。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于西階卓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爲「禫祭」，「祥事」爲「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

言，言己事也。爲人說爲語。

《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皐執親之喪，未嘗見齒。」

言笑之微。

《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

《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杖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云「奠儀」。伏惟　歆納。謹狀。年月日，具位姓某狀。降等，不用「年」。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即用面簽，云「某人靈筵。具位姓某狀謹封。」

謝　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某郡姓名。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降等，云「仁私」。以某　某親違世，大官，云「薨沒」。特賜平交，云「貺」。賻儀，奠，即云「奠」。下誠平交，不用此二字。不任哀感之至，謹具平交，作「奉」。狀上平交，云「陳」。謝。謹狀。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靈筵」字。

慰人父母亡疏

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云「頓首」。不意凶變，亡者官尊，即云「邦國不幸」。後皆放此。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於「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

祖考某位」、[1]「尊祖妣某封」。餘並同。奄棄　榮養。亡者官尊，即云「奄捐館舍」，或云「奄忽薨逝」。母封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承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絶，何以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襄奉」。卒哭、小祥、大祥、禫除，各隨其時。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父在母亡，即云「憂苦」。氣力何如？平交，云「何似」。[2]伏乞平交，云「伏願」。降等，云「惟冀」。强加饘粥，已葬，則云「疏食」。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縻，在官，即云「職業有守」。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某未由奉慰，悲係增深」。[3]謹奉疏，平交，云「狀」。伏惟鑒察。平交以下，去此四字。不備，謹疏。平交，云「不宣，謹狀」。月日，具位降等，用「郡望」。姓某疏上平交，云「狀」。某官大孝。苫前。母亡，即云「至孝」。平交以下，云「苫次」。

封皮：疏上某官大孝。苫前。具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面簽，云「某官大孝苫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重封：疏上平交，云「狀」。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疏[4]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5]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　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攀號擗踴，五内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

[1]「則」，《集注》本作「即」。
[2]「平交云何似」，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3]「增」，《集注》本作「彌」。
[4]「人」下，《集注》本有「慰」字。
[5]「云叩首去言字」，原作「叩首」，今據《集注》本改。

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同前。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祖父母亦如之。❶無望生全。即日蒙　恩，平交以下，去此四字。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　尊慈，俯賜　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尊慈，❷俯垂　慰問，其爲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删此四句。」未由號訴，不勝隕絶。謹奉疏，降等，云「狀」。荒迷不次。謹疏。降等，云「狀」。月日，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姓名疏上某位。座前謹空。平交以下，去此二字。

封皮、重封並同前。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用此句。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母，曰「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賢閤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閤」。○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怛，不能已已。妻，改「怛」爲「愕」。子、孫，但云「不勝驚怛」。伏惟「恭緬」，見前。孝心純至，哀慟摧裂，

❶ 「祖父母亦如之」，《集注》本作「父先亡則母與父同」。

❷ 「尊慈」，《集注》本作「仁恩」。

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沈痛，何可堪勝」。兄姊弟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沈痛」。❶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動沈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隨時。不審尊體何似？降等，云「所履」。伏乞平交以下，如前。深自寬抑，以慰 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遠誠」，連書不上平。某事役所縻，在官如前。未由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下，如前。謹奉狀，伏惟 鑒察。平交，如前。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云「服次」。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妻，云「私家不幸」。❷子、姪、孫，云「私門不幸」。❸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姑」。兄、姊，云「幾家兄」、「幾家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曰「幼孫某」。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喪逝」。子、姪、孫，云「遽爾夭折」。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摧痛酸楚，不自堪忍」。妻，改「摧痛」爲「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爲「悲念」。伏蒙 尊慈，特賜 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降等，如前。孟春猶寒，隨時。伏惟「恭緬」，如前。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不云「起居」。降等，但云「動止萬福」。某即日 侍奉，無父母，即不用此句。幸免它苦，未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云「陳」。

❶「悼」，《集注》本作「慟」。

❷「私家」下，原書竄入一頁亂版，今據《集注》本删。

❸「私家不幸子姪孫云私門不幸」，原作「私家云私門不幸不幸子姪孫」，今據《集注》本改。

謝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某郡姓名狀上某位。座前謹空。○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家禮卷四終

家禮第五[1]

祭禮[2]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合、环珓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珓，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珓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辭，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衆丈夫致齋于外；主婦帥衆婦女致齋于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

[1]「第五」，原無，據全書通例補。
[2]「祭禮」，原無，據《集注》本補。

各用一倚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爲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西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别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酹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匕一、巾一、茶合、茶筅、茶盞托、鹽碟、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筯於西階上，别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于其東。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省牲涖殺，主婦帥衆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爲猫犬蟲鼠所污。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于北端，盞西楪東，匙筯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于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瓶。主婦背子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帨手，詣祠堂前。衆丈夫叙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内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某封某氏，皇曾祖考某官府君，皇曾祖妣某封某氏，皇祖考某官府君，皇祖妣某封某氏，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謚，皆如題主之文。祔食，謂旁親無後者及卑幼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搢笏斂櫝。正位祔位，各置一笥，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上。主人搢笏啓櫝，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

祔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它所。

降神，

主人升，搢笏，焚香；出笏，❶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巾拭瓶口，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上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受盤盞，❷右手執盞，灌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麵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搢笏，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麵食，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碟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碟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初獻，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月即先煖之。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搢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碟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筯之南。祝取版立於主人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元孫某官某，敢昭告于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興。曾祖前稱「孝曾孫」。祖前稱「孝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慕」爲「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于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

❶「出笏」，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❷「受盤盞」，《集注》本作「執盤」。

兄弟祔于祖，子行祔于考，❶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冬字，皆已見上。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爲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它器徹酒及肝，置盞故處。

亞獻，

主婦爲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爲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搢笏，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于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筯，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它所，此所謂厭也。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它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嘏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使汝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❷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

❶「行」，《集注》本作「孫」。

❷「東向」，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降復位。

辭神，主人以下皆再拜。

納主，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主人以笥斂櫝，奉歸祠堂，如來儀。

徹，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它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于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

餕。是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合，并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爲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敘立，世爲一行，以東爲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人執盤盞立于其左。獻者搢笏跪，弟獻則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伏；興，退復位，與衆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盞置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❶但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儀。乃就坐，薦麵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它酒它饌益之。將罷，主人頒胙于外僕，主婦頒胙于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

❶「儀」，原作「義」，今據《集注》本改。

初　祖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期三日齋戒。

如時祭之儀。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衆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設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

陳器，

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具于東階下，盥東，炙具在其南，束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衆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潔釜鼎，具果楪六、盤三、杅六、小盤三、盞盤匙筯各二、脂盤一、酒注酹酒盤盞一、受胙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爲，❶面長五尺，闊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之下，乃施版，面皆黑漆。

具饌。

餔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爲一盤，首、心、肝、肺爲一盤，脂雜以蒿爲一盤，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爲三段，脊爲三段，脅爲三條，後足爲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一體。飯米一杅，置于一盤，蔬果各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瓶及酒瓶于架上，酒注、酹酒盤盞、受胙盤盞匙各一，❷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筯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筯西，果子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陳于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一體實烹具中，❸以火爨而熟之，盤一杅六置饌牀

❶「版」，《集注》本作「板」。
❷「盞」，原無，今據《集注》本增改。
❸「一」，《集注》本作「二」。

上。

質明，盛服就位，

如時祭儀。

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詣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皇始祖考、皇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燎脂于爐炭上，俛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酹，如時祭之儀。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蔬北，西上。執事者出熟肉，置于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杅二盛飯，杅二盛肉湆不和者，又以杅二盛肉湆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盞東，鉶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興，兄弟炙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辭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于皇初祖考、皇初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祗薦歲事，尚饗。」

亞獻，

如時祭之儀。但衆婦炙肉加鹽以從。

終獻，

如時祭及上儀。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餕。

並如時祭之儀。

先　祖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三日，齋戒。

如祭初祖之儀。

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于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果楪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爲一盤，首心爲一盤，肝肺爲一盤，脂膋爲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盤。餘並同。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匙筯各一，盤盞各二，置階下饌牀上。餘並同。

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

如祭初祖之儀。但告辭改「始」爲「先」。餘並同。

進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奉毛血、首心、前足上二節、脊三節、後足上一節；次詣祖妣位，奉肝、肺、前足一節、脅三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

初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獻兩位，各俛伏興，當中少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初」爲「先」，「中冬陽至」爲「立春生物」。餘並同。

亞獻，終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從炙肉各二小盤。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餕。

並如祭初祖儀。

禰繼禰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禰。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前一月下旬卜日。

如時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爲「孝子」，又改「祖考妣」爲「考妣」。若母在，則止云「皇考」，告于本龕之前。餘並同。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

具饌。

如時祭之儀，二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辭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於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❶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餕。

並如時祭之儀。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禰之儀。

設位，

如祭禰之儀。但止設一位。

陳器，

如祭禰之儀。

具饌。

如祭禰之儀，一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禰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禰則主人兄弟黲紗幞頭，黲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上則黲紗衫。❷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祭禰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

❶「如時祭」至「餘並同」凡四十九字，原脱，今據《集注》本補。

❷「上」，《集注》本作「下」。

晨，❶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並同。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祭禰之儀。但祝辭云：「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爲「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興，主人以下哭盡哀。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並如祭禰之儀。但不受胙。

辭神，納主，徹。

並如祭禰之儀。但不餕。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黲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墓　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

如家祭之儀。

具饌。

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更設魚肉米麪食各一大盤以祀后土。

厥明灑掃，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行塋域，内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斬芟夷灑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

布席，陳饌，

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

參神，降神，初獻，

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

亞獻，終獻，

並以子弟親賓爲之。

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四盤于席南端，設盤盞匙筯于其北。餘並同上。

降神，參神，三獻，

❶「晨」，《集注》本作「辰」。

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某恭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辭神，乃徹而退。

家禮卷五終❶

❶「卷五終」，原無，據全書通例補。

家禮附録

李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人憂，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共爲一編，命曰《家禮》。

《年譜》○黄畬云：先生既成《家禮》，爲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易簀，其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爲學者道也。○陳淳云：嘉定辛未歲過温陵，先生季子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録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楊復云：《家禮》始成而失之，不及再加考訂。先生既没，而書始出。愚嘗竊取先生後來之考訂議論，以與朋友共參考云。

先生曰：今廟制以西爲上。至禰處謂之「東廟」。太廟亦然。○司馬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

按先生論廟制詳見《中庸或問》第二十章。

先生曰：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别得祭之。今且説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衮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者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

楊氏曰：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纔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

先生曰：元旦，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

問俗節之祭如何？先生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又曰：今之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情亦自安。今人既以爲重，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燕，況今於此俗節既已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燕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愚意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槃，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答南軒先生書

先生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爲得禮。

按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

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只祭四代，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先生曰：若是始基之祖，想亦只存得墓祭。

楊氏曰：按《祠堂》章云：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然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章云：「度用指尺。」楊氏曰：按《說文》：周制寸尺咫尋，皆以人之體爲法。

楊氏云：按《禮記·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然則未嘗以一幅爲拘。

蔡淵云：深衣方領與屬衽鉤邊之制。先生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則自有如矩之象；謂屬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爲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

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

復按《禮記》云：「衽當旁。」鄭注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玉藻》。又云：「續衽鉤邊。」鄭注云：「續猶屬也。屬音燭。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又云：「純邊。」純，之允反。鄭注云：「純，謂緣之也。邊，衣裳之側。」《深衣》。鄭氏釋續衽之義則甚明白。其釋鉤邊之義，以鉤如鳥喙必鉤，既已難曉，而引曲裾爲證，又復不可考矣。唯朱先生之説爲簡明，蓋鉤有交互之義。諺所謂鉤牽、鉤連是也。邊者裳幅之側，謂其相掩而交鉤也。按荀子云：「鉤有須，卵有毛。」鳥之喙無須而曰有須，卵無毛而曰有毛，蓋堅白異同之論也。則鉤者似又鳥喙之别名也。因附記于此。○衽蓋衣襟交結之處，所謂左衽右衽是也。若夫交解布一幅沓而綴於衣之衽處，下垂以掩裳際，以其上屬於衽，故因得衽之名，注所謂衽在裳旁者也。布之交解而屬於衣者，既謂之衽。故其交解而爲深衣之裳者，亦因得衽之名，注所謂衽謂裳幅所交裂者也。

楊氏曰：請期之禮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使者致辭，一用《儀禮》。○按，楊氏於《家禮》多欲從《儀禮》及温公《書儀》之詳，愚謂文公固曰「略浮文，務本實，以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意」矣，故今不得而悉

録之也。

先生曰：親迎之禮，恐當從伊川之説爲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妻家就近設一處，壻即就彼迎歸。

先生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

先生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左氏》先配後祖之説。先生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説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説。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楊氏曰：勉齋先生定龔氏親迎禮。主人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三揖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今宜從之。

司馬公曰：女子與丈夫爲禮則俠音夾。拜，男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世俗始相見交拜，拜致恭，亦事理之宜，不可廢也。

先生曰：某定昏禮，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又曰：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己意，便做病。司馬文正與伊川定昏禮，都是依《儀禮》，只是各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禮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不先見妻父母者，蓋以婦未先見舅姑也。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壻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日見舅姑，三月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却説，婦入門即拜影堂，這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蓋先得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能三月之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廟見，

乃安。

高氏曰：始死廢牀，寢於地。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記及《喪大記》。

司馬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紟，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衣單複具曰稱。等而上之有差，此非貧者所能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襚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楊氏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襲斂用衣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紟。司馬公欲從簡易，襲、斂用衣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絞紟，此爲疎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爲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然欲悉從高氏之説，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

復按李方子述先生年譜云：諸生入問疾。葉味道因請曰：「先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曰：「疎略。」范元裕請曰：「用《儀禮》乎？」先生摇首。蔡沉復請曰：「《儀禮》、《書儀》參用如何？」乃頷之。然則通古今之變，參詳略之中，酌貧富之宜，學禮者不可以不謹也。

問重。先生曰：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温公之説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曰：按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温公用魂帛，蓋本於此。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

中。恐當從之。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楊氏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爲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爲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爲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胸而相對，亦謂之闊中。此則衣身所用布之數與裁之之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❶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闊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闕，當脊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元裁斷處當胸相對處。相接，以爲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者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

❶「辟領」，《儀禮·喪服》注作「闊中」。

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注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爲針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爲適，本用注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説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爲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爲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尺，則文義不待辯而自明矣。

又按《喪服》記及注云：「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横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袪尺二寸。」袪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也。

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横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爲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

已上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首絰、腰絰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

裁辟領四寸之圖

裁入四寸
四寸下取方

領中塞八寸尺長布別
圖爲闊寸廣六一横用

中闊前塞
掩項領
前塞中闊
去此不用
中闊後塞
去此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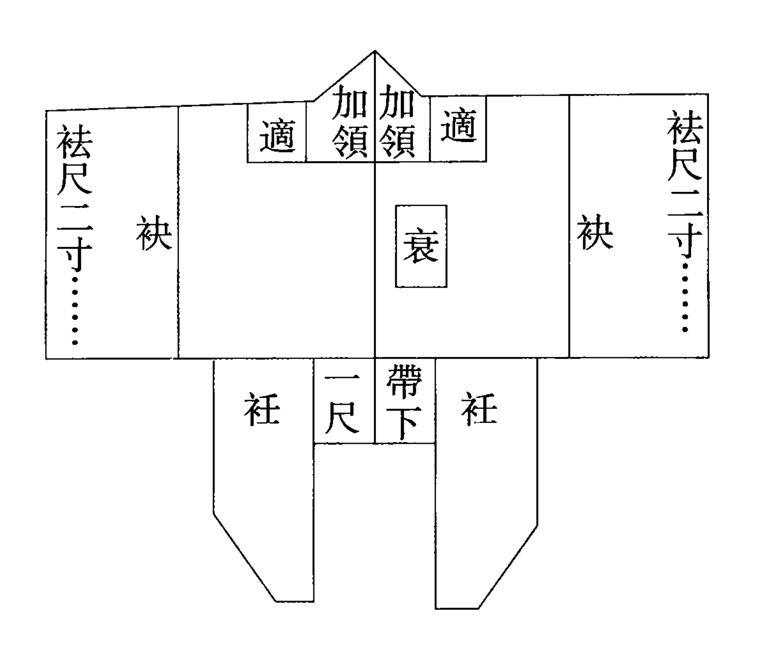
反摺辟領四寸爲左右適圖

右適
中闊
左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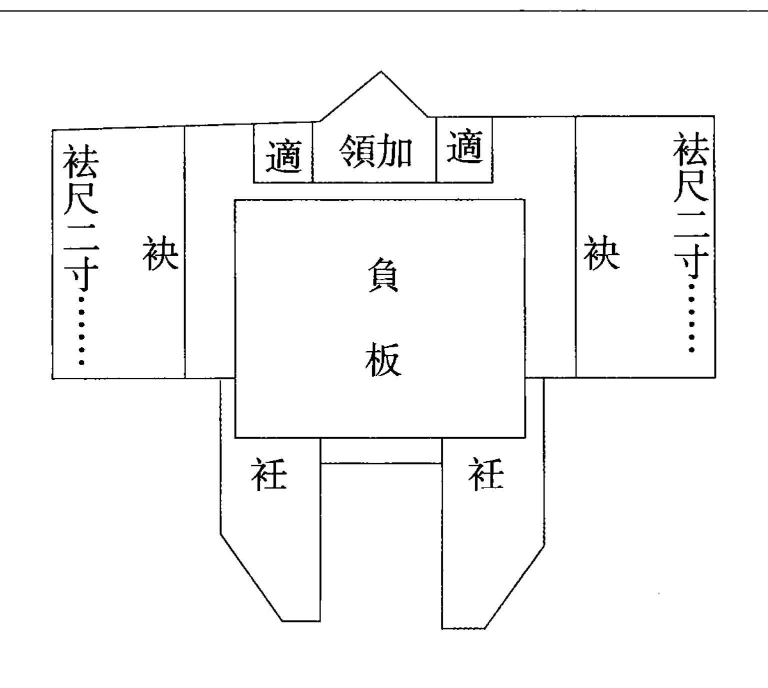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圖

反摺向前
反摺向前

加領於衣前圖



加領於衣後圖



楊氏曰：《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又按注疏，衰、負版、辟領，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

按《儀禮·喪服》於斬衰章首列冠絰、衰裳、杖屨之目。其制度則詳見於本篇之記。自齊衰章而下，若牡麻絰之異於苴絰，冠布纓之異於繩纓，布帶之異於絞帶，削杖之異於苴杖，疏屨之異於菅屨，悉數而詳言之。若衰、負版、辟領則無異於斬衰者，故不復言。自齊衰杖期以至緦麻例應如此。又按《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鄭注云：「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疏云：「麻衣，謂白布深衣。十五升吉布也。布衰，謂麤衰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深衣前，當胸上。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爲帶。齊衰三年用布帶。『因喪屨』，謂因喪之繩屨。《喪服小記》云：「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緇布冠不蕤』者，以緇布爲冠，不加緌也。」夫深衣吉服也，猶加衰及布帶，況緦麻以上之服乎？有司非親也，所服猶有衰用布帶，況緦麻以上之親乎？又況喪服自斬衰至緦皆有絰有帶，服必相稱，不應有絰帶而無衰及負版、辟領。注疏以爲用之父母而不用之旁親，似未然也。

楊氏曰：《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先生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父爲長子三年。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爲父後者乎？楊氏曰：不杖期章，其正服，當添姊妹既嫁相爲服一條。其義服，當添父母在爲妻一條。

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如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爲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楊氏曰：今服制，令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緦，亦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爲祖母，齊衰杖期，雖期而除，仍心喪三年。

楊氏曰：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爲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爲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爲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殷祭故也。朔祭亦殷祭，故夫主之。

楊氏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見《祭禮》降神條。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酹者初酹酒，則傾少酒於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爲酹，而盡傾之於

地，非也。與《家禮》所謂入酹跪酹似相牴牾，弔奠賻條。當以後來之說爲正。

問合葬夫婦之位。先生曰：某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先生曰：祭時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廖子晦問葬法。先生曰：後來講究木槨瀝清，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此所謂四傍，謂沙灰之四傍也。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此所謂四傍，謂石槨之四傍也。棺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此謂棺之外槨之內。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石合成，庶幾不戾法意爾。

先生曰：某舊爲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荒，延平先生以爲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

先生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又曰：若是士人用主，亦無大利害。又曰：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爾。牌子亦無定制，切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

酌如此，若古禮則未有考也。

楊氏曰：古禮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髽。蓋小斂括髮、髽，啓殯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啓殯之後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今家禮皆不用。

楊氏曰：高氏禮遣奠之祝辭曰：「靈輀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先生曰：旁注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先生曰：温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

楊氏曰：高氏禮卒哭之祝辭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楊氏曰：父在祔妣，則父爲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尚祔於祖妣。待父它日三年喪畢，遞遷祖考妣，始妣考同遷也。胡泳曰：先生内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旁。此當爲據。

先生曰：古者昭穆之次，昭常爲昭，穆常爲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爲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以西爲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群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爲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爲失禮，曷若獻議于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爲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繆之爲快乎。

楊氏曰：《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而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

《家禮》并首絰並去於小祥之時，蓋用司馬公《書儀》云。

按《間傳》云「期而小祥，男子除乎首，謂首絰也。婦人除乎帶」，謂腰絰也。故《家禮》、《書儀》以小祥去首絰也。

問子爲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 先生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恐須素服，如弔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爲子而祭也。○先生曰：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問祧主。先生曰：天子諸侯有大廟夾室，祧主藏於其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不得已，只埋於墓所。

先生曰：横渠説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爲得禮。鄭氏《周禮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

李繼善曰：既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祔于祖父之廟。俟祫畢，而後遷。○楊氏曰：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家禮》但以酒果告遷于祠堂，恐禮太輕，當於吉祭前一夕以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❶厥明合祭畢奉祧主埋于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

司馬公曰：《士虞禮》注云：自喪至禫凡二十七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禫祭在祥月之中。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先生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説，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説爲順。《檀弓》。而今從鄭氏之説，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爲當。

❶「遷」，原作「還」，據《性理大全書》引楊氏説改。

先生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内致薦，用深衣幅巾。薦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

司馬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今國家享太廟用孟月，自周六廟、濮王廟皆用仲月，以此私家不敢用孟月。○高氏曰：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問先生祭儀，時祭皆卜日，今聞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先生曰：卜日不定，慮有不虔，温公亦云只用分至亦可。

司馬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官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

司馬公曰：舅没則姑老，不與於祭。若或自欲預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

司馬公《書儀》祭及曾祖，有問伊川先生曰：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先生曰：考諸程子之言，則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

爲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但干祫之制，他未有考耳。○又曰：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則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爲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依，則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所未之有而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又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先生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爲先公棄捐，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顔順色，甚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爲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着力處。汝輩及新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臠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

陳淳曰：降神在參神之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不容以是爲拘。

伊川先生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既獻則撤去可也。○横渠先生曰：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注之於地，非也。○朱先生曰：酹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唯

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問酹酒是少傾，是盡傾。先生曰：降神是盡傾。

楊氏曰：祭酒是少傾于地。

楊氏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户，如食間」。注：「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

先生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禰。○又曰：始祖之祭似禘，冬至。先祖之祭似祫。立春。

問忌日黲巾之制。先生曰：如帕複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幞頭然。

先生嘗書戒子云：此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爲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菜果鮓脯共十器，肉魚饅頭各一大盤，凡所具之物悉陳之，羹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少有隆殺。

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

右文公門人三山楊復所附註於逐條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別出之，以附于書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抑文公此書欲簡便而易行，故與《儀禮》或有不同，如婦人用今之衰裳，弔喪者徇俗而答拜之類。其所同者又不能無詳略之異，如昏禮之六禮，喪禮襲斂用衣多少之類。楊氏往往多不滿之意。復竊謂《儀禮》存乎古，《家禮》通於今，《儀禮》備其詳，《家禮》舉其

要，蓋並行而不相悖也。故文公雖著《家禮》，而尤拳拳於編集《儀禮》之書，遺命治喪，必令參酌《儀禮》、《書儀》而行之，其意蓋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固有《儀禮》在。楊氏之説有不得而盡録云。淳祐五年乙巳歲二月既望上饒周復謹書。

家禮附録終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精品購物指南》報社常務副總編　《優品》雜誌主編　王明亮先生　貳拾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葉純芳　李祚唐　張衍田
本册責任編委　沙志利

[General Information]
从书名=
书名=儒藏　精华编　73
作者=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中心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1
页数=1246 ; 26cm
原书定价=500.00
DX号=000008262742
SS号=13185122
ISBN=978-7-301-11791-0
中图法分类号=B222 (哲学、宗教>中国哲学>先秦哲学>儒家)
分类号=02040302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中心编.儒藏 精华编 73.北京市：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01.
简介=“北京大学儒藏工程”是我国一项重大学术文化项目。《儒藏》收录自先秦至清朝结束这一时段中，儒家经典及其注疏、儒家学者的著述和体现儒家思想文化发展的相关文献，包括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尽量选用最好的底本，按...